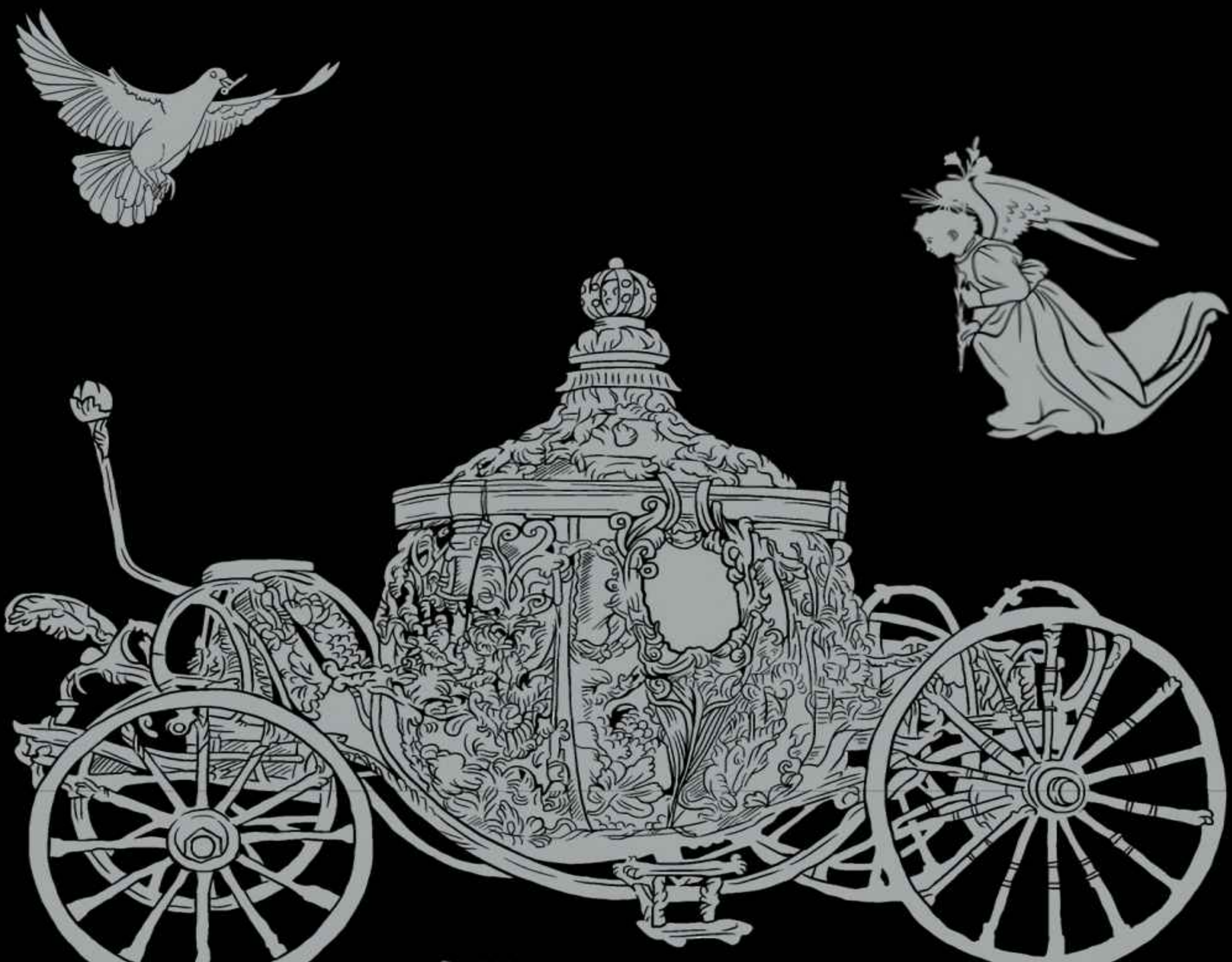
GRIMM'S FAIRY TALES

格林童话

〔德〕格林兄弟 著　文泽尔 译



云南出版集团
云南美术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格林童话

Grimms’ Fairy Tales

[德]格林兄弟 著
文泽尔 译

云南美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格林童话 : 全2册 / (德) 格林兄弟著 ; 文泽尔译. -- 昆明 : 云南美术出版社, 2018.5
书名原文: Grimm's Fairy Tales
ISBN 978-7-5489-2742-6
Ⅰ. ①格… Ⅱ. ①格… ②文… Ⅲ. ①童话－作品集－德国－近代
Ⅳ. ①I516.8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28136号

责任编辑：梁媛 于重榕
装帧设计：何月婷
责任校对：李平

格林童话
【德】格林兄弟 著 文泽尔 译

出版发行：云南出版集团 云南美术出版社（昆明市环城西路609 号）
制版印刷：河北鹏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10mm×1000mm 1/16
字数：1100千字
印张：69.5
印数：1-6,000
版次：2018年5月第1版
印次：2018年5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489-2742-6
定价：228.00元

版本说明

本书翻译自德文《格林童话》1857年第七版，是目前通行版全集定本。

解说部分与初版进行过深入对比，主要由注释卷的关键内容及译者多年来研究的相关知识组成，讲述了《格林童话》的渊源流变。

书中插画精选自英国艺术家Arthur Rackham作品。

译者序

笔者素来崇尚原文阅读，认为若有条件，必得通读作者最初定稿付梓的版本，才能站在相对最近的位置，理解创作者欲向读者所表达的思想。德语不止与中文，与英文之间，在语言的构建性上也相隔堪称鸿沟般的距离。虽然同是源自印欧语系的西日耳曼语支，但是——打比方说，一位从未学过英语的德国人，与一位从未学过德语的英国人之间，单凭说母语，是完全没办法沟通的。1973年，德国英语研究者Thomas Finkenstaedt教授曾与Dieter Wolff联名，在海德堡的Carl Winter大学出版社出版过一册名为《Ordered Profusion: Studies in Dictionaries and the English Lexicon》的论文，这篇论文中被后来者们多次引用的一个结论是：英语单词中的词汇来源，所占比例最大的是法语和拉丁语，与希特勒在全德启用正字法时期的德语词汇重合率，不足百分之三。我在德国待了足有十年，最开始学习德语时，语言老师Sabrina女士对我所说的第一句话，便是要“彻底忘掉英文”，足可见这两种语言之间纠结生分的程度（尽管现代德语已被英语“侵蚀”得太多了）。

经典的某个译本，就算当时译得如何准确、精彩、雅致，也总是会随着时代而衰老的。彼时的版本，必然留存彼时代的烙印，无从消除、忽略、抵赖。记得村上春树在重译钱德勒的名篇《漫长的告别》时，也曾提到清水俊二在1958年时的初译本——两个版本之间相隔五十年，纵使再如何尊重原译本，最终成文也不可能与原译相似：哪怕同样译出了“那个年代的信达雅”，编辑和读者们恐怕也不会答应。

如今常有读者怀念傅雷、乔志高，敬仰鲁迅译的果戈里、程小青译的福尔摩斯，或者徐梵澄的《苏鲁支语录》。此种怀念和敬仰，想必更多是出于对当世“快餐式翻译”现象不满的逆动。实际上，即使如今某本用心翻译的书，译文被公认为“雅致经典”，也是相对于当今的“粗俗不堪”而言的。每个年代有每个年代的粗俗和雅致——毋宁说语言本身，即是一头不停生长变化的巨兽，而译文，天然具有时代属性。

至于童话故事，与其以静止的态度来孤立特定文本，倒不如认为它们是流动在时代进程中的独有叙事方式。譬如民国末期某位江南母亲讲给孩子听的《穿长靴的猫》，与日本经济景气时，哪个电台上夜间主持闲时无聊所讲的同名故事，内容上很可能千差万别。口头叙事的重复或者继承，即使是由同一个人、在同样情境下重述，听者脑中展现的，也可能是完全不同的场景：童话故事中鲜少出现详尽具体的描写，因此，也就给了听者（尤其是睡前闭眼聆听的孩子们）极大的想象空间，足以创造出斑斓缤纷的梦境。

市面上常见的《格林童话》中译本，受公认的无非是杨武能和魏以新这两个译本。虽然经过多次修订再版，却始终无法回避一个本质上的缺陷：所有被认为不适合儿童阅读的内容，都被简化或者删去了。《杜松树》的血腥、《壮士汉斯》的暴力、《离家寻找害怕的年轻人》的神秘，以及大量宗教相关的细节，在过去的中文版本中是无缘得见的。《格林童话》中文版的过分“儿童化”，导致许多读者在初次读到日本人桐生操（准确点说，是堤幸子和上田加代子这两位日本女士）的《令人战栗的格林童话》之后，感到万分惊异，进而认为格林的原始版本“竟是如此黑暗”。英国作家安吉拉·卡特《焚舟纪》中所重述改写的几则格林，或许更加深了这一印象。

但这两个方向的极端化，却都并非《格林童话》的原貌。桐生操其人不识德文，所著不过出于转译，又加入了太多个人捏造，一切以强调猎奇性为主，不值一哂。安吉拉·卡特的改写版本具有极端的个人写作特征，除借用设定之外，和原故事之间已然关系不大——真正值得看的，倒是她的那本《精怪故事集》，其性质可以与卡尔维诺的《意大利童话》相提并论，辑录远重于再造。

因为热衷于收藏十九世纪德文经典古籍的缘故，笔者熟读格林原版，并于2009年起，开始翻译《格林童话》。原文中，无论叙述者如何不同，实际都是一种冷冷旁观、略带戏谑荒诞的腔调。比如说，如果要提一具尸体，直接提就是，对它的态度，和对初开的鲜花相比，也不会有多少不同。值得注意的另一方面，是独属于工业革命时代来临之前的古典主义神秘感：常通过对当时宗教、言谈、日常举止的侧写来体现。即便欢乐的时刻，人们也仿佛蒙了一层面纱；而一旦面临悲戚时，则往往夹带死亡的气息——这便是那个时代欧陆中土童话文本的典型特色。

在翻译过程中，笔者尤为注重开口朗读时的“气”与“氛”，希望母亲们在给孩子们读这些故事时，可以一气贯通下去，提升故事本身氛围及感染力，不至于遭遇舌头打结的尴尬。另一方面，由于最大限度保留了格林兄弟在世时各时期不同版本的原文全貌，以及过去惯常被中文世界忽视的注释本重点，本书也适合不具备原文阅读条件的民间故事研究者们作为参考文献来使用。

童话永远是随着时代的口头语言在进化的，本书不会是《格林童话》的最后一个中译本。书中这些故事，不止是话语的凝固，也同样记录了整整一个时代：那个时代的欧陆中土有数不清的王国和国王、忠诚的仆人、神秘恐怖的密林、洞穴强盗、邪恶女巫、大力士、欢乐

的裁缝、身怀绝技的矮人、勇敢的士兵……对那个已然远去的伟大时代，我们理应胸怀敬意。

01

青蛙国王或铁胸亨利



很久很久以前，在祷告、祈愿还能应验的那个年代里，曾有位国王，他的女儿们个个都很美丽，但其中最小的那个女儿，实在太漂亮了，即便是见多识广的太阳，每次将阳光洒在她脸上时，也会为这个女孩的美貌感到吃惊不已。

在离国王皇宫不远的地方，生长着一大片密林，林间深处的一株菩提树下，有一口古井：天气很热的时候，小公主便常常走进森林里，坐在古井旁乘凉。一旦她感觉无聊，便会取出一只金球，将它高高抛起，然后稳稳接住——这是她最喜欢的玩具了。

直到有一次，金球从空中落下来时，并没有落进小公主手中，而是从她身旁滚落，直接滑进了古井里。小公主用目光追随金球下落的轨迹，想看它究竟掉到了哪里，但球却完全消失了。井水幽深，从上面望去，仿佛深不见底。

没办法了，她在井旁蹲下，开始大声哭泣。哭的声音越来越大，那么伤心，简直无从安慰。就在她泣不成声的当儿里，突然有个声音开口对她说道：“你是怎么了呀，小公主？瞧瞧，你哭成那个样子，哪怕是一块石头听见了，也会感到痛苦难挨的。”

小公主抬起头来，想知道说话的是谁，映入眼帘的却是一只青蛙，从井水中伸出又大又丑的圆脑袋，仰头望着她。

“噢，是你呀，你这天天在水里折腾的老小子。”小公主说，“我在为我的金球哭泣，怪我自己一不小心，把它给掉到井水里了。”

“平复心情，别再哭泣。”青蛙应道，“我倒是可以帮你把金球给弄回来，不过……你又会给我些什么，作为报答呢？”

“只要是你想要的，亲爱的小青蛙——什么都行。”小公主答道，“我那些华美的礼服、我的珍珠和宝石……就算是此刻头上戴着的金冠，也可以摘下来给你——只要你帮我把金球取回来。”

青蛙答道：“你的礼服、你那些珍珠和宝石、你的金冠——这些我全都不中意。不过，如果你可以爱我，并把我作为你的朋友和玩伴的话；如果你允许我和你同坐在餐桌上，与你分享盘中佳肴、杯中美酒的话；如果你让我随便睡你的床的话——如果你向我承诺，可以给我这些，我就马上潜水下去，取你的金球上来。”

“好呀，我答应你。”小公主立即回答道，“只要你把我的金球给找回来，你说的这些，我都能做到。”但她心里想着的却是：“这蠢青蛙都在说些什么呢？不管他脑子里正在做些什么美梦，还不是只能待在这井水里，呱呱直叫，哪儿也去不了的。”

青蛙在听到小公主的承诺后，便猛地一下把头扎进井水里，一溜烟儿潜到了水底。过了不多一会儿，他又浮了上来，嘴里衔着金球。然后，他用力一甩，把球抛了上来，滚到井边的草地上。

漂亮的玩具失而复得，小公主可高兴坏了。她赶紧把金球攥在手里，一下子就跑没影儿了。

“等一下，等等啊！”青蛙大声喊道，“把我带上！我可没办法像你那样撒开腿跑！”

然而，就算他在小公主身后呱呱叫得再大声，又能有什么用呢！小公主根本没在意青蛙都喊了些什么，她以最快的速度跑回了家，转眼就把可怜的青蛙忘了个一干二净。无可奈何的青蛙，只好又跳回到了古井里。

第二天，当小公主跟她的父王，还有满朝文武大臣一起，坐在餐厅里，用黄金制成的碟子用餐时，大家突然听到有什么东西正从王宫的大理石台阶上一下一下地跳上来，发出“噗叽、噗叽”的声音。当那家伙终于来到餐厅门口时，他用力敲响了门，并且喊道：“公主，小公主啊！请给我开门吧！”

小公主赶紧跑到门口，去看来的是谁。结果门一打开，正是昨天那只帮她取了金球的青蛙。

她怕极了，赶紧把门用力关上，跑回了自己的座位上。

国王发现，小女儿吓得连心脏都快蹦出来了，便问她道：“我的孩子，你在害怕什么呢？莫非门外面站了个巨人，想要吃掉你呢？”

“噢，不是的。”她回答道，“不是巨人，是只特别吓人的青蛙。”

“青蛙？他为什么会找你呢？”

“哎，爸爸。就是昨天，我在森林里的古井旁玩的时候，金球掉到井里去了。我很伤心，就在那儿不停地哭呀哭呀。因为我哭得实在太难过，井里住着的这只青蛙看不下去，就帮我把金球捞了回来。还有，由于他一再请求，我不得不答应他，在捞出金球之后，跟他做好

朋友……不过，我可完全没有想到，这家伙会离开他那井底的小窝，找到这儿来——他甚至还想要进到这王宫里来呢！”

话声未落，青蛙又敲了一下房门，继续喊叫：“公主，那位最小的王女哪，开门吧，放我进去吧！你难道已不记得，昨天，在那冰凉的井水边你对我说过的话？公主，那位最小的王女哪，开门吧，放我进去吧！”

听完这些话，国王对小公主说道：“如果你许下了诺言，就必须遵守。去开门，让他进来。”

于是，她只好过去开了门，眼睁睁看着青蛙蹦蹦跳跳地进到餐厅里来。这家伙一路跳着，来到了她的座位前。

“快把我抱起来。”青蛙又提要求了，“我想要坐在你旁边。”

小公主一点儿也不愿意让青蛙坐在自己旁边。她犹豫着，直到国王再次下令道：“听他的，按他说的做。”

于是，她只好把青蛙抱起来，放在了自己的椅子上。哪里知道，这青蛙才刚刚在椅子上坐稳，又说要坐到桌子上去。自然，她也只好再把他抱上餐桌。

餐桌上的青蛙得意扬扬，又对公主说了句：“把你那黄金制的餐碟推过来点儿，我可要跟你一起进餐呢！”

小公主还是照做了，不过在场的每个人都看得出来，她可一点儿都不情愿。当然，青蛙本人是很开心的，他津津有味地吃着她碟子里的美味佳肴，一口接一口——每一口都像根利刺，一下一下地扎在公主的嗓子眼上。

酒足饭饱后，青蛙终于又开口了：“我已经吃饱了。现在，我觉得累了，过来抱我，把我带到你的卧室里去吧，备好你那些丝绸锦缎织的被褥，我们可得一起睡呢！”

听到这番话，公主再也控制不住，开始哭了起来，因为青蛙那又冷又湿的疙瘩皮，令她感到害怕，一想到这家伙将要睡在她那张舒适、干净的床上，就让她怕得浑身发抖。然而，看到此情此景，国王却只是皱一皱眉，对她声色俱厉地呵斥道：“照做吧，孩子。在你面临困境时，他义无反顾地帮助过你，你可不应该瞧不起他。”

没办法了，小公主小心翼翼地伸出两根手指，捏住青蛙背上的皮，把他给拽起来，去了卧室，随随便便地安置在卧室的一个角落里。



小公主才刚躺上床，青蛙就从角落那边爬了过来，对她说道："我很累了，我想跟你一样，好好睡在床上。让我上床！否则，我就去向你父亲告状。"

听到这话，小公主气坏了，她一把抓起青蛙，用尽全身力气，死命往墙上一摔，说道："现在，你总该安静点了吧，你这只没教养的青蛙。"

奇怪的是，当青蛙被墙弹开，落到地上时，竟然不再是一只青蛙了。青蛙变成了一位王子——他的双眼顾盼生辉，实在是英俊极了。

她对他一见钟情，也就同意让他做自己的好朋友了。这倒是应了国王刚才对她的期许。王子告诉她，之前有个邪恶的女巫，在他身上施了咒语，除了小公主外，任何人都没办法把他从井里拯救出来。现在，他得救了，不只得救，明天还会有一辆马车过来，载他们去王子所在的国家。说完这些，王子和小公主就靠在一起睡着了。

第二天一早，阳光将他们唤醒后不久，一辆马车便停在了王宫门前。这是一辆由八匹白马拉着的豪华马车，骏马们的额前，装饰着白色的鸵鸟羽毛。御马的全套装备，都是用黄金制的锁链来联结。后面马夫座上坐着的，是年轻的未来国王忠诚的仆人亨利。之前，在亨利得知主人被女巫变成了一只青蛙时，简直悲痛欲绝，他甚至马上去找了铁匠，让铁匠在自己胸口上打了三圈厚重的铁箍，以防止里面狂跳着的心脏，因为悲恸而爆裂开来。

不过，此刻总算是苦尽甘来——马车要接年轻的未来国王归国了。忠诚的亨利服侍王子和公主上了马车，然后又坐回到马夫座上。能够看到主人回来，他当然是欣喜若狂。

马车出发了一小会儿之后，王子突然听到身后传来一声巨响，像是有什么东西陡然之间碎裂开来。他赶紧转过身去，对自己那忠诚的仆人喊道：“亨利，马车坏了！”

“不是的，主人，马车并没有坏——那是我心脏外的一圈铁箍被震开的声音。当您变成青蛙，在古井中苦闷挣扎时，因为没办法帮您，我难受得要死，不得不用铁箍束缚住胸口，免得心脏爆裂开来。”

一路上，王子和公主又听到了两次这样的巨响，每一次他们都觉得是马车坏了。但实际上，那依旧是忠诚的亨利胸口上的铁箍被震开的声音——主人现在安然无恙，亨利感到太过开心，心跳有力，不知不觉，就把三圈铁箍全给震开了。

解说：

1857年的第七版首篇，原题应为《青蛙国王（Froschkönig）或者铁胸亨利》，原文中两次出现“年轻国王（der junge König）”的提法，与“王子（Königssohn）”称谓并列使用，都是指青蛙王子本人。联系王子在诅咒解除过后，必须尽早归国的原因，猜测是因为老国王在王子被女巫诅咒、远离故土之后，已然辞世，此时国中众臣虽然无法得知嗣子的确切下落，却能够通过某种方式，确定王子依旧在世。故此，王位暂时处于悬置状态。

诅咒解除后，王子需要在铁胸亨利的护送下，疾速回国，继承王位。所以，同时出现“年轻国王”和“王子”两种提法，细想之下，也并无不妥之处。

在1812年的初版中，使用的却是“王子（Prinz）”，这或许暗示了该童话的苏格兰起源——格林兄弟标注的最初版本，是来自1548年的《the Complaynt of Scotland》。在反复的修订过程中，他们将童话语境逐步本土化了。第7版的描写，有比初版更为详细之处，比如马匹和马匹额头装饰羽毛的颜色和种类，以及女巫施加诅咒的解释；同时又有缩减之处，比如青蛙在还原成王子后，爬上公主床铺的动作，最终全被舍去。入睡描写，也略有不同——初版这部分的行文，多少给人以公主与王子已行床第之欢的暗示。但第七版两次“年轻国王”的草蛇灰线，不动声色地还原大背景故事，也足以令人读来啧啧称奇了。

02

猫与老鼠凑一家



一只公猫跟一只母老鼠做了朋友之后，开始不停地在老鼠面前念叨，说自己跟她在一起，感到多么温暖、踏实，两人之间的友谊是多么珍贵，自己有多么喜欢她。说到最后，老鼠终于答应，和这只猫住进同一座屋子里，共建家庭。

“我们必须得为即将到来的冬天做好准备。否则就该挨饿了。”猫对老鼠说道，“像你这样的一只小老鼠，是没办法想去哪儿就去哪儿，四处觅食的。照我看来，如果你非要出去，最后肯定会被老鼠夹子夹住，一命呜呼。”

这个好建议，得到了老鼠的认可。于是，他们便去买了一小罐子猪油。猪油是买回来了，但却没办法决定，应该把这些过冬用的存粮藏在哪儿。他们思前想后了好一阵子，最后，猫对老鼠说：“我觉得吧，再没有其他地方，比教堂更安全了——没有任何人胆敢去偷放在教堂里的东西。我们可以把这罐猪油藏在祭坛下面，在真正需要动用它之前，我们谁也不必去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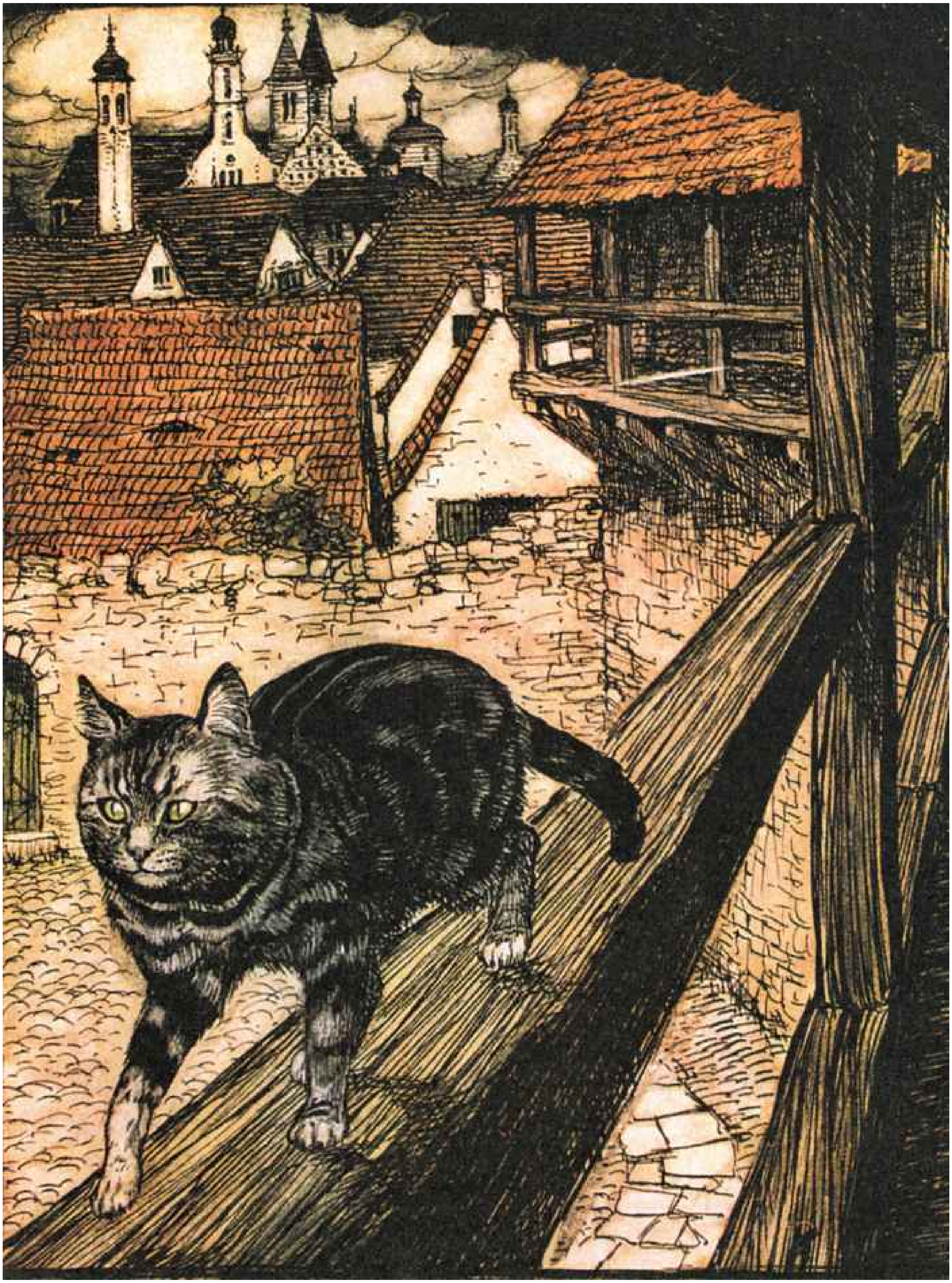
于是，他们就把那一小罐猪油，妥妥当当地藏在了教堂里。可是，过不多久，猫开始惦记起那罐美味香甜的猪油来了，他跑到老鼠

面前，对她说道："小老鼠，有件事情想要跟你讲。我的堂姐，她刚刚生了个儿子，毛是纯白色的，长着些褐色花斑。她来拜托我，请我做她孩子的教父。我得抱着那孩子，在教堂里受洗。就是这样……今天，你能独自一人看家么，我要出门，去教堂一趟。"

"好的呀，很乐意帮忙。"老鼠答道，"看在上帝的份上，如果你吃到什么好东西，想着我点儿——要知道，我可一直都想尝尝那种只在洗礼仪式时才提供的、香甜美味的葡萄酒。"

然而，猫的请求不过是一派胡言，他根本就没有堂姐，也没有任何人真请他去做孩子的教父。离开家后，猫直接就去了教堂，悄悄爬到祭坛下面，开始舔起罐子里的猪油来——他把最上面那层油皮，舔了个干干净净。

做完这档子坏事后，猫若无其事地溜出了教堂，晃悠到了屋顶上，舒舒服服地躺下，一边晒着太阳，一边梳理自己的胡须，脑袋里还回味着刚刚那罐猪油的好味道。等到他回家时，已经是傍晚了。



“好不容易啊，你总算是回来了。”老鼠对猫说道，“瞧你那样子，今天过得可是不错。”

“一切顺利。”猫回答道。

“他们给那孩子，取了什么名字？”老鼠问他。

“噢，叫‘上面没了’。”猫用干巴巴的语气回应道。

“‘上面没了’？”老鼠喊出了声，“对于一只刚出生的小猫而言，这倒是个稀奇古怪的名字。你们那个大家族里，之前有取过这名字的猫么？”

“这有什么大不了的。”猫说，“总比你那些叫‘面包屑小偷’的教子们，要好点儿吧。”

过了没多久，猫又开始惦记起那罐子猪油来了。于是，他便对老鼠说道：“你得帮我个忙，再独自一人看次家。我又被邀请去当教父了——这次的那个孩子，脖子周围有一道白圈，可爱得要死，实在没办法拒绝。”

好心的老鼠也没多想，就答应了猫的请求。猫出门后，沿着城墙边匍匐前进，辗转来到了教堂里。这一次，他一口气舔掉了半罐猪油。

“这可真是不能更好吃了，”猫自言自语道，“千好万好，吃到自己嘴里的最好。”他的心里，对自己这天所做的事情，感到十分满意。

回家之后，老鼠问他：“这次施洗，他们又给孩子取什么名字了？”

“‘去了一半’。”猫回答道。

“‘去了一半’！瞧瞧，你说的都是些什么啊！我活这么大，从来没听说过，有人会给孩子起这样的名字。我敢打赌，从古至今，‘去了一半’这名字，从来就不曾存在过！”

老鼠的质疑随风而散。过不多久，猫又满嘴口水地馋起那罐猪油来了。

“俗话说得好——好事成三。”猫对老鼠说道，“你肯定料不到，又有亲戚请我去当教父了。这次生的那孩子，全身都是黑的，遍体上下，除爪子外，一根白毛都没有。这样的奇事，在我们家族里，隔好几年才可能出现一次：这次，你也会让我去的，对么？”

“‘上面没了’！‘去了一半’！”老鼠这样答道，“这些名字都太奇怪了，真是耐人寻味啊……”

“你像现在这样，成天坐在家里，穿着那件深灰色的毛裙子，身后拖着一条长毛辫子——”猫立即打断了她，“当然会胡思乱想：白天不出门的人，都会犯这样的毛病。”

猫说完就走了。在猫外出的这段时间里，老鼠给家里做了清洁，把一切物什都打理得井然有序。与此同时，那只馋嘴的猫却躺在教堂祭坛下面，把剩下来的半罐猪油，折腾了个一干二净，丁点儿都不剩了。

“无论什么东西，果然是只有全部吃完，才能安心。”猫在心里说道。

当猫腆着肚子、摇摇晃晃回到家时，已是深夜了。他才刚进门，老鼠就问他，这次生下来的孩子，取了个什么名字。

“这次的名字，你肯定也不喜欢。”猫回答道，“他们管他叫‘全部玩完’。”

“‘全部玩完’！”听到这名字，老鼠忍不住喊了出来，“这可真是我有史以来听过最令人费解的名字，我从来没有在任何地方，见识过这种名字。‘全部玩完’！这究竟是想表达个什么意思呢？”

她没再多说什么，只是摇了摇头，身体蜷成一团，沉沉睡了过去。

自此以后，再没有谁来请猫当教父了。

寒冷的冬天来了，外面一点儿可以吃的东西都找不到了。这时，老鼠突然想起了他们之前的储备食粮。于是，她马上开口说道：“快来，猫，我跟你说，现在是去教堂取那罐子猪油的时候了——那可是我们存下来的食粮呢，足够大快朵颐一番的了。”

“哈，没错呢！”猫回应道，“大快朵颐……那味道，就像你把自己玲珑小巧的舌头，伸到窗户外面舔空气一样美。”

说完，两人就动身了。到教堂之后，罐子确实还在那儿，但里面的猪油已经不翼而飞了。

“啊哈，”老鼠说道，“此时此刻，我总算搞清楚是怎么一回事儿了！你可真是我的好朋友啊！你说自己要去当什么教父，实际上，不过是悄悄溜到这儿来，把猪油给吃得干干净净：先是‘上面没了’，然后就‘去了一半’，最后‘全部玩’……”

“你给我闭嘴！”猫咆哮道，“你再多说一个字，我马上就把你也给吞了！”

“——‘完’！”但是，老鼠的声音已经收不住了。

话声未落，猫纵身一跃，把老鼠压在身下，眨眼之间，便把她吞了下去。

世事大抵如此。

解说：

阅读国内的几个不同格林译本，常会见到将猫女性化、老鼠男性化的主张，童书中尤其如此。德语中，猫是一个阴性词，原文收尾时，曾出现老鼠将猫称为“女性朋友”的一部分描述。不过，个人认为，这或许并非主要原因。毕竟，猫谎称自己出门是要去给小孩子当教父（Gevatter）这点，是确凿无疑的。换句话说，格林兄弟对于猫鼠夫妻的性别设置，明确且具体。

译本性别转换的原因，在某些将童话故事本身图像化的童书中，多少能够找到些端倪：毕竟，故事进行到尾声时，猫会将老鼠吃掉。如果是男性拟人化的公猫，吃掉女性拟人化的老鼠，给孩子看图画时，未免太过残忍了些。反过来之后，由于汉语语境中，对老鼠多少有些污名化，可爱母猫吃掉公鼠的话，对应场面也就不会那么瘆人了。

在1812年初版中，格林兄弟将故事来源标记为格蕾琴·维尔特口述。不过，在1857年最终版中，又将来源给删去了。卡尔维诺的《意大利童话》当中，记录了一个类似的故事《狐狸夫人和狼先生》。一些文学评论者认为，本则童话末尾的评论“世事大抵如此”，是在控诉现实社会的不公正现象。但是，参考同样故事类型的不同表述，很容易联想到，这可能是关于家庭伦理关系的寓言：女性被婚姻禁锢在家中，与外界隔绝开来。取得合法丈夫身份的、强势的男性角色，以冠冕堂皇的理由，外出偷腥。冬季来临，夫妻俩一同去教堂，妻子发现秘密，最后被丈夫杀死……倘若想象成现实社会中发生的故事，其恐怖之处，不言自明。

03

圣母玛利亚的孩子



在一座很大的森林旁边，有个樵夫，跟他的妻子住在一起。他们膝下只有唯一的一个孩子，那是个三岁大的女孩。这一家人非常穷困，甚至连每天要吃的面包都没有着落，完全不知道应该拿什么去喂养这个女孩子。

某天早上，满面愁容的樵夫，出门到森林里去干活儿，正当他劈着柴火的时候，面前突然出现了一位美丽又高大的女人，她的头顶上，戴着一顶正中间位置装饰有闪亮星星的王冠。女人开口对樵夫说道："我是圣母玛利亚，是耶稣基督的母亲。你过得贫穷又寒酸，回去，把你的孩子带到我这里来，我会把她带在身边，当她的母亲，好好照料她的。"

樵夫听从了圣母玛利亚的安排，把自己的孩子带进了森林，交给了圣母玛利亚。

圣母玛利亚把小女孩带进了天国。在那里，小女孩过得很好，吃的是香糕饼，喝的是甜牛奶，她穿的衣服，全都是用金线编织而成的，每天还有小天使陪着她玩。

就这样，当小女孩长到十四岁时，圣母玛利亚突然把她召唤过去，对她说道：“亲爱的孩子，我需要出一趟远门。这些是天国里，总计十三道门的钥匙，交给你来负责保管：其中的十二道，你可以随意打开，瞧瞧里面壮丽的美景。但是，那第十三道门，是禁止你入内的。那道门，由这把小钥匙来负责开关：小心留意，绝对不能把那道门打开，否则，你就会遭遇不幸。”

女孩向圣母玛利亚发誓，一定会谨遵她所提出的要求。等到圣母玛利亚离开之后，她就开始参观起天国的这些宏伟住宅来。每天，她都会打开一道门，最后，十二道门都被她开了一遍。每一道门里面，都坐着一位圣徒，圣徒四周，环绕着耀目的光芒。这些门后面华丽、壮美的场面，使小女孩感到万分欣喜，一直陪伴在她左右的小天使们，也为她感到高兴。

现在，只剩下那道被圣母玛利亚禁止开启的门了。这道门后面究竟藏着什么，好奇的女孩感到百爪挠心，终于，女孩开口对天使们说道：“我不会将这道门完全打开的，我也不会真正进到里面去——不过，我还是要打开它来看看。只开一条缝，我们可以从这条缝里，多少看清楚里面都有些什么。”

“哎，不要啊！”小天使们说，“那样做的话，可是要犯下罪孽的：圣母玛利亚已经禁止你做这件事了，你如果执意去做，很容易就会招来不幸的。”

听到小天使们这样告诫她，女孩就不再多说什么了。然而，她心中的欲念，并没有就此消失，反而还不停地折磨她，使她不得安宁。

直到有一天，小天使们全都出去了，女孩就在心里想着：“此时此刻，只有我一个人在这儿了，应该可以偷偷往里面瞟上一眼的——毕竟没有别人在，就算这样做了，也不会被任何人发现。”

于是，女孩把那把小钥匙给找了出来。

钥匙才一拿到手里，她就立即把它插进了锁孔里，才一插进锁孔，马上就把钥匙拧动了一下。那道门“哗啦”一下敞开了，女孩看到三位一体的神灵本尊，端坐在火与光之间。

女孩呆呆伫立在那里，满怀惊讶地看着眼前的一切，呆站了好一会儿。然后，她略微伸手向前，触碰了一下面前的金色光芒。转瞬之间，伸出去的手指就变成纯金的了。女孩害怕极了，把那道门猛一下关上，远远跑开了。

这件事过去后，无论女孩想什么办法，恐惧感始终挥之不去。心脏一直跳个不停，无法停歇：还有那根纯金的手指，无论女孩擦拭、搓洗多少次，始终没有褪去半分。

不久之后，圣母玛利亚远行归来。她把女孩唤到身边，向她索回那些掌管天国的钥匙。当女孩把那串钥匙递过去时，圣母玛利亚看着她的眼睛，开口问道：“你是不是把那第十三道门也打开了？”

“我没有。”女孩回答道。

听到这个回答，圣母玛利亚伸出手来，放在女孩胸口，感觉她的心跳——那颗心扑通扑通跳得很厉害。就这样，圣母玛利亚知道女孩违反了她的戒律，在她离开的时候，擅自打开过那道门。

于是，圣母玛利亚又问了一遍：“你敢保证，自己真的没有那样做过么？”

“我没有。”女孩又说了一遍。

这时，圣母玛利亚看到了女孩的手指——手指因为接触到天国之火，变成了黄金。

事情已经一清二楚，女孩是有罪的。

圣母玛利亚又说了第三次：“你真的没有做过么？”

“我没有。”女孩说了第三遍。

听到这句话后，圣母玛利亚说道：“你并没有遵从我的吩咐，不仅如此，你还对我说谎。你已经没有资格再逗留在这天国里了。”

圣母玛利亚话声一落，女孩便陷入到了沉沉昏睡之中。当她醒来时，躺在人间界的大地上，独临荒野之间。她想叫喊，但却一点声音都发不出来。她一下子从地上蹦起来，想要快些逃远，然而，不论自己往哪个方向奔走，总是会被浓密的荆棘丛挡住去路，她根本没办法披荆斩棘，顺利前行。

在这荒郊野外，围困住她的地方，耸立着一棵高大的古树，女孩逼不得已，只能把这棵树当成了自己的家。就这样，每当夜晚来临，她就爬进树身上的树洞里，在里面睡觉；每当刮风下雨，打雷闪电，她都会躲在里面，寻求庇护。可是，这种生活是如此莽荒凄惨，女孩一想到自己在天国里时，过的是那样幸福美妙，小天使们每天都陪着自己玩耍，忍不住伤心恸哭起来。在这里，草根和野果就是她唯一的食粮，哪怕是草根和野果，也得全靠自己，在那一小块她能够自由活动的地界里，努力寻找，才能够勉强果腹。到了秋天，女孩会搜集从高处落下的坚果和树叶，把它们全部搬到树洞里；在冬天，这些坚果就是她的一日三餐。等到天上下雪、地上结冰的时候，她就跟一只可怜的小动物一样，爬到那些树叶里面，避免被活活冻死。过不多久，

她身上穿的衣服就变得千疮百孔，一片一片地从身上掉落，最后一点也不剩了。

等到太阳再度变得温暖，万物回春的时候，女孩就从那树洞里爬了出来，坐在大树前面。她那满头长发，覆盖在身体上，把整个人都裹得严严实实的，就跟裹着一件斗篷似的。年复一年，女孩都会坐在这儿，感受这人世间的悲惨与愁闷。

直到有一年，当树木再次换上新绿时，这片土地上的国王在森林里打猎，追赶一头小鹿，小鹿一头钻进了包围住这片密林的灌木丛里。国王从自己骑着的马上下来，分开眼前的矮树丛，用宝剑劈开了一条道路。等到他好不容易闯过去之后，竟然在一棵大树下面，看到一位姿容绝美的女孩：她端坐在树下，满头金发一直垂到脚趾尖，把整个人都裹得严严实实。

国王目瞪口呆地站在那儿，看着她。好一会儿之后，才想起来跟她讲话，他问她道："你是谁？你为什么要独自坐在这荒野之中？"

但女孩却什么都没有回答，因为她根本就开不了口。

见她没有回答，国王又说道："你愿意跟我一起回皇宫么？"

女孩微微地点了一下头。就这样，国王伸出手来，抱住她，扶她上了马背，一块儿回了皇宫。抵达国王的皇宫之后，国王让她换上漂亮的衣服，各种各样的好东西，给了她很多很多。尽管她不能说话，却生得格外美丽，端庄动人，因此，国王打心底里喜欢她。没过多久，国王便和她结婚，成了夫妻。

时间流逝，大约一年以后，王后诞下了一个男孩。就在她产子的那天夜里，当她独自一人睡在床榻上时，圣母玛利亚突然现身，对她说道："如果你愿意说出真相，承认自己曾经打开过那道禁止开启的

门的话，我就给你的嘴巴解封，让你重新获得开口说话的能力。不过，要是你继续否认你犯下的罪过，拒不认错的话，我就要把这新生下来的孩子，从你身边带走了。”

说完这句话，圣母玛利亚便暂时解封了王后的嘴巴，让她有机会回话。可是，王后却不思悔改地说：“我没有，我没有打开过那道禁止开启的门。”听到这样的回答，圣母玛利亚便从她的怀中，把新生的婴儿抱走，转瞬之间，就消失不见了。

第二天一早，因为到处都找不到孩子，人们之中传出了流言，说王后是个女食人魔，谋杀了自己的孩子，然后吃掉了。王后把这一切都听在耳朵里，但却什么申辩的话语都说不出来。不过，这样的流言，国王却怎么也不相信，因为他太爱她了。

一年过后，王后又诞下了一个男孩。产子那天夜里，圣母玛利亚又进到了她的卧房里，对她说道：“只要你承认，自己曾经打开过那道禁止开启的门，我就把你的孩子还给你，同时解放你的舌头。不过，如果你还是继续否认罪行，不肯悔过的话，我就要把这个新出生的，也从你身边带走。”

于是，王后再次得到了回话的机会，她说的却是：“我没有，我没有打开过那道禁止开启的门。”听到这样的回答，圣母玛利亚便从她的怀中，把新生的婴儿抱走，再次返回了天国。

到了早上，由于孩子又一次消失不见，人们开始公开议论，说王后把自己新生下来的孩子，给生吞活剥了下去。国王属下的文武百官们，纷纷要求对王后进行审判。但是，因为国王实在太爱她，一点都不愿意相信这样的说法。他通过给散布流言的人们上刑，甚至判处死刑的方式，禁止他们继续议论这件事。

随后的一年里，王后又诞下了一个很漂亮的女儿，到了晚上，圣母玛利亚第三次现身，对她说道：“跟我来吧。”

圣母玛利亚牵着王后的手，带着她，回到了天国。她带王后去看了之前诞下的那对孩子：他们冲着她笑，一起玩着地球仪。王后看到眼前这一幕，流露出开心的表情。这时，圣母玛利亚对她说道：“你的那颗心，还没有软化下来么？只要你承认，你曾经打开过那道禁止开启的门，我就会把你的两个儿子还给你。”

但是，王后的第三次回答仍旧是：“我没有，我没有打开过那道禁止开启的门。”

听到这样的回答，圣母玛利亚又带着她返回了人间，把第三个孩子也带走了。

第二天一早，孩子不见的消息流传出去后，人们高声叫嚷道：“那王后是个女食人魔，她必须得接受审判！”

这下子，就连国王都没办法再拒绝文武百官们的要求了。一场针对王后的审判，很快就开始了。因为她没办法回答任何质问，完全不能给自己辩护，最终被判有罪，处以火刑，将要被活活烧死。柴火堆很快就准备好了，王后被紧紧绑在一根木桩上，四周的火也开始烧起来了。

这时，傲慢的坚冰开始融化，她的心里充满了悔恨，她心想：要是我能够在临死之前，承认自己曾经打开过那道门就好了。

突然之间，她又能开口说话了，于是，她立即大声喊道：“是的，圣母玛利亚，那件事是我做的！”

话声未落，大雨便从天而降，把熊熊火焰给浇熄了。然后，王后的头顶亮起圣光，圣母玛利亚左右跟着王后的两个儿子，怀抱她刚出生的女儿，降临到人世间。她十分亲切地对王后说道：“只要能够坦承自己所犯下的罪，无论什么人，都可以得到宽恕。”

圣母玛利亚把三个孩子交还给了王后，解封了她的舌头，让她可以重新开口说话，并赐福于她，使她一生都过得幸福快乐。

解说：

或许是因为宗教意味太过浓烈，也或许是故事主体与《蓝胡子》有些相似，这则童话在后世出版的不少格林选本中都未见收录。女孩藏于灌木密林之中，无法凭借自身力量挣脱出去，非得等到某位王子或国王前来，用利剑刺破荆棘，才得以解放——这样的情节，多少带着些性爱方面的暗示。

仔细考证整篇童话，可以看出很明显的拼接迹象。最开始时，是中世纪常有的悲惨故事：孩子因为穷困而夭折，被描绘为由圣母玛利亚带进了天国，在那里过着美好的生活，丰衣足食——这是宗教带给穷苦农民的最直接慰藉之一。

第二部分是《蓝胡子》故事的变体。给了女孩幸福生活的绝对权威，在离开时，告诫留守的女孩，任何地方都可以去，但不得开启最后一道神秘的门。女孩必定因为好奇而开启那道门，并因此受到惩罚。

文章中有一处相当有趣的细节：在开启三位一体神明藏身的那道门时，门是陡然打开的，少女的手指也在转瞬之间，变成了金色。参考《蓝胡子》故事在处女开红上的隐喻，很容易联想到，这是对于少女自慰行为的隐晦描写。由此，女孩拒不承认自己曾经开启过那道门的原因，也很容易理解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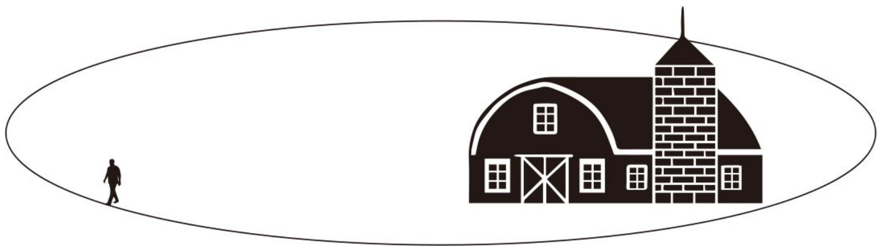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荒林中艰难生活的描绘。女孩的金缕衣片片破烂脱落，最后一头金发遮住赤裸身体的描写。一方面加强了场景整体与处女开红之间的联系，同时亦与天国生活形成对比，确保故事的整体性；另一方面，应该也有《莴苣姑娘》的形象交错其中。

最后一部分并不能算完整的童话类型。被冤枉三次后，因为没有机会申辩，质疑一次比一次严重，最后险些丢掉性命——这样的桥段，在童话当中屡见不鲜。

篇中详细描绘了天堂里的生活景象，实际上是童话成篇年代的民俗考据。王后重回天国时，看到自己的两个儿子正在玩地球仪（Weltkugel）。这个渐旧的表述，因为出现在天国里，同样可能是在指地球本身。地球仪是荷兰的麦卡托在16世纪时发明的，19世纪时已是相当普遍的中产家庭摆设。格林童话多是口述记录，故此也能推知当时讲述故事的人所处的生活环境。

04

离家寻找害怕的年轻人



从前有一位父亲，养育了两个儿子。大儿子机智灵敏，能够独自处理任何事情，小儿子却是个蠢钝的人，什么事情都弄不明白，也不主动去学。每个认识他们一家人的人都说：“这小子迟早会给他爸爸找麻烦的。”

就是这一家人，一旦遇到什么事情要处理，一定是由大儿子出面。不过，如果父亲要他在刚刚入夜时，或者天完全黑下来时，出门去取什么东西，并且途中要经过墓地，或者其他可能令人感觉惊骇的地方时，大儿子都会说：“噢，不要啊，爸爸，我不去那儿。那地方让我感到害怕，我不敢去。”

大儿子确实很害怕。

晚上，当村中人们围坐在篝火周围讲鬼故事时，听故事的人有时也会说：“哎呀，这可真是吓坏我了，太害怕了！”

小儿子经常坐在角落里，听大家讲这类故事，但他完全弄不清楚“害怕”究竟是什么。所以，他常常会大嚷大叫道：“他们总是在说‘我感到害怕，我怕得要死’，我却完全不知道他们说的究竟是什

么意思。害怕，这肯定是一种特殊的本事，是一种我现在还完全弄不清楚的本事。”

有一天，父亲把他叫到身边，对他说道：“听着，坐在角落里的你这家伙，你已经长大了，身体也很强壮，算是个大人了。因此，你也是时候学些能够养活自己的本事了。看看你哥哥，他已经知道要好好努力了，而你，却什么都没学会，简直是一无所能。”

“是的呢，爸爸。”小儿子回答道，“我很希望能够好好学点东西……对了，如果办得到的话，我很想学会应该如何害怕——这是我至今为止，仍旧完全无法理解的东西。”

哥哥听到自己弟弟这样说，忍不住笑出了声，心里想着：“天哪，我弟弟真是个彻头彻尾的大傻瓜！这家伙，一点有用的都不学，以后肯定也成不了什么大器。说的都是些什么话啊，狗嘴里吐不出象牙。”

父亲叹了口气，回应他道：“放心吧。害怕，你总归还是学得会的。但是，你以后也不可能光靠‘害怕’来养活自己啊。”

不久之后，村中教堂里的执事，过来拜访他们家。父亲实在憋不住心中的愁绪，就把自己对小儿子的种种抱怨，一股脑儿都说给执事听了：“又傻，又不学无术，什么都不懂，什么都不会。”

“想想看吧。当我问他，要以什么本事来谋生时，他居然告诉我，想弄清楚应该怎样害怕！”

“如果他只是想弄明白什么是‘害怕’，除此之外，没别的要求的话——”执事回应道，“你可以让他跟我一起走，让我来治治他。”

父亲认为这主意很不错，他心里想着：“无论执事具体如何去做，对那孩子总归是会有点帮助的。”

于是两人就这样说定了。执事带小儿子离开了家，给了他一份在教堂里敲钟的工作。几天后的一个深夜里，执事突然过来，叫醒了正在熟睡的小儿子，让他现在马上到教堂的钟楼里去，把钟敲响。

“是时候让你学会什么是‘害怕’了。”执事暗自思忖道。随后，执事赶在他前面，先上了钟楼。

小儿子爬到钟楼上，转身去取敲钟用的绳子时，突然看到一团白色的人影，站在正对着钟楼巨大音孔的楼梯顶端。

“你是谁呀？”小儿子问道。

那人影一声不吭，也没有动。

“快点回答我！”小儿子大声喊道，“否则，就赶紧给我走开，深更半夜，你根本不该到这里来！”

执事仍旧一动不动，也不说话，想让眼前的年轻人相信，自己其实是个幽灵。

这时候，年轻人又喊了一句：“你在这儿做什么呢？赶紧回答我的话。如果你再不说话，我就把你从楼梯上扔下去。”

执事心想：“他肯定不会把我扔到楼梯下面去的。”

因此，他仍旧没有动，站得像个雕像一般，依然不发出任何声音。

年轻人喊了第三遍，还是没有得到任何回应，于是，他直接飞扑过去，用力把那团白色影子推下了楼梯。这可怜的“幽灵”一路磕磕碰碰地滚了下去，滚落十级台阶，最后躺在角落里不动了。接下来，年轻人认真敲了一遍钟，就又原路返回，不多说一句话，回床睡觉去了。

执事的妻子在家里等他，等了许久也不见他回来，就开始担心起来。出于无奈，她也去到这年轻人睡觉的地方，把他给叫醒了，问他道：“你知不知道我丈夫去哪儿了？他在你之前就已经爬上钟楼了。”

“我不知道呢。”年轻人答道，“不过，刚才倒是有个穿白袍子的人，站在钟楼的发音孔那儿。他既不愿意回答我的问话，也不肯走开，所以，我觉得那家伙肯定居心不良，就把他从楼梯上给推了下去。你可以过去看一下——他大概还在那儿躺着吧。如果那人就是你的丈夫，我只好说抱歉了。”

妻子马上飞奔出去，找到了自己的丈夫。他躺在角落里，摔断了一条腿，正在杀猪般地哀号着。她好不容易才把他抬回家去，气都顾不了喘上一口，就尖声怪叫着去找年轻人的父亲算账了。

“你那白痴儿子——”她怒骂道，“他可是做了一件不得了的坏事啊！把我丈夫从楼梯上扔了下去！摔断了他的一条腿。好了，现在马上把你家那一无是处的活宝领走吧！”

这可把年轻人的父亲吓了一跳。他赶紧跑去执事的家里，把睡熟的儿子从床上拽了下来：“你到底在搞什么鬼？你是不是被恶魔上了身哪，竟会干出这档子蠢事！”

“爸爸。”年轻人申辩道，“听我说，我是无辜的啊！他深更半夜地站在那儿，看起来像是要来做什么坏事的。我根本就不知道那是执事，一连警告了他三次，让他要么跟我说话，要么直接离开，他完全没反应，最后我才动手的。”

“我的老天爷！”父亲说道，“除了给我添麻烦，你还能做什么？赶快滚吧，滚得越远越好！我再也不想看到你了。”

“按您的吩咐，天一亮我就动身。我要去寻找‘害怕’，弄清楚那究竟是什么，这样，我就能有一技之长，能够养活自己了。”

“你想学什么就去学好了，”父亲这样说，“反正，对我而言都是无所谓的。给你——这里有五十塔勒[1]的银币。拿好它们，去广阔天地里尽情闯吧，不过，无论你去到哪儿，千万不要告诉别人，自己是从哪儿来的，也不要告诉他们你的父亲是谁，免得你继续丢我的脸。”

“行啊，爸爸，好的，就照您的意思做。只要您不提更多要求，就只是这么一点点规则的话，我还是能够轻松办到的。”

天一亮，年轻人就把五十塔勒装在口袋里，打起背包出发了。一路上，他都在自言自语，反复念叨着：“多希望，我能够害怕一下下啊！多想要，‘害怕’可以快些被我找到呀！”

有个男人正巧跟这年轻人同路，也就有意无意地听到了他所说的话。他们一起走了不多远后，来到了一个专门用来执行绞刑的刑场。于是，同行的男人便对年轻人说道：“瞧那儿，那边有棵树。这次，统共有七个男人，跟做绞索架的女儿结了婚，现在，他们大概正在学习如何飞行呢[2]。只要你肯坐在这七具吊死的尸体下面，等到天黑，就一定能学会害怕。”

“如果只需要做这个的话，”年轻人答道，“那真是太容易了。要是我能在天亮前学会害怕，我这儿的五十个塔勒就归你了。明天早上，你再过来一趟吧。”

说好之后，他就去了绞刑架那里，独自坐在了挂着的尸体下面，等待黑夜降临。慢慢地，他感到有些寒冷，就想办法生起了一堆篝火取暖。但是，午夜时的风刮得实在太大，即使那些木头烧得通红，坐在旁边也一点儿都不暖和。不仅如此，风还把那七具尸体吹得摇来晃去，互相碰撞。看着这堆来回摆动的尸体，年轻人心想：“哎，我现在坐在篝火边，都已经快要冻僵了，这帮可怜家伙挂在上面，肯定比我还要冷。”这样想着，年轻人有些过意不去了。他不知从哪儿找来一架梯子，二话不说，就爬到绞刑架上，一具接一具，把全部七具尸体都给弄了下来。

然后，年轻人又给火里添了些柴薪，让它烧得更旺些。为了提高取暖效率，他把尸体们围着篝火摆成一圈。年轻人觉得，尸体们暖和起来了，大概就可以彼此说说话，跳跳舞什么的，那样一来，这无聊夜晚多少也好打发些。可这些死人只是呆呆坐在那儿，一声不吭，一动不动，即使身上的衣服被烧着了，也不会主动挪动一步。

“喂，你们小心着点啊！”年轻人向身上着火的那几位喊道，“好心好意帮你们取暖，还偏要给我惹事。警告你们，别把我给搞烦了，否则，我还有力气再把你们一个一个挂回去！”

显然，死人是不会回话的。年轻人的警告完全没用，衣服着火的几具尸体，身上衣服都快烧光了，还是一点反应都没有。

年轻人这下子可生气了，冲着尸体吼道：“话已经说到头了！算是帮不了你们了，我可不想跟你们一起，被活活烧死。”

于是，他又重新把七具尸体挂回到绞刑架上，最后在篝火旁一躺，很快就进入了梦乡。

第二天一早，那个打算向年轻人收五十塔勒学费的人来了，对他说道："昨晚，你应该已经成功找到'害怕'了吧？"

"完全没有！"年轻人答道，"告诉我，我究竟能从那些吊着的傻子那儿学到些什么呀？他们一句话也不会说，光知道傻坐在那儿，裤子烧着了也不吱一声。"

听到这番话，那人马上明白过来，自己无论如何都没机会从年轻人那里拿到五十塔勒的银币了。他只得摇摇头，空手离开，走的时候抛下一句："我活了这么大岁数，还真没见过这种天不怕地不怕的白痴。"

年轻人打点行装，继续上路。一路走时，仍旧自言自语着同样的话："多希望，我能够害怕一下下啊！多想要，'害怕'可以快些被我找到呀！"

碰巧身后有个车夫走过，听到了他所说的话，马上赶到他身边来，开口问他道："你是谁？"

"不知道。"年轻人回答道。

"你是从哪里来的？"

"不知道。"

"好吧，你的父亲是谁？"

"这我可不能说！"

“你一路上都在自言自语些什么？这总可以告诉我吧？”

“噢，那个啊。”年轻人答道，“我想要弄清楚害怕是什么，但却没人能帮我。”

“放下你那些蠢念头吧！”车夫说道，“跟我来，先帮你找个可以落脚的去处再说。”

于是，年轻人就跟着车夫走了。当天晚上，他们经过一家小旅馆，决定在那里过夜。付钱投宿的时候，年轻人又一次念叨开了：“我要是能够找到害怕就好了！唉，我要是能够找到害怕就好了！”

旅馆主人听到年轻人这样说，笑了起来，开口道：“你想要找到‘害怕’？来到我们这儿，离找到‘害怕’也不远了。”

“嘘——小声点！”旅馆主人的妻子说，“你也不想想看，有多少可怜的傻小子因此而丧了命。如果让眼前这位年轻人那双漂亮的眼睛，再也没机会看到明天的太阳，该是件多么悲伤、多么遗憾的事情！”

听过旅馆主人妻子的劝诫，年轻人回应道：“可我确实想要找到‘害怕’啊，这就是我离家闯荡的唯一目的。你们告诉我吧。”

于是，年轻人就一直赖在旅馆主人面前不走，不断软磨硬缠。最后，旅馆主人实在受不了了，只好告诉他，附近有一座闹鬼的城堡，想要学习如何害怕的人，只要过去守三夜，大概就能很轻易地学会害怕了。他还表示，国王已经发了话，只要有人守夜成功，他就把自己的女儿许配给他。那位公主，简直是世界上最美的女孩。闹鬼城堡里还储藏有数之不尽的金银珠宝，任何人拿到，都会成为富甲一方的财主。这些财宝，据说是由一群恶灵来负责把守的。有成百上千的好小伙子过来挑战，可惜，个个都是有去无回。

第二天一早，年轻人就跑去觐见国王，向他恳求道：“如果您允许的话，我很愿意去那闹鬼的城堡里守三夜。”

国王瞧了瞧他，感觉这年轻人看起来很顺眼，就对他说道：“好的。不只允许你，我还允许你选择三样东西带去闹鬼城堡。不过，你所选择的东西，不能是有生命的。”

年轻人回应道：“既然您这么说了，我希望能带上生火的工具、一台车床，还有一套木雕师傅用的工作台——当然，必须附带雕刀。”

国王同意了，并马上差人把年轻人要的这些东西，在天黑之前，搬到闹鬼城堡里。夜幕降临时，年轻人走进城堡，在其中一个房间中央生起了一堆明亮的篝火，然后，把木雕工作台和雕刀放在篝火旁边，自己则坐在车床旁休息。

“多希望，我能够害怕一下下啊！”他自言自语道，“可这城堡——看起来也不像是能够学会害怕的地方。”

临近午夜时分，年轻人起身给篝火加柴，让它能够烧得更旺些。正当他在往火里鼓气时，突然听到身后某个角落里传来奇怪的声音。

“喵呜，喵呜！我们好冷啊！”那声音呢喃道。

“你们在鬼叫些什么？”年轻人头也不回地说，“如果冷的话，过来一起烤火好了。”

于是，两只硕大无比的黑猫马上从阴影处蹿了出来，一边一只，坐在了年轻人的身旁，跟他一起烤火。他们不再说话，但却用如烧得滚烫的煤块一般火红的眼睛，死死盯着他看。

过了一会儿，两只猫问他："想打牌么？"

"好啊，正无聊着呢。"年轻人高兴地答道，"不过，在玩牌之前，得让我先看看你们的爪子才行。"

两只猫就把自己的爪子伸过来，给年轻人看。

"我的天哪！"才看一眼，年轻人就吃惊地嚷嚷道，"你们的爪子可真长啊。开局前，我得先帮你们把爪子修剪修剪才行，不然你们怎么拿牌？"

还没等两只黑猫同意，年轻人就掐住了他们的脖子，把他们摁在了木雕工作台上，用固定材料的铁夹夹住了他们的爪子。

"唉，就你们这两双爪子，我是越看越不喜欢。"年轻人评价道，"剪也不必剪了。我现在是一点都不想跟你们玩牌了。"

说完这话，他就把两只黑猫给活活打死，扔到城堡外的护城河里去了。

哪里知道，一番折腾之后，他才刚走回房间，还没来得及坐在篝火旁呢，就发现房间的每个角落都出现了巨大的黑猫和黑狗，每一只的脖子上都套着熊熊燃烧的项圈和铁链。他们四处乱窜，数量越来越多，让年轻人连挪动身子的地方都找不到了。这些邪恶的生物，不停咆哮、嗥叫，发出恐怖的嘶鸣。他们甚至直接跳进火里，把燃着的柴薪甩得到处都是，想把火给弄灭。

年轻人一声不吭地看了一会儿这些怪物们的恶作剧，但他很快就失去了耐心，攥紧那把雕刀，冲他们大声喊道："统统给我滚开，你们这群无赖！"

喊声刚落，他就开始挥刀劈砍。有些怪物直接被他给杀死了，没杀死的也赶紧逃开了。当所有的黑猫和黑狗全部逃远之后，他就收起雕刀，收拾遍地的尸体，也扔到了护城河里。干完这些后，他就又回到篝火旁坐下，把余烬吹了又吹，使火焰重新燃烧起来，打算暖暖身子。

可是这时，困意突然袭来，年轻人连眼睛都睁不开了。房间角落里放有一张大床，他想也没想，便站起身来，向床的方向走去。

“这张床看起来可真舒服呀。”年轻人心想，“我正好需要它！”

哪里知道，他才刚躺到床上，床就像四脚安了轮子似的，带着他在整个城堡里横冲直撞，速度越来越快。

“哈，这样挺好的。”年轻人评价道，“不过，要是再快点就更好了！”

似乎是听见了年轻人的挑衅，那张怪床突然像发了疯似的，以被六匹骏马拉着的速度开始飞奔，一溜烟儿地穿过了廊道，在台阶上磕磕碰碰地上下，就这样折腾个不停，直到——“砰”的一声，被不知哪里的砖石给绊了一下，整个翻了过来，像一座山一样，把年轻人死死压在了下面。

还好，年轻人拉掉裹身的毯子，踢飞脚下的枕头，很轻松地从床底下爬了出来。然后，他对翻过来的床说道：“好了，我可不想再睡你这张床了。如果还有什么人想睡的话，请自便吧。”

说完这些，他就回了一开始的房间，在自己生的篝火边躺下，一觉睡到了大天亮。

第二天一早，国王过来视察情况，发现年轻人直挺挺地躺在那里，还以为他被妖魔鬼怪给杀死了，便感慨道：“噢，真可惜啊，世上又少了一个英俊年轻的小伙子！”

年轻人听到国王的感叹，马上从地上蹦了起来，说道：“那些家伙可没本事杀死我！”

国王大吃一惊，同时感到十分高兴，便问他昨晚在城堡里过得怎么样。

“相当不错。”年轻人答道，“已经过去一晚上了，再过两个，没有任何问题。”

年轻人回了之前投宿的小旅馆，旅馆主人见到他，吓了一大跳：“我都没想过，竟然还能再见到你。你找到‘害怕’了么？”

“还没呢，”年轻人说，“完全是徒劳无功。唉，要是有谁能够告诉我什么是‘害怕’就好了。”

第二个晚上，年轻人再次进入那座古老的城堡，坐在篝火旁边，又开始老调重弹：“多希望，有人可以让我害怕一下下啊！”

快到午夜时，年轻人听到一阵怪响，似乎是有人在骂骂咧咧。一开始时声音很小，然后越来越大，随后又安静了片刻，最后，是一声十分响亮的大喊，某个人的下半截身子，应声从烟囱里掉了出来。

“喂，你在干吗呢？”年轻人问这下半截身子，“上半身跑哪儿去了，只有半截怎么够呢？”

然后，烟囱里又传来更多的噪音，上半截身体也掉出来了。

“等一等，”年轻人说，“我先帮你把篝火给吹旺点儿。”

年轻人做好这件事后，转头一看，两半截身子已经合成了一个人。这个刚刚黏合好的怪人，样子十分丑恶，他一屁股坐在年轻人一直坐着的位置上。

“我们之间可没说好，要让你坐在那儿，”年轻人说，“那个位置是我的。”

那怪人想把他给挤开。不过，年轻人可不好惹，随手一推，就把怪人远远推走，自己坐了回去。

然后，烟囱里发出了更多的怪声，怪人一个接一个地从烟囱里掉了出来。这帮家伙随身带了九根粗大的大腿骨，还有两个骷髅，也不理会年轻人，开始玩起撞柱游戏[3]来。

年轻人也来了兴致，想要跟他们一起玩。于是，他忍不住开口问道：“你们听我说，能带我一起玩么？”

“可以是可以，只要你有钱就行。”

“钱我有的是。”年轻人答道，“不过，你们用的滚球不够圆，这可玩不起来。”

说完，他就把两个骷髅拿过来，放在车床上，磨呀磨呀，硬生生地把骷髅磨成了两个圆圆的骨头球。

“这就好多了，它们应该可以滚得顺畅些了。”年轻人说，“来吧！我们来找点乐子！”

年轻人跟尸体们玩了一会儿撞柱游戏，运气不好，输了些钱。但是，就在钟声敲响午夜十二点时，眼前的一切统统消失得无影无踪。年轻人只得静静躺下，很快便进入了梦乡。

隔天一早，国王又过来视察情况了。

“昨晚过得怎么样？”国王问他。

“玩了几局撞柱游戏。”年轻人答道，“还因此输了点钱呢。”

“你找到‘害怕’了么？”

“连个影子都没看到。”年轻人说，“不过，我倒确实玩得挺开心的。唉，要是我知道‘害怕’是什么，那就好了！”

第三个晚上，年轻人坐在自己的老位置上，唉声叹气，嘀嘀咕咕：“要是有什么东西，能够让我害怕就好了！”

夜色渐沉，六个巨人抬着一口棺材，来到了他的身边。

见到这番场景，年轻人开口道：“哈哈，这棺材里面躺着的，肯定是我的小表弟——他前几天刚刚死掉。”

说完这话，他一边伸出手指来吹口哨，一边对着棺材打招呼，大大咧咧地喊道：“快出来吧，小表弟，过来跟我聊聊！”

巨人们把棺材放到地上。年轻人走过去，把棺材盖打开：里面安放着一具男尸。他把手放在尸体的面颊上，尸体全身就跟冰一样冷。

“你等等，”年轻人说，“我很快就能让你稍微暖和一点。”

他用篝火烘热自己的双手，再把手放在尸体的面颊上，可那面颊却依然冰冷。

于是他干脆把尸体从棺材里搬出来，把他放在篝火旁边，用膝盖给尸体当枕头。与此同时，还不停用手搓按死人的手臂，以此来促进

体内血液循环。很可惜，这一切仍旧全无用处——死人照旧一动不动。

年轻人一拍脑袋，叫道：“只要两个人躺在一起抱好，就可以互相取暖了。”

说完，他就把尸体搬到了床上，自己躺在他旁边，再用被褥把他和尸体层层盖住。就这样，过了一会儿，死人身上变暖，开始动了起来。

看到这番景象，年轻人高兴地说道：“瞧瞧，小表弟，我这不就把你给弄暖和了！”

可那尸体却不领情，猛地一下坐了起来，冲着年轻人咆哮：“现在，我要把你给勒死！”

“好家伙，”年轻人说，“我给你做了那么多事，看看你都回报了我些什么？好吧，你还是重新回到你的棺材里去好了。”年轻人把尸体举起来，扔回到棺材里，又把棺材盖重新盖了回去。

棺材刚刚封好，那六个巨人就再次出现，把棺材给抬走了。

“这也完全不能令我感到害怕。”年轻人唉声叹气道，“看起来，我在这城堡里，是永远都学不会害怕的了。”

话音未落，突然有个男人走了进来。这个人的块头，比年轻人见过的任何人都高大。不过，从年龄上看，这男人是个老人，留着长长的白胡子。

“你这条可怜虫！”老人对年轻人说，“你马上就能学会害怕是什么了，因为你已经死到临头了！”

“可没那么快，”年轻人应道，“想杀死我，你最起码得先抓到我才行。”

“你已经在我手心里了！”那恶魔般的老人说。

“先别急，先别急，不要搞得那么自信满满的。别看你块头那么大，其实我的力气并不比你小。噢，没准力气比你大得多，也不一定呢。”

“我们走着瞧，”老人说，“如果你果真比我力气大的话，我就放你走。过来，往这边走。”

老人领着年轻人穿过城堡里阴暗的廊道，来到一个锻造窑里。他取了一把巨斧出来，用力一挥，一下子就把一方沉重的铁砧给砸进了地里。

“这算什么，我可以玩得比你更厉害些！”说罢，年轻人走到了另一方铁砧的旁边。老人也跟了过去，想要看看年轻人会怎么做，而他的一大把白胡子正拖在地上。年轻人也举起了斧头，一下子就把另一方铁砧劈开了一个大豁口，还趁机把老人那一大把白胡子给卡到豁口里去了。



“抓住你了！”年轻人叫道，“今晚要死在这儿的，不再是我，而是你了。”

说完他就找来一根又粗又大的铁棍，毫不留情地抽打这个恶魔般的老人，直到他痛哭流涕、呜咽求饶，说自己愿意投降，并且送给年轻人取之不尽的财富。

年轻人相信了他，把斧子拔了出来，老人的胡子也得以挣脱开来。重获自由后，老人把他带到城堡的一个地下室里，给他看里面放着的满满三大箱子黄金。

“这三箱子黄金，”老人向他嘱咐道，“一箱需要留给穷苦的人们，一箱应该给国王。至于第三箱，那就是你的了。”

就在这时候，午夜的钟声突然敲响，妖魔鬼怪瞬间消失无踪，只留下年轻人，独自伫立在黑暗中。

“既然没有人在了，我自己也应该能够找到回去的路。”年轻人自言自语道。

然后，他就扶着墙，在黑暗中摸索着，拾级而上，又一次穿过黑漆漆的廊道，终于回到了自己的篝火旁，躺下后，很快便进入了梦乡。

到了早上，国王又过来看他，问他道：“此时此刻，你肯定已经学会什么是害怕了吧？”

“完全没有。”年轻人答道，“害怕究竟是个什么样，我真想知道。昨天晚上，我那已经死掉的小表弟过来了一阵，然后又来了个胡

子长长的人，给我看了地窖里的一大堆黄金。但是，始终还是没人过来教我，究竟应该如何去害怕。”

听到这番话，国王说道：“你成功解除了这座城堡所受的诅咒，理应娶我的女儿为妻。”

“这可真不赖，”年轻人回应道，“可是，我仍然不知道什么是害怕。”

国王派人把黄金从地窖里搬了上来，年轻人娶了公主为妻。尽管年轻的国王十分爱自己的妻子，两个人过得十分幸福快乐，他却还是每天不停念叨着：“多希望，我能够害怕一下下啊！多想要，‘害怕’可以快些被我找到呀！”

久而久之，王后开始觉得烦了。女仆听了她的抱怨，对王后说道：“交给我来处理吧。我会让他知道，‘害怕’究竟是怎么一回事的。”

说罢，女仆就去王宫花园中间流过的那条小溪边，抓了满满一桶小河鱼回来。那天晚上，当年轻的国王睡着之后，女仆嘱咐王后，让她趁国王睡着时，掀开被单，把整整一桶河鱼倒在他的身上。

王后照办了。年轻的国王惊醒后，无法控制地大喊道：“天哪，我简直要吓死了，我简直要吓死了！我亲爱的妻子！没错，现在我总算弄明白，‘害怕’是怎么一回事儿啦！”

---

[1] 塔勒：普鲁士帝国时代的货币单位。

[2] 译者注：含蓄的说法，意指吊死了七个人。

[3] 撞柱游戏：起源于公元3—4世纪德国的一种古老游戏，又称“九柱戏”，被认为是现代保龄球运动的前身。

解说：

在1812年出版的初版格林童话中，本篇故事的结构要简单得多。故事的来源是笔录而非口头讲述，是由住在卡塞尔市附近德莱沙镇的费迪南·瑟伯特亲笔写下来后，寄给格林兄弟的。因为是笔述，故事中的描写相对到位，尽管城堡中的场景变换，以及结尾被小河鱼整桶浇的部分，似乎缺少一些疏通逻辑的文字，三箱黄金的去处也没有对应交代，却始终无法否认，《离家寻找害怕的年轻人》是最杰出的格林故事之一。

卡尔维诺的《意大利童话》中，有一则类似的故事，名为《死人的手臂》，开篇提到意大利的守墓风俗，将撞柱游戏和三天守夜联系了起来，解释了年轻人出远门盘缠的由来。尽管逻辑和描写上更为出色，但由于没有“寻找害怕”这一贯穿始终的事件作为线索，故事的完整度始终不如格林。

英国著名小说家、民间故事研究者玛丽娜·华纳认为，“满满一桶小河鱼”这一要素，很可能带有性暗示。与东方民俗类似（玛丽娜本人对东方民间故事搜集，有着十分浓厚的兴趣），西方民俗同样相信，男人凭着处子之身，拥有能够抵御妖魔的神力，而一旦精气外泄，底气不足，也就知道什么叫害怕了。

05
狼和七只小山羊



从前有一只老山羊，诞下了七只小山羊。老山羊十分宠爱这些小山羊，就跟人类母亲深深爱着自己的孩子们一样。

有一天，老山羊打算到森林里去取些草料回来，离开之前，她把七个孩子全部招呼到身边，对孩子们说道："亲爱的孩子们，我要出门，到森林里去。你们独自在家时，一定要提防狼。如果狼进来了，会把你们连皮带毛，全部吞吃得干干净净。狼是个很坏的家伙，常常乔装打扮，换成别的面貌出现。不过呢，你们一旦听到他那沙哑嗓音，看到他黑乎乎的爪子，马上就能认出他来。"

小山羊们回应道："亲爱的妈妈，我们会小心提防狼的。你不用担心，出门去吧。"

听到孩子们的回答，老山羊"咩咩"叫了两声，安心出门了。

老山羊走后没多久，有人过来敲了敲房门，并且大声喊道："开门，你们这些可爱的孩子，妈妈在这儿，给你们每个人都带来了些好东西。"

不过，小山羊们一听到这沙哑的嗓音，马上就知道，说话的其实是狼。

“我们不开门，”他们大声回应道，“你才不是我们的妈妈。我们的妈妈，说话声音细腻又亲切，而你，你的嗓音沙哑得很。你明明是狼。”

没办法，狼跑到杂货商那里，买了一大块观音土，吃了下去——他的嗓音，因此变得细腻了。昨晚这件事后，狼又回到山羊家，一边敲门，一边大声喊道：“开门，你们这些可爱的孩子，妈妈在这儿，给你们每个人都带了些好东西。”

不过，狼刚把自己黑乎乎的爪子摁在窗玻璃上，小山羊们一看到那黑爪子，马上异口同声道：“我们不开门。我们的妈妈才不长你这种黑乎乎的爪子。你明明是狼。”

没办法，狼跑到面包师那里，对他说道：“我的脚给崴了，给我拿个面团过来，揉搓一下，止止痛。”

等到面包师用面团给狼揉搓过半天后，他又跑到磨坊主那里，对他说道：“给我的脚上撒些白面粉吧。”

磨坊主心里想着：“狼这是要去骗人的了。”

他拒绝了狼的要求，狼却恶狠狠地对他说道：“如果你不照我说的话去做，我就把你给一口吞了。”

磨坊主怕得要命，只好把狼的爪子给弄成了白色。没错，人都是这个样子的。

做完这一切后，这个坏家伙第三次跑去山羊家，敲了敲门，开口说道：“开门，孩子们，你们亲爱的妈妈回来了，不只回来，还从那

森林里，给你们每个人都带回了些好东西呢！”

小山羊们喊道：“先给我们瞧瞧你的脚吧，这样我们才知道，你是不是真是我们亲爱的妈妈。”

于是，狼就把爪子伸到了窗户里面。当小山羊们看见爪子是白色的以后，就相信了狼说的话都是真的，打开了大门。

但是，进来的却不是老山羊，而是狼。小山羊们吓了一跳，想要藏起来：第一只逃到了桌子底下，第二只跳上了床，第三只躲进炉子里，第四只跑去厨房，第五只藏柜子里，第六只窝到洗脸盆下面，第七只去了挂钟的木壳子里面。然而，狼却把他们统统找了出来，二话不说，就把小山羊们一个接一个地吞到了肚子里。只有躲在挂钟木壳子里面的、那只年龄最小的山羊，没有被狼找到。

大快朵颐一番后，狼挺着肚子，慢慢悠悠地离开了山羊家的屋子，走到外面的一处绿草地上，挑了棵大树躺下，心满意足地睡起觉来。没多久之后，老山羊从森林里回来了。唉，瞧瞧，她眼前都是怎么样的一幅光景！房门大开，桌子、椅子和条凳东倒西歪，洗脸盆摔在地上，碎成了一片片的，被单和枕头，从床上扔到了地上。她四处寻找孩子们，却哪儿都找不到。她一个接一个地呼唤孩子们的名字，却完全没人回答。

最后，当老山羊喊到年纪最小的那只小山羊的名字时，一个纤细的声音从某处回应道：“亲爱的妈妈，我藏在挂钟的木壳子里了。”

妈妈把这唯一幸存的孩子从木壳子里抱了出来，孩子告诉妈妈，狼刚才来过了，把除了他之外的全部小山羊都给吞了下去。你们可以想象一下，老山羊为了自己那些可怜的孩子们恸哭时，该是怎样的一番场景。

最后，老山羊哀号着，从屋子里走了出去，那只年纪最小的小山羊也紧紧跟在后面。当他们来到那片草地上时，那只狼仍旧躺在大树下面睡觉，鼾声如雷，连树上的树枝都跟着那鼾声抖动不停。

老山羊前前后后地观察这匹睡着的狼，发现那填饱了的肚子里面，有些什么东西正在动个不停。

“上帝啊，”老山羊心想，“我那些被狼吞下肚子当晚饭的可怜孩子们，难不成还活着？”

于是，老山羊命令那只年纪最小的小山羊跑回家，取来剪刀、尖针和棉线。然后，老山羊一剪刀划开了那巨兽的大肚子。第一刀都还没剪完呢，已经有一只小山羊把头给探了出来。老山羊继续剪了下去，一共六只小山羊，一只接一只地蹦了出来，大家都还活得好好的，毫发无伤。因为，那只巨兽是把他们整只整只地囫囵吞下的。

这可真是件令人感到高兴的事儿！

小山羊们紧紧拥抱自己亲爱的妈妈，像马上要办婚礼的裁缝匠一样，欢呼雀跃，摇摆不停。

但羊妈妈并没有高兴得失去理智，她对自己的孩子们说道：“趁现在，快点行动起来，去搬些硬邦邦的玄武岩石头。我们要赶在这渎神的恶兽还在睡觉时，重新把他的肚子填满。”

七只小山羊赶紧扛过来一大堆石头，拼命地往狼肚子里塞，能塞多少就塞多少。然后，老山羊用最快的速度，又把狼肚子按照原样给缝好了。

狼不只没有发现他们的小动作，甚至连动都没动一下。

等到那匹狼终于睡饱了觉之后，他就伸了个懒腰，站直了身体。因为肚子里装满了玄武岩石头，这些石头不停吸水，令他渴得厉害，于是，他就想要走到一口水井旁边，痛快地喝一些水。可是，当狼开始迈开双腿，一脚一步地走路时，肚子里面的石头便互相推挤碰撞，噼啪作响。狼吃了一惊，大声叫嚷道：“我的肚子里面是什么在骨碌响动？照我看来，应该是六只小山羊吧，可这感觉，倒更像是些玄武岩石头。”

狼走到井边后，便弯下腰去，想要喝水。可那些重得要命的石头，却把他直接压进了井里。狼惨兮兮地被淹死了。七只小山羊看到这一幕后，全部围拢了过来，异口同声地欢叫道：“狼死了！狼死了！”

然后，便跟他们的妈妈一道，绕着水井，兴高采烈地跳起了舞。



解说：

在另一篇与狼相关的著名故事《小红帽》中，狼的肚子也被剖开，装满石头再合上。对于童话故事中的狼而言，即便是已经吞下去的食粮，也并不保险，且吃饱饭后必然会死死沉睡过去。这一套路般的设定，显然是为了让弱者有反击的机会。

在德国黑森林地区的山区里，很容易捡到多孔玄武岩碎石，这类因为火山熔岩凝结而形成的石头，由于其高吸水率，经常被取来作为厨房里浸渍酸黄瓜、咸鱼或其他腌制菜品的封缸石。过去的人们相信，水分被吸收得越彻底，腌制菜品的味道也就越好。老山羊命令小山羊们捡石头这件事，反映了当时劳动人民的生活智慧。另一个类似的细节：用放过酵母的面团进行揉搓，来治疗崴脚，可以更快地将瘀青逼出来，第二天不会影响走路。国内同样有这个偏方存在。

狼进到屋子里以后，七只小山羊藏匿位置的描写，也对当时人们的居住、生活习惯，进行了形象的概括。

06

忠诚的约翰内斯



很久以前，有位年老力衰的国王生了病，心中不觉意识到："唉，我肯定会死在现在正躺着的这张床上了。"一想到这点，他马上吩咐道："快把忠诚的约翰内斯找来，我要跟他说话。"

忠诚的约翰内斯是老国王最喜欢的仆人。因为一生都效忠于国王，十分老实可靠的缘故，国王才这样叫他。当这位仆人终于来到国王的卧房里之后，老国王将他唤到床边，对他说道："最忠诚的约翰内斯啊，我能够感觉得到，自己已经不久于人世了。对于人间，我别无挂念，唯一让我放不下心的，只有我的儿子：他是个好小伙子，但现在还太年轻，什么是好，什么是坏，有时候会分辨不清。忠诚的约翰内斯，除非你答应我，当我儿子的养父，教他所有你知道的经验、知识、教训，照顾他长大成人，否则，我死也不会瞑目的。"

忠诚的约翰内斯马上答道："我很乐意照您的吩咐去做，照顾您的儿子，无论发生什么事情，都绝对不会离弃他。我会对他效忠，即使献出自己的生命，也在所不惜。"

"你这样说，我就安心了，可以了无牵挂地前往另一个世界了。"国王停顿片刻，接着说道，"我死之后，你首先必须领着我儿

子检视一遍这整座王宫，给他看这里所有的房间、庭院和地窖，向他展示里面放着的全部奇珍异宝。但是，千万不能让他去长廊尽头的那个房间——那房间里存着一幅金顶公主的画像，一旦他看到那幅画像，就会无药可救地爱上她。他一看到画像就会晕倒——这就是他爱上她了的铁证。如果他爱上金顶公主，为了得到她，必将把自己陷入万劫不复的境地。忠诚的约翰内斯，请一定让我儿子远离那种险境。”

在忠诚的约翰内斯给出了他的许诺之后，老国王安心地躺倒在自己的枕头上，与世长辞了。

葬礼过后，忠诚的约翰内斯便将老国王临终前的全部嘱咐，以及自己的誓言，都转达给了年轻的新国王，并对他说道：“我一定会毫无保留地遵守自己许下的诺言，对待您，就像对待您的父亲一般，忠心不二。即使要献上我的生命，也在所不辞。”

等到服丧期过去后，忠诚的约翰内斯又对年轻的国王说道：“现在，是时候带您看看您所拥有的一切了。您的父亲曾嘱咐过我，要我带您检视这整座王宫，了解这里面都藏着些什么样的宝贝。”

就这样，约翰内斯带年轻的国王浏览了王宫的每一个角落，他们上了楼又下楼，在一间间阁楼里巡视，又亲自步入深达地底的地窖里。所有奇异华美的房间都已向新国王开启，除了那唯一的一间——那间位于长廊尽头的神秘房间。在带年轻的国王巡览时，忠诚的约翰内斯刻意回避这个房间，不让他有机会靠近它。因为那房间里挂着的画像，摆的位置十分特别，只要有人一打开那扇房门，马上就能看见那幅画。而那幅画——它完成得极其生动、精美、活灵活现，就好像金顶公主正生活在那个房间里，能够感受到她的呼吸一般。金顶公主是那样美丽，这世上再没有任何人或事物，能够比她更美的了。

年轻的国王注意到，忠诚的约翰内斯在带领他四处参观时，总是直接跳过这扇门，便开口问道：“你为什么一直不愿意打开这边这扇门呢？”

“那个房间里，藏着些非常恐怖的东西，”忠诚的约翰内斯回答道，“会把您给吓到的。”

可是，国王却回应道：“现在，我已参观完这整座王宫了。我想知道，这里面究竟有些什么！”

说完这话，国王就径直走了过去，想要强行打开那扇门，但忠诚的约翰内斯却拦住了他，对他说道：“在您父亲过世之前，我曾向他许诺过，绝对不会让您看这房间里的东西：那东西除了会给你我带来厄运之外，再没有其他用处了。”

“哎，不要这样吧。”年轻的国王回应道，“我实在是太好奇了，不能看到里面的东西，已经是我此刻最大的厄运。如果你不让我进去，不让我亲眼看看，我的心里肯定不得安宁，不管白天，还是夜晚，无心朝政，夜不能寐……好了，约翰内斯，在你打开这扇门之前，我就站在这儿等着，哪儿也不去了。”

忠诚的约翰内斯眼看自己已经别无选择，伴着沉重的心情，深深叹息好几声，从一大串钥匙里找出那把对应的钥匙，打开了那扇门。门打开后，约翰内斯抢在国王前面，先走了进去，因为他想要用身体挡住那幅画像，不让年轻的国王看到它。但这一切都是徒劳：国王踮起脚来，越过约翰内斯的肩膀偷看。

他一看到金顶公主的画像，发现她竟然生得如此美丽，身上的黄金和宝石，熠熠生辉，便马上倒在地上，昏迷不醒了。

忠诚的约翰内斯搀扶起可怜的国王，把他抬回自己房间的床上，心里不住嘀咕着：“厄运降临了，我的上帝，谁知道后面还会有怎样的厄运在等着我们？”

然后，他给国王灌了好多葡萄酒，直到他重新恢复意识。国王醒来之后，对约翰内斯说的第一句话就是：“啊哈！画里那个无比美丽的女孩，她是谁？”

“那是金顶公主。”忠诚的约翰内斯答道。

听到这个名字，国王接着说道：“我实在是太爱她了，就算每一棵树上的每一片叶子都变成了舌头，也无法诉说我此时心中对她的盈盈爱意。为了赢得她的爱，我愿意赌上我的性命。约翰内斯，我忠诚的仆人，你必须得帮我！想想办法，我们怎样才能找到她？”

究竟应该怎样回答这个问题？这位忠诚的仆人，着实努力思考了一番。金顶公主是个离尘隐居的人物，就算想要见上她一面，也是很难的。

最后，约翰内斯总算是想出了一个法子，他马上回禀国王，对他说道：“金顶公主身边的一切都是金子做的。金制的桌子和椅子，金制的碗碟、刀叉，所有的家具家用，无一例外。在您的宝库之中，有五吨黄金。将其中一吨，交给皇家金匠，让他们用这些黄金，打造出各种各样的精致工艺品来：飞禽走兽、奇鱼异鸟。以纯金制的新奇玩意儿，作为献礼，应该能够博得金顶公主的欢心。至于接下来的事儿，就得靠我们的运气了。”

国王召来了全部的皇家金匠。金匠们夜以继日地熔铸赶制，造出了一大批精美绝伦的艺术品。他们将全部造好的珍宝，运到一艘大船上。为了避免被人认出身份，忠诚的约翰内斯乔装打扮，伪装成远航

商人的模样，国王也同样乔装成了商人。然后，他们就抛锚出海，远渡重洋，来到了金顶公主居住的城市。

靠岸后，忠诚的约翰内斯建议国王暂时留在船上，等他回来。他对国王说道："没准我可以直接把金顶公主带到这边来。因此，需要您带领众人，把甲板收拾得整齐干净，将黄金珍宝摆设出来，好好给咱们的大船装点装点！"

说完这些话，忠诚的约翰内斯在自己的商人围兜里，藏了些精致小巧的金制物什，上了岸，径直朝着国王的王宫走去。抵达王宫外面的庭院之后，他看到一位美丽女孩，手里拿着两只黄金水桶，在井里汲水。就在女孩顺利汲好水，拎着金光闪闪的水桶，正要转身回宫殿时，突然看到一个陌生的男人，向着自己走来，便停下问他，他是谁。

"我是一个远洋商人。"忠诚的约翰内斯一边回答，一边把自己的商人围兜打开，把里面藏着的金制物什给女孩看。

"欸，多么漂亮的金货！"女孩把水桶放下，开始一个接一个地取出这些小小金货来把玩。

最后，女孩对忠诚的约翰内斯说道："这些东西实在太让人惊喜了，必须得让公主亲自瞧瞧。我们的公主，她最钟爱黄金制的东西了，她肯定会把您船上带来的每一样金货都买下来的。"

她牵起忠诚的约翰内斯的手，领着他一级一级踏上宫殿台阶，前往公主的厢房。因为，这位汲水姑娘，正好是金顶公主的贴身女仆。当公主看到这些精美绝伦的黄金美物时，觉得十分满意，马上开口对忠诚的约翰内斯说道："这些金货，打制得相当精致美妙，我要把它们全部都买下来！"

但是，忠诚的约翰内斯却这样回应道：“实际上，我只是一位远洋富商的仆人而已。就我这围兜里带来的几样小物什，根本没办法与主人大船上装载的绝妙美品相提并论。那些完全可以说是世界上绝无仅有的珍品，从来不曾有人想过要用黄金来表现它们。”

听到约翰内斯的话后，金顶公主很想让他把所有金货都运到宫殿里来。

可是，约翰内斯又接着说道：“那些金货，实在是太重、太多了点儿。如果要把它们全部搬到这里，恐怕得花上好几天的时间。除此以外，还有一点不得不提：要把这些金货全部安置妥当，需要相当大的地方，我不觉得您的宫殿有足够的空间，能够放下全部的宝物。”

如此的一番话，越发勾起了金顶公主的兴趣和好奇。因此，公主最后回复他道：“干脆把我直接带到你们的商船上去吧——我想亲自过去，见识一下你主人的全部珍宝。”

就这样，忠诚的约翰内斯领着金顶公主，朝着他们的大船走去，心里感到十分高兴。当年轻的国王远远望见约翰内斯领着一位美人往船这边走时，马上就认出了她来——这位金顶公主，她甚至比画像上画的还要更加美丽，令这位国王的心脏，激动得都快要蹦出来了。

公主上船后，国王护送公主一路走上甲板，进了船舱，欣赏里面陈列的金货。与此同时，留在外面的约翰内斯，立即命令水手长道：“赶紧解开缆绳，把全部帆都扬起来！我们要起航了——要让速度快得仿佛高飞的巨鸟一般！”

此时此刻，国王正向公主展示各种金制的厨房用具，碗、杯、碟——每一样都单独介绍。讲完厨具之后，又继续介绍纯金打制的飞禽走兽、野生动物，以及神话故事里的圣兽。公主流连忘返，不知不觉

过去了好几个小时，完全没有察觉到，其实这艘船早已乘帆远航。当金顶公主终于看完最后一件金货后，她谢过眼前这位商人，打算马上回家去。然而，她来到甲板上，走到护栏旁一看，却发现船外竟是无边无垠的大海，自己的国家已经很远。不仅如此，这艘船还张着满帆，正在飞速远航。

“哎呀，”公主被眼前的景象给惊呆了，大声喊道，“我被骗了！被一个远洋商人强行拐骗到船上了！这是绑架，我宁愿死！”

年轻的国王听到这话，马上握紧金顶公主的手，对她说道：“我不是远洋商人。其实，我的真实身份，是位国王，跟你一样，系出名门，拥有贵族血统。我确实耍了诡计，让你上了我的船，可这都是因为我被爱情冲昏了头脑。你可知道，当我第一次在自己的王宫里看到你的画像时，竟当场倒地不起，完全丧失了意识。”

金顶公主听到这番话，终于安下心来。她被年轻国王的真诚所打动，答应嫁给他，做他的妻子。

于是，这艘大船顺风顺水地踏上了归程。有一天，忠诚的约翰内斯闲来无事，便走上甲板，坐在船边护栏上，拉起提琴取乐。就在他正拉得高兴的时候，突然看见三只渡鸦，从远方向着他飞过来，嘴里叽叽喳喳，叫个不停。忠诚的约翰内斯识得鸟语，便停止了拉琴，转而去听渡鸦们都在议论些什么。

第一只渡鸦说：“呱！他终于抱得美人归，载着金顶公主回家去了！”

第二只渡鸦说：“是呀，但他还不能算是已经得到她了。”

第三只渡鸦说：“怎么可能，他已经得到她了！她就在船上，跟他肩并肩坐在一起呢。”

第一只渡鸦又说："可那又有什么用呢！他们一靠岸，就会有一匹栗色的骏马，奔过来迎接他们。那国王，必定会试着去驾驭那匹骏马。但是，一旦他那样做了，马立即就会一跃三尺，把他带到不知哪里去，这样一来，国王就再也不可能见到他的金顶公主了。"

第二只渡鸦问道："难道就没有什么办法，可以避免这种情况发生么？"

"噢，有啊，当然有。如果那时，有另外一个人，能够及时跳到马鞍上，从马鞍旁边装着的枪套里，取出手枪，将那匹马给击毙的话，年轻的国王就安全了。不过，谁又可能会知道这些！还有，就算真有人这么做了，做这件事的人，也绝对不能把原因说出来，否则的话，他的膝盖以下，都会变成石头。"

第二只渡鸦又说："岂止如此，关于这件事，我比你知道得更多。即使那匹马被杀死了，国王依旧没办法真正得到他的新娘：当他们一块儿进入王宫时，会在一个托盘里面，找到一套美丽绝伦的婚礼礼服，看起来就像是用金线和银丝编织而成的，实际却是由硫黄和沥青烧制。一旦国王把那件衣服穿上，马上就会把他给烧得皮开肉绽、尸骨无存。"

第三只渡鸦问道："难道就没有什么办法，可以避免这种情况发生么？"

第二只渡鸦回应道："噢，有啊，当然有。如果那时，有另外一个人，能够戴上手套，拿起那套礼服，直接扔进大火里面，付之一炬的话，年轻的国王就可以毫发无伤了。不过，这又能有什么用！还有，就算真有人这么做了，做这件事的人，也绝对不能把原因说出来，否则的话，他从膝盖到心脏那一截身体，就会变成石头。"

第三只渡鸦又开口了："岂止如此，关于这件事，我比你知道得更多。即使那套礼服已经付之一炬，国王依旧没办法真正得到他的新娘：在结婚仪式过后，舞会开始时，年轻的王后刚一跳舞，就会变得面色如纸，倒下一动不动，好像死了一样。如果这时没有人过来扶她起身，咬她右边胸口，从里面吮出三滴血来，再赶紧吐掉的话，她就必死无疑。不过，就算真有人这么做了，做这件事的人，也绝对不能把原因说出来，否则的话，全身都要变成石头啦，从发梢到脚底，一丁点儿都逃不掉。"

说完这些，渡鸦们就四散飞走了。忠诚的约翰内斯，听懂了他们所说的每一句话，打那时起，他就开始变得沉默寡言，郁郁寡欢了。因为，如果他不照着渡鸦们所说的解法去做，他的主人就会横遭不幸；但是，如果真去做了，一旦要向国王解释，他为什么会做那种稀奇古怪的事，自己就会丢掉性命。

不过最终，忠诚的约翰内斯还是说服了自己："我的主人——我必须救他，哪怕让自己堕入地狱，也在所不辞。"

大船靠岸时，果真发生了和渡鸦们所预言的一模一样的事儿。有一匹健壮彪悍的栗色骏马，从远方呼啸而来，过来迎接他们。

"这是个好兆头！"国王感叹道，"正好，可以让它把我驮回王宫里去。"

然而，正当他打算要骑到马鞍上时，忠诚的约翰内斯突然跑过来，一把将他推开，自己坐了上去。眨眼之间，这位仆人已经从马鞍旁的皮套中拔出手枪，将骏马给击毙了。

国王的其他仆人们，本来就看约翰内斯不顺眼，这下子，他们纷纷议论道："杀死这样一匹威武的骏马，真是件丢脸的事儿！这样一

匹好马，原本就应该由它来把国王驮回王宫的！”

听到这番议论，国王发话了：“管好你们的舌头，不要空说闲话。这可是我最忠诚的约翰内斯。他之所以会这样做，一定是出于好意！”

一行人回到王宫之后，发现大厅正中，摆着一个托盘，里面整整齐齐地放有一套婚礼礼服，看起来就像是用金线和银丝编织而成，一切都跟渡鸦们所预言的一模一样。

年轻的国王走上前去，想要拿起那套礼服。忠诚的约翰内斯立即把他推开，戴上手套，抓起那套礼服，投进火里付之一炬。

国王的其他仆人们又开始窃窃私语，最后异口同声地说道：“瞧瞧，他把国王的婚礼礼服都给烧掉了！”

但年轻的国王却呵斥道：“他之所以会这样做，一定是出于好意！这可是我最忠诚的约翰内斯。”

婚礼，很快便如火如荼地展开了。舞会开始，王后步入了舞池。忠诚的约翰内斯静静站在舞厅角落里，目光一刻不曾从王后的身上移开。突然之间，这位新晋王后的脸色变得如纸般苍白，一点征兆也没有，便已躺倒在地上了。约翰内斯立刻奔向她，把她扶起来，抱到一间卧房里。众目睽睽之下，忠诚的约翰内斯先将王后平放在床上，然后单膝跪下，用力吸吮她的右边乳房，将三滴毒血吸出之后，便用力吐在地上。几乎是在那一瞬间，王后又能呼吸了，脸上也恢复了血色。

年轻的国王把一切都看在眼里，但是，他完全没办法理解，为什么约翰内斯会做那样的事情。国王勃然大怒，大吼道：“马上把他投入大牢，等候发落。”

第二天一早，忠诚的约翰内斯被宣判死刑，守卫们带他前往绞刑架。当他站在刑台上，套索已经环在他脖子上时，他开口说道：“按照法律，每个被判死刑的人，都有资格在死前说出自己想说的话。不知我是否也享有这一权利？”

“有的。”国王回答他道，“约翰内斯，你同样享有这一权利。”

于是，忠诚的约翰内斯便开始说了起来：“对我的宣判是不公正的——我对您一直都是忠心耿耿的。”随后，他把自己在大海上航行时，听到船首桅杆上三只渡鸦对话的奇遇，如何情不得已地去做那些怪事的经过，以及自己完全是想拯救国王和王后性命的本意，原原本本地讲给国王听了。

听完这段长长的申诉，国王马上大声喊道：“噢，我最忠诚的约翰内斯啊！立即赦免！我宣布，立即赦免你的死罪！马上把他放下来！”

为时已晚，忠诚的约翰内斯才刚刚说完最后一个字，先是他的脚，然后双腿，紧接着是躯干和手臂，最后是整个头部……都慢慢变成了石头。

看到这一幕，国王和王后悲痛欲绝。国王哀叹道：“噢，他对我们那样忠诚，却看看我们都给了他什么！”

他命令守卫们把那尊石像抬到卧房，安置在他的床边。年轻的国王一看到这尊石像，眼泪就不知不觉地布满脸庞。每当这时候，他都会说：“唉，如果我能让你活回来就好了，我最忠诚的约翰内斯！”

时光荏苒，王后生了一对双胞胎，是两个儿子，他们一点点长大，王后一看到他们就喜笑颜开。有一天，当王后去教堂做礼拜时，

两个男孩在他们父王的卧室里嬉戏，国王本人也在，他仍旧看着忠诚的约翰内斯的石像发呆，讲出那句他已说过很多遍的话：“唉，如果我能让你活回来就好了，我最忠诚的约翰内斯！”

哪里知道，就在这时，石像突然开口说话了。

约翰内斯的石像说：“是的，你可以让我活回来的，只要你能够牺牲掉自己最爱的东西，就能换回我的生命。”

国王马上答道：“无论什么，只要是我在这世上所拥有的，都可以为了你而舍弃掉！”

听到这句许诺，石像便继续说道：“如果你能亲手砍掉你那两个儿子的脑袋，洒他们的鲜血在我身上的话，我就能马上复活。”

国王被石像的话给吓坏了——为了让忠诚的约翰内斯复活，竟然需要亲手杀死自己挚爱的孩子们！然而，当他再次想起忠诚的约翰内斯曾经为他此刻所拥有的一切，献出了自己的生命，最后变成了一块石头的无私奉献后，便毅然拔出剑来，瞬间砍掉了自己两个孩子的脑袋。

国王用孩子们的鲜血泼洒那尊石像，石头马上变成了血肉。忠诚的约翰内斯复活了，和没变成石头之前一模一样，强壮又健康。

他立即对国王说道：“放心吧，您对我的忠诚，绝不会没有回报。”

约翰内斯说完，俯身把孩子们的脑袋捡起来，重新放回到它们原来该在的位置上，并用不停流淌出的鲜血摩挲他们脖子上的伤口。很快，两个男孩就起死回生了，继续欢蹦乱跳，互相追逐，玩起游戏来，仿佛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一样。

国王可高兴坏了。正在这时，他看到做完礼拜的王后已经回家，便赶紧让约翰内斯和两个孩子藏到衣橱里。王后刚一进卧室，他就问她：“你在教堂里做过礼拜了，对么？”

“是的。”她回答道，“但我的心思却全在忠诚的约翰内斯身上——因为我们，让他遭了多大的罪啊。”

于是，国王回应妻子道：“亲爱的夫人，我们其实有办法让他复活。不过，这个方法，必须得牺牲掉我们两个儿子的性命。”

听到丈夫的话，王后的脸瞬间变得惨白，将要失去爱子的恐惧感，几乎要令她心跳停止。但她没有逃避，而是很坚定地对国王说道：“是我们欠他的，正是因为他那伟大的忠诚，才能有我们今天的好日子。”

知道妻子的心意和自己一样，国王高兴极了。他转身打开衣柜门，领着两个儿子，还有忠诚的约翰内斯一道走了出来。对王后说道：“感谢上帝！忠诚的约翰内斯身上的诅咒已经破除了，我们的两个儿子也失而复得。”

他告诉了王后整件事情的经过。在那之后，这一家人就幸福快乐地生活在一起，直到生命的尽头。

解说：

在亚历山大·阿法纳西耶夫编撰的《俄国童话》当中，也有一篇类似的故事，名为《不死者柯奇》。格林兄弟的版本，来自多萝西娅·菲曼的口头讲述。

第二部分，忠诚的约翰内斯和国王一道，出海远赴金顶公主所在的国家。在某些相仿的故事版本中，金顶公主被设定为阿拉伯世界的公主。格林的版本里，多少也能找到蛛丝马迹：生活用品偏爱使用黄金（黄铜）打制，公主的闺房在城堡的高处，整个城堡的空间不大……这些细节都能在大航海时代的阿拉伯皇族建筑里找到对应。虽然经过粉饰，以诚意来打动公主，但仆人和国王终究还是行了绑架他国公主之实。欧洲人的航海技术，相比阿拉伯人而言，在很长一段时间当中，并不算是领先的。十字军东征加剧了东西方分裂，战争则造成无数死伤。童话中的联姻想象，无疑是普通民众在宗教战争现实上的和平憧憬。

行使能够听懂鸟语的神力，间接获得预知未来的能力。回到王宫后，约翰内斯两次拯救国王，一次拯救王后，说出真相后，变成石像，失去生命。这种类似圣人的行为，本身亦具有耶稣式的指涉。约翰内斯的帮助是完全无私的，但并非不存在内心挣扎。当然，禁忌必定被破除，麻烦永远能够解决，是童话故事的一大特征——某种程度上而言，即使牺牲逻辑，也不得令故事沾染上悲剧性。

07

一笔好买卖



从前有个农夫，一路赶着自己的母牛，到市场上卖掉，换来了七个塔勒的银币。回家路上，农夫经过一处池塘，隔着老远，就能听到池塘中的青蛙们在呱呱叫：“八个，八个，八个，八个。”

“好了好了，”听到青蛙们的叫声，农夫自言自语道，“你们瞎嚷嚷个什么，简直是在空口说白话呢——那头母牛，我只卖了七个塔勒，不是八个。”

农民走到池塘边后，冲着青蛙大喊大叫：“你们这帮愚不可及的畜生！你们现在可是要弄清楚些了？这儿一共是七个塔勒的银币，不是八个！”

可青蛙却依旧叫着：“八个，八个，八个，八个。”

“那就这样吧，如果你们还是不愿意相信，我可以当面数给你们看。”

说罢，农夫便从口袋里掏出那一大把钱来点数。他按照二十四个格罗森换一个塔勒的标准来数，数来数去，依旧是七个塔勒。不过，

青蛙们根本就不管他数出来的数字究竟是多少，还是不停地叫着：“八个，八个，八个，八个。”

“哎呀呀，”农夫终于暴跳如雷了，“你们这帮家伙，如果真比我还清楚怎么数数的话，干脆自己去数吧。”

说完之后，农夫就把钱币统统扔进了水里。

他站在池塘边，想等那群青蛙把钱数点对，并且心悦诚服地还给他。然而，从农夫这边看来，青蛙们仍旧很顽固，嘴里叫着的始终都是：“八个，八个，八个，八个。”

不仅不改口，也完全没有把钱扔还给他的意思。农夫在池塘边傻等了很久，一直等到天黑，才不得不继续赶路回家。临走之前，他怒斥青蛙道：“你们这帮子烂在水里的污泥，你们这群肥头大耳的蠢货，你们全都是眼睛鼓鼓、嘴巴大大的废物！就知道呱呱乱叫，吵得人耳朵生疼，居然连七个塔勒的银币都数不清楚：你们莫非觉得，我真想继续待在这儿，傻等着，等你们把钱数点清吗？”

说完这番气话，农夫就走了，但那些被他抛在身后的青蛙们，叫的还是：“八个，八个，八个，八个。”

回到家之后，农夫闷闷不乐了好久。

过了一段时间，农夫又得到了一头母牛。他把母牛宰杀了，依照行情和斤两，算了下账，发现自己如果能把牛肉好好卖掉，可以收回来一大笔钱：顶得上两头母牛的价钱，除此之外，还能额外得到一整张牛皮。

在把牛肉运往城市里贩卖的途中，农夫在城门口遇到了一大群野狗，最前面领头的，是一只体型硕大的灵缇。灵缇在牛肉旁边跳来跳

去，不停嗅着味道，嘴里吠叫着：“选我们，选我们，选我们，选我们。”

因为灵缇一直叫个不停，农夫便对他说道：“好的好的，我已经看出来了，你之所以会说‘选我们，选我们’，那是因为你想替我运这一大堆牛肉，并且多少捞些好处。别这样了，如果我不是遇到了你们，早就到屠夫那儿了。”

灵缇除了继续狂吠“选我们，选我们”之外，没有给出其他任何回应。

“那么，如果我同意让你来负责运送的话，你愿不愿意答应我，不会去贪吃这些牛肉，同时为你的伙伴们做担保，保证他们也不会动这些肉呢？”

灵缇的回应依旧是“选我们，选我们”。

“好吧，既然你这么坚持，我就把牛肉托付给你来运送了。我认识你，知道你是给谁做事的。不过，话说清楚了，三天之内，我必须得拿到我的钱，否则你就有麻烦了：你可以直接把钱送到我家去。”

说完，农夫就把牛肉卸到地上，转身回家去了：那群野狗一拥而上，扑到了牛肉上，嘴里狂吠着：“选我们，选我们。”

农夫远远听到野狗们的叫声，自言自语道：“听听看吧，现在他们可都想要分一杯羹了，不过，那只大灵缇已经答应了要做担保，所以完全不用担心了。”

三天过去，农夫心想：“今天晚上，我就能拿到我的钱，把口袋给塞满了。”

对于这件即将发生的事，他感到十分满意。可是，农夫等了一晚上，却没有任何人过来给他付牛肉钱。

“简直没办法去信任任何人！”农夫埋怨道。最后，他的耐心终于消磨殆尽，只好亲自去了趟城里，找屠夫要钱。起先，屠夫还以为农夫是在拿他取乐，可是农夫却说：“谁没事拿你取乐啊？我要我的钱：莫非那条大灵缇，三天前没把一整头宰好的母牛给你送到家里来？”

听到这话，屠夫火冒三丈，顺手拿起一把扫帚，把农夫赶出了家门。

“你给我等着，”农夫说，“这世界上，总归还是有公平正义的！”

农夫直接去了国王的宫殿，大喊大叫，诉苦含冤，希望有人能够主持公道。最后，他被带到了国王面前。国王正跟自己的女儿坐在一起，见到农夫被带上来，便开口问他，究竟受了什么冤屈。

“可不得了，”农夫说，“一大群青蛙，还有一大帮野狗——他们把原本应该属于我的钱给拿走了。对了，还有屠夫，搞了半天，他竟然用扫帚棒子来给我付账。”

他把自己遭遇的事情，原原本本地讲了一遍，结果把公主给逗得哈哈大笑。于是，国王便对他说：“公平正义什么的，我还真没办法给你，不过，我倒是可以把自己的女儿许配给你，让她当你的妻子：她这一辈子，还从来没有像刚才笑话你那样，放声大笑过。我曾经发过誓，谁能把她逗得哈哈大笑，谁就有资格娶她。你应该好好感谢上帝，居然能够有这样的好运气。”

“噢，这样啊，”农夫回应道，“但我一点都不想娶你的女儿呢：我家里已经有一个妻子了，而且，光这一个妻子，我都还嫌太多了——每当我回到自己家里，总感觉家里的每个角落，都站着自己的这个妻子。”

国王听到这样的回答，暴跳如雷，对他说道：“你真是个下贱坯子！”

“话不能这么说，国王先生，”农夫这样回应他道，“从一头牛身上，除了牛肉之外，你指望得到些什么[1]！”

“等等，要不这样吧，”国王简直要气急而笑，“毕竟你还是逗笑了我的女儿。你应该能够得到其他奖赏。你现在赶紧滚回去，三天后再回来。到那时，我要赏给你整整五百。”

农夫才刚从王宫走出来，门口负责守卫的士兵便问他道：

“你把公主都给逗笑了，应该拿到了些实打实的奖赏吧？”

“没错，我觉得应该是，”农夫回答，“三天之后，说是会赏给我五百来着。”

“听着，”士兵对他说，“五百里面，给我一份：那么一大笔钱，你一个人根本就用不了！”

“你面子这么大，”农夫说，“可以分到两百。三天之后，你自己去见国王，让他给你兑现。”

站在旁边的一个犹太人，碰巧听到了农夫和士兵的这番交谈，他赶紧追上农夫，拽住他的外套，开口说道：“简直就是奇迹，你可真是上帝眷顾的幸运儿！我要帮你换钱，帮你换成一堆滑腻腻的小硬

币，哈，你要那些硬邦邦的塔勒银币又能做什么用？换了才方便花掉。”

“你这满口犹太话的家伙，”农夫说道，“你还能拿到三百。现在立即把小硬币给我吧，从今天算起，三天过后，自己去见国王，让他给你兑现。”

犹太人很开心，觉得自己占了便宜。他给农夫拿来了一堆劣质格罗森硬币：三个这种硬币，才能值两个好硬币。

三天过后，农夫按照国王的命令，回了王宫，站到国王面前。

“脱下他身上穿着的外套，”国王说，“现在该好好赏他那五百下了。”

“哎呀呀，”农夫说，“这五百已经不再是我的了。其中两百，送给了外面的哨兵；另外三百，拿去跟犹太佬换了硬币。因此，这五百完全和我没关系了。”

刚好这时候，士兵和犹太人走了进来，向国王索要农民许诺给他们的那份，结果却挨了数目准确的棒打。士兵之前曾经挨过这样的打，已经知道是怎么滋味了。但那个犹太人挨打时，却一直都在哭天抢地：“嗷嗷，好痛啊！搞了半天，硬邦邦的塔勒银币，竟然是这么回事！”

农夫又折腾出这样一出戏，国王完全没有料到，他哈哈大笑着，之前全部的怒意，也都烟消云散了。于是，他就又对农夫说道：“既然你之前的奖赏，在正式领到之前就已经送光了，我愿意额外给你一些补偿：去我王宫的金库里，随便拿些钱吧，你想拿多少就拿多少！”

这番话，农夫一听就懂，完全不需要国王再讲第二遍。他进了金库，把自己的大口袋装得满满当当的。做完这一切后，农夫去了一家酒馆，开始清点拿出来的钱。犹太人挨完打后，悄悄跟在农夫后面，听到了他坐在酒馆里时，都在嘀咕些什么：“我现在才算是搞明白，那国王暗地里究竟使了些什么无赖勾当！他没有亲自把钱交给我——如果亲自交给我的话，我当场就知道他给了我多少钱。可现在，拿钱全凭运气，我具体拿了个什么数，谁又搞得清楚！”

“上帝保佑，”犹太人自言自语道，“他说的这些话，明显是瞧不起我们的国王。我要赶紧跑回去，告发他的罪状。那样一来，不只我能得到一笔奖赏，这农夫也会受到惩罚。”

国王听了农夫说过的话之后，气急败坏，当即向犹太人下令，让他去把罪人给抓回来。犹太人跑去了农夫那里，对他说：“你得马上去国王那儿，什么也不要准备，就这样去。”

“既然是要去见国王，我知道个更好的办法，”农夫回应道，“首先，让我去找人给我做件新外套。莫非你觉得，一个口袋里装着这么多钱的男人，竟然还能穿着这身破破烂烂的外套去觐见国王么？”

犹太人意识到，眼前这个农夫，如果没办法换上另一件外套，就怎么样都不肯动身。他怕等待的时间太长，国王的怒火又会烟消云散，一旦那样，不但自己得不到奖赏，农夫也不会再受到惩罚了，就赶紧对他说道：“纯粹是出于我们两人之间的友谊——我愿意暂时将自己的外套借给你穿。瞧瞧，咱们这种人，无论做任何事情，还不都是出于无私大爱！”

农夫对犹太人的提议感到十分满意，于是，他就换上犹太人的外套，跟他一道去觐见国王。

国王质问农夫，为何会讲出犹太人背地里向他揭发出的那种坏话。

“哎呀呀，”农夫申辩道，“犹太人永远都在说谎，他们的嘴巴里面，从来都说不出真话来的。这儿站着的这个家伙，没准还要宣称，我身上穿着的这件外套，也是属于他的呢。”

“我有什么必要那么说？”犹太人喊了起来，“这件外套难道不是我的么？难道不是我纯粹出于友谊，把外套借给了你，好让你来觐见国王的么？”

国王一听到犹太人的话，马上怒斥道：“你这犹太人，肯定是骗了人，不是骗了我，就是骗了农夫。”

说完之后，又额外赏了他一些“硬邦邦的塔勒银币”，打得他皮开肉绽。

至于农夫，他穿着做工精良的外套，口袋里装着很大一笔钱回了家。不由得开心地说道：“这一次，我总算是做成了一笔好买卖。”

---

[1] 德国民谚，类似“种瓜得瓜，种豆得豆。”

解说：

“塞翁失马，焉知非福”的德国版本。农夫的愚蠢，令人想起安徒生童话中收录的一则故事《老头子做事总不会错》。尽管故事背景均为因祸得福，但安徒生版本讲的是婚姻中信任的重要性，格林的版本前半部分属于语言类笑话，后半则转入辛辣的反犹主义嘲讽。故事本身的年代，根据塔勒银币和格罗森硬币的换算标准来推断，大约是在19世纪下半叶。在这一时期，普鲁士和奥地利境内，普遍存在仇视犹太人的现象。

犹太人在语言上，使用的是Mauschel这种带有口音的方言，外貌也与日耳曼人有很大区别。他们在文学作品中的刻板印象，是贪财、狡猾、缺乏同情心，但又不是真的很聪明，常会因为贪婪，犯些愚蠢的错误。除了本篇之外，在格林的诸多版本中，对于犹太人的嘲讽，或明或暗，经常出现。

1881年之前，普鲁士对犹太人的仇视，到底还是暗流涌动的。敖德萨大屠杀后，西欧的反犹主义愈演愈烈，最终出现了灭绝营。

08

奇迹音乐家



从前，有位演奏技艺超凡绝伦的音乐家，独自一人，兴致勃勃地穿越一座大森林。路途漫长，他就在心里想着各种各样的事情来解闷，等到实在没什么事可想时，音乐家便自言自语道：“我，在这越过大森林的路途之中，实在是太无聊了，要想办法呼唤一位同伴过来才行。”

说着，音乐家就从背囊里取出小提琴，演奏了起来。就这样，乐声悠扬，响彻林间。拉了不一会儿，一匹狼穿过身旁的灌木丛，来到他的身边。

“哎呀呀，有匹狼过来了！我可没指望会招来一匹狼呀。”音乐家感叹道。

然而，这匹狼却径直走到他的面前，开口说话道：“欸，亲爱的音乐家，你的小提琴拉得实在是太美了！这种演奏技巧，我也希望能够学学看。”

“你很快就能学会的，”音乐家这样回应他道，“完全按照我对你说的话去做，就能学会。”

“噢，音乐家啊，”狼说，“我会完全服从你的要求，就像一个学生，服从他的老师那样。”

于是，音乐家便让狼跟自己结伴同行。他们一起走了一段路之后，来到了一棵老橡树前，这棵树的树干是中空的，外面裂开了一条大口子。

“瞧瞧那边，”音乐家开口说道，“如果你想学会拉小提琴，只要把两只前爪伸到树干上的这条裂缝里面，就能学会。”

狼按照音乐家的吩咐，把两只前爪都伸进了那条裂缝里面。哪里知道，音乐家竟然马上举起一块石头，用力往树干的裂缝上面一敲。如此一来，就把狼的两只前爪，死死地卡在了那条裂缝里面。现在，狼就像是一个被镣铐铐住的囚犯，不得不待在那儿，哪里都去不了了。

“就在这儿等着，我回来之前，哪儿也不许去。”

音乐家对狼这样说过之后，便自顾自地走了。

过了一会儿，他又自言自语道：“我，在这越过大森林的路途之中，实在是太无聊了，要想办法再呼唤一位同伴过来才行。”

说着，音乐家又开始拉起小提琴来，优美的乐声，在林间穿梭回荡。不久之后，有一只狐狸，自树丛之间悄悄游荡了过来。

“哎呀呀，有只狐狸来了！”音乐家感叹道，“我可没指望会招来一只狐狸呀。”

这只狐狸却径直走到他的面前，开口说道：“欸，亲爱的音乐家，你的小提琴拉得实在是太美了！这种演奏技巧，我也希望能够学

学看。”

“你很快就能学会的，”音乐家这样回应他道，“完全按照我对你说的话去做，就能学会。”

“噢，音乐家啊，”狐狸说，“我会完全服从你的要求，就像一个学生，服从他的老师那样。”

“那就跟我走吧。”音乐家说道。

一起走了一段路之后，他们来到一条林间小道上，这条小道的两边，全是高高的灌木丛。这时，音乐家突然站定，将路边一株小榛树的树干弯下来，树尖一直挨到地上，然后脚踩住了树尖。接着，他又把路另一边的同样一株小榛树弯了下来，如法炮制，用另一只脚踩住了树尖。做完这一切后，他便对狐狸说道：“来吧，小狐狸，如果你真想学到点东西，就把你左边的前爪，递到我的手上来。”

狐狸按音乐家的吩咐做了，就这样，音乐家把狐狸的左前爪，绑在了左边那株小榛树的树梢上。

“小狐狸，”音乐家接着说道，“现在，再把你右边的前爪伸过来。”

音乐家将伸过来的右前爪，绑在了右边那株小榛树的树梢上。两边都绑好后，音乐家仔细检查了一番，确认绳结绑得很紧，不会松开之后，就放开自己踩住树尖的脚。

两株弯下来的小榛树一下子就挺直了，树梢回到高处，狐狸也被扯上去，四脚张开，挂在了空中，身体不停晃悠着。

“就在这儿等着，我回来之前，哪儿也不许去。”

音乐家对狐狸这样说过之后，便自顾自地走了。

走了一会儿，他又开始自言自语道：“路途漫漫，时间遥遥，我得想办法再呼唤一位同伴过来。”

说着，音乐家再次举起了小提琴。琴声在森林里传得很远。不一会儿工夫，有只小兔蹦蹦跳跳地跑过来了。

“哎呀呀，来了只兔子！”音乐家说道，“我可不想要兔子跟我一起走。”

“欸，亲爱的音乐家，你的小提琴拉得实在是太美了！这种演奏技巧，我也希望能够学学看。”

“你很快就能学会的，”音乐家这样回应他道，“完全按照我对你说的话去做，就能学会。”

“噢，音乐家啊，”兔子说，“我会完全服从你的要求，就像一个学生，服从他的老师那样。”

“那就跟我走吧。”音乐家说道。

一起走了一段路之后，他们来到林地里一处很开阔的空地，空地中间长着一棵很高大的白杨树。于是，音乐家把一根细绳系在了兔子的脖子上，细绳另一头，拴在那棵白杨树上。

“快点儿，小兔子，现在给我绕着那棵树，跳个二十下。”音乐家冲着兔子喊道。

兔子按照音乐家的吩咐做了。

当兔子绕着树跳足二十下之后，细绳也在树干上绕了二十圈。兔子被整个儿缠在白杨树上了。他想要自由活动，便胡乱拉扯了一番，哪里知道，细绳反而将他的脖子缠得更紧了。

“就在这儿等着，我回来之前，哪儿也不许去。”

音乐家对兔子这样说过之后，便自顾自地走了。

被卡在树洞里的狼，不停挪动身体，使劲拽自己的前爪，甚至还用牙齿去咬石头。他折腾了好半天，才把两只前爪从树干上的那道裂缝里给弄出来。

逃脱出来的狼，感到忿恨难平，他追踪那音乐家的足迹，心中想着，只要一撵上他，就伸出爪子来，将他活活撕成碎片。

当那只四仰八叉挂在树上的狐狸，看到狼从小道上奔过时，马上开始声嘶力竭地大叫道：“狼兄弟，快来帮帮我，那个音乐家骗了我。”

狼把两株小榛树弯下来，将捆住狐狸的绳子咬成两截。放了狐狸之后，两只野兽便结伴同行，去找音乐家复仇。他们找到了被绑住的兔子，也帮他松绑，一道去寻找他们共同的仇敌。

走在林间的音乐家，又拉起了小提琴，这一次，他的运气总算比前几次要好些：乐声传到了一个贫穷的樵夫耳中。樵夫一听到这乐声，不由得停下手头的工作，将伐木斧夹在胳膊底下，循着声音的来源走去，找到了音乐家。

“终于来了一位合适的同伴，”音乐家说道，“我要找的，始终都是一个和我一样的人，而非森林中的野生动物。”

说罢，音乐家使出浑身解数，将小提琴拉得格外凄美动人。

那穷苦的男人，像被人施了魔法一般，呆站在那里，听得如痴如醉，心中激荡着喜悦和感动。

就在这时，樵夫看到狼、狐狸和兔子一起走了过来，瞧他们脸上的神情，就知道没安好心。于是，他马上举起自己明晃晃的伐木斧，站在了音乐家面前，看那架势，就仿佛在对那几个动物说：“谁想要靠近这位音乐家，都得小心着点，他可是我的同伴！”

动物们被樵夫给吓住了，赶紧折返回了森林里。音乐家又给樵夫拉了一曲，表示感谢，然后继续前行。

解说：

矛盾重重的故事。实际上，无论狼、狐狸还是兔子，对待音乐家都是礼数有加，而音乐家不过是希望结伴同行者为人类而已，就使用各种诡计捉弄虐待拟人化的动物。诚然，狼从树中裂缝挣脱之后，也有想将音乐家生吞活剥的野蛮想法，但这都是在音乐家做了不地道的事情之后，理应出现的反应。

另外，如果第三个动物不是兔子，而是另外一种猛兽，甚至野猪的话，故事的二元对立尚能够完整成立。兔子，作为格林童话中温顺动物的代表，竟然为了报复而与狐狼为伍，这在任何童话故事中都是很少见的。作为记录者，格林兄弟显然也看出了这一层问题：狼遇到狐狸时，狐狸尚且与它称兄道弟；等到遇见兔子之后，文字就一笔带过了。不过，目前的中文译本里，尚没有留意到这一点的，甚至还有修改原文，使兔子在全文中所占比例加重的译者，不知是作何考量。

总体而言，故事仍旧是“高山流水，知音难觅”的模式。值得注意的是，音乐家选择同伴的主张，或许也是日耳曼人孤傲性格的一种体现——道不同则不相与谋，哪怕对方表现再殷勤，却并非真正能够对话的对象。故事中着重描写樵夫听过音乐后如痴如醉的反应，突出与动物反应之间的对比，也是基于同样的目的。

09

十二兄弟



从前，有位国王和他的王后幸福地生活在一起。他们一共有十二个孩子，全部都是男孩。

有一天，国王对他的妻子说道："你现在已经怀上我们的第十三个孩子了。如果这次是个女孩的话，我就会把我们的十二个儿子全都处死。我希望由唯一的女儿来继承王国，还有我全部的财富。"

为了向妻子证明自己的决心，国王还特地造了十二口棺材。每一口棺材里都垫好了木刨花，并且在尸体脑袋该在的位置安放好了枕头。他把这些全部放在一个上锁的房间里，并且把钥匙交给了王后。国王警告王后，不许把这件事告诉任何人。

待产的母亲成天呆坐，以泪洗面，为国王的这个决定发愁。王后最小的，也是一直陪伴在她身边的儿子，这个取了《圣经》里本雅明名字的男孩，见到自己的妈妈如此伤心，便过来问她："妈妈，你为什么这么难过啊？"

"我最亲爱的孩子啊，"她回答道，"我没办法告诉你呢。"

可本雅明对这个回答并不满意。他整天缠着她，追问她同样的问题。王后被缠得没办法了，只好打开那个房间的铁锁，领他进去，给他看里面排成一排的十二口寿材，并向他展示棺内的木刨花。

然后，王后对儿子说道："我最爱的本雅明，这些棺材是你们的父亲，为你和你的哥哥们准备的。如果我肚子里的这个孩子，生下来是女儿的话，你们就都会被处死，放进这些棺材里，然后埋进土里去了。"

王后边说边哭泣，本雅明拥抱了母亲，安抚她道："别哭了，亲爱的母亲，我们会赶在孩子出生之前，赶紧逃跑，自己照顾自己的。"

听到本雅明的话，母亲回应道："快走，现在就赶紧逃到森林里。找到林中那棵最高的树，然后，轮番爬到树梢上，监视王宫城堡的塔楼。如果我诞下的是个小男孩的话，我就会在那里高高举起白旗；如果是女孩子，我就会举起红旗。如果你们看到红旗，就尽你们所能逃跑吧——逃得越快，逃得越远越好。愿上帝保佑你们！我会每晚偷偷起来，为你们祈祷的。冬天时，我会祈求上帝，让你们每天都能有一团炉火来暖身；夏天时，我会祈求上帝，让你们不至于被热浪压迫得喘不过气来。"

在母亲开始为他们祈祷时，这十二兄弟已经远远地逃到森林里去了。他们轮流爬上一棵高入云霄的老橡树顶端站岗放哨，监视着王宫城堡的塔楼。逃走十一天后，轮到本雅明站岗了。这天，他看到一面迎风飞舞的旗帜在塔楼上升起。真可惜，那并不是面白旗，而是红旗。这意味着他们十二兄弟，都要被国王处死。他马上从树上下来，把这个坏消息告诉了哥哥们。十二兄弟都感到愤怒异常。

“我们凭什么要为一个女孩的降生，遭受这样不公的待遇！”他们控诉道，“我们必须反击：从现在开始，不管哪个女孩从我们身边经过，我们一定要让她头破血流，身首异处！”

赌咒发誓之后，他们便启程出发，前往密林深处，然后是更深处，直到森林最黑暗深邃、白日不见阳光的中心位置。在那里，他们发现了一座很小的、受了诅咒的小屋，里面空无一人。

于是，他们便开口说道：“那就这样吧，我们就住在这儿好了。本雅明，你是我们十二个人当中最小，也最不够强壮的一个，所以就让你留在家里，负责把守。我们其余人则出门去寻找食物。”

于是，哥哥们每天都出门，前往森林里猎杀兔子、驯鹿、飞鸟、鸽子，以及其他所有他们碰得到的东西。他们把猎物带回家给本雅明，由本雅明来负责烹煮，再把做好的菜肴端到桌子上来，供大家分食。他们在小屋里度过了整整十年的时光，这里很安全，时间过得也很快。

与此同时，当年那个由他们母后诞下的小女孩，也已经长大了。她出落得亭亭玉立、心地善良，面容姣好。最为奇特的是，在这位姑娘的额前，天然长有一颗金色的星星。有一天，在一次大扫除时，公主意外发现了十二件男式衬衫。于是，她就问自己的母亲道：“这些衬衫是谁的呀，妈妈？不可能是爸爸的，因为它们也太小了点。”

王后心情沉重地回答道：“这些都是你那十二个哥哥的衣服，亲爱的孩子。”

“我还有十二个哥哥？我根本就不知道啊！”女孩说，“他们现在在哪儿？”

王后答道："他们曾经在森林里四处闯荡，而现在，这个问题的答案，恐怕只有上帝才知道了。"

就这样，王后把女儿也带到了之前那个上锁的房间，向她展示了那十二口棺材，还有里面的木刨花和小枕头。

"这些棺材是为你的哥哥们准备的。"母亲解释道，"但他们在你出生之前，已经逃跑，远走高飞了。"她把所有发生过的事情，都讲给女儿听了。

听完这段往事之后，女孩对母亲说道："别哭，亲爱的母亲，我会去把我的哥哥们找回来的。"

说完这些，她就跑去取了那十二件衬衫，出发前往大森林，找她的哥哥们去了。她赶了一天的路，终于在傍晚的时候，来到了那间受诅咒的小屋门前。

她走进屋子里，发现了一个年轻的男孩。这个男孩问道："你是谁啊？从哪里来的？"

他知道这女孩是个公主，因为她身上的衣服非常高贵华丽，但就算知道是公主，也还是被她的美貌所震慑住了，还有她额前的那颗金星，实在是漂亮极了。

她自我介绍道："我是一个公主。正在找自己的十二个哥哥。我已经向上帝发过誓了，只要头顶的天空还是蓝色，我就会一直寻找他们，直到自己找到他们为止。"

然后，她就给他看了箱子里属于自己哥哥们的十二件衬衫，每一件都比后一件要小。本雅明马上意识到，这个女孩就是自己的妹妹，

于是，他对她说道：“你终于找到我们了！我是你最小的哥哥，我的名字是本雅明。”

女孩喜极而泣，本雅明也一样。他们互相吻了脸颊，紧紧地拥抱了对方。

但是，本雅明马上就想起了他的哥哥们曾经发下的毒誓，便对妹妹说道：“亲爱的妹妹啊，我不得不警告你：我的哥哥们曾发下毒誓，会杀死任何一个他们碰见的女孩，因为我们正是因为一个女孩的诞生，才不得不离开王国的。”

听到这话，妹妹回应道：“我很乐意牺牲掉自己的生命——如果我能把我的哥哥们从此时的放逐状态中解救出来的话，就算让我死，也很值得。”

“不行。”本雅明说，“你不应该死。快点，在我的哥哥们回来之前，赶紧藏到这个大木桶里面去，我会想办法让一切事情都好起来的。”

她照自己小哥哥的吩咐做了。夜幕降临，那另外十一个兄弟打完猎，回到了小屋里。他们一边坐下来吃饭，一边问本雅明道：“有什么新闻么？”

“你们难道还不知道吗？”本雅明说。

“知道什么？”哥哥们好奇地反问道。

“你们在森林里打了一天的猎，我一直守在家里，但我却比你们知道的东西要多。”

“到底知道了些什么？快点告诉我们！”哥哥们叫嚷道。

“好吧，我就告诉你们。”本雅明说，“只要你们能够向我保证，不杀你们碰到的下一个女孩。”

所有十一个哥哥的好奇心都被本雅明给勾起来了，他们也没多想，就全部对本雅明许诺道：“好吧，好的！我们发誓！我们会给下一个女孩一条生路！现在赶紧告诉我们吧！”

得到了哥哥们的许诺，本雅明便大胆地将真相说了出来：“你们看，这是我们的妹妹。”他说完便把遮住木桶的盖子打开了。

穿着华贵衣服的公主现身了，她看起来是那么可爱，额前还有颗金星，所有与她相关的东西，都太过美好、精致、完美了。

十一个哥哥全都喜极而泣，他们紧紧拥抱了她，吻了她的脸颊。

他们全部都很喜欢这个妹妹。

自那以后，她就跟本雅明一起待在小木屋里，帮他们打理家务活儿。十一个哥哥还是每天进森林里打猎，打下驯鹿、飞鸟，还有鸽子，拿来当食粮。小妹妹和本雅明则负责煮饭烧菜。他们一起拾柴生火，采摘野菜。哥哥们回家之前，他们总能把饭菜准备好。这两个孩子把家里整理得井井有条，把地板打扫得闪闪发亮，把床铺清扫得干干净净。十二个兄弟对屋子里的一切都很满意，和小妹妹在一起，他们完全是团结一心。

有一天，本雅明和妹妹一起张罗了一顿非常丰盛的饭菜，全家人一起坐下来大快朵颐，十分开心。受诅咒的小屋旁边，有一块小小的花圃，里面生长着十二朵百合花，人们又称这种花为“学徒草”。小妹妹想让哥哥们开心，就跑进花圃里，把这些百合花给摘了下来，心里想着，在吃饭的时候，送哥哥们一人一朵，他们肯定会很开心的。

然而，当她一把掐断这些百合花的那一瞬间，十二个哥哥变成了十二只渡鸦，四散飞起，落在树梢，凄凉地鸣叫了一阵之后，就飞远不见了。带一方花圃的小屋也整个消失了，只剩下可怜的小妹妹，孤立无援地站在这密林深处。

她绝望地四处张望，发现附近站着位老女人。

“我可怜的孩子，你都做了些什么啊？”那老女人说，“你为什么不能让那十二朵白花好好开在那儿呢？那些花正是你那十二个哥哥的护身符，现在，你的哥哥们已经变成了十二只渡鸦，没有办法再把它们还原了。”

女孩一边哭泣，一边开口问道：“真的完全没有办法么？”

“也不算，这茫茫世界上，只有唯一的一个办法，能够救你的哥哥们。”老女人说，“但那方法实在是太过困难，你肯定不会想要去用这个办法的。因为，你必须整整七年不说话。不只不说话，还不能笑。哪怕你说一个词——即使是在最后一年、最后一天的最后一分钟，也会功败垂成。你的全部哥哥都会被这个词给杀死，再也没办法救了。”

小妹妹在心里对自己说道：“我知道，自己肯定可以做到！我一定可以救回我的哥哥们。”

她在森林里选了一棵很高的树，爬了上去，坐在枝头，开始纺起线来，一边纺线，一边一句话不说，也从来不发出哪怕一声笑。

就在这时，碰巧有一位国王正在她所在的这片森林里打猎。除了一条十分喜爱的灵缇犬外，国王一个随从都没有带。当这一人一犬正沿着一条林间小径前行时，那条猎犬突然奔向一棵大树，开始狂吠，不停往树干上抓挠。那样子，就好像树上有些什么东西似的。国王跟

着猎犬过去了，到了树下，他一抬头，正好看见额头上有颗金星的公主。这位国王被公主的美貌给惊呆了，几乎是在一瞬间便爱上了她。他向她喊话，问她愿不愿意嫁给他，做他的妻子。

公主什么话都没说，只是点了点头，于是，国王便知道她已经同意了。他亲自爬到树上，帮助她从树梢下来，让她骑到自己的马上，一起回了家。

婚礼十分盛大，宾客齐聚一堂，每个人都兴高采烈，欢欣鼓舞。可是，新娘不只不说话，连笑都不笑一下。

两个人美满幸福地过了几年之后，国王的母亲——这个心肠恶毒的女人，开始说起年轻王后的坏话来。她对国王说道："那个你从不知哪儿弄回家来的贱妇——她连个最普通的乞丐都比不上。嘿，谁知道她脑袋里面都在打着什么鬼主意！好吧，她或许是个哑巴，但任何心地纯良的人都应该时不时地笑一下才对。要知道，所有不会笑的人，都不是什么好东西。"

起先，国王还很不愿意去听这样的坏话，可随着时间流逝，那个老女人仍不消停，还是一直不停地讲着年轻王后的坏话，变着花样给王后挑刺，久而久之，国王渐渐觉得她说的也不无道理了。就这样，年轻的王后被判了死刑。

王宫的庭院里，一堆巨大的篝火被点燃了——王后将被处以火刑。国王从塔楼的高窗中注视着这一切，眼泪不觉从他脸颊上滑落，因为，他依然深深地爱着她。王后被绑在木柱上，红色的火焰已经烧得很旺，火舌都在舔舐着她的衣服了——而这一刻，正是七年等待的最后时分。

终于，十二只渡鸦从天而降，它们振动翅膀的声音响彻云霄。渡鸦们的爪子才刚刚着地，一下子就变回了她的十二个哥哥，小妹妹终于解除了他们所受的诅咒。

十二兄弟马上冲向火柱，熄灭了火焰，给自己亲爱的妹妹松了绑。他们吻了她的脸颊，紧紧拥抱了她，带着她离开了那个可怕的火刑场。

现在，这位年轻的王后已经可以像正常人那样欢笑、交谈了，她就把自己为什么需要保持如此长时间沉默，以及不能露出笑容的原因，告诉了丈夫。在听到妻子亲口告诉自己，她是无辜的时，国王高兴坏了。他们一大家子人，现在全都住在一起，相亲相爱，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

现在轮到老女人受到法律的制裁了。最终，这个恶毒的妇人被扔进了一只装满了毒蛇和滚烫的热油的大铁桶里：一命呜呼，罪有应得。

解说：

在俄国、不列颠、意大利均有结构类似的童话流传，并被收录下来。故事内容与特定细节大抵相同。1812年的初版格林童话中，存在一些比较血腥的内容。比如，国王在宣称生下女儿之后，将要杀死这十二个儿子时，曾经号称要亲自将他们的脑袋给拧下来。另外，在初版末尾处，因为嚼人舌根受到惩罚的恶女，被指认为国王的继母（Stiefmutter）——尽管前一段中仍然以“国王的母亲”来称呼，但如果是继母的话，进行审判并处死的情节，在伦理上似乎更加合适一些。

女主角因为不能申辩，而被判火刑的桥段，与《圣母玛利亚的孩子》重复。所不同的是，当谗言对象是一群人时，他们并没有收获什么惩罚，典型的法不责众。从审判开始，到被绑在柱上处以火刑，这一部分文本明显是来自猎巫运动时期，也即片断成型于15世纪末至17世纪。

妹妹的勇敢令人赞叹。即使是自己从未见过面的哥哥们，为了拯救他们，她也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十二兄弟作为小团体，和七个小矮人、四十大盗类似，除了本雅明有单独戏份时，其余时间完全统一行动。因为对本雅明这个名字，以及其来源有特别提及，可以想见，十二兄弟本身，与基督教的十二圣徒暗合。

10
无耻混蛋



公鸡对母鸡说："现在正是核桃成熟的时节，我们要赶紧动身，一起进到山里去，一次吃个痛快，否则的话，松鼠就该把它们全部拿走了。"

"你说得没错。"母鸡回应道，"来吧，我们俩快去大吃一顿吧。"

于是，公鸡和母鸡就一起去了山里。因为这天的天气很不错，他们就一直在山上待到了晚上。我也搞不清楚，究竟是因为它们吃太多撑到了肚子，还是高兴得忘乎所以了，总之，公鸡和母鸡现在不愿意徒步回家了。没办法，公鸡为了不走路，只好用核桃壳造了一辆小推车。

车子造好之后，母鸡直接坐了上去，开口对公鸡说道："好了，你赶紧把自己套在车头，开始拉吧。"

"你简直太好笑了，"公鸡说道，"我宁愿走路回家，也不愿意让自己被套在车头上：绝对不行，我们之间压根儿没这样讲定过。如果是要我当个车夫，坐在车头掌舵，倒还不错，但让我亲自拉车，我是不干的。"

就在公鸡和母鸡彼此争论不休时，一只鸭子嘎嘎叫着过来了：“你们这两个小偷，谁允许你们来吃我的核桃山的？走着瞧，你们必须得为你们的所作所为，好好吃些苦头！”

话声未落，鸭子就张开大喙，朝着公鸡扑过去。但公鸡也不是好惹的，立即骑到鸭子身上，冲着他一顿狠揍，最后又用嘴死命啄他，打得鸭子跪地求饶，不得不接受惩罚，心甘情愿地被套在车头上，给公鸡和母鸡拉车。

公鸡坐在车头，当起了车夫。只见他身体往前一倾，高声喊了一嗓子：“鸭子，拿出你最快的速度，跑起来吧！”

跑了一段路之后，他们遇到了两个路人，一个是大头针，一个是缝衣针。他们冲着鸡鸭一行人喊道：“停车！停车！”

车停下来之后，他们对鸡鸭一行人说，天黑了，眼见着周围马上就要变得伸手不见五指，简直是寸步难行了，即便不是天黑，现在走着的这条街上，也实在是泥泞不堪。因此，他们想请问一下，能不能稍微占用点儿车上的位置，搭个便车。两根针还说，他们之所以会这么晚，是因为之前在城门口那块儿、裁缝们常去的那家小酒馆里喝啤酒，耽搁了太多时间。

公鸡觉得，反正这两根针瘦得吓人，就算上来，也占不了多少地方，便让他们上了车。但是，两根针必须保证，不能踩到他和母鸡的脚。

夜深了，一行人来到了一处小旅馆前。他们不愿意在夜里继续赶路，况且鸭子的脚力已经不济，跑起来东倒西歪的，他们便一起进了旅馆。

一开始，旅馆主人找了一大堆借口来拒绝他们，说自己的旅馆已经全部住满了，而且，这儿也不接待身份卑微的客人。不过，鸡鸭和针跟他说了一大堆好话，表示可以把母鸡在路上生的鸡蛋送给他，走的时候，还会把每天都能生一只蛋的鸭子留在这里，说到这个份上，旅馆主人才答应留他们在这儿过夜。

翌日清晨，天刚蒙蒙亮，万事万物都还在梦乡中时，公鸡把母鸡叫醒，取出那只路途中生下来的鸡蛋，啄开蛋壳，跟母鸡一道，把蛋液吃进了肚子里，然后，又把空蛋壳扔进了火炉。接下来，它们来到尚在熟睡的缝衣针旁，一把抓住他的脑袋，将他插进了旅馆主人扶手椅上放着的椅垫里，又将大头针插到旅馆主人洗脸用的毛巾中。做完这一切后，他们俩便逃之夭夭，慌不择路地遁入山林。

还有那只鸭子。因为喜欢在露天歇息，公鸡和母鸡进去后，他就直接待在了旅馆的后院里。过不多久，一听到旅馆里的人们陆续睡着，鼾声不断，鸭子立刻来了精神。他找到一条小河，跳了下去，欢快地游走了——这当然比之前套在车头上拉车时，要快得多了。

直到好几个钟头之后，旅馆主人才从自己的羽毛枕头上抬起头来。他洗过脸，准备拿毛巾过来好好擦干，结果，藏在毛巾里的那根大头针，在擦脸的时候一下子划过脸颊，从一侧耳朵拖到另一侧耳朵，留下一道很长的血印。接下来，旅馆主人走进厨房，想要燃一下烟斗，但是，当他走到火炉边时，之前扔到火炉里的空蛋壳，被烧得一下子弹了出来，正好打在他的眼睛里。

“今天早晨可真奇怪，什么东西都往我脑袋上冲。”

旅馆主人一边说着，一边气鼓鼓地在他那张安乐椅上坐了下来。可是，他才刚一挨着椅垫，马上又蹦了起来，同时大叫道：“哎哟，好疼！”

这一次，缝衣针虽然没有往他脑袋上冲，却比之前的大头针和蛋壳扎得更深更痛。旅馆主人快要气炸了，不由得怀疑起昨天很晚才住到旅馆里来的那些客人。他赶紧去找他们，结果发现它们早就跑了。

就这样，旅馆主人发誓，自己的店子里，再也不会接待这种无耻混蛋了——吃得倒是很多，却一毛不拔，不仅如此，还要狠狠捉弄你一番，简直是恩将仇报。

解说：

很容易令人联想到昆汀的电影，一群恶人大闹一场，最后一拍两散。

公鸡和母鸡用核桃壳做成一辆车，这辆车还能被推着走——无论怎样看，这都是一出荒诞剧。大头针和缝衣针被拟人化，跟鸡鸭一道去住酒店，旅馆主人还嫌他们出身不好，这样的情节，实在匪夷所思，同时又妙趣横生。

在格林童话当中，工具甚至食物被拟人化的情况，并不少见。一旦出现对工具的拟人化，之后往往会体现出工具本身所应有的用途；如果是食物拟人，比如香肠，最后通常会被吃掉。这一固定的套路，在出版的过程中被图像化，逐渐由童话故事书的插画，过渡到报刊的漫画专栏，成为讽刺漫画中常见的表现手法。

整篇故事的组织形式很松散，有种想到哪儿讲到哪儿的随性感，令人联想到创意写作课程。

11
小哥哥和小妹妹



小哥哥牵着小妹妹的手，两个人一起向前走。

“听好了，”小哥哥低声对小妹妹说，“自从妈妈过世以后，我们连一个时辰都没安生过。继母每天打我们，骂我们。每当我们试着走近她，希望能够跟她玩时，她都会把我们踢开。如果只是这样倒也罢了，她还只允许我们吃馊掉了的面包皮。就连桌子下面的那条狗，吃得都比我们要好上许多——你知道的嘛，狗时不时还能够弄到一点点美味可口的肉渣尝尝。天可怜见，要是妈妈看见我们现在过的是怎样的生活，她会怎么想！妹妹，我们一起走吧，到那广阔世界里去谋生活。”

兄妹俩走了整整一天，横穿草地，越过农田，进出原野和丘陵。天开始下起雨来，小妹妹对哥哥说：“看啊，上帝正在哭泣，我们的心也跟他一起哭泣。”

到了傍晚，他们进入了森林。此时，他们已经筋疲力尽了，肚子饿得空空瘪瘪的，情绪也很低落。因为天渐渐黑下来的缘故，他们还担心自己会被黑暗包围、吞噬。在这种情况下，兄妹俩只好找到一棵空心树，爬到树洞里睡下了。

早上，当兄妹俩醒来时，阳光早已洒入他们躺着的树洞里了，晒得里面热腾腾的。

小哥哥就对妹妹说：“妹妹啊，我觉得渴啦！噢，我似乎听到有泉水的声音——快来，我们一起去喝个痛快！”

说完，小哥哥就爬了起来，牵着小妹妹的手，一起去寻找那处泉水。

兄妹俩的坏继母，她是个巫婆，她即使闭起眼睛，也能够看到东西。因此，当两个孩子偷偷溜出屋子的时候，她其实是看在眼里的。不仅如此，她还像个壁虎一样，悄悄跟在他们后面，确定了兄妹俩的藏身处。在爬回自己屋子之前，她已给整个森林里所有的泉水下了咒。

小哥哥和小妹妹很快就找到了一口泉水：那是清澈、凉爽的山泉，正从岩间源源不断地向外涌出。

小哥哥准备直接张口喝。不过，这时候，小妹妹却突然听到了泉水的呢喃声：

“无论是谁，只要喝了我的水，就会变成一只老虎。无论是谁，只要喝了我的水，就会变成一只老虎。”

因此，小妹妹赶紧喊道：“求你了，小哥哥，不要喝！如果你喝了那水，就会变成一只老虎，把我给撕成碎片。”

尽管很渴，小哥哥依然照妹妹说的做了，没有喝这泉里的水。他对小妹妹说道：“在找到下一处泉水之前，我还可以再等等。”

他们继续往前走，很快就发现了第二口泉水。这一次，小妹妹又听见了泉水的呢喃声："无论是谁，只要喝了我的水，就会变成一匹野狼。无论是谁，只要喝了我的水，就会变成一匹野狼。"

因此，小妹妹赶紧喊道："求你了，小哥哥，不要喝！如果你喝了那水，就会变成一匹野狼，把我给一口吞掉。"

尽管很渴，小哥哥依然照小妹妹说的做了，没有喝这泉里的水。他对小妹妹说道："在找到下一处泉水之前，我还可以再等等。不过，找到以后，我肯定得喝水了——你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我反正不会听，因为我实在太渴了。"

当他们来到第三口泉水前面时，小妹妹仍旧听得到泉水的呢喃声："无论是谁，只要喝了我的水，就会变成一只小鹿。无论是谁，只要喝了我的水，就会变成一只小鹿。"

于是，小妹妹就说："求你了，小哥哥，不要喝！如果你喝了那水，就会变成一只小鹿，离开我身边，跑得远远的了。"

然而，小哥哥已经跪坐到了泉水里，弯下腰去，开始喝了起来。结果，他的嘴唇才刚碰到第一滴水，就变成了一只鹿崽。

可怜的小哥哥受了诅咒，小妹妹哭了起来，泣不成声，那头鹿崽也表情悲伤地坐在她旁边，跟她一块儿哭。哭了一会儿后，小妹妹终于振作了些，她对变成鹿崽的小哥哥说道："不要哭了，我可爱的小鹿哥哥。我不会抛弃你的，绝对不会。"

说完，她就把自己金色的袜带取下来，系在了鹿崽的脖子上，然后，她又摘了些灯芯草，把它们捻成绳子，拴在鹿崽脖子上的袜带上。就这样牵着自己变成鹿的哥哥，小妹妹继续向着密林深处前进。

在他们又往前走了很远、很远的路之后，一人一鹿，终于来到一座小屋前面。

小妹妹停下脚步，往小屋里瞅了瞅，发现房间都是空的，无人居住。于是，她便想着："我们兄妹俩可以待在这里，安顿下来。"

就这样，小妹妹在森林里四处搜寻软软的苔藓和落叶，为鹿崽搭了张小床。每天早上，她醒来后，都会外出采集食物：有野生的莓果，还有坚果仁，或者多汁美味的根茎。除了这些给自己吃的东西外，她每次还会为鹿崽采来大把大把的嫩草，捧在手心里，给他一点一点享用。变成鹿崽的哥哥很喜欢在妹妹的身边玩耍。傍晚时分，当小妹妹困倦了之后，她会先做祷告，然后靠在鹿崽身上睡觉，把它温暖厚实的背脊当作枕头。如果小哥哥还是人类的话，他们现在的生活可以说是完美无缺了。

荒山野林之中，兄妹俩就这样两相照应地过了一段时间。可是有一天，国王举办了一场盛大的围猎聚会，林间响彻皇家猎手们号角的回音、猎犬们此起彼伏的叫声，还有猎人们兴奋又得意的欢叫声。鹿崽竖起耳朵，密切关注着外面的动静，十分想要亲自去看看这场猎人盛会。

"让我也去参加猎会吧，妹妹！"鹿崽恳求小妹妹道，"待在这儿实在太无聊，我再也忍受不了了。"

他反复哀求，妹妹招架不住，只好答应了他。

"我让你去，但你一定要记住——"小妹妹对小哥哥说道，"天黑之前，你一定得回来。因为森林里现在到处都是猎人，为了安全着想，我会把屋门锁起来。你回来之后，敲门时要这样对我说：'我的

小妹妹，请让我进来。’我知道是你，才会把门打开。如果你不这样说，我是不会开门的。”

门才刚刚打开，鹿崽就迫不及待地冲了出去，一下子跳进树林深处不见了。变成鹿崽之后的小哥哥，还从来没有觉得这样轻松、自在过。国王和他的猎人们一瞧见这只漂亮的动物，马上开始追捕他。然而，他们根本就抓不住。不管猎人们靠得有多近，心想“这次肯定万无一失”，鹿崽都能轻松逃脱，跳进灌木丛中，消失不见。

天渐渐黑了，鹿崽跑回小屋，一下一下敲着屋门。

“我的小妹妹，请让我进来。”

听到这句话，那扇小门就打开了。鹿崽欢欣雀跃地跳进了小屋。因为玩累了的缘故，这整个晚上，鹿崽都躺在自己软软的小床上，睡得很香，很香。

第二天一早，围猎再度开始。当鹿崽听到远方传来号角的回响声，还有猎人们“嗬，嗬”的吆喝声时，它又按捺不住了。

“妹妹，开一下门吧！我必须得去，必须再去玩弄那帮笨家伙们一把。”

妹妹为鹿崽打开了屋门，说：“天黑之前，你一定得回来。回来的时候，千万不要忘记你该说的口令。”

当国王和他的猎人们，再一次看到那只脖子上绑有金色袜带的鹿时，马上开始全力追逐。这帮人穷追不舍，但鹿崽比他们快得多，他们根本就逮不住他。小鹿整整跑了一天，带着他们四处狂奔。在太阳快要落山之前，有个猎手射中了鹿崽的后腿，令他受了伤，不能够再跑得像原来一样快了。一个手段高强的猎手，得以悄悄尾随鹿崽，跟

着他回到小屋，并且听到他喊出那句：“我的小妹妹，请让我进来。”

然后，躲在暗处的猎手看到屋门开启，然后马上又关上了。猎手记住了路，回到国王身边，把自己所看到的一切都告诉了国王。

国王听他讲完之后，回应道：“明天，我们必须得再去围猎一次。”

当看到鹿哥哥受伤了的时候，小妹妹被吓坏了。她帮哥哥把腿上的污血洗掉，并在伤口处抹上草药。做完这一切后，她便对鹿崽说：“赶紧去小床那儿睡一觉吧，我亲爱的鹿哥哥，你很快就会好起来的。”

还好，伤势并不严重，第二天一早，鹿崽的腿就恢复如初了。当他听见外面又响起围猎的声音时，又对妹妹说道：“我简直太想去了，完全没办法控制住自己。我必须再去一次，没有人可以抓住我的。”

听到哥哥这样说，小妹妹忍不住哭了起来。“今天，他们肯定会杀了你的。”她抽泣道，“如果你死了，我就得一个人守在这荒郊野外，彻底与世隔绝了。这一次，我绝对不会让你出去的。”

“要是这样的话，我就马上在你眼前自杀。”鹿崽威胁道，“你不知道，当我听到那号角声时，脑袋里面就只有这一个念头，必须得立即冲出去！”

小妹妹别无选择，只得心情沉重地开了门。鹿崽头也不回地跳了出去，飞跃进密林之中。

国王一看到这头鹿崽，马上对猎手们下令道："今天一整天，什么别的事情都不做，专门猎捕这头鹿。不过，谁都不允许伤害他，哪怕一丝一毫都不行。"

为了抓住那只鹿，猎手们花了一整天时间，几乎要把整座森林给翻过来。天快黑时，他们还是一无所获。最后，国王把之前跟踪鹿崽回家的那个猎手召到了身边，对他说道："马上带我去那个林间小屋。"

国王亲自来到那扇小门前，敲了敲门，喊道："亲爱的小妹妹，请让我进来。"

屋门应声而开。国王走了进去，发现眼前站着的那个女孩，比他曾经见过的任何一个女孩都要漂亮。来的是一个头上戴着金冠的陌生人，而不是鹿崽哥哥，这让小妹妹感到十分害怕。不过，国王对她很友善，伸出手来，握住她的手，说道："你愿意和我一起回王宫么？"他问道，"嫁给我，做我的妻子吧。"

"我的天哪，我愿意！"小妹妹答道，"不过，我的鹿崽哥哥也要跟我一起，我不会离开他的。"

国王回应道："他可以跟你一起，一直相伴。吃穿用度，什么也不会缺。"

就在国王说这句话的时候，鹿崽已经跳进屋来了。于是，小妹妹再一次把之前捻的那根灯芯草绳子，拴到鹿崽脖子上系着的那根金色袜带上，与他一道离开了林间小屋。

国王把这位美丽的女孩抱到自己的马上，和她一起回了皇宫。盛大的婚礼过后，小妹妹成了王后，一家人幸福快乐地生活在了一起。

鹿崽现在可以在王宫花园里随意玩耍，还有一整队的仆人来负责服侍他。

一直以来，巫婆继母都以为这兄妹俩肯定早已被森林里的猛兽撕成了碎片，生吞活剥掉了。但是，当她听说他们现在过得十分幸福、美满之后，心里是又羡慕，又嫉妒，简直无法安宁：她脑海中想着的唯一事情，就是要想方设法，让这兄妹俩再度陷入不幸之中。巫婆继母的亲生女儿，是个跟黑夜一样面目可憎的独眼女孩，她向自己的母亲抱怨道："这不公平！成为王后的应该是我，而不是她。"

"别废话了！"老女人喝止了女儿的絮叨，安抚她道，"等到时机成熟时，你就能够得到你想要的东西了。没必要急。"

时间过得很快，王后诞下了一个婴儿——是个漂亮的小男孩。孩子出生的时候，国王正好在外狩猎。老巫婆和她的女儿趁此机会，把自己打扮成女仆，溜进王宫，想方设法来到了王后的卧房里。

巫婆对刚刚生完孩子、虚弱又疲累的王后说道："来吧，您的洗澡水已经准备好了，来泡澡吧，那会让您感觉好上许多的。快点，迟了的话，水会变冷的。"

巫婆和女儿一道，把浑身无力的王后抬到浴室里，并把她放进浴缸。然后，她们在浴缸下面点起了一团火。那团火烧得极旺，整个浴室里都是呛人的浓烟，王后因此窒息身亡。

做完这一切后，老巫婆给自己的女儿戴上一方面纱，让她爬上王后原本睡着的那张床。然后，巫婆对她施了魔法，把她的样子变得和王后一模一样。但是，女儿缺掉的那只眼睛，她却没有办法凭空变出来。因此，为了不被国王发现，她不得不把缺眼睛的那半边脑袋朝下，侧躺在床上。

这天傍晚时分，国王狩猎归来，听说王后已经生了，为自己新添了个儿子，感到由衷的开心。他来到心爱妻子的卧房，打算撩起床上挂着的帘子，看看她现在怎么样。可这时，由巫婆乔装的女仆却大声喝止他道：“不行的，不要打开帘子！王后刚生完孩子，不能见光，需要好好休息。”

国王只好离开，完全没有发现，床上躺着的，其实是由巫婆女儿变的假王后。

午夜时分，当所有人都睡着了以后，守在婴儿房里、摇篮旁边坐着的保姆，突然看到真正的王后推门进来。王后从摇篮里抱起婴儿，搂在怀里，给孩子喂奶，然后，她抖一抖孩子睡的小枕头，把他重新放回摇篮，并盖好了小被子。不只如此，王后也没有忘记鹿崽：她走到鹿崽正躺着睡觉的那个角落，轻抚他的背，然后才悄无声息地走出婴儿房。

隔天早上，保姆问外面看守的士兵，昨晚是否有人来过这里，但是，士兵们却纷纷摇头，对她说道：“没有，我们什么人都没看见。”

就这样，一连很多天，王后都会在深夜到婴儿房来。但她从来都不说话。保姆每晚都能看到她，但却不敢把这里发生的事情，讲给任何人听。

就这样，过了好一段时间之后，王后在某天夜里，突然开口说道：“我的孩子该怎么办？我的鹿崽哥哥该怎么办？”

“我还会再过来两次，之后就此消失。”

保姆什么话都没有回应，不过，等到王后离开婴儿房，她就去了国王那里，把一切都告诉了他。国王说：“啊，上帝，这究竟是怎么

一回事！明天晚上，我将亲自守在孩子身边。”

于是，到了晚上，国王亲自去了婴儿房。到了午夜，王后果然又来了，并且开口说道：“我的孩子该怎么办？我的鹿崽哥哥该怎么办？”

“我还会再过来一次，之后就此消失。”

王后像往常一样，好好照顾了一会儿自己的孩子，然后就消失了。国王虽然在旁边，却不敢跟她说话。不过，隔天晚上，他依然去了婴儿房，在那儿守着。这次，王后说的是：“我的孩子该怎么办？我的鹿崽哥哥该怎么办？

“这是我最后一次来这里，之后就此消失。”

国王听到这样的话，再也无法控制住自己。他跑向王后，对她说：“你绝对不是别人，你就是我心爱的妻子。”

王后马上回应道：“没错，我就是你心爱的妻子。”

上帝恩泽，说完这句话后，王后竟奇迹般地活转了回来。她的身体像是新生了一般，脸色红润，身体也健康极了。接下来，她告诉了国王，邪恶巫婆和她女儿对她犯下的那桩恐怖罪行，国王立即下令，对这两人进行审判。判决很快就下来了：巫婆的女儿被流放到密林深处，林中的野兽们，转眼将她撕成了碎片。老巫婆被处以火刑，烧成灰烬。

在老女巫被烧成灰烬的那一瞬间，鹿崽还原了人形，变回了小哥哥。从此以后，小哥哥和小妹妹幸福快乐地生活在一起，直到永远。

解说：

初版当中，小哥哥和小妹妹逃到森林中，在树洞里睡觉时，已经快要饿死了。因此，第二天早上，小哥哥对小妹妹说，他渴坏了，打算去外面找泉水时，小妹妹反诘他：我们已经快要饿死了，你为什么还要去喝水。

虽然小妹妹反对，小哥哥还是执意前往。有意思的地方在于，小哥哥和小妹妹的手，一直紧紧牵在一起，从来就不曾放开。因此，小妹妹不得不跟着哥哥一起去。

我们现在看到的这篇当中，只在最开头处保留了初版的这个细节。

另外，初版的这篇故事当中，仅仅出现唯一一口受诅咒的泉水。妹妹因为听到泉水呢喃，劝阻哥哥，而哥哥不听劝告的过程，描写得更加详细。三口泉水的版本，在格林兄弟给初版撰写的附录中，是作为相同故事的残篇收录的。最终版将残篇的部分情节融入进去，增加了这部分情节的曲折程度。

初版中还存在一些逻辑上完全说不通的地方。比如，前面才说到两人快要饿死，然而，在小哥哥喝过受诅咒的泉水，变成鹿崽之后，小妹妹竟然在原地站着不动，哭泣了三天三夜。本篇中精彩的围猎场面，初版中也完全没有，只写到国王到森林里打猎迷路，不小心遇到了带着鹿崽的女孩，被她的美貌所吸引，直接将她带回了王宫。甚至，那个国王原来是有妻子的，直到原来的妻子死掉之后，小妹妹才成为续弦。

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地方，那就是本篇故事中的国王形象，塑造得十分丰满、写实。虽然对话不多，但却有作为一国之君该有的尊

严，言语简短有力，一举一动，颇具王者之风。王后被谋杀后，国王在婴儿房里守灵的第一夜，不敢上前去和幽灵对话，怀疑那可能是妖魔幻化成的亲人。直到第二夜，因为害怕与心爱的妻子分离，这才勇敢上前，夫妻相认。寥寥数语之间，写活了一个人物，以及他内心的挣扎。

小妹妹叮嘱鹿崽回来时用的开门口令，和国王来时重复的口令，其实是不一样的，有着细微的区别，但小妹妹还是开了门。这应该算是格林兄弟留下的一个小彩蛋了。

12
野莴苣



很久以前，有一对夫妇，十分渴望能够拥有一个属于他们自己的孩子，然而天意弄人，他们一直都没能怀上宝宝，但仍旧每日虔心祈祷。终于，上帝为两人的诚心所感动，满足了他们的祈愿，让妻子怀上了孩子。

他们家屋子的墙上，有一扇小窗户，从窗口看出去，能够见到一座美丽缤纷的花园，里面种满了这世间最漂亮的花卉和草药。但是，花园外面竖着一圈高墙，没有人敢擅自走进去，因为这整个花园，是一位法力强大的女巫的私有财产，每个人都怕她。

有一天，妻子碰巧站在窗口那儿向外张望，无意之中，看到花园中有一片田地，这片田地里种着世上最好的野莴苣：看起来碧绿青翠，新鲜水嫩，让她忍不住想要尝一尝。日子一天一天过去，妻子想吃莴苣的渴望与日俱增。不过，她心里很清楚，自己无论如何都没办法得到哪怕一株这种野莴苣，久而久之，竟为此落下心病，卧床不起了。

丈夫为她的状况担心，问她道：“亲爱的妻子啊，你究竟是怎么了？”

“唉，”妻子答道，“如果我没办法吃到屋后女巫花园里种着的野莴苣的话，我肯定会死的。”

丈夫深深爱着妻子，心里不觉想道：“与其看着她这样煎熬死去，倒不如潜进那花园里去，偷采些野莴苣得了。不过是莴苣而已，还能怎么样？”

于是，夜幕降临之后，丈夫便偷偷翻过那道高墙，潜入到女巫的花园里，摘了满满一把野莴苣之后，便飞快地逃走了。丈夫把偷来的野莴苣交给妻子，她马上用最快的速度把莴苣做成了沙拉，大快朵颐。

野莴苣的味道实在是好极了，令人魂牵梦萦。第二天，妻子对它的渴望不只没有消减，反而变成了昨天的三倍。为了让她的欲念平息，丈夫不得不再次铤而走险，前往花园。夜幕降临之后，他再一次翻过那道高墙。然而，当他从墙上下来，转身准备走向那片野莴苣地时，却着实吃了一惊：那个传说中的女巫，现在就站在他眼前。

“你竟然胆敢这样做，”女巫怒视着他，说道，“爬到我的花园里，像个小偷一样，盗摘我种的野莴苣！你必须为此付出代价！”

“唉，”丈夫回应道，“请可怜可怜我，宽恕我的罪过，我是有苦衷的。我的妻子，她从我们所住小屋的窗子里，看到了你花园里的野莴苣，立即想吃得不得了。她甚至说，如果没办法吃到这些莴苣，她可能会马上死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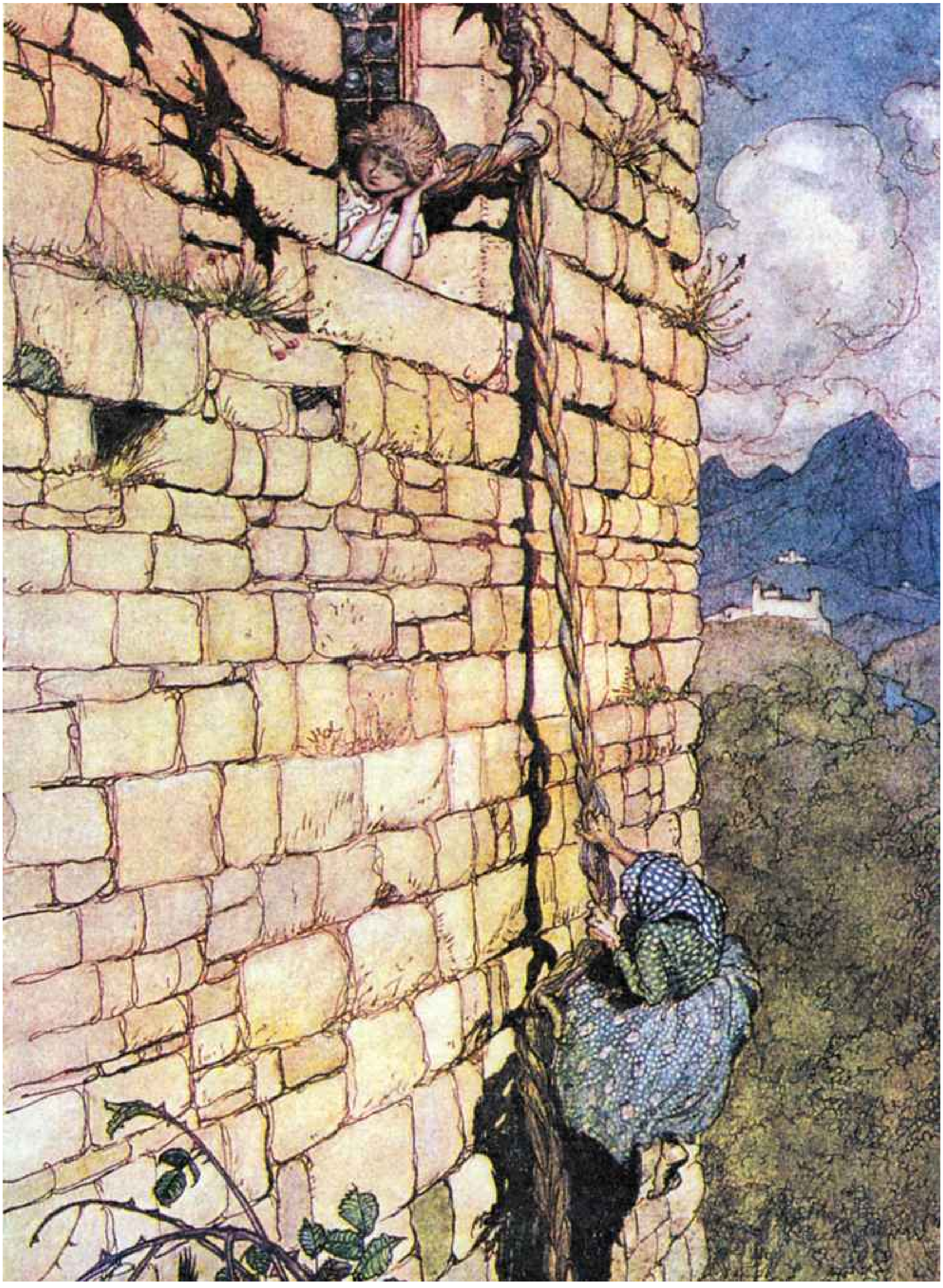
女巫明白了他来偷莴苣的理由，怒气渐渐消散，于是便对他说道：“好吧，如果情况是这样的话，你就随便来摘吧，这里的野莴苣，你想要多少就摘多少，任君取用。不过，我却有个条件：你妻子

怀的那个孩子，在生下来之后，必须给我。我会让孩子过得很好，像一个母亲那样照顾他。”

出于恐惧，无论女巫提了什么要求，丈夫都答应了。妻子临产时，女巫便如约出现在她床前，给新诞的孩子取名为野莴苣，然后就带着孩子，消失不见了。

野莴苣很快长大，变成了一个十分美丽的姑娘：只要是阳光所及之处，她都是最漂亮的。当野莴苣十二岁大时，女巫把她带到森林的最深处，关进了一座既没有门，也没有楼梯的高塔里，仅仅在高塔的最顶端，留有一个小窗口。当女巫想要进塔的时候，她就在塔下高喊：“野莴苣，野莴苣，把你的头发放下来吧。”

野莴苣那一头秀美长发，根根金黄，就像最耀眼的金丝。每次听到女巫的喊声，她就把自己的头发解开，绕在窗口位置的一个挂钩上，放下去二十厄尔，而女巫，就顺着那头发爬上去，到达她的小屋里。



在高塔里住了一些年头后，有一天，某个国王的儿子碰巧骑马从森林中穿过。当他骑到高塔附近时，突然听到高处传来一首优美动听的歌，这首歌实在太好听了，王子不觉勒马驻足，安静地聆听了起来。唱歌的正是野莴苣，因为在高塔里的日子实在太过无聊，她便用唱歌来打发时间。

王子想上高塔去找这位唱歌的姑娘，他绕了高塔一周，却压根儿找不到门。王子只好骑马回去，不过，那歌声早已经深深打动了他。从此以后，他每天都会外出，来到森林里，静静听她唱歌。

就这样，直到有次，当王子站在一棵大树后面，听野莴苣唱歌时，看到有一个女巫走了过来。他听见女巫对着高塔喊道："野莴苣，野莴苣，把你的头发放下来吧。"

于是，野莴苣就把长发放了下来，女巫顺着头发爬了上去。

"如果这就是进塔要用的梯子，明天我也要来碰碰运气。"

隔天，当夜幕逐渐降临时，王子来到塔楼前，高声喊道："野莴苣，野莴苣，把你的头发放下来吧。"

头发应声放了下来，王子抓住头发，爬了上去。

起先，野莴苣看到上来的是个男人时，完全被吓傻了。因为她之前从来没有见过任何男人。但是，当王子十分温柔地向她解释，说自己是如何被她的歌声迷住，意乱神迷，下决心要来见她时，她也就不再那么害怕了。甚至，当王子问野莴苣，是否愿意嫁给他时，她见王子如此年轻，如此英俊，心里不觉思量道："这个男人，肯定比老巫婆更喜欢我。"

于是，她便同意了王子的求婚，把手放在王子的掌心，对他说道：“我很愿意跟你走，但我却不知道，应该怎么从这高塔上下来。这样好了，以后你每次过来的时候，都要带一束丝线给我。我要用这些丝线，编织成一架梯子。梯子编好以后，我就从高塔上爬下来。你再把我抱到你骑过来的马上，一道远走高飞。”

野莴苣便和王子约好，让他每天傍晚过来——因为老巫婆总是在白天来。

女巫一直都没有发现他们的秘密，直到有天，野莴苣说漏了嘴：“跟我说说，老巫婆，我用头发拉你上来的时候，怎么总感觉你比那个年轻王子要重呢？拉他的时候，可是很轻松就上来了。”

“哎呀，你这个渎神的孩子。”女巫喊道，“我差点以为自己听错了。还以为你真的是与世隔绝，没想到，你竟然欺骗了我！”

女巫火冒三丈，一下子抓过野莴苣的秀美金发，在自己的左手上绕了几圈，然后右手拿起剪刀，“咔嚓”一声，就把它给剪断了。美丽的长发落到了地上。女巫是个十分残忍无情的人，她把可怜的野莴苣抛弃到了一片荒漠之中，使她不得不在那里凄惨悲苦地挣扎求生。

在野莴苣被逐出高塔的那天傍晚，女巫把剪下来的长发，绑在窗口的挂钩上。王子跟往常一样，在高塔下高声喊道：“野莴苣，野莴苣，“把你的头发放下来吧。”

女巫把那股剪断了的头发甩下去，就跟野莴苣平日里做的一样。王子顺着头发爬了上去，然而，他在塔顶见到的，已经不是他所挚爱的野莴苣，而是女巫——她正用邪恶又阴毒的目光看着他。

“啊哈！”女巫对王子怒吼道，“你是来接你的心上人的，对吧？不过，美丽的鸟儿已经不会再在巢里歌唱了。猫儿跳进来，把它

给抓走了。你不只找不到鸟儿，猫还会把你那迷死人的眼睛也给挖出来！野莴苣走了，你可明白？你再也见不到她了！”

惊闻噩耗，王子悲恸难受，恍惚之间，竟绝望地从高塔上跳了下去。王子掉进了一大片荆棘丛里，虽然保全了性命，荆棘却当场刺穿了他的双眼。身体受创，精神受伤，王子跌跌撞撞地走远了。他在森林里漫无目的地游荡，吃的只有草根和莓果，一想到自己失去了最爱的女人，他都会哀号、恸哭。

就这样，王子在不幸和苦难的折磨下，度过了好几年的时光。终于，他来到了野莴苣所在的那片荒漠上。野莴苣已经诞下了一对双胞胎，一儿一女。这时，王子突然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他马上循声而往，蹒跚前行。走近之后，野莴苣立即认出了王子，赶紧迎了过去，搂住他的脖子，哭了起来。

野莴苣的两滴眼泪，滴进了王子被荆棘刺瞎的两只眼睛里，他瞬间就得以重见光明。王子又一次看见了他心爱的野莴苣。他带着自己的妻子和一对儿女，回到了自己的国家。在那里，他们受到了全民热烈的欢迎，幸福长久地生活在一起。

解说：

在初版格林童话当中，女巫之所以发现野莴苣带男人到高塔里，并不是因为她一时说漏嘴，而是因为野莴苣在无意之间告诉女巫，自己的所有衣服都太窄了，穿不下了。

联系前后文，很容易看出，在如此情境设置当中，野莴苣穿不下衣服的原因，是因为她怀上了王子的孩子。王子被女巫欺骗，拉着断掉的长发爬上高塔之后，女巫怒斥他的话语中，也有着很明确的、暗示他勾引少女的线索。

最终版本中，这些内容被修改为一种大胆的挑衅——并非单纯为了更方便地向孩子们朗读童话故事而作的考量（可以想象，当孩子听到“衣服窄了”这部分情节时，多半会询问，为何女巫会发现野莴苣的秘密），更多还是出于宗教原因。毕竟，未婚先孕这样的事情，在19世纪的德国伦理中，不只不会被轻易接受，还会受到很重的惩罚。因此，格林兄弟不能在定稿的版本中，加强关于这一不良意识形态的暗示。到了故事的末尾，女巫并没有受到任何惩罚（比如常见的火刑），相反王子和公主却经受了相当长一段时间的困顿生活，以及离别煎熬。这恐怕是他们为自己犯下的过错，而不得不接受的惩罚。

故事中的不少意象，带有隐晦且情色的象征意义，其中最明显的，自然是最高处才开一道可进出小窗的高塔。不过，莴苣本身也带有足够的民俗学典故。据Marina Warner的考据，题目野莴苣Rapunzel是转义自Persinette，也即小荷兰芹。在地中海沿岸国家的传统草药认知中，因为小荷兰芹对人体肌肉有很强的刺激作用，常用作生育年龄较大妇女的堕胎药。反观本篇故事中的设定：很多年没有求得孩子的夫妇，该是符合大龄妇女的限定的。野莴苣的生母嗜吃莴苣这件事，也暗示了她将会最终失去自己的孩子。

13

森林里的三个小矮人



很久以前，有个死了妻子的男人，和一个死了丈夫的女人。男人有个女儿，女人也有一个。这两个女孩互相认识。有一天，她们一起出门散步，去了那个死了丈夫的女人家里。

那寡妇把鳏夫的女儿拉到一旁，避开她自己的女儿，单独对她说道："你知道吗，我其实很想嫁给你的爸爸。请你帮我向他转告一下，看他怎样回应。如果他同意的话，我可以向你保证，你每天都可以用牛奶来洗脸，还能有葡萄酒喝。而我的亲生女儿，我就只给她水来洗脸，也只有水可以喝。"

于是，女孩回到家之后，就把寡妇对她说的话告诉了自己的鳏夫爸爸。

听完女儿的话后，鳏夫说："我该怎么办呢？找个人结婚当然美妙，可婚姻也可能变成一场折磨。"

鳏夫自己没办法决定。无奈之下，他把自己的一只靴子脱了下来，对自己的女儿说道："这靴子底下有一个洞，你去把它挂在阁楼上，往里面装满水。如果它竟能滴水不漏，我就娶那个寡妇；如果水流掉了，我就不去娶她。"

女孩照他说的做了。结果，倒进去的水把做成靴子的皮革给泡胀了，堵住了鞋底的小洞，最终一滴水都没漏掉。女孩把结果告诉了父亲，他也亲自跑到阁楼里来，确认了这个结果。于是，鳏夫便去向那寡妇求婚。不久之后，他们就成亲了，一切都是顺理成章。

婚礼过后的那天，两个女孩一起醒来，鳏夫的女儿发现，给她用的洗脸水真的是牛奶，给她喝的真的全是葡萄酒。而寡妇的女儿洗的喝的，都是最普通的水而已。

婚礼过后的第二天，两个女孩用的喝的都是普通的水了。

婚礼过后的第三天，鳏夫的女儿用的喝的都是普通的水，而寡妇的女儿却开始用牛奶洗脸，用葡萄酒做饮料了。

之后每天，都跟第三天一样。

不仅如此，寡妇很讨厌自己的继女，每天都想尽办法折磨她。寡妇的厌恶，是出自深深的嫉妒，因为这个继女十分漂亮，而她自己的女儿，却又丑又自私。

在一个冬天的早晨，室外的一切几乎都冻成了冰，山顶和山谷全被大雪覆盖。寡妇却做了件纸糊的衣服。她把继女叫过来，对她说道：“过来，把这件衣服穿上。穿好之后，马上去森林里采一小篮子草莓回来给我吃——我现在很想吃草莓。”

“我亲爱的上帝啊！”女孩说，“现在是冬天，外面根本就不长草莓。所有东西都盖上了厚厚的雪衣，地面冻得跟铸铁似的。再说了，我为什么要穿上这件纸糊的衣服出去？呼呼叫的北风，很容易就能吹透进来，而林间丛生的荆棘，将会把它戳成碎片的。”

“你敢跟我顶嘴！”继母怒骂道，“快点出门吧，如果小篮子里没有装满草莓，就别回来了。”说完这句，她扔给女孩一片硬得跟木头一样的面包：“这是你今天的口粮。”

其实，寡妇心里偷偷想着：“就算天冻不死你，饥饿也会折磨死你，这样，我就再也不用见到你了！”

女孩只好照她的吩咐，穿上那件纸糊的衣服，挎着篮子出了门。理所当然，外面完全是白茫茫一片，连一片绿叶都看不见，更别提草莓了。女孩沿着一条小路，走进了密林深处。走了不多久，她来到了一间小屋跟前，小屋里面有三个小矮人，正在向外张望。女孩向他们问好，然后轻轻敲了敲小屋的房门。小矮人们对她说：“请进！”于是她就走了进去，坐在炉子旁边的长凳上烤火，吃自己随身带的干粮做早饭。

小矮人们看到了，就对她说：“我们能尝尝看么？”

“当然！”说完，她便把面包一掰两半，给了他们一半。

“这么冷的天，你穿着这身单薄的衣服，在外面蛮荒又寒冷的大森林里做什么呢？”小矮人们问她。

“有人叫我来采草莓。”女孩答道，“在采满一篮子之前，我是回不了家的。”

女孩吃完面包之后，小矮人们递给她一把扫帚，对她说道：“帮我们把后门旁边那条小路上的雪给扫掉吧。”

等到女孩出去扫雪后，小矮人们马上议论开了。“这么样一个有礼貌的好女孩，还跟我们分食她的面包，我们该拿什么来回报她呢？”

第一个小矮人说："我送给她的礼物，是可以保证她长得一天比一天美丽。"

第二个小矮人说："我送给她的礼物，是可以保证她每次开口说一个词，嘴里都会蹦出一块金币来。"

第三个小矮人说："我送给她的礼物，是可以保证，将会有位国王过来找她，并且娶她为妻。"

与此同时，女孩正按照小矮人们的吩咐，在小屋后面的小路上认真扫雪。你们肯定不会相信，她在那些雪下面都发现了什么——熟透了的草莓！这些草莓映衬在白雪之间，红彤彤的十分漂亮。女孩开心坏了，赶紧把篮子装满，谢过小矮人们对她的无私帮助，跟他们每个人握了握手，然后就起身离开，回家去了——她要赶紧把继母要求的东西带回去。

回到家后，她在进门的时候，才刚说了一句"晚上好——"，话声未落，已经有一块金币从她嘴里蹦了出来。于是，女孩便把自己在森林里的奇遇，讲给继母听了。每讲一句，嘴里的金币就蹦一块出来，很快，家里就堆满了金币。

"瞧她那得意扬扬的炫耀劲儿！"继妹赌气地说，"竟然这样乱扔金币。"

这个丑陋的妹妹嫉妒得要死，也想要到那森林里采草莓。

她母亲却说："不行，我心爱的乖女儿，外面实在太冷了，一不小心，你就会被冻死的。"

然而，这个女儿却跟寡妇纠缠不休，吵得她无法安宁。最后，她只好同意了。寡妇把自己最好的毛皮大衣找了出来，让她穿上。然

后，又给她准备了黄油面包和蛋糕，方便她路上吃。

丑妹妹进了森林，直接去了那个小屋。三个小矮人隔着窗子端详她，但丑妹妹根本没看他们，直接开了门，旁若无人地走了进去。她一下子坐在炉火边，吃起自己带的面包和蛋糕来。

“我们能尝点儿么？”小矮人们问她。

丑妹妹却回答道：“我自己还不够吃呢，怎么可能分给你们呢？”

丑妹妹吃饱喝足之后，小矮人们又对她说：“这里放着一把扫帚，去把后门旁边那条小路上的雪给扫掉吧。”

丑妹妹的回答却是：“我才不去扫什么小路呢！我又不是你们的佣人。”

丑妹妹发现他们显然不会给自己任何东西，就头也不回地出了门，自己找草莓去了。

趁着这时候，三个小矮人合计道：“像这种心眼糟透了的懒家伙，又是个一毛不拔的铁公鸡，我们应该给她什么呢？”

第一个小矮人说：“我可以保证她长得一天比一天难看。”

第二个小矮人说：“我可以保证，每次她开口说话时，嘴里都会蹦出一只蛤蟆来。”

第三个小矮人说：“我可以保证，她将不得好死。”

丑妹妹一颗草莓都找不到，只好回家找她妈妈发牢骚。她每说一句话，嘴里就蹦出一只蛤蟆。这下子，就连她的亲妈妈都开始厌恶起

她来了。

自这件事之后，寡妇十分愤懑。她折磨继女的手段，也愈加心狠手辣。然而，仿佛存心跟她过不去似的，随着时间流逝，继女一天比一天长得更美。

最后，寡妇用大锅煮了一卷麻绳，晾干之后，把绳子搭到女孩的肩膀上。然后，她又给了女孩一把斧子，让她去结冰的河上凿个洞，把绳子漂洗干净。

女孩按照寡妇的要求去做了。她拿着斧子和麻绳去了河边，走到河中央凿冰。她正忙活着时，一辆华贵大气的马车突然在她身边停了下来。那辆马车里坐着的，正是这个国家的国王。

国王问她："我的子民，你是谁，在这儿做什么呢？"

"我是个可怜的女孩，正在这儿漂洗麻绳。"女孩转过脸来，回答道。

国王对她的遭遇感到十分同情，与此同时，也被女孩的美丽给惊呆了。

"你愿意跟我一起，坐车离开么？"国王问道。

"啊，当然，真心愿意。"女孩说。

她感到很高兴，因为这样一来，她就能够摆脱寡妇和她女儿的折磨了。

女孩坐上了国王的马车，和他一道回到宫中。两人马上就举行了婚礼。

至此，小矮人们的保证已全部兑现。

一年之后，年轻的王后诞下了一个男婴。寡妇听说女孩交上了这样的好运，就和那个丑女儿一起去了皇宫，谎称探亲，骗王后接待她们。看到国王这时碰巧外出，王后旁边没有别人，寡妇和丑女儿就瞅准时机，一个人抓住王后的脑袋，另一个抓住王后的脚，把她从床上抬下来，往窗户外面一扔，扔进了一条大河里。

接下来，女孩的继母让丑女儿躺在床上，又用被单将她严严实实地包裹起来。国王回来之后，正想和妻子说说话，老寡妇马上冲着他嚷道："安静，安静，不要吵扰了她。她现在出汗出得厉害，今天必须得好好静养。"

国王没有丝毫怀疑，直到第二天一早，才重新过来。他和自己的妻子说了句话，在她回答的时候，嘴里每蹦出一个词，就有一只蛤蟆跟着蹦出来，不再像原来那样，出现金币了。国王问，这是怎么了，那个老寡妇敷衍他，说这是因为现在出汗严重，才会如此，很快就会康复。

那天晚上，厨房里帮厨的男孩看到一只鸭子，从排水道里游了出来。

这只鸭子说："国王，你现在正在做些什么？你是睡着了，还是醒着呢？"

帮厨的男孩不知道应该如何回应。于是，鸭子又继续说道："过来看我的客人们，在做些什么？"

帮厨的男孩答道："她们睡得很熟。"

鸭子接着问道："还有我那可爱的小家伙呢，他在做些什么？"

男孩答道：“他正在那摇篮里，睡得香甜。”

听到这话，鸭子竟突然变成了王后的样子。王后走上楼去，亲自给他喂奶，轻晃他睡的摇篮，为他盖好被子。最后，王后又变回白鸭子，顺着排水道游走了。

就这样，王后一连来了两个晚上。到了第三天晚上，王后对男孩说：“去告诉国王，让他带上宝剑过来，站在门槛上，举起宝剑，在我的头顶挥舞三下。”

帮厨男孩马上跑到国王那里，告诉了他自己所看到的一切。国王找来自己的宝剑，在鸭子的头顶挥舞了三下。挥到第三下时，他的妻子重新站在了他的面前，就跟以前一样，身体健康，充满活力。

国王高兴坏了，但他并未声张，反而悄悄将王后带到一个房间里，藏了起来。等到这个礼拜天，也即他们的孩子去接受洗礼的那天。举行洗礼仪式时，国王突然说：“如果有人把一个无辜的人从床上拽起来，丢到河里淹死了，这犯人应该受到怎样的惩罚？”

“最好的办法——”老寡妇答道，“莫过于把那丧尽天良的犯人，扔进一个里面插满了锋利铁钉的桶里，从山上推下去，一直滚到水里淹死。”

听到这个回答，国王回应道：“你所说的，正是你应接受的制裁。”

他立即吩咐手下准备好这样的一只桶，把老寡妇和她的丑女儿扔进去，并用钉子封死。然后，木桶被人从山上用力推下，滚进了河里。

解说：

女孩穿着纸做的衣服，在数九寒天外出采草莓的冒险经历，相当引人入胜。可以想象，19世纪的孩子们听到这个故事的时候，尤其是——发现女孩在扫雪时，居然能够找得到上好的新鲜草莓，该会有多么激动。故事以对待小矮人（陌生人）的态度，以及最终收获的回报为例子，力陈注重礼节、友善助人的重要性。童话对于孩童的早期教育，显然能够起到潜移默化的作用。

在初版格林童话当中，死去的王后变成鸭子，向帮厨男孩提出的问题只有后两个，并没有询问国王正在做些什么。老寡妇和丑女儿最后的死法，也没有这么富于戏剧性：她们被流放到荒郊野外，最终被野兽给吞食了个干净——这也是《小哥哥与小妹妹》中，巫婆坏女儿的死法。显然，格林兄弟很清楚，这个故事的后半部分，与《小哥哥与小妹妹》里面，王后被谋杀后的内容十分相似。他们修改了恶人的结局，让她们自食恶果。

14
三个纺纱女



从前，有个十分懒惰的女孩，不愿意做纺纱的活计。母亲问她，如果不纺纱，又想要做什么，她也答不上来。就这样过了好久，终于有一天，母亲感到忍无可忍，愤怒难当，便狠狠揍了她一顿。被打之后，她开始大哭起来。

刚好这时候，皇后坐着马车，从女孩家门前经过。皇后听到了哭声，便让手下把马车停下来，亲自走到那家人里面，问母亲，为什么要揍自己的女儿，揍到连路上的行人，都能够听见她的哀号。

母亲不好意思让自己女儿的懒惰被外人知道，于是就回答说："我没办法劝她停止纺纱——她居然甘愿一直坐在那儿，纺纱纺个不停。如果我不阻止她的话，她巴不得永远纺下去。我是个穷人，怎么可能弄来那么多纺纱用的亚麻原料？"

于是，皇后回应她道："在我看来，世上所有事情当中，没有什么比得过纺纱的；听着纺纱机的飞轮嗡嗡响，是我觉得最享受的事情。把你的女儿交给我，让她跟我一道回皇宫去吧，我有足够的亚麻原料，她只要有兴趣纺，可以一直纺下去。"

皇后的这个建议，令母亲感到真心满意，于是，皇后便带着女孩走了。到达皇宫之后，皇后领着女孩往楼上走，带她去看了三个房间。这些房间里面装满了最优质的亚麻原料，从地板一直堆到了天花板。

“现在开始，用这些亚麻原料来纺纱吧。”皇后说，“把这三个房间里的所有亚麻都纺成纱后，你就可以做我长子的新娘。尽管你现在是一贫如洗，可是我并不在意，只要你拥有无可辩驳的勤奋和努力，那就什么都不是问题。”

听到皇后这番话，女孩内心感到深深的恐慌。因为，即使让她每天坐在纺纱机前，从清晨一直忙到深夜，就这样一直忙到三百岁，也没办法把这些亚麻原料全部纺成纱。等到皇后离开，女孩独自一人时，她就哭了起来。她就这样哭哭啼啼地呆坐着，眨眼三天过去，她连碰都没有碰纺纱机一下。

到了第三天，皇后过来看她，当她发现女孩连一寸纱都还没有纺时，就问她，这是怎么回事。女孩向皇后道歉，告诉她，自己此刻和母亲离得实在太远，心中远虑难受，所以还没开始纺纱。这样的回答，让皇后越发喜欢女孩，不过，在离开之前，皇后还是提醒她道：“到了明天，你就必须要开始纺纱了。”

皇后离开后，女孩又是独自一人了。她很清楚，自己已经没办法再敷衍下去，心烦意乱之间，不知不觉走到了窗边。刚好这时候，她看到三个女人朝这边走了过来。第一个女人，脚板又宽又平；第二个女人，下嘴唇大得吓人，耷拉下来，垂到下巴上；第三个女人，长着一只奇宽无比的大拇指。

三个女人走到窗下，停住脚步，抬头望那女孩，问她，为何愁眉不展，是不是有什么缺憾。于是，女孩便向她们诉说了自己的苦恼。

三个女人表示，她们愿意帮助她，并且对她说道：“如果你愿意邀请我们参加你的婚礼，不嫌弃我们，对外说我们是你的堂姐妹，让我们跟你一道坐在主桌的话，我们很愿意帮你把那些亚麻原料纺完——用最短的时间。”

“真心愿意。”女孩答道，“赶快进来，马上开始纺起来吧。”

就这样，女孩让这三个古怪的女人进了皇宫，在第一个房间里挖了一个地洞，让她们坐在洞里面，尽情纺纱。第一个女人负责用脚踩踏板，让飞轮转得飞快；第二个负责捻丝结线；第三个负责将线旋紧，并且用大拇指在桌上把纺好的线摁实——她每摁一下，就有一整卷的纱线落到地上，看一眼就知道，是纺得最精细的上好纱线。

皇后每次过来，女孩都会把那三个纺纱女藏起来，并且向皇后展示已经纺好的纱线，让她看线卷的数量有多少，质量有多高，皇后看过之后，对她赞不绝口。

第一个房间里的全部亚麻原料用完后，就继续开始用第二间里的，最后是第三间里的——堆积如山的亚麻，很快就纺完了。完成任务后，三个纺织女向女孩告别，并对她说道：“不要忘记你对我们许下的诺言，这关系到你的终身幸福。”

女孩带着皇后看过那三间空荡荡的房间，还有堆成了山的线卷之后，皇后便如约举办了婚礼。对于自己能够拥有一位干起活来如此麻利，又十分勤劳的妻子，新郎感到十分开心，完全不吝惜对她的赞美和喜爱。

“我有三位堂姐妹，”女孩对皇后和未婚夫说道，“她们对我特别好，帮了我很多忙，因此，在我自己如此幸福快乐的时候，无论如

何，都不能忘掉她们：请允许我邀请她们来参加婚礼，并让她们跟我们一道，坐在主桌上。”

听到这个要求，皇后和王子立即答道：“我们怎么可能不答应呢？”

于是，婚礼当天，盛大的庆典开始时，三个纺纱的处女，穿着盛装步入了婚礼现场。新娘对她们说：“十分欢迎，亲爱的堂姐妹们。”

“哎呀呀，”看到三个纺纱女后，新郎吃惊地问自己的妻子，“你怎么会跟长得这么难看的人有交情呢？”

说着，他便走到那个脚板又宽又平的纺纱女身边，问她道：“你的脚怎么会这么宽？”

“因为纺纱的时候，一直脚踩踏板的缘故。”第一个纺纱女回答道，“踩得太多了。”

随后，新郎又走到第二个纺纱女身边，问她道：“你的下嘴唇怎么垂下来了？”

“因为纺纱的时候，捻丝接线时，需要舔线的缘故。”第二个纺纱女回答道，“舔得太多了。”

他又问第三个纺纱女：“你的大拇指怎么会这么大？”

“因为纺纱的时候，旋线需要用大拇指摁的缘故。”第三个纺纱女回答道，“旋得太多了。”

王子被她们的回答给吓坏了，马上开口说：“既然这样，我绝对不会让我美丽的新娘，再去碰什么纺车了。”

就这样，女孩彻底摆脱了纺纱这件事。

解说：

短小精悍的女权故事。

在这个故事当中，作为主角的女孩，并没有什么真正值得一提的优点：她不只懒惰，还很狡猾——初到皇宫的三天时间过去后，皇后过来看她，询问她为什么连一寸纱都没有织时，她竟然以思乡愁绪搪塞了过去，反而更博得皇后的好感。尽管故事末尾，受到惊吓的王子透露，新娘长得“美丽”，那大概也只是与三个纺纱女的丑陋相对比，所得出的结论。毕竟，这是全文当中，唯一一次对女孩容颜的描述。如果是其他格林篇目中，那些以美丽著称的女性角色，早在故事开篇时，就会大书特书了。

好在女孩运气好，而且信守诺言。三个纺纱女临别时的嘱咐不无道理，试想，如果女孩背弃誓言，不邀请恩人来参加婚礼，或者不请她们坐主桌。那么，王子没看到她们因为纺纱而造成的畸形，女孩婚后岂不是还得没日没夜地继续纺纱，以照应王子对娶到“一位干起活来如此麻利，又十分勤劳的妻子”感到开心的描述？

剧情进行到婚礼段落时，文章中第一次，也是特别醒目地提到，这三个纺纱女都是处女（Jungfern）。强调这件事的原因，第一自然是因为盛装：未婚女孩和已婚女士，参加婚礼时所穿的服装是不同的。第二，则是与三个纺纱女的畸形相呼应，暗示她们嫁不出去。

而她们嫁不出去的原因，正是因为纺纱纺得太好。

15

汉塞尔与格莱特



在一座大森林的边缘位置，住着一个贫穷的樵夫，他有一个妻子和两个孩子，儿子名叫汉塞尔，女儿叫格莱特。这家人即使是在最好的年景里，也穷得揭不开锅，而此时全国都在闹饥荒，他们家的情况也可想而知——当父亲的，甚至连每天要吃的面包都买不起。

有天晚上，樵夫躺在床上，为自家的贫穷发愁，连觉都睡不好了。他叹了口气，对自己的妻子说道：“我们家未来会变成什么样儿啊？连我们自己都没办法吃饱，又怎么能供给那两个可怜孩子呢？”

“我告诉你该怎么办，我的丈夫。”妻子答道，“明天一大早，我们就把孩子们带到森林里林木最茂盛的地方，把他们弄得舒舒服服的：点一团篝火，为他们取暖；每个人手上塞一小块面包，免得挨饿。然后，我们就自己管自己的事，把他们留在那儿，看他们自己的造化了。这两个孩子是没有办法找到回家的路的。如此一来，我们就可以卸下包袱。”

“不行，我的妻子。”丈夫说道，“我绝对不会那样做的。我怎么狠得下心，把亲生孩子给遗弃在大森林里！我们一走，森林里的猛兽们马上就会过来，把他们给撕成碎片，生吞活剥掉的！”

“你还真是个大傻瓜。”妻子说道，“如果我们不甩掉他们的话，最终四个人都会饿死。如果你不打算那样做的话，就只能开始准备厚木板，为我们全家人打四口棺材了。”

她就这样一直缠着他，逼他就范。最后，樵夫终于同意了妻子的提议。

“可怜的孩子们，做了这件事，我会一辈子内疚的。”丈夫说道。

因为太饿，两个孩子根本就没办法入睡。那个继母跟他们亲生父亲所讲的每一句话，他们都听在了耳朵里。

格莱特伤心地哭了，她小声地对哥哥说道：“噢，汉塞尔啊，我们就快死了！”

“嘘——格莱特，”汉塞尔说，“别担心！我知道我们应该怎么办。”

大人们睡着之后，汉塞尔就从床上爬了起来，穿上自己那件小外套，悄悄打开半边门，偷溜了出去。那天晚上的月光很明亮，屋前的鹅卵石小路，在月光的辉映之下，就像一条铺满了银币的辉煌大道一般。汉塞尔蹲了下去，把自己的两只口袋里都塞满了鹅卵石。

然后，他回到屋子，小声对格莱特说：“别担心了，亲爱的妹妹。现在安心睡吧。上帝绝对不会背弃我们的。”说完，他就回床睡下了。

黎明破晓时分，太阳都还没从东方升起呢，继母已经走了进来，把两个孩子给叫醒了：“快起来吧，你们这两个大懒虫！今天，我们要一起去森林里拾柴火了。”

说完后，她塞给汉塞尔和格莱特一人一片干面包，嘱咐道："这是为你们准备的午餐，不要提前吃，吃完就没有了。"

因为汉塞尔的口袋里放满了鹅卵石的缘故，格莱特把这两块干面包都收进自己的围裙里。全家人一起出发，往森林里去了。走了一小会儿之后，汉塞尔停下脚步，回头望了眼自己的家。又走了一小会儿，汉塞尔又停下来，再次回头眺望。如此好几次之后，父亲终于忍不住对他说道："汉塞尔，你在回头望什么呢，瞧瞧，都落后我们好大一截了。留心自己脚底下，好好赶路。"

"哎，爸爸，"汉塞尔说，"我在看我养的那只小白猫呢，它正坐在屋顶上，想要跟我说再见。"

"傻孩子。"继母说，"那才不是你的小白猫——是初升的太阳，刚刚爬到我们家的烟囱边上。"

其实，汉塞尔之所以会停下脚步，并不是真的回头看自己的小猫，而是从自己的口袋里，取一块鹅卵石出来，扔在走过的路上。

当他们走到森林的中心位置时，父亲开口说道："好了，快去捡些柴火来吧，孩子们。我留在这里，给你们生一堆火。这样，你们就不会觉得冷了。"

汉塞尔和格莱特四处收集小细树枝，捡了很大一堆，父亲帮助他们把那堆树枝点燃。见到篝火烧得很旺之后，继母开口说道："快点，你们这两个孩子，快到那篝火旁边坐下，好好休息吧。现在，我们要到森林里去砍些柴了。等到做完事后，我们会回来接你们的。"

大人们走了，汉塞尔和格莱特并排坐在篝火旁边。当他们觉得差不多已到中午时，便把两块干面包取出来吃掉了。他们能够听到不远处传来斧头砍树的声音，并因此感到安心，认为自己的樵夫父亲就在

不远的地方做事；可事实上，那声音并不是因为斧子砍树，而是樵夫故意系在一棵死树上的枯枝所发出的响动：风把枯枝吹得来回摆动，撞在死树上——那声音跟斧头砍树的声音，简直一模一样。

汉塞尔和格莱特在那儿坐了很久，慢慢地，他们的眼皮开始不听使唤。眼睛闭上后，很快便进入了梦乡。

当他们终于醒过来时，天已经黑透了。格莱特十分害怕，开始哭了起来，并且抽泣道：“我们怎么才能从这大森林里逃出去啊！”

“等一会儿，等到月亮升起来就好了。”汉塞尔安慰她，“月光洒下来之后，我们就能找到回家的路。”

正说着，满月便升起来了，月光洒落下来，十分明亮。汉塞尔之前扔下的白色鹅卵石，在月光的照耀下，亮得就像刚刚铸成的银币一般，指明了回家的道路。汉塞尔牵起妹妹的手，顺着月光的足迹，向着家的方向走去。他们走了一整晚，黎明破晓时，终于回到了樵夫的房子前。

大门紧闭，他们只好用力敲门。继母过来开了门，看到门外站着的是汉塞尔和格莱特时，马上开口说道：“你们这两个坏孩子！怎么会在那森林里睡了那么长时间？我们还以为，你们不愿意回来了呢！”

继母的话不过是敷衍而已，父亲却是由衷高兴——他根本就不想和自己的亲生孩子们分开。

日子没过多久，食物又开始紧缺起来，饿殍遍地，民不聊生。又是一天晚上，汉塞尔和格莱特听见继母对他们的父亲说：“大事不妙，我们只剩下最后半条面包了。吃完这些之后，我们就要等着饿死了。我们必须把孩子们送走，这一次，如果我们把他们带到森林里足

够深的位置的话，他们肯定就再也没办法找到路回来了。否则，我们家就真的是无法可想了。”

听到妻子的这番话后，樵夫的内心感到十分沉重，他心里想着：“不如就把这最后的一点面包，也分给孩子们吃吧，难道这样就不行么？”

可惜，无论他说什么，都是徒劳，妻子什么也不听，只是不停责骂他，埋怨他没有用。世上的事总是这样：既然做得了一次，就还能来第二次。一旦屈从一次，之后就再也抬不起头来，只能不停屈从下去了。

孩子们仍旧醒着，完完整整地听见了大人们的对话。当大人们睡着之后，汉塞尔又爬了起来，想要和上次一样，出去捡鹅卵石。可这一次，继母提前把门锁了起来，并且藏起了钥匙。不过，即使这样，汉塞尔在回床时，还是一样安慰了妹妹，对她说道：“别哭，格莱特。好好睡吧，仁爱的上帝将会帮助我们。”

第二天一早，和上次一样，继母过来叫醒了孩子们，给了他们一人一片干面包：这次比上次的还要小。在去森林的路上，汉塞尔悄悄把自己口袋里放着的那片面包掰碎，以面包屑代替鹅卵石，洒在走过的路上。每撒一点，他都要回头看看，确保在回来的路上能够看见它们。

“汉塞尔，你总是停下来看什么呢？”樵夫催促道，“好好走你的路。”

“我在看我养的那只小鸽子，它正停在屋顶上，想要和我告别呢。”汉塞尔答道。

“傻瓜。”继母说，“那才不是你的小鸽子。不过是初升的太阳，刚刚爬到我们家的烟囱边上而已。”

汉塞尔还是继续把口袋里的面包掰碎，撒在走过的路上。这一次，继母将孩子们领进了密林深处，他们活到现在都还没有亲自来过的地方。还是和上次一样，又生了一堆篝火，继母对他们说：“你们这两个孩子，好好坐在篝火边，不许到处乱走。如果觉得困倦了，可以稍微睡一会儿。现在，我们要到森林里去砍些柴了。等到做完事后，我们会回来接你们的。”

到了中午，因为汉塞尔已经把自己那块干面包全部用掉了的缘故，两人就把格莱特那一小块分着吃掉了。吃完之后，他们开始觉得困，和上次一样，很快就互相偎依，进入了梦乡。一整天很快过去，根本没人回来接这两个可怜的孩子。

天黑之后，他们醒了过来，汉塞尔安慰妹妹道：“现在只管等着吧，格莱特，等到月亮升起来后，我们仔细找那些之前撒下的面包碎屑，就能认清回家的路了。”

说着说着，月亮已渐渐升起，他们开始寻找面包碎屑，但是，兄妹俩却什么都没有找到。原来，森林和田野里住着上千只鸟，它们飞来飞去，早就把汉塞尔辛苦撒下的面包屑给啄食得一干二净了。

“别急，我们会找到路的。”汉塞尔说。

但是，不管兄妹俩往哪个方向走，都没办法找到回家的路。他们走了整整一夜，又走了整整一天，还是没办法找到逃出森林的路。他们饿得要命，因为这两天时间里，只在野地里找到了一点点莓果充饥。最后，他们终于连路都走不动了，只得躺倒在一棵大树下，立即就睡着了。

醒来之后，已经是离家第三天的早上，他们又开始走了起来。可是，不但不能走出去，森林反而变得越来越繁盛、茂密。如果不能尽快得到帮助，他们就要死在森林里了。

在这天中午，他们遇见了一只全身上下像雪一样白的小鸟。这只小鸟坐在附近一棵树的枝杈上，不住鸣叫，那叫声就像歌声一般美妙动听。因为叫声太过动听，汉塞尔和格莱特不觉停下脚步，十分专注地听它鸣唱起来。唱着唱着，小鸟突然展开翅膀，向前方某处飞了一小段距离，落在了另外一棵树上，继续鸣唱。兄妹俩不知不觉跟了上去。就这样走走停停了好一会儿，他们眼前突然出现了一个小屋子。鸟儿停在了那屋子的屋顶上。当两个孩子走到屋子前面时，发现这房子四面的墙壁，是用面包做的；房子的屋顶，是用蛋糕做的；还有窗户，全部都是用白亮亮的糖果砌成的。

“我们可要在这儿大显身手了！”汉塞尔说，“享受一段美好的用餐时光。我要先吃一块屋顶，格莱特，你可以试着吃吃窗户——那味道，肯定甜到不行。”

汉塞尔说完就爬上屋顶，掰下来一小块，想要试试味道。格莱特直接把一扇窗户给卸了下来，大嚼特嚼了起来。就在这时候，兄妹俩听到糖果屋里传来了一个温柔的声音：“啃呀，啃呀，啃不停，咬我屋子的人啊，究竟是谁？”

孩子们随口答道：“是风哪，风是打天国上来的孩子。”

回答完之后，他们又开始吃了起来，一点没让自己的食欲受影响。汉塞尔特别喜欢屋顶的味道，在吃完刚才那一小块后，他又掰下了很大一块；格莱特则是十分小心地取下一整块糖做成的圆形窗玻璃，坐下来，按照自己中意的节奏，把它消灭干净。

突然之间，糖果屋的门开了，一个跟化石一样老的老太婆，手里拄着拐棍，从屋子里蹒跚踉跄地走出来。汉塞尔和格莱特被她给结结实实地吓了一跳，手里拿着的食物，也被吓得掉到了地上。


Arthur Rackham

老太婆冲他们一阵摇头晃脑，然后开口说道："欸，小甜心们！什么风把你们给吹来的？赶快进来，我的小心肝儿，到我的糖果屋里面来休息休息——对你们不会有任何坏处。"

老太婆一手挽着一个孩子，带他们进了糖果屋。屋子里，上好的晚餐已经准备好了，餐桌上摆着牛奶、洒满糖粉的馅饼、苹果和坚果。吃饱喝足之后，两张床单雪白的小床，也已经预备好了。汉塞尔和格莱特上了床，感觉好得就像在天堂上一样。

天底下哪有这么好的事情！实际上，那老太婆不过是装得十分友好而已，她的真实身份，其实是个邪恶的老女巫。之所以建起这座糖果屋来，不过是想要诱拐小孩而已。一旦捉到孩子，她都会杀掉、烹煮，最后吃掉他们。因此，逮住孩子的那天，对她来讲，简直就是个难得的节日。这个老女巫害有红眼病，视力不太好，没办法看到很远的地方。不过，取而代之，她的嗅觉十分敏锐，简直跟林间的动物一样，如果有人类经过，她马上就能知道。刚才，在汉塞尔和格莱特远远走近糖果屋时，她就已经闻到味道了。只听她邪恶地怪笑着，用讥讽的语气说道：

"这两个孩子是我的了，他们到死也逃不出我的手掌心。"

第二天一早，孩子们还没睡醒呢，老女巫就急不可耐地从床上爬起来，去到汉塞尔和格莱特的房间，观察他们相互偎依、好好熟睡的样子。看到孩子粉嫩的小脸蛋，她情不自禁地呢喃道："味道肯定好极了。"

她突然伸出自己干枯的手，一把抓起汉塞尔，把他给拖到了一个小棚屋里。老巫婆把汉塞尔锁进了一只笼子。尽管不停呼救，也没有任何人能够听到汉塞尔的喊叫声。

做完这一切之后，老女巫回到糖果屋里，摇醒了格莱特，对她说道："快起床，你这懒家伙！给我到水井那边去打些水回来，然后，再想办法给你哥哥弄点好吃的。他现在正被关在棚屋里，我希望能够再把他养肥点。等到养得足够肥了，我就要把他给吃掉！"

听到女巫的话，格莱特吓得哭了起来。但即使哭泣，也于事无补：她不得不按照邪恶女巫的吩咐去行事。

每天，汉塞尔都能吃到美味可口的食物，而格莱特——当哥哥吃龙虾时，她就只能吃他吐出来的龙虾壳。每天早上，老女巫都会踉跄蹒跚地走到棚屋里，拄着拐棍，大声喊道："汉塞尔！把你的手指伸出来，我想检查一下，看你是不是够肥了。"

但汉塞尔很聪明，每次女巫这样说时，他就把一根吃剩的骨头从笼子的缝隙里伸出去。因为女巫有红眼病，看东西都是模模糊糊的，就会把这骨头当成是汉塞尔的手指去摸。每一次乘兴而来，她都不免败兴而归。老女巫搞不明白，为什么这孩子就是养不肥呢？

眨眼过去了四个礼拜，老女巫感觉汉塞尔还是一点都没长胖。她再也忍不住了，就算是没能把男孩养胖，就这样吃掉也还是可以的。于是，她马上对女孩喊道："嘿，格莱特！赶快去多打点水回来，把大锅装满，煮上。管汉塞尔是肥还是瘦，圆圆滚滚还是皮包骨头，我明天都要把你哥哥剖心开肚，炖一锅浓汤，来好好享受一番了。"

唉，可怜的妹妹该有多伤心哪！她一边哭个不停，一边打来水，为烹煮自己的哥哥做准备，泪水都落到了将要用来煮她哥哥的锅子里！

"仁爱的上帝，帮帮我们！"她反复呼唤道，"哪怕是被森林里的野兽吃掉都好，起码我们还能死在一起啊！"

“还是省点眼泪吧，”老女巫说，“你这样做，一点儿用都不会有。”

第二天早上，格莱特把装满水的大锅挂起来，下面生上了火。

“我们需要先烤点面包。”女巫说，“我已经揉好面，烤箱也预备好了。”

她把可怜的格莱特拽到大大的烤箱门前。格莱特看到，如魔鬼舌头一般的火焰，正时不时地从烤箱里蹿出来。

“爬进去，看看里面够不够热，我才好烤面包。”女巫对格莱特说。

女巫打算在格莱特爬进去后，马上关上烤箱的门，把她也给做成大餐，大快朵颐。但格莱特一眼就看穿了她的诡计，急中生智，对女巫说道：“我搞不明白，我怎么可能进得去呢？”

“你可真是比鹅还蠢！”老女巫骂道，“烤箱的开口是足够大的。你瞧瞧，我自己就能进去。”

说完，她就躬下腰去，把脑袋放进了烤箱里。格莱特见状，马上抓住机会，用尽全身力气，从后面撞了她一下。结果女巫一下子就摔进了烤箱里。格莱特立即关上烤箱铁门，并用一块铁板把门死死封住。恐怖的尖叫和哀号声，开始从烤箱里传出来，格莱特捂住耳朵，远远逃开了。最后，烤箱里的老女巫被活活烧死了。

格莱特飞奔到棚屋那里，打开门，大声喊道：“汉塞尔，我们安全了！那个老女巫已经死了！”

汉塞尔从笼子里跳出来，就像一只刚从囚笼里飞出来的鸟一般，喜出望外。现在，这兄妹两人简直开心极了！他们紧搂住对方的脖子，亲吻对方的脸颊，深情拥抱，大喊大闹，蹦蹦跳跳。再也没有什么需要害怕的东西了，他们跑进糖果屋里，检视每一个房间。他们发现，所有藏在角落里的瓶瓶罐罐里，都装满了珍贵的宝石。

“这些可比鹅卵石贵重多了！”汉塞尔一边说着，一边挑那些最好看的宝石，放进自己的口袋里。

看到汉塞尔这样，格莱特马上说：“我也带些东西回家。”

说完，格莱特也把宝石抓进自己的小围裙里，一会儿就放满了。

“好了，装得差不多了，我们该走了。”汉塞尔说，“得赶紧逃离这片女巫森林。”

走了几个小时之后，兄妹俩来到了一处大湖边。

“要想横渡这个大湖，可不是件容易的事情。”汉塞尔说，“看了半天，连座浮桥都没有。”

“也不像是有船的样子。”格莱特说，“不过，那儿有一只白鸭子。我来求求它，看它有没有办法带我们到湖的那一边去。”

说完，格莱特便向着白鸭子喊道：“小白鸭啊，小白鸭，我们是格莱特和汉塞尔。湖面上没有浮桥，让我们乘到你雪白的背上吧。”

听到呼唤声，小白鸭马上朝他们游过来。汉塞尔爬到了它的背上，并且呼唤自己的妹妹，让她跟他一起坐过去。

“不行的。”格莱特回应道，“一次坐两个人的话，对白鸭而言也太重了。我们应该分两次过去，一次搭一个人就好。”

就这样，那只好心的小动物分两次把他们带到了大湖的对岸。当兄妹俩都安全上岸后，就又开始往前走了起来。不一会儿，眼前的森林开始变得熟悉。他们继续向前，终于在不远处看到了他们家的屋子，兄妹俩立即飞奔过去，冲到屋子里，扑进了自己亲生父亲的怀抱。

自从把汉塞尔和格莱特送进密林深处之后，樵夫每天都在忍受着良心的煎熬，没有哪怕一刻真正开心过。孩子们走后不久，他的妻子就死了。

格莱特展开自己的小围裙，把里面装着的宝石用力一抛。只见光彩夺目、大大小小的珍珠和宝石在空中一晃，便掉落下来，在地上弹来弹去，落满房间的每一个角落。不只如此，汉塞尔也把自己口袋里装满的宝石用力抛出，一把接着一把，撒个不停。

就这样，他们一家人的全部问题都得到了解决，从此幸福快乐地生活在一起。

我的童话讲完了——那儿跑过来一只老鼠，谁捉到了那只老鼠，记得剥下它的皮来，给自己做一顶大大的鼠皮帽子。

解说：

尽管文中主张抛弃两个孩子的女人，多次被表述为“继母”，可实际上，1812年出版的格林童话初版中，她并不是继母，而是直接以“母亲”来代称。甚至，初版童话的结尾就是——“父亲成了一个富有的人，然而，母亲却死掉了。”

因为对待孩子的行为不同，同样作为孩子的亲生父母，却最终迎来不同的结局。初版格林童话所呈现出的，乃是饥荒时代的伦理丧失。

到了第七版，母亲已经化身“继母”。之后所有再版的格林版本中，这个女人都以“继母”的身份继续存在。放逐，作为格林兄弟保全完美母亲形象的方法之一，显然十分成功：因为这个遗弃自己孩子的人并非孩子的生母，而是继母，亲情逻辑便找到了一个恰如其分的立足点，对孩子们朗读这个故事也不再会有什么忌讳。

试想想看，如果讲给孩子听的是格林初版，那么，当孩子提出“饥荒时代，为什么那个母亲会舍得丢弃自己的亲生孩子”这类问题时，家长将很难回避对特殊年代道德沦丧行为的解释。如果对象是“继母”，情况就大不相同——家长大可以说这完全是出于嫉妒。亲生父亲的不同心态和行为，刚好作为这一回答的理论依据。

林中的糖果屋，这是一个十分强有力的原型，它几乎满足了热爱甜食的孩子们的所有幻想。但老女巫、铁笼和烤箱的存在，强辩地说明了不要接受陌生人馈赠的重要性——哪怕再怎么诱人，等到对方露出獠牙之后，一切就都太迟了。

与其他格林童话“事必成三”的约束不同，汉塞尔撒鹅卵石，也撒面包屑，却没有撒第三样东西。最初翻译的时候，我曾经认为此处

是格林兄弟的一个小失误。后来才意识到，这应该是一项有着前因后果的对比：正是由于汉塞尔的面包屑，喂了林中的鸟类。那只小白鸭，在故事的末尾，才会愿意帮助他们。

小白鸭的情节，初版中是不存在的。同样不存在的还有文章最后“第四面墙”式的表述。童话既然讲完了，就此结束便算，为什么非要强调那只老鼠呢？而且，还要剥皮来做鼠皮帽子。这一段话和汉塞尔与格莱特的那个故事之间，有什么联系呢？

或许，故事正是在饥荒年代的城市里讲的——也可能讲述者就是想呈现出这样的情境。无论如何，本篇已经位列我个人最喜爱的格林童话之一了。

16
三片蛇叶



从前有个穷人，他穷得揭不开锅，连自己唯一的儿子都养不活了。儿子意识到了这点，便对他说道：

“亲爱的父亲啊，我待在这里一无是处，不过是您生活上的负担而已。因此，我打算离开家，看看有没有办法自谋生路。”

父亲祝福了儿子，心情十分沉重地跟他道了别。

就在这一时期，附近某个强大国家的国王，正在跟其他国家交战。这年轻人加入了国王的军队，被派上前线。轮到他面对敌阵时，恰好是一场很大的战役，四面八方，危机重重，年轻人身边，横七竖八倒着的，全是他战友们的尸体。部队的指挥官牺牲后，还活着的士兵们想要逃跑。但这年轻人却勇敢地站在指挥官的位置上，大声喊道：“我们绝不能够任由自己的祖国灭亡！”

说完，年轻人身先士卒，冲了出去，剩下的士兵们也纷纷跟随他向前冲锋，他们很快就把敌人打得溃不成军，四散奔逃。当国王听说了这位年轻人的丰功伟绩之后，便把他的军阶直接提拔到最高，赏给了他数之不尽的黄金和珠宝，令他成了整个王国里，地位最显赫的人。

国王有个女儿，长得非常漂亮，但也十分古怪。她曾经起誓，说自己谁也不嫁，除非那男人能够答应她，如果她先于他而死去，还活着的丈夫，必须和她一起活埋殉葬。

“显而易见，如果他真心爱我的话——”公主这样说，“又怎么可能会想要独自面对残生呢？”与此对应，公主也同样许诺，如果丈夫先死了，她也会随着他一起被活埋进坟墓里，无怨无悔。

这个罕见的要求，到目前为止，已经吓退了很多向公主求婚的年轻人。但是，这个年轻人却被公主的美貌深深打动，不能自拔，也让他无所畏惧。因此，他便向国王请求，希望能够娶他的女儿为妻。

“你是否也很清楚，”国王问他，“自己为了娶她所必须许下的诺言呢？”

“如果她死在我前面，我必须和她一起活埋殉葬。”年轻人答道，“尽管如此，可我实在是太爱她了，就算要赌上自己的性命，也义无反顾。”

见他这样说，国王便同意了他的请求。年轻人和公主举办了十分盛大的婚礼，成了夫妻。

这对新人一起幸福、快乐地生活了一段时间。然后有天，公主突然得了重病，没有任何医生能够治得好。她很快就去世了。这时，年轻人想起了结婚时所立下的誓约，知道自己要跟死去的公主一起，被活埋进坟墓里了，不觉感到心惊胆战、浑身发抖。然而，事到如今，已经没有退路了：国王派了无数守卫，守住了王国里所有可供进出的大门，陪葬的命运，完全无法改变。公主下葬那天，人们把公主的遗体运进皇家墓穴里，年轻人也被带到里面，然后，墓穴大门就被上了锁，彻底封死了。

棺木旁边的一张长桌上，放了四根蜡烛、四条长面包和四瓶葡萄酒。一旦这最后的补给消耗完，年轻人肯定就要被饿死。现在，他心中满是痛苦和悲伤，每天只吃一小点面包，喝一小口酒，想让时间能够维持得尽量长一点。尽管这样，他还是很清楚，自己的死期近在眼前了。

不过，正当他绝望地坐在那儿等死时，却突然见到墓穴一角爬出一条蛇来，正朝着公主的尸体逼近。年轻人想着，这条蛇应该是想要过来吞吃公主的尸体了。他马上拔出自己的佩剑，大声喊道:“只要我还活着，你就别想碰她！”

他一边说着，一边挥剑把蛇劈成了三截。蛇当场就死掉了。

过了不多一会儿，又有一条蛇从墓穴一角爬了过来。当它发现前一条蛇已经死了，身体也被劈成了三截之后，便爬了回去。不久之后，那条蛇又回来了，这一次，它的嘴里衔着三片翠绿的叶子。它小心翼翼地把死去的蛇按照身体原来的样子摆好，又在每道被切开的断口位置放上了一片绿叶。眨眼之间，死蛇的几截身体重新长了回去，身体扭动几下，竟然又活转了过来。两条蛇团聚之后，便迅速地逃走了。

不过，那三片蛇叶却还留在那儿。见到眼前这一切，不幸的年轻人开始动起了脑筋：如果这些蛇叶拥有能够令死蛇复生的神奇力量，不知能不能让死人复活？于是，年轻人便捡起三片蛇叶，一片放在尸体的嘴唇上，另外两片放在眼睛上。

他才刚把蛇叶放好，血液便重新在血管里流动起来。死人的苍白脸颊上泛起红晕。她深吸一口气，睁开了双眼，说道：“啊，上帝啊！我现在在哪儿？”

“你跟我在一起呢，我亲爱的妻子！”年轻人回应道。

在把发生的一切事情，以及死而复生的奥秘，都对妻子说过之后，年轻人弄来最后一丁点儿面包给她吃了，最后一点点酒给她喝了。等她重新恢复精力后，便扶着她来到墓穴口，开始拼命敲打墓门，大声呼救。外面的守卫们听到后，急忙跑去禀报了国王。

国王亲自过来开了墓门，惊讶地发现，两个人竟然都很有精神，也很健康。之前所有难挨的事情，就此过去了，国王感到十分开心。

至于那三片蛇叶，也被年轻人带出了墓穴，他把蛇叶交给一个仆人看管，并对他说道：“好好保管这三片蛇叶。无论我们以后去哪儿，你都要把这三片蛇叶随身带好。世事无常，说不准什么时候，这三片蛇叶又能够派上用场。”

自从公主复活以后，整个人都变了很多：仿佛她过去所有对自己丈夫的爱意，都已渐渐在她内心中枯竭、消逝。就这样过了一段日子，年轻人提议出海远行，去看望他那年老的父亲。可是，在这夫妻俩出帆远航之后，公主完全忘记了丈夫跟她的夫妻之情，以及他对她的救命之恩，竟与所乘海船的船长之间，萌生了不伦之恋。有天夜里，当年轻人睡着之后，公主叫来了船长。然后，自己亲自抱住睡着丈夫的头，船长掌住他的双脚，两人合力将年轻人扔进了大海里。完成这无耻的谋杀恶行之后，她对船长说：“现在，我们一起回家吧。就说他在海上得病死了。回去之后，我会在我父亲面前，为你歌功颂德，这样一来，他就会允许我们结婚，那样，你就能继承整个王国了。”

哪里知道，年轻人的忠实仆人，已经把他们所做的每一件坏事都看在了眼里。仆人悄悄从海船上放下一只小艇，爬了上去，开始搜寻起主人的尸体来。那帮叛徒究竟会驶向哪里，他根本不想去管。很

快，仆人发现了年轻人的浮尸，并把他捞上了小艇。然后，他把随身带着的三片蛇叶依序放在他的双眼和嘴唇上，年轻人瞬间便死而复生了。

复活之后，主仆两人拼尽全力，不分白天昼夜，死命地沿着来路往回划船。小艇乘风破浪，划行如飞，竟然比叛徒们所坐的海船回去得更早。国王见到只有这两个人万分狼狈地先赶回来了，感到十分惊讶，立即询问他们，路上发生了什么事情。

主仆两人把发生的事情悉数告诉了国王。当听说自己女儿做了那样丧尽天良的事情之后，他回应道："我不相信她会做那样的坏事。不过，真相很快就会水落石出。"

国王让年轻人和他的仆人先到一间密室里等候，不要让任何人看见他们。不久之后，那艘大海船也靠港了。丧尽天良的妻子，穿一身黑色丧服，一边哭着，一边过来见她的父亲。国王问她："你怎么一个人回来了？你的丈夫到哪里去了？"

"噢，我亲爱的父亲啊！"她哭诉道，"天可怜见！航行途中，我丈夫突然生了重病，无药可治，病发死了。要不是这位好心肠的船长，沿路一直帮助我的话，我的情况只会更加糟糕。丈夫死的时候，船长也在场，他可以将事情经过，原原本本地讲给您听。"

国王回应道："既然这样，我要让你口中的死人，再次活转回来。"

说完，他便打开了密室的门，请年轻人和他的仆人走了出来。

妻子看到自己的丈夫走出来，犹如遭了雷击，她马上跪倒在地，请求得到宽恕。

国王说：“还是别跟我谈宽恕了。你的丈夫愿意跟你一起进坟墓，甚至还在坟墓里救了你的命，让你死而复生。你却在丈夫睡觉的时候，把他给谋杀了。你这种人，必须接受你应得的惩罚。”

就这样，公主和那帮凶一道，被装进一艘船身上凿满了孔的海船里，放逐到了大海上。很快，他们就沉到了波涛汹涌的大海里。

解说：

为爱殉葬，死而复生，海上恋情。

《三片蛇叶》的故事，整体而言是相当浪漫主义的。在卡尔维诺编撰的《意大利童话》中，有两则故事的部分内容，和本篇多少有所重合。其一为《上尉和将军》，来自西西里岛阿格里真托省（西西里岛西南）的民间故事，讲的是西西里岛国王的儿子，与特丽塞娜公主结了婚。洞房花烛夜时，王子提出，夫妻俩不论谁先死，活下来的那个，必须在墓穴里守灵三天。特丽塞娜死后，过来吞吃尸体的，是一条凶猛的大蟒蛇，王子用手枪结果了蟒蛇的性命。然后，一群小蛇带着奇怪的青草过来，敷在死掉蟒蛇的伤口、眼睛和嘴巴上。最后蟒蛇死而复生，但青草留了下来。

《上尉和将军》后面的故事，相比《三片蛇叶》更为丰满、曲折。总之，复活的特丽塞娜背叛了自己的丈夫，最终和情夫一道，身上涂满沥青，被活活烧死，作为惩罚。

其二为《狮子草》，来自撒丁岛，这是一篇更加小说化的故事：佩皮诺在给死去妻子玛利亚·奥尔索拉守灵时，碰巧遇到两头狮子相互争斗，其中一头残忍咬死了另外一头。然后，施暴的狮子到庭院里找了一把青草，抬起死狮子的嘴，用青草摩擦它的牙齿，死狮子复活，然后两头狮子一起走了。佩皮诺用狮子草复活妻子后，玛利亚·奥尔索拉没来由地背叛了他，当上了莫斯科维亚国国王的妻子，并设法让佩皮诺遭受绞刑。

绞刑部分有一处特别值得留意的地方，那就是佩皮诺在上绞架之前，特别叮嘱神父，让他委托刽子手，绞死这个犯人时，不要弄断了

他的脖子。因为，只有这样，稍后神父为他收尸时，才能通过在尸体牙齿上摩擦狮子草的方式，让他死而复生。

《三片蛇叶》并没有出现在初版格林童话当中，取而代之的是后来被移除的《各就各位先生》。同名故事首次出现，是在1819年的第二版中。最初版本跟最终版区别不大，只有一些细节调整。比如，墓穴供桌上的蜡烛数量，一开始是一支，最后才将数量修改为和面包、葡萄酒相同的数字四。

比较三篇相似故事，只有《三片蛇叶》将死而复生的线索道具给仪式化了：如同民间故事中常出现的各种宝物，必须有特定的使用方法，才能发挥作用。相反，在卡尔维诺的两个版本当中，动物们遗留下来的，更像是一种功能神奇的草药。外敷伤口，再兼内服，就能死而复生。相比之下，《狮子草》比《上尉和将军》更具仪式感一些，它的使用方法规定尸体的脖子不能折断，且药草需要在牙齿上摩擦。但是，蛇叶复活人类时，两片放在眼睛上，一片放在嘴上的方式，很容易使人联想到古埃及的神秘葬仪，存在更丰富的想象空间。

从第二版一直到最终的第七版，格林兄弟始终没有更改原文中一句实际上存在逻辑错误的地方，也即“劈成了三截（hieb sie in drei Stücke）”。仔细想想，如果是挥刀将一条蛇劈成三截的话，其实应该只挥了两刀，有两处伤口。换句话说，只需要用两片蛇叶，敷在伤口上，就可以让死蛇复活了。部分民间故事研究者认为，这里是格林兄弟在修订过程中没有留意到的笔误，应该结合墓穴祭桌上出现多次的数字四，让蛇被劈成四截，如此才能对应上三片蛇叶。又或者，仍旧让蛇维持三截，但需要将其中一片蛇叶，放进死蛇的口中。

后一种处理方法应该是更为理想的，因为这就与使人复活的方法之间，产生了联动。然而，一贯对细节极为重视的格林兄弟，在多次认真严谨的修订中，不可能没有注意到这个简单的数学问题。因此，

或许这并非谬误，而是自古流传下来民间故事的原始面貌，不容轻易更改。

17
白蛇



很久以前，有一位国王，凭借他傲人的智慧闻名于世。他简直就是无所不知，即便是再隐秘的事情，他都能凭空得知其间的奥秘。就是这样一位国王，却有着一个古怪的习惯。每天中午，当长长餐桌上所有的东西都已收拾干净，餐厅里没有其他任何人在场时，一位忠实的仆人必定还会再为他端上来一道餐点。不过，这道餐点是被盖着端上来的，甚至就连端过来的仆人自己都不知道，里面装的究竟是什么。而且，因为国王每次都要等到餐厅里只剩下他一个人时，才会揭开盖子，所以，始终都没有任何人知道，那里面装的究竟是什么。

这种情况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终于有天，负责端上这道餐点的仆人，再也克制不住自己的好奇心了。于是，有天中午，他直接把这道餐点端进了自己的房间。

仆人万分小心地锁好房门，揭开盖子，看到碟子的正中间，放着一条白蛇。一看到那条白蛇，他就忍不住想要尝上一口。就这样，他取来小刀，从蛇身上切下一小块来，送到了自己口里。

蛇肉才刚碰到舌头，他就听到自己房间的窗外，有种十分细小的声音，正在喃喃低语。仆人走过去，仔细聆听，发现那竟然是一群麻

雀，有些在彼此交谈，有些在自言自语，说着田野和森林里的所见所闻。

享受蛇肉之后，仆人获得了听懂动物语言的能力。

无巧不成书，正好在仆人偷吃蛇肉的这天，王后最漂亮的那枚戒指丢了。这个忠实的仆人，因为他可以出入皇宫内外的任何地方，偷戒指的嫌疑，自然也就落在了他的头上。国王派人把仆人带到自己面前，用十分严苛的口吻威胁他道，如果明天早上之前，他还说不出犯人是谁的话，就认定这件事是他所为，并且还要判他死刑。

仆人坚称自己无罪，但却无济于事，毕竟，他也没有任何更好的证据，可以拿来自证清白。心中满怀着不安和恐惧，仆人兀自踱步到皇宫的后院里，冥思苦想，希望能找到可以帮助自己摆脱困境的方法。后院里，有些鸭子正安静平和地坐在一处活水旁休息，他们一边用扁嘴清洁着身上的羽毛，一边进行着亲切的交谈。仆人站在他们身边，听他们说话。

鸭子们正聊着他们今天上午闲逛过哪些地方，找到了什么不错的食物。其中一只鸭子闷闷不乐地说："我的胃里面，装着些重东西。王后窗子下面有一枚戒指，方才吃东西吃得太急，一不小心，竟把那戒指给吞下去了。"

仆人听到这话，一把抓住那只鸭子的脖子，一路拎到厨房里，对厨子说道："把这家伙给开膛了吧，养得够好，可以吃了。"

"你说得没错，"厨师一边说着，一边用手掂了掂鸭子的重量，"这家伙每天不辞辛劳，到处找吃的，就是为了把自己给催肥——它早就迫不及待，想要被送进烤箱里了。"

厨师砍断了鸭子的脖子，在清膛的时候，他在鸭子的胃里，发现了王后的戒指。如此一来，仆人没花多少力气，便在国王面前证明了自己的清白。为了给自己之前的不公正判断做些补偿，国王特别允许仆人向他提出一个请求，并且还向仆人保证，只要他想要，可以让他升任宫里任何最显赫的职位。

仆人回绝了这一切，只请求国王赏他一匹骏马和少许盘缠。因为他很想去见识一下外面的世界，花些时间，好好闯荡一番。国王满足了仆人的要求，他便动身上了路。

有一天，年轻的仆人来到一处池塘边，发现池里有三条鱼被芦苇卡住了，他们挣扎不停，想要重回水中。尽管人们都说鱼是哑巴，他却能够听到这三条鱼正在控诉世道不公，为自己就要如此悲惨地死去，感到愤恨难受。年轻人有一颗同理心，他当即从马背上下来，把三条受困的鱼重新放回到水里。鱼们十分开心，在水里活蹦乱跳了半天，然后探出头来，冲着他喊道："我们会好好记住你。你救了我们的命，我们会报答你的。"



年轻人骑着马，继续前行。过了一会儿，他似乎听到马蹄下的沙子里面，有什么声音在说话。他驻足聆听，听见一只蚁王正在抱怨：“我们什么时候才能避开那些骑着笨拙牲口的人类啊！上面那匹蠢马，它那些沉重的蹄子，踩死了我们多少蚂蚁！”

年轻人二话不说，把骏马引到了旁边的一条小道上。这时，蚁王对他喊道：“我们会好好记住你，会报答你的。”

这条小道，把年轻人带到了一座森林里。突然之间，年轻人看到，有一只乌鸦爸爸跟一只乌鸦妈妈，正站在自家鸟巢旁，一只一只地往外扔小乌鸦。

“快离开吧，你们这些吃白食的。”这对乌鸦父母边扔边喊，“我们再也没办法喂饱你们了，你们已经长得足够大，可以自己养活自己了。”

可怜的小乌鸦们，就那样趴在泥地里，小翅膀扑腾不停，凄惨地叫嚷道：“我们这些无依无靠的小孩子，不得不自己养活自己，但我们根本都还不会飞！除了趴在这儿，等着被活活饿死之外，我们又能有什么出路！”

好心肠的年轻人从骏马上下来，用随身的佩剑杀掉了马，尸体留给小乌鸦们当食物。小乌鸦们蹦蹦跳跳地聚过来，一边填饱肚子，一边大声喊道：“我们会好好记住你，会报答你的。”

现在，年轻人只能完全依靠自己的两条腿了。徒步走了很长一段路后，他来到了一座大城市。这城市的大街小巷上，挤满了熙熙攘攘的人群，有个人骑着马过来，向着众人宣布道：“公主正在寻找一位合适的丈夫，不过，任何想要应召的人，都必须完成一项艰巨的考验，在接受考验的过程中，一不小心就会丢掉性命。”

在这个城市里，很多人都已挑战过这个考验，但他们都只是徒劳无功地赔上了生命。可是，年轻人第一眼看到公主，便被她的美貌给迷住了，一下子忘掉了所有可能出现的危险，直接去觐见了国王，请求成为下一位求婚者，去执行那项困难的考验。

就这样，年轻人被带到了海边。在他眼皮底下，一枚黄金制的戒指被丢到了大海里。戒指沉下去后，国王对他下令，让他把这枚戒指从海底取回来。不仅如此，国王还补充道："如果你没办法把戒指从下面捞上来，就会被反复推到海里去，直到海浪把你彻底淹没。"

所有人都为眼前这个英俊的年轻人的命运表示遗憾，然后，他们就让他独自留在海边，自己先回城了。年轻人站在海岸上，思前想后，不知道应该怎么办。突然之间，他看到三条鱼朝着他所在的方向游过来——不是别的，正是他之前救过命的三条鱼。

正中间那条鱼的嘴里，含着一只贝壳。才刚到岸边，那条鱼就把贝壳搁在了年轻人脚边。他捡起贝壳，打开一看，之前国王扔到海里的金戒指，就放在里面。

于是，年轻人兴高采烈地把戒指还给了国王，期待国王能够把许诺过的奖赏赐给他。然而，当那高高在上的公主，得知他并不是贵族出身时，便对他十分鄙夷，主动提出要求，表示他如果真想当她的丈夫，就需要先完成第二项考验。

说罢，公主走到花园里，亲手将整整十袋黍米撒到了花园的草地里。

"明天早上，太阳上山之前，这些黍米必须全部捡回来，"她说道，"一粒也不能少！"

年轻人坐在花园里，思前想后，想要知道自己究竟应该怎样做，才能够顺利完成这项考验。可惜，他什么办法都想不出来，心中万念俱灰，只是呆呆坐着，等待黎明破晓的到来，来宣判他的死亡。哪里知道，当清晨的第一缕阳光洒进花园时，他却看到那十个袋子里，已经装满了黍米，一个一个排成一排，竖立着堆在他身边，连一粒都不曾少掉。

原来，在那天晚上，蚁王带着他成千上万的蚂蚁们来帮忙了。这一大群知恩图报的昆虫们，孜孜不倦，不停地捡起黍米，装进袋子里。

公主亲自来到了花园，当看到年轻人已经圆满完成她所布置的考验时，不由得感到惊讶万分。尽管这样，她那颗高高在上的心，仍旧没有被年轻人征服，只听她又开口道："就算他已经完成了两项考验，却还是不能当我的丈夫。除非，他能够从生命之树上，给我带一只苹果回来。"

年轻人并不知道生命之树在什么地方，可他还是出发了。他在心里盘算着，只要自己这双腿还走得动路，就会一直走下去，找下去——虽然下了这样的决心，对于从生命之树上找苹果这件事，他却一点也不认为会存在找到的希望。

当年轻人已经走过整整三个不同王国的边界时，某天晚上，他来到了一处树林里，坐在一棵大树下，打算睡觉：突然之间，听到林间有一阵嘈杂声，然后，一只金苹果落到了他的手中。与此同时，三只乌鸦朝着他飞了过来。

乌鸦们坐在他的膝盖上，对他说道："我们就是快要饿死时，被你拯救了的三只乌鸦。长大之后，我们听说你正在寻找金苹果，马上

远涉重洋，飞到世界的尽头——生命之树就生长在那里。找到生命之树后，我们替你把苹果给取来了。”

年轻人兴高采烈地回去，把金苹果交给了美丽的公主。这样一来，公主再也没有任何不跟他结婚的借口了。他们把生命之树上结的苹果平分后，各自吃掉了：就这样，公主的心中，便充满了对眼前这个年轻人的爱意。这对夫妻于是白头偕老，终身幸福。

解说：

《格林童话》中又一个典型的二段式故事，前半部分显然存在着一个让读者不得不去疑虑的地方：国王为什么要在四下无人时，独自吃那道餐点？

根据篇首的描述，推敲仆人偷吃白蛇之后的情节，又会产生另一个联想：这位国王的睿智，是否正是每天吃那道菜的结果？而且，既然已经提到国王无所不知，能够凭空拿到没有任何人知道的消息，岂不是在暗示，国王也是因为食用白蛇，得到了听懂动物交谈的能力？但既然仆人偷吃一口就能长久保持这一能力，国王又何必每天私下享用呢？这样睿智的一位国王，又怎么可能不清楚王后的金戒指掉到了窗外，偏要误会自己最忠实的仆人呢？

暂且不管这些逻辑上不太能说得通的地方。一方面在初版格林童话中，既没有每天专门端上白蛇的仆人，也没有附带“忠实”这个品格上的限定，后半部分的主角，仅仅是国王属下一个好奇心特别重的普通仆人而已。另一方面，这个国王也没有最终版里面那么睿智贤明，什么额外描述都没有，只是个国王符号罢了。第一部分篇幅十分简短，初版故事的侧重点，完全放在后半部份上。

有趣的是，初版的后半部分，提到“生命之树”之前，公主已经因为年轻人长得很帅，而喜欢上他了，根本没有提及太多关于出身、地位的顾虑。从生命之树上摘苹果，纯粹是锦上添花——年轻人根本不需要离开王宫，横跨三个国家。甚至，就连公主都没有从他身边离开：公主提出要求之后，他才刚开始思考应该怎么办，就有一只乌鸦飞过来，嘴里衔着需要的苹果。故事就这么匆匆结束了。

格林兄弟在初版的本篇末尾，还给出了一部分对应解说，说明习得与动物说话能力的两种方法，其一是如同北欧神话里所提及的那样，齐格弗里德吃掉巨龙心脏，得到与动物对话的能力。这种方式的一个变种，是吃掉鸟类的心脏，格林童话的另一篇《金蛋》里，就是如此。其二就是白蛇，这也是与老北欧神话相对应的，来源是布伦希尔德的女儿克莱卡和她两个孩子身上发生的故事。

最终版当中，鱼、蚂蚁和乌鸦在得到年轻人帮助后，所回的话语并不是完全一样的，只有鱼提到“救了我们的命”，部分国内译本将这三种回答统一了，这里仍旧保持格林兄弟的处理。

18
秸秆、煤炭和豆子



在一座村庄里，住着一个贫穷的老妇人，她摘了一大盘豆子，准备煮来吃。

于是，老妇人便开始在炉灶里生火，为了让火快些燃起来，她抓了一大把秸秆，用来烧旺煤块。把豆子倒进锅里的时候，有颗豆子掉了出来，落到了地上放着的一根秸秆旁边，老妇人完全没有注意到。

过了一会儿，有块烧得火红的煤炭，也从灶膛里蹦了出来，落在秸秆和豆子的旁边。看到煤炭过来，秸秆开始说起话来：“亲爱的朋友们，你们都从哪儿来呀？”

煤炭回答道：“我的运气真好，算是从那火坑里蹦出来了。如果我刚才没有奋力一搏，那就必死无疑：不一会儿就会被烧成灰烬。”

豆子说：“我也是——逃出生天，毫发无伤。如果那老人家，刚才也把我倒进了锅里的话，我肯定会跟我的同伴们一样，被毫不留情地煮成豆子糊了。”

“我的遭遇，简直就是九死一生。”秸秆说，“那老人家把我所有的兄弟们都塞进了炉膛里，眨眼化作了一缕青烟。要知道，她可是

一把就抓了整整六十根，一下子就要了这六十根的命。幸亏我从她的指缝间溜掉了。”

“我们现在又该何去何从呢？”煤炭感叹道。

“照我看来，”豆子回应道，“因为我们都很幸运，能够死里逃生，那么，就应该组成一个不错的团队。我们应该赶紧离开这里，去一个全新的地方，避免再遭遇什么新的厄运。”

这个建议，得到了其余两个人的赞赏。于是，秸秆、煤炭和豆子就此结伴同行了。

很快，它们来到了一条小河边，河上既没有桥，也没有可供踩踏的木板。它们不知道应该怎样才能过河。秸秆突然想到了一个好办法，马上对同伴们说道：“我可以直接横卧在小河上，然后，你们就可以跟平时过桥一样，从我身上走过去。”

说完，秸秆便把自己的身体，从河岸这边伸到了另一边。煤炭天生就是火爆脾气，二话不说，直接走上了这座新搭好的桥。然而，当煤炭走到河心时，听到脚下小河流淌不停的声音，突然害怕了起来：它呆站在那里，一步也不愿意再往前走了。

煤炭本来就是烧着的，停的时间一久，秸秆被煤炭给点燃了，身子断成两截，掉进了小河里。煤炭也跟着掉了下去，落到河水里，“嗞”的一声，七魂六魄就去见了上帝。至于豆子，它原本是小心翼翼地待在河岸这边的，看到这一幕，身不由己地大笑起来。笑得完全停不下来，太过用力，最后把自己的身体都给笑裂开了。就这样，本来豆子也要死翘翘的，但它的运气实在好得不能再好：一个在外奔波劳碌的裁缝，恰巧坐在河水旁休息。裁缝的心肠特别好，眼见豆子笑破了肚皮，便取出针线来，把它的身体又缝了回去。豆子对裁缝千恩

万谢，但因为裁缝用的是黑线，以至于豆子的肚皮上，到现在还留着一条黑黑的针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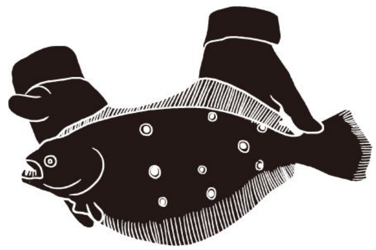
解说：

蚕豆或扁豆上确有这样一条黑色的线。相比扣人心弦的情节，这个短小的故事似乎更倾向于教孩子们辨别豆类的常识。

另据初版附录记载，这篇故事的原型，来自一首中世纪古诗，原文为拉丁语。主角是煤块和一只老鼠。

19

渔夫和他的妻子



从前有个渔夫，和他的妻子一道，住在海边的一座小棚屋里。那座棚屋很脏，简直跟个尿壶差不多。渔夫每天都去钓鱼，从天亮到天黑，他都一直坐在那儿，每天如此，从不间断。

有一天，鱼钩扔进海里之后，他望着清澈的海水，竟一不小心看入了迷。鱼线不停地放呀，放呀，鱼钩竟这样一口气沉到了海底。这时，鱼钩忽然一沉，渔夫马上开始拉钩。他惊讶地发现，最终拉回来的鱼钩上，钩到了一条十分巨大的比目鱼。

哪里知道，这条比目鱼竟然对他说道："听着，渔夫——不如放我一条生路。我并不是条普通的比目鱼。实际上，我是位被施了诅咒的王子。你杀了我，对你又有什么好处呢？我的肉一点都不好吃。把我放回海里去吧。"

"你说得倒也在理。"渔夫答道，"一条比目鱼跟我说了话，我又怎么可能把他留下来。"

说完，他就把比目鱼放回到海里了。他向着海底游去，很快就消失不见，只在身后留下长长一道血痕。

做完这一切后，渔夫回到自家肮脏的小窝棚里，走到妻子身边。

“噢，你今天难道什么都没捕到么？”妻子问。

“没啊，我还是钓到东西了的。”丈夫回答道，“钓到了一条比目鱼。但是，他跟我说，自己是位被施了诅咒的王子，于是，我就把他给放回到海里了。”

“难道你就没想过要找他索要些什么东西，作为报答么？”妻子问他。

“完全没有，”渔夫答道，“我应该要些什么呢？”

“哎呀，”妻子说，“这简直太可笑了，我们住在一个跟尿壶没什么差别的小棚屋里，臭得要命，脏得要死。你原本应该许一个愿望，要一座漂亮小屋的。赶紧回去告诉那条比目鱼，告诉他，我们想要一座漂亮小屋。他肯定会满足我们的愿望的。”

“哎呀，”丈夫回应道，“我怎么好意思再返回去找他？”

“欸，”妻子宽慰他道，“是你捉住了那条比目鱼，也是你放走了他。所以，他肯定会满足我们的愿望的。现在马上去吧！”

丈夫始终都不愿意再去请求比目鱼，但又不想惹恼自己的妻子。无可奈何之下，只好又向着海边走去。

当渔夫回到海边时，海水已经不再清澈，而是夹杂着暗绿色和暗黄色的污流。渔夫走了过去，对着大海说道：“比目鱼啊，海里的比目鱼哪，听听我的话，浮上来见我吧。我的妻子，伊莎贝尔，想让你实现她的愿望。”

比目鱼马上游了过来，说道：“那么，她想要什么呢？”

“哎呀，”丈夫说，“我到底还是捉住过你；现在，我妻子说了，还是应该向你许下愿望才对。她说，不愿意继续住在那间小棚屋里，希望能够得到一座漂亮的小屋。”

“回家去吧，”比目鱼说，“她的愿望已经实现了。”

听到比目鱼这样说后，渔夫便回家去了。走到家时，他发现妻子已经不再住在那座渔人棚屋里了；他家原来所在的位置上，此刻已矗立起一座小屋子。他的妻子正坐在门前的一条长凳上。

见到丈夫回来，妻子马上过来牵住他的手，说道：“快来看看，看这里面，现在这样，不比过去要好得多！”

就这样，夫妻俩进了屋。进屋之后，先是一个小前厅，然后是一间精致小巧的客厅，然后是卧室，里面放着舒服的床。厨房、食物储藏间，一应俱全。所有的房间里都布置得漂漂亮亮的，锡制的碗碟，铜铸的炖锅，全部擦得一尘不染。除此之外，屋子还有个小小的后院，圈养着些肥美的鸡鸭。甚至还有一方果园，里面种着蔬菜和水果树。

“瞧瞧，”妻子说，“我跟你说得没错吧。”

“你说得果然没错。”丈夫答道，“我们往后就住在这儿，生活可以过得很美满了。”

“那也不一定，我们再考虑考虑。”妻子说。

他们吃了晚饭后，便回床休息了。

这夫妻两人，照这样生活了八到十四天，一切倒也还相安无事。然后某天，妻子突然说：“丈夫，听我说。这屋子还是太小了，后院

和果园也小得可怜。我想要住在一座完全由大理石建造的宫殿里。快回去找比目鱼，他应该送我们一座宫殿才对。”

“哎呀，老婆，”丈夫说，“这座小屋已经够好的了，我们住在宫殿里干吗呢？”

“你这个蠢家伙，”妻子振振有词，“别废话了，只管过去要，比目鱼肯定会照办的！”

“不行的，老婆，”丈夫说，“比目鱼才刚刚送了我们一座漂亮屋子。我不想这么快又去麻烦他，他或许会生我气的。”

“只管过去，”妻子回应道，“比目鱼绝对会送咱们一座宫殿的，不仅如此，他还会开开心心做这件事。你赶快去就是了！”

渔夫的心情很沉重。他完完全全就不想去。“这样做是不对的。”他在心里默念道。不过最终，他还是按照妻子的要求，回了海边。

这一次，当他来到海边时，海水的颜色又变了。污流越来越浑浊，夹杂着深蓝色、紫色和灰色，不过还算是波澜不惊。渔夫上前一步，大声说道：“比目鱼啊，海里的比目鱼哪，听听我的话，浮上来见我吧。我的妻子，伊莎贝尔，想让你实现她的愿望。”

“那么，她想要什么呢？”比目鱼问。

“哎呀，”丈夫忐忑不安地说，“她现在希望能住在一座全部用大理石建造的宫殿里。”

“回家去吧，”比目鱼说，“你的妻子——她现在已经站在宫殿前面了。”

渔夫于是就往回走，心里想着，要快些回家看看。走到家后，他发现原来的漂亮小屋已经不见了，取而代之的，当真是一座完全用大理石建造起来的、美轮美奂的宫殿。他的妻子正站在高高的台阶顶上，准备打开宫殿大门；一看到丈夫回来，马上牵了他的手，对他说道："快点过来！跟我一起进去看看吧！"

就这样，丈夫跟着妻子一道走了进去。一进门就是一个恢宏壮观的大厅，地板上铺的全是大理石。宫殿里的仆人多得数不清，为他们打开一道又一道的大门。所有的墙壁都闪闪发亮，装饰有五彩缤纷、举世罕见的美丽挂毯。每个房间里摆放的桌椅，都是用真金打造的，屋顶上挂着富丽堂皇的水晶吊灯。所有房间里都铺着厚厚的地毯。巨大的餐桌上，摆满了珍馐美味，还有最好的葡萄酒。宫殿外面有一个很大的庭院，这儿马厩牛棚一样不缺，还有马车——全是最顶级的。除了庭院，还有一座美到无法用言语形容的大果园，繁花盛开，芳香馥郁，水果树上结满累累果实。沿着花园再往后走，是一座至少有半英里长的公园，里面有麋鹿、山羊、野兔，以及任何一种人类想得出来的漂亮野生动物。

"看哪，"妻子说，"这不是很漂亮么？"

"哎呀，确实很漂亮。"丈夫回应道，"这已经足够好啦。我们往后就住在这儿，生活可以过得很美满了。"

"那也不一定，我们再考虑考虑。"妻子说，"先睡一觉再说。"

说完，他们就回床休息了。

第二天早晨，妻子比渔夫先醒过来。这时候，太阳刚刚从东方升起，她起身，坐在床头，看得见这国家的大好河山，风景壮丽，一眼

望不到头。渔夫正欢快地打着呼噜，做着美梦，但妻子却突然用胳膊肘捅了捅他的腰，说道：

“我说你啊！快点起来吧。过来，你也看看窗外嘛！瞧瞧，我们难道不可以去试着当当这整个国家的统治者么？快到比目鱼那儿去，说我们要当国王！”

“哎呀，老婆，”丈夫回应道，“为什么我们要去当国王啊？我一点也不喜欢当什么国王。”

“现在就去，”妻子说，“你想不想当国王都无所谓，反正我想当。快去比目鱼那儿，我要当国王！”

“哎呀，老婆，”丈夫劝她道，“你为什么非得要当国王呢？这种事情，我根本没办法向比目鱼开口。”

“这有什么好说不出口的！”妻子说，“马上给我过去，我要当国王，没得商量！”

丈夫只好动身，朝着海边走去。一想到自己的妻子竟然想要当国王，他的心情就变得沉重无比。一路上，他都在思考，这件事到底对不对。尽管一点都不想去，他还是去了。

当他到达海边时，见到的海水是一大片灰黑色，浑浊得像油一般，浪涛翻滚，从海底深处涌上来的一波波巨浪，散发出极其难闻的气味。

“比目鱼啊，海里的比目鱼哪，听听我的话，浮上来见我吧。我的妻子，伊莎贝尔，想让你实现她的愿望。”

“那么，她想要什么呢？”比目鱼问。

“哎呀，”丈夫说，“她想要当国王。”

“回家去吧。她已经是国王了。”比目鱼说。

听到这话，渔夫便回家去了。再次来到宫殿前面时，他发现宫殿比原来大了许多，门前增加了一座塔楼，塔身上有不少威严醒目的装饰。哨兵们守护着宫殿的大门，周围有一大帮士兵，以及鼓手和号手。渔夫走进宫殿去，发现宫殿里的每一样东西都是用大理石和黄金制成的，所有能挂东西的地方都挂满了大号的、金色的流苏装饰。突然之间，前往正殿的大门一道接一道地打开。正殿里面，满朝文武已经等候多时。他的妻子坐在一方高高的王座上，这王座完全是用黄金和钻石打造成的。她的头上戴着一顶大大的金冠，手中握着用纯金和宝石制成的权杖。王座的左右两边，各站有六名侍女，她们排列得很整齐，每一位都比前一位矮一个头，渔夫走上前去，对她说道：“哎呀，老婆，你现在可算是当上国王了吧？”

“是的，”妻子回应道，“我现在已经是国王了。”

渔夫不再多说什么，只是站在那儿，上上下下地打量着她。看了好一会儿之后，他又开口道：“哎呀，老婆，你终于当上国王了，这可是世间顶好的事儿了。现在，我们终于不用再去向比目鱼许愿，再向它索要什么东西了。”

“根本不是这么回事，”妻子很不耐烦地说，“当了这么一会儿国王，我已经感到无聊透顶，再也无法忍受了。你快去找比目鱼，告诉他，我是国王，我必须要当皇帝。”

“哎呀，老婆，”渔夫劝说道，“你怎么会想要当皇帝呢？”

“现在就去比目鱼那儿，”她回应道，“我要当皇帝！”

“哎呀，老婆。”渔夫继续劝她，“比目鱼应该是不可能让你当皇帝的。再说了，我也不想跟比目鱼提这个要求。整个帝国只有一个皇帝，他怎么可能莫名其妙地把你给变成皇帝，这根本就办不到啊！”

“你说什么？！”妻子说，“我现在可是国王啊，而你，不过是我的丈夫而已。你竟敢不马上过去？我告诉你，现在就去！他既然能让我当上国王，就一定能让我当皇帝。我就是想要，我要当上皇帝。快点，快去！”

渔夫不得不去，可一路上都感到心神不宁，担惊受怕。他一边埋头赶路，一边在心里想着：这次去，肯定不会有什么好下场。当皇帝这种愿望，实在是太厚颜无耻了。没完没了的许愿，比目鱼终究会感到厌烦的。得罪了他，也不知道会有怎样可怕的后果。

就这样一路想着，渔夫到达了海边。海水已经全变黑了，浓浓稠稠的。海水深处，正不断往海面冒着气泡。阵阵强风吹过，将涌起的海浪撕扯成细碎的泡沫。渔夫感到恐惧担忧，但他还是对大海说道：“比目鱼啊，海里的比目鱼哪，听听我的话，浮上来见我吧。我的妻子，伊莎贝尔，想让你实现她的愿望。”

“那么，她想要什么呢？”比目鱼说。

“哎呀，比目鱼，”渔夫说，“我的妻子想要成为皇帝。”

“回去吧。她已经是皇帝了。”比目鱼说，“她已经是皇帝了。”

于是，渔夫又回了家。回去之后，看到整座宫殿都是用仔细研磨、抛光的大理石砌成的，石膏浮雕和纯金装饰随处可见。宫殿门前，士兵们正在列队演练，号角声声，锣鼓阵阵。到了宫殿里面，男

爵、伯爵和公爵们就跟仆人一样，四处忙活。无论他走到哪里，这些贵族都会急匆匆地跑过来，为他打开纯金铸造的巨门。他走进皇座室，他看到自己的妻子正坐在一处足有两英里高、由一整块黄金打造而成的无上宝座上。她的脑袋上，戴了一个三厄尔高的纯金皇冠，皇冠上镶满了硕大无比的红宝石和绿宝石。她的一只手中握着权杖，另一只手里抓着象征至高无上皇权的帝国金球。她的私人卫队由两队精锐士兵组成，分列在宝座两侧，每个都比前一个矮一点点。站得离宝座最近的巨人，足有两英里高，而离得最远的矮人，似乎都没他的小拇指长。在她前面，毕恭毕敬地站着大批王侯和公爵。

丈夫走到宝座底下，站在这些贵族中间，说道："老婆，你现在真的当皇帝了？"

"是的。"她回应道，"我就是皇帝。"

丈夫走得更近了些，好好打量着她。他就这样看了她好一会儿，然后说道：

"哎呀，老婆，你可真是不得了，都当上皇帝了，肯定是心满意足！"

"你啊，"她回应道，"还站在那里做什么？我现在已经是皇帝了，不过，我还想要当上教皇，快去比目鱼那儿吧！"

"哎呀，老婆，"丈夫说，"你怎么可能想当什么就当什么？整个基督教世界里，教皇都只有一个啊。这样的事情，比目鱼可办不到！"

"我要当教皇，现在马上过去，我必须今天就当上教皇。"她说道。

“不行，老婆，”丈夫说，“我压根儿不想跟比目鱼提这样的要求，这不是什么好事，实在是太过分了！比目鱼无论如何，都不可能让你成为教皇的。”

“别再胡说八道了！”妻子说，“比目鱼既然能够让人当上皇帝，他就能让人当教皇。立即出发！我是皇帝，而你，不过是我的丈夫而已——莫非，你胆敢违抗我的意愿？”

渔夫被妻子吓得胆战心惊，无计可施，只得又向着海边走去。他不知所措、魂不附体地走着，感到恶心难受、膝盖发抖。一路上，狂风乱舞，沙砾横飞，树上的树叶抖动不停。天空已经失却颜色，四面八方，全都暗无天日。当他来到海岸边时，发现大海波浪滔天，海水如同煮沸了一般。眺望远方，不少出海航行的船只，受困于怒涛之中，颠簸跳荡，一艘接一艘地点燃呼救的信号弹。海边的天空只剩下一线蓝色，其余都布满血红色的云块。一场暴风骤雨，即将来袭。

彻底垂头丧气的渔夫走上前去，大声喊道：“比目鱼啊，海里的比目鱼哪，听听我的话，浮上来见我吧。我的妻子，伊莎贝尔，想让你实现她的愿望。”

“那么，她想要什么呢？”比目鱼说。

“哎呀，”丈夫说，“她想当教皇。”

“回去吧，她已经是教皇了。”比目鱼说。

于是，渔夫就回家了。回去之后，他看到一座硕大无比的教堂，庄严地矗立在那里。在大教堂周围，建满了各种各样的宫殿。朝拜的人群，如潮水一般涌向教堂。礼拜堂里，燃着成千上万根蜡烛，照得四处灯火通明。他的老婆一身金装，坐在一个比之前还高的宝座上，头上戴着纯金制的三重冠冕。长长一队主教在她面前匍匐等待，宝座

两侧放着两排蜡烛，最大的就跟世界最高的塔楼一样，高耸入云，最小的则跟那种生日蛋糕上插的小蜡烛差不多。天下所有的皇帝和国王，都跪倒在她的宝座前，争先恐后地亲吻她脚上穿的拖鞋。

“老婆，”渔夫一边瞧着她，一边开口说道，“你现在可算是当上教皇了吧？”

“是的。”她回应道，“我就是教皇。”

于是，渔夫又凑近了些，好好打量起她来。渔夫觉得自己现在简直就像面对着耀眼的太阳一般，连眼睛都睁不开了。他就这样盯着自己的妻子看，看了好一会儿之后，才继续说道：“哎呀，老婆，你可真了不得了，你都当上教皇了！”

妻子只是木讷地坐在那里，一动不动，没有回答。于是，渔夫接着说道：“老婆，现在满意了吧，你都是教皇了！至高无上，再也不需要去要求更高了。”

“那也不一定，我还要再考虑考虑。”妻子回应道。

说完，他们就回床就寝了。渔夫很快就睡着了，睡得很香，因为这天他实在是太忙太累了。但是，妻子辗转反侧，怎么也睡不好。因为，她并没有心满意足，贪欲折磨着她，让她无法安眠。她一直都在考虑，自己还能再成为什么。

终于，清晨的太阳渐渐升起，妻子刚看到第一缕阳光，马上就从床上蹦了起来，呆呆地凝望窗外。当她亲眼看着那轮红日冉冉升起之后，心中顿时有了灵感：“啊哈，我难道就不能亲自控制太阳和月亮，让它们只在我允许的时候上升吗？”

“快醒醒，”她一边说着，一边用手肘捅了捅丈夫的胸口，“马上去找比目鱼。我要变得跟仁爱可敬的上帝一样！”

丈夫原本还完全没睡醒，听到妻子的这番话，吓得滚下了床。他觉得，自己是不是听错了，便使劲揉了揉眼睛，说道：“哎呀，老婆，你刚才说什么了？”

“没办法亲自控制太阳和月亮的起落——无法让它们也听我号令，这可真让人感到无法忍受。一想到它们就那样随意在我眼前起起落落，而我却无能为力，我就一刻都不得安宁。”妻子一边说着，一边用十分狠毒的眼神，盯着丈夫看，吓得他打了个寒战，“现在就去。我要变得跟仁爱可敬的上帝一样！”

“哎呀，妻子啊！”丈夫一边说着，一边在她面前跪了下来，“比目鱼让你当了皇帝，又让你做了教皇。但他无论如何，都不可能让你成为上帝的。算我求你了，你就按现在这个样子，当个教皇就够了！”

听到这话，妻子立刻火冒三丈。她的头发像荆棘一般，从头上根根竖起。最后，她冲着自己的丈夫尖声号叫道：“我忍不了！我连一分一秒都不能再忍！你究竟去不去？”

渔夫穿上裤子，落荒而逃，一路飞奔。外面处处都是狂风暴雨，电闪雷鸣，他甚至没办法在这风雨之中站立。树木被从地面上连根拔起，连房子都被卷起来，向着各个方向滚动。山岳颤动不停，巨石被暴虐的风刮得滚到海里。天空漆黑一片，雷声隆隆不断，闪电耀眼不停，海里翻起的巨浪，比教堂尖塔和高山都还要高，浪峰席卷无数细碎泡沫，一眼无法望尽。渔夫冲着大海高声喊叫，却连自己说话的声音，都几乎快要听不见了：“比目鱼啊，海里的比目鱼哪，听听我的话，浮上来见我吧。我的妻子，伊莎贝尔，想让你实现她的愿望。”

“那么，她要什么呢？”比目鱼说。

“哎呀，”渔夫回应道，“你知道的，她想要变得跟仁爱可敬的上帝一样。”

“回家去吧，她现在又回到那个渔人棚屋里了。”

确实，直到今时今日，他们都还住在那个棚屋里呢。

解说：

本篇是菲利普·奥托·龙格所写的故事，借由克莱门斯·布伦塔诺和阿希姆·冯·阿尼姆之手，来到格林兄弟的手中。

在德国部分地区，确实有着向比目鱼许愿，就能够实现愿望的传统说法。原文当中，比目鱼每次听完渔夫诉说妻子的愿望，他回的话都完全一样，也看不出什么情感起伏变化，全靠周围景色的变化，来反映自然力量面对人无尽的贪欲时，所持愤怒的心情。故事本身的架构是值得玩味的，毕竟从祈求漂亮小屋，一直到想要成为上帝的过程，太过繁复，虽然也体现了17世纪时欧洲人对于阶层关系的普遍认识，但说教意味还是稍微重了些。

部分近世的改编中，将结尾修改为比目鱼仍旧回答渔夫，他妻子的愿望“希望能跟上帝一样自由”得到了满足。但回去之后，渔夫却发现一切都回到了原样：因为在那渔人棚屋里，是可以逍遥自在的。

20

勇敢的小裁缝



阳光明媚的夏日清晨，一个小裁缝跷着二郎腿，坐在靠窗的桌子旁，全神贯注地做着手上的缝纫活儿。就在这时，街上走来了一位卖果酱的老妇人，她边走边吆喝道："新鲜果酱便宜卖啦！都来买我的香甜果酱吧！"

小裁缝挺喜欢她叫卖的声音，便把自己的小脑袋伸出窗外，喊道："把您的果酱带上来吧，亲爱的女士！拿上来给我看看吧！"

听到她的呼唤，老妇人便费力提着装满果酱、死沉死沉的篮子，一步步爬上楼梯，来到小裁缝面前，又按照他的吩咐，把每一只果酱罐都打开，让小裁缝挨个凑近了仔细察看，把罐子放到鼻子前面，闻了又闻。最后，他对老妇人说："这一罐看起来不错，给我来个四罗特吧，我的好女士。噢，就算多称点也没关系，到四分之一磅都行——稍稍多一点就好。"

老妇人原本还以为小裁缝是个大买家呢。无可奈何，她只得把小裁缝要的那一点点给称了出来，气鼓鼓地抱怨着，又提着重重的篮子下楼离开了。

“哎，愿上帝赐福于这一小点果酱，让吃掉它的人能够健康、强壮。”小裁缝祈祷完后，便取来一条面包，给自己切了厚厚一片，开始在上面涂起果酱来。

“哈，味道肯定不错。”小裁缝喃喃自语道，“不过，我还是得先做完这件背心再开始吃。”

说完，他把面包放到一边，继续缝了起来。想着即将到口的美味，他心里得意，缝的速度也越来越快。就在这时，果酱的香气飘散开去，一大群聚在墙上的苍蝇，闻到了香气，纷纷扇动翅膀，朝着这边飞来，落在面包上。

“嘿！谁邀请你们这些不速之客过来的？”小裁缝说着，腾出手来，四下挥了挥，想要把苍蝇们赶走。然而苍蝇又听不懂德语，它们根本就没把小裁缝放在眼里，不一会儿工夫，聚在面包上的苍蝇，反而越来越多了。

这可把小裁缝给惹火了，就像人们常说的——大动肝火。他随手抓起桌上放着的一块布料，一边说着“行啊，你们可是自找的”，一边朝着蝇群狠狠打了下去。然后，小裁缝喘了口气，把布料挥开，清点战果：不多不少，打死了七只苍蝇，有的连腿都被打飞了。

“哈哈，你可真是个英雄啊！”就连小裁缝自己，都对他这一挥下去的华丽结果啧啧称奇，“应该马上让全城人都知道我的壮举。”

说罢，小裁缝举起剪刀，风风火火地为自己裁剪出了一条腰带，并在上面用丝线绣了几个醒目的大字：“一下子打死七个！”

“不只全城，”他继续自言自语道，“全世界的人都应该知道这项伟绩！”

这个想法一出现，他的心马上激动得怦怦乱跳，就像一只小羊羔的尾巴那样。

于是，小裁缝就把腰带系好，打算出去闯世界了。因为，在他看来，自己都能“一下子打死七个”了，这么一间小小的裁缝铺子，根本就不足以让他发挥真本事。

出发动身之前，他在屋子里四处搜寻了一番，看看有没有值得带上的东西。找来找去，却只发现了一碗奶油干酪，于是就随手把干酪放进了口袋里。接下来，他在门前发现了一只被灌木丛绊住的小鸟，便也把它捉来放进那个装干酪的口袋里。

就这样，小裁缝迈开大步，正式启程了。他身体轻巧、动作敏捷，走再远也不容易觉得累。他顺着路走呀走呀，一路来到一座高山的顶上，发现有个大得不得了的巨人，正坐在石头上，悠闲自在地环顾左右，欣赏风景。

小裁缝鼓起勇气，走到巨人跟前，向他打招呼：“早上好啊，同志哥！你正坐在这儿，眼巴巴地瞧着那大千世界，对吧？我正走在放眼看世界的路上呢，你打不打算与我同行呢？”

巨人低头看了一眼小裁缝，态度十分轻蔑。

“瞧瞧，你这没本事的流浪汉！完完全全就是个小侏儒！”

“噢，原来你是那样想我的？来，不妨看看这个。”

小裁缝一面满不在乎地回应着，一面解开外套，露出自己的腰带来给巨人看。

“你看见这上面写了什么，就该清楚我是何等人物了。”

巨人低头，一个字一个字地仔细读了一遍：“一下子打死七个！”

读完之后，巨人误以为裁缝一下子打死的是七个人，多少对眼前这个小不点，产生了一点敬佩之心。不过，巨人还是想试试小裁缝的真实能耐，他就地捡起一块石头，用力捏它，硬是从石头里挤出了几滴水来。

“像我这样做了试试，”巨人对小裁缝说，“如果你果真有那么强壮的话。”

“就这个呀？”小裁缝说，“对我而言，这简直跟玩儿似的。”

说完，他就把手伸到口袋里，取出那块软绵绵的干酪，轻轻一捏，乳浆就出来了一大堆。

“是不是比你刚才弄的，稍微厉害上那么一点呢？”小裁缝说。

巨人无言以对，但他依旧无法相信这个小不点。于是，他又捡起另一块石头来，使出吃奶般的力气，往空中猛地一抛。石头飞得那样高，用肉眼几乎都看不见了。

“就是这样，你这力气还没鸭子大的小男人，像我这样做了试试。”

“不赖，扔得还挺高的。”小裁缝说，“不过，你扔的那块石头还得掉回到地上。我这就给你扔一个，扔到它连回都回不来。”

说罢，他把那只小鸟从口袋里掏出来，往空中一扔。小鸟发现自己重获自由，马上欢天喜地往远方飞去，头也不回，不一会儿便无影无踪了。

“这一块扔得怎么样啊，同志哥？”小裁缝问道。

“你确实挺能扔的，”巨人回应道，“不过，我们现在要来看看，你究竟能不能扛得起实打实的东西。”

他把小裁缝带到一棵倒在地上的巨大橡树旁边，对他说道：“你要是真那么有力气，就帮我一起扛这棵树，把它扛出森林吧。”

“十分乐意。”小个子男人回答道，“这样，你只需要把树干扛在肩膀上就行，我来负责对付树叶和树枝——这些才是最重的部分。”

巨人就把树干整个扛在了肩膀上，小裁缝却直接跳到一根树枝上，舒舒服服地坐下来休息了。巨人没有办法回头看，因此，不得不用自己的肩膀，承担整棵大树的重量，还得额外捎带树枝上坐着的小裁缝——带着所有这些往前走。

小裁缝坐在后面，舒服惬意，开心得意，甚至还开始哼唱起像“有一天呀——三个裁缝骑马勇敢出了城呀——”这样的小调来，就仿佛扛树这件事，对他而言，像是儿童游戏一样简单。

这棵树实在是太大、太重了。巨人走了不多一会儿，就已经累得上气不接下气，没办法继续往前走了。他冲着小裁缝喊道：“嘿，听着！我必须要把这大树给放下来了。”

听到喊声，小裁缝迅速从树枝上跳了下来，用双手抱住一大把树叶和树枝，装出一直都在帮忙抬大树的样子，随口指责他道：“像你这么一个大块头家伙，竟然没办法一口气把树扛到目的地，太不中用了。”

他们一起沿着条小路前行，来到了一棵樱桃树前，这棵树的树梢上，挂满了熟透的樱桃。巨人一把抓住树梢，硬生生把树给掰弯，将树梢拉低到小裁缝面前，让他好好吃个够。可是，小裁缝根本没力气拉住那棵树，巨人一松手，樱桃树的树干马上就弹了回去，小裁缝也随之被弹到了半空中。

还好，小裁缝一点伤也没受，好生生地落到了地上。巨人看到这一幕，便取笑他道："莫非，你连好好抓住这根弱不禁风的小树枝的力气都没有？"

"力气我倒是一点儿都不缺。"小裁缝辩解道，"你难不成以为，一个能够一下子打死七个的男人，就只有这么点力气吗？刚才，那边林子里有个猎人，正准备向我开枪呢。情急之下，我就一下子跳过了树梢。你要是也有这本事，就跳给我看看吧。"

巨人决定试着跳一下，却一下子栽进了樱桃树茂密的叶子里，狼狈不堪地挂在了枝丫间。于是，在跟巨人的较量中，小裁缝又占了上风。

当巨人好不容易从樱桃树上爬下来后，他对小裁缝说道："你果然是个了不起的英雄，跟我一起回我们的山洞里过夜吧。"

小裁缝欣欣然地同意了，于是，他们就一起去了山洞。当两人来到山洞时，只见另外一些巨人正坐在一团烧得很旺的篝火旁，每人手里攥着一整只烤羊，大口大口地啃着。

小裁缝站定下来，环顾四周，心里想着："这儿可比我那作坊大太多了。"

带他来的巨人，指给他一张巨大无比的床。小裁缝便跳上床去，躺下来休息。可是，这张床实在是太大了，无论他怎么睡，都觉得不

太舒服。所以，他最终没睡在那张床上，而是躲到山洞的一处小角落里，蜷成一团睡了。

午夜时分，带小裁缝过来的那个巨人，以为小裁缝已经睡熟了，便爬起身来，抡起一根大狼牙棒，照准床上死命一锤，硬生生把床给断成了两截。

巨人心里想着："总算是把这只小蚱蜢给解决了。"

第二天一早，巨人们出发到森林里去。他们已经把小裁缝的事给忘了个一干二净。哪里知道，小裁缝竟然精神百倍、神采飞扬，迎面朝着他们走来。巨人们一看到小裁缝，以为他要使出绝招，把他们统统打死，个个吓得魂不守舍、惊恐万分。一阵怪叫之后，便四散逃命去了。

小裁缝继续远行，走路全凭感觉。接连游荡了好几天之后，他来到了一座宏伟皇宫前的庭院里。这时的他已经很累了，便就地躺下，合上双眼，呼呼大睡起来。

当他睡着的时候，好些人围了过来，看到他腰带上绣着的金色大字"一下子打死七个"，不由得纷纷议论道："哎呀，现在可是和平时期，这么样一位了不起的英雄，到这里来做什么呢？他至少是个公爵，或者其他什么了不起的人物。"

他们立即去向国王禀报，告诉他，如果战争爆发，这位英雄估计会大有用处，对国家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无论付出多少代价，也一定要留住他，让他效忠这个国家。

国王认为这个建议很不错，马上叫来自己最亲信的侍臣，让他快到那位绅士旁边，等他醒来，就让他到军队里服役。

侍臣按照国王的吩咐，站在这位睡熟的人旁边，静静等他。一直等到他伸了个大大的懒腰，睁开双眼之后，才向他提出国王的邀请。

“这正是我到此来的原因。”小裁缝说，“很乐意为国王效劳——在下所有的威勇，都愿为陛下所用。”

仪仗队很快便集合了，小裁缝受到了隆重、盛大的欢迎，还得到了一处别致的居所。然而，其他军官对此却感到十分嫉妒，恨不得他能够马上被发配到千里之外，永不归来。

“想想看，要是发生了这样的情况，应该怎么办？”军官们私下里议论道，“如果我们跟他陷入了纠纷、争执，他动起手来了，一下子能打死七个！我们可完全没办法应付。”

最后，他们决定一同去觐见国王，提出退役申请。

“尊敬的陛下，我们实在无法忍受，跟一个能够一下子打死七个的男人，在一起共事。”

“嗯，你们的顾虑也不无道理，且让我先仔细考虑一下吧。”国王回应道。

目前面临的情况，令国王感到十分沮丧：不过是为了一个初来乍到的人，竟然要失去自己全部忠诚的战士们！他希望自己从来没见过这小裁缝才好，要是能找到个好办法，把他赶紧打发走，那才叫皆大欢喜。然而，国王并没有足够的胆量，直接把小裁缝轰走。他很害怕：小裁缝或许会杀了他，再解决掉全部的士兵们，自己来当这个国家的国王。

国王冥思苦想，终于想出一个主意。他派人去找小裁缝，说他是一位了不起的战斗英雄，请求他为国家效劳，完成一项特别任务：在

王国领地内的一座大森林里，住着两个巨人，他们在乡间四处作乱，抢劫、谋杀、偷盗，甚至放火烧无辜居民的房子，无恶不作，到了令人感到难以忍受的程度。没有谁敢冒着失去生命的危险，靠近他们，和他们较量。现在，要是小裁缝可以除掉这两个巨人，国王将以半个王国作为嫁妆，将自己唯一的女儿许配给他。为了助他完成这项壮举，国王会派给他一百名骑士，作为后援，一同参与战事。

“像你这样的人，只有这些才配得上你！”小裁缝不禁在心里想道，“一位美丽的公主，还有半个王国的嫁妆——这样的悬赏，可不是随便什么时候都有的。”

“噢，完全没问题，”小裁缝回应道，“我很高兴能够接受这一任务。我很清楚应该怎样对付巨人，他们就交给我来料理吧。但是，我并不需要一百名骑士来帮忙，完全没有必要。我这样的英雄，能够一下子打死七个的人，面对区区两个巨人，根本是手到擒来，不在话下。”

说完这话，小裁缝便动身出发了。一百名骑士跟在他的身后。一行人一路行军到那片森林的边缘位置，然后，小裁缝对骑士们说道：“好了，你们等在这儿。我现在单独去处理那两个巨人。”

小裁缝大大咧咧地走进了森林，四处搜寻巨人的踪迹。没多大一会儿，他就发现了那两个巨人。他们正躺在一棵大树下，呼呼大睡，鼾声如雷，把头顶的树枝吹得时上时下的，像筛子一样摆来摆去。机会难得，小裁缝抓紧时间，把自己身上的两个口袋里都装满了石头，然后爬到树上，找到一根合适的树枝，一点一点攀上去，直到身下正对着那两个巨人的脑袋了，才停下来。

接着，他把石头一个接一个地朝着其中某位巨人的胸口使劲砸下去。起初，被砸的巨人还没什么感觉，但小裁缝一刻不停地使劲砸

他，最后，他终于被砸醒了，用力推了一把身边的同伴。质问他道：“你为什么要打我？”

“我才没打你呢！”另一个巨人说，“做什么梦呢！”

说完之后，他们很快便又各自睡着了。于是，小裁缝又开始用兜里的石头拼命砸另一个巨人，把他也砸醒了。

“你这是在干吗？”另一个巨人大吼道，“为什么要拿石头扔我？”

“我根本就没有拿石头扔你。”前一个巨人咕哝道。

他们吵了没多大一会儿，便又各自睡下了。这时，小裁缝从口袋里挑出最大的一块石头，好好瞄准之后，朝着前一个巨人狠命砸了下去。

“这太过分了！我再也没办法忍受了！”前一个巨人咆哮道。

说完，他就爬起身来，疯了似的冲向那个一头雾水的同伴，把他往树上死命一撞，撞得连大橡树都剧烈摇晃起来了。他们各自抡起拳头，痛击对方，却又始终不分胜负。最后，两个巨人完完全全发了狂，开始一棵一棵地拔树，用树桩做武器，打在对方身上。就这样，两个巨人耗尽了自己的全部力气，两败俱伤，双双倒在地上，同时死掉了。

看到巨人们死了，小裁缝马上从树上跳下来。

“还好他们没把我藏着的那棵树给拔出来。”他心里想着，“否则的话，我就得像只松鼠一样，蹦蹦跳跳地逃走了。不过，就算那样也还好——反正，我们家族就是以溜得快而出名的。”

小裁缝一边想着，一边拔出自己的佩剑，在每个死去巨人的胸口上都割了几剑。做完这一切后，他就折回去找森林外那些一直等着他的骑士们去了。

“全搞定了。”他对骑士们说，“我把两个巨人都干掉了。不过，刚才可真是惊心动魄！见势不妙时，巨人们还把周围的大树也连根拔起，负隅顽抗……很可惜，巨人们就算那样做了，也没有一点点帮助。要知道，我可是一下子能打死七个的男人，对付巨人，根本不在话下。”

“你难道一点伤都没受么？”骑士们问道。

“就凭我灵巧的走位，他们连我的一根头发都没碰到。”小裁缝答道。

骑士们一点都不相信他所说的话，直接进了森林，却发现那两个巨人，各自倒在血泊之中，四周都是被连根拔起的大树。他们大为惊叹，这才相信了小裁缝，并对他佩服得五体投地。

就这样，小裁缝得胜回宫，前去觐见国王，请他把之前答应的奖赏赐给他。然而，国王却后悔了，重新考虑了半天，想要把这个如同眼中钉肉中刺一样的英雄，从此彻底除去。

“在我将女儿和半个王国给你之前——”国王对小裁缝说道，“你还必须再完成一个配得上你‘英雄’称号的任务。在王国的另外一座森林里，有一头十分可怕的独角兽，它造成了数不胜数的滋扰和危害，你必须把它给捉住。”

“小事一桩。”小裁缝爽快地应下了，“相比两个巨人，一头独角兽简直易如反掌。”

说完这话，他立即带着一把斧头和一捆绳子，动身去了森林。和上次一样，小裁缝让一起来的骑士们在森林外等着。没花多少时间，他便找到了那头独角兽。不仅如此，这头独角兽正向着他猛冲过来，像是要用那根长角，一下子把小裁缝的身体刺穿。

“慢点儿，慢点儿，”小裁缝说，“跑这么快可不行。”

尽管如此危险，小裁缝却并不紧张，只是定定地站在那儿，直到那头独角兽近在眼前了，他才一下子闪到一边。原来，小裁缝的身后有一棵大树，这样一来，直冲过来的独角兽，就把自己的角深深戳进了树干里。这头独角兽跑过来时，已经用上了自己的全部力量，角在树干里插得实在太紧，已经没有足够的力气拔出来了。就这样，独角兽被小裁缝给抓住了。

“可算是抓住我的小小鸟了。”小裁缝对独角兽说道。

他从大树后面走出来，用那捆绳索牢牢系住了独角兽的脖子，然后，再用斧头劈开树干，松开兽角，把它给放了出来。然后，小裁缝便一路把它带回王宫，交给了国王。

哪里知道，国王还是不愿意把先前许下的奖赏赐给小裁缝。他又向小裁缝提出了第三个任务：在婚礼正式开始之前，需要他先去捉住一头野猪。这头野猪在森林里，搞了不少破坏。为了达成任务，国王会派一些猎手过去帮助他。

“乐意之至，”小裁缝说，“简直就是一场儿童游戏。”

跟之前一样，小裁缝并不带猎手们进森林。对于这个决定，猎手们可是相当满意，因为他们之前已经在这头野猪身上失败过太多次了，实在不想再来一次。

森林里，野猪一见到小裁缝，马上口吐白沫，獠牙咬得吱嘎作响，朝着小裁缝猛冲过来，想把他一下子撞倒在地：哪里知道，咱们轻快矫健的英雄，一下子跳进了附近的一座教堂里，然后，眨眼之间，又立即从窗户跳到了外面。野猪也没多想，跟着他冲进了教堂。在野猪还没来得及弄清楚自己的猎物去了哪儿之前，小裁缝便已赶回到教堂门口，用力关上了大门。那头狂怒的野兽，因为身体太过笨重、庞大，没有办法从窗子跳出去，就这样被生擒了。小裁缝把猎手们呼唤过来，亲眼见证他捕到的猎物；至于得胜的英雄自己，他直截了当地去觐见了国王。

事到如今，不管国王愿不愿意，都必须得兑现承诺，把公主嫁给小裁缝，并且将半个王国送给他了。如果国王得知，站在自己眼前的并不是什么战斗英雄，而是一个小裁缝时，恐怕心里会更加郁闷难受吧。无论如何，婚礼如约举行，排场很大，气派隆重，却听不到多少欢声笑语。总之，一个裁缝出身的人，现在也成了一位国王。

过了一段时间，年轻的王后偶然听到自己丈夫晚上说的梦话：“徒弟！快点儿把这件外套弄好，然后再补补裤子，不然的话，当心我拿起码尺就打你的耳朵！”

如此一来，她算是弄清楚这位年轻的领主，是来自哪个阶层了。第二天一早，她就去找自己的父王，向他诉苦，埋怨他给自己找的丈夫谁也不是，只是个普普通通的小裁缝而已。

国王宽慰她，对她说道：“今晚，你不要锁卧室的门，我会派侍卫们悄悄守在外面。一旦那家伙睡熟了，他们会马上冲进去，趁那裁缝睡得迷糊的时候，把他给五花大绑，塞进一艘海船里，运到天涯海角，让他再也回不来。”

年轻王后也认为这是个很好的计划。不过，负责为国王捧剑的贴身侍童，恰好十分仰慕小裁缝。听到这个阴谋之后，他赶紧跑到小裁缝那里，将王后和老国王的计划和盘托出了。

“放心，我会设法阻止这件事儿发生的。”小裁缝说道。

那天晚上，小裁缝也跟往常一样，按时上床就寝，躺在了王后的旁边。当她觉得小裁缝已经睡着之后，便悄悄从床上爬起来，轻手轻脚地打开了卧室的门，又重新回到床上躺下。正在这时，装睡的小裁缝突然高声喊叫起来：“徒弟！快点儿把这件外套弄好，然后再补补裤子，不然的话，当心我拿起码尺就打你的耳朵！你最好小心着点，我一下子打死了七个，杀了两个巨人，驯服了一只独角兽，捉住了凶悍的野猪。哈，像我这样的英雄，又怎么可能会怕躲在我卧室门外的家伙！”

门外的几个侍卫听到这番话，全都吓破了胆，像是有一大群野蜂在身后追着他们似的，眨眼之间便落荒而逃了。自那之后，再没有任何人胆敢图谋害他了。

就这样，小裁缝继续当他的国王，一直当到寿终离世的那天。

解说：

故事本身收录在马丁努斯·蒙塔纳斯在大约1557年出版的《投机取巧（Wegkürzer）》一书中。《投机取巧》本身是一部滑稽剧故事合辑。所谓的宫廷滑稽剧（Schwank），在中世纪的德国贵族当中，是十分普遍的娱乐。从词义看，Schwank是“左右摇摆”的意思。其模式与中国相声有些类似，一到两人表演，纯讲述或者配合少许表演，讲究“抖包袱”，故事最少也得有一两处转折。滑稽剧作家往往会在整个欧洲旅游，搜集有趣的故事，作为创作剧本的素材。因此，在出版尚未普及的年代，这群人也是留存民间故事的骨干力量。

小裁缝是个彻彻底底的小人物，体型上没有任何优势，也不像《离家寻找害怕的年轻人》里的年轻人那样天不怕地不怕。开篇时与卖果酱老妇人讨价还价的精明，打死七只苍蝇还要专门给自己造锦旗的滑稽，勇斗巨人时的妙计连连，使小裁缝这个人物形象，比其他脸谱化的童话人物更为鲜明。

卡尔维诺的《意大利童话》中，存在这篇故事的另一个有名变体《好汉杰克》。小裁缝变成了住在罗马、名为杰克的樵夫。从设定上而言，有些太过具体，虽然符合《意大利童话》一贯的风格，但却多少减损了传奇色彩。《好汉杰克》当中，一下子打死的苍蝇不是七个，而是接连不断地打死了五百个——这反而显得荒谬又滑稽了。

从另一个角度讲，《好汉杰克》的剧情，纯粹是在与巨人斗智斗勇，杰克最终也没能和任何王公贵族扯上关系。反观本篇末尾，却充满对阶级固化的讽刺。

初版格林童话当中，收录了两个不同版本的《勇敢的小裁缝》故事。其中第二篇为残篇，只到樱桃树那部分就中断了。不过，已存的

这部分，却与本书中收录的最终版十分相似，只是描写和对话上，更为简约一些而已。值得一提的是，在这个版本中，小裁缝一下子打死的，是二十九只苍蝇：使用这个质数的原因，现在已经很难考据了。

第一篇的完整故事，内容与最终版也有不小的出入：小裁缝住在一个名为罗曼蒂亚的小城市里，苹果招来了苍蝇。打死七只苍蝇之后，他做了一条腰带，出去闯世界。在此之后，故事便直接进展到王宫外面睡觉的部分了。不过，之后的内容，倒是与最终版近似：依次挑战了巨人、独角兽和野猪，并设计吓退了想要进来对付他的侍卫。唯独绑上小裁缝运上海船，送到天涯海角再不归来的情节，是最终版后来添加的。

格林兄弟在初版附录中，还收录了另一个来自荷兰的版本。并额外提及，在1796年丹麦出版的一本民间故事书中，苍蝇的数量为十五只，小裁缝的身份变成了鞋匠。

21
灰姑娘



从前，有位富人的妻子生了重病。当她感觉自己已经油尽灯枯时，便把独生女儿唤到病榻前，对她说道："心爱的孩子啊，你务必要活得如黄金般纯良，如羔羊般温驯，只有这样，我们那仁慈的主，才能够一直保佑你。不仅天主，我也会从天堂上注视着你，时时刻刻，伴你身边。"

说完这些话，她就合上眼睛，与世长辞了。

女孩每天都会去母亲墓前哭泣。她严守母亲的遗言，活得如黄金般纯良，如羔羊般温驯。冬天来了，纷纷大雪覆在母亲的墓上，仿佛是为她盖上了白色的绒毯；不久之后，春日阳光带走了积雪，那位富人新娶了一位妻子。

新娶的妻子有两个女儿，母女三人搬进了富人的宅邸。她们外表看上去长得很美丽、白皙，但内心里却都是既讨厌又肮脏。对于作为继女的女孩来说，日子是越来越难熬了。

"那头蠢鹅怎么配跟我们一起坐在客厅里？"她们这样说道，"如果想要吃上面包，就必须靠自己的本事去挣：滚出去，到厨房里当佣人去。"

她们脱掉女孩身上的美丽衣裳，扔给她破旧难看的灰色佣人服，还有木头做的鞋子。

“让我们瞧瞧，你这骄傲的小公主，打扫起卫生来，是个什么德行吧。”姐妹俩一边领着女孩去厨房，一边不停嘲笑她。

她们像奴隶一样使唤她，天不亮就得开始做事，一直做到深更半夜，还无法休息：去井边打水、生火、做全家人的饭、洗全部的碗碟。除此之外，那姐妹俩还想尽一切办法来折磨可怜的女孩，嘲笑她，羞辱她：比如，姐妹俩会把晒干了的豌豆和扁豆扔进炉灰里。于是，女孩只好坐在地上，一粒一粒地把豆子给拣出来，花去很多时间，累得腰酸腿疼。到了晚上，女孩筋疲力尽的时候，连床都不能回——她必须得睡在厨房的炉灶边，睡在炉灰和煤渣之间。这使她变得灰头土脸、肮脏难看，于是，她们给女孩起了个绰号，叫做灰姑娘。

有一天，她们三姐妹的父亲，打算去城里赶集。离开之前，他问自己那两个继女，希望他带什么礼物回来给她们。

“一大堆漂亮的衣服！”其中一个说。

“珍珠和宝石。”另一个说。

“对了，还有你，灰姑娘。”他问道，“你又想要什么呢？”

“父亲，只要您能把回来路上，第一根挡住您帽子的树枝掰下来给我，我就很满足了。”

就这样，他给两个继女买了漂亮的衣服，还有珍珠和宝石。策马回家途中，经过一片绿油油的矮树丛时，某棵榛子树的树枝碰巧刷过父亲的帽子。他便顺手掰下这根树枝，带在了身边。父亲回到家，给了继女们她们想要的礼物，把榛子树上掰下的树枝给了灰姑娘。

灰姑娘谢过父亲之后，就把树枝种到了母亲的墓前。做完这一切，灰姑娘忍不住泪流满面，泪水滴进栽下树枝的沃土，完成了最初的浇灌。过了些年，这根树枝长成了一棵十分美丽的大树。灰姑娘每天来这棵树下三次，流泪，祷告。每当她过来时，都会有一只白色的小鸟停在枝头。如果灰姑娘许愿，想要些什么，小鸟就会把她想要的东西，从大树上抛下去。

有一天，皇宫里发来了一张请帖。国王将要举办一场为期三天的盛大庆典，邀请王国里全部的待嫁女孩们参加。而王子，将会在她们当中选出一人，来当他的新娘。两个继女听说自己要出席皇宫的庆典，兴奋得几乎要晕过去，她们立即把灰姑娘喊来，使唤她道："过来给我们梳头，擦我们的鞋子，帮我们把头发盘起来，我们要去国王的皇宫里，参加舞会。"

灰姑娘完成了她们所要求的每一件事，但最后，她却突然哭了起来，因为，她也希望去参加那场独一无二的舞会。于是，辛德瑞拉跑去哀求继母，希望她能够给她一个机会。

"你这灰姑娘，"继母回应道，"瞧你那灰头土脸的样子，想去参加舞会？你既没有礼服也没有舞鞋，竟然想去跳舞！"

尽管继母都这样说了，灰姑娘仍旧苦苦哀求。终于，继母松口道："我把这碗扁豆撒到煤灰里，给你两个小时，把这些豆子从煤灰里挑出来，一颗都不要漏，还要顺手把它们选择好。做完这些，你就可以去参加舞会了。"

灰姑娘从厨房的后门跑进院子，跑到了花园里。站在那棵榛子树下，向着天地倾诉道："你们这帮听话的小鸽子们，你们这些斑鸠，天空下所有飞翔的鸟儿们，请帮我把扁豆挑出来吧，把所有好的扔进罐子里，其余扔进你们的嗉子里。"

听到灰姑娘的呼唤，两只白色的小鸽子，立即飞进了厨房的窗户，然后，又有几只斑鸠飞了进去，最后，天空下飞翔的所有鸟儿，也都盘旋、集聚起来，飞进了厨房里，跟他们一起在煤灰里找豆子。鸽子们的脑袋一仰一合，嘴里发出“捡呀——捡呀——捡呀——捡呀——”的鸣叫声，其他鸟儿们，也跟着发出“捡呀——捡呀——捡呀——捡呀——”的叫声。一个小时不到，他们就把所有扁豆都找到了。最后一颗好豆子装进罐子后，鸟儿们又都飞出去了。

女孩把装满了好豆子的罐子拿给继母，开心地以为，自己现在也可以去参加舞会了。但是，继母却对她说道：“不行的，灰姑娘，你根本就没有衣服可以穿，也不知道应该如何跳舞。你去了，只会让人们笑话。”灰姑娘又哭了起来，继母只好接着说道，“你把这整整两大碗扁豆，在一个小时以内，从煤灰里挑出来吧。一颗都不要漏，还要顺手把它们选择好。做完这些，你就可以去参加舞会了。”

继母心里想的却是：“这一次，她绝对没办法做到了。”

继母把两大碗扁豆撒进煤灰里之后，灰姑娘又从厨房的后门跑进院子，跑到了花园里。站在那棵榛子树下，向着天地倾诉道：“你们这帮听话的小鸽子们，你们这些斑鸠，天空下所有飞翔的鸟儿们，请帮我把扁豆挑出来吧，把所有好的扔进罐子里，其余扔进你们的嗉子里。”

听到灰姑娘的呼唤，两只白色的小鸽子，立即飞进了厨房的窗户，然后，又有几只斑鸠飞了进去，最后，天空下飞翔的所有鸟儿，也都盘旋、集聚起来，飞进了厨房里，跟他们一起在煤灰里找豆子。鸽子们的脑袋一仰一合，嘴里发出“捡呀——捡呀——捡呀——捡呀——”的鸣叫声，其他鸟儿们，也跟着发出“捡呀——捡呀——捡呀——捡呀——”的叫声。这次，连半个小时都不到，他们就把所有扁豆都找到了。最后一颗好豆子装进罐子后，鸟儿们又都飞出去了。

女孩把装满了好豆子的罐子拿给继母，开心地以为，自己现在终于可以去参加舞会了。但是，继母却对她说道："无论做什么都没用：你不能跟我们一起去，因为你根本就没有衣服可以穿，也不知道应该如何跳舞。如果带你去了，就连我们也会连带着被人看不起的。"

说完，她就和两个亲生女儿一道，趾高气扬地参加舞会去了，把灰姑娘一个人留了下来。

现在，家里完全没人在了，灰姑娘去了自己母亲的墓前，站在那榛子树下，呼喊道："榛子树呀，晃动你的树枝，摇摇你的树叶，为我穿金戴银吧。"

树上那只小鸟，便抛下一件金丝银线的礼服，还有一双用丝绸缝制、白银装饰的舞鞋。灰姑娘飞快地换上这套衣服，去了舞会。继母的两个女儿，还有继母本人，完全没能认出她来，只觉得眼前这位美人，肯定是来自哪个邻国的公主，穿上这套金缕羽衣，实在是美丽非凡。她们完全没想到，这竟然会是灰姑娘——她们还以为灰姑娘此刻正蹲坐在家里的煤渣堆里，费劲地寻找那些扁豆呢。

王子来到了灰姑娘的面前，向她弯腰行礼，邀请她与他共舞。

一曲舞毕，除了灰姑娘，王子再不愿跟其他任何人跳舞了。他一直牵着她的手，一下都不肯松开。当其他人过来邀请灰姑娘跳舞时，王子都会说同一句话："这位女士是我唯一的舞伴，我只和她跳。"

灰姑娘和王子跳着跳着，夜幕逐渐降临，灰姑娘想要回家了。但王子却对她说道："我也和你一起，陪伴你回家吧。"

王子这样说，是因为他想知道，这位美丽的女孩，究竟来自哪栋屋子。

快到家时，灰姑娘成功地甩掉了他，跳进了自家的鸽舍里。王子在原地等待着，正不知所措时，灰姑娘的父亲走了过来。于是，王子便告诉他，有个自己还不知道名字的女孩，跳进了这间鸽舍里。

父亲心想：“他说的会不会是灰姑娘？”于是，他们就去取了斧子跟锄头过来，把鸽舍一劈两半：然而，鸽舍里根本就没人。接下来，两人一起进到屋子里，看到灰姑娘正穿着一身脏兮兮的衣服，在煤灰里忙碌着，烟囱里亮着昏暗的油灯光。

原来，灰姑娘转眼便从鸽舍后门蹦了出去，跑回了榛子树下。她在那里换下身上穿着的那套漂亮礼服，放在了自己母亲的坟墓上。然后，那只小鸟飞了下来，把衣服取回去了。做完这些，她又穿上自己的灰色佣人服，回到了厨房的煤灰里。

第二天，舞会重开。父母和那两个继女离开家之后，灰姑娘又跑到榛子树下，对榛子树说：“榛子树呀，晃动你的树枝，摇摇你的树叶，为我穿金戴银吧。”

那只小鸟抛下一套比昨天更加华美的礼服。当灰姑娘穿着这套衣服现身舞会后，每一个人都为她的美丽而倾倒。

王子已经等了她好久，灰姑娘一到场，他就过来牵住她的手，自始至终，只跟她一个人跳舞。当其他人过来邀请灰姑娘跳舞时，王子都会说同一句话：“这位女士是我唯一的舞伴，我只和她跳。”

夜幕逐渐降临，灰姑娘要走了。王子紧紧跟着灰姑娘，想看看她究竟来自哪栋屋子。但是，快到家时，灰姑娘又成功地甩掉了他，跑进了自家屋后的花园里。花园里有一棵高大、漂亮的梨树，上面结满累累的果实。灰姑娘很敏捷地爬上了树，藏身于繁茂的树枝和树叶之间，王子站在树下干着急，不知道她躲到哪里去了。

当灰姑娘的父亲回家时，王子还在那儿守候。他对灰姑娘的父亲说道：“那个不知道名字的女孩，把我甩掉了。我觉得，她应该是爬到这棵树上去了。”

父亲心想：“他说的会不会是灰姑娘？”他默默去取了斧头来，把树砍倒，在倒下的树枝间搜寻，但却没有任何人藏在里面。然后，两人一起进到屋子里，看到灰姑娘正在煤灰里忙碌着，和往常一样。

原来，灰姑娘从树的另一侧跳了下来，把那套漂亮的礼服还给了小鸟，并换上了自己的灰色佣人服。

第三天晚上，当父母和那两个继女离开家后，灰姑娘又来到母亲墓前，对榛子树说：“榛子树呀，晃动你的树枝，摇摇你的树叶，为我穿金戴银吧。”

那只小鸟抛下一套华美闪耀到难以置信的礼服——仿佛世上从不曾有人穿过如此漂亮的衣物。与之搭配的，是一双纯金制的舞鞋。当灰姑娘穿着这套衣服来到舞会后，人们惊讶得完全说不出话来。整场舞会上，王子都只跟灰姑娘一个人跳舞。当其他人过来邀请灰姑娘跳舞时，王子都会说同一句话：“这位女士是我唯一的舞伴，我只和她跳。”

夜幕逐渐降临，灰姑娘打算走了。王子还是坚持要陪她回去，但她逃走的速度实在太快，王子根本没办法跟上。不过，王子虽然没来得及阻止她，却暗自设下了一个陷阱：他提前派人在舞厅台阶上倒满了沥青。于是，当灰姑娘逃跑时，因为很急的缘故，被这台阶给绊了一下，左脚穿的舞鞋黏在了沥青上。灰姑娘逃走后，王子捡起那只遗落的舞鞋——这只舞鞋娇小纤细，窈窕秀美，完全是用纯金打制的。

隔天早晨，王子找到灰姑娘的父亲，对他说道："我会娶那位穿得上金鞋的女子为妻，除了她，其他任何人都不会娶。"

灰姑娘那两个继姐妹，听到这个消息都很高兴，因为她们的脚长得都很小巧、漂亮。

大姐带着那只金鞋进了卧室，打算试穿，继母陪伴在她身边。然而，她的大脚趾却怎么塞都塞不进去——这只金鞋对她而言，实在太小了。于是，继母找了把小刀过来，说道："把脚趾切掉吧：只要能当上王后，以后你就不需要再用脚走路了。"

女孩切掉了自己的脚趾，硬将流血的脚塞进金鞋里，咬牙忍住剧痛，从卧室里走出来，来到王子身边。王子同意迎娶这个女孩，扶她上了自己的马，绝尘而去。

回皇宫的路上，必须得经过灰姑娘母亲的坟墓。当他们路过时，榛子树上停着的两只鸽子，突然对着王子鸣唱道："咯咕——咕，咯咕——咕，鞋子里面有血啊！这鞋子她穿太小了，真正的新娘仍旧待字闺中。"

王子回头看了看那女孩的脚，发现有血从金鞋里面流出来。于是，他便掉转马头，把冒牌新娘送回了家，告诉大家，这不是他要找的人，应该请另一个姐妹出来试鞋。

就这样，二姐带着那只金鞋进了卧室。她很幸运，脚趾都能够放进鞋里，但她的脚后跟却太大了。于是，继母找了把小刀过来，说道："把脚后跟削掉一截吧：只要能当上王后，以后你就不需要再用脚走路了。"

女孩削掉一截脚后跟，硬将流血的脚塞进金鞋里，咬牙忍住剧痛，从卧室里走出来，来到王子身边。王子同意迎娶这个女孩，扶她

上了自己的马，绝尘而去。

当他们路过榛子树时，树上停着的两只鸽子又鸣唱道："咯咕——咕，咯咕——咕，鞋子里面有血啊！这鞋子她穿太小了，真正的新娘仍旧待字闺中。"

王子低头看了看那女孩的脚，发现血从金鞋里面不断涌出，把白袜子都染成了血红色。于是，他便掉转马头，再次把冒牌新娘送回了家。

"这也不是我要找的人，"王子说，"你们没有其他女儿了么？"

"没有了，"父亲答道，"除了我死掉发妻生下的、那个渺小不起眼的孩子，灰姑娘，不过，她绝对不会是你要找的新娘。"

王子下令，让父亲把这个女儿也送过来。这时，继母却接话道："这可不行，我们不会让她出来见人的。因为这孩子实在是太脏了，根本见不得人。"

王子坚持要见这个女儿，他们只好派人去找灰姑娘过来。听到这个消息后，灰姑娘首先洗干净了自己的双手和脸庞，然后才进了房间，在王子面前行礼。王子亲自为她取来那只金鞋，灰姑娘坐在一张脚凳上，脱下脚上穿着的沉重木屐，把左脚放进了黄金舞鞋里——这双鞋就像皮肤一样合脚，处处服帖，堪称完美。当灰姑娘穿好金鞋，扬起脸来之后，王子立即认出了这位曾经跟自己跳过舞的美丽女孩，他当即喊道："这才是真正的新娘！"

继母和她的两个女儿惊骇至极，脸上瞬间没了血色。王子根本不理会她们，他抱着灰姑娘上了马，一路绝尘而去。

当他们经过榛子树时，两只鸽子鸣唱道：“咯咕——咕，咯咕——咕，鞋子里面没血哪！不紧不松，不大不小，真正的新娘，他正带她回家去！”

两只鸽子唱完之后，便从榛子树上飞起，落在了灰姑娘的双肩上，一边一只，跟着他们一道去了皇宫。

灰姑娘和王子举行婚礼那天，继母的两个女儿过来向这对新人献殷勤，希望多多少少能够沾些皇亲国戚的光。在王子和他的新娘一同步入教堂时，这两个女儿，大姐站在右边，二姐站在左边，打算和他们一起进去。正当此时，一直停在灰姑娘双肩上的鸽子突然飞起，一边一只，各自啄掉了两个坏女孩的一只眼睛。

仪式完成之后，当夫妻两人步出教堂时，脸上都只剩下一只眼睛的两姐妹，还死死赖在他们旁边——大姐站在左边，二姐站在右边。于是，飞了一圈的鸽子又飞回来，一边一只，各自啄掉了她们剩下的那只眼睛。

她们为自己的邪恶和虚伪付出了代价，从此以后，不得不以盲人的身份，来度过余生了。

解说：

毫无疑问，本篇是世界上最出名的童话故事之一。篇名Aschenputtel由德语直译过来，是“扒灰女”之意。其中词素puttel为高地德语，等同于putteln，也即英语中的rummage。英语世界的“辛德瑞拉（Cinderella）”一名，经常被误解为“蜡烛（candle）”的变体，但实际上，这是音译自法语的Cendrillon，也即灰姑娘的法文名字。Cendrillon乃是由cendre和souillon这两个法文词汇合成而来：cendre和德语的Aschen一样，都是“尘灰”的意思，souillon意为干粗活的女仆，和Aschenputtel的用意完全相同。

显然是因为相当出名的缘故，《灰姑娘》现存的版本众多。这一童话形象的最初起源，根据格林兄弟在初版附录中的记载，是来自古罗马历史学家斯特拉波的名作《地理志（Geographica）》。在这本流传至今的古书当中，提到远嫁埃及的希腊少女洛多庇斯的故事。据说，洛多庇斯有次洗澡时，一只老鹰飞过，抓走了她的一只鞋子，扔到了法老孟菲斯的腿上。孟菲斯用和故事中近似的方法，找到了鞋子的主人。

赫赫有名的希罗多德，在《历史》一书中同样提到了洛多庇斯，但却与斯特拉波提供的版本完全不似。因为希罗多德所处的年代，比斯特拉波早约四百年。因此，斯特拉波的故事，可能并不是相对真实的史实记录，而是最早的《灰姑娘》创作。斯特拉波之后，埃里亚努斯在他的传世名作《历史杂说》当中，也记录了同样的故事。

值得一提的是，中国同样有类似故事流传。唐代段成式的笔记小说《酉阳杂俎》续集《支诺皋》中，收有一篇名为《叶限》的故事。讲秦汉时期，南中有位洞主的女儿叶限，父亲死后，继母和她的女儿对她百般虐待。苦恼之中，叶限得到从天而降的神人指点，参加当地

的舞蹈活动，却被继母发现，只得仓皇逃离，遗留下一只金鞋，被附近海岛上的陀国主捡到，便派人到当地让所有女子试穿，最终找到叶限，娶她为王后，并且惩罚了继母和她的女儿。

《叶限》完全就是《灰姑娘》故事的东方版本。甚至连“叶限”这个名字，也是转音自梵文的Asan。作为重构印欧语言体系的关键语种，梵文、波斯语、德语之间有着不小的相似性。《叶限》中提及的“南中”，乃是古人所指的广西一带。如今，壮族传统文化中，还流传用试婚鞋的方法，寻找真正新娘的民俗。

格林兄弟特别提及意大利民间故事搜集者吉姆巴地斯达·巴西耳的童话集《五日谈》，其中有着《灰姑娘》故事在欧洲最早定型的版本《炉灶猫》。这个故事作为查理·佩罗《附道德训诫的古代故事》里《辛德瑞拉》的雏形，被无数民俗学者们研究、提及。《美国童话故事》的作者尼尔·菲利普曾经专门编撰过一本名为《辛德瑞拉故事》的书，其中包括二十四个不同的《灰姑娘》故事，算是对欧洲流传相似故事原型的一个总结。

查理·佩罗本人拥有丰富的想象力和旺盛的创作力，在搜集整理民间故事的过程中，也对故事本身进行了不少的改造。《辛德瑞拉》的整理创作过程中，有一则相当知名的轶事：法语的“松鼠毛皮（vair）”与“玻璃（verre）”这两个词的发音相同，佩罗大概是听人口述了故事，在转化文本时，把原本是用松鼠毛皮制作的鞋履，写成了玻璃鞋——17世纪末期，玻璃还算是一种昂贵新奇的工业产品。以易碎玻璃制成的鞋子，荒唐、瑰丽又神奇，充满童话色彩，显然更容易被孩子们铭记。除了玻璃鞋外，佩罗还额外增添了南瓜马车和仙女，将民间故事的浪漫主义发挥到了极致。

格林兄弟《灰姑娘》的最终版，与查理·佩罗《辛德瑞拉》故事是有着不少区别的。比如舞会上穿的既不是毛皮制的舞鞋，更不是玻

璃鞋，而是金鞋——用黄金材质来强调线索道具的独一无二，简单有力。没有仙女，取而代之的是亲生母亲化身而成的榛子树，比佩罗的版本多一份亲情羁绊（一些折中主义的版本中，仙女被设定为灰姑娘的教母）。尽管格林最终版当中，那坏姐妹最后成了盲人，受到了应有的惩罚。但在1812年的初版里，却并未在故事结尾处惩罚继母的两个女儿。全篇在鸽子们唱出“真正的新娘，他正带她回家去”时便宣告结束。惩罚的部分，是在1819年的版本中添加的，之后便一直存在了下去。至于《辛德瑞拉》的结局，在查理·佩罗一贯的喜剧结局主张下，就连那姐妹俩，最后也都嫁给了王室里的贵族。

耐人寻味的倒是《叶限》中对女主所穿鞋子的描述：“蹑金履……其轻如毛，履石无声。”这个唐传奇风格的灰姑娘故事中，同时糅合了金鞋和毛皮制舞鞋的设定。

22
谜语



很久很久以前，有位王子一时兴起，决定离开王宫，去周游世界。除了一个忠实的仆人外，他谁也没带。有一天，这主仆两人来到了一座大森林里，直到夜幕降临时，他们也还没找到能够遮风避雨、暂作休息的地方，不知道该在哪里度过林中长夜。

就在这时，王子突然看见一个女孩，正朝着一座小屋的方向走去。他们马上跟了过去。走近之后，王子发现女孩既年轻，又美丽，马上便被她给迷住了。他来到女孩面前，对她说道："亲爱的小姐，请问，我和我的仆人能在这间小屋里安度一夜么？"

"哎呀，可以是可以。"女孩面带愁容地答道，"不过，我觉得这并不是个好主意。如果我是你的话，宁愿不进去。"

"为什么我不应该进去呢？"王子好奇地问道。

女孩叹了口气，说："我的继母正住在这间屋子里。她是个女巫，长年研习巫术。她不喜欢有陌生人造访。"

听完女孩的答话，王子意识到，这其实是间女巫小屋。但此刻天已黑了，他们哪儿也去不了。除此之外，王子本身也是个天不怕、地

不怕的人，所以，也没多想，就直接走进了小屋。

那个老女人就座在壁炉边的扶手椅上，一看到有陌生人进来，她的双眼就好像燃着了的煤块一般，闪烁着火一样的光芒。

“晚上好。”她努力用最和善的语气说道，“快坐下休息吧。”

说完，她把炉火生得更旺了些，并且开始不停搅拌火上正煮着的一小罐东西。女孩警告这主仆两人，千万谨慎小心，什么也不要吃，什么也不许喝，因为那老女人煮着的，是邪恶的女巫药。

主仆两人听了女孩的话，什么也没吃，什么也不喝，一觉睡到了大天亮。

他们醒来之后，便要启程动身了。等到两人收拾好东西，王子都已经坐到马背上时，老女人走过来对他们说道：“稍等一下。在走之前，先让我请你们喝一小杯践行酒吧。”

在女巫回屋取酒时，王子赶紧骑马走了。但仆人却还没把自己的马鞍系牢，稍微耽误了一会儿。所以，当坏女巫把酒端出来时，他还没来得及逃走。

“给，端上这杯酒。”女巫笑道，“把它带给你的主人喝。”

仆人才刚刚从她手里接过酒杯，那杯子便瞬间破裂了，里面的毒药溅到了马的身上，因为毒性太强，那匹沾了毒药的马，瞬间就死掉了。仆人大惊失色，一路狂奔到已骑马走远的王子身边，告诉了他刚刚发生的一切。不过，仆人舍不得扔下自己的马鞍。通风报信后，他便向王子告别，再次折返回那座小屋，打算找机会取回马鞍。

当仆人走到已经死去的那匹马旁边时，发现有只乌鸦停在马尸上，正在啄食腐肉。

“天知道呢！没准我们今天什么东西都吃不到，这乌鸦还算是比较好的了。”仆人自言自语着，便把那只乌鸦给杀死了，当作猎物，随身带着。

主仆两人在森林里跋涉了一整天，也没有找到出去的路。夜幕降临时，他们来到了一处小客栈。仆人把随身带着的乌鸦尸体交给了客栈主人，让他好好烹煮调理一番，聊作晚饭。

这两人哪里知道，他们投宿的其实是家黑店——准确点说，这儿就是个杀人越货的强盗们长期驻扎的贼窝。王子和仆人刚坐下来，就被十二个强盗团团围住了，打算把这两个陌生路人就地弄死，再将财物统统掠走。千钧一发之际，客栈主人用乌鸦肉炖好的汤碰巧做好、端上来了。于是，这帮坏蛋便聚在一起，跟客栈主人，还有之前的坏女巫一道，坐在同一张桌子旁，每人盛一碗乌鸦汤，开始喝了起来。

哪里知道，一口乌鸦汤还没咽尽呢，这帮人就全部倒下死光了。原来，溅在马身上的毒药，毒性太过强烈，乌鸦不过啄食了几口，便把毒素带到了自己身上。此刻，客栈里除了王子和他的仆人之外，就只剩下客栈主人的女儿了。这个女孩心地善良，从不为恶，和那些强盗一点瓜葛都没有。眼见人去楼空，她便取钥匙打开了客栈里所有的门，向王子展示了这帮强盗搜刮来的全部钱财。王子告诉她，她应该自己留下这些财宝，因为他对这些没有哪怕一点点兴趣。

就这样，告别女孩之后，王子和仆人再次踏上旅途。

两人又旅行了很长一段时间，直到有天，他们来到一座小镇上——这里住着一位美丽绝伦，又自视甚高的公主。她向民众宣称，只

要有人能够讲出一个她猜不出谜底的谜语，她就会嫁给这个人。不过，如果她给出了解答，那个讲出谜语的人就必须献上头颅，付出生命的代价。在挑战者讲出谜语之后，她有三天的时间来思考。

不过，这位公主实在是太聪明了，她总是能在规定时间内，轻松说出正确的谜底。已经有九个妄想打败她的挑战者，被砍了脑袋。

王子已经彻底被公主的美貌给迷住了，宁可赌上自己的性命，也要勉力尝试一番。他去了王宫，向公主讲出了自己的谜语。

“从不杀戮——”他出题道，“却还是杀死了十二个。这是什么？”

公主冥思苦想，却也想不出这是什么东西来。她翻遍了所有的谜语书，但如此一则谜语，在整个谜语史上都不曾有过。看起来，她的智慧，似乎遇上了一位劲敌。

不过，她却不愿意轻易认输，因此，第一天深夜时，她派自己的贴身女仆悄悄潜入王子的卧房，命她仔细聆听王子在睡着时都说了些什么。或许，他在说梦话时，会无意间透露出解答谜题的线索。但是，这一招并没有奏效，王子那聪明的仆人，事前已经和王子换了床。女仆才刚一潜入，王子的仆人便一把扯下了她穿来隐蔽行踪的长袍，举起手杖将她给赶了出去。因此，她一句梦话都没听到。

到了第二天晚上，想不出谜底的公主想要赌赌运气，便又派出了自己闺房里的贴身女仆，希望她能够做得比前一个更成功些。这一次，王子的仆人照样扯下了她的长袍，用手杖把她给打跑了。

到了第三天晚上，王子觉得这最终一晚，应该是很安全的，就跟仆人把床换了回来，睡回到了自己的床上。哪里知道，这晚来偷听的，竟然是公主本人。她披了一袭漂亮的、雾灰色的长袍，耐心守候

在隐蔽位置。当她觉得王子已经睡熟，开始做梦之后，便走到床边，轻轻挨着王子坐下，开始轻声在他耳边呢喃：“‘从不杀戮’——这到底指的是什么？”

就跟很多人曾经做过的那样，公主希望诱导熟睡的人，在无意识间说出谜语的答案。但实际上，王子并没有睡着，他的意识完全清醒，公主的每一句话都听得一清二楚。

王子故意回答道：“一只吃了一匹被毒死的马的肉，然后自己也死掉了的乌鸦。”

听到这般古怪的回答，公主不禁接着问道：“不是还有‘却还是杀死了十二个’吗？这部分又是什么意思呢？”

“那是因为，有十二个强盗吃了乌鸦肉做成的汤，一命呜呼了。”

就这样，公主确信自己已经知道了谜语的答案，便悄悄起身，想要神不知鬼不觉地离开。但是，装睡的王子故意抓住了她的长袍。公主只好把长袍留在了王子那里，自己先走掉了。

第二天一早，公主昭告天下，自己已经解开了那个最难解的谜语。她召唤王国里的十二位法官过来，亲口告诉了他们这个解答的绝妙所在。不过，就在这紧要关头，王子突然提出，要当着法官们的面，进行申诉。他对法官们说道：

“那天晚上，公主悄悄来了我的房间，轻声在我耳边询问这个谜语的答案。这是因为，除了亲自问我之外，她再没有其他办法可以猜得到了。”

法官们问他：“如果这是真的，那就带一样证物上来。”

于是，王子的仆人便将三件长袍呈了出来。法官们一看到那件雾灰色的长袍，便明白了一切。因为除了公主之外，再没有其他人有这件长袍了。他们异口同声地说道：“来人哪，在长袍上用金线和银线细细绣上花纹吧！如此一来，就可以直接作为你们结婚时用的礼袍了。”

解说：

最终版收录的《谜语》，是住在下茨维恩的多萝西娅·菲曼亲口讲述的版本。

多萝西娅是德国历史上著名的故事讲述者。她有一部分法国血统，自幼耳濡目染，对于法国民间故事相当熟悉。她的父亲老菲曼，在卡塞尔经营一家酒馆，多萝西娅因而得以接触大量民间故事。嫁到下茨维恩后，由于丈夫病故，她靠着经营自家的果园为生。格林童话最终版的众多故事当中，她贡献的篇目不少于三十六篇。

《意大利童话》当中的《米兰商人的儿子》，是《谜语》故事的一个变种。在这个故事当中，没有坏女巫，取而代之的是一块毒比萨饼，死掉的是狗而不是马。三只乌鸦吃了狗肉，又被六个强盗吃了——这导致最后的谜面变得相当复杂，难倒了葡萄牙国王的公主。再后面的故事，就跟这篇完全没关系了。

普契尼三幕歌剧《图兰朵》中，元朝的图兰朵公主，也向王子出了三个谜语。起首的一个“什么东西在晚上出生，而在黎明死去”所具有的故事性，和格林兄弟的《谜语》有着异曲同工之妙。

23

老鼠，鸟儿和香肠



从前，一只老鼠，一只鸟儿，还有一根香肠决定聚在一起，共建家庭。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他们靠着各自的本领谋生活，过得都很开心，不只丰衣足食，甚至还筹划着储存些食物，以备不时之需。鸟儿的工作，是每天飞到森林里去，为三个人的小家准备柴薪；老鼠则需要前往水井挑水，用鸟儿带回的柴薪生火，并且摆好餐具；香肠负责做饭。

但可惜，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一旦我们觉得自己的生活还可以变得更好，就肯定不会对目前的日子感到满意。有一天，当鸟儿正在森林里拾柴时，偶遇了另外一只鸟。鸟儿十分自豪地跟这只偶然遇见的鸟谈起自己目前的生活，说他们三人过得有多么好，多么惬意。说完之后，那只鸟非但没表现出任何羡慕的样子，还直呼鸟儿“可怜的傻瓜”。因为，鸟儿每天都必须在外面干重活，而其他两个家伙，基本上是待在家里，享受生活。

听到这话，鸟儿心里不觉犯了嘀咕，开始回顾起他们每天的生活来：

老鼠生好火，打完水后，通常就直接回到自己的小房间里，打个盹儿，一直睡到需要摆餐具的时候才起来。香肠大部分时间都舒舒服服地坐在锅子旁边，瞧瞧菜肴煮得怎么样，快到吃饭时间了，它就跳进锅里，在土豆糊或者菜汤里面打个滚，给菜增加一点点味道，让菜可以直接上桌。当自己带着柴薪回家后，会把它们在炉火边码好。然后，三人一起坐下吃饭，吃完后一起睡下，一觉睡到大天亮。这就是他们每天的生活——分工合理、井然有序，怎么想都是种十分美好的生活方式。

然而，到了第二天早上，鸟儿却怎么也不愿意再出门拾柴了。说自己是在给老鼠和香肠当奴隶，当得够久的了。说他们肯定一直都把他当傻瓜。鸟儿表示，是时候重新安排一下每天的工作了——这次可以试试不同的搭配。

不管老鼠和香肠怎么据理力争，鸟儿都咬死不松口。最后，他们只好放弃，同意以抽签的形式来重新安排工作。就这样，拾柴的工作轮到香肠来做，老鼠负责做饭，取水和生火的活计则交给了鸟儿。

让我们来看看，这样安排之后，发生了什么呢？

在香肠出门拾柴后，鸟儿生好了火，老鼠也把煮锅放在了炉灶上。然后，他们便一起等待香肠带回明天要用的柴薪。然而，香肠去得太久了，怎么也等不回来。他们两个心里开始涌起不祥的预感，于是，鸟儿便飞了出去，想看看香肠究竟在做些什么。

在离房子不远的地方，鸟儿看到有只野狗，把可怜的香肠当成可以自由猎杀的森林猎物，逮住吃掉了。小鸟严词控诉，说这分明是大庭广众之下的一次抢劫，但他的控诉无济于事。因为野狗信口雌黄，说香肠随身带着伪造的证件，被他吃掉也是罪有应得。

碰到这种无赖，鸟儿根本无理可讲。无奈之下，他只好万分伤心地折回家去，告诉老鼠外面所发生的一切。

对于香肠遭遇的厄运，他们感到万分心痛。不过，他们两个合计一番之后，决定以后最好还是一起生活。就这样，鸟儿布置餐桌，老鼠则负责给最后完成的炖汤调味。忙得不可开交的时候，老鼠回忆起香肠还在时的光景，觉得自己应该也能做同样的事情。于是，它也纵身跳进了锅里。不过，老鼠才刚刚游到锅子的中间位置，就停住不动了：它的皮毛，被滚烫的汤水烫得脱落了下来，自己也丢掉了性命。

当鸟儿走进厨房，打算帮老鼠把饭菜端上桌时，发现厨子竟然不见了。鸟儿不知所措，把炉火边码好的柴薪丢得东一块西一块，一边喊着老鼠，一边四处搜寻，但还是找不到这位厨子。一不留神之间，火烧着了柴薪，酿成了一场火灾。鸟儿只好飞奔到水井旁，想要取些水回来灭火。手忙脚乱之间，水桶掉到井里去了，它自己也跟着掉了下去，并且淹死在了井底。

解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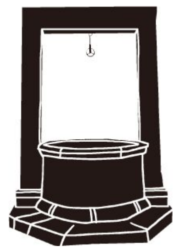
本篇的来源是米歇尔·莫色洛史的名作《费兰德·冯·斯特瓦尔德的神奇真实故事》，费兰德·冯·斯特瓦尔德是米歇尔本人的托名。布伦塔诺将本篇故事从这本出版于1650年的古书中摘录下来，选登在了当时著名的浪漫派杂志《巴登周刊》上，引起了格林兄弟的关注。因为是摘录自具体书籍，初版与最终版故事几乎没有任何区别，维持摘录原样。

内容上而言，描述秩序的打破。原本鸟儿、老鼠和香肠各司其职，各尽其用，过得相当不错。并非《猫与老鼠凑一家》那样，两个主角中有一个不够地道，这次的问题，主要是他者无意间的闲言碎语，造成怀疑链。这类童话故事，永远只存在唯一一种道德准则，可以让大家和谐共存下去，一旦违背准则，便造成无可挽回的后果。对于秩序崩溃的描述，从宗教的意义来讲，足可以达到训诫的效果。

故事中有一个有趣的细节：野狗在叙述吞食香肠的原因时，提到香肠“伪造证件”，所以可以当场处刑。实际上，在三十年战争时期，这样的情况是十分普遍的。哪怕是普通的地痞混混，在拦路抢劫时，也可以号称对方伪造证件，甚至会将人活活打死。这样的人间惨剧，“二战”期间也重演过。

24

霍勒女士



从前有个寡妇，她膝下有两个女儿。其中一个长得十分漂亮，人也很勤劳，另一个长得丑陋，还很懒惰。不过，寡妇却更加喜爱那个既丑又懒的女儿，不为别的，只因为这个女儿是她亲生的。另一个女儿必须独自承担全部的家务，成了这个家里的灰姑娘。

这个可怜的女孩，每天都必须坐在大路边的一处水井旁，在那儿纺纱。她纺纱纺得实在太多太久，甚至到了手指不断往外淌血的程度。有一次，连绕线用的纺锤，都被她的血给完全染红了，女孩没有办法，只好来到水井边，打算将它冲洗干净：然而，这纺锤却一不小心脱了手，掉到了井里。

女孩哭了，她跑回到继母面前，向她倾诉这件倒霉事。可是，继母反而把女孩狠狠斥责了一顿，一点也不留情，不仅如此，还对她说：“既然是你把那纺锤掉到井里去的，那就再由你把它捞起来吧。”

就这样，女孩又折返回那口井边。然而，她却完全不知道自己应该怎样做，才能把掉下去的纺锤取回来。最后，女孩满心忧虑地跳到了井里，希望能够找回纺锤。

女孩一跳进井里，马上就失去了知觉。醒来时，她发现自己正躺在一块美丽的草地上，这里阳光灿烂，万千花朵盛开。于是，她便站起身来，顺着一条小道向前走去。走着走着，她来到一处烤炉前，这个烤炉的里面，装满了烤好的面包。看到女孩过来，这些面包立即对她喊道："哎呀呀，快把我取出来，快把我取出来，否则的话，我就要被烤焦啦——我实在是烤得太久了。"

女孩走上前去，用面包铲把它们一个接一个地全取了出来。

做完这件事后，女孩继续向前走，走到了一棵结满了苹果的大树下。看到女孩过来，树上的苹果立即对她喊道："哎呀呀，快来摇晃我，快来摇晃我，我们苹果一个挨着一个的，全部都熟透啦。"

女孩走上前去，摇晃起那棵树来。苹果就像下雨一样落到地上，女孩不停摇晃，直到树上一个苹果都不剩了，才停下来。把落下的苹果统统堆放到一起之后，女孩也继续向前走了。

最后，女孩来到一座小房子前面，房子里面有个老妇人，正透过窗子观察她。因为老妇人的牙齿长得特别大，女孩看了觉得很害怕，打算赶快逃走。刚好这时候，老妇人冲着她喊道："你怕个什么呢，可爱的孩子？跟我待在一起吧，只要你能够把这屋子里的一切，张罗得井井有条，你的日子也不会差。唯一需要注意的一件事就是——你务必得好好整理我的床铺，多摇晃它，要摇到被褥里的羽毛四处乱飞才行。这样一来，世界上就会下雪了。而我，正是霍勒女士。"

因为眼前这老妇人对她说话时，态度十分和善可亲，女孩终于下定决心，答应自己会住在这里，为她打理家务事。住进来之后，女孩尽力做好每一样家务，让老妇人感到称心如意。每次摇晃床铺时，女孩都会使上很大的力气，让羽毛像雪花一样，飞得到处都是。

女孩家务做得不错，因此，在老妇人这边的生活，过得也很惬意：她从来不对女孩恶言相向，每天都吃得上炖菜和烧菜。可是，在霍勒女士这里住过一阵子之后，女孩逐渐变得感伤起来。一开始就连她自己都想不明白，生活无忧无虑，为什么会有这种无法言说的缺失感。一段时间后，女孩终于意识到，自己其实是想家了。尽管她在这里的待遇，比在家时要好上几千倍，但她依然很想回家去。最后，女孩终于选择对霍勒女士开口道："此时此刻，我真是饱受思乡之情折磨。尽管我在这井下世界，日子过得开心称意，却还是没有办法久留——我必须回到自己的亲人们身边。"

霍勒女士回应道："你想回到自己亲人身边，这个要求让我觉得很开心。你在这儿的这段时间里，家务做得一丝不苟，尽心尽力，所以，我要亲自送你上去。"

霍勒女士牵起女孩的手，把她带到一扇巨大的门前面。大门打开了，女孩才刚刚站到门下面，天上突然下起了黄金雨。雨势猛烈，所有落下来的黄金，全都倾覆在她的身上，最后弄得她浑身上下都被满满的黄金给覆盖了。

"这是你应得的。因为，事实证明，你很勤劳。"

霍勒女士一边说着，一边把她之前掉到井里的纺锤还给了她。突然之间，大门关上了，女孩发现自己又回到了上面的世界，离自己母亲家的房子不远。当女孩走进自家后院时，水井井沿上窝着的一只大公鸡，开始鸣叫了起来："叽咯哩咯，我们的黄金女孩，又回到这儿来了。"

女孩进了房子之后，马上去见了自己的母亲。因为她浑身上下都覆盖了黄金，母亲和妹妹待她倒也相当不错。女孩把自己离开之后的这段经历，原原本本地讲给了她们听。当母亲听说了她是如何获得这

么大一笔财富之后，就打算让另外那个既丑陋又懒惰的女儿，也能够撞上这么好的运气。

于是，这个丑女儿也被派到那口井边坐着，不停纺纱。为了使自己用的这个纺锤也染上血，她就用针把自己的手指一根根扎破，还把整只手都伸到荆棘丛里，刺得血痕累累。做完这一切后，丑女孩便把纺锤扔到井里，自己也跟着跳了进去。

跟另外一个女孩一样，丑女孩也是先来到一块美丽的草地上，然后顺着同样一条小道前行。当她到达烤炉那儿后，面包们又叫了："哎呀呀，快把我取出来，快把我取出来，否则的话，我就要被烤焦啦——我实在是烤得太久了。"

哪里知道，听到面包们的呼喊，这个懒惰的女孩竟然回应道："我可没有兴趣，把自己弄得脏兮兮的。"

说完之后，她不再理会面包，继续向前走去。不久之后，丑女孩来到了苹果树下，那棵树也冲着她喊叫道："哎呀呀，快来摇晃我，快来摇晃我，我们苹果一个挨着一个的，全部都熟透啦。"

哪里知道，丑女孩的回答却是："你说得很有道理。不过，那么多苹果落下来，没准哪个就砸着我脑袋了。"

说完之后，她不再理会大树，继续向前走去。当丑女孩来到霍勒女士的小房子前时，一点都不觉得害怕，因为，她早就听另一个女孩说过，这位老妇人的牙齿生得很大。她马上提出要求，要在这座小屋子里帮佣。

第一天，丑女孩做事十分卖力，勤勤恳恳，完全听从霍勒女士的吩咐，无论霍勒女士说什么，她都逐一照办，可那都是因为，丑女孩惦记着霍勒女士即将赠送给她的大量黄金。但从第二天开始，她就又

懒散起来了。第三天比前一天还要变本加厉，早上根本不愿意起床。霍勒女士的床铺，她全然不顾：没有摇晃它，也没有让羽毛四处飞舞。

霍勒女士很快就感到心力交瘁，最后不得不跟丑女孩说，她不用在这儿帮佣了。这个懒家伙听到这个消息，反而满心欢喜，心里盘算着：现在总算要给我下金雨了。

就这样，霍勒女士同样把丑女孩带到那扇门前。然而，当丑女孩站到大门下面时，天上落下的却并非黄金，而是整整一铁桶的沥青。

“这就是你为我服务，所应得的奖励。”

霍勒女士说完这句话后，就把那道大门给关上了。

于是，懒家伙只好回了家，全身上下覆满了沥青。水井井沿上的那只大公鸡，看到她回来了，又开始鸣叫起来：“叽咯哩咯，我们的邋遢女孩，又回到这儿来了。”

那些覆盖在丑女孩身上的沥青，十分顽固，就这样在她身上赖了一辈子。

解说：

1812年的初版当中，收录有两个不同版本。第一篇内容与本篇大致相同。第二篇是一个来源不同的口述版本，内容更类似民间传说。其中，并不以美丑区分两个女孩，只是亲生女儿和继女的区别而已。文章开篇时，两个女孩都在井边纺纱，掉到井里的并非纺锤，而是手工纺纱杆。井中遇到的是女水妖Nixe，而非霍勒女士。水妖命令女孩给她梳头。面包和苹果树的情节，并没有出现。为什么要取出烤炉里的面包，并且摇下熟透的苹果？一方面，虽然这两件事似乎并不影响与霍勒女士的相遇，但却是对两个女孩品质的初步检测。另一方面，也与格林童话中对数字三的追求相关：主角最好是遇到三次不同的事件，并在最后一次进入正题。这种处理方式，增加了讲述时的趣味性，充实整体内容，更容易引起孩子们的兴趣。

“霍勒女士整理床铺”是一句原本流传在黑森州的谚语，意指天上下雪。霍勒又作霍尔达（Holda）或者胡尔达（Hulda），在德国民间传说中，她是同时融合女性三阶段的女神。这个词的词源是Halja，在古日耳曼语言中，为“覆盖”的意思。而在挪威，类似的词语意为“死亡”。因此，霍勒女士也具有阴间之神的一部分神格。本篇中女孩跳井，来到霍勒女士所辖的地界，也是情有可原。

25

七只乌鸦



从前有个男人，他有七个儿子，却没有一个女儿。他十分想要添个女儿，终于，他的妻子在千呼万盼之下，又怀上了孩子。孩子很快诞生下来，果然是个女孩。

全家人都很高兴，但这个女孩身子实在太弱，瘦瘦小小，不足斤两，家人怕她夭折，决定立即给孩子施行洗礼。

父亲派了一个儿子去井边，让他过去取洗礼需要用的水回来。其他六个儿子也跟着他一起去了。因为每个儿子都想要去舀第一捧水，你争我夺之间，一不小心，把打水用的罐子掉到井里去了。

眼见着罐子不见了，儿子们傻站在井边，不知该如何是好，没有哪个敢回家了。因为儿子们一直都不回来，父亲等得不耐烦，就念叨道："他们肯定是一起玩起了游戏，把取水的事给忘光了，这帮不敬神的傻小子。"

又等了半天，儿子们还没回来，父亲担心女孩如果再不接受洗礼，可能真会夭折了，又急又气，不由得赌咒许愿道："我真恨不得这帮傻小子，统统都变成乌鸦才好。"

话音刚落，父亲便听到头顶上传来一阵怪叫声。他抬头一看，发现有七只煤块般黑的乌鸦，正在头顶盘旋。作为孩子的父母，他们没有办法收回刚才许下的愿望。一下子失去了七个儿子，令他们感到十分伤心。稍微值得安慰的是，夫妻俩心爱的小女儿，身体很快就好了起来，日子一天一天过去，她也变得越来越美丽。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女孩一直都不知道，自己曾经有过七个哥哥，因为她的父母严守着这个秘密，从来都不在女儿面前提起。直到有一天，小女儿在无意之间，听到人们谈论关于她的事情：这女孩子确实长得很漂亮，但也正是这个漂亮女孩，造成了她那七个哥哥的不幸，责任全在她一个人身上。

听到这些议论后，女孩觉得十分悲伤，她马上去找自己的父亲和母亲，询问他们，自己是否还有哥哥，他们现在去了哪里？事已至此，父母没有办法再继续隐瞒下去了。他们坦承了一切，不过，他们还是安慰她，说七个哥哥变成乌鸦，纯粹是天灾，她的降生并不是酿成那次不幸的原因，她完全是无罪的。

但女孩仍旧每天饱受良心谴责，她相信，唯有自己，才能够解开哥哥们所受的诅咒。她每天都不得安宁，无从排遣，就这样，终于有一天，她悄悄离家出走了，前往外面的广阔天地，四处找寻自己哥哥们的踪迹，希望能够让他们重获自由——无论要她付出怎样的代价，她都愿意。

女孩什么东西都没带，除了父母送给她的一枚小戒指，作为离别的纪念；还有一长条面包，饿了的时候，好用来充饥；一小罐水，渴了的时候，好拿来解渴；一把小椅子，累了的时候，好坐下休息。

女孩徒步向前，行走不停，走了好久，好久，一直走到了世界尽头，来到了太阳的面前。然而，太阳实在是太过火热，又十分可怕，还会吞食小孩子，女孩只得赶紧逃远了。

她跑呀，跑呀，跑到了月亮的面前。然而，月亮实在太过寒冷，又十分残忍，还很邪恶。他发现女孩往这边来了，马上开口说道："我呀，闻到了，嗅到了——那是人肉的味道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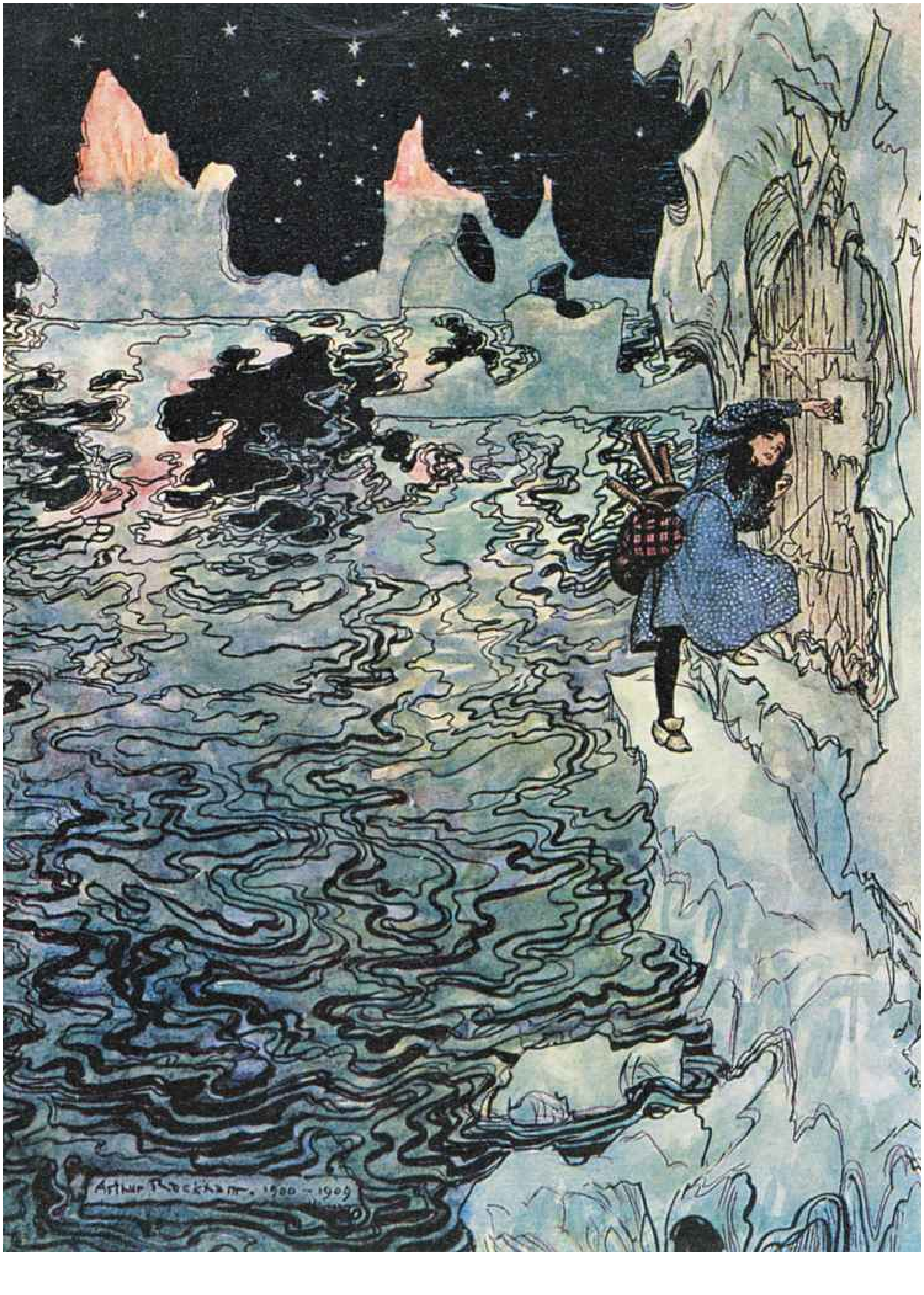
女孩没有办法，只得赶紧逃远了。

最后，她来到了星星们身边。星星对她很好，也很友善。每颗星星都坐在他们专属的一个小凳子上。这时候，启明星恰好要升上天空，就给了小女孩一根小鸡腿，嘱咐她道："如果你没有这根小鸡腿，就没办法打开玻璃山。你的哥哥们，现在就在那玻璃山里。"

女孩接过小鸡腿，把它用小手帕包裹好，继续远行，一直走到了玻璃山。

玻璃山大门紧闭，女孩就想到要把那根小鸡腿取出来开门。哪里知道，当她解开小手帕后，里面竟然空空如也——她把好心的星星们送给她的礼物给弄丢了。现在这种情况，应该怎么应对呢？她要营救哥哥们，手上却没有进玻璃山的钥匙。

没办法了，这个善良的小妹妹取出了一把小刀，把自己的小手指给切了下来，把那根断指塞进了锁孔里。很幸运，玻璃山的大门打开了。


Arthur Rackham. 1900 - 1909

女孩刚刚走进玻璃山，迎面走过来一个小矮人。小矮人看到她，开口问道：“我的孩子，你进来找什么？”

“我来找我的哥哥们，也就是那七只乌鸦。”她回答道。

小矮人接着说：“乌鸦领主们现在不在家，不过，如果你愿意在这里耐心等待，等他们回来的话，你就直接进来吧。”

小矮人正在忙里忙外，把乌鸦们要吃的饭菜端进来：一共是七只小盘子，还有七个小杯子。小妹妹把每只小盘子里的饭菜都吃了一小口，每个小杯子里的酒也喝了一小点，然后，再把一直随身的那枚小戒指，放到了最后一个小杯子里。

突然之间，她听到天空中传来了一阵怪叫声，还有鸟儿振动翅膀的声音。小矮人说：“好了，乌鸦领主们总算是飞回家了。”

乌鸦们一回家就要吃饭喝酒，每只乌鸦都在找属于自己的小盘子和小杯子。这时，乌鸦们一只接一只地叫道：“谁吃了我小盘子里的饭菜？谁拿我的小杯子喝了酒？瞧瞧，这明显是人类的唇印。”

当第七只乌鸦把自己杯中的酒喝完时，看到杯底有一枚戒指。第七只乌鸦仔细一瞧，发现那竟然是属于他们亲生父母的戒指。于是，他赶紧许愿道：“上帝恩泽——只要我们的小妹妹能来，我们身上的诅咒就能破除！”

小妹妹一直躲在门后面，偷听乌鸦们讲话。她一听到这个许愿，马上就跑了出来。就这样，所有的乌鸦都恢复了人形。他们互相拥抱，彼此亲吻，快快乐乐地回了家。

解说：

这是格林童话当中，十分容易被人忽视的篇目，因为《七只乌鸦》的标题，实在是太过普通了。不过，单从内容来讲，本篇却很特别。进入玻璃山之后的情节，仿佛《白雪公主》的翻版：女孩将每只乌鸦的食物都吃了一点，酒也喝了少许。跟白雪公主进入七个小矮人小屋后，动了每人的餐点，引起众人议论的情节保持了形式上的一致。

作为线索道具的小戒指，放在最后一只乌鸦将要喝的葡萄酒中，只有将杯中酒喝完，才能看见。且不论女孩是否早就估算到，第七只乌鸦在看见戒指后，会佯作不知，突然许愿。文章中照应开头的线索，竟是神秘的“许愿兑现”这点，就足够让人琢磨不透了。这就好像是——需要在合适的时间、地点，许下特定的愿望，这个愿望才能成真。其中或许包含繁复的规则，但故事中的每个人，都对这类规则秘而不宣。试想想看，如果许愿可以随意进行，当父亲说错话，将七个儿子变成乌鸦之后，他的妻子为什么不能再许愿，让他们直接变回来呢？就算妻子只是符号一般的设置，那么，他们唯一的女儿，这个有意将哥哥们可以轻松辨认出来的证物巧妙呈现的女孩，为什么非要走遍天涯海角，费尽周折，甚至切掉自己的小手指，也要进入玻璃山？

切去小手指来代替小鸡腿的情节，现存大部分中文译本当中，都直接删改掉了。联系吃人的太阳和月亮（如此的设定，在童话故事当中，极为罕见），本篇中出现了多达三处“食人”的描述。初版格林童话中，开篇时提及的是母亲而非父亲，儿子的数量，并非七个，而是三个。祈盼女儿出生、洗礼打水的情节，完全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三个儿子在教堂里打牌赌博——这一亵渎上帝的行为被母亲发现，一气之下，她许愿让他们统统变成了乌鸦。

与此同时，早已是个大女孩的妹妹，因为很喜爱这三个哥哥，当即动身去寻找乌鸦。和本篇不同，她带出门的只有一把小椅子。饿了的时候，吃的是野生的苹果和梨子。作为线索物品的戒指，也不是从父母那里得到，而是乌鸦在空中盘旋时，直接扔下来的——那是女孩之前送给最小哥哥的礼物。

随身携带的小椅子，在所有修订版本中一直存在，也是件颇为玩味的事情。毕竟，同样的道具仅出现过一次，那就是女孩见星星时，每个星星都坐了一把小椅子。

初版附录中，格林兄弟还额外比较了本篇与《十二兄弟》的异同。在另外一个口述版本当中可以了解到，“玻璃山（Glasberg）”与“玻璃城堡（Glasburg）”是互通的。本篇中将小鸡腿塞入锁孔开门的方法，在初版的这个口述版本中，有着十分详尽的描述：一个年轻人，为了破除某位公主所受的诅咒，动身前往玻璃城堡。这天中午，他吃掉了一整只烤鸡，并且将所有的鸡骨头都小心收集起来，带去玻璃城堡。玻璃城堡有很多道门，每上一层都要开一把锁。年轻人每次都取出一根鸡骨头开门。最后，所有鸡骨头都用完了，他不得不切下自己的小指头，开了最后一道门，并破除了公主所受的诅咒。

26

小红帽



很久很久以前，有个十分可爱、人见人爱的小女孩。每个人都很喜欢她，不过最爱她的，还是她的外婆——这位老人家，恨不得把自己所有最好的东西，全都给她。外婆曾经送过她一顶用红色天鹅绒缝制的小帽子，这顶帽子戴在女孩头上，格外合衬，于是，她就成天成天地戴着这顶帽子，什么别的都不愿戴。久而久之，别人就都管她叫“小红帽”了。

有一天，妈妈对她说：“过来，小红帽，这儿有块蛋糕，还有瓶葡萄酒，我希望你能够把这些给外婆送去。你知道，外婆现在病了，身体很虚弱，吃了这些，多少能够恢复些精神。现在，趁着天还不太热，赶紧出门。路上千万要小心，不许离开大路，四处乱走，如果你在林间摔了一跤，打碎了酒瓶，弄翻了蛋糕，就没有东西能给外婆了。进了屋子以后，别忘了跟外婆说‘早上好，外婆’，也不许东瞧西看。”

“放心放心，我会把事情都办妥的。”小红帽对母亲举手发誓，做了保证。

外婆独自住在大森林里，从村子这边走路过去，需要半个小时。小红帽才刚在森林里走了一小会儿，就遇到了一只野狼。天真的小红帽，并不知道狼是种很坏的动物，所以并不怕他。

“早上好呀，小红帽！”野狼开口对她说道。

“谢谢你，狼先生，也祝您早晨愉快。”

“小红帽，你这么早出门，是要到哪儿去呀？”

“去外婆家。”

“你的篮子里，装了些什么呢？”

“蛋糕和葡萄酒：蛋糕是我们昨天才烤的。生病又虚弱的外婆，吃了这些之后，多少会有些帮助，身体也会很快好起来。”

“小红帽，你外婆住在哪儿呀？”

“大概还要在森林里走个一刻钟多点，走到三棵大橡树前面，她的屋子就在那儿，屋檐下面围着一圈核桃树篱墙。你肯定知道那个地方。”小红帽答道。

听到这番话，野狼心里盘算道：“这个美味的小东西，一口吞下去的话，相比那个住在林子里的老女人，自然要美味得多：你必须处理得小心些，只有这样，你才能把两个都给吞到肚子里去。”

就这样，野狼和小红帽同行了一会儿，然后，他开口对小红帽说道：“小红帽，看看那边那些美丽的花儿，就是那边树下长着的那圈……你为什么不走近些，亲眼去看看呢？我猜，你虽然身在林间，却肯定连鸟儿们的美妙鸣唱声，都没办法去听个清楚，对么？你就这

么直愣愣地走，跟每天走去上学又有什么分别？哎，此刻置身森林深处，是多么美妙啊！”

小红帽睁大眼睛，朝着野狼指的方向看去。她看到一束一束的阳光在林间跳跃，林中的每一个角落，都开满了五彩缤纷的花朵。于是，小红帽不觉想道：“如果我能带一把新摘的花束给外婆，她拿到之后，肯定会很开心的。何况，现在天还很早，我有足够的时间来做这件事。”

暗自决定之后，她便离开了大路，跑进了森林里，开始寻找合适做花束的野花；哪曾想到，她每摘起一朵花，马上就觉得，自己还能在不远处找到一朵更美丽的。于是，小红帽不知不觉地遁入了林间深处，离大路越来越远了。

趁着小红帽摘花的工夫，野狼以最快速度赶到了外婆家，敲响了房门。

“来的是谁呀？”

“是我，小红帽。我给您拿了些蛋糕和葡萄酒过来。开开门吧！”

“你自己把门闩压一下吧。”外婆说，“我现在实在是太虚弱了，没办法从床上爬起来。”

野狼压了一下门闩，门开了。他走了进去，一句话不多说，蹦到外婆床边，把外婆一口给吞了下去。做完这一切后，野狼穿上外婆的衣服，把她的睡帽戴在自己头上，躺到了外婆的床上，并把窗帘拉得紧紧的。

与此同时，小红帽还在森林中四处找花。当她采了很多花，多到两只手都拿不下时，才想起外婆的事。于是，她折返回大路，去了外婆家。到了之后，她感到很奇怪，因为房门是开着的，走进屋子里，给人的感觉也很古怪。小红帽心想：“欸，我的天哪，为什么今天进到这房子里，会觉得如此心神不宁呢？一直以来，我可都是很喜欢待在外婆家的。”

她大声喊道：“早上好，外婆！”却没有得到任何回应。

于是，小红帽来到外婆床边，把所有窗帘都拉开了：她看到自己的外婆躺在床上，睡帽檐拉得低低的，遮住大半张脸，样子十分奇怪、陌生。



“哎，外婆呀，你的耳朵可真大啊！”

“这样才方便听你说话啊。”

“外婆，你的眼睛也好大啊！”

“这样才方便把你看清啊。”

“外婆，你的双手也好大啊！”

“这样才方便紧紧抱你啊。”

“还有，外婆，你的嘴巴怎么那么大，大得好吓人啊！”

“这样才方便吃掉你呀！”

野狼连话都等不及说完，就张着大嘴从床上跳下来，一口把小红帽给吃掉了。

填饱肚子的野狼，重新爬回到床上，转眼便睡熟了，鼾声惊天动地。

就在这时，有位猎人恰巧从屋外经过。听到鼾声，心里想着：“想不到，那老女人的鼾声竟这么有劲儿。我最好进去看看，她是不是出什么事了。”

猎人走进屋子，来到床前，看见野狼躺在那里。

“这匹无恶不作的野狼，竟然会在这里。”猎人说道，“我找你可找了好长时间。”

猎人原本已经把猎枪举到肩前，准备开枪了。不过，一想到这匹野狼很可能把外婆给吞了下去，现在可能还有机会把她给救出来时，他就把枪放到了一边，转而取来一把剪刀，打算把野狼那明显鼓鼓囊囊的肚皮给剪开。才剪了几刀，他就已经看见了小红帽那顶红天鹅绒制的帽子，又剪了几刀之后，女孩便从野狼的肚子里跳了出来，大声喊道："啊，我可真被吓坏了！狼的肚子里面真黑，简直伸手不见五指。"

接下来，外婆也活着从野狼肚子里爬了出来——她几乎要喘不上气来。小红帽赶紧捡了一大堆很重的石头回来。他们一起用这堆大石头填满了野狼的肚子。野狼醒过来之后，想要从床上一下子蹦起来，但他肚子里的石头，实在是太重了。野狼马上就倒在地上，一命呜呼了。

外婆、小红帽，还有猎人，见到此情此景，三个人都感到十分高兴。猎人把野狼给剥了皮，带着皮回家去了。外婆吃掉了小红帽带来的蛋糕，喝了她带来的葡萄酒，恢复了健康。小红帽心里想的却是："以后，只要我还活着，当妈妈不允许我离开大路时，就绝对不要再独自去走小路了。"

听说，之后又有一次，当小红帽给外婆送饼干时，另一只野狼过来跟她说话，想把她引离大路。小红帽很好地保护了自己，没有听野狼的话，仍旧直直地沿着大路行走。到了外婆家后，她对外婆说，自己在过来的路上遇到野狼了，虽然他十分热情地向她问好，但他眼神中的恶意却分明在说："一旦不在这宽敞的街道上了，我就要把她给吃掉。"

"快过来，"外婆对小红帽说，"我们把大门关得紧紧的，这样一来，他就进不来了。"

过了不久，野狼过来敲门，并且大声喊道：“快开门，外婆，我是小红帽，我给你带饼干来了。”

她们待在屋子里，一言不发，什么都不回应，也不开门。没办法，那个灰脑袋的家伙绕着屋子转了好几圈，最后跳到了房顶上。野狼打算在那里等着，等到小红帽晚上回家时，再跟在她的后面，走到某个黑咕隆咚的地方，一口把她吞掉。不过，外婆早已看穿了野狼动的什么心思。屋子前面正好有一个很大的石头水槽，奶奶就对身边的孩子说道：“拿上这只水桶，小红帽，昨天我煮了些香肠，这些是煮香肠时用过的水，去帮我倒进水槽里吧。”

小红帽提了很多水，直到那个很大、很大的水槽被整个装满了，才停下来。

香肠的味道飘进野狼的鼻子里，他开始嗅来嗅去，往下张望。最后，因为脖子伸得太长，没办法稳住身体，开始从屋顶上往下滑：野狼从屋顶上滑了下去，正好掉进那大大的水槽里，淹死了。

小红帽开心地回家去了，从此再也没有任何人来伤害她。

解说：

卡尔维诺编撰的《意大利童话》中，有一则类似的小红帽故事变体，名叫《假装的外婆》。在这个故事中，小女孩听了妈妈的吩咐，去外婆家取筛面粉用的筛子。她带了一块圆蛋糕、一只油面包。因为约旦河拦住了她的去路，小女孩将圆蛋糕给了约旦河，让它把蛋糕当陀螺玩；之后又遇到一处大栅栏，便将油面包给了它，因为这种面包可以给门上的轴承上油，不容易生锈。终于到达外婆家之后，床上假装成外婆的，是一只吃人的女妖怪。在这个更加暗黑的版本中，外婆并不是被整个吞下去的，而是被煮熟了慢慢吃掉的，锅子里还剩下牙齿和耳朵。女妖怪骗小女孩，说锅里的牙齿是豆子，耳朵是油饼，让她当晚饭吃，但她找借口没去吃。在确认对方是女妖怪后，小女孩谎称去外面上厕所，赶快逃跑了。因为女孩之前给过大栅栏和约旦河好处，它们帮助了她，最终战胜了女妖怪。

27

不莱梅的乐师们



很久以前，有个男人养了头驴。这头驴每天都要驮着一袋袋的谷物去磨坊，如此坚持了许多年，无尤无悔，任劳任怨；可是，现在他已经老了，力气大不如前，没有办法再像原来那么拼命了。因此，他的主人觉得，是时候把他给处理掉了。聪明的驴子觉察到了这点，对此感到既伤心，又无奈，只好趁主人没留意时，离家远行，希望能够找到去不莱梅的方法——他做梦都想要成为一名不莱梅的乐师。

走了不多远，驴子偶遇一只趴在路上的猎犬：一直喘个不停，仿佛刚刚跑了几十里路似的。

“请问，你为什么喘得这么厉害啊，我的猎手朋友？”驴子停下来问他。

“噢，你看嘛，因为我年纪大了，身体一天不如一天。”猎犬向驴子解释道，“已经不能像过去一样，想跑多远就跑多远了。主人认为我已经没有用了，就想把我给杀掉，出于无奈，我只好离家远行；不过，除了当一只猎犬，协助狩猎之外，我根本不知道自己还有什么其他谋生的办法。”

“好吧，我来教你该怎么办。”驴子宽慰他道，“我正要到不莱梅去，去那儿当个音乐家。你不妨跟我一起来，让你也加入乐队——我来弹鲁特琴，你可以负责打鼓。”

猎狗对这个建议赞不绝口，马上就加入了驴子的乐队。

同行了没多大一会儿，他们看见一只猫正坐在路沿上，那表情看上去，就好像是连着淋了三天的暴风雨。

“天天捻自己胡须的老家伙，遇到什么麻烦了么？看你那样子，好像不太高兴啊。”驴子问。

“命运之手扼住喉咙、整个人命悬一线的时候，谁还能表现出一副兴高采烈的样子来？”猫回应他道，“我不高兴，是因为自己上了年纪，连嘴里的牙都变钝了！相比追捕、杀戮那些老鼠，我倒更愿意在壁炉边躺着打呼噜。就是这样，完完全全不中用了。养我的那位小姐打算淹死我，我当然是脚底抹油，逃之夭夭。此时此刻，我根本不知道未来应该怎样过活。你们两个，有什么好去处么？”

“跟我们一起去不莱梅吧。你知道怎么唱小夜曲，完全够资格成为一位城镇音乐家。”

听了驴子的话，猫觉得这是个不错的主意，就跟他们同行了。又走了一段之后，三个伙伴来到一处农家大院前。有扇门上站着一只公鸡，正在使着劲儿鸣叫，简直要声嘶力竭。

“你这歌唱得，可真让听的人感到灵魂震颤啊。”驴子感慨道，“不过，唱的内容都是些什么呢？”

“我正在预报天气。”公鸡说，“今天是咱家女主人洗衣服的好日子，她会把所有衣服都洗干净，再一件一件晾晒出去。可是，明天

就是星期天了，有好多客人要来。咱家女主人——那个家庭主妇，对我可不讲一点仁慈。她已经跟女厨子交代过，明天要拿我来炖汤，所以，今晚就会把我的脑袋给剁掉！啊，我要一直不停地叫啊，叫啊，一直叫到我生命的最后一刻！”

“哎，听我说，你这红头冠子的家伙。”驴子对公鸡说，“要不，你干脆跟我们一起走，到不莱梅去吧。无论如何，都比在这儿等死要好得多。你的嗓音真是美妙动听，如果我们四个一块儿搞音乐的话，魅力简直无人可挡。”

公鸡接受了驴子的邀请。四个伙伴便一起走了，但是，他们也没有办法一天就走到不莱梅，于是，到了傍晚，他们决定在森林里临时找个避风遮雨的地方，好好休息休息。最终，驴子和猎犬躺在了一棵大树下面，猫爬到树上，歇在树枝上，公鸡则直接飞到了树顶：他觉得那儿是最安全的。过了一小会儿，他又飞了下来，告诉大家他在高处得到的信息——在睡觉之前，他习惯性地观察了一下四周，从北到南，自东向西。就这么一张望间，公鸡确定不远处有一座屋子，因为他看见屋里明亮的光，从窗子里透了出来。

“既然这样，我们就去那边问问吧。”驴子说，“无论怎么样，总比待在这儿过夜要好。”

狗在心里想着，那边没准也会有些带点儿肉渣的骨头，可以给他啃上一啃。所以，也觉得驴子提出的是个好建议。

就这样，四个伙伴开始向着公鸡所指的灯光方向前进。走了不一会儿，他们就都看见了那灯光。随着他们越走越近，开始的一小片光点，慢慢地越变越大，越变越亮。最后，他们来到了一座灯火通明的强盗小屋前面。因为驴子是四个伙伴中长得最高大的，大家便派他到窗子旁边，偷偷查探屋子里的情况。

“看到些什么了啊，灰脸哥哥？”公鸡问道。

“你问我看到了什么？”驴子答道，“我看到一桌子的佳肴盛宴、美酒陈酿。强盗们围桌而坐，个个都在鲸吞海喝，虎咽狼嚼。”

“唉，要是坐在那儿的是我们就好了！”公鸡感慨道。

“没错，没错，哎呀呀，要是我们坐在那儿就好了！”驴子说。

于是，为了把强盗们赶开，四个伙伴开始商量起对策来。推敲半天之后，他们终于定下了一个计划：先让驴子站在窗边，前脚搭在窗台上，然后，狗再跳到驴子的背上，猫爬到狗身上，最后由公鸡振翅一跃，跳到猫脑袋上。各就各位之后，约定一个信号，一同开始奏乐。于是，他们就照着计划做了。依次站好后，驴子说了声“开始”，四个伙伴一齐用尽最大的力量，全力歌唱：一时间驴子嘶鸣，猎犬狂吠，老猫喵呜，公鸡打鸣。唱完一曲之后，他们全部从窗子跳了进去，打碎了整块玻璃，弄出了很大的噪音。

强盗们以为是哪里的鬼怪闯进来了，吓得四散奔逃，全都逃到了森林里，一会儿就跑得没影儿了。眼见坏人们被赶走了，四位乐师开开心心地围着桌子坐下，开始大口吃起强盗们剩下的食物来，那饥不择食的样子，就好像一连饿了四个礼拜似的。

吃饱喝足之后，他们把灯灭掉，开始择地方歇息了。每个伙伴都找到了适合自己习性的好去处：驴子躺在屋子外面的肥料堆旁，猎犬蜷缩在门后面，猫儿趴在壁炉旁边暖和的煤灰旁，公鸡则歇在了屋顶的房梁上。毕竟赶了一整天路，他们都觉得十分倦怠，不一会儿就睡着了。

临近午夜时分，之前被乐师吓走的强盗们，躲在远处暗中观察，发现屋子里的灯熄灭了，屋里也没什么响动。强盗首领便对手下们说

道："我们真不应该就那样随随便便落荒而逃的。"

首领派了一个手下返回屋子里，让他搞清楚里面到底是怎么回事。

被派出去的这个人，站在小屋门口，仔细聆听屋里的动静，却什么声音都没听见，于是，便蹑手蹑脚地进了厨房，打算点个火，借个光。然而，他误把猫那对如火焰般闪闪发亮的眼睛，当成了壁炉里尚有余烬的煤块，便随手摸出一根火柴来，希望能够把炉火再次点燃。不过，猫哪是那么好惹的。他一蹿而起，扑到强盗的脸上，好一阵抓挠。

强盗吓得丢了魂，想赶紧从后门逃出去。可是，门后面躺着的猎犬突然跳起来，在强盗腿上狠狠咬了一口。转眼之间，强盗逃到了院子里。当他跑过肥料堆时，驴子用后腿死命一蹬，踹在了他的屁股上。与此同时，各种各样的噪音，弄醒了睡在屋顶上的公鸡，他条件反射般地打起鸣来："叽——咯——哩——咯——！"

强盗号叫着，声音大到不能再大。他连滚带爬、跌跌撞撞地跑了好半天，回到强盗首领那儿，向他报告："哎呀呀，那屋子里面坐着一个十分恐怖的女巫，她用长长的尖指甲，把我脸上划得血痕道道。门后面躲着个带刀的男人，狠狠地在我腿上刺了一家伙。院子里站着个黑乎乎的大怪物，举起狼牙棒，死命给我来了一下子。屋顶上竟然还坐着个法官，他在上面怒吼着：'给我带犯人上来！'我怕得不行，拼了命才逃得回来。"

自那晚以后，强盗们再也不敢回那座小屋了。四个不莱梅的乐师很喜欢这座小屋，就一直住在那儿——在前一个人给我讲这个故事时，他们也都还在那儿呢！

解说：

本篇来自冯·哈克斯特豪森一家，还有多萝西娅·菲曼的两次口述。初版当中并没有收录本篇，第28篇的位置给的是《死神与牧人》，一个宗教意味浓重的故事。

1819年的第二版中，首次收录本篇，内容与最终版几乎完全一致，仅有少许的词句调整。1937年，第三版对应的附录中，与一首名为《公牛和驴子，跟伙伴们一道攻陷森林小屋》的童谣进行了比较。在这首相当优美、押韵的童谣中，额外添加了公牛和鹅作为伙伴。

审视故事本身，其实相当滑稽。虽然这些年老体衰的动物们，号称要去不莱梅当音乐家，但从格林兄弟和菲曼女士所在的卡塞尔，徒步前往不莱梅，途经哥廷根和汉诺威，可不是一两天时间能办到的事情。

尽管音乐家们最终没有去成不莱梅，缘于格林童话广泛的文化影响，在不莱梅市的大教堂广场上，却能见到四只动物叠在一起唱歌的铜像，算是圆了它们未竟的心愿。时至今日，人们一提到不莱梅这座汉萨城市，就会想起不莱梅的音乐家，以及它们所象征着的、不屈不挠的乐观精神。

28

唱歌的骨头



很久以前，在某个国家里，大部分人都在控诉一头野猪的恶行。这头野猪经常在农田里横冲直撞，进入牧场，杀死牲畜，甚或用自己尖利的獠牙直接杀人。鉴于这种种恶劣情况，国王向全国发出通告，只要有人可以挺身而出，为国家除掉这一害，就能够得到十分丰厚的奖赏，然而，那头野兽体型太过巨大，又十分强壮，根本就没有人胆敢走近它所栖居的那片森林。出于无奈，国王发出了最新通告：无论是谁，只要能够杀死，或者生擒这头野猪，就能够娶他唯一的女儿为妻。

话说，在这个国家的某处，住着兄弟俩，他们是穷人家的孩子，生活无以为继，几乎是一贫如洗。在看到国王新发的通告后，兄弟俩立即前去觐见国王，声称自己要接下这个难如登天的任务。生性圆滑又狡诈的哥哥，完全是为了一己私欲才想到要这样做的；而单纯又善良的弟弟，则纯粹是受了内心的善意驱使，希望能够为民除害。

国王对他们说：“如果你们想要确保自己能撞见那头怪物，最好是兵分两路，在不同的时间出发，向森林腹地挺进。”

兄弟俩采纳了国王的建议，哥哥在傍晚时进入，弟弟在清晨进入。

没走多大一会儿，弟弟在路上遇到了一个小矮人，他的手里握着一柄黑色长矛。他对弟弟说："因为你心地纯洁又善良，我希望能够把这柄长矛交给你。只有用它，你才能杀死那头野猪。放心，长矛绝对能够奏效，而你——将会毫发无伤地归来。"

弟弟谢过小矮人，拿了那柄长矛，扛在肩膀上，又往林间更深处走去。不多一会儿，他便遇到了那头巨兽。它直直地朝着弟弟猛冲过来，可弟弟毫不畏惧，紧紧地抓住那柄黑色长矛。长矛的矛尖，指向那头猛冲过来的野猪。

这头野猪几乎都要冲到这年轻人的身上来了，千钧一发之际，它的身体竟然倒了下来。原来，伸出去的矛尖不偏不倚，正好扎在野猪的心口上，借了它猛冲过来的蛮力，把它的心脏一刀切成了两半。

弟弟费力地把野猪的尸体驮在背上，动身回宫，打算把它交给国王；然而，当他走到接近森林的另一边时，碰到了一间客栈，人们在客栈里载歌载舞，饮酒吃肉，好不自在。在这群人当中，坐着他的哥哥。这个恶棍根本没勇气进到森林里去猎野猪，他想着，反正那头野猪也不可能跑到其他什么地方去，所以也不必着急。于是便决定先在客栈里喝个痛快，以酒壮胆之后，再进森林也不迟。当他看见自己的弟弟从林间过来，背上竟然驮着那头野猪的尸体时，那颗邪恶又易妒的心，开始蠢蠢欲动，不得安宁了。

他站起身，大声招呼那年轻人过来："亲爱的弟弟，快些过来，来这儿坐下。好好休息一会儿，喝下这杯葡萄酒，给自己增添些力量。"

天真善良的弟弟根本没起任何疑心。他跟哥哥说了给他黑色长矛的小矮人的事情，并告诉他，就是凭这把长矛，才杀死了野猪。

他们一直在那儿待到傍晚，然后才一起动身回去。天完全黑下来的时候，他们走到了一座长桥前，桥下是湍急的河流。

哥哥招呼弟弟先走，弟弟听了哥哥的话，走在了前面。当弟弟走到桥中央时，身后的哥哥突然朝着他的后脑勺死命一击，那一下实在是太重了，弟弟倒在地上，当场死掉了。哥哥把弟弟的尸体埋在了桥底的河岸上，然后，再把野猪的尸体驮在自己肩膀上，带去见了国王，假装是自己打死的。

国王信守了诺言，让哥哥迎娶了公主为妻。过了一段时间，因为弟弟还是没有任何音信，哥哥便对众人说道："恐怕，那该死的野猪，已经把我弟弟给咬得支离破碎了吧。"

每个人都相信了他所说的谎言。

但显然，什么事情都瞒不过上帝的慧眼，这件罪恶的勾当，终究也有昭白天下的一天。许多年后，有位牧羊人赶着他的羊群过桥。偶然之间，他看到桥下的河岸边上，有一段白得像雪一般的骨头。牧羊人觉得，这段骨头是制作吹口的好材料，就下了桥，走到河岸边，取走了这段骨头，用它雕了个吹口，安在了自己的赶羊号角上。

号角完成了，他马上开始试吹。不过，令他万分惊讶的是，才刚吹进去第一口气，已经被制成吹口的骨头，竟然自己唱起了歌来："哎呀呀，亲爱的牧人哪，你正在用我的白骨吹奏，我哥哥为了一己私利，将我无情杀死，埋在那河岸边上，抢走了野猪尸体，只为娶到国王的女儿，享尽荣华富贵而已。"

“可真是个神奇的吹口啊！”牧羊人不禁感叹道，“它竟然能够自己唱歌。对了，我必须把它呈给国王看看。”

当牧人把号角带到国王那儿之后，它又开始唱起歌来了，内容跟之前完全一样。国王一听就明白了当年的真相究竟如何。他派人去了长桥底下，四处挖掘。很快，一整副白骨得以重见天日。

证据确凿，坏哥哥无从抵赖，只得认罪。国王下令，将这罪人缝进一只麻布袋里，活活溺毙。冤死弟弟的骸骨，也被重新收拾安葬，墓穴选在教堂专属的墓地里，墓室造得漂亮非常。

解说：

又是多萝西娅·菲曼讲给格林兄弟听的一个故事。在《意大利童话》中，辑录了本篇的另一个著名变体《孔雀羽》。

《孔雀羽》的故事中，没有凶猛的野猪，取而代之的是一位失明的国王。为了治疗眼疾，必须得到孔雀羽，于是，他就派自己的三个儿子，前往森林中寻找。并且向他们许诺，带回孔雀羽的儿子，就能够继承他的王位。

在这个故事中，邪恶的是大王子和二王子，最小的王子则十分善良。总之，在小王子找到孔雀羽后，两个哥哥直接杀了他，埋掉尸体，抢走了羽毛，回宫治好了国王的眼疾。当国王询问，小儿子怎么不见了时，两个哥哥就说，是被森林里的动物抓去了——也不知道具体是什么动物。

多年以后，埋小王子尸体的地方，长出了芦竹。一个碰巧路过的牧羊人，砍下芦竹制成竖笛。之后的故事，基本与本篇相同。在真相大白之后，两个哥哥在广场上被活活烧死。至于国王本人，终日把自己关在房间里，吹那支竖笛，度过痛苦的余生。

初版格林童话中，哥哥事情败露之后，并没有被缝进麻布袋里，而是直接扔进河里了事。1811年，民间故事选集《莱茵河地区家庭聚会用的故事百宝箱》出版时，也收录了一个模式上十分相近的故事。

29

魔鬼的三根金发



从前，有位穷苦的女人，十月怀胎，生下了一个儿子。这孩子在出生的时候，头上带着一层天然的胎膜。这件罕见的事儿很快传了出去，人们议论纷纷，都说这孩子长到十四岁的时候，将会迎娶国王的女儿。

几天之后，国王碰巧来到了这个村子。他穿着平民百姓的衣服，因此，村里没人认出他就是国王。当国王询问众人，最近村子里是否发生了什么特别的事情时，人们便回答他道："前不久，村子里诞下了一个胎膜覆头的婴儿。胎膜覆头，这是十分难得的吉兆，大家都说，等这孩子长到十四岁的时候，必将迎娶国王的女儿。"

国王是个没什么气度的小人，这则偶然听来的预言，让他感到很不开心。于是，他马上动身前往孩子的父母那儿，装出十分亲切友善的样子，对他们说道："你们这对可怜的穷苦人啊，把你们的孩子过继给我吧，我会好好照顾他的。"

起先，这对夫妇直截了当地拒绝了这位不知底细的陌生男人，不过，当他提出要立即支付他们一大笔黄金作为补偿时，夫妻俩便开始费起思量来了："他是个幸运的孩子，无论怎样的事情发生在他身

上，凭着这份幸运，最终必将拨乱反正，不会有任何风险。所以，我们也不必为他多操什么心。”

就是这样，他们最终同意了国王的提议，把孩子过继给了他。

国王把孩子放进一个木匣子里，带着他骑马离开了。一路奔波，直到来到一处很深的溪流旁。然后，国王把装有婴儿的木匣子直接扔进了水里，心里想着：

“无论如何，我总算是从一个根本不受欢迎的求婚者那里，救下了自己的女儿。”

做完这件事之后，国王立即策马回宫了。不过，木匣子却并没有就此沉下去，而是像一艘小船一样，漂在水面上，甚至连一滴水都没有漏进匣子里。木匣子顺着溪水漂呀，漂呀，一直漂到离首都只有两英里的地方。这里碰巧建有一座水磨坊，匣子被卡在了水车的叶片上。很幸运，磨坊主的学徒正好站在那儿，看到了这个卡住的匣子，以为里面放满了价值连城的金银珠宝，就取来一根末端带钩的竹竿，硬把那匣子给捞了上来。结果，他把箱子撬开一看，里面根本没有金银珠宝，而是一个小婴孩，肉嘟嘟的，脸蛋粉嫩水灵。于是，学徒就把他带给了磨坊主和他的妻子。因为夫妻俩本身并没有自己的孩子，见到这个从天而降的婴儿，自然感到十分高兴。“肯定是上帝把他带给我们的。”他们感慨道。

就这样，磨坊主夫妻对这个幸运孩子视如己出，悉心照料他的成长，教导他如何注意礼节、礼貌，并且要一直坚持善良和诚实的美好品格。

时间一年一年过去，多年以后，国王有次外出狩猎时，碰巧遇到暴风雨，一时无法自由行动，便来到这座磨坊里避雨。与磨坊主及其

家人交谈的过程中，他偶然问到，眼前这个大小伙子，是不是他们的儿子。

“不是亲生的。”夫妻俩答道，“他是个弃婴。十四年前，被人装在木匣子里，顺着溪流漂下来，碰巧卡在了我们这座磨坊的水车叶片上。我们的学徒眼尖，把他给钩了上来。自那以后，我们便收养了他。”

国王马上意识到，当年他们捡到的那个男孩，不是别人，正是他亲手丢进溪流里、打算当场淹死的幸运男孩。于是，他立即对磨坊主夫妻俩说道：“我的好子民们，你们能让这个年轻人帮我带一封信给王后么？如果他办成了，我就给他两块金币，作为奖励。”

“谨遵国王殿下的吩咐。”夫妻回应道。

他们把男孩唤到身边，让他做好准备。与此同时，国王向磨坊主借了纸笔，给王后写信道：“送这封信的男孩一到，就马上将他处死、埋掉。还有，这件事必须在我回宫之前完成。”

男孩取了信就上路了，不过，因为不太熟悉去王宫的路，他很快就走迷路了。夜幕降临时，他还在一座大森林里游荡。夜色越来越浓，他突然看到一缕明亮的光，因此，男孩也没多想，便开始朝着那团光线前进。走不多远，他发现自己来到了一座林间小屋的门口。进到屋子里去之后，他看见一个老女人，正独自坐在炉火前打盹。看到男孩进来，她立即从椅子上坐了起来，十分惊讶地问他道：“你从哪儿来？你要到哪里去？”

“我是从磨坊那边过来的。”男孩答道，“正要把这封信送到王后那里。不过，才出发没多远，我就在森林里迷了路。现在天已经黑了，请让我在这小屋里过夜吧。”

“你这可怜的年轻人啊。”老女人对他说，“这屋子实际上是林间强盗们的据点，他们现在出去打劫了，暂时不在这儿。一旦他们回来，就会马上杀了你的。”

“杀就杀吧，由他们来好了。”男孩回应道，“我一点都不害怕：因为我实在太累，除了在这儿过夜之外，再没别的办法了。”

说完，他就倒在身旁的一张长椅上，瞬间就睡着了。就在男孩睡着后不久，林间强盗们回来了，见到有陌生人在这儿睡觉，他们万分愤怒地问那个留守的老女人，躺在这儿的这个孩子是谁。

“哎呀呀，”老女人答道，“不过是个天真、无辜的男孩罢了。他在森林里迷了路，又累得不行，我动了慈悲心，便让他在这儿躺一会儿。他随身带着一封信，要亲手交给王后。”

强盗们便拆了那封信，读了起来。信里清清楚楚地写着：男孩的信一送到，就要被当场处死。

就连素来狠心的强盗们，也觉得睡着的男孩很可怜。强盗首领当场把这封信撕成了碎片，重新写了一封，信里写道：“送这封信的男孩一到，就马上让他跟我们的女儿结婚。还有，这件事必须在我回宫之前完成。”

写完信后，强盗们也不吵他，由着他好生安睡，在那张长椅上一觉睡到第二天早晨。他醒来之后，强盗们就把动过手脚的信还给了他，并给他指明了前往王宫的道路。

就这样，当他抵达王宫，将信交给王后看过之后，她马上安排了一场盛大的婚礼，让幸运男孩和公主结了婚。因为这个男孩长得很英俊，人也十分温柔，对每个人都很礼貌，公主本人也觉得相当满意，并且真心喜欢他。

过了一段时间之后，国王回到了王宫，他吃惊地发现，多年之前那村子里流传的预言，奇迹般地成了现实。那个幸运男孩竟然娶了自己的女儿。

“怎么会出这样的事呢？”他问王后道，“你难道没看我给你写的信吗？我压根儿没提结婚的事，给你的吩咐完全不同啊。”

王后立即把那封信取来，告诉他，想知道怎么回事，就自己去看自己都写了些什么。国王读过之后发现，信被人调包了。他派人去把幸运男孩叫来，问他这封信是怎么回事，为什么带到王宫里来的这封信里面，写的是完全不一样的内容。

“这件事，我完全是一无所知。”男孩回应道，“送信途中，我在森林里过了一晚。肯定是在我睡着的时候，被什么人给偷偷换过了。”

国王勃然大怒，冲着男孩咆哮道：“无论如何，你都别想这么轻松就获得这莫大的好处！告诉你，不管是谁，要想娶到我的女儿，都得去地狱走上一遭，为我带回魔鬼头上的三根金发，作为聘礼。只有这样，你才能继续跟我的女儿在一起。”

国王这样说，纯粹是为了恐吓男孩，让他知难而退。不过，幸运男孩的回答却是：“我会把魔鬼的三根金发如约带来的——我根本就不怕魔鬼。”

一言既出，驷马难追，幸运男孩告别了众人，踏上了寻找金发的旅程。他所到的第一个地方，是一座十分巨大的城市。城门口那儿，有位看门人拦住了他，问他靠什么谋生，知道什么有用的信息，或者有什么可靠的知识。

“我什么都知道。”幸运男孩如此答道。

“很好，如果是这样的话，你应该可以帮我一个忙。”看门人说，“在这个城市的集市广场那儿，有一口喷泉，那喷泉原本是会喷出美酒，供大家享用的；但现在，它甚至连水都喷不出来了。你能帮我们看看，它究竟出什么问题了么？”

“向你保证，我会找到症结所在的。”男孩许诺道，“等我回来之后，就告诉你是怎么一回事。”

离开这座城市之后，他继续向前旅行，很快又来到另外一座城市里，那里的卫兵，问了他跟之前看门人一样的问题：靠什么谋生，知道什么有用的信息，或者有什么可靠的知识。

“我什么都知道。”男孩也一样回答道。

“很好，如果是这样的话，你应该可以帮我一个忙：在我们城里，曾经有棵结满金苹果的大树。不过，最近也不知道是哪里出了问题，不只金苹果，那棵树连叶子都不长一片了。”

“交给我来解决吧。”男孩说，“等我回来之后，就告诉你是怎么一回事。”

告别这座城市，他又向前走了一段，来到了一条大河边。男孩必须要越过这条河，才能继续前进。这条河上的摆渡人，又问了他一样的问题：靠什么谋生，知道什么有用的信息，或者有什么可靠的知识。

“我什么都知道。”男孩还是以同样的话来应对。

“很好，如果是这样的话，你应该可以帮我一个忙。”摆渡人说，“为什么我这辈子都在这条河上摆渡，却没有人来替代我，让我从这乏味无聊的苦海中解脱出去呢？”

“你会知道答案的。”男孩安慰他道，“等我回来之后，就告诉你是怎么一回事。”

过河后不久，男孩终于找到了地狱的入口。里面昏暗无光、烟雾缭绕，即使不走进去，都使人望而生厌。不过，魔鬼此时并不在家，魔鬼的外婆倒是在：她正坐在一张十分宽大的安乐椅上。

“你想要什么？”她问幸运男孩道。

这位外婆的模样十分慈祥和蔼，看起来并不像是坏人。于是，男孩便把自己的来意告诉了她：“国王跟我说，如果我不能从魔鬼头上取得三根金发作为聘礼的话，就不能再跟我心爱的妻子在一起了。”

“这可不是件容易事。”外婆说，“如果他回来之后，发现你在这里，很可能会把你一口吃掉。不过，你这男孩，十分讨人喜欢，所以我会尽我所能来帮你。”

话声未落，外婆已经施法把幸运男孩变成了一只小蚂蚁，并且对他说道：“现在，赶紧爬进我长裙的褶皱里，你在那儿会很安全。”

“好的。”蚂蚁答道，“这可真是太好了。不过，除了这件事，我还需要知道三个古怪问题的答案。第一个问题是，为什么集市广场上的喷泉，很长时间都没有喷水了？它过去可是能够喷出美酒来的。第二个问题是，为什么公园里的苹果树，突然片叶不生了？它过去可是能够结出金苹果来的。第三个问题是，为什么摆渡人必须一直不停地为往来大河两岸的人摆渡，不得解脱呢？”

“这些都不是很简单的问题。”她回应道，“在我想办法拔那三根金发时，请你一定要保持安静，细心聆听，听听看魔鬼会怎么说吧。”

夜幕降临之后，魔鬼回家来了。一进家里，他马上注意到，空气里有些不干净的味道，魔鬼于是大声咆哮起来："我闻到了——闻到了人肉的气味。"魔鬼说，"这里可是地狱，这不对劲。"

说罢，他查看屋子里每一个可能的角落，四处寻找，却什么都找不到。

见到魔鬼这样乱来，外婆阻止了他："我刚把这儿打扫干净，你又把一切给弄得一团糟了。你那鼻子里面，难道不是一直都飘忽着人肉的味道！不要再疑神疑鬼，小题大做了。过来，过来，赶紧坐下，吃你的晚饭去吧。"

魔鬼只好老实坐下，大口吃喝起来。吃完晚饭之后，他觉得十分疲累，便躺了下来，把脑袋放在外婆膝盖上，让她帮忙捉捉头发里的虱子。

过不多一会儿，魔鬼舒舒服服地睡着了，开始打起鼾来。外婆一听到魔鬼的鼾声，立即拽起一根金发，用力拔了下来，藏在魔鬼看不到的地方。

"嗷——！"魔鬼大叫了一声，瞬间醒了过来，"你这是在干吗呢？"

"我做了个怪梦。"外婆答道，"那梦吓了我一大跳，就狠狠抓了一下你的头发。"

"你梦到什么了？"魔鬼问她。

"梦到一座修建在市集广场正中的温泉。它原本是可以喷出美酒来的，足够让每个人都尽情享用。可现在，它甚至连一滴水都喷不出来了。这会是谁的过错呢？"

“嘿嘿，他们怎么可能想得到！”魔鬼说，“有只蛤蟆坐在了喷泉底部的石块下面，堵住了泉眼。只要他们能够掀起石块，打死那只蛤蟆，喷泉就又能喷出美酒来了。”

外婆点了点头，继续帮他捉起虱子来。很快，魔鬼又睡着了，开始打起鼾来。鼾声如雷，连旁边的窗户都被震得噼啪作响。机会难得，外婆找到另一根金发，用力一拽，把它拔了下来。

“嗷——！你到底在干吗？”魔鬼又被折腾醒了，怒气冲冲地问她。

“没什么恶意的。”她回答道，“我刚刚又做了个怪梦——睡着的时候，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在做些什么。”

“你这次又梦到什么了？”魔鬼问。

“我梦到，在一个王国里，长着一棵大树，现在是片叶不生。但就在几年前，它还能够结金苹果。导致这种结果的原因，究竟是什么呢？”

“嘿嘿，他们怎么可能想得到！”魔鬼回应道，“在那棵树的树根上，有一只一直不停啃着树根的老鼠。只要在树根附近翻土挖洞，把那老鼠捉住，将它一下子打死，苹果树就会完全复原，再结出金苹果来。好了，话说在前面，不管你再做什么怪梦，都不要来烦我了。如果你胆敢再打扰我睡觉，小心我赏你一个耳光。”

外婆哄了哄魔鬼，继续给他捉虱子。不一会儿，鼾声再度响起。她立即抓住第三根金发，用力拔了出来。

魔鬼猛一下站直了身子，大声号叫，打算狠狠教训自己的外婆。不过，外婆再次顺利安抚了魔鬼，并对他说：“不能怪我，人被困在

噩梦里的时候，又能有什么办法！”

“你这次又梦到什么了？”魔鬼虽然不高兴，但还是觉得好奇。

“我梦到了一位摆渡人。他年复一年地在大河上摆渡，把旅人们运来又运去，却永远找不到人来代替他。这又算是谁的过错呢？”

“嘿嘿，那家伙简直是白痴！”魔鬼答道，“他需要做的其实很简单，只要把撑船用的杆桨递给下一个打算渡河的人就行了，那个人将不得不替代他的位置，永远不停地摆渡下去。这样一来，之前的摆渡人就自由了。”

就这样，外婆顺利地在魔鬼头上拔下了三根金发，同时也得到了那三个难题的答案。这一晚之后的时间里，她没再折腾这条老恶龙，让他一觉睡到了黎明破晓。

魔鬼外出之后，外婆把幸运男孩变的蚂蚁从裙子的褶皱里放出来，重新施法，把他变回了人形。

“在这里，一共是三根金发，给你。”魔鬼的外婆对他还说道，“魔鬼昨晚所说的话，怎么解答你那三个问题的，都听见了吗？”

“每一个字都听得清清楚楚。”男孩答道，“我会牢牢记住的。”

“可算是帮到你了。”外婆说，“现在，你可以重新启程，做你该做的事去了。”

男孩再三谢过魔鬼的外婆，谢谢她给予的帮助，然后就离开地狱，再次踏上旅程。回去的路上，他感到十分开心，觉得自己的运气实在太好，不只成功取得三根金发，还得到了那三个问题的答案。

当他回到大河边时，摆渡人问他，是否找到了问题的答案。

“先把我带过河去。”幸运男孩对他说，“过河之后，我就会告诉你破除诅咒的方法。”

摆渡人便再次把男孩带过了河。等他们来到对岸之后，男孩把魔鬼说的那个办法告诉了他：“等到再有人过来，想要渡河时，你就把撑船用的杆桨，递到他的手里。那样一来，你就自由了。”

男孩继续赶路，过不多久，又回到了那个长有一棵枯树的城市。那里的卫兵也正在期待着他的解答。于是，男孩就把自己从魔鬼那里听来的办法，讲给了卫兵听：“杀掉那只一直不停地啃着苹果树根的老鼠，那棵树就又会结满金苹果了。”

卫兵对他千恩万谢，并且送了他两头驮满金子的驴子作为酬谢。男孩领着驴慢慢回去，最后来到干涸喷泉所在的那个城市。他同样把解决办法，告诉了这个城市的看门人：“喷泉底部的石块下面，坐着一只蛤蟆，堵住了泉眼。把石块掀开，杀死那只蛤蟆，喷泉就又能喷出美酒了。”

看门人谢过男孩，作为酬谢，又送了他两头驮满金子的驴子。

幸运男孩终于回家了，回到了自己的妻子身边。再次见到自己的丈夫，她感到由衷的高兴，马上让他好好讲了一遍，一路上究竟发生了些什么。男孩把国王要求的、魔鬼的三根金发，如约送到他的手上。当国王看到四头驮满金子的驴子之后，感到十分满意，便对年轻人说道：“我之前提出的所有条件，你都做到了。以后，你可以继续跟我女儿在一起了。对了，亲爱的女婿，不妨跟我说说，你这些金子都是从哪儿弄来的？这可真是一笔不得了的财富！”

“寻找三根金发时，我渡过了一条河，”男孩答道，“金子就是在那条河的对岸找到的。河岸沙滩上没有沙，全是黄金。”

“那些黄金，我也能过去拿吗？”男孩的这番话，令国王激动不已。

“想拿多少都可以啊。”男孩答道，“那条河上，有一位摆渡人。坐那位摆渡人的船过河之后，想拿多少袋，就能拿多少袋。”

贪婪的国王即刻启程，前往男孩所说的那条河。到了河边之后，国王招呼摆渡人过来，让他赶快带自己过河。摆渡人划过来，让国王上了船。船才一到对岸，摆渡人就把杆桨递到国王手上，自己跳到岸上，走掉了。而那个坏心眼的国王，不得不永远留在船上，为数不尽的渡客摆渡，以此来赎他所犯下的许多罪孽。

“他现在还在那里摆渡吗？”

“可不是么？自那以后，再也没有人从他手上接过杆桨了。”

解说：

本篇同样来自多萝西娅·菲曼的口述。初版当中记录的故事，因为来源不同的缘故，与最终版大不相同。初版起篇时，是一位樵夫在国王的王宫前伐木，公主在高窗处看着他。中午樵夫休息，坐树荫下休息，公主继续看他——因为这樵夫长得十分英气，她就爱上了他。

这部分与本篇开头是彻底分裂的，直到樵夫提亲，国王为难，才与寻找魔鬼的三根金发的剧情联结上。

本篇开头最有趣的点，该是孩子出生时带的胎膜，德语叫做Glückshaut，直译过来是“幸运皮”。按照尤塔·菲林博士的说法，胎膜是一种十分罕见的医学现象，对婴儿是无害的。这种偶尔会随孩子生下来的皮膜，形态上就跟人的皮肤一样，下方却有着跟蛋壳一样坚硬的组织。带胎膜的孩子在生下来之后，胎膜可以直接揭掉。在欧洲的迷信传统中，胎膜一直都被视为幸运的标志，并非菲曼小姐的杜撰。

初版故事中，樵夫启程后，去的第一个城市里，看门人提出的问题，是一位无人可医治的病公主，第二个城市的问题，才是干涸的泉水，和酒无关。并不存在第三个城市，他只是路过了一棵果树。而且，这棵树也并非苹果树，而是无花果树，树上结的无花果跟黄金之间，没有任何关系。

到冥河后，载樵夫的不是专职摆渡人，而是一位渔夫。魔鬼的家中，等待他的不是外婆，而是魔鬼的妻子。甚至，在对话中，樵夫还直接称呼对方为“女魔鬼（Teufelin）”。

女魔鬼将樵夫藏在了自己的床下面，魔鬼即刻返家，说闻到了人肉味。相比本篇，出版中加入了魔鬼伤风感冒、鼻子不灵的描写。接

下来，女魔鬼没有给自己的丈夫抓虱子——魔鬼直接睡觉，妻子拔下头发，扔给床下的樵夫。第一个问题的答案，是公主床下有一只白色的铃蟾；第二个问题的答案，是堵住泉口的白色石头；第三个问题的答案，与本篇一样，是树根上的老鼠。

相比本篇中，三根金发对应三个问题的工整结构，初版在三根金发拔完、三个问题问罢之后，还多出了一个摆渡人的问题。受限于童话文体本身的约束，魔鬼的妻子自然不能再去拔第四根金发，因此，她不得不伸手捏住睡着魔鬼的鼻子，死命一拉，将他弄醒。这一来魔鬼当真生气了，马上给了她一个耳光。妻子在恸哭之间，还不忘问那最后一个问题。答案基本一致，但魔鬼多嘀咕了一句“你的这些梦都是真的，太奇怪了”才继续安睡。不仅如此，他还威胁妻子，再敢弄醒他，他就要虐待她了。

樵夫离开地狱。归途中，解决每一个问题后，得到的奖赏也全然不同：无花果树那边，得到了一个军团的步兵；泉水那边，得到一个军团的骑兵；只有在病公主那里，才得到了装满四辆马车的黄金。

初版中的国王并无恶行，因此没受到任何惩罚。国王十分开心地将女儿嫁给了樵夫。结尾是一段训诫话语：不害怕魔鬼的人，可以拔下魔鬼的头发，并且赢得整个世界。

从打耳光、蛤蟆、摆渡人身份当中，依稀可以窥见这个民间故事的流变过程。初版中多少含有一些隐晦且秘不可宣的要素，从国王女儿因为樵夫长得英俊而爱上他，以及女魔鬼将他藏于床下，魔鬼声称要虐待妻子，都能够看得出来。最终版将女魔鬼改为外婆，同枕共眠改为抓虱子，藏床底改为变蚂蚁，多少削弱了这些要素。并且，通过幸运男孩的传说，将国王定性为反派，也使得故事更加丰满、完整。

30
小虱子和小跳蚤



一只小虱子跟一个小跳蚤住在一块儿，搭伙过日子。有一次，他们在鸡蛋壳里煮酿啤酒。小虱子一不小心，掉到了鸡蛋壳里，把自己给烫伤了。小跳蚤受了惊吓，突然大喊大叫起来。小房门听到小跳蚤喊叫，就问他道：“小跳蚤，你为什么大喊大叫？”

“因为小虱子被烫伤了。”

听到小跳蚤的回答，小房门开始吱嘎作响。

角落里的小扫帚听到小房门吱嘎作响，就问他道：“小房门，你为什么吱嘎作响？”

“我难道不该吱嘎作响？小虱子烫伤了自己，小跳蚤正在伤心哭泣。”

小扫把听了，开始拼命打扫起来。

正巧，这时候有一辆小拖车经过，就问他道：“小扫帚，你为什么这么卖命打扫？”

“我难道不该卖命打扫？小虱子烫伤了自己，小跳蚤正在伤心哭泣，小房门吱嘎作响。”

小拖车听了，对小扫帚说：“那我就赶紧跑起来吧。”

于是，小拖车开始死命狂奔。

小拖车经过一团小堆肥，小堆肥问他道：“小拖车，你为什么死命狂奔？”

“我难道不该死命狂奔？小虱子烫伤了自己，小跳蚤正在伤心哭泣，小房门吱嘎作响，小扫帚卖命打扫。”

小堆肥听了，对小拖车说：“那我就熊熊燃烧起来吧。”

于是，小堆肥身上燃起了明亮的火焰。

小堆肥旁边生长着一棵小树苗，小树苗问他道：“小堆肥，你为什么熊熊燃烧？”

“我难道不该熊熊燃烧？小虱子烫伤了自己，小跳蚤正在伤心哭泣，小房门吱嘎作响，小扫帚卖命打扫，小拖车死命狂奔。”

小树苗听了，对小堆肥说：“那我就猛摇自己吧。”

于是，小树苗开始摇晃不停，把身上的树叶抖得满地都是。

这时，有个小女孩走了过来，手上拎着一只小水罐。小女孩问他道：“小树苗，你为什么摇晃不停？”

“我难道不该摇晃不停？小虱子烫伤了自己，小跳蚤正在伤心哭泣，小房门吱嘎作响，小扫帚卖命打扫，小拖车死命狂奔，小堆肥熊

熊燃烧。”

小女孩听了，对小树苗说：“那我就摔碎我的小水罐好了。”

于是，小女孩就把自己的小水罐摔了个粉碎。

不停向外喷涌的小泉水，看到小女孩摔碎了小水罐，便也开口问她道：“小女孩，你为什么摔碎水罐？”

“我难道不该摔碎水罐？小虱子烫伤了自己，小跳蚤正在伤心哭泣，小房门吱嘎作响，小扫帚卖命打扫，小拖车死命狂奔，小堆肥熊熊燃烧，小树苗摇晃不停。”

“欸，原来如此。”小泉水听了，对小女孩说，“那我就开始喷水吧。”

于是，小泉水开始疯狂喷水。洪水来了，所有人都被淹死了：小女孩、小树苗、小堆肥、小拖车、小扫帚、小房门、小跳蚤、小虱子——全数死亡，无一幸免。

解说：

在德国，私酿啤酒是需要使用数人高的巨桶来熬啤酒花的：19世纪时，这是人尽皆知的常识。小虱子和小跳蚤用来酿啤酒的巨桶，竟然是一只鸡蛋壳——这种螺蛳壳里做道场式的强烈反差，一开始就吸引了读者的注意力。

纵观全文，以俄罗斯套娃般的结构，讲述如同荒诞剧般的拟人故事。尽管看似无聊，但实际是提供给家长们大声朗读，用于孩童们识字认词的启蒙读本。

这种早教类童话，往往涉及大量日常词汇，通过反复阅读、强调的形式，加深孩童记忆，达到传授新词的目的。故事情节朗朗上口，滑稽有趣，甚至为了有趣不惜牺牲逻辑。结尾部分，通常也会有意想不到的夸张情节。

31
没有手的女孩



从前有位磨坊主，因为经营不善，慢慢越变越穷。他逐渐变卖掉了自己的所有东西，只剩下磨坊本身，还有一棵高大茂盛的苹果树。有一天，他到森林里去拾柴，一个从来没有见过的老人，突然出现在他的面前。老人对他说道：“你何苦过得如此辛苦，亲自到森林里拾柴呢？我可以让你重新富裕起来，只要你向我许诺，把在你磨坊后面的东西交给我——不管是什么，把它给我就行。”

“在我磨坊后面的东西，除了那棵苹果树外，也不会再有什么了吧。”磨坊主在心里琢磨着。最后，他答应了老人提出的条件：“好吧，成交。”

老人马上出具了一份合同，磨坊主当即在那合同上签名画押。合同办妥之后，老人轻蔑地大笑起来，并且对磨坊主说道：“三年后，我会回到这里，取走属于我的东西。”

说完这句话后，老人就离开了。

磨坊主马上赶回了家，他的妻子一见他回来，马上对他说道：“跟我说说，磨坊主，咱们屋子里为什么会突然蹦出来那么多金银珠

宝？每只箱子、每个盒子都装得满满的。根本就没有任何人进来过啊，我完全弄不清楚，它们究竟是从哪儿来的。”

磨坊主答道：“那些金银珠宝，是一个陌生的老人送过来的。他跟我在森林中偶遇，许给了我一大笔财富。我这边需要做的，不过是把磨坊后面的东西交给他而已：大苹果树可以给他，没有任何问题。”

“哎呀呀，亲爱的啊！”妻子被磨坊主刚说的话给吓坏了，“你遇到的那个肯定是魔鬼！他所说的根本就不是苹果树。他说的‘磨坊后面的东西’，其实是我们的女儿！唉，她现在正在磨坊后面的小路上扫地呢。”

磨坊主的女儿是个十分美丽又虔诚的女孩，在接下来的三年时间里，她每天都向上帝诚心祷告，祈求得到神的宽恕和帮助。三年过去，当父亲和魔鬼约定的那天到来时，她把自己从头到脚洗得干干净净的，穿上一身白衣，用粉笔绕着自己画了一个圈，站在里面，默默祈祷。天才刚刚亮，魔鬼就忙不迭地按约而来，然而，他却根本没办法靠近那个女孩。

无法可想，魔鬼只得去找磨坊主，怒气冲冲地对他说道：“不许再给她水，一滴都不许给！这样一来，她就没办法清洁自己了。如果就让她这么保持干净的话，我根本没办法碰她。”

磨坊主害怕极了，只好照魔鬼的意思去办，一滴水都不给他的女儿。第二天一早，魔鬼又来了。但是，女孩整整哭了一夜，泪水落在手上，把双手洗得一尘不染。魔鬼因此而暴怒，因为今天还是没办法碰她。他又去找磨坊主，对他说道：“你现在就去取斧头，把她的双手给砍下来。不这样做的话，我就没办法带走她了。”

听了魔鬼的话，磨坊主吓坏了："我怎么可能把自己亲生孩子的双手砍下来呢！"

魔鬼威胁他道："如果你不这样做的话，我就直接把你给带走好了。"

磨坊主怕极了，被迫服从了魔鬼。他走到女孩身边，对她说道："我的女儿啊，如果现在不把你双手砍掉的话，魔鬼就要把我给带走了。我实在太害怕，没办法违抗他，只好答应了。我实在是无法可想，帮帮我，把手伸出来吧。还有，即使我做了这样对不起你的事，也请你宽恕我。"

女孩回应道："我最爱的父亲啊，我是您的女儿。您想对我怎样都行。"说完，她就把双手伸出来，让父亲用利斧把它们斩断了。

第三天，魔鬼又来了，可这女孩一直都在哭泣，即使手被砍掉，泪水也将残肢冲洗得十分干净，仍旧是一尘不染。无奈之下，魔鬼只得放弃女孩，因为按照合约，他只能过来三次，这已经是极限了。

魔鬼走后，磨坊主对女儿说道："我的乖女儿，全是因为你，我们家现在才能够如此富裕。我向你保证，你一辈子都可以锦衣玉食，享尽奢华。"

但女孩却回答说："我不能再在这儿待下去了。我必须离开，远行。那些有同情心的人们，自然会给我所有需要的东西的。"

她请父母帮她把残肢绑在身后，第二天早上，太阳刚刚升起的时候，她就离开了家。女孩走了整整一天，直到天黑才停下脚步。那天晚上月光闪耀，隔着一条大河，她看到远方有一片皇家花园，花园里栽种的树上，结满了缤纷好看的水果。因为走了整整一天，没有歇脚的缘故，女孩已经饿坏了，很想吃点东西，但她却没办法到那花园里

去，因为大河里水流湍急，水也很深，她凭自己的力量，根本无法过去。

无可奈何之下，女孩在心里寻思着："唉，要是我能够在花园那边就好了。我可以直接吃那些长在树上的水果。如果我没办法过河的话，就会饿死在这里的。"

说完，她便跪在地上，呼唤天主之名，同时开始祈祷。就在这时，一位天使突然出现在她的面前。他飞到河边，命河水为女孩让路。河水瞬间干涸，就仿佛被关上了水闸似的。就这样，女孩可以直接步行过去了。

不一会儿工夫，她便走到了花园里，而那位之前帮助过她的天使，也紧紧跟随其后。女孩看到一株结满熟透梨子的果树，那梨子一看就知道，十分美味、多汁。不过，这些梨子已经预先被数了个数、做了标记，哪怕有人偷吃一个，也会立即被人发现。但女孩实在是饿极了，她快步走到树边，开始吃了起来——因为没有手，不能摘梨子，只好直接动嘴。女孩控制住自己的欲望，总共只吃了一个梨子，仅仅一个就足够压制住饥饿，不需要再多吃了。

实际上，花园的园丁目击了这整个过程。但是，因为看到天使与女孩同行，而且这女孩完全没有手臂的缘故，他认为这女孩没准是个幽灵。于是，他只是默默看着，不敢发出一点点声音，也不敢跟幽灵说话。

吃完这个梨子后，女孩感到十分困乏，便离开果树，钻进附近的一片灌木丛中，睡着了。

第二天一早，花园的主人，也就是这个国家的国王，亲自来到了花园里。他点了一遍被标记过的梨子的数量，发现梨子被人吃掉了一

个，为了查实情况，马上把园丁叫了过来，问他那个梨子去了哪里：它并没有落在树下，而是消失得无影无踪。

园丁回答道："昨天晚上，有个神秘的幽灵，来到了这座花园里。那幽灵没有手，直接动嘴，吃掉了树上的一个梨子。"

"那幽灵是怎样穿过大河的呢？幽灵吃掉梨子之后，又去了哪里呢？"国王问道。

园丁回答道："有位身上穿着雪白长袍的人，从天而降，让河水瞬间干涸了，就好像关掉了哪里的水闸一样。然后，幽灵就从已经干掉的土沟里，直接走了过来。我觉得那位穿雪白长袍的人，肯定是天使，所以感到十分害怕，没敢叫出声来，阻止他们。幽灵吃过梨子之后，就回去了。"

"听起来简直难以置信。"国王说，"今晚，我要和你一起守着花园，看看究竟会发生什么。"

这天晚上天黑之后，国王悄悄来到了花园里，随他而来的还有一名牧师：如果幽灵再次出现，就由牧师来负责与它沟通、交流。三个人一起在梨树附近坐下，静静等待。到了午夜时分，女孩从灌木丛里出来，走到树边，用嘴咬下一个梨，吃掉了。一位全身白衣的天使，寸步不离地守护在她身边。

牧师走了过去，问道："你是从哪儿来的？是上帝派你来的，还是从这世界的其他地方前来？你是幽灵，还是肉身？"

"我不是什么幽灵。"女孩答道，"我是个很可怜的女人，除了上帝之外，所有人都离弃了我。"

国王听到她所说的话，心生怜悯，便也起身站了出来，对她说道："就算整个世界都离弃了你，我也不会。"

他把女孩带回到自己的城堡里。她是那样美丽、温柔、善良，国王深深爱上了她，娶她做了自己的妻子，并为她专门打制了一双纯银制作的手。他们幸福快乐地生活在了一起。

一年过后，因为战乱的缘故，国王不得不带兵亲征。临走之前，他把年轻的王后托付给自己的母亲照料，并且嘱咐母亲道：

"如果她生下孩子的话，请务必照顾好他们。有什么新的消息，马上给我写信，并派人火速送来给我。"

王后果然怀孕了。这之后不久，她诞下了一个健康的男婴。国王的老母亲如约给儿子写信，告诉他这个振奋人心的大好消息。

然而，在给国王送信的路上，因为路程太赶的缘故，信使在一条小溪边休息时，不觉累得睡着了。谁曾想到，在这一长段时间里，之前那个魔鬼始终都在监视着这个女孩，下决心要摧毁掉她现在的幸福生活。趁着信使睡着的当儿，魔鬼现身，悄悄取走了那封信，并伪造国王母亲的笔迹，写了一封内容虚假的家书。在这封信里，诬蔑王后诞下的是一个怪婴。

国王读过这封信后，又是吃惊，又是沮丧，但他还是马上回信，请母亲好好照顾王后，安抚她的情绪，安心等待他得胜归来。糟糕的是，在回去的路上，信使又在老地方睡着了，魔鬼再次现身，并再度偷梁换柱，篡改了信的内容。在这封调包了的信里提到，他们应该马上处死王后和她的孩子，刻不容缓。

国王的母亲对来信的内容感到震惊，不敢相信这真是自己儿子写来的信。为了弄清楚是怎么回事，她又给国王写了封信，但得到的仍

是相同的回复。因为魔鬼一直在关注这件事的动向，并且不停地更换掉双方的信件。在母亲读到的最后一封信里，国王甚至下了命令，要他们在处死王后之后，把她的眼睛和舌头割下来，作为确认处死的证据。老母亲读过这封信后，一想到自己的儿媳和孙子都将无辜冤死，就难过得痛哭流涕。那天晚上，她派心腹带了一头母鹿过来，把母鹿的眼睛和舌头割下，妥善地保存了起来。

做完这一切之后，王母对王后说道："我没办法遵照国王的命令，让你就这样死去。但是，你也不能再在这里待下去了：赶紧带着孩子逃走，走得越远越好，再也不要回来了。"

说完这些，王母就把那个尚在襁褓中的婴孩，用绳子绑在她妈妈的背上，那个可怜女人离开了王宫，一路哭个不停，直到来到一座又深又黑的巨大森林里，才停下来。已经无路可走了，她又跪在地上，开始向上帝祈祷。

就跟之前那次一样，天使马上在她身边现身。这次，他把她引到了一处小屋前。小屋的门口挂了一个牌子，上面写着："此处欢迎任何人的光临，屋内一切免费。"

一位全身如雪般洁白的女仆从屋里走了出来，对王后说道："尊敬的王后，欢迎您的到来。"

说罢，女仆就带着她进了屋。进去之后，女仆把婴儿从王后背上解下来，抱到她胸前，方便她给他喂奶，然后，又带他们去看了布置得十分漂亮、舒服的床铺和卧室，专供他们母子俩使用。见过这一切后，那可怜的女人问道："你是怎么知道我是一位王后的？"

"我是个天使，是上帝派我过来照料你和你的孩子的。"一身洁白的女仆答道。

就这样，他们在这个小屋里一住就是七年。得益于天使的悉心照料，她和她的儿子都过得很好。在这段时间里，由于上帝的怜悯，还有她每天虔诚祷告的缘故，那双早已被砍掉的手，又重新长了出来，完好如初。

战争终于结束，国王也顺利回了自己的国家。他回家后的第一件事，就是想见见自己心爱的妻子，还有从未谋面的孩子。

哪里知道，一看到他回来了，他的老母亲便开始哭泣，训斥他道："你这个没良心的坏男人！怎么能忍心给我写那样的信，竟然要我处死两个无辜的生命！"说罢，母亲便给他看了那两封被魔鬼调包过的信件。国王看过之后，王母接着说道："我已经按照你的命令去做了！"说完之后，她马上向他展示了证物：一根舌头，一对眼珠。

看到这两样血淋淋的东西，想到自己可怜的妻子和儿子，国王顿时大哭起来，哭得甚至比母亲还要更加凄惨、伤心。老母亲可怜自己的孩子，便告诉了他真相："你放心吧，他们还活着。当年，我在王宫里杀掉了一头母鹿，从母鹿身上取走舌头和眼睛，就是你此时看到的证物。是我，亲手把你的儿子绑在了你妻子的背上，让她快点逃走，走得越远越好的。我还让她发誓，永远都不要再回到这里来，因为你在信里写了那样的话。我怕他们才一回来，就马上被我这丧心病狂的儿子给处死了。"

得知自己的妻子和儿子逃过一劫，国王回应道："我必须立即动身，出发去寻找他们。只要他们在这漫长的七年时间中，没有饿死，或者被人杀死，我就要不吃不喝、不眠不休地寻找，哪怕走到天涯海角，也要找到我亲爱的妻子和孩子。"

国王说完就出发了，他花了差不多七年时间，几乎走遍整个世界。连每一处石缝，每一个岩洞都找过了，却依旧没办法找到她。因

此，他开始担心，她会不会是已经死掉了。因为发过誓的缘故，在这七年的时间里，他什么也没吃，什么也不喝，就这样一刻不停地找寻着。寻常人这样，老早就死掉了，多亏上帝支撑着他，才让他一直活到现在。终于，他来到了那片又深又黑的巨大森林前，在森林里，他找到了一座小屋，门前的牌子上写着："此处欢迎任何人的光临，屋内一切免费。"

刚好这时候，雪白的女仆从屋子里出来了，她过来牵着国王的手，引着他走进了屋子里，并且对他说道："尊敬的国王，欢迎您的到来。"然后，女仆又问他，是从什么地方过来的。

"我在这世界里四处行走不停，如今已快到第七个年头了。我一直在寻找我的妻子和孩子，但很奇怪，哪儿都找不到他们。"国王答道。

天使为他准备了一些食物和饮料，但他礼貌地回绝了。他告诉天使，自己想要的，无非是稍稍歇脚片刻，这样就很好了。说完，他便躺了下来，在自己的脸上蒙了一块手帕。

天使任他躺在那里，转身进了隔壁的房间。王后和她的儿子就座在隔壁的房间里——她给这个孩子起名叫"哀恸"。

天使对王后说："到外面的房间去吧，把你的儿子带上。你的丈夫跋山涉水，过来找你们了。"

她赶紧跑到国王正躺着的地方，恰巧看到手帕从他的脸上滑落。

"快把那手帕捡起来，哀恸。捡起来后，重新盖回到你父亲的脸上。"她对儿子说道。

儿子马上把手帕捡起来，把它重新盖回到国王的脸上。闭目休息的国王听到了他们所说的话，故意动了动身体，让那条手帕再一次滑落下来。

这下子，儿子觉得有点不耐烦了，他转身对自己的母亲说道：“亲爱的妈妈，这个人怎么会是我的父亲，我又怎么能随便把手帕盖在他的脸上呢？你之前不是告诉过我，在这个世界上，我并没有父亲的吗？我曾经学着祷告，曾经念过‘我们仁慈的父，你在天国之上’这句话。当你听到我这样念的时候，不是告诉过我，我的父亲住在天国里，我的父亲，正是慈爱的天父吗？现在，我为什么非要和这个野人般粗鄙的男人相认呢？他才不是我的父亲。”

听到这话，国王立即坐起身来，问面前的那个女人，她究竟是谁。

女人答道：“我是你的妻子。这个是你的儿子，哀恸。”

国王看了看面前女人的手，那是双真正的、能够活动的手，而不是他妻子以前装的假手。于是，他就对女人说：“我妻子的双手是用白银制成的。”

她回应道：“多亏上帝的恩悯，让我的双手又长了回来。”

这时，天使去另一个房间把那双银手取了出来，拿到国王面前给他看。国王这才确信，面前站着的就是自己深爱的妻子和儿子，再也没有任何疑问了。他吻了他们，然后，十分高兴地说道：“这下子，我心口一直悬着的巨石，总算是能够落地了！”

天使招待他们三人吃了些东西，然后，他们便一起回家，回到了他们善良的老母亲身边。国王和王后归来的消息传遍了全国，每个人

都高兴坏了。这对爱人又举行了一次婚礼，从此幸福快乐地生活在一起，直到他们生命的终点。

解说：

本篇的主题“没有手的女孩”，拥有数量庞大的故事变种，同时在德国、英国、意大利和俄罗斯长期流行。光是格林的版本，就来自多达三位民间故事专家在不同时期的口述。其中一位，是大家已经很熟悉的多萝西娅·菲曼女士，玛丽·哈森普夫卢和约翰·鲍尔则提供了另外两个变种。

32

聪明的汉斯



汉斯的妈妈问他："上哪儿去啊，汉斯？"

汉斯答道："去格蕾特那儿。"

"表现好点，汉斯。"

"表现肯定不赖。再见，妈妈。"

"再见，汉斯。"

汉斯来到格蕾特家。

"你好，格蕾特。"

"你好，汉斯。你带来什么好东西了吗？"

"什么都没带，等着你给我呢。"

格蕾特送了汉斯一根针。汉斯对她说："再见，格蕾特。"

"再见，汉斯。"汉斯接过那根针，把它插在一辆干草车上，跟在车的后面，走回了家。

“晚上好，妈妈。”

“晚上好，汉斯。你到哪里去了？”

“去了格蕾特那儿。”

“你给她带去什么了？”

“什么都没带，反而给了我东西。”

“格蕾特给了你什么？”

“给了我一根针。”

“你把针弄到哪里去了，汉斯？”

“插在干草车上了。”

“你这样做就太傻了，汉斯，你应该把针插在袖子上的。”

“这无所谓，下次我会做好的。”

“上哪儿去啊，汉斯？”

“去格蕾特那儿，妈妈。”

“表现好点，汉斯。”

“表现肯定不赖。再见，妈妈。”

“再见，汉斯。”

汉斯来到格蕾特家。

“你好，格蕾特。”

“你好，汉斯。你带来什么好东西了吗？”

“什么都没带，等着你给我呢。”

格蕾特送了汉斯一把刀。

“再见，格蕾特。”

“再见，汉斯。”汉斯接过那把刀，把它插在自己的袖子上，走回了家。

“晚上好，妈妈。”

“晚上好，汉斯。你到哪里去了？”

“去了格蕾特那儿。”

“你给她带去什么了？”

“什么都没带，反而给了我东西。”

“格蕾特给了你什么？”

“给了我一把刀。”

“你把刀弄到哪里去了，汉斯？”

“插在袖子上了。”

“你这样做就太傻了，汉斯，你应该把刀收在口袋里的。”

“这无所谓，下次我会做好的。”

“上哪儿去啊，汉斯？”

“去格蕾特那儿，妈妈。”

“表现好点，汉斯。”

“表现肯定不赖。再见，妈妈。”

“再见，汉斯。”

汉斯来到格蕾特家。

“你好，格蕾特。”

“你好，汉斯。你带来什么好东西了吗？”

“什么都没带，等着你给我呢。”

格蕾特送了汉斯一只小山羊。

“再见，格蕾特。”

“再见，汉斯。”汉斯接过那只小山羊，把它的腿绑住，收进了自己的口袋里。等到回家之后，取出来一看，小山羊已经被憋死了。

“晚上好，妈妈。”

“晚上好，汉斯。你到哪里去了？”

“去了格蕾特那儿。”

“你给她带去什么了？”

“什么都没带，反而给了我东西。”

“格蕾特给了你什么？”

“给了我一只小山羊。”

“你把小山羊弄到哪里去了，汉斯？”

“收进口袋里了。”

“你这样做就太傻了，汉斯，你应该把小山羊用绳子牵着的。”

“这无所谓，下次我会做好的。”

“上哪儿去啊，汉斯？”

“去格蕾特那儿，妈妈。”

“表现好点，汉斯。”

“表现肯定不赖。再见，妈妈。”

“再见，汉斯。”

汉斯来到格蕾特家。

“你好，格蕾特。”

“你好，汉斯。你带来什么好东西了吗？”

“什么都没带，等着你给我呢。”

格蕾特送了汉斯一块肥肉。

“再见，格蕾特。”

“再见，汉斯。”汉斯接过那块肥肉，用绳子牵着，拖在身后往家走。路上，野狗尾随过来，把那块肥肉吃干净了。

“晚上好，妈妈。”

“晚上好，汉斯。你到哪里去了？”

“去了格蕾特那儿。”

“你给她带去什么了？”

“什么都没带，反而给了我东西。”

“格蕾特给了你什么？”

“给了我一块肥肉。”

“你把肥肉弄到哪里去了，汉斯？”

“用绳子牵着，拖了回家，路上被野狗吃掉了。”

“你这样做就太傻了，汉斯，你应该把肥肉顶在头上的。”

“这无所谓，下次我会做好的。”

“上哪儿去啊，汉斯？”

“去格蕾特那儿，妈妈。”

“表现好点，汉斯。”

“表现肯定不赖。再见，妈妈。”

“再见，汉斯。”

汉斯来到格蕾特家。

“你好，格蕾特。”

“你好，汉斯。你带来什么好东西了吗？”

“什么都没带，等着你给我呢。”

格蕾特送了汉斯一只小牛犊。

“再见，格蕾特。”

“再见，汉斯。”汉斯接过那只小牛犊，顶在自己头上。结果牛犊抬起蹄子，不停踹他的脸。

“晚上好，妈妈。”

“晚上好，汉斯。你到哪里去了？”

“去了格蕾特那儿。”

“你给她带去什么了？”

“什么都没带，反而给了我东西。”

“格蕾特给了你什么？”

“给了我一只小牛犊。”

“你把小牛犊弄到哪里去了，汉斯？”

“顶在头上，脸被它踢了。”

“你这样做就太傻了，汉斯，你应该把小牛犊用绳子拴好了，牵着回家，并且关在牛棚里的。”

“这无所谓，下次我会做好的。”

“上哪儿去啊，汉斯？”

“去格蕾特那儿，妈妈。”

“表现好点，汉斯。”

“表现肯定不赖。再见，妈妈。”

“再见，汉斯。”

汉斯来到格蕾特家。

“你好，格蕾特。”

“你好，汉斯。你带来什么好东西了吗？”

“什么都没带，等着你给我呢。”

格蕾特对汉斯说：“我跟你一起走吧。”

汉斯一把拉过格蕾特，在她脖子上拴了根绳子，牵着她回了家，又把她给关在了牛棚里，绑结实了。

“晚上好，妈妈。”

“晚上好，汉斯。你到哪里去了？”

“去了格蕾特那儿。”

“你给她带去什么了？”

“什么都没带，反而给了我东西。”

“格蕾特给了你什么？”

“什么也没给，跟我一起回来了。”

“你把格蕾特弄到哪里去了，汉斯？”

“用绳子拴了，牵着回来，又给关进了牛棚里，还扔了些草料给她吃。”

“你这样做就太傻了，汉斯，应该对她投以友好的眼光。”

“这无所谓，我马上就去做好。”

汉斯这就去了牛棚，把所有牛犊和羊羔的眼睛都给挖了出来，投向格蕾特，打在她的脸上。格蕾特气急了，挣开绳子跑走，再也不愿意嫁给汉斯当新娘了。

解说：

《国风·卫风》中有诗云“投我以木桃，报之以琼瑶”，本篇中汉斯的做法，绝对是反其道而行之。尽管篇名直译为《聪明的汉斯》，实际却是讽刺的反语，因此也有部分译本中，将篇名直截了当地改为《傻瓜汉斯》的。如此一来，反倒对照本宣科者们来说不够辛辣了。

初版当中包含两个同名故事，第一篇与本篇大抵相同。第二篇更换了完全不同的讲述方式，显得冗长烦琐，故事内核却并没有变化。

格林兄弟在初版附录中提到，《五日谈》中也收录了一个完成度很高的故事变种。

33

三种语言



从前，有位住在瑞士的年老伯爵，他只有唯一的一个儿子。然而，这个儿子实在是很傻，什么东西都学不会。于是，父亲只好对他说："听着，我的儿子。我没办法给你那脑袋里灌进去任何东西，不过，我仍旧希望，你能够开始好好学习。因此，你必须离开这里，到其他地方去——我将把你交给一位颇具名望的师傅，看他能不能教会你些什么。"

就这样，年轻人被送去一座陌生的城市，在那里跟随师傅学习了一整年。一整年漫长的时间过完之后，他回家了。父亲见他回来，便问他道："说说看吧，我的儿子，你学成了些什么？"

"父亲，我学成的东西是——能够听明白狗在狂吠时，是想表达什么意思。"儿子答道。

"上帝恩悯，"父亲惊呼道，"你花了一整年时间，就学成了这么样东西？我要马上把你送到另外一座城市，去跟随另外一位师傅。"

如此这般，年轻人就被送去跟随另外一位师傅，同样学了一年。

回来的时候，父亲照例问道："我的儿子，你学成了些什么？"

他回答道："父亲，我学成的东西是——能够听明白鸟儿们都在叽叽喳喳些什么。"

父亲勃然大怒，对他说道："噢，你这个堕落的家伙，宝贵的时间就这样花出去了，却还是什么有用的东西都没学会。你怎么有脸回来，有脸来到我眼皮底下呢？我会再为你找第三位师傅，不过，如果你这次还是什么有用的东西都学不会，就不要再认我这个父亲了！"

于是，年轻人又在第三位师傅那里待了一整年。当他回到家后，父亲问他："我的儿子，你学成了些什么？"

他回答道："亲爱的父亲，这一年，我学成的东西是——能够听明白青蛙都在呱呱叫些什么。"

父亲愤怒到了极点，一下子跳起来，喊来自己的手下人，对他们说道：

"这里站着的这个人，不再是我的儿子了，我与他断绝关系了。我命令你们，把他带出去，带到森林里杀掉。"

伯爵的手下们领命，把他带了出去，但是，当他们要下手杀这个年轻人时，终究还是于心不忍，就让他赶紧逃走了。年轻人走后，他们挖了一只小鹿的眼睛和舌头出来，作为交给老伯爵的证据。

年轻人一路远行，徒步许久，最后抵达了一座城堡，请求在城堡里过夜。

"过夜没问题，"城堡主人说，"如果你愿意去那边古老的塔楼里凑合一晚的话，直接去就好了。不过，我警告你：住在那里，是会

有生命危险的，因为那塔楼里住满了野狗，它们狂吠哀号，时刻不停。不仅如此，每到特定的时辰，还得交出一个大活人给它们，作为献祭，这些野狗，转瞬之间就能把整个人给吃光。”

方圆百里的居民，都因为这群祸害，陷入悲伤和痛苦之中，但却没有任何人能够过来帮上一把。年轻人听完城堡主人的话后，一点也不害怕，并且对他说道：“就让我去会会那群狂吠的野狗吧，随便给我些可以投喂它们的东西就好，它们不会拿我怎么样的。”

因为年轻人执意要去，城堡里的人们便给了他一些可以拿来喂野狗的食粮，带着他去了塔楼。年轻人走进去的时候，野狗们并不冲着他吠叫，反而十分友好地摇着尾巴，围在他身边，吃他摆在它们面前的食粮，完全没有伤害他。

第二天一早，他健健康康、毫发无伤地从塔楼里出来了，这让每个人都大吃一惊。他径直去了城堡主人那里，对他说道：“那些野狗，它们用犬类的语言，向我开诚布公，告诉我它们为什么以此为家，并且给这片土地带来灾祸。那是因为，它们受了诅咒，不得不过来守护塔楼底下的一份巨大宝藏。唯有等那些宝藏被取走之后，野狗们才能够得到安宁。不仅如此，我还从它们的谈话之中，获知了取出宝藏的方法。”

每一个听到年轻人这番话的人，都感到开心振奋。城堡主人表示，只要年轻人能够将取宝藏这件事顺利做好，就认他当自己的儿子。就这样，年轻人再次去到塔楼里面，因为他知道取出宝藏的方法，就按照那方法一步步去做了，最后取出一只装满黄金的宝箱。自从宝藏被拿出塔楼之后，人们再不曾听见野狗们的哀号——那群野狗就此销声匿迹了，这片土地也从灾祸中获得了拯救。

过了一段时间，年轻人突然冒出了一个念头，想要到罗马去一趟，于是他就启程出发了。在路上，他经过了一片沼泽地，那沼泽地里蹲着许多青蛙，呱呱叫个不停。他便停下脚步，在一旁偷听起来。听完青蛙们的对话，他的表情悲伤，陷入了沉思。

最后，他终于抵达了罗马，教皇刚刚去世了，枢机院（天主教会最高宗教机构）的主教们正在为应该由谁来继任教皇的位置而大伤脑筋。争论许久之后，他们达成一致意见，决定选一位能够清楚展示神迹的人为继任者。就在这时，年轻人碰巧走进大教堂，两只雪白的鸽子，突然飞到他的肩膀上，一边一只，停住不走了。大教堂里的神职人员们看到这一幕，认为这肯定就是上帝给出的暗示，当即询问他，是否愿意接任教皇的位置。

年轻人犹豫不决，不知道自己是否适合接任。不过，那两只白鸽与他交谈了一番，建议他答应下来，就这样，他对神职人员们说："好的，我愿意继任教皇。"

就这样，年轻人接受了涂圣油和圣化的仪式，正式成为了教皇。原来，当初在来罗马的路上时，他就已经从青蛙们那里听说，自己将会成为神圣的教皇了。那时候，这个偷听来的消息，曾令他感到极为震惊，而此刻，预言果真应验了。

就任教皇之后，年轻人不得不亲自主持一场弥撒，咏唱经文。经文的内容，他是一个字都不知道。幸好那两只一直站在他肩头的鸽子，凑在他耳边，把每一句经文都告诉了他。

解说：

本篇初版并未收录，首次出现在1819年的第二版中。近四十年时间里，历经五次修订，内容大体没有变化，不过，有几处小修改却颇值得玩味。在第二版中，年轻人解除塔楼野狗们所受的诅咒，并取得宝藏后，城堡主人给他的奖励，并非认他做儿子，而是将自己的女儿嫁给他做新娘。年轻人与这美丽的女孩成亲后，幸福地生活了一段时间。然后，夫妻俩一道坐车，前往罗马。路过沼泽地时，年轻人听懂了青蛙的对话，显出沉思和悲伤的样子，妻子问他为什么，他却没有说明原因。

后面的内容与最终版完全一致。

这些最终版中删改掉的内容，道明了年轻人感到悲伤的原因，或者至少是原因之一：当上教皇之后，他就必须远离俗世生活，与自己心爱的妻子分别了。根据第三版附录中的解释，这位被两只鸽子选出来的教皇，或许是西尔维斯特二世，这位“魔法教皇”有很多传奇流传于世，“白鸽落肩”正是其中之一。另一种说法认为，本篇中轶事的源头，是英诺森三世的获选传说——1198年，教廷为下任教皇人选争论不休时，三只鸽子飞入大教堂，在教堂里不断盘旋。最后，其中一只白色鸽子，落在了枢机院主教罗萨里奥的右手边。

34

聪明的艾尔莎



从前有个男人，他有个女儿，唤作“聪明的艾尔莎”。这个女儿长到待嫁年龄后，父亲便说：“我们应该让她嫁人了。”

“说的没错。”母亲回应道，“唯独缺个年轻人过来，跟我们说，他愿意娶她了。”

终于，有个年轻人，千里迢迢地过来了，这个年轻人名叫汉斯，有意和艾尔莎结婚。不过，他提出了一个条件，那就是“聪明的艾尔莎”得名副其实，当真是个聪明人才行。

“噢，这个嘛——”父亲接话道，“她脑子里面都是鬼点子。”

母亲马上跟着说：“哎呀呀，她不仅能把小巷里吹过的风看得一清二楚，甚至还能听到苍蝇咳嗽时发出的声音。”

“那感情好。”汉斯回应道，“如果她不是真正这么聪明的话，我是不会娶她做妻子的。”

当他们一起坐在餐桌边吃饭时，母亲对艾尔莎说：“艾尔莎，到地窖里打些啤酒上来。”

听到母亲的吩咐，“聪明的艾尔莎”便从墙上取下酒壶，朝着地窖走去。她一路走着，一路把酒壶盖敲得叮当作响，以此来排遣无聊。到了地窖下面之后，她搬来一张小凳子，坐在酒桶跟前，这样一来，打酒的时候就不需要弯腰，不会把自己搞得腰酸背疼，或者意外受伤。做好这一切之后，“聪明的艾尔莎”便把酒壶放在面前，拧开了酒桶上的龙头。

啤酒往酒壶里灌着的时候，她的眼睛也不闲着，在酒窖里这边瞧瞧，那边望望。当她看到自己头顶正上方，高悬着一柄泥瓦匠砌墙时忘在那儿的锄头时，“聪明的艾尔莎”哭了起来，自言自语道：“假如我跟汉斯之间的事儿成了，有了小孩，孩子长大了，我们让这孩子来地窖里打啤酒，这锄头岂不会突然掉下来，砸在他脑袋上，把他一下子砸死？”

就这样，坐在小凳子上的艾尔莎，便使出吃奶的力气，为自己所预见到的、尚未发生的不幸事件，又哭又喊。

上面的人还等着喝啤酒呢，但“聪明的艾尔莎”一直都没有回来。没办法，母亲只好吩咐女仆：“你下到地窖里瞧瞧，艾尔莎去了哪儿。”

女仆得令，去了地窖，看到艾尔莎坐在酒桶前面，放声大哭。

“艾尔莎，你哭什么呢？”女仆问道。

“哎呀呀，”艾尔莎答道，“我难道不该恸哭吗？假如我跟汉斯之间的事儿成了，有了小孩，孩子长大了，我们让这孩子来地窖里打啤酒，这锄头岂不会突然掉下来，砸在他脑袋上，把他一下子砸死？”

听到艾尔莎这样说，女仆马上应道：“我们可真不得了，竟然有个如此聪明的艾尔莎！”

说罢，女仆就座到艾尔莎身边，为这场不幸事件恸哭起来。

又过了一阵子，上面的人左等右等，女仆也不回来，又急着喝啤酒，父亲只好吩咐男仆：“你下到地窖里瞧瞧，艾尔莎和女仆都去了哪儿。”

男仆得令，去了地窖，看到“聪明的艾尔莎”正和女仆坐在一块儿，放声大哭。他就开口问道：“你们哭什么呢？”

“哎呀呀，”艾尔莎答道，“我难道不该恸哭吗？假如我跟汉斯之间的事儿成了，有了小孩，孩子长大了，我们让这孩子来地窖里打啤酒，这锄头岂不会突然掉下来，砸在他脑袋上，把他一下子砸死？”

听到艾尔莎这样说，男仆马上应道：“我们可真不得了，竟然有个如此聪明的艾尔莎！”

说罢，男仆也坐到艾尔莎身边，为这场不幸事件哀号起来。

上面的人一直都在等那男仆，见他也一直不回，男人就对自己的妻子说道：“你下到地窖里瞧瞧，艾尔莎去了哪儿。”

妻子得令，去了地窖，看到下去的三个人陷入极度哀恸之中，就问他们是怎么回事。于是，艾尔莎也向她解释了一番，说自己跟汉斯未来诞下的孩子，一旦长大，让他来地窖里打啤酒，锄头会掉下来，砸在他脑袋上，把他一下子给砸死。

听到艾尔莎这样说，艾尔莎的母亲马上应道："哎呀呀，我们可真不得了，竟然有个如此聪明的艾尔莎！"

说罢，母亲也坐到地上，随着他们一起哭。

丈夫在上面又等了好一会儿，还不见妻子回来，他实在是渴坏了，不由得自言自语道："看起来，只好我自己亲自下地窖一趟，瞧瞧艾尔莎去了哪里了。"

当他来到地窖之后，看到大家坐成一排，哭个不停，就问他们是怎么回事。然而，大家恸哭的原因竟然是——艾尔莎未来或许会有的孩子，一旦长大，或许会让他来地窖里打啤酒，到时候，锄头或许会掉下来，砸在他脑袋上，把他一下子给砸死。艾尔莎就是因为这件事情，感到内疚又难受。听艾尔莎说完之后，他不由得感慨道："了不起，我们竟然有个如此聪明的艾尔莎！"

就这样，他也一屁股坐下来，跟大家一起恸哭。

那未婚夫独自一人，在上面苦苦等待，完全不见任何人回来，便在心里想着："他们应该是在下面等我过去，我肯定得下去瞧瞧，弄清楚他们到底在干些什么。"

汉斯来到地窖后，看到之前下去的五个人全都坐在酒桶前，痛哭流涕，伤心欲绝，一个比一个哀号得惨。

"这是发生了怎样不幸的事情啊？"汉斯问道。

"哎呀呀，亲爱的汉斯啊，"艾尔莎对他说道，"假如我们结了婚，有了小孩，孩子长大了，我们没准会让孩子到这地窖里打啤酒，那时候，上面悬着的这把锄头，岂不会突然掉下来，砸在他脑袋上，把他一下子砸死？发生这样的事情，难道我们不该哭吗？"

“这么说吧，”汉斯说道，“不过是帮我料理家事而已，更多的智慧也没什么必要。既然你是这样一个‘聪明的艾尔莎’，我倒很愿意娶你了。”

说罢，汉斯便拉过艾尔莎的手，把她带出地窖，举办婚礼，和她结婚了。

汉斯娶了艾尔莎之后，过了一段时间，他对艾尔莎说道：“老婆，我得出门工作，给咱们挣些钱回来。你到田里去，割些小麦回来，这样我们就能做面包了。”

“没问题，我亲爱的汉斯，我会照办的。”

汉斯出门后，艾尔莎煮了一大锅粥，带到了小麦地里。只见她站在田间地头上，自言自语道：“我应该做些什么？是割麦子好，还是吃东西好？嗨，我觉得，还是先吃东西比较好。”

就这样，她把带来的那锅粥给喝光了。肚子吃得鼓鼓胀胀之后，她又自言自语道：“我应该做些什么？是割麦子好，还是睡一觉好？嗨，我觉得，还是先睡一觉比较好。”

就这样，她躺在了小麦地里，很快睡着了。汉斯早就回到家了，艾尔莎却左等右等也不回来，汉斯不禁感叹道：“我家这个‘聪明的艾尔莎’，可真是不得了，她实在是太勤劳，甚至连回家吃饭都给忘了。”

到了晚上，艾尔莎还是没回来，于是汉斯也去了地里，想看看她到底割了多少小麦。然而，汉斯到了之后却发现，小麦连一丁点儿都没被割，艾尔莎直接躺在地里睡大觉了。汉斯马上跑回家，取了一张系着小铃铛的捕鸟网过来，罩到她身上。弄出这么大动静，艾尔莎仍

旧睡得十分香甜。汉斯又跑回家，关上房门，坐在自己的椅子上，开始做起事来。

天已经完全黑了，“聪明的艾尔莎”终于醒了过来。她站起身来，身边立即传来叮零零的响声，而且，每走一步，捕鸟网上挂着的小铃铛都会响个不停。这响动把她给吓蒙了，不知道自己到底还是不是那个“聪明的艾尔莎”，不由得自言自语道：“我还是我吗？没准我已经不是我了？”

她完全不知道这个问题应该怎样解答，满腔疑惑地在田间站了好一会儿，最后，她在心里拿定了主意：“我现在立刻回家，问清楚我到底还是不是我，就算我自己不知道，家里人也肯定知道。”

就这样，她赶紧跑回家门口，却发现屋门已经关上了。没办法，她只得敲了敲窗户，冲着里面喊道：“汉斯，艾尔莎在里面吗？”

“在的啊，”汉斯答道，“她在里面呢。”

这个答案把艾尔莎给吓住了，她感慨道：“哎呀呀，上帝啊，这样的话，我就不是我自己了。”

她只好去敲了另外一家人的门，但是，那家人听到外面铃铛的响声，都不愿意去开门。最终，艾尔莎无处可去，只好离开村子。自那以后，人们再也没有见过她。

解说：

算是与《聪明的汉斯》相对应的一则童话，那边的汉斯不知变通，这里的艾尔莎则是思虑太多。本篇可能是在讽刺那些不事生产的哲学家，因为原文中特意借艾尔莎之口提出“我是谁（bin ichs）”这样的终极问题，提出问题的艾尔莎，则遭遇了近似放逐的结局。

本篇首次出现在1819年的第二版中，其原始来源相当古早，是最早在1383年便有记载的一出滑稽剧。初版相同位置的篇目《汉森的婆娘》，是本篇的简略版本，只有故事的后半部分，细节上存在诸多不同。1819年的版本中，艾尔莎的自言自语显得更为疯癫一些（这一风格是承接《汉森的婆娘》的），文末也没有特别说明“人们再也没有见过她”——直到1850年的第六版才有这个说明。

35
天国里的裁缝



有这么一天，天气晴朗，仁爱的上帝想要到天国花园里散步。就这样，他带着全部的使徒和圣人去了，天国里只留下圣彼得负责看守。临行前，上帝吩咐他，在出游期间，不允许放任何人进入天国，于是，圣彼得便站在天国入口处，当起了护卫。

哪里知道，不一会儿就听到有人过来敲门了。圣彼得便问对方是谁，来天国做什么。

“我是个贫穷又诚实的裁缝，”一个尖细的声音回答道，“请放我进去吧。”

“确实，是挺诚实的。”圣彼得说，“诚实得跟绞架上的小偷一样！你的手指头长着呢，没少克扣别人请你做衣服用的布料。你是进不了天国的，天父说了，在他外出的这段时间里，禁止我放任何人进来。”

“讲点慈悲心吧，”裁缝喊道，“稍微拣点儿裁缝桌上滑下来的料子，算不得偷，根本就不值得一提。瞧瞧吧，我走路一瘸一拐的，在走到这儿来的路上，脚上都磨出了血泡，再让我返回去，根本就是不可能的。让我进去吧，再糟糕的活儿，我都愿意干。我会帮忙驮孩

子，给孩子洗尿布。如果他们在长凳上玩耍打闹，就由我来负责，把长凳清洗、擦拭干净。他们穿破了的衣服，也由我来缝补。”

圣彼得被瘸腿裁缝的话给打动了，他把天国的大门，打开了不多不少的一条窄缝，让那瘦小的身体挤了进来。圣彼得嘱咐他，要他藏在门后边的角落里，不能发出一点声音。只有这样，天父散步回来的时候，才不会留意到他，也就不会发怒了。

裁缝按照圣彼得的嘱咐做了。

但是，圣彼得才刚一出门，裁缝就跑了出来，充满好奇地在天国里四处游荡，把握机会，把所有能看的地方都看了个遍。最后。裁缝来到一个地方，这里摆满了漂亮又珍贵的椅子，正中间的一把扶手椅是纯金打制成的，上面镶满了闪闪发光的宝石，比周围其他椅子要高得多，前面还放着张黄金制成的脚凳。

这正是天父本人在家时，会坐的扶手椅，坐在这椅子上时，他能够看到人间界所发生的一切事情。

裁缝呆站在那里，看着这扶手椅，看了好长一段时间——因为，他实在是太喜欢这把扶手椅了，胜过其他所有。最终，裁缝还是没办法抑制住自己的好奇心，费力爬到了那把扶手椅上，一屁股坐了下来。这下子，他也能看到人间界所发生的一切事情了：他留意到一个又老又丑的女人，在一条河边站着洗东西，洗着洗着，偷偷把两条面纱取出来，藏到一边。

裁缝亲眼看到这一幕，可真是要气坏了，他一把抓起那张黄金脚凳，从天国直接朝着人间界的那个老贼扔了过去。等到扔出去后，裁缝才发现，扔出去的脚凳没办法再拿回来，物归原处了。于是，他只

好赶紧从扶手椅上溜下来，仍旧回到门后边的角落里坐下，假装自己从来没有搅过这摊浑水。

等到那位天国之主带着随从们回来时，确实没有发现躲在门后边的裁缝。可是，当他坐到自己那张扶手椅上时，却发现眼前少了脚凳。于是，上帝就问圣彼得，那脚凳去了哪里，圣彼得回答说，自己并不清楚。

上帝接着问圣彼得，自己离开的时候，有没有人来过。

“就我所知，没有任何人来过。”圣彼得回答道，“除了一个瘸腿裁缝。不过，他现在还坐在门后面呢。”

上帝便派人去把那裁缝唤过来，询问他，是否拿了那张脚凳，如果拿了的话，这会儿又放到哪里去了。

“噢，我主上帝啊，”裁缝开心地回答道，“我看到人间界有个老女人，她在洗衣服的时候，偷了两条面纱。一气之下，我就把脚凳朝着人间界扔过去了。”

“哎呀，你可真爱开玩笑，”上帝说，“如果我也像你这样，用审判她的标准来审判你的话，你觉得你还能像现在这样逍遥自在？恐怕我早就没有任何椅子、长凳、扶手椅留下了，甚至连火炉里用的火钳，也统统投向人间界的罪人们了。以后，你不能再继续留在天国里，必须立即从天国之门出去：出去之后，你想到哪儿去，就上哪儿去吧。但是，只要是在这天国里，除了我之外，就再没有任何人有权惩罚别人犯下的罪孽——因为这里，只有我才是唯一的天主。”

圣彼得只好把裁缝带出天国。这个裁缝，他的鞋子破了，脚上全是血泡，无处可去，最后只得手里拄着拐杖，去了一个唤作“等待一

会儿”的地方。这里坐着的，全是虔诚的士兵，他们等在那儿，有说有笑，好不快活。

解说：

初版里没有这篇童话，本该是这篇的位置，打乱顺序后，收录了最终版的《麻雀和它的四个孩子》。

第二版中的本篇，一开始时就已交代清楚，小裁缝死了。有趣的是，小裁缝死后不能进入天堂的原因，并非其他，而是他脚上患有残疾——残疾人是不能进入天堂的。看门的圣彼得建议裁缝去地狱，这样一来，那些偷拿的东西还能够派上些用场。

这时，裁缝便开始向圣彼得说好话，内容和本篇也不一样：裁缝说自己可以带孩子，还能给孩子洗澡，但却没提缝补衣服的部分。圣彼得被他的话语打动，便答应了他：把裁缝给放进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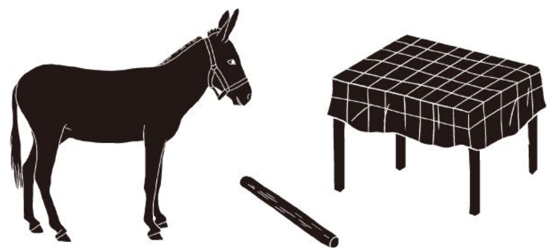
大约中午时候，天主和他手下的大天使们、圣徒们一道，去了天国花园散步，圣彼得也去了。没人管的裁缝，跑去坐了上帝的扶手椅。

再后面的故事与本篇大同小异。裁缝将上帝的脚凳从天国扔到了人间界，偷拿头巾的洗衣妇大吃一惊，赶紧跑回了家。上帝和随从们回来之后，裁缝并没有躲在门后面，因此，上帝一眼就看到坐在自己椅子（并非扶手椅）上的那个裁缝。椅子前面的脚凳不见了，上帝询问裁缝，裁缝得意扬扬地阐述了自己伸张正义的整个过程。

就这样，裁缝被赶出了天国。

36

自己铺桌布的小桌子、金驴，以及蹦出口袋的棍子



从前有个裁缝，他有三个儿子，却只有唯一的一头山羊。因为全家人都得靠这头山羊挤出的羊奶供给生活，所以，不得不每天提供她上好的食料，领着她去长势肥美的草地里放牧——这件差事，由三个儿子轮流负责来完成。

有一天，大儿子把山羊赶到了教堂的后院里，那里生长着附近最肥美的青草。山羊吃得很开心，兴奋得蹦来蹦去。眨眼已是傍晚，到了该回家的时间，大儿子就问山羊："山羊，你吃饱了吗？"

山羊回答道："我实在撑得厉害，连一片草叶都不想再多吃了。咩！咩！"

"既然这样，那我们就回家吧。"年轻人一边说着，一边牵起绳子，领着山羊回家，并把她牢牢拴在了牲口棚里。

"回来了，"老裁缝见儿子回来，开口招呼道，"山羊今天吃的青草，足够填饱她肚子吗？"

“噢，”大儿子答道，“山羊撑得厉害，连一片草叶都不想多吃了。”

然而，父亲还是想亲自验证一下，山羊是否吃饱了。于是，他来到牲口棚里，抚摸着这头心爱的动物，问她道：“山羊，你真的吃饱了吗？”

山羊回答道：“我凭什么东西来吃饱？不过是在小墓碑间跳来跳去，连一片草叶子都找不到。咩！咩！”

“我这听到的都是什么事啊！”裁缝怒吼道。

他当即跑上楼去，对那年轻人说：“欸，你这小骗子，嘴里说山羊吃饱了，却让她整整饿了一天？”

狂怒之下，裁缝从墙上取下板尺，把大儿子狠狠揍了一顿，赶出了家门。

第二天，轮到二儿子放羊了。他在花园的篱笆旁，找到一块好地方，这里的青草生长得十分肥美。山羊守在那儿，把草地吃得干干净净。眨眼已是傍晚，二儿子想回家了，便开口问山羊道：“山羊，你吃饱了吗？”

山羊回答道：“我实在撑得厉害，连一片草叶都不想再多吃了。咩！咩！”

“既然这样，那我们就回家吧。”年轻人一边说着，一边领着山羊回了家，并把她牢牢拴在了牲口棚里。

“回来了，”老裁缝见儿子回来，开口招呼道，“山羊今天吃的青草，足够填饱她肚子吗？”

“噢，”二儿子答道，“山羊撑得厉害，连一片草叶都不想多吃了。”

然而，裁缝还是不太放心。于是，他来到牲口棚里，问山羊道：“山羊，你真的吃饱了吗？”

山羊回答道：“我凭什么东西来吃饱？不过是在小墓碑间跳来跳去，连一片草叶子都找不到。咩！咩！”

“这个下流的坏坯子！”裁缝咆哮道，“居然想让这样一头温驯可爱的动物活活饿死！”

他三步并作两步上了楼，用板尺把二儿子揍出了家门。

现在，轮到三儿子去放羊了。他想把事情做好，便费心找到了一片灌木丛，那里长着附近最鲜美的嫩芽，让山羊吃个够。眨眼已是傍晚，三儿子想回家了，便开口问山羊道：“山羊，你吃饱了吗？”

山羊回答道：“我实在撑得厉害，连一片草叶都不想再多吃了。咩！咩！”

“既然这样，那我们就回家吧。”年轻人一边说着，一边领着山羊回了家，并把她牢牢拴在了牲口棚里。

“回来了，”老裁缝见儿子回来，开口招呼道，“山羊今天吃的青草，足够填饱它肚子吗？”

“噢，”三儿子答道，“山羊撑得厉害，连一片草叶都不想多吃了。”

裁缝根本就不相信他。他来到牲口棚里，问山羊道：“山羊，你真的吃饱了吗？”

这头坏心眼的牲口回答道："我凭什么东西来吃饱？不过是在小墓碑间跳来跳去，连一片草叶子都找不到。咩！咩！"

"噢，你这骗人的无赖！"裁缝怪叫道，"就跟其他两个家伙一样，下流无耻，完全忘掉了自己应尽的责任！你们别妄想再把我当傻瓜了！"

愤怒令他失去了理智，跑到楼上，用板尺死命抽打可怜三儿子的背脊，打得他落荒而逃。

就这样，老裁缝现在只剩下他那头山羊了。隔天一早，他来到牲口棚，爱抚着山羊，并对她说道："来吧，我可爱的小牲口。今天，我亲自引你去草地吃草。"

裁缝牵着绳子，带着山羊来到一片绿油油的灌木丛旁边。这里生长着羊齿草，还有其他各种山羊爱吃的草料。裁缝对山羊说道："在这儿，你总算是能够吃个称心如意了。"

说罢，他就让羊尽情地吃了起来，一直吃到傍晚。这时，他开口问道："山羊，你吃饱了吗？"

山羊回答道："我实在撑得厉害，连一片草叶都不想再多吃了。咩！咩！"

"既然这样，那我们就回家吧。"裁缝说罢，领山羊回了家，并把她牢牢拴在了牲口棚里。在他离开之前，专程又折回来感叹了一句："如今，你可算是吃饱了一回！"

哪里知道，山羊的回答却并没能让裁缝感觉好受："我凭什么东西来吃饱？不过是在小墓碑间跳来跳去，连一片草叶子都找不到。咩！咩！"

裁缝听到山羊的回话，整个人都惊呆了，他立刻意识到，自己之前怪罪三个儿子，把他们逐个赶走，那罪名根本就是无中生有。

“等着瞧吧，”他冲着山羊喊道，“你这头不知感激的畜生！只是赶你走，也太便宜你了，我要在你身上做个记号，让你今后在诚实可靠的裁缝们面前，永远抬不起头来！”

说完后，他冲上楼去，取来一把刮胡子用的剃刀，在山羊脑袋上抹了肥皂，把她的脑壳剃得跟自己的手掌心一样光亮。对于这山羊犯下的恶行来说，板尺简直太仁慈，裁缝干脆取来皮鞭，死命抽她，山羊结结实实地挨了一顿打，打得他狂蹦乱跳，最后逃之夭夭了。

裁缝孤零零一个人坐在屋子里，心里十分难过。他想让自己的儿子们回来，费力四处打听，但却没有任何人清楚他们的去向。

大儿子去了一个细木工那里当学徒，做事勤奋又刻苦。学徒期满后，他必须得外出修行、磨炼技巧了。临行前，师傅送了他一张小桌子。这张桌子一眼看去，没有任何特别之处，是用最普通的木料打制的。不过，它却有一样很棒的本事，只要把小桌子摆好，对它说：“小桌子，铺好你的桌布吧。”

这张了不起的小桌子就会立即给自己铺上干净的桌布，摆好餐盘和刀叉，接下来，一盘盘的炖菜和烧烤，迅速把桌面摆得满满当当，还有一大杯葡萄酒，保准让人心花怒放。

看到小桌子如此神奇，这个刚出师的年轻人便想着：“有了这张小桌子，你一辈子都可以不愁了。”

就这样，他一身轻松地周游起世界来，完全不考虑客栈是好是坏，住店时包不包含饭菜。只要他愿意，甚至干脆不住客栈，就在那田野里、森林中，或者一大片草地上，随便找个自己觉得不赖的位置

坐下，从背囊里取下小桌子，摆在面前，对它说一声：“小桌子，铺好你的桌布吧。”

心里想着要吃的东西，就无一遗漏地摆好了。

最后，他脑袋里面蹦出了个念头：还是应该回到自己父亲的身边去。过了这么长时间，父亲早该消气了。再说，带着这张会自己铺桌布、为主人摆饭菜的小餐桌回家，父亲肯定会很开心地接纳自己的。

于是，大儿子就依着自己的想法往家里赶了。回家途中，有天晚上，他进了一间客栈，这客栈里已经住满了客人，不过，人们依旧很欢迎他，邀请他进来，跟他们坐在一桌，一起吃饭。住客们还跟他说，如果不在这里吃的话，再往前走，就很难再弄到吃的了。

“不必了，”木匠回应道，“就这么几口东西，我还真不愿意从你们嘴里分走。不只不要你们请客，我倒想让你们做我的客人，吃我的大餐呢。”

客栈的住客们哈哈大笑，觉得他是在跟他们开玩笑。于是，木匠便将自己的小桌子摆到屋子正中，说了一句：“小桌子，铺好你的桌布吧。”

转瞬之间，桌子上便摆满了各种各样的菜肴，丰盛美味，客栈主人根本就做不出来。饭菜的香味飘散出来，围着住客们的鼻子打转。

“赶紧开动吧，亲爱的朋友们。”木匠招呼道。

住客们一看木匠是真心要请他们吃饭，也就不再麻烦他再吆喝第二遍了。他们纷纷坐到小桌子旁，取过刀叉，毫不客气地大嚼了起来。最让住客们吃惊的是，只要哪一盘菜吃完了，立刻就会有另一只装满菜的盘子，主动过来替换它。

客栈主人站在一个角落里，死盯着这样宝贝看，完全不知道自己应该说些什么才好。不过，他心里想的却很清楚：“这样一位大厨，我开的客栈里倒是很需要。”

木匠跟那帮伙计们尽情吃喝到了深夜，最后，他们全都躺下，睡着了。年轻人也回床歇息了，睡觉之前，把他那张想吃什么就能吃到什么的小桌子靠在了墙边。客栈主人心绪芜杂，不得安宁，他想起来，客栈的杂物间里，正好有张旧桌子，跟木匠的小桌子看上去完全一样。于是，他便十分小心地把那旧桌子取了出来，跟神奇的小桌子偷偷做了个交换。

隔天一早，木匠付了留宿的费用，把小桌子包裹好之后，就继续赶路了，完全没料到自己的宝物，已经被客栈主人给掉了包。这天中午，他抵达了父亲的屋子。父亲十分开心，欢迎他回家。

“说说看吧，我亲爱的儿子，你都学了些什么？”父亲对他说道。

“父亲，我已经出师，要当木匠了。”

“一门很不错的手艺，”老人回应道，“不过，师傅准你外出修行时，都让你带了些什么东西呢？”

“父亲，我随身带的东西里面，最了不起的，就是这张小桌子了。”

裁缝仔细打量了这张小桌子一番，说道：“你这张桌子，造得并不怎么好，不过是张又旧又破的小桌子而已。”

“虽然如此，这却是一张能够自己铺桌布的小桌子。”儿子回应道，“只要我摆好桌子，命令它，让它把桌布铺好，桌上马上就会摆

满珍馐美味，还有一份能够让人身心愉悦的葡萄酒。把我们所有的亲戚朋友都请来吧，让他们好好感受一次，尽情款待大家，就靠这一张小桌子，能够让他们每个人都满腹而归。”

说到做到，裁缝家全部的熟人都聚集起来了，大儿子把小桌子摆在屋子正中，对他说：“小桌子，铺好你的桌布吧。”

但那小桌子全无反应，上面空空如也，和其他桌子没什么不同。直到这时候，可怜的小伙子才发现，有人把小桌子给调包了。他呆站在那儿，羞愧难当，觉得自己跟个骗子似的。亲戚们狠狠嘲笑了他之后，不得不渴着嘴巴、空着肚子回家去了。父亲取来布料，继续做起了裁缝活计。大儿子也到一位木匠师傅那儿做事去了。

二儿子去了一个磨坊主那里，给他当学徒。学徒期满后，师傅对他说道：“因为你在我这里，表现特别好，我要送你一头十分特别的驴。这头驴，它既不能拉车，也没办法驮东西。”

“那他还有什么用呢？”年轻人问师傅。

“它会出金子。”磨坊主答道，“只要你把它牵到一块布上，对它说：‘布里克雷布里特’，这头不得了的动物就会出金子，前面吐，后面拉，出的全部是金币。”

“这可真是厉害货色。”年轻人感叹道。

他谢过师傅之后，就去周游世界了。每当需要黄金的时候，只需要对他那头驴子说“布里克雷布里特”，金币就像雨点一样落下来，而他需要做的，不过是从地上捡金子而已。因此，不管他去哪里，要的都是最好的东西，越贵他就越中意，因为他的钱袋永远都是满的。

当二儿子在世界各处都转过一圈，见了番世面之后，他开始在心里想着："你该回去拜访一下你的父亲了。你只消带上这头金驴回去，他的怒气就会烟消云散，还会很开心地接纳你。"

于是，二儿子就依着自己的想法往家里赶了。回家途中，年轻人住的刚好就是他哥哥曾经住过的那家客栈——小桌子就是在那儿被偷换的。看到年轻人手里牵着一头驴，客栈主人就主动迎上前去，想要接过他手中的缰绳，帮他把那牲口拴好。但是，年轻人却对客栈主人说："不用麻烦你们了，我这头灰溜溜的小马儿，就由我亲自牵它去牲口棚吧。不只我来牵，我也要亲自拴它。因为，它拴在什么地方，我必须得很清楚才行。"

客栈主人对此感到十分好奇，不仅好奇，他还认为，一个必须要亲自照顾自己牵来驴子的客人，大概不会有太多钱拿来消费。可是，当这陌生人把手伸到钱袋里，取出两枚金币，让客栈主人去帮他买些上好饭菜过来时，客栈主人的眼睛瞪得老大。他挨家挨户地跑店铺，四处搜寻，给这客人买回了最好的饭菜，填饱了客人的肚子。

吃饱喝足之后，客人问他，还需要支付多少钱。客栈主人想让客人付两倍的价，就告诉他，恐怕还得再多来几枚金币。小伙子把手伸进钱袋里，打算掏钱，可是他的金币刚好用完了。

"稍等片刻，店主先生。"他对客栈主人说道，"我现在马上出去取金币回来。"

说完，他就拿起一块桌布，出门去了。客栈主人不知道他这么做是个什么意思，觉得十分好奇，便偷偷跟在他后面，打算偷看。因为客人把牲口棚的门给闩上了，客栈主人只好从墙洞往里看。只见那陌生人在驴子身下展开了桌布，嘴里喊了句"布里克雷布里特"，转眼

之间，那畜生就开始出起金子来，后面拉，前面吐，数也数不清的金币，像雨点般落到地上。

“哎呀呀，这得有多少钱啊。”客栈主人感慨道，“这么多的杜卡托，转瞬之间就铸好了！有个这样的钱袋，可真不坏！”

客人付完酒菜欠账之后，就躺下睡觉了。到了夜里，客栈主人偷偷溜进牲口棚，把这头铸币师给牵走了，并在它原本待着的地方，拴了头普通驴子。隔天一早，小伙子牵了驴子就走了，他以为自己牵的还是那头金驴。

这天中午，他抵达了父亲的屋子。父亲重新见到他，感到十分开心，热烈欢迎他回家来。

“你现在从事哪个行当了，我的儿子？”老父亲问他道。

“磨坊工人，亲爱的父亲。”二儿子回答道。

“师傅准你外出修行时，都让你带了些什么东西呢？”

“除了一头驴子，什么都没带。”

“驴子这儿可不少。”父亲说，“我倒情愿你带了头好山羊回来。”

“说得不错，”儿子回应道，“不过，我带回来的可不是寻常驴子，而是一头金驴。只要我对它说‘布里克雷布里特’，这头好牲口，就能给你弄出满满一大包金币。把所有亲戚们都叫来吧，我来让他们都变成富人。”

“这本事确实不错，我很中意，”裁缝说，“有了这头驴，我就再也不需要继续跟缝衣针纠缠了。”

裁缝亲自跑去把亲戚们都找了来。等到大家到齐后，磨坊工人让他们逐一坐下，然后，在地上铺了块布，把驴子从房间里牵了出来。

“就是现在，留心看吧！”他一边提醒亲戚们，一边对驴子喊了声“布里克雷布里特”。

没有任何金币掉落下来。这件事明白无误地向大家展示，这牲口并不会这门本事——毕竟，也不是随便哪头驴子都能够出金子的。可怜的磨坊工人拉长了脸，知道自己是被人给骗了。他请求亲戚们原谅他。他们离开的时候，就跟来时一样穷。二儿子的归来，没有给这个家庭带来任何改变，老裁缝还是得依靠缝衣针谋生，二儿子自己，也到一位磨坊主那里谋生活去了。

三兄弟中的老三，到一位车床工人那里当了学徒，因为这是门十分讲求技巧的手艺，他学艺的时间，也就比两个哥哥都长。这一次，他的兄弟们事先给他写了封家书，将他们之前的不幸遭遇统统告诉了他，包括自己是怎样在回家前的最后一夜，被投宿那家客栈的主人给偷换了秘宝的。

车床学徒终于出师，到了外出修行的时候了。因为他做学徒时的表现十分好，他师傅送了他一个口袋，并对他说道：“这口袋里，藏着一根棍子。”

“口袋我倒是可以背在肩膀上，能够装不少东西，但里面的棍子，能有什么用呢？只会让口袋更重吧。”

“我正要告诉你，这棍子的用处。”师傅答道，“如果有什么人对你做了不地道的事，只要说声‘棍子，从袋子里出来’，它就会直接从袋子里跳出来，在那做坏事的人背上一通狠揍，揍得他们整整八

天动弹不得。如果你不说‘棍子，回袋子里去’，它就会一直揍下去。”

小伙子谢过师傅，背上口袋。一旦有坏人靠近他，妄想图谋不轨，他就说：“棍子，从袋子里出来！”

棍子立刻就会跳出来，还没等对方反应过来，就已经从背后下手，三下五除二，把对方的外套和衬衣给扯了下来。棍子的动作快得惊人，往往是狠揍过一轮之后，对手连它的影子都没看见。

终于，那天傍晚，年轻的车床工人到达了那家骗过他两个哥哥的客栈。他把自己的背囊往面前的桌子上一放，开始讲起自己周游世界的见闻来。

“没错，”他这样说，“人们不难找到一张会自己铺桌布的小桌子、一头金驴，或者其他类似的玩意儿：这些确实都是不错的宝物，我也并不是看轻它们。不过，它们跟我口袋里这宝贝比起来，可就差得远了——我是好不容易才弄到手的，它一直都跟我形影不离。”

听到这番话，客栈主人竖起了耳朵。

“那口袋里，装的究竟是什么东西呢？”他在心里揣度着，“恐怕是装满了价值连城的宝石吧。就那口袋，我也得想办法弄到手才行。俗话说得好，好事成三嘛。”

到了该睡觉的时候，客人躺在了长凳上，把那口袋垫在了脑袋下面，当枕头用。

客栈主人等了好一会儿，觉得客人已经睡熟了，便偷偷走过来，小心翼翼地伸出手，又拖又拽，想把口袋从小伙子脑袋下面抽出来，换成另外一个。

车床工人早就在等他动手了。就在客栈主人正打算大着胆子向外用力一拽时，他突然大喊道：“棍子，从袋子里出来！”

小棍子立即从袋子里蹦了出来，用自己独到的手法，给客栈主人做了一次全身按摩。客栈主人大叫求饶，但是，他的喊声越大，棍子在他脊背上一下一下打得也就越狠，最后终于把这坏人打得瘫倒在地上，再也起不来了。

于是，车床工人便对客栈主人说道：“如果你不主动交还那张会自己铺桌布的小桌子，还有那头金驴的话，在你脊背上跳的这场棍棒之舞，马上就要再来一巡了。”

“哎呀呀，不要啊，”客栈主人有气无力、低声下气地求饶道，“我很愿意把所有东西都交还给你，只求你快把那该死的怪东西收回到口袋里去。”

听到客栈主人这样说了，年轻人便回话道：“那么，我现在就暂时饶了你。不过，你可要当心着点，不要再干坏事了！”

说罢，他喊了句：“棍子，回袋子里去！”

棍子这才停了下来，回口袋里歇着去了。

隔天一早，车床工人带着会自己铺桌布的小桌子和金驴，回了父亲的屋子。裁缝再次见到自己的三儿子，感到十分开心，便也问他在别人那里都学了些什么。

“亲爱的父亲，”三儿子答道，“我已经出师，要当车床工人了。”

“这可是门讲究技术的手艺，”父亲说道，“师傅准你外出修行时，都让你带了些什么东西呢？”

“是一样相当宝贵的宝贝，亲爱的父亲，”三儿子答道，“那是口袋里藏着的一根棍子。”

“什么？”父亲嚷嚷起来，“一根棍子！这哪值得你千辛万苦背回来！哪棵树上不能砍一根下来。”

“这样的一根棍子，可不是随便哪儿都能弄到的，亲爱的父亲。只要我对着它说声‘棍子，从袋子里出来’，棍子就会从口袋里蹦出来，狠狠教训那些对我心怀不轨的人，打得他们狂舞乱跳，最后不得不跪地求饶，乞求宽恕。你们瞧瞧，我就是靠着这根棍子，才把哥哥们被客栈主人骗去的小桌子跟金驴给夺回来了。现在，把他们两个都叫回来吧，再把全部的亲戚们都请来，我要请他们吃饭喝酒，再把他们的钱袋，用金币统统装满。”

尽管老裁缝不怎么相信这件事能成真，但还是把亲戚们都召集了过来。就这样，车床工人在屋子正中铺了一块布，把金驴牵过来，对二哥说道：“来吧，亲爱的哥哥，跟这头驴讲讲话。”

磨坊工人对金驴说了句“布里克雷布里特”，转瞬之间，数不清的金币落在刚才铺好的那块布上，简直就像下了一场雷阵雨。金驴的金币出个不停，直到在场每个人都拿不下时，才停下来（我看得到你此刻的表情，你肯定也很想在场）。

接下来，车床工人又取出小桌子，对大哥说道：“亲爱的哥哥，来吧，跟这张小桌子讲讲话。”

木匠张口便说：“小桌子，铺好你的桌布吧。”

话声未落，小桌子已经铺好了桌布，世上最精致的珍馐美味，满满当当，摆了一大桌子。大快朵颐的时候到了——这位善良的裁缝家里，之前从来没有办过如此盛大的聚会。所有亲戚们都聚集到了一起，一直待到深夜，方才尽兴而归。裁缝把自己常用的针头、线卷、板尺、烙铁通通锁进了柜子里，从此以后，跟自己的三个儿子一道，幸福快乐地生活在了一起。

那头说谎挑拨裁缝，赶走他三个儿子的山羊，又跑到哪里去了呢？这就得由我来告诉你了。

因为被裁缝剃光了头，山羊感到十分难为情，于是，就跑到一个狐狸洞窟里，躲了起来。等到狐狸回洞窟时，发现黑暗之中，有一对幽幽闪烁着的大眼睛，朝着他扑过来，吓得赶紧逃跑了。

熊碰到了狐狸，发现狐狸看上去完全是一副失魂落魄的模样，便问他道：

“你是怎么了，狐狸兄弟，你的脸色怎么会这么差？”

“哎呀呀，可别提了。”红狐狸抱怨道，“有只十分厉害的猛兽，躲到我的洞窟里去了。她还用一对如火焰般燃烧的眼睛，狠狠地瞪我。”

“我们很快就能把她给赶走。”熊对狐狸说道。

熊跟狐狸一道，去了那个洞窟，往里面瞧了瞧。然而，当熊看到那双如火焰般燃烧的眼睛时，心里也害怕了起来：他可不想跟这种厉害的猛兽有什么瓜葛，赶紧掉头逃跑了。

小蜜蜂碰到了熊，发现熊十分不安，心神不宁，便问他道：“熊，瞧你那满脸哀愁的样子，你不是向来无忧无虑的吗？”

“你嘴上说着倒是容易。”熊回应道，“红狐狸的家里面，有只厉害的猛兽，目光凌厉逼人，我们根本没办法把她赶走。”

蜜蜂开口了：“熊啊，你这可怜样子，令我没办法不去同情。我虽然是只可怜的、弱小的生物，平时你们走在路上，都不会多瞧上我一眼的。不过呢，相信这一次，我能够帮到你们。”

说罢，蜜蜂就飞进了狐狸的洞窟，停在了山羊那剃得精光的头顶上，狠命蜇了她一下。这一下不得了，山羊疼得拼死一蹦，“咩！咩”怪叫着，像是发了疯一样，转眼就逃得无影无踪了。此时此刻，再也没有任何人知道，这头造谣的山羊究竟去了哪儿。

解说：

初版中记录了本篇的两个版本，其中之一来自珍妮特·哈森普夫卢，另一个则是多尔特欣·维尔特的口述。自第二版开始，多尔特欣的版本就被移除了，仅仅在注释当中加以说明。

哈森普夫卢的版本中，三个儿子的父亲并非裁缝，而是鞋匠。儿子们平时必须帮父亲修鞋。骗人山羊回家后，所说的台词“在小墓碑间跳来跳去”似乎是在暗示，本篇的更原始版本中，父亲仅有一个儿子，也即带山羊去教堂后院的那个儿子。因为，按照中世纪的传统，教堂院落同时也是社区墓地，山羊说出自己在墓碑间跳来跳去找不到草吃这样的谎话，是很自然的事情。本篇在流传过程中，还存在只有小桌子和小棍子这两样宝物的变种：不同之处在于，父亲只赶走了唯一的一个儿子。儿子去了木匠师傅那里当学徒，出师之后，师傅先送了他小桌子。等到小桌子被骗走之后，他在亲戚们面前出丑，便返回了自己师傅那里。师傅听了他的遭遇后，又送了他藏在口袋里的棍子，让他去教训恶徒。

这个简化了的版本，从剧情逻辑上来讲，是十分合理的，因为车工也算是木匠手艺的一个亚种。

裁缝或鞋匠用剃刀给说谎的山羊剃光头，并且将它驱逐的形式，是中世纪时施瓦本地区惩治不良奸商的普遍刑罚。山羊吃饱东西不认人的典型形象，与德国人对犹太商人的刻板印象多少有些相似。

哈森普夫卢版本缺失了一些最终版拥有的细节，比如父子之间的对话，儿子们与客栈主人之间的对话，以及父亲每次的不同反应和动作等。但同时也包含最终版没有的部分，比如小桌子铺好桌布后的细节描写，提到刀叉碗碟都是银制的，倒葡萄酒的也是水晶杯。让金驴

出金子的咒语，“布里克雷布里特（Bricklebrit）”，拆开来直译，是“不列颠的砖头（Brick le Brit）”——通行于欧陆的杜卡托金币，在不列颠岛上，自然与砖头无异。

哈森普夫卢版本也没有三儿子带回所有宝物之后，大宴宾客的叙述，只说到一家人从此幸福快乐地生活在一起，故事就打住了。山羊跑进狐狸洞，最后被蜜蜂蜇的部分倒是有，起首处却没有使用第二人称来增加代入感。本篇中额外添加括号，说读者肯定也想被裁缝家邀请在场的部分，初版中也不存在。

多尔特欣口述的版本中，没有山羊骗人的情节。三兄弟一开始就轮流外出学手艺，还各自带了一只油煎饼在路上吃，并且各有一个赫勒的硬币作为盘缠。大儿子去拜访一位个子很小的先生，他住在坚果壳里，十分有钱。这位先生让大儿子去帮他放羊，带一群羊到山里吃草，但又叮嘱他，当心山脚下的一座小屋，那屋子里一直都会传出音乐声，还有跳舞的欢叫声。如果大儿子把持不住，进到那屋子里去了，羊群就会跑光。大儿子一直谨记他的要求，每天放羊都很顺利。直到某个星期天，他进屋子跳了舞，出来后已是深夜，羊群跑得无影无踪。

大儿子很难过，回去向小个子先生坦承了错误。那先生虽然很生气，念在他之前一直都很勤劳，又主动承认错误的缘故，便将宝物小桌子送给了他。

二儿子、三儿子都去找了那位住在坚果壳里的先生，为他做同样的事情。二儿子坚持的时间比大儿子长，小个子先生送了他一头金驴。只要对金驴说“摇一摇啊晃一晃，前前后后洒金子”，金驴四周就会下起黄金雨。

三儿子完全不受跳舞小屋的干扰，在耳朵里面塞了棉花，坚持了整整一年，一只羊都没丢。小个子先生很开心，送了他最特别的宝物：藏在背囊里的棍子。并且告诉他“就算用整个世界，都换不来这样一件宝物”。

其他部分就与哈森普夫卢的版本大同小异了：大儿子和二儿子的宝物，被客栈主人骗去。三儿子最后找回了全部宝物，一家人幸福快乐地生活在一起。结尾部分，父亲感慨，自己不过是付出了三个油煎饼和三个赫勒而已，收获远超他的想象。

多尔特欣的这个版本中，通过为小个子先生完成同一任务的时间长短对比，以及小个子先生本人的态度，给三样宝物排了座次：最次的是小桌子，其次金驴，最好的是口袋里的棍子。实际上，最终版也隐晦地表达了同样的意见：第一，车床工人出师的时间最久；第二，三儿子在客栈里明确宣称，小桌子和金驴哪儿都能找到，他的宝物却绝无仅有（虽然其中有蒙骗贪心客栈主人的成分在，但与此同时，也明显残余了多尔特欣口述版本的痕迹）；三个儿子返家时，父亲评论三人所学技艺时所说的话语也不尽相同。

小桌子满足口腹之欲，金驴代表金钱，棍子隐喻暴力。故事中暗含的政治学隐喻，不言自明。

37

大拇指狄克



很久以前，有个穷苦的农民，每逢夜晚，都会百无聊赖地坐在火炉前面，用拨火棍撩拨火焰，妻子则坐在旁边纺线。

农民对妻子说道："多难过啊，我们膝下没有孩子！我们的生活也太平淡无趣了，别人家的屋子里面，欢声笑语，乐趣无穷，可再看看我们，却是这么冷清。"

"你说得没错，"妻子一边回着话，一边叹了口气，"哪怕只有那么一个孩子，哪怕他的个子，只有大拇指那么点儿，我就已经很满意了。我们会全心全意去爱这个孩子的。"

过了一段时间，妻子生病了，病了七个月后，她诞下了一个孩子。这孩子虽然四肢健全，身高却不及大拇指长。于是，那夫妻俩就说："这孩子，正跟我们想要的一样，他肯定就是我们最心爱的孩子了。"

依着这孩子的身形大小，夫妻俩给他取了名字，叫"大拇指狄克"。夫妻俩从来不让这孩子饿着，想吃什么就吃什么，但孩子总也长不大，身形一直都跟他刚生下来的那个时辰保持一致。尽管人长不

大，可只要瞧一瞧这孩子的双眼，就可以明白无误地看出，这一定是个相当聪明的孩子。

果然，不久之后，大拇指狄克就开始展现出聪慧伶俐的样子了——只要他开始做什么事情，最终都能够办得相当出色。

有一天，农民打点好行装，准备进森林里去，砍些柴火回来。临行之前，他自言自语道："我还真希望家里有这么一个人在，等我把柴火砍好之后，能够帮我送辆车过来。"

"噢，父亲，"大拇指狄克喊道，"车就由我来送吧。把这件事交给我来办，柴火砍好的时候，马车已经在森林里候着了。"

男人听到这番话，不由得笑了起来，他对大拇指狄克说道："这怎么可能办得到，你实在是太小了，根本没办法拿起缰绳，好生赶马。"

"身材大小无所谓的，父亲，只要母亲能够预先把车子套好，我坐进马耳朵里，告诉它怎么走就行了。"

"既然这样，"父亲回应道，"我们就来试上一次吧。"

母子俩估算着时辰，等到柴火差不多砍好时，母亲便套好马车，把大拇指狄克放进马耳朵里。然后，小不点就吆喝了起来，告诉马儿应该怎么走："吁那个——啾！嚯得那个——嗐！"

听到这番吆喝，马儿就跟有车夫赶着似的，跑得漂漂亮亮。马车顺着正确的道路，朝着森林前进。

途中，发生了这么样一件事：当马车走到某处路口，小不点吆喝着"哈儿——哈"，准备让马儿拐弯时，旁边过来两个陌生人。

“我的天哪，”其中一个说，“那是怎么回事？一辆马车好端端地走着，也听得到车夫使唤马的声音，却连个人都看不到。”

“这里面肯定有些古怪，”另一个说，“我们不妨跟着那辆马车，看它停在哪儿。”

马车一路驶进森林里，正好停在砍柴火的地方。大拇指狄克一看到他父亲，马上冲着他喊道：“你看，父亲，我把马车给你赶过来了，赶紧把我放下来吧。”

父亲用左手掌住马，右手一伸，就把他这个小不点儿子，从马耳朵里取了出来。从马耳朵里出来之后，小不点兴致勃勃地坐在了一根麦秆上。

两个陌生人瞧见大拇指狄克之后，大吃一惊，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过了一会儿，其中一个人陌生人把另一个拉到旁边，对他说道：“听着，那个小不点能让我们交上好运，只要我们想办法把他带到大城市，让人们付钱参观，肯定能够大赚一笔：我们这就去把他买下来吧。”

就这样，他们走到农民面前，对他说道：“把这个小不点男孩卖给我们吧，他跟我们在一起，能够过上好日子。”

“不可能，”父亲答道，“这孩子是我的心肝宝贝，就算把世界上所有的黄金都给我，也是办不到的事。”

但是，大拇指狄克一听到他们正谈着的这笔交易，马上顺着父亲外套上的皱褶爬了上去，站到父亲肩膀上，在他耳边悄声说：“父亲，把我交给他们，让我跟他们去一趟吧，不久之后，我就会回来的。”

农夫听了大拇指狄克的建议，把他交给那两个男人，换来了不少的一笔钱。

“你想要坐在哪儿？”那两个男人对大拇指狄克说。

“哎呀呀，把我放到你们随便哪个人的帽檐上吧，在那上面，我可以来来回回，散一下步，瞧瞧沿途的风景，不会掉下来的。”

两个男人满足了他的要求。大拇指狄克跟自己的父亲道别后，那两人就带着他走了。

一行人赶路不停，到了黄昏时分，小不点对那两个人说道：“快把我放下来，我憋不住了。”

“就在上面解决吧，”被小不点坐在脑袋上的那个人说道，“我不介意的，天上飞的那些鸟儿，有时也落些东西到我头上，我完全不在意。”

“不要，”大拇指狄克说，“就算是我，也清楚怎么做才得体：只管快些把我拿下去就是。”

那男人便把头上戴的帽子取下来，把小不点放在路旁的一块田地里。只见大拇指狄克在土块之间跳跃爬行，上上下下。然后，突然之间，他钻进了一个自己刚刚找到的老鼠洞里。

“祝晚上过得愉快，你们这两位先生。把我留在这儿，你们自己快回家去吧。”小不点一边喊叫，一边狠狠地嘲笑了他们一顿。

两个男人马上跑过来，用木棍捅老鼠洞。然而，这一切都是徒劳：大拇指狄克已经爬到很里面去了。天很快就黑透了，那两个人不得不带着空空如也的钱袋，怒气冲冲地回家去了。

大拇指狄克一发现那两个人走远了，马上从地底下的通道里面爬了出来。

“如此黑暗之中，还要在田地上行走，实在是太危险了。”他说道，“一个不小心，我的脖子和大腿恐怕就得摔断了。”

幸运的是，大拇指狄克还没走两步，就撞到了一只空蜗牛壳上。

“真是上帝保佑，”他感慨道，“有了这地方，我就可以安安全全地过夜了。”

说罢，他就爬了进去。过了不多一会儿，当他快要进入梦乡时，突然听到两个男人从他前方走过的声音，其中一个男人说：“我们究竟应该怎样着手，才能把那个有钱神父的钱和银子搞到手呢？”

“这点小事，我可以教你怎么办。”趁着他们俩谈话的间隙，大拇指狄克插嘴道。

“是谁在说话？”其中一个小偷大吃一惊，“我听到有人在讲话。”

他们停下脚步，仔细聆听。这时候，大拇指狄克又说了：“把我带上吧，只有这样，我才能帮到你们。”

“你究竟在哪儿？”

“趴在地上找找吧，留心我说话的声音，是从哪里传出来的。”他答道。

两个小偷好不容易才找到大拇指狄克，把他给举了起来。

“你这个小坏蛋，你这样子，能帮得上我们什么忙！”他们异口同声道。

“瞧瞧，”小不点说，“我可以从铁栅栏中间爬过去，直接进到神父的房间里，把你们想要的东西递出来。”

“那可真是好极了，”他们欢呼道，“我们倒要看看，你都能做些什么。”

就这样，一行人来到神父的房子前，大拇指狄克按照之前的约定，爬进了神父的房间。哪里知道，他才刚一进去，马上用尽全身力气大喊起来：“你们是不是——想要这里的全部东西啊？”

两个小偷吓了一跳，赶紧说道：“说话小点声，免得把人吵醒了。”

但是，大拇指狄克假装没听见他们说些什么，把刚才的话又喊了一遍：“你们是不是——想要这里的全部东西啊？”

睡在隔壁寝室里的女厨子，听到神父房间里有声音，赶紧从床上爬起来，仔细聆听。而那两个小偷，因为小不点说话声音太大，不由得惊慌失措，往远处跑了一段，终于又鼓起勇气，心里想着：“那小东西恐怕是想愚弄我们吧。”

他们折返回来，悄悄对他说道：“严肃点儿，给我们多少递些东西出来吧。”

见两个小偷又回来了，大拇指狄克又使出全身力气，大声喊道：“我会把这里所有的东西都递给你们的——双手伸出来接住吧。”

正在隔壁偷听的女仆，算是把这句话听得清清楚楚。她从床上跳下，跌跌撞撞地朝着大门跑去。两个小偷慌忙逃走了，就仿佛身后有位荒野猎人，正在追捕他们似的。另外，女仆因为天黑，什么东西都看不见，便跑去燃着了一盏灯。等到她把灯端进房间里来的时候，大拇指狄克已经跑了出去，躲进了粮仓里：没有被任何人看见。

在彻底检查过房间里的每一个角落之后，女仆什么也没发现，只好重新躺回了床上。她不得不相信，自己刚才眼睛看见的，耳朵听见的，不过是一场梦罢了。

大拇指狄克爬到一处小草垛里，找了个很不错的位置，足够他好好睡一觉了：他打算在这里休息到天亮，然后就回家去，回到自己父母身边。

哪有这么容易，他还必须要经受其他历练呢！没错，这世上的苦难与困境真的太多了！

天才刚蒙蒙亮，女仆就已经起了床，赶着去喂牲口。她首先去到粮仓里，捧了满满一怀的稻草起来，倒霉的大拇指狄克，刚好就睡在这堆稻草里。他睡得实在是太熟了，完全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被抱走，直到那头母牛把他连同稻草一道，吞到嘴巴里去了，他才惊醒过来。

“哎呀，上帝哪，”他大喊道，“我怎么会跑到打稻机里来了。”

还好，大拇指狄克马上就搞清楚了自己究竟在哪儿。于是，他时刻小心谨慎，不让自己跑到牙齿与牙齿之间，被嚼得粉碎。一会儿之后，他终究还是滑到了牛胃里。

“这个小房间忘记开窗子了，”他自嘲道，“阳光完全照不进来：真不巧，我也没有想到要带盏灯进来。”

对于这个临时住所，大拇指狄克是一点儿都看不上。最糟糕的一点是，不断有新的稻草从门口涌进来，里面的空间越来越窄。最后，他终于忍不住，害怕得大叫起来：“别再给我加草料了，别再给我加草料了。”

女仆正在给母牛挤奶呢，突然听到有人说话，却看不见人在哪儿。如果只是寻常说话声倒也罢了，但这声音，却跟她昨晚听到的一模一样。她吓得要死，从挤牛奶的小凳上滑了下来，一屁股坐到地上，牛奶也全洒了。

她匆匆忙忙地跑到自家主人那儿，冲着他喊道：“哎呀，上帝哪，神父先生，母牛刚才说话了。”

“你准是疯了。”

神父虽然这样说，却还是亲自去到牲口棚里，想要看看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哪里知道，他才刚迈进去一只脚，大拇指狄克又喊了起来：“别再给我加草料了，别再给我加草料了。”

这下子，就连神父也吓了一大跳，以为是哪个坏心眼的幽灵附身到母牛身上了，赶紧叫人过来，把母牛给宰杀掉了。开膛破肚后，装着大拇指狄克的牛胃，被扔到了垃圾堆里。大拇指狄克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从装满稻草的胃袋里扒拉出一条路来。可是，他刚把脑袋从胃袋里伸出去，一场新的不幸又上演了——有只饿极了的野狼蹿过来，一口就把整个牛胃给吞了下去。

即便这样，大拇指狄克还是没有失掉勇气。

“没准，”他在心里琢磨着，“你可以跟这只野狼谈谈。”

于是，他隔着两层肚子，朝外面喊道：“亲爱的野狼啊，我知道个地方，能够让你饱餐一顿。”

“怎么才能去那地方？”野狼问他道。

“在一栋房子里，你必须从下水道爬进去，然后就可以找到蛋糕、肥肉和香肠了，你想吃多少，那儿就有多少。”

然后，他便详细描述了一番自己父亲的房子。野狼没等他说第二遍，就趁着天黑，从下水道里爬了进去，在储藏室里随心所欲地吃了起来。吃饱之后，野狼想出去，可他已经吃撑了身子，没办法从原路返回了。大拇指狄克早就料到了这点，他铆足了劲，在野狼肚子里死命叫嚷，胡蹦乱跳，弄出了很大声响。

“你能不能安静点儿，”野狼对他说道，“这样吵闹，会把住在这里的人吵醒的。”

“欸，吵醒又怎么样啊，”小不点回应道，“许你吃饱肚子，不许我找点乐子啊。”

说罢，他又使尽全身力气，尖声怪叫了一轮。这下子，大拇指狄克的叫喊声，总算把他的父母给吵醒了。夫妻俩跑到那房间门口，透过门缝往里看。当他们发现里面有一只野狼时，马上折返回去，丈夫取了斧头，妻子拿了镰刀。

“你负责断后，”夫妻俩冲进房间时，丈夫对妻子说道，“如果我一斧子下去，野狼还没死，你就必须得上去补一镰刀，把它给一剖两半。”

大拇指狄克听到父亲说话的声音，马上喊道："亲爱的父亲，我在这儿，我藏在狼肚子里呢。"

父亲万分欣喜地回应道："上帝保佑，我们亲爱的孩子，终于找回家来了。"

父亲立即让自己的妻子把镰刀拿走，免得误伤大拇指狄克。接下来，他抡起斧头，一下子砍在野狼的脑壳上。野狼倒在地上，死了。然后，他们找来刀剪，把野狼的肚子切开，把小不点给拽了出来。

"哎呀呀，"父亲对大拇指狄克说，"我们可真是担心死你了！"

"是的，父亲，我在那大千世界里闯荡了好久。上帝保佑，我终于又呼吸到新鲜空气了！"

"你到底去过哪些地方啊？"

"哎呀，父亲，我曾经钻过老鼠洞，去到母牛的胃袋里，又误闯进了狼肚子：现在，我要跟你们在一起。"

"就算拿全世界所有的财富跟我们交换，也不会再把你卖掉了。"

父母亲说罢，便抱起他们心爱的大拇指狄克，不停亲吻他的小脸蛋。他们给他准备了好吃好喝的，还让人给他做了套新衣服，因为，他身上穿着的那套衣服，在这次旅行之中，已经穿得破破烂烂的了。

解说：

根据格林兄弟记载，本篇是在莱茵河畔的米尔海姆镇搜集来的童话。初版中不存在此篇，最早出现是在1819年的第二版中。1835年，安徒生发表了这个故事的女性版本《拇指姑娘》，角色涉及蟾蜍、蝴蝶、甲虫和鼹鼠等，除了主角设定之外，情节与本篇大相径庭。

篇名《大拇指狄克》中的“狄克（dick）”乃是音译，国内旧译中亦有译作“汤姆”的，盖因德语中“狄克”或“米勒”的取名，和英语中的“汤姆”“约翰”一样普通。若取直译，则“狄克”乃是肥胖或壮实之意。比照全文，孩子父母虽然明确表示是在按照他出生时的体型取名，但诸如“大拇指阿壮”这样的绰号式名字，也不合适。考虑再三，依旧选用“狄克”，其中典故，单独在解说中标注即可。

第二版与最终版故事几无差别，连仅仅出现一次的“女厨子（Köchin）”称呼也是原样保留。由此推断米尔海姆镇的故事来源，应该是笔记，而非口述。后查第三版附录，格林兄弟特别强调，本篇与后继的篇45《大拇指冒险记》（初版中名为《裁缝老爸的大拇指儿子冒险记》）多少有相似之处。读者可自行比较，此处不作赘述。

38
狐狸女士的婚礼



第一个故事

从前，有一只老狐狸，长了九条尾巴。他认为妻子对自己不忠，因此就想试一试她。于是，他就趴到一条长凳下面，一动不动，装出已经死透了的样子来。

狐狸女士进到自己的房间里，把门关上了。她的女仆猫小姐，坐在厨房炉灶旁边，灶上煮着东西。

老狐狸死掉的消息传开后，便有求爱者络绎不绝地找上门来。这会儿，女仆听到有人敲门，就走了过去，打开了门。来的是一只年轻的狐狸，他对猫小姐说道：“在干吗呢，猫小姐？已经睡了，还是醒着？”

女仆答道：“我没睡，我醒着。想知道我在做什么吗？我正在煮啤酒，往里面加着黄油。这位先生，想进来当我的客人吗？”

“很感谢你，小姐。”狐狸说，“狐狸女士，她现在在做些什么？”

女仆答道：“她，在自己的房间里坐着，她，控诉自己的命运忐忑，哭着哭着，直到眼睛里布满血丝，还不是因为，老狐狸先生死掉了。”

“请你去跟她说说情吧，猫小姐。就说来了位年轻的狐狸，很希望能向她求婚。”

“那就这样吧，年轻的先生。”

于是，猫踏着轻快的步子，上了楼梯。

于是，她小手抬起，噼啪两声，敲击房门。

“狐狸女士，您在里面吗？”

“哎，我在呀，我的小猫咪，我在的。”

“外面，有个求婚者来拜访了。”

“我的孩子，他是个什么样子？”

“他是不是也有九条跟松鼠一样蓬松的漂亮尾巴？就跟已在天堂永享极乐的狐狸先生一样呢？”

“哎呀呀，没有的。”猫回答道，“他只有一条尾巴。”

“如果是这样，我不会理会他。”

猫小姐下了楼，送走了求婚者。

过不多久，又有狐狸来敲门。这次，门口站着的是另外一只狐狸，也想向狐狸女士求婚——他有两条尾巴。可惜，这只两尾狐的遭遇，并不比第一位好多少。接着，又来了好几只狐狸，每只都比前一只多一条尾巴，但还是被狐狸女士拒绝了。最后，终于来了一只跟老狐狸先生一样，长着九条尾巴的狐狸。

寡妇一听猫小姐说九尾狐来了，立即万分开心地说道："赶紧打开大门，敞开房门，那只老狐狸先生，立即扫地出门。"

然而，正当婚礼要隆重举行时，长凳下面趴着的老狐狸先生，突然动了起来。他把所有来客都狠狠揍了一通，又将他们连同狐狸女士一道，从自家屋子里赶走了。

第二个故事

老狐狸先生去世之后，有一只狼过来向狐狸女士求婚。他敲了敲房门，以女仆身份帮狐狸女士干活的猫儿，过来开了门。狼向她问好，并对她说道："日安，机智又诙谐的猫女士，怎么会一个人呆坐着呢？是不是在吃什么好东西呢？"

猫儿回应道："方才醒来，正喝些牛奶。这位先生，想进来当我的客人吗？"

"十分感谢，猫女士，"狼答道，"狐狸女士不在家吗？"

猫说："她，在楼上房间里坐着，哭诉自己命运忐忑，哭诉自己那莫大悲戚——老狐狸先生死掉了。"

狼回应道："她愿意再找位丈夫吗？如果愿意，就请她下楼来吧。"

听到这话，猫儿三步并作两步地跑上了楼，小爪子挥舞个不停，一路走过长长的过道，来到狐狸女士门前，然后，用她那戴了五只金戒指的手，敲了敲房门："狐狸女士，在里面吗？如果愿意再找一位丈夫，就赶紧下楼来吧。"

狐狸女士问道："来的那位先生，腿上可是红色？小嘴想必尖尖？"

"不是的。"猫儿答道。

"那样的话，他就不能当我的丈夫了。"

狼被拒绝之后，来了一条狗，接着是一只鹿、一只兔子、一头熊、一头狮子……就这样，一个一个的，森林里的所有动物们都来了。然而，拥有老狐狸先生那种外貌特征的，却一个都没有。于是，猫儿不得不逐一拒绝求婚者们，把他们送走。最后，来了只年轻的狐狸。狐狸女士还是那句："来的那位先生，腿上可是红色？小嘴想必尖尖？"

"没错，"猫儿说道，"他正是如此。"

"那样的话，就让他上来吧。"

狐狸女士一边说着，一边吩咐女仆，让她开始张罗婚礼。

"猫儿，给屋子来个大扫除吧，把那老狐狸从窗口扔出去。他每次弄来胖嘟嘟、肥嫩嫩的老鼠，都是一人独享，大嚼特嚼，从来不曾分给我吃一口。"

狐狸女士和年轻狐狸先生的婚礼，就这样举行了。人们大肆庆祝，狂欢跳舞——如果没什么事情让他们停下舞步的话，没准现在还在跳着呢。

解说：

本篇虽然在小标题上分为两个故事，实际上却是同一个故事的前后两个环节。原篇中有不少值得玩味之处，因此，用语之外，包括类似叙事诗的对话格式，译文中也全部予以保留。

第一个故事中，猫女仆在所有提及她的地方，全部被称为“小姐（Jungfer）”。但是，到了第二个故事里，她却被称为“女士（Frau）”了。联系文中狼来求婚的时候，猫儿飞奔上楼，用戴了五只金戒指的手指敲门的环节，可以很含蓄地体会到，此时的猫儿应该已经结婚了。

在德国，“九尾狐”常被用来形容某人极为狡猾，老狐狸诈死试探太太这点，也可以看得出这种性格。狐狸女士对于再婚对象的要求，却也必须是和老狐狸一样，拥有九条尾巴。这或许隐喻了当时社会普遍风气，女士希望能够找到足够精明的男士结婚，而不是只得一条尾巴的愣头青。至于第二个故事中，林中百兽被拒绝，只找狐狸（却不提九尾）的原因，大概也是要讲求门当户对了。

临近本篇收尾，觅得新的如意郎君后，狐狸女士请猫仆人将那死去丈夫扫地出门。这里给出了第一篇里并未提及的理由：老狐狸自私，不懂分享。一方面狐狸吃老鼠，这是常识；但另一方面，在德语中，“老鼠”也指不谙世事的小姑娘。所以，此处该是一语双关：从动物故事的角度，也就是不愿给狐狸女士分享抓来的老鼠而已；若是以寓言看，老狐狸应该是四处拈花惹草，却又不允许妻子放纵背德，玩弄着双重标准。结合第一个故事的开头看，老狐狸的行动，和狐狸女士最后的说辞，是互相照应的。这也给狐狸女士守寡后另寻丈夫，找到了正当的理由。

为什么说狐狸女士再婚正当？最直接的证据，是本篇收尾时明确向上的基调。与初版的整体风格不同，最终版故事更加注重人物的因果伦理：凡是行恶事之人，必得恶果。狐狸女士挑遍百兽，选择年轻狐狸，最后既然是美满幸福，也就是说，在最终版的道德语境下，她的做法是正确的。

初版故事中，没有对猫儿称呼进行细分，统一为“猫女仆”。在关于黄油啤酒的回应中，为了讲求韵律，使用了Butterlein与seyn匹配的韵脚，后面的seidenroth和todt，重复了这一韵脚——可见故事的原始出处，很可能是叙事诗或者短剧。初版第二部分，对话更是直接采用了剧本的形式：人物后面加上冒号，紧跟着就是大段带韵脚的对话，一直到结尾。

格林兄弟为本篇所写的附注中提到，这篇历史悠久的童话，曾经有更长些的版本。与法国民间故事《狐狸的故事（roman du renard）》进行比较不难发现，尤其是百兽拜访这一部分，更古老的版本曾经提到狼的白嘴、狮子的黄色鬃毛，并将之与狐狸的身体特征做比较。第三版的附录中，有更进一步的说明：故事来源，是黑森州和美因河流域地区广为流传的民间传说。格林兄弟选取的是两个最具代表性的故事变种，只是在最终版里，将两个变种有意识地糅合成了一个有始有终的整体。

甚至连初版篇名都和最终版不同，初版的本篇名为《狐狸女士的故事》。

39

小精灵们



第一个故事

从前，有位鞋匠渐渐变得越来越穷，尽管他自身并没有做错些什么。最后，弄得自己作坊里，几乎连做鞋用的皮革都找不到了。剩下来的皮料，只够再做一双鞋而已。于是，这天傍晚时候，他就把皮料给裁好了，打算第二天一早开始做这最后一双鞋。皮料裁完，简单洗漱过之后，鞋匠就早早地回床休息了。尽管他生活贫穷，却一直没做过任何亏心事，即使面临目前这种窘境，也并无气馁之心。所以，鞋匠还是如往常一般念完自己的晚祷词，闭上眼睛，安心入睡了。

第二天一早，鞋匠做过早祷之后，就座到了自己的工作台前，想要把鞋子完成。然而，令他惊讶到说不出话来的是，那双皮鞋竟然已经做好，放在工作台上了。他把鞋子拿起来，凑到眼前细细端详：每一处针脚都缝得干净利落、精细准确；所有的料件都配合得严丝合缝——如果要问什么样的皮鞋称得上杰作，那么，这就是现成的例子。

很快就有一位顾客上门来了。客人试穿了鞋子，觉得十分舒服，简直爱不释脚，马上出了个好价钱，把这双鞋给买走了。

这笔钱足够鞋匠再去买回可以做成两双鞋的皮革。于是，他就把皮给买回来了，并且赶在傍晚时候提前裁好。和之前一样，他打算在明早起来之后，精神饱满地继续做下去。但显然，他不需要再做什么了：隔天起床之后，两双做好的鞋子就摆在工作台上，同样很快找到了买家。如此一来一去，鞋匠又有了足够买下可供做四双皮鞋的皮革钱了。于是买下皮，裁好，隔天四双鞋就完成了，再卖掉，买皮……如此循环：每天差不多傍晚时分，他都会把皮料裁好，第二天一早拿到做好的鞋子。就这样，过了也没有多久，他的收入就已经变得十分可观，靠卖鞋成为了有钱人。

离圣诞节不远的某天傍晚，他还是如往常一样，裁好了足够做一大批新鞋的皮料。在回床就寝时，他突发奇想，对自己的妻子说："我们今晚为什么不稍微晚一点睡，看看那位一直慷慨帮助我们的人究竟是谁？"

妻子觉得这是个不错的主意，便点起了油灯来，夫妻俩一块儿藏在工作间角落里挂着的一堆衣服后面，偷偷观察。

大约等到午夜时分，来了两个全身一丝不挂的小精灵，坐到鞋匠的工作台前，开始按部就班地做起活儿来。他们的小手指异常灵活，锥缝敲打的动作，既快又准，令鞋匠目瞪口呆，叹为观止。两个小精灵就这样一刻不停地工作着，直到所有的鞋子全部完工，然后，再把做好的鞋整整齐齐地放在工作台上，便蹦蹦跳跳着跑走了。

第二天一早，鞋匠的妻子对丈夫说道："那两个小矮人让我们成为了富人，我们必须做点什么，以回报他们所做的一切。这么冷的天里，他们甚至连一件衣服都没得穿，就这样跑来跑去，肯定冻坏了。

你猜怎么着？我要给他们缝制几件大小合适的衬衫和外套、料子舒服的内衣和长裤，还要给他们一人织一双漂亮的长筒袜；你可以给他们两人一人做一双小小的皮鞋。”

丈夫回应道：“这可真是个好主意！”

到了傍晚时分，他们不再在工作台上摆满裁好的皮料，而是把专程为他们两人做好的衣服摆了上去。然后，夫妻俩还是躲在角落里的那堆衣服后面，观察那两个小矮人会是什么反应。

午夜时分，小矮人们一蹦一跳地跑了过来，上了工作台，打算马上开始干活儿。当他们发现，这儿没有裁好的皮料，只有一堆可爱的小衣服时，先是抓耳挠腮，不知如何是好。然后，突然又变得十分开心，用最快的速度，把衣服一件件地穿在了身上。他们一边努力把自己打扮得漂亮得体，一边随口唱起歌来：“我们现在比以前高贵得多——我们不应该再当缝鞋匠咯！”

唱完之后，两个小精灵蹦蹦跳跳，手舞足蹈。他们从椅子一路蹦到工作台上，最后一下子奔到门边，消失不见了。

这两个小精灵再也没有回来。自那以后，鞋匠无论做什么都很顺利，生活快乐又富足。

第二个故事

从前，有个十分穷苦的女仆，她每天都起早贪黑、辛勤工作，竭尽所能完成她所有应做的活儿：打扫整间屋子，再把所有垃圾都堆到后门外的院子里，日日如是。

有天早晨，就在女仆准备开始一天的工作前，意外捡到了一封信。因为她并不识字，没有办法自己读，只好把手上拿着的扫帚放在角落里，把信拿去给她的女主人看。这是封来自小精灵们的邀请函，邀请这女孩参加一个刚出生不久的精灵小孩的洗礼仪式，让她当孩子的教母。

女孩不知道应该怎么办。在征询过许多人的意见之后，因为大家都告诉她，精灵们的邀请是不能拒绝的，所以，她最后决定接受邀请，慷慨赴约。

三个小精灵来到了女孩身边，引她去到一个中间空心的大山里，小精灵们就生活在那里面。这里的所有物什都很小，但却十分典雅、巧妙，漂亮得无法用任何文字来形容。

新晋妈妈正躺在一张很小的床上，床架用乌木做成，床头是珍珠，床单上全是金丝刺绣。孩子的摇篮，是用象牙雕琢出来的，浴缸则是纯金铸造。

女孩站在教母应该站的位置上，参加了整场洗礼仪式。仪式结束后，她说自己想要回家，但小精灵们恳求她留下来，只住三天就好。于是，她便留了下来，跟小精灵们待在一起，度过了一段十分美好的时光。

三天过去之后，女孩打算启程回家了。小精灵们先在她所有口袋里都塞满了金子，然后便带她出了山洞。回到家后，女孩立即开始工作。她看到后院角落里放着的扫帚，还在老位置上，便伸手拿起扫帚，做起清洁来。这时，几个完全不认识的人，突然从屋子里走出来，问她，她是谁，在他们屋子外面做些什么。

原来，女孩并没有像她以为的那样，在山洞里住了三天，而是住了整整七年。而她的女主人，现在已经过世了。

第三个故事

一位母亲的孩子，被小精灵们从摇篮里给偷走了，不只偷走，精灵们还在原本孩子躺着的地方，放了另外一个孩子：这孩子简直是头小怪兽，脑袋大得出奇，眼神呆滞无神，除了吃喝之外，就什么都不会了。

在极度的痛苦和焦虑不安中，这位母亲前去向一位女邻居寻求帮助。邻居告诉她：将精灵们送来的那个孩子带到厨房里，放在炉灶旁边，再给炉灶点上火。然后，她需要准备两个蛋壳，在蛋壳里倒些水，放在炉火上烤。这样的行为会惹得那个怪胎孩子发笑，只要他一笑，这帮小精灵们的诡计就彻底破产了。

母亲依据邻居的教导，按顺序做了每一件事。当她把蛋壳放在炉火上烤时，那个一直表现得榆木脑袋似的怪物，竟突然说起话来："我的年龄——就跟韦斯特瓦尔德山脉一样大，但即使我活了这么大岁数也罢——都从没见过有人会拿鸡蛋壳来烧水啊。"

说完之后，他开始笑个不停。似乎是因为听到了他笑声的缘故，一大群小精灵突然出现，把原本属于母亲的那个孩子带了回来。他们把孩子放在炉灶旁边，然后，再把笑个不停的怪胎孩子抬走。自那以后，这个女人就再也没有看见过小精灵了。

解说：

初版当中，这三个与小精灵们有关的故事，是各自列了分标题的。三个故事的标题依次为：

《其一，关于鞋匠的故事：小精灵给他做事》

《其二，关于一位女仆的故事：她给小精灵们当了教母》

《其三，关于一位女士的故事：她的孩子被小精灵们偷换了》

鞋匠故事与本篇中大致相同，但收尾处两个小鞋匠并没有发表那番议论，穿好衣服，手舞足蹈一番，就直接离开，一去不返了。童话式的“自那以后……”的幸福描述，在初版中并不存在。女仆故事差别颇大，初版专门提到小屋门外有个专门堆放垃圾的地方，那封信就是在大垃圾堆里找到的。女仆在山洞里住了三天，外面过去的时间是一整年，而不是七年。因此，也就不存在本篇文末的那番描述。

合辑式的编排方式，配以类似新闻叙事的标题，内容本身也是志怪式的片段侧写。这些要素结合在一处，难免给人以一种专事搜集奇闻逸事的街头八卦小报感觉。19世纪初，这样的文体是很受民众欢迎的，自有其生命力在。

Wichtel也即小精灵，在德国的民间鬼怪体系中，这是种类似地精的智慧生物：他们拥有完整的社会体系，是杰出的手工艺人，并且掌握一些庞杂又神秘的巫术。英国著名民俗研究者凯瑟琳·布里格斯的巨著、四卷本《不列颠民间故事大辞典》中写到，Wichtel就是大不列颠的Brownie，也即粽仙。苏格兰民间传说中，粽仙是会在夜间偷偷帮人做事的精灵，从来不求回报。

无论粽仙，还是小精灵，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地精的智慧生物，只要它们向人类提供某种定期服务，故事往往就会朝着某个固定模式推进：得到服务的人类因为善意的好奇，或者贪念，发现了小精灵帮忙的秘密。然后，他们选择给予某种形式的奖励，或者企图得到更多好处。无论哪个选择，在大多数相关童话及其变种中，都会指向同样的结果：小精灵们一去不回。小精灵离开后，善良的人或许会额外收获一笔财富，或者幸运祝福；贪婪的人则会受到惩罚，也可能什么事都不发生——视乎故事讲述者的心情而定。

根据第三版附录的记载，三则故事全都来自黑森州。第三篇的一个变种，在德国古日耳曼学教授卡尔·缪伦霍夫在1845年出版的著作《石勒苏益格公国、荷尔斯泰因公国、劳恩堡公国的传说、童话与民谣》中也曾写到过。这个偷换孩子的故事变种很多，差别主要集中在怪物孩子用来比照自己岁数的提法上。正文中提到的韦斯特瓦尔德山脉，位于莱茵河右岸，横跨莱茵兰—普法尔茨州、黑森州和北莱因—威斯特法伦州。考虑到故事来源，这样的提法是十分合理的。

波特小姐的童话故事《格罗斯特城的老裁缝》——尽管随着时代变迁，叙事上已经明显小说化了，但内容还是本篇第一则童话的模式，只不过将两个做鞋的小精灵，换成了二十四只受过老裁缝帮助的小老鼠而已。

40
强盗新郎



从前，有个磨坊主，他的女儿长得十分漂亮。当她长到待嫁的年龄时，磨坊主便开始操起心来，想要为她找到一个配得上她美貌的丈夫。“不管是谁，只要是能够让我从内心里觉得满意的人就好。”磨坊主在心里暗暗打定了主意，“只要有这样一个人来了，我就把女儿嫁给他。”

没过多久，便有一位看起来十分富有的绅士主动找上门来，向磨坊主提亲。磨坊主觉得这个男人简直完美无缺，挑不出任何毛病，于是，就直接把女儿许配给了他。

但是，那位美丽的女儿本人，却怎么也没办法喜欢上这位绅士——就像每个未婚妻喜欢自己的未婚夫那样。她觉得这个人身上，有些什么她无法信任的东西存在。每次，只要她一见到他，或者想起他的样子，就莫名其妙地自内心深处感到恐惧。

有天，她的未婚夫对她说道：“你是我的未婚妻，却一次都没有到我住的地方去瞧一瞧。”

“那是因为，我并不知道你的家在哪儿。”女孩回应道。

“我的家，就在那片森林深处。”未婚夫说。

女孩不想去，推脱一番，说不可能光凭自己，就找到去那儿的路。然而，那未婚夫却这样对她说：“这个星期天，你必须到我家来一趟，我已经邀请好客人了。不用担心找不到路，我会在森林里撒下草木灰，给你指路的。”

星期天终于到了。临行之前，说不清是怎么回事，女孩心中突然生出一种十分恐怖的预感，觉得自己这次过去，肯定是有去无回。为防不测，她在自己衣服的两侧口袋里，放满了豌豆和扁豆，打算用它们来标明自己走过的路。

来到森林的边缘位置后，她果然看到了绅士用草木灰做的标记。女孩便顺着标记前进，不过，每走一步，她都会在左右两边随手扔下几粒豌豆，作为走过的标记。她走了几乎整整一天，才来到这整座密林的中心位置：在这巨树遮天，暗得几乎伸手不见五指的地方，耸立着孤零零的一栋房子。

女孩很不喜欢这栋房子，因为它看上去幽暗骇人，形貌诡异。

她推门进去，屋子里一个人都没有，四周安静得可怕。

哪里知道，突然之间，房子里有个声音叫了起来：“回头吧，出去吧，你这年轻的未婚妻，你这会儿来到的，可是杀人犯的凶宅哩。”

女孩四下环顾，发现声音是从一只小鸟那儿传过来的。这只小鸟，被关在墙上挂着的一只笼子里。不一会儿，小鸟又冲着她叫了一遍：“回头吧，出去吧，你这年轻的未婚妻，你这会儿来到的，可是杀人犯的凶宅哩。”

美丽的未婚妻，从一个房间逛到另一个房间，但每个房间里都空空如也，一个人也没有。最后，她走进地下室里，发现有个老态龙钟的女人，颤巍巍地坐在那儿，脑袋抖动不停。

“请问，您可不可以告诉我，”女孩问，“我的未婚夫是不是住在这里？”

“噢，你这可怜的孩子哪。”老女人回答道，“究竟是着了什么魔，怎么会到这座屋子里来呢？这里就是个强盗窝。你还以为自己是哪个强盗的未婚妻，很快就要举行婚礼了，对吧？但是，很可惜，如果你继续待在这儿，就只能跟死神一起办婚礼了。看到炉火上那一大锅水没？等他们回来之后，就会把你身上的肉一块一块削下来，再把你的骨头拆散架，一起扔到大锅子里去，好好烹煮一番，熟透了就捞起来，装到盘子里，吃得干干净净……因为，他们就是一群彻头彻尾的食人魔！如果不是我觉得你实在太可怜，不是我打算救你的话，你可就真要丢掉小命了。”

老女人把女孩领到一只巨大的木桶后面，无论从地下室里的哪个方向看过去，都没办法看到她其实藏身在那里。

“老老实实待在这儿，不许发出一丁点儿声音，也不许挪动哪怕一下。”老女人嘱咐道，“否则的话，强盗们肯定会过来看个究竟，你也就玩完了。等到深夜，他们全部睡着之后，我们再偷偷逃出去——我一直都在等待这样一个机会，已经等了很长时间了。”

过了不多一会儿，那帮丧尽天良的强盗们便回了家，还带来了另外一个被掳来的女孩，强盗们直接拖着她，下了地下室。女孩不停尖叫、抽泣，但强盗们全都喝得醉醺醺的，对她的绝望祈求根本毫不在意，全无怜悯之心。临了，强盗们开始给她灌起酒来：三个满杯，先

是一杯白酒，接着又是一杯红酒，最后是一杯黄酒。喝到第三杯时，女孩的心脏便爆裂了，当场倒在地上，死了。

然后，强盗们就把她身上穿的漂亮衣服剥光，把那具美丽的胴体放到大餐桌上，再用利刃，将肉一块一块地削了下来，又把骨头拆散架，并且在上面撒盐调味。可怜的未婚妻躲在大桶后面，把这一切都看了个真切。她怕得要命，知道强盗们诱拐她过来的真实意图之后，全身上下没有一处不在颤抖。

就在这时，其中一个强盗看到，这个刚刚被他们谋杀了的女孩的手指上，戴着一只金戒指。因为戒指一下子拔不下来，强盗马上举起利斧，把那根手指给剁了下来。不过，或许是因为砍得太用力，一整个手指都飞了出去，直直越过了大桶，掉到未婚妻的膝盖上了。强盗找来一根蜡烛，打算寻找那截手指，但却怎么也找不到。

这时，另一个强盗突然说："你找过那个大桶后面了吗？"

好在老女人马上冲他们喊了一声："还是老老实实坐下，安心享用你们的晚饭吧。手指又不会跑，明天早上再去找也不迟。"

"她说得没错。"强盗们纷纷附和道。

因此，他们就不再去检查桶子后面，而是坐到餐桌旁边，开始吃起刚刚烹煮好的人肉来。

老女人在他们喝的葡萄酒里倒好了安眠药，所以，人肉都还没怎么吃呢，他们就已经东倒西歪，瘫在地上，鼾声如雷，沉沉睡过去了。

未婚妻在听到强盗们的鼾声后，才敢从大桶后面爬出来。因为强盗们全部都躺在地下室地板上的缘故，她必须踮起脚，从睡成一排的

恶棍之间，一步一步走到门边。女孩实在是太害怕了，在走过去的过程中，一不小心踩在其中一个强盗的身上，把他给弄醒了。

好在上帝保佑，被踩醒的强盗很快又睡死了过去。就这样，老女人和她一道，从地下室跑上去，打开这座强盗窝的大门，飞也似的逃走了。

之前为女孩指路的草木灰，已被夜风刮散，再也见不到痕迹了。不过，她撒在林地里的豌豆和扁豆全都发了芽，月光明亮，辉映在刚长出的新苗上，正好可以让她们看得一清二楚。就这样，一老一小两个人顺着豆芽指引的路径，跑了一整晚，终于在太阳刚刚升起的时候，到达了磨坊。

女孩把自己所经历的一切，原原本本地讲给自己的父亲听了。

就这样，在之前商定好要举行婚礼的那天，未婚夫露面，来到众人面前。磨坊主方面，则邀请了他全部的亲戚和朋友们到场。坐下就餐后，磨坊主要求大家每个人讲一个故事来助兴。来宾们一个接一个地讲故事时，未婚妻什么话都没有说，只是默默坐在那里发呆。她的样子引起了未婚夫的注意，最后，他对她说道："瞧瞧，我的心肝，你难道连一个故事都没有吗？也讲个故事给我们听听吧。"

于是，她便开口讲了起来："行啊，那我就给大家讲讲我最近做的一个梦吧。我梦到自己在森林里闲逛，不知不觉，来到了一处阳光无法直射的阴暗屋子里。我在屋子里四处走了走，发现里面不只是人，连鬼影都没一个。不过，墙上挂着的一只笼子里，关着一只小鸟，它大声冲着我说：'回头吧，出去吧，你这年轻的未婚妻，你这会儿来到的，可是杀人犯的凶宅哩。'

“它总共那样说了两次，可把我给吓坏了。不过，我的宝贝儿，别急，别慌，幸好这只是个梦而已。我继续在这屋子里探索，每个房间都瞧了一遍，但所有房间都是空的，仍旧碰不到人。四周的气氛，十分压抑、诡秘。最后，我下了一截长长的楼梯，去到了地下室里。在那儿，我遇到一位老态龙钟的女人，颤巍巍坐在那儿，脑袋抖动不停。于是，我就问她道：‘我的未婚夫住在这个屋子里吗？’

“她开口回应我道：‘哎呀呀，可真惨哪，我的小女孩儿，你现在待的这地方，是强盗们聚集作恶的贼窝。没错，你的未婚夫确实住在这儿。不过，他可不会真去娶你，他会——把你给剁成一块一块的，煮了，然后吃掉。’

“我的宝贝儿，别急，别慌，幸好这只是个梦而已。话说，那老女人说完话后，就把我藏在了一个大木桶后面。可真险哪，我才刚刚躲到桶子后面，强盗们就杀回来了，他们还拖了一个女孩进来，逼她喝下了三杯酒：一杯白色的，一杯红色的，最后一杯是黄色的。喝完最后一杯酒后，她的心脏就爆裂开来，倒下死掉了。

“我的宝贝儿，别急，别慌，幸好这只是个梦而已。女孩死后，强盗们就把她身上穿的漂亮衣服剥光，把那美丽胴体抬到桌子上，用利刃给肢解了，还在人肉上撒盐调味。

“我的宝贝儿，别急，别慌，幸好这只是个梦而已。好了，正在那时，其中一个强盗看到那已被肢解女孩的无名指上，还戴着一只金戒指。这戒指很难拔下来，于是，他马上找来一柄斧头，把戴戒指的手指直接砍下来了。不过，或许因为砍得太过用力，那根手指连同戒指一起，飞到半空中，接着又掉落下来，落到了我的膝盖上。噢，大家请看——这就是那根手指，上面还戴着戒指呢！”

女孩把那根戴戒指的手指高高举起，展示给每一位到场宾客看。

这时候，强盗未婚夫的脸，已经白得像白垩粉一样了。他一跃而起，企图逃走，但客人们马上就把他牢牢逮住，扭送到法官那里去了。最后，这帮食人大盗悉数落网，按罪论罚，全部判处了死刑。

解说：

在德语中，无名指被称为“黄金指”——这是因为过去的婚戒都是黄金制的，这个手指上戴了戒指，就表示女性已经结婚，有了丈夫。本篇中“无名指”这个词仅出现一次，就是在篇末婚礼宴席上，女孩的叙述中。不过，尽管只有一次，却含蓄又完整地道出了另一个与正文紧密相关的故事：

那个被谋杀的女孩，和本篇女主角一样，是强盗新郎主动出击娶来的新娘。婚礼过后，女孩就跟新郎回他森林里的家。哪里知道，所谓新郎和他的朋友，竟然都是强盗。她或许曾在森林中死命挣扎过一番，但还是被制服，拖入地下室里，丢了性命。

本篇完全没有任何超自然元素，纯粹是一个血腥、暴力的犯罪故事。故事来自北黑森地区，有两个变种，最初是玛丽·哈森普夫卢讲给格林兄弟听的。在另一个版本中，女孩进森林之前，并没有准备豌豆和扁豆，取而代之的是少许质量很好的、撒下之后不会被风吹走的灰。第三版附录中，提及了美因河地区流传的另一个不完整变种，在这个版本中，主角变成了一位公主，沿路做标记的方式，是在树上绑缎带。当这位公主去到地下室里，躲到大木桶后面之后，强盗们带下来的，是她的祖母——这正是初版记录的版本，相比本篇，倒是与《意大利童话》中的《王后和强盗的婚礼》更相似些。故事内容大体如下：

从前有位公主，受某位王子多次请求，希望她能够去他的宫殿一游。只因为去那里的路上，需要经过一座很大的森林，担心迷路，所以公主一直都拒绝他。直到有一天，王子跟她说，自己可以在路过的每棵树上都系好缎带，为她指路。王子离开后，公主过了好一段时间，才出发前往宫殿，穿越巨大的森林，来到一座很大的屋子前面。

这屋子的大门前，坐着一位老女人。公主问她，这儿是不是自己那位王子未婚夫的住处。老女人回答说王子不在家，她必须要往一口大锅里添水。而这口大锅，正是王子他们回来后，要煮她来吃时用的。

说时迟那时快，王子和他手下那群跟班们，在外抢劫回来了。老女人同情公主，让她赶紧进去，逃到地下室里面，藏在大木桶后面。公主刚躲好，强盗们也进到了地下室里面。公主看到强盗们抓了个老人回来，正是她的祖母。跟班们杀死了她祖母，把她手指上戴的所有戒指一个接一个地取了下来。但是，无名指上的戒指怎么摘也摘不掉，所以，其中一个强盗拿来利斧，一下子把这根指头给剁掉了。

没有强灌三杯酒的部分，祖母的心脏也没炸裂，尸体并没有被吃掉，只是抢劫而已。之后强盗睡着、公主逃脱的部分，与本篇大同小异。

最后，王子赴宴，被公主揭穿想要逃走时，直接从窗户跳了出去。不过，窗子下面已经守着卫兵了。一伙人悉数落网，最后全被判了死刑。

41

柯布斯先生



很久以前，小母鸡和小公鸡打算一道出门旅行。小公鸡造了一辆十分漂亮的马车，这辆车有四只红色的轮子，前面系上四只鼠仔，负责拉车。

就这样，小母鸡跟小公鸡一道，坐上马车，出发远行了。过不多久，他们遇见了一只猫儿，猫儿对他们说："你们想要去哪里？"

小公鸡答道："出门时就考虑好了，要去柯布斯先生家住的那栋房子。"

"带上我吧。"猫这样说。

公鸡回应道："乐意之至，你坐到马车后面去吧，前边容易摔下去。嘿，你们，小心着点！别弄脏了我那四只小红轮子。小轮子啊，悠悠儿转，鼠仔们啊，呼哧呼哧叫着，出门时就考虑好了，要去柯布斯先生家住的那栋房子。"

猫坐上车之后，又来了一方石磨，跟着是一个鸡蛋，然后一只鸭子，接下来还有一根大头针，最后来的，是一根缝衣针。他们全都坐上了马车，一块儿前行。

不过，抵达柯布斯先生家的房子时，他并不在家。于是，鼠仔便将马车驶进了牲口棚。小母鸡和小公鸡飞到了一根晾衣竿上，猫儿睡进了壁炉里，鸭子跳进了水盆，鸡蛋用毛巾把自己包裹起来，大头针扎进了椅子靠垫里，缝衣针蹦上床，藏到了枕头正中间，石磨爬到了门梁上。

柯布斯先生终于回家了。他走到壁炉边，打算生火，睡在里面的猫马上扔了他满脸炉灰。他赶紧跑到厨房，想好好清洗一下，才靠近水盆，鸭子又泼了他满脸水。他想取毛巾过来，把脸上的水擦干，结果鸡蛋从毛巾里滚出来，一下子摔破了，蛋液糊住了他的双眼。折腾半天，他想坐下休息会儿，便直接往椅子上一靠，大头针正好狠狠扎了他一下。

柯布斯先生气得快晕过去，一头倒在了床上。哪里知道，头才碰到枕头，缝衣针就刺了进去，疼得他大喊出声。他气急败坏，想要有多远跑多远，不再回来了。然而，当他来到大门口时，石磨从门梁上跳下来，把他给活活砸死了。

由此看来，柯布斯先生肯定是个十足的恶人。

解说：

作为“各种动物或物什来到暂无人在或者主人熟睡的房屋”这一类型，本篇糅合了之前《无耻混蛋》与《不莱梅的乐师们》中的段落：小公鸡和小母鸡造车，两根针坐上车，完全是前者的情节，原本打架输掉、被迫拉车的鸭子，则变成了乘客。鼠仔模拟的马匹，灵感或许是来自《灰姑娘》。至于猫，就是原封不动地取自后者。鸡蛋和石磨，也是这两篇内一样或几样物什的变种。

从初版到最终版，几乎是一字未改。唯一的重大改动，就是添上了最后一句话；而这最后一句话，也成了本篇最大的亮点。通常的童话故事里，都是预设了恶人，然后遭遇报应。这里却是有人如此荒谬滑稽地死掉之后，再倒推他肯定为“恶人”——究竟是否真为恶人，文中却没有提供足够线索。这种调侃态度，对于传统童话所具有的形格，进行了朴素的解构。

至于柯布斯先生的名字，也是一语双关：直译过来是德语第二格的“篮子”。或许正因为他叫篮子先生，才会把所有物什都往他那儿引。

在第三版的附录中，格林兄弟单独提到，除了来自美因河地区的版本外，还存在一个黑森州的版本，公鸡所说的话，在细节上略有不同：小车呼啸，鼠仔们啊，呼哧呼哧叫，大公鸡我啊摇着冠子，那冠子长得挺漂亮。

42

教父先生



从前，有个贫穷的男人，膝下孩子实在太多，已经把所有能够请来给自己孩子当教父的人，统统请了一遍。可是，眼下又有个孩子将要出世，他终于没人可请了。这个男人不知如何是好，最后只好忧虑重重地躺下睡觉了。

在梦里，他想到了一个点子：自己应该出门去，请遇到的第一个男人，来当这孩子的教父。

等到他醒来后，决定按照梦里那个点子来行事。于是，他就走出自家屋子的大门，在门口等着，拦住自己第一个遇到的人，请这个人当自己孩子的教父。

这位陌生人教父，送了他一小杯水，并且告诉他：“这是一杯十分神奇的水，能够治疗绝症，起死回生。有了这杯水之后，你只需要看清楚死神站在哪儿就行了。如果死神站在病人的脑袋旁边，就给病人喝少许这杯子里的水，他的身体就会马上痊愈。不过，一旦死神站在病人的脚边，再怎么费力去救治，也是徒劳无功的了，因为这个病人必死无疑。”

从此以后，这个男人就具有了能够准确说出某个病人是能够救治，还是应该放任等死的能力，这本事令他出了名，赚了很多钱。

有一天，国王召他来给王子治病。进到王子的房间后，他看到死神站在王子的脑袋旁边，就用那杯水治好了王子的病。第二次被召唤去的时候，也是如此。但是，到了第三次时，死神却站在了王子脚边——没办法，那孩子必死无疑，只好放弃治疗了。

又有一次，这个男人突发奇想，想要去拜访自己请的这位教父，跟他讲讲自己是怎样用那杯水的。可是，当他进到这位教父的家里时，却见识了一桩古怪的家务纠纷：撮箕和扫帚在一楼大吵大闹，互相抛来扔去。

男人问他们：“教父先生住在哪里？”

扫帚答道：“先上一楼再说。”

当这男人上到二楼时，看到一大堆死人的手指。

男人问他们：“教父先生住在哪里？”

其中一根手指答道：“再上一楼看看。”

三楼是一大堆死人脑袋，他们也告诉他，让他再上一楼。

到了四楼，他看到一些鱼站在大火之上，心甘情愿地让油锅里的热油煎炸自己。他们说的也是：“还上一楼试试。”

男人到了五楼之后，来到一间寝室门前。他从锁孔往里看，结果看到了教父，发现他脑袋上长着一对长犄角。当他推开门走进去时，教父马上跑回床上，用被单把自己遮盖了起来。

看到这一幕，男人便对教父说道："教父先生，你这房子里，怎么会有如此古怪的家务纠纷？刚刚我在一楼时，看到撮箕和扫帚正在吵架，彼此之间大打出手。"

"你可真是头脑简单，"教父说，"那是这屋子的仆人和女仆，正在你一言我一语地聊天呢。"

"可是，到了二楼，我却看到满地都是死人手指。"

"欸，你怎么能胡说八道呢！那些不过是菊牛蒡的根而已。"

"三楼还有一大堆死人脑袋。"

"你这蠢男人，那些全是甘蓝。"

"四楼，我看到一些鱼，把自己放在油锅里，炸得嗞嗞响。"

话声未落，那些鱼已经进了房，把自己给端上来了。

"等我终于上到五楼之后，马上从这间寝室大门的锁孔，往房间里面偷看。我看到你了，教父，你头上的角，可是长得老长老长。"

"欸，这不是真的。"

这时候，男人开始害怕了。他赶紧转身逃跑了。如果不跑的话，谁知道教父先生下一步会对他怎么样呢？

解说：

本篇是篇44《死神教父》的简略版。男人从锁孔中偷看到的教父形象，特征集中在头顶长着的两只犄角上。在16世纪之前很长的一段时间里，那正是恶魔撒旦的标志。

撒旦形象据信是来自古希腊神话中的牧神潘恩，主司羊群和牧羊人。牧神长着人的身体和脸庞，头上却长着山羊角、山羊耳朵，下半身和脚也是山羊的模样。这一朴素的形象起源，却因为其原型山羊繁殖能力极强的天性，而被渲染上了性好女色、放纵情欲的性格，并因此而为人们所熟知。文艺复兴之前，基督教着重宣讲禁欲主义的后果，是将处于上帝对立面的撒旦，与性放荡联结了起来。因此，牧神的形象被粗略改造后，摇身一变，成了恶魔撒旦的经典造型。

于是，男人前往的教父住处，那五层楼的住宅，也就是地狱的俗世印象之一种了。尤其是二楼的死人手指：根据塔西佗的记载，罗马政府迫害基督徒时，就有这样的刑法存在。

初版故事当中，没有男人害怕、逃跑的情节。教父先生说出“这不是真的”之后，故事就结束了。初版附录中，格林兄弟提到另外一个故事变种：从前有个女巫，身边养着一个年轻女孩。女巫放心地将住处所有的钥匙都交给女孩保管，唯独不允许她打开其中的一个房间。不过，因为强烈好奇心的驱使，女孩有天还是打开了那扇门。她看到女巫坐在房间里，脑袋上长着两根很大、很大的犄角。女巫暴怒，把女孩关在了一座很高、很高的塔楼里。这座塔楼没有门，女巫要给女孩送东西吃时，就让女孩把自己的长头发从窗户放下来，让她拽着头发爬上去。因为，女孩的头发，足足有二十厄尔长。

显然是糅合了《蓝胡子》和《长发公主》的变种。

43

特鲁德夫人



从前有个小女孩，她固执己见，又好管闲事，不管父母对她说些什么，她都会反着来：就是这么样一个孩子，能有什么好结果？

有一天，女孩对自己的父母说道：“我总是听人们说起特鲁德夫人，不禁想要到她那儿去一趟了：别人都说，她的样子，看上去特别怪异，在她住的屋子里，尽是些稀奇古怪的物什。这些都勾起了我的强烈好奇。”

父母亲坚决反对她去，并对她说：“特鲁德夫人是个邪恶的女人，做的都是些渎神的事情。如果你要到她那儿去，我们就不认你这个孩子了。”

但是，女孩并没有因为父母的反对回心转意，还是出发去了特鲁德夫人那儿。当她来到特鲁德夫人家后，特鲁德夫人问她：“你的脸色，为什么如此惨白？”

“哎呀呀，”女孩的身体不住发抖，心惊胆战地回答道，“我被自己刚才看到的东西给吓坏了。”

“你都看到些什么了？”

“我在你家的楼梯上，看到一个浑身漆黑的男人。”

“那是一名挖煤的矿工。”

“接着，又看到一个绿色的男人。”

“那是一位猎人。”

“然后，又看到一个周身血红的男人。”

“那是个屠夫。”

“哎呀呀，特鲁德夫人，真正令我感到战栗的事情，其实是——从窗口望进来，看到的不是你，而是一只魔鬼，这魔鬼的脑袋，直接就是一团火焰。”

“噢嗬，”她回应道，“原来如此，这么说来，你刚才的确是看到了穿着正式服装的女巫。哈，我一直都在等像你这样的人，等了好久，想要逮住你——现在，终于可以拿你来给我照照亮了。”

说罢，她就把女孩变成了一截柴薪，扔进了火里。柴薪立即熊熊燃烧起来。特鲁德夫人坐在火旁取暖，并且自言自语道：“这亮光，不过是转瞬即逝！”

解说：

本篇的结构，与前一篇《教父先生》的后半部分有些相似，都是拜访过程中，一连见到好几个恐怖的人，或者好几番恐怖景象。然后，又通过偷看的方式，发现了拜访对象的真实身份。不同之处在于，本篇的主角，那个不听话的女孩，最后丢掉了性命。如此结局，自然也达到了劝诫的效果：不听父母的话，结果不会好。

女孩描述的魔鬼形象，脑袋本身是一团火焰的恶魔，是欧洲中世纪以降长期流传的、象征恐惧本身的恶魔形象之一。漫威公司曾推出这一形象的漫画版本，正是赫赫有名的《恶灵骑士》系列。

初版和第二版均未收录本篇，第三版中收录的版本，与本篇大致相同，只是在描述那三个不同颜色的人时，并没有用泛指，而是明确说明，这三个人都是为特鲁德夫人服务的。

44

死神教父

有个很穷的男人，养了整整十二个孩子，因此，不得不每天起早贪黑地做活儿，但即便这样，也只能供给孩子们很少一点食物来糊口。于是，当他妻子又生下第十三个孩子时，他感到无所适从，不知道应该怎么办才好了。出于无奈，他只好走到人来人往的街面上，心里想着，无论路上遇到的第一个人是谁，都要求他当自己新生孩子的教父。

哪里知道，这位穷人在路上遇到的第一个人，正是仁慈的上帝本人。因为上帝是全知全能的，不需要问穷人一句话，便已完全了解了他的打算。上帝对他说道：“可怜人，我为你至今所遇的一切感到难过。还有，我很乐意为你的孩子施洗，不仅如此，我还会好好照顾他。所以，你就不要担心太多了。”

“你是谁？”男人反问道。

“我是你仁慈的上帝。”

“如果你真是上帝，我肯定不让你做我孩子的教父。”那男人说道，“你让那些根本不需要钱财的人变得更富，却让穷苦人们因饥饿致死。你走吧。”

男人只是凭着自己的理解这样申诉罢了，因为他其实并不真正清楚上帝对富人们慷慨，对穷人们残酷的真实意图。

说完之后，他就不再理会上帝，继续往前走了。他接下来遇到的是撒旦，撒旦对他说道：“哪里还需要再去找人？如果你愿意让我做你孩子的教父的话，我会将世上全部的财富都交到他的手上，不仅如此，还可以保证他度过一长段的美好时光！”

“你是谁？”男人反问道。

“我是撒旦。”

“如果你真是撒旦，我才不要你做我孩子的教父。”那男人说道，“你只会欺骗、误导可怜的人们，诱使他们犯罪，再盗走他们的灵魂。”

说完之后，他就不再理会撒旦，继续往前走了。他接下来遇到的是腿脚干枯、简直跟骷髅没什么区别的死神，死神对他说道：“让我做你孩子的教父吧。”

“你是谁？”男人反问道。

“我是死神，我对任何人都一视同仁。”

听到这话，男人马上说：“你就是我要找的那个人。你既带走穷人，也带走富人，所有人在你面前一律平等。只有你，才应该成为我孩子的教父。”

死神则回应道：“我能让你的孩子变得富足又有名望。任何以我为友的人，都不会感到失望的。”

“很好，洗礼仪式就定在下个礼拜天好了。请一定按时到场。”男人对死神说。

洗礼仪式那天，死神如约出现，为那新生孩子施了洗：一切全都合乎礼仪，不偏不倚，谨遵执行。

眨眼之间，这孩子已经十多岁了。有天，他的教父来到了他们家里，让男孩跟他一道远行。死神引着他，走到了一处森林中，指了指一种在林间生长的奇异草药，对孩子说道：“现在，作为你的教父，你可以得到我送给你的一份礼物。我会使你成为一位著名的医生。记住，每当你被叫到一位病入膏肓的病人床边时，你都可以看到我：如果我站在病人的脑袋这边，你就直接告诉这家人，一切都会好起来的。然后，再给病人服用少许这种草药，不久之后，病人就会完全恢复健康。不过，如果我站在病人的脚这边，他就直接属于我了。而你，则必须告诉病人的家人，这人已经没救了，世界上再没有任何医生能够救得了他了。还有一点，你必须牢记：如果你把这种神奇草药给那些原本应该属于我的人吃了，就会倒大霉的。”

年轻人谨遵他教父的指示，当起了医生。没过多长时间，他就成了全世界最有名的神医。“他只需要看一眼病人，就完全明白那病人最终的结果会如何了：是会痊愈，还是必死无疑。”这是人们对他的评价，世界上每个国家都有人来求他治病，为求康复，不惜花上天大的价钱。因此，不久之后，作为神医的他，也成了一个富甲一方的人。

本来一切都相安无事，直到某一天，国王生了重病，多方问诊无效，便请这位神医过去，判断一下病人是否还有生还的希望。很遗憾，当年轻人进入国王的卧室时，却看见死神正站在国王脚这边的床旁——这可怜的国王，已经没救了。

“如果我能够违背一次死神教父的意思就好了，哪怕一次也行啊。”年轻的医生这样想着，“他应该会生气，毫无疑问。不过，我可是他的教子，因此，或许他会选择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无论怎样，我也得试上一次。”

于是，这次他就擅作主张，让病人在床上掉了个头睡下：这样一来，原本站在他脚边的死神，就变成站在他头边了。做完这一切后，他又将奇异草药给国王服用。很快，国王的身体就好了起来，重新恢复了健康。

然而，死神稍后就来找这位医生了。他深深皱眉，表情阴晦，一边摇着手指，一边对自己的教子说道：“你对我耍了一个小花招。这一次，我选择忽略你的过错，原谅你的鲁莽。归根到底，你始终是我的教子。如果你敢再这样来一次的话，绝对会后悔莫及。我会直接把你给带走的。”

这件事过去之后不久，国王的女儿又罹患重病。这个女儿是国王唯一的孩子，自从她患病后，国王每天都以泪洗面，眼睛都哭瞎了。他发令昭告所有能够告知的人：不管是谁，只要能够把公主从死神手里夺回来，就能够娶她为妻，并且继承整个王国。

这一次，当医生推门走进生病公主的房间时，看到死神还是站在病人的脚边位置。他本应该想起自己教父曾经给出的警告，但那位生病的公主，长得实在是太美了，能够成为这美人的丈夫的幸福感，冲昏了他的头脑，几乎让他失去了思考能力。他完全不顾死神对他抛来的愤怒眼神，还有冲着他挥舞的拳头，当着死神的面，把公主的身体扶起来，让她将头睡在死神所站的那边，脚则远离死神。最后，再给她服下那奇异草药。转眼之间，公主就从床上坐了起来，脸上重又恢复了红润的光泽，病情已明显好转了。

然而，再次被年轻人愚弄的死神，却怎么也不愿意再容忍这样的背叛了。他迈开沉重的步伐，走到医生身边，对他说道：“你已经玩完了，现在轮到你跟我一起走了。”

死神用那只如寒冰般冰冷的手，扼住了年轻人。他抓得是如此用力，纵使年轻人使出全身力气，也没办法让他松开半分。最后，死神把年轻人带到一处地底洞穴里，在那里，年轻人看到成千上万根蜡烛正在燃烧。其中有些还很长，有些不过是中等尺寸，还有一些已经快要烧完，似乎马上就要灭掉了。每时每刻，都有一些烧得只剩一丁点儿的蜡烛由明转暗，落寞熄灭，同时又有一些重新燃起。整体来看，眼前数不清的火焰，都在不停运动、变化着。

“看到这些蜡烛了吗？”死神说，“这世间每个活着的人，都是这山洞里一根燃着的蜡烛——烛火便象征着他们的生命，是名副其实的生命之光。孩子们所拥有的蜡烛很长；中等尺寸的，则属于已经结婚了的人们，正值盛年；快要燃尽的蜡烛，自然是那些风烛残年的老人。不过，也有一部分人，虽然明明还很年轻，却只拥有一根摇摇欲坠、即将熄灭的短小蜡烛。”

“给我看看我的生命之光吧。”医生对死神说道。

他心里却想着，属于自己的那根蜡烛，显然应该还剩一大截。

死神用手指了指一根小得可怜的蜡烛头，烛火马上就要熄灭了。

“你看到了，那就是你的生命之光。”

“噢，亲爱的教父，”吓得六神无主的医生说道，“请再帮我点一根蜡烛吧，再给我一次机会，让我好好活着，好好生活吧！让我有机会当上国王，当上美丽公主的丈夫。”

“我做不到。”死神答道，“如果不让你那根先熄掉的话，我是没办法点起另一根来的。”

“如果是那样的话，就在属于我的那根蜡烛上，续上一根新蜡烛吧。让马上就要熄灭的那个，可以接起来燃烧，让我的人生，可以继续下去，不至于就此完结。”医生恳求道。

死神装出自己正打算那样做的样子，取来了一根长长的新蜡烛：他始终没有办法宽恕被自己的教子欺骗两次的耻辱。为了报复，在新蜡烛的烛头即将凑到那缕代表医生生命的火焰上方时，死神直接将火焰给弄灭了。烛火一灭，医生立即倒在地上，跟世间所有其他人一样，落在了死神的手里。

解说：

死神确实绝对公平，他甚至给出一次原谅欺骗的机会。在《教父先生》中，教子的父亲获得成为神医的好处。到了本篇，经过一段时间的等待，同样的好处给了教子，从而发展为一个延续两个世代的故事。

初版的本篇中，“医生”选用的词语是Doctor，而不是Arzt。医治病人的方法，也不是药草，而是让病人嗅一嗅死神事先给的一瓶液体，并在脚底下抹一下这种液体。选用更加仪式化方式的原因，在《三片蛇叶》的解说中已经提过，这里不再赘述。

初版的国王也没有哭瞎。不少细节地方都做了修改。

45

大拇指冒险记



从前有个裁缝，他有个儿子，个子特别小，还没有一根大拇指大，因此，他也被人们称呼为“大拇指”。

大拇指小小的身体里面，可一点都不缺乏勇气。有一次，他对自己的父亲说：

“父亲，我必须得去闯闯世界了。”

“你说得没错，我的儿子。”老父亲一边说着，一边取来一根长长的缝衣针，并在针的尾端，用火漆做了个圆柄，“拿着这个。这样一来，你也算是有一把能够拿来在路上防身用的宝剑了。”

裁缝家少爷打算在出发之前，再跟家人们一起吃顿饭。于是，他就蹦蹦跳跳地去了厨房，想要瞧瞧母亲为离家之前的最后一顿饭，都准备了些什么好东西。进到厨房里后，饭菜刚刚做好，一碟一碟地放在炉灶上面。大拇指便开口对母亲说道：“母亲，今天吃些什么啊？”

“你自己看看吧。”母亲回应道。

大拇指马上跳到了炉灶上，打算往盛菜的碟子里瞅瞅。可是，因为他把脖子伸得太长，碟子里面菜肴冒出来的蒸汽，一下子就把他卷到烟囱里，刮到屋子外面去了。他乘着这股蒸汽，在空中好一番转悠，过了好一会儿，才重新落回到地面上来。

裁缝家少爷还没正式出发呢，就已经去到外面世界里了。事已至此，他索性四处游历起来。大拇指先是去找了另外一位裁缝师傅，在他那里学徒做工，不过，他觉得那里的伙食不太好。

“师娘，如果你不给我们提供更好些的伙食的话，”大拇指说，“我可就要远走高飞了。不只走，明早还要用粉笔在你家门板上写下：‘土豆太多，肉太少，再见啦，土豆大王先生。’”

“你要吃什么才高兴呢，小蚱蜢？”

师娘生气了，拿起一块布料想打他：不过，我们这位裁缝家少爷，已经眼疾手快地爬到了一圈顶针下面，从下面探出脑袋，朝师娘直吐舌头。她把顶针捻起来，想把这捣蛋鬼逮住，但那小小的大拇指却一下子蹦到了布料堆里。等到师娘一块一块地抖开布料，想要找到他时，他又钻进了桌上的裂缝里。

“嗨，嗨，师娘啊，我在这儿。”大拇指从裂缝里探出头来喊道。

等到师娘想着要打过来时，他早就跳到下面的抽屉里去了。不过，师娘最后还是逮住了大拇指，把他给赶了出去。

裁缝家少爷继续自己的旅程，来到一座大森林里：在这儿，他碰到一伙强盗，正在计划盗窃国王的财宝。他们一见到裁缝家少爷，脑袋里就蹦出了个好点子：“这么样一个小家伙，可以直接从钥匙孔里爬进去，当我们的万能钥匙。”

“嘿，那边的，”其中一个强盗喊道，“你可真是个大块头的歌利亚巨人，你愿意跟我们一起去国王的珍宝室吗？你可以直接潜入进去，然后把里面的钱给扔出来。”

大拇指思考片刻，最后对他们说了声“没问题”。于是，他就跟着这帮强盗们一道，来到了珍宝室。大拇指上上下下地检查珍宝室的大门，想看看是否有机可乘。不一会儿，他就找到了一条足够宽的缝隙，可以让他钻进去。

他一找到这条缝，马上就想往里面钻，哪里知道，就在这时，珍宝室门口负责守卫的两个卫兵中的一个，发现了他。这个卫兵对另一个卫兵说道：“那边爬着的，难不成是只恶心又难看的蜘蛛？我得过去踩死它。”

“让那可怜的小动物走吧，”另一个卫兵劝他，“它可没有招惹你。”

就是这么幸运，大拇指穿过缝隙，进到了珍宝室里。强盗们此时正在一扇窗户下面等候着，他从里面把窗户打开，将珍宝室里存放着的塔勒金币，一枚一枚地往外面扔。裁缝家少爷正扔得起劲呢，突然听到国王走过来的声音，立刻躲了起来。

国王原本是打算过来随便看看自己的珍宝室的，等他进来之后，却发现这里有不少硬邦邦的塔勒金币不翼而飞了。国王怎么也想不明白，到底是什么人，能够有本事偷走这些金币。因为，无论门锁还是门闩，全部好端端的，一切宝物的保全措施，也都很完善。

无可奈何，他只好带着疑问离开。临走之前，国王对那两个卫兵说：“小心注意，已经有人盯上珍宝室里的钱财了。”

当大拇指重新开始扔钱时，提高了警惕的卫兵们，听见了珍宝室里金币被人挪动的声音：咯叮、咯铃，咯叮、咯铃……

他们马上冲进珍宝室，想要拿下这个偷儿。但裁缝家少爷一早就听到卫兵们进来的声音，动作比他们还要快，直接躲到一处角落里，在自己身上盖了枚金币，如此一来，就没人看得见他了。

只是这样倒也罢了，大拇指还偏要戏弄戏弄那两个卫兵。他冲着他们喊道："我就在这儿。"

卫兵们循着声音跑过去。可是，当他们找到那枚金币时，大拇指早就跑到另一个角落，躲到另一枚金币的下面去了。他继续喊道："嘿，我就在这儿。"

卫兵们赶紧冲过去，但大拇指又去到第三个角落，说的还是那句："嘿，我就在这儿。"

他把卫兵们像傻瓜一样愚弄，领着他们在珍宝室里打转，直到筋疲力尽。最后，卫兵们实在没办法，只好放任不管，离开了珍宝室。

再也没人打扰了，大拇指不停地往外扔塔勒金币，终于把全部金币都弄出去了：轮到最后一枚金币时，他使出全身力气，往外面用力一抛，同时抓住机会，敏捷地跳到了那枚金币上面，跟着它一道出了窗户，逃出了珍宝室。

强盗们对他的表现大加赞赏。

"你可真是位货真价实的英雄。"他们这样说道，"你愿意当我们的头领吗？"

大拇指谢过他们的好意，说自己想要先去闯闯世界，以后再说。分赃时，裁缝家公子只要了一枚十字币，因为他实在没办法拿更多了。他把腰间的宝剑重新系牢，告别强盗们，一步一个脚印，继续闯世界去了。

接下来，这位裁缝家少爷，辗转去了好几位裁缝师傅那儿，做事当学徒，但是，却没有哪一个师傅是跟他合得来的。最后，他在一家客栈里当起了佣人。不过，客栈原来雇佣的那些女仆们，却都不能容忍他。因为，神不知鬼不觉间，他就把她们偷偷摸摸做的那些勾当看在了眼里，并且向客栈主人汇报：她们偷吃了什么菜、从地下室里顺走了什么东西，诸如此类。

最后，女仆们一齐对大拇指说："走着瞧吧，我们会让你好好喝上一壶的。"

她们彼此之间商量好，要狠狠捉弄大拇指一番，以此泄愤。

这之后不久，当其中一个女仆正在花园里割草时，正好看到大拇指在青草之间翻滚打闹，自娱自乐。女仆抬手就是一镰刀下去，把他跟青草混在一起收割了。然后，再用布把所有割下来的草一齐扎捆好，偷偷拿去喂了牛。

一头体型庞大的黑毛母牛，连着草料，把大拇指囫囵吞了下去，根本没伤到他分毫。

不过，牛肚子里的感觉可糟透了，因为这儿漆黑一片，连根蜡烛都没得点。没办法，等到人们给这头母牛挤奶时，大拇指便大声喊了起来："一挤，二拉，三又拽，奶桶是否快装满？"

然而，因为挤牛奶时，周围嘈杂声不断，没人听得清楚他都说了些什么。

过不多久，客栈主人进了牛棚，吩咐道：“明天就把那头牛给宰掉吧。”

听到这话，大拇指害怕极了，赶紧提高声音叫嚷道：“宰牛之前，先让我出来，我还在里面呢。”

客栈主人倒是听见了这句话，但却不知道声音是从哪里发出来的。

“你在哪儿？”他问道。

“就在那黑毛的里面。”大拇指答道。

然而，客栈主人却想不明白，这句话具体是个什么意思。他什么都没做，就转身走掉了。

第二天一早，那头黑毛母牛被屠夫宰掉了。幸运的是，屠夫在解牛拆块时，大拇指又是毫发无伤，但他终究还是被扔到了做香肠用的碎肉里。

正当大拇指为此唉声叹气时，屠夫走了过来，开始进行后继的工作。大拇指抓住机会，用尽全身力气，冲着他大声喊道：“刀子别剁得太深，刀子别剁得太深，我可是埋在这下面的。”

然而，剁肉刀起落的声音太大，没有任何人听得见大拇指的呼喊。可怜的大拇指，他现在可当真是命悬一线了。不过，危险倒是激发了他那双腿的潜能——他在几把剁肉刀之间来回闪避，左奔右逃。刀口始终碰不到他，总算是安然无恙，躲过一劫。

虽然不至于被剁碎，但他也逃不出去：最后不得不跟剁碎的肥肉一道，被灌进了肠皮里。这个临时住所，稍微有点儿挤。如果只是挤

一点，倒也罢了，他还被挂到了烟囱里，进行烟熏——那日子过得，简直度日如年！

就这样一直挨到冬天，他才被取了下来。因为，这根香肠需要被拿来款待一位客人。客栈主人的老婆给香肠切片时，大拇指小心谨慎，不敢把头伸出去太多，以免被她切断脖子：终于，他逮住个空子，赶紧从香肠馅里钻出来，逃之夭夭了。

这间客栈让裁缝家少爷吃尽了苦头，他不愿意再在这里待下去了。于是，大拇指再次动身，开始云游。

哪里知道，这好不容易得来的自由，也是转瞬即逝。在一处空旷的田地里，一只狐狸蹿过来，趁着他不留神，一下子把他叼在了嘴里。

“欸，狐狸先生，”裁缝家少爷喊道，“瞧瞧，我困在你喉咙管里了，让我出去，放我自由吧。”

“你这样说，也有些道理，”狐狸回应道，“毕竟，就算将你生吞活剥，整只吞下去，我也饱不了肚子。好吧，只要你肯答应，把你父亲后院里养着的那些鸡送给我，我就放了你。”

“真心愿意，”大拇指答道，“那些鸡，全部都给你——我可以向你发誓，绝对说话算数。”

听到大拇指这样说，狐狸就把他给放了，还亲自把他带回了家。

当父亲再次见到自己心爱的小小儿子时，十分高兴。他将自己养的每一只鸡，都送给了那只狐狸，无一例外。

“欸，你把鸡全给狐狸了。不过，我倒也带回来一枚很漂亮的钱币给你。”

大拇指一边说着，一边把自己在外闯荡时得来的那枚十字币，交到了父亲手上。

“可我还是想不通——凭什么那只狐狸，有资格吃掉所有啾啾叫着的可怜小鸡呢？”

“欸，你可真是个傻瓜蛋。相比后院里的那些小鸡，你父亲当然更爱自己的孩子啦。”

解说：

可与本书篇37《大拇指狄克》互相参照阅读，相似之处不少，不似的地方也很多。

《大拇指狄克》中的狄克，惩治了想要偷神父东西的盗贼，本篇中的裁缝家少爷，却将国王的塔勒金币全部搬空，送到了强盗手里。从串联文章三大部分的那枚不值钱的十字币来看，大拇指初心不坏，行罗宾汉之事，不过贪玩而已。本篇对待国王和盗贼的态度，可说是不偏不倚，两方都没有明显恶行，同时亦未见善举，包括两名卫兵，都仿佛是渲染大拇指形象用的纸片道具。

捉弄卫兵、借塔勒金币飞出珍宝室、剁肉刀间的舞蹈这三处情节，可说是格林童话全书当中，数得出来的精彩段落了。

初版收录的本篇名叫《裁缝老爸的大拇指儿子冒险记》，情节基本一致，但描写不如本篇丰富。例如，客栈女仆们偷吃偷拿的那段描述，初版中就没有，母亲让大拇指看饭菜，结果大拇指反而被从烟囱里给吹了出去的情节，也不存在——这些想必都是出自格林兄弟稍后的润色加工。附录中，格林兄弟记载了本篇的另外两个变种，其一是丹麦的一本民间故事集，出版于1796年。在那个故事中，一个还没有大拇指高的人，要去娶一个3厄尔3夸提尔高的女巨人：1厄尔是大约0.54米长，4夸提尔为1厄尔，这个女人的身高，换算为米制超过两米，在当时算是个巨人了。

另一个为英语世界的版本，来自1809年伦敦Tabart出版的一本不列颠故事集，篇名为《大拇指汤姆的人生经历与冒险故事》。

46
菲切尔的鸟



从前，有个巫师，他化身为一个穷苦男人的模样，挨家挨户敲门乞讨，一见到长得好看的女孩，马上就把她给掳走。没有任何人知道，巫师把她们带到哪里去了，因为，凡是被他带走的女孩，从此再也不曾出现过。

有一天，这个巫师来到一位膝下有三个漂亮女儿的男人家门前。瞧巫师那样子，完全是个穷困潦倒、饿得身体虚弱的乞丐。他的背上，背着一只大箩筐，看起来像是专门用来装好心人施舍给他的东西的。

他哀声恳求，希望能讨些吃食。当大女儿走出来，想要给她一块面包时，巫师轻轻碰了她一下。结果，大女儿就像着了魔一样，不用任何人动手，主动跳进了他背后的箩筐里。

巫师疾步如风，很快走远，背着那大女儿，进到一处幽暗密林之中。在这密林的正中央，就是巫师的家。

房子里的一切都是富丽堂皇，尽善尽美。无论大女儿想要什么，他都会送给她，不仅如此，他还对她说：“我的宝贝，你跟我在一起，会过得很幸福的。你心里渴望得到什么，就能拿到什么。”

他们就这样过了一段日子，有一天，巫师对她说："我必须出趟远门，不得不留你独自在家，待个几天。这些是房门钥匙——除了一个小房间之外，你哪间房都能进，什么都能看。这把小钥匙，就是用来开那个小房间的门的。我绝对不允许你进那里去，否则，小心性命不保。"

除此之外，他还给了大女儿一枚鸡蛋，嘱咐道："替我把这枚鸡蛋保管好，最好是随身携带，要是一不小心丢了它，就会造成极大的不幸。"

大女儿接过钥匙和鸡蛋，向巫师发誓，自己绝对会按照他的要求来办。

巫师走后，大女儿从下往上，把这座房子里的所有房间，全部看了个遍。每个房间里面，都堆满了白银和黄金，金碧辉煌，熠熠生辉。大女儿心里想着，自己这辈子恐怕从来都没有见过如此华丽壮观的场面。

所有房间都看完后，大女儿终于来到那扇禁止开启的门前。她原本想跳过这道门，然而，强烈的好奇心，却令她不得安宁。她看了眼那把小钥匙——看上去似乎跟其他钥匙也没什么不同。于是，她鬼使神差地把钥匙插进了锁孔里，稍微旋转了一下。

大门猛一下敞开了。可是，谁又能想象得到，她进到那小房间里后，都看见了些什么？

一方鲜血淋漓的大盆，摆在房间正中，盆子里盛放的，全是被砍得支离破碎的尸体。盆子旁边，放着一块木砧板。一把锋利闪亮的斩肉刀，就摆在这砧板之上。

大女儿受了极大惊吓，连手里紧紧攥着的鸡蛋都被吓掉，落入了血盆当中。她赶紧把鸡蛋捞出来，拼命擦上面沾着的血迹。可惜，一切努力都是徒劳，不管怎么擦，鸡蛋上的血迹都会重现。她又是洗又是刮，还是不能将血迹彻底去掉。

不久后，那男人远行归来了。回来之后要求的第一件事，就是索回钥匙和鸡蛋。大女儿浑身发抖，把东西递了过去。他一看到鸡蛋上的红色斑迹，马上就知道，她已经进过染血之室了。

“你违背我的意愿，进到那房间里去了。”他对她说道，“既然如此，这回你就必须违背自己的意愿，再度回到那房间里。因为，你的生命就要走到尽头了。”

他一把摁住大女儿，扯着她的头发，进了染血之室。然后，他把她的脑袋摁在砧板上，用斩肉刀剁了下来，又将身体完全肢解了。大女儿的鲜血，流淌满地。

做完这一切之后，他就把尸块扔进了大盆里，跟之前的尸块堆在一起。

“现在，我该去把二女儿给接过来了。”巫师自言自语道。

他又变成一个穷困男人的模样，来到她们家门前乞讨。这一次，轮到二女儿拿了块面包给他。巫师抓住这个女孩的方式，跟前一次一样：只是轻轻碰她一下，她就跳进了箩筐里，任由巫师把她背走了。

二女儿的遭遇，并不比自己的姐姐好多少：她同样受到好奇心驱使，打开了染血之室的门，见识了里面的恐怖。男人归来之后，不得不献上自己的生命，作为惩罚。

于是，巫师又去把小女儿给接过来了。但是，这个女孩跟她的两个姐姐不同，既聪明，又机警。在男人把钥匙和鸡蛋交给她，出门远行之后，她并没有马上拿钥匙去看各个房间，而是十分小心仔细地把鸡蛋先存放好，然后才开始检视整座屋子。

最后去的一个房间，正是染血之室。

哎呀呀，她眼前出现了什么啊！两位亲爱的姐姐，躺在血淋淋的大盆里，被残忍谋杀之后，彻底肢解掉了。不过，小女儿并没有绝望，她一点一点地将姐姐们的尸块找到、捞起来，并且按照正确的顺序摆好：

脑袋、躯干、手和脚……

等到尸体全部拼好，一样东西都不少之后，残肢主动聚到一起，牢牢黏合起来。两个女孩重新睁开眼睛，死而复生了。

三姐妹重逢，自然十分高兴。她们互相亲吻，热情拥抱。

男人回来之后，马上就要检查钥匙和鸡蛋。这一次，因为鸡蛋上完全找不到血迹，他便对小女儿说道："你通过了考验，可以成为我的新娘了。"

这样一来，他的魔力就对小女儿失效了。不仅如此，他还必须事事按照小女儿的吩咐去办。

"太棒了。"小女儿说，"在正式举办婚礼之前，你必须先送一满筐金子给我的父亲和母亲——这一满筐金子，必须由你亲自背过去才行。与此同时，我会留在这里，负责张罗好婚礼。"

吩咐完之后，她马上跑到姐姐们藏身的小房间里，对她们说道：“机会来了，我可以救你们了：那个坏巫师会亲自把你们背回家去。你们一到家里，就马上叫人过来帮我。”

她让两个姐姐藏到箩筐里，上面用金子彻底盖住，完全看不出来里面藏了人。准备妥当后，她把巫师叫过来，对他说道：“行了，背上这箩筐出发吧。不过，你给我小心着点，半路上不许停下脚步，也不许休息。我会从自己房间的小窗里，时刻留意你的动向的。”

巫师把箩筐扛在自己背上，负重前行。然而，那箩筐实在太重，压得他受不了，才一会儿工夫，就累得满头是汗了。没办法，他只好就地坐下，打算稍微休息一会儿。哪里知道，箩筐里马上就有个姐姐冲着他喊道：“我正在自己房间的小窗里看着呢，我看到你在休息了，马上起来，继续前行吧。”

他以为那是新娘从老远的地方在对他喊叫，只好站起身来，继续往前走。

之后不管几次，只要他想坐下来休息，身后马上就传来：“我正在自己房间的小窗里看着呢，我看到你在休息了，马上起来，继续前行吧。”

不管几次，只要他一停下脚步，身后总是立即有人喊着同样的话。

因此，他不得不继续往前走。一直走，最后终于把这一箩筐的黄金，还有那两个女孩，背到了她们父母住的屋子里。这时候，巫师已经累得筋疲力尽，上气不接下气了。

与此同时，在巫师家里，新娘正在紧锣密鼓地筹办婚礼庆典。她向巫师的朋友们发出邀请，请他们全部到场。做完这一切后，她找来

一只露齿微笑的骷髅头，为它精心化妆，还给它佩戴上了花环。装扮完成后，将骷髅头带到屋子顶楼的窗洞那儿，摆出正向外张望的样子。

万事俱备，她进到一只桶子里，将全身沾满蜂蜜，然后，把床上的床垫划开，在羽毛上来回翻滚，直到蜂蜜粘满羽毛。终于，她现在看起来就像一只古怪的鸟，没有人能够认得出她来了。

就这样，她去到了屋子外面。走着走着，遇到一部分过来参加婚礼的客人，他们问她："是你啊，菲切尔的鸟，你从哪儿来的？"

"我是从菲切尔家里赶过来的。"

"那位年轻的新娘，她正在做什么啊？"

"她把屋子从下至上，全部打扫干净了，现在正从顶楼的窗洞里，向外张望呢。"

走到最后，她碰到了自己的未婚夫。跟客人们一样，他也正在慢慢朝着屋子这边走。他提的问题，跟其他人一样："是你啊，菲切尔的鸟，你从哪儿来的？"

"我是从菲切尔家里赶过来的。"

"那位年轻的新娘，她正在做什么啊？"

"她把屋子从下至上，全部打扫干净了，现在正从顶楼的窗洞里，向外张望呢。"

未婚夫抬头一望，正好看见那个打扮妥当的骷髅头。于是，他也就错把它当成自己的新娘了——他朝着它点了点头，十分热情地向它问好。

当未婚夫跟自己的客人们一起，全部进到屋子里之后，新娘的兄弟和亲戚们也赶过来救她了。他们把屋子的门全部锁上——如此一来，就没有人能够侥幸逃出来。随后，他们点起一把火，把巫师和他那帮混账朋友们活活烧死了。

解说：

安吉拉·卡特的《焚舟记》中，有个纯粹以民间传说和童话作为素材的集子，名为《染血之室与其他故事》。“染血之室”这个提纲挈领的题目，便是来自本篇。根据格林兄弟的说法，本篇来源是两个不同的叙述者，其一是阿伦多夫的苏菲·弗雷德里克·曼雷尔，另一位就是卡塞尔的多尔特欣，也即威廉·格林的妻子。

本篇的后半部分，与初版的《蓝胡子》很相似。《蓝胡子》中的那个男人，膝下有三个儿子和一个漂亮女儿。前来提亲的蓝胡子绅士，他的城堡中同样有一间染血之室，与本篇如出一辙。只是将鸡蛋与钥匙合为一体，变成让钥匙掉到血泊里，血迹怎么擦也擦不干净了。最后，是她三个哥哥过来救了她，并且杀死了蓝胡子。初版的另一个故事《杀生堡》，也是本篇的一个变种。

初版的《菲切尔的鸟》当中，开篇并未提到男人有三个女儿，也没对巫师的背景进行描绘，只说他是个小偷，装成穷人乞讨，走到某栋屋子门前时，有个女孩出来，给他一块面包。他摸了女孩一下，女孩就跳进他的箩筐里，被他带回了家。

初版也并没有说巫师的家在森林正中、暗无天日的位置上——这处修改显然是受了《强盗新郎》的影响。巫师出远门之前，先给了女孩鸡蛋，然后才交代钥匙的事情。巫师走后，没有任何女孩去看其他装有金银的房间的描述，而是直接让女孩进了染血之室。关于染血之室的描写，只有那个血淋淋的大盆，没有砧板和斩肉刀的戏份。女孩东窗事发后，只说巫师把她带到染血之室里杀掉并肢解了。

两个姐姐死后，第三个女儿去到巫师家里。初版写的是，这个聪明的女孩先把鸡蛋给锁好后，才去了那个房间。尸体复活，巫师回

家。在发现鸡蛋上没有血迹后，巫师向小女儿求婚，小女儿这时才向他提出背一箩筐黄金给她父母的条件。

初版再往后的部分，就跟本篇完全相同了。

那么，到底谁才是这个菲切尔？为什么他养的这只大鸟，巫师的每一个朋友，乃至巫师自己，大家都认识呢？

格林兄弟在第三版的附录中，专门为本篇写了极长的注解。仔细审读这篇注解就会发现，格林兄弟认为“菲切尔”来自冰岛语的“菲特福戈拉尔”，这是由古斯堪的纳维亚语语素组成的复合词，是一种看上去跟天鹅一样白，脚上带蹼的大鸟。换句话说，“菲切尔的鸟”存在语义重复，其实际含义就是“白色大鸟”。由此推之，末尾处的那段对话，原本应该是这样的：

“是你啊，白色大鸟，你从哪儿来的？”

“我是从白色大鸟们住的屋子里赶过来的。”

“那位年轻的新娘，她正在做什么啊？”

“她把屋子从下至上，全部打扫干净了，现在正从顶楼的窗洞里，向外张望呢。”

如此一来，菲切尔的身份问题就解决了。

47

杜松树



很早很早以前，大约是在两千年前吧，有一位富人，和他那善良又美丽的妻子生活在一起。他们彼此都深爱着对方，生活实在是幸福美满极了。要说唯一那件不够美满的事情，就是——结婚多年，却没有孩子。然而，无论他们多么渴望能拥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孩子，无论妻子每天每夜祈祷多少遍，孩子也一直没能怀上，一直都没办法怀上。

在他们所住宅邸的前面，建有一个小院子，院子里栽有一棵高大的杜松树。这年冬天里的某一天，妻子站在树下，给手上拿着的一只苹果削皮。削着削着，一不小心被刀割破了手，一滴血从手指里滴了下来，滴进了树下的雪里。

“哎呀——”触景生情，她哀叹道，“如果我能有这样一个孩子，嘴唇红得像血，皮肤白得像雪一般……如果这样就好了！”

说完这句话，妻子的心里突然振作了一下，这使她感到十分开心。意味深长地看过一眼杜松树后，她转身回了屋里，心中有种十分确信的感觉：所有事情，最终都会好起来的。

一个月过去，厚厚的积雪消融不见了。

两个月过去，绿意开始在各处荡漾升起。

三个月过去，花朵纷纷从大地里钻了出来。

四个月过去，林中所有的树木都长出了新芽，继而枝繁叶茂、花团锦簇；鸟儿们的叫声清脆悦耳，响彻林间。再后来，树上盛开的花儿也逐渐随风飘落了。

五个月过去后的某一天，女人站在了杜松树下。花香扑鼻，惹得她心跳加速。幸福的感觉袭来，她不由自主地跪倒在树旁。

六个月过去，树上已结满沉甸甸的果实，而那女人，则变得越来越沉默。

七个月过去，女人将落下的果实一一拾起，再一一吃掉。女人吃得实在太多，她觉得难受，并且忧伤莫名。

八个月过去，女人把丈夫叫到身边，一边抽泣，一边对他嘱咐：“如果我死了，把我埋在杜松树下。”

在听到丈夫的认真许诺后，妻子便安心睡下了。那之后，又过去了一个月，她诞下了一个嘴唇红得像血、皮肤白得像雪一般的婴儿；第一眼看到这个梦想中的孩子时，她长吁了一口气，心中满是盛不下的喜悦和幸福，然后便闭上眼，与世长辞了。

丈夫如约把她安葬在了杜松树下，哭得不能自已。时间总是能够洗涤伤痕，不过才经过了一小段时间，他最初丧妻时的悲恸，便已逐渐消退、隐去，尽管他仍旧常常哭泣，却也没有刚开始时那么难受了。又过了一段时间，他迎娶了第二个妻子。

不久之后，他跟续弦生了个女儿，死去妻子所生下的，那个嘴唇红得像血、皮肤白得像雪的孩子，则是个儿子。后妻十分喜爱自己亲生的女儿，每次看到丈夫前妻所生的那个漂亮男孩，她就嫉恨难挨，心脏仿佛是被仇恨给拧成了一团，自那之后，她心里就总在筹谋，怎样才能让自己的亲生女儿，继承丈夫的全部遗产。恶意悄悄潜入到她心里，让她心中的仇恨膨胀、发酵。她时刻都在男孩的身边待着，不停折磨他：使劲掴他耳光，辱骂他，巴掌一下下扇在他的脸上，大声训斥之后，再罚他到角落里面壁思过，没有她的允许，绝对不许动，也不能回头，否则又是一阵毒打。久而久之，这可怜的孩子对回家产生了恐惧感，放学之后，他完全没有地方可以去：因为一旦回家，就会受继母欺负，片刻安宁都得不到。

有天，继母去了楼上的食品储藏室，小女儿跟在她身后，一边看着她忙活，一边说了句："妈妈，给我一个苹果。"

"当然啦，我的好孩子。"继母一边说着，一边从装苹果的箱子里给她挑了个又红又好的。在整个储藏室里，这只箱子是最结实的：它有一个十分厚重的铁盖，关紧之后，再装上一只坚不可摧的钢锁。如果不用钥匙，没有任何人能够拿到里面的东西。

"妈妈，"小女儿又开口了，"我哥哥也能吃一个么？"

这句话令继母感到愤恨莫名，不过，她的回答却是："好的啊，给你的哥哥嘛，当然可以。他放学回来之后，我就给他。"

就在这时，她碰巧看了眼窗外：原来，那男孩已经走到家门口了。一瞬间，恶意直接钻进了她脑袋里。

她一把将刚才的苹果从女儿手里夺回来，呵斥她道："你哥哥都还没拿到苹果呢。他没吃，你也不许先吃。"

说完，她就把苹果扔回了那个箱子里，一下子关紧了铁盖。

女孩回房间后，男孩就进来了。撒旦作祟，让女人用温柔体贴的声音问男孩道：“我的好儿子啊，你想吃个苹果么？”

尽管声音温柔，她眼睛里的凶残暴躁，却无法掩饰。

“妈妈。”小男孩胆怯地回应道，“你的眼神好凶啊！不过……好的呀，我想吃苹果。”

这可是他自找的，连劝都不必多劝一句。女人在心里宽慰自己。

“来，跟我走吧。”她一边说着，一边打开了那只箱子的厚铁盖子，“你看看，这里有这么多的苹果，自己选一个拿去吧。”

在男孩弯腰选苹果的时候，邪恶的撒旦操纵了她，引着她向前一步，轻轻一推，然后是“哐当”一声！女人将沉重的铁盖合上了。男孩的脑袋被应声斩断，头颅滚落到箱子里的一大堆红苹果当中。

做完这无可挽回的一切，女人突然陷入无比的恐慌当中，她惊魂未定地想着：“天哪，瞧瞧我都做了些什么！”

女人飞奔到楼下，翻箱倒柜，从自己衣柜最上面的抽屉里，找到了一块白色的围巾。然后，她把男孩的脑袋，小心翼翼地放回到脖子上，再用白色围巾缠绕几圈，紧紧系住，这样就没人能够看到那圈伤口了。接下来，她把尸体搬到厨房门口的一张小椅子上，摆成端正坐好的样子。做完这些，她又找来一只苹果，放在他的手里。

刚好这时候，玛尔棱肯来了厨房。她看到母亲正站在炉火旁边，面前是一口盛满热水的锅子，她正在不停搅动那锅水。

“妈妈，”玛尔棱肯说，“哥哥正坐在门那边呢，他手里还拿了一个苹果。不过，他的脸色怎么会那么白！我跟他说话，让他把手上一口没吃的那个苹果给我，可他只是呆坐在那儿，一动不动，仿佛没听见我说话似的。这也太古怪了。”

“你赶紧回去找你哥哥，再跟他说说话。”母亲说道，“如果他这次还是不回答你，就用力打他一个耳光，他应该就会理你了。”

玛尔棱肯听了妈妈的话，回到男孩身边，又对他说了一次：“哥哥，把你的苹果给我！”

男孩显然无法回答，他仍旧一动不动地坐在那儿，沉默不语。于是，玛尔棱肯便用力打了他一个耳光。结果，男孩的脑袋应声落地。可怜的玛尔棱肯被吓坏了，尖叫着跑回到妈妈身边，哭喊道：“噢，妈妈呀！我把哥哥的脑袋给打下来了！”

她被吓得浑身发抖，哭个不停，无从安慰。

“唉，玛尔棱肯，”母亲说道，“你都做了些什么呀！好了，不许再哭了！看看，这件事现在也只有我们母女两人知道而已。木已成舟，快过来，和我一起，把你哥哥放进大锅里炖了，把尸体处理掉。”

只好这样了。母亲将小男孩的尸体抱到砧板上，把他给肢解成一块一块的，放进了煮滚的水里，做成了肉汤。玛尔棱肯站在旁边，哭呀哭呀，眼泪全都滴到了肉汤里，最后都不需要额外加盐了。

肉汤差不多做好的时候，男孩的父亲回到家里来了。他在餐桌旁坐下，四处看了看，问道：“我的儿子哪儿去了？”

没有人答他的话。女人正忙着把一大盘新鲜做好的肉汤端上桌，跟在她身后的玛尔棱肯，不知为何，一直哭个不停。

没办法，父亲只好开口又问了一遍："我的儿子去哪里了？"

"哎呀，"女人回应道，"他漂洋过海出远门去了，去拜访他亲生母亲家的亲戚了。他应该是要在那家人那里住一段时间的。"

"他去那么远要做什么？他甚至都没想到要跟我告别！"

"噢，他实在是太想去了。还专门过来恳求我，说自己想在那边待六周左右。别担心了，他们会照顾好他的。"

"莫名其妙，我对此感到很伤心呢。"父亲有些埋怨地说道，"这实在太不应该……至少，他也应该跟我道个别吧。"

他一边说着，一边开始吃起肉汤来。吃了一会儿，他又问女儿道："玛尔棱肯，你为什么哭得那么厉害啊？你哥哥会回来的，别担心了。"

然后，他又对妻子说道："哎呀，老婆，这碗肉汤的味道，简直妙不可言！来来来，赶紧再给我盛一大碗。"

父亲吃得越多，越觉得好吃，他还想继续吃，于是又对她们说："再给我盛一些。不过，你们俩为什么一点点都不吃啊？我怎么感觉，这肉汤就是专门做给我吃的呢？"

他吃啊，吃啊，直到把整盘肉汤吃得干干净净，一点儿残渣都不剩下。吮吸、舔舐完的骨头，则被他直接扔到了餐桌下面，留待妻子餐后打扫。

玛尔棱肯回了房，在自己的衣柜里找了半天，从最下方的抽屉里，取出自己最喜欢的真丝方巾来。然后，她就爬到餐桌底下，一根一根地把自己哥哥的骨头搜集起来。所有的骨头都放好后，玛尔棱肯把方巾扎好，带到屋子外面。因为哭得太多的缘故，她的双眼再也流不出一滴眼泪，取而代之的，是一滴一滴的鲜血，直接从眼睛里面淌出来，止都止不住。

她把哥哥的遗骨放在杜松树下，绿油油的草地上。这样做过之后，她突然感到自己的心情轻松了些，于是，她便停止了哭泣，只是呆呆守在旁边。

这时候，杜松树突然动了起来。树梢间数不清的枝杈，分开又合拢，分开又合拢，就像是某个人感到由衷开心，正在轻轻鼓掌一样。渐渐地，在不停鼓动的枝杈之间，逐渐升起了一团薄雾，薄雾燃烧着，像一缕烧得正旺的火焰一般。在火焰的中心位置，停着一只美丽的小鸟——小鸟突然飞到空中，欢乐地鸣唱起来。鸟儿渐飞渐远，终于消失不见了……玛尔棱肯再低头看杜松树：它已经不再乱动，样子跟往常没有任何区别。不过，草坪上包着哥哥遗骨的方巾，连同遗骨一道，消失得无影无踪了。而玛尔棱肯，又重新变得开心起来，就仿佛哥哥还活着一样。她高高兴兴地跑回了屋子，坐在餐桌前面，吃起自己的晚饭来。

与此同时，那只小鸟已经飞到了很远的地方。他来到一个小镇上，在某位金匠的屋子上空盘旋，最终落在金匠家的屋顶上，开始唱起歌来：“，我的母亲砍下了我的头，我的父亲吃掉了我的肉，我的妹妹，玛尔棱小肯，敛起我所有的遗骨，取一方丝巾包裹了，放在那杜松树下。啾！啾！啾！我可真是只漂亮的鸟儿哪！”

金匠正端坐在自己的工作间里，认真打制一根金链子。无意之间，他听到了屋顶上鸟儿的鸣唱，觉得那声音实在是美妙极了。于

是，金匠不由得站起身来，跑到屋子外面去，想看看这究竟是怎样的一种鸟，能够唱出如此美妙的歌谣。因为走得太急，他把自己脚上穿着的一只拖鞋落在了半路上。就这样，金匠跑到了门前的大街上，身上系着皮围裙，脚上只剩一只拖鞋，另一只脚光着，右手握着制金用的钳子，左手拿着那条尚未全部完工的金链。金匠抬头张望，但街上的阳光实在太强烈了，他只好把手放在额前，遮挡光线，然后，大声冲着那只小鸟喊道："嘿，鸟儿！你刚刚唱的那首歌，可真是好听啊！再给我唱一遍吧！"

"哎，这可不行。"小鸟回答道，"第二遍我可不白唱。把你手上拿着的金链子给我，我就再为你唱上一遍。"

"好吧，我把这根金链给你。"金匠同意了，"你拿到金链，就给我再唱一遍！"

鸟儿便从屋顶上飞了下来，把那根金链抓在了自己右边的爪子里，轻拍翅膀，坐在那个金匠面前，开口唱道："我的母亲砍下了我的头，我的父亲吃掉了我的肉，我的妹妹，玛尔棱小肯，敛起我所有的遗骨，取一方丝巾包裹了，放在那杜松树下。啾！啾！啾！我可真是只漂亮的鸟儿哪！"

唱完第二遍之后，鸟儿便飞走了。他找到了一位鞋匠的屋子，飞到他家的屋顶上，再次开口唱道："我的母亲砍下了我的头，我的父亲吃掉了我的肉，我的妹妹，玛尔棱小肯，敛起我所有的遗骨，取一方丝巾包裹了，放在那杜松树下。啾！啾！啾！我可真是只漂亮的鸟儿哪！"

鞋匠在听到鸟儿的歌声后，连衬衣都来不及穿好，便夺门而出，抬头望向自家屋顶。不过，因为阳光太过耀眼，他也不得不把手放在额前，遮挡光线。

“鸟儿啊！”鞋匠大声喊道，“你这首歌唱得，简直太美妙了。”说完这句话之后，他又跑回到房门口，朝里面大声喊道：“老婆，快点出来，这儿有只鸟儿。快来瞧瞧，他的歌声美如天籁。”

妻子出来之后，鞋匠又脚步不停地叫来了自己的女儿，还有女儿的孩子们，以及自己的学徒们、家中的女仆们。他们所有人都跑了出来，聚集在大街上，议论纷纷，抬头仰望。

鸟儿生得多漂亮：身上长满色彩缤纷的羽毛，红色的，绿色的，在他脖子上，还有一圈金色羽毛，每根都在闪闪发亮。这只鸟的两只眼睛，仿佛天上星星一般，发出璀璨光芒，令人目眩神迷。

“鸟儿啊！”鞋匠对他说，“你刚刚唱的那首歌，再给我唱一遍吧！”

“哎，这可不行。”小鸟回答道，“第二遍我可不白唱。你得先送我些东西才行。”

“老婆，”鞋匠吩咐道，“赶紧进去，找找墙柜的最上面一层。那儿放着一双红皮鞋，把那双鞋拿过来！”

鞋匠的妻子马上跑到家里的店里，把那双皮鞋给他带过来了。

“鸟儿，我把这双红鞋给你。”鞋匠说，“刚刚那首歌，给我再唱一遍！”

见到鞋已取来，鸟儿便从屋顶上飞了下来，用自己左边的爪子抓住了那双红皮鞋。然后，他又飞回到屋顶上，唱道：“我的母亲砍下了我的头，我的父亲吃掉了我的肉，我的妹妹，玛尔棱小肯，敛起我所有的遗骨，取一方丝巾包裹了，放在那杜松树下。啾！啾！啾！我可真是只漂亮的鸟儿哪！”

唱完第二遍后，他就又飞走了。他右边的爪子上攥着金链，左边的爪子上抓着一双小小的红皮鞋。他飞呀，飞呀，飞呀，直到来到一处水磨坊前。磨坊水车的叶轮，打在水上，发出“咯哩扑——咯啦、咯哩扑——咯啦、咯哩扑——咯啦”的声音。离磨坊不远处，二十个磨坊主的学徒围坐成一圈，正在打磨、雕琢一块新的磨石，发出“嘿咯——哈咯、嘿咯——哈咯、嘿咯——哈咯”的声音。与此同时，水车叶轮的“咯哩扑——咯啦、咯哩扑——咯啦、咯哩扑——咯啦”声也响个不停。

鸟儿在空中打了几个转，落在磨坊前的一棵老椴树上，又开始唱了起来：“我的母亲砍下了我的头——”

听到这句，有位学徒马上停下了手里的活儿，抬头望向鸟儿。

“我的父亲吃掉了我的肉——”

又有两个学徒停止了做事，开始聆听。

“我的妹妹，玛尔棱小肯——”

又有四个人停了下来。

“敛起我所有的遗骨，取一方丝巾包裹了——”

只剩八个人还在不停凿着了。

“放在那——”

此刻，只有五个人没在听了。

“杜松树下。”

只有一个人没听了。

“啾！啾！啾！我可真是只漂亮的鸟儿哪！”

这时，最后一位学徒也停下了手上的活儿——他刚好来得及听见最后一句。

“鸟儿啊！”最后停下的那位学徒高喊道，“你唱得简直太美妙了！让我完整听上一遍吧，再给我唱一遍吧！”

“哎，这可不行。”小鸟回答道，“第二遍我可不白唱。把你们现在正在做着的那块新磨石给我，我就再为你们唱上一遍。”

“我很愿意，”最后那位学徒回应道，“如果那块磨石是仅属于我的东西就好办了，我愿意马上把它给你！”

“我们也很愿意，”其余的学徒们一起怂恿他道，“只要鸟儿能够再唱一遍，就算把这块磨石拿去，又有什么了不起。”

听到这话，鸟儿便从老椴树上飞下来。二十个学徒找来一根很长的木梁，把木梁的末端夹在磨石边上，用力把它抬了起来：“举呀——嘿咻，举呀——嘿咻，举呀——嘿咻！”

鸟儿把脑袋伸过磨石中间的孔穴，像是给自己戴上一围领圈一般，把这块磨石给带走了。他飞回到树上，为学徒们又唱了一次：“我的母亲砍下了我的头，我的父亲吃掉了我的肉，我的妹妹，玛尔棱小肯，敛起我所有的遗骨，取一方丝巾包裹了，放在那杜松树下。啾！啾！啾！我可真是只漂亮的鸟儿哪！”

唱完这首歌后，他便伸展翅膀，直冲云霄。右边的爪子上攥着金链，左边的爪子上抓着一双小小的红皮鞋，脖子上挂着那块磨石。风

雨兼程，一路飞向他父亲的房子。

房间里面，父亲、母亲和玛尔棱肯正围坐在餐桌旁。

父亲说：“哎呀，虽然不知道原因，不过我现在感觉整个人都很轻松，心情很好。”

“完全没有这种感觉，”母亲应道，“我现在浑身上下都不舒服，就好像会有场席卷一切的风暴，降临到我的头上来。”

玛尔棱肯什么都没说，她只是静静坐在那儿，不住哭泣。

转眼之间，鸟儿便已归来，落在了屋顶上。鸟儿的爪子才刚挨着屋顶，父亲就像是有了感应一般，大声说道：

“啊哈，我浑身舒畅，心情从来没这么好过。看看，外面的阳光多么明媚啊，我有预感，好像马上就要见到一位老相识了！”

“完全没有这种感觉，”妻子说，“我怕得要死，牙在不停打战，血管里流的好像不再是血，而是滚烫的烈火。”

她一边说着，一边撕开自己的上衣，大口喘气，好像身上真的着火了一样。玛尔棱肯仍旧没开口，她坐在角落里，不停地哭呀哭呀，哭到泪水把手帕完全浸湿了，都没有办法停下来。

就在这时，鸟儿突然从屋顶上飞起，直直地向着杜松树飞去。他停在了杜松树上，又唱起那首歌来：“我的母亲砍下了我的头——”

母亲马上用双手死死摁住耳朵，眼睛也紧紧闭起来。她不愿听见，也不想看见。尽管这样，她的脑中仍有声音在咆哮，仿若雷霆万钧。紧闭的眼帘后面，迸发出异样的眩光，如片刻不知停歇的闪电。

“我的父亲吃掉了我的肉——”

“啊哈，孩子他妈，快过来看看这只鸟啊！”男人大声叫道，“你绝对没见过这么漂亮的鸟儿！他唱歌的声音，就好像天使一样。哎，外面的阳光是那么温暖，空气的味道，就仿佛新鲜的肉桂皮一样，惹人沉醉。”

“我的妹妹，玛尔棱小肯——”

玛尔棱肯把脑袋埋在双膝之间，抽泣、恸哭，但父亲却并没有看见，他头也没回地喊着：“我要出去了！我一定要走近那只鸟儿，仔细看清他的模样！”

“不要去！”妻子说，“我难受死了，觉得这整座屋子都在摇晃，一切都即将被焚烧殆尽了。”

父亲毫不理会，直接奔到了花园里。他凝视着那只鸟儿，听着鸟儿唱完剩下的几句：“敛起我所有的遗骨，取一方丝巾包裹了，放在那杜松树下。啾！啾！啾！我可真是只漂亮的鸟儿哪！”

唱完最后一个音节之后，鸟儿放开了右边的爪子，把那根金链子扔了下去。金链不偏不倚地掉在了父亲脖子上，大小完全合适，简直像为他量身定做的一般。父亲感到十分高兴，马上跑回了屋子里，对妻子和女儿说道：“那只鸟儿可真漂亮啊！可不只漂亮而已，瞧瞧，他送给了我怎样的礼物——看，一条金链子！”

那女人恐惧难挨，根本不敢抬头看上一眼。她跌坐在地板上，头上戴的帽子也掉了下来。

鸟儿又唱了一遍：“我的母亲砍下了我的头——”

“啊啊啊，如果可能，真希望自己能够马上被埋进一千尺深的地下，不用再反反复复地听这首催命的怪歌！”

“我的父亲吃掉了我的肉——”

女人听到这句，立即跌坐到地板上，像个死人一样了。

“我的妹妹，玛尔棱小肯——”

“哎呀，”玛尔棱肯开口了，“我也要去，看看鸟儿会不会给我准备什么东西。”

说完之后，她就直接跑到了花园里。

“敛起我所有的遗骨，取一方丝巾包裹了——”

鸟儿唱完这句后，就把那双小小的红皮鞋扔了下去。

“放在那杜松树下。啾！啾！啾！我可真是只漂亮的鸟儿哪！”

玛尔棱肯如释重负，心情愉悦。她穿上了那双鞋，发现鞋子十分合脚，穿起来很舒服，便唱着跳着回了屋子，说道：“哎，我刚才出去的时候，心里还万分难过，不过，那只鸟儿可真漂亮啊！他送了我一双红皮鞋！”

“不要！”那女人从地上蹦了起来，头发根根直立，仿佛脑袋上被点着了火一般，“我再也没办法忍下去了！这就好像世界末日一样！我想让自己好受点儿，我现在也要出去。”

她夺门而出，去到了花园里。然后，就是“哐当”一声！鸟儿把那一大块磨石扔下来了。石头正好打在女人的脑袋上，把她给活活压成了肉泥。

父亲和玛尔棱肯听到了屋外的巨响，一起从屋子里走了出来。一时间烟雾弥漫，杜松树下升起了一团巨大的火焰，把周遭一切都包围了起来。一切恢复如常后，他们看到了那个小男孩，正好生生地站在杜松树下。

男孩一手挽着自己的父亲，一手挽着玛尔棱肯，他们三人发自内心地感到开心、快乐。就这样，一家人又回到了自家的屋子里，围着餐桌坐下，开始吃起晚饭来。

解说：

赫赫有名的《杜松树》，出自菲利普·奥托·龙格对当地类似民间故事进行的精妙改编。

本篇开篇时，母亲割破手指的部分，多少令人联想起《白雪公主》。随后，大自然月份更替，四季轮回的场面，又与母亲的孕期变化联结了起来。此处的剧情，与稍后杜松树埋骨，金鸟远行归来，孩子复生的部分密切相关，无法割裂开来审视：杜松树本身象征了大自然，而大自然本身，是有着四季轮回的再生能力的，这才是孩子最终能够复活的真正原因。

收拾骸骨复活亲人的情节，最早来自古埃及神话。法老奥西里斯的弟弟赛特嫉妒自己哥哥的成就，在一次酒宴上，设计诱骗奥西里斯进到一只华丽的箱子里，用沸水浇过之后，投入尼罗河。奥西里斯的妻子伊西斯，在丛林中找回自己丈夫的尸体，藏在沼泽当中，打算让自己的丈夫复活。赛特发现后，将尸体分拆为十四块，散落埃及各处。伊西斯再度寻找丈夫的尸体，因为其中一块被鱼吃掉，所以只找回十三块，最终只复活了奥西里斯一个晚上。

男孩为什么要化身成鸟？应该是在长久流传当中，与古希腊神话中俄耳甫斯的故事之间，产生了一种互文关系。俄耳甫斯，这位希腊神话中最著名的歌手和竖琴手，吟游诗人的始祖，他弹琴唱歌的本领，连海妖塞壬都自叹不如。色雷斯的少女们竭尽全力，想要勾引他，却遭到了拒绝。这些少女无法忍受被拒绝的耻辱，在酒神狄俄尼索斯祭奠上喝得大醉之后，疯狂地杀害了他，并将他肢解，将头颅和宝物七弦琴扔进了马里查河里。俄耳甫斯的母亲，缪斯女神卡利俄佩，收拾了俄耳甫斯的尸体，埋葬在奥林匹斯山下。他墓前的夜莺，比希腊其他任何地方唱得都更美妙动听。

俄耳甫斯故事当中，同时存在“收拾骸骨”和“歌声绝美的鸟儿”这两个要素。虽然俄耳甫斯这个半人神的故事，并没有被收入到赫西俄德《神谱》和荷马史诗这些正典当中，但在俄诺马克里托斯修编的《伊利亚特》版本中，却有着很明确的记载。换句话说，这个故事至少在公元前6世纪时的雅典，就已经被记录在案了。因此，说《杜松树》是俄耳甫斯故事的一个变种，亦不为过。

龙格故事的很多细节都是相当考究的。比如，继母在最上面的抽屉取出那条系住脖子、不让男孩脑袋掉下来的手帕，玛尔棱肯在自己衣柜的最下面抽屉拿出喜爱的丝巾，鞋匠让妻子去墙柜的最上端取皮鞋。位置并非随意选取——每个角色都有自己对应的心理原因。

48

老苏丹



从前有个农民，他有一只忠犬，名叫苏丹。

苏丹老了，牙齿全部都掉完了，因此，也就没办法再去牢牢咬住东西了。

终于到了这么个时候，农民和他妻子站在自家房门前聊天时，农民开口说道："老苏丹那条狗，我打算明天就把他给毙了，他已经完全没用了。"

同情这条忠犬的妻子回应道："他毕竟为我们服务了那么多年，一向都是忠心耿耿，别无二心。因此，我们到底还是应该做做善事，让他能够寿终正寝。"

"欸，怎么能这样说呢？"丈夫说道，"你这个想法也太不聪明了：他的嘴巴里面，再也不会有牙齿了，偷儿们根本不会怕它，尽可以拿了东西，大大咧咧地离开。他确实曾经为我们做过事，但也只有这样，每天才可以有顿好饭吃啊！"

那条可怜的狗，此时就躺在他们身旁不远处晒太阳，把这一切都听了进去。一想到明天就是自己生命的最后一天，他就感到十分伤

心。苏丹有个好朋友，是一匹狼，这天傍晚，他偷偷溜出屋子，到了森林里面，向这位朋友抱怨世事不公，哭诉自己将要面对的命运。

“听着，我孩子的教父，”狼对苏丹说，“振作点儿，你现在有难，我会帮你的。关于这件事，我已经帮你想出了个主意：明天一大早，你的主人会跟他妻子一块儿去收拾草料。去的时候，因为家里没有人照管，他们会带上他们那个小孩儿一起去。干活的时候，夫妻俩会把小孩儿放在篱墙下面的荫凉处：你就蹲在那孩子旁边，装出守卫的样子来。准备好后，我会从森林里冲出来，把孩子抢走。这时候，你必须拼命追我，装出要把孩子从我这儿重新夺回来的阵仗。这时候，我就扔下孩子给你，你再把孩子带回给他父母。如此一来，那夫妻俩就会以为，是你冒险救回了小孩儿，当然会很感激你，认为他们欠你的情：作为交换，他们肯定会饶你一命，你以后也就吃喝无忧了。”

狗觉得这个主意很不错，于是，计划是怎么样描述的，他就怎么样去操作了：当看到狼把孩子叼走，一路蹿过农田之后，孩子的父亲吓得大叫起来。老苏丹把孩子夺回来后，主人高兴坏了，好好爱抚了他一番，并且说道：“放心，无论是谁，都不会再伤你分毫。从今往后，只要你还活着，都会有东西吃。”

然后，农民又对妻子说：“赶紧回家，给老苏丹做一碗白面包糊过来，吃那个不需要用牙齿嚼。还有，把我床上的枕头拿下来，我要把它送给老苏丹当窝睡。”

从此以后，老苏丹过上了梦寐以求的美好生活。

这件事过去后不久，狼过来拜访老苏丹。对于老友的一切变得如此顺心如意，狼感到由衷开心。

“不过呢，我孩子的教父，”狼对老苏丹说道，“如果哪天，我偶然想要去抓你主人的一只肥羊回去吃时，你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就好了。你也知道，世道艰难，谋生困难啊。”

“这可是想都不必想，”狗回应道，“我始终都忠诚于自己的主人，这样的事，我是不会容许的。”

狼却觉得，老苏丹这样说，不过是开开玩笑，并不当真。于是，这天晚上，它偷偷潜入农民家院子里，打算弄一只羊走。但是，忠诚的老苏丹，早就把狼的打算告诉了农民。农民提高了警惕，用一根打谷棒狠狠地刮了狼一下，狼毛掉了一地。

狼只得赶紧逃跑，他一边跑着，一边冲着狗大叫：“走着瞧，你这个不讲义气的朋友，你会为此付出代价的。”

第二天一早，狼派野猪过来送信，要狗到森林里去，以决斗的方式来解决他们之间的纠纷。除了一只三脚猫之外，老苏丹再也找不到任何帮手了，他只好叫上这只猫，和他一道前往。一狗一猫同行时，可怜的三脚猫走得一瘸一拐的，脚疼得尾巴竖得老高。

狼跟他的帮手早就已经在约好的地方就位了，当他们远远看到自己的对手走过来时，心里想的却是：他们是不是随身带来了一把大马刀啊？实际上，狼和野猪看到的是三脚猫竖起来的尾巴。

可怜的猫，只能用三只脚一瘸一拐地走路。不过，狼和野猪见到这架势，心里想着的却是：他每跛一次，都拾了一块石头起来，准备朝着他们狠狠投过来。

这下子，狼和野猪害怕起来了：野猪连滚带爬地蹿进了树叶堆里，狼跳到一棵大树上。狗和猫过来时，谁也没见着，感到十分奇怪。

野猪并没能把自己完全藏进树叶堆里，耳朵还露在外面。就在猫儿谨慎仔细地环顾四周时，野猪轻轻晃了晃耳朵：猫以为那是一只老鼠在动，马上跳了过去，狠狠撕咬起来。

野猪痛得大叫一声，一跃而起，飞也似的逃走了。奔逃远去的时候，还不忘说句："那边那棵树上坐着的，才是你们要找的罪魁祸首。"

狗和猫一齐抬头看，正好看到了狼。因为刚才表现得实在胆小，狼觉得很丢脸，最后就跟狗握手言和了。

解说：

初版的故事结构，与本篇大致相同，唯独缺少一些后期润色的细节：狼没有喊狗“教父”，抢夺孩子的情节略有区别。孩子夺回之后，父亲说的并不是从自己的床上拿枕头给老苏丹做窝，而是“他可以拿我的枕头到他的床上用，只要他还活着”。农夫后来打狼时，只说狼毛掉了一地，没提用到的是打谷棒。

最大的区别在最后部分：狼骂老苏丹是个坏家伙，直接叫他出来解决问题。他们约在森林里见面，两边可以各带一个帮手。狼先到了约定的场所，并且把野猪叫来做了自己的帮手，狗除了一只有残疾的猫之外，找不到任何帮手，最后只好带上猫前往。不过，当狼和野猪远远看到他们走来时，因为猫走路一瘸一拐，他们误以为猫每走一步都在捡石头，这让他们俩感到很害怕。于是，野猪钻进了树叶堆里，狼跳到了一棵树上。两个对手走到约定地点之后，觉得很奇怪，因为那儿没有人在。碰巧，野猪正好在树叶堆里晃了晃耳朵，猫儿一见有动静，马上跳过去，又是抓又是挠。野猪尖叫着，一蹦老高，落荒而逃。逃的时候还不忘回头喊叫：“那边那棵树上，坐着罪魁祸首。”

就连狼，也有恨不得在地上找个地缝钻进去的那一天。他灰溜溜地爬下树来，羞愧无比，不得不勉强平息怒气，与对方握手言和。

初版当中，尽管“老苏丹”这个称呼总共只出现了四次，但各种动物相比之下，却更为拟人化一些。猫尾巴竖起来，仿佛拿着马刀这个细节，初版是没有的，也没有专门针对“三脚猫”这一概念的描述。

49

六只天鹅



从前，有位国王在大森林里打猎。他奋力追赶一头野兽，随从们却没能跟上他。天色渐晚，国王停下脚步，环顾四周，发现自己已经迷了路。他尝试着找寻一条出森林的路，却怎么样也找不着。

这时，国王看到一个脑袋摇晃不停的老太婆，向着他走过来。那老太婆是个女巫。

“亲爱的女士，”国王对女巫说，“你能不能给我指点一下，出森林该走的路？”

“噢，当然可以啦，国王殿下，”女巫答道，“我确实知道该怎么走出去，不过呢，我却有个附加条件。如果你不肯答应我这个条件，那就永远别想走出这座森林，只能困在这森林里，活活饿死。”

“究竟是什么样的条件？”国王问道。

“我有个女儿，”老女巫答道，“她比这世上能够找到的任何一个女人都美，完全配得上你。只要你愿意迎娶她，让她做你的王后，我就告诉你出森林的路。”

国王心中满是担心，怕自己真会饿死在这座森林里，只好答应了这个条件。

老女巫把国王引到她的小屋子里，她的女儿就座在火边。女儿接待了国王，看她那表情，就仿佛早已知道国王会来似的。国王亲眼见过她，认为她确实十分美丽，但却并不中意她。而且，无论什么时候看过去，她身上似乎都隐藏着某种令人感觉恐惧的东西。

一直等到国王把女孩抱上了马，老女巫才把出森林的路指给了国王看。国王回到王宫后，便如约举行了婚礼。

国王曾经结过一次婚，他的第一任妻子给他生了七个孩子：六个男孩和一个女孩，国王爱这七个孩子，胜过世上一切。因为他担心继母或许会对孩子们不够好，甚至还可能伤害他们，考虑再三，最终决定把孩子们送进森林正中间位置耸立着的、一座孤零零的城堡里去。

这座城堡的位置极其隐蔽，通往那儿的道路万分难寻，如果不是有位仙女送过他一个神奇线团的话，就连他自己也没办法找到：只要国王把线团往地上一抛，它就会自行滚动，为他指路。

然而，国王用这个方法频繁探望亲爱的孩子们，去得实在是太勤了，因此，王后难免会留意到，自己的丈夫总是不在王宫里。她对此感到十分好奇，想要搞清楚国王独自一人外出，到那森林里干什么去了。于是，她给了国王的仆人们一大笔钱。仆人们既然受了贿赂，便向王后泄漏了其中的秘密，不仅如此，还顺便把神奇线团的事情也告诉了她：那个线团，可以自动指路。

知道国王的秘密之后，王后心神不宁，四处打探，最后终于找到了国王存放神奇线团的地方。直到这时，王后才安下心来，用白色丝

绸缝制出了一些小衬衣——她曾经跟母亲学习过巫术，所以，就在每件小衬衣里面，都缝入了一道魔符。

等到有天，国王骑马打猎去了，王后就带着这些小衬衣进了那座森林。她拿走了神奇线团，线团为她指明了通往城堡的道路。孩子们远远望见有人过来，还以为那是自己亲爱的父亲又过来探望他们，个个欢呼雀跃，蹦着跳着前去迎接。

哪里知道，就在这时，王后却朝他们每人扔去一件小衬衣。小衬衣一碰到他们的身体，他们马上就变成了天鹅，飞到森林上空，消失不见了。

王后心花怒放地回了家，自以为已经彻底摆脱掉了这一大堆继子、继女。但实际上，国王唯一的女儿，当时并没有跟她的哥哥们一道跑出来，因此，王后也就完全不知道，还有一个孩子没有被变成天鹅。

隔天，国王亲自过来，想要瞧瞧自己的孩子们，却发现城堡里除了女孩之外，再没有第二个人在了。

“你的哥哥们去哪里了？”国王问道。

“哎呀呀，亲爱的父亲，”女儿回答，“他们都走了，只把我一个人留了下来。”

她告诉国王，她从自己房间的小窗子里看见，哥哥们变成了天鹅，飞到森林上空，消失不见了。说完，她还把天鹅们落在后院里、被她捡到的羽毛，拿出来给国王过目。

国王伤心欲绝，但他无论如何都没有想到，这件丧尽天良的恶事，竟会是王后所为。他担心女儿也会被人掳走，想把她一起带回

去。然而，女儿很怕那个继母，不愿回王宫去，便恳求国王，允许她在这密林城堡里再逗留一晚。

可怜的女孩，她心里想的却是："我没办法在这里久留了，必须赶紧离开，去找我的哥哥们。"

于是，夜幕降临之后，女孩就逃跑了——她直接跑进了森林里。

女孩走了整整一夜，天亮之后，又走了整整一天，直到累得筋疲力尽，再也没办法往前时，才停下了脚步。就在这时，她看到树上有一座木屋，便爬了上去，发现房间里有六张小床，但她却不敢躺在其中任何一张床上，而是选择爬到其中一张床下，躺在硬邦邦的地板上，打算就这样过一夜。

太阳快落山的时候，女孩忽然听到一阵响动。她抬头一望，看到六只天鹅从窗口飞了进来。它们落在地板上，互相吹气，吹掉了身上全部的羽毛。接下来，他们身上的天鹅皮，也像脱衬衣一样，从身体上脱落了。这时，女孩再去看这些天鹅，发现竟然是自己的哥哥们。她喜出望外，马上从床底下爬了出来。

见到自己的小妹妹后，哥哥们的喜悦之情，并不比妹妹少。然而，他们的开心却转瞬即逝。

"你不能在这里停留，"哥哥们对她说道，"这里是强盗们的避难所，他们一旦回来，发现了你，就会把你给杀掉的。"

"你们难道不能保护我吗？"小妹妹问哥哥们。

"我们做不到，"他们答道，"因为，每天晚上，我们只有一刻钟的时间，可以脱掉身上的天鹅皮。只有在这段时间里，我们才能恢复成人的样子，可是，在那之后，我们又得变回天鹅。"

小妹妹一听哭了起来，问哥哥们道：“你们身上的诅咒，难道就没办法破解吗？”

“哎呀，没办法的，”他们回答，“破除诅咒的条件，实在太苛刻了。需要你在六年时间里，既不能说话，也不能笑，不仅如此，你还必须在这期限内，用紫菀花茎为我们缝制六件小衬衣。只要你嘴里说出哪怕一个词，一切努力就会前功尽弃。”

哥哥们话声刚落，一刻钟的时间就到了，他们又变回天鹅，从窗口飞走了。

女孩下定决心，一定要解除自己哥哥们身上所受的诅咒，哪怕付出自己的生命，也在所不惜。她离开了木屋，走到林间深处，爬到一棵大树上过了一晚。隔天一大早，她就起床出发，四处采集紫菀花茎，开始缝制衬衣。在这密林里，她没人可以讲话，也没心思笑：她就只是坐在那儿，埋头干活。

她的生活千篇一律，直到很长一段时间过去，有一天，这个国家的国王到森林里来打猎，手下的猎人们，来到了女孩坐着的那棵树前面。猎人们招呼她，并且问道：“你是谁？”

但她什么也没有回答。

“下来，到我们这边来吧，”猎人们又说，“我们不会伤害你的。”

她听了这些话，只是摇了摇头。然而，这帮猎人继续用各种问题来烦她，她没有办法，只得把自己戴着的金项链扔了下去，心里想着，这下他们该满意了吧。哪里知道，他们仍旧追问不休，无可奈何之下，她又把自己的皮带扔了下去，但仍旧一点帮助都没有。皮带之后是吊袜带，直到把身上所有可以扔的东西都扔了下去，只穿着小内

衣了，猎人们还是不退让。不只不退让，甚至还直接爬到树上，把女孩给扛了下来，带着她去见了国王。

国王问她："你是谁？在那树上做什么？"

但她什么也没有回答。国王用自己知道的每一种语言，问她同样的问题，可她还是像水里的鱼一般，默不作声。因为女孩实在太美，国王动了心，深深爱上了她。国王把自己身上的披风，覆在了她身上，把她抱在怀里，骑马回了王宫。

在王宫里，国王让女孩穿上华贵的衣服，再看她时，那美貌简直堪与日月争辉。可即便这样，她依旧不发一言。

用膳的时候，国王让她坐在自己身边。她表现得谦逊得体，端庄文静，令国王格外中意，当场说道："我要跟这个女孩结婚，除了她之外，这世上任何其他女孩，我都不要。"

于是，不过几天之后，国王就跟女孩结婚了。

哪里知道，这位国王有个心肠恶毒的母亲，对这桩婚事很不满意，不停说那年轻王后的坏话。

"谁知道这娼妓是个什么来头，"她这样说，"她连话都不会说，根本不配做个王后。"

一年之后，王后诞下了她的第一个孩子。然而，王母趁着王后睡着，把孩子给抱走了，还在王后嘴上涂了一抹鲜血。做完这一切后，王母就到国王那儿诬告王后，说她是个女食人魔。

国王不愿意相信这个说法，也不允许任何人伤害王后。但王后也不申辩，只是兀自坐着，缝她一直在缝的衬衣，对其他一切都漠不关

心。

第二次，当她又诞下一个漂亮男孩时，那个奸诈的婆婆施了同样的诡计。国王仍旧犹豫不决，不肯听信王母的谗言。他说：“她是多么虔诚、多么良善的人，不可能做出这种事来。如果她不是哑巴，有办法为自己辩护的话，她的清白无辜，自然就会大白天下。”

可是，当王母第三次将刚刚出生的孩子抱走，并且再次诬告王后时，她还是一句为自己辩护的话都没说。国王没有别的选择，只得把王后送去接受审判，法庭宣布，要将她火刑处死。

火刑判决执行的那天，刚好就是六年时间的最后一天——她既不能说话，也不能笑的约束，在那天就要到头了。她已经差不多能把亲爱的哥哥们从魔符的力量中解救出来了：六件衬衣都完成了，只剩最后一件的左边袖子还没缝。

在被押往火刑柱的时候，她把这些衬衣挽在了手上。等到上了火刑柱，火焰马上就要点燃时，她环顾了一遍四周，看到空中有六只天鹅，正朝着她拼命飞来。

一看到哥哥们身上的诅咒快要解除，她的心不由得雀跃起来。天鹅们掠过长空，聚拢过来，落在她的身边。她找准机会，把衬衣朝他们扔了过去。

天鹅们刚一碰到衬衣，天鹅皮瞬即脱落下来。此刻，她的哥哥们活生生地站在她面前，身体结实，容貌英俊。唯独那年龄最小的哥哥，少了左臂，背上却多一只天鹅翅膀。

他们互相拥抱，彼此亲吻。随后，王后走到满脸惊愕的国王面前，开口说道：“我最亲爱的丈夫，现在，我可以开口说话了。我可以向你证明，我是清白的，遭到了诬陷。”

然后，她就向国王控诉了王母的恶行，讲她如何带走三个孩子，怎样把他们藏起来。接下来，三个孩子被送回到国王身边，国王心中充满了喜悦。

恶毒的王母罪有应得，被绑在火刑柱上，烧成了灰烬。从此以后，国王和王后，还有她那六个哥哥一道，幸福又安宁地生活了很多年。

解说：

本篇是《十二兄弟》和《七只乌鸦》的变种，或许不如《七只乌鸦》精彩，不过相比乌鸦，林间小屋里脱下天鹅羽衣，幻化成人的一番描述，也是别有韵味。安徒生曾以本篇和《十二兄弟》的内容为蓝本，创作了《野天鹅》。

初版当中，国王在密林里迷路之后，女巫是强迫国王娶自己女儿的，她的原话是：你绝对走不出去，只能困在这密林里，送掉性命。想要救你的性命，只有唯一一种可能性，那就是跟我的女儿结婚。国王惜命，只得被迫答应了。

女巫的女儿也并没有最终版描述的那么美丽，初版只说她“年轻又美丽”，却不至于倾国倾城，国王只是因为答应了女巫的要求才与她结婚，仅此而已。

发现丈夫总往森林里跑之后，王后并没有贿赂仆人们，初版原话是：她想办法向仆人们打探，最后，他们就把全部的秘密都告诉她了。之后，也没有王后觉得不安宁的描述，只是写明王后又使用了狡猾手段，将神奇线团搞到了手，然后缝制了七件小衬衣，就进了森林里。

线团给她指了路，当六个小王子远远看到她时，以为来的是父亲，立即出门迎接。就在这时，王后朝着每个人扔出一件小衬衣。衬衣刚碰到王子们的身体，他们就变成了天鹅，飞上天空，消失不见了。

初版写明王后造了七件小衬衣，但她又不知道小妹妹没出来。这个逻辑不通的地方，在最终版里用概数敷衍了过去。关于魔符的描述，以及王后会巫术的背景，初版全部从缺。

林中小屋的场景中，小妹妹并不是不敢睡床，而是直接睡到了床底下。天鹅羽衣的描写，只有彼此吹气的部分，却没有说那身羽衣能够像衬衣一样脱下来。小妹妹在树上缝制衬衣时，当地国王的猎人们过来骚扰，初版明确解释了扔东西下去的因果关系："因为女孩没办法回答他们的问题，所以才想到要送他们些礼物，以让他们满意而归。"这个解释体现了未来王后的虔诚和良善，最终版反而没有交代清楚。在王后将所有能扔的东西都扔下去，身上只剩内衣时，初版的猎人们是强行爬上树，使用暴力将女孩掳走，强迫着去见国王的——这个不够"儿童"的细节，最后也被删去了。

王后被判火刑的部分，初版不存在审判环节。而在最终版几乎所有对女巫执行火刑的场景之前，审判都是标配。

50
荆棘玫瑰



从前有个国王，他和他的王后，每天都在反复念叨着："啊，如果我们有个孩子，那该有多好啊！"然而，无论两人怎样祈愿，王后都没能怀上孩子。

日子总归是要往前过。有一天，当王后正在沐浴时，有只青蛙从大浴池里爬了出来，对她说道："你的祈愿很快就将实现。一年之后，你就会诞下一个女儿。"

青蛙对王后说过的话，确实应验了。一年之后，王后生下了一个小女孩，这个孩子长得是那样漂亮，国王高兴得不行，决定举办一场十分盛大的庆典。这场庆典，不只邀请了亲戚、朋友和熟人，甚至连女巫们也都请来了。国王希望能够借由这次仪式，让她们喜欢上这个新生的孩子，并给予她魔法的加持。整个王国里，一共有十三位女巫，但是，国王只有十二只黄金制的餐碟——这是专门给女巫们进餐时使用的——因此，她们中的一位，将不得不待在家里。

庆典举办得十分成功，席间觥筹交错，宾客们个个欢笑开怀。庆典快结束前，女巫们纷纷用自己的魔法，赐福于这个孩子：第一位女巫给了她"良好的品德"，第二位给了她"无匹的美貌"，第三位给

了她“无尽的财富”。如此这般，女巫们将人世间一切最好的未来许给了她。

正当第十一位女巫给孩子赐福时，第十三位女巫突然闯了进来，打算为自己没被邀请这件事复仇。她旁若无人，不讲任何礼数，谁的脸色也不看，直接大声叫嚷道：“公主长到十五岁时，她的手指，会不小心刺到纺锤上。那之后就会马上倒在地上，一命呜呼。”

说完这些，她便不再多说一句话，扭头离开了王宫。

在场的每个人都感到十分震惊。这时，那位还未给孩子赐福的第十二位女巫，走上前来了。然而，她也没办法完全消除之前那条满怀恶意的诅咒，只能让它变得没那么不可救药。因此，她选择这样对孩子赐福道：“遭遇十五岁的劫难后，公主不会死去，但却会沉睡整整一百年。”

尽管第十三位女巫给出了那样的不幸诅咒，国王仍希望能够尽力保护自己的女儿。他在全国范围内颁下一道法令，要求焚毁所有纺锤，一个不留。公主一天天长大，女巫们之前为她赐福的内容，全部都应验了：这世间再没有比她更美丽、端庄、善良又聪慧的女孩子了。每一位认识公主的人，甚至每个仅仅见过她一两面的人，都打心底里喜欢她。

公主过十五岁生日那天，国王和王后碰巧有事外出，女孩便一个人待在王宫里，四处闲逛，打发时间。她东看看，西晃晃，一个房间接一个房间地溜达——只要她感兴趣，都会进去瞧瞧。最后，公主来到了一座古老塔楼前。她顺着狭窄的、螺旋上升的楼梯，一步一步爬到了塔楼顶端，在那儿，公主发现了一扇小小的门，门锁里插着一把锈迹斑斑的钥匙。

公主试着旋了旋那把钥匙，门突然打开了。小房间里，有个老女人正坐在一个大纺锤旁边，努力纺着亚麻线。

“早上好啊，老夫人。”公主向她打招呼道，“您在做什么呢？”

“我正在纺纱啊。”老女人一边回答，一边点了点头。

“纱线末端那个不停跳动、旋转的小东西是什么？”公主继续问道。同时伸手去握那个纺锤，打算亲自试试纺纱。哪里知道，她才刚碰到纺锤，魔法便起了作用——纺锤刺到了她的手指。转瞬之间，公主就倒在了旁边已经放好了的床上，陷入了深眠。

睡魔的力量如此强大，很快便蔓延到了整座王宫：国王和王后才刚刚回来，一走进王宫的大厅里，便也倒在地上，睡着了。文武百官，也随着他们倒了下去。甚至连马厩里的马儿、院子里养的猎犬、屋顶的鸽子、墙上爬着的苍蝇都睡着了。更夸张的是，就连厨房炉灶上正燃烧着的火焰也睡着了，火苗完全静止不动。火上烤着的肉块，不再“嗞嗞”作响。厨房里的厨师正准备教训帮厨的男孩子，因为他做错了事。厨师的手里，本来正拽着男孩的头发，现在也松开了，瞬间陷入了沉睡。连风，都停止了吹拂；王宫前面树上长着的叶子，任何一片都不再轻摇、摆动。

但是，在王宫周围，一片荆棘树篱却开始了生长。树篱每年都在不断长高。就这样，年复一年，荆棘越长越多，竟然攀爬到王宫的围墙上了，然后，荆棘爬呀，爬呀，终于把整个王宫都给覆盖住了，就连王宫最高处悬挂着的王国旗帜，也被荆棘给掩埋掉了。

尽管王宫被荆棘覆盖，这片大地上的人们，却都知道荆棘玫瑰的传说——这是位沉睡中的公主，她的美貌举世无双。随着时间流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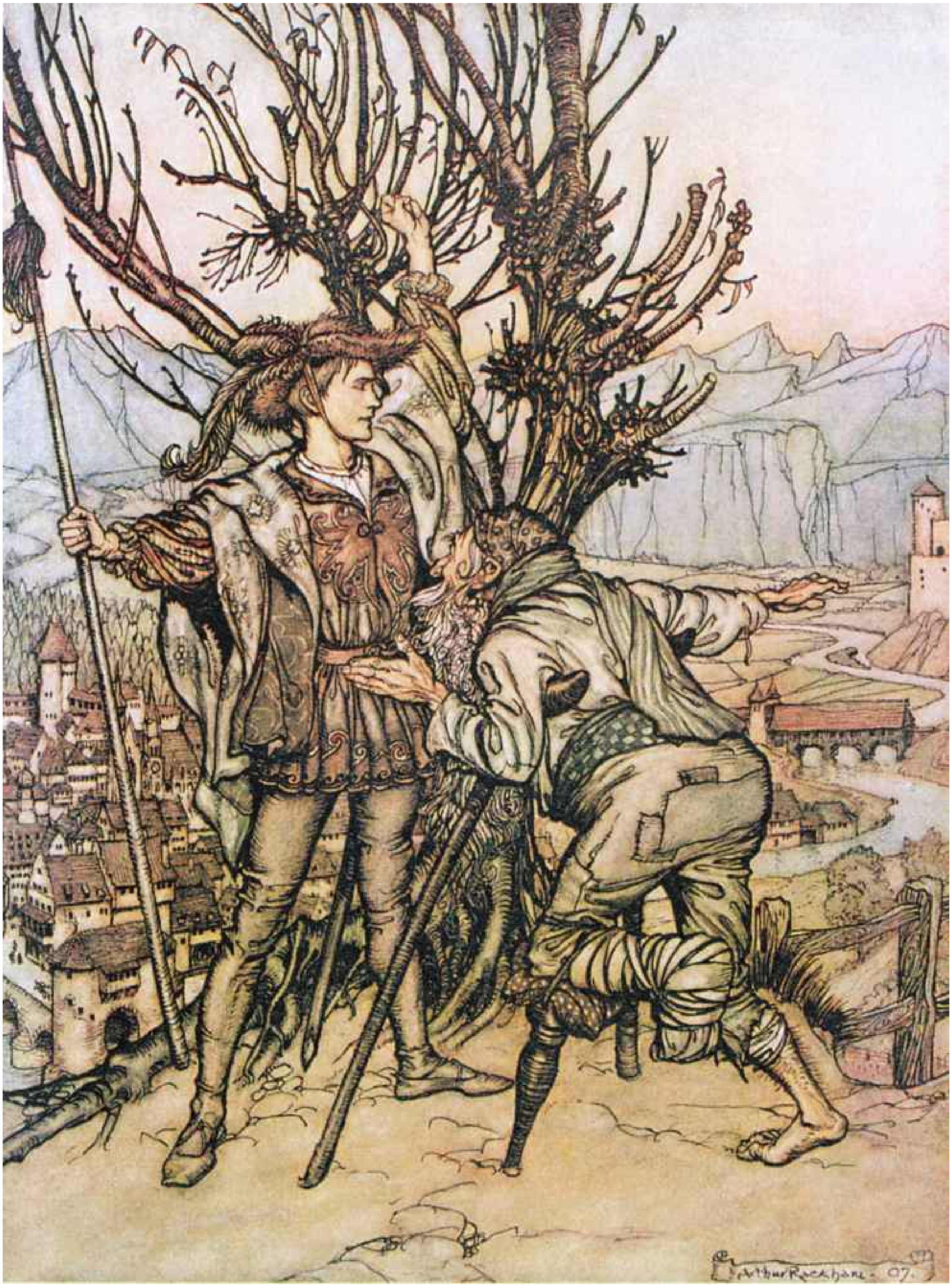
总有些其他国家的王子们到这里来，试图在丛生的荆棘中劈砍出一条道路，找到王宫的入口。

然而，从来就没有任何人成功过。因为那些荆棘就仿佛长了手一般，会把进去的人紧紧抓住。王子们完全没办法挣脱开来，最后只能够凄惨地死去。

许多、许多年以后，又有一位王子来到了这个国家，听一位老者讲了关于那面荆棘屏障的故事：在那大片的荆棘后面，藏有一座王宫。王宫里面，有位容貌绝美的公主，她的名字叫荆棘玫瑰，已经沉睡了百年之久。正是因为她的沉睡，国王、王后，以及王宫里所有的人，也都陷入了沉睡。老人从自己祖父那里听说，已经有许多王子去过那里，想要自荆棘丛中找到王宫的入口，但他们却无一例外地被荆棘困住，悲惨地死去了。

听完这个故事，年轻的王子说道："我毫不害怕那荆棘墙——我会从荆棘丛中杀开一条血路，只为看一眼那位美丽的荆棘玫瑰。"

善良的老人想要劝阻他，让他不要去，但王子根本就听不进去。


Arthur Rackham . 07.

谁也不曾料到，从诅咒生效到现在，马上就要满一百年了，荆棘玫瑰再次苏醒的那天，已是近在眼前。王子走到荆棘屏障前，发现荆棘上开满了美丽非凡的巨大玫瑰。王子走近时，那些开花的荆棘，竟主动分开一条道路，让他可以直接走进去。踏进屏障之后，每往前一步，前面的路就继续分开，身后的荆棘也同时合拢，似乎是不打算让任何其他人过来干扰。

就这样，他一路走到了王宫外的院子里，看到躺在地上的马匹、四脚朝天的猎狗，完全都酣睡不醒。屋顶上熟睡的鸽子，把脑袋藏在了翅膀下面。进了王宫，墙上爬着的苍蝇也都睡着了。厨房里的厨师还举着一只手，像是要教训那帮厨男孩的模样。女仆，她坐在一只黑母鸡前面，正打算给鸡褪毛。

王子继续向前走，看到王宫大厅里，满朝文武都倒在地上，睡得死沉，国王和王后，坐在高高的王座上，同样长睡不醒。他继续往深处走，周遭一切是那样安静，甚至可以听见自己的呼吸声。终于，他去了那座塔楼，打开进入那个小房间的门。房间里，睡着的正是荆棘玫瑰——她的面容是那样美丽，王子的目光，根本没办法从她脸上挪开。

他弯下腰去，给了她一个吻。

当王子的嘴唇，触碰到荆棘玫瑰嘴唇的那一瞬间，她睁开眼睛，醒过来了，同时十分温柔地看了他一眼。不需要多说一句话，两个人便紧紧拥抱在一起。这时，国王醒过来了，接下来是王后，然后是满朝文武，他们互相大眼瞪小眼，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院落里的马匹站了起来，晃动身体，猎狗跳来跳去，摇着尾巴；屋顶上的鸽子，把脑袋从翅膀底下伸出来，四下张望，扇动翅膀，朝着田野的方向飞去；墙上的苍蝇重新爬动起来；厨房的炉火一下子蹿得老高，火

苗闪动跳跃，重新烹烤起食物来，烤着的肉块又开始“嗞嗞”作响了；厨师狠狠打了学徒一个耳光，他疼得高声尖叫；一晃眼工夫，女仆已经把母鸡的毛给褪干净了。

王子和荆棘玫瑰正式结婚了，婚礼办得十分盛大、显赫，他们幸福快乐地生活在一起，白头偕老。

解说：

本篇是童话史上最出名的故事之一，佩罗享誉全球的《林中睡美人》，与本篇情节十分相近。与格林版本不同，佩罗将故事的前半部分安排得更加温和、亲切。

《林中睡美人》里，邀请来的仙女共有七位，第八位仙女之所以没有受到邀请，是因为她长期隐居在一座古塔里，五十多年没有出来，因此大家认为没必要邀请她。为仙女们专门订制的、使用巨大金盒收纳的纯金餐具，虽然有备用的，但金盒却少了一只，老仙女因而愤怒埋怨，用餐完后，就给出了纺锤诅咒。

不过，最年轻的仙女已经预想到老仙女会做这件恶事，她躲在一扇屏风后面，一直等到老仙女下完诅咒，才给出沉睡百年的愿望。为了不让女儿被纺锤刺到，国王也在全国发布了禁令。十五六年过去，公主同样去了一座塔楼，楼顶有位善良的老妇人，因为一直没有出过塔，完全不知道有禁止纺锤的命令，还在用纺车纺线。

公主要求老人让她试一下纺线，理所当然就被刺破手，陷入沉睡。老人见公主睡着后，四处呼救，人们用各种办法，也不能令她苏醒。与此同时，最年轻的仙女正在一万二千里外的马达甘王国，一个穿七里鞋的矮人将消息通报给了她，她马上坐一辆由群龙驾驶的马车，赶到了王宫。

因为担心公主醒来后，整个王宫的人都会老死，公主孤身一人难免惶恐。仙女便用魔杖点了王宫里的每个人，包括烤在炉火上的烤肉和火。但国王和王后没有睡，而是离开了沉睡的王宫。仙女又施了魔法，让城堡被荆棘环绕，不受外人滋扰。

百年过去，一个与沉睡公主不属同一家族的王子来这一带打猎，看到荆棘之上的城堡尖顶，觉得好奇，便四下打听那城堡的来由，结果得到很多恐怖离奇的传说。只有一位老农民告诉王子，自己在五十多年前，听自己父亲说，城堡里有一位要沉睡百年的睡美人。王子听了这个消息，顿时热情洋溢，被爱情和荣誉驱使，决定去城堡一探究竟。

在进入城堡的过程中，荆棘全部自动为王子让路，他见到各种沉睡的人和动物，最后去到公主卧室里，跪倒在她身边。正在这时，诅咒解除，两人一见钟情，喜结连理。

佩罗版还有后继部分，讲王子回自己国家后，隐瞒了和睡美人结婚的事情，说自己睡在一个烧炭人的茅屋里。其间多次往返两个国家，受到自己母后的怀疑。两年多之后，王子的父亲去世，王子成了国王，这才公布了自己的婚事。将睡美人和自己的一儿一女，阳光和晨曦，接回了自己的国家。但王母不喜欢睡美人，在国王出发去打仗时，她自作主张，将睡美人和孩子们迁到林间的一座简陋木屋里居住。过了一段时间，王母又分别要求吃掉晨曦、阳光和睡美人，但善良的御厨总管，每次都用动物的肉来蒙混了过去。

后来，王母在散步时，意外发现睡美人和孩子们还活着，就命人在王宫后院里架起一只大木桶，里面放上蛤蟆和毒蛇，要将睡美人和孩子，以及御厨总管一家全都扔进去。就在这时，国王碰巧回来视察，妖精王母气急败坏地一头扎进大木桶，被毒蛇吃掉了。

这个后继部分，正是本书篇31《没有手的女孩》的一个变种。至于《荆棘玫瑰》本身，则是玛丽·哈森普夫卢亲口讲给格林兄弟听的。在篇31的注解中曾提到，玛丽·哈森普夫卢也向格林兄弟讲过《没有手的女孩》的变种。玛丽的变种相比本篇，有可能会跟佩罗的《林中睡美人》更为相似些。

初版当中，王后入浴时，爬上来报喜的并非青蛙，而是一只螃蟹。在初版附录中，格林兄弟也提到了佩罗的《林中睡美人》。

51
鸟寻得



很久以前，有位守林人到森林里去打猎。他才刚走到森林里，便听到一阵哭喊声，那声音，似乎是由哪个小婴儿发出来的。守林人循着哭喊声一路走过去，最后来到一棵高高的大树旁边，这棵大树上面，就座着一个小孩子。

原来，之前有位母亲，带着自己的孩子，在树下面睡着了。恰巧有只猛禽看见了她怀中的孩子，便俯冲下来，用喙叼走了孩子，放在了这棵大树上。

守林人爬到树上，把孩子从树上抱了下来，心里想着："你不妨把这孩子带回家去，把他跟你家的小琳妮一道，养大成人。"

就这样，他把孩子带回了家，两个孩子相伴成长。他在大树上寻得的那个孩子，因为是被一只鸟从母亲身旁带走的，便取名为"鸟寻得"。鸟寻得和小琳妮的关系特别好，好到哪怕其中一个一时见不到另一个，都会感到难过。

守林人家里有个老厨娘。某天傍晚，这个厨娘拿了两只桶，开始吭哧吭哧地打起水来。她并不是打了一次就算，而是在水井和家之间

往返，来回许多次。小琳妮看到了，便开口问道：“听我说，老萨娜，你打这么多水回来做什么？”

“只要你不会把秘密再告诉其他人，我就很愿意讲给你听。”

小琳妮对她说，自己不会告诉其他人，因此，老厨娘就对她说了：“明天一早，等守林人出去打猎后，我就把水烧起来。等到大锅里的水烧滚后，我就把鸟寻得扔到锅里去——我要把他给煮了吃。”

守林人第二天早上很早就起了床，出门打猎去了。他离开的时候，孩子们还睡在床上呢。见到父亲出门，小琳妮便对鸟寻得说：“只要你不会离开我，那么，我也不离开你。”

听到小琳妮这样说，鸟寻得便回答道：“现在不会，以后也永远不会。”

得到鸟寻得的许诺后，小琳妮说：“那么，这件事我就只告诉你一个人。昨天晚上，老萨娜吭哧吭哧，提了好多桶水回家，我见了奇怪，就问她为什么要这样做，她对我说，只要我答应，不会把秘密再告诉其他人，她就很愿意讲给我听。我对她说，我绝对不会把这秘密跟别人说的。于是，她就跟我讲，明天一早，等到父亲外出打猎时，她要把大锅里满满的水都烧滚了，将你扔进锅里煮了吃。我们现在得赶紧起床，穿上衣服，一起逃跑了。”

两个孩子起了床，用最快的速度穿好衣服，一起逃跑了。

等到大锅里的水终于烧滚，老厨娘走向卧室，打算抓鸟寻得过来，扔到锅子里去。可是，当她进到卧室里，来到床边一看，发现两个孩子全都逃走了。这下子，她感到十分惊惶，自言自语道：“等到守林人回家以后，发现孩子们全都不见了，我该怎么说呢？我们必须快些撵上去，把他们重新找回来。”

老厨娘派了三个学徒出去，跑步前进，企图拦截孩子们。此时，孩子们正坐在森林前面休息，当他们远远看见那三个学徒朝着这边跑过来后，小琳妮马上对鸟寻得说道：“只要你不会离开我，那么，我也不离开你。”

听到小琳妮这样说，鸟寻得便回答道：“现在不会，以后也永远不会。”

得到鸟寻得的许诺后，小琳妮说：“那么，你变成玫瑰枝，我变成枝头上的一朵玫瑰花好了。”

三个学徒来到森林前，发现那儿只有一株玫瑰枝，还有枝头上的一朵玫瑰花，孩子们却不见踪影。因此，他们自言自语道：“这儿没什么需要我们做的。”说完之后就回去了，并且告诉老厨娘，除了一株玫瑰枝，还有枝头上的一朵玫瑰花之外，他们什么都没有找到。

老厨娘气得不停责骂：“你们这帮天真愚蠢的傻蛋！你们应该把那株玫瑰枝一砍两半，折下玫瑰花来带回家才是。赶紧去做这件事吧。”

他们不得不再次出门。可是，当孩子们远远看见他们过来后，小琳妮说：“鸟寻得，只要你不会离开我，那么，我也不离开你。”

听到小琳妮这样说，鸟寻得便回答道：“现在不会，以后也永远不会。”

得到鸟寻得的许诺后，小琳妮说：“那么，你变成一座教堂，我变成教堂祭坛上的金顶好了。”

三个学徒过来之后，发现那儿什么也没有，只有一座教堂，还有一方金顶。因此，他们彼此交头接耳道：“我们在这儿还能做什么

呢？还是一起回家去吧。”回到家之后，老厨娘问他们，是不是什么也没找到。他们说，确实什么都没找到，除了一座教堂，还有教堂祭坛上的金顶。

“你们这帮蠢货，”老厨娘责骂道，“你们怎么不把那教堂给拆了，然后把金顶给带回来呢？”

无可奈何，老厨娘只好迈开大步，亲自领着三个学徒去抓孩子们。可是，孩子们远远就看见那三个学徒朝着这边来了，还有老厨娘踉踉跄跄地跟在后面。于是，小琳妮说：“鸟寻得，只要你不会离开我，那么，我也不离开你。”

听到小琳妮这样说，鸟寻得便回答道：“现在不会，以后也永远不会。”

得到鸟寻得的许诺后，小琳妮说：“那么，你变成池塘，我变成池塘里的鸭子好了。”

老厨娘撵了上来，她一看到池塘，就趴在塘边上，狂饮海喝，想把塘里的水喝干。哪里知道，小琳妮变的鸭子用很快的速度游了过来，张开喙子，咬住老厨娘的脑袋，把她拖进了水里。

老巫婆溺死在了池塘里。孩子们开开心心，一块儿回了家。如果他们没有死掉，现在一定还活着呢。

解说：

细想起来有些诡异的故事。尤其是结尾的话语：“如果他们没有死掉，现在就一定还活着呢。”这句话从逻辑上看来，似乎属于同义反复。格林兄弟素来不会多下闲笔。那么，这句话的真正含义，究竟是什么？

初版附录中，格林兄弟提到，在其他一些讲述中，老厨娘其实是守林人的坏妻子。第三版附录中又提到，本篇是黑森州施瓦尔姆河流域的民间故事。从两个孩子全都逃走，老厨娘会感到惊惶这点考虑，守林人确实应该是她丈夫。至于守林人的妻子，为什么还会有三个唯命是从的学徒。只能认为，这是符合欧洲黑暗时代王国观的一个人际关系系统：守林人是国王，老厨娘是那些对新来的孩子怀有嫉恨心的王后，而学徒，就是士兵或随从了。小琳妮是亲生的公主，鸟寻得则是过继的孩子。

格林兄弟并未给出更多说明。初版故事和最终版相比，也几乎没有任何改动。在近世针对民间故事的一些心理学分析当中，因为小琳妮和鸟寻得形影不离，总在一起，往往会将鸟寻得视为小琳妮在成长过程中发展出的一重人格。正因为此，小琳妮才会反复向鸟寻得求证同一性。另外一处值得留意的地方，是两个孩子变化成的三个意象：植物与花卉，教堂与金顶，水体与禽鸟。这些概念在释梦的观念中，都是蕴含着“无限”隐喻的。起篇时，鸟寻得是被猛禽用喙叼走，收篇又有老厨娘被喙叼下水而死的描述——这当然并非偶然。否则，小琳妮为什么不变成鱼呢？

老厨娘的名字是萨娜，这实际上是“沉思（sinnen）”这个动词的第二虚拟式。结合全篇最后一句话，难免令人联想到，这整篇故事，实际上都是某人濒死时的梦境。

52
歌鸫胡国王



从前有位国王，膝下有个女儿，外貌生得美丽绝伦，却因此而忘乎所以，整个人变得十分傲慢，认为所有求婚者都不够优秀。她一个接一个地拒绝他们的求婚，并且肆无忌惮地羞辱他们。

有一天，国王举办了一场盛大的宴会，无论远近，把所有对结婚有兴趣的男人们都邀请来了。他们按照身份地位排成一排：队伍最前面的是国王，接下来依次是公爵、侯爵、伯爵和男爵，最后是普通贵族。

队伍排好后，公主便开始进行正式检阅，然而，她对每一位求婚者都指手画脚。

她觉得第一个太胖，就直截了当地说：“这是个葡萄酒桶！”

第二个过分高瘦，又说他：“细细长长的，路都走不好。”

第三个太矮，开口就是：“矮墩子，没脑子。”

第四个脸色太苍白：“白面死人！”

第五个脸色又太红润，“大红冠子老公鸡！”

第六个腰不够直："受潮的霉木柴，放到炉子后面烤干了再来！"

就是这样，每看一个人，公主都要指摘一番。这些人当中，她挖苦取笑得最过分的，是一位善良的国王。这位国王站在队伍很前面的位置，他的下巴长得稍微有点儿翘。

"哎呀呀，"看到这位国王后，公主不禁喊出了声，大笑起来，"这人的下巴，长得跟歌鸫的喙子一模一样啊。"

自从公主这样说过之后，国王就得到了一个绰号，叫做歌鸫胡国王。

等到老国王发现，女儿面对众多求婚者，什么正事都没有做，只是在嘲弄人家，最后，所有聚集而来的求婚者们，无一例外地被拒绝时，他简直是气急败坏，当场赌咒发誓，说从此刻开始，第一个到王宫门前来的乞讨人，就是自己女儿的丈夫了。

几天过后，一个吟游诗人跑到王宫窗户底下卖唱，想要少少讨些施舍，勉强度日。国王听到那卖唱声，马上吩咐道："快让他进到王宫里来。"

就这样，衣衫褴褛、浑身脏兮兮的吟游诗人进了王宫，在国王和公主面前唱了一曲，唱完之后，他恳求国王多少施舍他一些赏赐。

国王对他说："我很喜欢你唱的歌，因此，我要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你，做你的妻子。"

公主对父亲的这番话感到震惊，但国王却很坚持，他对女儿说道："我已经起过誓了，要把你嫁给第一个到王宫门前来的乞讨人。我会坚持履行这个誓言的。"

无论谁来劝说，都不起任何作用。神父被请来了，公主不得不立即跟吟游诗人举办婚礼。婚礼举办完后，国王说：“现在，你再继续留在王宫里，已经不太合适了，因为，你已经是一个乞讨人的妻子。你跟你丈夫赶快走吧。”

乞讨人牵着她的手就往外走，公主不得不跟着他，步行离开了王宫。他们俩来到一片大森林前，公主问：“这片漂亮的森林，是谁的产业？”



“这些，都是属于歌鸫胡国王的，倘若你当初选择了他，这片森林就是你的啦。”

“我这个可怜姑娘真是嫩，哎呀呀，当初选择了歌鸫胡国王该多好！”

随后，他们俩来到一片草地上，公主又问：“这片美丽的绿草地，是谁的产业？”

“这些，都是属于歌鸫胡国王的，倘若你当初选择了他，这片森林就是你的啦。”

“我这个可怜姑娘真是嫩，哎呀呀，当初选择了歌鸫胡国王该多好！”

接着，他们俩赶路赶到一座大城市里，公主又问：“这座美丽的大城市，是谁的产业？”

“这些，都是属于歌鸫胡国王的，倘若你当初选择了他，这片森林就是你的啦。”

“我这个可怜姑娘真是嫩，哎呀呀，当初选择了歌鸫胡国王该多好！”

“你这样说，我可真不高兴。”吟游诗人说，“你一直都渴望能嫁给另一个男人；难道我还配不上你吗？”最后，他们俩来到一座很小的屋子前，公主一见到那屋子，马上开口说道：“哎呀呀，上帝哪，这世上怎会有这般小的屋子！谁会喜欢住这个凄凄惨惨的小破屋呢？”

吟游诗人应和道：“这是我的屋子，也是你的屋子，我们就共同生活在这儿。”

进门的时候，公主不得不弯下腰来，因为，只有这样，她才能通过那扇低矮的房门，进到屋子里去。

“仆人们在哪儿？”公主说。

“哪还有什么仆人！”乞讨人答道，“想干什么，你都必须亲自动手。赶紧生火，把水烧开，你得马上给我做饭吃。我已经累得不行了。”

公主完全不懂该怎么生火做饭，乞讨人不得不自己动手，凑合果腹。这夫妻俩吃完寒碜可怜的一餐饭后，就赶紧上床睡觉了。可是，隔天一大早，他就把公主踢下了床，告诉她，应该立即操持家务了。

夫妻俩就这样安安稳稳地过了几天，吃完了家里的所有存粮，这时，丈夫说道：“老婆，我们光吃饭，不挣钱，这样下来，不长久的。你应该编筐来卖钱。”

吟游诗人说完就出去了一趟，砍了些柳枝，带回家里来了。于是，公主开始编筐子，但那些硬硬的柳枝，很快就把她娇嫩的双手给戳伤了。

“照我看来，这样下去行不得。”丈夫说，“最好还是试试纺纱，没准你纺起纱来，会比编柳条筐子能干些。”

她只好坐下来，开始试着纺纱。然而，那些硬硬的纱线，很快就勒进了她柔软的手指里，连血都跟着流了下来。

“你瞧瞧，”丈夫说，“你什么活儿都做不了，跟你一块儿过日子，我可真是越过越差了。现在，我得开始试着进些锅罐瓢盆、陶制餐具什么的；而你，就负责到市集上去守摊，叫卖我进的那些货。”

“唉，”她心想，“要是在那市集上，碰巧遇见我父亲王国里来的人，看到我坐在那儿，大声叫卖，他们该怎样嘲笑羞辱我啊！”

抱怨一点用都没有，她必须得养活自己，不然就会被活活饿死。不过，这次的活儿，头一次做顺手了：人们眼见她长得漂亮，都来买她的东西，她报什么价，别人就出什么价。没错，甚至有不少人给了钱，却硬要她留下锅子的。

夫妻俩靠着她叫卖这批锅具碗碟得来的钱，过了一段不错的日子。于是，等到货物全部卖完之后，丈夫又新进了一批餐具。公主坐在集市一角，把这些餐具围绕着自己摆起来，开始叫卖。哪里知道，一个喝醉了酒的轻骑兵疾驰而过，战马正好冲进她的货摊，待售的餐具全都被摔碎，成了成千上万的碎块。看到这一幕，公主开始哭泣，害怕得手足无措。

“哎呀呀，我这可怎么交代才好！”她哭喊道，“我丈夫见到这个，都会说些什么啊！”

公主跑回家里，跟丈夫诉说了自己遭遇的不幸。

“不过是坐在市集的一个角落里，旁边摆些陶制餐具叫卖守摊而已！”丈夫怒斥她道，“你现在就只管哭吧，我算是看出来了，正常的活计，你一样都干不成。现在，我只好去一趟我们这边国王住的王宫，找人问问，看他们是否需要一个厨房女工。之前，宫里的人曾向我许诺，说要帮我的忙，所以，招你进去肯定没有问题。而且，在王宫里，你还可以吃到免费的饭菜呢。”

就这样，国王的女儿成了厨房女工。她必须给御厨打下手，干那些最脏最累的活儿。她在自己的衣服两侧，各挂了一只口袋，口袋里面放上一个小罐子，每天把残羹冷炙收在里面，带回家跟丈夫一起吃，以此糊口。

为庆祝长子结婚，国王举办了盛大的晚宴。落魄公主，这个可怜的女人，专程上到宴会大厅的门前，想要看看这宴会的盛景。

蜡烛点起了，宾客们鱼贯而入，一个比一个英俊、漂亮。这里的一切都是美轮美奂、华丽非凡，令公主不由想起自己所遭遇的命运。她心痛难挨，诅咒自己曾经的傲慢，要知道，正是由于当年的自命不凡，才使她落到今天这般穷困潦倒的境地。

美味佳肴陆续不断地被端进来，送出去，香味蒸腾，萦绕在她周围，仆人们时不时地扔一些别人吃剩的菜给她，她把剩菜悉数装进小罐子，准备带回家去。

就在这时候，国王的长子来了，他身上穿着天鹅绒和丝绸制的华服，脖子上挂着金项链。当他看到那位美丽公主正站在大厅门前时，竟然停下脚步，牵住她的手，想请这个厨房女工做自己的舞伴。然而，公主一见到这位王子，顿时吓得惊慌失措，连声拒绝：因为，眼前这位正是曾向她求过婚，却被她嘲弄侮辱过的歌鸫胡国王。

但是，她的拒绝无济于事，王子生生将她拽进了宴会大厅里：一拉一扯之间，她用来挂口袋的带子被弄断了，小罐子一下子滚了出来，里面的汤洒了，装的剩菜弄得到处都是。周围的宾客们看到这一幕，爆发出一阵哄堂大笑，人们竞相嘲笑、羞辱她。她实在太羞愧了，恨不得能躲到几千寻的地下，再也不要出来。

公主挣脱王子，跑出了宴会厅大门，希望能够赶紧离开这里。可是，到了台阶上，一个男人拦住了她，又把她带回到了大厅里：她想看清楚这男人是谁，结果发现他依然是那个歌鸫胡国王。

歌鸫胡国王十分友好亲切地对她说道：“你不要怕，我和那个跟你在凄惨小屋里生活的吟游诗人，其实是同一个人。我实在是太爱你了，才会把自己乔装打扮成那个样子，再去找你的父王娶你。还有，那个冲进货摊里，把餐具踩得粉碎的轻骑兵，那也是我。所有这一切，全是为了克服你的傲慢无礼，惩罚你因为目中无人，在之前求婚时对我进行的羞辱。”

公主听罢这番真相，不由得痛哭流涕，她说：“我之前实在是错得离谱，根本不配做你的妻子。”

歌鸫胡国王却对她说道：“你尽管放宽心吧，此时此刻，难挨的日子已经过去了。现在，让我们一同庆祝属于我们的婚礼。”

侍女们围拢过来，给公主换上华美的礼服。公主的父亲，还有文武百官悉数到场，祝她与歌鸫胡国王新婚幸福。真正甜蜜美满的生活，从那时候才算正式开始。我真希望，你和我，我们也能够亲自在场。

解说：

在旧的国内译本中，通常将“歌鸫胡国王”译为“画眉嘴国王”，实在错得离谱。确实，德语Drossel有“画眉”这一层意思，汉语作品译成德文时，往往会将“画眉”译成Drossel，但在19世纪德国，是根本没有画眉鸟的，即使现在，也只是从中国引进了少许而已。

所谓画眉，通常指雀形目画眉科的鸟类，这类鸟大部分都分布在亚洲，欧洲基本不存在这种鸟。Drosselbart真正指的应该是欧歌鸫，这种鸣叫声独特的鸟类遍布欧陆，早在一万两千年前曾被古人当作食物捕猎，甚至见诸荷马史诗。在整个欧洲文化史中，欧歌鸫也是常被记录、歌颂的鸟类（英语中叫做Thrush），作为吟游诗人的象征，在本篇中巧妙地与国王的伪装身份联系起来了。

Bart本意是指人的胡子，但换在鸟类上，其实是指喙子下方的肉垂。这种肉垂古时被称作“胡”，最初是用来指牛喉部那团很明显下垂的肉，后来也用来指老年人颈部的垂肉。因此，篇名中的歌鸫胡，并不是指胡子，而是下巴上有垂肉的意思。

至于文中歌鸫胡国王为什么又是一位老国王的长子，这点也不矛盾。彼时德国城邦林立，是存在分封为王的现象的。歌鸫胡国王可能只是一个属国城池的国王，等到继承王位后，才会成为整个区域的统领，即真正的国王。

初版当中，没有丈夫介绍妻子去王宫里当厨工的情节。在喝醉了酒的轻骑兵毁掉了摊子上的全部餐具之后，公主很害怕，吓得一整天都不敢回家，等到她终于回家去之后，乞讨人已经不告而别了。于是，公主一个人度过了一段十分艰辛贫困的日子，直到有一天，有个

男人过来邀请她参加一场婚礼。公主想要去婚宴上弄些剩菜回家，以此来支撑一段时间的生活，就答应了邀请，穿上一件小斗篷，斗篷下面藏了一个大罐子，腰上别了一只很大的皮囊。婚礼富丽堂皇，应有尽有，公主在自己的锅里装满了汤，皮囊里放满了剩菜。拿够食物后，她想马上离开，但其中一位客人却走到她身边来，牵住她的手，邀请她当舞伴。公主拼尽全力，挣脱拒绝，但却无济于事，对方把她抓得牢牢的，只能跟他一起进了舞池。斗篷里藏着的锅摔了下来，汤洒了一地，皮囊里装着的剩菜也掉得到处都是。客人们看见了，立即哄堂大笑，周围满是羞辱和嘲弄。

这之后的部分基本与本篇相同，直到在台阶上遇到歌鸫胡国王为止。国王对公主说的话，以及之后内容的文字细节，与本篇不尽相同，风格更偏向于报告文学。最后那句以第一人称抒发的话，初版中亦不存在。

53

白雪公主



很久以前，在一个隆冬天气里，漫天雪花如鹅毛一般，从天空中飘落下来。有位美丽的王后，此刻正端坐在窗边，做着针线活儿。这扇窗户的窗框，是用漆黑的乌木制成的。王后一面做事，一面欣赏窗外的雪景，一不留神之间，缝衣用的针刺进了手指里，三滴鲜红的血液，从伤口处滴落下来，滴到了积雪上。白雪上的一抹红色，看上去实在是美丽极了，王后不觉在心里暗暗对自己说道："我可真希望自己能有一个肌肤如雪般洁白，嘴唇如血般艳丽，发色如窗棂乌木般漆黑的孩子啊！"

这之后不久，她便诞下了一个女儿：这个女孩的肌肤，果真如雪般洁白；她的嘴唇，果真如血般艳丽；她头发的颜色，果真如窗棂乌木般漆黑。因此，人们都叫她白雪公主。然而，这孩子才刚刚出生，王后就去世了。

一年之后，国王又娶了个妻子。这是位十分漂亮的女人，但却既骄傲又自负，嫉妒心极强，只要听说有人比她漂亮，就连一分一秒都不能忍受。她拥有一块魔镜，每当她站在魔镜前面，欣赏自己的美貌时，她都会问魔镜道："魔镜啊魔镜，墙上的魔镜哪，谁是这整个国家里最漂亮的女人？"

魔镜则会给出如下的回答："尊敬的王后，您就是这整个国家里最漂亮的女人。"

听到这样的回答，王后便感到安心如意。因为她很清楚，魔镜只说真话。

然而，白雪公主正在慢慢长大。当白雪公主长到七岁时，已经生得比和煦春晖更美丽，比王后本人还要漂亮了。于是，终于到了某天，当王后如往常一样询问她的魔镜："魔镜啊魔镜，墙上的魔镜哪，谁是这整个国家里最漂亮的女人？"

他的回答变成了："尊敬的王后，在这里，您是最漂亮的，但是，白雪公主却要比您漂亮一千倍。"

这个回答使王后震惊，因为愤恨，她气得脸上一阵黄，一阵绿。自那时起，每当王后见到白雪公主的美貌，她的整颗心脏，就仿佛被恶意强行拧作了一团。她的妒意，就好像在灵魂深处疯长的野草，每日每夜，身心都不得安宁。

终于，王后唤来一名猎人，对他说道："把那个孩子，带到大森林里去——我再也不想见到她了。你必须杀掉她，带她的两片肺叶和肝脏回来，作为证据。"

猎人按照王后的指示，把白雪公主带到了大森林里。当他取出猎刀，打算一刀刺穿这小女孩的心脏，结果她无辜的生命时，她突然哭了起来，一边抽泣，一边祈求猎人道："啊，亲爱的猎人先生，救我一命吧！我会一直跑啊，跑啊，跑到荒山野林里去，再也不回来了。"

白雪公主实在是太美丽了，猎人可怜她，对她说道："那就跑吧，你这可怜孩子，跑吧。"

“森林里的野兽们，很快也会吃掉你的。”猎人心里这样盘算着。毕竟自己不用亲手杀死她：想到这点，猎人仿佛卸下了心头大石，松了口气。

这时，碰巧有只野猪幼崽蹦了出来。猎人杀掉野猪幼崽，取出两片肺叶和肝脏，作为自己已经杀死白雪公主的证据，带回去给王后交了差。御厨被迫将这些内脏加盐调味，精心烹制，然后，邪恶的王后，把它们吃了个干干净净——她认为自己吃掉的，正是白雪公主的两片肺叶和肝脏。

此时此刻，那个可怜的孩子，正在大森林里漫无目的地走着。除了层层叠叠的树叶外，她什么其他东西都看不见。渐渐地，她感到越来越恐慌、害怕，终于，她开始不顾一切地跑了起来。跑在尖利刺脚的碎石上，穿行在荆棘之间，野兽时不时地朝着她迎面扑来，但她什么都不在意了。白雪公主跑了很长时间，只要双脚还能迈动，她的步履就不曾停歇。赶在光明消逝、夜幕降临之前，她看到了一座小小的屋子，便径直走了进去，稍作休息。

这屋子里的一切东西都很小，但又都很整洁、干净，没什么可以挑剔的。一张小小的餐桌上，铺着雪白的桌布，上面摆了七个小餐盘，每个餐盘边都放着一片面包，还有七对小小的刀叉、七个小汤勺，以及七只小得不能再小的杯子。靠墙的位置并排摆着七张小小的床，上面铺着雪白的亚麻床单。

此时的白雪公主，实在是太饿，太渴，于是，她把每个小餐盘里放着的蔬菜、餐盘旁的每片面包都吃了一小点，每个小杯子里装的葡萄酒，也都抿了一小口——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她不想只把其中哪一份东西完全吃光。填饱肚子之后，因为她实在是太累了，便直接倒在了墙边的其中一张小床上，但这张床的大小，却一点也不适合她。她只好换其他床：这张太长，那张又太短，试来试去，发现第七张床

对她而言刚好合适。就这样，念过夜祷词后，她就在这张床上躺下，瞬间便睡熟了。

天完全黑下来时，这间小屋的主人们回家了。住在这儿的是七个小矮人，他们靠挖掘深山里稀有矿石谋生。进到屋子里后，他们七个如往常一样，点起了手上拿着的七盏油灯。小房子里亮起来之后，七个小矮人发现，有人来过这里，因为屋子里的状况，跟他们今早离开时，有些不大一样。

第一个小矮人问道："谁坐过我的椅子了？"

第二个小矮人问道："谁动了我小餐盘里的东西？"

第三个小矮人问道："谁咬了我的那片面包？"

第四个小矮人问道："谁吃了我的蔬菜？"

第五个小矮人问道："谁用过我的小叉子？"

第六个小矮人问道："谁使了我的小餐刀？"

第七个小矮人问道："谁喝过我酒杯里的葡萄酒了？"

然后，第一个小矮人开始四下张望。他看到自己的床被人睡得陷下去一块，便开口问道："谁睡过我的床了？"

其他小矮人也跑了过来，看一眼自己的床，纷纷喊道："我的床也被人睡过了。"

不过，当第七个小矮人检查自己床时，却看到了白雪公主——她正躺在床上睡觉呢。于是，他马上招呼其他小矮人们，让他们赶紧过来。

就这样，小矮人们围了上来，好奇地端详着熟睡的白雪公主，不禁啧啧称奇。他们手里提着七盏油灯，光线照亮了白雪公主的脸庞。

“欸，我的上帝啊，我的上帝！”他们感叹道，“这是个多么漂亮的孩子啊！”

七个小矮人保持着极大的善意，没有吵醒她，情愿让她继续待在那张小床上，熟睡下去。至于第七个小矮人，则跟他的兄弟们共享床榻——每张床上睡一个小时，直到今晚顺利过完。

第二天一早，白雪公主醒了过来，当她看到七个小矮人时，被结结实实地吓了一跳。不过，小矮人们却对她十分友善，开口问道：“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白雪公主。”她答道。

“你是怎么来到我们小屋里的？”小矮人们继续提问。

于是，白雪公主便告诉他们，她的继母打算怎样谋害她，猎人是如何饶过了她的性命，在找到他们的小屋之前，她是怎样奔波了一整天的。

听完了白雪公主的经历之后，七个小矮人对她说道：“如果你愿意给我们做家务——做饭、铺床、洗衣、缝补、织布……如果你愿意替我们保持这屋子里的一切，全部井然有序的话，你就能够跟我们住在一起了。无论你想要什么，这儿都不会缺。”

“好的呀，我很乐意！”白雪公主答道。

就这样，白雪公主跟七个小矮人生活在了一起。她开始负责为他们照料屋子。每天早上，七个小矮人都会进到深山里，寻找珍稀矿石

和黄金；每晚回家的时候，白雪公主早已为他们准备好了晚饭。

但是白天，就只有白雪公主独自一个人待在小屋里。善良的小矮人们警告她道："小心提防着你的继母，她很快就会知道你在这里。千万不要放任何人进来！"

在王后吃掉了自以为是来自白雪公主的两片肺叶和肝脏之后，认为自己又是整个国家里独一无二、最漂亮的女人了，于是，她又一次来到魔镜前，开口问道："魔镜啊魔镜，墙上的魔镜哪，谁是这整个国家里最漂亮的女人？"

魔镜给出的回答如下："尊敬的王后，在这里，您是最漂亮的，但是，在群山的彼端，在七个小矮人那儿，白雪公主还是比您漂亮一千倍。"

魔镜的回答把王后给吓坏了，因为她知道，魔镜是不会说谎的。与此同时，她也觉察到，之前那个猎人肯定是欺骗了自己。白雪公主还活着。此刻，王后的一切思绪都围绕着同一个问题：怎样才能杀死白雪公主。一旦她这个王后，不再是整个国家里最漂亮的女人——那种强烈的嫉妒心，必将没日没夜地纠缠她，使她不得安宁。

最后，王后终于想出了一个计划。她坐到梳妆台前，易容打扮，把自己伪装成了一个年老的贩货妇人，没有任何人可以认得出来。顶着这样一副妆容，她翻越了整整七座山，来到了七个小矮人的家。她敲响了小屋的门，大声叫卖道：

"漂亮的杂货卖啦！卖啦！"

白雪公主听到叫卖声，便打开了窗子，向外张望。

"日安，亲爱的女士。"她喊道，"你都卖些什么好东西啊？"

“好看又实用的杂货哦，”王后回答道，“各种颜色的束带。”

说着，她就把一条用染色真丝编织的束带给取了出来。“这是位诚实可靠的女士，我应该是可以让她进来的。”白雪公主心想。于是，她便拔掉了门闩，放那个老妇人进来，买下了那条束带。

“孩子，”贩货老妇开口说道，“你可真是漂亮！过来，让我来帮你，把这条束带给你好好系上。”

白雪公主毫不起疑，站在老妇面前，任由她把崭新的束带帮她系上。哪曾料到，那老女人每一下都系得又快又紧，当束带快要系到顶时，白雪公主已经完全没办法呼吸了。最后，她终于倒在地上，死掉了。

“现在，你也不过是个曾经最漂亮的人罢了。”老女人咕哝了这句之后，便赶快离开了。

过了不久，到了傍晚时分，七个小矮人回家了。看到心爱的白雪公主倒在地上，一动不动，似乎已经死掉了时，他们全都吓坏了。七个小矮人一起把她扶起来，发现她的束带扎得太紧，便马上切断了那条要命的束带，让她能够重新呼吸。慢慢地，慢慢地，白雪公主终于又活转回来。

当矮人们听白雪公主讲了刚才发生的事情之后，他们异口同声地说道：“那贩货老妇不是别人，正是那丧尽天良的王后：保护好你自己，我们不在你身边时，千万不要再放任何人进来了。”

与此同时，那个恶毒的妇人刚刚回到皇宫，就来到魔镜前面，问道：“魔镜啊魔镜，墙上的魔镜哪，谁是这整个国家里最漂亮的女人？”

魔镜的回答，跟之前完全一样："尊敬的王后，在这里，您是最漂亮的，但是，在群山的彼端，在七个小矮人那儿，白雪公主还是比您漂亮一千倍。"

王后听到魔镜的回答，气急败坏，恨不得全身的血液都要逆流回心脏。她气得歇斯底里，因为魔镜的回答意味着，白雪公主又活过来了。

"既然如此，"她自言自语道，"我可就要好好想个办法，把你给彻底解决掉。"

王后是懂巫术的。她利用巫术，制造了一把剧毒的梳子。然后，她再次乔装打扮，把自己变成了另外一副老女人的样子——和之前那个完全不同。准备妥当之后，她再次翻越那七座山峰，去了七个小矮人的住所。

王后敲了门，同时大声喊道："实用的杂货卖啦！卖啦！"

白雪公主从窗户里探出头来，对她说道："赶紧走吧，我不能让任何人进来。"

"只是看看，应该还是允许的吧。"老女人一边说着，一边拿出那把毒梳子，把它递给白雪公主。

那孩子一眼就看上了这把梳子，她想买下它，左思右想，又把门给打开了。买下梳子之后，老女人说道："现在，让我给你好好梳梳头吧。"

可怜的白雪公主，什么也没多想，就同意了面前这个老女人的建议。结果，王后几乎还没把梳子完全插进白雪公主头发里，梳齿之间

藏着的剧毒，已经开始发作。可怜的女孩，甚至连叫都没来得及叫上一声，就直挺挺地倒在了地上，头发里面还插着那把梳子。

“你这美貌的化身哪，”恶毒的妇人开口说道，“这下你可算是彻底玩完了。”说完这些，她就赶紧离开了。

幸运的是，很快就到傍晚时分了，王后离开后不多久，七个小矮人回家了。他们一看到倒在地上、似乎已经死掉了的白雪公主，立即认定，这又是那继母作的恶。四处搜寻一番之后，他们发现了那把有毒的梳子。

还没等七个小矮人把梳子从白雪公主的头发里完全拔出来，她已经恢复了知觉，跟他们讲了之前发生的事情。七个小矮人再次警告她，为着自己的安全着想，任谁来了都不要开门。

王后回宫后，又站在魔镜前面问道：“魔镜啊魔镜，墙上的魔镜哪，谁是这整个国家里最漂亮的女人？”

魔镜的回答，仍旧跟之前的一样：“尊敬的王后，在这里，您是最漂亮的，但是，在群山的彼端，在七个小矮人那儿，白雪公主依然比您漂亮一千倍。”

听到魔镜报告的坏消息后，王后气得浑身颤抖。“白雪公主必须死！”王后怒吼道，“即使要我付出自己的生命，也在所不惜。”于是，她走进自己最隐秘的密室里——没有任何其他人能够进入到这里来。在这里，她开始精心炼制一只猛毒、剧毒的苹果。这毒苹果表面看上去十分漂亮：半边晶莹雪白，半边蔷薇红色。不论是谁，只要见到这只苹果，都会不自觉地想要咬上一口；然而，哪怕只是轻轻咬下一小块果肉，就会马上倒在地上，一命呜呼。

苹果做好之后，王后又一次伪装了自己，乔装成一个农妇。然后，她再次翻越七座山峰，去了七个小矮人的住所。

她敲响小矮人家的门，白雪公主又从窗子里探头张望了，她说："我不能让任何人进来，七个小矮人不允许我这样做。"

"不进去也没关系，"农妇回应道，"我的苹果多到卖不完，我简直不知道该拿它们怎么办。这儿，我送你一个吃吧。"

"不行，"白雪公主答道，"我不应该拿别人给的任何东西。"

"你害怕有人下毒么？"老妇人说，"你瞧着，我把这苹果切成两半。红的这一半你吃，白的这边，我来吃掉。"

王后在炼制毒苹果的时候，很花了一番心思：实际上，只有红色的那半边才是有毒的。苹果看起来实在太美味了，白雪公主完全没办法抵抗住它的诱惑。白雪公主一边看着时，农妇已经吃起属于她的那一半来。白雪公主再也忍不住了，她把手伸到窗外，接过了有毒的那半边。苹果都还没吃上一整口，她就马上倒在了地板上，死了。

王后用邪恶又残忍的目光，注视着白雪公主的尸体，高兴得放声大笑，并且说道："肌肤如雪般洁白，嘴唇如血般艳丽，发色如窗棂乌木般漆黑！这一次，矮人们再也没办法把你救活过来了。"

回到王宫后，王后马上又问魔镜道："魔镜啊魔镜，墙上的魔镜哪，谁是这整个国家里最漂亮的女人？"

终于，魔镜的回答变成了："尊敬的王后，您就是这整个国家里最漂亮的女人。"

听到这话，王后那颗满怀嫉妒的心，才终于平息了下来。一颗满怀嫉妒的心能够平息，是件多么好的事情啊。

傍晚时分，七个小矮人回家后，发现白雪公主躺在地上，一点儿呼吸都没了。她死了。他们马上把她扶起来，先解开她上衣的束带，以免她再次窒息；然后，再一缕一缕地在她的头发里搜寻，看看有没有有毒的梳子；他们给她灌水，又给她喂酒。然而，无论做什么，全都没有一丁点儿效果，这美好的孩子就是死了。



他们把她安放在一口棺材里，七个人一起围着她坐下，整整哭了三天三夜。

三天之后，他们打算合上棺盖，埋葬尸体，但却发现那尸体还是栩栩如生，和活着时一样美丽，就仿佛只是睡着了似的。于是，他们异口同声道："这样的人儿，我们可不忍心让她躺进漆黑无望的地底。"

他们另造了一副透明的玻璃棺材，无论从任何方向看过去，都能看清楚里面的状态。然后，把白雪公主放在了里面，再用黄金制成的字母，在棺身上镶嵌她的名字，标明她是一位公主。接下来，七个小矮人一起抬着棺材，去到附近一座高山的顶峰上，把白雪公主安置在了那里。自那以后，每天都由一位小矮人负责待在山顶，保护那口棺材。不只小矮人们，连山中的鸟兽都过来悼念她：最开始来的是一只猫头鹰，然后是一只乌鸦，最后又来了一只鸽子。

就这样，白雪公主躺在棺材里，躺了很长很长的一段时间。这段时间里，白雪公主的身体一点儿都没腐烂，她的肌肤仍旧如雪般洁白，嘴唇如血般艳丽，发色也还是跟窗棂乌木一样漆黑。

直到有一天，有位王子在森林里狩猎，偶然经过七个小矮人的屋子，在他们家里留宿了一夜。王子看见了山顶的玻璃棺，看到了里面躺着的、美丽的白雪公主。他读了棺身上的黄金镶文，立即请求小矮人道："让我把这口棺材带走吧。无论你们想要多少钱，我都可以给你们。"

但小矮人们却回答道："就算拿全世界所有的钱财来换，我们也不会卖掉这口玻璃棺。"

于是，王子又说："那么，我诚挚地恳求你们，把棺材给我吧。这位白雪公主——如果我不能时时刻刻看着她，甚至连活都活不下去了。如果你们肯让她跟我走，我会好好待她，尊重她，就好像对待我最心爱的人那样。"

听到王子的这番话，善良的小矮人们动了恻隐之心，便把棺材给了王子。王子马上吩咐仆人们，让他们将棺材抬起来，和他一起回去。然而，就在一行人下山的途中，他们被一片灌木丛绊了个踉跄，棺材摇晃了两三下，正好将卡在白雪公主喉咙里的那一小块毒苹果给震了出来。不多一会儿，她便睁开了眼睛，自己打开了棺盖，坐直了身体。终于，白雪公主再一次死而复生了。

"上帝哪，我这是在哪儿？"她十分惊讶地问道。

王子惊喜万分，激动地欢叫道："太好了！你终于能够跟我在一起了！"

然后，他就把整件事的经过，原原本本地讲给了白雪公主听。最后，他对她表白道："我爱你。在你面前，世间万物都黯然失色。和我一起回我父亲的王宫吧，做我的妻子。"

白雪公主对他也是一见钟情。回到王宫后，他们的婚礼很快便张罗了起来，一切都安排得十分盛大、隆重。

受邀前来参加盛典的宾客中，碰巧也包括白雪公主那位丧尽天良的继母。她穿上自己最漂亮、华贵的礼服，心血来潮地站在魔镜前，问道："魔镜啊魔镜，墙上的魔镜哪，谁是这整个国家里最漂亮的女人？"

魔镜答道："尊敬的王后，在这里，您是最漂亮的，但那位年轻的王后，她却比您还要漂亮一千倍。"

听到魔镜的回答，恶毒的妇人惊骇万分，她感到那么恐慌，吓得头皮发麻，以至于完全不知道应该做些什么才好。起先，她一点儿都不想去参加这场婚礼，但这件事却始终萦绕在她心间，完全没办法平息。因此，她不得不动身前往，去瞧瞧这位年轻的王后。结果，她才刚踏进婚礼会场，马上就认了出来：那正是白雪公主。

王后简直要被吓傻掉了。除了站在那儿发抖外，她已完全失了神，无法再挪动一步。可是，一双铸铁制成的舞鞋，已经准备好了，正放在熊熊火焰上炙烤。当舞鞋被烤成火红色后，就被人用钳子从火上取下来，带进婚礼会场，放在邪恶王后的面前。

她不得不穿上那双滚烫的舞鞋跳舞，一直跳着，跳着，至死方休。

解说：

或许是迄今为止最知名的格林篇目，但知名的同时，也意味着关于其解读的众说纷纭。根据格林兄弟的注释，这个故事是由玛丽·哈森普夫卢口述的，来源是黑森州的民间传说。故事的前半部分，与龙格笔下的《杜松树》多有相似之处。根据历史学家巴特尔斯博士的论证，白雪公主的历史原型，是洛尔地方长官冯埃尔塔尔的女儿玛丽娅，出生于1725年。因为父亲长期负责王室外交工作，她的家族在欧洲很有名气。

玛丽娅·冯埃尔塔尔居住在洛尔城堡，生母16岁时去世。两年后，冯埃尔塔尔长官迎娶了女伯爵克劳迪娅·冯威宁根。这是个离过一次婚、带着孩子的霸道女人。冯埃尔塔尔二婚后惧内，几乎不住在洛尔城堡，独留这带着孩子的继母，跟玛丽娅住在一起。在本篇当中，我们留意到，白雪公主父亲的形象，如纸片一般苍白，出现也极少，或许这正是其中一处佐证。

“魔镜”的原型则更富有传奇性。玛丽娅的父亲冯埃尔塔尔，负责监管一家名为“美因茨选帝侯国镜子制造厂”的制镜工厂，在与冯威宁根结婚后，他命令工厂的工匠们专门为自己的第二任妻子造了一面高达1.6米的洛可可式装饰镜，并在镜子右上角篆刻“自爱”的箴言。

至于七个小矮人，根据他们每天都要去深山中采矿这件事来看，原型应该是因为长期营养不良而身材矮小的矿工。从洛尔出发，经过一条古老山路，能够到达比伯格明德矿山。18世纪时，有五百名矿工在此开采金银铜矿。值得一提的是，这座矿山位于哈瑙伯爵领地，美因茨选帝侯国内的贵族，无法对此地行使权力。因此，王后需要乔装打扮，才能进到七个小矮人的领域，去谋害白雪公主，而不能直接派

卫兵去抓她。七个小矮人并不具备令白雪公主起死回生的能力，这位公主的复活，只能由某位王子来完成——这种阶级分明的对应关系，在格林兄弟所处的年代，一向是很明显的。

初版当中，王后并非白雪公主的继母，而是她的亲生母亲。正是她本人，每天早上都会询问魔镜，谁是这个国家最美的女人。在白雪公主长到七岁后，魔镜头一次说出她比王后美丽千倍的话语。因为嫉妒，王后从这时起，就开始讨厌起自己亲生的女儿来了。这之后的故事，情节上与最终版大同小异。

54

背囊、帽子和号角



很久很久以前，有三个兄弟，他们的生活渐渐变得越来越贫困，最后，窘迫情况竟然发展到这样一种地步：家里就连一丁点儿可以用来吃喝的东西都没有了，家徒四壁，什么都没有，只好忍饥挨饿。无可奈何之下，三兄弟商量道：“一直这样下去，总归是不行的：我们还不如到广阔天地里去闯闯，努力寻找幸福呢。”

说走就走，过不多久，三兄弟就已经走了很远一段路，穿越许多片草原了，然而，他们依旧没有找到属于自己的幸福。

有一天，他们进到了一片大森林里，这森林的正中间位置，有一座高山。走近之后，三兄弟发现，那座高山竟然完全是由银子堆积而成的。这时候，老大发话了：“这下子，我所祈盼的幸福，总算是找到了，我不再奢求更多了。”

他从银山上，取了自己一个人可以抱得动的白银，然后就转身回家去了。不过，另外的两兄弟却说：“我们想要的幸福，相比区区白银，还是要更多一些的。”

他们连碰都没碰那座银山，继续结伴前行。

两个弟弟一连走了两天，来到了另一座高山前，这座高山完全是由金子堆积而成的。这时候，老二停下了脚步，沉思了一阵子，有些拿不定主意。

“我应该怎么做呢？”他自言自语道，“到底是该拿上足够自己用上一辈子的金子，还是继续往前走呢？”

最后，老二总算是下了决心，他把自己的全部口袋都装满金子，向弟弟道别，回家去了。

不过，老三却说：“金银根本打动不了我：我绝不会背弃自己正在追寻的幸福，或许，我可以得到比金山银山还要好的东西。”

老三继续前行，一连走了三天之后，他来到了一座森林里。这座森林比之前经过的所有森林都大得多，一眼望去，完全看不到尽头。不过，在这座森林里，他既找不到任何吃的，也找不到任何喝的，整个人都快要被耗尽了。没办法，老三爬上了一棵高高的树，打算在树梢上眺望一番，试试能不能望见这座森林的尽头。然而，但凡目光所及之处，除了树梢，其他什么东西都看不见。

老三只好从那棵树上往下爬，饥饿仍旧在不停滋扰他，他不由得想道：“要是我能够再好好填饱自己的肚子一次，那就好了。”

从树上爬下来之后，他惊异地发现，树下竟然放着一张餐桌，桌上摆满了丰盛的饭菜餐点，香气蒸腾，扑面而来。

“如此一来——”老三感慨道，“我刚刚许下的愿望，总算是能够及时实现了。”

不必问这饭菜是由谁送来的，是谁烹饪的，老三直接坐到桌边，张口大嚼了起来，他吃啊，吃啊，直到饥饿感烟消云散，方才停了下

来。

用餐完毕，老三心想："桌上的桌布如此精致，丢在森林里不管，让它烂在这儿，实在是太可惜了。"

这样想着，他便把桌布小心仔细地叠叠好，塞到了自己的背囊里。然后，又开始了他的艰难跋涉。到了傍晚，饥饿再次在腹内蠕动起来，他试着把自己那张桌布铺开，对着它说道："我许愿，希望这桌布上，能够再次摆满美味可口的饭菜。"

愿望才刚从嘴边说出来，桌布上立即出现了数不清的珍馐美味，多到放都放不下。

"现在我可算知道——"老三说，"究竟是哪间厨房，在给我辛苦烹制这些饭菜的。相比金山银山，我倒更中意你这样一张桌布。"

他已经看出来了，这是一块会自动上菜的神奇桌布。不过，仅仅是一块神奇桌布，还不足以让他转身回家，就此安居乐业，他还想继续在这广阔天地里周游闯荡，寻找属于自己的幸福。

有天傍晚，在一处孤寂的森林里，老三遇到了一个满身炭灰的卖炭人，他正在森林里烧着炭，炭火上正烤着土豆，准备拿来当晚饭吃。

"晚上好啊，你这只黑乌鸦，"老三对他说，"单身汉一个，今天过得怎么样？"

"和以往任何一天都没什么不同，"卖炭人回答道，"每天晚上都是土豆。你有兴趣吃土豆吗？如果愿意的话，我可以请你吃。"

“万分感谢，”这位旅者说道，“我可不想侵占你的晚饭，毕竟，你并没想到会有客人来。不过，如果你愿意尝尝我带的东西，我反倒想要邀请你做我的客人。”

“瞧瞧，谁可以来给你上菜？”卖炭人说，“我看得一清二楚，你可是什么吃的都没带。而且，以这里为起点，向任何方向走个几小时，都不会遇到任何能够给你食物的人。”

“就算这样，也是可以张罗出一餐饭来的。”老三回应道，“不只果腹而已，菜肴的质量很高，是你尝都没尝过的美食。”话声未落，他便从自己的背囊中取出那块神奇桌布，铺在地上，对它说道：“小桌布，摆满菜肴吧。”

转瞬之间，桌布上便摆满了炖菜和烤肉，热气腾腾，就像是刚从厨房里端上来的一样。卖炭人瞪大了眼睛，也不等老三开口邀请，便主动凑了过去，一口大过一口，把饭菜往自己的黑嘴巴里塞。

大快朵颐一番之后，卖炭人微微一笑，说道：“听着，我简直要为你的这块神奇桌布鼓掌喝彩！对于住在这座森林里的我而言，它实在是太了不起了，因为这儿根本就没人可以给我好好做顿饭吃。我想请求你，用我的宝物跟你做个交换。那边那个角落里，挂着一只行军背囊，虽然看上去很破旧，一点儿都不起眼，但在那背囊里面，却蕴藏着神奇的力量。反正我再也用不上它了，干脆就用来交换你的桌布得了。”

“首先，我必须知道它究竟有什么神奇的力量。”老三回应道。

“我自然会告诉你。”卖炭人回答，“当你用手在背囊上敲打时，每敲一下，都会出来一位带六名士兵的列兵，个个都是全副武装，你命令他们做什么，他们都会全力执行。”

“我倒是无所谓，”老三说，“如果没什么别的建议，我们就交换吧。”

他把神奇桌布给了卖炭人，从挂钩上取下那只背囊，挎在肩上，然后就跟卖炭人分道扬镳了。

走了一小段路之后，老三想试试背囊的力量，就在上面敲了一下。

七个战斗英雄，立即出现在他面前。领衔的列兵对他说道：“我的主人兼统帅，有何吩咐？”

“急行军，前往卖炭人那里，把我的神奇桌布取回来。”

军人们应声左转，一路小跑着离开了。过不多久，他们就抵达了目的地，话不多说，直接从卖炭人那里把神奇桌布拿了回来。然后，老三命令这一小支部队立即撤离，自己继续前行，希望幸福的踪迹，能够变得更明显些。

走到太阳落山，他又碰到了一个卖炭人。这个卖炭人正在炭火边准备晚饭。

“你想跟我一起吃吗？”这个满面炭黑的伙计对老三说，“土豆加盐，但独缺黄油——只要你愿意吃，就过来跟我坐一块儿吧。”

“不必了，”老三答道，“这次还是由你来当我的客人吧。”

他把桌布铺开，上面旋即摆满最美味的佳肴。两个人一起大吃大喝，开心极了。吃过饭后，这个烧炭卖的家伙对老三说道：“在那边的搁板上，放着一顶又旧又破的帽子，它的功能十分特殊：只要戴上它，在头上转一转，就会有十二门野战炮排成一排，同时开火。不管

是什么东西，都会被炮火彻底摧毁，没有人能够抵挡得住。这帽子对我已经毫无用处，我很愿意拿它来换你的桌布。”

“就按你说的办吧。”老三答道。

他拿了帽子，戴在自己头上，把桌布留了下来。不过，他还没走多长一段路，就敲了敲自己的背囊，命令士兵们再一次把桌布取了回来。

“好事接二连三。”老三心想，“照我看来，幸福应该还不只这么些呢。”

他还真是心想事成。又走了一整天之后，他遇到了第三个卖炭人。这个卖炭人，跟前面两位也没什么不同，想邀请老三吃那没加黄油的土豆，他却反过来让卖炭人跟自己一起用神奇桌布吃饭。卖炭人实在是太中意这块桌布了，最后，他提出要用一只号角来换他的桌布。这只号角拥有跟帽子完全不同的能力，只要有人吹它，所有的墙垣、堡垒，甚至连同城市和村庄，都会坍塌成一片废墟。

虽然把桌布给了卖炭人，换得了号角，但过不多久，老三又派那帮士兵过去，把桌布给取了回来。就这样，他终于集齐了背囊、帽子和号角这三样宝物。

“此时此刻——”他说，“我终于算是个真真正正的男人了。是时候回家，看看我的哥哥们过得怎么样了。”

回到家后，他看到哥哥们早已用拿回来的金银，造了一座漂亮的屋子，过起无忧无虑、花天酒地的生活了。老三进了屋子，去找哥哥们。由于他身上穿着一件扯破了一半的外套，头上戴着顶破旧帽子，背上还背着个烂行囊，哥哥们不愿意承认，他是他们的弟弟了，不仅如此，他们还羞辱他，对他说道：

“你自称是我们那个瞧不起金山银山、想要追寻更大幸福的弟弟：他既然都那样说了，显然会像位强大无匹的国王一般衣锦还乡，不可能像个乞丐的。”

说完，哥哥们就把他轰出了家门。

老三勃然大怒，不停敲打背囊，直到一百五十个排列整齐的士兵，出现在自己面前。他命令士兵们，立即包围自己哥哥们的房子，其中两个士兵负责拿起榛子树的枝条，狠抽那两个目空一切的家伙，直打得他们认得他是谁为止。

士兵们弄出了很大的声响，人们纷纷跑拢了来，打算帮助这两个处在困境中的可怜人，但他们却拿那些士兵无可奈何。消息最终传到了国王那里，国王听到这消息，感到很不高兴，立即派出一位陆军上尉，带着他手底下的人马，去把这个搅局者赶出城去：哪里知道，这个带着背囊的男人，马上召集来了比上尉一行人还要多得多的士兵，把上尉和他的人马尽数击退，鼻青脸肿，落荒而逃。

国王感慨道：“那个来历不明的家伙，不驯服下去可不行。”

于是，到了第二天，国王又派遣了更多士兵去挑战老三，但他们比之前那帮人更不中用。老三不仅派了比这次来人还要多的军人去对抗，而且，为了尽快了结战事，他还转了几下自己头顶上的帽子：重炮开始发挥作用，把国王的人马打得溃不成军。

“我现在绝不同意停战，”老三说，“除非国王把他的女儿嫁给我当妻子，并将我冠以他的姓氏，统治这整个王国。”

他派人把这个要求通报了国王，国王便对自己的女儿说道：“迫不得已，苦果难避：除了按他要求的去办之外，我还有什么其他选择呢？想恢复和平，保住头上的王冠，我就必须把你给献出去。”

就这样，公主和老三举办了婚礼，正式成亲。但是，公主却感到闷闷不乐，因为，自己的丈夫是个卑贱的平民，他头上戴着顶破落帽子，背上驮着个旧行囊，简直是一文不名。她很想摆脱他，于是日思夜想，想要找到能够做成这件事的方法。她在心里琢磨着："他那些神奇的力量，莫非就藏在那个背囊里面？"

公主拿定了主意，假装对老三亲密温柔，等他心软之后，她便对他说道："如果你能够把那个差劲的背囊取下来就好了，它使你整个人都显得丑陋不堪，就连我，也不得不为你感到害臊。"

"我亲爱的小宝贝，"老三回应道，"这个背囊是我最了不起的宝物，只要我身上有它，世界上任何一种强权，我都不惧怕。"说罢，他就把背囊具有的神奇力量，以及使用方法，统统告诉了公主。

于是，公主便搂住老三的脖子，装出要吻他的样子，趁他不注意，巧妙地把背囊从他肩膀上取了下来，带着它跑远了。跑到没有人的地方后，她马上敲打背囊，命令战士们去逮住他们以前的主人，并把他赶出王宫。战士们服从命令，立刻出发了。这个奸诈的女人，还让更多人前去逮他，不把他彻底赶出这个王国，绝不罢休。

要是老三没有那顶帽子的话，肯定就要输掉了。千钧一发之际，他慌忙腾出双手，飞快地转了两下帽子：一瞬间火炮齐鸣，如雷霆贯耳，把所有追兵都轰趴下了。公主只得亲自前来找老三，请求宽恕。

因为公主的请求很能打动人，又保证改过自新，老三被公主给说服了，同意跟她言归于好。公主假装跟老三相亲相爱，仿佛对他一往情深。就这样过了一段时间，老三彻底被公主给迷惑住了，不仅对她完全信任，还向她透露出，即使有人强行取走了背囊，只要头上那顶旧帽子还在，别人还是奈何他不得。

当公主知道这个秘密之后，便耐心等待着，等到老三睡熟，就取下了他的帽子，还派人把他扔到了大街上。

不过，老三还有那只神奇号角在。他实在太愤怒，便用尽全力吹响了号角。顷刻之间，所有的墙垣、堡垒、城市和村庄，全都坍塌下来，成了一片废墟，直接把国王和公主给压死了。如果他此时没有放下号角，再多吹一小会儿，世上所有东西都会变成废墟了。从此以后，再没有任何人能够对抗他，于是，他便成了整个帝国的国王。

解说：

白居易《新乐府》组诗中有一首，名为《卖炭翁》的，正是文中卖炭人的真实写照：卖炭翁，伐薪烧炭南山中。满面尘灰烟火色，两鬓苍苍十指黑。欧洲传统的卖炭人，有时本身就是樵夫，他们在深山中砍柴割草，挖制土窑，将柴薪放进窑内烧成木炭。这些人长期住在山中，往往隔几个月才进城一趟，贩卖自己烧出的炭，以此糊口。在不同历史时期，卖炭人这一职业的组织形式也各不相同。当众多个体经营的卖炭人逐渐聚集在一起之后，就组成了18世纪时极为兴盛的炭薪坊。这个作坊式机构内部分工明确，有专人负责搜集、分类和贩卖，原本个体经营的卖炭人，则摇身一变，成了烧炭工：在德语中，这两个词是完全相同的，都是Köhler。它也是德国著名的姓氏之一。

与本篇不同的是，初版当中明确写到，三兄弟是来自黑森州东部的黑岩，因为家境贫穷，要旅行前往西班牙。最重要的宝物背囊，不只能呼唤固定数量的步兵，同时还能叫出骑兵，甚至能唤来集团军。每次敲打唤来的步兵数量也不是六个，而是七个。这些在最终版中都做了修改。由于本书中同样包含初版的《餐巾、行囊、火炮神帽与角笛》，以及另外一个附录版本，这里也就不再比较两篇之间的异同。有心的读者，可以自行查阅。

55

皱巴巴高跷垫皮



从前，有位贫穷的磨坊主，膝下有个美若天仙般的女儿。有天，这位磨坊主碰巧跟国王有了一番交谈，为了给国王留下好印象，他对国王吹牛道："尊敬的陛下，您肯定不知道，我的女儿是出了名的心灵手巧，能够把麦秆直接编织成黄金呢！"

国王回应磨坊主道："这可真是门好手艺。如果你的女儿真和你说的一样心灵手巧的话，明天就把她带到我的王宫里来，我要考验考验她。"

磨坊主只得硬着头皮照办。第二天，当女孩被带到王宫后，国王把她带到一个麦秆堆得有天花板一般高的房间里，递给她一只纺纱用的纺轮，还有十几个线轴，然后说道："好了，你就待在这儿，给你一天一夜的时间。如果，你不能赶在明天早上之前，把所有的麦秆织成黄金的话，我就判你死刑。"

说完这些，国王便亲自把门锁上，把女孩一个人关在房间里。

可怜的女孩坐在一大堆麦秆旁边，不知该如何是好。显而易见，她其实并不能把麦秆织成黄金，时间一点一点流逝，在麦秆前呆坐越久，她就越发感到恐慌，最后，她实在支撑不住，只好痛哭起来。

就在这时，锁着的门突然敞开了，有个小矮人走了进来。

“晚安，磨坊家的小姐，您究竟为何而哭泣？”

“哎呀呀，”女孩答道，“我要把这堆麦秆全部织成黄金。但是，我根本就不知道怎样才能办到。”

“如果我帮你做成这件事的话，你会给我什么，作为报答呢？”小矮人说。

“我的项链。”女孩答道。

小矮人拿了项链，坐在纺轮前，开始用麦秆纺起纱来。这个小矮人，他纺纱的速度如此之快，纺轮“呼——呼——呼——”地扯上三下，线轴就绕满了。他二话不说，又把第二个线轴安了上去，纺轮“呼——呼——呼——”地再扯上三下，这一个也满了。小矮人不停纺着纱，一直做到第二天早上，终于把所有的麦秆都纺完了——全部的线轴上都绕满了金丝。

太阳升起之后，国王亲自过来开了锁。当他看到麦秆已全被纺成金线，感到十分惊讶，同时也很开心。不过，国王的心里，却对黄金产生了更多的渴望。于是，他又带她去了另一个房间，这间房比前一间更大，里面同样堆满了麦秆。国王告诉她，如果爱惜自己生命的话，就用一个晚上，把这房间里的麦秆也全都织成黄金，否则就等着上断头台。

可怜的女孩别无他法，又开始哭了起来。跟昨天一样，门又开了，小矮人再次到访，对女孩说道：“如果我帮你做成这件事的话，你会给我什么，作为报答呢？”

“我手指上的戒指。”女孩答道。

“给我看看那枚戒指吧。”

小矮人拿了戒指，又开始纺起纱来了。纺轮呼呼呼的，一直转了整个晚上。隔天一早，全部的麦秆就又都变成金丝了。

看到女孩将这么大一屋子的麦秆变成了黄金，国王开心极了。然而，就算这样，他还想要更多的黄金。于是，他故技重施，把磨坊主的女儿带到另一间更大的、堆满了麦秆的房间里，对她说道：“把这些也全部纺成黄金吧，如果你能做到的话，我就娶你为妻。”

“即便她只是个磨坊主的女儿，也没什么关系。”国王在心里打着如意算盘，“因为，在这个世界上，恐怕再也找不到比她更富有的女人了。”

国王锁上房门走后，女孩又独自一人了。这时，小矮人第三次过来找她，问道：

“如果我帮你做成这件事的话，你会给我什么，作为报答呢？”

“我身上什么值钱东西都不剩了，没有什么可以给你的了。”女孩答道。

“那这样吧。你只要向我保证，在你当上王后之后，把生下来的第一个孩子交给我。这样就行了。”

“谁知道明天会发生些什么。”磨坊主的女儿在心里仔细盘算了一番，觉得眼下除了应允之外，再没有别的办法，便答应了小矮人提出的要求。

听到女孩给出承诺之后，小矮人又坐下来纺起纱来了。到了早上，所有的麦秆又都被纺成了黄金。当国王开门进去，看到这满屋子

的金子后，他兑现了自己的诺言。于是，磨坊主家美丽可爱的女儿，成了这个国家的王后。

一年过后，她诞下了一个十分漂亮的孩子。此时，她已经把那个小矮人给忘得一干二净了。可就在孩子降生那天，他却又突然现身在她的眼前，对她说道："现在该是你兑现承诺的时候了，把孩子交给我吧。"

王后惊慌失措，许诺要把这王国里全部的财富都让给小矮人，只要他肯放过她的孩子。但是，小矮人却回应道："不行。哪怕给我全世界所有的财富，都比不上一个活生生的小东西。"

王后眼看没办法说服小矮人改变主意，就又开始号啕大哭起来。她哭得那么厉害，小矮人心软了，便改口对她说道："我给你三天时间。如果你能在这三天时间里，想办法搞清楚我的名字的话，你就可以留下孩子了。"

小矮人走后，王后整晚没睡，搜肠刮肚，想要找出自己曾经听过的所有名字。不仅如此，她还派了一个传令官在整个国家里四处询问、搜集，把没听过的名字全都记录下来，再带回来给她。当小矮人在第一天晚上归来时，她开始猜起他的名字来：从卡斯帕、梅尔基奥、巴尔萨泽开始，直到把自己知道的全部名字，一个接一个地都说了一遍，然而，小矮人每次给出的回答都是："不是，我的名字不是这个。"

第二天，王后派人到附近四处打听，看有没有漏掉什么名字。到了晚上，她把那些稀奇古怪、非同寻常的名字全都讲给小矮人听了："你的名字是排骨兽？或者骗羊棒子？或者绳腿儿？"

然而，小矮人的回答一直都是："不是，我的名字不是这个。"

到了第三天，传令官归来，对王后说道：“我没办法再打听到更多古怪的新名字了。不过，属下今天经过瓦尔德克——您知道，就是那个狐狸和兔子会互道晚安的地方，在那附近的一处高山上，我意外发现了一座小屋子。屋前燃着一堆篝火，有个小矮人，相貌滑稽可笑，正绕着篝火欢乐地蹦蹦跳跳。他用一只脚死命地蹦着，闹着，同时高声叫道：‘今天我要烤个菜，明天我再酿个酒，后天我去拿王后的孩儿。哎呀呀，没人知道是有多好——我的名字，正是皱巴巴高跷垫皮！’”

你们可以自行想象，王后在听到这个名字的时候，是有多么开心。

于是，很快便到了最后一晚。小矮人走进了王后的闺房，开口问道：“是时候了，王后女士，我的名字是什么呀？”

她先问：“你的名字是李四？”

“不是，我的名字不是这个。”

“你的名字是海因茨？”

“不是，我的名字不是这个。”

“你的名字或许是——皱巴巴高跷垫皮？”

“肯定是魔鬼告诉你的！绝对是魔鬼告诉你的！”小矮人万分震惊地号叫起来。他实在太生气了，拼了命地跺脚，直到把右腿整个踩进了土地里，再也拔不出来了。就算这样，他的怒气还是一点都没有消退，又用双手一起抓住自己的左脚，用力一扯，硬生生地把自己掰成了两半，一命呜呼了。

解说：

曹乃云译本，将侏儒的名字译为“龙泼斯蒂尔星”，这是取了德语音译，按发音亦可为“伦佩斯提金”。另有以“侏儒妖”取名的译本，显然是意译。Rumpelstiltskin实际上是数个词语的叠加，Rumpel在黑森州指洗衣服用的搓板，拟声时表示搓衣服时的“沙沙”声，或者单独拿来形容皱巴巴的事物。Stilt和Skin都是英语词。本篇的数个变种亦在苏格兰地区流行（苏格兰甚至有个摇滚乐队也叫Stiltskin），译名同时兼顾英语和德语未尝不可。根据格林兄弟的注释，本篇有据可查的最初变种，为1594年一篇名为《Rumpele stilt, oder der Poppart.》的民间故事，其中对于文中矮人“Rumpenstünzchen”外貌有明确描述：因为要踩着高跷走路，所以不停发出沙沙声的小矮人——这也正是矮人名字的起源。或许恰好是因为这段描述本身十分有趣，才会在两个多世纪的口耳相传当中，逐渐衍生出本篇的后半段故事。

初版当中，磨坊主号称自己女儿可以把麦秆变成黄金：这种技艺实际上可被视作巫术。换句话说，磨坊主谎称女儿是女巫。参考格林童话中女巫们一般都将面对的悲惨结局，这项设定显然需要修订。于是，到了第二版，这个最初由多尔特欣和哈森普夫卢家族口述的故事的前半部分，变得与典型变种《三个纺纱女》更为相似了。

国王将女孩反锁在堆满麦秆的房间里后，小矮人进来，女孩给了他项链，作为变出满房间黄金的交换。第二天，女孩给了小矮人手上的戒指。到了第三天，国王宣布，只要女孩能将一个更大房间里的麦秆全部变成黄金，他将娶她为妻。但初版并不存在打如意算盘的描述。

实际上，国王不说“世上恐怕再也找不到比她更富有的女人了”反而更好。毕竟，小矮人在女孩和国王结婚之后，直到孩子诞下之前，并没有再在女孩面前出现过。也就是说，这么一长段时间里，没有小矮人的帮助，女孩是根本没办法独自将麦秆变成黄金的。婚后，贪婪又残忍的国王竟然一次都没有让女孩再变黄金？这明显是不合逻辑的。初版的国王，因为女孩已经变了三次黄金，以此为交换，而与她结婚，相比之下反而更合理一些。

猜名字的部分，并不像本篇提出那许多稀奇古怪的名号，初版只说猜了两天，说了很多名字，但一个都不对。到了第三天，国王打猎归来，对王后说：我前天打猎的时候，走到幽暗森林的深处，看到了一栋小房子。小房子前面，有个长相滑稽可笑的矮人，他用一只脚蹦跳不停，嘴里大喊着：“今天我要烤个菜，明天我再酿个酒，后天我去拿王后的孩儿。哎呀呀，没人知道是有多好——我的名字，正是皱巴巴高跷垫皮！”

短歌内容与本篇正文完全相同，但后面内容却又完全不同。当那个危险的矮人来了之后，马上问王后：“我叫什么？”王后的第一个回答是：“你叫康拉德？”第二个回答是：“你叫海因里希？”到了第三个回答时，才抛出“皱巴巴高跷垫皮”这个听来的名字。

矮人咆哮道：“那肯定是魔鬼跟你讲的！”然后，他暴怒着跑走了，从此再也不曾归来。

瞧瞧，最后反而是国王无意间帮了大忙。初版或许反而是个更美好的版本。

56
至爱罗兰



从前有个女人，是个货真价实的女巫。她有两个女儿，一个长相丑陋，本性邪恶，女巫特别喜欢她——因为她是女巫的亲生女儿。另一个容貌姣丽，善良纯真，女巫却十分讨厌她，只因这女孩是个继女。

有一次，继女买了一条漂亮的围裙，另一个女儿看了，特别喜欢，心生嫉妒，就对自己母亲说，那条围裙，她志在必得。

“安静点，我的孩子，”老女巫说，“你无论如何都能把那条围裙弄到手的。你的继妹早就该死了，今天深夜，待她熟睡后，我就去把她的脑袋砍下来。你只需要小心留意，晚上睡觉的时候，尽量往被子里缩，同时把她往上面推。”

若不是这可怜女孩，当时碰巧站在角落里，把她们俩说的话听了个一清二楚的话，她可真完蛋了。这一整天，她都不被允许跨出房门半步。到了睡觉时间，她被要求先上床，因为这样一来，女巫的亲生女儿才方便往被子里缩。不过，当那丑女儿睡着之后，女孩开始小心翼翼地往上推她，女孩自己则往下缩，一直缩到了墙边。

夜深了，老女巫偷偷摸摸地溜了进来，她右手提着斧头，左手先伸出去摸索一番，看是不是有人睡得特别靠外。摸索好后，就用双手举起斧头，用力一砍，把自己亲生女儿的脑袋给砍了下来。

老女巫走后，女孩马上从床上爬起来，去找她最爱的人——罗兰。女孩不停敲打罗兰家的房门，罗兰出来后，她立即对他说道："听着，罗兰，我的至爱，我们必须尽快逃走。我的继母想要杀了我，却错杀了自己的亲生女儿。等到天一亮，她发现自己做了什么，我们就无法可想了。"

"不过，我倒建议你，"罗兰说，"你先把那女巫的魔杖给拿出来，否则的话，她要是撵在我们后面，进行追捕，我们照样没法得救。"

女孩依计去取了魔杖，然后，她又拎起那个死人头，往地上滴了三滴鲜血：一滴在床前，一滴在厨房里，一滴在楼梯上。做完这一切后，她就赶紧跟自己的至爱远走高飞了。

第二天早上，老女巫起床后，开始呼唤起自己女儿的名字，打算把围裙给她，可她却并没有过来。女巫觉得奇怪，便高声喊道："你在哪里？"

"欸，在楼梯上，正在做清洁。"第一滴血答道。

老女巫出去一看，发现楼梯上并没有人在，就又喊了一遍："你在哪里？"

"欸，我在厨房里，觉得冷，正在烤火取暖。"第二滴血大声说。

女巫进了厨房，但却一个人都找不着。没办法，她又喊了一遍：“你在哪里？”

“哎呀呀，我在床上，正在安眠。”第三滴血喊道。

老女巫进到卧室里，跑到床跟前。她在卧室里见到了什么？女儿横死在血泊之中。正是女巫自己，砍掉了亲生女儿的脑袋！

女巫气急败坏，一下子蹦到窗前。因为她有远视的能力，一下就发现自己的继女，正跟着她的至爱罗兰一道，亡命天涯，远走高飞。

“逃跑也救不了你们，”女巫嘶吼道，“不管你们逃得多远，都没办法摆脱我的追捕。”

说罢，女巫换上了自己的千里宝靴：只要穿上它，每走一步，就相当于普通人走一个小时的路程。过不了多久，女巫就赶上了他们俩。

女孩看到老女巫迈着巨大的步伐追赶过来，马上用魔杖把至爱罗兰变成了一片湖泊，自己则变成一只在湖中央游来游去的鸭子。女巫站在码头边，往湖里扔面包屑，千方百计，想要把鸭子引诱过来：但是，面包屑根本没办法吸引它过来。

眨眼到了晚上，老女巫还有事情要做，不得不折返了回去。女巫一走，女孩和至爱罗兰又恢复了人形，继续赶路。他们整个晚上都没有歇脚，一直走到天亮。然后，女孩变成了一朵开在荆棘篱墙上的美丽花儿，她的至爱罗兰，则变成了一位小提琴手。

过不了多久，女巫就大步走到了他们身边，对小提琴手说道：“亲爱的演奏家，我能折下这朵美丽的花儿吗？”

“噢，可以的，”他答道，“你尽管折花，我将为你拉琴伴奏。”

那朵花儿是谁变的，老女巫心里可是一清二楚。就在她急急忙忙爬上篱笆，抢着去折花的同时，罗兰开始演奏了。提琴声响起后，不管女巫愿不愿意，都必须随着音乐起舞，因为这是一支魔法舞曲。罗兰拉得越快，女巫就必须跳得更加激烈，以便跟上舞曲的节奏。跳着跳着，荆棘把她身上的衣服扯成了碎布条，刺得她遍体鳞伤，血流如注。因为罗兰始终没有停止演奏，女巫只好一直跳啊跳啊，直至倒地而亡。

此时此刻，因为他们总算是自由了，罗兰便开口说道：“现在，我要去我父亲那儿，提前把婚礼安排好。”

“既然这样，我就在这里等你好了。”女孩对他说，“为了不让别人认出我来，我会把自己变成一块红色的界石。”

就这样，罗兰单独离开了，女孩留在那里，变成了田野上的一块红色界石，等待自己的至爱归来。哪里知道，罗兰回到家后，竟然掉进了另一个女人的陷阱：她谎称女孩已经死掉了，最后，罗兰便把自己心爱的女孩给忘记了。

可怜的女孩，在那里等了很长一段时间，然而，罗兰始终没有归来。女孩感到十分悲伤，干脆变回了一朵花儿，心里想着：“总会有人经过这里，就让他把我踩死得了。”

事也凑巧，有位牧羊人到这片田野里来放羊，看到了这朵花儿，因为它实在是很漂亮，就把花给折了下来，随身带回家，放进自家的箱子里。

自那以后，牧羊人的屋子里便开始出现怪事了。每天早上刚起床，所有家务事都已经做完了：房间被打扫过，餐桌和长椅被擦拭干净，炉火生起，水也打回来了。到了中午，他回到家的时候，餐桌早已布置妥当，一顿上好的饭菜已经准备完毕。

牧羊人完全搞不清楚这一切究竟是怎么回事。因为他从来没在自家屋子里看到过有人在，房子里也没有可以藏人的地方。尽管这无微不至的殷勤服务，令牧羊人感到很开心，但他终究还是害怕起来。于是，他就去了一位女智者那里，求她指点迷津。

女智者对他说："这件事背后，肯定是某种巫术在起作用。你等到大清早时，仔细聆听，看房间里是否有什么响动。只要你看见东西了，不管那是什么，都赶紧扔一块白布过去，把它盖起来，这样一来，巫术就解除了。"

牧羊人依照女智者的吩咐做了：隔天一早，天才刚刚破晓，他看到家里的箱子开了，那朵花儿从里面出来了。牧羊人马上跳过去，往花儿上面扔了一块白布。

巫术解除之后，一个美丽的女孩站在了他的面前。女孩向牧羊人坦承，自己就是那朵花儿，家务活也是她料理的。她向牧羊人诉说了自己遭遇的一系列事情。牧羊人对女孩一见钟情，问她是否愿意跟自己结婚，但女孩的回答却是"不行"。

这都是因为，女孩依旧钟情于自己的至爱罗兰，尽管他已经离开了她，一去不返，但对爱人的忠诚仍在。不过，女孩仍然许诺，她不会一走了之，还是会继续留在这里，替他操持家务。

终于，罗兰的婚礼即将举行：根据这个国家里流传着的古老风俗，全国所有的女孩都必须到场，轮流歌唱，为这对新人祝福。

对至爱罗兰依旧忠诚的女孩听到这个消息之后，实在太难过了，她感觉自己胸腔里的心脏，都已经碎成了一块一块的。女孩根本不想去参加婚礼，但其他人跑到牧羊人家里，硬是把她给接去了。

转眼就轮到女孩唱歌了，她却赶紧把位置让给别人，自己往后面排。就这样不断往后，再往后，终于只剩女孩一个人没唱了。她除了开口之外，别无选择。哪里知道，女孩刚刚开口，歌声一进到罗兰耳朵里，他立即跳了起来，大声喊道："我认得这声音，这才是我真正的新娘，我非她不娶！"

转眼之间，罗兰曾经忘却的一切，又在他心间复苏了。忠诚的女孩和至爱罗兰举行了婚礼。他们俩的苦难终于走到了尽头，甜蜜又快乐的生活从此开始。

解说：

前后割裂的二段式故事。前半部分仿佛巫术大战，后半部分则更接近于苗寨传说。罗兰为什么是女孩的至爱，文中没有交代，仅将这个设定，作为既成事实抛出来，同时作为后半部分罗兰听到歌声后忆起往事的动机：童话故事的世界中，真爱永远所向披靡。

后半段故事中，女孩幻化成花的原型，据信是来自古罗马诗人奥维德的作品《变形记》：太阳神阿波罗因为爱上了水仙女克里提娅的姐姐，而将水仙女抛弃。水仙女十分伤心，每日守望太阳，最后变成了一株向日葵。

根据格林兄弟的注释，本篇的最初来源，是多尔特欣的口述。初版当中，开头并未提及这个母亲是个女巫，只说她偏爱亲生女儿，讨厌继女而已。继女丑陋又邪恶的描述不存在，只说继女比亲生女儿美丽千倍，善良千倍。

本篇中并未交代清楚罗兰嘱咐女孩事先取出魔杖的原因。初版中，女孩用计让继母错杀自己亲生女儿后，并没有先去罗兰那里，而是自己先去取了魔杖。等到她去罗兰那里敲门时，直接说清了取魔杖的原因：“我取了这根魔杖过来，好好使用它，对我们肯定会有帮助。”换言之，罗兰和女孩在这之后的各种变化，甚至包括魔法舞曲本身，全部是用魔杖实现的。女巫除了使用千里宝靴这样宝物外，并没变成其他什么东西。

有趣的是，罗兰和女孩会合后，两人又一起折回凶宅，用死人头做了拖延用的滴血陷阱。母亲醒来，与三滴血对话，发现亲生女儿尸体后，勃然大怒——直到此时，初版才说这位母亲是个女巫，拥有远

视能力。当母亲使用千里宝靴追踪逃跑的两人时，女孩是通过魔杖得知的。

初版临近结尾，罗兰要结婚时，提到的古老风俗并非所有女孩要到场，而是全国的人都要到场，唱歌祝贺。这位忠贞的女孩主动去了，却始终不愿唱歌，一直拖到最后，才不得不唱。

格林兄弟在初版附录中提到了本篇的另一个版本：罗兰和女孩在逃走时，放了一颗豆子到一块准备烘烤的蛋糕坯上。继母醒来之后，这颗豆子回答了她提出的所有问题，并且告诉她，自己正在厨房里做蛋糕。在蛋糕烤好之后，豆子熟了，之前应答如流的能力也就消失了。

57

金鸟



在很久远的过去，曾经有一位国王，在他的王宫后面，建有一座十分美丽、壮观的皇家花园，花园里的某处，生长着一棵能够长出金苹果来的果树。这年苹果成熟时，园丁才刚刚清点好苹果的数目，第二天一早再数，就发现有个苹果不见了。园丁赶紧将这件事报告给了国王，为了防止苹果再被什么人偷走，国王下令，每晚都得派人在金苹果树附近巡逻，确保苹果的安全。

国王有三个儿子。第一晚，他派老大去了花园，但这个王子根本没办法坚持醒着，刚到午夜时分，就倒下呼呼大睡了。结果，到了第二天早上，又有一个苹果不见了。

第二夜，他又派出自己的二儿子去巡逻，然而，老二比老大也好不了多少。当王宫塔楼的钟声敲过十二点之后，他的双眼便马上合上，一整晚都没办法再睁开了。隔天早上，又一个苹果失踪了。

接下来应该轮到第三个儿子了，鉴于前两个儿子都已经失败，国王并不怎么相信老三，觉得他肯定比两个哥哥完成得还要差劲。但这个年轻人执意要去，最后，国王终于被他说服，同意让他去巡逻了。

年轻人在苹果树下躺好，打定长时间坚守的主意，开始和睡魔做起斗争来。

王宫塔楼的方向传来午夜钟声时，头顶的树叶间，突然传来一阵窸窸窣窣的响动。月光辉映下，他看到有只漂亮非凡的金鸟正在头顶振翅飞翔，全身上下都发出耀眼的光芒。盘旋一阵后，金鸟落在金苹果树的一段枝杈上，啄下了一只金苹果。

年轻人取出弓箭，瞄准它射了一箭。金鸟受了惊吓，眨眼就飞远了。不过，箭矢擦到了金鸟的尾羽，一根金色羽毛从空中慢慢飘落下来，掉到了地上。

年轻人捡起了金羽毛，第二天一早，把它带给了国王，并向他解释了晚上发生的事情。国王马上召集皇家顾问，对金羽毛进行研究、讨论。末了，顾问们一致确定：这样一根羽毛，甚至比整个王国更有价值。

“如果这羽毛那么稀罕的话。”国王发话了，“这里只有一根，我可真不那么满意。我想要的是那只落下羽毛的金鸟。我一定要得到它。”

于是，大儿子首先出发，前往寻找金鸟去了。他觉得自己足够聪明，找到那只鸟，然后再带它回来，简直易如反掌。出宫之后，老大才走了一小会儿，就发现有一只狐狸，正坐在森林的边缘位置，静静地看着他。王子马上举起猎枪来，瞄准了狐狸。就在这时，狐狸突然大声喊道：“别杀我！作为交换，我会给你一条有用的信息。你正在寻找金鸟，沿着这条路一直走，将会去到一个村子里，村里有两家客栈，分列道路两旁。其中一间亮着明亮的灯火，里面时不时有欢声笑语传出来，不过——千万不要走进这家去。去另一家！即使你一点儿也不喜欢另一家客栈的样子，也要选它。”

“像这样一只蠢极了的动物，怎么可能给出有用的信息！”王子心里一边嘀咕着，一边扣下了猎枪的扳机。但他并没有射中：几乎是在一瞬之间，狐狸放平了尾巴，蹿进了漆黑的树林里。

王子继续走了下去，差不多傍晚时候，他来到了狐狸所说的那个村子里。那里果然有两家客栈，分列道路两旁。其中一家灯火明亮，欢声笑语不断。另一家显得十分凄凉冷清，破落难看。

“如果我待在这么一家凄惨的客栈里，才是大傻瓜呢。”王子一面这样想着，一面走进了那家热热闹闹的客栈，在里面度过了一段莺歌燕舞、恣意享乐的好时光，完全忘记了金鸟的事儿。不仅如此，连同他的父王，还有王子们应该具有的美德，都忘了个一干二净。

过了一段日子，老大仍旧一点音信都没有，如此一来，国王只好派老二去找金鸟了。和哥哥一样，老二也遇到了那只狐狸，听了它所提供的信息，但却丝毫不以为意。当老二来到两家客栈所在的位置后，发现他哥哥正从其中一家里面探出头来招呼他，让他进来，和他一起在里面享受。老二没有经受住诱惑，走进了那家热闹的客栈，和哥哥一起大肆狂欢，除了声色犬马之外，再也记不住任何事情了。

又过了很长一段时间，小王子前去觐见父王，想知道自己是不是也能出发去找金鸟，试试运气。然而，他的父亲却并不同意。

“让你去找，只会是白费工夫。”国王说道，“相比两个哥哥，你找到金鸟的机会，只会更少。况且，如果遇到危险，你大概也不知道应该怎样保护自己。所以，最好还是别去了。”

不过，小王子仍旧坚持，每天都过来觐见父王。几次三番之后，国王终于松了口，同意让他出宫了。

小王子走了没多久，就在老地方碰见了同一只狐狸。狐狸照样求饶，同时给他提供了相同的信息。小王子是个脾气很好的男孩子，听狐狸说完话之后，他回应道：“别担心，小狐狸，我不会伤害你的。”

“你不必道什么歉。”狐狸回话道，“这样，如果你愿意坐到我尾巴上来的话，我可以马上把你带到那个村子里去。”

小王子才刚坐上去，狐狸立即出发，上山下坡，跑得像风一样快，快得小王子的头发都飘了起来，发出飕飕的响声。到达村子之后，年轻人从尾巴上下来，听从狐狸的建议，进了那家凄凉冷清、破旧不堪的客栈，在那里，他安静又舒适地睡了一整夜。

第二天一早，他又动身出发了。走到旷野上后，发现狐狸正坐在前方等他。

“我会继续告诉你，接下来应该怎样做。”狐狸对他说道，“你现在尽管一路直行。走到最后，你会抵达一座城堡，在城外有一大群士兵。不过，直接忽视他们就可以了，因为这帮人不久就会全数躺在地上，鼾声大作，睡得死沉。从他们中间走过去，进到城堡里。那个城堡里有很多房间，但都不必停留，穿过路上遇到的每一个房间，一直走到最里面那间。在那里，你就能够找到那只金鸟了。它躲在一只木头制的鸟笼里。在木制鸟笼旁边，还有一只黄金制成的鸟笼：那只是用来装饰、炫耀用的。记住——直接拿着木头鸟笼走就好，千万不要试着把金鸟从木笼子里拿出来，换到黄金鸟笼里去。否则，你就会惹上大麻烦。”

狐狸说完之后，就又把自己的大尾巴放平。小王子坐上去之后，他们又一起飞速前进了，快得小王子的头发都飘了起来，发出飕飕的响声。过不多久，就到达了那座城堡。一切事情都正如狐狸之前说过

的一样。王子在最里面的房间里找到了金鸟，它果然被关在一只木头制的鸟笼里，旁边还有一只黄金制的鸟笼。之前不见的三只金苹果，也在那房间的地板上完完整整地放着。不过，那木头制的鸟笼实在是太难看了，相比之下，黄金制的鸟笼显得光彩夺目、美丽非凡。小王子心想，如果不把金鸟换进黄金制的笼子，而是留在那个丑陋的木头笼子里，简直太过滑稽可笑。于是，他忽视了狐狸对他的叮嘱，把金鸟从木头笼子里捉了出来，放到了黄金笼子里。

他才刚把金鸟放进黄金笼子，鸟儿就发出了一声尖锐刺耳的鸣叫。霎时间，城堡外全部的士兵们都醒了过来，他们黑压压地冲进了金鸟所在的房间，抓住了小王子，把他像犯人一样铐住，带进了地牢里。

第二天一早，小王子被带上了法庭，进行审判。他坦白了所有的事情，法官对他宣判了死刑，不过，拥有金鸟的这个国家的国王，向他提了一个交换性命的条件：如果小王子能为他带来一匹跑起来比风还要快的金马的话，死刑就可以废除。不只废除，他还能得到金鸟，作为奖赏。

小王子立即动身了，一路上唉声叹气，悲伤难受，因为他根本不知道应该在哪里找这匹金马。哪里知道，在路上走了没一会儿，他又见到了自己的老朋友——那只帮了大忙的狐狸，正坐在路中间等他。狐狸责备他道："瞧瞧，惹上这么多麻烦，都是因为你没有按照我说的去做。不过，就算事情演变成现在这样，也没什么关系，毕竟我还在这里，我会告诉你，应该怎样去找到那匹金马的。现在尽管一路直行。走到最后，你会抵达一座城堡，金马就藏在那个城堡的马厩里。马厩前面有好几个马夫，但他们都睡得死沉死沉的，鼾声如雷，你进去牵那匹金马出来，完全没有任何问题。不过，你必须小心留意，只

能把那个用木头和皮革制成的破马鞍套在金马身上，千万不要用旁边那个金马鞍。否则，你就会惹上大麻烦。”

狐狸说完之后，又把自己的大尾巴放平，小王子坐到尾巴上之后，一人一狐便再度出发了，速度快得让风儿在王子的发根打着旋儿，呼呼作响。他们很快便来到了那座城堡，每一件事都跟狐狸所说的一样。小王子进了马厩，找到了那匹金马。在拿马鞍的时候，小王子心想：“这样一匹骏马，如果我不先给它戴上好马鞍，再从这儿牵出去的话，简直就是暴殄天物。”

哪里知道，金马鞍才刚碰到马背，金马立即大声嘶叫，马夫们全醒了，他们抓住年轻人，把他关进了地牢里。第二天一早，小王子被带上了法庭，进行审判，法官又对他宣判了死刑。这次，这个城堡里的国王命令他带回黄金城堡里的美丽公主来，才可免他一死，并将金马赠送给他。

无可奈何之下，年轻人怀着沉重的心情，再次上路。走了没多一会儿，他又遇到了那只忠诚的狐狸。

“真应该抛下你不管，由得你自生自灭。”狐狸唉声叹气道，“不过，我总算是同情你，愿意再帮你一次，助你摆脱麻烦。现在走着的这条路，一直走下去，大概傍晚时候，就能够抵达黄金城堡。耐心等到夜深人静，万籁俱寂时，那位美丽的公主会出门去大浴室洗澡。她一走进浴室，你必须赶紧冲上前去，深深吻她。这样一来，她就会跟着你走，不管你去哪里，她都会不离不弃。但记住，千万不能软下心来，允许她跟她的父母告别。否则，你就会惹上大麻烦。”

说完之后，狐狸再次放平自己的大尾巴，让王子坐到尾巴上，出发。速度是那么快，快到王子的头发都要根根竖起，才能跟上风的节奏。



到了黄金城堡后，那里的一切，都跟狐狸所说的一样。王子一直守到午夜，城堡里的一切都睡熟之后，那位美丽的少女出门前往大浴室了。小王子抓住机会，冲上前去，深深吻了她。之后，公主对他说，自己很高兴跟他一起走，去世界上的任何地方都好，不过，她首先必须跟父母道别。小王子一开始并不同意她的请求，但公主跪下来乞求他，情真意切，甚至还流下了泪水，所以，他最终还是同意了道别的要求。

少女才刚刚走近父王的床榻，国王就醒过来了。不只国王，城堡里的每一个人都醒了过来。年轻人马上就被人们抓了起来，投入了监狱。第二天一早，黄金城堡的国王对小王子说道："你的命对我而言，根本一钱不值。不过，如果你能替我办成一件事，就免除你的死罪：在我卧室的窗外，有一座很高的高山，那座山挡住了我的视野。如果你能在八天之内，把这座高山移走的话，不但可以保全自己的性命，我还会将公主许配给你。"

小王子马上就开始干起活儿来，不停地挖啊、铲啊。然而，在连续铲了整整七天的石头之后，小王子发现，眼前的高山几乎没有任何变化，自己的一切努力都是徒劳。他的心里简直沮丧透了，完全放弃了希望。

到了第七天傍晚, 在这个生死攸关的时间点上，狐狸终于又出现了，并且对他说道："像你这种人，从来都不听我的话，根本就不值得帮。不过算了，现在，你快些进到那王宫里去，躺下睡会儿吧，我来给你把高山移开。"

第二天一早，小王子醒过来后，看了一眼窗外，发现那座高山真的消失不见了。年轻人满心欢喜地奔去见了国王，告诉他，自己已经

完成了搬走高山的条件。无论国王愿意还是不愿意，都必须遵守诺言。因此，他就把自己的女儿交给了小王子。

小王子和公主一同启程了。走了没多一会儿，那只忠诚的狐狸又过来了，跟他们走在一起。

“你已经拥有了这世间至高无上的宝物。”狐狸说道，“不过，来自黄金城堡的公主，理应骑在金马上。”

“我该怎样做，才能得到金马呢？”年轻人问。

“没问题，我会告诉你方法。”狐狸答道，“首先，你必须把这位美丽的少女，送到命令你去黄金城堡找她的那位国王那里。他必定很高兴，心甘情愿地领你去马厩，将金马赠送给你。金马牵出来后，你必须马上骑上去，然后再跟在场的每个人握手道别。确保最后一个跟你握手的，正是这位美丽少女本人。当你紧紧握住她的手之后，一下子把她拉到马背上来，让她紧紧环抱住你。接下来——赶紧策马飞奔吧！没有任何人有机会抓住你，因为那匹金马，奔跑起来的速度，可是比风还要快。”

小王子按照狐狸的吩咐做了。十分幸运，每件事情都跟它所说的一样：王子带着美丽的少女，骑着金马成功逃远了。接下来，一路跟随他们的狐狸，又对年轻人说道：“下一步，我会帮你拿到金鸟。听好了：当你去到藏有金鸟的那座城堡时，先让少女从金马上下来，由我来负责照料她。而你，需要单独骑着金马，去到城堡马厩所在的庭院里。那里的人们看到你带着金马回来，都会觉得十分高兴，会按照之前的约定，将金鸟带出来给你。不要下马，一旦伸手接过了笼子——赶紧策马飞奔吧！哈，像风一样快，过来这里接公主就好。”

这个计划同样执行得漂亮极了。现在，王子已经取得了全部想要的宝物，准备动身回家了。这时，狐狸开口说道："在你离开之前，我希望你也能够帮我一个小忙，作为我帮了你这么多事儿的报答。"

"你想要我做什么呢？"年轻人问它。

"当我们走进那处森林时，我希望你能够举枪将我射杀。然后，走到我的尸体旁边，将我的头和爪子剁下来。"

"这可真是种十分古怪的感谢方式。"小王子回应道，"我绝不可能对你做这样的事情。"

"好吧，如果你实在不愿意的话，我只好离你而去了。"狐狸说，"不过，在离开之前，我要给你最后的忠告：在我走后，你必须当心两件事。第一，如果在绞刑架旁遇到卖肉的，不要买；第二，不管怎样，不要坐在井边上。"

说完这句话后，狐狸飞身蹿进了树林里，眨眼间便消失不见了。

年轻人心想："这可真是只古怪的动物，满脑子的奇思妙想。谁会在绞刑架旁买肉啊？还有，我怎么样也不会去坐在井边的吧？"

他带着美丽的少女，继续赶路。过了不多一会儿，就回到了他两个哥哥一直滞留着的、最开始的那个小村庄。刚进村子不久，小王子就发现有一群人聚在村子的广场上，吵吵嚷嚷的，不知道正在干吗。他下了马，凑上前去，询问最里面究竟是怎么回事。路人告诉他，有两个男人马上就要被吊死了。等他走近些后，发现那两个将要被吊死的男人，竟然是自己的两个亲哥哥：他们已经挥霍光了自己的所有钱财，又做尽了各种坏事，终于被抓起来，判了绞刑。

小王子赶紧找了负责行刑的人，询问他们，怎样才能免掉这两个人的死罪。

“你要想的话，可以花钱买他们不死。”行刑人告诉小王子，“不过，有什么必要花钱救这两个混蛋呢，他们完全是罪有应得。”

小王子没有丝毫犹豫，直接付清了赎身费，给两个哥哥买了自由，一同启程回家。过不多久，他们来到了最开始遇见狐狸的那处森林。头顶上烈日高悬，但躲在树荫下面，却很凉快。哥哥们便对小王子说：“我们坐在这水井边上，稍微休息会儿，吃些干粮，喝些井水吧。”

小王子同意了。这时候，他已经忘光了狐狸临别时的嘱咐，坐在井边上，一点儿疑心都没有。哪里知道，哥哥们竟然把自己的亲弟弟推进了井里，抢走了少女、金马和金鸟，直接回家见他们的父亲去了。

“我们带回来的可不只有金鸟，”他们对国王说道，“还有金马，以及从黄金城堡抢来的公主！”

国王十分高兴。不过，那匹金马完全不愿意进食，金鸟从来不歌唱，还有那位少女，除了坐着哭泣之外，再也不做任何其他事情。

掉进井里的小王子并没有被井水淹死，很幸运，井底其实是干的。他落在软软的苔藓上，毫发无伤，唯一的问题，就是没办法出去了。正冥思苦想，无计可施之时，他那位忠诚可靠的狐狸朋友又出现了，他直接跳到了井里面，训斥小王子，骂他又一次忘记了自己叮嘱他的话。

“我实在没办法抛下你不管。”狐狸说，“放心，我会把你重新带回到阳光底下的。”

狐狸跳出井，让小王子紧紧抓住它的尾巴，把他直接从井里拽了出来。

“虽然出了水井，也不能说你已经摆脱了危险。”狐狸说，“你那两个哥哥，不能确定你是否确实死在了水井里。所以，他们在这森林里派遣了无数的卫兵，并对他们下了令：只要看见你，就马上开枪，格杀勿论。”

碰巧旁边坐着个讨饭的穷人，年轻人灵机一动，和他交换了衣服穿。换上乞丐衣服后，他和狐狸设法进了王宫。没有任何人认得出他是谁，但金鸟却开始歌唱，金马张口吃起了干草，美丽的少女，立即止住了泪水。

国王对此感到吃惊。他问道：“这些征兆，预示着什么？”

少女开口说话了：“我也不清楚。之前，我的心里一直感到万分悲恸。不过，现在我却十分开心，因为，我感觉得到——似乎我真正的未婚夫已经到这里来了。”

虽然老大和老二之前威胁过少女，跟她说，如果胆敢说出哪怕一丁点儿真相，都会把她给杀掉，她还是把一路上发生的一切事情都告诉了国王。国王立刻把王宫里的所有人都召到了自己殿前，小王子也藏身其中。他还是穿着那套从乞丐那里换来的破衣烂衫，不过，少女一下子就把他给认了出来，奔跑过去，紧紧地抱住了小王子。

那两个丧尽天良的哥哥，无从申辩，只得认罪，马上就被判处了死刑。小王子迎娶了黄金公主，并被国王册封为太子，以后将会继承王位。

故事差不多讲完了。不过，在那只可怜的狐狸身上，又发生了些什么事情呢？王子和公主结婚之后，过去了很久，有一天，王子偶然

经过最开始遇见狐狸时的那片森林，狐狸突然现身，对他说道："现在，你已经得到了所有你想要的东西，可我还是什么都没有，厄运也一直缠绕着我。别忘了，之前是你拒绝放我自由，即使我那样请求你，你也没有按照我的吩咐去做。"

这一次，和上次一样，狐狸仍旧乞求王子举枪将它射杀，然后用刀把头和爪子剁下。王子听了狐狸的话，照它说的做了。把狐狸尸体的头和爪子剁掉后，它马上变成了人形。原来，这只狐狸竟然是黄金城堡那位美丽公主的哥哥，他身上所受的诅咒，终于破除了。

现在，这一家人终于可以幸福快乐地生活在一起，直到永远。

解说：

故事来源为多尔特欣口述，全书中篇幅最长也是最知名的故事之一。故事的大部分内容，与克里斯托弗·威海姆·金特于1787年出版的《儿童童话集》当中一篇名为《忠诚的狐狸》的故事相似，这本印数稀少的书，格林兄弟也拥有一本。至于最早的文献原型，则是在14世纪的一册布道书中，编纂者是约翰内斯·戈比。

童话研究者们常常会将《金鸟》与3世纪时诺斯底主义者的著作《珍珠之歌》，或者1616年出版的《克里斯蒂安·罗森克洛兹的化学婚礼》等晦涩著作联系起来，探寻它们之间在隐喻层面上的关联：明亮热闹或破败简陋的客栈，木鸟笼还是金鸟笼，破马鞍抑或好马鞍？甚至到了最后，小王子逃脱哥哥们追杀的方式，都是用破旧的乞丐服，代替王子的华服。其中道理显而易见，却又发人深省。

那只无所不知的神奇狐狸，在小王子多次无视告诫的情况下，仍旧坚持帮助他。原因之一，当然是因为上段提及的俗世诱惑难以抗拒，毕竟人们总容易被华丽而肤浅的表象所欺骗。更重要的原因却是：一旦小王子遵从狐狸的告诫，故事在取得金鸟之后，就已经终止了。小王子既然听话，带着金鸟回去的时候，自然也不会去购买“绞架肉”，两个恶人终究会被处以绞刑，小王子终究会统治整个王国。但是，故事如果是这样发展，金马和黄金公主的戏份缺失，乏味倒在其次，人物性格的刻画，也会扁平很多。一个鲜活的年轻人，当然经受不住心上人恳求，当然无法接受兄弟被吊死，自己表现漠然；就像金马理所当然配金鞍，金鸟肯定应该配金鸟笼。不妨想得更深入些，作为黄金公主的哥哥，狐狸自然是有洞悉未来的能力，他分明知道小王子会怎样做，进而一步步诱导，最后不仅让妹妹找到如意郎君，自己所受的诅咒也得以破除。尽管自由意志完全缺席，好歹落得个皆大欢喜。

需得讨论的最后一点，是黄金公主的重要性。不仅狐狸认为小王子得到了“最好的”，后继的内容也将这个活生生的女孩，与金马、金鸟并列看待。故事的一开始，国王的皇家顾问们一致认为，金鸟的一根羽毛，就抵得上整个王国的价值。这个价值判断，也包括王宫后花园的那棵金苹果树。换言之，金鸟的价值，是小王子所在王国的数千倍。按照童话的一般规律，这是夸张的概数，其意义是说明小王子王国的价值，相比金鸟根本不在一个数量级上，几可忽略不计。金鸟的主人，为了得到金马，甘愿送上金鸟。可见金马的价值，又远超过金鸟。而金马的主人，在见到黄金公主后，十分乐意把金马送给小王子，这说明黄金公主才是最重要的、几近无价的宝物。如此看来，也无怪乎黄金公主的父亲会说，小王子的命，对于他而言，根本是一文不值了。照荣格理论看来，黄金公主恰恰是小王子自身的“阿尼玛”，只有在战胜了“使世界不可见”的力量之后，才能与自己的阿尼玛达成和解。

这种力量，在本篇当中，正是国王窗外遮蔽视野的高山。小王子自我的力量不足以战胜这座高山，但他的努力，却打动了作为超我的狐狸，它搬走了高山，并最终赢得了作为本我的黄金公主。结尾时，一家人幸福快乐地生活在一起，象征了个体精神世界的和解。

初版当中，拥有金苹果树的确实是国王，但在苹果失窃，国王暴怒之后，他只是下令园丁每晚派人把守。拥有三个儿子的，并不是国王，而是园丁。他第一晚派出大儿子，第二晚派出二儿子，他们全都睡着了。第三晚时，园丁因为对小儿子并不满意，所以不想派他去，但小儿子软缠硬磨，园丁没有办法，终于还是派他去看守了。

两个哥哥寻找金鸟失败、身陷客栈后，小儿子也想去，但园丁父亲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都不允许他去。因为他最喜欢这个小儿子，担心他也一去不回。

小儿子前往黄金城堡巧取公主时，狐狸口中所说的计策，并不是等待公主进入浴室时吻她，而是在公主沐浴时，冲进去吻她。

国王给小儿子八天时间搬山时，有一句本篇没有的描述：这座高山实在太大、太大了，就算让全世界的人过来，也弄不走它。

小儿子并没有遇到讨饭的穷人，初版里只说他“换上了穷人的衣服”。两个坏哥哥受到制裁后，小儿子迎娶了公主。因为他只是园丁的儿子，当然没有当上自己所在国家的国王，而是成了黄金城堡的国王。

最后，狐狸再度出现，国王依计解除了他身上所受的诅咒，令他还原为人。狐狸确实是王后的哥哥，不过故事点到为止，并不存在一家人幸福快乐生活的结语。

58

犬与麻雀



从前有只牧羊犬，好主人它没有，却偏偏有个令它忍饥挨饿的主人。牧羊犬实在没办法再继续忍受这个主人，只好万分悲伤地逃跑了。

走在大街上时，牧羊犬遇到了一只麻雀，麻雀对它说道：“犬兄弟啊，你为什么如此悲伤呢？”

牧羊犬回答：“我太饿了，没什么东西可以吃。”

麻雀听了说道：“亲爱的犬兄弟，不妨随我进城去。我自然有办法让你吃个饱。”

就这样，犬与麻雀一块儿进了城。当它们走到一家肉店前面时，麻雀对牧羊犬说：“你在这儿等一会儿，我去给你啄一块肉下来。”

说罢，麻雀就飞进了铺子里，左右打探一番，看看是不是没有人注意到它。确定没人警戒之后，便啄住一块放在砧板边缘的肉，又是拉又是扯，终于把肉折腾得从砧板上滑了下来。牧羊犬一口咬住肉，跑到一个角落里，三口两口地就把肉给吃光了。这时，麻雀又对它

说：“现在，跟我一起到另一家肉店去，我再给你弄一块肉，保你吃饱。”

牧羊犬吃完第二块肉之后，麻雀问它：“犬兄弟，你吃饱了吗？”

“是的，肉倒是吃饱了，”牧羊犬回答道，“但我还没吃到面包呢。”

于是，麻雀回应道：“面包自然是会有的，只管跟我来就是了。”

它带着牧羊犬去了一家面包店，啄了好几个小面包，一直啄到它们滚落下来。牧羊犬守在下面，把这些小面包都吃掉了。吃完之后，牧羊犬还想多吃一点，麻雀就带着它去了另一家面包店，故技重施。等到面包吃完后，麻雀说：“犬兄弟，你现在饱了吗？”

“饱了。”牧羊犬回答道，“现在，我们一起到城外晃悠晃悠吧。”

就这样，犬与麻雀出了城，走在了乡间的大道上。这天天气比较暖和，走过一处小角落时，牧羊犬对麻雀说道：“我有些累了，很想睡一觉。”

“好吧，想睡就睡吧。”麻雀回答，“你睡觉的时候，我就在旁边那根树枝上，坐着休息一会儿。”

牧羊犬听罢，直接躺在了大路上，很快就睡熟了。牧羊犬正躺着睡觉呢，有个车夫赶着一辆三匹马拉的马车疾驰过来了，车上装着两桶葡萄酒。麻雀见那车夫没有丝毫换道避让的意思，手上缰绳一动不动，直直朝着牧羊犬躺倒睡觉的地方驶去，眼看要把牧羊犬给碾死

了，立即大声喊道：“车夫，别这样，否则，当心我让你一贫如洗。”

车夫听到了麻雀的呼喊，但他却毫不在意地咕哝道：“你根本就没办法让我一贫如洗。”

他使劲一挥马鞭，驾车从牧羊犬身上碾压过去，车轮压过牧羊犬的身体，把它给碾死了。

麻雀见到这一幕，冲着车夫大喊：“你驾车碾死了我的犬兄弟，你必须为此搭上你的车和马！”

“是啊是啊，车和马对吧。”车夫回应道，“你这小东西，怎么可能伤得到我分毫！”说完，他就猛挥鞭子，驾车远去了。

麻雀钻到马车的篷布下面，不停去啄其中一只葡萄酒桶的塞子，把塞子啄松，使它滚落下来：桶里装的葡萄酒，全都流得一干二净，车夫却完全没有觉察到。

等到车夫有空回头眺望时，看到马车后面有什么东西在不停往下滴。等到他停车检查葡萄酒桶时，发现其中一个已经空了。

“哎呀呀，我可真是个可怜人啊！”车夫哀号道。

“这还不够可怜呢。”麻雀说。

它飞到其中一匹马的头上，把马的眼睛给啄了出来。车夫看到这一幕，立即抽出利斧，想劈死这只麻雀，但麻雀却一飞冲天，躲过了这一击。车夫使劲劈出的一斧子，正好砍在马头上，马当场倒在地上，死了。

“哎呀呀，我可真是个可怜人啊！”车夫哀号道。

“这还不够可怜呢。”麻雀说。

等到车夫缓过神来，驾着两匹马继续前进时，麻雀又一次钻到马车的篷布下面，把第二只葡萄酒桶的塞子也啄掉了。这下子，所有的酒全没了。

车夫发现后，又一次哀号道：“哎呀呀，我可真是个可怜人啊！”

麻雀却依旧回应说：“这还不够可怜呢。”

它飞到第二匹马的头上，把这匹马的眼睛也给啄了出来。车夫马上跑过去，对着麻雀又是一斧子。然而，麻雀一飞冲天：这一斧砍在马头上，让第二匹马也倒地而亡。

“哎呀呀，我可真是个可怜人啊！”

“这还不够可怜呢。”

麻雀说完，又飞到第三匹马的头上，把它的眼睛给啄了出来。车夫勃然大怒，连看都没细看，斧子就已经朝着麻雀挥出去了。

这一下又没有碰着麻雀，反而将他自己的第三匹马给劈死了。

“哎呀呀，我可真是个可怜人啊！”车夫号啕。

“这还不够可怜呢。”麻雀回应道，“我还要让你一贫如洗。”说完它就飞远了。

车夫不得不扔下马车，愤恨又无奈地徒步回了家。

“哎呀呀，”他才一进门，就对自己的妻子说道，“我可真是倒了大霉！葡萄酒全流光了，三匹马也都死了。”

“哎呀呀，当家的啊。”妻子回应道，“家里来了只不得了的坏鸟！它把世界上所有的鸟都带过来了。这些鸟此刻正在咱们楼上的储粮仓里，肆无忌惮地吃着小麦呢！”

车夫听到这个消息，赶紧上了楼。他看到成百上千的鸟儿，坐在储粮仓的地板上吃他家储备着的小麦。那只麻雀就座在鸟群正中间。

车夫又号啕了：“哎呀呀，我可真是个可怜人啊！”

“这还不够可怜呢。”麻雀回应道，“车夫，你的恶行，最终还要搭上你自己的性命。”说完它就飞远了。

此刻，车夫家所有的储备已经一点不剩了。他走下楼，回到房间里，坐在火炉后面，气势汹汹，怀恨在心。与此同时，麻雀就座在这房间的窗户外面，冲着他喊叫：“车夫，你的恶行，最终还要搭上你自己的性命。”

车夫一把抓起斧头，朝着麻雀掷了过去：斧子击中了窗玻璃，把玻璃打得粉碎，却完全没有碰着鸟儿。

麻雀从窗洞里扑棱进去，坐在炉火边，又喊了一声：“车夫，你的恶行，最终还要搭上你自己的性命。”

车夫气得丧失了理智，完全发了狂，用斧子把炉灶劈成了两半。如此这般，麻雀一会儿飞到这里，一会儿飞到那里，车夫的全部家具，镜子、长凳、餐桌……甚至最后连墙壁都被劈碎了，还是没办法打中麻雀。

不过，车夫最终还是用手逮住了麻雀。于是，妻子便对她丈夫道："需要我来把它一下子打死吗？"

"不行。"车夫大喊道，"这对它也太仁慈了，应该用惨烈得多的方式来杀死它——我要把它生吞活剥。"

车夫把麻雀攥在手心，一口吞了下去。

哪曾想到，麻雀竟然在车夫体内扑腾了起来，蓄足力气，又飞回到了他的嘴里：麻雀把脑袋从男人嘴里伸出来，大声喊道："车夫，你的恶行，最终还要搭上你自己的性命。"

车夫把斧子递给自己的妻子，对她说道："老婆，把我嘴里的鸟一斧头砍死吧。"

妻子一斧头砍下去，但却砍偏了，斧头不偏不倚，正好砍在车夫的脑袋上。他倒在地上，死了。麻雀从死人嘴里出来，一飞冲天。

解说：

麻雀为什么如此渴望与这只牧羊犬交朋友？自始至终，它都在帮助这位犬兄弟。甚至在它死于意外后，还费尽心思为它复仇。故事的来源是格蕾琴·维尔特在1808年的一段口述，多萝西娅·菲曼稍后对这个故事进行了补完。

最初的版本名为《忠诚的麻雀教父》，讲的是一只雌鹿，马上就要诞下一只小鹿崽了，它请求狐狸当它孩子的教父。狐狸没有独自前来，而是邀请了麻雀一道过来，麻雀又邀请了自己最好的朋友——一只看家狗一起来。

但是，狗因为有次去参加婚礼时，喝得酩酊大醉回来，之后都被主人用绳子给拴住了。麻雀认为这不算什么麻烦，它就不停啄那根绳子，最后终于啄断绳子，看门狗重获自由。就这样，狐狸、麻雀和狗一起去做了教父，受到了很好的款待。然而，狗又一次喝醉了，宿醉醒来之后，它的脑袋沉沉，步履蹒跚，倒在了回家的路上。

就在这时，车夫疾驰而来，想要从狗的身上碾过去。关键时刻，麻雀赶来，大声喊道："车夫，别这样做，否则你就没命了！"但车夫根本不听麻雀的话，挥舞皮鞭，指挥马儿们从看门狗身上冲了过去，马车车轮把狗的腿都压碎了。狐狸和麻雀扛着狗回家，狗的主人看了看，说："它早已经死了。"并且把尸体交给车夫，让他把狗好好埋葬。

车夫心里想着，狗皮还可以用，于是，他就把狗的尸体搬到了车上，打算回家。不过，麻雀却一直在他身边喊着："车夫，你的恶行，最终还要搭上你自己的性命。"

过不多久，麻雀又坐到一匹马的马头上，说着同样的话。车夫对这只小鸟起了恶念，取斧头想砍它。麻雀飞走，车夫砍死了自己的马。几次三番之后，车夫又砍死了自己剩下的两匹马，只好抛弃马车，气冲冲地走回家。

麻雀也跟着车夫回了家，等他坐到炉火后面之后，麻雀隔着窗子，继续说同样的话。车夫用斧头劈碎窗子，麻雀进来，仍旧说个不停。等到所有家具和墙都劈碎后，车夫终于抓住了鸟儿，把它吞了下去。最后，还是由车夫的妻子接过斧头，失手砍死自己丈夫，麻雀则成功逃脱了。

尽管初版故事交代了麻雀必须为狗报仇的原因，但却造成了更多问题：究竟为什么必须请狐狸来？难道只是为了在看门狗被压断腿后，多一个帮手可以将它扛回家？

宴会醉酒、马路车祸、狗死剥皮之类，到底还是太过血腥。或许正是因此，最终版才会修订成朋友之间互助友爱的美好故事。

59

弗里德和小卡特里斯



从前有个男人，名叫弗里德，还有个女人，名叫小卡特里斯，他们俩结了婚，以新婚小夫妻的身份住到了一起。

有一天，弗里德说："我现在要下地干活去了，小卡特里斯，等我回来时，准备些煎的东西放在桌上，给我解饿，再配上杯清凉的啤酒，为我解渴。"

"只管下地去吧，小弗里德。"卡特里斯答道，"只管去干你的活儿，你要的都会准备好的。"

就这样，眼看要到吃饭的时候了，她便从烟囱里面取出一根熏肠放进煎锅，配上黄油，放到了炉火上。肠皮煎得火热，开始噼啪作响，小卡特里斯守在旁边，手里掌着煎锅柄。这时，有个想法突然蹿进了她的脑子里："香肠煎好之前，我可以先到地窖里去接一大杯啤酒上来。"

于是，她把煎锅柄固定好，取来一只大啤酒杯，下到地窖里，用杯子接起啤酒来。啤酒从桶里流进杯子里，小卡特里斯看着啤酒慢慢流淌，脑子里又有了个新的想法："嗐，上面那条狗没有拴好，它没准会把香肠从煎锅里叼走，幸好我想到了！"

她赶紧跑上楼，但那条嘴巴跟狐狸一样尖的狗儿，已经把香肠叼在嘴里了。香肠被它拖在地上，带着出了门。不过，小卡特里斯可是一点都不听之任之，她紧紧撵着那条狗，在田地里追赶了好一会儿。不过，狗比小卡特里斯跑得快，嘴里那根香肠，拖在田地里，一路磕磕碰碰的，也已经不成样子了。

“没了就是没了！”小卡特里斯说罢，便掉转头回去了。因为之前跑得很累，回去的路，她走得相当慢，还时不时站住乘会儿凉。与此同时，桶里的啤酒流淌不停，因为小卡特里斯离开的时候，并没有旋上酒桶的龙头。大啤酒杯装满后，流出来的啤酒没处可去，便在地窖里肆虐，直到整桶啤酒都流空了才停下来。

小卡特里斯还没下到地窖里，只是站在楼梯上，就已经看到了下面发生的悲惨一幕。“太可怕了，”她叫道，“我现在究竟该怎样做，才能让弗里德不留意到地窖里的惨剧！”

她冥思苦想，想了好一会儿，最后突然想到，自己上次去集市里买东西时，买过一袋上好的细磨面粉。只要把这袋面粉全部倒在地窖的地板上，就能够把流得到处都是的啤酒全部吸干。

“没错没错，”她自言自语道，“未雨绸缪，以备万一，还是有道理的。”

于是，小卡特里斯便上了楼去，把那袋面粉扛下来，用力往地窖的地板上一扔。结果，面粉袋子正好落在那个装满啤酒的大啤酒杯上，把啤酒杯给砸翻了。这下子，连弗里德待会儿预备要喝的饮料，也流到了地窖的地板上。

“俗话说得好，”小卡特里斯说，“福无双至，祸不单行。”她下到地窖里，把袋子里的面粉，一点一点撒遍了地板。做完这件事

后，她十分满意，得意扬扬地说：“瞧瞧，这地窖里面，现在是多么整洁，多么干净哪！”

等到中午，弗里德回家了。

“说说看，老婆，你给我准备了什么？”

“哎呀呀，小弗里德，”小卡特里斯回应道，“我原本是想着要给你煎一根香肠吃的，可是，就在我中途去打啤酒的时候，狗却把香肠从煎锅里叼走了；就在我中途去撵狗的时候，啤酒却流光了；就在我用面粉吸干啤酒的时候，又把啤酒杯给打翻了。不过呢，你尽管放心，现在地窖里面已经完全弄干了，跟之前一样。”

弗里德回应道：“小卡特里斯，小卡特里斯，你根本不应该这样做！让香肠被轻易叼走，让桶里的啤酒白白流光，还把我们上好的面粉拿来随意泼洒！”

“你说得没错，小弗里德。我事先又不知道，你应该提前告诉我的。”

丈夫心想：“我妻子就是这样行事的，我以后无论做什么，都得留心着点儿。”

当时，弗里德正巧把一大笔刚兑换好的塔勒金币存放在了家里。于是，他就对小卡特里斯说道：“你看，这儿有些黄澄澄的废铜钱，我要把它们放到一只罐子里，埋到牲畜棚里喂牛的饲料槽下面。不过，你可要答应我，离它们远点儿，否则你就要倒霉的。”

小卡特里斯说：“不会的，小弗里德，我显然不会那样做。”

弗里德离开之后，村子里来了一群贩卖陶土制盆钵器皿的商贩，他们询问这位年轻的女士，是否想要买些东西。

“噢，你们这些可爱的家伙。”小卡特里斯说，“我没有钱，什么都买不了。不过，如果黄澄澄的废铜钱你们也愿意收的话，我倒很愿意买点儿。”

“黄澄澄的废铜钱？为什么不呢？你让我们先瞧瞧那些铜钱再说。”

“真要看的话，就去牲畜棚里面，在喂牛的饲料槽下面挖吧。那样就能找到黄澄澄的废铜钱了。不过，我不能陪你们一起过去。”

这帮流氓去挖了，找到了一大堆亮闪闪的金币。于是，他们把金币装上车，赶紧逃走了，带来的盆钵器皿，全都留在这夫妻俩的屋子里。小卡特里斯觉得，这些新到家的厨具不能浪费，必须派上用场：因为厨房里并不缺厨具，她就把所有罐子都摊放在地板上，在屋子周围篱墙的每个桩柱上，都插上一只作为装饰。

弗里德回来后，看到屋外这些全新的装饰，马上问妻子道：“小卡特里斯，你都做了些什么？”

“买了些东西，小弗里德，全是用喂牛饲料槽下面那些黄澄澄的废铜钱买的：我自己离得很远，没有靠近，所以，那些商贩不得不亲自过去，把铜钱给挖出来。”

“哎呀呀，老婆啊。”弗里德说，“你都做了些什么！那些根本不是废铜钱，而是亮闪闪的金币，每一枚都是我们的财产。你不应该做这样的事。”

“没错，是不应该。”小卡特里斯回应，“但我并不知情，你应该提前告诉我的。”

小卡特里斯站在那儿，思索了好一会儿，然后开口说道：“听着，小弗里德，我们要把那些金币给抢回来，想办法撵上那群贼就好。”

“那就走吧。”弗里德说，“我们倒是不妨一试。不过，要先带上些牛油和奶酪，我们好在路上吃。”

“你说得对，小弗里德，我会准备的。”

他们准备好后就出发了。因为弗里德脚力占优，小卡特里斯不一会儿就被抛在了很后面。

“这是我的优势。”小卡特里斯想着，“等到我们转头，折返回来时，我就能领先好大一段路了。”

走着走着，小卡特里斯来到一座山前，山路两旁，有着两道很深的车辙印。

“瞧瞧看吧，”小卡特里斯说，“这些可怜的泥巴，都被撕扯、虐待、践踏成什么样子了！如果放任它们这样下去，一辈子都不可能好起来的。”

出于同情，小卡特里斯把随身带着的牛油取出来，在车辙印上前前后后地涂抹，认为这样一来，泥巴就不会被车轮碾压得太痛。就在她费力进行这一番善举时，一块奶酪从她随身的口袋里掉出来，顺着山路滚了下去。

小卡特里斯看到了，自言自语道："这么条山路，既然我已经爬上来了，就不会再下去。应该由其他奶酪们负责，赶紧跑下山去，把它的同伴给接回来。"

就这样，她取出另一块奶酪，把这块奶酪顺着山路扔了下去。然而，奶酪们并没有再回来找她，没办法，她只好再取出第三块奶酪，让它也滚了下去，心里想着："没准，先前那两块奶酪正在等待伙伴们过来找它们——它们可不情愿单独走山路。"

三块奶酪全部一去不返，她又自言自语道："我真是搞不明白，下面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不过，没准第三块奶酪没有找对路，在山里迷路了，这也是有可能的。现在，我再派出第四块奶酪，让它去把它们给召唤回来。"

第四块奶酪干得并不比第三块好。小卡特里斯感到十分愤懑，又接连把第五块和第六块给扔了下去——这也是她最后剩下的两块了。她在那里耐心苦等了好一会儿，希望奶酪们能够结伴回来。可是，它们却一直都没回来，小卡特里斯便说："噢，你们最好是死在路上了，尽管离得远远儿的。莫非你们还以为，我会在这里继续干等你们吗？我现在可是要自己赶路了，你们腿脚比我年轻，想追的话，还是可以追上我的。"

小卡特里斯说完就走了，赶上了等在前面的弗里德。见到小卡特里斯，弗里德满脸期待，因为他饿了，想要吃些东西。

"好了，你随身带着的食物，拿些过来吧。"

小卡特里斯递给弗里德一些干面包。

"牛油和奶酪去哪里了？"丈夫问她。

“哎呀呀，小弗里德啊。”小卡特里斯说，“我把牛油涂在了车辙印上。不过，奶酪们应该很快就会赶上来：最开始时，有一块从我身边逃跑了，于是，我就派其他奶酪们去追它，它们应该会把它叫回来的。”

弗里德回应道：“你不应该那样做的，小卡特里斯，不该把牛油抹在大路上，不该把奶酪一块一块地滚下山去。”

“没错，小弗里德。不过，你应该提前告诉我的。”

如此这般，夫妻俩只得坐在一起啃干面包。这时，弗里德又说：“小卡特里斯，你出来的时候，家里的门锁上了吧？”

“没有啊，小弗里德啊，你之前又没有吩咐我锁门。”

“既然这样，那你就赶紧再回家一趟，在我们继续前行之前，先把家里的门锁好。顺便再带些别的东西过来吃，我就在这里等着你。”

小卡特里斯只得折返回去，心里想着：“小弗里德想要吃些别的东西，也就是说，牛油和奶酪他不喜欢吃。这样的话，我就给他准备一大袋子松果，然后再带一壶白醋，方便他配着松果吃。”

回到家后，小卡特里斯把上半截房门闩好，下半截房门却被她从门框上卸了下来，背到了肩膀上。小卡特里斯认为，只要自己能把门保管好，家里自然也就安全了。

因为带的东西很多，她这一路花了不少时间。不过，她心里想的却是：“这样一来，小弗里德就能多休息一会儿了。”

到达丈夫身边后，她说："瞧这儿，小弗里德，我把房门给你带过来了。如此一来，你自己随时都可以好好看家。"

"哎呀呀，我的上帝啊！"他感叹道，"我竟然会有这样一个聪明的妻子！你把门的上半截闩好，下半截卸下来带走，岂不是无论什么东西都可以直接跑进屋了。现在再回家一趟，也太晚了。既然你已经把门给带过来了，你就继续背着它上路吧。"

"门我会背的，小弗里德。但这堆松果，还有醋壶，对我而言实在是太重了：我还是把它们挂在门把手上吧，这半截门应该很乐意带上它们的。"

就这样，夫妻俩进到了森林里，开始搜寻起那帮流氓来。他们找了半天，却一无所获。天终于黑了下来，他们爬到了一棵树上，打算在上面过夜。哪里知道，两人才刚刚在树上坐定，那帮家伙就现身了。

一路上，流氓们不停搬走那些不该搬的东西，拿取别人不允许拿走的钱财。他们在弗里德和小卡特里斯坐着的那棵树下停下了脚步，生了一堆篝火，打算开始分赃。弗里德从树的另一侧爬了下去，捡了些石头，又重新上了树，打算用石头砸死这些贼人。然而，石头却一个都没打中，流氓们反而嚷嚷道："天很快就要亮了，恐怕是晨风，把冷杉树的果子给吹落下来了吧。"

小卡特里斯肩膀上一直扛着那半截门。此刻，她觉得负担实在太重，认为这全是松果的责任，便对自己丈夫说道："小弗里德，我得把松果扔下去。"

"不行啊，小卡特里斯，现在不行。"丈夫回答道，"松果扔下去，他们就会发现我们了。"

“哎呀呀，小弗里德，我必须把松果扔下去了，它们压我压得太重了。”

“不行，小卡特里斯，好好抓住。”

“哎呀呀，小弗里德，我已经松开手了。”

“欸，真是见了鬼了，那就让它们掉下去吧。”弗里德恼怒地回应道。

松果掉落下去，发出隆隆的轰鸣声。树下的家伙们吓得大叫：“恶鬼从树上下来了。”

他们四散奔逃，把所有东西都留下来了。

到了早上，夫妻俩从树上下来，找回属于他们的全部金币，带着金币回家了。

回到家之后，弗里德说道：“小卡特里斯，从现在开始，你必须得勤快用心，努力做事了。”

“没问题，小弗里德，我会的——我这就下到田里去，帮忙收割粮食。”

小卡特里斯下到田里之后，自言自语道：“在收割粮食之前，我是先吃个饭好呢，还是先睡觉好？嗨，我要先吃饭！”

于是，小卡特里斯就先吃了饭。吃过饭之后，她感到恹恹欲睡，但还是举起镰刀，开始了收割工作。半梦半醒之间，她把自己身上穿的衣服——围裙、上装、衬衫，全部都割碎了。然后，一下子倒在田地里，睡着了。

小卡特里斯一直睡了好久。当她醒来时，发现自己站在田地里，身上几乎赤裸，不由得大吃一惊，喃喃自语道："我是自己吗，或者我已经不是自己了？哎呀，我不是自己了！"

这时天已向晚，小卡特里斯赶紧跑回村子里，敲自家丈夫房间的窗户，冲着里面大喊："小弗里德？"

"又怎么了？"

"我想知道，小卡特里斯现在是不是在里面。"

"在的，在的。"弗里德答道，"她就在这儿躺着呢，已经睡着了。"

听到这个回答，小卡特里斯说："很好，看来我已经回家了。"

说完这句话，她就立即跑远了。

小卡特里斯在村子外面遇到了一伙流氓，他们正打算到村子里来偷东西。小卡特里斯走到他们身边，说道："我来帮你们偷东西吧。"

流氓们认为，这个女人应该知道这村子里哪儿适合偷东西，就答应了她入伙的要求。结果，小卡特里斯跑到村里住户的门前，大声叫道："住这儿的人，你们有好东西吗？我们要来偷。"

见到这一幕，流氓们心想："这可真是好极了。"

他们希望能尽早摆脱小卡特里斯，于是便对她说道："有个神父在村子前面的田地里种了些萝卜，你赶紧过去，给我们拔些萝卜回来。"

小卡特里斯去了田里，开始拔起萝卜来。可是，地里的萝卜已经烂掉了，完全没办法整只拔出来，拔一个断一个。她只好不停地拔，不停做着伸展身体、两手举高的动作。这时，碰巧有个男人走了过来，看到了小卡特里斯。他站在那儿，心里想着：这恐怕是个恶鬼，只有恶鬼才会这样拔萝卜。想到这点，他立即飞奔回村里，找到神父，对他说道："神父先生，你的萝卜地里有个恶鬼，正在拔萝卜呢。"

"哎呀呀，上帝啊。"神父答道，"我的一条腿跛了，没办法出去驱逐那个恶鬼。"

"既然这样，我背你过去好了。"男人回应道。

就这样，男人把神父背了出去。他们俩来到田地里之后，小卡特里斯正好伸展了身体，两手举高，像在施法。

"哎，真是恶鬼！"神父喊道。

两个人连滚带爬地跑走了：背神父过来的男人，用的是自己那两条健康的腿；至于神父，他实在太害怕，跑的时候，连那条跛腿都用上了。

解说：

初版中并未收录本篇，第一次出现是在1819年的第二版中，用以取代初版的篇59《天鹅王子》，故事来源是多尔特欣口述。整个故事在格林兄弟的多年修订中，并没有产生多少变化，不过，在弗里茨拉尔的一个版本中，埋在饲料槽下面的并非黄澄澄的废铜钱，而是一张兔子皮。迪默尔河流域的版本里，妻子带着一块生肉去了卷心菜田，肉藏好后，被狗找出来吃掉了。妻子抓住了狗，并将狗拴在了啤酒桶的龙头上，狗在挣扎中带开了龙头，这才让啤酒全部流光。

本篇中的一个细节值得留意，在提到那些塔勒金币时，专门说它们是“刚兑换回来的”——当时的德国，并不存在统一的货币体系。德意志诸城邦直到14世纪中叶，才从教皇处取得铸币权，领主们开始在自己管辖的区域内锻造货币。作为货币单位的“塔勒”，它在欧洲货币史上接近四百年的显赫地位，乃是由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于1524年宣布使用波西米亚铸币区——亚希莫夫锻铸的塔勒银币作为帝国标准货币开始的。但这一标准直到1753年，奥地利和巴伐利亚达成统一货币规格的协定之前，都没有被很好执行过。在欧洲诸侯割据最严重的时期，竟然有六千多种货币、七八百种塔勒同时流通：同是塔勒，价值也是千差万别。大航海时代，地中海沿岸城市凭借航海贸易，获得大量黄金，以此来铸造金币，用以流通。反观德意志地区，金矿资源并不发达，能够拿来制造货币的金属储备有限，因此，在众多的塔勒版本中，寻找最有价值的塔勒进行兑换并储存起来，以便日后使用，便成了当时德国人民的理财手段之一。流通最广的奥地利贸易塔勒之外，黑森公国面值为10塔勒的大金币，因为使用了黄金来铸造，在普鲁士银行发行金马克之前，长期被归于最有价值塔勒之列。本篇中弗里德兑换来的塔勒金币，根据故事来源，很有可能就是这种10塔勒黑森金币。

60

两兄弟



从前有兄弟两人，一富一穷。富哥哥是个金匠，为人坏到骨子里；穷弟弟全靠捆扎扫帚来维持生计，是个善良耿直的好人。穷弟弟有两个孩子，是对双胞胎兄弟。这两个孩子长得实在太像了，在一起时，就像一滴水珠碰到另一滴水珠似的。两个男孩子时常到富哥哥家里去，因为，在这家亲戚吃剩的残羹冷炙里，时不时地能够找到些东西来填饱肚子。

有一天，发生了这么一件事。穷弟弟到森林里去拾枯枝时，看到了一只鸟，这只鸟全身上下都是金色的，比他之前亲眼见过的任何一只鸟都更漂亮。于是，他捡起一块小石子，朝着小鸟扔了过去。他的运气很好，石头打中了小鸟：不过，鸟儿还是飞远了，仅仅掉了一根黄金羽毛下来。穷弟弟拾起羽毛，拿去给富哥哥看。哥哥看过之后，对弟弟说：“这可是纯金的。”他给了弟弟一大笔钱，把羽毛买了下来。

第二天，穷弟弟爬到一棵梨树上，打算砍几根树枝下来。哪里知道，昨天看见的金鸟，一下子从树丛间飞了出去。穷弟弟在梨树上四处搜寻了一番，发现了一只鸟窝，鸟窝里卧着一只鸟蛋，这只蛋也是纯金的。弟弟把蛋拿回家给富哥哥看。哥哥看过之后，再次对弟弟

说："这也是纯金的。"他给了弟弟和这只金蛋价值相匹配的钱。最后，在弟弟离开前，金匠哥哥对他说道："不仅仅金羽毛和金鸟蛋，我最想要的，还是那只金鸟。"

穷弟弟第三次去到森林里，看到金鸟正坐在那棵树上。他便捡起一块石头，一下子把鸟给打了下来，带去给了哥哥。哥哥给了他一大堆黄金，以此来交换金鸟。"现在，我总算可以过段快活日子了。"穷弟弟一边这样想着，一边心满意足地回家去了。

金匠哥哥可是精明又狡诈，很清楚自己拿到的是一种怎样的鸟，他叫来自己的老婆，对她说道："去把这只金鸟给我烤了，小心着点，什么东西都不要落下：我要一个人好好享用它。"

原来这鸟非同寻常，拥有神奇的魔力，谁要是吃了它的心和肝，每天早上，都能在自己的枕头下面找到一枚金币。金匠的妻子把金鸟开膛破肚，串到一根烤肉铁杆上，放到火上烤了起来。就在这时，她碰巧有其他急事要处理，不得不离开厨房，刚好这时候，穷苦扫帚工的两个孩子跑了进来。他们站在炉火前面，伸手转了那烤肉铁杆几圈。转完之后，有两块小东西从金鸟身体里掉了出来，掉到了下面的煎锅里。于是，其中一个孩子便说："这么小两块，我们把它给吃了吧，我实在太饿了，少一点点，没有人会注意到的。"

就这样，兄弟俩把那两小块东西分食掉了。这时，金匠妻子走进厨房，见到他们在吃东西，便开口问道："你们在吃什么呢？"

"鸟身上掉下来的两小块东西。"他们答道。

"肯定是心和肝。"

金匠妻子怕得要命，为了不让丈夫发现少了东西而大发雷霆，她马上杀了只小公鸡，把心和肝取出来，放到了金鸟的肚子里。金鸟烤

熟后，妻子把它端给了金匠，金匠独自一人，把盘子里的东西吃了个干干净净，一点都没剩下。

隔天一早，金匠伸手摸了摸自己枕头底下，以为可以摸出一枚金币来，但却什么都没有找到。

而两个孩子却完全不知道自己交上了怎样的好运——第二天早上，当他们从床上爬起来时，感觉有什么东西一下子落到了地上，声音清脆动听。拾起来一看，竟然是两枚金币。他们把金币交给了父亲，父亲感到十分奇怪，不禁感叹道："这样的事情，怎么可能发生呢？"

接下来的早晨，孩子们又找到了两枚金币，自那以后，每天都是如此。于是，穷弟弟便去了金匠哥哥那里，把这件古怪的事情讲给他听。哥哥一听就明白了怎么回事，知道是那两个孩子吃了金鸟的心和肝。为了报复，这个满心嫉妒又铁石心肠的人，对那两个孩子的父亲说道："你的孩子们正在跟恶魔来往。别拿那些金币，也不要允许他们再住在你的屋子里，因为恶魔已经用魔力控制住了他们，那力量也会把你给毁灭掉的。"

孩子们的父亲害怕恶魔，尽管于心不忍，还是把双胞胎带到了森林里，怀着沉重的心情，遗弃了他们。

父亲走后，两个孩子在森林里四处寻找回家的路，可却怎么也找不着，反而迷了路，离家越来越远了。最后，他们遇到了一位猎人，猎人问他们："你们这两个孩子是谁家的？"

"我们是穷苦扫帚工家的孩子。"他们答道，并且告诉猎人，因为自己枕头下面每天早上都能找到一枚金币，所以父亲不愿意再让他们继续住在家里了。

“既然如此，”猎人说，“只要你们能够保持诚实善良的本性，不会因此而游手好闲，那就不算是什么太糟糕的事情。”

这位好心人很喜欢小孩子，自己膝下又没有孩子，便将两兄弟带回了家里，对他们说道：“就由我来当你们的父亲，把你们抚养长大。”

他们在猎人那儿学会了打猎的技巧，每天早上醒来时，枕头下面找到的金币，全部由猎人替他们保管，留待将来必要时，再给他们使用。

兄弟俩渐渐长大了。有一天，养父带他们到森林里，对他们说道：“今天，就是你们开枪试身手的日子了。通过这次试炼后，我将正式宣布你们学成出师，可以独当一面，做个好猎手了。”

他们和养父一道，在候猎处藏了起来，耐心等待了很久，却完全没见到有猎物出现。猎人抬头仰望，发现天空中有一群野鹅，排成三角形状，正从他们头顶飞过，便对双胞胎的其中一个说：“就是现在，从那三角形的每个角上，都射一只下来。”

孩子照着猎人的吩咐做了，成功完成了试炼。过不多久，又有一群野鹅，排成阿拉伯数字“2”的形状，从他们头顶飞过：猎人马上吩咐另一个双胞胎，让他也从每个角上射一只下来。就这样，第二个孩子也完成了试炼。

最后，养父对他们说：“在此，我正式宣布你们出师，是技术过硬的猎手了。”

见自己已经顺利出师，两兄弟便离开候猎处，回到森林，彼此商量讨论，做好了今后的打算。晚上，当他们坐下来准备吃饭时，兄弟

俩对养父说：“我们不会碰这桌上的饭菜。在你答应我们的一个请求之前，我们连一口饭都不会吃。”

猎人问：“那么，你们的请求是什么呢？”

他们回答道：“现在，我们已经学会了过硬的打猎技巧，必须要出去闯世界了。因此，请允许我们离开这里，外出闯荡。”

听到这番话，年长的猎人开心地回应道：“你们说起话来，简直跟勇敢的猎手没有两样——你们的请求，正是我的愿望。尽管离开这里，去远行吧。”说罢，他们三人一道，开开心心地开始吃饭，并且畅饮开怀。

选定出发的日子到了，养父送给双胞胎一人一柄上好的猎枪，还有一条猎狗，又把保管多年的金币统统取出来，让他们愿意带多少就带上多少。猎人陪着他们走了一段路，离别之际，他又给了兄弟俩一把刀刃闪闪发亮的匕首，说道：“你们一旦要分开行动，就在你们分道扬镳的地方找棵树，把这匕首插进去。以后，当你们其中一人回到那里时，就能立即得知另一个兄弟此时的情况：他远行方向的那侧刀刃，如果生锈了，他就死了；如果闪亮如新，那他就还活着。”

和养父道别后，两兄弟继续前行，进到了一座大森林里。这座森林是如此之大，一天时间根本就走不出去。因此，他们便在林子里过了一夜，把干粮袋里放着的食物取出来吃了。然而，第二天一天，他们还是没能走出森林。因为再没有任何东西可吃，其中一个双胞胎便对自己的兄弟说道：“我们必须打些猎物，否则就要忍饥挨饿了。”说完，他给自己的猎枪上了膛，开始四下张望起来。当他看到有只老野兔正朝着他们跑来时，马上用枪瞄准了它，但那兔子却冲他们喊道：“亲爱的猎人啊，饶过我的性命吧，我会送你两个小家伙的。”

说完，兔子一下子跳进了旁边的灌木丛里，带着两只小兔子出来了。这两只小兔子看上去健康又活泼，听话又乖巧，两个猎手根本不忍心杀死它们。他们把小兔子留在了身边，让它们跟在后面跑。

过不多久，有只狐狸蹑手蹑脚地从他们身边走过，兄弟俩正准备开枪打它，但那狐狸却冲着他们喊道："亲爱的猎人啊，饶过我的性命吧，我会送你两个小家伙的。"

它也送来了两只小狐狸，猎人们还是不忍杀掉，于是便留下了它们，给小兔子作伴，跟在后面一起跑。

不一会儿，有只狼从丛林里走了出来，猎人们又瞄准了它，但那只狼却冲着他们喊道："亲爱的猎人啊，饶过我的性命吧，我会送你两个小家伙的。"

猎人将两只小狼也收编到其他跟随着的小动物们当中，让它们一块儿在后面跑着。接着来了一头熊，它也希望能够再活长点儿，于是又冲着他们喊道："亲爱的猎人啊，饶过我的性命吧，我会送你两个小家伙的。"

就这样，两只小熊又加入了他们的行列，此刻他们身后，总共有八只小动物了。猜猜最后是谁来了？一头抖动着鬃毛的狮子。就算这样，猎人们还是毫不畏惧地举起猎枪，瞄准了它，但这只狮子，也同样冲着他们喊道："亲爱的猎人啊，饶过我的性命吧，我会送你两个小家伙的。"

狮子也把自己的孩子带来了，现在，猎人们麾下计有两头狮子、两头熊、两匹狼、两只狐狸和两只兔子，小动物们紧紧跟随兄弟俩，尽心尽力地为他们服务。然而，他们的饥饿却并不能因此而平息，于

是，他们便开口吩咐小狐狸道："听着，你们这两个狡猾的小家伙，鬼点子肯定多，给我们想办法弄些东西来吃吧。"

小狐狸们答道："离这儿不远的地方有个村庄，我们俩已经在那里抓过不少母鸡了，现在，就由我们来给你们领路，带你们去那村子里吧。"

就这样，他们去了那个村子，给自己买了些东西吃，同时也给随行的小动物们分配了些食粮。休整完毕后，再度踏上行程。小狐狸们对附近区域非常熟悉——有鸡舍的地方，它们一清二楚。因此，无论猎人们想要去哪儿，小狐狸们都可以为他们引路。

就这样走了好一阵子之后，他们发现，再也找不到可以供全部人和动物一起休整的地方了。于是，猎人们便说："没别的办法了，我们必须各走各的。"

兄弟俩把随行的动物分了分，每人各得一头狮子、一头熊、一匹狼、一只狐狸和一只兔子。然后，他们互相道别，并且发誓，兄弟情谊，至死不渝。分别之际，又把养父送他们的那柄匕首，插到了一棵大树上。做完这一切后，就一人向东，一人向西，分道扬镳了。

弟弟带着动物们来到一座城市，城里到处都挂满了黑纱。他走进一间客栈，询问客栈主人，能不能让小动物们也住在这里。于是，客栈主人便给小动物们单独提供了一处牲畜棚。棚子的墙上有一个洞，小兔子从洞里爬了出去，找了个白菜头回来吃。小狐狸也钻了出去，捉来一只母鸡，吃完之后觉得不过瘾，又出去抓了只公鸡回来吃掉了。可是，狼、熊和狮子的体型太大，没法从洞里出去。客栈主人便领着它们出去，来到一块草地上。草地上有头母牛在吃草，狼、熊和狮子吃掉了这头牛，填饱了肚子。

猎人把小动物们安顿好之后，才想到要问客栈主人，为什么这城市里到处都挂满了哀悼用的黑纱。客栈主人答道：“那是因为，到了明天，我们国王的独生女儿就要死了。”

猎人接着问：“她得了不治之症？”

“不是的。”客栈主人回答，“她生气勃勃，身体健康，但她还是要死。”

“到底是怎么回事？”猎人又问。

“城外有一座高山，山上住着一条巨龙，它每年都要吞食一个纯洁无瑕的处女，否则就要让这整个国家，变成废墟一片。如今，城里所有的处女都已送给它吃了，除了国王的独生女儿，再没有其他人可以送去了。然而，即便她是国王的女儿，也得不到丝毫宽恕，必须被带去给那头巨龙吃掉，时间恰恰就定在明天。”

猎人说：“为什么不把那条巨龙给杀掉呢？”

“哎呀呀，”客栈主人回答，“试过的骑士数也数不清，但他们全都为此丢了命。国王甚至许诺，只要有人能够战胜这条巨龙，就可以娶他女儿为妻，而且，在他去世之后，还可以统治这整个国家。”

猎人没再说什么。不过，第二天一早，他就带着自己的小动物们，登上了龙山。山顶上有一座小教堂，教堂的祭坛上，摆着三只装满了液体的杯子，祭坛上有这样一行字：“谁喝光这杯中魔水，谁就能成为这世间最强的人，门槛下埋藏的宝剑，亦能挥动自如。”

猎人没有喝杯子里的魔水，反而出了教堂，去找埋在地下的宝剑。尽管找到了剑，但不管他怎么用力，都无法移动它分毫。于是，他只好折返回去，走上祭坛，把杯子里的魔水一饮而尽。喝完魔水之

后，他变得足够强壮，不仅可以拿起宝剑，还能单手执剑，任意挥舞。

将处女带去献祭巨龙的时辰到了，国王、大元帅，还有其他文武百官，他们陪伴着公主，一同出了城。公主远远望见猎人站在龙山上，还以为是巨龙站在那里等她，完全不愿意往那边走。不过最后，一想到自己不去，整个城市都会沦陷，她也只好在这条艰难的道路上继续走下去。国王和文武百官悲恸万分地回城去了，只有国王的大元帅还站在那里，远远观察龙山这边的情况。

公主来到山顶后，等在那里的并不是巨龙，而是年轻的猎人。猎人安慰公主，并向她许诺，自己会救她性命。他把她领进教堂，锁上了门。过不多久，长着七个脑袋的巨龙呼啸着现身了。巨龙看到猎人后，感到十分惊讶，开口说道：“你到这山顶上来做什么？”

猎人回答：“我要跟你决一死战。”

巨龙说：“已经有不少骑士把性命留在这儿了，我很快就会收拾掉你的。”话声未落，七个龙头同时喷火，火焰点燃了四周的干草，猎人险些在热气和浓烟中窒息而亡，还好他的小动物们及时跑了过来，扑灭了大火。巨龙直接朝着猎人扑去，哪里知道，他挥舞手中宝剑，剑风呼呼作响，仿佛在空气中歌唱，一下子斩断了三个龙头。这下子，巨龙终于愤怒了，它飞到空中，向猎人喷吐烈焰，并且猛力俯冲，想把猎人撞得粉身碎骨。然而，猎人这边剑锋一闪，又斩下了三个龙头。

这下子，巨兽气数已尽，直接从空中坠落下来了。不过，就算成了这个样子，它还是向着猎人冲了过去。猎人用尽最后一点气力，斩断了龙尾。然后，因为他没办法再继续战斗了，便唤来自己的动物们，让它们把巨龙撕成了碎片。决斗结束，猎人打开教堂的锁，发现

公主躺在地上，晕过去了。那是因为刚才观战时，她太过担惊受怕，在最后的紧要关头，失去了意识。

猎人抱起公主，出了教堂。等到她醒转过来，睁开双眼之后，他把已经被撕成碎片的巨龙尸体指给她看，并且告诉她，她现在彻底自由了。公主十分开心，对猎人说道："那么，你现在就是我最爱的丈夫了，因为，我的父亲已经许诺过，谁能杀死巨龙，谁就可以娶我为妻。"

说罢，她就解下自己脖子上戴着的珊瑚项链，拆开它来，分给除了狮子之外的小动物们作为奖赏。狮子分到的是项链上挂着的小金锁。

公主把绣有自己名字的手帕送给了猎人。猎人在四周搜寻了一圈，把七个龙头上的舌头全都割了下来，包在那方手帕里，小心收好。

因为之前被龙焰折腾，又曾经跟巨龙近身肉搏，做完这件事后，猎人感到整个人都筋疲力尽了。于是，他就对眼前的公主说道："我们都累坏了，不如一起睡一会儿吧。"

她答应了他，两个人直接躺在了地上。入睡之前，猎人对狮子说："你负责守卫，不要让任何人打扰我们睡觉。"说完这句话后，两个人就睡着了。狮子就势趴在他们身边，保持着警惕。不过，因为狮子之前也跟巨龙搏斗过，也很累了，它就把熊呼唤了过来，对它说道："躺到我身边来，我得睡一会儿。一旦有什么动静，马上叫醒我。"

熊在狮子身边趴下了。可是，熊也觉得很累，它就把狼呼唤了过来，对它说道："躺到我身边来，我得睡一会儿。一旦有什么动静，

马上叫醒我。”

狼在熊的身边趴下了。可是，狼也觉得很累，它就把狐狸呼唤了过来，对它说道：“躺到我身边来，我得睡一会儿。一旦有什么动静，马上叫醒我。”

狐狸在狼身边趴下了。可是，狐狸也觉得很累，它就把兔子呼唤了过来，对它说道：“躺到我身边来，我得睡一会儿。一旦有什么动静，马上叫醒我。”

兔子在狐狸身边趴下了。虽然可怜的兔子同样觉得很累，但却再没有任何其他小动物可以呼唤过来帮它看守了，尽管这样，它还是睡着了。

就这样，现在公主、猎人、狮子、熊、狼、狐狸和兔子，全都睡得死死的了，无一例外。

那个远远躲起来观察龙山动静的大元帅，因为没有如往常一样，看见巨龙带着处女飞走，而且山上的一切都变得十分平静，便横下一条心来，爬到了山上。

巨龙的头和尾被砍掉，身体被撕成碎片，散落在山顶。离巨龙尸体不远处，躺着公主、一个猎人，还有他带领的动物们，每一个都睡得很熟。这个大元帅心术不正，冷酷无情，他取出自己的佩剑，一下斩掉了猎人的脑袋，伸手抓住公主的胳膊，拽着她下了山。公主醒了过来，对发生的一切感到惊骇不已，大元帅却对她说：“你现在可是在我的手里！你必须说，杀死巨龙的那个人是我。”

“我做不到。”公主回答，“因为事实上，是一位猎人带领着他手下的小动物们杀死了巨龙。”

听到公主这样说，大元帅恼羞成怒，他拔出自己的佩剑，恶狠狠地威胁道，如果不服从他的要求，就当场杀死她。大元帅不仅逼迫公主答应了他的要求，还让她赌咒发誓，不得向其他人吐露实情。

大元帅把公主带到国王面前。看到自己心爱的孩子，能够活生生地回来，没被那头巨兽给撕成碎片，国王简直不知该如何表达心中的喜悦之情。大元帅对国王说："我杀死了巨龙，解救了公主，还有这整个国家。因此，在此我要求娶她为妻，就跟您之前许诺过的一样。"

国王问女儿："他所说的这一切，都是真的吗？"

"哎呀，没错啊，他说的句句属实，千真万确。"公主答道，"不过，我想先等一段时间，等到这件事过去一年零一天之后，再举办婚礼。"

公主会这样说，是因为她希望在这段时间里，能够听到些她那位心爱猎人的消息。

此时的龙山上，小动物们仍在自己早已死掉的主人身旁熟睡。突然，有一只大马蜂飞到了兔子的鼻子上，兔子挥一挥爪子，把马蜂给拂走了，接着睡觉。马蜂第二次飞来，兔子还是把它给拂走了，继续呼呼大睡。第三次，马蜂在兔子鼻子上狠狠蜇了一下，把它给疼醒了。兔子刚醒过来，就叫醒了狐狸，狐狸叫醒了狼，狼叫醒了熊，熊叫醒了狮子。狮子醒来后，发现公主不见了，自己的主人也死了，发出一阵可怕的哀号，并且大声喊道："这是谁做的好事？熊啊，你为什么没有叫醒我？"

熊对着狼大喊："你为什么没有叫醒我？"

狼对着狐狸大喊："你为什么没有叫醒我？"

狐狸对着兔子大喊：“你为什么没有叫醒我？”

可怜的兔子，根本不知道应该如何回答这一系列质问，因此，一切的责任都落在了它的身上。其他动物们打算扑向兔子，将它撕碎，兔子却求饶道：“别杀我，我可以让我们的主人起死回生。我知道有座高山上长着一种根茎，只要含在嘴里，就能治好全部的疾病，医好所有的创伤。不过，那座高山离这儿可是有两百个小时的路程。”

狮子说：“二十四小时之内，你必须跑一个来回，取那根茎回来。”

兔子蹦蹦跳跳地跑远了，它果然在二十四小时之内回来了，并且还带来了根茎。狮子把猎人的脑袋重新放回到脖子上，兔子将带回的根茎塞进猎人嘴里。转瞬之间，断开的肢体又合并回了一处，心脏重新开始跳动，生命又回到了他的身体里。猎人醒转过来，看见公主不在自己身边，不由得大吃一惊，心里想着：“她肯定是在我睡着的时候偷偷走掉了，因为不愿意跟我在一起。”

匆忙之间，狮子把猎人的脑袋给安反了，不过，猎人不停想着离开的公主，心中悲戚，完全没有留意到。直到中午，他想吃些东西时，才发现自己的脸是朝着自己后背的。猎人对此感到大惑不解，便询问手下的动物们，方才睡着的时候，究竟发生了什么事。狮子便告诉他，因为太累，它们在主人睡着之后，也一个接一个地睡熟了，等到醒来之后，发现主人的脑袋被砍了下来，已经死了。于是，兔子跑去取了可以让人起死回生的神奇根茎，但它因为太急着想让主人复活，一不小心，把脑袋给安反了。不过，它很愿意纠正自己的错误。说罢，狮子又把猎人的脑袋给扯了下来，转了个方向，兔子重新运用根茎，令他恢复了原样。

虽然恢复了原状，可猎人内心依旧感到十分难过。他满世界游荡，让自己的小动物们在路人面前跳舞卖艺，聊作排遣。从巨龙那儿救出公主整整一年后，猎人刚巧又回到了公主所在的那座城市里。这一次，全城到处都挂满了猩红色的帷幔。他问客栈主人："这中间有什么说法吗？去年的今天，全城挂满黑纱，今天怎么会全部挂满猩红色的帷幔呢？"

客栈主人答道："去年的今天，我们国王的女儿，原本是要被带去给巨龙献祭，牺牲自己生命的。不过，大元帅同巨龙勇敢搏斗，把那条龙给杀掉了。正是因此，明天，大元帅和公主将会举行婚礼。去年今日，全城挂满黑纱，以示哀悼，今天挂上猩红色的帷幔，是为了大肆庆祝。"

第二天，婚礼原定应在这天举行。到了中午时，猎人对客栈主人说："你信不信，客栈主人先生，今天我可以与你一道，在这里吃到国王餐桌上的面包？"

"我相信啊，"客栈主人打趣道，"不过，我倒更愿意用一百个金币来同你打赌——这件事根本就不可能办到。"

猎人接受了赌注，并将同样数量的一袋金币放在客栈主人的金币旁边。然后，他呼唤兔子过来，对它说道："跑起来吧，我蹦蹦跳跳的可爱小伙伴，去拿些国王吃的面包来交给我。"

小兔子是所有随行动物里个子最小的，没有任何其他动物可以托付，只得亲自跑腿，去给猎人拿面包。兔子心想："欸，我要是就这样蹦过大街，屠夫家养的那群狗，肯定会冲出来撵我的。"

就跟兔子料想的一样，那些狗果然冲过来撵它，想在它那身好毛皮上咬个窟窿。不过，兔子好一阵闪避，那跳跃的样子，你绝对不曾

见过！它躲到了一处卫兵哨所里，行走如风，卫兵们丝毫没有察觉。兔子躲好之后，狗过来了，它们想要冲进哨所里，把兔子抓出来。不过，卫兵完全不明白狗的意图，抡起枪托，对它们一顿狠揍，直打得它们尖声怪叫，望风而逃。

兔子竖起鼻子来闻了闻，发现空气中没有狗的气味了，就又一蹦一跳地进到王宫里，直接去找公主，坐到了她的椅子底下。它用爪子抓了抓公主的脚，公主却对它说："赶紧走开！"

她以为椅子底下是自己的宠物狗。

兔子又抓了抓她的脚，公主仍旧以为是自己的狗在捣乱，又说了一遍："赶紧走开！"

不过，兔子可不情愿就这么莫名其妙地被赶走，它马上又抓了第三次。

公主往椅子下面一看，通过兔子脖子上挂着的珊瑚项链认出了它来。她把兔子抱进怀里，带着它进了自己的闺房，并对它说道："亲爱的兔子，你想要些什么？"

兔子回答："我的主人，那位曾经杀死巨龙的人，他就在这里。他派我过来，让我拿一个国王吃的面包回去。"

听到兔子的这番话，公主开心坏了，她马上下令，让面包师带一个国王吃的面包过来。小兔子又说："不过，面包师还得帮忙把我抱过去才行，这样一来，屠夫养的狗就拿我无可奈何了。"于是，面包师一直把兔子抱到了客栈门口，然后，兔子用后腿支撑住身体，前爪托起面包，交给了自己的主人。

完成这一切后，猎人说道：“你都看到了，客栈主人先生，那么，一百个金币就是我的了。”

客栈主人十分惊讶，但猎人又接着说道：“瞧瞧，客栈主人先生，面包我已经拿到，我现在还要吃到国王的烤肉哩。”

客栈主人回应道：“我倒想见识见识。”不过，他怎么也不肯再跟猎人打赌了。就这样，猎人呼唤狐狸过来，对它说道：“我的小狐狸，去给我拿些国王吃的烤肉过来吧。”

红狐比任何人都更熟悉偷鸡摸狗的伎俩，它走过隐蔽的街角，在密道间穿行，狗连它的影子都没见着。狐狸坐到公主椅子下面，抓了抓她的脚。公主低头一看，通过狐狸脖子上挂着的珊瑚项链认出了它来，就把狐狸带到自己的闺房里，对它说道：“亲爱的狐狸，你想要些什么？”

狐狸回答：“我的主人，那位曾经杀死巨龙的人，他就在这里。他派我过来，让我拿一块国王吃的烤肉回去。”

公主马上下令，让厨师准备一块国王吃的烤肉，随狐狸一道去到客栈门口。狐狸接过厨师做好的这盘烤肉，先用尾巴赶走肉上的苍蝇，然后才把它端给自己的主人。

“瞧瞧，客栈主人先生。”猎人说，“面包和肉都有了，现在，我还想来点儿国王吃的蔬菜呢。”

他呼唤狼过来，对它说道：“亲爱的狼啊，去给我拿些国王吃的蔬菜过来吧。”

狼不躲不闪，直接进了宫殿——因为它本来就谁也不怕。狼直接去到公主所在的那个房间里，从后面拽了拽她的衣服。公主不得不回

过头来，看看是怎么回事。然后，她通过狼脖子上挂着的珊瑚项链认出了狼，就带着狼进了自己的闺房，对它说道："亲爱的狼，你想要些什么？"

狼回答："我的主人，那位曾经杀死巨龙的人，他就在这里。他派我过来，让我拿些国王吃的蔬菜回去。"

公主马上下令，让厨师准备一盘国王吃的蔬菜，随狼一道去到客栈门口。狼接过厨师准备的蔬菜，端到自己主人面前。

"瞧瞧，客栈主人先生。"猎人说，"我现在有了面包、肉和蔬菜，不过，我还想吃些国王吃的甜点。"

他呼唤熊过来，对它说道："亲爱的熊啊，你最喜欢吃甜东西了。去给我拿些国王吃的甜点过来吧。"

熊快步奔向王宫。一路上，每个见到它的人，无一例外，都给它让了路。不过，当熊来到王宫守卫面前时，对方却横起猎枪，不让它进到国王的王宫里去。熊直立起身子，抬起熊掌，左右开弓，连打了守卫们几十个耳光。顷刻之间，所有的王宫守卫都倒在了地上。然后，熊直接去找了公主，站在公主身后，发出只有熊才会发出的咕哝声。公主回头一看，通过熊脖子上挂着的珊瑚项链认出了熊，于是，她把熊带到自己闺房里，并对它说道："亲爱的熊，你想要些什么？"

熊回答："我的主人，那位曾经杀死巨龙的人，他就在这里。他派我过来，让我拿些国王吃的甜点回去。"

公主马上下令，让甜点师烘焙一道国王吃的甜点，并且随熊一道去到客栈门口。熊先把甜点上滚落的糖豆给吃掉了，接着站直身体，接过甜点，将它端给了自己的主人。

“瞧瞧，客栈主人先生。”猎人说，“我现在有了面包、肉、蔬菜和甜点，不过，我还想喝点国王喝的葡萄酒。”

他呼唤狮子过来，对它说道：“亲爱的狮子啊，你是最喜欢喝酒买醉的。去给我拿些国王喝的葡萄酒过来吧。”

狮子大摇大摆地走在街道上，每个见到它的人，都跑得远远的。当它来到王宫守卫面前时，守卫们想要封锁道路，不让它通过。不过，狮子仅仅咆哮了一声，守卫们便吓得抱头鼠窜了。狮子进到王宫里面，用尾巴敲了敲门。公主出来之后，险些被狮子给吓了一跳。幸好，她认出自己珊瑚项链上原本挂着的小金锁，此刻正挂在狮子的脖子上。于是，公主把狮子带到自己闺房里，对它说道：“亲爱的狮子，你想要些什么？”

狮子回答：“我的主人，那位曾经杀死巨龙的人，他就在这里。他派我过来，让我拿些国王喝的葡萄酒回去。”

公主马上下令，让宫里的掌酒司过来，把国王喝的葡萄酒拿给狮子。不过，狮子却说：“让我跟他一起去，确保我拿到的是正确的葡萄酒。”

狮子跟着掌酒司一起，下到酒窖里。一开始，掌酒司打算灌些国王仆从们喝的普通葡萄酒给狮子，狮子立刻开口道：“等等！我先试试你灌的这种葡萄酒。”

说罢，狮子先倒出半升酒，一口喝了下去。

“不对。”狮子说，“这不是我要带回去的葡萄酒。”

掌酒司斜睨了狮子一眼，离开这桶酒，去到另一个葡萄酒桶前，打算灌大元帅专用的葡萄酒给狮子。狮子又说：“等等！我还是得先

试试你灌的这种葡萄酒。”

说罢，狮子又倒出半升喝了。“比之前的好些，但还不是我要带回去的葡萄酒。”

掌酒司不耐烦了，冲着狮子吼道：“你这样一头蠢牲畜，怎么可能懂酒！”

狮子二话不说，一巴掌打在掌酒司后脑勺上，把他粗暴地打翻在地。等他重新站起来后，一句话都不敢多说，就把狮子引到了一处特别的小酒窖里，那里存放的正是国王的葡萄酒，除了国王之外，任何其他人都不允许饮用。狮子依旧先倒出半升来，仔细试饮过了，然后才说：“这应该就是我要带回去的酒了。”

它命令掌酒司灌了六瓶酒。出了酒窖，上到地面上后，狮子走路已经是摇摇晃晃，有些醉了。掌酒司没办法，只好帮它把六瓶酒带到客栈门前。狮子用嘴从掌酒司手上接过装酒的手提篮，把篮子递给了自己的主人。

猎人说：“瞧瞧，客栈主人先生。我已经有了国王的面包、肉、蔬菜、甜点和葡萄酒。现在，我要和自己的动物们一起，大吃一顿了。”

说罢，猎人便在餐桌旁坐下，开始吃喝起来，并将食物和酒分给兔子、狐狸、狼、熊和狮子。猎人感到十分开心，因为，从拿到食物和酒这件事可以看出，公主仍旧爱着他。吃过饭后，猎人说：“客栈主人先生，我已经像国王一般吃喝过了，现在，我要去那王宫里，和国王的女儿结婚。”

客栈主人问他：“在她已经有一个未婚夫，且今天就要举办婚礼的情况下，这怎么可能办得到？”

猎人取出公主在龙山上送给他的手帕，手帕里包着那头巨兽的七根舌头。然后回应道："我手里的这些东西，会帮助我的。"

客栈主人看了看手帕，说："你要我相信其他什么都好，唯独这件事，我是不信的。我可以用自家的屋子和院子跟你打赌，你娶不到公主。"

猎人取出一只装有一千枚金币的袋子，放在桌上说："那么，我的赌注就是这些金币。"

话说回头，这天，国王坐在长餐桌上用餐时，突然开口问自己女儿："那些在我王宫里进进出出、忙着找你的野兽，究竟想干些什么？"

公主答道："我不能说。不过，派人过去，请这些动物们的主人到宫里来，事情就会真相大白。"于是，国王便派了个仆人去客栈，吩咐他把那陌生男人邀请到宫里来。仆人进客栈的时候，刚好赶上猎人在跟客栈主人打赌。见到宫里的人来，猎人便对客栈主人说道："瞧瞧，客栈主人先生，国王派了个仆人来邀请我了。不过，现在这个待遇，我不能过去。"

猎人转身对仆人说："请向国王陛下转达我的请求：为我送来王室贵族穿的礼服，一辆六匹马拉的马车，还有专门服侍我的仆人们。"

国王听到猎人的答复后，马上和自己的女儿商量："我该怎么做才好？"

公主说："按照他的吩咐，接他进宫来就行。不会有坏处的。"

于是，国王派人送去了王室贵族穿的礼服、一辆六匹马拉的马车，还有专门服侍他的仆人们。猎人看到他们远远过来，便对客栈主人说：“瞧瞧，客栈主人先生，此刻，我就要如我所要求的那样，被接进宫里去了。”

他换上礼服，带上包裹龙舌的手帕，坐上马车去觐见国王。

国王远远看见猎人来了，马上和自己的女儿商量：“我该以怎样的礼节来接待他呢？”

公主说：“亲自过去迎接他吧。不会有坏处的。”

于是，国王便亲自前去迎接，把猎人领进了王宫，他手下的动物们，也紧紧跟在身后。国王在他和女儿旁边，给猎人安排了座位。大元帅也在场，作为新郎，坐在另外一边。不过，大元帅已经不记得猎人的长相，不认识他了。

刚好这时候，七个龙头被抬出来向宾客们展示。国王开口说道：“这七个龙头，是大元帅从巨龙脖颈上砍下来的。因此，今天我当履行诺言，把自己的女儿，正式嫁给他为妻。”

话声未落，猎人已经站起身来，掰开龙嘴问道：“巨龙的七根舌头去哪里了？”

大元帅大吃一惊，脸色瞬间变得惨白，不知应该如何回答。最后，他心虚又害怕地答道：“巨龙都是没有舌头的。”

猎人说：“说谎的人确实不配有舌头，不过，龙舌却是与龙搏斗获胜者的证明。”

猎人展开手帕，七根龙舌都在里面。然后，他把舌头逐一放进龙嘴里，每个都是严丝合缝。接着，他拿起绣有公主名字的手帕，展示给公主看，问她当时把这方手帕送给了谁。公主答道："送给了杀死巨龙的人。"

做完这件事，猎人又把自己的动物随从们唤到身边，把狮子脖子上的金锁，以及其他动物们戴着的珊瑚项链摘下来，问公主这些宝物原来属于谁，公主答道："珊瑚项链和金锁，原本是属于我的。因为动物们帮忙战胜了巨龙，我就送给了它们，作为奖励。"

证据确凿，猎人便对众人说："那场战斗，累得我筋疲力尽，亟待休息。在我睡着的时候，大元帅上来砍了我的头，把公主掳走，宣称巨龙是他杀死的。在此，我用龙舌、手帕和项链，证明他在说谎。"然后，猎人又向众人讲了动物们怎样用神奇根茎使他复活，他如何带着动物们四处流浪，最后又回到这里，以及怎样从客栈主人那里听闻大元帅弥天大谎的经过。

猎人说完后，国王问自己女儿："巨龙是被这个人杀死的，这是真的吗？"

公主答道："千真万确。大元帅曾经强迫我发誓，让我保持沉默，不允许我说出那天发生的事情。也正是因此，我才会要求将婚礼推迟一年零一天举行。现在，我要揭发大元帅的无耻行径。"

国王马上唤来十二位大臣，让他们对大元帅进行审判。审判结果很快下来了，大元帅被处以极刑，由四头公牛分别拉住手脚，活活撕成碎块。

大元帅被处刑后，国王便把女儿许配给了猎人，并宣布由猎人代表他，统治整个国家。婚礼如期举办，人人欢乐开怀。年轻的国王将

父亲和养父都接了过来，给了他们许多财宝。他也没有忘记客栈主人，派人唤了他过来，对他说道："瞧瞧，客栈主人先生，我跟公主结了婚，你自家的屋子和院子，现在就是我的了。"

客栈主人回应道："是的，理应如此。"

不过，年轻的国王却说："理虽如此，却还是应该按人情来办：屋子和院子，仍旧属于你，不只如此，那一千枚金币，我也要送给你。"

年轻的国王和王后开心又快乐，从此幸福美满地生活在了一起。猎人经常外出游猎，因为打猎能够让他心情愉悦。每当他外出时，那些忠实的动物们都会跟着他。王宫附近有一座森林，阴森又可怕，一旦进去了，就没有那么容易出来。然而，年轻的国王却很想到这座森林里去打猎，他不停去请求老国王，吵得他不得安宁，只好答应让他去。

就这样，猎人带着大队人马出了城。进到森林里之后，他看到一只全身雪白的雌鹿，便吩咐手下人道："我回来之前，你们就在这里等我。我要去狩猎那只美丽的动物。"说完，他就追踪那只白鹿，往密林深处去了，只有动物们还跟着他。

随从们等在那里，一直等到傍晚，猎人还没有回来：于是，他们就策马回宫，对年轻的王后说："年轻的国王在魔法森林里狩猎一只白色的雌鹿，至今未归。"

王后听了，感到十分焦虑。

森林里，猎人在那头美丽的动物身后紧追不舍，可就是撵不上它。每次自认为可以瞄准了，白鹿马上就往森林更深处跃去，这样好一阵子后，白鹿干脆整个消失了。这时，猎人才意识到，自己已经陷

得太深了。他取出随身的号角，使劲吹响，却没有任何回音，因为随从们根本就听不见。夜幕降临后，他眼看着当天已经回不了家，便下了马，在一棵大树旁生起了一堆篝火，打算就地过夜。

等到他在火边坐下，动物们也在他旁边趴下时，他似乎听到有人说话的声音。猎人四下看了看，却什么也没看到。过不多久，他又听到头顶上传来一阵呻吟声。他抬头往上看，见到一个老女人正坐在树上，隔得远远地哀叹道："呼，呼，呼，我可真是冷得全身发抖！"

猎人说："全身发抖的话，就从树上下来，暖和一下吧。"

老女人却回应道："不要，你的动物们会咬我。"

猎人又说："它们不会伤害你的，老妈妈，只管下来吧，"

这个老女人其实是个女巫，她接着说："我从树上扔一根荆条给你，你用这荆条抽一下它们的背脊，它们就不会伤害我了。"

说罢，女巫就扔下了一根小荆条，国王便依她的吩咐，用荆条抽了抽动物们的背脊。动物们瞬间静止不动，并且变成了石头。女巫确保动物们不会攻击自己后，立即跳下树，用一根荆条碰了猎人一下，把他也变成了石头。

女巫哈哈大笑，拖着猎人和动物们进到了一处墓穴里，那里还有很多这样的石像。

年轻的国王一直没有回城，王后越来越焦虑，越来越担心。刚好这时候，国王的双胞胎兄弟，那个在分别时朝东走的猎人，也来到了这个国家。分道扬镳后，他曾经想找个正经工作，在一个固定地方定居下来，但却怎么也找不到，只好四处流浪，让手下的动物们跳舞卖艺。

有一天，他突然很想看看自己和兄弟分手时，插在树上的那把匕首，希望通过匕首的状况，了解自己的兄弟现在过得如何。当他到达大树，观察匕首时，发现兄弟远行方向的刀刃，一半已经生锈，一半还光亮如新。他大惊失色，心里想着：“我的兄弟现在肯定陷入到了很大的不幸当中。不过，既然刀刃还有一半闪亮如新，我或许还能救他。”

就这样，他带着自己的动物们朝西走去。当他来到城门口时，守卫们立即出来迎接他，并且问他，需不需要立即通报他的妻子：因为他一直不知所终，年轻的王后悲痛欲绝，担心难过了好多天，还以为他在魔法森林里死掉了。

守卫们完全相信他就是年轻的国王本人，因为他们长得一模一样，身后也跟随着同样的动物。

他发现守卫们说的就是自己的兄弟，心想：“我最好还是先将错就错吧。这样一来，救他应该可以稍微容易些。”

于是，猎人便让守卫们领着他进了王宫，受到了十分热烈的欢迎。年轻的王后没有多想，把他当成了自己的丈夫，问他为什么在外游荡了那么久。

他回答道：“我在一座森林里迷了路，一时没办法找到出去的路。”

晚上，他被带去睡在国王的床上。然而，他却在自己和年轻王后之间，摆了一把双刃剑。王后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却也没敢问他。

他在王宫里逗留了一些日子，四处打探关于魔法森林的情报。最后，他说：“我还要再去那儿打一次猎。”

老国王和年轻的王后都劝他，希望他不要再去，但他坚持，说自己非去不可。很快，他就带着大队人马出了城。抵达森林后，一切都和他兄弟之前碰到的一样。他看见一头白色的雌鹿，便对自己的随从们说："我回来之前，你们就在这里等我。我要去狩猎那只美丽的动物。"

说完，他就策马进了森林，动物们紧紧跟在他身后。他怎么也追不上那头雌鹿，不知不觉已经陷入太深，只好在森林里过夜。燃起篝火后，他也听到头顶上传来一阵呻吟："呼，呼，呼，我可真是冷得全身发抖！"

猎人抬头一看，坐在树上的还是同一个女巫。于是，他回应道："全身发抖的话，就从树上下来，暖和一下吧，老妈妈。"

老女人却说："不要，你的动物们会咬我。"

猎人又说："它们不会伤害你的。"

只听得女巫喊道："我从树上扔一根荆条给你，你用这荆条抽一下它们的背脊，它们就不会伤害我了。"

猎人听到这番话后，完全不肯相信这个老女人，他对女巫说："我不会抽我的动物们的。你快下来，否则，我可要过来逮你了。"

女巫怪叫："你想做什么？你根本就碰不到我！"

猎人却说："你不下来，我就开枪把你打下来。"

女巫满不在乎："你只管开枪，我根本就不怕你的子弹。"

猎人马上瞄准，朝着她开了一枪，但女巫竟然完全不怕猎枪击出的铅弹。只见她尖声怪笑，冲着猎人大喊："你是不可能打中我

的。”

猎人心中有数，他从自己的外套上，扯下三枚银质的纽扣当子弹。因为，女巫的魔法在白银面前，是完全没有效果的。给猎枪上膛后，猎人瞄准女巫开了一枪，一下子把她从树上打了下来。然后，猎人一脚踩在女巫身上，对她说：“老女巫，如果你不马上把我兄弟的下落告诉我，我就用这双手把你给抓起来，直接扔到火里面！”

女巫害怕极了，她不停求饶，并对猎人说道：“他和动物们都变成了石像，放在一处墓穴里了。”

就这样，猎人强行押着女巫，去了那个墓穴。他威胁女巫道：“老海猫，现在马上就让我的兄弟，还有这里所有的生命都复活，否则就把你给扔到火里去。”

女巫又取出一根荆条，用它逐一触碰墓穴里的石像。猎人的兄弟，还有他手下的动物们转眼就恢复了正常，还有其他很多人——卖货人、手艺人和牧羊人，也纷纷站了起来。他们谢过两兄弟后，就动身回家了。久别重逢的双胞胎兄弟，彼此亲吻脸颊，感到由衷高兴。接下来，他们抓住女巫，五花大绑后，直接扔进了火里。

女巫被烧成了灰烬，这座密林转瞬之间变了样子，变得既明亮又清朗，回王宫的路也能望见了，只需三小时路程就能回去。

两兄弟结伴同行，动身回宫，一路上讲述了各自的经历。当弟弟告诉哥哥，他现在已经是国王的代理人，统治着这整个国家时，哥哥回应道：“这件事我早就注意到了。当我进城时，他们把我当成了你，一切接待礼仪，都按照侍奉国王的规格来进行。就连年轻的王后，也把我当成了她的丈夫，吃饭的时候必须坐在她身边，睡觉也是在你的床上。”

弟弟听到哥哥这样说，瞬间妒忌心起，暴怒非常，鬼使神差地拔出剑来，一下子斩掉了哥哥的脑袋。然而，当弟弟看到哥哥横尸荒野，血流遍地后，又感到追悔莫及，不禁哀号道：“哥哥救了我的性命，我却恩将仇报，杀死了他！”

猎人哭天抢地，悲痛欲绝。这时，兔子走上前来，自告奋勇，说要去取能够起死回生的神奇根茎。兔子说完就蹦蹦跳跳地跑远了，并且及时取回了根茎：死掉的哥哥成功复活，不仅对弟弟杀他的事情一无所知，甚至完全没留意到自己脖子上的伤口。

于是，两兄弟继续赶路。弟弟说：“你跟我长得一模一样，就连身上穿的王室衣衫，也和我相同，甚至身后跟随的动物们都是一样的。我们干脆从两侧城门同时进城，同时站到老国王的面前。”

就这样，两兄弟分开进城了。两侧城门的守卫同时来向老国王报告，都说年轻的国王带着动物们打猎归来了。老国王说：“这不可能，两侧城门之间，隔着一个小时的路程呢。”

就在这时，两兄弟从两个方向同时抵达王宫，走上王宫外的台阶。看到这番情景，国王便对自己女儿说：“告诉我，哪个是你的丈夫？两个人长得一模一样，我反正是分不出来。”

王后也分不出来，因此感到十分不安。最后，她想起自己之前分给动物们的珊瑚项链，马上在它们身上寻找。终于，她在其中一头狮子的脖子上，找到了自己的小金锁。王后如释重负，开心地喊道：“这个，这头狮子跟随的，才是我真正的丈夫。”

年轻的国王哈哈大笑，对王后说：“没错，那正是我。”

随后，大家一块儿坐到长餐桌上，大快朵颐，开怀畅饮，其乐融融。到了晚上，年轻的国王上床就寝时，妻子问他：“之前那些天夜

里，你为什么总在我们床上摆一柄双刃剑？我还以为你想杀我呢。”

弟弟这才明白过来，哥哥对待自己有多么真诚。

解说：

本篇堪称格林童话中最经典的故事之一，也几乎是历史上糅合最多童话元素的故事：金羽毛、金蛋和金鸟，穷主角和富亲戚，双胞胎兄弟，猎人与秘宝，动物随从、宝剑和巨龙……包含元素如此之多，甚至让人觉得女巫、石像和墓穴的部分有些多余了。尽管从叙事角度讲，这部分也是为了令双胞胎设定和插在树上的匕首物尽其用。

初版中出现的是名为《金蛋》的童话残篇。在这则残篇中，两兄弟一开始就被设定为靠捆扎扫帚为生的穷苦孤儿，还有一个妹妹需要抚养，生活相当拮据。两兄弟必须每天到森林里拾枯枝，扫帚扎好之后，由妹妹负责拿出去卖掉。有天，两兄弟照例到森林里拾枯枝，弟弟爬到了一棵梨树上，打算砍些树枝下来。他在树上找到一个鸟巢，鸟巢里卧着一只深色羽毛的小鸟，翅膀上的羽毛微微发光。因为小鸟完全不怕人，也不逃跑，弟弟便直接把小鸟翅膀抬起来，在翅膀下面发现了一枚金蛋。他拿走了金蛋，从树上爬了下来。

兄弟两人对这个发现感到十分开心，带着金蛋去了金匠那里。金匠告诉兄弟俩，这个金蛋是纯金的，他给了兄弟俩一大笔钱，买下了这枚金蛋。隔天，他们又去了森林，又得到了一枚金蛋。小鸟一直容许兄弟俩拿取金蛋，他们每天将金蛋变卖，不久便成了富人。有天早上，当他们照例过来取蛋时，小鸟却说：“从今以后，我再也不会生金蛋了，你们可以把我带去给金匠，这件事会给你们带来好运的。”兄弟俩照做了。

金匠拿到小鸟后，小鸟放声歌唱道：“谁吃了我的小心脏，很快就能成为国王；谁吃了我的小肝脏，每天都能在枕头下面找到一小袋黄金！”

金匠听到小鸟的歌唱后，立即把兄弟俩唤到身边来，对他们说道："只要你们愿意把这只鸟给我，我就娶你们的妹妹为妻。"

两兄弟同意了金匠的请求，婚礼如约举行了。但是，金匠又说："我们要在婚礼上吃掉这只小鸟，你们两个，去给我把小鸟串起来烤了。小心着点，不要烤焦了。熟了之后，就带过来给我。"金匠心里想着，小鸟烤熟之后，他就把心肝取出来吃掉。

两兄弟杀了小鸟，把它串在烤肉铁杆上烤，为了防止烤焦，不停转动铁杆。小鸟快要烤熟时，从身上掉了一小块东西下来。其中一个兄弟看到了就说：欸，我正好可以尝尝看！说完就把那一小块给吃掉了。过不多久，又有一小块东西掉下来，另一个兄弟看到了就说：现在轮到我了。说完，他就把另一小块给吃掉了。掉下来的正是小鸟的心脏和肝脏，吃掉心肝的兄弟俩完全不知道，等待着他们的将会是怎样的好运。

小鸟终于烤熟了，他们把它端到了婚礼的餐桌上。金匠亲自切开了小鸟，想要赶紧把心肝吃掉。哪里知道，小鸟的腹内却并没有心肝。金匠勃然大怒，尖声怪叫道："谁把这只小鸟的心肝给偷吃了？"兄弟俩承认，烤的时候掉了两小块下来，于是，他们就捡起来吃掉了。

"既然你们已经吃掉了心和肝，那么，你们的妹妹，也就自己留着好了！"

金匠终止了婚礼，把他们全部赶出了自己的屋子。

如寓言故事般的残篇，到此终结。格林兄弟在附录中提到，兄弟俩在不知情的前提下，吃掉动物心肝的情节，与冰岛史诗《埃达》

中，洛基吃掉没烤熟心脏的情况类似。伊索寓言中，有只狐狸也曾在偶然之间，吃了母鹿掉落的心脏。

61

小乌



很久很久以前，有一个小村庄，这里住着的农民个个都很富有，只有一位除外：这个贫穷的农民名叫小乌，他甚至连买一头奶牛的余钱都没有。尽管如此，他和他的妻子还是很想拥有一头奶牛。

有一天，小乌对妻子说道："听着，我有了个好主意。你还记得我们那个木匠朋友吗？我们去求求他，让他帮我们用木头做只小牛，再涂成褐色，让它看起来就跟真的一样。这样一来，这头木头牛就会慢慢长大，然后，我们就能够拥有一头奶牛了！"

妻子也觉得这个主意听起来不赖。说干就干，木匠朋友按他们的要求造好了牛，做成正在低头吃草的样子，把表面刨光，并且给它精心上了漆。

第二天一早，当村子里的奶牛都被赶到草地里去吃草时。小乌喊来了牧牛人，对他说道："瞧瞧，我这儿有只新来的小牛，可它现在实在是太小了，还不会走路呢。"

牧牛人说："没关系，我就帮你这个忙。"他很干脆地把那头木牛扛在了肩膀上，带着它去了草地，再把它放了下来，让它待在草地里。牧牛人根本没觉察出这是头假牛，他看着这只埋头吃草的小牛，

自言自语道：“哈，它很快就能够四处乱跑了，看它吃草吃得欢的样子，准能很快长大！”

傍晚，到了该把奶牛们赶回村子的时候了，牧牛人却完全没有办法让小牛动起来。他对小牛说道：“你这家伙，既然能够扎扎实实吃一整天草，就应该能够凭自己的四条腿走回家。我可不想来回两趟都驮你走。”

此时，小乌正站在自家门口，翘首以盼，等着木牛归来。远方，村子里的奶牛们被赶着回来了，走在最后的是那个牧牛人，但小乌看来看去，都没看到自家小牛的踪影。他问牧牛人，自家小牛哪儿去了，牧牛人答道：“那头小牛还在牧场里吃草呢，不愿意停止吃草，更不愿意跟我回来。”

小乌怒斥道：“你怎么能这样说呢，我必须让小牛回家。”

牧牛人只得又跟小乌一道，折回到草地那儿，打算把小牛单独带回来。哪曾料到，牧牛人走后，有人把小牛给偷走了。他们再去时，小牛已经不见了。

牧牛人说：“它肯定是在哪儿迷了路。”

“这全是你的错！”小乌怒斥道。

他带牧牛人去见了村长。村长对牧牛人的疏忽大意感到惊讶，责令他立即赔偿小乌一头奶牛，以此来补偿他的损失。

就这样，小乌和他的妻子得到了他们梦寐以求的奶牛。他们对此感到由衷高兴，不过，虽然有了奶牛，他们却根本没有能够喂养奶牛用的饲料，不仅如此，他们甚至连买饲料的钱都没有。权衡一番后，他们只好把那头新得来的奶牛给杀掉了。屠宰完奶牛后，夫妻俩把牛

肉用盐给腌了，又把新鲜牛皮鞣制成了皮革。小乌带着皮革离开村子，打算找个买家，把皮革卖掉，然后再换一头小牛。

小乌走着走着，经过了一座磨坊，磨坊前的空地上蹲着一只乌鸦，它的两只翅膀都断掉了，没办法飞起来。小乌觉得这只鸟儿实在是可怜极了，便小心翼翼用皮革把它给包裹了起来。这时候，天气突然糟糕起来，风越刮越大，大雨倾盆而下。实在没有其他地方可以躲雨了，小乌也没多想，直接进了磨坊家的门，请求留宿。

里面只有磨坊主的老婆在，她对小乌说道："你就在那边的稻谷堆上躺着休息一会儿吧。"

说罢，磨坊主的妻子又为他端来一块夹着乳酪的面包，权作招待。小乌吃掉了乳酪面包，把盘子放到一边，整个人躺了下去，合上眼睛，将包裹了断翅乌鸦的皮革放在自己旁边。那位夫人心想："这个人非常累了，估计已经睡熟了。"

这时来了位神父，磨坊主的妻子很开心地迎接了他，并且说道："我丈夫出门办事去了。我们先来好好享受美食吧。"

小乌一直在旁边偷听，当他听到"享受美食"这四个字时，想起磨坊主妻子刚才给自己吃的不过是乳酪面包，就感到十分气愤。想着想着，那女人已经把盛宴摆上桌了：烤猪排、一大盘蔬菜沙拉、蛋糕，还有一整瓶的葡萄酒。

正当他们各自就座，打算开始吃喝时，磨坊外突然有人敲起门来。

那女人赶紧对神父说："哎，天哪！是我的丈夫，他回来了！"

女人动作飞快，先把烤猪排藏进了烤箱里，又将葡萄酒塞到了枕头下面。一大盘蔬菜沙拉，被她收在了床单底下，蛋糕则放在了床下的地板上。至于神父本人，则被藏进了厨房的碗柜里。

收拾完这一切，她才赶过去为自己的丈夫开门，并且对他说道："啊，谢天谢地，你可总算是回来了！多么大的雨啊！就像是世界末日一样！"

磨坊主走进来后，一眼就看见了躺在稻谷堆里的小乌。

"这家伙在这儿做什么？"他问自己的妻子道。

妻子答道："哎呀，这是个可怜的过路人。风雨交加之时，他过来敲响了我们家的门，希望能够在这儿避避雨。我给了他一块乳酪面包，让他在那儿睡一会儿，等待雨停。"

丈夫说："好吧，我不在意，就随他休息吧。不过，我现在可真是要饿坏了，赶快给我弄些东西吃吃。"

妻子说："除了乳酪面包，我也没什么别的了。"

"端上什么我都满意，乳酪面包无所谓的，只要能填饱肚子就行。"磨坊主这样回应妻子。然后，他瞧了瞧躺在稻谷堆里的小乌，对他喊道："过来吧，跟我一起再吃点儿东西，怎么样？"

小乌根本不需要磨坊主喊两遍。他直接跳起身来，和磨坊主一块儿坐在餐桌上，张口大嚼起来。就这样吃喝了好一会儿，磨坊主瞧见了皮革里包着的那只乌鸦，它仍旧静静地躺在地上。

"你带来的那个是什么？"他指了指地上那只裹着皮革的乌鸦。

小乌回应道："那里面藏着的，是一位预言家。"

“他可以预言一下我的未来么？”磨坊主问。

“为什么不呢？”小乌答道，“不过，他只能预言四件事，第五件是不会说的。”

磨坊主起了兴致，马上回应道：“可以啊，四件就四件，先来一件再说。”

小乌把皮革裹着的乌鸦抱过来，轻轻摁压乌鸦的脑袋，直到它受不了，发出“呱呱”的叫声来。

磨坊主赶紧问他：“说的什么意思？”

小乌解释道：“它的第一个预言是——在你家的枕头下面，藏着一瓶葡萄酒。”

“简直胡说八道！”磨坊主一边叫骂，一边起身过去看了看。果然，他在枕头下面发现了那瓶酒。

“现在快告诉我，它的下一个预言是什么？”磨坊主催促道。

小乌再次摁了摁乌鸦的脑袋，又有“呱呱”的声音发出来。

“它的第二个预言是——在你家烤箱里，有好大一块烤猪排。”小乌说。

“这绝对是胡说了！”磨坊主叫归叫，去烤箱那里一看，果然有块烤猪排。

小乌动了动手脚，又让乌鸦叫了一声。“第三个预言是——在你家床上铺着的床单下面，有满满的一盘蔬菜沙拉！”

“还是胡说，胡说！”磨坊主喊着闹着，掀起床单一看，沙拉果然在那儿。

最后，小乌又摁了乌鸦一次，“呱呱”声未落，他就又对磨坊主说：“预言家的第四个预言是——床底下有个蛋糕！”

“彻彻底底的胡说八道！”磨坊主哼唧着，在床边蹲了下去，找到了那个蛋糕。

磨坊主和小乌在餐桌旁就座，开始吃起这些好东西来。磨坊主的妻子却怕得要死，赶紧回到床上躺下，手上紧紧攥着家里所有的钥匙。

磨坊主特别想知道乌鸦的第五个预言是什么，不过，小乌却对他说：“我们还是安安静静，先吃掉通过其他四则预言找到的东西吧。因为，第五个预言所说的，可能会是件不幸的事儿。”

磨坊主听了小乌的话，他们两人一直吃到肚皮滚圆，心满意足后，才停下嘴来。然后便开始讨价还价，商量起第五个预言的价钱来。最后达成一致，收费三百塔勒。

拿到钱后，小乌又摁了摁乌鸦的脑袋。于是，又是两声响亮的“呱呱”。

磨坊主问小乌：“预言家说了什么？”

小乌答道：“预言家说，魔鬼偷偷藏到你家的碗柜里去了！”

磨坊主听了预言，气急败坏地说：“魔鬼必须得马上赶出去才行。”

他一边说着，一边跑去拔掉了插闩，打开了磨坊的大门。然后，他又向妻子索要碗柜的钥匙，妻子不得不交出来给他。磨坊主把钥匙递给小乌，小乌走到碗柜前，用钥匙把碗柜门给打开了。藏了许久的神父，用自己最快的速度从碗柜里蹦了出来，冲出屋子，眨眼便消失不见了。

看到这一幕后，磨坊主说："我亲眼看到了那个黑乎乎的怪物：预言是真的，千真万确。"

第二天一早，天还没亮，小乌就带着那三百个塔勒，逃之夭夭了。

一回到村子里，小乌就开始大手大脚花钱了。他给自家建了座漂亮房子。房子建好后，村里的农民们开始交头接耳："小乌肯定是在哪里找到了一处天上会下金子的好地方。在那里，直接用铲子装钱回家都行，根本不需要费什么力气。"

流言越传越广。最后，村长把小乌叫去，问他，那一大笔钱究竟是从哪里来的。

小乌解释道："我把宰牛的皮革，拿到大城镇里去卖，卖出了三百塔勒。"

村里的农民们听小乌这么说，赶紧回家，把自家奶牛全都宰掉，剥出皮革来。他们也想把皮革带到大城镇去，卖上个石破天惊的价钱。

皮革全剥好后，村长发话了："我是村长，该由我家女仆第一个去卖。"

就这样，他派出自己家里的女仆，带上皮革出发了。在大城镇里，皮货商拿到货后，只给了村长家女仆每张皮革不到三个塔勒的价钱。之后再去卖皮的村民们，甚至连这个价都没卖上，皮货商还跟他们说：“我要这么多皮革，又有什么用呢？”

这下子，村民们对信口开河的小乌简直恨之入骨。他们一个接一个地去了村长那儿，向他控诉，说小乌就是个彻头彻尾的骗子。最后，大家一致决定，无罪的小乌要被当众处死：他将会被关进一只漏了洞的桶子里，直接滚到池塘里去淹死。

小乌这就被押到池塘边去了，一位神父过来为小乌做临终弥撒。为了方便仪式执行，其他人都必须临时回避。也是小乌的运气好，他马上认出了这位神父——正是之前从磨坊主家里逃走的那个。

他立即对神父说道：“别忘了，是我把你从碗柜里放走的。现在，轮到你把我从这只桶子里救出去了。”

刚好这时候，有位牧羊人赶着一群羊，从路边经过。小乌认识那个牧羊人，他碰巧知道，这个牧羊人做梦都想当上村长。于是，小乌用尽全力大喊道：“不要，我不要啊！就算全世界所有人都想要，我也不同意！我才不要做！”

牧羊人听见了小乌的叫喊，便走到他身边，好奇地问道：“怎么了啊？你不想做什么啊？”

“他们想让我当村长。”小乌答道，“只要我进到这个桶子里，就能够当村长了。可我才不愿意当村长呢！”

牧羊人说：“如果只需要做这么点事，就能当上村长的话，我愿意马上就跳进桶子里。”

小乌回应道：“只要你愿意坐进去，就算是你，也能够当上村长。”

牧羊人对这笔交易感到十分满意，于是，他直接爬进了桶子里。小乌把桶盖盖好，接管了牧羊人的羊群，赶着那群羊就走掉了。

神父见小乌走了，便向村子里的人们交差，说弥撒已经做好了。众人立即去了桶子那儿，把桶子横下来，直接往池塘方向滚去。当桶子开始颠簸滚动时，牧羊人开心地高喊道：“我要当村长了！可真高兴啊！”

村民们还以为是小乌在叫呢，他们也同样大声地讥讽他道：“我们也这样认为，不过，你还得先到下面去走上一遭才行！”

说着说着，他们就把桶子给推进池塘里去了。

村民们感觉大仇得报，便各自回家去了。哪里知道，当他们走回到村子时，看到小乌居然赶着一大群羊，也回了村子里，脸上还洋溢着心满意足的微笑。村里的农民们感到万分惊讶，便问他道：“小乌！你是从哪儿蹦到这儿来的？你莫非是从池塘底下回来的！”

“当然是从那下面回来的啊。”小乌答道，“我跟着桶子一起越沉越深，越沉越深，终于沉到了池塘的底部。见到桶子不动了，我就一脚踢开桶盖，从里面爬了出来。眼前是好大一片牧场，牧场上有数也数不清的羊羔，我赶紧带了一小群回来了。”

农民们又问：“那儿还有羊羔剩下吗？”

“哎，那还用说。”小乌答道，“就算你们每个人都下去领，还能有一大群剩下。”

村民们眼红了，也想到池塘底下领羊羔——每个人都希望能带回一大群。和之前卖皮革时一样，村长又发话了："我是村长，由我第一个下去。"

于是，他们又一同往池塘那边走去。刚好这时候，蔚蓝的天空上飘满了一小团小一团的圆球形云朵——当地人管这种云朵叫"羊羔云"。因此，当村民们看到池塘水面反射出无数羊羔状倒影时，齐声欢呼道："我们已经看见了，池塘底下果然有羊羔可以牵。"

村长迫不及待地挤到最前面，对村民们说："现在就由我第一个下去，瞧一瞧下面是什么情况。如果不错的话，我马上喊你们下来。"

村长说罢，一头扎进了池塘里，发出"哗啦"一声。池塘边的村民们还以为那是村长正在招呼他们，喊着"快来"似的。就这样，一大群人紧跟着村长，前仆后继地跳进了池塘里。

就这样，村子里除了小乌，再也没有其他人剩下了。小乌执掌了整个村子，成了这里最富有的人。

解说：

格林兄弟最终版的原文中，首次提到主角名字Bürle时，专门在后面括号内标注了Bäuerlein。这样的做法，在全书两百余篇童话中，几乎独一无二。Bürle是个完全的生造词，起于Bäuerlein在黑森地方口音中的简略发音：后者快读时，声音近似Bürle。以往的中译本中，包括杨武能、魏以新等版本，均按Bäuerlein的字面意思，直译为“小农夫”，显然不合格林兄弟本意。唯有曹乃云译本，以Bürle本身的标准发音，翻译为“比尔勒”。本书中，取快读“小农夫”三字后的近似发音，译为“小乌”。至于为何取“乌”字，一是因为篇中乌鸦预言家的情节极为重要，“小乌”与“断翼乌鸦”对应，亦暗指骗局背后是主角在操纵；二则缘于乌鸦在欧洲长久以来的寓意：骗子或死亡，均与文中内容暗合。

初版当中，篇61的位置安排的是《之于裁缝的一夜暴富》，这是一则与《小乌》内容相似的故事，本书中也有收录。在《之于裁缝的一夜暴富》中，小乌成了无名穷裁缝，断翼乌鸦被置换为冻僵的画眉鸟，磨坊主则是裁缝的哥哥。至于1819年第二版中收录的《小乌》，已经与本篇基本相同了。

故事来源是哈森普夫卢家族和多萝西娅·菲曼口述。骗子害死所有人后，能够全身而退，称心如意生活下去的故事，本书中十分少见。尽管格林兄弟在村长率领全村人淹死小乌时，特地强调了他的“无辜”，仿佛村民们的愚蠢和贪婪，才是导致他们最终溺水而亡的本因。但那个可怜的牧羊人替死鬼，却完全是小乌与神父合谋杀害的，死因并不能简单归结为愚蠢。

62

蜂王



从前，有两个外出冒险的王子，长期追求紧张又刺激的生活，根本不想再回家了。他们最小的弟弟，那个一直被他们称作傻瓜蛋的孩子，现在正式动身出发，打算去找两个哥哥，加入他们的行列。

可是，当弟弟终于找到他们后，哥哥们却辱骂他道，像他这种天真又幼稚的人，竟然也妄图去闯荡世界，他们俩比他聪明得多了，尚且应付不过来呢。

话虽如此，三兄弟还是结伴同行，一起冒险去了。走着走着，他们遇到了一座蚁丘。两个哥哥想把蚁丘掀开，看看那些小蚂蚁们会怎样惊恐逃窜，怎样搬走它们存下的蚁卵。不过傻瓜蛋却说：“让这些小动物们好好待着吧，你们这样侵扰它们，我受不了。”

就这样，三兄弟继续前行，来到了一处湖泊边。湖里有很多很多的野鸭在游泳。两个哥哥想要抓些鸭子上来烤了吃，但傻瓜蛋不让哥哥们这样做，并对他们说道：“让这些小动物们好好待着吧，你们如果杀掉它们，我受不了。”

最后，三兄弟来到一个大蜂巢前。蜂巢里面存着大量蜂蜜，多到顺着树干流下来的地步。两个哥哥打算在树下放一把火，把蜜蜂统统

熏死，这样一来，他们就能取走蜂蜜了。傻瓜蛋再次阻止了哥哥们，并对他们说道：“让这些小动物们好好待着吧，你们要是烧死它们，我受不了。”

终于，三兄弟抵达了一座王宫。这里的马厩里关着的，全部是石头马，周围连个人影都看不到。他们穿过宫殿里所有的房间，终于来到了深宫尽头的一扇门前，这扇门上面，挂着三把锁。门上安着个小铁栅窗，透过这个窗口，可以看到房间里的情况。

三兄弟看到房间里有个白头发的小矮人，正坐在一张桌子边，便试着喊他，喊了一次，两次，但那矮人都没听见。终于，在喊到第三次时，他才站起身来，打开门锁，从房间里走了出来。

出来之后，小矮人一言不发，把三兄弟引到一张摆满了各种珍馐美味的大餐桌旁。等他们酒足饭饱后，小矮人又给每人安排了单独的卧室睡觉。

隔天一早，白头发矮人去找老大，示意他跟着他走。

矮人把他引到一块石板前，石板上刻着三个任务：只有完成了这些任务，这整座王宫被施加的诅咒才能解除。

第一个任务：在森林的苔藓下面，散落着公主的许多珍珠，总数是一千颗。完成此任务者，必须将它们全部找齐。如果在太阳落山之前，还缺哪怕一颗，那个寻找的人都会变成石头。

老大出发去了森林，找了整整一天。等到这天快过完时，他才刚找到一百颗。于是，正如石板上所说的，老大变成了石头。

第二天，老二也去尝试了这个任务。不过，他的情况并不比老大好多少：他找到的珍珠不到两百颗，同样变成了石头。

最后终于轮到傻瓜蛋了。他在苔藓里面不停翻找着，但是，要在这里面找到珍珠，实在太困难了，进展很慢。眼看着天就快黑了，他坐在一块石头上哭了起来。就在他坐在那里不知所措时，之前曾被他救过一命的蚁王来了，身后跟随着五千只蚂蚁。不一会儿工夫，这些小生命就把珍珠一颗接一颗地从苔藓里全部找了出来，并且还驮到一处，聚成了一堆。

第二个任务：在湖泊里拿到公主卧房的钥匙。

傻瓜蛋来到湖边后，曾被他救过命的鸭子们游了过来，潜入湖中，很快就从湖底深处把钥匙给他捞上来了。

第三个任务是最难的：从三位沉睡的公主中，找出最年轻、最可爱的小公主。

然而，这三位公主长得完全一样，外貌上看不出丝毫区别。唯一知道的一点线索就是，在陷入沉睡之前，她们吃过不同的甜食：大公主吃过一块方糖，二公主舔过少许糖浆，小公主吃过一满勺的蜂蜜。

正为难时，那些曾被傻瓜蛋从烟熏火燎的悲惨命运中救下的蜜蜂的蜂王来了。蜂王逐一碰过三位公主的嘴唇，在吃过蜂蜜的小公主嘴边坐了下来。

就这样，小王子马上知道，哪位才是自己真正要找的公主了。诅咒解除，所有沉睡着的，皆从沉睡中苏醒，所有石化了的，也都恢复了原形。傻瓜蛋和最年轻、最可爱的小公主结了婚。在公主的父亲去世后，他当上了这个国家的国王。至于他的两个哥哥，则迎娶了小公主的两个姐姐为妻。

解说：

帮助动物，最后得到回报的类型。根据格林兄弟的记载，本篇出自黑森州的民间故事。1809年时，本篇的一个缩略版，曾以“三个王子”为题，辑录在《儿童童话选》一书的第6篇处。《儿童童话选》的编撰者阿尔伯特·格林，与格林兄弟并没有任何亲属关系，却同受布伦塔诺所托，为《儿童的神奇号角》成书各自搜集民间故事。

“傻瓜蛋（Dummling）”是格林童话中经常出现的诨号，以“傻瓜蛋”为主角的故事，在最终版中总计有十二篇之多，初版中数量更多。初版的第62篇，乃是赫赫有名的《蓝胡子》。《蜂王》最早出现在第二版中，之后屡次再版，除了少许标点、人称变化外，均未做任何改动。

63
三根羽毛



从前有个国王，他有三个儿子。其中两个很聪明，反应很快，唯有老三言语不多，单纯质朴，因此大家都称呼他为傻瓜蛋。

国王年纪大了，身体逐渐衰弱，开始考虑起身后事来。他思前想后，怎么也没办法决定，在自己去世之后，应该由哪个儿子来继承王位，统治整个国家。于是，他便对他们说道：“出发吧，谁能为我找回最精美的地毯，谁就能在我死后，成为这个国家的国王。”

为了公平起见，国王把三兄弟带到王宫广场前，取出三根羽毛，往空中一吹，说道：“这羽毛怎样飞舞，你们就去往哪个方向。”

其中一根羽毛飘向东方，另一根飘向西方，只有第三根一直往前飘，飘不多远就落到了地上。于是，一个王子右转向东，另一个左转向西。在他们离开之前，还不忘嘲笑傻瓜蛋一番，因为他只能守候在已经落地的第三根羽毛旁边，哪儿都去不了了。

傻瓜蛋坐在地上，感到很难过。就在这时，他突然发现，这第三根羽毛的旁边，有一道垂帘门。他拨开垂帘，发现里面有段向下的楼梯，便顺着楼梯走了下去。走着走着，他又来到了另一扇门前面。傻瓜蛋敲了敲门，听到里面传来这样一阵呼喊声：“小姐儿们呀绿又

娇，罗圈腿，罗圈腿的小乖狗，罗圈腿儿前后动，赶紧去看看，门外面的会是谁。”

房门应声而开，傻瓜蛋看到一只又大又肥的蟾蜍（癞蛤蟆）坐在面前，身边围坐着一群小蟾蜍。肥蟾蜍问傻瓜蛋，他有什么要求。傻瓜蛋答道：“我想要最漂亮、最精致的地毯。”

听到这个要求，肥蟾蜍唤来一只小蟾蜍，对它说道：“小姐儿们呀绿又娇，罗圈腿，罗圈腿的小乖狗，罗圈腿儿前后动，给我把大宝物箱取过来。”

小蟾蜍取来了宝物箱，肥蟾蜍把箱子打开，从里面取出一块地毯交给了傻瓜蛋。这块地毯如此漂亮，如此精致，人世间根本没人可以编织出如此美物来。傻瓜蛋谢过肥蟾蜍后，便顺着原路回去了。

另外两个兄弟，早就认定他们最年轻的弟弟愚不可及，觉得他肯定什么都找不到，什么都带不来。“既然如此，我们何必费劲去找地毯呢？”他们这样想着，便分别拦住自己路上遇到的第一个看得顺眼的牧羊女，要了一件披在她身上的粗毛毡就回去见国王了。

刚好在他们回来的时候，傻瓜蛋也回来了，手上还拿着自己刚刚从肥蟾蜍那里得来的漂亮地毯。国王看到傻瓜蛋带来的地毯后，结结实实吃了一惊，对儿子们说道：“如果按照我刚才定下的规则来执行的话，王国就是属于小儿子的了。”

不过，另外两个王子却纠缠不休，缠着自己的父亲，对他说，傻瓜蛋是绝对不行的，因为他完全不知道应该怎么当国王。然后又不断请求父亲，设定新的条件，再来一次。于是，父亲便说：“谁能为我找回最精美的戒指，谁就能统治这个国家。”

他把三兄弟带到王宫广场，往空中吹了三根羽毛，为他们指明方向。两个哥哥又一次去了东边和西边，傻瓜蛋的羽毛依旧向前飘，飘到通往地下的那扇门前就落了下来。于是，他又下去找了肥蟾蜍，告诉它，自己想要最精美的戒指。

肥蟾蜍马上派小蟾蜍取来宝物箱，从里面拿出一枚金戒指来交给他。这枚戒指上镶满了各种珍贵的宝石，一眼看去熠熠生辉，人世间根本没有哪个金匠，有本事打制出这么漂亮的戒指来。

两个哥哥各自取笑了一阵打算去找金戒指的傻瓜蛋，认为他必定什么都找不到。这一次，他们同样没有费什么心思，只是跑到大街上随便找了只旧轮箍，把上面的钉子敲下来后，就冒充戒指交给了国王。当傻瓜蛋展示了自己找到的金戒指后，父亲又一次宣布了同样的结论："王国是属于他的。"

从此以后，两个哥哥一直在国王身边争吵不休，国王被他们吵得没有办法，只好答应他们，设定第三个条件，再来一次。国王这次说的是，谁能找回最美丽的女人，谁就能统治这个国家。

三根羽毛再次被吹向空中，它们所指的方向，与前两次一模一样。

傻瓜蛋照旧去找了肥蟾蜍，对它说道："这次，我要把最漂亮的女人带回家。"

"哎呀呀，"肥蟾蜍应道，"最漂亮的女人！这我手边可没有……不过，你还是可以得到她的。"

它递给傻瓜蛋一只中间掏空的胡萝卜，上面拴着六只小老鼠。

傻瓜蛋难过地说："我要这个有什么用呢？"

肥蟾蜍却答道："只需要抓住我的其中一只小蟾蜍，让它坐进去就好了。"

就这样，傻瓜蛋随手从肥蟾蜍身边围成一圈的小蟾蜍里面，抓了一只放到胡萝卜里。哪里知道，小蟾蜍才刚坐进去，就变成了一位美丽非凡的小姐，萝卜变成了马车，六只老鼠变成了高头大马。

傻瓜蛋吻了她，策马扬鞭，带着她回去见了国王。傻瓜蛋的哥哥们很快也回来了，他们仍旧毫不用心，不愿意去找真正美丽的女人，仅仅将自己路上遇到的第一个看得顺眼的农妇给带了回来。

国王看过三个儿子带回来的女人后，第三次宣布道："我死之后，王国就是属于小儿子的了。"

可是，两个哥哥再次大吵大嚷，国王的耳朵都快要被他们给吵聋了。他们说："傻瓜蛋当国王，我们绝对不同意。"这一次，他们直接提议，谁带来的女人能够跳过王宫大厅中间悬挂的铁环，谁就能获得王位的继承权。

哥哥们心里打的如意算盘却是："农妇肯定能办得到，她们的身体足够强健。瞧瞧那娇弱的小姐，只是随便跳跳，估计都会把自己给摔死。"

老国王终究还是同意了他们的请求。先跳的是那两个农妇，她们也确实跳了过去，但在落地时，却一下子摔在了地上，胳膊和腿全摔断了。轮到傻瓜蛋带来的那位美丽小姐跳了，只见她像灵巧的小动物一样，轻松跳过了铁环。

这样一来，谁也没办法再反对什么了。傻瓜蛋顺利继承了王位，他的英明统治，持续了相当长的时间。

解说：

故事来源是多尔特欣口述。在一些重要变种中，肥蟾蜍最后成了主角的新娘，因为它其实是受了诅咒的公主。为了破解诅咒，傻瓜蛋首先需要用利剑剖开肥蟾蜍的身体。

初版中没有这则故事，本篇对应的是篇64《傻瓜蛋故事集》的第3篇《三支羽》，内容却多有不同：老国王首先要求寻找的是世上最细的亚麻丝，第三根羽毛落在一块大石头上。傻瓜蛋摇动石头后出现地道，下面有一间石室，石室里有一位织布女孩，她提供了最细的亚麻丝。接下来国王又要求了地毯和最美的女人，石室的女孩每次都帮助傻瓜蛋实现了愿望。

最美女人的获得方式，与本篇大不相同，但依旧是由蟾蜍变成的。这是因为故事最后，跳铁环竞赛的部分并没有发生多少变化。在多次修订的过程中，本篇逐渐与《辛德瑞拉》故事有了重叠，肥蟾蜍用胡萝卜和老鼠变马车的部分，简直是仙女教母的翻版。

64
黄金鹅



从前有个男人，膝下有三个儿子。最小的那个叫傻瓜蛋，经常受到蔑视和辱骂，随时随地被人歧视。

有一次，老大要到森林里去砍柴，离家的时候，母亲特地给他准备了一整只好看又好吃的蛋糕，还有一瓶葡萄酒，免得他挨饿受渴。进到森林里之后，他碰到了一位年龄很大、头发灰白的小矮人，他向老大问好，并且对他说道：“把你袋子里装着的蛋糕分我一块，再请我喝口你的葡萄酒吧。我实在是太饿、太渴了。”

自以为机灵的老大却回答说：“如果我把自己的蛋糕和葡萄酒给了你，我不就没有了吗？赶紧走，别挡路。”

他把小矮人抛在一边，自顾自地走远了。

当老大开始砍柴后，只砍了不多一会儿就失了手，斧子砍到了自己的胳膊上，他只好赶紧回家，包扎伤口去了。这件事正是那白头发小矮人暗中驱使的。

老大之后，老二也出发前往森林了，母亲给他随身带的东西，跟老大一样，也是一整只蛋糕和一瓶葡萄酒。老二同样碰到了那个头发

灰白的小矮人，拦住他，求他分一块蛋糕，还有一口葡萄酒来解饥渴。哪里知道，老二的回答同样自以为是：“我给予你什么，我自己同时也就失去什么。赶紧走，别挡路。”

他也把小矮人抛在一边，自顾自地走远了。

惩罚从来不会缺席。老二才刚在树上砍了几斧子，就砍中了自己的大腿，不得不让人把他抬回了家。

看到这种情况，傻瓜蛋说：“父亲，也让我出去一趟，砍些柴回来吧。”

父亲答道：“你的哥哥们砍柴都受伤了，让你也去？你根本什么也不懂！”

傻瓜蛋却不依不饶，恳求了很久，父亲最后终于开口说道：“想去就快去吧，受点伤，你也能变得机灵点儿。”

母亲也给了他一整只蛋糕，但里面没有放蛋，只是用水和了面，放在炭灰堆里烤出来的，还有一瓶已经发馊了的啤酒。

等他来到森林后，同样也遇到了那个年龄很大、头发灰白的小矮人，小矮人向他问好，并对他说道：“把你袋子里装着的蛋糕分我一块，再请我喝口你的葡萄酒吧。我实在是太饿、太渴了。”

傻瓜蛋答道：“我这儿只有炉灰里烤出来的蛋糕，还有一瓶馊啤酒，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们就座下来一起吃吧。”

就这样，傻瓜蛋和小矮人坐在了一起。神奇的是，当傻瓜蛋拿出那块炭灰里烤的、完全没有加过鸡蛋的蛋糕时，却发现它竟然变成了一块好吃又好看的鸡蛋糕，馊啤酒也变成了上好的葡萄酒。他们开始

吃喝起来，吃饱喝足后，小矮人对他说：“你心地善良，愿意把自己的东西拿出来分享，因此，我决定赐予你好运。那边有棵老树，去把它砍倒，你将会在树根那儿找到些好东西的。”说罢，小矮人就离开了。

傻瓜蛋走过去，砍倒了那棵树。老树倒下后，傻瓜蛋看到树根上坐着一只鹅，这只鹅的羽毛都是纯金的。于是，他就把黄金鹅从树根上抱下来，带着它去了附近的一家客栈，打算在那儿过夜。

客栈主人有三个女儿，她们看到黄金鹅，都觉得很好奇，因为这只鸟实在是太神奇了，她们很想从黄金鹅身上，得到一根纯金羽毛。大女儿心想：“我肯定可以找到机会，从它身上拔一根羽毛下来。”

她一直留意着傻瓜蛋的动静。当傻瓜蛋碰巧有事出去时，她便跑过去，一下子抓住了黄金鹅的翅膀。谁曾料到，她的手指，还有整个手掌，都被牢牢粘在了翅膀上，动弹不得。

过不多久，二女儿也来了，她的心思和姐姐一样，也希望能够偷偷拔一根纯金羽毛。可是，她才刚一碰到姐姐，就被牢牢黏住了。

最后，三女儿也抱着同样的想法来了。看到妹妹过来，两个姐姐立即冲着她喊道：“看在老天爷的份上，千万别过来！”

但她却不明白姐姐们这句话的意思，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不能过去。

三女儿心想：“既然她们都过去了，我当然也可以过去。”于是，她一下子就蹦到了姐姐们身边。

一碰到姐姐们，她也被牢牢粘住了。没办法，三姐妹只得守在黄金鹅旁边，凑合过了一夜。

第二天一早，傻瓜蛋把黄金鹅抱到怀里就上了路，根本没在意那三个粘在黄金鹅身上的女孩。她们只得跟在傻瓜蛋后面不停跑着，傻瓜蛋出左脚，她们也出左脚，傻瓜蛋动右脚，她们也动右脚，简直像跟傻瓜蛋长到了一起似的。

一行人走到一处田地里时，碰到了一个神父。神父见到这一队人马，愤愤地说："真为你们感到害臊，你们这帮不知检点的女孩，竟然跟着个年轻小伙子在田地里横冲直撞，这像话吗？"

神父一把抓住客栈家三女儿，想把她拽开。然而，他才刚一碰到她，马上就被牢牢粘住了，不得不紧跟在几个女孩身后，一起跑了起来。

没过多久，教堂执事走了过来。当他看到神父先生在三个女孩后面紧紧追逐，脚步不停时，觉得很奇怪，便冲着他喊道："哎，神父先生，你走这么急，是要到哪儿去啊？别忘了，我们今天还有一场新生儿洗礼要做呢。"

执事跑上前去，抓住了神父的衣袖，结果也被牢牢粘住了。

正当这一行五人，每个人都紧紧跟在前一人身后，在田地里快步疾驰时，两个带着锄头的农民从田边走了过来。神父马上朝着他们大喊，请他们帮忙，把他和执事从队伍里拉下来。不过，两个农民才刚碰到教堂执事，也被牢牢粘住了。这样一来，跟在黄金鹅和傻瓜蛋后面的人数，已经扩充到七个了。

傻瓜蛋来到一座城市里，这座城市是由一个国王统治的，这个国王膝下有个女儿，她特别严肃，任何人都没办法令她发笑。因此，国王颁布了一道法律：无论是谁，只要能把公主逗笑，就可以娶她为妻。

傻瓜蛋听说这件事后，便带着黄金鹅，还有身后的一大串人来到公主面前。公主见这七个人一直都是连成一串跑来跑去，马上开始大笑起来，笑得停不下来。就这样，公主将要嫁给傻瓜蛋做妻子了。

然而，国王却一点都不喜欢这个女婿。他百般刁难，找出各种理由，并且还说，傻瓜蛋必须带一个能够把一整座酒窖的葡萄酒全部喝完的男人来见他，才能获得迎娶他女儿的资格。

傻瓜蛋想起了那个头发灰白的小矮人，觉得他肯定能帮上自己，于是，他就出了城，回到森林里、他曾经砍倒那棵老树的地方。然后，他看到有个满面愁容的男人正坐在那儿，傻瓜蛋便走上前去，问他有什么烦心事。男人答道："我渴得要命，完全没办法解渴。我不愿意喝水，倒是刚刚喝干了一桶葡萄酒，但那感觉，就像是一滴水落在了滚烫的巨石上，能起什么作用？"

"这我倒是能帮你。"傻瓜蛋说，"跟我走吧，保证让你喝个够。"

他带这男人去了国王的酒窖。男人在大酒桶之间穿梭不停，喝来喝去，喝得腰都疼了。一天时间不到，他就把整座酒窖里的葡萄酒全部喝光了。

任务完成，傻瓜蛋再次要求娶公主为妻。国王对此感到十分气愤：一个条件如此差劲的小伙子，无论谁见了他，都会叫他傻瓜蛋。就是这么样一个人，竟然妄想娶他的女儿。于是，国王提出了新的任务：他必须先找来一个男人，这男人要能够吃完堆成一整座大山的面包。

傻瓜蛋也没多想，再次来到了森林中：之前的地方坐着一个男人，他用一根腰带，把肚子束得紧紧的，脸上阴云密布。他开口对傻

瓜蛋说道："我吃掉了整整一烤炉的长面包，可是，那对于像我这么饿的人而言，又有什么用？我的肚子还是空空如也。如果我不想被活活饿死，就必须把自己的肚子给捆起来。"

听到这么一番话，傻瓜蛋感到十分开心，他回应道："起来吧，和我一起走，保证让你吃个够。"

傻瓜蛋把他引到了国王的王宫。国王运来了全国所有的面粉，烤出了一座庞大无比的面包山。森林里带来的这个男人坐在面包山前，开始吃了起来。区区一天之内，整座山就消失了。

任务完成，傻瓜蛋第三次要求娶公主为妻。但国王再一次搜肠刮肚，寻找托词，要求傻瓜蛋找来一艘在陆地和海上都能行驶的船。

"只要你能开着这样一艘船过来，"国王说道，"你马上就能够娶我女儿为妻。"

傻瓜蛋直接去了森林。这次，那位头发灰白、吃过他蛋糕的小矮人坐在那里，对他说道："为你喝酒的是我，为你吃面包的是我，自然，我也会给你你所需要的那艘船。我做这一切事情，全是因为你待我真心诚意。"

说罢，小矮人给了傻瓜蛋一艘船，这艘船在陆地和海上都能行驶。国王见了这艘船，知道自己不能再继续留着女儿不嫁了。就这样，傻瓜蛋与公主举行了婚礼。国王去世后，傻瓜蛋统治了整个国家，和他妻子一道，幸福快乐地生活了很长时间。

解说：

本篇对应的是初版篇64《傻瓜蛋故事集》的第四篇《黄金鹅》。初版中并无母亲形象。傻瓜蛋的大哥出门时，父亲曾告诫他，让他不要去，否则就得手上缠着绷带回家。孩子们出门时，都是自己去取了蛋糕，放到行囊里离开，并没有带葡萄酒。三人所带蛋糕的品质也没有区别。

傻瓜蛋取得金鹅前往客栈后，专门向客栈主人要求，不愿意住大通铺，需要一间独立的客房。这之后的情节，也与本篇略有区别。详见本书初版格林童话部分收录的对应篇目。

格林兄弟在备注中说明，本篇的来源是黑森地区的民间故事，以及来自帕德博恩的一则类似童话。帕德伯恩的版本中，傻瓜蛋送面包给小矮人吃后，小矮人送了一台滑雪橇给他，这台滑雪橇的前面，绑着一只小鸟。在德国，这种用木头制成的古老双轨滑雪橇很受孩子们欢迎，因为可以用在普通的街道路面上，让大人在前面拖着走。

65

千匹皮



很久以前，有一位国王，他那位一头金发的妻子，拥有绝世美貌——世上任何一个地方，都再也找不到像她那般美的女人了。

然而，就是这样一位美丽的王后，却偏巧生了重病，眼看命不久矣，连她自己也感到大限将至。终于，在那天到来之时，她把国王唤到床边，对他说道：“在我死后，如果你要再娶一位妻子的话，请记住，一定要找一位至少跟我一样漂亮的人，而且，她的金发颜色，也至少必须跟我一样纯正、一样闪亮。这是我唯一的遗愿，向我保证，答应我这个要求，只有这样，我才能够安心死去。”

国王向她发了誓，过了不多一会儿，她便闭上了眼睛，与世长辞了。

妻子死后，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国王都很绝望，没有任何人能够安慰他，更别提再去找一个妻子了。最终，大臣们向他进言道：“婚姻问题是无法回避的：国家需要新的王后，您必须再婚。”

国王同意了大臣们的提议，信使们旋即被派赴天涯海角，希望能够按照前任王后的临终遗言，找到一位和她一样美丽的女人，来当国王的妻子。但是，派出的信使们全都无功而返，不论去到什么地方，

去得再偏再远，都没办法找到这样一位女人——即使勉强算是与前任王后一样美丽，生着的也不是金发。总而言之，一个这样的人都找不到。

不过，国王和王后生有一个女儿，她的金发颜色，就和母亲一样纯正、一样闪亮，不仅如此，她的美貌，也一点不输给她的母亲。在这个女儿还小的时候，国王并没有注意到这点。不过，在女儿成年之后，碰巧有这么一天，国王偶然遇到女儿，惊讶地发现，自己的女儿，其实是跟她母亲一样美丽的，就在那一刻，他已对她一见钟情了。

他马上召集大臣，向他们宣布道："我终于找到适合当我新娘的女人了。在这个国家，再没有比我女儿更漂亮的女人了，因此，我决定娶我的女儿。"

听到国王的话，大臣们吓了一跳，不知该如何是好。他们劝诫国王道："父亲怎么能迎娶自己的女儿？上帝绝对禁止这样的事情发生！这可是个无可宽恕的罪孽，无论做什么好事都弥补不了。甚至这整个国家，都会因此陷入到灾难之中！"

至于国王的女儿，在得到这个消息之后，简直要被吓坏了。为了给自己争取一点时间，她不得不想些法子来为难自己的父亲："在满足我嫁给你的愿望之前，你需要先为我准备三套礼服：第一套要跟太阳一样，可以发出金色的光芒；第二套要跟月亮一样，可以发出银色的光辉；第三套要跟满天星空一样。不只这样，我还需要一块用一千种不同动物的毛皮制成的披风——王国里每一样动物的毛皮，都必须用在这块披风上。"

公主心想：这些要求肯定是没办法完成的了，如此一来，父亲应该也会放弃掉那个邪恶的结婚计划。然而，国王并没有轻易放弃，他

找来了整个王国里手艺最好的织布工，进王宫来纺织女儿提到的三种布料。然后，又请来最优秀的裁缝，将布料精心裁剪、缝制成了三套旷世绝伦的礼服。与此同时，他又派遣自己手下最厉害的猎人们，在整个王国里夜以继日地追捕、狩猎。他们每天都带回各种不同种类的动物毛皮，再由技艺高超的皮革工人，将这些毛皮鞣制妥当，切割成一千块大小、形状各不相同的碎片，然后又全部缝制到一起，做成了那件名为“千匹皮”的披风。

终于，公主要的全部东西都已准备妥当了。国王命人将千匹皮送到女儿闺房，在她面前展示一番后，说道：“明天，我们就可以正式举办婚礼了。”

公主十分清楚，事已至此，想让父亲回心转意，已经全无希望了。因此，她决定连夜逃走。到了这天晚上，当王宫里的一切都进入梦乡之后，她从自己的大珠宝盒里取出了三件小玩意儿：一枚金戒指，一个小小的金制纺车，还有一只小巧精致的线筒。然后，她将三件完工的礼服反复折叠，直到它们变得足够小，终于放进了她随身带着的一只坚果壳里。最后，她披上千匹皮，把自己的脸和双手用煤灰弄得脏兮兮的，向上帝做了祷告之后，便启程离开了王宫，沿着大路远行去了。

公主狂奔整夜，直到来到一座茂密的大森林里。她实在累得不行，便在森林里找了一棵中间有树洞的大树，蜷缩在树洞里，一下子就睡着了。

早晨，旭日初升时，她仍旧在树洞里沉睡。直到暖洋洋的阳光直晒在树洞里，她仍旧在里面沉睡。也是碰巧，这天上午，拥有这片大森林的那位国王，正好在这片森林里狩猎。他带着的猎犬们，突然嗅到了并非来自这个森林的、从未闻到过的动物气味，它们一齐跑到公主藏身的那棵大树下，把树团团围住，吠个不停。

国王便对随行的猎手们说："快去，看看树洞里藏着的究竟是什么。"

猎人们得令，立即过去检查了树洞。然后，他们回来向国王报告道："在那树洞里的，是一只十分古怪的动物，和我们一直以来在这片森林里见过的各种动物，都不一样。它的皮肤，是用一千种不同种类的皮毛拼凑而成的。此刻，它正在树洞里睡觉。"

国王下令道："看看你们能不能活捉它。捉住之后，把它绑在马车后面，直接回宫。"

当猎人们把公主绑了个严严实实，从树洞里运出来时，公主惊醒过来了。她怕得要命，冲着猎人们大声喊道："我只是个可怜的女孩，父母把我给遗弃了，求你们发发慈悲，把我给带回去吧。"

于是，猎人们回应道："千匹皮，我们会把你带到王宫的厨房里，你在那儿会派上用场，打扫炉灰，干些体力活。"

猎人们把公主安置在马车上，一路颠簸回宫了。到了王宫后，他们把她安排在楼梯下的一个小隔间里住下，里面暗无天日，满是灰尘。

"你这个多毛怪，就住在这里好了。"他们这样对她说。

她马上就被安排到厨房里工作了。每天，她都要负责把柴薪抬到炉灶旁，确保炉火烧得旺旺的。不仅如此，她还需要到井边挑水，给新宰的死鸡拔毛，一大堆一大堆地洗菜，削数不清的土豆皮，扫总也扫不完的炉灶灰……总之，一切脏活累活，都给千匹皮去做了。她像一个女奴似的，在国王的城堡里生活了很长一段时间。哎呀呀，你这美丽的公主，瞧瞧，现在过的都是怎样的日子！

直到有天，王宫里正在举办一场大型舞会。千匹皮对厨子说道：“我能够稍微休息一下，上去瞧瞧那舞会究竟是怎么回事吗？我只站在大门外面，偷偷看一会儿便好。”

厨子答道：“也行，那你就去看一会儿吧。不过，你得保证在半小时之内回来，把炉灰扫起来倒掉。”

千匹皮提了盏油灯，回到自己楼梯下的小隔间里，把千匹皮的披风脱掉，洗掉脸和双手上沾满的煤灰。这样一来，她那美丽的容颜便重见天日了。然后，她把随身带着的坚果壳取出来，打开，从里面拿出那件可以发出太阳般金色光芒的礼服，换到身上。打扮妥当后，她走出了那间小隔间，直接上楼去参加舞会了。

所有人都主动为她让路，因为没有任何人认识她。大家都觉得，她肯定是位远道而来的公主。

国王径直向着她走了过来，牵起她的手，主动和她跳舞。心里想着：“我从来都未曾见过如此美丽的女人。”一曲舞终，她向国王行了屈膝礼后，便飞也似的跑了出去，消失不见了。没有任何人来得及看清她究竟去了哪里。王宫外站岗的守卫们被国王叫了过来，逐一询问，但他们谁也没看见。

实际上，她一离开舞会大厅，便马上回到楼梯下的小隔间里，把礼服脱掉，小心折好，又放回到坚果壳里，再重新披上千匹皮披风，弄些灰把脸和双手弄脏。这样一来，她再次成为了在厨房里帮工的千匹皮。

回到厨房后，她开始清理起炉灰来。不过，厨子这时却对她说：“这些还是留到明天再清理吧。我现在也想去上面看看舞会，厨房里没有人做烹饪的活儿了，你得帮我煮些国王稍后要喝的汤。记住，如

果你敢掉一根头发到汤里去的话，从今往后，你都不用再指望吃得上饭了。”

说完，厨子就上楼去了。千匹皮则开始为国王做些面包汤——这是她最拿手的。汤做好后，她把自己的金戒指取下来，放进盛满了热汤的碗里。

舞会结束之后，国王传令下去，让人把汤端上来。千匹皮的面包汤端上来后，国王发现这道汤实在是美味极了，比他之前喝过的所有汤点都要美味。国王喝到最后一勺时，发现碗底有一枚金戒指。

他弄不明白，这样的东西，怎么会跑到汤里去，便派人把厨子给叫了过来。

听到国王的传唤，厨子被吓坏了。他对千匹皮说："你肯定是把头发掉到汤里去了。如果真是这样，等我回来之后，一定把你狠狠揍上一顿。”

厨子去到国王面前后，国王问他，是谁做了那道汤。厨子答道："是我做的。”

但是，国王却说："你说的不是实话。因为，今天端上来的这道汤，跟你以往的烹饪方法完全不一样。而且，比你做得要好喝得多。”

厨子回答："我承认，今天的汤确实不是我做的，是千匹皮做的。”

国王命令厨子："去吧，去喊她上来。”

千匹皮到国王面前之后，他问千匹皮："你是谁？”

“我是个无父无母的可怜孩子。”

国王继续问她：“你怎么会跑到我的王宫里了？”

千匹皮回答：“有瓦遮头，总好过无处栖身。”

国王接着问：“汤里的这枚戒指，你是在哪里拿到的？”

她回应道：“陛下，我并不知道任何有关戒指的事。”

国王一点有用的信息都没得到，只好让她走了。

这件事之后，过了不久，王宫里又举办了第二次大型舞会。千匹皮就跟上次一样，请求厨子让她上去偷偷瞧一瞧。

厨子说：“好吧，那你就去看一会儿吧。还是半个小时，时候到了，回来就行。回来之后，记得给国王做些他最爱喝的面包汤。”

千匹皮直奔楼梯下的小隔间，很快便把自己的脸和手洗得干干净净，从坚果壳里取出那件跟月亮一样，可以发出银色光辉的礼服，穿上之后，又去了大厅里的舞场：那样子，和公主一模一样。

国王才一看到她，就马上来到她身边。刚好这时候，舞曲也奏响了。于是，国王便和她一起跳了这一支舞。一曲舞终，她便再度消失不见了。离开的速度如此之快，国王甚至都没法看清，她是往哪个方向跑的。

自然，这位落难公主是飞奔回了自己的小隔间里。她把第二件礼服脱掉，再次变回了千匹皮，紧接着又马上返回厨房，为国王准备起面包汤来。当厨子在楼上看舞会时，她又把自己那只小小的金制纺车放进了国王的碗里，再往上面倒满刚煮好的汤。

国王喝完汤，发现这次的汤跟上次舞会后的一样好喝，便再次把厨子找了过来。厨子只好承认，这次的汤又是千匹皮做的。于是，千匹皮再一次被传唤到国王面前。然而，这次跟上次一样，她的回答依旧是“有瓦遮头，总好过无处栖身”。并且表示，她对碗底的金制纺车一无所知。

然后，当国王举办第三次大型舞会时，所有事情又顺理成章地依序重复了一遍。这次厨子多了个心眼，他对千匹皮说：“千匹皮，照我看来，你的真实身份，肯定是个女巫。因为，每次你做汤时，都会趁我不在，悄悄往汤里加些古怪的东西。这样一来，汤的味道就比我做得要好。”

不过，即便厨子这样说了，因为耐不住千匹皮的苦苦哀求，他还是允许千匹皮和前两次一样，去看半个小时舞会。

这一次，她换上那件如满天星空般闪耀的礼服，急匆匆地赶赴舞池。国王为她而倾倒，觉得她又比前两次更漂亮了些，世界上再也没有如此美丽的女人了。国王命令现场演奏的乐队，让他们奏一首十分长的舞曲。然后，他想尽办法，在千匹皮不注意的时候，悄悄将一枚金戒指套在了她的手指上。

一曲舞终，国王根本不想放千匹皮走。他原本想紧紧抓住她的手，哪里知道，千匹皮眨眼之间便已挣脱。他还没来得及阻止，千匹皮已经进入人群之中，从国王的视野里消失了。

千匹皮用自己最快的速度，全力奔跑。但是，因为这次跳舞时间太长，半小时时限还是超过了。等她回到自己的小隔间时，已没有时间换下衣服。情急之下，她直接将披风裹到了身上，匆忙地用煤灰弄脏自己的脸和手。但是，由于实在太赶，她漏掉了一根手指：这根手指依旧白皙透亮。伪装好后，千匹皮又急忙赶回厨房做面包汤，这

时，厨子和上两次一样，已经上楼去看舞会去了，因此，她也和之前一样，将金制的线筒放进国王的碗里，再用满碗的汤，将它盖住。

国王喝完汤，见到碗底的线筒后，马上直接下令，请千匹皮过来。她才刚一赶过去，国王便已注意到她那根唯一没弄脏的手指：那根手指上，戴着他之前偷偷套上的那枚金戒指。

就这样，国王直接冲到千匹皮面前，紧紧抓住了她的手。在她用力挣扎，企图挣脱的时候，千匹皮的披风露出了一条细缝，霎时间，第三件礼服上的星光从缝隙间倾泻出来。于是，国王直接将千匹皮的披风给拉了下来。

满头美丽的金发，一下子便滑落出来。在那张巨大无比的皮毛披风底下，果然是之前跟他一起跳过舞的那位美丽女人。千匹皮洗净了脸和双手，再也没人能够否认：这就是世上最美的女子——比任何人曾经见过的任何一位美女，都还要美丽百倍。

国王当即向她求婚：“从此以后，你就是我最爱的妻子，相伴长久，此生不渝。”

然后，他们便举行了婚礼，快乐幸福地生活在了一起，直到永远。

解说：

德语中的篇名为Allerleirauh，是格林篇目中为数众多的生造词语之一，直译过来为“各种各样的动物毛皮”。因为篇目中多次提到，要让猎人们找寻王国内总计一千种动物的皮毛，故为此译。过往中文译本中，曾有译为“大野人”，乃至“杂毛丫头”的，不得其意，不作沿用。

查理·佩罗童话中对应的篇目为《驴皮公主》，佩罗再创作的版本，情节虽然丰满曲折了不少，但故事核心与本篇并没有太大差别。为了让故事更为曲折，相比格林笔下公主一次性主动提出制作日月星三件礼服，以及千匹皮披风的要求，佩罗的公主连续三次去找自己的父王，每次都会要求一件看似不可能完成的连衣裙，在国王千方百计完成后，她总是要折返回去，接受自己的教母，也即丁香仙女的建议，然后再去找国王，提出新的要求。当天空裙、月亮裙、太阳裙全部做好后，仙女向公主出主意，让国王杀死他的黄金驴，把驴皮给她。因为，这头驴可以每天向国王提供大量金钱，仙女认为国王绝对不会杀掉它。

哪里知道，国王竟然马上杀掉了黄金驴，把驴皮给了公主。

公主再无办法可想，在她打算毁容拒婚时，仙女又来了，劝她披上驴皮逃走，并赠予她魔杖——只要用魔杖敲击地面，装了这三件连衣裙的箱子就会马上出现。

卡尔维诺整理的意大利童话中，存在名为《木头玛丽亚》的变种，与格林兄弟和查理·佩罗的版本大体相似。斯特拉帕罗拉笔下的变种《泰巴尔多王》，在公主从自己的父亲——泰巴尔多王那里逃离之后，这位国王并没有就此放过女儿，反而穷尽一切手段猎杀她。

格林兄弟的版本来自多尔特欣口述。初版当中，抓住千匹皮的国王，正好是她的未婚夫，她离开父亲王宫时带走的金戒指、纺车和线筒，也是这个未婚夫送给她的。在千匹皮住进王宫楼梯下的小隔间后，因为干活一直都很卖力，厨子很喜欢她，晚上偶尔会叫她出来，分些残羹冷炙她吃。国王每天上床睡觉前，都会呼唤千匹皮过来给他脱靴子，每脱下一只靴子，国王都会把那靴子往千匹皮脑袋上扔，以此来戏弄她。

王宫举办舞会时，千匹皮请求厨子放她上去偷看，但她心里想的却是，要到上面去跟自己的未婚夫共舞。国王与换上太阳礼服的千匹皮跳舞时，越跳越觉得这个女孩跟自己的未婚妻很像，简直一模一样。一曲舞毕，正当他打算细细询问时，千匹皮已经行过屈膝礼，早早离开了。

因为前面已有铺垫，国王在用过面包汤，发现金戒指，唤来厨子询问时，厨子没有隐瞒，而是直接供出了千匹皮。千匹皮与国王对质，国王一下子抛出了一堆问题：你是谁，你在我王宫里做什么，你从哪里弄到我汤里的那个戒指的。千匹皮的回答也很有趣，说自己只是个可怜孩子，父母双亡，一无所有，在王宫里，国王每天朝她扔靴子，已是不错的生活了。至于那枚金戒指，自己毫不知情。

第二次在汤里出现的是金纺车，与金戒指不同，这个金纺车是独一无二的，国王一看到它就认了出来，这就更让他吃惊了。然后是第三次，金线筒出现，国王已经确定无误，自己的未婚妻就在身边。他之前已用拖长舞曲时间的方式，偷偷给舞伴手指上戴了戒指，这次和千匹皮对质时，他先是看到那根白皙透亮的手指，然后又看见手指上的戒指，便不再有丝毫犹豫，直接扯掉千匹皮，找到了自己的未婚妻。

初版的最后部分，厨子得到了丰厚的奖赏。

最后提一下面包汤，这是黑森州的一道传统菜肴，以碱水面包、碎肉、香肠、土豆等一同炖煮而成，虽然名字中有汤，但其实完全可以作为主食。

66

兔子新娘



从前有个女人，她跟自己的女儿一道，住在一座种植有卷心菜的漂亮花园里。

冬天，有只小兔子到花园里偷吃卷心菜，母亲看到后，便对女儿说道：“到花园里去，把那只小兔子赶走。”

于是，女孩对兔子说：“嘘！嘘！快走，你这小兔子，简直要把卷心菜都吃光了。”

小兔子说：“过来，女孩儿，坐到我的兔子尾巴上来吧，跟我一起到我的小兔子洞里玩玩。”女孩不愿意，所以没有去。

第二天，小兔子又来吃卷心菜了。母亲又对女儿说：“到花园里去，把那只小兔子赶走。”

于是，女孩对兔子说：“嘘！嘘！快走，你这小兔子，简直要把卷心菜都吃光了。”

小兔子说：“过来，女孩儿，坐到我的兔子尾巴上来吧，跟我一起到我的小兔子洞里玩玩。”女孩不愿意，所以没有去。

第三天，小兔子又来吃卷心菜了。母亲又对女儿说：“到花园里去，把那只小兔子赶走。”

于是，女孩对兔子说：“嘘！嘘！快走，你这小兔子，简直要把卷心菜都吃光了。”

小兔子说：“过来，女孩儿，坐到我的兔子尾巴上来吧，跟我一起到我的小兔子洞里玩玩。”女孩坐到了兔子尾巴上，兔子跑了很远一段路，把女孩带到了兔子洞里，又说：“现在，快用绿油油的卷心菜和黍米做饭吧，我去邀请婚礼相关人员过来。”

就这样，婚礼相关人们陆续都到齐了（那么，究竟有哪些婚礼相关人员呢？好吧，我就把别人之前对我讲的，原封不动地说给你听吧：全部都是兔子，乌鸦充作神父，为这对新人主持婚礼；狐狸是教堂司事，祭坛在彩虹下面）。

女孩十分难过，因为这里除她以外都不是人，她太孤单了。小兔子来了，说道：“开门，开门，婚礼相关人员兴致正高呢。”

这位兔子新娘什么也没说，哭了起来。这时，小兔子走了出去，等到再回来时，它说：“开门，开门，婚礼相关人员肚子都饿了。”

新娘什么也没说，继续抽泣。小兔子又走了出去，等到再回来时，它说：“开门，开门，婚礼相关人员已经等急了。”

新娘还是默默无语。兔子又走了，新娘把自己身上穿的衣服，套在了一个稻草人身上，然后，又把稻草人摆在锅边，手上摆个勺子，做出正在搅拌黍米的样子来。这时，小兔子气冲冲地回来了，喊道：“开门，开门。”

见没人开门，它自己把门打开，照着稻草人的脑袋就是一拳，把它的帽子给打了下来。这样一来，小兔子发现这并不是它的新娘，便伤心地离开了兔子洞。

解说：

初版没有这个故事，篇66位置是《狐狸布尔累不死》。本篇首次出现在1819年的第二版中，出自格奥尔格·弗里德里希·法伦斯坦从柏林寄给格林兄弟的一封信，信中标注的来源，是布科一个老农妇的口述。

全篇使用低地德语记录，从第二版到最终版，内容保持原样。为方便南部读者理解，格林兄弟和法伦斯坦使用高地德语为正文添加了注释和补充，也即文中括号内的内容。一些对于单独词语的加括号翻译，因为只是低地德语到高地德语的转换，本书不再另行标注。

67

十二猎手



从前有位王子，非常爱自己的未婚妻。有天，王子正和她甜蜜幸福地坐在一起，突然传来他父亲得了绝症的消息，希望能够在死前再见他一面。于是，他就对自己的挚爱说：“我现在必须远行，暂时离开你。临别之前，我送一枚戒指给你，作为信物。等我成了国王之后，我就回来接你回家。”

说完，他就骑马走了。当他抵达父亲身边时，老国王已经回天乏术，行将就木了。他对王子说道：“最亲爱的儿子，我想在自己死前，再见你一面。答应我，按我的要求成婚。”

老国王指定了一位公主，希望让她做王子的新娘。儿子实在是太过伤心，不假思索地说：“好的，亲爱的父亲，只要是你的要求，我全都照办。”听过儿子的许诺，国王这才闭上双眼，安心去世了。

就这样，儿子当上了国王。丧期过后，他不得不遵守自己对父亲的承诺，派人去向那位公主求婚，她也同意了他的求婚。第一个未婚妻得到消息后，对他的不忠感到悲痛欲绝，几乎要寻短见。见到女儿这样，她的父亲问她：“我最爱的孩子，你为什么这么难过？说吧，你想要的是什么，我保证你心想事成。”

她仔细想了想，然后说道："亲爱的父亲，我要你为我准备十一个女孩，这些女孩的相貌、身形都必须跟我完全一样。"

国王说："只要能够办得到，我一定满足你这个愿望。"

他派人在自己的国家里四处搜寻，找了很长时间，终于找齐了十一个相貌、身形都跟自己女儿完全一样的女孩。

女孩们来到公主面前时，公主已派人做了十二套猎手服装，每套都完全一样。她命令那十一个女孩先换上猎手服，自己最后也换上了第十二套。做完这一切后，她告别父亲，和十一个女孩一道，骑着马，来到她以前的未婚夫、这位今生挚爱所在的王宫前。她进宫觐见，问曾经的未婚夫，他们是否需要猎手，能否让她们全部人都在他麾下做事。

国王注视着她，但却没能认出她来。因为这十二个猎手相貌都很俊朗，国王便回答说可以，他很愿意接纳他们。从此，她们便成了国王麾下的十二猎手。

然而，国王拥有一只狮子，这是一只拥有神力的动物，能够识破一切的伪装，获知所有的隐秘。有天晚上，狮子对国王说道："你莫非认为，你麾下雇佣的，当真是十二个猎手吗？"

"没错，"国王答道，"就是十二猎手。"

狮子接着说："你被蒙蔽了，那是十二个女孩。"

国王回应道："那是绝对不可能的，你怎么向我证明这点？"

"噢，只需要在前厅里面撒些豌豆就行。"狮子答道，"你马上就能够看出来：男人脚步稳健，从豌豆上踩过去时，豌豆连动都不会

多动一下。但是，女孩子们走路，步伐短小，踢踢跶跶的，不懂抬脚，豌豆会滚来滚去。”

国王认为这个建议不错，就派人到前厅里去撒了豌豆。

哪里知道，国王有个仆人跟十二猎手关系不错。当他偶然听到他们即将接受试炼时，马上就把听到的消息全部告诉了猎手们，并且对他们说：“狮子打算向国王证明你们都是女孩。”

公主谢过这位仆人后，对自己手下的女孩们说：“拿出你们的干劲来，用力踩在豌豆上。”

第二天一早，国王下令召集十二猎手。于是，一行人来到已经撒过豌豆的前厅里。她们用十分稳健的脚步走路，一步一踏，分毫不乱。因此，豌豆不仅没有滚动，甚至连动都不曾多动一下。

十二猎手见过国王，离开以后，国王对狮子说：“你对我说了谎，十二猎手走起路来，就跟男人一样。”

狮子回应道：“她们已经提前知道自己将要接受这场试炼所以才会拿出干劲，用力去踩踏。在前厅里摆上十二台纺车吧，她们看到纺车，肯定会聚拢过去，脸上显露出开心的表情——男人们不会这样做。”

国王认为这个建议不错，就派人到前厅里去摆了十二台纺车。

不过，那个对十二猎手忠心耿耿的仆人，又去找了她们，把狮子给国王的建议和盘托出。等到只有她们十二人在时，公主对自己手下的十一个女孩说道：“拿出你们的干劲来，那些纺车一眼都不要看。”

隔天一早，国王下令召集十二猎手。于是，十二猎手从容走过前厅，连看都没看纺车一眼。因此，国王又对狮子说：“你对我说了谎，十二猎手全是男人，因为他们根本就没看那些纺车。”

狮子回应道：“她们已经提前知道自己将要接受这场试炼所以才会拿出干劲，努力不去看。”

就算狮子这样说，国王却再也不愿意相信狮子说的话了。

十二猎手常伴国王左右，陪他一块儿外出打猎。久而久之，国王也就越来越喜欢、亲近这帮猎手们了。直到有天，一行人在外打猎时，信使送来了消息，说国王的未婚妻即将到来。

那位真正的未婚妻听到这个消息，顿觉悲恸难当，连胸腔里的心脏，都恨不得快要停止跳动。她实在承受不住，当场倒在地上，失去了意识。

国王还以为心爱的猎手出了什么意外呢，他赶紧跑过去，想要帮助他。哪曾料到，当国王取下猎手服的手套时，竟然看见那手指上，戴着自己送给第一位未婚妻的戒指。

国王细看这位晕倒猎手的脸庞，终于认出了她来——这正是自己真正的未婚妻。他的内心深受触动，俯下身去吻了她。她重新睁开眼睛后，国王马上对她说道：“你是我的，我也是你的，世界上没有人可以改变这点。”

他派信使去转告另一位未婚妻，请她返回自己的国家去，因为他已经有妻子了。一个人既然找到了旧钥匙，就不需要再另配新钥匙了。

这对新人随后便举办了婚礼，狮子重新受到了恩赐。因为它所说的，都是真话。

解说：

在初版中，本篇名为《国王和狮子》，根据格林兄弟的注释，出处为黑森州民间故事。与本篇不同，初版一开始时，年轻的王子直接对公主说："我给你一枚戒指，还有我的画像，以此作为信物，并请保持忠贞。我的父亲得了绝症，派人过来找我，让我回去，想在临终之前再见我一面。等我成了国王之后，我就回来接你回家。"

直到介绍国王拥有的神奇狮子之前，《国王和狮子》的对话，完全使用间接引语。虽然故事情节与细节上几乎没有变化，但在语序和用词上却有较大区别。故事末尾，公主因为听闻国王的未婚妻即将到来，伤心晕倒后，国王为了帮助她，先是取下了她的手套，发现了信物戒指，接下来，又在公主脖子上挂着的项链吊坠里，找到了自己的画像，因此确认这就是自己真正的未婚妻。

格林兄弟在多个版本的修改中，丰富了对话和细节，并删去了画像的部分。初版中并没有辨认外貌的情节。最终版里，公主以十二猎手的身份初次出现在国王面前时，国王并不能认出她的真实身份，在长期打猎相伴，临近篇末时，反而能在晕倒后认出来，这点其实并不合理。相比之下，初版处理得比最终版更好。

68

神偷和他的师父



扬想让自己的儿子学一门手艺，因此，他就去到教堂里，向我们全能的上帝祷告，希望能够知道，让儿子学什么比较合适。祭坛后面站着的司事偷偷说："神偷啊，神偷。"

扬回到儿子身边，告诉他，他必须去学习神偷的技艺，因为这是全能的上帝对他讲的。就这样，扬和儿子一道出了远门，去寻找一位能够传授神偷技艺的师父。他们走了很长时间，来到一座大森林里。森林里有一个很小的小屋，屋子里住着一位老妇人。扬问老妇人道："你认不认识这样的一个人，他掌握着神偷的技艺？"

"你们在这里就能学到。"老妇人答道，"我儿子正是这方面的大师。"

于是，扬就去问老妇人的儿子，他是否真有神偷的本事。这位神偷师父答道："放心，我会好好教你的儿子的。一年以后回来这里，如果你到那时还认得出他，我就一点学费都不收，如果连你都认不出他，你就必须付给我两百塔勒。"

父亲同意之后，独自回家了。儿子在师父那儿，学习巫术和偷窃术。一年眨眼过去，父亲回到了这座大森林里。一想到过不多久，自

己可能就会认不出自己的儿子，到时不知应该怎么办才好，不由得就伤心难过了起来。他就这样若有所思又面带悲戚地一路走着，直到有个小矮人朝着他走过来，问道：“天哪，你是谁？你为什么看起来如此难过？”

“噢，”扬答道，“一年之前，我让儿子留在一位神偷师父那里当学徒。他跟我说，让我一年后再回去找他们。如果到那时候，我认不出自己的儿子，就要付给他两百塔勒的学费；如果我能够认出他来，就什么都不必支付。不过，我现在感到很担心，因为，如果我真认不出儿子，那就不知道应该从哪里筹措那两百个塔勒的学费了。”

小矮人对扬说，他应该随身带一条外壳硬邦邦的黑面包过去，把面包放在烟囱下面：“那边有根杆子，上面挂着一只小篮子。你放了面包之后，有一只小鸟会从那篮子里往外望，那就是你的儿子了。”

于是，扬去了神偷师父那里，把黑面包扔到烟囱下面，正对着那只篮子。果然有一只小鸟从篮子里探出头来看。

“啊哈，我的儿子啊，你在这里啊！”父亲说。

儿子看到父亲来了，感到十分开心，但师父却说：“肯定是魔鬼告诉你的。如果不是那样，你怎么可能认得出你儿子来？”

“父亲，我们走吧。”儿子说。

一分钱学费没付，父亲跟儿子一起回家了，走着走着，后面驶过来一辆马车。见到马车，儿子对父亲说：“现在，我要变成一只灵缇犬。这样，你就能通过我赚一大笔钱。”

马车驶过来后，车上的绅士喊道：“先生，你的狗卖吗？”

“卖的。”父亲说，“你愿意出多少钱买呢？”

“三十塔勒。”

“是啊，先生，这确实是一大笔钱。不过，我觉得这个价钱也是理所应当，因为，这可是一条漂亮得不像话的好猎犬。你的塔勒，我这就收下了。”

绅士把儿子变的灵缇犬抱上马车。可是，才走了不多大一点路，灵缇就跳窗逃走了。回到父亲身边时，他已经不再是灵缇犬模样，父子俩又一起赶路了。

两人终于回到了家。隔天，附近的村子里举办定期市集，儿子又对父亲说：“现在，我要变成一匹骏马。可以把我卖掉，再赚一笔。不过，在你卖我的时候，一定要把我身上的辔头取下来，否则，我就变不回人形了。”

父亲牵着骏马去了市集。神偷师父来了，用一百个塔勒买下了这匹徒弟变的骏马。然而，父亲忘掉了儿子的嘱咐，没有把辔头取下来。师父把马一路牵回了家，关在了马厩里。女仆经过马厩前的走道时，这匹马开口说道：“帮我把辔头取下来，帮我把辔头取下来！”

女仆停下脚步，侧耳细听了一会儿，回应道：“好的，你会说话吗？”

她走上前去，把辔头取了下来。骏马立即变身成一只麻雀，飞过了院门。哪里知道，教他巫术的师父也变成了一只麻雀，在后面紧紧撵他。最后，师徒相遇，互相猛啄起来。师父打不过徒弟，逃到水里，变成了一条鱼。徒弟也变成了鱼，又打起了第二回合。师父还是打不过，只好变成了一只鸡。徒弟却变成了狐狸，一下子咬掉了师父的脑袋。就这样，师父死掉了。直到今天，师父还是没有死而复生。

解说：

又是一则无耻混蛋式的故事。教堂司事冒充上帝，父亲不去支付应付的学费，儿子变化成动物骗钱，最后竟然杀掉了师父。整篇故事中没有一个正派的人，不过篇末的斗法部分确实精彩，有《西游记》中孙悟空大战二郎神的神韵。

根据格林兄弟附录中的记载，本篇来源是明斯特民间故事，维也纳地区提供了故事的一个变种：魔法师问向他学艺的年轻人，他是否会读和写。听到年轻人说“是”之后，魔法师却说，自己不要他。年轻人马上改口，说自己说的是大喊和吃饭（另两个在德语中发音相近的词），而不是读写。于是，师父带他回了家，让他为自己做事。年轻人忙碌之余，偷偷研读师父的魔法书。魔法师发现后，两人之间开始了斗法。最后，年轻人变成的公鸡，吃掉了师父变成的玉米。

原文全篇是低地德语，本篇亦是直接由低地德语翻译而来。

69

约丽丹和约雷德尔



很久很久以前，在一处大森林的中间位置，有一座十分古老的城堡，城堡里只住着一位老女人。这个老女人是个力量十分强大的女巫，每天白天，都会把自己变成一只猫，或者一只猫头鹰；只有到了夜晚，她才会把自己还原为人形。女巫能够将野生动物和野鸟吸引过来，宰杀去皮，烹烤之后，大快朵颐。如果有人胆敢接近城堡，早在离城堡还有一百步远的地方，女巫就会有所感知。然后，她会在侵入者的身上施下定身咒，除非由她亲自解咒，否则那人必将动弹不得。但是，如果来者是一位天真纯洁的女孩的话，女巫会直接把她变成一只小鸟，并强迫她飞进一只用柳条编织的篮子里。然后，女巫会亲自带着这只篮子，进到城堡里的某个房间，把女孩变成的小鸟关在里面——现在，在这个房间里，已经关押了超过七千只由女孩变成的小鸟了。

话说回头，在离那片大森林不远处的一个小村镇里，有一个名叫约丽丹的女孩，她比其他任何女孩长得都漂亮。约丽丹跟一个名叫约雷德尔的英俊男孩订了婚，很快就要结婚了。这对璧人儿，彼此之间深深相爱，每天都如胶似漆地待在一起，不愿分开。

这天，约丽丹和约雷德尔想要单独待一阵子，说说情话。于是，他们便一起去了森林，在林间漫步。

“你必须小心点，不能太接近那个城堡。”约雷德尔对约丽丹说。

不知不觉，就到了傍晚时分。夕阳的余晖，温暖地辉映在高大树木的顶梢，与林间深邃的暗绿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老山毛榉树上的斑鸠们，正在凄厉地鸣叫。

约丽丹听着斑鸠们的鸣叫，竟不觉流下泪来，连自己也搞不清楚，究竟为什么而哭泣。她深深地叹息，约雷德尔也陪着她，一同叹息。他们两人的心里，不由自主地升起同样的一种预感，就仿佛两人都将不久于人世一般。强烈的情绪波动，令他们走岔了道，不知不觉就迷失了方向，再也找不到回家的路了。

太阳还没有完全下山，那昏黄黯淡的日轮只沉下去一半，另一半尚且挂在远方山峰的峰峦之上。透过灌木丛间浓密的叶子，约雷德尔看到，那座女巫城堡的古旧城墙，竟然近在眼前。这个恐怖的发现令他感到震惊，几乎要倒地晕眩过去。这时，他听到约丽丹突然开口唱起歌来：“我可爱的小小的鸟儿，脖子上红红的环儿，悲哀啊，悲哀啊，悲哀的歌儿唱着；唱的是宣告自己死亡的离歌，悲哀啊，悲哀啊，悲哀的……咕呜——！咕呜——！咕呜——！”

约丽丹没能来得及唱完整首曲子。约雷德尔再也听不到约丽丹的人声，取而代之，是某只夜莺的叫声。那声音悲戚无比，仿佛有数不尽的故事，正打算向他倾诉。约雷德尔转过头去，发现约丽丹变成了一只夜莺，站在枝头鸣唱：“咕呜——！咕呜——！”

一只巨大的猫头鹰，瞪着闪闪发光的眼睛，正绕着那只夜莺一圈一圈地飞着。猫头鹰总共飞了三圈，每绕一圈，它都会叫上一声：“嘘，呼——！呼——！呼——！”

一眨眼工夫，约雷德尔变成了一块岩石。既不能哭喊，也不能说话，动弹不得。此时，太阳已经完全下山了。猫头鹰飞进了灌木丛中，消失不见了，这时，有位弯腰驼背的老女人从灌木丛里走了出来。她面容憔悴，身形枯槁，眼睛里布满了血丝，鼻子长长，歪向一旁，鼻尖甚至差不多要碰到自己的下巴。这个古怪女人，她一边喃喃自语，一边把约丽丹变成的那只夜莺从枝头一把抓住，攥在手里带走了。

约雷德尔目睹了这一切，但他既不能喊叫，又完全动弹不得。一会儿工夫，夜莺和老女人就都从他的视野中消失了。

过了好一会儿，那个老女人又折返了回来，用嘶哑难听的声音念了一句咒语：“月光亮亮，照进篮子里；查希尔的伟力，放他自由，不要急。”

咒语刚刚念完，约雷德尔就可以自由行动了。他一下子跪倒在老女人面前，向她哭诉，恳求她把约丽丹还给他。

但女巫却说，约雷德尔永远都不能再找回她了。说完之后，她就头也不回地走掉了。约雷德尔大声疾呼，恸哭哀号，然而一切都是徒劳：“呜呜呜，我究竟应该怎么办？”

约雷德尔走出森林后，来到了一个陌生的村落。在那里，他靠当牧羊人谋生，待了很长一段时间。每天一有空闲，他都会去远远眺望那座城堡，但从来都不敢走近它。

有天晚上，约雷德尔做了一个十分古怪的梦。在梦里，他找到了一朵血红色的花，在这朵花的花心，结有一颗美丽的大珍珠。他采下了这朵神奇的花，带着它去了那座古老的城堡。在城堡里，用那朵花碰任何东西，那东西上的魔法都会被解除。在梦的最后，他成功地救出了约丽丹。

第二天一早，约雷德尔从梦中醒来之后，马上翻山越岭，长途跋涉，去寻找梦中见到的红花。到第九天时，一大清早，约雷德尔终于找到了一朵血红色的花，在它的花瓣之间，凝有一滴巨大的露珠——看起来就跟最完美的珍珠一模一样。

约雷德尔带着这朵花，日夜兼程，向城堡进发。在通过距离城堡外墙一百步远处、女巫设下的感知圈时，他的心里突然生出一种感觉，觉得自己这次是不会被女巫察觉的，因为他随身带了那朵红花。果然，约雷德尔一路十分顺利地来到了城堡大门前，没有遇到任何阻碍。这一意外成功令约雷德尔备受鼓舞，他用那朵红花碰了碰城堡大门，大门应声开启。

就这样，约雷德尔进到了城堡里面。他站在后院里，仔细聆听，想弄清楚哪里会传来鸟鸣声。最后，约雷德尔终于听清楚了，他循着声音，很快便来到了那个藏有足足七千只鸟笼的大厅门前。

大厅里，女巫正在给关在七千只鸟笼里的鸟儿们喂食，

见到约雷德尔，她十分生气，大动肝火，破口大骂。她的咒骂声十分骇人，但是，凭着红花的保护，女巫根本没有办法伤到约雷德尔分毫——她甚至都没办法走近他身边两步之内。于是，约雷德尔便放心大胆地忽略掉女巫的威胁，一只接一只地放走笼中的鸟儿。

然而，这里关着的鸟儿有那么多，谁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找到约丽丹啊？

正在这时，约雷德尔突然发现，那个老女人悄悄地从墙上取下其中一只鸟笼，小心翼翼地向着门的方向走去。

约雷德尔一跃而起，冲向女巫，用红花碰了碰她手里拿着的那只鸟笼，又用红花碰了碰那个老女巫。女巫的所有法力马上就消失了，美丽的约丽丹再次站在了约雷德尔的面前。这对璧人儿当即紧紧拥抱，发誓永远都不再分离。

接下来，约雷德尔把其他所有鸟儿都变回了少女，并和约丽丹一同回了家。之后不久，他们就正式结为了夫妻，幸福快乐地生活在一起。

解说：

本篇来源是1777年出版的约翰·海因里希·容-施蒂林自传体小说《海因里希·施蒂林的青年时光》节选。对应容-施蒂林的红花，诺瓦利斯在他身后出版的未完成长篇小说《海因里希·冯·奥弗特丁根》中，也曾以蓝花作为浪漫主义憧憬的象征。两位作家曾在莱比锡相会，并有过创作交流，约雷德尔追寻梦中红花的情节，正是两人思想碰撞的火花。

格林童话中鲜少收录拥有具体描写的故事，本篇就是其中之一。“太阳还没有完全下山，那昏黄黯淡的日轮只沉下去一半，另一半尚且挂在远方山峰的峰峦之上”这样的场景描写，并非出于情节推动的需要，而是为了渲染气氛；至于“约丽丹和约雷德尔心里同时升起死亡预感”这部分，属于民间故事中罕有的心理描写，其作用也不全是为了推进情节，而应归于朴素的人物性格塑造。

约丽丹所唱的那首歌中，提到的“眼睛里的环儿红红地亮着”确有其事，斑鸠的眼睛里都有一圈红环，那是它们瞳孔的颜色。

70

三个幸运儿



有位父亲把自己的三个儿子唤到面前，送给老大一只公鸡，老二一柄大镰刀，老三一只猫。

“我已经老了，行将就木。”父亲这样说，“我死之前，总得为你们留下点什么。我没有钱，现在给你们的这些，乍一看去，也没什么价值。结果是好是坏，都取决于你们怎样用它们：你们只需要找到这样一处地方，那里没有一个人知道我给你们的是什么，只要找得到，那里就是你们的幸运之地。”

父亲去世后，老大带着公鸡出发了。然而，无论他去到哪里，都能见得到公鸡：在城镇里，他隔着很远都能看见教堂尖塔上立着的风信鸡，正在不停随风旋转；在农村，他总是能听见不只一只公鸡在打鸣，没有任何人对他抱着的这只公鸡感兴趣。如此看来，似乎哪里都不会是他的幸运之地。

不过，老大终于还是成功了。他去到了一座岛上，这座岛上的居民们对公鸡这种生物一无所知，甚至连如何知道具体时间都弄不清楚：他们知道什么时候是早上，什么时候是傍晚。然而，一旦进入深夜，如果没能及时入睡，就不知道时间该怎么计算了。

“瞧瞧，”老大对他们说，“这是一只多么高傲的生物啊！红宝石般的头冠，脚上戴着马刺，跟骑士一模一样：每天深夜，它负责为你们报时，准时准点，每晚三趟，最后一趟鸣叫后，太阳随之升起。如果它在大白天时也鸣叫，那就是在提醒你们要变天了。”

老大的这番介绍打动了当地居民，他们整夜不睡觉，兴奋异常地倾听这只公鸡在两点、四点、六点时的鸣叫，每一声都响亮又清晰。居民们问老大，这神奇生物是不是要交易，打算卖多少钱。

“大约需要一匹毛驴所能驮的黄金才行。”老大答道。

“对于这样一只珍禽异兽而言，简直就是赔本出让。”居民们齐声高呼，十分开心地付给了他所要数量的黄金。

当老大带着所得的财富回到家时，他的弟弟们感到万分惊讶。老二说：“现在，我也要动身出发，看我的大镰刀是不是也能大挣一笔。”

现实与老二的预期南辕北辙，因为无论他走到哪儿，都能遇见肩上扛着一把跟他一样大镰刀的农民。不过最后，老二终于也去到了一座岛上，这座岛上的居民们对大镰刀一无所知。等到这座岛上的庄稼熟了时，居民们把加农炮拖到田间地头，朝着庄稼开炮。但这样的收割方式变数太高：其中不少炮弹打空飞过，另一些虽然打中，却压根儿没有碰到麦秆，反而正中麦穗，把麦穗打得老远，许多麦粒都掉下来浪费了。除此之外，加农炮还制造了大量讨厌的噪音，令人难以忍受。

老二下到田地里，用那柄大镰刀来收割，只见小麦一茬一茬地倒下来，既安静又迅速。

看到这样一番场面，当地居民们目瞪口呆。无论他想要用什么来交换大镰刀，他们都心甘情愿。于是，老二得到了一匹驮满黄金的马。

这下子，老三也想给自己的猫找到合适的主人。和哥哥们一样，他也出了远门。然而，无论他跑了多少地方，全都一无所获：哪儿都有猫，数量实在是太多了，甚至连许多刚出生的小猫，都被直接扔进水里淹死了。

最后，他乘船来到一座岛上，这才算是交上了好运。那儿从来没人见过猫，老鼠却泛滥成灾，它们在桌子和长凳上跳舞，根本不理会房主在家与否。当地居民怨声载道，苦不堪言。就连住在宫殿里的国王，也不知该如何是好：每个角落都有老鼠在吱吱叫个不停。鼠牙能咬到的一切东西，全都被它们给咬坏了。

老三的猫正式开始了狩猎。不一会儿工夫，就一连清除掉了几间大厅里的全部老鼠。当地居民们恳求国王，为了国家，一定要买下这只神奇的动物。老三提出的要求，国王开开心心地满足了：一匹驮满黄金的骡子。

就这样，老三带着数量最多的钱财回了家。

猫在国王的王宫里跟老鼠们斗得不亦乐乎，咬死的老鼠不计其数。最后，猫跑得浑身燥热，口也渴得冒烟，不得不停下脚步，仰起头来尖叫道："喵呜——喵呜——"

国王听见这奇怪的叫声，马上把手下人全都聚集起来，惊慌失措地逃离了王宫。在城外，国王把大臣们找来，讨论采取什么措施最好。最后，国王决定，派一位使者去见猫，要求它离开王宫，否则就要付诸武力。

大臣们说：“我们宁愿受鼠患滋扰，也不愿让这种怪物夺去性命。”

他们派了一位内廷侍者去见猫，问它：“你是否自愿离开王宫？”

猫越来越渴了，它的回答依旧是：“喵呜——喵呜——”。

内廷侍者却给听成了：“绝不——绝不——”

他把猫的“答复”转告了国王。

“既然这样，”大臣们说，“好吧！我们就付诸武力，干掉它吧。”

加农炮朝着王宫开炮，整座宫殿化作一片火海。当火烧到猫所在的那个大厅时，它很幸运地从窗口逃了出去。然而，围攻的人们丝毫没有停下来的意思。最后，整座宫殿都变成了一片废墟。

解说：

故事来源是帕德博恩的哈克森豪瑟家族。出售公鸡、大镰刀和猫的情节，最早出现在1535年出版的《伟大新经典》篇103，由尼古拉斯·德特鲁瓦编撰。本篇最早出现在1819年的第二版中，初版中篇70位置是《奥克罗》。

相比最终版，第二版中的故事更加口语化。比如，在老大出售公鸡时，岛上居民并没有使用“贱价（Spottgeld）”这个专有词，而是“价钱便宜（ein billiger preis）”这种口头用法。

猫因为口渴怪叫后，派遣内廷侍者之前，大臣们所说的话中，多了一句“（鼠患）那种糟糕情况，我们毕竟已经习以为常了”。最终版删去这句，一方面可能是略显语意重复，另一方面也是为了避免传播消极思想。

老三得到骡子驮的黄金，文中明确表示是最多的。一些中文译本顾虑马或许比骡子驮得更多，所以在原意唯有黄金的基础上，额外加上宝石，这就是缺乏常识了。

71

六个好汉闯天下



很久以前，有个十分能干的男人，做什么都是一把好手。他曾经参加过战争，英勇作战，但战争结束之后，人们只给了他三个赫勒的抚恤金，就要把他打发回家。

“等着瞧吧。”他抱怨道，“你们这简直就是在糊弄人。如果我能找到一群了不起的小伙子们帮忙的话，一定能让国王把整个国家的财富都拿出来，作为抚恤。”

带着满腔怒气，他走进了森林里。没走多远，他遇到了一个十分强壮的男人，他拔起六棵树，就像拔起一撮玉米秆一样，轻而易举。这位退伍士兵马上走上前去，邀他入伙：“你能够做我的手下，跟我一起去闯天下么？”

“行啊。”那大力士说，“不过，我必须先把这一撮小树枝带回家，交给我妈妈。”

说着说着，他已经从六棵树中挑出了一根来，像拧麻绳一样把它拧弯，将其余五棵树捆了个结实。然后，就把这一大捆树一下子甩到肩膀上，扛着它们走了。过了一小会儿，大力士回来了，他们打点行

装，一起出行。退伍士兵雄心勃勃，对大力士说："就凭我们俩这好本事，一定能够做一番大事！"

没走多远，他们俩看到一位猎人，他正单膝跪地，用猎枪瞄准某样东西。士兵上前一步，问他道："猎人兄弟，你正打算射什么呢？"

猎人答道："在离这里两英里远的地方，有棵老橡树的树枝上停了只苍蝇。而我，正打算把它的左眼射下来。"

"哎，跟我走吧。"士兵热情地邀请他，"就凭我们仨这好本事，一定能够做一番大事！"

猎人很愿意加入。打点好行装之后，三个人一起动身了。走了不多一会儿，他们看到田间一字排开了七座巨大的风车：这些风车很是古怪，即使树上的叶子一动不动，一丝风都没有的时候，它们的叶片还是一圈一圈转得飞快。

士兵说："我真不明白。既然没有风，又是什么在推动那七座风车的叶片，让它们转个不停的呢？"

说罢，士兵便带着两个手下继续前行。走了大概两里路后，他们遇到了一个古怪的男人：这个人坐在一棵树上，一只手堵住自己的一侧鼻孔，用另一个鼻孔不停向外呼气。

"喂，你在上面做什么呢？"士兵问道。

那人回答："两里地外，有七座巨大的风车。瞧瞧，我坐在这儿向它们吹气，它们才能转得起来。"

“哎，别吹了，下来跟我们一起走吧。”士兵邀他入伙，“我们已经看过那些风车了。下来，当我的手下。有你这通天的本事，我们四个，一定能够做一番大事！”

鼓风人同意了士兵的邀请。一行人继续往前走。走了没多久，他们遇到了一个仅用一条腿站立的男人。他的另一条腿，被他从自己身体上卸了下来，晾在一旁。

士兵对他说：“你把自己弄成这样，休息起来很舒服啊。”

“我是个飞毛腿。”对方答道，“为了让自己不至于跑太快，不得不卸下一条腿。如果两条腿都在我身上，我马上就会狂奔起来，速度比天上的飞鸟还要快得多。”

“哎，那就跟我们一起走吧。有你的加入，我们这五个好汉，一定能够做一番大事！”

飞毛腿也加入了队伍。又走了一会儿，他们遇见了一个歪着戴帽子的人，用帽檐很小心地遮住了自己的一侧耳朵。

士兵过去对他说：“讲点礼节！讲点礼节！别把帽子戴到耳朵上，你那样子，看起来就像个十足的傻子。”

“我没办法正着戴帽子。”男人答道，“因为，如果我把帽子戴正的话，马上就会天降冰雹，连天上飞着的鸟儿都会马上冻僵，落到地上，死得到处都是。”

“哎，干脆加入我们吧。”士兵对他说，“咱们六个凑在一块儿，一定能够做一番大事！”

就这样，六个好汉一起进了城。国王刚刚发布了一则公告：只要能够在赛跑比赛中跑赢他女儿，就能娶她为妻。不过，倘若输掉了比赛，马上就会脑袋搬家，身首异处。

士兵带着自己的那一伙人，前去觐见国王，对他说道："我愿意参加这次赛跑。不过，我不会亲自参加，而是由我的一位仆人代劳。"

国王答道："可以是可以，但必须同时赌上你和仆人的性命。如果那个仆人输了的话，你们俩都得掉脑袋。"

双方说定，签字画押之后，士兵立即给飞毛腿装上了他的另一条腿，并对他说道："速度快些，帮我们取得胜利吧。"约定的比赛方式是，去很远处的一处山泉，在那里打一罐水，然后跑回来——最先到达的那位，就算是赢得了比赛。飞毛腿拿到一个罐子，公主也拿了一个，两人同时起步，开始飞奔。转眼之间，当国王的女儿才只向前跑了一点点路时，飞毛腿已经消失在视野之外了，人们只来得及听见他跑过时带起的呼呼风声。

飞毛腿不费吹灰之力地到达了那处山泉，用罐子打好了水，并开始往回跑了。不过，回程跑到一半时，他突然觉得很累，想要休息一会儿。于是，他把水罐摆到一边，就势躺倒在地，闭眼睡起了觉来。他用路边找到的一只死马头盖骨来做枕头，因为这头盖骨很硬，睡起来不太舒服，自以为这样一来就不会睡过头，小寐片刻就能醒。

与此同时，国王那个和普通人相比、特别擅长跑步的女儿也到达了那处山泉。她用泉水把罐子装满后，马上转身跑起回程来。遇到那位躺在路边、睡得酣熟的飞毛腿对手后，公主喜出望外，自言自语道："哈哈，这下子劲敌算是落到我手掌心里了！"

她悄悄倒空了飞毛腿那只罐子里的水，继续奔跑起来。

也是万幸，如果神枪手当时没有站在城堡的高墙上，注视着长跑全程发生的一切的话，他们恐怕已经彻底输掉了。

“可不能让公主这么轻易就赶超我们！”神枪手一边说着，一边给自己的猎枪上了膛。一枪过去，打中了飞毛腿用来当枕头的马头盖骨，飞毛腿本人当然毫发无伤。

飞毛腿猛然惊醒，整个人一下子蹦了起来，发现自己罐子里的水被人倒空了，公主也已大幅领先。虽然形势严峻，飞毛腿依旧信心十足，他马上又跑回了山泉，重新装了一罐子水，然后飞奔回城。他还是比公主先到终点。整整快了十分钟。

“你们瞧，”飞毛腿说，“我才刚热身呢。之前那个速度，根本算不上是跑步。”

虽然输了，但国王却一点都不想把自己的女儿嫁给士兵。在公主那方面而言，更是百般抵触。于是，这父女两人凑到一块儿商量，怎样才能除掉这个士兵，还有他那一帮子手下。国王突然想到个好点子，他对女儿说道：“我有办法了。别担心，按我的方法来，保管他们再也没办法活着回去。”

于是，国王去了六个好汉那里，对他们说道：“作为东道主，我一定得让你们吃好，喝好，玩得尽兴才行。”

说罢，国王领着他们来到一个房间，这个房间的地板是用铸铁打制的，就连房门也是用铸铁造成的，所有窗户都安有铸铁护栏。房间的正中央位置，放着一张大餐桌，桌上摆满了各种山珍海味。国王大声招呼他们道：“进去吧，好好享受一番。”

六个人全部坐下后，国王却亲自把铸铁门关上，并且上了锁。然后，又叫来自己的厨子，让他到铸铁房间正下方的房间里，点上火，把火架高，对着天花板烤，直到整个天花板都被烤得通红火热，才准停下来。

厨子按照国王的吩咐做了，没过多大一会儿，围着餐桌胡吃海喝的六个好汉就热得快要受不了了。起先，他们还以为是自己吃的东西太辣，导致汗流不只。但房间里的温度却越来越高，越来越高，简直跟蒸笼无异。当一行人想要逃离房间时，才发现全部的门和窗户都上了锁。危急关头，他们终于明白了国王的鬼主意：因为舍不得女儿，国王打算把他们给活活烧死。

“他是没法得逞的。”歪着戴帽子的冰雹男说，“我会弄一场大大的冰雹过来，让这点小火苗，只配缩在角落里瑟瑟发抖。”

说完，他就把自己的帽子戴正了。天上果然落下了冰雹。热浪瞬间消逝，连桌子上的菜肴都结冰了。过了几个小时，国王心想，这几个人肯定早就被烧死了。于是，他便拿钥匙打开了门，想要看看他们的死状。门一打开，这群人竟然还完好无损地站在那儿，生龙活虎。不仅不热，他们还说，想要赶快出去暖和暖和，因为房间里实在是太冷了，连碟子里的饭菜都冻成石头了。

见到这意料之外的一幕，国王气急败坏，他马上跑下楼去，怒骂办事不力的厨子，问他为什么不按他的吩咐行事。

厨子回应道：“火焰烧得正旺呢，不信你自己看看。”

国王进到房间里一看，铸铁房间下的烈火，正在熊熊燃烧呢。这下子，他才明白过来，用这种办法，是根本没办法战胜那六条好汉的。

国王冥思苦想，搜肠刮肚了好半天，终于又想出了一个摆脱掉他们的办法。筹划妥当后，他去找那个退伍老兵，对他说道：“如果我给你们一些黄金，作为交换，你能不能放弃迎娶公主的念头，打包离开这儿呢？你要多少，我就给你多少。”

“噢，好啊，尊敬的陛下。”士兵回答道，“我要得不多，只需要让我的其中一位仆人，去财宝库里搬出他能够搬得动的量就好。然后，我就会跟公主道声再见，和我的仆人们一起远走天涯了。”

国王对士兵的提议感到很满意。于是，士兵接着说道：“十四天后，我们就过去取你许诺的黄金。”

士兵离开王宫，找来了王国里所有的裁缝，请他们在十四天内，为他缝制一只大得无法想象的麻袋。麻袋做好后，士兵让那个能够空手拔树的大力士把它扛在肩膀上，和他一起去见国王。

国王看到他们后，问道：“噢，那个肩膀上扛着一大捆帆布的大家伙是谁？那捆帆布，怎么比房子还大？”

看清楚那捆帆布竟是个麻袋之后，国王在心里暗暗叫苦：“这么巨大的袋子，得搬走多少黄金才够啊！”

无可奈何，国王只好先让人们从财宝库里搬出整整一吨重的黄金。全国最强壮的十六个壮汉，花了好半天时间，才把这么多金子从财宝库里运出来，但大力士只用左手轻轻挥了一下，就把这一大堆黄金给扫进了麻袋里，还有些不耐烦地对他们说道：“你们怎么不多搬些过来，这些还不够铺袋子底的。”

于是，国王的财宝库就这样一点点、一点点地被搬空了。大力士轻轻一摆手，就把它们全部扫进了麻袋里。即便这样，麻袋还连一小半都没装够。

“想办法弄多些过来！”大力士嚷嚷道，“折腾半天，就弄来这些碎金片儿，怎么可能装得满？”

为了将那只巨大的袋子装满，七千辆载满黄金的牛车，从王国的四面八方汇聚过来。等到七千辆车全部到齐之后，大力士也只是用左手轻轻挥了一下，就把他们全部都扫进了麻袋里，甚至连拉车用的公牛，也一起扫了进去。

“送来的都是些什么，我可不打算仔细弄清楚。”他这样说，“来者不拒，只管把袋子装满就好。”

终于，整个王国的黄金都进了袋子里。可那大麻袋里面，仍留有不少的空间。见到这种情况，大力士说：“还是让我来给活儿收个尾吧：袋口束紧，就算它装满好了。”

说完，他就把袋口束紧，把整袋子的东西一下子甩到自己的肩膀上，和伙伴们一起走掉了。

当国王看到整个王国的财富，都被那区区一个男人装在麻袋里，扛在背上带走了时，气得火冒三丈，再也不能忍了。他派出了自己的骑兵，前去追击那六个好汉，命令他们从大力士那里把麻袋给夺回来。两个骑兵团很快就拦下了士兵和他们那一伙人，对他们说道：“你们被捕了。把那袋装满黄金的麻袋放下，否则，别怪我们动手，把你们狠揍一顿！”

“你这家伙，都在说些什么疯话呢？”鼓风人说，“我们被捕了？我倒要让你们尝尝在天上跳舞的滋味！”

他举手堵住了一侧的鼻孔，用另一侧对着两个骑兵团的人马吹起气来。瞬间狂风大作，把他们统统刮到了空中。人和马被甩得到处都是，有些甚至飞越了好几重高山。

这些人当中有位骑兵军士，不停高喊着：“愿主仁慈！求主宽恕！”这位军士身上有九处战伤，是个十分勇敢的骑兵，几位好汉都不想让他受辱难堪。于是，鼓风人稍稍收住些风，把他毫发无伤地放了下来。然后，鼓风人对他说道：

“回到国王那儿，告诉他，无论再派多少个军团过来，也不会有什么区别。”

国王收到军士带回的消息之后，无可奈何地说：“唉，就让那些人走吧。他们确实挺有本事。”

就这样，六个好汉快快乐乐地回了家，把大力士背回来的财宝分了分，大家都过上了富裕幸福的日子，直到永远。

解说：

招募伙伴，共同成就大事的模式，在民间故事中屡见不鲜。童话世界中的异能者，以及神奇的动物跟班，往往只是作为宝物的延伸，一种拟人化：他们几乎没有主见，完全忠心，哪怕主动讲话，也只是作为主人的传声筒，跟进主人希望达成的目标。该类型中比较知名的故事，除了本篇外，尚有卡尔维诺搜集整理的《五个浪子》。

根据格林兄弟的备注，本篇来自多萝西娅・菲曼的口述。菲曼的版本中，飞毛腿的腿上绑了一口大炮，以此来减速。帕德博恩的哈克森豪瑟家族给出了一个内容相近的变种，其中的飞毛腿也有大炮，好汉中增加了一个聆听者，能力是听到地下死者的歌声。施瓦尔姆河流域的变种，只有四个好汉：发现飞毛腿时，他正在打猎，鼓风人正把村子里的居民们吹飞，或者吹进烟囱里，大力士照样在扛东西，聆听者则正在探听追捕他的骑士的消息。在这个版本中，公主得了重病，飞毛腿去为她取了草药，以此从国王那里得到“拿走一个人能扛的黄金”的承诺。然后，大力士拿走国库里的黄金，国王派出骑兵追击，聆听者发现了他们，鼓风人负责将他们统统吹飞。

初版的篇71为《鼠皮公主》，因为与查理・佩罗的《驴皮公主》相似，自第二版起就被移除了。第二版格林中的《六个好汉闯天下》更加口语化，情节上与本篇完全一致。

72

狼和人



有一次，狐狸跟狼说，人类十分强大，没有任何动物能够对抗他们。作为动物，在面对人类时，不得不施展诡计，才可能保全自己。对此，狼评价道：“如果有机会见到一个人，我会主动上前去攻击他。”

“这我倒可以帮你。”狐狸说，“明天一早，你直接到我这儿来，我告诉你哪个是人。”

隔天，狼很早就过来了，狐狸把狼带到猎人每天都会经过的那条路上，耐心等待。

最先走过来的，是个退伍老兵。

“那是个人吗？”狼问道。

“不是，”狐狸回答，“他以前是。”

然后，走来一个正赶着去上学的小男孩。

“那是个人吗？”

“不是，他将来会是。”

最后，猎人走过来了，双筒猎枪收在背后，身侧别一把长猎刀。狐狸对狼说：“瞧见了没，那边来了个人。你尽管主动上前去攻击他，我可要动身回自己的洞窟里去了。”

狼果然朝着这个“人”冲了过去。猎人看到有狼冲过来，不禁感叹道：“真可惜，我没给猎枪装子弹。”

他举枪瞄准，对着狼头开了一枪。铺天盖地的铁砂，打进狼的皮肉里。狼疼得一阵痉挛，却并没有被吓倒，继续向前冲锋。猎人又开了一枪，再次命中。狼强忍住疼痛，总算是扑到了猎人身边。哪里知道，猎人抽出了那柄明晃晃的长猎刀，忽左忽右地挥了好几刀，刀刀到肉。

狼被砍得流血不止，哀号着逃回了狐狸那里。

“讲讲看吧，狼兄弟。”狐狸说，“你把那人收拾得怎么样了？”

“哎呀呀。”狼答道，“我没想到，人竟然会如此强大。他首先从肩头上取下一根大棒，朝里面吹了口气。转眼之间，就有什么东西飞到我脸上，把我折腾得瘙痒难耐。然后，他又往大棒里吹了吹，马上有东西过来绕着我鼻子飞，就像被闪电劈过，又刮起了冰雹似的，让人难受。当我跑到离他很近的位置时，他从体内抽出一根白花花的肋骨，死命打我，几乎把我活活打死在路上。”

“这下你知道了吧。”狐狸说，“你这个牛皮大王：手里的斧子扔得太远，连收都收不回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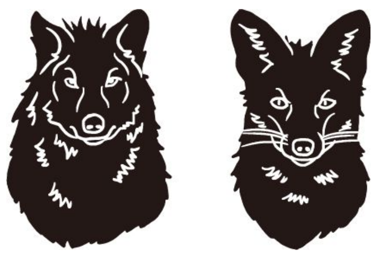
解说：

故事虽短小，其中的不少短语，比如“牛皮大王（Prahlhans）”等，时至今日，已成为德国人民挂在嘴边的俗语。故事的来源是帕德博恩的哈克森豪瑟家族，拜埃尔恩的路德维希·奥尔巴赫提供了另一个变种：狐狸让狼去攻击一个轻骑兵，骑兵抽出军刀，把狼给劈成了两半。狼在临死之前，误以为自己马上要被骑兵给吞食掉了：它将那把军刀，看成了一条明晃晃的长舌头，正在舔舐着它。

本篇最早的文字起源，或许是13世纪时的古德语诗歌集《凯勒故事集》篇528：狮子的儿子想要知道什么动物比狮子一族还强，它的父亲让它小心人类，因为他们有着长长的牙齿，身体两边还长着骨刺。长牙指的是长枪，骨刺则指腰带一侧别着的佩剑。

初版的篇72是诗体故事《梨树绝不会倒》。1819年版与本篇基本相同。

73
狼和狐狸



狼让狐狸做自己的跟班，无论狼想要什么，狐狸都必须去负责实现，因为在狼的世界里，狐狸总是最弱小的。也正因此，狐狸很希望能够摆脱狼。

有一次，他们俩一起横穿大森林，狼说：“红狐狸，去给我弄点吃的，否则我就把你给吃了。”

狐狸回应道：“我知道附近有个农场，里面养着些小羊羔。如果你对羊羔感兴趣，我们就去弄上一只。”

狼同意了，他们这就去了农场。狐狸偷了一只小羊羔，带出来给了狼，自己马上跑远了。狼吃完之后觉得不过瘾，还想再吃一只，一看狐狸不在身边，便决定自己亲手去捉。狼的身手没有狐狸灵活，转眼就被小羊羔们的母亲给发现了。母羊大声哀号，咩咩直叫，用叫声把农场里的农民们给引了过来。农民们一看有狼，立即往死里揍他，狼回到狐狸身边时，已经是一瘸一拐的了。

“你可真把我骗得够呛。”狼说，“我想进去抓另一只羊羔来吃，被农民们逮住，都快把我给打扁了。”

狐狸答道："那也只能怪你自己，是个怎么样也填不饱肚子的家伙。"

第二天，他们来到田间散步。贪得无厌的狼又说："红狐狸，去给我弄点吃的，否则我就把你给吃了。"

狐狸回应道："我知道附近有户农家，那家的女人今晚要煎饼子，我们去弄些做好的饼坯来吃吧。"

他们这就去了那个农民家的屋子。狐狸偷偷绕着屋子打转，往里面窥探，同时用鼻子嗅味道，找了好半天，终于找到了放饼坯的盘子。狐狸从最上面拽了六张饼坯下来，拿去给了狼。

"你就吃这些吧。"狐狸对狼说道。说完之后，他就去忙自己的事了。转眼之间，狼已经把六张饼坯吞下了肚，自言自语道："饼坯的味道真好，我还想多吃点。"

于是，狼跑进屋子里，直接把放饼坯的盘子给拖了下来。盘子瞬间摔成了碎片，发出巨大的声响，把农民的妻子给引了过来。她一看有狼，马上高声喊人。人们聚拢过来，用手边所有用得上的东西，狠狠揍狼。狼被打瘸了两条腿，步履蹒跚地回了森林，去找狐狸。

"你真是用心险恶，瞧瞧把我引去了什么地方！"狼哀号道，"农民们逮住了我，差点剥了我的皮。"

可狐狸却说："那也只能怪你自己，是个怎么样也填不饱肚子的家伙。"

第三天，他们又一起出去。狼因为腿瘸了，费了很大力气，才能够勉强走路，但他还是对狐狸说："红狐狸，去给我弄点吃的，否则我就把你给吃了。"

狐狸回应道："我知道有个人，他今天刚好杀了头牲口，那些用盐腌好的肉，存放在一个木桶里，放在了地窖下面。我们去弄上一些来吃吧。"

狼说："不过这次，我要直接跟你下去。因为我没办法跑，到时你可以帮我一把。"

"可以的。"狐狸答道。说完，他就将进入的诀窍和路线教给了狼。按着狐狸的方法，他们终于来到了地窖里，那里存着大量的肉，狼马上扑了上去，心里想着："还有不少时间呢，我要抓紧吃。"

狐狸也觉得肉很好吃，但他还是留意了四周的动静，一而再再而三地跑到钻进来的洞口那里，试试身体够不够瘦，还能不能从洞里钻出去。狼看到他这样，说道："亲爱的狐狸，告诉我，为什么你总是左跑右跑、钻进钻出的？"

"我必须小心留意，确保没有人过来。"这只狡猾鬼答道，"你不要吃太多了。"

听到狐狸这样说，狼不乐意了："不把这整桶肉吃空，我可不愿意走。"

此时，这家里的农民其实已经听到狐狸跳进跳出的声音，并且悄悄进到地窖里来了。狐狸一看到农民，马上就从洞里钻出去逃走了。狼想跟着狐狸出去，可他吃得实在太多，肚皮圆滚滚的，没办法穿过洞穴，反而卡在里面，出不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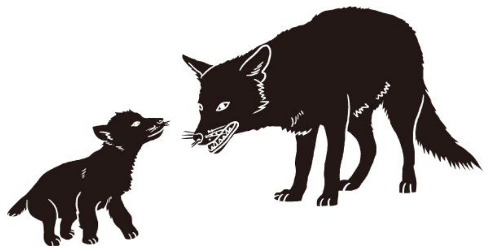
农民走到洞旁边，抡起棍子，把狼给活活打死了。狐狸却一蹦一跳地奔回了森林，对于自己终于能够摆脱掉那个肚子怎么也填不饱的无底洞感到万分欣喜。

解说：

根据格林兄弟记载，本篇来源有三个，其一是黑森州民间故事，其二是施韦希民间故事，其三是路德维希·奥尔巴赫的讲述。奥尔巴赫的版本结尾不同：狼是因为喝光了全部的牛奶，才被卡在洞里打死的，之前几次狼狈逃窜，受到了狐狸的嘲笑。哈克森豪瑟家族提供的版本中，狐狸给狼摇树上的梨子下来吃，人听到后，狠狠揍了狼一顿。然后，它们去钓鱼，狐狸用狼的尾巴当钓鱼线，结果尾巴被冻在了湖里。最后是到山上的一户人家偷饼子，结果狼裹进了面团里，从山上一路滚了下来。

初版的篇73是《杀生堡》。第二版中的故事，与本篇内容几乎完全一致。

74
狐狸和教母太太



有匹母狼诞下了一只小狼，请来狐狸给孩子当教父。

“狐狸是我们种族的近亲。”母狼说，“他们智力超群，鬼点子又多，应该能够教好我的儿子，帮他在这个世界上立足。”

狐狸装出正派又真诚的样子，对母狼说道：“亲爱的教母太太，我要感谢你对我的尊重，我也要同样待你，不辜负你的期望。”

在庆生宴上，狐狸大吃大喝，恣意开怀。吃喝完毕后，狐狸说：“亲爱的教母太太，关心那孩子的成长，是我们的责任。它必须得吃些好东西，才能够茁壮成长，以后变得强壮有力气。我知道一处羊圈，我们可以轻轻松松地从那里搞些好食料回来。”

母狼喜欢这个小建议，于是就跟着狐狸一同外出，去了农场。狐狸远远指了指羊圈，对母狼说道：“就是那里，你可以在没人发现的情况下爬进去。你进去的时候，我就到农场另一边去逛逛，看能不能逮到只小鸡回来。”

但是，狐狸其实并没有过去，而是直接在森林入口处坐了下来，两腿一伸，开始休息了。

母狼爬进羊圈后，碰到了牧羊犬。牧羊犬一发出吠叫声，农民们就跑了过来。他们捉住了教母太太，将整整一盆没有稀释过的烧碱粉撒在了他的皮毛上。不过，教母太太最终还是从人群中挣脱，想尽办法逃出了农场。

遇到森林入口处的狐狸后，狐狸却反过来向母狼诉苦："哎呀呀，亲爱的教母太太，我的遭遇是多么悲惨啊！农民们捉住了我，把我的手脚都打断了。如果你不忍心看我躺在这里受尽折磨，就得把我给驮回去。"

母狼自己也只能慢慢走，但他却很关心狐狸，二话不说，直接把狐狸驮到了背上，把这个没病没灾、心情愉快的教父慢慢驮回了家。回家之后，狐狸对母狼说："祝你生活愉快啊，亲爱的教母太太，希望你以后有机会搞到好食料。"

狐狸狂笑一阵后，蹦蹦跳跳地跑走了。

解说：

本篇实际上是篇72《狼和狐狸》的一个变种，所不同的是，本篇的狐狸是反角，狼则代表了被欺的老实人。根据格林兄弟的备注，本篇来自日耳曼波西米亚民间故事。狐狸称狼为教母太太，或许是因为狐狸的孩子也请母狼做了教母。在德国，Lauge这个词在日常生活中就是指碱。德国人经常用碱粉来制作碱水面包，先用碱粉稀释成水，然后在烤之前刷一遍面团，或者提前浸泡。

初版中不存在本篇。第二版故事，与本篇保持一致。

75
狐狸和猫



猫在森林里偶遇狐狸先生，猫心想："狐狸很聪明，经历过很多事，在这世间也算是身经百战的了。"于是便很友好地对狐狸说："你好，亲爱的狐狸先生，你过得怎样？平时如何谋生？时局艰难，应该怎样生活才好？"

心高气傲的狐狸，把猫从头到脚打量了一番之后，想了好一会儿，都拿不准是否应该给它一个正经回答。最后，狐狸开口说道："噢，你这个穷困的胡须清洁工、五彩斑斓的傻子、成天忍饥挨饿的可怜虫，以及——老鼠猎人，你究竟是怎么想的？竟然觉得自己有资格问我过得怎么样？你都学了些什么？你懂得多少种本事呢？"

"我只有唯一的一样本事。"猫十分谦虚地回答道。

"那究竟是怎样的本事？"狐狸问猫。

"当狗在后面撵我的时候，我可以一下子跳到树上，救自己一命。"

"就这本事？"狐狸说，"我可是精通着上百种技艺，还有满脑子的锦囊妙计傍身。你真让我觉得凄惨又可怜，跟我走吧，我会教你

怎么摆脱狗的追捕。”

刚好这时候，有个猎人带着四条猎犬过来了。猫身手矫健地跳到了一棵大树上，爬到树梢位置，坐了下来。树枝和树叶把它遮挡得严严实实。

“打开锦囊出妙计啊，狐狸先生，打开锦囊出妙计。”猫冲着狐狸喊道。

然而，那些猎犬已经将狐狸扑倒，牢牢逮住了。

“欸，狐狸先生，”猫继续喊着，“精通上百种技艺，还不是无从施展。如果你能像我一样爬上树，也不至于如此简单就丢了命啊。”

解说：

故事来源是施韦希民间故事，来自弗里德里希·卡诺瓦。相关变种很多，最早的来源可以追溯至阿尔基洛科斯的讽刺诗残篇《狐狸与刺猬》，这是古希腊的一则著名寓言：狐狸知道很多事情，但刺猬知道一件大事。虽然狐狸狡猾又聪明，诡计多端，动作灵活，但只要刺猬缩起身体，以不变应万变，得胜的永远是刺猬。

初版篇75是《凤凰鸟》，第二版中狐狸对猫的评价有所不同：“噢，你这个穷困的、五彩斑斓的小东西，你这成天忍饥挨饿的可怜虫，以及——老鼠猎人。”最终版多了“胡须清洁工”这个新造词，并将“小东西”改成了“傻子”。狐狸评价完后，猫刚想回应，还没来得及说话，突然有一条达克斯猎狗朝着这边跑了过来。狐狸看到猎狗，赶紧回洞，猫却直接跳到了旁边的山毛榉树上。不久后，猎人来了，跟猎狗一起找到了藏在洞里的狐狸，逮住了它。当猫看到狐狸被逮住后，发出了本篇篇末的感慨。

76
丁香



从前有位王后，我们的上帝曾经锁住她的子嗣之门，不让她生育后代。因此，她每天早上都会到花园里去，向住在天国里的上帝祈求祷告，求他赐给她一个儿子，或者一个女儿。

就这样，天国派去一位天使，对她说道："上帝决定满足你的愿望，你会有个儿子，而且，他将具有心想事成的能力。世界上任何东西，只要他想要，就可以如愿得到。"

天使报喜，王后立即去了国王那里，把这个好消息讲给了他听。过了一段时间后，王后果然诞下了一个儿子，国王简直高兴坏了。

现在，王后每天早上都会把孩子带到百兽园里，去一条水质清凉的泉水里沐浴。孩子稍微长大些后，有一天，他正躺在母亲的怀里，母亲正在小睡。这时候，有个老厨师走过来了，他知道这孩子有心想事成的能力，就把他给偷走了。孩子带走后，他抓了只母鸡过来，一把扯断了母鸡的脖子，将鸡血滴到王后的围裙和衣服上。

厨师把孩子带到一处秘密藏身处，找了个奶妈来给孩子喂奶。随后，他跑去国王那里控诉王后，说她任由自己的孩子被野兽抢走，却完全不闻不问。当国王看到王后围裙上的血迹时，相信了厨师编造的

谎言，勃然大怒，让人修建了一座深不见底的巨塔，里面既照不进阳光，也见不到月光。巨塔造好后，他就把自己的妻子关在了里面，并且用砖封死了出入口。

国王将王后在巨塔内一连囚禁了七年，不给任何食物吃，也没有水喝，想把她就此饿死。不过，上帝特地从天国派出两位天使，化身两只白鸽，每天飞到王后那里两次，给她带去食物，眨眼也送了七年。

厨师心想："这孩子有心想事成的能力，而我，现在毕竟身处他父亲的王国里，一旦他用能力做出什么事情来，被王国里的人发现了，岂不是很轻易就能让我倒大霉。"

于是，厨师离开王宫，去了孩子身边。孩子已经长大，能够自己说话了，厨师便对孩子说道："你快想着，让自己拥有一座带花园的王宫，并且让里面应有尽有吧。"

孩子照着厨师的话说了一遍，话音刚落，他心里想着的这一切便已实现，出现在了他们眼前。就这样过了一段时间，厨师又对他说："你孤身一人住在这里，不是件好事。你想象出一个美丽的少女来，做你的同伴吧。"

王子心里想了想，那少女已经站在他面前了，她长得如此美丽，没有任何画家可以描绘出她的美貌。就这样，两个孩子玩在了一起，彼此真心喜欢着对方。那个老厨师则放心外出打猎去了，瞧那架势，还真像是个高贵又正派的男人。

这时，厨师心里突然生出一个念头：王子没准会希望去到自己父亲身边，一旦这个愿望成真，岂不是会给他招惹天大的麻烦。厨师赶紧折返回来，把那女孩弄到身边，对她说："今天晚上，那孩子睡着

之后，你到他床边去，用匕首刺进他的心脏，杀了他，并将他的心脏和舌头拿来给我。如果你胆敢不照办，就会丢掉性命。”

威胁完女孩后，厨师就离开了。隔天，他又把女孩叫到身边，问她事情办得怎么样。结果，女孩并没有杀王子，还反问厨师道：“我为什么要让一个没有伤害过任何人的男孩，无辜流血死去呢？”

厨师又威胁她：“如果你胆敢不照办，很快就会没命了。”

等他离开之后，女孩派人带来一头小雌鹿，宰杀掉后，取出心脏和舌头，放在一只盘子里。然后，等她远远看到老厨师走过来时，马上对王子说：“你快躺回床上去，用被单遮住自己。”

那个无耻恶人，进门就问女孩：“那孩子的心和舌头在哪里？”

女孩把盘子递给他，但王子却忍不住了，一把掀开被单，说道：“你这个老罪人！为什么想杀我？现在，我就马上宣布对你的惩罚：变成一只黑色的贵宾犬，脖子上套着金项圈。必须不停吞下烤得通红的木炭，直到烈火从你喉咙里喷涌而出。”

话声未落，老厨师就变成了一只贵宾犬，脖子上套着金项圈不能乱动。王宫的厨师们接到王子的命令，取来通红的炭火，贵宾犬一见到炭火就不停往嘴里塞，一直吃到烈火从喉咙里喷涌而出。

大仇得报，王子静静站了片刻，想起了自己的母亲，不知道她现在是否还活着。最后，他对女孩说：“我要回自己的祖国去了，如果你愿意与我同行，我会负责供养你的。”

“哎呀呀，路途遥远。”女孩答道，“况且，我去这么个陌生的国家，人生地不熟的，又能够做什么呢？”

因为女孩本身不太想去，他们两个又不愿彼此分离，王子只好将女孩变成了一株美丽的丁香，带在了身边。

一切准备就绪，王子出发了。那只厨师变的贵宾犬，不得不跟着他们一道，一路跑回祖国。不久后，王子来到囚禁着自己母亲的巨塔前。因为这座塔实在是太高了，王子想要架起一把能够直接抵达塔顶的梯子。梯子出现后，他爬到了巨塔顶上，一边从上面往塔里张望，一边大声喊道："我最心爱的母亲，王后夫人，你还活着吗，你死了吗？"

王后答道："我刚吃完饭，现在还很饱呢。"

会这样回答，是因为她以为说话的是那两个天使。于是，王子又说："我是你亲爱的儿子，那个你认为是被野兽从怀里抢去的孩子：我还活着，我马上就把你救出来。"

王子下了巨塔，去见自己的父亲大人。他让人通报，说自己是个外国来的猎人，想谋一个在国王身边的差事。国王同意了他的要求，说只要他有打猎的本事，能够打得到猎物，就允许他留在他身边。

当时，这个国家的整个国境线内，以及周边区域，还从来没有人能够成功打到猎物。猎人当即答应，要给国王打回足够多的猎物，让大家能够在国王的餐桌上共享野味大餐。他把猎人们全部聚集到一处，让他们跟他一起出城，往森林里进发。猎人们便跟他一起去了森林。到了森林边缘后，他命令猎人们一个接一个地围成一个圈，他自己站在圆圈的开口处，开始了想象。

转眼之间就来了两百头野兽，还有数不清的小动物，直接冲进猎人们组成的圆圈里。猎人们只得不断举枪射杀，捕获的猎物用了整整

六十辆牛车才装下，浩浩荡荡地驶回了国王那里。如此一来，在多年的一无所获之后，国王的餐桌上，头一次摆满了野味。

国王对此感到十分高兴，当即决定，翌日将举办一场盛宴，邀请满朝文武到他的王宫里来聚餐。等大家都到齐了，国王对猎人说道：“你如此机敏过人，我就让你坐到我身边好了。”

猎人回答：“国王陛下，恕我难以从命。我不过是个水平拙劣的猎人学徒罢了。”

但国王对此十分坚持，他重复道：“你应该坐在我旁边。”

猎人按照国王的要求做了。坐下后，他开始想念自己最亲爱的母亲大人，希望国王身边能有哪怕一个大臣，可以提起她，询问被关在巨塔里的王后，现在情况如何，是一息尚存，还是早已饿死。

王子刚想到这点，国王麾下的大元帅已经开口问了：“国王陛下，我们在此欢庆，巨塔里的王后却不知情况如何，是一息尚存，还是早已饿死？”

国王的回应却是：“她任由我亲爱的儿子被野兽给撕成了碎片，关于她的事情，我一点都不想听。”

听到这话，猎人马上站起身来，说道：“我最宽容仁慈的父亲大人，王后还活着，而我，正是你的儿子。野兽们并没有掠走我，是一个十恶不赦的恶徒——那个老厨师做的。他趁着王后小睡，把我从她怀里抱走了，还在她的围裙上滴了鸡血。”

然后，他就把那只套着金项圈的狗牵了上来，说：“这就是那个恶徒。”并当即令人取来烧得通红的炭火，贵宾犬在众目睽睽之下，把所有炭火都吞吃干净了，一直吃到烈火从喉咙里喷涌而出。

接下来，他又问国王，想不想看看这只贵宾犬的本来面目。一边说着，一边在心里想，让贵宾犬重新变回厨师的样子。于是，厨师瞬间站在了众人面前：穿着白围裙，手里拿着刀。

国王一看到厨师，勃然大怒，当即下令，将他扔进了最深的地牢里。猎人又说："父亲大人，你是不是也愿意见见那位温柔细心地照顾我长大的女孩？她本该按照厨师吩咐，夺去我的性命，但却没这样做，甘愿让自己命悬一线。"

国王答道："好的，我很想看看她。"

儿子说："最宽容仁慈的父亲大人，那么，我先让她以一株美丽鲜花的模样示人。"

他从口袋里取出那株丁香，把它放在了国王的餐桌上。这株丁香是如此美丽，国王从来没有见过这么漂亮的花。

大家看过丁香后，儿子又说："现在，我也要让她恢复本来面目。"

他在心里想着，要让丁香变回少女。于是，女孩站在了大家面前，她长得如此美丽，没有任何画家可以描绘出她的美貌。

国王派了两个女侍、两个男仆进了巨塔，让他们把王后接出来，带到国王的餐桌这边来。王后被带过来之后，再也没吃任何东西。她说："仁慈怜悯的上帝，当我独处巨塔中时，是他供养了我，他很快就会让我解脱了。"

出塔之后，王后又活了三天，然后便安详地离世了。下葬那天，有两只白鸽一路追随，最后停在了她的墓碑上。这两只白鸽，正是由天国派来，每天给她送食物的两位天使。

老国王将厨师处以牛车极刑，将身体活活扯成四块。然而无尽的悲伤，仍旧摧残着他的内心，很快就随王后一起去了。儿子跟变成丁香带回祖国的美丽少女结了婚，他们现在是否还活着，也只有上帝知道了。

解说：

故事来源是多萝西娅·菲曼口述。在另一个来自黑森州的变种中，国王请求外出后第一个遇到的人当教父时，那个人一开始是拒绝的，但最终还是同意了。他将孩子带去祭坛，赐福于他，说他十八岁生日之后，就会拥有心想事成的能力。洗礼过程中，祭桌下面藏着一个小矮人，听到了教父的话。后来，这个小矮人把王子偷走，并且诬告王后，国王勃然大怒，把王后封死在了塔楼里。小矮人带着王子远行，成了一个富有的商人，并且将自己的女儿嫁给了他。这个故事的其他部分，和初版收录的故事类似，唯独没有变成丁香的部分。

77

聪明的格蕾特



从前有个厨娘，名叫格蕾特，她总是穿着一双红色高跟鞋。每当她穿着这双鞋子外出时，时不时地就在路上旋转来旋转去，感到十分快乐，心里想着："你可真是个漂亮的女孩儿。"

回到家后，因为高兴，她总会喝上那么一口葡萄酒。然后，葡萄酒本身又能开胃，所以，只要是自己做的菜，她尝起来都觉得味道好到无与伦比，嘴巴动个不停，直到肚子吃饱才善罢甘休，并且还说："作为厨娘，一定得知道饭菜味道如何。"

有一天，家中主人对她说："格蕾特，今天晚上有位客人来，给我精心烹制两只母鸡，作为晚宴。"

"交给我吧，主人。"格蕾特回答道。

她宰掉两只鸡，烫过之后褪毛，用烤肉铁杆串上，放在了厨房里。快到傍晚时，她就把准备好的鸡放在炉火上烤。鸡的外皮渐渐变成棕色，差不多要熟了，但客人还没有到。于是，格蕾特便对主人喊道："客人再不来的话，我就把烤鸡从炉火上挪开了。不趁现在马上吃，实在是太遗憾了，正是烤得最好的时候，肉汁满满。"

主人说：“这样的话，我就赶紧跑过去，把客人接回来。”

看着主人的背影渐渐远去之后，格蕾特把串着烤鸡的铁杆放到一边，心里想着：“在炉火边待了这么长时间，弄得现在大汗淋漓，口渴得要命。谁知道他们什么时候回来！此时此刻，还是赶紧蹦到地窖里，好好喝上一口酒吧。”

格蕾特跑进地窖，拿出酒壶来放在嘴边，说：“上帝赐福于你，格蕾特。”

说完就大灌了一口。

“葡萄酒嘛，就是要一口接一口喝才行的。”她自言自语道，“半途而废，不是好事。”说罢，又结结实实地灌了一大口。

喝好之后，她回到厨房，继续把鸡放在炉火上烤，往烤得金黄的鸡皮上抹黄油，兴高采烈，将铁杆转个不停。烤鸡香味四溢，闻起来实在太诱人了，格蕾特心想：“没准还少加了些佐料呢，必须得尝尝味道才行！”

她用手指掰了一小点尝了，感叹道：“欸，这次的烤鸡怎么这么好吃！不马上吃掉，简直就是罪过，暴殄天物啊。”

格蕾特跑到窗前，想看看主人有没有带着客人回来，但却什么人都没看到。没办法，她又回到烤鸡旁边，想着：“这根鸡翅烤得有点儿焦了，最好赶快吃掉——我把它吃掉好了。”

想着想着，她就切下那根鸡翅吃掉了，觉得味道好极了。吃完之后，她又想道：“另一根鸡翅也应该切下来，否则，主人就会发现缺了一部分。”

两根鸡翅吃完后，格蕾特又跑到窗边，想看主人来了没有，结果还是没看到。

“谁知道是怎么回事。”她在心里嘀咕道，“他们没准不会回来了，到别的地方消遣去了。”

想到这里，她又喃喃自语道：“嘿，格蕾特，往好的方面想想，反正已经吃掉两根鸡翅了，不如再去喝上一口酒，把缺了两根鸡翅的那只鸡都吃光得了。吃完之后，你才能安心啊：为什么要把上帝的恩赐白白浪费掉呢？”

她干脆又跑进地窖里，一次喝了个够，最后开心愉快地把那一整只鸡都吃掉了。一只烤鸡下肚后，主人还没回来，于是，格蕾特又盯上了另一只烤鸡，自顾自地说道：“既然有一只鸡已经跑到我肚子里了，另一只也应该去陪它，两只本来就是形影不离：吃一只没错的话，再吃一只也没什么错。我觉得吧，哪怕再喝一口酒，也是没有任何问题的。”

就这样，格蕾特又使劲喝了一大口葡萄酒，让另一只烤鸡也随前一只一起落下了肚。

正当格蕾特大快朵颐、不亦乐乎时，主人突然回家了，大声喊道：“动作快点，格蕾特，客人马上就要到了。”

“好的，主人，我这就上菜了。”格蕾特答道。

主人直接去了餐厅，瞧了瞧餐桌上的餐具有没有摆好，然后又取出一把大号餐刀，在走道里磨起刀来，打算稍后用这把刀来切烤鸡。

刚好这时候，客人来了。他轻敲屋门，彬彬有礼。格蕾特听到敲门声，赶紧跑过去，想要看看来的是谁。一看到是客人，马上把手指

摁在嘴唇上，示意他不要出声，并且对他说道："安静点！安静点！赶紧沿着来路跑回去吧，如果你被我主人抓住，可就要倒大霉了。表面上看来，他是邀请你过来赴晚宴的，可他脑袋里的真实想法只有一个，就是要把你的两只耳朵都切下来。听，他磨刀的声音有多响亮。"

客人确实听见了磨刀声，马上以最快的速度，沿着来路逃跑了。格蕾特也不闲着，她一边朝着主人奔跑，一边大喊大叫道："瞧瞧，你这是请了个多么不得了的客人来啊！"

"欸，为什么呢，格蕾特？你怎么会这样想的？"

"是这么回事，"她回应道，"我刚把烤鸡装盘，打算端上餐桌，他马上就从盘子里面把两只都抢走，直接跑掉了。"

"这办法也太狠了！"主人说道，同时为那两只烤得喷香的鸡感到可惜，"至少也要给我留下一只啊，我也就有得吃了。"

主人从屋子里追出来，大声喊叫，让他留下来。但那客人仍在继续奔跑，就好像根本没听见他说话似的。主人没办法，只好跟在客人后面飞奔，手里一直拿着那把刀，嘴里不停喊着："留下一只就好！留下一只！"

在主人看来，他这句话的意思，是让客人留一只烤鸡给他，不要把两只都拿走。可是，客人听到之后，还以为是要让他留下一只耳朵。于是，他跑得更快了，就像被火烧着了一样，拼了命要把自己的两只耳朵完整地带回家。

解说：

根据威廉姆·格林的记载，本篇的来源是汉斯·萨克斯在1536年发表的一首工匠诗歌，署名来自阿希姆·冯·阿尔尼姆。初版中并未收录本篇，第二版中的故事，除了几处拼写方式不同之外，与本篇完全一致。

78

老祖父和孙子



从前，有位老态龙钟的老先生，眼睛看东西模糊不清，耳朵几近全聋，双膝抖动不停。当他坐在餐桌前吃饭时，几乎握不住汤匙，经常把汤洒到桌布上，就算进了嘴，也会从嘴角边流出来。

儿子和儿媳都很嫌弃他，因此，老祖父最后只好躲到炉灶后面的角落里。他们把饭菜盛到一个小陶碗里给老人吃，而且从来都不给他吃饱。老人经常伤心地望着餐桌，眼里满是泪水。

直到有一天，老人的双手颤抖得连那个小陶碗都拿不稳了。小碗直接摔到地上，碎掉了。年轻的儿媳为此痛骂老人，但老人却什么都没说，只是不停叹气。

陶碗摔碎后，夫妻俩花了几个赫勒，买了一只小木头碗回来，给老人吃饭用。

然后有一天，当这夫妻俩一起坐在餐桌前时，老祖父四岁的孙子把地上散落四处的碎木板捡到了一起。

“你在干吗？”父亲问孩子。

“我想做一只小木盆，”孩子答道，“等我长大了，就让爸爸妈妈用这个木盆吃饭。”

夫妻俩面面相觑，最后都哭了起来。他们马上把老祖父接到餐桌边，让他从此以后都跟他们坐在一起吃饭。哪怕他再洒了些什么出来，也不会再说什么了。

解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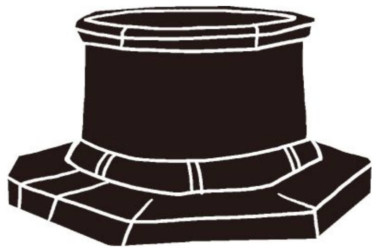
这则诠释孝道的故事，在我国同样广为流传。不少地方将其标注为“中国民间故事”，但笔者调查再三，并未找到对应出处。根据格林兄弟的记载，本篇出自《海因里希·施蒂林的青年时光》，是在小说开篇处，由拉丁语学校中的一位年轻人向施蒂林讲述的。施蒂林听过这个故事之后，感到心惊胆战，深受触动。良久之后，他感慨道：“我的祖父，他要是也经历过这样一件事，那就好了！”

除了更换时态，调整少许细节，使故事独立出来之外，格林兄弟保持了故事的书中原貌。在另一处注释中，格林兄弟表示，这个故事流传甚广，施蒂林只是提供了一个最常见的版本。

本篇因为短小有力，富于训诫意味，长期存在于德语国家的小学课本中。本书的篇145《不孝之子》，在主题上亦与本篇相似。

79

女水怪



有一对年龄很小的兄妹，在一处井边追逐打闹时，不慎双双落入井里。

水井里面住着一只女水怪，看到他们来了，就说："现在我可算是逮到你们了，从现在开始，你们就规规矩矩地给我干活吧。"

说完，女水怪就把他们带走了。她给了女孩脏兮兮的一团乱麻，要她纺成布匹，还要用一只底部破了个大洞的木桶汲水。男孩则要用一把钝了的斧子砍倒一棵大树。食物方面，除了跟石头一样硬的生面团之外，就再没有什么其他东西了。

最后，孩子们实在是忍无可忍了。他们等待着，直到一个星期天，女水怪去教堂做礼拜之后，他们便一起逃走了。做完礼拜回来后，女水怪发现鸟儿们飞走了，马上迈开大步撵了上来。

孩子们远远望见女水怪来了，女孩马上朝身后扔了一把刷子。刷子变成一座巨大的刷子山，山上有成千上万的尖刺。女水怪花费了很大气力往上爬，不过最后，她还是成功爬过了刷子山。

孩子们眼见她翻过了山，男孩又立即朝身后扔出一把梳子。梳子变成一座巨大的梳子山，山上有成千上万的尖齿。但那女水怪很清楚在梳子山上稳稳走路的方法，最后还是顺利翻过了山。

女孩又朝身后扔了一面镜子。镜子变成一座巨大的镜子山，这座山实在太光滑了，滑得女水怪无计可施。于是，女水怪心想："我还是赶快回家一趟，把我的斧子取过来，将这玻璃山一劈两半。"

哪里知道，等她取好斧子回来，把玻璃山劈开后，孩子们早已经逃远了。女水怪只好又回到井里去了。

解说：

参考篇68《神偷和他的师父》解说中所提到的维也纳地区版本，可以解释为什么兄妹俩扔出随身物品之后，全部都能变成阻碍女水怪的高山的原因：两人在为女水怪做杂事时，偷偷学习了她的巫术，因此才能最终逃出生天。故事末尾的斗法，也说明了两则故事之间的关联性。

初版故事与最终版大致相同。1810年，雅各布·格林曾经将该故事的最初版本寄给布伦塔诺，用以编撰《少年的神奇号角》。在这个最初版本中，没有孩子们在井边玩耍疯闹的情节，他们直接就掉进了水里。织亚麻布、硬如石头的生面团、教堂甚至对话，统统没有。“镜子山”则被写成“玻璃山”。

80
小母鸡之死



有一次，小母鸡跟小公鸡一道去了核桃山，它们彼此约定，无论谁先找到核桃仁，都要跟另一个分享。

然后，小母鸡找到了一块很大、很大的核桃仁，它没有声张，想要将这块核桃仁给私吞了。但是，核桃仁太大，小母鸡根本没办法咽下去，反而卡在了喉咙里。

小母鸡害怕极了，觉得自己肯定要被活活噎死。无奈之下，它大声叫嚷道："小公鸡，我请求你，用你最快的速度，跑起来，去给我取些水过来。迟了的话，我就要被噎死了。"

小公鸡拼尽全力，跑到了泉水边，对泉水说道："源泉啊源泉，给我些水吧！小母鸡倒在了核桃山上，它吞下了一块大核桃仁，就快被活活噎死了。"

泉水回应道："先跑去新娘那儿，让她给你一些红色的绸缎。"

小公鸡跑去了新娘那儿："新娘啊新娘，给我些红绸缎吧！我要拿红绸缎去给泉水，泉水会给我水。我要带水去给小母鸡，它倒在了核桃山上，因为吞下了一块大核桃仁，就快被活活噎死了。"

新娘回应道：“先跑去取我的小花冠，它现在还在柳树上挂着。”

小公鸡赶紧跑到柳树下，从柳枝上取下小花冠，把它带去给了新娘；新娘把红绸缎递给小公鸡，小公鸡赶紧跑到泉水边，把红绸缎交给了泉水；泉水给了小公鸡一掬水，小公鸡赶紧捧着水赶回小母鸡身边。

然而，等小公鸡回到小母鸡身边时，小母鸡已经噎死了，躺在那里，一动不动。

小公鸡实在太伤心了，放声痛哭，引得全部的动物们都来到核桃山上，为小母鸡的死惋惜哀悼。六只老鼠当场制造一辆小车，以便将小母鸡的尸体运到墓地去。小车造好之后，它们把自己拴在车前，让小公鸡负责驾车。

车驶到半路，迎面过来一只狐狸：“你要到哪里去啊，小公鸡？”

“我赶着去埋葬我家的小母鸡。”

“我可以搭个便车吗？”

“可以的，但请你坐到小车后面去，

“你坐前面的话，我的六只小马驹就驮不动了。”

于是，狐狸就在后面坐了下来。接下来又遇到一只狼、一头熊、一只鹿、一头狮子，还有森林里的所有动物，它们都坐到了小车后面。就这样，小车一路前行，来到了一条河边。

“我们怎么过河呢？”小公鸡说。话声未落，一根秸秆横在了河水上，对大家说道：“我把自己架在河水上，你们可以从我身上驶过去。”

但是，六只老鼠一踏上这秸秆桥，秸秆就滑落到河水里去了，六只老鼠也全部落到水里，无一例外，全被淹死了。

过河问题完全没有解决。

这时，一块木炭走过来说：“我足够大，就由我横在那河水上，你们从我身上驶过去好了。”

说罢，木炭就跟秸秆一样，把自己横到了河水上。可它一不小心，不幸沾到了一点水，身上嗞嗞一声轻响，当场熄灭，死掉了。

一块石头看到了这一切，感到十分同情，想要帮助小公鸡。就这样，石头横在了小河里，小公鸡自己拉着车过了河。当小公鸡带着死去的小母鸡成功抵达对岸后，小公鸡转过身去，想把小车后面坐着的其他动物也拉上岸。然而，动物的数量实在太多，小车失去了支撑，瞬间倾覆了，后面坐着的全部动物都掉进了河里，淹死了。

现在，只剩下小公鸡，以及死去的小母鸡了。小公鸡就地挖了一个墓穴，埋葬了小母鸡，用泥土竖起了高高的坟冢。然后，小公鸡独自坐到坟冢上，悲恸欲绝，难过了很长一段时间，最后也死掉了：就这样，大家都死了。

解说：

本篇开头是篇10《无耻混蛋》的一个变种，背景和人物设定相似，走向却大不相同。过河的部分则与篇18类似。故事来源是黑森州民间故事，以“小母鸡与小公鸡的悲惨故事”为题，收录在《少年的神奇号角》一书中。在费迪南德·格林提供的一个拜恩州变种中，小公鸡为了得到泉水，必须先去找菩提树要叶子，找新娘要缎带，找猪要猪鬃，找磨坊主要麸皮，找农民要沤肥——正是因为需要经过这么多步骤，小母鸡才会来不及救。故事的后半部分，几乎所有动物都坐到了小母鸡的灵车上，最后来了一只跳蚤。它一上来，小车就超重了，沉入了沼泽地里。

格林兄弟还提到来自施瓦本地区、荷尔斯泰因、锡本布尔根地区以及挪威的变种。在丹麦的神话传说中，也有类似设定的故事收录，可见其历史悠久。

初版的开头部分，小母鸡和小公鸡登上核桃山之后，十分开心，一起吃起了核桃。小母鸡发现了一只特别大的核桃仁，吞不下去，因此才卡在了喉咙里。并没有最终版“贪心而亡”的训诫意味。之后的部分，初版与最终版完全一致。

81
快活老哥



曾经发生过一场很大的战争。战争结束后，大量士兵复员，快活老哥也退伍了。退伍时分发的东西，只有一小袋干面包和四枚十字币，除此之外，一无所有。就这样，快活老哥正式上路了。

圣彼得伪装成一个穷苦的乞讨者，伫立路边。快活老哥走过来时，圣彼得便向他请求施舍。快活老哥回应道："亲爱的乞讨者，我能够给你什么？以前我是个士兵，但现在已经退伍了，除了这一小袋干面包，还有四枚十字币之外，就一无所有了。如果我把这些全都给你，恐怕我也得跟你一样，当一个乞讨者了。尽管这样，我还是会分给你一些的。"

说完，快活老哥便将干面包分成四份，给了这位耶稣的使徒一份，同时还分给了他一枚十字币。圣彼得谢过他后，就朝前走了。走了一会儿，圣彼得又化身成另一个乞讨者的模样，等在这个退伍老兵的前面。快活老哥走到他身边后，圣彼得继续向快活老哥请求施舍，就跟之前一样。快活老哥说了一样的话，也分给了他四分之一的面包，还有一枚十字币。圣彼得谢过他后，又继续往前走了。第三次，他依旧化身成一个乞讨者，伫立路边，跟快活老哥搭腔。快活老哥同

样将四分之一面包中的第三份，还有第三枚十字币给了他。圣彼得依旧向他道谢。

如此一来，继续赶路的快活老哥身上，只剩下最后四分之一份面包，还有唯一的一枚十字币了。他进到一处客栈里，吃掉最后一份面包，并用那枚十字币换了杯啤酒。

吃饱喝足之后，快活老哥再度启程，他心情愉快，一身轻松。路上，圣彼得又化身成一个退伍军人的模样，对他说道："你好，同志，你能不能分我一份面包，外加一枚十字币，让我去买杯酒喝？"

"我能从哪里给你变出来啊。"快活老哥答道，"退伍的时候，我拿到的只有一小袋干面包和四枚十字币，除此之外，一无所有。一路上，我碰到了三个乞讨者，干面包分成四份之后，这三个乞讨者，每人都得到了一份面包，还有一枚十字币。四份面包中的最后一份，被我在那客栈里吃掉了，最后一枚十字币，则拿去换了酒。此刻，我已经一无所有，如果你也跟我一样，什么都没有了的话，倒不如结伴同行，一起去乞讨得了。"

"不了，"圣彼得答道，"那样做完全没有必要：我略微懂一些医术，凭这本事，我还是可以挣到足够糊口的钱的。"

"你说的没错，"快活老哥说，"我一点医术都不懂，这样看来，只好我一个人去乞讨了。"

"你只管跟着我就行，"圣彼得说，"不管我挣到了什么，都会分你一半。"

"那就太好了。"快活老哥同意了。就这样，他们结伴同行，一起旅行。

两人经过一间农家小屋，听到里面传来号啕声。走进去一看，原来这家里的男人得了绝症，躺在病榻上，就快死了。他妻子在一旁哭天抢地，伤心欲绝。

“快别号啕了。”圣彼得说，“我可以让这个男人重新恢复健康。”

他从口袋里取出药膏来给病人一抹，转眼之间就治好了绝症。那男人直接从床上坐起身来，完全恢复了健康。这对夫妻欣喜若狂，赶紧问他们道：“我们应该如何酬谢你们？给你们什么才好？”

圣彼得什么都不要，一直拒绝，这两个靠田地谋生的人一看他这样，更是坚持要给。圣彼得越拒绝，他们就越请求。这时，快活老哥用手肘捅了捅圣彼得，劝他道：“既然都这样了，就随便拿些什么吧，我们应该用得上的。”

最后，农夫牵来一只小羊羔，对圣彼得说，这只羊羔，他一定要收下。但圣彼得仍旧说不要。没办法，快活老哥又从旁边捅了他一下，对他说：“赶紧收下，你是不是傻，我们肯定需要的。”

圣彼得终于被快活老哥给说服了：“好吧，我就收下这只羊羔好了。不过，我可不要抱着它走：既然是你要收下的，那就由你来抱着。”

“完全没有问题。”快活老哥说，“我来负责带着就好了。”

说完，他就把羊扛在了肩膀上。

两人继续前行，进到了一座森林里。快活老哥觉得自己肩膀上的羊羔越来越沉，他的肚子也饿了，于是就对圣彼得说：“瞧瞧，这可真是个不错的地方。我们可以在这里把羊羔煮来吃掉。”

“我无所谓。”圣彼得答道，“不过，宰羊煮羊这样的事情，我对付不来，你要弄的话，可以在那边找到一口锅。在你处理的时候，我会在森林里四处逛逛，羊肉熟了之后就回。在我回来之前，你可不要自己先开始吃起来了。我会掐好时间，准时回来开饭的。”

“你去逛吧，”快活老哥说，“烹煮就交给我来，马上就开始做起来。”

圣彼得独自离开了，快活老哥宰掉了羊羔，剥皮放血，生起篝火，将一整只处理好的羊羔扔进锅子里煮上了。羊肉煮熟后，使徒仍未归来，于是，快活老哥便从锅里把羊羔捞出来，拆骨卸肉，挑出了羊心。

“羊心应该是整头羊里最好的东西了。”快活老哥一边自言自语，一边偷偷吃了一点羊心。三番五次之后，他把整颗羊心都吃掉了。

圣彼得终于回来了，他对快活老哥说：“你尽管一个人吃完全部的羊羔肉，我只要羊心，把羊心给我就行了。”

快活老哥取出刀叉，装出一副努力在羊肉里面找羊心，但却没办法找到的样子来。最后，他敷衍道：“这里面找不到羊心。”

“如果这里面没有，那羊心去了哪儿呢？”使徒明知故问。

“我怎么知道呢？”快活老哥答道，“噢，对了，瞧瞧，我们俩是有多傻，竟然想要在羊羔的身上找心！我们竟然都没有想到，羊羔根本就没有心！”

“欸，”圣彼得说，“这倒是新鲜事，每种动物都有心脏，为什么偏偏羊羔没有呢？”

“当然没有。显而易见啊，兄弟，羊羔都是没有心脏的。你自己仔细想想吧，想想就会明白了，羊羔确实是没有心的。”

“随你怎么说吧，没有就算了。”圣彼得说，“没有心脏的话，羊肉我也不吃了，你就自己一个人吃吧。”

“那么，我自己一个人吃不完的，就收进背囊里好了。”快活老哥说。他把羊羔肉吃了一半，另一半收进了自己的背囊里。

两人继续前行。圣彼得悄悄变出一条大河来，横在了他们的去路上，必须要越过这条河，才能继续前行。

圣彼得对他说：“你先过吧。”

“不要，”快活老哥说，“还是你先过。”

他心里想的却是：“如果河水太深，我就绕路走了。”

圣彼得大步蹚了过去，河水只到他的膝盖位置。于是，快活老哥也跟着过河了，但河水却一下子湍急起来，转眼淹到了他的脖子。

快活老哥大喊道：“兄弟，快帮帮我。”

圣彼得说：“你愿意承认，是你自己吃掉了那只小羊羔的羊心吗？”

“没有，”他回答说，“我没有吃。”

眨眼工夫，水流变得更加湍急，已经升到嘴边了。

“帮帮我啊，兄弟！”退伍老兵喊道。

圣彼得又问了一次：“你愿意承认，是你自己吃掉了那只小羊羔的羊心吗？”

“没有，”他的回答还是一样，“我没有吃。”

圣彼得没有让他就此淹死，反而让河水退去，帮他过了河。

两人继续赶路，来到了一个王国。在这里，他们听说国王的女儿得了绝症，行将就木了。

“不得了啊，兄弟！”退伍老兵对圣彼得说，“对我们而言，这可真是手到擒来的好机会。只要我们能让公主恢复健康，可就永远不必再为生活发愁了！”

圣彼得不置可否，走路慢悠悠的。快活老哥急了，催促圣彼得道：“抓紧点，抬起腿来吧，我的好兄弟啊。我们得赶紧过去，及时救人啊。”

但是，圣彼得却越走越慢，不管快活老哥怎么催、怎么推都没用。最后，终于传来了公主已死的消息。

“我们彻底晚了。”快活老哥抱怨道，“这全赖你，走路跟梦游似的。”

“安静点吧，”圣彼得说，“我不光能让病人恢复健康，还能让死者重获生命！”

“如果是让死人复活，那就更不简单了。”快活老兄说，“你至少得给我们挣半个王国回来才合适。”

就这样，他们俩来到了国王的王宫，那里的人们正悲痛万分。这时，圣彼得却对国王说，他能够让公主复活。于是，圣彼得被引到公

主的尸体前，他吩咐道：“给我取一口装满水的大锅过来。”

大锅准备好后，圣彼得让所有人都出去，只把快活老哥留在身边。然后，他把尸体完全肢解，全部扔进水里，在大锅下面点起火来煮。等到骨肉分离，只剩下骨头时，圣彼得将那些美丽的白骨捞出来，摆在大长桌上，每根骨头各就其位。一切准备妥当后，圣彼得走上前去，说了三遍：“以圣三一的名义，复生吧，死者。”

第三遍说完，公主坐了起来，死而复生了，看上去健康又美丽。国王对此感到万分欣喜，他对圣彼得说：“说出你想要的奖赏吧，就算是想要我把半个王国给你，我也会照办的。”

圣彼得却回应道：“我做这件事，不需要任何奖赏。”

“噢，你可真是个愚不可及的蠢蛋！”快活老哥心想。他又用手肘从旁边悄悄捅了捅自己的同伴，对他说道：“别那么傻了，你不需要任何奖赏，那是你的事，我还是要的。”

圣彼得仍旧表示什么都不要。不过，国王看他同伴似乎很想要些什么，就让司库在快活老哥的背囊里装满了黄金。

两人继续启程赶路了。当他们来到一座森林里之后，圣彼得对快活老哥说：“我们现在把那些黄金分了吧。”

“好的，”快活老哥答道，“我们快分吧。”

于是，就由圣彼得来分黄金了。他把背囊里的黄金分成了三份。

看到这三份黄金，快活老哥心想：“真不知道这个榆木脑袋里面卖的是什么药！黄金分成三份，我们却明明只有两人。”

圣彼得却说：“我的分法很清楚：一份是我的，一份是你的，还有一份，那是送给吃掉了羊羔心脏的那个人的。”

“噢，羊心是我吃的。”快活老哥一边说着，一边赶紧把黄金扫进背囊里，“你尽管相信我好了。”

“这怎么好相信呢？”圣彼得说，“羊羔不是没有心的吗？”

“欸，怎么跟你说呢，兄弟，你想到哪里去了！羊羔当然是有心的，就跟其他任何动物一样。怎么可能独独让羊羔少了心呢？”

“随你怎么说吧，”圣彼得说，“黄金你全部留着，但我是不会再跟你同路的了，我要自己走了。”

“我的好兄弟啊，你开心就好。”退伍老兵说，“祝你顺利。”

于是，圣彼得就跟快活老哥分道扬镳了。快活老哥心想：“他主动离开，倒是件不错的事，毕竟是个具有异能的圣徒。”

现在，快活老哥有了足够的钱财，却不知道应该如何加以打理，他不停挥霍，到处送钱，一段时间过去，他又变得一无所有了。

这天，快活老哥来到一个国家，听说这里的公主死了。

“太棒啦，”他心想，“这没准是件好事。让死人复活的办法，我已经知道了。只要能够让公主活回来，他们就会付我钱。”

拿定主意后，快活老哥便去觐见国王，说自己有本事唤醒死者。

国王之前确实听说有个退伍老兵正在云游四方，能够让死去的人重获生命。他心想，快活老哥应该就是这个老兵。不过，毕竟不敢贸

然轻信，国王就去询问自己的大臣们，请他们拿主意。大臣们劝国王，不妨赌上一把，因为不管怎样，他的女儿都已经死去了。

于是，快活老哥也在大锅里装满了水。让人们悉数回避后，他肢解了尸体，并且全部扔进锅里，在锅下面生了火——一切都跟之前圣彼得所做的一样。

大锅里的水烧开了，骨肉分离之后，他把白骨捞出来，摆在大长桌上。但是，快活老哥不知道骨头应该怎么摆，最后把所有骨头都摆错位了。勉强摆好之后，他走上前去，开口说道："以圣三一的名义，复生吧，死者。"

他说了三遍，白骨却一动不动。他又说了三遍，还是没用。

"你这鬼灵精怪的丫头，快起来！"他喊道，"起来，否则你就要有得受了！"

话声未落，圣彼得从窗子里进来了，他的样子和跟快活老哥分别时一样，还是那副退伍老兵的模样。他对快活老哥说："你这个不敬神的凡夫，你是怎么想的，把骨头摆得乱七八糟，死人怎么可能复活？"

"我的好兄弟啊，我能够做到的，都已经尽力了。"

圣彼得回应道："这一次，我就勉为其难，助你渡过难关。不过，我却要告诫你：从今往后，如果你胆敢像这样再来一次，那就必然会招致不幸。还有，这次你不可以向国王索要哪怕再微小的酬劳，作为让死人复生的回报。"

说完后，圣彼得将骨头重新摆好，各就其位，对着白骨连说三遍："以圣三一的名义，复生吧，死者。"

公主站了起来，看上去就跟以前一样，健康又美丽。办完事后，圣彼得又从窗子离开了。一切进展顺利，快活老哥感到十分开心。可是，一想到自己不能要求任何回报，他又转而恼怒起来。

“我只想知道，”他在心里嘀咕着，“他那脑子里面，都是些什么怪想法。明明是他一手给予的，偏偏又要以另一只手拿去：这里面完全没有任何道理可讲。”

国王对快活老哥千恩万谢，向他保证，无论他要什么，都可以给他。尽管什么都不能拿，他还是运用巧妙的暗示，让国王主动派人在他的背囊里装满了黄金。然后，他再一次带着满满的背囊，踏上了新的旅程。

从王宫里出来后，快活老哥看到圣彼得正站在王宫大门处等他，一见到他就说：“看看，你算是个什么样的人！我之前不是禁止你索要东西吗？现在你那背囊里，怎么会全是黄金呢？”

“我是无可奈何，”快活老哥答道，“绝对没有索要，他们主动塞的。”

“再告诫你一遍：这样的事，不可再做第二次，否则，你就等着倒霉吧。”

“欸，兄弟，别操冤枉心了。我现在有了这么多黄金，怎么会再去做那洗骨头的勾当？”

“你说得也对。”圣彼得说，“背囊里的黄金，够用好一阵子的了！不过，为了让你在一贫如洗之后，不会再去做这些不被允许的事情。我会给你的背囊赋予一种神奇的魔力：无论你想要些什么，都能够在背囊里找到。好好生活，以后你就再也见不到我了。”

“上帝庇佑。”快活老哥向圣彼得道别，心里想着：“你这怪人，能够赶紧离开，我是再高兴不过的了。我可不想再跟你一起走。”至于背囊被赋予的神奇魔力，他倒是完全没有多去考虑。

快活老哥带着那一大笔黄金，东奔西走，就跟之前一样挥霍无度。转眼之间，他手头除了四枚十字币之外，又是一无所有了。

这天，路过一家客栈时，他在心里想着：“钱财身外物，全花掉才清净。”拿定主意，进了店子，花三枚十字币买了葡萄酒，一枚十字币买了面包。坐在那儿喝酒时，一股子烤鹅的香味，钻进了他的鼻子里。

快活老哥左顾右盼，发现是客栈主人家的烤炉，正烤着两只肥鹅。这时，他突然想到，他之前的同伴曾经说过，不管自己想要什么，都能够在背囊里找到。

“这可真是太棒了，就用烤鹅来试试看吧！”

于是，他走出客栈，站在客栈门口，自言自语道：“那么，我希望烤炉里面的那两只烤鹅，能够到我的背囊里来。”

说完之后，快活老哥打开背囊往里一看，两只烤鹅果然都在里面。

“哎呀呀，这可真是不得了。”他感慨道，“从今往后，我就衣食无忧了。”

他来到一片草地上，拿出一只烤鹅来吃。正吃得开怀时，迎面走来两个工匠小伙子，眼睛直勾勾地看着另一只还没有动过的烤鹅，眼神里写满了饥饿。快活老哥心想：“你啊，吃一只就够了。”

他招呼两个年轻人过来，对他们说道：“这只烤鹅，你们尽管拿去吃吧。只要在吃的时候，能够想到我，诚心实意地祝福我健康长寿就行了。”

他们谢过快活老哥，带上烧鹅进了之前那家客栈，要了半瓶葡萄酒，还有一份面包，取出快活老哥送的烤鹅，张口大嚼了起来。

客栈老板娘看到了，对自己的丈夫说道：“那两个人在吃一只烤鹅啊，快去看看，那只烤鹅是不是从我们家烤炉里偷的。”

客栈主人赶紧跑到烤炉边，打开烤炉一看，里面竟然是空的：“怎么回事，你们这两个无耻的小偷，竟然敢用这种便宜方式来吃烤鹅！马上付钱，否则，我可要用绿镪水浇你们一身了。”

那两个年轻人申冤道：“我们不是小偷，外面草地上有个退伍老兵，烤鹅就是他给我们的。”

“你们可别想糊弄我，那个退伍老兵，他确实到这儿来过，但他跟所有诚实的人一样，堂堂正正地从大门走出去的：这可是我亲眼所见。你们就是小偷，不付钱就是不行。”

因为他们根本没钱可付，客栈主人便找来一根大棒，把他们揍出了门。

快活老哥继续前行，来到了一处地方：这里耸立着一座金碧辉煌的城堡，离城堡不远处，有一间条件很差的客栈。他进到客栈里，请求一处过夜歇息的地方，但客栈主人拒绝了他，对他说道：“我们这里已经没有位置了，整间客栈里都住满了体面的客人。”

“这我就觉得奇怪了。”快活老哥说，“他们怎么会到你这里来住，而不去那座金碧辉煌的城堡呢。”

“是这样的，”客栈主人说，“那座城堡里面有些问题，之前尝试在城堡里过夜的人，还没有见到有哪怕一个能够活着出来的。”

“既然其他人都已经试过了，”快活老哥说，“那么，我也要去试试。”

“别去招惹那城堡，”客栈主人说，“当心它要了你的性命。”

“一时半会的，也要不了我的命，”快活老哥说，“只管把城堡钥匙给我，再张罗些好酒好饭，方便我带进去。”

客栈主人便把城堡钥匙，还有饭菜酒水给他准备好了。快活老哥进了城堡，好好吃了顿饭，等他觉得困倦了之后，因为找不到床，就直接躺在了地上。

哪怕是躺在地上，他也很快进入了梦乡。到了深夜，他被一连串刺耳的噪音给吵醒了，睁眼一看，发现有九只凶恶丑陋的恶魔，围成了一个圈，把他困在中间。恶魔们正在跳着舞，快活老哥却对它们说：“跳舞就跳舞，跳多久都可以，只要别靠我太近就行。”

但恶魔们根本不听他的，渐渐逼近过来，丑陋又无礼的大脚踏来踏去，都快踩到他脸上来了。

“消停点吧，你们这帮恶魔厉鬼。”快活老哥说。

但它们却闹得更厉害了。这下子，快活老哥可真生气了，他冲着恶魔们喊道：“好啊，你们不肯消停，那就看我怎么让你们安静吧！”

他顺手抓起一根椅子腿，冲进恶魔堆里，跟它们搏斗起来。不过，一个退伍老兵对付九只恶魔，多少还是有些寡不敌众。当快活老

哥向其中一只恶魔正面出击时，其他的恶魔们纷纷绕到他身后，拽他的头发，用力拉扯他的身体。

“你们这帮恶魔，”他怒吼道，“这下我可真生气了：尝尝这个！全部九只恶魔，都给我进到背囊里去！”

“咻”的一声，恶魔们就被变到背囊里去了。快活老哥扣紧背囊，扔到了一个角落里。就这样，城堡里终于安静了下来，快活老哥重新躺回到地上，一觉睡到了天亮。然后，客栈主人和拥有这座城堡的贵族一道，进到了城堡里来，想看看他现在怎么样了。当他们看到快活老哥完好无损，神采飞扬的时候，感到十分惊讶，一齐问他道：“那些鬼怪没有过来闹你？”

“怎么可能不来？”快活老哥答道，“不过，我已经把那九只恶魔，都装进了我的背囊里。从今以后，你们可以在这座城堡里安心居住了，这里再也不会受恶魔滋扰了！”

贵族谢过了快活老哥，付了他很丰厚的酬劳，并请求他做自己的随从，就此安顿下来，他今后会一直负责供养快活老哥。

“不必了，”快活老哥回应道，“我已经习惯了云游四海的生活，还要继续赶路呢。”

说完，快活老哥便继续开始了自己的旅程。他走进一间铁匠铺，把装有九只恶魔的背囊放到了打铁用的铁砧上，请铁匠跟他的学徒们只管狠狠地捶打。于是，他们便抡起打铁用的大铁锤，用尽所有力气，往死里捶那背囊。里面的恶魔发出撕心裂肺的惨叫声，甚至都让人觉得可怜了。捶完之后，快活老哥打开背囊，看到恶魔死掉了八只，还有一只，因为藏在背囊的皱褶里，勉强逃过了一死。它看到背囊打开，马上溜了出来，回到地狱去了。

自那以后，快活老哥又在这世界上闯荡了很久，认识他的人们，能够讲很多关于他的故事。最后，快活老哥也老了，想到要安排自己的身后事了，于是，他去到一位大家公认很虔诚的隐士那里，对他说道：“我已经厌倦了云游四海的生活，现在只想尽力去往天国。”

隐士答道：“在你面前有两条路，其中一条宽敞漂亮，令人身心愉悦，那是通往地狱的；还有一条促狭又荒凉，但那是通往天国的。”

“我要是个傻瓜的话，”快活老哥心想，“肯定会走那条促狭又荒凉的路。”

因此，他选了那条宽敞又开心的路。走到最后，他来到一扇巨大的黑色大门前——那正是地狱之门。快活老哥敲了敲门，守门人走过来一看，发现竟然是快活老哥，害怕极了。原来，这个在地狱守门的恶魔，刚好就是之前被快活老哥关进背囊里的那九只恶魔之一，当年被打得鼻青脸肿，好不容易才逃脱的。它赶紧把地狱大门的门闩插好，跑去找了最上位的恶魔，对它说道：“门口有个带着背囊的家伙想要进来——可千万别放他进来。否则，他会把整个地狱都收进他那背囊里的。曾经有一次，他把我关到了背囊里，狠狠地捶了我一顿。”

因此，恶魔们不敢开门，躲在地狱里面，冲着快活老哥喊叫，说它们不可能放他进去，让他赶紧离开。

“它们不欢迎我，”快活老哥心想，“这样一来，我就得看看，能不能在天国里找个安身之处了——总得找到个合适地方留下来才行啊。”

就这样，他沿着原路折返了回去，又去走了那条前往天国的道路。最后，他来到了天国的大门前，同样敲了敲门。

圣彼得正好是天国的守门人，快活老哥一眼就认出了他来，心想：“你竟然在这里碰到了一位老朋友，情形应该会好上不少。”

哪里知道，圣彼得却对他说：“我简直不敢相信，就凭你那德行，竟然也想进天国？”

“让我进去吧，兄弟，我必须找个地方留下来。如果地狱里的那些家伙愿意接纳我，我也不会到这里来。”

“不行。”圣彼得说，“你不可以进来。”

“好吧，既然你不让我进，至少把你的背囊拿回去吧。你这样待我，我也不愿意要你的任何东西了。”快活老哥说。

“嗯，那就把背囊递进来吧。”圣彼得说。

他把背囊从天国大门的栅栏里塞了进去，圣彼得接过背囊，挂在自己的座椅边。说时迟那时快，快活老哥突然说了句：“现在，我希望自己能够进到背囊里去。”

“咻”的一声，快活老哥已经进了背囊，也就算是正式进入天国了，圣彼得无可奈何，只好让他住在那儿了。

解说：

西方民间故事中最知名的世俗形象之一，拥有大量衍生改写和相关主题艺术创作。Lustig本身即是快活、有趣、诙谐之意，如此勇敢、乐观、机智、亦正亦邪的人，连地狱群魔和圣彼得都拿他无可奈何。

本篇篇幅颇长，格林兄弟在注释中写到，篇中的多处情节都曾被单列出来，作为单独的童话来讲述。初版中没有这则故事，最早是被收录在1819年的第二版中，内容与本篇几乎完全相同。故事来源是维也纳的格奥尔格·帕西对一位老妇人所讲故事做的口述记录。这则来自奥地利的口述记录，是格林兄弟所搜集到的相关版本当中，最全面也是最生动的一个。

黑森州同样有类似的民间故事，但却削减了大量情节，只有首尾相似了。阿尔尼姆在《男孩的神奇号角》手稿中提到，本篇能够找到的最早版本，是1550年时的一首工匠诗歌。在这个版本中，圣彼得遇到了一位退伍的德国长矛兵，两人结伴同行，说好彼此分享自己挣来的东西。于是，圣彼得选择布道，长矛兵选择乞讨。

长矛兵去到一个村子里，这个村子碰巧正在办当地教堂落成纪念日的庆祝活动，长矛兵讨到了很多东西，两只袖子里都塞满了。圣彼得给一位村长治好了发烧，对方付了他30个古尔登，还有一块奶酪，作为酬谢。

两人约好在一间客栈里碰头，长矛兵给圣彼得看了自己讨来的食物，并且问他，布道都弄回了些什么。圣彼得把奶酪拿出来后，长矛兵嘲笑他，说他只弄回来奶酪。然后，圣彼得让客栈主人上一只烤鸡，长矛兵偷偷溜进了厨房，把烤鸡的鸡肝给吃掉了。

等到烤鸡上桌之后，圣彼得对长矛兵说：“我想，你已经把鸡肝吃掉了吧。”长矛兵矢口否认。于是，圣彼得拿出那30个古尔登，分成了三份，说第三份属于吃掉鸡肝的那个人。长矛兵马上承认，并把那份钱给拿走了。

82

赌棍汉斯



很久以前，有这样一个人，他疯狂热爱赌博，疯狂到每个知道他的人，都直接称呼他为“赌棍汉斯”。赌棍汉斯一天到晚只想着赌博，根本停不下来。赌到最后，他终于输光了自己的全部财产：所有能输的都输掉，连房子也抵押出去了。

在债主们即将收走房子的那天傍晚，上帝本人，还有圣彼得碰巧路过他家，便过来敲门，问赌棍汉斯，他们是否能够在他家留宿过夜。

赌棍汉斯说：“我很欢迎你们到我家来过夜。不过，我没办法给你们提供床铺，也没什么东西可以给你们吃。”

我们的上帝就说，只要能够收留他们过夜就行，至于食物，他们自己会出钱买，不需要他来麻烦什么。因此，赌棍汉斯就同意了。圣彼得给了赌棍汉斯三个格罗申，请他帮忙去面包房里买个面包回来。赌棍拿了钱币，欣然而去。

但是，在去面包房的路上，他路过了其他赌棍们住的屋子。那些人看见了赌棍汉斯，马上对他喊道：“汉斯！进来，跟我们一起玩！”

“好啊，”赌棍汉斯答道，“手上虽然只有三个格罗申，我也要拿它们来翻本。”

赌棍汉斯根本没办法抵御赌局的诱惑，他用圣彼得的三个格罗申作为赌注，加入了赌局。

圣彼得和上帝一直在等他带面包回来，等了很久，赌棍汉斯也没有回来。于是，圣彼得和上帝只好亲自出门找他。此时，赌棍汉斯已经把那三个格罗申给输了个精光。当他看到他们走过来时，只好假装一不小心掉了钱币，正在一个泥巴坑里焦急寻找。自然，全知全能的上帝早已知道，赌棍汉斯刚刚在赌桌上，已经把那三个格罗申给输掉了。

于是，圣彼得又给了汉斯另外三个格罗申。这一次，赌棍汉斯没有再拿钱去赌博，而是老老实实地到面包店去，把面包买回来了。上帝问汉斯，有没有一点葡萄酒，可以跟面包一起吃。汉斯答道：“噢，这位先生，酒窖里的每只酒桶，都是空空如也。”

上帝告诉汉斯，不妨再到酒窖里去看看，那下面应该还有些最好的葡萄酒。他完全不相信上帝这番话，但最后他说：“我还是会再下去检查一遍的，不过我很清楚，下面什么也不剩了。”

哪里知道，当汉斯打开酒桶的龙头时，马上就有最好的葡萄酒流出来。于是，他立即灌好美酒，带到楼上给了圣彼得和上帝。

他们在赌棍汉斯家安安稳稳地过了一夜。第二天一早，上帝对汉斯说，为了奖励东道主的好客，他决定给汉斯三样礼物。上帝原本想着，汉斯大概会向他要一张天堂的入场券，但赌棍汉斯却说，自己想要一副扑克牌。只要用这副牌来玩，不论对手是谁，赢的一定是他。还有一对骰子，只要用起这副骰子来，不论对手是谁，赢的一定是

他。最后，还有一棵能够结出所有水果的大树。如果有人爬到了这棵树上，那么，未经赌棍汉斯的允许，这人无论如何也不可能爬下来。

上帝答应了汉斯，给了他所想要的一切。然后，上帝就跟圣彼得一道，启程离开了。

得到这些宝物后，赌棍汉斯才真正开始赌博了，花了没多少时间，他就赢得了半个世界。眼见赌棍汉斯在人间兴风作浪，圣彼得便向上帝报告道："我的主人，不能再任由他这样赢下去了。过不了多久，他就会拥有整个世界的。我们必须派死神过去，把他给收了。"

就这样，死神被派去找赌棍汉斯了。当死神在汉斯面前现身时，他正在赌桌前大杀四方，就跟往常一样。死神对他说道："汉斯，我是死神，快跟我一起远行吧！"

赌棍汉斯却说："等一会儿，等我把这场赌完。我家院子外面，有棵果树。你不妨爬到树上，摘些水果准备好，我们待会儿一起上路时，正好可以一起吃。"

死神爬到了那棵树上。哪里知道，他上去之后，就没办法再下来了。赌棍汉斯一直把死神困在树上，困了整整七年。在这七年间，世上再没有一个人死去。

于是，一直监视着这一切的圣彼得，又对上帝说道："我的主人，这样的奇怪状况已经持续太久了。我们必须得做点什么才行。"

上帝同意了他的说法，这一次，他亲自来到赌棍汉斯身边，请他让死神从树上下来。汉斯不能不听上帝的话，只好马上来到那棵大树边，对死神说了声："下来吧。"

死神一从树上下来，马上就把汉斯给掐死了。就这样，他们一起去了另外一个世界。到达之后，我们的赌棍汉斯直接走到天堂门前，用力敲了敲门。

“来者何人？”

“赌棍汉斯！”

“哎呀呀，我们这里不需要你，你还是赶紧走吧。”

汉斯无奈，只得离开。他又去到炼狱的门前，用力敲了敲门。

“来者何人？”

“赌棍汉斯！”

“哎呀呀，我们这儿已经够凄惨，够麻烦的了。我们不想赌博，你还是赶紧走吧。”

无奈之下，汉斯只好去了地狱，里面的家伙马上就让他进去了。然而，此刻地狱里除了老路西法和一对诡诈的恶魔（它们刚刚从世间行恶归来）外，就没有其他恶魔在了。赌棍汉斯才刚刚在地狱里坐稳，就马上开始赌了起来。不过，路西法除了这对诡诈的恶魔之外，并没有什么东西可以用来做赌注。很快，路西法就把这对恶魔都输给了汉斯。因为汉斯用的仍旧是耶稣送给他的那副神奇扑克牌，只要用这副牌，无论在哪里，他都不会输。

赌棍汉斯把恶魔们赢过来之后，带它们去了霍亨福特，把所有啤酒花的长秆拔下来，做成了一根超长的柱子，顺着柱子爬上了天堂。到了天堂门外，汉斯和恶魔们开始撬起天堂的围墙来。

天堂的墙根很快就松动了。眼看大势将去，圣彼得慌不择路地去找上帝，对他说道：“我的主人，情况不妙，我们还是放那个赌棍汉斯进来吧，否则，他就要把这天国给整个掀翻了。”

就这样，天堂向汉斯敞开了大门。可是，汉斯才刚进天堂，马上又开始赌了起来。很快，天堂里就变得人声鼎沸，争吵声不断，天国的住民们吵吵嚷嚷的，搅得天使们心烦意乱，大家全都乱套了。

圣彼得只好又对上帝说：“我的主人，情况不妙，我们还是得把他踢出去，否则，整个天国的人都要造反了。”

他们商量好后，便抓住赌棍汉斯的胳膊，把他从天堂大门扔了出去。他直直坠落到地上，灵魂碎成了很多块，每个赌棍的灵魂里都嵌进了一小块。因此，直到今天，赌棍汉斯也还活着，活在每个赌棍的魂魄里。

解说：

汉斯·约尔格·乌特的研究表明，本篇是由居住在下奥地利州维特拉古镇的作曲家西蒙·赛科特最先记录下来，以信件的形式转交给格林兄弟的，原文使用的是下奥地利地区方言。与大部分使用方言的篇目类似，本篇在多次修订的过程中，并没有进行修改，而是尽量维持原貌。

本篇正文完全由下奥地利方言翻译而来，这是一种与标准德语相去甚远的方言，如als的写法化作us，sein的写法化作san，alles变成ullss，除了语法结构相通外，变化比比皆是，就连德国人也不见得能完整阅读。因此，格林兄弟虽然保留了原始版本，但却在正文中加入了大量注释，将所有使用标准德语读者可能难以理解的地方，全部标记了出来。正是得益于此，本书才可以绕过二次翻译，还原选文原貌。

在乌特的童话研究中，将本篇与篇81《快活老哥》、篇101《熊皮人》视作同一类型，认为它们都是中世纪时随着传教而衍生出的基督教故事，设定大同小异，无非是穷人帮助了上帝或圣人，得到赐福，但又因为贪心而受到惩罚。本篇故事可考据的最早起源，来自奥维德《变形记》第八卷中鲍西丝和费莱蒙的故事：

宙斯和赫尔墨斯化身为乞丐，去了弗里吉亚地区的一个城市，除了鲍西丝和费莱蒙这对夫妻之外，再没有人愿意接纳他们。鲍西丝和费莱蒙非常贫穷，房子只是建在沼泽中的简陋农舍，但比起城市里那些富人，却明显好客得多。他们的饭菜和酒少得可怜，但还是全部拿出来，款待这两个乞丐。

当鲍西丝给客人倒酒时，发现酒壶里的酒怎么也倒不完，马上意识到眼前两位绝非凡人。于是，夫妻俩举起双手，恳求神给予恩赐。费莱蒙决定杀掉家里守门的母鹅，来给神灵加菜。

这时，母鹅赶紧躲到了宙斯身下。宙斯告诉他们，不要杀害这只鹅，说完就起身离开了。他们请夫妻俩跟随他们，到山顶躲避大洪水。

原来，大洪水正是宙斯为了回应城中居民的不友善而降下的神罚。洪水过后，鲍西丝和费莱蒙家的原址被宙斯变成豪华的大理石寺庙，两夫妇被任命为寺庙的祭司。他们提出希望同年同月同日逝去的愿望，死后化身寺庙前一对相互交织的橡树和椴树，宙斯满足了他们的请求。

83
幸运的汉斯



汉斯为他的主人做了七年工，这天，他对主人说道："我的工期满了，现在想回家乡，回到我母亲身边，把我的酬劳付给我吧。"

主人答道："你对我很忠诚，做事诚实可靠，是仆人该有的样子，配得上这笔酬劳。"

说罢，便给了汉斯一块跟他脑袋一样大的金砖。汉斯从口袋里取出小手帕，打包行李，把金砖包在里面，扛在自己的肩膀上，踏上了回家的路。

汉斯左一脚，右一脚，一步一步不停往前走。走着走着，眼前来了一位骑士。这位骑士神采飞扬、意气风发，胯下骑着一匹骏马，从汉斯的身边经过。

"哎呀呀，"汉斯用很大的声音说道，"做一名骑士，可真是件美差啊！只需要坐在那里，就像是坐在一把椅子上似的。不会被任何石头绊脚，而且省鞋。不知不觉之间，就能到达很远的地方。"

骑士听见汉斯的赞叹，当即停下马来，冲着他喊道："欸，汉斯，你为什么要走路呢？"

“我不得不走路啊，”汉斯答道，“我需要把一大包行李带回家。虽然是一大块金砖，但我却没办法将它稳稳放在头上顶着，即使现在扛在肩膀上，也压得我皮肉生疼呢。”

“你猜我想到了什么，”骑士说，“我们可以交换：我把自己的马给你，你把金砖给我。”

“正合我的心意，”汉斯说，“不过，我得告诉你，你得费上很大的力气，才能拿得动它。”

骑士下了马，拿过汉斯的金砖，协助他上了马，让他的双手牢牢抓住缰绳，说道：“如果你想让马儿飞奔，那就必须卷起舌头，高喊‘嚯——叶，嚯——叶’才行。”

汉斯感到由衷开心，他骑在骏马上，感觉自己自由自在，简直能够任意翱翔了。骑了一会儿，他忽然想到，自己应该骑得更快些。于是，他卷起舌头，喊了声：“嚯——叶，嚯——叶！”

骏马突然鼓足全力，飞奔起来。汉斯还没反应过来，就从马背上摔了下去，跌到了为将道路和森林灌木隔开而挖的泥沟里。如果不是刚好有一个牵着母牛的农民经过，将骏马给拦下来了的话，连这匹马都要跑得无影无踪了。

汉斯振作精神，好不容易从泥沟里爬了出来。他感到十分恼火，顺口向农民抱怨道：“当一名骑士，可真让人扫兴。你骑在这样一头庞然大物上，谁知道它什么时候猛一蹬腿，就把你给掀翻下来，摔断你的脖子。从今以后，我再也不骑马了。相比骏马，我倒挺中意你牵的这头母牛，它可以慢条斯理地跟在人后面走，除此之外，每天都能得到牛奶、牛油和奶酪。哎，我要是也有这样一头母牛，那可真是妙极了！”

“既然你都喜欢到这个地步了，”农民说，“我很愿意用母牛换你的骏马。”

听到农民的提议，汉斯简直万般开心，马上就同意了。农民赶紧跳上马，用最快的速度骑远了。

汉斯慢悠悠地赶着母牛，让母牛在前面走。他心里想着，这笔交易实在是太幸运了。“我只需要有一片面包——面包嘛，肯定不缺的——有了面包，只要是我想吃东西的时候，都能够就着牛油和奶酪，大快朵颐。而且，如果我渴了，马上就可以挤牛奶喝。天啊，有了这头母牛，你还需要什么其他东西呢？”

走着走着，汉斯经过一间客栈，便停下脚来歇息。因为他实在太开心了，竟然将自己随身带的所有食物都吃完了：中午的面包没了，晚上的面包也没了。最后剩下的几个赫勒，买了半杯啤酒之后，也报销了。

酒足饭饱后，他继续赶着母牛，朝着自己母亲住的村子走去。随着时间接近午时，天也热得越来越难挨。此刻，他正行走在一片荒原之上，还要再赶一个小时的路，才能从这里出去。汉斯觉得酷热难当，口干舌燥，舌头干得几乎都要粘在上腭上。

“幸好，这种糟糕情况还是有办法缓解的，”汉斯心想，“现在我正好可以给我的奶牛挤奶，喝牛奶来解渴。”

于是，汉斯把母牛拴在一棵枯树上，因为手边没有桶，他就用皮帽子来接奶。哪里知道，不管他用了多少气力，皮帽子里却连一滴牛奶都看不见。而且，因为他挤奶的动作太过蠢笨粗鲁，母牛终于不耐烦了，抬起后腿，狠狠地踹在了汉斯的脑袋上。这一下实在太重，把汉斯踢翻在地，不省人事了好半天，不知道自己身处何方了。

幸运的是，路上刚好走过来一个屠夫，这个屠夫推着一辆手推车，车上绑着一只小猪仔。

“这都是怎么一回事啊！”

屠夫看到倒在地上的汉斯，一边大声嚷嚷着，一边跑过去，把善良的汉斯扶了起来。汉斯把刚才发生的一切都告诉了屠夫。屠夫把自己随身的水瓶递过去，说道：“多少喝点儿，恢复些精神吧。那头母牛当然挤不出奶，因为它已经老了。要么就白白养着它，否则只能送去宰掉了。”

“哎呀，哎呀呀，”汉斯抹了一把脑门上的乱发，感叹道，“这又有谁能想得到呢！家里宰掉这样一大头动物，显然是件不错的事，毕竟还有这么多肉在呢！不过，我却不怎么喜欢吃牛肉，对于我而言，牛肉不够软嫩……哎，要是换成这只小猪仔就好了！乳猪肉可是相当好吃，还可以做成香肠。”

“听着，汉斯，”屠夫说，“出于对你的关心，我就跟你换吧。用我的猪来交换你的母牛。”

“你这么有爱心，上帝会奖赏你的。”汉斯说。他把母牛交给了屠夫，从小推车上把小猪仔给解了下来，拴上绳子，攥在手上，继续赶路。

走着走着，汉斯琢磨着，自己这一路可真是心想事成。每次遭遇窘境，很快就能逢凶化吉。心里正美着呢，迎面又走来一个小伙子，这个小伙子胳膊下面抱着一只漂亮的大白鹅。他们互相确认了一下时间，然后，汉斯就开始跟他吹嘘起自己有多么幸运，在之前的交换交易中，如何如何能占便宜云云。

小伙子则告诉他，自己要带着这只鹅去参加亲戚家孩子的洗礼仪式。“你拿在手里掂量掂量，”他一边说着，一边抓住白鹅的翅膀，朝着汉斯递过去，“这鹅多重呀，但其实只养了八周而已。如果烤来吃的话，两侧肯定不停滴油，需要人在旁边盯着，随时抹掉才行。”

“你说得没错。”汉斯伸出一只手，接过鹅来掂了掂，“这鹅确实挺重的，但我的猪也不赖呀！”

在汉斯掂量鹅的时候，小伙子也十分仔细地把那头猪从头到脚看了一遍。然后，他摇了摇头。“听着，”小伙子开始说了起来，“你这头猪不太对劲。在我刚刚路过的那个村子里，村长的猪圈里，刚好有头长得跟你这头猪一模一样的猪仔被偷了。我很担心啊，我担心，你手上换来的，正是那头被偷的猪仔。村长已经派出人来找这头猪了，你的交易简直是糟透了。如果他们发现你带着这头猪的话：哪怕是最轻的处罚，也肯定要把你给塞进黑漆漆的坑洞里关起来。”

善良的汉斯被这番话给吓了一跳，“哎呀，上帝啊，”他这样说，“帮我脱离这场劫难吧。你对这附近比我熟悉，把我的猪拿去吧，你的鹅让给我。”

“交换之后，我可要冒不小的风险啊。”小伙子回应道，“不过，让你陷入不幸当中，我也会感觉愧疚的。”

说罢，他接过牵猪的绳子，赶着猪从旁边的一条小道上快速逃走了。善良的汉斯松了一口气，把大白鹅抱在胳膊下面，轻轻松松地朝着家的方向走去。

“仔细想想，”他自言自语道，“我的这次交换还是合算的。首先，可以吃到美味的烤鹅。其次，在烤的过程中，还会有大量的肥油滴出来，换句话说，我可以吃上整整一季的鹅油面包了。最后，还有

这身美丽又雪白的羽毛，塞到我的枕头里，睡起觉来肯定特别安稳踏实。我的母亲也会很开心的！”

当汉斯经过回家前的最后一个村子时，看到有位磨剪子的师傅站在村口，身边放着一台小车。只听得砂轮嗡嗡细响，师傅高声清唱：“我啊磨剪子咧，砂轮转得飞快，我的破外套啊，就这么随风飘摇。”

汉斯停下脚步，看他做了一会儿活，然后开口说道：“你磨剪子磨得这么快活，想必过得开心吧。”

“没错，”磨剪子的答道，“这门手艺能够让我自力更生。一个货真价实的磨剪子师傅，不管什么时候把手伸到口袋里，都能够掏得出钱来。不过，话说回来，这只漂亮的大鹅，你是从哪儿买来的？”

“不是买的，是用我的猪换来的。”

“猪是从哪儿来的呢？”

“是用一头母牛换来的。”

“母牛是从哪儿来的呢？”

“是用一匹骏马换来的。”

“骏马是从哪儿来的呢？”

“是用一块大金砖换来的：足足有我脑袋那么大，我把它给出去了。”

“金砖是从哪儿来的呢？”

“欸，那是我为主人做工七年，所得的酬劳。”

“看起来，你可真是如有神助，心想事成啊。”磨剪子的说，“不过，也只有每天一起床，手伸进口袋里都能够掏得出钱来的生活，才算得上是真正的幸运。”

“我要怎样才能过上那种生活呢？”汉斯说。

“你必须跟我一样，当个磨剪子的师傅。做磨剪子师傅不需要别的，一块磨刀石足矣，其余一切都靠自己的手艺。磨刀石的话，我这儿就有一块，虽然有些残旧，但跟你那只鹅的价值相比，还是匹配的。你想换吗？”

“那还用问。”汉斯答道，“手伸进口袋里，就能够掏得出钱来，岂不是别无所求了？那样一来，我就是这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了。”汉斯把鹅给了磨剪子的，换过那块磨刀石。

“对了，还有这个。”磨剪刀的一边说着，一边弯下腰去，顺手搬起脚边一块普普通通的笨重石头，“我还要给你一块了不得的石头——这块石头经得起千锤百炼，把弯掉的旧钉子放在上面锤打，可以重新敲得笔直，焕发新生。把它带在身边，妥善保管吧。”

汉斯把那块大石头扛起来走了。此刻，他的心里满溢着幸福感，双眼因为喜悦而湿润了。“我肯定是带着幸运胎膜出生的！”汉斯欢叫出声，“我所期望的事情，无一例外，全都实现了——真是个十足的幸运儿。”

不过，因为天一亮就上路，双腿行走不停，汉斯已经开始觉得累了。与此同时，饥饿也在折磨着他：之前，因为换回母牛后太过开心，所有储备的食物都被他大吃大喝掉了。无可奈何，他只能在疲惫不堪、饥肠辘辘的情况下继续前进，每走一小会儿，都要休息好半

天。那两块石头，成了他最后一程路上最大的负担。此刻，想要立即丢掉石头，不必再去扛起石头该有多好的想法，在汉斯的脑海中萦绕，挥之不去。

汉斯像只蜗牛一样，慢吞吞地磨蹭到一处野泉旁边，想要在那里休息片刻，好好喝上两口清冽的泉水。为了在坐下时不至于擦刮到那两块宝贝石头，他先小心翼翼地把它们放在自己身边，紧挨着野泉边缘位置摆好。放好石头之后，他才放心大胆地坐下来，盘腿弯腰，打算掬一口水来喝。哪里知道，掬水的时候一不小心，身体稍微碰到了那两块石头，只听得“扑通、扑通”两声，石头接连滚落到野泉里去了。

当汉斯看到两块石头朝着泉水深处沉没下去，一去不回时，竟然高兴得跳了起来。然后，他又双膝跪地，眼中闪动着泪花，感谢上帝再次恩宠于他，用一种如此巧妙的方式，使他能够从沉重石头的负担中解脱出来，却又不必去承受主动丢弃石头而需背负的内心谴责。

“像我这般幸运非凡的人——”汉斯高声喊道，“在这阳光底下，算是绝无仅有的了。”

就这样，他怀着轻松愉快的心情，无牵无挂，雀跃欢腾地赶路，最后终于回到了家，回到了母亲的身边。

解说：

如果金块注定要坠入泉中，是自始至终“聪明”地拒绝所有交换诱惑，等到离家只有咫尺之遥时才失去金块比较好，还是如汉斯这样，怀着感激之心，体验所有终将失去的未来比较好呢？

幸运汉斯的故事在德国十分知名，它用看似荒诞的情节讲述了对待人生的态度。作为一则宫廷滑稽剧，它最初刊载于哥廷根1818年出版的一份名为《幸运魔杖（Wünschelruthe）》的晚期浪漫主义杂志上，题目为《汉斯·沃尔盖穆特》，署名奥古斯特·韦尼克，记载的来源是“口述的民间故事”。

初版中并没有收录这篇故事，本篇最早出现在1819年的第二版中。因为杂志上版本的浪漫主义风格明显，格林兄弟对其进行了大刀阔斧式的修改，使其更符合童话的定位。此处摘译一段杂志原版的结尾文字，读者看过之后，自有判断：

汉斯，他此刻又在做些什么？他双膝跪地，泪如泉涌，几乎可以在自己流出来的眼泪里游泳了。他感谢上帝，感谢上帝将自己好运中唯一缺失的那块补充完整。“就是这样——上帝跟我形影相随，时刻保佑着我，到今天为止，再没有哪个人比我更加幸运了！”他一边说着，一边一路小跑，在没有石头负担的情况下，攒足了开心的力量，痛快地回家去了。

84
汉斯娶亲



从前，有个年轻的农民，名叫汉斯。汉斯的表哥想给他找个有钱的妻子，因此，他让汉斯坐在炉灶后面，把炉火生得旺旺的。然后，又取来一罐牛奶，以及一大堆白面包，并且将一枚刚铸造出来不久，尚且闪闪发亮的赫勒硬币递到他手上，对他说道："汉斯，紧紧握住这个赫勒。坐着的时候，把这些白面包慢慢掰成小块，一点一点泡进牛奶里，坐在这儿别动，在我回来之前，你可千万别站起来。"

"好的。"汉斯说，"我会完全照办的。"

接下来，这位说媒者穿上一条打满补丁的旧裤子，去了另外一个村子，去向一个有钱农民家的女儿提亲。他对这家人说道："你们难道不想把自家女儿，嫁给我的表弟汉斯吗？女儿嫁给他，你们家就会有位勤奋工作、脑袋机灵的男士帮衬了，你们肯定会喜欢他的。"

于是，这家里的贪心父亲问他："他名下的财产，是个什么情况？赚起钱来容易吗？"

"亲爱的朋友，"说媒者答道，"我那年轻的表弟，拥有的财产颇丰，手里的钱漂漂亮亮的，赚钱赚得轻松愉快。他那儿的块子（当地农民用来描述田地数量的单位），数量可不比我少。"说罢，他拍

了拍自己满是补丁的裤子，“如果你们不嫌麻烦，就请跟我一起去看看，马上就能让你们见到，我所说的句句属实。”

守财奴父亲当然不愿意错过这个好机会，他立即回话：“如果你说的句句属实，那我绝对不会反对这门婚事。”

选好日子之后，婚礼如期举行。这时，年轻的妻子想要去田里，亲眼看看自家丈夫的财产。没办法，汉斯先脱掉自己身上穿的礼服，换上满是补丁的罩衫。一边换衣服，一边对妻子说道：“我可不能弄脏了这身好衣服。”

然后，他们就一起去了田里。在路上，先是有一大块酿酒的葡萄田映入眼帘，接着又是一亩接一亩的农田和牧场，汉斯伸出手指，向着四周胡乱指了指，然后又拍了拍自己罩衫上大大小小的补丁，说道：“这块子是我的，那块子也是我的，我的心肝，你仔细瞧瞧吧。”

他其实是想告诉自己的妻子，不要再目瞪口呆地看那些一眼望不到边的田地了，老老实实地看他的罩衫。因为，只有这件罩衫是他自己的。

“你也去了那场婚礼吗？”

“是啊，我当然在场，不仅在场，我还穿了全套礼服呢。我的礼貌是用冰雪做的，太阳一出来就给晒化了。我的礼服是蜘蛛网编的，走过荆棘丛时，就全给扯掉了。我的皮鞋是玻璃做的，踩在一块石头上，发出‘咔嚓’一声，转眼碎成了两半。”

解说：

一则经典的骗婚故事。媒人口中所说的都是双关语，确实没有半句假话，但也并非人所预想的实情。格林兄弟标注的来源是约翰内斯·普里托里乌斯的作品《幸运魔杖》第148、149页，发表于1667年。亮晶晶赫勒硬币的情节，是当时德国人常讲的一个笑话。结尾部分颇有第四面墙性质的对话，亦为口述民间故事的传统。本篇最早出现在1819年的第二版中，除了少量词语进行了写法调整外，内容与最终版完全相同。

85

金童



从前，有位贫穷的丈夫，和他那贫穷的妻子，这夫妻俩除了一个小窝棚外，其他便一无所有了。他们捕鱼为生，手上辛劳得到的，全变成嘴里吃的，生活过得捉襟见肘。

有一天，丈夫坐在水边，抛出渔网捕鱼，收网的时候，拉上来一条鱼，这条鱼全身上下都是纯金的。正当渔夫惊讶无比地打量着这条金鱼时，金鱼居然扬起身体，主动开口说话了："听着，渔夫，你快把我扔回水里去，只要你这样做了，我就把你家的小窝棚，变成富丽堂皇的王宫。"

渔夫答道："如果我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吃，要一整座王宫又有什么用呢？"

金鱼接着说："就连这个问题，都能得到解决。到时王宫里会有一个橱柜，只要你打开柜门，里面就会出现最为精致可口的饭菜，你想要多少就会有多少。"

"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丈夫说，"我倒很愿意帮你这个忙。"

“千真万确，”金鱼说，“不过，这一切却有一个附加条件，那就是——千万别向这世上的任何一个人透露，你的好运气究竟是从哪里得来的。无论是谁，哪怕你说漏了一个词，就会失去这一切。”

丈夫将这条神奇的金鱼重新扔回到水里，然后就回家了。他家原来小窝棚所在的地方，现在耸立着一座巨大的宫殿。他睁大了双眼，走了进去，看到自己的妻子身着华贵礼服，端坐在一处富丽堂皇的房间里。

她十分开心，见到丈夫进来，马上问他道：“我的丈夫啊，这些都是怎么来的？我实在是太喜欢了。”

“是啊，”丈夫说，“我也很喜欢。不过，我现在可真是饿坏了，先给我拿些吃的过来再说。”

他妻子回应道：“我没什么东西可以张罗的，在这新房子里，什么都找不到。”

“这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丈夫说，“我看到那边有个很大的橱柜，你去打开来看看吧。”

于是，她便过去把那橱柜打开，里面有蛋糕、肉、水果、葡萄酒，谁见了都会眼馋。妻子开心得喊出了声：“我的心肝，瞧瞧，现在我们岂不是已经别无所求了？”

他们这就座了下来，一起大吃大喝。酒足饭饱之后，妻子又开口问他：“可是，我的丈夫啊，这么大笔财富，到底是从哪儿来的呢？”

“哎呀呀，”他回答道，“可别问我这个问题，我不能告诉你答案的。因为，如果我向任何人透露这个秘密，我们的好运就会消失不

见的。”

“很好，”她这样说，“如果我确实不应该知道，那么我也就不打算了解了。”

但这番话却并非妻子的真心，这个她不知道的秘密，夜以继日地缠着她，搅得她不得安宁，催促她不断纠缠、刺激自己的丈夫。如此这般，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之后，丈夫终于被缠得不耐烦，心急之下，将那秘密给和盘托出了。他告诉她，所有这一切，都是来自一条神奇的金鱼。他用渔网逮住了它，然后又还了它自由。

秘密一说出口，富丽堂皇的王宫，还有那个神奇橱柜，转眼就消失不见了。这夫妻俩重新坐回到了他们之前那个老旧的渔夫窝棚里。

丈夫不得不重新拿起自己的渔网，到水边捕鱼去了。不过，运气使然，他这次收网时，竟然又把那条金鱼给拉了上来。

“听着，”金鱼说，“如果你能再一次把我放回到水里，我也会再把王宫和橱柜给你，橱柜里照样装满山珍海味。你只要严守秘密，无论如何都别透露，你是从谁那里得到了这一切，那样就行了。否则的话，所有这些也会再次失去。”

“我会小心注意的。”渔夫一边回答，一边把金鱼扔回到了水里。

回家之后，家里的一切又恢复了之前的辉煌。对于这失而复得的好运气，妻子感到喜出望外。然而，好奇心仍旧折磨得她不得安宁。几天之后，她又开始不断盘问自己的丈夫，诸如这一切是怎么发生的，他是用什么办法搞到这些东西的等等。丈夫沉默了颇长一段时间，最后，他终于按捺不住，彻底爆发，破口大骂之间，又把金鱼的秘密给泄露了。

眨眼之间，王宫就消失不见了，他们重新坐回到那间老旧的窝棚里。

“现在，你总算是如愿以偿了吧，”丈夫说，“我们又得过上忍饥挨饿的生活了。”

“哎呀呀，”妻子说，“如果没办法知道那些财富是从谁那儿来的，我每天心里都不得安宁，倒宁可不要了。”

丈夫又去捕鱼。抛出渔网之后，等了一段时间，有动静了立即拉网。谁能想得到，那条金鱼竟然第三次被他给拉了起来。

“听着，”金鱼说道，“我已经看透了，我是命中注定要落在你手里了。既然这样，那就干脆把我带回家去，切成六块：其中两块给你妻子吃掉，两块给你的马吃掉，还有两块埋在地下。这样做过之后，你会收获福报的。”

丈夫带着金鱼回了家，按照它的吩咐去做了。不久之后，埋下两块鱼肉的地方，长出了两朵纯金的百合花，马生下了两匹纯金的幼崽，渔夫的妻子诞下两个孩子，他们全身上下都是黄金色的。

孩子们逐渐长大，生得健壮又英俊，百合花和小马也随他们一道长大了。终于有天，他们开口向父亲说：“父亲，我们想骑上那两匹金色的马驹，到广阔天地里去闯荡一番。”

听到这样的请求，父亲满脸忧虑地回答道：“你们离开之后，我没法知道你们的情况，怎么可能安心呢？”

兄弟俩说：“两株百合花还留在这里，通过它们，就能随时知道我们的状况：如果它们花蕾饱满、含苞欲放，那我们就身体健康；如

果它们萎靡蔫塌，那我们就是生病了；如果它们枯萎了，那我们就是死了。”

他们一路策马飞奔，来到一处客栈里。客栈里面有很多人，他们一看见这两个金童进来，马上就开始取笑、羞辱他们。其中一个金童听到讽刺与谩骂，自惭形秽，不想再去闯世界了。他调转马头，回到了自己父亲身边。另一个金童继续骑马向前，来到了一座大森林前。正当他打算进到那森林里去时，周围的人们劝他说：“骑马穿过这座森林是不行的，林子里全是强盗，这帮恶贯满盈的家伙，会在你身边不停穿梭来去，一旦他们发现，你和你所骑的马都是纯金的，肯定会把你和那匹马给活活打死。”

金童却暗暗告诫自己，不要害怕，他对劝他的人们说：“我必须，而且应该能骑马穿过去。”

他取来熊皮，套在自己和马的身上，这样他们的金身就不会被人看见了。做完这一切后，他信心十足地进骑着马进了森林。才骑了一小会儿，他就听到灌木丛中有响动，还听见有人在彼此对话的声音。一边有人喊着：“这儿来了一个。”另一边说：“让他走吧，这是个披着熊皮的人，穷困潦倒，榨不出一点油水来，就跟教堂里的耗子似的，我们抓他能有什么用！”

就这样，金童很幸运地穿过了大森林，毫发无伤。

有天，他来到了一个村子里。在这里，他见到了一个女孩，她生得十分美丽，看了她以后，简直让人不敢相信，这世界上还会有比她更漂亮的人。金童对他一见钟情，立即走上前去，对那女孩告白：“我爱你，全心全意，你愿意做我的妻子吗？”

女孩同样也很喜欢金童，马上同意了他的求婚，并对他说道：“好的，我愿意成为你的妻子，终身对你忠诚。”

这对新人一块儿筹备了婚礼，婚礼如期进行。正当他们沉浸在巨大的幸福感中时，新娘的父亲回家来了。当他看到自己的女儿正在举行婚礼时，大吃一惊，问道：“新郎在哪儿？”

大家指了指现在仍旧穿着熊皮的金童。

父亲怒火冲天地说道：“这么个熊皮人，绝对不能拥有我的女儿！”

他想当场杀了金童。新娘拼尽全力，苦苦哀求，并对自己的父亲说道：“他就是我的丈夫，我真心实意爱着他！”

反复劝说之下，父亲终于平静了下来。然而，想要杀掉熊皮人的想法，却在他脑海中挥之不去。于是，他第二天很早就起了床，想要好好瞧瞧女儿找的这个丈夫，是否真是个无耻下流、衣着褴褛的乞丐。

哪里知道，当他往那洞房里窥视时，却看见一位俊朗威武、金光闪闪的男人正躺在床上，地上放着那块破烂不堪的熊皮。

父亲折回自己房间，心想：“幸好我压抑住了自己的狂怒，否则可真是要犯下大错了。”

金童此时正身在梦中，他梦见自己骑马外出打猎，捕到一头美丽非凡的雄鹿。早上醒来之后，他马上对自己的妻子说：“我要出去打猎。”

妻子心神不宁，求他留在家中，并且对他说道：“你这次去了，很容易就会陷入一场巨大的灾祸当中。”

但他的回答却是：“我必须去，不得不去。”

说罢，他站起身来，出发进了森林。走不多远，就看到一头骄傲的雄鹿站在自己面前，跟之前梦中出现的一模一样。

金童举枪瞄准，正准备开枪时，雄鹿却蹦蹦跳跳地跑远了。于是，他只好紧追不舍，跳过无数沟壑，穿过丛丛灌木，不知疲倦地追了整整一天。

傍晚时分，雄鹿从他的眼前消失了。金童四下一看，发现自己正站在一座小房子前，房子里面坐着个女巫。他敲了敲门，那小老太婆从里面出来问道：“这么晚了，你还在这大森林里做什么？”

金童问他：“你难道没有看见一头雄鹿吗？”

“我看见了，”她答道，“我知道那头雄鹿。”

这时，那条跟女巫一起从房子里出来的小狗，突然朝着金童狂吠起来。

“你这讨人厌的小捣蛋鬼，你能别叫了吗？”他说，“再叫的话，我就一枪打死你。”

听到这话，女巫勃然大怒，冲着金童高声喊道：“什么，你竟敢杀我的小狗！”

她立即施展巫术，把金童变成了一尊石像。

此时此刻，他的新娘正在家里徒劳地等他，心里想着："我最害怕的事情，肯定已经发生了。因为，我现在心里觉得异常沉重、难受。"

渔夫家里，金童的兄弟正站在金百合花旁边，这时，他看到其中一株花突然之间枯萎了。

"哎呀呀，我的上帝啊，"他说，"我的兄弟肯定陷入到了巨大的不幸当中，我必须立即启程，看看能不能把他救回来。"

父亲却对他说："还是留在这里吧，如果我连你都失去了，可该怎么办啊？"

但他还是坚持说："我必须去，不得不去。"

就这样，他骑着属于他的那匹金马，策马飞奔，进入到金童变成石像的那座大森林里。老女巫从她住的房子里出来，招呼他过来，想把他也变成石像，但他并没有轻易靠近，反而威胁她道："如果你不马上让我的兄弟活转回来，我就把你当场击毙。"

尽管女巫心里十分不愿意，还是用手指碰了一下金童的石像。他马上就恢复了人形，活转过来了。两个金童再次相遇，十分开心，他们彼此亲吻、拥抱，一块儿骑马离开了森林。

两个金童，一个回了自己新娘那里，一个回了家，去见父亲。父亲见到儿子就说："早在你回来之前，我就知道，你已经成功解除了你兄弟所受的诅咒。因为，那株枯萎掉的金百合花，突然之间挺立了起来，不只挺立，还开了花呢。"

自那以后，金童一家便幸福快乐地生活了下去，直到他们生命的尽头。

解说：

前半段很容易令人联想到篇19《渔夫和他的妻子》，后半段则跟篇60《两兄弟》如出一辙。故事本身有不少处理粗糙的地方，比如妻子在第一次获知金鱼的秘密，失去王宫和橱柜后，渔夫又捕到了金鱼，得到完全相同的王宫和橱柜。既然完全相同，且一切又都是在丈夫外出捕鱼后变化而来，妻子理所当然应该能够联想到，这还是同一条金鱼的杰作，那么，为何还要继续追问是谁送的，让一切付之东流呢？与其说这是针对“女人无法容忍自己的丈夫有任何秘密”所下的箴言，倒不如说是格林童话中“事必逢三”的再度作祟。

故事进入后半段后，在时序和视角上处理得十分精彩：新娘的父亲怀着谋杀金童之心，偷偷窥视洞房。与此同时，金童正在做着猎鹿的梦。新娘父亲退场，金童醒来，开始逐鹿。稍后，女巫将金童变成石像，他的妻子立即产生感应，又是同一时间，远方家中的兄弟，正好站在金百合花旁，也获知了同一事件。如此的叙事手法，显然受到当时如火如荼的浪漫主义运动的影响。追寻梦中雄鹿的情节，也令人联想到诺瓦利斯的蓝花。

原文中尚有另一个值得注意的地方：金童梦醒后所说的话，与父亲挽留之后，他兄弟所说的话完全一样，都是“我必须去，不得不去”。虽然文中没有明说，但两个金童显然是双胞胎。根据格林兄弟在第三版注释中的说明，本篇来自黑森州施瓦姆河流域的民间故事。不过，在伦敦1814年出版的《杜尔·布劳顿的印度流行诗歌选集》中，却收录了一个类似的变种：一个男人在新婚之后，必须马上离开自己美丽的妻子。他在花园里种植了一棵露兜树，让妻子小心留意这棵树的状况，只要树叶繁盛，花枝繁茂，那他就一切都好，如果树枯萎死掉，他就是遭遇了不幸。

初版故事中，渔夫第一次捉到金鱼时，他们并没有讨论宫殿里是否有食物的问题，金鱼直接告诉渔夫，放了他就会有宫殿，宫殿里有食物取之不尽的橱柜。渔夫放了金鱼，回到家后，在华贵的房间里见到了自己的妻子，但并没有提到她身上穿了华贵的礼服。丈夫在说明自己不能透露秘密时，妻子也没有说那句“如果我确实不应该知道，那么我也就不打算了解了”。

渔夫第二次捕到金鱼后，叙事更加简略，没有任何对话，而是使用转述的方式，说明金鱼为了获得自由，再次许诺给渔夫家宫殿和神奇橱柜。一两句话之间，因为透露秘密，一切又都失去了。

第三次捕到金鱼，渔夫和金鱼之间又有了对话，内容和本篇类似，但金鱼说的话更多些，直接告诉了渔夫，吃过它的肉后，他妻子将诞下两个金童，马会生下两匹金马驹，埋了两块金鱼肉的地里，会开出两株金百合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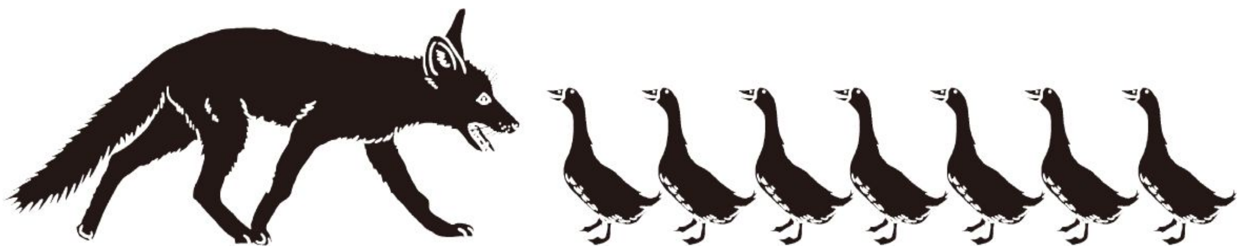
金童长大后，告诉父亲自己要远行闯荡时，直接说出了金百合花的用途，其间并没有父亲反对的情节。金童娶亲情节中，新娘和新娘父亲话语全都是间接引语。金童进入森林逐鹿，遇到女巫并提问后，女巫只说了“见过”。因为女巫的小小狗对着金童狂吠不只，他很气恼，直接举枪，想要射杀它。女巫见他抬枪，马上把他变成了一大块石磨。

家里的兄弟发现金百合花枯死，立即骑马来到女巫这里，威胁女巫，如果不把金童变回来，就要马上杀死她，女巫不得不答应了他的要求。两兄弟骑马回家，一个去了自己新娘那儿，一个回了父亲身边。那株枯萎的百合花又立了起来。如今，如果它们没有枯死的话，那两个金童也都还活着呢。

相比最终版，初版故事要简略得多，缺乏描写和对话，父亲和新娘的形象流于符号，女巫也显得太过无辜。格林兄弟的修订，逐一改善了这些问题。

86

狐狸与鹅群



狐狸来到一处草地上，草地上坐着一群肥美的鹅，狐狸笑了，对鹅群说道："我简直就是受你们召唤而来的。你们刚好全都坐在一起，这样一来，我就可以一个接一个地吃掉你们了。"

鹅群受了惊吓，嘎嘎怪叫，它们哭天喊地，蹦来跳去，乞求狐狸饶过它们一命。不过，狐狸却对此充耳不闻，直接告诉它们："一个都不会放过，你们全都必须死。"

最后，一只鹅鼓起勇气，过来问狐狸："既然我们这群可怜的鹅，现在必须要舍弃掉自己年轻又鲜活的生命了，那么，请向我们施舍最后一点点仁慈，让我们再做一次祷告。这样一来，我们就不会带着罪身死去了：祷告完后，我们会主动排成一列，让你每次都能够轻易挑出最肥的吃掉。"

"好吧。"狐狸答，"这对我而言挺合算的，而且还是个很虔诚的请求。做祷告去吧，不管你们祷告多久，我都会耐心等着的。"

于是，第一只鹅开始了它的祷告，时间长得令人发指，发出的永远是"嘎！嘎"的叫声。因为它根本没有停下来的迹象，第二只鹅干脆也不按着顺序来等它了，直接叫了起来，叫声同样是"嘎！嘎"。

第三只跟第四只紧随其后，也叫了起来。一会儿工夫，鹅群里的每只鹅都嘎嘎叫了起来。

（鹅群什么时候祷告完了，童话才能够继续讲下去。不过，它们看起来是要永远不停地祷告下去了）

解说：

格林兄弟特地给末尾处跳出叙事的那段话语加上了括号。从整个故事的篇幅来看，作为《儿童与家庭童话集》中收录的一篇，应该是专门为父母们敷衍夜间故事而准备的。初版收录的本篇结尾是：

……因为它根本没有停下来的迹象，第二只鹅干脆也不按着顺序来等它了，而是直接开始“嘎！嘎”。

接下来就是括号里的那句话了，敷衍的意图更为明显。因为，如果孩子要求父母继续讲下去，父母完全可以继续重复说第三只鹅嘎嘎叫、第四只鹅嘎嘎叫……直到孩子睡着。格林兄弟自己也在初版附录中提到，这是一则催眠童话，流传甚广，在格林兄弟所处的年代亦常被拿来讲述。一个更常见的变种，是四百只绵羊坐在河边，排成一列，河上有一叶扁舟，每次只能容纳一只羊过河。塞万提斯在《堂·吉诃德》第一部分第20章中，恰如其分地安排了这个故事，证明本篇至少在16世纪时，便已在欧洲广为流传。

更有趣的是，本篇恰好是《儿童与家庭童话集》第一卷的收尾篇目。

87

穷人和富人



在那遥远的过去，仁爱的上帝尚且愿意亲自穿梭于尘世凡人之间。

有天傍晚，上帝已经走得很累了，眼看夜幕就要降临，他还没找到落脚的地方。面前的道路分开两个方向，指向两座彼此相对的房子，一座看上去又大又漂亮，另一座却又小又破败，大房子属于一个富人，小房子则属于一个穷人。

我们的天主上帝，此时心里想着："富人应该不会觉得收留我很麻烦，我就在他那里过夜吧。"

当富人听到上帝的敲门声时，他打开了窗户，问这位陌生人，他要找谁。天主回答道："我请求你，给我一个可以过夜的地方。"

富人把这个行者从头到脚打量了一番，因为仁爱的上帝穿着朴实无华的衣服，看起来不像是个口袋里有钱的人，于是，他便摇了摇头，说道："我不能接纳你，我的全部房间里都堆满了药草和种子，如果每个敲我房门的人，我都必须得留宿接待的话，那么，就连我自己也很快就会变成乞丐了。你还是到别处找地方对付吧。"

说罢，富人就关上了窗户，任由仁爱的上帝站在门外，不再管他了。没办法，仁爱的上帝转身离开了这座大房子，去了对面的小房子。他才刚敲门，那穷人已经打开了自家小门，请那行者赶紧进屋子里来。

“留下来跟我一起过夜吧。”穷人说，“天已经黑了。今天你也不能再继续赶路了。”

穷人的热情好客打动了仁爱的上帝，于是，他便进了穷人的家。穷人的妻子同上帝亲切握手，以此来欢迎他。她还对上帝说：尽管安顿下来，住得舒适就好，想用什么就用什么。他们拥有的东西虽然不多，但只要是他们有的，都愿意真心诚意地拿出来招待他。

说完后，她就把土豆放到了炉火上，尽心烹饪的同时，又跑去给母山羊挤奶，这样他们多少也能有些羊奶喝了。餐桌收拾好后，仁爱的上帝跟他们一起坐了下来，觉得这满桌朴实无华的饭菜实在是美味极了，因为桌边围坐着的每个人，脸上都显露出欢乐开怀的表情。

他们吃完饭后，到上床睡觉的时间了，穷人的妻子悄悄把自己的丈夫叫到一边，对他说道：“听我说，亲爱的丈夫，我们今晚就凑合着铺张稻草床睡吧，让那可怜的行者睡在我们的床上，好好休息：他这一整天都在赶路，肯定累得不行。”

“我真心愿意。”穷人答道，“我这就去请他。”

他去找仁爱的上帝，请求他，如果不嫌弃的话，就请睡在他们的床上，彻底放松四肢，好好休息。一开始，仁爱的上帝不愿睡在这对老夫妻的床上，他们反复劝说，好言相求。最后，上帝只好同意，躺在了穷人家的床上，至于那老夫妻俩，则就地铺了张稻草床睡了。

第二天天还没亮，夫妻俩就起床为客人做早餐了，他们竭尽所能，拿出最好的东西为他张罗。当阳光从小小的窗户照进屋子里时，仁爱的上帝起了床，又跟他们一道吃了早饭，然后就打算要继续出发赶路了。

他站在穷人家的房门前，转过身去，对这夫妻俩说道："因为你们如此具有同情心，又都很虔信，我决定，你们可以许愿三次。无论什么愿望，我都会为你们实现。"

于是穷人就说："除了死后进入天国，以及我们夫妻俩能够一直健健康康，每天不必为吃饱饭担忧外，这第三个愿望，我还真不知道应该许些什么。"

仁爱的上帝提醒他："难道你不想用一座新房子，来换掉这旧房子吗？"

"噢，对啊，"穷丈夫说，"如果我连新房子都能够拥有的话，那我就当真要喜出望外了。"

就这样，天主实现了穷夫妻俩的愿望，将他们的旧房子变成一座新房，再次赐福于他们之后，他又踏上了旅程。

旭日高升，富人起了床。当他靠在窗边时，发现对面原本该是破落旧屋的地方，耸立着一座整洁亮丽的新房，房体全是用红砖砌成。富人目瞪口呆，马上把自己的妻子喊到身边来，问她："跟我说说，外面究竟发生了什么？昨天晚上还是个陈旧破落的小房子，今天却突然耸立起一座漂亮的新房。赶紧跑过去打听一下，那房子是怎么回事。"

富人的妻子去了，向穷夫妻俩提了这个问题，穷丈夫告诉她："昨天晚上，有位行者到访，想要找能够过夜的地方，我们让他住下

了。到了今天早上，他离开的时候，为我们实现了三个愿望——死后进入天国，此生健康能糊口，最后一个愿望，是用一座漂亮的新房，来代替我们的旧窝棚。”

富人的妻子飞奔回家，把听来的一切前因后果，全告诉了自己的丈夫。她丈夫听完后说道：“我真恨不得把自己给撕成碎片，打成碎块：如果我能早些知道这个秘密就好了！那个陌生人，最先来的可是我们这里——他想在这里过夜，我却拒绝了他。”

“你动作快点，”富人的妻子说，“骑到你的那匹马上去，只有这样，你才可能撵上那个男人。追上他之后，你也得让他给你实现三个愿望。”

富人接受了这个好建议，骑上自己的马，去撵上帝了。终于赶上仁爱的上帝后，他说话的态度一下子变得毕恭毕敬、亲切和善，恳求他不要因为之前没让他进屋而生气，因为当时他正在找大门钥匙，想让他进来，没想到在找钥匙的时候，他已经走掉了：如果以后还走回头路的话，一定要到他那里去住。

“好的，”仁爱的上帝说，“如果我有机会回来，我会去你家住的。”

于是，富人问他，自己现在是不是也能许三个愿望，就跟那位邻居一样。

可以的，仁爱的上帝说，他可以办得到，但这件事如果办到了，对富人而言，却并没有什么好处，因此，最好还是不要许愿了。

富人心里想的却是，只要办得到就好，这样一来，他就可以亲自挑选出最合适的愿望，让自己能够行大运发大财。

因此，仁爱的上帝便对他说：“骑马回家去吧，你许下的三个愿望，都会实现。”

富人的请求得到了满足，他便骑着马往家里赶了。路上，他开始思考自己应该许什么样的愿望。因为想得太过专注，手里的缰绳不觉松动了，于是，马开始放肆起来，蹦来跳去的，不停干扰他想问题，根本什么愿望都想不出来。富人拍了拍马的脖子，对它说：“安静点儿，小丫头。”

马不仅不听话，反而像喝醉了酒似的乱走起来。颠簸难受半天，到了最后，富人终于忍受不了了，只听得他不耐烦地大声喊道：“我可真希望你的脖子马上断掉！”

话声未落，只听得“扑通”一声，那匹马突然倒在地上，一动不动，死掉了。就这样，他的第一个愿望实现了。

因为富人天生吝啬，马虽然死了，却舍不得把马鞍也扔掉，于是，他就把马鞍给卸了下来，驮在了自己的背上。现在，他不得不徒步行进了。

“你可还剩下两个愿望呢。”富人心里这样想着，以此来安慰自己。

此刻，他正步行穿过一大片沙地，正午时分，烈日炙烤之下，他热得要命，愠怒难挨：马鞍沉沉地压着他的后背，而且，直到现在，他依旧没有想出应该如何许愿。

“如果我希望通过许愿得到这世上所有的财富和宝藏，”他自言自语道，“那么，我就必须事先考虑周全，绝对不能一时冲动，顾此失彼：为此，我要妥善安排，不能再胡乱许愿了。”

然后，他又叹了口气，接着说道：“是啊，我要是个巴伐利亚农民的话，说出三个愿望简直是轻而易举：首先，第一个愿望是要足够多的啤酒，第二个愿望是要自己能够喝下的量的啤酒，第三个愿望是要再多一桶啤酒。”

其间有好几次，富人都觉得自己已经想好应该怎样许愿了，然而在那之后，他又觉得还是要求太少。想着想着，他突然意识到，自己的妻子此刻过得多么惬意，舒舒服服地坐在家里，房间里又凉快，没准正在吃什么好吃的呢。这想法令富人感到愤懑难耐，神不知鬼不觉地，竟然脱口而出道：“我可真希望家里的妻子可以坐在这马鞍上，想下也下不来。如此这般，我就不必再把它驮在背上，拖着拽着往家里赶了。”

这句话的最后一个词刚刚说出口，富人背后驮着的马鞍瞬间消失了。这时，他才留意到，第二个愿望也实现了。

停止思考后，富人才感到热得不行。于是，他开始跑了起来，想要在回家之后，独自一人，安坐在自己房间里，认真为这最后一个愿望，好好琢磨琢磨，想出一个不得了的计划来。

哪里知道，等富人回到家后，一打开自己的房间门，却看见妻子正骑在那马鞍上，怎么也下不来，又是号啕，又是尖叫。见此情景，他只好对她说：“你可行行好吧，我马上就要许愿，将这世上全部的财富都拿来给你，现在先老实坐在那儿别动。”

妻子却骂他是个山羊脑袋，并且怒斥他道：“如果我一直坐在这马鞍上，怎么也下不来的话，世上全部的财富对我又有什么用呢？是你许愿让我坐上去的，你必须再把我给弄下来。”

因此，不管富人心里愿不愿意，他都得立即许下第三个愿望，让妻子从马鞍上脱身。这个愿望立即就实现了。

就这样，除了恼怒、疲惫和妻子的责骂，富人最终一无所获，还失去了自己的爱马。反观穷夫妻俩，却过得幸福、安宁、虔信，直到最后升入天国。

解说：

本篇是原版两卷本《儿童与家庭童话集》下卷的首篇。最终版的上下两卷均是1857年出版的，但初版的上下两卷却并非同期出版，上卷与下卷的出版时间相隔达三年之久。1812年，初版上卷由柏林书商瑞莫出版，发行量只有900册，故事的主要来源是格林兄弟在布伦塔诺《男孩的神奇号角》出版后，重新整理搜集，计划用在《男孩的神奇号角》第二卷中的总计五十三个民间故事。因为有1805年第一卷的前车之鉴，格林兄弟很清楚，作为晚期浪漫派的代表人物，布伦塔诺和阿尔尼姆肯定会对他们搜集的故事进行大规模改写重塑，几乎不可能维持口述原貌。但他们却没有想到，布伦塔诺的兴趣已经转移，不打算再继续编撰德意志童话、民间故事、传说与民歌集了。因此，格林兄弟才决定要单独成书。

《儿童与家庭童话集》上卷出版后，很受当时新兴的中产阶级追捧，900册很快售罄，书商提出继续出版的委托，格林兄弟也就马上开始筹备下卷的编撰。根据威廉·格林的计划，第二册原本是希望翻译巴塞尔编撰的童话故事集。但在成书过程中，却陆续搜集到了更多的德意志民间故事，篇幅足够支撑第二册，便改弦更张，转而按照第一卷的思路进行了。

本篇中有一处相当有趣的闲笔，那就是富人将马鞍变没之前，所讲的关于巴伐利亚人嗜酒的笑话。即便是在今日，这个笑话依旧常有人讲。这个笑话的笑点在于，第一个愿望中，上帝给出了他所认为“足够多”的啤酒，但对于巴伐利亚农民而言，上帝的“足够多”根本算不上什么，于是才会有第二个愿望“巴伐利亚农民能够喝得下的量”。上帝按照巴伐利亚人的肚量给了更多的啤酒，但却没想到巴伐利亚人永远都能再多喝一桶。

初版中并没有这个笑话，其余部分大体相同。

根据附录记载，本篇故事搜集自施瓦姆河流域，但故事的雏形仍是奥维德《变形记》中的鲍西丝和费莱蒙。

88
会唱又会跳的小狮怪



很久以前，有个男人即将出门远行。在离家之前，他问自己的三个女儿，希望爸爸在回来的时候，给她们带些什么礼物。大女儿说，想要些漂亮的珍珠。二女儿说，想要些璀璨的钻石。轮到三女儿时，她却对父亲说道："亲爱的父亲，我想要一只会唱又会跳的小狮怪（云雀）。"

父亲回应她道："好的，如果我能找得到这样一只小狮怪的话，一定给你带回来。"

说完，他亲吻了三个女儿，然后就启程出发了。一段时间过去，男人办完事回家的过程中，他为大女儿和二女儿买到了珍珠和钻石，但是，他找遍所有地方，也没能为小女儿找到一只会唱又会跳的小狮怪。对此，他感到很不高兴，因为小女儿是他最喜欢的女儿。

最后，这位父亲途经一座大森林。在森林的中央，耸立着一座宏伟壮观的城堡。城堡的旁边有一棵大树。父亲看见，那棵树的树梢上停着一只小狮怪，正在歌唱，而且还在蹦来蹦去。

"欸，你就是我要找的，真是太巧了！"父亲大喜过望，马上吩咐自己的贴身仆人，让他爬到树上去，把那只小鸟儿给逮住。

可惜，当仆人到达树顶，正准备抓这只鸟儿时，树下突然蹿出一只威猛的狮子，抖擞身姿，大吼一声，震得树上每一片叶子都颤抖不只。

“哪个胆敢偷去我这只会唱又会跳的小狮怪——”狮子大吼道，“我要把他给生吞活剥。”

听到狮子的这番警告后，父亲回应道：“我之前并不知道，那只鸟是属于你的：如果你能饶过我们的性命的话，我可以给你一大笔黄金，作为补偿。”

狮子说：“什么都救不了你的性命。除非，你能够向我许诺，将回家后遇见的第一个活物给我。如果你照我的吩咐做了，我不仅会饶过你们的性命，还可以把这只鸟儿让给你——你可以把它送给你的女儿，作为礼物。”

一开始，父亲对这个提议感到相当抵触，他说：“不行，因为第一个过来迎接我的，很可能就是我的小女儿。她最喜欢的就是我这个爸爸了，每次我一回家，她都会飞奔过来迎接我的。”

捉鸟的仆人十分怕死，他劝说主人道：“不过，这次也可能不是你的女儿，来的也可能是一只猫，或者一条狗。”

犹豫再三后，父亲终于说服了自己。他带走了那只会唱又会跳的小狮怪，并向狮子许诺，会将回家时过来迎接他的第一个活物交给它。

不出所料，当这位父亲好不容易回到家，踏进家门时，第一个过来迎接他的，正是他最喜爱的小女儿。

她飞奔过来，亲吻了父亲的脸颊，并且紧紧抱住了他。当看到父亲真的给她带回来一只会唱又会跳的小狮怪时，她高兴得都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可是，她父亲却一点都高兴不起来，看着自己可爱的女儿，他心里很难过，抱着她哭了起来，说道："我亲爱的孩子啊。你不知道，这只小鸟儿让我付出了最惨重的代价。为了得到它，我不得不跟一只野生狮子做了交易，要把回家后过来迎接我的第一个活物交给它。狮子一旦得到你，准会把你给活活撕成碎片，然后一点一点吃掉。"

父亲把事情的前因后果，细细对自己的女儿说了。最后，他恳求她，无论发生什么，都不要去狮子那儿。待在家里，他会想尽办法保护她的。

小女儿安慰了父亲一番，并对他说道："最亲爱的父亲啊，无论如何，我们都必须信守诺言，这样才对。我会按约前往，说服那头狮子，然后安全回家的，放心好了。"

就这样，第二天一早，父亲给她指明了前往那座城堡的道路。女孩向父亲告别之后，信心十足地出发，走进了那座大森林里。

那头狮子其实是一个受了诅咒的王子。白天的时候，他和他的侍臣们都是狮子的模样，只有到了晚上，他们才会变回人形。当女孩到达城堡时，狮子们礼貌又热情地欢迎了她的到来。夜晚到来后，王子变成了一个十分英俊的男人，他们举行了盛大的婚礼。从此以后，夫妻俩白天睡觉，晚上活动，幸福快乐地生活在了一起。



直到有一天，丈夫对她说：“明天，你的一位姐姐就要举行婚礼了，在你父亲家的房子里，将要举办一场盛宴。如果你想去参加的话，我会派我的狮子们带你过去。”

她说，好的，很高兴能够再见到自己的父亲。于是，在一群狮子侍臣们的陪伴下，她启程回娘家去了。回到家后，所有人都十分高兴，因为他们之前一直以为，她已经被狮子们撕成碎块吃掉，死了很久了。小女儿告诉了家人关于她英俊丈夫的事情，还有他们每天都过着的幸福生活。小女儿一直待在家里，直到婚礼的整个庆祝仪式完全结束。然后，她又回到了森林深处的家里。

过了不久，另一位姐姐也要结婚了，她同样受到了邀请。这一次，她对自己的狮子丈夫说：“这一次，我不想再独自前往。你必须陪我一起去。”

狮子告诉她，这样做可能会十分危险。因为出了这座森林，到了她家之后，哪怕有一线火光照在他的身上，他就会变成一只鸽子。这样一来，他就不得不跟着鸽群离开，七年之内都回不来了。

“哎呀呀，跟我一起来吧！”她恳求丈夫道，“我会保护你的。我会想办法，帮你挡下每一线火光的。”

就这样，夫妻俩正式出发启程，还把刚刚出生的孩子也带上了。在父亲家里，她吩咐专人，把一座独立的大厅用又厚又重的木头给钉得严严实实，密不透光。当婚礼正式开始，点起蜡烛之后，丈夫就被单独安排在那间伸手不见五指的大厅里休息。

然而，用来封死这个大厅的大门，是用新鲜砍下的木材做的，木材干燥收缩，使得门上裂了一道很细小的口子，根本没有任何人留意到。

此刻，婚礼举办得十分气派，每个人都十分高兴。参加婚礼的人们，结束了教堂方面的仪式后，又纷纷来到新娘父亲的家里，继续庆祝。人们纷纷从那被封死的大厅外面路过，火把一根根地点了起来，所有的提灯都很明亮。碰巧，有一道比头发丝还细的光线，顺着门上那道细小的裂缝照了进去，正好射在王子的身上，他的身体瞬间就起了变化。最后，当妻子进大厅里找自己丈夫时，却再也见不到他了：只看到一只浑身雪白的鸽子，站在房间正中央。

鸽子开口对她说道："从现在开始，我必须在这世间一刻不停地飞行七年。不过，每扇动七下翅膀，我都会落下一滴鲜血，还有一片白色羽毛，让你看看我经过了哪儿。如果你能一直追随着我留下的踪迹，一路找过来，应该就能拯救我了。"

说完，鸽子便飞了起来，出了门，飞向远方。妻子几乎是同时开始了自己的追随。和丈夫刚刚所说的一样，鸽子每扇七下翅膀，都会落下一滴鲜血，还有一片白色羽毛，告诉她应该往哪个方向走。

她紧紧地跟着那只白鸽，慢慢越走越远，家已经远到不知所终了。不过，除了跟紧自己的丈夫之外，她什么其他的事情都没想过，心无旁骛，甚至都不会往两边看，就这样一直走了将近七年，日夜无休。在这段十分漫长的时光里，她心里全部的指望，就是能够找到机会，很快救下他来。但是，她想得实在是太过美好了：终于到了这么一天，她走着走着，发现天上再也没有白色羽毛飞下来，也没有血滴了。她很慌张，抬头一看，发现白鸽早已不见了踪影。

这时，她在心里想着："人世间里，再也没有人能够帮助你了。"

因此，她就一路登高，来到了太阳旁边，并且开口问道："太阳，你的光芒照亮了每一处山峰，照进每一条峡谷和山洞。你难道也

没有看见那只白鸽吗？”

“没有，我没有看见白鸽。”太阳答道，“不过，我要送这个小盒子给你。如果遇到什么困难，自己没有办法解决的时候，就打开它。它会帮到你的。”

她谢过太阳的帮助，继续赶路。夜晚来临，明月高悬夜空之后，她又开口问月亮道：“月亮，你的光芒持续整夜，照亮了每一片原野和森林。你难道也没有看见那只白鸽吗？”

“没有，我没有看见白鸽。”月亮答道，“不过，我要把这个鸡蛋给你。如果遇到什么困难，自己没有办法解决的时候，就把它打破。它会帮到你的。”

她谢过月亮的帮助，继续赶路。渐渐地，夜风刮起来了，那风儿呼呼作响，吹到她的脸上。于是，她又开口问夜风道：“夜风，你每天晚上都会在这世上全部的树木间穿行。你难道也没有看见那只白鸽吗？”

“没有，我没有看见白鸽。”夜风答道，“不过，我会问一下其他三种不同的风。它们可能曾经见过它，也不一定。”

东风和西风呼啸而来，告诉她，它们也没见过那只白鸽；不过，南风却对她说道：“是的，我曾经看见过那只白鸽。他当时正在飞往红海的途中。他现在已经变回狮子的样子了——因为七年时间已经过去了。此刻，他正在跟一条林德虫战斗！那条林德虫的真身，是一位受了诅咒的公主。”

得到白鸽的信息之后，夜风又对狮子的妻子说道：“要去红海的话，我可以给你一些建议——在红海的右岸，你会发现一大片长得高高的芦苇。从左到右，小心仔细地数到第十一根，然后，把那第十一

根芦苇割下来，带到他们正在交战的战场上，用它来打一下那条林德虫。这样一来，就能够结束无休止的缠斗，让狮子打败林德虫了。打斗结束之后，他们都会变成人形。然后，在红海的战场附近，你能够找到一只狮鹫，它正坐在那里。跟你的挚爱一起，爬到这只狮鹫背上，它自然会驮着你们横跨红海，回到家乡的。记得带上这枚坚果。当你们飞到大海的正中央、离两岸都是最远的地方时，马上把这枚坚果扔下去。这样一来，海中央马上就会长出一棵高高的坚果树，供狮鹫歇脚。如果不让狮鹫休息的话，它是没有办法带着你们回家的。因此，千万不要把这枚坚果给弄丢了，否则的话，你们全都会落进大海里，被海水给活活淹死的。”

就这样，她去了红海，发现那里发生的一切，都跟夜风所说的相同。她仔细数过芦苇，割下第十一根，用它打了一下那条林德虫。就在芦苇打在林德虫身上的瞬间，狮子突然奋力一扑，逼得林德虫节节后退，最后终于屈服了。战斗结束，狮子和林德虫都变回了人形。

哪里知道，在狮子的妻子还没来得及上前和丈夫团聚时，由林德虫变回的公主，竟一把抓住王子的手，把他强行拉到了那头狮鹫的背上。还没等妻子反应过来，狮鹫就带着他们飞远了。

可怜的妻子，追了丈夫快七年，现在却只能孤零零地站在那里，又一次被抛在一旁。她承受不住这般伤心的打击，瘫坐在地上，失声痛哭起来。还好，最后她终于振作精神、鼓起勇气，对自己说道：“没关系！已经找了这么长时间了，我会继续坚持下去——就算他现在已经骑着狮鹫飞走，比风能够吹到的地方、鸡鸣声能够抵达的地方还要远，我也一定要找到他！”

说完之后，她便继续启程了。经过一段很长、很长的旅程，她终于来到了狮子王子和林德虫公主一同居住的那个城堡。在那里，她听说这一对儿很快就要结婚了。

但她并不气馁，嘴里一边说着“上帝还是眷顾我的”，一边打开了之前太阳送给她的小盒子。里面是一件金色的礼服，它十分漂亮，就像太阳一样，发出耀眼的光芒。穿上这套礼服之后，她直接去了城堡。城堡里的每一个人，甚至包括那位新娘，都被这件礼服的华美给震慑住了。实际上，因为太喜欢这件礼服，新娘甚至直接过来找她，希望能够买下这套礼服，作为婚礼时的婚纱使用。

“这件礼服，无论多少黄金、多少宝贝也不卖。”狮子王子的妻子这样说，“只有用血肉，才能够交换。”

林德虫公主问她，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狮子的妻子答道：“让我在新郎晚上睡觉的卧房里，和他一起住上一夜。”

听到这个要求，公主明显有些不快，但她实在太想要这套礼服了，犹豫一番之后，终于答应了狮子王子妻子的要求。不过，为了防止出现什么意外的情况，她事先已经吩咐了王子的仆人，让他预先给王子下些安眠药。

那天晚上，在王子已经进入梦乡之后，他的妻子按照约定，被带去了那个房间。人们把门关上之后，她坐在他的床边，在他耳旁说道：“我一路跟着你，已经跟了七年了。我去找了太阳，见了月亮，还向四种不同的风，询问了关于你的消息。不仅如此，我还帮你打败了那条林德虫。而你，怎么会把我给完全忘记了呢？”

然而，因为被仆人下了药的缘故，王子睡得实在太死。妻子的抽泣和倾诉，在他耳中听来，仅仅如同冷杉树丛间偶然吹过的微风的叹息声一般，转瞬即逝。

眨眼之间，夜晚已经过去。晨光熹微之时，她被人们从王子的房间里带了出去，并且，按照约定，将金色礼服交给了大蛇公主。发觉自己的一夜倾诉并未奏效后，狮子的妻子感到十分绝望，她茫然又伤心地离开城堡，走到一片大牧场上，坐在那里，痛哭起来。突然之间，她想起自己还带着月亮给她的那个鸡蛋，就把那个鸡蛋取了出来，摔破在了地上。

碎掉的蛋壳里蹦出来一只母鸡，还有十二只小鸡，它们的身体，竟然不是由血肉构成，而是完完全全的黄金！小鸡们吱吱叫着，到处乱跑，跑了一会儿之后，又全都回到自己母亲的身边，躲在它翅膀的庇护之下。世上再没有比这更美好的场景了。

狮子的妻子停止了哭泣，站起身来，领着它们在草地上走来走去。刚好这时候，林德虫公主打开城堡的高窗，从里面向外张望。她看到了这群金鸡，十分喜爱。就跟上一次一样，她又过来找狮子的妻子，向她询价，问她能不能把金鸡卖给她。

“这群金鸡，无论多少黄金、多少宝贝也不卖；只有用血肉，才能够交换。今晚，让我再在新郎的卧室里过上一晚。到了明早，我自然会把金鸡交给你。”

林德虫公主同意了她的要求。然后，她再次吩咐王子的仆人，希望能跟上次一样，给王子下药，让他跟那个女人之间，完全没机会交流。

但是，在仆人下药之前，王子已经有所警觉，他询问仆人，前一天夜里的呢喃声和沙沙作响声，究竟是怎么回事。仆人马上坦白了新娘命令他给王子下药的事情。而这一切，只因为有个可怜的女孩，想要在王子的房间里过夜。而且，今天晚上，她还会再来。

王子听罢，对仆人说道：“你就直接把那些安眠药，倒在这张床边好了。”

到了晚上。狮子的妻子按照约定，又被带进了王子的卧室。这一次，当她开始在他耳边抽泣，讲述关于他们的故事时，王子立即听出了自己心爱的妻子的声音。他从床上一跃而起，大声说道：“现在，我身上的诅咒终于完全解除了。之前的我，一直都恍如梦中，因为那素不相识的公主，对我施了魔法，强迫我忘记了关于你的一切。万幸，上帝及时破除了魔法，我们终于又能在一起了！”

夫妻俩悄悄离开了卧室，又连夜秘密逃出了城堡。因为林德虫公主的父亲，是个法力强大的男巫。夫妻俩爬到之前那只狮鹫的背上，它驮着他们飞越红海。飞到红海的正中央、离两岸都是最远的地方时，妻子马上把夜风给她的那枚坚果扔了下去。海中央瞬间长出了一棵高高的坚果树，狮鹫盘旋落下，在树上休息了半天，才又重新起飞。

终于，他们一路飞回了家。时隔多年，夫妻俩再次见到自己的孩子：他已经长得高高大大，英俊非凡了。这家人从此幸福快乐地生活在一起，直到永远。

解说：

本篇是黑森州民间故事，来自多尔特欣·维尔特的口述。前半段属于《美女与野兽》故事的一个变种，后半段则变成了寻夫故事。其中狮子与林德虫对战，最后乘狮鹫而走的部分，堪称经典。

在低地德语中，云雀被称为小狮怪，正文第一段括号内的备注，是格林兄弟自己加上的，以便让其他地方的读者们也能明白其中的方言含义。云雀之所以会被叫做小狮怪，是因为它脖子上有一圈带着斑纹的褐色乱羽，鸣叫时偶尔炸起，正好跟雄狮的鬃毛相似。小狮怪是狮子王子的代表物，小女儿想要得到小狮怪，正是暗示这两人稍后将结成夫妻关系。

林德虫公主的设定同样颇为讲究。在《尼伯龙根之歌》中，齐格弗里德在虿虫镇降服的恶龙就是林德虫。这是一种巨大的龙形生物，但不似一般的西方巨龙那般拥有翅膀——林德虫的身形如蛇，尾部呈三角形，只有两只前爪，也不会飞行。挪威流传着林德虫王子的民间故事，说一位王后怎么样也怀不上孩子，吃过巫婆的秘方后，居然诞下了双胞胎兄弟。但这两个孩子里的哥哥却是只林德虫。兄弟俩长大后，哥哥坚持自己要先娶妻，但无论来的什么女孩，他都直接吞下肚去。最后来了一位牧羊女，她设法解除了林德虫王子身上的诅咒，让他变回了英俊人形。

1812年初版中所收录的故事，与最终版在情节和细节上没有任何区别，仅仅修改了少许用词。

89

牧鹅姑娘

从前有个老王后，她的丈夫已经去世多年了。她有一个十分美丽的女儿。女儿长大之后，和住在很远地方的一个王子订了婚。约定的婚期很快就要到了，这个女儿准备出发远行，去王子居住的国家成婚。

老王后提前打包了各式各样价值连城的物什，其中包括黄金白银、酒具首饰……所有东西都配得上王族嫁妆的要求。因为她全心全意地爱着自己的女儿，希望她以后能够过得很好。

除此之外，老王后还给女儿安排了一名侍女，和她一同出行，确保她安全到达新郎的宫殿。为了完成这次漫长的旅途，老王后给两个人各配了一匹好马。公主的那匹马名叫法拉达，是匹能够与人直接对话的神马。到了要出发的时候，老王后走进自己的卧室里，取出一把小刀，切开了自己的手指。她把三滴鲜血滴在了一块白色的手帕上，把它交给了自己的女儿，并对她说道：“亲爱的孩子，小心保管好这块手帕。在你的旅途之中，会有机会用到它的。”

然后，母女两人便伤心地挥手道别。公主十分小心地把母亲给她的手帕，收在了自己的紧身上衣里，和侍女一道，踏上了前往新郎国

家的旅途。

骑了大约一个小时之后，公主觉得自己的喉咙渴得像火烧一样，她便对随身的侍女说道：“下马，用你为我随身带着的那只黄金杯子，去那边小溪里舀些水过来。我实在是太渴了，必须马上喝点水才行。”

“如果你渴了的话，”侍女说道，“那就自己下马，直接趴在溪水上，像牲口一样喝点水吧。我不情愿再当你的女仆了。”

公主实在太渴了，无奈之下，只好照侍女的话做了。这个侍女十分蛮横，甚至都不把黄金杯子递给公主用，只让她用手掬水。

听到公主感叹“上帝啊，怎么会这样呢”后，藏在她胸口手帕上的三滴血便回应她道：“如果你母亲知道了这件事，她肯定会难过到心碎的。”

不过，公主是个逆来顺受的善良女孩，这件事发生后，她一句话都没有抱怨，安静地喝完了水，重新坐回到自己的马上。

就这样，她们又向前骑了好几里路。然而，天实在是太热了，烈日像是要把一切都给点火烧着，公主很快又觉得渴了。当她们来到另一条小溪旁边时，公主又对侍女说道：“下马，用我的黄金杯子，给我舀些水过来喝。”

公主会这样说，是因为她早已忘记了侍女之前对她所说的狠话。但这次，那侍女的回应变得更加傲慢无礼了：“我不是跟你说过了么？你想喝水，就自己去喝去，我不情愿再当你的女仆了。”

没办法，渴得要命的公主只好又从马上下来，趴在小溪上喝了水。她偷偷哭了一会儿，再次感慨道：“上帝啊，怎么会这样呢！”

和上次一样，手帕上的三滴血又回应道："如果你母亲知道了这件事，她的心会难过到支离破碎！"

就在公主欠身舀水喝的时候，藏着三滴血的手帕，从她的紧身上衣里滑了出来，掉进了水里，顺着小溪飘远了。因为太过伤心的缘故，她甚至都没留意到这件事。不过，那个侍女却碰巧看到了。她躲在后面，幸灾乐祸地偷笑。因为，侍女很清楚，没有了那三滴血，公主此刻已经是彻底软弱无援、孤立无助的了。

于是，当公主喝够了水，打算骑回到法拉达身上时，侍女对她说道："现在，法拉达归我了，你来骑我的马儿吧。"

公主无可奈何，不得不按照侍女的话做了。然后，侍女又用恶狠狠的言语威逼公主，让她脱下身上穿着的王室成员服装，换上自己的破旧衣服。换完衣服和马匹后，侍女又强迫公主对天发誓，到了王子的宫殿后，什么都不许说，只许保持沉默。如果她胆敢吐露一点点真相，侍女马上就会拔出刀来，让她当场身首异处。

公主答应了。但法拉达却把这一切都看在了眼里，并牢牢记在了心头。

就这样，侍女骑着法拉达，而真正的公主却骑着侍女那匹平凡的马，一前一后，再次踏上旅途。最后，她们总算抵达了新郎的宫殿。宫殿里的每一个人，都为公主一行人的到来感到高兴，并为此专门举办了盛大的庆祝仪式。国王的儿子是第一个前往迎接她们的。因为侍女穿上了公主的全部衣裳，又骑了她的马，王子自然觉得她才是新娘：他殷勤地扶那侍女下马，领着她进了宫殿。真正的公主却被扔在外面，无所适从。

这时候，老国王正好从塔楼的窗户里向外张望，他注意到了这个站在宫殿外面的女孩，觉得她长得十分好看：面容精致，仪态端庄，举止优雅。于是，他马上去了宫殿里的客房，问那位刚刚抵达的新娘，和她一路同行至此、现在却站在外面的那个女孩是谁。

“她是我在路上偶然遇见，然后收留下来当女仆用的。给她安排些粗活儿做做，这样一来，她就不会再在那儿游手好闲了。”

但是，老国王实在想不到能够给她做的活儿，最后他说：“我这儿有个年纪轻轻的牧鹅少年，需要一个人照料一大群鹅，或许能让她去帮帮他。”

这个少年的名字，叫做小库尔德。现在，真正的新娘必须去帮他牧鹅了。

过不多久，假新娘对年轻的国王说：“最亲爱的丈夫啊，我想要你帮我做点事。”

他回答道：“十分乐意为你效劳。”

“帮我找一个屠夫过来，让他把我一路骑着的那匹马的脑袋给砍下来吧。它一路上给我找了不少麻烦，我真是烦透它了。”

实际上，假新娘是在害怕法拉达，会把她对公主做的那些事情说出去。

王子答应了假新娘的要求，屠马人被唤了过来，忠诚的法拉达马上就要被处死了。真正的公主听说了这件事，心急如焚，她向屠马人许诺，自己会悄悄支付给他一枚金币，拜托他给她帮个小忙：在环绕这个巨大王城的城墙上，有一扇巨大的黑门。每天早晚时分，她都会赶着一大群鹅，从那道黑门出入。她请求那位屠马人，在杀死法拉达

后，将它的头悬在黑门上。这样，每次她经过那道门时，都能够再看法拉达一眼。

屠马人答应了她的要求。砍掉法拉达的脑袋后，他用钉子把马头牢牢钉在了那道黑门上。

第二天一早，当她和小库尔德赶着一大群鹅从黑门下面穿过时，果然看到了法拉达的头。她望着那颗头颅，说道："噢，可怜的法拉达啊，你现在身首异处，脑袋被挂在这儿了！"

听到公主的话，那颗头颅回应道："唉，可怜的公主，我看得见你走在牧鹅的路上。如果你亲爱的母亲，知道了这件事，她的心会难过到支离破碎。"


Arthur Rackham 1909

公主没有再多说什么，她和小库尔德赶着鹅出了城，去了牧场。到达之后，公主坐在牧场边的栅栏上，放开自己的头发，轻轻梳理——那头发，是最纯正的金色。小库尔德喜欢看她梳理头发的样子，他欠过身去，想要拔下她的一两根头发来。

见到小库尔德过来捣乱，公主又开口说道："风啊，强劲的风啊，把小库尔德的帽子卷走吧，把帽子吹得兜几个圈儿，忽而在左，忽而向右，让他一直追个不停，直到我梳理完头发，再还给他吧。"

果然，瞬间便有一股强风刮起，卷走了小库尔德的帽子。强风领着小库尔德四处乱跑，追个不停。他费了好一番工夫才拿回帽子。回来的时候，公主已经梳好头发，编成了辫子，并且将辫子重新束好了。如此一来，小库尔德就再没有机会拿到公主的头发了。

小库尔德对此感到恼怒，生起了闷气，一整天都没跟公主说话。不知不觉，已是傍晚时分，他们俩就又赶着鹅群回家去了。

第二天一早，他们再次赶着鹅从黑门下面穿过。公主又看了一眼法拉达的头，说道："噢，可怜的法拉达啊，你现在身首异处，脑袋被挂在这儿了！"

听到公主的话，头颅同样回应道："哎，可怜的公主，我看得见你走在牧鹅的路上。如果你亲爱的母亲，知道了这件事，她的心会难过到支离破碎。"

到达牧场之后，公主又坐在了栅栏上，开始梳理起头发来。小库尔德也跟昨天一样，还是想要她的一缕金发。因此，公主立即说出了同样的话："风啊，强劲的风啊，把小库尔德的帽子卷走吧，把帽子吹得兜几个圈儿，忽而在左，忽而向右，让他一直追个不停，直到我梳理完头发，再还给他吧。"

强风瞬间刮起，一下子就抢走了小库尔德头上的帽子，引得他满牧场乱转，好不容易才拿回自己的帽子。而这时候，公主已经梳理好头发了，连一点点空隙都不给小库尔德钻。就这样，到了傍晚，他们又一言不发地赶着鹅群回了家。

不过，这天晚上，小库尔德直接去找了老国王，对他说道："我不愿意再跟那个女孩一起牧鹅了。"

"你为什么不愿意跟她一起牧鹅了呢？"老国王问道。

"欸，她每天都惹我，让我觉得很不高兴。"

老国王命令他，把一整天发生的事情，原原本本地讲给他听。于是，小库尔德就开口说了起来："每天早上，当我们一同从那道黑门下面经过时，她都会跟挂在城墙上的那个马头说话，她说：'噢，可怜的法拉达啊，你现在身首异处，脑袋被挂在这儿了！'那个马头则回应道：'唉，可怜的公主，我看得见你走在牧鹅的路上。如果你亲爱的母亲，知道了这件事，她的心会难过到支离破碎。'"

说完这些之后，小库尔德又把在牧场上发生的事情也告诉了国王：她怎样操纵强风，把他的帽子吹飞，让他没办法弄到她的金发。

老国王命令小库尔德，隔天还是照例跟她一起去牧鹅。而老国王自己，到了清晨时分，则悄悄躲到了黑门后面。于是，当他们再次从黑门下经过时，这个牧鹅姑娘跟法拉达的头颅说的那番话，藏在一旁的老国王也听得一清二楚。

然后，老国王走了条近路，提前来到牧场，躲在了一处灌木后面。过不多久，他亲眼看到牧鹅姑娘和牧鹅少年一起赶着鹅走了过来。又过了一会儿，女孩坐了下来，放开自己的束发，只见一头金发闪闪发光。与此同时，她又开口说道："风啊，强劲的风啊，把小库

尔德的帽子卷走吧，把帽子吹得兜几个圈儿，忽而在左，忽而向右，让他一直追个不停，直到我梳理完头发，再还给他吧。”

话声未落，便刮来了一阵强风，把小库尔德的帽子吹得满牧场乱飞。趁着小库尔德到处乱跑的当儿，女孩把金发一缕一缕地梳理妥当，重新扎了起来。

老国王亲眼看过了这一切，然后，他就悄悄回了王宫。傍晚时分，当牧鹅女孩回了王宫之后，他派人去把她叫了过来，询问她，白天所做的那些事情，都是怎么回事。

“这是个秘密，我不能对你说，也不能向任何人控诉我的凄惨遭遇。因为我已经对天发誓过了。一旦吐露秘密，我就会被人给杀掉。”

老国王费尽心思，想要说服她，可她仍旧毫不动摇。最后，老国王只好对公主说：“如果你什么都不愿意对我说，那就对那个大铁炉子倾诉你受过的苦吧。”

说完这句话，老国王就离开了房间。

公主听了老国王的话，钻进那只巨大的铁炉子里，关上炉门，开始号啕哭泣。哭了一会儿之后，她把心里藏着的话，全都讲给铁炉子听了：“现在，我正坐在这铁炉子里面，孤孤单单一个人，全世界都遗弃了我。你可知道，我才是如假包换的公主。在远行成亲的路上，那狠心的侍女，强迫我脱下王族的礼服，假冒了我的身份，成了王子的新娘。而我，却不得不在牧场里看守鹅群。如果我妈妈知道了这件事，她的心会难过到支离破碎的。”

公主哭诉的时候，老国王一直站在房间外面、连接大铁炉子的那根白铁烟囱旁边静静聆听。因此，他从烟囱里听到了公主所说的每一

句话。公主说完之后，他就走回了房间里，告诉她，是时候从铁炉子里出来了。

公主从炉子里出来后，老国王命人给她换上王族该穿的礼服。穿戴打扮完毕后，她简直美得如同神迹一般。

接着，老国王又派人把自己的儿子找来，告诉他，他现在娶的是个假新娘，她的真实身份，不过是个侍女罢了。真正的新娘，近在眼前，曾在这里当了一段时间的牧鹅姑娘。当年轻的国王见到真正新娘的美貌，并得知她品行端正、心地美好之后，感到由衷欣喜。

他们举行了一场十分盛大的宴会，文武百官，还有王室全部的亲友都受邀参加了这次宴会。坐在首席的，是新郎本人，他的一边坐着真正的公主，另一边坐着侍女假冒的新娘。那侍女根本没认出旁边坐着的女孩是谁：因为公主戴上了金光闪闪的首饰，使她无法看清她的面容。

宴会正式开始，大家纷纷拿起刀叉，喝酒吃肉，每个人兴致都很高。这时，老国王突然向那个假新娘提出了一个古怪的问题："我要给你讲个故事。听完之后，请你告诉我，如果有佣人胆敢像故事里那个人一样欺君瞒上，应该受到怎样的惩罚？"然后，他就把在她和公主身上真实发生的这整件事，完整地复述了一遍。讲完之后，他问道："这个侍女，应该受到怎样的惩罚？"

假新娘说："这样的人，应该把她的衣服扒光，扔到一只里面插满了锐利钉子的木桶里。再由两匹白马拉着这只桶子，跑遍王国的大街小巷，让她在颠簸和刺痛中，流血过多而死。"

"故事里讲的就是你本人。"老国王说，"你刚刚已经宣告了自己应受的刑罚。你所描述的一切，都将原原本本地加诸汝身。"

于是一切刑罚，都按照坏侍女自己的吩咐执行。年轻的国王娶了名正言顺的新娘，两个人共同治理国家，让王国里的每一个人，都过得幸福又快乐。

解说：

故事来源是多萝西娅·菲曼口述，1812初版与最终版内容保持一致，几乎没有区别。本篇最大的亮点在于神马法拉达，根据格林兄弟在附录中的考证，“会说话的马头”这样的情节要素，曾经在《罗兰之歌》中出现过，这匹马在《罗兰之歌》中的名字类似法伦提夫，是法拉达在其他日耳曼语支中的化音。换句话说，本篇的最早来源，可以上溯至10世纪前后。

德国小说家鲁道夫·迪岑的笔名正是汉斯·法拉达，可见本篇在德语地区的影响力之广。为与那匹神马的名字区分开来，鲁道夫在Falada中额外添加了一个字母“L”。

90
巨人少年



从前有位农民，他膝下有个儿子。这儿子就跟大拇指一样大，自出生到现在，好些年过去，他都没有长大长高，连哪怕一根头发丝那么宽都没有。

有一天，农民要去田里耕地，小家伙见到了，便说："父亲，我也要跟你一起出去。"

"你也想一起出去？"父亲回应道，"你还是留在家里吧，到了田里，你连一点用都没有：不仅没有用，我可能还会一不小心把你给弄丢的。"

父亲这样说，惹得大拇指开始哭了起来。为了让孩子安静下来，父亲只好把他放进口袋里，带着他出门了。

到了田里之后，父亲又把他从口袋里取出来，放进一条新开垦出来的田垄里。大拇指正坐在田垄里玩耍呢，突然看到一个十分庞大的巨人，跨过山峰，朝着他这边走过来了。

父亲想吓吓这个小家伙，让他不要再顽皮淘气，便对他说道："你看到那边那个巨大的魔鬼了吗？他就是过来抓你的。"

哪里知道，那巨人迈开大长腿，只跨了区区几步，就来到了大拇指坐着的田垄旁边。巨人伸出两根手指，小心翼翼地拎起小不点儿大拇指来，打量了他一番之后，一句话都没有多说，就带着他离开了。

大拇指的父亲尽管站在旁边，但因为实在太过害怕，连大气都不敢出。他心里想着，自己肯定是要永远失去这个孩子，一生都没办法再亲眼看到他了。

不过，巨人却把大拇指带回了家，安放在怀中，给他喝自己的奶。大拇指喝了巨人的奶，很快长高长大，变得跟巨人一样了。两年过后，巨人带着大拇指来到森林里，想要试试他现在的本事。巨人说："从这些里面，抽一根小树枝出来吧。"

少年的力气已经很大了，他直接把一棵小树从地里连根拔起。

看到这一幕，巨人心想："他应该还能做得更好。"

于是，巨人将大拇指带了回去，继续喂养了他两年。然后，又把他带到森林里去试本事。这一次，他把一棵粗壮的老树直接掰断了。但是，巨人觉得这还不够，仍旧带他回去，继续喂了两年。然后，巨人又带他去了森林，命令他道："现在，给我掰一根正常大小的树枝下来吧。"

巨人少年从大地里一把抓起一棵最粗壮的老橡树，猛一下拧断。这一切对于他而言，简直轻而易举，就像玩游戏一样轻松。

"现在足够了。"巨人说，"你可以出师了。"

巨人把他带回到当初带走他的那块田地里。父亲正在犁地，巨人少年直接朝着父亲走过去，对他说道："好好瞧瞧，父亲，你的儿子，现在成了怎样的一个男子汉啊。"

可怜的农民被吓坏了，他回应道：“不对，你根本不是我的儿子，我不要你，你离我远点。”

“我当然是你的儿子，你让我做做活儿。我来犁地，可以犁得跟你一样好，没准比你还好。”

“不，不对，你不是我的儿子，你也不能犁地，离我远点。”

虽然这样说了，但农民在这人高马大的男人面前，还是感到很害怕，最后只好让巨人少年来犁地。而农民自己，只好从田里出来，坐到田边地头上了。

巨人少年抓起犁铧，一只手往地里轻轻一推。看似毫不起眼，但那力气却大得惊人，转眼之间，犁头已经深深插进土里了。农民实在看不下去，冲着他喊道：“如果你真要犁地，那就不能用这么大力气去压犁头，这样犁地，庄稼是长不好的。”

巨人少年根本不听他讲，直接把拉犁的马匹给卸了下来，自己掌起犁来，并且说道：“你现在回家去吧，父亲，让母亲给我张罗一顿结结实实的饭菜。饭菜做好之前，我要把这块地全部翻好。”

农民无可奈何，只好回家去，让自己的妻子开始做饭：与此同时，巨人少年开始犁地，两个摩尔干大的田地，全凭他一个人翻好了。翻完地后，他又掌起犁耙，左右手各一把，用两把犁耙把全部田地都耙了一遍。活儿干完后，他走进森林里，拔了两棵老橡树，扛在自己的肩膀上，充作扁担，前后各放一把犁耙、一匹马，又把其他全部农具统统放了上去，就像放一捆稻草一样轻松。收拾好一切后，他就往自己父母的家走去。

现在，巨人少年已经进到院子里来了，但他的母亲并没有认出儿子，反而提问道：“这个可怕的巨人是谁啊？”

农民回答："那是我们的儿子。"

她说："不会，这绝对不可能是我们的儿子，我们没有块头这么大的儿子，我们的儿子明明是个小不点。"

说罢，她又冲着巨人少年喊道："快走远些吧，我们可不想要你。"

巨人少年一言不发，把两匹马放回到马厩里，给它们喂了燕麦和稻草，又将带回来的所有东西归位。做完这一切后，他进到房间里，坐在长凳上说道："母亲，我现在有点想吃东西了，饭菜是不是快要做好了？"

母亲答道："做好了。"

她端来两个很大很大的碗，里面的饭菜装得满满当当，足可供她和丈夫两人吃上整整八天。哪里知道，巨人少年一个人，一眨眼工夫就吃完了。吃完之后，他还问自己的父母，难道没有饭菜要再端上来了？

"没有了，"他们说道，"这已经是我们家里全部的食物了。"

"这么点儿，才只够我尝尝味道呢。我必须吃更多东西才行。"

他们不敢拒绝巨人少年，只得重新回了厨房，取了半扇整猪出来，直接放在炉火上烤。猪肉烤熟后，直接搬去给了巨人少年。

"总算有点像样的东西端上来了。"

巨人少年说完，三两口下去，便把这半扇烤猪给吞下了肚。然而，这么点东西，依旧没办法填饱他的肚子。无奈之下，他对农民说道："父亲，在你这儿，我是无论如何都吃不饱的。我觉得，要不然

这样吧：你们给我弄一根足够结实的铁棍过来，结实到我在膝盖上都折不断它就可以了。有了铁棍之后，我就要出去闯世界了。”

农民听了非常高兴，他把两匹马拴在马车上，从铁匠那里搬回来一根又大又粗，足足要两匹马才能拉得动的铁棍回来。哪里知道，少年拿起铁棍往膝盖上轻轻一碰，只听得“哐当”一声，那根铁棍就像豌豆秆一样，断成了两截。他见这铁棍已经没用，就把它随手丢掉了。

父亲把四匹马拴在车上，搬回来一根更大更粗的铁棍，四匹马需要拼尽全力，才能够勉强拉动。儿子再次拿起铁棍，往膝盖上轻轻一碰，铁棍又断成了两截。

他把断掉的铁棍扔到一边，说道：“你必须再多拴些马匹，找一根更结实的铁棍回来才行。”

父亲这次拴了整整八匹马，搬回来一根比之前两根还要大、还要粗的铁棍，八匹马才能拉得动。儿子把这根铁棍拿在手里，动了动手指，直接从铁棍上面掰了一块铁下来。

“父亲，我看出来了，你是没办法替我找到适合我使用的铁棍的了，我也不会继续留在你身边了。”巨人少年说。

就这样，巨人少年乔装成一个铁匠学徒，外出闯世界了。他首先来到一个村子里，这个村中有个铁匠，他十分吝啬，一毛不拔，什么东西都必须自己一个人独吞。巨人少年直接去找这个铁匠，问他收不收学徒。

“收的。”铁匠一边说着，一边上上下下打量了他一番，心里想着：“这可真是个不得了的大块头，为了挣口饭吃，干起活来一定很卖力。”

铁匠拿定主意后，又问巨人少年："那么，你打算要多少工钱呢？"

"我什么都不要，"巨人少年答道，"只要每过十四天，其他学徒们拿到工钱的时候，让我在你身上轻轻打两下，就算是付过我的工钱了。"

少年的建议让这吝啬鬼感到由衷高兴，认为这样可以省下大把的钱。

隔天早上，按照规矩，这个初来乍到的学徒应该第一个上去做事。哪里知道，当师傅把一块烧得通红的铁坯拿过来，让巨人少年锤第一下时，他一下子就把铁坯给砸得支离破碎，连垫在下面的砧台都陷到地里去了。砧台深深嵌入地里，在场的全部人一起用力，都没有办法把它给拔出来。

吝啬鬼气急败坏，斥责巨人少年道："欸，那什么啊，我不能要你这个学徒了，你锤铁锤得太不地道，劲儿太大。说吧，我提前让你走，你想让我给你点什么？"

巨人少年说："你得让我稍微碰你一下，只是轻轻一碰，我就走人，别的什么都不要了。"

说完，少年上前一步，轻轻拍了铁匠一下。

铁匠飞了出去，飞越整整四大堆干草，不知道去了哪儿。做完这件事后，巨人少年在铁匠铺里找了一根最粗的铁棍，手里拄着它，当作拐杖，一路走远了。

走了一会儿之后，他来到了一座军事堡垒里，进去询问长官，需不需要收个工头，帮忙做事。

“收的。”长官答道，“我确实需要一个工头：你看起来是个不得了的大块头，肯定有些本事。在这儿干一年，你需要我们付多少工钱？”

巨人少年的回答完全一样：他不要任何工钱，不过，每年都得让他轻轻打三下，长官必须忍受，不能拒绝。对于这个要求，长官感到十分满意，因为他跟之前的铁匠一样，也是个吝啬鬼。

隔天一早，所有的工人们都要去森林里伐木了。其他工人们全都起了床，但巨人少年依旧躺在床上。于是，其中一个工人冲着他喊道：“起床吧，到时候了，我们要去伐木，你必须跟我们一起走才行。”

“哎呀呀，”巨人少年就是不愿意起来，十分不耐烦地回应道，“你们只管先去，你们成群结队走着的时候，我早就干完活回来了。”

其他工人们无可奈何，只好去找长官，告诉他工头还赖在床上，不愿意跟他们一起去伐木。长官说，他们应该再去叫他一次，让他去给马车套马。工人们又去了，但工头的回话，就跟之前一样：“你们只管先去，你们成群结队走着的时候，我早就干完活回来了。”

就这样，他又在床上躺了两个小时，睡足了之后才起来。起床之后，先吃干净了两桶豌豆，然后又自己煮了一大锅杂烩粥，慢悠悠地吃干喝净。做完这一切后，他开始干活了，先把马套好，驾着马车前往森林。

离伐木地不远处，有一道沟渠，想要出入伐木地，必须越过这道沟渠。巨人少年先把马车赶了过去后，把马停好，又折返回来，用树

干和树枝在沟渠上做了一道巨大无比的屏障，这样一来，就没有哪匹马可以从这儿出去了。

赶着马车进到伐木场里后，他看到其他工人已经做完活儿，赶着装满木材的马车，朝着他驶过来，打算回去了。巨人少年便对他们说："只管把马车驶过去，无论如何，我都可以比你们先回去。"

巨人少年并没有在伐木场里走多远，赶着马车转悠一圈后，他直接把林场里最粗大的两棵大树连根拔起，往马车里面一扔，就直接掉头回去了。

等巨人少年再次回到自己造的那道屏障旁后，看到所有工人都傻站在那儿，没办法赶着车过去。

"你们都瞧见了吧，"巨人少年说，"要是你们愿意跟我一起行动，自然也可以更快回去。不仅更快，还可以多睡一个小时觉呢。"

说完后，他想赶着马车直接过去，然而，就连他自己的马也没办法通过那道屏障。于是，巨人少年便把马捆在一起，安放到马车上，伸出一只手来，抓住车辕。然后就是"咻"地一下，直接把全部东西都放到了屏障对面。对巨人少年而言，这一切轻而易举，简直就像是挥舞羽毛一样轻松。

过去之后，他回转头来对其他工人说："你们可看清楚了，我确实比你们回去得更快。"

他赶着马车走了，其他人却不得不继续留在那里。回到堡垒之后，他从马车里拿出一整棵树来，展示给长官看，并且评价道："这难道不是一根很漂亮的拐杖吗？"

见过巨人少年的本事后，长官对自己的妻子说：“这个工人挺不错的，尽管他睡的时间比别人长，活儿却一点不比别人少干。”

转眼之间，巨人少年已经给堡垒长官干了整整一年的活了：一年工期到了之后，其他的工人都得到了工钱，巨人少年也对长官说，时候到了，他也要拿到他们之前说好的酬劳了。

直到这时，长官才开始害怕起巨人即将打在他身上的那三下，不知应该如何承受。他恳求巨人少年放过他，他愿意替他当工头，让巨人当长官。

“我可不要，”巨人少年说，“我不要当堡垒长官，我就是个工头而已，以后也还要继续当工头。别的我都不要，只要你履行我跟你之间的约定。”

堡垒长官万般乞求，甚至愿意把自己的一切都给他，但这根本无济于事，无论长官提出任何替代性的建议，这位工头的回答都是“不行”。

长官明白，自己再怎么说都没用了。于是，他请求巨人少年，再宽限十四天，因为他要好好考虑些事情。工头答应了他，说宽限没有问题。就这样，长官把自己手下的全部文官都召集了起来，命令他们琢磨出一个对策来。文官们讨论、考虑了很久，最后一致认为，在这个工头面前，无论谁的生命都没有保障，他杀起人来，就像杀死一只蚊子。长官应该命令他下到井里做清洁，等他下去后，他们一起把旁边放着的一方石磨滚过去，直接从井边推下，砸到他脑袋上。这样一来，他就再也看不到明天的太阳了。

长官觉得这个建议很不错，就派工头去清理水井。当巨人少年站到井底之后，他们立即把巨大的石磨滚了下去，心里想着，下面的家

伙肯定已经头破血流，当场死亡了。

不料，这时井里却突然传来一阵喊声：“快帮我把井边的鸡赶走，它们从上面扒落了些沙子到井里来，沙粒进到我眼睛里，弄得我都看不见东西了。”

没办法，长官只得发出“去！去”的喊声，假装自己正在驱赶鸡群。等到工头把水井清理干净后，便从井底爬了上来，说道：“瞧瞧，我竟然得到了一条这么好看的围脖。”

他一边说着，一边指了指套在自己脖子上的一圈石磨。

做完这件事后，工头又去向长官索要自己约定好的工钱。长官没有办法，只得再次恳求巨人少年，再给他十四天时间来思考。于是，文官们再次聚集起来，又出了一个主意：他应该挑一天晚上，把巨人少年派到那个受诅咒的磨坊里，让他进去磨谷子。因为，到那磨坊里过夜的人，第二天早上还能够活着出来的，一个都没有。

长官觉得这个建议很不错。当天傍晚时分，他把工头叫过来，命令他赶起马车，带着八个马耳脱的谷子去磨坊，连夜把它们磨成面粉，他这边有急用。

工头领命，马车也不赶，直接去了谷仓，把两马耳脱的谷子放进右边口袋，两马耳脱放进左边口袋，最后四马耳脱装进一条褡裢里，一半挂在背后，一半悬在胸前。准备妥当后，便启程前往受诅咒的磨坊。

磨坊主跟他说，白天过来磨谷子，完全没有问题，但晚上不成。因为，这个磨坊是受了诅咒的。入夜之后，无论是谁，只要进到那磨坊里去，等到第二天天亮，人们再进去看时，那人就已经死掉了，无一例外。

巨人少年说：“我会安然度过的，你们只管离远点，好好睡一觉吧。”

说罢，他就进了磨坊，把谷子倒进去后，开始磨起面粉来。十一点整，他去了磨坊主白天休息的小隔间里，坐到了一条长凳上。休息不多久，门突然自己打开了，进来了一张很大很大的餐桌，桌上摆满了葡萄酒和烤肉，还有大碟大碟的珍馐美味，一切都是自动出现，因为四周根本一个人都没有。宴席安排妥当后，餐椅也一个接一个地聚在了桌子周围，但还是没有人来。

突然间，巨人少年看到手指出现了。这些手指握着刀叉，把食物装进盘子里，但除了手指外，依然看不见任何人。巨人少年自己也饿了，眼睁睁望着这些好吃的，实在忍不住，也跑到餐桌旁坐下，跟那些手指一起吃饭，大快朵颐。

当巨人少年填饱肚子，那些手指前面的餐盘也全部空空如也之后，房间里所有的灯光突然熄灭了——那些灯光分明是被人弄灭的，巨人少年听得很真切。现在，眼前完全是一片漆黑。

这时，有人在他脸上重重地打了一耳光。

被打之后，他马上说道：“如果有人再给我来这么一下，我可要不客气了。”

当巨人少年挨了第二记耳光时，他立即就还以颜色了。就这样，双方搏斗了整整一夜。巨人少年毫不退让，每当自己挨了一下，他都要挥出去好几拳，频繁向四周出击，一刻也不松懈：黎明破晓的那一刻，一切终于重归平静。

磨坊主起床后，就一路走到磨坊里来，想看看昨晚那位现在怎么样了。当他发现巨人少年竟然还活着时，感到大吃一惊。巨人少年见

磨坊主来了，便对他说道：“我吃得肚子饱饱，还被打了几个耳光。不过还好，因为我也用耳光回击了。”

磨坊主很高兴，他告诉巨人少年，如此一来，磨坊所受的诅咒就算是被破除了。他愿意为此向巨人少年付一大笔钱，但他却说：“我不要钱，昨晚我已经很享受了。”

说完之后，他把磨好的面粉扛在背上，一路走回了堡垒，对长官说，他已经顺利完成了他所布置的任务，是时候支付工钱了。

长官一听到这句话，顿时感到无比恐慌：他很清楚，自己已经没有办法再继续逃避了。他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惶恐害怕，额头上汗如雨下，便顺手打开窗户，打算放些新鲜空气进来。猝不及防间，工头直接冲过来给了他一脚，踹得他从窗口飞了出去，越飞越远，飞到没有任何人看得见的地方去了。

做完这件事后，工头又对长官妻子说：“看来，他是不会再回来的了。没办法，剩下的那几下打，就由你来承受吧。”

她吓得大声叫嚷：“不要，不要，我肯定受不了的。”

说着说着，长官妻子打开了自己身旁的另一扇窗户：因为她现在也被吓得汗如雨下，想要吹吹风。说时迟那时快，工头也给了她一脚，她立即被踹飞了出去。而且，因为她比自己丈夫轻，所以飞得比他更高一些。丈夫在空中见到妻子，马上冲着她喊道：“到我这边来吧。”

她的回答却是：“你到我这里来，我不能去你那边。”

两人在空中不停盘旋，谁也去不了谁那边。他们现在是不是还在空中飞行，我也弄不清楚。无论如何，那个巨人少年反正是拿起他的

铁棍，继续冒险去了。

解说：

本篇开头部分上演了一出大拇指类型故事的反转戏，让我们熟悉的大拇指摇身一变，成了巨人少年。

格林兄弟在初版附录中写到，巨人少年形象的最早起源，是凯尔特神话中半人半神的英雄库胡林。库胡林的父亲，太阳神鲁格，最为人熟知的称呼是“长臂王”，是说他长手长脚，在战场上如巨人一般英勇战斗——这点正好对应文中女巨人的登场形象。

库胡林只有七岁时，便直接前往国王座前，要求一把最好的武器。因为他力气巨大，普通的武器一用就坏，必须找到适合他力量的精良武器。本篇中，巨人少年向自己父亲索要数次铁棍，都不满意，最后才在铁匠那里找到称手的铁棍。

库胡林为了与爱人结婚，前往了冥界影之国，在那里接受女武神的训练，并被要求使用名为Gáe Bolg的武器：这种带刺长矛，在古爱尔兰语的发音中，与德语耳光Ohrfeige极为类似。巨人少年花费整夜时间与看不见的敌人对峙，也很容易令人联想起冥界的幽魂对手。铁匠、长官夫妻都被打到天空中，一直飞行不下来，也与凯尔特神话中的相关描述吻合。

其他英雄史诗中的大力士如贝奥武夫、海格力斯、齐格弗里德等，经历多少与巨人少年有重合之处，但还是库胡林最为相似。本篇的结尾，可以说是开放式的，在其他一些巨人少年拥有明确结尾的变种中，他的最终结局通常是以意外死亡告终，这也与英雄史诗类似。

91

地精



从前有位富有的国王，他膝下有三个女儿，她们每天都会到王宫花园里去散步。

这位国王，他特别喜爱美丽的树木，尤其钟爱花园里的一棵苹果树。为了保护这棵苹果树，他甚至不惜立下诅咒：如果有人胆敢从这棵树上摘哪怕一只苹果下来，都会立即下到一百寻深的地底下，不得超生。

秋天到了，树上的苹果鲜红如血。三个女儿每天都会到那棵苹果树下，看看风是否会刮下苹果来。然而，她们从来都不曾找到过哪怕一只自己掉下来的苹果：树上的苹果挂得那么满，几乎要把树给整棵压断，甚至连结满果实的树枝，都已经垂到了地面上。

国王的小女儿非常渴望得到一只苹果，她对自己的姐姐们说道：“我们的父亲，他是很爱我们的，因此，应该不会跟诅咒他人一样诅咒我们。我相信，他之所以会立下那样的诅咒，不过是针对陌生人。”

这孩子说罢，直接过去摘了只特别大的苹果，蹦蹦跳跳地跑到姐姐们身边，说：“啊哈，现在尽管尝尝看吧，亲爱的姐姐们，我活这

么大，还从来没有吃过长得如此好看的东西呢。”

小女儿先尝过之后，另两位公主也跟着咬了大苹果几口。转瞬之间，她们三个全都沉入了地下，沉得很深很深，深到再也听不到公鸡打鸣的地步。

到了中午，国王想喊她们到餐桌这边来吃午饭，但却哪儿都找不着。于是，国王开始四处寻找：然而，王宫和花园都找遍了，他也没能见到她们。

女儿们失踪，令国王感到十分悲伤，他向全国宣布，谁能把他的女儿们找回来，谁就可以娶其中一位为妻。这三位公主对待每个人都很善良礼貌，外貌也是美丽非凡、出类拔萃，因此，王国里的所有人都很喜欢她们。许多年轻人不远万里，全力以赴，使用一切可能的方法去找她们，梦想能够娶她们为妻。

就这样，有三位年轻的猎手，也打算外出去寻找公主们。当他们走到第八天时，来到了一座大城堡前。他们发现城堡里有许多漂亮的房间，在一处大厅里摆着一张餐桌，桌上陈列各式美味珍馐。菜肴还是热的，呼呼冒着气，然而，在这整座城堡里，却听不见任何人声，也看不到一点人影。

三位猎手在那里等了半天时间，菜肴仍旧是热的，还是呼呼冒着气。然后，他们实在是饿得受不了了，便一起围坐在餐桌边，大吃大喝起来。

他们彼此约定，打算以这座城堡作为根据地，居住在这里。因此，就要通过抽签选出一个人来，让他负责留守，其他两个外出寻找国王的女儿。最后，年龄最大的猎手留了下来，两个年轻些的则外出寻人。

到了星期三，来了一个个子很小的小矮人，找猎手要一小块面包。年龄最大的猎手在城堡里找到一条面包，从上面切了不小的一块下来，打算给他。哪里知道，当他把面包递向小矮人时，他却没有接，任由面包掉到了地上。

面包掉到地上后，小矮人对猎手说，他应该把那块面包捡起来，再递给他一次。猎手弯下腰，正打算按照小矮人的要求去做时，小矮人却突然拿起一根棍子，揪住他的头发，给了他结结实实的一顿打。

隔天，轮到年龄排行第二的猎手守在城堡里，他的遭遇也没有好到哪儿去。

傍晚，外出寻找公主的两个猎手回城堡来了。年龄最大的猎手说："喂，你今天情况怎么样？"

"噢，我这边实在是糟糕透了。"

他们互相抱怨了一番留守城堡时遇到的倒霉事，但却对最小的猎手守口如瓶。因为，这两个年龄大的一点也不喜欢他，总是叫他傻瓜汉斯，因为他不怎么懂得人情世故。

第三天，换最年轻的猎手守在城堡里了。小矮人又来了，依旧向看守者索要一块面包。当年轻猎手把面包递给他时，他又一次任由面包掉到地上，然后开口请求年轻猎手，请他安个好心，把面包捡起来，再递他一次。

哪曾料到，汉斯却对那个小矮人说："什么！那块面包就在你旁边，你自己为什么不能捡？为了糊口求生，连这么点辛劳都不愿付出的话，那你根本就不配吃这块面包！"

小矮人听到这番话，气急败坏，告诉汉斯，他必须照他所说的去做。不过，汉斯可不是个懒于动手的人，他一把抓起我们这位心爱的小矮人，结结实实地揍了他一顿。

小矮人被打得大喊大叫，哭泣求饶："快停下，快停下，只要你肯放了我，我就告诉你公主们藏在哪儿。"

汉斯听到矮人这样说，就不再打他了。小矮人说，自己是个地精，像他这样的地精一共有上千个，如果汉斯愿意跟他一起走，他就会给汉斯指点公主的去向。说完，他就把汉斯引到了一口很深的水井旁，但这口井里却并没有水。

在井边，小矮人又说，他很清楚，汉斯的同伴们对他并不忠诚，因此，如果他真想拯救公主们，就必须单枪匹马去做。其他两位老兄自然也很想找回公主，但却不愿为此付出任何辛劳，也不肯承担风险。为了解救国王的女儿们，汉斯必须准备一只大篮子，带好猎刀，还有一只铃铛回到井边，然后，坐篮子一直沉到井底。下面一共有三个房间，每个房间里都坐着一位王女，她们正在给一条长了很多个脑袋的巨龙搔痒：汉斯必须把龙的脑袋全部斩掉。

地精说完这些后就消失了。

傍晚时分，其他两位猎手回来了，问他今天情况怎么样。

汉斯答道："哦，就我所知，还是挺不错的。"

他告诉他们，今天没有任何人过来，除了中午时，有个个子很小的小矮人来了。小矮人向他讨要一块面包，当他把面包递过去的时候，小矮人却故意让面包掉到地上，并且要求他捡起来，再递给他一次。拒绝小矮人的要求后，他居然开始恐吓他。他觉得小矮人这样做

完全没有道理，便狠狠揍了他一顿。小矮人受不了打，最后把公主们的藏身之处告诉了他。

听完汉斯的话，那两个猎手可真是要气炸了，脸上一阵黄一阵绿。隔天一早，三位猎手一起去了井边，抽签决定谁第一个坐那个大篮子下去。年龄最大的猎手抽中了，他这就座进篮子里，随身带着铃铛，对另外两个猎手说："只要我一摇铃铛，你们就赶紧把我拉上去。"

他才只下去了一点点，就已经怕得不行，开始摇起铃铛来。上面的两位猎手兄弟听到铃声，马上就把他拉了上来。

接下来，轮到年龄排第二的猎手坐进篮子了：他的表现跟前一位半斤八两。

最后，终于轮到最年轻的汉斯了。他没有摇铃铛，一路下到了井底。从篮子里出来之后，他取出随身带的猎刀，走到第一个房间的门前，侧耳倾听：他听到巨龙的鼾声，鼾声如雷。

于是，他慢慢打开了房门。房间里面，坐着一位公主，怀里抱着九只龙头，而她，正在给巨龙搔痒。

汉斯挥舞猎刀，手起刀落，把九只龙头全部斩了下来。公主马上跳起来，冲到汉斯怀里，双手环住他的脖子，真心实意地吻了他。然后，又把自己胸前挂着的祖传金饰取下来，给这位年轻的猎手戴上，作为奖励。

接下来，他又去了第二位公主那里。这第二位公主，正在给七头龙搔痒，汉斯如法炮制，同样拯救了她。最后，他把给四头龙搔痒的小公主也救了出来。

三姐妹再度重逢，彼此热情拥抱，并且互相亲吻脸颊，根本停不下来。这时，年轻的猎手开始摇铃了。汉斯让铃铛发出很大的声响，上面守着的猎手们听到后，他先把公主们一位接一位地送进篮子里，让猎手们把她们三个全都拉了上去。不过，当轮到汉斯自己时，他突然想起了地精曾经跟他说过的话：他的伙伴们对他并不忠诚，意图不轨。于是，他就多了个心眼，在井底找来一块大石头，把石头放进了篮子里。

等到篮子升到差不多一半时，上面那两个不地道的猎手兄弟，竟然把绳索给切断了，篮子和石头一起，重重地掉回到了井底。

现在，上面那两个猎手都以为汉斯已经死了。他们带着三位公主离开了井边，并让她们赌咒发誓，回去之后，必须对她们的父亲说，是他们这两个年龄较长的猎手救出了她们。

就这样，一行人前去觐见国王，每个猎手都要求娶一位公主为妻。

与此同时，那位最年轻的猎手正在井底的三个房间里来回踱步，心里十分难受。他觉得，自己肯定是要死在这井底下了。不过，就在这时，他看到房间的墙上挂着一支长笛，不禁自言自语道："你为什么要挂在那儿？此时此刻，可没谁有闲情雅致去吹你！"

说罢，他又看了看散落在地上的巨龙脑袋，接着说道："你们也帮不了我什么！"

他一刻不停地来回走动，甚至连地面都被他踩得光滑锃亮。这时，他灵机一动，心里有了个不同的主意：从墙上取下长笛，吹了一段小曲。吹着吹着，地精们突然在他眼前出现了。他每吹出一个音，

就会有一个地精出现。他不停地吹呀，吹呀，直到整个房间里全是地精了，才停下来。

地精们一齐问他，有什么要求要提。他回答说，想再次回到上面去，回到阳光底下。于是，地精们一个一个上前去，每个都抓住他头上的一根头发，然后，带着他飞回到了地面上。

上去之后，他马上去了王宫。王宫里正在张罗其中一位公主的婚礼，他却突然闯进了国王的房间里。国王正跟三个女儿坐在一起，公主们一见到他，大吃一惊，立即晕倒在地。

见到女儿们晕倒，国王勃然大怒，让人立刻把这个闯入者投入监牢。因为国王认为，他伤害了自己的孩子们。

不过，公主们醒来之后，都请求自己的父王，让他还那个闯入者以自由。国王问她们原因，女儿们却说，自己不能够向任何人透露其中的真相。国王给她们出了个主意：如果不能对人说的话，那就对着火炉倾诉吧。

当女儿们对着火炉说出真相时，父亲走出了房间，站在门外倾听，并借此了解了一切前因后果。他把那两个坑蒙拐骗的猎手送上了绞刑台，并将小公主许配给了最年轻的猎手。

我换上一双玻璃制的鞋子，站到了一块石头上。结果，玻璃鞋“咔嚓”一声，就碎成了两截。

解说：

本篇来源是哈克斯特豪森家族口述的帕德博恩民间故事。格林兄弟的附录中，提供了另外一个来自科隆的变种：

在某次庆典上，三位公主傍晚到王宫的花园里散步，却就此杳无音信。国王宣布，谁能找到她们，就可以娶她们为妻。三位骑士到森林里找公主，无意间去到一处华丽但却空无一人的城堡里。城堡里只找得到一大块生肉，可以充作三人的食粮。

最年轻的骑士负责把这块肉烤熟，其他两位外出，打算弄些葡萄酒回来佐餐。烤肉时，小骑士让一个偶然经过的地精跟他一道坐在火旁，并让地精负责给肉翻面。但这个地精在做事时，一直不停地偷偷吸吮烤出来的肉汁，小骑士忍无可忍，一把抓住地精的胡子，狠狠揍了他一顿，逼他讲出了公主们藏身的秘密。

隔天一早，另外两个骑士把小骑士吊进了地精所说的那个洞里。他按照地精们所说的，找到了三个房间，每个房间里都有一条巨龙，各有三个、七个和九个脑袋。小骑士把巨龙的全部脑袋都砍了下来，并因此解救了给巨龙搔痒的公主们。

上面守着的两个骑士把公主们拉了上去，并且想把小骑士困在下面。小骑士情急之下，用一只小铃铛和一支长笛召唤来了大群地精。地精们用最快的速度，为小骑士搭建起出洞的阶梯。出去后，小骑士用荆条抽了他们一下，他们立即消失了。

格林兄弟还提到另一个来自汉诺威的变种：公主们在沐浴时被老怪物强行掳走了。仓促之间，小公主取下一截木头上插着的一柄伐木斧，一下子砍掉了老怪物下巴上的肉垂。老怪物把肉垂扯掉，一行人循着血迹找到了地洞。

在这个变种中，吹过魔笛后，有位十分英俊的男人现身，向他们展示各种不同的公主衣物。因为主角是个裁缝，通过王室专门向他订制的衣物，认出了小公主。

哈瑙的变种与本篇的区别在于，龙的体型非常巨大。因此，公主们先将主角藏到床下，躲过巨龙的视线。等到巨龙喝过酒，醉卧下去后，主角拿起一根很重的铁棍，成功将龙击杀。同伴背叛后，地精为主角指点了一条地下河流，作为逃出的通路。最后，公主们通过他身上穿的衣物，还有手上戴着的金戒指认出了他。

从初版到最终版，本篇都是以低地德语记录的。

92

金山国王



从前有位商人，他膝下有两个孩子，一儿一女，两个孩子都还很小，连走路都不会。这位商人有两艘载满了货物的大船，正在海上航行，他全部的财产都投在这两艘船上了。

商人认为，通过这次航行，他可以赚到一大笔钱。哪里知道，突然传来消息，说两艘船都在海上沉没了。于是，他一下子从富人变成了穷人，除了城外的一块田地之外，已是一无所有。

为了稍微排遣自己心中的烦闷难挨，商人出了城，打算去那块田地上散心。当他终于来到田间地头，在那里来回踱步时，一个又小又黑的小矮人突然站到他的面前，问他为什么如此悲伤，心里反复惦记的都是什么事。

商人答道："如果你能帮助我，我就告诉你是怎么回事。"

"谁知道呢？"那小黑矮人说，"没准我真的会帮你的。"

就这样，商人告诉小矮人，自己的全部财产都已沉入海底，除了这块田地外，他什么也不剩了。

“不要再忧心了。”小矮人说，“只要你肯答应我，十二年后，把你今天回家时最先碰到你腿的东西，带到这里来给我，你就能得到数不尽的钱财，想要多少就有多少。”

商人心想：“今天回家时会最先碰到我腿的东西，除了我的狗之外，还可能是什么？”

他并没有想到，碰到他腿的也可能是他的孩子们。

考虑过后，他直接答应了小矮人的要求，跟他拟了合同，在上面签字画押。做完这件事后，他就离开了田地，返城回家了。

商人打开家门，他的小儿子看到父亲，简直高兴坏了。虽然不会走路，他却用手扶着椅子和家具，一点一点蹒跚着挪动过来，紧紧抱住了父亲的腿。

这个意外，让父亲大惊失色，因为所发生的事情，刚好跟他之前与小矮人间立下的合同吻合。他这才明白过来，自己刚才签下的，竟然是魔鬼的合约：不过，因为他翻遍家里的箱子跟盒子，也没有找到哪怕一点钱的缘故，他便在心里想着，这一切或许只是小矮人开的一个玩笑而已。

这件事之后，一个月过去了。有一天，他去到储藏室里，打算把一些老的锡制器皿集中起来卖掉。但他在储藏室里看到的，却是一大笔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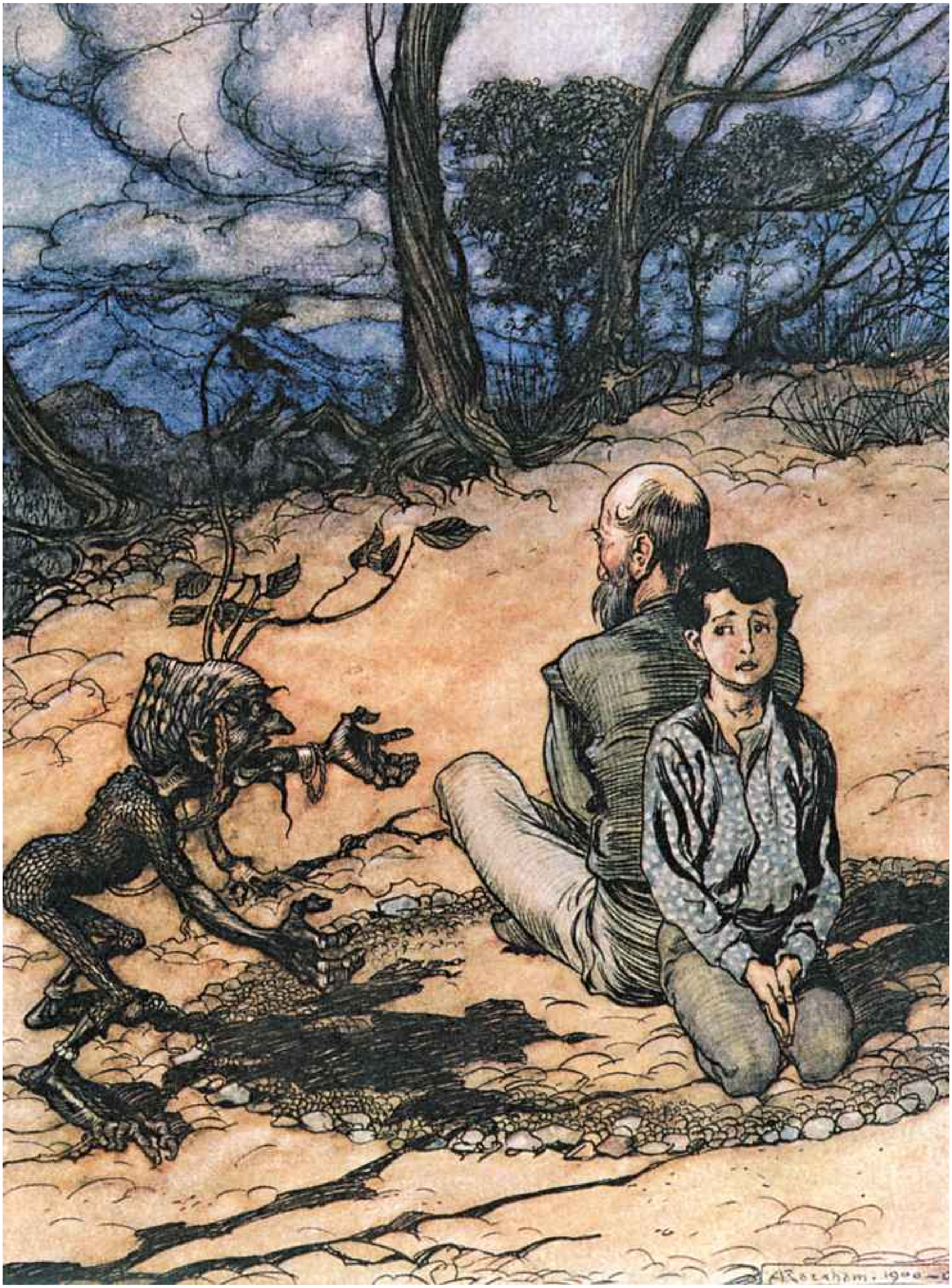
有了资本，商人便重操旧业，找到好的货品，买进卖出，赚取差价。日复一日，他渐渐变得越来越富有，成了比以前更大的商人，而且虔信上帝，讲究诚信，坚持做一个良善的人。

与此同时，儿子也逐渐长大，成了一个聪明伶俐的少年。当初的十二年期限越来越近，眼看就要到了，商人也变得越来越忧虑，人们一眼就能看出，他的脸上写满了恐惧。

有次，儿子问他，是不是有什么不对劲：父亲一开始并不想说，但儿子却再三询问。最后，他终于告诉儿子，自己在没有预料到的情况下，跟一个小黑矮人达成了协议，以他为交换，得来了大量金钱。小矮人拿去了经由他签字画押的合同，如今，十二年期限就要到了，他必须把他送过去。

听完父亲的话，儿子说道："噢，父亲，你不要再为此而烦恼了，一切都会好起来的。那小黑矮人，他根本没有支配我的权力。"

儿子去了教堂，为自己即将面对的命运虔诚祈祷。约定的时刻来临后，父子俩一起去了城外的那块田地里。儿子在地上画了个圈，自己跟父亲都站到圈中央，静静等待着。



小黑矮人按时来了，他对孩子的父亲说道：“你答应我的东西，带过来了吗？”

商人一言不发，但儿子却反问他道：“你究竟要什么东西？”

小黑矮人说：“我在跟你父亲说话，不是跟你。”

儿子回应道：“你欺骗我的父亲，引诱他和你签下合约。现在，快把那合同拿出来。”

“不行，”小黑矮人说，“属于我的权益，我绝对不会放弃。”

就这样，他们之间争论了半天，最后达成一致：既然现在僵持不下，那么儿子就既不属于魔鬼，也不属于他的父亲。因此，就让这个儿子坐到一条小船里，先让船停靠在一处水流湍急的河边，再由父亲亲自用脚把船踹离河岸，让儿子顺水漂流，由河水来决定他的命运。

儿子向父亲告别后，就座进了小船里。父亲用脚把船踹离河岸，结果小船一下子就翻了：船底转到了上面，甲板沉入了水里。

看到这番场景，父亲认为自己已经永远失去儿子了，便直接回了家，为了儿子的死去而伤心落泪。

但实际上，那条小船虽然翻转了过来，却并没有沉没，反而继续顺着河水，安安静静地漂流前行。少年依旧坐在船里，安然无恙。

小船漂了很长一段时间，最后搁浅在了一处完全陌生的河岸旁。少年上岸后，看到眼前耸立着一座美丽的城堡。他走了进去，发现这座城堡受了诅咒：走过所有的房间，都是空无一人。

当少年打开最后一个房间的门后，看到房间里有一条蛇，身体盘成了一团。

这条蛇是一位被施诅咒的少女，她看见少年来了，感到十分高兴，马上对他说道："来的是你吗，我的解救者？我等你，等了足足有十二年。这整个王国都受了诅咒，而你，必须破除这个诅咒。"

"我要怎样才能做到？"少年问。

"今天晚上，有十二个黑面人会来，每个人脖子上都挂着铁链。他们会问你，你到这里来做什么，你要保持沉默，不回答他们任何问题，任由他们为所欲为：他们将会折磨你，殴打你，用东西刺你，你想怎样对付都可以，但就是别说话。一到午夜零点，他们就不得不离开了。第二天晚上，又会有另外十二个人过来。第三天晚上，会来二十四个人，他们会砍下你的头：但是，一到午夜零点，他们的力量就失效了，只要你能坚持到那时候，始终一言不发，我身上所受的诅咒也就解除了。我会来你身边，为你带来一瓶生命之水，亲自涂到你的身上。这样一来，你就会重新活过来，并且跟之前一样健康。"

少年说："我很愿意，就让我来解除你所受的诅咒吧。"

接下来发生的一切，都跟她所说的一样：黑面人使出浑身解数，也没办法强迫少年说出哪怕一个字。到了第三天晚上，那条蛇变成了一位美丽的公主，她带着生命之水来到死去的少年身边，救活了他。

少年活转过来后，公主马上紧紧拥抱住他，并且吻了他。整座城堡里顿时充满了欢声笑语。他们随即举办了婚礼，少年从此正式成为了金山的国王。

他们从此幸福快乐地生活在一起，王后还诞下了一个漂亮的男婴。

八年时间眨眼过去，金山国王想念自己的父亲，内心久久不能平静。他希望自己能够回一趟家，但王后却不让他远行。王后对国王说："我已经预见到，你的离去将会是我的不幸。"

但国王还是不停提出这个要求，让王后不得安宁，最后只好同意了。临别之际，王后送给他一枚许愿戒指，说："拿着这枚戒指。只要你把戒指戴在手指上，无论你想要什么时，它都会马上为你实现。不过，你必须向我许诺，千万不要通过这个戒指，把我直接带到你父亲面前。"

金山国王向王后发了誓，然后，将戒指戴在自己的手指上，许愿自己能够马上回到父亲居住的那个城市的城门前。

到了城门口后，守门的卫兵不让他进城，因为他们觉得，这个人看上去言行古怪，十分富有，身上又穿着华贵的衣物，担心他进城后会闹出什么乱子来。无奈之下，他去到一位牧羊人安营扎寨的山上，把身上穿的衣服脱给牧羊人，自己却穿上牧羊人穿的旧外套，才顺利地进到了城里。

他来到父亲身边，试图与他相认，但那父亲却无论如何都不肯相信他是自己的儿子。父亲告诉他，自己过去确实有过一个儿子，但那儿子早就死了。不过，因为商人见他穿得跟个贫穷寒酸的牧羊人一样，还是为他提供了一整盘的食物，让他果腹。

这个假扮的牧羊人只好对自己的父母说："我确实是你们的儿子，你们难道就不知道我身上有些什么特征或者标记，可以确认我的身份吗？"

"有的。"母亲说，"我们儿子的右臂下方，有一块覆盆子形状的胎记。"

金山国王马上撩起袖子，他们果然看到，右臂下方有个覆盆子形的胎记。这样一来，他们便不再怀疑，认定眼前人就是他们的儿子了。

家人相认后，儿子对他们说，自己现在是金山国王，娶了一位公主做自己的妻子，他们夫妻俩生了个儿子，现在已经七岁大了。哪里知道，他的父亲却说："在我眼前的是一位英俊的国王，他穿着褴褛破落的牧羊人外套：这绝对不可能是真的。"

儿子对父亲的嘲笑数落感到很气愤，竟一时忘记了自己向王后立下的誓言。他转了转手指上的戒指，许愿让自己的妻子和儿子都到身边来。

转眼之间，妻子和儿子也来到了这座城市里，但王后不停埋怨，泪流满面，说丈夫违背了誓言，给他们招来了不幸。国王却说："我是在没有意识到的情况下，才会那样许愿的，并不是故意违背誓言。"

他不停劝慰自己的妻子。王后装作已经不再介怀，但她心中，却已播下报复的种子。

金山国王带着王后出城，去了最初的那块田地，向她展示那条父亲曾经踹翻小船的河。做完这一切后，国王说："我累了，你坐下来，让我枕在你的怀中，小寐一会儿吧。"

就这样，国王把头枕在自己妻子怀里，她轻轻给他抓痒，不一会儿，国王就睡着了。

眼见国王睡熟，她便趁机把他手指上戴着的许愿戒指给取了下来，又慢慢把被他枕着的腿挪开，只把脚上穿着的拖鞋留了下来。接下来，她把孩子抱在怀里，许愿回到自己的王国。

金山国王醒来后，发现自己被彻底抛弃了：妻子和孩子双双离去，手指上的戒指也不翼而飞，只留下一双拖鞋，作为这一切绝非梦境的标志。

“如果回家去找你父母的话，你就再也别想离开了。”他心想，“他们会说你是个男巫的。你最好是马上打点行装，立即启程，回到属于你的王国去。”

说走就走，他即刻出发，走了很远的路，最后终于来到了一座高山前。在这里，他看到三个巨人站在一起，彼此争吵不休，因为他们不知道应该怎样分配父亲留下来的遗产。

巨人们见他路过，便叫住他说，小个子的人类有着聪明的大脑，应该由他来想办法分配这笔遗产。

遗产首先是一柄军刀，只要把这柄军刀攥在手里，喊一句“脑袋全落地，只有我除外”，周围所有人的脑袋都会掉到地上。再就是一袭斗篷，只要披上了它，就没有人能够再看得见你。最后是一双靴子，穿上靴子后，无论想去什么地方，马上就能到达。

他对巨人们说道：“先把这三样遗产给我，这样一来，我才能测试它们的效果，看是不是真的能用。”

巨人们先把斗篷给了他。他披上斗篷后，马上消失不见了——原来，这斗篷把他变成了一只苍蝇。

试过之后，他取下斗篷，恢复了原形，对巨人们说：“斗篷不错，现在把军刀给我。”

巨人们答道：“不行，我们不能把军刀给你！因为，如果你攥着军刀说一声‘脑袋全落地，只有我除外’的话，我们的脑袋就都会被

砍掉，只有你还活着了。”

不过最后，他们还是把军刀交给了他，条件是，他只能拿一棵树来做实验。

他照做了，结果军刀把大树拦腰斩断，就好像切开一根秸秆般轻松。

试过军刀后，他又要那双靴子，巨人们却说：“不行，我们不能把靴子给你。因为，如果你穿上了靴子，许愿直接上到山顶，我们就只能傻呆呆地留在这里，并且失去一切。”

“不会的。”他说，“我不会那样做的。”

巨人们相信了他，把靴子也给了他。就这样，三样宝物都到了他的手中。他穿上靴子后，只有唯一的一个愿望，就是马上回到自己的妻子和孩子身边去。于是，他就开口说道：“哎呀，我希望自己现在能够回到金山国去。”

眨眼之间，他就从那几个巨人的眼皮底下消失了，他们的遗产也算是分完了。

当他回到金山国的城堡附近时，不时听到喜悦的欢呼声，还有小提琴和长笛声。人们告诉他，他的妻子正在跟另一个男人办婚礼呢。他勃然大怒，当即说道：“这个假货，她在我睡着了的时候，欺骗了我，又离弃了我。”

他披上斗篷，在没有任何人察觉的情况下，进到了城堡里。进入大厅之后，他看到一张很大的餐桌，上面摆满了珍馐美味。宾客们围坐在桌旁，大吃大喝，欢笑开怀。王后坐在餐桌正中间位置摆放的王座上，身上穿着华贵的礼服，头上戴着王冠。

他悄悄来到王后身后，没有人看见他。当仆人们把一大块肉放在她面前的盘子上时，他直接把装了肉的盘子拿走，吃掉了。当仆人们为她面前的杯子倒满葡萄酒时，他又把酒杯取走，全部喝完。

仆人们不停给王后上菜，但王后却什么都没吃到。因为盘子和酒杯瞬间就消失不见了。

王后对此感到震惊，又羞又恼。她站起身来，走回自己的闺房，伤心哭泣。哪里知道，他也紧跟在她身后，进到了房间里。

她自言自语道："会发生这样的事情，难道是那魔鬼，正在折磨我吗？又或者，是因为那能够解除我诅咒的人，实际上从未来过？"

听到这话，他生气地打了妻子一个耳光，说："解除你诅咒的人从未来过？告诉你，他已经来了，就是他在折磨你，你这个骗子。我为你做了那么多事，难道这就是我应得的吗？"

他脱下斗篷，显露真身，径直去了大厅，大声喊道："婚礼结束了，真正的国王回来了！"

远道而来的王公贵族、大臣理事全都齐聚在大厅里。听到这番话，他们开始讽刺、嘲笑他。他二话不说，直接开口问他们："你们想现在出去，还是不打算出去了？"

这帮人根本不加理会，反而想要逮住他，开始从四面八方向他包围过来。但是，他却拔出军刀，攥在手上，说："脑袋全落地，只有我除外。"

所有人的脑袋都掉到了地上。方圆百里，只有他这个统治者还活着。顺理成章，他又当回了金山国的国王。

解说：

格林童话的特点之一，就是并不太讲求逻辑上的合理性。在巨人们争夺遗产的段落中，已经将隐身斗篷设定为能够将拥有者变成苍蝇，从而从人们的视线中消失。但是，到了穿着斗篷藏到王后身后的段落，穿着隐形斗篷的金山国王却能够不断吃掉仆人们给王后送上的酒菜，并且还将盘子和杯子都拿走了。逻辑上而言，这显然不是变成苍蝇大小的主角能够办得到的。

在过去的不少中文译本中，都将这部分原文进行了修改。以程小军译本为例，就将隐身斗篷的设定改为可以隐形，同时可以变化成任何想变的东西。如此修改虽然看似合理，但却与原文相去甚远。实际上，不过分追求合理性才是民间故事的本来面貌：在讲故事的过程中，适当的奇想，恰恰可以丰富孩子们的想象力。

格林兄弟在附录中写到，本篇的来源是一位士兵的口述。商人所在的城市，应该是阿姆斯特丹。他的身份和经历，映射的正是《尼伯龙根之歌》当中，英雄齐格弗里德的父亲。故事的最开始部分，魔鬼以诱骗的形式立下契约，希望能带走孩子的情节，在很多童话中都曾出现过，这部分本身受到基督教的影响。与齐格弗里德相关的部分，从藏在船里顺流而下开始。

蛇公主的身份，是《尼伯龙根之歌》里的克里姆希尔德，她是勃艮第国的公主，跟齐格弗里德结婚后，齐格弗里德正式加冕，成为国王，并占有尼伯龙根族人的宝物。在瓦格纳的歌剧《尼伯龙根的指环》中，这宝物被确定为指环，似乎也曾受到格林童话的影响。

齐格弗里德成婚十年后，应勃艮第国王恭特和王后布伦希尔德的邀请，回到虿虫镇省亲。布伦希尔德和克里姆希尔德在途中争吵，布

伦希尔德被杀。忠臣哈根为布伦希尔德复仇，杀死了齐格弗里德。克里姆希尔德在蛋虫镇守寡十三年，改嫁匈奴人。又过十三年后，她邀请仇人到自己的王国来，在一处大厅中设宴，展开杀戮。一场大战之后，哈根和克里姆希尔德全都死去，无人生还。

可以说，本篇就是一部微缩改编版的《尼伯龙根之歌》。

93

乌鸦



从前有位王后，她有一个小女儿。这小女儿年纪还很小，离不开母亲的怀抱。

有一段时间，这孩子总是不乖。母亲很和蔼地规劝她，告诉她应该怎么做，但她就是不愿意听话，反而不停折腾，让母亲不得安宁。

最后，王后终于不耐烦了。刚好这时候，有一群乌鸦在王宫上方盘旋，她打开窗子，对女儿说："我可真希望你是一只乌鸦，飞得远远儿的，只有这样，我才能安心片刻。"

哪曾想到，她话音未落，孩子就变成了一只乌鸦，从她的怀里挣脱出去，飞出了窗口。

乌鸦飞进一片漆黑的森林里，在里面待了很长时间，她的父母从此再也没有得到任何关于她的消息。

那之后的某天，有个男人正在森林里赶路，突然听到了乌鸦的叫声，便循着声音找了过去。等那男人走近后，乌鸦对他说："我本是位出生高贵的公主，受了诅咒，变成现在这个样子。不过，你可以为我解除诅咒。"

“我应该怎么做？”男人问乌鸦。

她接着说道：“在这森林里继续行走，你会发现一座房子，房子里面坐着一个老女人，她会递好吃好喝的给你，不过你什么都不可以拿：因为她给的任何东西，哪怕你吃了少许，喝了少许，都会陷入沉睡中去。如此一来，你就没办法解除我所受的诅咒了。在房子后面的花园里，有一个很大的细柴堆，你必须站在那细柴堆上等我。接连三天，每天午后两点，我都会坐一辆马车去你那里。最开始，车前面拴着的会是四匹白色牡马，然后是四匹棕色牡马，最后是四匹黑马。那时候，如果你没有醒着，而是睡着了，我身上所受的诅咒就无法解除了。”

男人承诺，将会完全按照她的吩咐去做，哪里知道，乌鸦却说：“哎呀呀，其实我早已经知道，你是没办法解除我所受的诅咒的，因为，你本就会接受那老女人给的东西。”

男人再次向她许诺，不管是什么吃的、什么喝的，他都绝对不会去碰。

当他来到乌鸦所说的房子后，老女人直接向他走来，说道：“可怜的男子汉，瞧瞧，你都疲乏困倦成什么样子了。来吧，快进来休息一会儿，消除疲劳，吃些东西，喝点儿小酒。”

“不行，”男人说，“我什么也不吃，什么也不喝。”

但那老女人却缠着他，吵得他不得安宁，她说：“如果你不想吃东西，那倒也罢了。不过，还是来喝口这杯中的水吧：只喝一口，等于没有喝。”

男人被这番话给说服了，拿起杯子，喝了一口水。

快到午后两点，他走进房子后面的花园里，站到细柴堆上，想在那里等待乌鸦。站立等待时，他突然变得极度疲惫，完全没办法抵御睡魔，只好稍微躺下来，打算歇一会儿，但完全不想真正睡着。

哪里知道，男人才刚刚躺直身体，眼睛就不由自主地闭上了。他睡着了，睡得很沉很沉，在这现实世界中发生任何事情，都没办法吵醒他。

午后两点，乌鸦坐着四匹白色牡马拉的车过来了。她还没有抵达，便已完完全全地陷入到了悲伤当中，自言自语道："我知道，他现在已经睡着了。"

进到花园里后，他确实就躺在细柴堆上睡着觉。乌鸦从马车上下来，走到他身边，使劲摇晃他，大声喊他，然而，他无论如何都醒不过来。

第二天快到中午时，老女人又来了，给他带来食物和水，但男人怎么也不愿意拿。不过，老女人继续缠着他，让他不得安宁。劝了很长时间后，他终于又从那递过来的杯子里喝了一口水。

快到午后两点，他再次站到花园里的细柴堆上，想到那里等待乌鸦。上去之后，他突然感到周身疲惫，四肢乏力，完全无法支撑住身体了。无可奈何之下，他只得躺下来，陷入又一轮沉睡。

这一次，乌鸦坐着四匹棕色牡马拉的车过来了。和上次一样，她还没有抵达，便已完完全全地陷入到了悲伤当中，自言自语道："我知道，他现在已经睡着了。"

她走到他身边，发现他躺倒在细柴堆上，仍旧在沉睡，怎么叫也叫不醒。

第三天，老女人说，这叫什么事？他什么也不吃，什么也不喝，是不是想死？男人答道："我既不想吃喝，也不能吃喝。"

但那老女人却不管不顾，直接把一盘食物，还有一杯葡萄酒摆在了男人的面前，食物的香味上升萦绕，飘进他的鼻腔里，他实在抵御不了，干脆狠狠地喝了一大口葡萄酒。约定的时间将至，他出了房子，来到花园里的细柴堆上，等待公主过来：这一次，他甚至比前两天还要更加困乏，直接平躺了下来，像一块石头一样，沉沉入睡。

午后两点，乌鸦坐着四匹黑色牡马拉的车过来了。这次连马车车厢，还有车上的一切，也全都是黑色的。她早已沉浸在悲伤中，不能自拔，自言自语道："我知道，他现在已经睡着了，他没办法解除我所受的诅咒了。"

她来到男人身边时，他就躺在那里，睡得死沉。她使劲摇晃他，大声喊他，却始终无法唤醒他。

事已至此，她便在他的身边放了一条面包，然后又是一块肉，接着是一整瓶葡萄酒。这三样东西拥有神奇的魔力，他想吃多少就可以吃多少，无论怎么吃喝，都完全不会减少。

接下来，她又从自己的手指上取下一枚金戒指，戴在他的手指上。这枚金戒指上，镌刻有她的名字。最后，她又在他旁边放了一封信，信里写明她都给了他什么东西，并且告诉他，这些东西是永远不会减少的。除此之外，信里还写道："我非常清楚，在这里，你是没办法解除我所受的诅咒的。如果你仍愿意帮助我解除诅咒，就到施特龙贝尔格的金宫来，金宫里藏着你真正的力量，我是再清楚不过了。"

当她把所有该给的东西都托付给他后，便重新坐回到马车上，朝着施特龙贝尔格的金宫驶去了。

男人醒来后，才发现自己又睡着了，他痛心疾首，自言自语道：“现在已经晚了，她肯定已经坐着马车驶远了，我到底还是没能解除她所受的诅咒。”

这时，公主在他身边留下的东西，进入了他的视线内。读过那封信里所写的内容后，男人弄清楚了一切都是怎么回事。他振作精神，再度启程，打算前往施特龙贝尔格的金宫，但他却不知道这个地方到底在哪儿。

不知不觉，男人已在这世界上四处闯荡了许久，最后，他来到了一处黑森林，在里面跋涉了整整十四天，还是找不到出去的路。又一个夜晚降临，他实在累得不行，直接躺倒在一片灌木丛中，进入了梦乡。

黎明破晓后，男人又跋涉了一整天。到了晚上，他正准备继续在灌木丛上睡觉时，突然传来一阵哀号声，吵得他睡不着。这时，远处有人插上了蜡烛，他见到那若隐若现的烛光，便站起身来，朝着烛光走去。

循着烛光，他来到了一座房子前。房门口站了个巨人，巨人的体型硕大无比，使这整座房子看起来很小。男人暗自思忖：“你要是走过去，被那巨人看见的话，轻而易举就会丢掉性命。”

不过最后，男人还是鼓起勇气，走了过去。

巨人见他走来，便开口说道：“很好很好，你来了。我已经有很长一段时间没吃东西了：马上就把你当成晚饭，一口吞下去。”

“最好别那样做，”男人说，“我可不愿意被你吞下去。况且，我这儿有足够的食物，能够让你饱餐一顿。”

“如果你说的是真话，那就可以放心在这房子里留宿。”巨人说，“我之所以想要吃你，是因为我实在没有其他东西可吃。只要你能给我吃的，我就不吃你。”

说完，他们就一起进屋，在餐桌旁坐下。男人取出面包、葡萄酒和肉，并且告诉巨人，这些是永远都吃不完的。

“永远吃不完，我喜欢。”巨人一边说着，一边开始狼吞虎咽起来。

吃过饭后，男人问巨人：“你知道施特龙贝尔格的金宫在哪里吗？”

巨人说：“等我先瞧瞧我的地图，上面可以找到所有的城市、村子和房子。”

说罢，他就把这个房间里放着的地图拿过来，寻找男人所说的那个王宫，但这张地图上却找不到。

“这没什么的。”巨人说，“我楼上的柜子里，还有些更大的地图，我们可以在那些地图上找。”

然而，全部地图都找过了，还是徒劳无功。见再留下去也无济于事，男人打算动身离开，不过巨人恳求他，再在这里住上几天，等他那位出去找食物的哥哥回来之后，再做打算。

于是，男人便听了巨人的话，又住了几天。巨人的哥哥到家后，他们一起问他，施特龙贝尔格的金宫在哪里，巨人哥哥答道：“我要

先吃饭，吃饱了饭以后，我再来帮你们在地图上找。”

吃完东西后，巨人的哥哥跟他们一道，进了自己的房间，在属于他自己的那张地图上寻找，但也找不到：不过他们并不气馁，巨人的哥哥又取出其他更加古老的地图来，继续寻找。最后，他们终于找到了施特龙贝尔格的金宫。然而，那地方足足有几千里远。

“那么远，我应该怎样去那个地方呢？”男人问道。

巨人说：“我倒可以把你带到那附近。两个小时，对于我而言足够了。不过，把你送到之后，我必须马上回家给我们的孩子喂奶。”

就这样，巨人把男人带到距离那座王宫大概还有上百个小时路程的地方，对他说：“剩下来的路程，你完全可以一个人走了。”

说罢，巨人就回去了。男人夜以继日地赶路，最后终于来到了施特龙贝尔格的金宫。这座宫殿耸立在一座玻璃山上，那个受诅咒的少女，驾驶着马车，以绕着金宫打转的方式，缓缓上升，花了很长时间才进到宫里。

男人远远看到她在金宫里，感到十分开心，想要立即爬上山去见她。哪里知道，山上的玻璃实在太滑，他怎么都攀不上去，好不容易上去了一点，却又马上滑落山底。终于，男人发现，自己根本没有办法去到她身边。

他觉得很难过，喃喃自语道：“既然这样，我就留守在这玻璃山底，耐心等候她。”

于是，他在玻璃山脚建了一座小木屋，在里面住了整整一年，每天看着公主在山顶上驾着马车来来去去，可就是无法到她身边去。

有一天，男人看见小木屋外面有三个强盗正在打架，便冲着他们喊了一声："上帝与你们同在！"

强盗们听到喊声后，暂时停下手来，但他们左看右望，却没有看到任何人，便又开始打起来。眼见这群人动了真格，要出人命，男人只好又喊了一声："上帝与你们同在！"

强盗们再次停手，环顾四周，因为还是没有看见喊话的是谁，不一会儿就又打了起来。没办法，男人只好再喊第三次："上帝与你们同在！"

不过这时，他突然想道："你啊，得去看看这三个人究竟为什么而打架。"

想着想着，男人直接走了过去，问他们为什么要彼此伤害，打个你死我活。第一个强盗说，他找到一根棍子，只要用它敲打任何一道门，这道门立即就会敞开。第二个强盗说，他找到一袭斗篷，无论谁披上它，都会隐身不见。第三个强盗说，他找到一匹骏马，骑上它就能够去任何地方，即便是眼前的玻璃山，都不在话下。现在，他们不知道是应该一同分享这些宝物，还是各自拥有其一，彼此不相往来。

听完强盗们的疑惑，男人说："这三样宝物，我想跟你们做个交换：钱我是没有的，但我有些其他东西，比你们的宝物加起来还要值钱！不过，我必须先试试你们的宝物是否管用，刚才是不是说了真话。"

强盗们同意了。他们让男人坐到宝马上，亲自为他披上隐身斗篷，又把神棍递到他的手里。男人拿到全部三样宝物之后，强盗们就彻底看不到他了。男人狠狠揍了他们一顿，并且对他们大声说道：

“瞧瞧看吧，你们这帮恶人懒汉，这才是你们真正应得的：你们现在满意了吗？”

教训完强盗后，男人骑着宝马冲上了玻璃山。抵达山顶金宫后，看到金宫的大门上了锁，他就用神棍敲了一下大门，大门立即敞开了。男人进入金宫，拾级而上，一直走到宫殿大厅里，少女坐在大厅正中，面前摆着一只盛有葡萄酒的黄金高脚杯。

因为男人身上裹着隐身斗篷，她根本看不见他。

男人来到她面前，从手指上取下她之前送给他的那枚戒指，把它扔进了那只高脚杯里，发出清脆的一声响。少女看到戒指后，大声喊道：“这是我的戒指，它既然在这里，那就意味着，那个能为我解除诅咒的男人，肯定也在这里。”

宫殿上下的所有人，搜遍了金宫，也没有找到这个男人。

因为，他现在已经出了宫殿，骑上宝马，卸下了斗篷。刚好这时候，人们来到了金宫的大门前，看见了他，纷纷开心地叫喊起来。男人跳下马背，紧紧拥抱了公主。她吻他吻个不停，并在他耳边说：“现在，你总算是解除了我所受的诅咒。明天，我们就举办我们的婚礼吧。”

解说：

本篇的来源是莱纳河流域民间故事，讲述者是汉诺威的格奥尔格·奥古斯特·弗里德里希·高德曼，这位也是篇90《巨人少年》的提供者。格林兄弟将本篇与《尼伯龙根之歌》中解救布伦希尔德的情节进行了比较，认为本篇最初可能同样来自北欧神话。

故事的开头与篇25《七只乌鸦》颇为相似，取得宝物的部分情节，又与前篇《金山国王》略同。本篇中最为独特的情节，是男人借巨人之力寻找施特龙贝尔格的部分。施特龙贝尔格，直译过来为“雷电堡”，这是莱茵兰—普法尔茨州的一座古老小城，离美因茨较近。附近多山，与文中描述相近。考虑到故事的来源是汉诺威，位于下萨克森州，两处相隔接近四百公里（开车需要八小时），连当地博学多闻的巨人都没办法在地图上找到金宫，这也是情有可原的。故此，本篇中维持真实地名译法，而不用“雷电堡”这样虚构的地名。

德国学者们认为，本篇中存在不少蹊跷之处。比如巨人只送主角到离金宫还有几百小时步程的位置，原因是“要赶回去给我们的孩子喂奶”。在初版中，巨人的说法是：“我有一个兄弟，他现在出门去找吃的了。因为他也拥有一些很好的地图，等他回来后，我们就一起再找一次，一定能够找到的。”这个巨人兄弟回来之后，他先说：“我也不一定知道，不过，我相信施特龙贝尔格的金宫，一定在我的某张地图上。”主角和两个巨人一起，饱餐一顿之后，巨人的兄弟进了里屋，说：“现在，我要来看我的那张地图了。”但是，金宫还是不在他那张地图上。于是，巨人兄弟又说：“我在楼上还有一个房间，房间里面全部都是地图，金宫肯定能够在那些地图上找到。”

他说完就上了楼，把所有的地图都抱了下来。他们一起重新开始寻找，最后终于找到了施特龙贝尔格的金宫。

无论初版还是最终版，在对两个巨人进行描述时，用的全是男性称呼。而且，那个作为离去理由的孩子，只出现过一次。或许，两个男性巨人是收养了一个孩子；又或许，巨人只是用了个拙劣的理由，不愿靠近金宫。

初版里，主角在玻璃山下建造小屋，等待一年之后，看到的是三个巨人打架，而不是强盗。大概因为与《金山国王》的情节太过相似，格林兄弟在其后的版本中，将巨人改作了强盗。这就解释了为什么主角高喊“上帝与你们同在”劝架时，巨人们看不到他的原因：主角是正常人类，个子太小，不走到跟前，巨人们根本看不见他。

主角设计抢走了巨人们的宝物后，揍了他们一顿，但只说了一句话，那就是：“现在，你们满意了吗？”初版结局也与最终版略有不同：

……公主说：“现在，你总算是解除我所受的诅咒了。”他们举行了婚礼，从此幸福快乐地生活在一起。

即便是德国本土的童话研究者，对于文中出现的“细柴堆（Lohhucke）”这个词也是众说纷纭。本文根据主流的词素分析，认为这是指用细柴堆成的堆垛，供寻常家庭生火使用，亦有认为是“干草堆”和“柴火堆”的。因为本文有着浓厚的女巫时代背景，中世纪时人们往往也堆起细柴堆来对女巫执行火刑，联想乌鸦公主所说的“解除诅咒”，还是选择“细柴堆”这个译法。

94

聪明的农家女



从前有个贫穷的农民，他没有自己的田地，只有一座很小的宅邸，还有唯一的一个女儿。有一天，女儿对父亲说："我们应该去恳求国王陛下，让他赐给我们一小块未开垦的土地吧。"

当国王听闻他们家的贫穷状况后，当即送了一小块长满野草的土地给他们。她和父亲一道翻犁这块地，打算开垦好后，在地里种些玉米和水果。

当父女俩就快翻完整块地时，在土里找到了一个纯金制成的研磨臼。

"听着，"父亲对女孩说道，"正是因为我们的国王陛下十分仁慈，才会送这块田地给我们。所以，我们必须把这个纯金的研磨臼献给他。"

女儿并不同意父亲的建议，她说："父亲，我们虽然找到了这个研磨臼，但却没找到杵。我们必须想办法找到对应的杵，否则还是保持沉默的好。"

然而，这位父亲根本不愿意听女儿的。他带上找到的研磨臼，直接去觐见国王陛下，说他在翻地的时候，找到了这个研磨臼，并且问国王，是否愿意接受它，作为他们一家对他感恩的赠礼。

国王接过研磨臼，问农民，除了这个研磨臼外，是不是还找到了其他什么东西。

“没有的。”农民回答道。

国王见他并不开窍，便接着说道，他应该想办法把杵也一起拿来。

农民说，他们并没有找到对应的杵。然而，这个理由一点用都没有，国王只当它是耳旁风。最后，农民被关进了监狱里，除非交出杵来，否则就要被一直关押下去。

王宫里的仆人们每天都会为他送来清水和面包，关在监狱里的人，只配得到这些。每次送过来时，仆人们都会听到农民的哀号：“哎呀呀，都怪我没听自己女儿说的话！哎呀呀，哎呀呀，都怪我没听自己女儿说的话！”

于是，仆人们去到国王那里，向他禀报了这件事，说那犯人总在哀号，反复说着：“哎呀呀，都怪我没听自己女儿说的话！”既不想吃东西，也不愿意喝水。

国王命令仆人们，去把那犯人带到他面前来。农民被带来后，国王陛下就问他，为什么总是喊着：“哎呀呀，都怪我没听自己女儿说的话！”

“你的女儿，她究竟说了些什么？”

“是这样，她对我说，我不该把那研磨臼带来给你，如果要带，一定要先把杵给准备好。”

“如果你当真有个如此聪明的女儿，就让她马上到我这里来。”

就这样，她奉命去觐见了国王。国王问她，不知道她是否真有那么聪明，如果是的话，那他就要给她出个谜语。只要她能猜出这个谜语的答案，他就会娶她。

她马上说，可以，她愿意猜谜。

于是，国王说：“到我这儿来，既不穿衣服，也不光着身子，既不骑马，也不步行，既不走在路上，也不走在路外。如果你能办得到，我就娶你为妻。”

她回去之后，先把衣服脱得精光，这样一来，她就完成了“不穿衣服”的条件。然后，她取来一大张渔网，钻了进去，把渔网缠满全身，这样一来，她就完成了“不光着身子”的条件。接着，她花钱找人借来一头驴，把身上的渔网拴在驴尾巴上，这样一来，驴子就不得不拖着她走，完成了“既不骑马，也不步行”的条件。驴子前进时，只会沿着车辙印来拖她，车辙印深深的，她只有两只大脚趾着地，这样一来，就完成了“既不走在路上，也不走在路外”的条件。

她就这样来到了国王面前。国王说，她确实猜出了谜语的答案，并且满足了其中所提的全部条件。他让人把女孩的父亲放出监狱，娶她做了自己的妻子，并把王室的全部财产，都托付给她掌管。

眨眼之间，好多年过去了。有一次，当国王要外出检阅军队时，发生了这么一件事：一些农民卖完木材后，把运木材的车子停在了王宫前面。这些车里面，一部分在前面拴了牛，一部分拴的是马。其

中，有一个农民的车，是由三匹马拉的，三匹马中的一匹，在等待的时候，诞下了一只小马驹。

小马驹下地后，立刻跑了起来，跑到了拉另一辆车的两头牛中间，躺了下来。

现在，这两个农民碰了头，开始争执、打斗、吵闹。赶牛的农民想把小马驹留下，硬说是他的牛诞下了小马驹，另一个说，不对，是他的马诞下了小马驹。

这起争执传到了国王那里，他对此做出了裁决：小马驹躺在哪里，就应该留在哪里。

如此一来，赶牛车的农民得到了并不属于他的小马驹。另一个农民离开时，为自己失去了小马驹而痛哭连连，怨声载道。不过，当他听说王后夫人非常仁慈，因为她也是贫苦农民出身之后，他就去了王后那里，恳求她，请她想办法帮他要回小马驹。

王后说："好的，只要你能够对我保证，不会向任何人出卖我，不告诉任何人主意是我出的，我就会告诉你怎么做。明天一早，国王检阅军队时，你就去站在军队肯定会路过的那条街道上，取一张大渔网，假装正在打渔。一边拉网，一边还要把空空的渔网往外倒，仿佛渔网里果真装满了鱼似的。"

接下来，她又告诉了农民，一旦国王问他正在干吗时，他应该怎样回答。

第二天，农民依计行事，站在滴水不存的旱地上打渔。当国王经过农民身边时，看到他在做如此古怪的事情，便派出自己手下的传令官，去问问那个白痴男人正在做什么。

农民依计回答道："我在打渔。"

传令官又问他，怎么可能打得到鱼，这里连一滴水都没有。

农民说："轻而易举，就好比两头公牛，也能够诞下小马驹一样，我在旱地上也照样能打鱼。"

传令官跑了回去，把这番回答告诉了国王。国王马上让人把那农民带到自己面前，对他说，如此绝妙的主意，肯定不是他自己想出来的。因此，究竟是谁告诉他的，必须马上坦白。

但是，农民却并不愿意如实回答国王的问题。无论国王怎么问，他的回答永远都是：上帝保佑！他就是自己想出来的。

他们把他放在一捆秸秆上，不停打他，威胁他。最后，农民供认了，说自己用的这个办法，是王后女士教他的。

国王回家之后，对自己的妻子说道："你为什么要对我使出这样的奸计？我不要你再继续做我的妻子了：你当王后的日子已经结束了，回去吧，回到你来的地方——回到你那间小小的农家宅邸里去吧。"

话虽如此，国王还是允许她带走一件自己所知最心爱、最珍贵的东西，以此来作为离别礼物。她说："好的，亲爱的丈夫，既然你下达了这样的命令，我照办就是了。"

她扑倒在国王怀里，深深吻他，然后说道，难得夫妻一场，要跟他把酒饯别。接着，她让人送来一份效果极强的蒙汗药，充作饯别酒，要跟国王对饮。蒙在鼓里的国王，喝了很大一口，她却只喝了一点点。

不多一会儿，国王就陷入了沉睡。王后见丈夫已经睡死过去，便叫了个仆人过来，找出一块漂亮的白色亚麻布，把国王裹在了里面。仆人受命，将国王搬到停在王宫大门前的一辆马车上，王后亲自驾驶马车，把国王带回了他们家的那座小宅邸里。

回家之后，她把国王抬到自己的小床上躺下。国王整整睡了一天一夜，醒来后，他环顾四周，说道："哎呀呀，上帝啊，我此刻究竟在哪儿？"

他大声呼唤仆人，但却无人应声。最后，他的妻子走到床边，对他说："亲爱的国王陛下，你之前命令我，可以从王宫里带走一件自己所知最心爱、最珍贵的东西。我觉得，除了你之外，就再没有什么更珍贵、更心爱的了，于是，我就把你给带了回来。"

国王的眼中泛起了泪光，他说："亲爱的妻子，你是我的唯一，我也是你的唯一。"

表白完毕，国王当即把她带回了王宫，同她又举办了一次婚礼，重新结为夫妻。时至今日，他们没准还活在这世上呢。

解说：

故事来源是多萝西娅·菲曼口述。女主角的原型可以上溯至《尼伯龙根之歌》中，布伦希尔德和齐格弗里德的女儿克莱卡。克莱卡本名亚丝拉琪，父母死亡后，被布伦希尔德的外公藏在竖琴里，四处旅行。一对农民夫妻认为那竖琴里藏有黄金，杀害了布伦希尔德的外公，发现了亚丝拉琪。为避免事端，农民夫妻决定养大这个女孩，给她取名为克莱卡，意为乌鸦。

尽管生活条件极差，克莱卡长大后，依旧美丽聪慧。有一天，她沐浴时碰巧被维京国王朗纳尔·洛德布罗克发现。国王给她出了一道谜语：“穿着衣服，但依旧裸体；带着同伴，但独自一人；吃着东西，但还是空腹。”

克莱卡裹上一张渔网，嘴里咬着洋葱，牵着一条狗去了维京王那里。国王欣赏她的才智，同她结为了夫妻。

这个经典谜语，在宫廷滑稽剧中亦大量出现，流传着很多变种。1812年初版收录的故事内容，与本篇基本一致。

95

老希尔德布兰德

从前有一位农民和一位农妇，他们是一对夫妻。村里的神父很喜欢跟这位农妇打情骂俏，他心里一直巴望着，能够跟她单独在一起，幸福美满地过一整天，农妇的想法也跟他一样。

有一天，神父对农妇说："听着，心爱的小农妇，我想出了一个好点子，可以让我们幸福美满地过上一天。我这就告诉你应该怎么办，到了星期三，你就躺在床上别起来，告诉你丈夫，自己生病了。只要你不停抱怨，说自己难受极了，装得跟真生病了一样，没有人会怀疑你的。保持那样，一直装病，挨到礼拜天。那天我要布道，到了那时，我会在布道过程中宣称，无论谁家里有生病的孩子、生病的丈夫、生病的妻子、生病的父亲、生病的母亲、生病的姐妹兄弟，或者无论什么病人，只要去一趟意大利的哥克力山朝圣，在那里用一枚十字币，购买一麦测[1]的月桂树叶，生病的孩子、生病的丈夫、生病的妻子、生病的父亲、生病的母亲、生病的姐妹[2]，或者无论什么病人，都能够马上恢复健康。"

"我会照你的吩咐去做。"农妇答应了。

转眼就到了星期三，农妇依计躺在床上，不停抱怨，说自己生了重病，难受极了。她的丈夫用尽了自己所知的一切办法，来给妻子治病，但却丝毫没有帮助。

就这样拖了好几天之后，礼拜天到了，农妇便对自己的丈夫说："我可真是太惨了。现在已是病入膏肓，似乎马上就要死了。不过，在生命结束之前，我还想再听听布道。而今天，正好就是星期天。"

"啊，我的小宝贝，"听过妻子的请求，农民回应道，"你可千万别去。你已经病成这个样子了，如果硬要强行起来，去听布道，身体状况只会变得更糟。对了，你看看这样怎么样：今天，就由我去替你听神父布道。我会全神贯注，仔细聆听，把神父先生在布道时说过的话，原原本本地复述给你听。"

"那就这样吧，"农妇说，"就由你去听布道，全神贯注，仔细聆听。然后，把你听到的内容，原原本本地复述给我听。"

于是，农夫就去听布道了。进了教堂后，神父先生开始布道，并且宣称：无论谁家里有生病的孩子、生病的丈夫、生病的妻子、生病的父亲、生病的母亲、生病的姐妹兄弟，或者无论什么病人，只要去一趟意大利的哥克力山朝圣，在那里用一枚十字币，购买一麦测的月桂树叶，生病的孩子、生病的丈夫、生病的妻子、生病的父亲、生病的母亲、生病的姐妹兄弟，或者无论什么病人，都能够马上恢复健康。在场的人们，如果有谁打算接受他的建议，前往朝圣的话，弥撒结束后直接过来找他，他可以提供装月桂树叶用的麻袋，还有十字币。

听完这番话，再没有谁比农民更觉得开心的了。弥撒刚结束，他马上就去了神父那儿，神父如约将装月桂树叶的麻袋和十字币交给了他。

东西拿到手后，农民马上回家了。还没走进自家家门呢，他就大声喊道："不得了，亲爱的妻子，我得到了个天大的好消息。现在，你简直就跟痊愈了没什么两样。神父先生今天在布道中说，无论谁家里有生病的孩子、生病的丈夫、生病的妻子、生病的父亲、生病的母亲、生病的姐妹兄弟，或者无论什么病人，只要去一趟意大利的哥克力山朝圣，在那里用一枚十字币，购买一麦测的月桂树叶，生病的孩子、生病的丈夫、生病的妻子、生病的父亲、生病的母亲、生病的姐妹兄弟，或者无论什么病人，都能够马上恢复健康。现在，我已经从神父先生那里拿到了装月桂叶专用的麻袋，还有十字币。为了让你更快恢复健康，我这就要出发远行了。"

喊完这番话，农民就启程了。哪里知道，他才刚刚走远，农妇就从病榻上坐了起来，神父也来到了他家。不过，我们此刻还是暂时先把这两个人的事情摆到一边，不去管它，先看看农民怎么样了吧。

农民他正在时刻不停地拼命赶路，只想快一步抵达哥克力山。走着走着，他碰到了自己的一位好朋友。这位朋友，是位做鸡蛋生意的小贩，他刚刚才从集市那边卖完鸡蛋回来。

"上帝保佑，"农民的朋友说，"你急成这样，是打算去哪儿啊，我的老朋友？"

"永保庇佑，我的老朋友，"农民说，"我妻子病了。今天，我去听了神父先生的布道，他说，无论谁家里有生病的孩子、生病的丈夫、生病的妻子、生病的父亲、生病的母亲、生病的姐妹兄弟，或者无论什么病人，只要去一趟意大利的哥克力山朝圣，在那里用一枚十字币，购买一麦测的月桂树叶，生病的孩子、生病的丈夫、生病的妻子、生病的父亲、生病的母亲、生病的姐妹兄弟，或者无论什么病人，都能够马上恢复健康。现在，我已经从神父先生那里拿到了装月桂叶专用的麻袋，还有十字币，这就要出发远行了。"

“等等，听我说，朋友，”这位老朋友对农民说道，“你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变得这么愚蠢天真的了？连这样的瞎话都会相信？你知道神父的这番布道，是个什么意思吗？那是因为他想跟你的妻子快活一整天，不愿意被人发现，就随便耍了个诡计，让你自觉自愿，走得远远儿的。”

“天哪，”农民说，“我现在可真想弄清楚，你说的究竟是不是真的。”

“那就这样好了，”朋友说，“你知道吗，你要搞清楚是真是假，就座到我装鸡蛋用的背篓里吧。你进去后，由我来把你驮回家，你自己亲眼去看。”

说做就做，农民坐到他朋友的背篓里，由朋友驮回了家。

当他们抵达农民家时，啊哈，家里的情况可真是有意思极了。农妇几乎把院子里全部的家禽牲畜都宰掉了，还专门烙了煎饼。神父早就到了他家，连自己的小提琴都带过来了。

农民的朋友敲了敲门，农妇问，门外来的是谁。

“嫂子，是我啊，你丈夫的朋友。”农民的朋友答道，“天哪，今晚就让我住在你们这儿吧。我在集市上连一个鸡蛋都没卖掉，只好再把鸡蛋原样驮回家。一整篓的鸡蛋，实在是太重了，我已经没办法再多驮了，而且现在天也已经黑透了。”

“好啊，我的朋友。”农妇说，“实话实说，你到这儿来的时间，也太不凑巧了。尽管如此，却也没有别的办法，所以还是进来吧，坐到炉火旁边的长凳上去。”

说罢，她就把丈夫的朋友，还有他的背篓都安顿到了炉火旁边的长凳上。

神父和农妇大吃大喝，过得很快活，兴致高昂。吃饱喝足之后，神父提议道：“听着，我亲爱的农妇，你唱歌真的很好听，现在来给我唱一首歌吧。”

“噢，”农妇说，“我现在再也不唱歌了。你说得没错，在我还年轻的时候，我确实喜欢唱歌，但那年轻时代，已经一去不返了。”

“欸，别这么说。”神父再次请求她，“就唱个一两句。”

于是，农妇开始唱了起来：“我把自己丈夫送出了门，送去了哥克力山，那地方在意大利。”

神父接着唱道：“我希望他留在那儿，待上一整年，那装月桂树叶的麻袋就给他罢了，我也不管不问，哈利路亚。”

听到歌声，后屋里丈夫的朋友也跟着唱了起来（我必须在此单独声明，那个农民的名字，叫做希尔德布兰德），朋友唱的是：“哎，你啊，我亲爱的希尔德布兰德，你还在炉火旁的长凳上待着干吗呢？哈利路亚。”

事已至此，连背篓里的农民也跟着唱了起来：“唱个没完没了，我可是再也忍受不了，必须从这背篓里出来，现在开始满盘清算。”

唱完这句，他就从背篓里爬了出来，把那神父狠狠揍出了家门。

---

[1]Metze，旧时德国和奥匈帝国的计量单位，合3.4 — 80升不等。

[2]少一处“兄弟”，原文如此，并非笔误。

解说：

本篇来自奥地利宫廷滑稽剧，从第二版开始收录，且全文以奥地利口语的方式记录：比如阴性定冠词为dö，不定冠词统一为a，第一人称代词写作i，“此刻”是hietzt等等。部分连标准德语读者都难以理解的地方，格林兄弟都在词后加了括号备注，比如写作wir的werde，以及Armon。唯一的一处例外，是篇末声明农民名字的地方，括号内使用的也是奥地利口语——显然是原始口述。

在黑森州的一个变种中，农妇把她家那位又黑又小的希尔德布兰德送去了盘子国，神父把自己的马给了他，还有一百个塔勒的路费。朋友用背篓带着希尔德布兰德回了家，背篓挂在墙上后，朋友问他妻子，希尔德布兰德去了哪里。然后，农妇、神父、朋友、希尔德布兰德就先后对起了歌来：

“我把自己丈夫送去了，那路途遥远的盘子国。”

“我把自己棕色的马儿给了他，还送上一百塔勒做路费。”

“哎呀你呀我亲爱的希尔德布兰德，现在正挂在墙上的背篓里呢。”

“我再也没办法保持沉默，我必须从这背篓里爬出来了。”

必须注意的是，农妇和神父合谋送希尔德布兰德去的“盘子国”，实际上是个虚构的地点。联想到篇61《小乌》中藏神父的碗柜，这两个故事之间显然颇有渊源。

国内能读译奥地利口语的译者并不多，过去本篇的中文译本，多为英译本转译而来。英译本对奥地利口语原本进行了不少修订，比如

将“麦测”这个德制单位，转换成了英国单位“配克”，某些中译本竟也尽数照搬。类似不确之处尚有不少，此处不再赘述。

96

三只小鸟



那还是在最少一千年，甚至一千多年前之前发生的事情了。当时，在这片土地上，住着不少统领小国家的国王。其中就有这么一位，他住在柯伊特山上，很喜欢外出打猎。

有一天，当他又一次带着自己的猎手们离开王宫，外出打猎的时候，山脚下碰巧有三位少女正在放牧奶牛。当她们看见国王带着一大群人从王宫里出来时，年纪最长的少女冲着另外两个女孩大喊大叫，指着国王说："看看！看看！如果我得不到他，那我干脆谁也不嫁了。"

第二位少女，从山的另一头答话，她指了指国王右手边、和他同行的那个男人，喊道："看看！看看！如果我得不到他，那我干脆谁也不嫁了！"

最小的少女也跟着喊了起来，她指了指国王左手边同行的男人，说："看看！看看！如果我得不到他，那我干脆谁也不嫁了！"

除了中间的是国王之外，另外两个都是大臣。她们说的话，全被国王听见了，等到他打猎归来后，就派人把那三位少女召唤到自己身边来，问她们，昨天在山脚下时，都说了些什么。

哪里知道，她们现在反而不愿意主动说了。于是，国王就问年纪最长的少女，她是不是想要他来当她的丈夫？她马上说，是的。然后，之前的两位大臣，问了她那两个妹妹同样的问题，也得到了同样的答案。就这样，婚礼如约举行了：她们姐妹三个都长得很漂亮，尤其是当上王后的那位，她的头发就跟亚麻纤维一样好看。

两位妹妹都没有诞下孩子。

有一次，国王不得不出远门，他特地让这两个妹妹去陪王后，方便鼓励、宽慰她，因为她此时已是身怀六甲，很快就要生产了。国王离开后不久，王后诞下一个男婴，这个孩子身上，天生就有着一枚红色的星形胎记。其中一个妹妹悄悄对另一个妹妹说，她想把这个漂亮的男婴给扔到水里去。

于是她们就这样做了。当她们把孩子扔进河里时（我想，这条河应该就是威悉河），有一只小鸟突然高高飞起，唱道："汤姆·达乌德已准备好，将会接受更多的证明。汤姆，以百合花之名：勇敢的少年，那是你吗？"

两个妹妹听到这段鸣唱后，感到十分害怕，赶紧逃远了。国王回宫后，她们就去对国王说，王后诞下了一只小狗。听到这个噩耗，国王感叹道："上帝的旨意如此，凡人也只能坦然接受。"

河边住着一个渔夫，他在打鱼的时候，把男婴从河水里捞出来了。很幸运，男婴并没有溺死。因为渔夫的妻子没有生过孩子，他们便直接收养了他。

一年后，国王又出远门了。国王离开后不久，王后又诞下一个男婴，那两个奸诈狡猾的妹妹故技重施，抱走孩子，扔进了河里。她们扔孩子的时候，那只小鸟再次高高飞起，唱道："汤姆·达乌德已准

备好，将会接受更多的证明。汤姆，以百合花之名：勇敢的少年，那是你吗？”

等到国王回宫后，她们就去对国王说，王后又诞下了一只小狗。噩耗再临，国王的感叹依旧是：“上帝的旨意如此，凡人也只能坦然接受。”

这一次，又是渔夫把男婴给捞了起来，并且收养了他。

国王又出远门了，这次王后生了个女婴，狡猾的妹妹们依旧把孩子扔进了河里。扔孩子的时候，还是那只小鸟，同样高高飞起，唱道：“汤姆·达乌德已准备好，将会接受更多的证明。汤姆，以百合花之名：勇敢的少女，那是你吗？”

等到国王回宫，她们就去对国王说，王后这次诞下了一只小猫。

事不过三，国王终于暴怒了，当即派人把自己的妻子投入了监狱。

王后在监狱里一住就是很多年，她的孩子们都长大了。有一次，老大跟其他几个男孩一起外出，打算去捕鱼。但其他孩子却不愿意让他跟去，他们对他说：“你这个捡来的家伙，玩你自己的去，别跟我们一起！”

老大感到十分伤心，回去问老渔夫，男孩们说的是不是真的。老渔夫告诉他，这是真的，自己有次在河里打鱼，结果把他从水里捞了出来。

于是，男孩又说，他要离开这里，出发寻找自己的亲生父亲。渔夫请求他，让他留下来，但他坚决不肯。最后，渔夫终于同意了他的要求。

就这样，老大启程出发，一连走了好几天，最后来到一条水流湍急的大河旁，河边站着一位正在打鱼的老妇人。

“你好啊，老妈妈。”男孩说。

“太感谢了，会想到要向我这个老人问好。”

“看样子，你必须在这儿站很长时间，才有机会捕到一条小鱼，不是吗？”

“那么，你也必须寻觅很长时间，才能找到你的父亲。你打算怎么渡过这条大河呢？”老妇人问。

“这个嘛，只有上帝知道了。”

见他毫无办法，老妇人便把他驮在自己背上，带他过了河。

过河之后，老大寻觅了很长时间，也没能找到自己的父亲。

一年时间过去，老二也启程出发，打算去寻找哥哥了。他来到同一条大河边，所遇到的事情，和发生在他哥哥身上的一模一样。

现在，家里只剩下小女儿了。哥哥们有去无回，杳无音信，使她感到肝肠寸断，最后，她也去请求渔夫，请他准许她离去，因为她实在太想去找寻自己的哥哥们了。

渔夫同意了。就这样，她也来到了那条大河边，对老妇人说：“你好啊，老妈妈。”

“太感谢了，会想到要向我这个老人问好。”

“上帝会帮你捕到鱼的。”

老妇人听到女孩这样说，心里乐开了花。她不仅驮着女孩过了河，还额外给了她一根荆条，说：“现在，沿着这条路一直向前走吧，我的乖女儿。走着走着，当你经过一条大黑狗身边时，你必须保持安静，勇敢起来，既不要笑，也不要盯着它看，只管走过去就行。然后，你会来到一座巨大的、大门敞开的王宫门前。这时候，你必须把我给你的这根荆条放在大门的门槛上，直接横穿过王宫，从另一头出来。出来之后，可以看到一口古老的水井，水井里向外生长出一棵古树，这棵树的梢头，有一只鸟被关在鸟笼里。把鸟笼取下来，从水井里舀一杯水。接下来，带着这两样东西，原路返回，回到大门门槛后，再捡回那根荆条。当你再次经过那条黑狗时，用荆条打它的脸。不过，你打的时候，一定要看清楚，必须一击即中。全部完成后，再回我这里来。”

她之后遭遇的一切，都跟那老妇人所说的完全一致。在回来的路上，她找到了自己的两个哥哥：这兄弟俩走的方向完全相反，各自寻觅了半个世界。三兄妹重逢后，一起往回走，来到了黑狗身旁。女孩用荆条打了黑狗的脸，黑狗摇身一变，成了一位英俊的王子，也跟着他们一道，回到了大河边。

老妇人仍旧等在那里，能够再次见到这些孩子，她感到十分开心，二话不说，就把他们全都驮过了河。过河之后，她就离开了。原来，老妇人身上也受了诅咒，完成这件事后，她所受的诅咒就解除了。

一行人结伴回了老渔夫家。能够重聚，他们全都感到由衷开心。庆祝一番后，他们把装着鸟的鸟笼挂到了墙上。

老二不愿意长久待在家里，过不多久，他就带上自己的长弓，外出打猎去了。

等到他打猎打累了时，便坐了下来，拿出随身的长笛，吹起了小曲。碰巧国王也在这一带打猎，听到老二的笛声，便朝着这边走了过来。遇到这年轻人后，国王开口问道："是谁给了你许可，让你在这儿打猎的？"

"噢，谁也没有，我自己来的。"

"你是谁家的孩子？"

"我是渔夫家的儿子。"

"渔夫并没有孩子。"

"如果你不相信，那就跟我回家走一趟吧。"

国王跟老二回了家，问渔夫是怎么回事。渔夫把一切事情原原本本地讲给国王听了，就在这时，墙上鸟笼里关着的那只小鸟，突然开始了鸣唱："母亲独坐一隅，关在小土牢里，国王啊，那高贵的血统，这几个都是你的孩子。那两个虚伪狡诈的妹妹，让孩子们受苦的正是她们，竟企图将他们扔到河底，好在渔夫从河里把他们捞起。"

听到这段唱词，在场每个人都吃了一惊。国王带上小鸟、渔夫和三个孩子回了王宫，派人前去打开牢门，把妻子接出来。她此时已经病入膏肓，奄奄一息了。不过，女儿把从古井里取来的那杯水给她喝过之后，她就立即恢复了活力和健康。

最后，两个虚伪狡诈的妹妹被处以火刑，小女孩也跟王子结了婚。

解说：

故事来源是哈克森豪瑟家族的路德瓦恩·冯·哈克森豪瑟，格林兄弟对口述进行了一次笔录，路德瓦恩自己也提供了一份笔录版本。在格林兄弟的注释中写道，本篇的源头是科特堡，这是一个牧羊业兴盛的小镇，本篇中姐妹们互相呼喊“看看！看看”的描写，正是科特堡当地牧羊人们隔山照应时常用的号子。

本篇的后半部分，与《天方夜谭》的第756篇内容相似。国王口中反复说起的那句“上帝的旨意如此，凡人也只能坦然接受”是诗人塞谬尔·罗迪加斯特的名句。鸟儿所唱的那首歌里，汤姆·达乌德这个名字难免令人感到莫名其妙。不过，达乌德本身是个来自阿拉伯地区的姓氏，这或许也是故事原始来源的一个佐证。

本篇最早出现在1813年的初版第二卷中，原文使用低地德语。一直到1857年最终版第二卷，内容都几乎维持原样。

97

生命之水



从前有一位国王，他生了重病。他的病如此严重，以至于没有任何人认为他还有机会从死神手上逃脱，并且恢复健康了。这位国王膝下有三个儿子，对于父亲将逝这件事，他们都感到十分伤心，经常跑到王宫花园里，放声痛哭，以此来抒发自己心中的难过之情。

有一天，他们在花园里遇到了一位老人。老人问三位王子，为什么如此伤心。王子们就把自己父亲病情严重、行将就木，他们却无能为力的情况，对老人说了。老人听过之后，对他们说："天无绝人之路，我这儿还知道一个方子，叫做生命之水，只要他喝上一口，就能恢复健康：不过，生命之水是很难找到的。"

老大当即说道："我这就去找生命之水。"

说罢，他来到垂死的国王身边，请求得到他的允许，让他立即出宫，去寻找生命之水，因为这是救他的唯一方法了。

"不行，"国王说，"寻找生命之水实在太危险了，我宁愿自己死掉，也不要让你去。"

但老大却反复请求了很长时间，最后，国王终于同意了。王子心里真正的想法却是：“一旦把生命之水带回来，我就是父亲喜欢的儿子，继承整个王国，也是顺理成章。”

就这样，老大启程出发了。骑马走了一段时间后，他在路上遇到了一位小矮人。小矮人喊住老大，对他说道：“你赶这么急，是要到哪里去？”

“你这个蠢矮子。”王子很傲慢地回应道，“我要到哪里去，你根本不需要知道。”

说完之后，他就兀自骑着马走远了。

小矮人暴跳如雷，当即对老大下了诅咒。很快，这位王子骑到了一处狭窄的山峡里，而且，越往前骑，两旁的崖壁就越往中间挤，最后，山道竟然狭窄到寸步都不能向前的地步。如此一来，让马掉头完全不可能，自己先从马鞍上下来也做不到，除了困在原地一动不动之外，就完全无法可想了。

重病的国王等了很长时间，老大还是没有回来。于是，老二便说：“父亲，让我也离宫吧，我也要去寻找生命之水。”

他心里的真正想法却是：“我哥哥死了，这样一来，王国就轮到我来继承了。”

一开始，国王也不愿意让他走，不过最后，他还是同意了。

老二沿着自己哥哥走过的那条路远行，过不多久，他也遇到了同一个小矮人。小矮人喊住他，问他赶这么急是要去哪里。

“你这个小地瓜。”王子说，“我要到哪里去，你根本不需要知道。”

说完之后，他绝尘而去，根本不愿意多看小矮人一眼。

一气之下，小矮人也诅咒了老二。就这样，他跟老大一样，被困在了山峡里，前进无路，后退无门。那些傲慢无礼的人，最后都是这个下场。

在二儿子同样有去无回的情况下，小儿子也向父亲请求远行，出发寻找生命之水，因为已经没有别的办法，国王最终还是同意了。遇到了小矮人后，小矮人照例问他，赶得这么急，是要去哪里。

小儿子停下马来，认认真真地跟他说话，回答道：“我正在寻找生命之水，因为我的父亲，他得了绝症。”

“你要去找生命之水，但你知道哪里能够找到吗？”

“我不知道。”王子老实回答道。

“既然你对我说话客客气气，态度友善得体，不像你那两个虚伪的哥哥一样傲慢自大，我这就把你应该去的地方告诉你，再传授你取得生命之水的方法吧。生命之水，它的来源是一口水井，而这口水井，位于一座受诅咒王宫的院子里。如果我不给你这根铁荆条，还有这两小块面包的话，就算你到了王宫大门口，也没办法进去。记住，当你到达王宫后，用这根铁荆条敲打三下大铁门，门就会一下子敞开：门里面迎面卧着两头狮子，正张着血盆大口等你，不过，只要你朝它们各扔一块面包，它们就会暂时安静下来。趁此机会，你要赶紧到井边去取生命之水，赶在王宫的钟声敲十二下之前出城。否则，王宫大门就会关上，你也会被锁在里面，再也出不去了。”

王子谢过小矮人，拿过他给的荆条和面包，启程上路了。到达王宫后，他发现一切都跟小矮人所说的完全相同。用荆条敲打了三下大铁门后，门就打开了。用面包安抚过那两头狮子后，他走进王宫，来到一处美轮美奂的巨大大厅里：大厅里坐着几位受了诅咒的王子，他从他们的手指上取下戒指来，解除了他们所受的诅咒。诅咒解除后，大厅里出现了一把宝剑，还有一块面包，他就顺手把它们给取走了。

这之后，他又来到了一个房间里，房间里站着一位美丽的少女，她看到他走进来，感到十分高兴，深深吻了他，说他为她解除了诅咒，应该得到这整个王国。只要他能够在一年后再次回到这里，他们就可以正式举办婚礼了。

说完这些后，她又告诉他，流淌生命之水的那口古井具体在哪里，他必须加快速度，因为外面的钟楼，不久之后就将敲响午夜十二点了。他立刻动身，继续探索，最后又抵达了一个新的房间，这里有一张刚刚铺好的、看起来很气派的床。

他已经很累了，顺理成章，想到要在这里先休息一会儿。就这样，他直接躺到了那张床上，睡着了：醒来的时候，钟楼刚刚敲响十二点前一刻的钟声。他大惊失色，飞奔到古井边，用井边放着的一只杯子舀了一满杯水，然后迅速往回跑。刚好在他跨出那道铁门的时候，钟声敲响了十二点，大铁门重重地合上了，尽管他跑得很快，大门还是削掉了他的一小截脚后跟。

尽管受了伤，能够拿到生命之水，他还是感到很开心。踏上归途后，他又一次遇到那位小矮人。小矮人见到宝剑和面包，对他说道：“你可是得到了不得了的好东西啊。使用这柄宝剑，你可以一次打败整个军团的人，而这块面包，它永远都吃不完。”

没有找到自己两个哥哥，王子不愿意就这样回家去，于是，他对小矮人说：“亲爱的小矮人，你能不能告诉我，我那两个哥哥去了哪里？他们早先也跟我一样，出宫寻找生命之水，却一直都没有回来。”

“他们被锁在两座山峰之间，动弹不得了。”小矮人说，“那正是我所施加的诅咒，因为他们实在是太过傲慢无礼。”

王子明白事情经过后，苦苦哀求了小矮人很久，求他放了自己的两个哥哥。最后，小矮人终于还是把他们给放了，不过，他却警告这位最小的王子，告诉他：“小心提防，他们心术不正。”

哥哥们过来之后，弟弟感到十分高兴，就把整件事的来龙去脉，包括他如何找到生命之水，如何取到一整杯，以及他是如何为一位美丽公主解除诅咒的过程，都讲给了哥哥们听。他还告诉他们，公主让他等待一年，时间到了之后，他们就要举行婚礼，到时，他将会继承一个幅员辽阔的王国。

说完这一切后，兄弟三人就策马启程了。途中，他们经过了这样一个国家，这里饥饿和战争横行，甚至连这个国家的国王都认为，灭国已是无可挽回，情况就是如此严重。哪里知道，最小的那位王子当即去找国王，把那块神奇的面包借给了他。国王把面包拿给整个国家的国民们分食，让每个人都填饱了肚子。接下来，小王子又把那柄宝剑借给了国王，凭着这柄宝剑，国王打败了敌人的军队，终于让国家恢复了安宁，国民可以过上安定的生活。

小王子收回了自己的面包和宝剑，三兄弟策马离开，继续行程。一路上，他们又来到另外两个被饥荒和战争侵扰的国家，小王子每一次都把面包和宝剑借给国王，让国家转危为安。

拯救了三个国家后，三兄弟上了一艘船，远航出海。当船在海上航行时，两个哥哥私下商量说："小家伙找到了生命之水，我们却没找到，因此，我们的父亲未来肯定会让他来继承国家——原本应该是由我们来继承的，是他，把我们的好运气给夺走了。"

两个哥哥报仇心切，互相串通密谋，想要把自己弟弟的前程给毁掉。他们等弟弟睡熟之后，把杯子里的生命之水倒出来，自己偷偷藏了起来，然后，又在弟弟带的杯子里灌满了苦涩的海水。

当他们回到王宫后，小儿子把随身的杯子端给重病的国王，满以为他把这整杯生命之水喝完，就能够恢复健康。哪里知道，国王只喝了一点点苦涩的海水，病情就变得比之前更加严重了。正当国王为此抱怨小儿子时，老大和老二来了，他们当面斥责弟弟，说他完全是在给父亲下毒，他们这边找到的，才是真正的生命之水。说完，他们就把藏起来的生命之水递给了国王。

国王才刚抿上一口，就觉得自己全身的病痛都消失了，身体既强壮又健康，就跟年轻时一样。治好国王之后，两个哥哥走到弟弟面前羞辱他，对他说："没错，你确实找到了生命之水，但你不过是在卖命跑腿，真正收获回报的，还是我们。怪只怪你没能再聪明一点，没有把罩子放亮一些——告诉你吧，之前，当你在海船上酣睡时，我们已经偷偷把你拿到的生命之水给换了。不仅换水，到了明年，我们两个中还会挑出一个来，去迎娶你那位美丽的公主呢。不过，你可得守口如瓶，绝对不允许把我们做的事情说出去。你敢透露一个字，我们就会要你的命；保持沉默的话，倒是可以饶你不死。"

对于小儿子给他喝海水，加重他病情这件事，老国王感到愤懑难平，误以为他是存心想谋害他。他把文武百官召集起来，宣布自己对小儿子的处罚决定：把他给秘密枪毙掉。

就这样，到了某一天，小王子照例骑马出宫打猎，什么也没多想，国王麾下的猎手，也跟着他一起去了。出宫之后，当他们进到林间深处，彼此独处时，王子留意到猎手脸上悲伤痛苦的表情，就问他："亲爱的猎手啊，你这是怎么了？"

猎手回应道："我什么也不能说，但却想把真相告诉你。"

王子见他话中有话，便追问道："你只管说把真相说出来吧，无论你说什么，我都会原谅你的。"

"哎呀呀，"猎手说道，"我领了命令，要把你给枪毙掉。这可是国王亲自下的命令。"

王子被猎手的话给吓到了，他说："亲爱的猎手啊，让我活下去吧，我把身上穿的王族衣服脱下来给你，你身上破旧的衣服也脱下来，跟我做交换。"

猎手说："我很愿意照你的吩咐做，因为我一点都不想射杀你。"

于是，王子就跟猎手交换了衣服。换好之后，猎手独自回宫，王子则朝着森林的更深处走去了。

过了一段时间，三辆装满黄金和宝石的马车来到了这个国度。马车上的人说，这些东西都要交给老国王，作为他家小儿子所做出贡献的谢礼：马车是由那三位国王派出的，他们用王子的宝剑击败了敌人的大军，用他的面包解决了全国的饥荒，这些黄金和宝石，不过是聊表谢意。

见到此情此景，老国王心想："没准我儿子真是无辜的？"

他又召集文武百官，对他们说："我儿子要是还活着该有多好，我真是鬼迷心窍，竟然派人去把他给杀掉了。"

"他还活着，"之前那个猎手说，"我没办法狠下心来执行你的命令。"

说完，猎手就把当时在森林里发生的事情，原原本本讲给国王听了。

这下子，国王心里的石头总算是落了地，他当即派人通报所有能够通报的国家，希望能够让小儿子知道，他随时都可以回来，父亲已经原谅了他。

千里之外，那位公主在自己的王宫外新铺了一条路，这条路完全是用黄金筑成的，看上去金光闪闪。路修好后，她对自己的国民们说，那个身骑骏马，沿着这条金路朝她飞奔过来的人，就是她真正的爱人，一定要放他进来。相反，如果那人没有从金路上骑过来，他就不是正确的人，任何人不得让他通过。

约定的期限终于快到了，老大心想，自己必须抓紧时间，抢先一步去公主那里，假装自己是为她解除诅咒的那个人，这样一来，他就可以得到公主，让她做自己的妻子，并且得到那个王国。

老大一路策马飞奔，当他来到王宫前，看到那条用黄金铺成的路时，他心想："在这条路上骑马，简直是暴殄天物。"

于是，他稍微偏转方向，沿着金路的右边骑了过去。但是，当他到达王宫大门前时，这里的人们对他说，他并不是公主真正的爱人，他必须离开这里。

这之后不久，排行老二的王子也如法炮制，去找公主了。当他纵马来到金路前面时，胯下的马儿刚刚踏上去一条腿，他就在心里嘀咕道：“要是一不小心踏坏了这条金路，该有多么可惜。”

他也稍微偏转了方向，沿着金路的左边骑了进去。但是，当他到达王宫大门前时，这里的人们也对他说，他并不是公主真正的爱人，因此必须离开。

一整年的时间刚好过去的那天，排行第三的那个王子离开了森林，骑马前去寻找自己的挚爱，希望能够在她那里，忘掉自己所受的所有痛苦。自出发启程之后，他一直都在想她，迫不及待地想要去到她身边，以至于完全没有注意到那条金路，直接让马在金路上疾驰而过。

当他来到王宫大门前时，大门立即打开了。公主很开心地迎接了他，说他正是之前为自己解除诅咒的那个人，也是这个王国的统治者。

就这样，两个人的婚礼在一派幸福祥和的气氛中举行了。婚礼结束之后，公主告诉自己的丈夫，他的父亲正在四处通报，说他已经原谅他了。于是，他又赶紧骑马赶回去，见了父亲，把一切真相都告诉了他：哥哥们怎样欺骗他，他为什么对此缄默不语。

老国王得知实情后，打算惩罚这两个儿子，他们一得知消息，就赶紧乘船出海去了，一辈子都没有再返回家园。

解说：

根据格林兄弟在附录中的说明，本篇是由一则黑森州民间故事，以及另一篇不完整的帕德博恩当地故事（来自哈克森豪瑟家族）整合而成。在黑森州故事当中，并没有公主存在：小王子在回宫时，选了一条黄金路，而没有像自己的两个哥哥那样，选白银路和普通路，老国王因此确认了他的无辜。

在帕德博恩版的故事中，三兄弟接受了一位渔夫的建议，四处搜集三根乌鸦羽毛。除了这件事之外，他们还要当着全身黑衣的满朝文武的面，杀死一头长着七个脑袋的巨龙。两个哥哥都失败了，只有小王子打赢了巨龙，胜利之后，他让公主使用神奇的药水，还原了被石化的哥哥们。

除了这两个版本外，还有另一个出自汉诺威的变种：小王子必须让北风在11点到12点之间抵达王宫，才能解除公主所受的诅咒。在王宫里，小王子在公主旁边睡了一觉。醒来之后，他跟公主一起下了地窖，在那里装了整整三杯生命之水。小王子救了被困住的哥哥们，但他们在归途中背叛了他，好在公主记得小王子的长相，才让他最终脱险，并让作恶的哥哥们受到了惩罚。

汉斯·约尔格·乌特认为，本篇中的两个哥哥，虽然在行为上是标准反派，但最后却没受到任何处罚，而是直接坐船出海，终身不再归来，形同流放，这也是比较少见的。

98

无所不晓医生



从前有个贫苦的农民，他的名字叫克拉布斯。这天，他赶着两头公牛拉的牛车，带着一大堆木头进了城。他以两个塔勒的价格，把木头卖给了一位医生。医生付钱给克拉布斯时，正坐在餐桌边吃饭：农民看到他桌上饭菜十分丰盛，酒水也很高级，感到由衷羡慕，心里琢磨着，要是自己也能成为一位医生，那该有多好。

如此这般，拿到钱之后，克拉布斯在医生旁边多站了一小会儿，最后终于开口问他，自己是否也能成为一位医生。

“噢，可以的，”医生说，“很快就能办到。”

“那么，我必须怎样做呢？”农民问医生。

“你首先要买一本入门书，瞧，这儿就有一本，前面几十页里面，印有一只大公鸡的插画；第二，把你的那辆车，还有两头公牛卖掉换成钱，给自己买套医生穿的衣服，还有开诊所需要的那些东西；第三，给自己做一块招牌，上面用油漆涂上这样一句话：‘我是无所不晓医生。’写好之后，把招牌钉在你家大门上边就行。”

农民把医生对他所说的内容，全部照做了一遍，然后就开始当起医生来了。当他给不多的几个人看过病后，当地有位富有的大地主被人偷了钱。刚好这时候，大地主碰巧听说，在附近某个村子里，住着一位无所不晓医生，他肯定知道那笔钱究竟去了哪里。

于是，大地主给自己的马车套上马，直接驾车去了无所不晓医生所在的那个村子，来到他家门口，问他是不是无所不晓医生。

“是的，我就是。”

“既然你是，那就跟我一起回去，帮我把被偷走的钱给弄回来。”

“噢，可以的，不过，格蕾特——也就是我的妻子，她也必须跟我一起去。”

对于这个要求，大地主完全没有异议，他让这夫妻俩一起坐上车，他们一道离开了村子。当他们来到大地主家的宅邸时，饭菜已经备好，地主的家人们邀请他跟他们一起吃饭。

“好的，不过我的妻子，格蕾特也要一起。”

他说完后，就跟妻子一道坐在了餐桌旁。这时，第一个仆人端着一道精美的菜肴进来了，农民用手肘顶了自己妻子一下，说：“格蕾特，这是第一个。”

他这话的意思，是想告诉妻子，这是第一道菜。但那个仆人却以为他是想说：“这是第一个贼。”

因为仆人确实就是偷大地主钱财的贼，所以他十分害怕，出去之后，赶紧跟同伙们说：“那医生什么都知道，我们要倒霉了：他刚才

说，我就是第一个。”

第二个贼听到这话，心里是一点儿都不想进去了，然而，他却不得不进去。当他端着他那盘菜走进去时，农民又用手肘顶了自己妻子一下，说：“格蕾特，这是第二个。”

这个仆人同样怕得要命，赶紧从餐厅里退了出来。第三个贼的情况也没有多好，农民再次说了一样的话：“格蕾特，这是第三个。”

第四个仆人按照大地主的吩咐，端了一只盖着盖子的盘子进来了，大地主对医生说，他应该先展示一下自己的才能，猜猜盖子下面是什么菜。

凑巧的是，盘子里装的恰好是螃蟹（克拉布斯）。农民看了半天那个盘子，完全不知道应该怎样渡过这个难关，只好自暴自弃道：“哎呀呀，我可怜的克拉布斯（螃蟹）啊！”

大地主听到他这样说，即刻大叫起来：“瞧瞧，他果然无所不晓——肯定也知道我的钱到哪里去了。”

第四个仆人大惊失色，赶紧对医生使了使眼神，示意他出去聊聊。农民出去之后，仆人们马上向他坦白，说钱确实是他们偷的：他们很愿意把赃款拿出来，再额外给他一大笔钱，只要他不出卖他们，怎么都行。否则，他们就会被活活绞死。为了表达诚意，仆人们还带他去看了藏钱的地方。

医生对此感到满意，答应了他们的要求，回到了餐厅里。重新在餐桌边坐下后，他对大地主说：“先生，我现在就要开始在自己的这本书中，搜寻贼人们匿藏钱财的位置了。”

此刻，第五个仆人偷偷爬进壁炉里，想要偷听这医生是否还知道更多的事情。

农民坐在那里，打开了自己买的医学入门书，将书页翻来翻去，寻找之前医生所说的那只公鸡。因为没办法马上找到，他便对着那本书说道：“我知道你就在里面，赶快出来吧。”

这下子，那个藏在壁炉里的仆人，还以为他说的正是他，吓得赶紧从壁炉里跳了出来，大声喊道：“这个男人，真的是无所不晓。”

就这样，无所不晓医生把仆人们藏钱的地方告诉了大地主，但却没说是谁偷的。他从两边都拿到了一大笔钱，作为酬金，并因此而一举成名。

解说：

本篇来源是多萝西娅·菲曼口述。在1812年的初版第二卷附录中，格林兄弟表示，本篇还存在着一个十分相近的低地德语变种，可惜故事内容不全，他们没办法完整记录。

农民的妻子格蕾特，也是我们相当熟悉的角色。有意或无意地利用做贼者心虚的心理，通过双关口误的方式引诱作案者主动供认，这样的故事模式，在民间故事中并不少见。在1819年出版的一本名为《晚报》的德文童话集第171篇中，国王款待一位饥饿的挖煤工，让他找出在王宫里行窃的小偷，所使用的方法，也与本篇一致。据说，本篇最早的来源是波斯民间故事。

99

瓶中怪



从前有位贫穷的樵夫，他每天从早晨劳作到深夜，勤勉拼搏，终于攒下了一点钱。有一天，他对自己儿子说道："你是我唯一的孩子，我要拿自己用血汗换来的这笔钱，供你去读书。你去学些货真价实的本事回来，当我老了，四肢僵硬迟钝，不得不困在家里养老时，你才有能力赡养我。"

就这样，儿子进了一所高中，刻苦学习，老师们都以他为傲。他在学校里学习了很长一段时间，研读了好几门课程。但是，在全部课程完整修完前，父亲给他的那笔少得可怜的钱，终于彻底用完了，他只得辍学，重新回到了自己的家里。

"哎呀呀，"父亲忧伤地说，"我这儿再也没有任何能给你的了，而且现在，我除了能够挣到可供每天勉强糊口的工钱外，连再多一个赫勒都挣不到了。"

"亲爱的父亲，"儿子回应道，"你不要再多想这些了：如果上帝的旨意就是如此，我自然会竭尽全力去谋生。放心，我会好好干的。"

就这样，当父亲打算外出，前往森林，多少弄些马耳脱柴火（这种柴火需要先砍柴，然后再把砍下来的柴削平整）回来时，儿子对他说："我要跟你一起去，给你帮帮忙。"

"好的，我的好儿子。"父亲说，"不过，这对你而言并不容易，因为你根本就不适应重体力活，没办法坚持很久。况且，我手头只有一把斧头，也没有足够的余钱，可以给你再买一把。"

"去邻居家问问吧，"儿子答道，"在我挣到可以买一把新斧头的钱之前，就借他家的用好了。"

父亲听了儿子的话，到邻居家去借了一把斧头。第二天一早，天刚刚亮，他们就一起出门，去了森林。儿子给父亲打下手，做得十分开心，感到一切都很新鲜。日上三竿后，父亲说："我们趁现在赶紧休息一下，吃午饭吧。休息好后，下午又能好好干活了。"

儿子伸手接过自己的那份面包，说道："你自己休息吧，我不累。我想自个儿去森林里逛逛，找找鸟巢。"

"噢，你这个傻瓜。"父亲说，"明明是休息时间，你偏要去闲逛。等你回来时，就会觉得很累，累到连胳膊都抬不起来了。还是乖乖待在这儿，跟我坐在一起吧。"

儿子不听劝告，独自进了森林里，边走边吃面包，心情十分愉快。他抬起头，在翠绿清新的树枝间搜寻，指望能够找到一两个鸟巢。漫无目的地走了好一会儿后，他最终来到一棵巨大的、很难攀爬的老橡树旁边。

这棵树少说也有好几百年的树龄了，树干粗得哪怕五个成年人手牵着手，也没办法合抱住。儿子站在那棵树下，抬头眺望，心里想着："肯定有不少鸟儿，在这棵树上筑了巢。"

突然之间，他似乎听到有什么人正在说话，于是赶紧屏息静听，果然听见有个十分低沉的声音，正在不断喊叫：“放我出去，放我出去。”

他绕着老橡树看了一圈，却什么都没有发现。不过，从他的耳朵听来，那声音似乎是从地下发出来的。因此，他干脆直接大声回应：“你在哪里？”

那低沉的声音答道：“我被埋在老橡树的树根下面了。放我出去，放我出去。”

知道对方在哪儿之后，这位樵夫学徒就开始在老橡树底下使劲挖了起来。沿着挖出的根脉一路寻找，终于在一处小土坑里，找到了一只玻璃瓶。他举起玻璃瓶，对着阳光看了看，发现瓶子里有个小东西，长相跟青蛙一模一样，正在瓶子里面上蹿下跳。

“放我出去，放我出去。”那家伙又开始喊了起来。

樵夫学徒也没多想，直接拔掉了玻璃瓶的瓶塞。转瞬之间，那个精灵一下子就从玻璃瓶里蹿了出来，立刻开始不停地变大，它变大的速度很快，不过眨眼工夫，就变成了一个可怕的巨人，站在了樵夫学徒面前，身高跟半棵大树差不多。

“你知不知道，”怪物用令人害怕的声音嘶吼道，“把我放出来，将会收获怎样的奖励？”

“不知道，”樵夫学徒面无惧色地答道，“我怎么可能知道？”

“那我就直接告诉你好了。”怪物大声说，“奖励就是——你的脖子，我必须把它给拧断才行。”

“如果是这样，那你应该早点告诉我才是。”樵夫学徒答道，“我就干脆放任不管，任由你在土里面继续埋下去了。而且，你也不能随便处置我的脑袋，必须先跟一系列相关人士商量过后，才能做最后决定。”

“然后就是更多相关人士，来来去去，无穷无尽。”怪物怒吼道，“既然是你的奖励，你就应该坦然接受。莫非你以为，我关在这玻璃瓶里这么长时间，是在从事什么慈善事业吗？不是，这都是对我的惩罚。我可是神力无边的墨丘利乌斯，不论是谁从瓶中放出了我，我都必须要拧断他的脖子。”

“别那么着急，”樵夫学徒说，“急急忙忙的可办不成这事。首先，我必须再验证一下，在我拔掉瓶塞之前，在那个小瓶子里面待着的确实是你，你是真正的瓶中怪，而不是别人：你要是能再进到那瓶子里去，我就相信你所说的一切。只要你那样做了，我就任你处置。”

怪物自信满满地说：“这是我的本事里面，最微不足道的了。”

说完，他就把身体蜷成一团，然后又渐渐变薄，变小，变成了他最开始时的模样。接着，他原路返回，从那只玻璃瓶的瓶口爬了进去。

哪里知道，他才刚进到瓶子里，樵夫学徒赶紧把拔掉的瓶塞摁了回去，用力一扔，将玻璃瓶扔回到了老橡树的树根旁边、之前的那个小土坑里。怪物被他给骗了。

做完这一切后，樵夫学徒打算回到自己父亲身边去，但那个怪物又可怜兮兮地喊了起来：“求你了，还是放我出去吧，还是放我出去吧。”

“不要。”樵夫学徒说，“不会再放你出来了：无论是谁，只要他曾经企图谋害我的性命，我把他重新关起来后，都不可能再放虎归山的。”

“只要你肯把我放了，”怪物喊道，“我会给你让你下半辈子都衣食无忧、生活富足的好东西。”

“不要。”樵夫学徒的回答还是一样的，“你肯定会像之前那样，再欺骗我一次。”

“那你可就要让自己的运气白白溜走了，”怪物说，“放心，我不会再动你分毫，会好好奖励你的。”

樵夫学徒心想：“我不妨赌上一把，没准他言而有信，不会给我造成任何伤害。”

他再次拔掉瓶塞，怪物跟上一次一样，从玻璃瓶里爬了出来，身体不停转动，又变得奇大无比，简直跟一个巨人一样了。

“现在，你该得到你的奖励了。”

怪物说完，把一小块东西递给了樵夫学徒。这东西看起来平凡无奇，完全是一块膏药的模样。然后，怪物对樵夫学徒说：“你把膏药的这一头，在任何创口边缘抹一下，那创口就会愈合；你用膏药的那一头，在钢铁或铸铁上拍一下，钢铁或铸铁就会变成白银。”

“我必须先验证一下。”

樵夫学徒说罢，走到一棵大树旁，先用自己的斧头，把树皮削掉了一小块，然后，又用膏药的一头在创口上抹了一下：创口立即愈合，树皮恢复如初。

“好吧，东西是货真价实的。”他对怪物说，“现在，我们可以分道扬镳了。”

临别之际，怪物感谢樵夫学徒解救了他，樵夫学徒也感谢怪物送了他这样宝物。分别之后，樵夫学徒回到了自己父亲身边。

“你跑到哪儿去了？”父亲说，“你怎么能把要做的活儿给忘掉呢？我之前不就说过了吗，你根本就不适合做樵夫。”

“你放心好了，父亲，我这就把欠的活儿补起来。”

“是啊，补起来，”父亲十分生气，斥责他道，“怎么可能补得起来，根本没有这样的事。”

“等着瞧吧，父亲，我马上就开始砍这棵树，噼啪一声，砍成两半。”

说完，他随手拿出自己的宝贝膏药，往斧头上抹了抹，然后使出全力，往大树上拼命砍了下去：不过，因为斧头上的铁已被膏药变成了白银，斧刃马上就卷了口。

“欸，父亲，快来看看，你给我的这把斧头，质量有多糟糕，才砍一下就钝成这样，彻底用不了了。”

父亲目瞪口呆，说：“哎呀呀，你都干了什么好事！这样一来，我就必须赔钱给邻居了——我都不知道应该拿什么来赔。你口口声声说给我帮忙，看来这就是你帮的大忙。”

“不要生气，”儿子回应道，“劈坏斧头的这笔钱，我会付的。”

“噢，你这个蠢儿子啊，”父亲嚷嚷道，“你能从哪里弄到钱来赔付？除了我给你的，你自己根本什么都没有。你那脑袋里面装的，尽是些读书人常用的花招，但你对砍柴却一无所知。”

没有斧头，樵夫学徒只好给父亲打下手。过了一小会儿，他又开口道：“父亲，我再也干不动活儿了，我们干脆直接回家休息吧。”

“啊，你说什么？”父亲这样回应他，“你是不是觉得，我可以跟你一样，两手空空，不干活也可以？我还要再多做一些，你倒是可以直接滚回家去。”

“父亲，我可是生平第一次来到这座森林里，让我一个人回家，是找不到路的，还是跟我一起回去吧。”

此时，父亲的怒气已经平息，见儿子都这样说了，只好答应跟他结伴回去。到家之后，他对儿子说：“你现在出一趟门，把这把卷了口的斧头给卖了吧，看看能够卖出个什么价，不够的部分，只好由我来努力挣了——只有这样，才能够赔得起邻居的损失。”

儿子带着斧头，去城里找了金匠。金匠验了验白银斧头的成色，并且把它放在秤上称了称，最后说：“这把斧头值四百塔勒，这么一大笔现款，我手头可没有。”

樵夫学徒说：“你手上有多少，就给我多少，剩下的我给你赊账。”

金匠现付了他三百塔勒，还欠他一百。卖掉斧头后，樵夫学徒回到家里，对父亲说：“父亲，我手上有钱了。去问问邻居，弄坏了斧头要赔他多少钱。”

“价钱我早就知道了，”父亲答道，“一塔勒六格罗申。”

“既然这样，那就给他两塔勒十二格罗申，加倍奉还，肯定够了。你看看，我这儿有的是钱。”

说完，他当场给了父亲一百塔勒，告诉他：“从此以后，你再也不会缺钱用了，怎么舒服就怎么生活吧。”

“我的上帝。”父亲说，“你是怎样弄到这么一大笔钱的？”

于是，儿子就向父亲讲了整件事的经过。他用剩下来的钱作为学费，重新回到学校里，继续学业。因为那宝贝膏药可以治疗一切伤口，他最终成了全世界最有名望的神医。

解说：

本篇来源是帕德博恩民间故事，但故事本身亦与《天方夜谭》中阿拉丁神灯的故事有相似之处。在《天方夜谭》中，少年阿拉丁与一位自称是他叔叔的法师，去了一座山上学手艺。法师用法术在地上打开了一道石门，让阿拉丁下去取神灯。为了避免阿拉丁害怕，他让阿拉丁戴上一枚戒指，这枚戒指摩擦一下就会出现戒指神。而地下的神灯，擦拭三下就会出现灯神，这位灯神无所不能，可以实现任何愿望。

就故事核心而言，都是由亲人带自己去毫不熟悉的地方做学徒，宝物都在地下，都是擦拭就能显灵。灯神可以做到任何事情，本篇中的墨丘利乌斯应该也有类似的能力。阿拉丁故事中，法师本人成为最大的反派；而在本篇中，父亲与儿子的关系也不怎么好，经常责骂他——在格林童话呈现的各种父子关系中，这样的情况并不多见。

当然，《天方夜谭》中和本篇更相似的故事，应该是《渔夫和魔鬼》：老渔夫打鱼时，从海里捞上来一个瓶子。打开瓶子后，里面飘出一阵烟，化身为巨大魔鬼。魔鬼说，自己要告诉渔夫一个喜讯，就是要杀了他。渔夫问魔鬼为什么，结果魔鬼说，自己是曾经与天神作对的邪神，作为惩罚，才被关进了瓶子里。头一百年，他发誓谁救出他，要倾尽全力报答他，结果没有人来；第二个百年，他发誓要好好报答，仍然没有人来；第三个百年，他发誓要满足救他出来的人三个愿望，却还是没有人来。于是，到了第四个百年，他发誓要杀死救自己的人，但可以让他选择死法。

最后，渔夫以和本篇相同的方法，骗魔鬼回了瓶子。不同之处在于，渔夫没有去赌一把，而是把瓶子扔回了海里。

100
魔鬼的脏兄弟



从前有位退伍士兵，他的生活无以为继，不知道应该怎么办。于是，他离开了家，进到一座森林里，想看看有没有什么办法。

他在森林里走了一会儿，遇到了一个小矮人。这个小矮人正是魔鬼本人，他对士兵说："你是哪儿不对劲，看起来凄凄惨惨的。"

士兵答道："我此刻饥肠辘辘，但却身无分文。"

魔鬼说："你如果愿意受雇于我，当我的仆人的话，我保管你下半辈子衣食无忧。你需要为我服务七年，七年过后，你就能够重获自由。不过，有件事我必须提前说给你听，在为我做事期间，你不能洗澡，不能梳头，不能搓掉身上的脏东西，不能剪指甲和头发，连流下的眼泪都不能拭去。"

士兵说："这倒挺新鲜的，如果没有别的办法的话，也只好这样了。"

说完，他就跟小矮人一起走了。小矮人直接把他带到了地狱里。然后，魔鬼告诉他需要做的事：他必须把装满地狱食物的大锅下面的火烧旺，必须保持魔鬼家的整洁，必须把打扫出来的垃圾带到门后扔

掉，必须让一切维持正常运转。但是，哪怕他偷偷看一眼锅里煮着的东西，他就要让士兵倒大霉。

士兵说：“这些要求可以的，我会小心在意。”

交代完后，老魔鬼就离开地狱，外出云游去了。士兵则开始做起活儿来：把火烧旺，做清洁，然后把垃圾带到门后扔掉，一切都按照魔鬼的吩咐去完成。等到老魔鬼回家之后，逐一检查过士兵完成的活儿，脸上露出满意的神情，然后又外出了。

这时，士兵终于有空四处看看地狱里的景象。这里四处都架着一口口大锅，锅下的火烧得十分旺盛，锅里面煮得水滚汤沸。如果魔鬼之前没有明令禁止过的话，他是无论如何都想要往锅里瞧瞧看的。

不过最后，他还是没办法继续忍耐，悄悄把第一口锅的锅盖挪开了一点儿，往里面看了看。他看到自己部队里原来的下士，正坐在这口锅里面。

“啊哈，傻鸟，”他嘲讽道，“我怎么会在这里碰到你？以前我归你管，现在我管着你了。”

士兵赶紧把锅盖合上去，狠狠地把火生旺，还额外加了新柴火。

然后，他走到第二口大锅旁边，同样把锅盖挪开一点儿，往里面看了看。他看到自己部队里原来的准中士，正坐在这口锅里面。

“啊哈，傻鸟，我怎么会在这里碰到你？以前我归你管，现在我管着你了。”

说完，他又赶紧把锅盖合上去，用力搬来一大块木柴加上去——这肯定能够让里面的人真正觉得炙热难耐。

现在，他也想看看第三口锅里坐着的会是谁，于是就这么做了：里面坐着的，竟然是一位将军。

“啊哈，傻鸟，我怎么会在这里碰到你？以前我归你管，现在我管着你了。”

士兵取来风箱，让这口大锅下面的地狱火熊熊燃烧，火星四窜。

时光荏苒，士兵转眼已在地狱里服务了七年，他没有洗过澡，没有梳过头，没有搓过身上的脏东西，指甲和头发一点没剪，甚至连眼泪都没擦过。对士兵而言，这七年很短，他甚至觉得，时间其实才过了半年。

七年时间完整结束的那天，魔鬼过来找他，对他说：“说说看吧，汉斯，你在这里都做过些什么？”

“我把大锅下面的火生旺了，四处做清洁，并且把垃圾带到了门后面扔掉。”

“但你也偷偷往大锅里看过了。不过，你运气不错，在看过之后，还知道往锅下面添柴火——要是你没那样做，你就没命了。现在，我雇你的时间已经到了，你还想回家吗？”

“是的。”士兵说，“我想去看看父亲在家过得怎么样。”

魔鬼说：“既然你要走，那我就把你服务七年应得的酬劳给你。现在，你去那扇门后面，把你之前扔掉的那些垃圾装到背囊里，带着它们回家吧。就算是走，你也不能洗澡，不能梳头，头上的头发长长，下巴上的胡子满满，手上是没剪的指甲，眼中饱含没擦过的泪水。如果有人问，你是从哪里来的，你应该回答：‘来自地狱。’如

果有人问你是谁，你就回答：‘我是魔鬼的脏兄弟，他也是我的国王。’”

士兵一言不发，默默按照魔鬼的吩咐做了，不过，他对自己得到的酬劳一点都不满意。

刚一回到森林里，他就把背后背着的背囊给取了下来，打算把里面装满的垃圾统统倒掉：哪里知道，当他打开背囊时，却发现里面的垃圾全都变成了纯金。

“这我可完全没想到。”他自言自语道。

现在，他的心情大好，直接进了城。城里有间客栈，客栈主人正站在门口揽客，他看到士兵迎面走来，结结实实吓了一跳，因为汉斯看上去恐怖极了，比吓鸟用的稻草人还恐怖。客栈主人招呼他过来，问道：“你从哪里来。”

“从地狱来。”

“你是谁？”

“我是魔鬼的脏兄弟，他也是我的国王。”

听到这话，客栈主人根本不想让他进自己的客栈。不过，当汉斯向客栈主人展示了自己背囊里装得满满的黄金后，客栈主人赶紧一路小跑，亲自过来替他开了门。

客栈主人把客栈里最好的房间给了汉斯，并且给他准备了各种珍馐美味。吃饱喝足之后，他还是按照魔鬼的吩咐，既不洗澡也不梳头，直接躺下睡觉了。

然而，那整整一背囊的黄金，却一直在客栈主人眼前晃来晃去，搅得他不得安宁。终于，夜深人静之后，他偷偷溜进汉斯的房间里，把背囊给偷走了。

隔天一早，汉斯起床后，就想着要付钱给客栈主人，然后继续上路，但却发现自己的背囊不见了。不过，他很快就镇定了下来，心想："你是完全无辜的，遭遇如此不幸，应该想办法申冤。"

因此，他又折返回了地狱：在地狱里，他向老魔鬼控诉自己所遭遇的不公，请求他为自己出头。魔鬼说："你坐下来吧，由我亲自来给你洗澡、梳头、搓泥、剪掉头发和指甲，眼睛也好好擦干净。"

魔鬼帮他打点完毕之后，又给了他整整一背囊的垃圾，说："现在去吧，告诉那客栈主人，他必须把属于你的黄金交还给你，否则，我就要到他身边去，把他抓到地狱里来，顶替你烧火。"

汉斯从地狱重新上到客栈里来，对客栈主人说："你偷了我的黄金，如果你不把那些黄金还给我，你就会到地狱里去顶替我，变得跟我之前一样丑陋可怕。"

客栈主人赶紧把黄金还给了他，甚至还额外多给了一些，只求他对此保持沉默。汉斯就此成了一个货真价实的富人。

汉斯打点行装，重新启程，踏上了归家探访父亲的路。他买了一件破旧的亚麻长罩衫穿在身上，四处游荡，沿途奏乐卖艺——这是他在地狱里向魔鬼学的本事。当时，汉斯身处的这个国家有一位老国王，听说了汉斯的本事之后，便要求他在自己面前演奏。结果，汉斯的音乐深深打动了他，甚至当场许诺，要让自己的大女儿跟他结婚。

不过，当大女儿听说自己将要嫁给这么个穿白色长罩衫的普通人时，却说："要我嫁给他，倒不如让我跳进最深的水池里淹死。"

没办法，国王转而把自己的小女儿许给了汉斯。出于对自己父亲的爱，小女儿很愿意谨遵父命，嫁给他所指定的人。于是，魔鬼的脏兄弟要了公主，老国王死后，他更是得到了整个国家。

解说：

本篇来源是多萝西娅·菲曼口述。卡尔·缪伦霍夫的《石勒苏益格公国、荷尔斯泰因公国、劳恩堡公国的传说、童话与民谣》篇592是本篇的一个著名变种，更早的来源则是冯·格里美尔斯豪森的作品《痴儿西木传》中披上皮毛作小丑装扮的主角西木的故事。

本篇中魔鬼对士兵汉斯“保持肮脏”的要求，与篇101《熊皮人》十分相似。

1812年初版第二卷中所记录的版本，除了少许拼写纠正，与最终版几无差别。

101
熊皮人



从前，有个年轻小伙子应征入伍，勇敢作战，当枪弹如雨点般落下时，他总是身先士卒，冲锋陷阵，毫不畏缩。战争期间，一切都还不错，然而，当和平到来后，这个小伙子就被强制退伍了。

部队里的上尉告诉他，退伍之后，想去哪儿都行。然而，他的父母已经去世，现在，他已无家可归了。无奈之下，小伙子只好去找自己的兄弟们，请求他们收留他，等到下次战争开始时，他就可以再去参军。

但是，哥哥们却都是铁石心肠的人。他们回应他道："你想做的事情，跟我们有什么关系？我们这儿不需要你！你还是赶紧滚开，自谋生路去吧。"

这位退伍军人，除了一柄毛瑟枪外就一无所有。于是，他便将毛瑟枪扛在肩膀上，出发闯世界去了。走了不多一会儿，小伙子来到一处荒野，这里除了长着一圈大树之外，什么也没有：他在其中一棵树下坐着休息，想着未来的命运，觉得自己混得真惨，不禁悲从中来。

"我此刻身无分文，一文不名。"小伙子在心里琢磨着，"活了这么久，我唯一擅长的就是打仗，但现在是和平时期，他们已经不再

需要我了。看来，我会饿死在这荒野里了。”

就在这时，小伙子突然听到了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转头一看，发现有个陌生的男人，正站在自己面前。这男人身上穿着一件绿色外套，身材相当魁梧，但他裤管下露出来的却不是人的脚，而是一双巨大的马蹄。

“我知道你想要的是什么。”男人说道，“金钱财富，要再多我都可以给你。不过，你必须首先向我证明，你确实是个英勇无畏的人。这样一来，我的钱才不会白白浪费。”

“士兵和恐惧，这两样东西怎么可能凑到一起去？”他回答道，“你想测试勇气，在下随时奉陪。”

“哈，那就再好不过了。”男人说道，“现在，你转头朝后面看看吧。”

士兵转过头去，看见一头大得不得了的棕熊，正飞快地向着自己冲来，嘴里咆哮不停。

“喔嚯——”士兵高兴地欢叫了一声，“让我帮你给鼻子搔搔痒吧。搔过之后，保管你那爱咆哮的喜好，瞬间就烟消云散。”

说完，他用自己的毛瑟枪瞄准那头棕熊，“砰”地开了一枪。子弹不偏不倚，正好打在棕熊的鼻口上。它瞬间倒在了地上，再也没有一丝气息。

“我已经见识到了——你确实不缺乏勇气。”那个陌生人说，“不过，我的测试还没有结束。想要得到我的钱财，你还需要再完成一项任务。”

“只要不影响我以后进天国，做什么都行。做过之后会下地狱的事儿，请不要牵扯上我。”士兵如此回答。实际上，他已经弄清楚眼前这个人究竟是谁了。

“我把要做的事情告诉你。至于会不会下地狱，那就全由你自己来评判了。”穿绿色外套的人说，“在接下来的七年时间里，你都不许洗澡，不许梳理胡子和头发，不许剪指甲。除此之外，你也不许念任何祷词。我会给你一件外套，还有一袭披风，你必须一直穿着它们，不能脱下来。在这七年时间里，如果你死掉了的话，你的灵魂就是我的了。如果时间到了，你还活着，你就自由了，而且，终其一生都会十分富有。”

士兵认真考虑了一番自己接受这笔交易后将会承担的风险：在战场上时，他经常出生入死，早已视死如归，因此，他决定接受恶魔的条件，冒险一试。

交易已成，魔鬼脱下了自己的绿色外套，把它递给了士兵，并对他说：“只要你一直穿着这件外套，每次把手伸进口袋里时，都能拿到一大把金币，取之不尽。”

说完这些后，恶魔又把刚才死掉的那头熊的皮给剥了下来，说：“你必须穿上这块熊皮，作为你的披风。当你睡觉的时候，这就是你的床，必须把熊皮裹好，睡在里面。除了这张熊皮之外，你不许睡在任何其他的床上。因为你一直穿着熊皮，所以，你以后必须自称‘熊皮人’。”

该说的话说完后，魔鬼就消失不见了。

士兵穿上了那件外套，伸手摸了摸口袋里面，果然有一大把金币，这就证实魔鬼说的确实是真话。做完这些之后，他又把熊皮披在

了身上，开始了自己四处流浪的生活。因为有钱，他能够随便去自己想去的地方，做任何自己想做的事。

在约定的第一年里，一切都还挺正常。到了第二年，他的样子开始逐渐改变，跟一只怪物差不多了：他的脸庞，慢慢被粗糙的头发覆盖住；胡子越来越长，卷成一团一团的；因为没剪指甲，手指上开始长出又尖又利的爪子来。脸上结了厚厚一层泥垢。如果在上面撒下一把水芹种子，很快就会生根发芽。每个看到他的人，都会吓得转身逃离。尽管被所有人讨厌，他仍旧时不时给穷人们一些钱财，心中默默祈祷，希望自己能够活到第七年。因为他每次付账都使用金币，所以仍旧可以找到歇脚的地方。

流浪生涯第四年的某天，他来到了一家小客栈。客栈主人不让他进去，甚至连让他在马厩里将就一夜都不同意，因为他担心熊皮人丑陋的样貌，会吓到在马厩里休息的马儿们。不过，当熊皮人把手伸进外套口袋，掏出一大把杜卡托金币时，他的态度果然改变了。最后，客栈主人安排熊皮人在后屋的一间客房里休息，但是，他必须保证，不许随意从屋子里出来，免得吓到其他客人们。

有天晚上，熊皮人独自坐在屋子前面发呆，心中虔诚希望，七年的时间能够快点过完。这时，他听到隔壁的房间里，有人正在十分伤心地抽泣着。熊皮人是个十分热心肠的男人，他打开了门，看见有个老人，哭得伤心欲绝，高高抬起双手，在头顶死命拍击。熊皮人一步一步朝着老人走过去，但老人一看见他，马上挣扎着站起来，想要逃走。但熊皮人却对老人开口讲起话来。老人这才发现，原来这是个人，便不再想着逃走，开始跟熊皮人讲起话来。

熊皮人的态度十分温和，老人便将自己的烦心事告诉了他。原来，这位老人不知为何，正变得越来越穷，转眼之间，自己跟女儿们

都快要饿死了。因为贫穷的缘故，他付不起客栈主人的租金，如果再没有办法弄到钱的话，他肯定就会被投入监狱了。

“如果除了缺钱外，你再没有其他难处的话，那就好说。”熊皮人说，“钱我有的是，可以帮帮你。”

说完，他就叫来客栈主人，当场付清了老人所欠的租金。然后又单独准备了一袋金币，放进了老人的口袋里。

老人的全部麻烦都解决了，他感激万分，不知道应该怎样向恩人道谢，才算足够。

“跟我一起回家去吧。”老人邀请熊皮人道，“我的女儿们个个长得如花似玉，你可以随便选一个，让她当你的妻子。我会告诉她们你为我所做的一切，这样，她们就不会拒绝你了。你的样子看起来有点古怪，但不管是哪个女儿选了你做丈夫，她都会很快把你重新打理得既干净又整洁的。”

熊皮人对老人的提议感到满意，也没多想，就直接跟他一起回了家。然而，大女儿只瞧了他一眼，就马上尖叫着跑开了。二女儿倒是还站在那儿，从头到脚打量了他一番，然后说道：“我怎么可能嫁给这么一个东西？他看起来甚至都不像个人。嫁给他，我还不如嫁给上次闯入镇子里捣乱的那头熊呢。给那头熊穿上轻骑兵的华丽制服，再戴上一副白手套的话，只是长得丑，我也是可以勉强接受的。但这家伙还是免了吧。”

不过，小女儿却说：“亲爱的父亲，他那样无私地帮助过你，一定是个十分善良的人。所以，如果你已经向他许诺，要将自己的一个女儿嫁给他，作为新娘的话，就让我去吧。我已经准备好了，不会让你食言的。”

真可惜，熊皮人的脸已经完完全全地被毛发和污垢给遮住了，否则，这对父女肯定能够看见他在听到这番对话之后，脸上所浮现出的、欣喜万分的表情。熊皮人摘下自己手上的一枚戒指，用力把它掰作两半，一半递给老人的小女儿，请她小心收好，不要弄丢，另一半自己留存：他在自己的那半上篆刻下了她的名字，又在她那半上写下了自己的名字。

做完这一切后，熊皮人决定再次动身启程。离别之前，他对父女俩说："我还必须继续流浪三年。如果三年之后，我没有回来，那么，我们之间的婚约就可以解除。因为，那时我估计是已经死掉了。我希望你能够每日向上帝祈祷，请他保佑我可以平安归来。"

可怜的未婚妻穿了一身黑衣，一想到自己未来的丈夫，眼泪就不住地从眼眶中流下来。她的两个姐姐一直都在嘲笑、戏弄她，对她的遭遇全无同情可言。

"最好小心点儿。"大姐对她说，"别跟他牵手，否则，他的爪子肯定会把你的小手给压扁！"

"保护好自己哟！"二姐对她说，"熊都是喜欢吃甜食的。如果他觉得你很甜，很喜欢你，准会一口把你给吞下去。"

"你最好对他言听计从，"大姐又开口了，"稍微不听话，他就要开始咆哮了。"

二姐接下话头："不过，你们的婚礼肯定是妙趣横生。因为熊都会跳舞，它们跳得很好。"

对于姐姐们的嘲弄，这位未婚妻一句话都没有反驳，她不打算让这些刻薄的话语，搅乱自己的心情。至于熊皮人，他仍旧在满世界流

浪，四处行善。对于穷人们，他总是十分慷慨，给他们很多金币。这些穷人们，不约而同地为他诚心祈祷，希望他的未来能够万事顺利。

时候终于到了。在七年约定的最后一天，拂晓时分，熊皮人又回到最初那处荒野，坐在一圈大树之下。等了没多一会儿，就有一阵咆哮嘶吼的强风刮过，魔鬼如约而至，对他怒目而视。然后，他把熊皮人的旧外套递还给他，并让他把绿外套还回来。

“别急，还没到这一步。”熊皮人回应道，“首先，你必须好好给我洗个澡，做点清洁工作才行。”

因为熊皮人顺利履行了合约，不管乐不乐意，魔鬼都得听他使唤。于是，魔鬼准备好了洗澡水，把熊皮人洗得干干净净。然后，又给他细心梳头，并给他剪了指甲。做完这一切后，熊皮人又回复了原来那勇敢战士的形象，甚至比原来还要英俊得多。

魔鬼总算走掉了，熊皮人心里的石头总算是落了地。他走进城里，给自己买了一件华丽非凡的天鹅绒外套，坐进一辆由四匹白色骏马拉着的豪华马车，去了自己未婚妻的家。没有任何人能够认出他来。那位父亲以为他是位功勋卓越的上校，赶紧请他进了屋，他的女儿们也正坐在那里。

熊皮人不动声色，坐在了大女儿和二女儿之间。她们连忙给他端茶倒酒，把能够找到的最好食物都放在他面前的碟子里。这对坏姐妹心里不约而同地想着，这是自己一生当中所见过最帅气的男人了。熊皮人的未婚妻却一直安安静静地坐在餐桌的另一侧、离熊皮人最远的位置上，看也不看他一眼，一句话都不说。

和大家一起吃完饭后，熊皮人问那位父亲，自己是否能够在他的三个女儿里面，挑选一位来做他的妻子。听到这句话，大女儿和二女

儿一跃而起，离开餐桌，飞奔到卧室里，迅速给自己换上了最漂亮的衣服。她们俩对自己的美貌十分自信，都觉得熊皮人肯定会选上自己。

这样一来，餐厅里就只剩下熊皮人和他的未婚妻了。众人眼中的这位陌生人，偷偷把自己的那半边戒指取出来，放进了一杯葡萄酒里，然后，把这杯酒递给了坐在桌子对面的未婚妻。未婚妻接过了这杯酒，在喝酒的时候，她看到了杯底的那半边戒指，心跳一下子加快了。她马上把用缎带挂在脖子上的另半边戒指取下来，试着跟这一半合在一起——两半戒指严丝合缝，上面也都篆刻着彼此的名字。

这时，熊皮人开口说话了："我正是你的未婚夫。在你的印象中，我还是那个熊皮人的样子。不过，感谢上帝的恩赐，我终于得到净化，找回了人形。"

说罢，他来到她的身边，紧紧拥抱了她，并且亲吻了他。刚巧这时候，她那两个姐姐穿着一身的华贵衣服，从卧室里走了出来。当她们看到这位英俊的男人，跟她们的妹妹抱在一起，说自己正是熊皮人时，可真是气疯了：两个人一前一后，夺门而出。一个掉进了水井里，活活淹死，另一个找到一棵大树，上吊自杀，结果了自己的性命。

那天傍晚，突然有人过来敲门。熊皮人过去开门，看到那个穿绿色外套的魔鬼，就站在他的面前。

魔鬼对他说："你瞧瞧，我一下子收获了两条灵魂，这可都是托你的福了。"

解说：

本篇来源是哈克森豪瑟家族口述，以及冯·格里美豪森所写的故事《熊皮人之名的起源》。在《痴儿西木传》第三卷中，也有曾具有“熊皮人”身份的西木意外迎娶三姐妹中最小妹妹的故事雏形，但这部分中那两个姐姐却都是已婚的。

长着马蹄，穿绿外套的魔鬼形象，据信是来自奥丁，而对熊皮人的描述，也与维京人故事里的“狂战士”相似，传说他们会化身为熊。本篇的最早来源，可能是北欧神话。

102

鹪鹩和熊



夏天的时候，熊和狼有次一起在森林里散步，熊偶然听见有只鸟儿的鸣唱十分优美，就说：“狼兄弟，那是一只什么鸟，歌唱得如此好听？”

“那可是鸟中之王，”狼说，“在它面前，我们必须鞠躬致敬，以示恭敬。”

可实际上，那只唱歌好听的鸟，就是只鹪鹩罢了。

“如果是这样的话，”熊说，“我倒挺想看看这位鸟王的王宫。要不，你现在就带我过去看看吧。”

“这倒暂时不能如你所愿了。”狼说，“你必须耐心等待，直到鸟王的王后过来，才有可能。”

过不多久，王后回来了，鸟喙里还叼着食物。就这样，她跟国王一道，开始给自家的孩子们喂食。

熊想直接上去窥看，狼赶紧阻止了他，说：“现在不行，你必须等国王和王后离开之后再去。”

于是，狼和熊记下鸟巢所在的树洞位置后就离开了。不过，因为熊反反复复念叨，一定要去看那王宫，所以过不多久，他们又折返了回来。

刚好这时候，国王和王后双双飞走了：熊往鸟巢里一看，只看到五六只小鸟躺在里面，别的什么都没有。

“莫非这就是国王的宫殿吗！”熊嚷嚷道，“这简直就是我所见过最简陋低劣的王宫了！你们才不是什么国王的孩子，你们不过是一群不体面的私生子！”

小鹪鹩们听到这番话，简直气愤坏了，齐声尖叫：“才不是，我们才不是你说的那样，我们的双亲也都是体面人。熊，你必须为你所说的坏话负责。”

熊和狼听到这话，都有点慌张，他们赶紧回头，跑回自己住的洞穴里去了。小鹪鹩们却不肯就此罢休，他们不停哭喊，闹得周围鸡犬不宁。当他们的父母再一次带着食物归来时，他们哭诉道：“熊刚才来过了，把我们狠狠骂了一顿：你们一定要还我们清白，好好讲清楚，我们究竟是不是不体面的私生子，否则，我们连一只苍蝇腿都不要吃了，让我们活活饿死好了。”

老国王说：“你们放心好了，这件事情会有个了结的。”

他跟王后一道，飞到熊的洞穴前，大声朝里面叫喊道：“你这坏脾气的老家伙，你为什么要侮辱我的孩子们？你会为此付出代价，我们之间即将爆发一场血腥的战争，以此来了结此事。”

既然鹪鹩已经向熊正式宣战，熊也不打算客气了，他纠集了全部的四足动物：公牛、驴子、野牛、鹿、狍子……还有其他所有地上跑

的兽类，商量着防御的方法。鹪鹩则号令所有在空中飞的生物：不只各种大大小小的鸟类，蚊子、胡蜂、蜜蜂和苍蝇也都接令参战。

正式开战后，鹪鹩派了很多侦察兵出去，想要搞清楚敌军的指挥官究竟是谁。蚊子是这些侦察兵中最聪明的一个，他在敌军集结的林间深处飞来飞去，最后藏身于一棵大树上的某片叶子下面——敌军指挥部就在这棵树下发出号令。

熊正好站在这棵树下，他把狐狸叫到自己面前，对他说道：“狐狸，你是所有野兽当中最聪明的，就由你来当将军，领导我们作战。”

“好的，”狐狸说，“不过，你们需要先告诉我，我们这支大军，约定好的行军暗号是什么？”

然而，根本没有哪只动物知道“行军暗号”是个什么东西。于是，狐狸只好说：“我有一条毛茸茸的漂亮长尾巴，看上去很像一根红色的大羽毛。一旦我把尾巴竖起来，就表示战况顺利，这时，你们就要全力冲锋，争取胜利；如果我把尾巴垂下来，你们就只管全力逃跑吧。”

蚊子听到这番话后，赶紧飞了回去，把敌军指挥部里发生的一切，事无巨细地说给了鹪鹩听。

两军对阵的那天终于到了。嗬，瞧瞧那边，所有生了四足的兽类们，迎着号令呼啸而来，连大地都为之震动。鹪鹩同样领着自己的军团，划破长空而来：嗡嗡声，尖叫声，士兵铺天盖地，任谁看了都会闻风丧胆。

两军对垒，各据一侧，剑拔弩张。鹪鹩首先派出蜜蜂，命令他悄悄钻到狐狸的尾巴下面，尽全力蜇他。当狐狸被蜇了第一下时，忍不

住全身一抖，单脚跪了下去，但他还是硬挺着，坚持高高竖起尾巴。蜇到第二下时，他不得不把尾巴稍微放下来一会儿，然后马上又竖起来。蜇到第三下时，他再也忍不住了，一边嗷嗷怪叫，一边把尾巴夹在了两腿之间。

熊的动物军团看到狐狸彻底垂下尾巴，以为自己这边打输了，开始落荒而逃，纷纷躲进了自己住的洞穴里：就这样，鸟儿们赢得了这场战役的胜利。

国王和王后飞回了家，飞到了自己的孩子们身边，向他们呼喊道："孩子们，高兴起来，尽情吃喝吧，我们赢得了战争的胜利。"

哪里知道，小鹪鹩们却说："我们现在还不要吃，除非那熊先到我们的鸟巢这边来，乞求我们的宽恕，并且亲口对我们说，我们是体面的好孩子——只有这样才行。"

因此，鹪鹩又飞到熊住的洞穴前，朝着里面喊道："你这坏脾气的家伙，你应该主动到我们的鸟巢边来，向我的孩子们乞求原谅，告诉他们，他们是体面的好孩子。否则，当心我把你身体里的全部骨头都给掰断、捏碎。"

熊害怕极了，只好从自己住的洞穴里爬出来，去了鹪鹩家的鸟巢边，乞求小鹪鹩们的原谅。他做完这一切后，小鹪鹩们总算是满意了，一家人坐在一起，大吃大喝，欢乐开怀，一直庆祝到深夜。

解说：

本篇来源是多萝西娅·菲曼口述。根据格林兄弟在1815年初版第二卷备注中的说法，故事虽然是鸟类与兽类的大战，但核心仍旧是狐狸故事。毕竟熊主动让渡出了自己作为指挥者的权力，只因为狐狸是兽类中最聪明的动物。考虑两个一语双关的德语谐音，本身就是推动情节的要素，可见该故事最初的发源地就是德国。

关于鸟类与兽类之间举行大战的描述，所知最早是在《伊索寓言》中。不过，寓言的主角却是蝙蝠：它既可以归作鸟类，也可以归作兽类，所以在战争开始时，故意不表明自己的立场，只是作壁上观。眼见兽类好像快赢了，蝙蝠立即加入兽类，但最终鸟类获胜，蝙蝠又出现在庆功宴上。

蝙蝠的行为遭到双方的谴责，最后被两方同时遗弃，只得过上昼伏夜出的山洞生活。

103

甜粥



从前，有一个贫穷又善良的女孩，跟自己的母亲相依为命。她们现在已经穷得揭不开锅了。

有一天，这孩子出了门，进到了森林里。在森林里，她遇到了一位老妇人，这位老妇人了解到女孩面临的困境后，便送了她一口小锅。只要她对着小锅说“小锅，煮吧”，小锅就会自动煮起美味香甜的粥，当她说“小锅，停下”时，小锅就不再煮了。

女孩把锅拿回家给了母亲，从此以后，她们的贫穷和饥饿问题得到了解决，无论什么时候，只要想喝甜粥了，都能够喝到。

这之后又有一天，女孩外出办事去了，在家的母亲开口说：“小锅，煮吧。”

于是，小锅就开始煮了起来，母亲照例喝起甜粥，填饱了肚子。

哪里知道，当她想让小锅停止煮粥时，却并不知道口诀。小锅持续不断地烹煮，粥溢出了锅沿，流得到处都是，它还是煮个不停。厨房和整个房子都被甜粥淹没了，然后，隔壁的房子也被淹没，最后是整条街道。小锅还在继续煮，仿佛是要让这整个世界都吃得饱饱的，

但它的热心却酿成了大灾难，因为城里没有任何人知道应该怎么阻止它。

最后，当城里只剩下唯一一座没有被甜粥淹没的房子时，外出的孩子回到了家，她只说了一句“小锅，停下”，小锅就停止了煮粥。

不过，事到如今，无论谁想要回到城里，都必须一路吃回去了。

解说：

故事来源为多尔特欣口述。格林兄弟在初版附录中写到，德国流传的古老寓言故事中，曾经提到一种神奇陶罐，里面装的水永远都不会干涸，只有真正纯洁无瑕之人，才能够控制它。在古印度民间故事中，也有类似神奇饭锅的宝物，只要往里面放一粒米，它就能自动做出各种美味佳肴。

康熙进士周人龙《挑灯集异》中，记有明初沈万三偶得聚宝盆而成一方巨贾的故事。聚宝盆里面无论放入什么，都会变出很多同样的东西，取之不尽。

歌德作品《魔法师的学徒》中，一位强大的魔法师离开自己居住的法师塔，外出办事，留下自己的学徒打扫卫生。偷懒的学徒用魔法操纵扫帚和拖把自己打扫，但却没学过让它们停下来的咒语，最后将法师塔内弄得一团乱。学徒怕被魔法师发现，只好用斧子砍断扫帚和拖把，没想到它们竟然自动复原，继续捣乱不说，速度还加快了不少。最后，归来的魔法师喊出停止的咒语，才让它们消停下来。魔法师的学徒因此明白了一个道理：没有把握之前，不要去使用自己无法驾驭的能力。

104
聪明人



有一天，农民从角落里取出他那根用鹅耳枥树[1]的木头制成的拐棍，对自己的妻子说道："崔娜，我现在要出趟远门，最快也要三天后才回来。如果牲畜商人在这段时间过来拜访我们家，打算收购我们那三头奶牛的话，你可以跟他讨价还价，但无论如何，都不能以低于两百个塔勒的价钱贱卖，你听清楚了吧。"

"以上帝的名义，你放心去吧。"妻子答道，"我会按你的吩咐办的。"

"是啊，就凭你！"丈夫训斥她道，"当你还是个小孩子的时候，曾经不小心从高处摔下来，摔坏了脑袋，到此刻都还没好呢。尽管你脑袋不好使，我还是要告诫你：牲畜商人来了以后，如果你有哪步做错了，我可是要在你背后添上些青紫色的——不是用颜料，而是用我手里拿着的这根拐棍。那青紫色会在你背上足足留上一整年，才会渐渐消退。"

说完之后，丈夫便上了路。

隔天一早，牲畜商人来了，农民的妻子没跟他多说什么话，直接带他去了牛棚。商人看过奶牛，了解对方的出价后，对农民的妻子

说："这个价钱，我很愿意接受。实话实说，这三头奶牛值这个价。我这就把牛牵走。"

他把拴住奶牛的缰绳解开，赶着它们出了牛棚。就在他快要从后院的院门出去时，农民的妻子上前一步，一把抓住了他的袖子，说道："你必须先付给我两百塔勒，否则我不能让你带着牛走。"

"你说得对，"那男人答道，"但是，我今天出门时，忘记在皮带上系腰包了。不过，你也没必要担心，在我正式付款之前，你可以得到我特别提供的担保品：我现在只带两头奶牛走，第三头留在你这里，如此一来，你手上就有了一件很不错的抵押品，不怕我不回来付钱了。"

农民的妻子觉得这个方法简单明了，就让那男人带走了她家的两头母牛，心里想着："当汉斯看到我把这件事处理得如此聪明，他该有多高兴啊！"

离开后的第三天，就跟之前所说的一样，农民回到了家。到家之后，他马上就问自己的妻子，奶牛是不是已经卖掉了。

"当然啦，亲爱的汉斯，"妻子答道，"完全按照你所说的，卖了两百塔勒。实际上，它们根本就不值这么多钱，但那个男人完全没有讨价还价，直接就把它们给牵走了。"

"钱在哪儿？"农民问。

"钱我还没拿到呢，"妻子答道，"他昨天忘带腰包了，不过，他很快就会把钱拿过来的：因为他给我留下了一件很不错的抵押品。"

"是什么抵押品？"丈夫追问道。

“是三头奶牛中的一头。除非他把钱付了，否则就不能带走这头牛。在这件事上，我还耍了个小聪明：我留下的是最小的那头，因为它吃得最少。”

丈夫听了这番话，简直要被气死，他高高举起拐棍，打算按照自己先前所说的，给妻子的后背添上青紫色。不过一转念间，他又放下拐棍，说道：“在这块上帝创造的土地上，你简直就是方圆百里内最蠢的蠢鹅，没有人比你更蠢了，我觉得你真可怜。现在我要到大路上去，等上整整三天，看能不能找到比你更蠢的人。如果我运气好，找到了这样一个人，你就不必挨打，如果我没找到，你就等着好好接受你应得的奖赏吧——放心，一丁点儿都不会少你的。”

说完，他就直接出门，走到了大路边，坐到一块石头上，想瞧瞧自己会遇到些什么事。过不多久，他看到一辆两侧有栅栏的牛车朝着他驶过来，随车的是个女人，她既没有坐在车上成捆的稻草束上，也没有坐在车前面牵引拉车的公牛上，反而挺直了身子，站在牛车的正中间位置。

丈夫心想：“这位应该就是自己要找的那种人。”

他一下子从路边蹦出来，跑到牛车前面，在牛旁边晃来晃去，表现出不太清醒的样子。

“这位教友，你想做什么。”那女人问他，“我不认识你，你是从哪里来的？”

“我是从天国里掉下来的，”丈夫答道，“现在不知道应该怎么回去了：你难道不能用车把我送回去吗？”

“我做不到，”女人说，“我不知道去天国的路。不过，如果你真是从天国来的，能不能告诉我，我的丈夫现在过得怎么样？早在三

年之前，他就已经去那边了：你肯定见过他，不是吗？”

“我当然见过他。不过，在天国里，也不是每个人都过得很好。你的丈夫负责牧羊，那些可爱的畜生，可是让他有得一忙：羊儿们在山上跳来跳去，又在荒山野地里捉迷藏，他不得不紧紧跟在羊儿们后面，东跑西跑，把它们聚拢起来。他现在可是衣衫褴褛，身上那两片破布，很快就要掉下来了。那儿没有裁缝，因为圣彼得一个裁缝都不让进——这就跟你们在童话里听过的一样。”

“天国里竟然会是这个样子，谁又能想得到呢！”女人号啕道，“你知道我在想什么吗？我要回去给他拿以前每逢礼拜天时才会穿的外套，那外套现在还在衣柜里挂着呢。穿上这样一件衣服，他在天国里也能显得体面些。你可真是个好心人，帮我把外套带去给他吧。”

“这可没那么容易办到，”农民答道，“凡间的衣服是不允许被带进天国里的，刚到天国大门，就会被收走。”

“听我说，”女人又说，“昨天，我把自家长得特别好的小麦给卖掉了，得到了不少的一笔钱，我想把这笔钱给他。只要你把钱袋藏进自己的口袋里，肯定不会有人注意到的。”

“如果没别的办法的话，”农民回应道，“那我也只好帮你这个忙了。”

“你坐在这儿别动，”她说，“我马上驾牛车回家取钱袋，很快折返回这里。你瞧瞧，我没有坐在车里的稻草束上，而是选择站在车里，这样一来，牲畜们就能省点力气。”

说完，她就赶着牛走了。农民心想：“这女人在犯蠢这件事上可真有天赋，如果她真把钱拿来给了我，我的妻子就幸运了，因为这样一来，她就不必挨打了。”

过不多久，那女人果然跑回来了，她亲手把钱放进了农民随身的口袋里。离开的时候，她还对他千恩万谢，说他真是帮了自己的大忙。

女人回到家后，正好碰见儿子下地回来。于是，她就把今天所遭遇的意外情况，原原本本地讲给儿子听了，最后还说："我真是太开心了，竟然逮到这样一个好机会，能够给我那可怜丈夫多少送些支援。谁能想得到呢，他在天国里竟然也会缺衣少穿。"

儿子听了这番话，大吃一惊。

"母亲，"他说，"这样一个从天国里掉下来的人，可不是什么时候都能遇见的，我得马上出门，看看那男人是不是还在那里：如果还在的话，他一定要告诉我，那里看上去怎么样，那里的人们平时都是怎样做事的。"

他马上给马套好鞍子，上马飞奔而去。一会儿工夫，他就找到了坐在一棵柳树下、正打算点钱的农民。

"你看到那个男人了吗？"年轻人冲着他大声喊道，"那个从天国掉下来的人。"

"看到了，"农民答道，"那人已经走在回程路上了，他已经去到那边那座大山上了，因为那个位置离天国相对近一些。只要你快马加鞭，一路狂奔，还是能够赶上他的。"

"哎呀呀，"年轻人说，"我今天已经干了一整天的农活，累得不行，光是骑马来到这里，就已经快让我筋疲力尽了：你见过那个人，知道他长什么样子，干脆帮我个忙，骑上我的马，赶上去说服他，把他带回到这里来。"

“啊哈！”农民心想，“这可又是一个脑袋里面没装脑子的人。”

“我人这么好，怎么可能不帮你这个忙呢？”他一边这样说着，一边骑上那匹马，用最快的速度溜走了。

年轻人傻坐在那儿，一直等到夜幕低垂，但那农民却还是没有回来。

“显而易见，”他心里想着，“天国来的那个男人，赶路赶得太急了，肯定不愿意再回到这里来了。那个农民应该是把马直接交给了他，让他带去给我的父亲了。”

就这样，他独自走回了家，把发生的事情讲给了自己的母亲听：他把自己骑过去的马捎去给了父亲，这样一来，他就不必为了赶羊而费力跑来跑去了。

“你做得很对，”她如此回应道，“年轻人的腿脚，不需要骑马，你还是走路好了。”

农民回到家后，把那匹马拴在了被妻子用来做抵押品的奶牛旁边。做完这一切后，便去跟自己的妻子说：“崔娜，算你运气好，我还真找到了两个比你更蠢的蠢货：这次你可以不必挨打了，我帮你存到下回，一起赏给你。”

然后，他点燃自己的烟斗，坐到安乐椅上，自言自语道：“这可真是笔不错的交易：两头瘦骨嶙峋的母牛，换来一匹无懈可击的骏马，还有满满一大袋钱。如果愚蠢总是能带来这许多好处，我都愿意向愚蠢之神鞠躬致敬了。”

农民是这样想的，不过相比农民，你肯定更喜欢那些愚蠢又可爱的人们。

---

[1]Hainbuche，所产木材硬度高，加工困难，切面光滑，可用来替代钢铁，常用来制作地板、球棍、滑轮、木齿轮等物件。

解说：

本篇来源是多尔特欣·维尔特口述。这是很少见的、只在最终版出现的故事之一，因为一直到第六版，篇104都是《忠诚的动物》。在1857年最终版出版前，格林兄弟确定《忠诚的动物》来自阿拉伯童话集《西西迪·库尔的朋友们》，因此移去了本篇。

不过，1856年时，格林兄弟出版了《儿童与家庭童话集》第三卷（注释本）的第三版（同样是最终版），就已经将篇104更正为《聪明人》了。除了《西西迪·库尔的朋友们》这个来源外，另一个重要来源是中世纪拉丁文献《古罗马人记事》的篇9，以及《五日谈》的篇3和篇5。

值得一提的是，本篇出现了与篇35《天国里的裁缝》的呼应，这在全书收录的两百余篇童话中都是很少见的。

105

水蛇的故事



第一个故事

从前有个小孩，这个孩子的母亲，每天下午都给她一小碗牛奶，还有掰成小块的面包，让孩子坐在后院里吃喝。

小孩子每次开始吃的时候，墙洞里都会爬出一条水游蛇，把小脑袋伸到小碗盛着的牛奶里，跟孩子一起吃饭。小家伙很喜欢这样，因此，每次端着小碗坐到后院里时，只要水游蛇没有马上出来，这孩子都会高声喊叫："水蛇，水蛇，赶快过来，到这里来，你这小东西，你的面包该吃了，牛奶，也需要你来享用。"

一听到这番话，水游蛇就会马上跑出来，津津有味地喝牛奶。

水游蛇从自己的秘密宝库里衔出各种各样的漂亮小玩意儿——闪闪发光的石头、珍珠，还有黄金制成的小玩意儿，以此来表达自己的感谢之情。不过，这条水游蛇只喝牛奶，完全不去动那些面包。

因为水游蛇总是这样，终于有一次，小孩子忍不住拿起自己的小汤匙，温柔地敲了敲水游蛇的脑袋，对他说：“小东西，也吃点面包嘛。”

正在厨房里站着的孩子母亲，碰巧听到孩子在跟什么人说话，便往后院里看了看。当她看见自家孩子正在用小汤匙打蛇时，随手拿起一根木柴到后院里去，不由分说，把这善良的小动物给活活打死了。

自那时起，那孩子身上就发生了某种变化：之前，有水游蛇陪着一起吃东西的时候，小家伙长得又高又壮，可是现在，红扑扑的小脸蛋消失不见了，人也变得越来越消瘦。不久后，蜡翅鸟[1]开始在夜间鸣叫，知更鸟四处搜集小树枝和叶片，编成了送葬用的花圈。这之后，又过了一段时间，那孩子就躺进了棺材里。

第二个故事

有个孤儿正坐在城墙边纺线，碰巧看到一条水游蛇，正从城墙下方的一个豁口里钻出来。水游蛇极度喜爱蓝色丝巾，总是喜欢盘踞在上面，因此，孤儿赶紧找出一块蓝色丝巾，在身边铺开。

水游蛇一看到丝巾，马上爬回了豁口里，过不多久又钻出来，并且带出一顶小小的金冠。在把金冠小心放置在丝巾上之后，水游蛇又回去了。

女孩拿起金冠，只见它通体闪闪发亮，是用极为精细的金丝编织而成的。过不多久，水游蛇第二次过来：当它发现金冠不翼而飞后，径直爬到墙边，悔恨无比地用小脑袋死命撞墙，一直撞个不停，直到最后一点力气用完，倒地身亡。

如果女孩不去动那顶金冠，把它好好留在那里的话，水游蛇应该会从豁口里带来更多自己收藏的宝贝。

第三个故事

红腹水蛇叫道：“咝咝，咝咝。”

男孩开口：“过来，这边。”

红腹水蛇真的过来了。于是，男孩就问红腹水蛇是否见过自己的妹妹：“你有没有看见一个穿小红袜的女孩啊？”

红腹水蛇说：“没有，我没有看见：你为什么要问我？咝咝，咝咝，咝咝。”

---

[1] 在德国，这种鸟被认为是死亡的领路人，因此俗名为“死鸟”。

解说：

前两个故事是黑森州民间故事，第三个故事来自柏林。

故事中提到的神奇生物，名字为Unke，这个词在德语中一般指蛤蟆，故而一些旧的中文译本中，直接将动物译成蛤蟆，这实际上是不确切的。笔者所查阅的六七个译本中，仅曹乃云将其译为“小蛇”。

对于第二个故事，格林兄弟在注释中写道：织金冠的故事，家喻户晓，是来自沙罗曼蛇编织防火毯的神话。马可·波罗在游记中记载了中国的石棉矿，并表示石棉制成的手套和衣物，可以完全隔火隔热。西方人过去并不相信中国出产石棉，认为这实际上是由沙罗曼蛇的茧抽丝后编织而成的，因为这种产于高温火山口中的动物不怕火，甚至还可以灭火。

沙罗曼蛇俗称火蜥蜴，或者火蝾螈，西方神话中并没有其特定的外形记载，认为其像蛇，或者像蜥蜴的都有。不过，从格林兄弟记载的生活习性，比如居住在墙洞中，热衷于搜集宝藏来看，这里所指的还是蛇类。在西方神话中，巨龙、林德虫、蜥蜴、蛇是属于同一大类的神兽，习性和能力多少有相似，对比篇16《三片蛇叶》和篇17《白蛇》，可以了解更多关于灵蛇的特征。

第三个故事近似冷笑话。红腹水蛇的腹部是红色的，男孩穿红袜子的妹妹没找到，误以为是红腹水蛇吞了下去，所以才会问它。

106

穷磨坊学徒和小猫咪



在一座磨坊里，住着一位老磨坊主，他既没有妻子，也没有孩子，只有三个学徒在负责照顾他。

学徒们已经跟随了磨坊主很多年，因此有一天，他对学徒们说："我已经老了，现在只想安心坐在火炉后面烤火：出去闯闯吧，谁能够给我带回来一匹最好的马，我就把磨坊托付给他，也由他来负责给我养老送终。"

三个学徒当中，年纪最小的那个，平时只是个小帮佣，其他两人都认为他很蠢，根本不配继承磨坊，甚至连他自己，也不想跟他们一起出门。不过，既然是磨坊主的安排，他们三个最终还是一起离开了磨坊。

当他们走到村口时，两个年龄大的学徒对蠢汉斯说："你可以在这里止步了，没必要出村子，你一辈子也弄不来一匹马的。"

虽然他们这样说了，汉斯还是跟着他们一起出了村。

夜晚来临后，他们找到了一个山洞，于是就进到山洞里面躺下来，打算睡觉。不过，那两个聪明的学徒等到汉斯睡着后，又悄悄爬

起来，连夜离开了，把小汉斯一个人抛弃在了洞里。

他们自以为这件事做得很干净利落：没错，你们是这样做了，哪曾想到将来竟然会因此而倒霉呢！

太阳升起后，汉斯醒了过来，发现自己正躺在一个很深的洞窟里：他左看右看，把这山洞里的每个角落都看了个遍，最后高喊道：“哎呀呀，上帝啊，我这是到了个什么地方啊！”

说完，他就站起身来，从洞里爬了出去，进到了森林里，心想：“我被他们抛下，孤身一人，身陷于此。这种情况下，该怎么弄到一匹马呢？”

就在汉斯心事重重地往前走时，突然碰见了一只小花猫，它十分友好地开口说道：“汉斯，你这是要去哪里！”

“哎呀呀，你可帮不了我什么。”

“你脑袋里面想些什么，我可是很清楚。”小猫咪说，“你想要的，是一匹漂亮的小马驹。跟我走吧，为我服务七年，当我忠诚的仆人，七年期满，我就送你一匹这样的马儿：好看到你一辈子都没见过。”

“实话实说，这可真是只神奇的猫咪，”汉斯心想，“不过，我还是得亲自去看看它说的是不是货真价实。”

汉斯答应了小猫咪，于是，它就带他去了自己那座受了诅咒的小王宫，里面全部都是小猫咪，它们都是这只猫咪的仆人：猫咪们动作敏捷，沿着楼梯跳上跳下，看起来十分忙碌，也很有意思。

傍晚时分，当汉斯跟猫咪们一起围坐在餐桌边后，三只小猫开始演奏起音乐来：一只拉低音提琴，另一只拉小提琴，第三只坐在一只喇叭前面，用尽全力地吹奏着。

吃完饭后，餐桌被猫咪们搬走了，小猫咪说："现在，到我身边来吧，汉斯，你跟我一起跳舞。"

"不要，"汉斯回应道，"跟小母猫跳舞这件事，我是不做的——我还从来没有做过这样的事。"

"既然如此，那就带他上床睡觉去吧。"它对其他小猫咪们吩咐道。

就这样，其中一只猫咪燃起灯，带着汉斯去了卧室。然后，一只猫咪给他脱鞋，另一只给他脱袜子，最后，还有一只猫咪负责为他吹灭蜡烛。

隔天一早，这些猫咪又过来伺候他起床：一只猫咪给他穿袜子，另一只给他系袜带，又来一只为他穿鞋，一只负责给他洗脸，还有一只用尾巴来给他擦脸。

"这尾巴可真是柔软极了。"汉斯感叹道。

不过，他也不是来享受的，还得去为小猫咪干活，每天负责劈柴：他得到一把白银斧头、白银制的凿子和锯子，还有铜制的锤子，作为劈柴用的工具。汉斯每天都待在王宫里劈柴，足不出户，好吃好喝，除了小花猫和它的随从们之外，再也见不到其他任何人。

有一天，小猫咪对他说："今天你到外面去，到我的草地里割些草，再把割下来的草晒干。"

它给了汉斯一把白银镰刀，和一块黄金磨刀石，并且特别嘱咐他，使用完后一定要把这两样东西全部还回来。于是，汉斯去了草地，照着它的吩咐割草、晒草。事情完全做完后，他带着镰刀、磨刀石和干草回了王宫，询问小猫咪，为什么还不把他应得的工钱给他。

“现在不行，”小猫咪说，“在给你工钱之前，你必须再为我做成一件事：这里有白银材质的建材，木工斧、角铁和各种各样做木工活儿需要的东西，全部都是白银材质的。你就用这些东西，先给我造一座小房子起来。”

汉斯把小房子盖好后，又去找小猫咪，说他现在可算是把所有事情都完成了。然而，即便如此，小猫咪还是没有马上把马给他。但实际上，对于汉斯而言，七年时间过得特别快，就仿佛半年一样。小房子盖好后，刚好七年期满，小猫咪问汉斯，是否愿意去看看它王宫里的马。

“愿意。”汉斯说。

于是，小猫咪就带着汉斯到了他刚盖好的那座小房子门口，打开了房门。房子里面站着十二匹马，啊哈，这些马太值得骄傲了：通体闪闪发亮，鬃毛像镜子似的。

看了这些马，汉斯感到由衷高兴。从小房子里出来后，小猫咪给他吃了一顿好饭，好好喝了些酒，并对他说：“回家吧，不过，我现在还不能把属于你的马给你，让它跟你一起走——三天后，我会去找你，把马带过去给你。”

就这样，汉斯独自动身回家了，小猫咪给他指点了回磨坊的路。离别之前，小猫咪并没有给汉斯准备新衣服，因此，他不得不穿着自

己来时那件破旧不堪的小罩衫回家：七年之后，这件罩衫已经显得太小，没有一处合身了。

回到磨坊之后，另外两个磨坊学徒也在那儿：每人都带回了属于自己的马。不过，这两匹马一匹是瞎的，另一匹是瘸的。

他们看到汉斯来了，便问他道："汉斯，你的马在哪里啊？"

"三天后，它就会来的。"

他们听到这个回答，大笑不已，并对他说："没错没错，你这个汉斯啊，又能从哪里弄来匹马呢？哈哈，三天以后来的，肯定是匹好马！"

汉斯进到房间里，打算坐下休息。哪里知道，磨坊主却说，他不能上桌，因为他穿得太过寒酸、破烂，如果有人进来的话，他这副模样，会使磨坊蒙羞。

他们给了他一点吃的，打发他到外面去了。晚上，到了该睡觉的时候，其他两个学徒不让他用床铺，最后，他不得不钻进养鹅的棚子里，在多少有些硬刺的秸秆上凑合躺了一夜。

早晨来临，汉斯醒来时，和小猫咪说好的三天时间已经过去了，磨坊外来了一辆六匹马拉的马车。欸，这六匹马，每一匹的鬃毛都闪闪发亮，看上去美丽非凡。

除了这六匹马外，马车旁边还有个仆人，单独牵着第七匹马，这匹马就是给穷磨坊学徒准备的工钱。这时，马车上走下来一位华贵雍容的公主，进到了磨坊里。

这位公主，正是汉斯服侍了七年的那只小花猫。她问磨坊主，那个以前做小帮佣的磨坊学徒在哪里？磨坊主说："那家伙，我们不能让他留在这磨坊里，他太破落了，衣衫褴褛，现在正在养鹅的棚子里躺着呢。"

听到这番回答，公主说，他们必须立刻把他接过来。就这样，他们把他从养鹅的棚子里领了过来。只见他不停拉扯自己身上那件小罩衫，以期遮住自己的身体。

不过现在，那位牵马的仆人已经从马车上取下华贵的衣物了。按照公主的吩咐，仆人为汉斯洗了澡，并给他穿上了新衣。穿戴完毕后，这世上任何一个国王都没他好看。然后，少女去看了看其他两个磨坊学徒带来的马：一匹是瞎的，另一匹是瘸的。

她当即命令仆人把第七匹马牵过来：磨坊主一看见这匹马就说，这样的好马，从来都不曾进过他家后院。

"这正是要送给你那排行第三的学徒的。"她说。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他理所当然应该继承磨坊。"磨坊主说。

公主却说，这匹马就交给他，磨坊他也可以自己留着。说完，她就牵起忠诚的汉斯，跟他一起上了马车，策马扬鞭，离开了。

他们首先回到汉斯先前用白银工具造的小房子前。小房子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座大宫殿，宫殿里的所有东西，都是用白银和黄金制成的。

然后，公主正式嫁给了他。从此以后，他变得十分富有，一生衣食无忧。因此，再也不会有人说"蠢人成不了大人物"这句俗语了。

解说：

本篇来源是多萝西娅·菲曼口述。人物上，属于汉斯系列故事之一。叙事结构上，与篇63《三根羽毛》类似，都是三位候选者通过寻找指定的东西，来竞争继承人资格的模式。本篇和《三根羽毛》间根本的不同之处在于，汉斯在能够得到磨坊继承权的情况下，放弃了继承，转而与解除诅咒的小猫咪公主结婚了：为了提升这部分情节的合理性，故事中特意安排公主延后三天去找汉斯，让汉斯被磨坊主和其他两个学徒欺凌嘲讽，赶入鹅棚。

试想，倘若汉斯直接带回最好的马和公主，在磨坊主没有任何过错的情况下，宣布放弃磨坊继承权，转而去当小猫咪公主所在国家的国王，他岂不成了见利忘义的恶人？如此看来，本篇设计最巧妙的一点，反而是那件放置七年后，变得完全不合身的破旧罩衫了。

帕德博恩的哈克森豪瑟家族，提供了本篇的一个变种：傻瓜蛋老老实实为一个灰白胡子的小矮人砍树，作为奖励，小矮人给了他一匹最漂亮的马。他的两个哥哥把他塞进了一处石灰窑里，幸好小矮人救出了他，并用神奇药膏替他疗伤。第二个任务中，傻瓜蛋找到了世上最好的衬衣，但两个哥哥却射杀了他，并将责任推给魔鬼，但小矮人又用神奇药膏救活了他。第三个任务，他们需要去取世上最好的面包。傻瓜蛋把自己的干粮分给一位小妇人吃，因此得到了一根魔杖。后来，在需要渡河的时候，有一只小乌龟过来帮他，给了他很多钱，一年后，又为他取来了世上最好的面包。

完成三项任务后，傻瓜蛋成功继承了父亲的磨坊。小乌龟为他带来一位公主，因为他在旅途中解除了她母亲给她下的诅咒，他们因此结为夫妻。

结婚之后有一天，傻瓜蛋把乌龟投入了火中，结果他妻子当场朝他吐唾沫，傻瓜蛋羞愧难当，躲进了一个深深的洞穴里，并且在洞穴外写下“除了上帝本人之外，再没有任何人可以在这儿找到我”的话语。有位生病的国王碰巧经过这个洞穴，进去之后，傻瓜蛋用小矮人给的药膏治好了他。在国王的劝说下，傻瓜蛋出了洞，跟自己的妻子和好如初。

1815年初版的内容和本篇相比，几乎没有任何区别。

107
两人同行



山峦和溪谷从不相遇，但人类——无论善恶、好坏，却一直都在彼此相逢。且看这一次，有位鞋匠，和一位裁缝，在各自的旅途当中，偶然相逢了。裁缝长得俊俏机灵，个子不高，做事说话都很有激情，是个彻彻底底的乐天派。当他看到迎面走过来的鞋匠，并观察了他随身背着的行囊和工具包之后，马上就明白了对方是做什么营生的。裁缝灵机一动，现编了一首调侃鞋匠的小曲，唱道："缝上皮边儿呀推上线，锤子猛击那鞋头钉嘿——"

可惜，鞋匠却不是那种开得起玩笑的人。听到裁缝唱的小曲后，他的脸皱成了一团，仿佛喝了壶醋似的，感觉下一步就要过来揪起裁缝的衣领，把他狠狠揍上一顿了。

小个子裁缝连忙赔笑作揖，把自己手上拿着的酒壶递了过去，说道："刚刚不过随口唱上一句，并没什么恶意。来吧，喝上一口：酒入衷肠，这无来由的气头，就赶紧给它散了去吧。"

鞋匠接过酒壶，一口喝下去半瓶，擦擦嘴时，脸上的怒气便已云散烟消。他把酒壶还给裁缝，张口说道："好酒，这一下子可真是尽

兴。人们总说酗酒伤身，却刻意回避‘小饮怡情，醒脑提神又解渴’这一茬儿。哈，不如我们一起走一段？”

“正合我意。”裁缝欣然响应，“只要你愿意去大城市就行，因为只有在大城市里，才能够接到足镑足量的活儿。”

“我也正好要去大城市，”鞋匠说，“在小城镇里，根本接不到什么生意。而在乡下，相比穿鞋，农民们更喜欢光着脚走来走去。”

就这样，他们结伴同行了。两个人，四条腿，一步一个脚印地往前走着，就跟雪地里的鼬鼠似的，走东闯西，留下一连串整齐划一的足迹。

他们俩有很多空闲时间，却只得到很少一点食物。每次抵达一个城市，两人便一同开始找活儿做。裁缝是个长于交际的小个子男人，脸蛋红红，笑容可掬，特别招人喜欢。因此，他总是能够很容易地找到活儿做。有时候——如果足够幸运的话，衣服做好，准备走人的时候，他还能够收到雇主女儿的一个香吻，以此来给小裁缝的未来加油鼓气。

于是，裁缝每次和鞋匠碰面时，都是裁缝口袋里挣到的钞票最多。每当这时，鞋匠这个脾气暴躁、心胸狭窄的家伙，都会用酸溜溜的眼神看着自己的朋友，嘲讽他道：“瞧这时景，真是小人得志，二流子当道啊。”

每次听到这样的话，裁缝也只是笑笑，同时开始唱起歌来，搪塞过去。不仅如此，他总是把自己的好东西分给鞋匠同伴，有酒喝酒，有肉吃肉。荷包里的格罗申一多，开始叮当作响了，裁缝都会叫上满满一桌子好吃的，一边喝酒，一边捶着桌子打拍子，直到桌上的杯子

都开始跳起舞来，才晕乎乎地停下手。对裁缝而言，这正是所谓的“千金散尽还复来”。

在结伴旅行了一段时间后，他们来到了一片大森林里，只有穿过这座大森林，才能抵达首都。现在，面前有两条通往首都的路，其中一条需要走上整整七天，另外一条只需要两天。但他们谁也不知道哪条是捷径。无奈之下，两人在一棵巨大的老橡树下坐了下来，开始讨论起来：究竟应该选择哪条路？提前准备多少天的干粮才足够？

鞋匠说：“一定要为最坏的可能性做准备！我会带上可以撑上足足七天的面包。”

“什么？”裁缝显然无法接受这一做法，“后背驮上七天吃的面包，像头骡子一样蹒跚前行，连抬头看看都不行？我坚持，应该遵照上帝的旨意，把命运交给老天爷来做主。你知道，钱这种东西，无论冬夏，多攒点儿总不会有问题。但面包赶上热天，很快就会干掉，甚至还会迅速发霉。还是不要本末倒置吧：我们为什么不能想办法找到那条正确的路呢？无论如何，我都只会带上够两天吃的面包：对我来说，全无问题！”

商量妥当后，他们便各自买足了自己想带的面包，启程进了森林，全凭运气选了条路。

森林里跟教堂一样安静：没有微风轻拂的声音，没有溪水流动的轻响，也没有鸟儿鸣唱。行至林间深处，头顶层层叠叠的树叶，完全遮蔽了太阳，甚至连一丝阳光都照不到路面上了。鞋匠一句话都不说，只是默默使劲，努力前行：背上驮着的一大堆面包，感觉越来越重了。豆大的汗珠，从他那张脏兮兮的苦脸上，一行一行淌下来。

再看那裁缝，却是满脸笑意、兴致勃勃。他要么哼着小曲，要么高兴地唱着歌，在鞋匠前面蹦蹦跳跳地走着，心想："天上的神灵，肯定很乐意看到我现在高高兴兴的样子。"

如此这般，两个人走了整整两天。然而，到了第三天时，两个人仍旧在密林深处，根本没看到能够出去的迹象。而这时，裁缝已经吃光了自己所带的面包了。现在，他没有前两天那么得意了，但他仍旧没有失去信心：凭着自己对上帝的信任，还有一贯的好运气，饿着肚子，继续勇敢地大步前行。第三天傍晚时分，裁缝饿得前胸贴后背，什么也没吃，就倒在一棵大树下，昏睡了过去。哪里知道，第四天早上醒来时，肚子饿得更受不了了。这第四天，也是以一样的方式捱了过去。到第四天傍晚时，裁缝不得不枯坐在树下，死盯着鞋匠看：那家伙，他用自己准备好的供给，给自己张罗了美美的一顿晚饭。

没办法了，裁缝终于开口，打算向鞋匠要一小片面包。但鞋匠不仅没给他，反而狠狠嘲笑了他，并且这样说道："你这个人，总是喜欢不合时宜地嬉笑打闹。现在，终于该你受点教训了：早起叫得欢的那些鸟儿，到了晚上，都会被老鹰给抓去吃掉的。"

一句话，鞋匠本来就是个没什么同情心的人。

到了第五天早上，可怜的裁缝已经饿到连站都站不住的地步了，因为虚弱，他嘴里甚至连一个完整的词都说不出来了。不仅面颊惨白，连双眼都变成了血红色。

到了这时，鞋匠终于开口了："今天我倒是愿意分一片面包给你吃。不过，作为交换，我得把你的右眼取出来。"

可怜的裁缝为了求生，不得不同意鞋匠的提议。于是，在两只眼睛都尚在眼眶里时，他痛痛快快地大哭了一场。然后，裁缝抬起头，

让那铁石心肠的鞋匠用利刃活活剐出了右边的眼睛。这一瞬间，裁缝突然忆起了自己母亲在发现他偷偷吃掉了食品储藏室里的一个苹果派时所说的话："吃的时候，是一时爽快；付出代价的时候，就别怪命运太狠。"

吃掉这片令他付出高昂代价的面包后，裁缝感觉身上多少恢复了一点力气，可以重新站起来走路了。他试着忘掉自己遭遇的不幸，在心里默默安慰自己：就算只剩一只左眼，也还是能够看清楚东西的。

哪里知道，到了第六天，饥饿感再次袭来，几乎占据了他的全部心神，完全无法招架。挨到傍晚时分，裁缝直接倒在了一棵树下，昏死过去。第七天清晨，当他醒来的时候，感到全身虚脱乏力，连起身都没有办法做到了。裁缝心里十分清楚：死神已经扼住自己的脖子了。

这时候，鞋匠又说话了："看在你这么可怜的份上，我就好心再帮你一把，再给你一片面包吧。不过，这块面包可不是白给的——你现在还剩下一只眼睛，把它给我，我就给你面包。"

裁缝听到这话，终于意识到自己对待生命实在是太过草率了。他在心里向仁爱的上帝虔诚忏悔了一番，然后回应鞋匠道："要取就取吧，该我承受的，我都会承受。不过你要记住，我们的天主高高在上，这里所发生的一切事情，他都看在眼里。你对我做下的这些恶行，总有一天，会受到来自天国的惩罚。之前，当我手头宽裕时，无论什么东西，都会和你分享。我是个裁缝，一旦我失去了双眼，就完全没有办法缝制衣服了。那样一来，我也只能去当个乞丐，乞讨为生了。答应我，在我变成了瞎子之后，不要在这森林里直接抛下我，否则，我就会活活饿死在这里了。"

谁能料得到呢，鞋匠早已经把上帝从心里赶出去了。他取出刀，把裁缝的左眼也剐了出来。做完这件事后，他又给了裁缝一小块面包。接下来，鞋匠把自己拿来当拐杖用的木棍递向裁缝，让他握住另一端，以此来引导他走路，不至于在森林里迷路。

终于，到了日落时分，他们成功走出了森林。森林外的农田边，竖着一座绞刑台，于是，鞋匠就把盲裁缝往绞刑台的方向领。到了绞刑台后，鞋匠把裁缝一个人留在那里，自己走掉了。可怜的裁缝，因为太过疲倦、疼痛和饥饿，他才刚一躺下，便已睡死了过去，就这样睡了一整夜。

直到拂晓时分，他才醒转过来，但却完全不知道自己身在何方。在他的头顶上，挂着两个已被执行过死刑的可怜罪人，每具尸体的头上，都停着一只乌鸦。

其中一具尸体开口对另一具说道：“喂，兄弟，你醒了么？”

“是的，我醒了。”另一具尸体答道。

“那么，我就讲一个秘密给你听。”第一具尸体开始说起来，“那些在夜间积在我们身上的露水，到了清晨，会滴到我们下面的青草上。而青草上的这种露珠，都有一种十分神奇的功效：那些失去眼睛的人，如果用这种露珠水来清洗眼眶的话，眼睛会马上长出来，重见光明。要是盲人们知道了这个消息的话，肯定不敢相信这竟然是真的。”

裁缝听到这番话后，马上取出自己随身带着的手帕，把它摁在积有露珠的青草上。手帕的布面完全被露水给浸透之后，他便拿起这手帕，用它来清洗自己空空如也的眼眶。转瞬之间，他便意识到，绞刑台上悬挂着的尸体所言非虚：用露水清洗过后，眼窝里立即长出了一

对崭新的、视力良好的眼球。过不多久，裁缝看到远处山峦的后方，旭日正缓缓升起，面前的平原上，坐落着一座恢宏的城市，那正是这个国家的首都，城门巨大，装饰华丽。城墙之上，耸立着一百座哨塔。明媚的清晨，阳光照在教堂顶端的金球和黄金十字架上，辉映出无比耀眼的光芒。这双全新的眼睛，能够分辨树上的每一片叶子、天上飞过的每一只鸟，甚至在空气中跳着舞的每一只小虫子。裁缝从口袋里取出自己的针线盒，从里面取出了一根针来。然后，又捻出一根细线，一下子穿过了针眼。就跟以前一样！穿针又快又准！裁缝的心里洋溢着喜悦之情。

他就地跪下，感谢上帝对他的不弃之恩，并且说了自己的早祷词：他也没忘记为头顶那两个可怜的罪人祈祷——他们挂在那儿，随风摇摆，跟两个大钟摆无异。祈祷完后，裁缝背起自己的行囊，重新上路。他一路唱着，跳着，吹着口哨，仿佛自己从未遭遇过任何悲惨的事情一样。

路上遇到的第一个活物，是一匹棕色马驹：它正无拘无束地在牧场上欢蹦乱跳。裁缝抓住了它脖颈上的马鬃，想办法骑了上去，打算骑着它进城。小马驹开口乞求裁缝，希望他能够放它自由：“行行好吧，我只是头小马驹而已，就算是你这样一个瘦裁缝，也会把我细弱的脊骨一坐两半的。不妨放掉我，等我长得又高又壮之后，或许某天，我可以回报你也说不定。”

“赶紧跑吧。”裁缝一边说，一边放开了它，“看得出来，你跟我一样，是个完完全全的乐天派呢！”

他举起柳枝，轻轻抽打了一下小马驹的背脊，小马驹高兴地踢了踢后腿，飞奔起来。它跃过牧场旁的栅栏门，跳过壕沟，一下子就跑远了。

但小裁缝从昨晚到现在，根本没吃过任何东西。“阳光满满地照进我新生的眼睛里。”他自言自语道，“但却没什么东西能够进我的嘴里充饥！下一个遇上的活物，哪怕一点都不好吃，我也必须强忍着吃掉。”

说着说着，他就遇到了一只白鹳，它正姿态优雅地在草地上踱步。

“停下，停下！”裁缝一边喊叫，一边抓住了白鹳那只细长的腿。

“不知道你尝起来，味道怎么样。不过，我实在太饿了，根本没什么选择余地。我不得不先剁掉你的脑袋，然后把你给烤烤吃了。”

“别那么做！”白鹳向他求饶道，“我可是只神圣的鸟儿，谁也不会伤害我。我对人类而言，有着很大的用处。如果你这次能饶我性命，以后，我一定会报答你。”

“那就走吧，长着一双大长腿的伙计。”裁缝放开了它。白鹳扇动了几下翅膀，把那双长腿蜷曲收好，一下子就飞远了。

“这样的事儿，什么时候才是个头啊？”裁缝不禁自言自语道，“我觉得自己越来越饿；我的胃袋，也正慢慢变得空空荡荡的。好吧，下一个我见到的活物——不管是什么，我都要把它给吃掉！”

说这话时，裁缝经过了一个池塘，池塘里有几只鸭子正在游泳。

“来得正是时候！”裁缝说。他一把抓住其中一只，打算马上拧断它的脖子。

说时迟，那时快，芦苇丛中藏着的鸭妈妈，嘎嘎怪叫着，半游半飞地蹿到了裁缝面前，恳切地请求他放过自己的孩子。

“你能想象吗？”鸭妈妈说，“如果有人半路把你捉走，打算煮熟吃掉的话，你的母亲该有多伤心啊！”

“冷静点，冷静点。”好心肠的裁缝回应鸭妈妈道，“把你的孩子领回去吧。”

说完，他就把手上抓着的小鸭子放回到了水里。

裁缝转身，打算离开池塘，发现自己面前长着一棵老树。这棵树的树干半空，里面住着的野蜂，正在忙碌地进进出出，采花酿蜜。

“我居然马上就找到了好心放过小鸭子的奖励。”裁缝感叹道，“那我就好好享受蜂蜜吧。”

哪里知道，就在这时，蜂后却从蜂巢里飞了出来，警告裁缝，让他不要靠近：“如果你胆敢碰我的子民，或者损毁了哪怕一点点我们的巢穴，我们的蜂刺都会让你好看：就像一千根烧得火热的缝衣针，同时扎进你的皮肤里。不过，如果你能够放过我们，继续走你的路的话，或许某天，我们也会乐意帮你个小忙，作为交换。”

裁缝除了同意蜂后的提议，抬脚离开外，再想不出任何别的解决办法了。

“前三个碟子都是空的，第四个也渺无一物。”裁缝感慨道，“当真是竹篮打水，一场空哪。”

他拖着自己沉重的身躯，还有饿得空空如也的胃袋，坚持走到了首都。这时正是大中午，教堂敲了十二下钟。裁缝走进客栈时，饭菜

刚好准备妥当，满满当当地摆了一大桌子。于是，他马上开始大吃大喝起来。

吃饱喝足后，裁缝自言自语道："嗯，是时候找点活儿做做了。"

离开客栈后，他开始满城转悠。很快，他就找到了一位杰出的裁缝师傅，得到了一份收入相当不错的工作。在这位师傅这里，裁缝的手艺突飞猛进，没过多久，他的名声便传开了，每个人都渴望能够得到一件小裁缝亲手缝纫的外套。一天一天过去，小裁缝成了首都家喻户晓的制衣名师，名望每天都在提升。

"现在，我的裁缝手艺已经没办法再更进一步了。"他感慨道，"不过，名声倒是越来越响亮，日子也越过越好了。"

终于，国王正式下令，任命他为皇家裁缝了。

然而，世上的事情总是这样：在裁缝被任命为皇家裁缝的当天，他之前的旅伴——那个鞋匠，也被任命为了皇家鞋匠。在王宫里时，鞋匠无意间看了眼裁缝，发现他竟然有两只健康、完好的眼睛。这个泯灭良知的人，瞬间生出了这样的打算："在他报复我之前，我必须先把他弄进坟墓里。"

但是，为人掘墓者，实际也往往自掘坟墓。

某天傍晚，一天的活儿结束，夜幕低垂之时，鞋匠悄悄去王宫觐见国王，对他说道："国王陛下，那裁缝可真是个自大的家伙，竟口口声声说自己能够找到那顶金冠，把它给带回到王宫里来。要知道，金冠可已经丢失了很多年了。"

"这可正合我意。"国王说。

于是，第二天一早，国王就把裁缝给召了过来，命令他把金冠带来给他，如若不能，就要请他永远离开首都，再也不许回来。

“呜呼，骗子给人的东西比他有的还多——我可从来没有这样说过啊！”裁缝在心里暗自叫苦，“既然那个满脑子泥浆的国王，想让我完成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我再在这里久留下去，也不是个办法，倒不如趁早离开。”

裁缝把自己的东西打了包，就这样走了。不过，出到城门外之后，一想到自己要完全放弃做得顺风顺水的事业，以及这个原本住得舒舒服服的大城市，就让他心痛不已。不知不觉间，裁缝走到了之前遇到鸭妈妈还有小鸭子们的那个池塘。刚巧这时候，鸭妈妈正坐在青草地里用嘴梳理自己的羽毛。它一下子就认出了小裁缝——这正是当初曾经放过自己孩子一命的那个人。

于是，它便开口问裁缝，为什么看起来那么沮丧。

“如果我告诉你事情经过的话，你就不会觉得奇怪了。”裁缝答道。

然后，他就把在首都发生的一切事情，原原本本地讲给鸭妈妈听了。

“如果这就是你觉得不开心的原因的话，”鸭妈妈说，“那我们还是有办法对付的。你说的那个金冠，就在这个池塘的塘底。我们会帮你把它找出来的。现在，不妨把你随身的手帕取出来，展开之后放在这岸边上，等我们的好消息吧。”

说完，它叫来自己的十二个孩子，它们一齐潜入到池塘的水里，眨眼间便消失不见了。过了五分钟，鸭妈妈从水里浮了上来，金冠就

放在它的翅膀上。孩子们围着鸭妈妈，绕了一个圈，大家一起抬起头来，用嘴支撑住那个沉重的金冠。

就这样，鸭子们游上岸来，把金冠安安稳稳地放在裁缝摊开在岸边的那块手帕上了。你肯定想象不到，这顶金冠有多么华美：阳光照在金冠上，那耀眼的光芒，就好像把成百上千颗红色石榴石放在一起似的，令人心醉神迷。

裁缝用手帕把金冠包起来，四个角系在一起，然后带着它去见了国王。金冠失而复得，国王感到十分高兴，作为奖励，他送了裁缝一条金链，并亲自给他戴在了脖子上。

当鞋匠发现自己的第一个奸计已经完全失败了之后，很快，他就又想到了第二个奸计。鞋匠又去找了国王，对他说道："国王陛下，那个裁缝又开始吹起牛来。他说，自己可以用蜡造出整个王宫的模型来：每个房间都完全一样，包括家具摆设，里里外外，细节分毫不缺。"

国王马上就把裁缝找来，命令他做出一个这样的王宫模型来：每个房间都完全一样，包括家具摆设，里里外外，细节分毫不缺。如果他没能力做到，哪怕是少了墙上的一枚钉子，都会把他投入地牢，让他在永不见天日的囚房里过一辈子。

裁缝心想："情况一次比一次糟糕。蜡制的王宫模型，这世上根本没人能够造出这种玩意儿。"

无奈之下，他只好再次打点行装，往背上一驮，开始新一轮的跑路。裁缝出城后，不知不觉，走到了之前的那棵空心树下。他坐下休息，心情沮丧，头深深地垂了下来。

这时，树洞里的野蜂们纷纷飞了出来，蜂后问他，头垂得这么低，是不是犯了颈椎病。

“哎呀呀，不是的。”裁缝答道，“我是因为遇到了些事情，太过绝望无助，才这样的。”

然后，他就把整件事的前因后果，包括国王那个荒唐的命令，都细细说给蜂后听了。听完之后，野蜂们聚在一起，嗡嗡嗡地讨论了好一阵子。然后，蜂后对他说道：“你现在马上回家去吧，不必逃了。等到明天这个时候，再折返这里。带一块足够大的包袱布过来。其他事情，交给我们来处理，一切都会好的。”

裁缝听了蜂后的话，转身回了城里。与此同时，空心树里的野蜂们全都飞去了王宫，从敞开的窗子飞到里面去，来回巡视了王宫里所有的房间、摆设，一切具体而微的细节。然后，它们又全都飞了出去，出了城，回到了自己的蜂巢里。全员到齐后，它们就开始用蜂蜡制作起王宫的模型来。

野蜂们的速度实在是太快了，任何看到它们现场工作的人，肯定都会起誓赌咒，说这个精密的模型是自己一点一点长起来的。到了傍晚，整个模型已经全部完成了。

第二天一早，当小裁缝折返回来时，整个缩小版的华丽王宫，就耸立在那儿。墙上的钉子一根不缺，屋顶的砖块一块不少，一切都原原本本地还原了上去。整体看上去，它的颜色就跟雪一样白，精致无比。而且，它的气味，闻起来就像蜂蜜一样。

裁缝把做好的王宫模型放在带来的那块包袱布上，无比小心地包好，驮着它回城，交给了国王。国王目瞪口呆，惊奇不已，他把王宫

模型安放在王宫里最大的一间大厅里，并送给了裁缝一栋漂亮美观的石墙别墅，作为奖赏。

这下子，鞋匠的奸计又一次失败了，但他仍旧不依不饶。他第三次去了国王那里，对他说道："国王陛下，那个裁缝听说最近城堡的内庭里缺水，就口口声声地说，如果他想做的话，可以一夜之间，就在内庭里建起一座喷泉：足足有一个人高。流出来的水，必须是晶莹透亮的甘泉。"

国王二话没说，又把裁缝给叫了过来，对他说道："如果明天，你没办法按照你所说的，在城堡内庭里造一座喷泉起来的话，我就让刽子手在那内庭里，直接把你的脑袋给砍下来。"

可怜的小裁缝，这次连行李都没想到要收拾，便急急忙忙地冲出了城门，飞速逃命去了。这一次，可不只是放逐出城那么简单，而是性命攸关的事儿，他忍不住哭了起来，泪水滚过他的脸颊，真是凄惨极了。

正当他伤心欲绝地走在路上时，之前被他放过一次的棕色马驹，见到裁缝路过，马上呼啸而来，飞奔到他的面前。历经时日，这头马驹已经长成了一匹英俊非凡的栗色骏马。

"是时候了。"马儿对裁缝说道，"该轮到我来报答你之前的善意了。使你为难的事情，我已经全部知道了。请你放心，我能够做成这件事。快上来，爬到我的背上来。我现在已经足够强壮了，你这样的裁缝，就算一次驮上两位，也没有任何问题！"

听到马儿的话，裁缝恢复了信心。他轻轻一跃，跳上了马儿的背。骏马全速奔回了首都，冲过城门，径直往王宫方向跑去，直奔内庭。在那内庭里，马儿以闪电般的速度，绕着圈儿跑了三圈。到第三

圈时，马儿累得跪坐到了地上。几乎是与此同时，地上发出雷霆万钧般的一声巨响：内庭正中央的一大块土地，像个大球一样，一下子飞到空中，越过王宫屋顶，眨眼就消失不见了。清泉随之从地下喷涌而出，足有骑在马背上的人一样高。水质十分清澈，正如水晶一般，阳光照在上面，闪烁跃动，仿佛在跳舞。

国王目睹了这神奇的一幕，他万分惊讶地从王座上站起身来，大步上前，当着文武百官的面，紧紧拥抱了小裁缝，以示感激。

然而好运不长。国王有很多女儿，一个比一个漂亮，但却没有儿子。坏心眼的鞋匠瞅准了这一点，第四次去觐见国王，对他说道："国王陛下，那裁缝的自大傲慢，可真是无休无止。这一次，他竟吹牛说，只要他愿意，可以凭空给您带来一个儿子，还是亲生的！"

于是，国王又一次把裁缝找了过来，对他说道："只要你能够在九天之内，给我带回一个亲生儿子来，我就把大女儿许配给你。"

"这次的奖励确实很丰厚，"小裁缝心想，"无论是谁，应该都愿意放手一搏。不过，我不过是个小裁缝而已，公主这枚红樱桃，对于我这种人而言，是不是有点太高不可攀了：如果我没点收敛，不知不觉爬到了那么高的位置上，不小心跌下来的话，可是会摔得很惨的。"

裁缝回了家，双腿交叉放在自己的工作台上，冥思苦想，思考自己应该怎么做才好。

"根本就想不出办法来！"最后，无计可施的裁缝嚷嚷了起来，"我这次真的必须得跑路了。只要还住在首都，我根本就不得安宁。"

收拾妥当、打包完毕后，他再一次踏上了逃跑之旅。走到之前那片牧场后，裁缝见到了自己的老朋友——那只白鹳。它来回踱步，长腿时高时低，看上去简直像是个货真价实的哲学家。它每一次驻足思考，其实都是在静静观察身旁的青蛙——趁青蛙一不留神，白鹳就会把它吞下肚去。

看到小裁缝来了，白鹳便过来跟他打招呼。

“我留意到，你身后正背着打包好的行李。你为什么要离开首都？”白鹳问他。

裁缝把国王要他完成的任务透露给了白鹳，并且告诉它，自己肯定没办法完成这个任务，同时埋怨了一番自己的凄惨命运。

“区区小事，可别让它愁白了你的头发啊！”白鹳笑道，“有我在这儿，自然会救你于水火的。装在襁褓里的小孩儿，我已经给首都送过很多个了，再从井里捞一个小王子送去给国王，绝非难事。好了，你赶快回家去吧，回去好好休息几天。从今天算起，九天过后，直接去王宫等我，我会去那儿找你的。”

于是，小裁缝便回了家。在约定好的那天，他直接去了王宫。过不多久，白鹳就飞了过来，敲了敲窗户。小裁缝赶紧开窗，这位长腿朋友飞了进来，小心翼翼地走在光滑的大理石地板上。

白鹳嘴里衔着襁褓，里面是个活泼可爱的男婴，漂亮得跟天使一样。这时，男婴朝着王后伸出两只小手，白鹳便把孩子放在了王后的怀里。王后抱紧了孩子，并且吻了他，满心欢喜，不能自已。

在飞走之前，白鹳从肩膀上取下另一个包裹，把它递给了王后。王后打开包裹一看，发现里面塞满了用糖纸包好的五颜六色的小糖豆。这是白鹳特意带来的礼物，送给国王的所有女儿，却唯独不包括

大女儿。因为她将得到的，正是那个天生乐天派的小裁缝本人——他将会成为她的丈夫。

“看起来，我似乎已经得到了这世界上最好的奖赏。”裁缝开口说道，“我的老母亲说得没有错，她总是跟我说，信上帝的人，最后一定会得到善报。”

鞋匠不得不亲自负责制作小裁缝用来在婚礼上跳舞的皮鞋。做好鞋子之后，国王下令，让这个总是进献谗言的鞋匠，永远离开首都。

通往森林的这条路，一直引着鞋匠去了绞刑台。到达绞刑台后，鞋匠又气，又恨，又热，又累，直直地躺在了绞刑台下。哪里知道，正当他闭起眼睛，打算好好睡上一觉时，停在吊死尸体头上的那两只乌鸦，突然怪叫着猛冲下来，一边一只，一下子啄走了他的两只眼睛。

鞋匠发了疯似的跑进了森林。现在，他肯定早已经饿死了，因为，从此以后，再也没有任何人看见过这个鞋匠的踪影。

解说：

本篇来源是荷尔斯泰因的基尔市，一位名为迈恩的大学生口述。根据格林兄弟在附注中的说法，本篇是直到第四版为止、在本篇位置收录的《乌鸦》的更完整版本。按照现世童话研究者们的看法，以阿尔奈—汤普森—乌特分类法区分，本篇是糅合ATU613“两个旅者”和ATU554“动物报恩”这两个类型的最优秀故事之一。尤其动物报恩部分，描写得十分生动、丰满，与本书中普遍存在的平实风格叙事颇有不同。

本篇的另一个有趣之处，在于完整嵌入了送子鹳的传说。故事中提到的白鹳，是德国的国鸟。德奥传统的盖屋方法中，会在烟囱旁边单独搭建一个小平台，那正是给白鹳筑巢用的。传说只要白鹳在烟囱上成功筑巢，这家人很快就会生下小孩子。童话选集中收录这个故事，也能够十分浪漫地向孩子们解答“我是从哪里来的”这个问题。

白鹳准备的糖豆礼物，也是德国北部的传统习俗之一：只送给未嫁的少女，祝愿她们早日找到如意郎君，过得幸福美满。

第五版中收录的内容，与本篇大致相同。

108
刺猬汉斯



从前有个农民，拥有大把的钱财、大块的田地。尽管如此富有，他的人生却还是有件难了的遗憾：夫妻俩结婚多年，却从来没能够怀上孩子。每次进城赶集时，其他农民们常常为此变着法子埋汰他，问他为什么膝下没有孩子。最后，农民终于忍无可忍，勃然大怒，这天他一回到家，就对自己的妻子说："哪怕生下来是个刺猬都好——我想要个孩子！"

说出这番话后，没过多久，他的妻子就诞下了一个孩子：这孩子上半身是只刺猬，下半身却是个男孩。母亲第一眼看到这孩子时，被他吓了一跳，说："看看，都怪你，把我们家给诅咒了。"

丈夫回应道："事到如今，再怎么埋怨，也无济于事了。他必须像个正常的男孩一样，接受洗礼。但是，我们应该没办法找到愿意当这孩子教父的人。"

妻子又说："我们唯一能给他取的名字，也只能是——刺猬汉斯了。"

男婴接受洗礼时，神父说："这孩子浑身都是利刺，根本没办法睡在普通的床上。"

出于无奈，农民夫妻俩只好在火炉后边放了些稻草，让刺猬汉斯躺在那里。母亲没办法给他哺乳，因为他总是用利刺刺她。就这样，这个小家伙在火炉后边躺了整整八年，在这段时间里，他的父亲越来越厌恶他，恨不得这个全身是刺的孩子马上夭折才好。但刺猬汉斯却并没有死：他只是静静地躺在火炉边，活得好好儿的。

有一天，镇子里刚好要办市集活动，农民打算过去看看。出门之前，他问妻子，想要他带些什么回来。

“一点牛排，两个白面包，做饭时用得上。”妻子答道。

然后，他又问家里的女佣需要什么。她说，自己想要一双拖鞋，还有一双长筒袜。最后，他算是没忘记也问一句：“刺猬汉斯，你这家伙想要点什么？”

“爸爸，”刺猬汉斯说，“给我带个风笛回来吧。”

农民回来的时候，给妻子带了牛排和白面包，给女佣带了拖鞋和长筒袜。最后，他走到火炉后边，给了刺猬汉斯他想要的风笛。

拿到风笛之后，这孩子十分高兴，又对父亲说道：“爸爸，去铁匠那儿，给我的小公鸡打一双铁靴吧。只要你能把这件事做好，我就会离开这里，再也不回来了。”

农民很高兴能够摆脱他，于是，他马上就带着小公鸡去了铁匠那里，花钱为它打制了一双铁靴。一切完成后，刺猬汉斯一下子坐到了小公鸡背上，骑着它走掉了。走的时候，他带走了几头猪和毛驴，打算在森林里放牧为生。

抵达森林后，小公鸡带着主人一道，飞到了一棵高高的树上。上去之后，刺猬汉斯仍旧坐在小公鸡背上，守着树底下的毛驴和猪。时

光荏苒，眨眼之间，已过去了好多年，这些牲口全都长得很大了，而刺猬汉斯的父亲，根本不知道他现在流落何方，是生是死。坐在树上的刺猬汉斯，一直在钻研风笛演奏的技巧：由他所演奏的音乐，听起来非常美妙，惹人沉醉。

某天，碰巧有位国王骑着马从森林里经过。行到林间深处，一不小心迷了路。就在这时，国王听到一阵优美动听的风笛声，觉得十分惊讶，就派了自己的仆人出去，打探这乐声来自何方。仆人在森林里细细搜寻过一圈后，发现这附近什么人都没有，除了有棵树上，坐着个奇怪的小动物。看起来，似乎是一只坐在小公鸡身上的刺猬。就是这只刺猬，正在演奏风笛。

听过仆人的汇报后，国王再次下令，让仆人过去询问那只刺猬，他为什么要坐在那里，以及是否知道回王国的道路。

听过仆人的问话后，刺猬汉斯从树上下来了，前去觐见国王，并且告诉他，如果想让他指路，需要先写张字据，立下承诺：回王宫之后，他最先遇到的是什么，就得把什么送给他。

国王心想："这种承诺，再简单不过了。刺猬汉斯什么都不懂，我随便瞎写点什么，把他糊弄过去便好。"

于是，国王取来鹅毛笔和墨水，在一张纸上随便写了些毫无意义的单词。国王写完，将这张"字据"交给刺猬汉斯后，他便向国王指明了出森林的路。

就这样，国王一行人很顺利地走出了森林，回到王宫。国王的女儿远远看到父亲回来，喜出望外，马上跑过去迎接他，并亲吻了他的脸颊。看到女儿，国王立即想到了自己跟刺猬汉斯之间的承诺。于是，他便把自己差点把她许给一个把小公鸡当马骑、吹得一手好风笛

的怪物的事情，原原本本地说给她听了。他还告诉女儿，自己在那字据上亲笔写下的东西，跟口头说的完全不一样，所以承诺也不会算数，因为刺猬汉斯根本就不识字。

听完父亲的讲述，公主感到很开心，她说，这样做很好，因为她是绝对不会跟他走的。

与此同时，刺猬汉斯正高高兴兴地在森林里放牧毛驴和猪，吹奏风笛，忙得不亦乐乎。这时，另一位国王又过来了，身边跟着一大堆仆人和骑手。他同样也在森林里迷了路，不知道往哪个方向走才能回王宫，因为这座森林实在是太大了。就跟前一个国王一样，他也远远听到了优美动听的风笛声。于是，他对身旁的一名骑手说，过去看看，寻找声音的源头，看那究竟是什么。

骑手循声而行，来到树下，看到小公鸡正高高地坐在树上，刺猬汉斯则坐在小公鸡背上，吹着风笛。骑手便大声叫住他，问他在那里做些什么。

“我正在放牧我的毛驴和猪。你呢，到这里来，是想要做些什么？”

骑手说，他们在森林里迷了路，回不了自己的王国了。他既然在这里放牧，是不是能给他们指指路。刺猬汉斯骑着小公鸡下了树，告诉那老国王：指路，没有问题，不过作为交换，需要给他一个承诺，并立下字据：回王宫之后，他最先遇到的是什么，就得把什么送给他。

国王当即回答：“好的。”他认真写了一张字据，签字画押，表示自己一定会信守承诺。

将字据交给刺猬汉斯后，他便一下子跳到了小公鸡背上，在前面领路，一直把一行人顺利带回了他们的国度。当国王终于回到王宫后，感到万分欣喜。这位国王膝下有个独女，这女儿生得十分美丽。听到老父亲回来的消息，公主马上跑了出去，张开双臂，环抱住父亲，开心地吻了他的脸颊。然后，便问他这次去了哪里，为什么花了这么长时间，才回到王宫里来。

国王告诉她，他们之前在森林里迷了路，差一点就回不来了。不过，当一行人在森林深处策马寻路时，遇到了一个半是刺猬、半是人形的男孩，他坐在一只小公鸡身上，伫立树梢，高高在上，正在演奏风笛，曲声悠扬动听。正是这个男孩帮助了他们，给他们指明了出森林的路。不过，作为交换，他给了刺猬男孩一个承诺：回王宫之后，他最先遇到的是什么，就得把什么送给他。

哪里知道，最先遇到的竟然会是她。国王觉得，自己真是太对不起自己的女儿了。不过，这位公主很爱自己的老父亲，她宽慰他，说自己绝不会做出让父亲违背自己的承诺的事情。只要刺猬汉斯过来接她，她很愿意跟他一起走，绝不迟疑。

与此同时，在森林里，刺猬汉斯把他的那些猪照顾得很好，这些猪又生出新的猪来，猪变得越来越多，最后竟然挤满了整座森林。如此一来，刺猬汉斯就不想再在森林里住下去了。他给自己的父亲捎了个信，让他们赶紧把村子里全部的猪舍腾空，因为，他会带着数之不尽的肥猪，奏凯而归——到时候，任何想要宰猪的人，只管牵猪去宰就行。

收到这个消息后，刺猬汉斯的父亲觉得有点心烦，因为他早就当这个儿子已经死掉了。哪里知道，转眼之间，刺猬汉斯已经骑着自己的公鸡，驱赶着一大群肥猪到了村子里，让人们尽情屠宰。嗬！那场

面，村里人没了命似的杀猪、剁肉，即使远在两小时路程外的地方，都能够听到这村子里的躁动。

猪的事情告一段落之后，刺猬汉斯对自己的父亲说道："爸爸，再去铁匠那儿，给我的公鸡打一双铁靴吧。你做好这件事，我就会马上骑着它走掉，有生之年，都不再回来了。"

农民照他的吩咐，去给公鸡重新打了一双铁靴。一想到刺猬汉斯马上就要永远离开，他就感到身心舒畅，如释重负。

公鸡穿好新的铁靴后，刺猬汉斯继续远行。他一直骑到之前遇到的、第一个国王所在的国家。这个国王已经颁布了最严格的法令：无论是谁，只要看到一个骑着公鸡、随身携带风笛的人，都必须马上向他开枪、砍劈或刺杀，绝对不能让他进到王宫里来。

于是，当刺猬汉斯出现后，士兵们用刺刀向他发出猛攻。说时迟那时快，刺猬汉斯狠狠地抽了公鸡一鞭子，让它一跃而起，从士兵们的头上飞了过去，飞过了王宫的高墙，直接来到了国王房间的窗外。

刺猬汉斯在窗台上停了下来，伏下身子，朝着屋内大声喊叫，告诉国王，他是来取之前他所承诺的东西的。如果国王胆敢抵赖的话，他准保会让他付出生命的代价，公主也不例外。

国王害怕极了，好言好语地央求自己女儿，她最好按照刺猬汉斯所说的去做，只有这样才能救他，还有她自己的性命。无奈之下，公主只好穿上一袭白衣，她父亲则命人备好一架由六匹骏马拉的马车，大批仆人、钱财和物什。公主进了马车，刺猬汉斯带着公鸡和风笛，跟她并排坐在一起。然后，他们就和王宫里的人们道了别，出发远行了。国王心想，以后肯定再也见不到自己的女儿了。

事实却跟他想的完全不一样。马车出城后，行不多一会儿，刺猬汉斯便把公主身上穿的漂亮衣服脱掉，竖起自己全身的利刺，拼命刺她，直到公主体无完肤，浑身是血，才停了下来，并对她说道：“这就是你们欺骗了我，所应该得到的惩罚！回家去吧，我不想要你。”

说完，就把她赶回了家。因为不信守承诺，她一生都遭人唾骂，抬不起头来。

至于刺猬汉斯，他拿起自己的风笛，一下子跳到小公鸡身上，一路骑到了之前遇到的、第二个国王所在的国家。早在刺猬汉斯过来之前，国王已颁布了法令：无论是谁，一旦看见一个长得像刺猬、骑着一只小公鸡的人，必须马上当面称赞他，还要就近通知官兵，派最好的骑兵护送他。民众见到他接近王宫，务必夹道欢迎、欢呼喝彩，同时还要摇动彩旗，完完全全按照国家英雄的待遇来对待他，打开王宫大门，体面地迎接他进去。

于是，刺猬汉斯抵达后，便得到了以上一切的光荣待遇。

当他正式进到王宫里，公主第一次瞧见他的相貌时，公主被结结实实地吓了一跳，因为他生得实在太古怪了。不过，即使在见过刺猬汉斯后，她的想法依旧没有任何改变：毕竟，她已经向自己的父亲承诺过了。无论事实如何，承诺始终都是承诺。

公主十分热情地迎接了刺猬汉斯，完全不当他是个怪物。他们马上就举行了婚礼。喜宴筹办起来了，刺猬汉斯坐到了国王的餐桌旁，公主则主动坐到他的身边。他们一起吃饭、喝酒，关系亲密，其乐融融。

夜幕降临，到了两人该圆房的时候。新娘很害怕刺猬汉斯身上的刺：不过他马上告诉自己的妻子，完全不需要害怕，这些利刺今后都

不会对她造成任何伤害。

说罢，他便暂别妻子，去见老国王。他向国王提出，希望能够在卧室的壁炉里燃上一团极旺的火焰，再派四个男人，守在卧室前。等到他进入卧室、躺在床上后，会脱掉自己的刺猬皮，放在床头上。这时候，那四个男人必须马上冲过来，一起拿起刺猬皮，丢到炉火里去。然后，守在那里，直到那张刺猬皮被烧成灰烬。

当钟楼敲响十一点的钟声时，刺猬汉斯进了卧室，并脱掉了自己的刺猬皮，把它放在了床头。就在这时，四个男人突然冲过来，抓住满是尖刺的皮，丢进了炉火里。

整张皮燃成灰烬后，刺猬汉斯所受的诅咒终于解除了。现在，汉斯躺在床上，样子跟常人没有区别。不过，他全身上下都跟焦炭一样黑，就好像是他自己被投入了火焰中似的。国王立即派出御医，用最好的药膏和药草为他沐浴清洗。很快，他的皮肤就重新变得白皙，还原了一个年轻帅小伙子的模样。公主看到新生的他，简直高兴坏了。

第二天一早，夫妻俩双双起床，心里是说不出来的甜蜜。他们再一次举办了宴会，享受美食佳酿，真心实意地庆祝大婚。刺猬汉斯从老国王那里继承了王位，从此统治整个王国。

过了一些年，他带着自己的妻子去见他的父亲，告诉他，自己是他的儿子。哪里知道，父亲却口口声声说，自己没有儿子。他表示，自己过去确实有过一个儿子，但他的样子就跟刺猬似的，全身覆满了尖尖的刺。早在很多年前，他就已经自己出去闯世界了。

刺猬汉斯向父亲说明了一切，父子终于相认。老父亲感到十分开心，最后跟儿子一道，去了他所统治的王国。

我的故事讲完了，

打算顺道去刺猬汉斯家的王宫看看了。

解说：

本篇来源是多萝西娅·菲曼口述。斯特拉帕罗拉笔下的《豪猪国王》与卡尔维诺《意大利童话》篇19《克林王》是本篇的两个著名变种。格林兄弟在初版注释中明确表示，本篇比斯特拉帕罗拉的版本更加优秀，更富于幻想性，以及更加正统。在斯特拉帕罗拉的版本中，一共有3个国王，前两个国王都欺骗了主角，第三个国王信守承诺，并最终解除了主角身上所受的诅咒。

《克林王》的故事更为诙谐：有位国王认了一头猪做自己的儿子，称他为克林王。有一天，他告诉国王，自己想娶面包师的女儿为妻。于是，国王便派人把面包师招了过来。这位面包师有三个女儿，国王先问大女儿，是否愿意嫁给克林王。大女儿很想嫁给王子，但又不愿意嫁给一头猪。左右为难一番后，还是答应了。

新婚之夜，大女儿嫌弃克林王全身很脏，克林王一怒之下离开了房间。当天晚上，大女儿就暴毙了。克林王稍后又娶了二女儿，二女儿同样嫌弃他脏，于是二女儿也死了。国王没办法，又去问三女儿，没想到三女儿听说自己要嫁给克林王，感到十分开心。到了晚上，克林王同样脏兮兮地去见新娘，但新娘完全不嫌弃他，反而说自己真心喜欢他。于是，第一个诅咒被破除了，三女儿成功活了下来。

又一天晚上，新娘想看看克林王睡觉的样子，就点起了长蜡烛。哪里知道，她看到的却是一位睡熟的英俊男子。正看得发呆时，蜡油滴到了男子的手臂上，把他给弄醒了。就这样，第二个诅咒被破除了。

但克林王却因此而不得不离开。他宣称，如果新娘想再见到他，必须灌满七瓶眼泪，踏破七双铁鞋，穿破七件铁衣，戴破七顶铁帽。

说完之后，他就消失不见了。

新娘找铁匠打好所需的东西后就出发了，随后的寻夫故事与篇88《会唱又会跳的小狮怪》类似，此处不再赘述。

根据格林兄弟的考据，向上帝赌咒发誓，只要能够得到孩子，哪怕这孩子是刺猬都在所不惜的情节，最早出现在一首1620年的民歌中。其中有如下的唱段：

“哎呀，亲爱的刺猬，让我活下去，

“我会将我的妹妹交给你。”

这正对应文中刺猬汉斯突破包围，跳到窗台上威胁言而无信的国王的情节。

格林童话初版中收录的故事，与本篇几乎完全相同。

109
寿衣



从前，有位母亲膝下养着个七岁大的小男孩，长得特别漂亮，又十分招人喜爱，看见他的人，没有不喜欢的。男孩的母亲非常爱他，胜过爱这世上的一切。然而，天意弄人，这个男孩突然生了重病，仁爱的上帝召他去了自己身边；孩子死后，母亲的伤痛无可安慰，她不分昼夜地哭泣，希望自己的孩子能够活转回来。

小男孩下葬后，每晚都会在活着时经常玩耍的那个房间现身。一旦母亲哭泣，他也会跟着哭泣，每当清晨来临时，他就会消失不见。

但是，母亲的哭泣怎么样也无法平息。终于，有一天晚上，孩子现身的时候，身上穿着下葬时的白色寿衣。头上顶着的一个花冠，也是下葬的时候，和他一起放在棺材里的。

他直接坐到了母亲的床上，对她说道："哎呀，妈妈啊，不要再哭了。如果你一直哭的话，我根本就没有办法在自己棺材里安然长眠！你看看，我的寿衣上全都是你哭泣时沾上去的泪水，已经湿透了。"

母亲对此感到震惊，她终于停止了哭泣。

第二天晚上，小男孩又去了她的床前，手上拿着一团微暗的光。他对母亲说：“妈妈，你看，我的寿衣快要干了。我又可以在自己的坟墓里好好休息了！”

从此以后，母亲把自己无尽的悲恸交给了仁爱的上帝，坚强又勇敢地活了下去；小男孩再也没有现身，而是安睡在自己长埋地底的小棺床里。

解说：

格林兄弟在初版注释中写道，本篇的来源是拜恩州民间故事，据信是来自费迪南德・格林。相关的变种不少，比如卡尔・缪伦霍夫就记载了一个来自荷尔斯泰因的版本，《诗体埃达》中也有类似的情节出现。同样的故事，也曾出现在由约翰内斯・盖勒编撰的布道宣传册《安抚之镜》中：格林兄弟拥有这本宣传册的1510年版。

死去的孩子余愿未了，得到知心人许诺，解除心结后不再显灵的故事类型，除了本篇外，尚有篇154《盗用的赫勒硬币》。蒲松龄《聊斋志异》中，也收录不少设定与本篇相仿的故事，最有名的该是讲名士孙子楚多次死而复生的《阿宝》。可互相参照阅读。

110

荆棘中的犹太佬



从前有个富人，他手下有个仆人，这仆人做事勤劳，忠诚可靠，每天早上都是最早起床，晚上也是最晚睡觉。一旦有什么脏活累活，没有人想去做了，他都会第一个冲上前去揽下来。他这么辛苦，却从不抱怨，无论富人怎么说怎么做，他都表示满意，而且一直都很乐观向上。

等到他受雇一年期满，富人却一点酬劳都没给他，口口声声说以后再给，心里却想着："我这样做，真是再聪明不过了：不只省了钱，他也不会贸然从我这儿离开，以后还得加倍努力干活呢。"

对于没有拿到任何酬劳这件事，仆人也缄口不言，听之任之。第二年雇佣期里，他跟第一年一样努力为富人干活。挨到这年年尾，仆人又是一丁点酬劳都没得到，这反而令他泥足深陷，只能在这里劳作更长时间。等到第三年的期限到时，富人似乎真是打算要付钱了，只见他把手伸到自己的钱袋里，哪里知道，掏出来时，手里却空空如也。见到这一幕，仆人终于按捺不住了，他对富人说："先生，我勤劳可靠地为你服务了三年，你就行行好，按照我所应得的标准，支付给我工钱吧：我打算远行，想要出去闯闯世界，开开眼界了。"

于是，吝啬鬼回应道：“好的，我亲爱的仆人，你不知疲倦地为我工作了这么多年，我当然应该慷慨大方地付钱给你。”

他又一次把手伸到钱袋里，一枚一枚地数出了三个赫勒的硬币，接着说道：“这就是你的工钱：每年一个赫勒。这可是一笔多得不得了的工钱，可不是随便什么人能够支付得出来的。”

善良的仆人对金钱毫无概念，赶紧把这笔“巨款”收好，心想：“现在，我的钱袋里可是有一大笔钱了，我还有什么好担心的呢？以后，再也不用费力做苦工了。”

就这样，他开始了远行。翻山越岭，又唱又跳，心里由衷高兴。一直走呀，走呀，走到一片灌木丛边时，他遇到了一个小矮人，小矮人冲他喊道：“打哪儿来的呀，快活老兄？你看起来可真是无忧无虑，轻松愉快呀。”

“我有什么好愁眉苦脸的呢？”仆人答道，“手头宽裕得很，整整三年辛苦劳动的工钱，正在钱袋里叮当作响。”

“你这么一笔财富，具体有多少钱呢？”小矮人问他。

“具体多少？整整三赫勒的现款，我亲眼看着主人点的，实打实的三赫勒。”

“听着，”小矮人说，“我是个可怜人，贫困潦倒，不如把你的三赫勒给我吧：我已经没办法再工作了，但你还年轻，很容易就能干活挣钱。”

这仆人心地很善良，听了这番话，对小矮人很是同情，就把三个赫勒都给了他，并对他说道：“以上帝之名，我还是有办法糊口的。”

见他如此慷慨，小矮人便回应道："我确实见识了你的善心，因此，我将会赐予你三个愿望——每个赫勒都能换一个愿望，不论你要什么，都能够实现。"

"啊哈，你可真是个会吹牛的家伙。"仆人说，"好嘛，如果真能实现愿望的话，那么首先，我想要一根打鸟用的吹箭筒，无论我瞄准了什么，都能够百发百中；第二，我想要一把小提琴，只要我拉起这把琴，每个听到琴声的人，都必须随着曲调跳舞；第三，当我提出请求时，任何人都不能拒绝我。"

"你提到的这些愿望，都可以实现。"

小矮人说完，便伸手到身边的灌木丛中，取出了小提琴和吹箭筒——无论什么人看了都会觉得，这两样宝物其实早就准备好了。他把它们交到仆人的手上，又对他说："从今往后，无论你提出任何请求，这世上都不会有人拒绝你。"

"我的天哪，这样的话，现在我岂不是别无所求了？"仆人自言自语一番后，就继续快活地赶路了。

过不多久，他遇到了一个蓄着长长山羊胡子的犹太人。犹太人正站在树下，倾听树梢上坐着的一只鸟儿唱歌。

"简直是上帝创造的奇迹！"犹太人感叹道，"这么小的一个动物，居然拥有如此难以想象、有穿透力的歌声！要是这只鸟是我的就好了！要是谁有本事逮住它才好！"

"如果只是这么个要求的话，简直轻而易举。"仆人对他说，"那只鸟很快就会从树上下来了。"

说罢，他拿出吹箭筒，不差分毫地瞄准那只鸟。那只鸟马上坠落了下来，落到了树下的荆棘丛中。

“去吧，你这奸诈东西。”他对犹太人说，“赶紧把掉下来的鸟，从荆棘中取出来吧。”

“瞧你这话说的。”犹太人埋怨道，“要是你称我奸诈先生，而不是奸诈东西的话，没准就会有条狗过来，帮忙把那鸟给拣出来了。不过，既然你都把它给打下来了，那我还是亲自去拣吧。”说完，他就蹲伏到地上，开始往荆棘丛里爬，打算把鸟给捡出来。

哪里知道，等到犹太人爬到荆棘丛的正中间时，善良的仆人突然想要戏弄一下他。于是，他便取下背后驮着的小提琴，开始拉了起来。犹太人的两条腿，立即随着琴声摇摆，拽着他的身体，一下子蹦得老高：仆人越是拉琴，犹太人的舞就跳得越精彩。就这样，多刺的荆棘转眼将犹太人的外套撕得粉碎，把他的山羊胡子扯得乱七八糟，刺得他浑身上下伤痕累累，鲜血淋漓。

“怎么这样啊！”犹太人哭喊道，“我该拿这琴声怎么办！上帝啊，快让琴声停下来。我可是半点都不想再跳舞了。”

但那仆人根本不听犹太人的请求，一边继续拉琴，心里一边想着：“你压榨人们也压榨得够多了，此时此刻，由荆棘来惩罚你，真是再合适不过。”

想到这里，他鼓起劲来，重新拉了一首曲子，让那犹太人越跳越欢，越蹦越高，连身上残余的一点衣服碎片，都彻底挂在荆棘上了。

“哎哟喂，我可真是要痛得受不了啦！”犹太人号啕道，“拉琴的那位先生，你要什么我就给你什么，只要你能够停下，我就给你满满一袋黄金！”

“既然你都这么慷慨了，”仆人开口说道，“那我也很愿意停下我的这首曲子。不过，我倒真挺佩服你的，你的舞跳得可真是不错，堪称艺术，值得称赞。”

说完这句话，他便拿起那袋黄金，自顾自地走了。

犹太人静静站在那儿，一动也不动，静静看着那仆人走远。直到他完全出了视线之后，犹太人才敢鼓足全身力气，破口大骂道：“你这凄惨穷酸的乐师，你这啤酒馆里拉琴的蹩脚提琴手：走着瞧，别让我逮住你了！我将会对你穷追不舍，追到你鞋后跟全都跑掉。你这流氓无赖，嘴巴里塞了蛤蟆，净吹牛皮，瞧你那样子，最多也只值六个赫勒。”

犹太人用他所有搬得出来的话语，继续叫骂。等到他骂得心情稍微畅快些，恶气多少消停后，就跑去城里找法官了。

“法官先生，哎哟喂，瞧瞧看吧，光天化日之下，我被一个丧尽天良的人给打了劫，不只打劫，还把我整个人给折腾成了这副糟蹋样子。就算是路边的一块石头，也会同情我的遭遇：衣服全部扯烂！身上被刺得千疮百孔！全身上下，抓得没一块完整的地方！我那少少一点钱财，收在袋子里的，就这样被一下子抢走了！那可都是杜卡托金币，一块比一块漂亮闪耀！看在上帝的份上，把那恶棍投入监狱吧！”

法官说：“那人莫非是个士兵，用他的军刀，把你给折腾成这样的吗？”

“亏得上帝庇佑！他手上并没有什么明晃晃的军刀。”犹太人说，“但他背上驮着一根吹箭管，脖子下面挂着一把小提琴：因此，这个恶棍辨认起来，还算是比较容易。”

法官派出自己的手下，按照犹太人的描述，前往追捕这个罪犯。过不多久，手下们就抓住了善良的仆人——他正慢慢悠悠地继续前行。那袋金币，也从他身上搜出来了。

当仆人被押送到法官面前后，他辩解道："我碰都没碰过这个犹太人，也没有抢劫他的钱财。他是自愿把金币送给我的，只求让我停止拉琴，因为他完全受不了我拉的那首曲子。"

"上帝庇佑！"犹太人喊叫起来，"他说起谎话来，就像抓墙上爬着的苍蝇一样简单轻巧。"

就连法官也不相信仆人的这番话，他说："这可真是个差劲的辩护理由，根本没有哪个犹太人，会像你说的那样去做。"

法官以当街抢劫的罪名，判处善良的仆人绞刑。当他被押赴绞刑台时，犹太人还继续冲着他破口大骂："你这邋遢鬼，你这狗乐师，现在你算是得到了自己应得的奖赏了。"

仆人十分平静地跟着刽子手上了绞刑台，当他爬到梯子最后一级，绞索高悬在面前时，突然转过身来，对法官说："在我死之前，再答应我一个请求吧。"

"可以，"法官说，"只要你不是求我饶过你的性命，那就什么都行。"

"不求饶过性命，"仆人回应道，"但求在我生命的最后时光里，再拉一拉我的那把小提琴。这样，我才能好好上路。"

犹太人一听这请求，瞬间发出了撕心裂肺的哀号："看在上帝的份上，不要答应这个请求，不要答应这个请求。"

法官自言自语道："我没有什么理由不去给予他这最后一点短暂的快乐呢：这个要求合情合理，就这么办吧。"

实际上，他也根本没办法拒绝仆人的要求，因为仆人之前被赐予了任何人都不能拒绝他要求的力量。

犹太人却说："哎哟喂！哎哟喂！快把我绑起来，把我绑得紧紧的。"

与此同时，善良的仆人已经从脖子上取下小提琴，摆好了起手姿势。他刚拉第一下，周围一切听到声音的人，都开始了摇摆，法官、书记员还有法务人员，无一幸免。就连预备用来绑犹太人的绳子，也从旁边站的人手中滑落了。

拉第二下时，一切听到声音的人都抬高了腿，刽子手也抛下善良的仆人，做好了开始跳舞的准备。

拉第三下时，一切听到声音的人都高高跃起，正式跳了起来。法官和犹太人跳在最前面，他们跳动的姿势也最为优美。过不多久，所有因为好奇而聚集到集市上的人们，包括老人和年轻人、胖子和瘦子，全都跳起舞来。就连跟着人们一起跑过来的狗，也用后腿支撑起身体，和大家一起跳。

仆人拉得越久，舞者们也跳得越高，脑袋与脑袋在空中相撞，人们开始凄厉哀号。终于，法官上气不接下气地冲着仆人喊道："只要你停止拉琴，我就饶过你的性命。"

善良的仆人同意了，他把小提琴放下，重新挂回到脖子上，从梯子上走了下来。然后，他走到正瘫在地上喘气的犹太人身边，对他说道："奸诈东西，现在赶紧坦白，你这些钱都是从哪里来的，你要是不说，我就再一次取下脖子上挂着的小提琴，重新拉一曲给你跳。"

“这些钱是我偷的，是我偷来的。”他大喊道，“你的钱却是清清白白挣来的。”

就这样，法官以偷窃罪判了犹太人绞刑。

解说：

根据格林兄弟在1815年初版第二卷附录中的描述，本篇来自阿尔布雷克特·迪特里希的喜剧《一位农仆的正传》。

本篇是全书中反犹主义最为严重的篇目。富人欺瞒仆人，并没有得到任何惩罚，反而一个路上偶遇的犹太人，被突然变聪明起来的仆人整得够呛，不仅丢掉了实际上并不见得是偷来的钱财，还折了性命。就连法官，也在听完仆人的申辩后，说出“根本没有哪个犹太人，会像你说的那样去做”这样的话语，将犹太人吝啬奸猾的刻板印象定性。后世的一些格林版本中，编撰者往往选择将富人和犹太人的身份同一化，强调因果报应，并以此削弱反犹主义的比重。

111
出师的猎手



从前，有个年轻的小伙子，他学会了锁匠的手艺之后，便对父亲说，自己现在希望能够出门远行，去闯荡世界，找寻自我。

“可以，”父亲说，“我同意你的决定。”

说罢，他给了儿子一些钱，作为旅费。就这样，小伙子开始走南闯北，四处找活儿做。过了一段时间后，他不愿意再从事锁匠的职业了，对于这门技艺也失去了兴趣。与此同时，他却对打猎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在远行途中，小伙子偶遇了一位一身绿衣的猎手，猎人问他，他从哪里来，要到何处去。

小伙子说，他是个锁匠学徒，但他对这门手艺，已是兴味阑珊了。如今，他对打猎很有兴趣，不知猎手是否可以收他为徒。

“噢，可以呀，如果你愿意跟我一起走的话。”

于是，年轻的小伙子就跟猎手一起闯荡去了。他在猎手那里当了好多年学徒，最后终于学成了打猎技术。学成之后，他打算离开师

傅，独自锻炼技艺。除了一柄风之枪外，猎手再没有其他东西，可以送给徒弟作为出师礼物了。不过，这柄枪倒是拥有一项很神奇的能力：只要用这柄枪来射击，绝对是弹无虚发，不会射失。

小伙子离开师傅，来到了一座巨大的森林里。他在这座森林里走了整整一天，也看不到半点可以走出去的迹象。夜幕降临后，他爬上了一棵很高的树，以此来规避野兽们的突然到访。午夜时分，他隐隐约约看到远方有少许微光在闪烁。隔着重重树枝仔细观察了一番后，小伙子把那个有微光的方位默默记在了心里。

不过，为了以防万一，他还是先把头上戴的帽子摘了下来，朝着微光的方向扔去。这样一来，下树之后，他就可以以此作为标记，朝着微光前进了。

小伙子爬下树，找到自己的帽子，戴好之后，便朝着帽子指示的方向笔直前进了。他走得越久，那团微光就变得越来越大。等到他真正走到跟前时，只见一堆熊熊燃烧的火焰。三个巨人围坐在火边，把一头公牛用铁叉串起，放在火上烤。

刚好这时候，其中一个巨人说：“我得先尝尝这肉，看是不是很快就可以吃了。”

说罢，他就从公牛身上撕了一块肉下来，想把它放进嘴里。哪里知道，猎手抬手就是一枪，把肉从他手里打得飞了出去。

“啊，现在的风可真是够呛啊。”巨人说，“硬是把那块肉从我手里刮飞了。”

说完后，他又从公牛身上撕了一块肉下来。正当他准备大口咬下去时，猎手又是一枪，同样把肉给打飞了。这下子巨人可生气了，他

猛一挥手，给了旁边的巨人一个耳光，愤怒地叫嚷道：“你是安了什么心，为什么要把我手里的肉给打掉？”

“我没有打掉你手里的肉，”旁边的巨人说，“肯定是哪个神枪手，开枪从你手里射掉的。”

没办法，巨人从公牛身上撕下了第三块肉。不过，肉在手里还没拿稳呢，猎手又是一枪，转眼就把那块肉给射飞了。

见此情形，巨人说：“既然能把快进嘴的肉射掉，那肯定就是个神枪手了。这样一个能人，对我们肯定挺有用处。”

于是，他大声喊道：“到这边来吧，神枪手，坐到我们旁边来，挨着这熊熊烈火，饱饱吃上一顿，我们保证不伤害你。不过，如果你不出来，我们可就要过来逮你了，那样一来，你就要完蛋了。”

小伙子果然走了过去，说自己是个已经出师的猎手，无论用自己的枪瞄准什么，都能够百发百中。听到他这样说后，巨人们提出，如果他愿意跟他们一起走，肯定会收获颇丰。说罢，他们又对他说，这座森林的正前方，有一个大湖，湖后面有座高塔，塔里住着一位美丽的公主，他们很想去把公主抢出来。

“好的，”小伙子说，“这件事，我马上就可以去做。”

巨人们接着说道：“不过，还有件事情，是与这件事相关的：在那座高塔外面，守着一只小狗，只要有人走近它，它就会开始狂吠。吠声响起后，会把王宫里的所有人都吵醒：正是因此，我们几个始终没办法进去——你能不能用枪把那只狗给打死？”

“好的，”他说，“这对我而言，不过是聊作消遣罢了。”

抵达森林正前方后，小伙子登上一艘小船，在大湖上行驶，朝着高塔前进。他才刚靠岸，那只小狗就跑了过来。但是，正当小狗准备要狂吠时，猎手举起了风之枪，一枪就把它给打死了。

巨人们见到小狗已死，顿时兴高采烈，心里想着，掳获公主这件事，恐怕已经是十拿九稳的了。不过，猎手还是希望先弄清楚里面具体是什么情况，他吩咐巨人们，让他们暂时等在外面，一直等到他在里面喊他们之后，再进去。

就这样，猎手走进了高塔所在的这座城堡，发现里面鸦雀无声，一切生命都在安眠。他打开第一个房间的门，只见墙上挂着一把纯银打制的宝剑，剑身上镶嵌了一颗金星，并且刻着国王的名字。宝剑旁边的一张桌子上，放着一封以蜡封口的信笺。他拆开信笺，信里写道，只要得到这把宝剑，就能够轻易夺取任何敌人的性命。

猎手便把宝剑从墙上取下来，挂在自己腰间，继续往前走。接下来，他进了公主的房间：公主正躺在房间里睡觉。她生得那么美丽，令他不觉停下脚步，屏住呼吸，静静地凝望起她来。

看了一会儿，猎手心想："我怎么能把这么一个纯洁无瑕的少女，带去给那些凶暴的巨人们呢？那些家伙，明显是不怀好意。"

他仔细检查了房间，在床底下找到了一双拖鞋。右边那只拖鞋上，写着她父亲的名字，旁边是一颗星星，左边那只写着她自己的名字，旁边也是一颗星星。她的脖子上围着一条很大的围巾，围巾是丝质的，上面装饰有金线刺绣。围巾的右侧，绣有她父亲的名字，左侧是她自己的名字，每个字母都是用金线绣成的。

猎手拿起一把剪刀，把右侧的围巾剪了下来，收进了自己随身的背囊里，做完这件事后，他又拿起写有她父亲名字的拖鞋，同样收进

背囊里。

做了这许多事后，女孩仍旧躺在床上，睡得很沉。猎手见她全身都包裹在一件睡衣里，便又从睡衣上剪了一小块布料下来，和背囊里的其他东西放在一起。整个过程中，他连碰都没有碰女孩一下。

最后，猎手直接离开了，完全不打算去打扰她的安眠。

当他回到城堡大门时，巨人们仍旧在外面等他，心想，他应该会直接把公主给带出来。于是，他便开口喊巨人们，招呼他们过来，说自己已经强行控制住了那个女孩。但他现在没办法为他们开门，好在那边有个地洞，他们必须从那个洞里钻进去。

第一个巨人走了过去，钻到了洞里。等巨人从另一边露出脑袋来的时候，猎手一把拽住巨人的头发，死命一拉，同时挥舞宝剑，把那脑袋给生生斩了下来。接着，他又把没了脑袋的巨人身体，从洞里整个拖了进去。

随后，他又喊第二个巨人过来，并用同样的方法，斩下他的脑袋，最后又如法炮制，杀死了第三个巨人。巨人们全部死掉后，猎手感到很开心，因为他终于把那位美丽的女孩，从她敌人们的手中拯救了出来。猎手把巨人们的舌头割下来，也收到了背囊里。这时，他心想："我现在要回一趟家，去找父亲，让他瞧瞧我已经取得的这些成就。见过父亲后，我就去云游世界。上帝将会赐予我好运的——他已经如此眷顾我了。"

睡在王宫里的那位国王醒来之后，看到了那三个巨人，他们躺在地上，已经死掉了。意外之余，国王去了女儿的卧室，叫醒她，问道：究竟是谁夺去了那些巨人们的性命？

她开口道："亲爱的父亲，我不知道啊，我也睡着了。"

不过，等到她起身穿拖鞋时，却发现右边的鞋子没了，低头看一眼脖子上围的围巾，右侧被剪掉了，就连睡衣也被剪去了一小块。

国王当即把整个王宫里的人全部召集到一处，包括士兵，以及所有在这里的人们，询问他们，究竟是谁拯救了自己的女儿，杀死了巨人们？

这时，军队里的一个上尉走了出来，说这一切都是他干的。这个少尉瞎了一只眼，长相丑恶，但老国王听他这样说了，认为他确实立下了大功，有资格娶自己的女儿为妻。

但那少女却说：“亲爱的父亲，如果我必须嫁给这么个人，还不如现在就离开这里，去浪迹天涯，走到我的双脚能够带我去的最远地方呢。”

哪里知道，国王却说，如果她不愿意嫁给恩人，就必须脱下王族的华服，换上农妇穿的衣服，主动离开这里。不仅如此，她还必须去找个陶匠进货，从此开始做贩卖陶器的小本生意。

说做就做，她脱下了身上的华服，去找了一个陶匠，通过赊账的方式，进了很多陶器。离开之前，她向陶匠保证，等到傍晚时分，只要她能把这些陶器全部卖完，就回来付钱。

看到女儿果真进了很多货，国王又命令她坐在街角叫卖。与此同时，他安排了一大批农车，让这些车来来回回地驶过街角，无论碰到什么，都给它撞个粉碎。

于是，公主才刚把自己要叫卖的物什在街面上摆好，农车就冲了过来，把摊子上所有的货品都撞成了碎片。

她开始哭了起来，并且自言自语道："哎呀呀，上帝啊，现在这个样子，我拿什么付钱给陶匠呢？"

国王自以为这样就能强迫女儿嫁给上尉，但她并没有屈服，反而再去找那个陶匠，请求他继续赊账，再出些货给她。陶匠回答说：不行，她必须先将上次的欠款还清。

无奈之下，她又去找自己的父亲，不停控诉，不断哀号，说自己这就要去浪迹天涯。国王没办法，只好回应她道："那么，我就在王宫外面的那座大森林里，派人给你盖一座小房子。你必须一辈子住在那座小房子里，为每个路过的人做饭，但却不许收钱。"

小房子盖好之后，大门上挂上一块招牌，上面写道："明天付钱，今天除外。"

她在小房子里住了很长时间。渐渐地，消息在世界各处都传开了，说那座林中小屋里住着一个少女，她会为人们做饭，却并不收钱——大门上挂着的招牌上就是这么写的。

猎手也听闻了这个消息，心想："这地方简直就是专门为你准备的：你不仅饥饿匮乏，而且还身无分文。"

主意已定，猎手便带上自己的风之枪和背囊，远赴大森林，并找到了那座大门上挂着"明天付钱，今天除外"招牌的小房子。这时，他的背囊里仍旧装着他当年从王宫中取走的全部证物。

他把曾经砍下三个巨人脑袋的宝剑驮在背上，进到小房子里，希望有人可以给他些吃的东西。见到那位美丽的少女，他感到十分开心，因为她长得简直跟从油画里走出来一样的美丽。她问这位来客是从哪里来的，将要往何处去，猎手答道："我云游四海，居无定所。"

接下来，她又问他，是从哪里得到背后那把宝剑的。因为她留意到，自己父亲的名字，正好镌刻在上面。

他没有回答，反而问她是不是国王的女儿。

“是的。”她回答道。

“我曾经使用这把宝剑，”猎手接着说道，“斩下了三个巨人的脑袋。”

说完，他从背囊里取出巨人们的舌头，作为自己确实做过这件事的证据。然后，他又给她看了那一只拖鞋、一侧围巾，还有一小片睡衣。

公主顿时喜出望外，告诉猎手，他才是真正解救她的人。于是，他们一起去觐见了老国王，公主把国王带到自己的闺房里，告诉他，这位猎手才是真正将她从巨人手里救下来的恩人。当国王看过所有物证之后，没有办法再去怀疑女儿所说的话，他当即表示，自己很高兴，现在终于了解到了整件事的来龙去脉，现在，猎人应该正式娶公主为妻。

少女对于自己终于能够嫁给真正恩人这件事，感到由衷开心。她把未婚夫乔装成一位外国贵族，国王则负责下令举办国宴，盛情款待这位“客人”。他们在餐桌旁逐一就座，上尉坐在了公主的左边，猎手则坐在她的右边：上尉以为他当真是一位外国贵族，这次是过来做访问的。

酒足饭饱之后，老国王对上尉说，他想单独同他讲些话，让他就此给些建议：“假设有个人号称，自己一下子取走了三个巨人的性命。可是，这时却突然有人来质问他，这些巨人们的舌头都去了哪

里。为了应对质问，他不得不去检查那些斩下来的头颅，可那三个脑袋里面，果然是一根舌头都没有。这是怎么一回事？”

听完国王的这番话后，上尉说道：“因为这些巨人本来就没有舌头。”

“不是这样的，”国王说，“只要是动物，都有舌头。”

接着，国王又问上尉，欺君罔上的罪人，应该受到怎样的惩罚？

上尉答道：“应该受四马分尸之刑。”

国王听了上尉的答复后，当即告诉他，他刚刚所说的，恰恰是对他自己的最终判决。于是，上尉被羁押入狱，过不多久，便被处以了四马分尸的极刑。公主和猎手举行了婚礼。结婚之后，猎手便将自己的父母接了过来，他们跟自己的儿子媳妇一起生活，过得十分幸福。老国王去世后，猎手统治了整个国家。

解说：

故事来源是多萝西娅·菲曼口述。在另一个同样来自下茨维恩的版本中，主角是个韦小宝式的人物。他与王宫里的仆人说好，给公主和她的两个侍女下了安眠药。公主入睡后，主角不仅取走了公主的金项链、金戒指和手帕作为证物，还和她共度了一晚。

取走巨人舌头作为证物的情节，以及本篇的后半部分，与篇60《两兄弟》如出一辙。《两兄弟》里的主角手持宝剑斩杀的，是长有七个龙头的巨龙：第一次斩下三个头，第二次又是三个，最后由动物们来撕碎巨龙，以结束战斗。反观本篇，猎手对付巨人，也是分3次来完成。

绍恩堡附近小镇霍夫的变种（来自士官长克劳瑟的口述）跟《两兄弟》更为相似：按照国王留下信笺当中的说明，猎手先喝下了熟睡公主身旁高脚杯中的魔水，得到了举世无双的神力——只有这样，才能自由挥舞墙上高悬的宝剑。猎手离开三年后，在一家客栈里发现了被国王贬罚的公主，这家客栈大门挂着的招牌上写着“这里吃饭不要钱，但来者必须先讲讲自己的人生往事”。

初版内容与本篇略有不同：猎手在进入城堡之后，一拿到宝剑就折返了回去，告诉巨人们，他们也应该赶紧进来看看，但他没办法把城堡大门完全打开，因此，他们也就没办法直接从大门进去，只能钻洞。第一个巨人钻过去后，并没有拽头发的细节，猎手直接挥剑，斩下了巨人的头颅，并把身体拖了进去。收拾了第一个巨人后，猎手又喊了第二个巨人，把他骗进洞来杀掉了。这时候，猎手又对第三个巨人说，自己已经抓住公主了，第三个巨人赶紧钻进洞去，同样被猎手结果了性命。

就这样，猎手彻底解决了巨人们对公主的威胁。他封死了那个洞，继续在王宫里探索，最后终于找到了公主所在的房间。后面发生的故事，跟最终版几无二致。

至于为什么需要专门在故事开篇时，特地交代猎手之前曾经学习过锁匠技艺，学界并无定论。毕竟一篇看似完整的民间故事，实质上多是由一堆历史悠久的叙事碎片组合而成的。

112
天国的打谷棒



从前有个农民，赶了两头公牛，打算去犁地。下到地里之后，他发现这两头牲畜的角竟然开始不断长大，一直长个不停。等到他犁完地回家时，牛角长得实在太大，牛已经没办法进门了。

也是凑巧，刚好这时候，有位屠夫路过他家门口。于是，农民便把牛让给了屠夫。按照两人间的协商结果，这笔生意是这样做的：农民去取一麦测的小芜菁过来给屠夫，由屠夫负责清点个数，每一颗小芜菁都可以交换一枚布拉班特塔勒。换句话说，农民卖出了一个不错的价钱！

农民马上进屋，驮了一麦测的小芜菁出来。哪里知道，走在路上时，有一只特别小的芜菁，竟然神不知鬼不觉地从袋子里滚了出来。屠夫给小芜菁点了数，然后按总数给农民付了钱。

如果农民刚才没有掉那颗小芜菁，他本来是可以多得一个布拉班特塔勒的。不过，当农民走在回去的路上时，掉在路上的芜菁已经长成了一棵参天大树。看到这棵树后，农民心想：“既然机会摆在眼前，你一定得爬上去，亲眼看看那些天使们都在天国里干些什么。”

就这样，他顺着树干爬到了天国，发现天使们正在忙着给燕麦脱粒，就站在一旁欣赏他们的做法。看着看着，他突然感到自己站着的大树开始摇晃起来，便赶紧低头往下望，发现下面竟然有人想要砍倒这棵树。

“如果你从这个高度摔下去，那可真是件糟糕透顶的事。”他心里不由得嘀咕道。

情急之下，他不知如何是好，只好胡乱从旁边已经脱好粒的燕麦秆堆中，胡乱拿一些出来，搓成了一根草绳。天国里到处都放着农具，他随手抓过一柄锄头，还有一根打谷棒，然后就顺着绳子爬了下来。

落地的时候，农民掉进了一个很深很深的坑里。幸运的是，他正好带了一柄锄头下来。于是，他用锄头在土里刨出了一截楼梯，顺利出了坑。至于那根天国的打谷棒，他也继续带在身边，作为证据：如此一来，当他跟别人讲自己上天国的经历时，就没有人能够怀疑他了。

解说：

这个奇思妙想型的小故事，来自哈克森豪瑟家族。格林兄弟在注释中提到了这个故事的后继部分，来自明斯特的德罗斯特—许尔斯霍夫家族：

国王向自己的女儿许诺，要给她找到这世上最出色的说谎者。他原本想在麾下的文武百官中寻找，但这些人都太老实了，根本不会说谎。一筹莫展时，有个穷苦的、在王宫花园里种植甘蓝菜的农民兄弟跟他说，自己有次坐着甘蓝上了天国。哪里知道，天国大门就在他面前合上了，而他用来从天国下来的草绳，半途断掉了。他掉进了一颗巨大的鹅卵石里，幸好手头有一柄从天国拿回来的斧子，才能把鹅卵石劈开，从里面逃出来。国王被他所讲的这个故事给打动了，赏了他一大笔钱。

1815年初版与本篇几乎没有任何区别，唯独末尾处少了那句交代他为什么要将打谷棒带在身边的话语。

113

两个国王的孩子



从前有位国王，他膝下刚刚新添了个儿子。国王请占星师给这孩子做了占卜，占星师宣称，在十六岁那年，这孩子将会被一头雄鹿杀死。

时光荏苒，男孩眨眼长到了占星师预言的年龄。有一天，猎手们和王子一道外出狩猎。哪里知道，到了林间深处之后，王子却走了一条和其他人不同的路。走着走着，王子面前突然出现了一头体型硕大的雄鹿，他举枪射击，想要猎杀这头鹿，但却总也射不中。

雄鹿在王子面前晃来晃去，奔跑了很长时间，王子一直追猎着它，最后竟然出了森林。转眼之间，站在他面前的已不再是那头雄鹿，而是一位身材魁梧又高大的男人，他对王子说："瞧瞧，我总算是得到你了，真不错。为了撵你，我一连跑坏了六双玻璃制的滑冰鞋，可即便这样，还是没能撵上你。"

说完，男人就把王子给劫持了，拽着他从一方很大的湖泊上涉水而过，来到一座巨大的王城前。王子被迫坐到餐桌前，多少吃了些东西。等到他们吃完饭后，国王说："我有三个女儿，你必须去为我的大女儿守夜一晚，从傍晚九点，一直守到清晨六点，每当钟楼里的钟

整点敲响时，我都会亲自来找你，并且喊你。如果你没有应答，明天你就要被杀掉啦；不过，如果你应答无误，就可以娶我的大女儿为妻。”

当年轻人来到卧室里后，发现这里竖立着一尊圣徒克里斯托弗的石像。公主对石像说道：“九点钟时，我父亲会过来，然后每一小时来一次，直到凌晨三点的钟声敲响为止。当他喊话的时候，你就替王子应答一声。”

圣徒克里斯托弗的石像用很快的速度点头，渐渐地，石像点头的速度越来越慢，最后终于恢复了静止状态。

第二天一早，国王对他说：“你把你的分内事完成得很不错，不过我的女儿却不能轻易给你。你还必须去为我的二女儿守夜一晚，做好这件事之后，我才会认真考虑，看你是否有资格娶我的大女儿为妻。不过这次，我每一时刻都会亲自前来。每当我喊你时，你都得马上应答，如果我哪次喊你没有反应，那你就等着在我面前鲜血流尽而亡吧。”

说完，他们两个就进了二女儿的卧室。这里竖立着一尊更大的圣徒克里斯托弗石像，公主对石像说道：“我父亲只要喊话了，你都要负责应答。”

圣徒克里斯托弗的石像用很快的速度点头，渐渐地，石像点头的速度越来越慢，最后终于恢复了静止状态。于是，王子整个人躺在门槛上，手枕在脑袋下面，睡着了。

第二天一早，国王对他说：“你把你的分内事完成得很不错，不过我的女儿还是不能轻易给你。你还必须去为我的小女儿守夜一晚，做好这件事之后，我才会认真考虑，看你是否有资格娶我的二女儿为

妻。我每一时刻都会亲自前来，如果我哪次喊你，你没有反应，那你就等着在我面前鲜血流尽而亡吧。”

说完，他们两个就进了小女儿的卧室。这里竖立着一尊更大、更高的圣徒克里斯托弗石像，公主对石像说道：“我父亲只要喊了话，你就要答！”

这尊又大又高的圣徒克里斯托弗石像足足点了半个小时的头，才慢慢恢复静止状态。王子照例躺在门槛上，沉沉睡去。

第二天一早，国王对他说：“守夜这件事情，你完成得确实不错，尽管这样，我的女儿你还是不能娶。我拥有一座大森林，从今天早上六点直到傍晚六点，你必须为我把这座森林里的树木全都砍倒，一棵不留。如果你做到了，我就慎重考虑这件事。”

说罢，国王交给王子一柄玻璃斧头、一只玻璃锲子和一把玻璃伐木锄。就这样，王子走进了林地里，先用斧头砍，但斧头一碰到树干就断成了两截。没办法，他只好拿起锲子，放在树木的裂口处，用锄头去敲锲子，但那锲子太短太小，就跟小石子一样，根本不起半点作用。对此，王子感到十分绝望，因为他相信自己这次肯定是难逃一死，干脆一屁股坐到地上，哭了起来。

转眼到了正午时分，国王说：“你们这些女孩儿，必须选一个人出来，去给他送些吃的。”

“不去，”大女儿和二女儿齐声答道，“我们什么都不会给他带去的。他最后一晚为谁守了夜，就该由谁去送。”

因此，小公主不得不动身出发，为王子送些吃的过去。等她抵达大森林后，便询问王子，伐木的情况怎么样了。

情况很糟糕，他回答道。

就算这样，他还是应该过来，稍微吃些东西。

不要，王子说，他吃不下去，因为他死定了，所以一点都不想吃。

小公主好言相劝，说了半天，让他过来试试看，说不定会想吃的。最后，王子听了她的话，走了过来，开始吃起公主带来的午饭。等他吃过一点东西后，她说："在你想出好办法之前，我先给你稍微抓抓虱子吧。"

说罢，小公主就给王子抓起虱子来。抓着抓着，王子渐渐感到倦意袭来，最后终于睡着了。

见王子睡着，小公主掏出手帕打了一个结，在地上敲打三下，说道："工人，出来！"

话声未落，许多的地精便冒了出来，询问公主有何吩咐。

她说："在三个小时时间内，把这座大森林里的树木全部砍倒，然后再将木材分垛堆好！"

地精们领命而去，召集他们的全部亲戚朋友，过来帮他们干活。伐木工作马上就开始了，规定的三个小时时间一到，活儿也已经全部完成。于是，地精们便回来找公主，告诉她，她吩咐的事情都做到了。女孩又把白手帕掏出来，说道："工人，回家吧！"

转眼之间，所有的地精都消失不见了。

王子醒来之后，看到任务已经完成，感到由衷高兴。不过，公主却对他说："等到钟楼里的钟敲响六点的时候，再回家！"

王子按照公主的要求做了。回去之后，国王问他：“你已经把整座大森林里的树全都砍完了吗？”

“是的。”王子答道。

不过，等到他们全都坐到餐桌旁，准备吃晚饭时，国王又说：“我还是不能把我的女儿嫁给你，你得为她再做些事。”

王子于是问他，具体是指什么事。

“我有一个很大的池塘，”国王说，“你必须明天一早就过去，把池塘里的污泥清空，让池塘的水面，看上去就跟一面明镜一般平整光洁。不仅如此，你还必须在那池塘内投入全部品种的鱼类，一样都不能少。”

隔天一早，国王递给他一柄玻璃铲子，说道：“到傍晚六点，池塘的活儿必须完全做好。”

就这样，王子拿着玻璃铲离开了王宫。等他到达国王所说的那个池塘之后，他试着把铲子插进污泥里，结果铲子一下就断成了两截。无奈之下，他只好取之前伐木时用的锄头来用，结果锄头也碎了。王子再次变得一筹莫展，心急如焚。

到了中午，国王的小女儿过来给他送饭，顺便问他情况如何。王子说，这边的情况糟透了，这下子，他肯定要丢掉脑袋了。

噢，她回应道，没有关系，他只要到她身边来，多少吃些东西，然后再来想些其他办法就好了。

不要，王子说，他真的没办法吃东西，一想到做不好这件事就要掉脑袋，他就觉得万分难受。

但是，小公主好说歹说，总算是安抚了王子的情绪，让他心情好转了过来，走到她的身边，吃了点儿东西。午餐过后，她又去帮王子抓虱子，抓着抓着，王子再次进入了梦乡。

见王子睡着，小公主再次掏出手帕，打了一个结，在地上敲打三下，说道："工人，出来！"

马上就有许多的地精过来，齐声询问小公主，有何贵干。

她把自己父王的要求告诉了地精们。地精们领命而去，召集他们的全部亲戚朋友，过来帮他们干活。区区两个小时过后，一切要求便已达成。于是，地精们便回来找小公主，对她说："我们已经把你吩咐我们去做的事情，全部做到了。"

女孩又把手帕掏出来，同样在地上敲打三下，说道："工人，回家吧！"

所有的地精便离开了。

等到王子醒来时，池塘已经成了国王要求的样子。现在，连小公主也要走了，临走之前，她对王子说，等到傍晚六点时，才可以回家。王子按照小公主的要求做了。回去之后，国王问他："你已经把池塘的事情做好了？"

"是的。"王子答道。

不过，等到他们全都坐到餐桌旁，准备吃晚饭时，国王又有新想法了："你虽然把池塘的事情做好了，不过，我还是不能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你。想要娶我的女儿，你必须再做些事才行。"

"是什么事呢？"王子问道。

国王说，他还拥有一座大山，山上长了很多的荆棘，这些荆棘必须被除尽。除尽荆棘后，他必须在山顶上修建一座宏伟的宫殿，这座宫殿必须比任何人所能想到的都还要华美壮观，一座宫殿里该有的家具陈设，里面也要应有尽有。

隔天一早，当王子起床时，国王交给他一把玻璃斧头，还有一个玻璃手钻。傍晚六点之前，国王对他说，必须把所有吩咐的事情办完。哪里知道，当他用玻璃斧头砍第一簇荆棘的时候，斧头就迅速变短变小，最终支离破碎了，碎片散落到他身边，弄得到处都是，手钻也完全坏掉了。这下子，他的心情再一次变得糟糕透顶，只盼着自己的挚爱是不是能够快些过来，救他于水火之中了。

正午时分，她准时过来为他送吃的。王子马上迎了过去，把自己上午的遭遇原原本本跟她讲了一遍，然后老老实实地吃了东西。吃完饭后，他又躺下让小公主给他抓虱子，并且很快就睡着了。

见王子睡着，小公主再次掏出打了结的手帕，在地上敲打，并且说道："工人，出来！"

许多地精再次闻声而来，询问公主需要什么。

公主说："在三小时内，你们必须把这儿全部的荆棘都砍掉，然后再在山顶上造一座宫殿。这座宫殿必须比任何宫殿都更加华美壮观。"

地精们领命而去，召集他们的全部亲戚朋友，过来帮他们干活。公主规定的时间到了之后，一切要求已经达成。于是，地精们便回来找公主，对她说，活儿已经做好了。

女孩又把手帕掏出来，同样在地上敲打三下，说道："工人，回家吧！"

所有的地精便离开了。王子醒来，看到眼前的一切，高兴得仿佛是一只在空中飞翔的小鸟。

钟楼里的钟敲响六点后，王子和公主一起回了家。回家之后，国王问道："连宫殿都建好了？"

"是的。"王子答道。

不过，等到他们全都坐到餐桌旁，准备吃晚饭时，国王又说："在我小女儿的两个姐姐嫁出去前，我不能让她出嫁。"

听到这番话，王子和公主都感到十分沮丧。王子完全想不到应该怎么办，于是，这天夜幕降临之后，他就跟公主一起私奔了。

他们跑了一小段路之后，公主回头一望，发现自己的父亲正在后面穷追不舍。

"噢，"她对王子说，"我们现在应该怎么做呢？我父亲就在后面，很快就会抓住我们的。我马上把你变成一簇荆棘，把自己变成一朵玫瑰，藏身在你所变成的荆棘里，这样我肯定就安全了。"

等到父亲来到他们刚才所在的地方时，发现这里长着一簇荆棘，荆棘当中生长着一朵玫瑰。他想折断那朵玫瑰，然而荆棘上的利刺却狠狠扎进了他的手指，使他不得不直接回家了。

回去之后，妻子问他，为什么没能把他们带回来？他只好告诉妻子，自己发现了一簇荆棘，上面长着一朵玫瑰。

一听到这句话，王后就说："如果你折下了那朵玫瑰，荆棘自然也会跟着回来了。"

就这样，国王再次出门，想去把那朵玫瑰给折下来。但是这时，他们俩早已过了之前那片田野了。尽管这样，国王还是一直紧跟在他们身后不远处，穷追不舍。女儿回头一望，又瞧见了父亲，便对王子说："噢，我们现在应该怎么做呢？我马上把你变成一座教堂，再将自己变成一位教士吧。这样一来，我就能站在布道坛上传道，以此作为掩护了。"

等到国王来到他们刚才所在的地方时，看到面前有一座教堂，布道坛上站着一位教士，正在传道。国王听了一会儿布道的内容，然后就回去了，把自己在路上所经历的一切，全部讲给了自己的妻子听。

"如果你把那教士带回来了的话，"妻子说，"那教堂自然也会自己跟过来。让你去真是白费工夫，看来，我还是必须亲自去才行。"

她赶了一会儿路，便远远望见了私奔的那两人。与此同时，国王的女儿回头，也看到自己的母亲来了，她马上说："噢，我的天哪，这一次，我的母亲亲自过来了。我要把你变成一个池塘，把自己变成一条鱼。"

等到母亲来到他们刚才所在的地方时，看到的是一个很大的池塘，池塘中央有一条鱼正在游来游去，还从水面探出头来张望，看起来十分快活。王后勃然大怒，为了抓住这条鱼，一下子就把池塘里的水全部喝光了。然而，因为水喝得太多，她觉得恶心难受，不得不把喝下去的水又全都吐了出来，并且说道："我算是看出来了，木已成舟，无可挽回了！"

说罢，王后给了女儿三颗胡桃，告诉她："你可以在最紧急的时刻，得到它们的帮助。"

王后离开后，这对年轻人又变回原状，继续远行了。他们足足赶了十个钟头的路，终于回到了王子所在的那座王宫附近。王宫旁边有个小村子，到了村子之后，王子说："在这里等我，我的挚爱，我先去王宫里一趟，稍后安排马车和仆人们过来接你。"

他回到自家的王宫里后，所有人都很开心，因为他们终于平安找回了自己国家的王子。王子告诉大家，他已经有未婚妻了，未婚妻现在就等在王宫外的小村子里，他们需要马上驾马车过去，接她回来。

于是，王宫里的人们马上套好了马车，一大群仆人也已准备就绪。正当王子想要上车时，他的母亲过来吻了他一下，这个吻使他瞬间忘记了之前发生的一切，以及他此刻要去做的事情。就这样，王子的母亲下令，让人们把套在马车上的马给牵回去，所有人也必须各自回去，不再声张此事。

与此同时，女孩却一直等在那个小村子里，等呀，等呀，心里想着他一定会过来接她，但最终却没有一个人来。公主只好受雇到隶属于王宫的一间磨坊里去干活。每天下午，她都必须到小溪边清洗瓶瓶罐罐。

有一天，王后从王宫里出来，打算到溪边散步。她看到这个做事能干麻利的女孩坐在小溪边，不禁感叹道："这可真是个会做事的女孩！我很喜欢这样的孩子！"

每个路过的人都会注意到她，但却没有任何人认识她。

转眼就过去了很长一段时间，女孩一直在为磨坊主干活。她勤劳可靠，乖巧顺从，很得人喜欢。与此同时，王后也给儿子找了个般配的未婚妻，提亲之后，她不远万里地从娘家那边赶了过来。未婚妻抵

达王宫后，按照计划，他们马上就要结成夫妻，并且举办婚礼。于是，大批民众聚集了起来，每个人都想见识皇家婚礼的全过程。

女孩请求磨坊主，说她也想去教堂看这场婚礼。

“只管去看吧。”磨坊主这样回答道。

虽然磨坊主同意了，但她并没有马上离开，出发之前，她打开了三颗胡桃中的一颗——胡桃里面存放着一件十分漂亮的礼服。就这样，她穿上礼服，走进教堂，现身在离祭坛很近的位置。

过不多久，新娘和新郎也来了，他们坐在了祭坛前。正当教士要为他们祝福时，新娘无意间往旁边一看，正好看到了女孩。新娘当即站起身来，当众宣布，除非自己得到跟眼前这位女士一样漂亮的礼服，否则宁愿不出现在婚礼上。

于是，这群人只好暂时停办婚礼，直接回了王宫，并且派人去询问新娘指定的那位女士，身上穿的礼服是否能售卖给他们。

不行，售卖是不成的。不过，或许新娘可以为她做一件事，这样就可以直接得到这件礼服。

他们又询问女孩，她想要新娘做什么事。

女孩说，只要准许她在王子的卧房门外睡一个晚上，在那之后，她很愿意把自己的这件礼服送给新娘。对此，新娘的回答是“没问题”！然而，她却派仆人们事先给王子服了安眠药剂。就这样，女孩躺在王子的卧室门外，一边哭泣，一边倾诉了一整晚：她曾经为了他，把整座森林里的树木都砍倒了，把池塘清理得净如明镜，甚至还为他专门修建了一座宫殿。然后，她先把他变成一簇荆棘，又变成一

座教堂，最后又变成池塘——如此多的过往，他却这么快就忘得一干二净。

她不停说着，然而王子却什么都听不到，反而是房间里睡着的仆人们，因此醒了过来，事无巨细地听清了女孩所讲的全部话语，但却完全弄不清楚，这些话都是什么意思。

隔天一早，王宫里的人们起床之后，新娘换上女孩给她的那件礼服，和新郎一起坐马车去了教堂。与此同时，女孩打开了第二颗胡桃，里面有一件更加漂亮的礼服。她穿上了这件礼服，再次进了教堂，紧挨着祭坛坐下。

之后发生的事情，完全跟上一次一样：女孩又在王子卧室的门外躺了一夜，仆人们同样受了新娘指使，要给王子服安眠药剂。不过这次，仆人们给王子服的安眠药剂里，却并没有安眠药的成分，所以，他只是躺在床上，并没有睡着。在磨坊主家做工的女孩还是一边哭着，一边开口倾诉，把自己为王子所做的全部事情，从头到尾地讲了个清楚。

这一次，王子听见了她所说的每一句话，他顿时感到十分难受，过去的经历，在一瞬之间，统统涌入了脑海。王子希望能马上到她身边去，但他母亲却把卧室的门给锁上了。

隔天一早，门打开后，王子马上去了自己的挚爱那里，把自己身上曾经发生的事情，原原本本地告诉了她。不仅如此，王子还请求她，不要因为自己在这一长段时间里的忘却而生气恼怒。

公主原谅了他，并且打开了第三颗胡桃。那里面放着的，是一件人们连想都想象不到的、全世界最美丽的礼服。公主即刻穿上了礼服，和新郎共乘一驾马车，一同驶向教堂。

很多孩子过来给这对新人献花，并在他们的脚上系上五颜六色的丝带。随后，他们接受了神圣的祝福，举办了一场欢声笑语不断的婚礼。不过，王子那狡诈的母亲，以及她所选的狡猾未婚妻，却被强行驱逐出境。

这件事口口相传，最近一个讲到它的人，此刻都还正讲得火热呢。

解说：

故事来源是哈克森豪瑟家族的路德瓦恩·冯·哈克森豪瑟，原文为低地德语。故事本身在情节上，涉及很多相关故事，比如篇51《鸟寻得》、篇56《至爱罗兰》，以及篇88《会唱又会跳的小狮怪》。

本篇与《五日谈》中多篇故事有相似。关于圣克里斯托弗石像的描述，和雄鹿国王带着王子涉水而过的情节之间是有联系的：圣克里斯托弗这位圣徒，虽然并没有在《圣经》中被提到，但却出现在诸多基督教典籍中，其形象正是身形高大的中年男人。他主要被传颂于世的事迹之一，就是拥有水上行走的能力，曾经背负耶稣基督涉水过河。在传说中，身体极为强壮的克里斯托弗，奉献自己一生，背负来往旅者渡过一条湍急的大河。有一天，一个小孩出现在他面前，请他带自己过去。让克里斯托弗吃惊的是，在他如寻常般过河时，那个孩子的重量一直在增加，最后竟然到了自己几乎无法承受的地步。终于过河之后，他询问这个小孩，为什么他会这么重。小孩回答，那是因为，他的肩膀上背负了整个世界的原罪。为了奖励克里斯托弗的协助，耶稣将克里斯托弗随身的拐棍变为一棵蓬勃生长的大树，并将他封为旅行者们的主保圣人。

由于圣克里斯托弗长期担任旅行者们的主保圣人，在天主教信仰的欧洲国家十分受行商、水手尊崇。这类信徒要么拥有足够财力，要么是民间故事传播和保存的主力。因此，自十二世纪起，关于圣克里斯托弗的故事，便以意大利为中心，在全世界范围内广为流传。如今，仍有不少天主教徒将圣克里斯托弗主题的护身符放在自己的钱包中，或者佩戴刻有他形象的项链。

格林兄弟专门在注释中提到，小公主召唤地精工人们时所用的咒语“Arweggers herut（工人，出来）”，与冰岛史诗《埃达》中的矮

人Aurvangur名称相似。《诗体埃达》中的首篇《女占卜者的预言（Völuspa）》第9节起，出现了一份矮人名单，一共提到了几十个矮人名字，其中Loni、Aurvangur、Jari、Eikinskjaldi的名字是在一起的。

石琴娥译的《诗体埃达》中，将这四个名字译为朗内、“黏泥巴”、雅莱和“栎木盾牌”。Aurvangur正是冰岛语中“黏泥巴”的意思，这也与本篇里小公主用手帕敲地召唤地精的情节对上了。关于地精矮人的来源，《诗体埃达》中是这样说的：

（第9节）于是各路神仙一齐出动，来到命运之神宝座跟前。庄严圣明的各路神仙，聚集到一起共同商议：用巨人伊米尔的血液，用巨人布莱恩的手脚，捏出来一群群小精灵，可是由谁来发号施令？

（第10节）结果在所有小精灵之中，莫苏格尼成了最显赫的权贵，另一个权贵是多林。用泥土捏成了人形侏儒，小精灵的数目数不胜数，多林数来数去弄不清楚。

因此，这部分情节，或许也是来自北欧神话。

1815年初版第二卷的内容，与本篇完全一致。

114
聪明的小裁缝



从前有位公主，高傲得要命，每当有求婚者前来，她都会出个谜题，让求婚者猜，一旦求婚者没猜中，她都会羞辱他们，并把他们赶走。不仅如此，她还对外大肆宣扬，无论是谁，只要能够猜中她所出的谜题，她都会嫁给他，想要挑战的，尽管过来试试。

消息广为传播，最后甚至有三个裁缝，也结伴同行着过来挑战了。三个裁缝当中，两个年长的认为，他们至今已经做过不少精致绝妙的针线活，每次穿针引线，都能够准确无误地命中，从不失手，这次猜谜，他们也一定能够“命中”；至于那第三个裁缝，却是个身材矮小、百无一用的乐天派，自家的裁缝手艺一点也不拿手，却也抱定了主意，想要跟来碰碰运气。毕竟，除了这里之外，他就再找不到什么别的去处了。

见这后生也要跟他们一起来，那两个年长的裁缝就对他说：“还是留在家里吧，就凭你那点儿小能耐，成不了什么气候的。”

就算听到这样一番话，小裁缝也并不气馁，他告诉另外两个裁缝，之前自己不过是暂时不上心，这次一定会有用的。就这样，小裁

缝雄赳赳气昂昂地踏上了征程，看那架势，仿佛自己就是这世上最聪明的人似的。

正式抵达王宫后，他们三个人一同前往拜会公主，对她说，他们也想猜一猜她出的那个谜语。他们声称，自己正是最合适猜谜的人，因为，作为穿针引线的能手，他们可是个个心思缜密。

于是，公主便说："我头上有两种相配又不配的头发，它们分别是什么颜色？"

"如果这就是唯一要猜的谜题的话，"第一个裁缝说，"那应该是黑色和白色了，就跟那种被人们称作'葛缕子和盐'的黑白色布料一样。"

公主说："猜错了，让第二个来猜吧。"

第二个说："如果不是黑色和白色，那就应该是棕色和红色了，就跟我父亲大人过节时穿的小礼服一样。"

"猜错了，"公主说，"让第三个来猜吧，我看他那副自信满满的样子，他肯定知道。"

小裁缝当仁不让地上前一步，说道："公主头上的是银发和金发，它们的颜色相配又不配。"

公主听到小裁缝的回答，脸色霎时变得惨白，因为太过惊讶，差点跌倒在地。因为小裁缝确实猜对了，而她之前还坚信不疑，认为这世界上根本就没人能够发现这个秘密。

等到公主重新平复了心情之后，她对小裁缝说："你还不算是彻底赢了我，你必须再完成一项任务。王宫下面的马厩里面，躺着一头

熊，你必须在那马厩里跟熊一起过上一晚。明天早上我起床后，如果你还活着，你就可以跟我结婚了。”

公主心里想的却是，自己这样就可以彻底摆脱掉小裁缝了，因为至今为止，凡是落入那头熊的利爪之下的人，还没有哪个能够生还下来的。哪里知道，小裁缝并没有被这项任务给吓倒，反而十分愉快地回应道：“敢字当头，成功过半。”

夜幕降临后，我们的这位小裁缝，被带到了王宫底下的马厩里，跟熊待在了一起。熊看到小伙子，马上就扑了过去，打算用自己的利爪来热烈欢迎他。

“轻点，轻点，”小裁缝说，“我会让你安静下来的。”

他装出完全不担心的样子，慢慢悠悠地从口袋里抓出一把坚果来，咬开外面的壳，一颗一颗地吃起果仁来了。熊看他吃得如此开心，馋了起来，表示自己也想吃坚果。于是，小裁缝把手伸进口袋里，抓了满满一把，递给了那头熊——不过，他抓出来的并不是坚果，而是一堆硬石子。熊把石子塞进嘴里，打算学小裁缝的样子，先把坚果壳咬开，但却怎么咬也咬不开。

“欸！”熊心里想着，“你可真是个蠢家伙！连个坚果都咬不开。”

然后，熊便对小裁缝说道：“我的给你，你给我咬开坚果壳。”

“你还真是虚有其表啊，”小裁缝说，“长着一张这么大的嘴，居然连小坚果都咬不开。”

说罢，他就把石子接了过来，装出一副要放进自己嘴里的样子来。不过，小裁缝的动作十分灵活，一抬手之间，已经把一颗坚果塞

进了嘴里，用力一咬，坚果壳就裂开成了两半。

“既然这样，我必须再尝试一下，”熊说，“我看了你的咬法，我自己的，也肯定可以咬开了。”

小裁缝又给了它一些硬石子，熊用尽全身力气，使劲去咬那些石子。但是，就连听故事的你，应该都不会去相信，它最后当真能够把那些石子给咬开。

吃坚果这件事过去之后，小裁缝从外套下面取出一把小提琴，随兴拉了一首小曲。熊一听到音乐声，便开始情不自禁地跳起舞来。它就这样跳了一小会儿，觉得随着琴声起舞挺有意思，就对小裁缝说：“喂喂，拉小提琴难吗？”

“小孩都能学会，就这么简单。你瞧瞧，左手手臂支撑，手指放在琴上，右手负责拉弓，这样就很有意思了：跳弓，拨弦！”

“如果这样的话，那这小提琴，我也想要弄清楚该怎么拉。”熊说，“这样一来，只要我有跳舞的兴趣，就可以随时跳起来，你觉得怎么样？你愿意给我上一课吗？”

“真心愿意，”小裁缝说，“如果你有小提琴天赋的话，那就一切好说。不过，先给我看看你的爪子……它们也太长了，我必须先给你稍微剪剪指甲。”

说罢，他就去找来了一架台虎钳，熊则把自己的爪子给放了上去。哪里知道，小裁缝竟突然把台虎钳给拧紧了，对熊说道：“现在你就等在这儿，等我把剪刀给拿过来。”

说完，小裁缝就任凭熊困在那儿放声哀号，想嚎多久嚎多久，他自己却躲在马厩角落的一堆稻草上面，安心睡起了觉。

当公主听到熊晚上的惨烈叫声之后，满心以为它是在把那裁缝给生吞活剥了之后，正在开心嗥叫呢。隔天一早，公主心情轻松、无忧无虑地起了床。但是，当她往马厩里张望时，却发现小裁缝开开心心地站在自己面前，就跟水里活蹦乱跳的一条鱼那样健康无恙。

因为之前公主已经当众许诺过，此刻她再也无话可说。于是，国王当即派出一辆马车，将她和小裁缝送往教堂，命令他们在那里举行婚礼。看着这对新人坐上马车，另外两个裁缝十分嫉妒小裁缝的好运，恶由心生，竟然直接进到马厩里去，把困住那头熊的台虎钳给拧松，把熊给放了出来。

那头熊气急败坏，在马车后面穷追不舍。公主听到熊的喘气声和啸鸣声后，感到十分担忧，大声呼喊道："哎呀呀，熊追在我们后面，要来抓你了。"

小裁缝十分机灵，他用头部支撑住身体，两条腿伸到马车的车窗外，大声喊道："你看到这台虎钳了吗？如果你还不走，我就再把你给夹进去！"

熊被那两条腿给吓了一大跳，马上转身跑远了。于是，小裁缝终于一路安安稳稳地坐着马车到了教堂。公主跟他举行了婚礼，从此以后，小裁缝跟公主一块儿生活，幸福得跟森林中的百灵鸟似的。要是有人不相信这个故事，就得付给我一个塔勒。

解说：

本篇的来源是黑森州施瓦尔姆河流域民间故事。格林兄弟在1815年初版第二卷的附录中提到，本篇可与篇20《勇敢的小裁缝》互相参照。猜金银头发的谜语，在整本书的故事体系当中，十分特别。关于熊的部分，约翰·魏海姆·沃尔夫的《德意志神话学丛刊》卷一第360页的《吉普赛人和狼》是一个广为人知的变种。

初版与最终版并无太多区别，最终版除了修改部分用词外，亦略微增加了细节描写。比如，在公主自以为小裁缝已经被熊吃掉，隔天一早起床时，初版中并没有“无忧无虑”这样的形容，只说她“心情轻松”。

115

真相大白于光天化日之下



从前有个裁缝学徒，走南闯北，只为找些手艺活干，然而他却怎么找也找不到，转眼之间，他已经穷困潦倒，全身上下连一个赫勒的买饭钱都找不到了。

刚好这时候，他在路上偶遇了一位犹太人。裁缝心想，这人身上肯定有很多钱。于是，他当即决定背弃上帝，逞凶作恶，大步走上前去，威胁犹太人道："快把你的钱交出来给我，否则我就活活打死你。"

犹太人说："饶了我的性命吧，我根本就没钱，总共也只剩下八个赫勒了。"

哪里知道，裁缝却说："你就是有钱，快把钱交出来。"

话声未落，就对他拳打脚踢，施行暴力，直打到他奄奄一息了，才停下手来。犹太人临死之前，所说出的最后一句话是："真相将大白于光天化日之下！"

这句话说完，犹太人就死了。裁缝学徒抢过他的钱袋，在里面翻找，想搜刮他的钱财，结果真的只找到了八个赫勒，就跟犹太人之前

说过的一样。

他把犹太人的尸体拖起来，驮到一处灌木丛后面，又开始四处找手艺活干了。继续闯荡了很长一段时间后，他抵达一座城市，在一位裁缝师傅那里找到了工作。这位裁缝师傅膝下有个漂亮的女儿，裁缝爱上了她，跟她结了婚，婚姻生活幸福又美满。

过了很久之后，他们夫妻俩已经有了两个孩子。裁缝的岳父母相继过世后，这对年轻人独立撑起了这个家。有天早上，当丈夫坐在窗前的餐桌旁时，妻子为他端来了咖啡。当他把咖啡倒进杯子，正准备饮用时，窗外的阳光照在咖啡上，光线刚好反射到墙头，不停飘忽闪动，在墙面上形成了浮动的光环。

裁缝抬头一看，不觉感叹道："没错，这影像，肯定是打算让真相大白于光天化日之下，但又没办法做到！"

他妻子说："欸，我亲爱的丈夫，墙上那究竟是什么？你这样说，又是个什么意思？"

他回答道："这件事，我不能对你说。"

但她却坚持道："如果你爱我，你就必须告诉我。"

说完，又对他讲了很多好话，说除了自己以外，再不会有其他任何人知道他的秘密，反复纠缠，令他不得安宁。最后，他终于告诉妻子，很多年以前，当他还在四处闯荡的时候，生活过得极其窘迫，简直是身无分文。走投无路的情况下，他杀了个犹太人，这个犹太人在临死之前，所说的最后一句话是："真相将大白于光天化日之下！"而现在，太阳似乎是想让真相大白，所以才会在墙上投影出浮动的光环，但也仅仅是这样做了而已，并没有真正去昭示真相。

讲完后，他特别嘱咐自己的妻子，刚才说的一切，对谁都不要讲，否则的话，他就会丢掉性命。妻子也确确实实地向他发了誓。然而，就在他坐下来工作时，她却去了自己闺蜜那儿，出于信任，向对方倾诉了这整件事情，并且特意叮嘱对方，绝对不能再对其他任何人讲。哪里知道，三天时间不到，全城人就都知道了这件事，裁缝被押去见了法官，受到了应有的惩罚。说到底，真相还是大白于光天化日之下了。

解说：

本篇来源是多萝西娅·菲曼口述。在《奥德赛》和《埃达》等典籍中也有类似故事，但却将太阳换作月亮，表达上更为婉转含蓄。在乌尔里希·博内尔的寓言故事集《宝石书》中，亦有类似的故事：国王的掌酒官领着一位富有的犹太人经过一座大森林，并在森林中谋杀了他。犹太人在临死前开口说道：

“在此处高高飞翔的鸟儿，终会将这场谋杀公之于众。”

掌酒官听到这句话后，笑道：

“犹太佬说得没错，恐怕是由野鹧鸪来给你公之于众。”

后来，当国王吃野鹧鸪的时候，这只鸟儿果然揭露了掌酒官的恶行。

这类故事的最早版本，可以追溯至古希腊诗人伊比库斯的死。传说他在哥林多附近的尼普顿神圣树林被强盗所杀，谋杀事件的唯一目击者，是当时天空中飞过的一群鹤。伊比库斯在临死之前，请求那群鹤为自己揭露真相。后来，当人们在哥林多的露天剧院为死去的伊比库斯举行纪念仪式时，突然出现了一群鹤，盘旋在剧院上方。杀死伊比库斯的强盗们，当时恰巧也在现场的围观者当中，见到这群意外来客，其中一人对同伙喊道：“看，那是伊比库斯的鹤！”

就这样，他们的罪行得以揭示，受到了应得的惩罚。在西方，“伊比库斯的鹤”也逐渐成为人所熟知的谚语。布卡德·瓦尔蒂斯曾将本篇的各个不同变种搜集整理，汇编为《犹太人和炊事官的寓言》，后世常以此作为布道宣讲的材料。

1815年初版的内容，与本篇大致相同。

116
蓝灯



从前有个士兵，他忠心耿耿，为国王服役了很多年。不过，当战争结束后，这位多次负伤的士兵，就没办法再继续在军队里效力了，国王对他说：“你现在可以回家去了，我不再需要你了。你不能再继续领军饷，因为只有给我做事的人才能拿到工钱。”

士兵完全不知道以后应该做些什么，才能养活自己。他忧心忡忡地离开王宫，漫无目的地走了一整天，傍晚时分，他来到了一座大森林里。夜幕降临之后，他看到远方有些许灯光辉映，便顺着那光亮走了过去，最后来到一座屋子前，这屋子里面，住着一个女巫。

“给我一处过夜的地方，再给我一点吃的和喝的吧，”他对女巫说，“你要不给我的话，我就要饿死了。”

“哦嗬！”女巫答道，“谁会主动给一个无家可归的士兵东西？不过，我倒是愿意大发慈悲，收留你住下，只要你按我的要求做事就好。”

“你打算要我做些什么？”士兵问她。

“明天，你要给我的花园松土。”

士兵答应了她。第二天，他使出全身力气，给花园松了一整天土，然而，直到傍晚时分，活儿却还没有做完。

“我算是看出来了，”女巫说，“你今天也就只能做到这里为止了。我愿意再留你住一晚，不过，作为交换，你明天还要再帮我砍一大堆木柴。”

砍柴这件事，又耗掉了士兵一整天的时间。到了晚上，女巫建议他再在这儿留一晚。

“你明天只需要再为我干一点小活就行了：在我屋子后边，有一口古老的枯井，我有一盏灯掉到那井里面去了。这盏灯发蓝光，永远也不会熄灭，你要帮我把它重新捡回到地面上来。”

第二天，老女巫就领着士兵来到了那口井边，让他进到一个筐子里之后，把他给放了下去。他找到了那盏蓝灯，给上面发了个信号，让女巫快些把他拉上去。女巫也按他的要求，把筐子一点一点拉高。哪里知道，等他快到井口时，女巫却伸出手来，想直接把蓝灯抢走。

“不行，”士兵发现了女巫的坏心思，便开口说道，“除非我的双脚切实踏上地面，否则，我不会把蓝灯交给你的。”

这番话触怒了女巫，她放开手，任由筐子下落回井里，自顾自地走了。

可怜的士兵一下子落到了湿漉漉的井底，但却毫发无伤。蓝灯里的蓝色火焰仍在继续燃烧，可这对他又有什么用呢？士兵眼见自己这次难逃一死，心情十分沉痛地在井底坐了一会儿。无意之间，他把手伸到口袋里，摸到了自己的烟斗，这烟斗里面，还有一半烟丝没抽。

“这就是你最后的享受了。”他心里一边想着，一边把烟斗取出来，用蓝灯里的火焰把它点燃，开始抽了起来。

烟气蒸腾，在井中弥漫环绕。这时，一个浑身漆黑的小矮人突然出现在他面前，问道：“主人，你有什么命令？”

“我有什么好命令你的？”士兵十分惊讶地回应道。

“无论什么命令，我都必须完全照做，”小矮人说，“只要是你提出来的。”

“很好，”士兵说，“那就先帮我出井吧。”

小矮人牵起他的手，引着他通过了一条地下隧道——当然，他并没有忘记带上蓝灯。途中，小矮人把女巫从四处收聚、藏匿起来的财宝指给士兵看了，士兵从中拿取了不少黄金，一直拿到自己驮不动为止。

士兵上到地面后，对小矮人说道：“现在去吧，去把那老女巫捆起来，带她去接受审判。”

过不多久，士兵就看到女巫骑在一只雄山猫身上，令人毛骨悚然地尖叫着，像一阵风一样从面前掠过。这之后，又等了不多一会儿，小矮人也回来了。

“已经对那女巫满盘清算过了。”小矮人说，“审判结束，她此刻已经挂在绞刑架上了。”

然后，小矮人又说：“主人，你还有什么命令要下？”

“目前没有了，”士兵答道，“你可以回家了。不过，一旦我呼叫你，你要立即现身。”

“没那个必要，”小矮人说，“你只要用蓝灯的火焰点燃烟斗，我就会瞬间出现在你的面前。”

说完这句话，小矮人就从士兵眼皮底下消失了。

士兵回到自己曾经服役的那个城市，直接住进城里最好的客栈，找裁缝给自己定制华丽的衣服，然后又命令客栈主人，给自己布置一间最豪华的客房。客房备好，士兵住进去之后，他又把那浑身漆黑的小矮人唤来，对他说道：“我曾经对国王忠心耿耿，为他服役出征，冲锋陷阵，他却狠心把我驱逐，任我忍饥挨饿。现在我要他为此付出代价。”

“我应该做些什么呢？”小矮人问。

“夜深人静，公主回床睡下之后，你去把那睡着的公主带过来，让她给我当女仆，好好伺候我。”

小矮人说：“对我而言，这实在是件再轻松不过的事情。但是，做了这件事，对你却有危险。一旦情势往这个方向发展，将会给你带来厄运。”

就这样，当午夜钟声敲响十二下时，房门突然敞开，小矮人把公主驮进了士兵的房间里。

“啊哈，来的真是你吗？”士兵喊道，“刚开始做这种活儿吧！过去，拿扫帚过来，把房间打扫干净。”

公主做完清扫工作后，士兵又把她唤到扶手椅前，把脚伸到她面前，对她说：“快把我的靴子脱下来。”

靴子脱下后，他直接把它们朝着公主的脸扔过去，命令她把靴子捡起来，好好擦拭清洁，要擦得鞋面闪闪发亮才行。士兵的命令，公主一概照办执行，完全没有任何反抗。她一直保持着沉默，眼睛半闭不闭，似睡非睡。

当公鸡发出清晨的第一声鸣叫时，小矮人又把公主背回到王宫里，放回她自己的床上。

早上，公主起床后，马上去找自己的父亲，告诉他，自己刚才做了个十分古怪的梦："我在街道上穿行，有人背着我，速度快如闪电，把我送到一个士兵的房间里。在那里，我必须做他的女仆，伺奉他，按他的吩咐去完成一切事情：打扫房间，擦拭靴子。虽然这只是大梦一场，但我却累得筋疲力尽，好像真的做过这一切似的。"

"大梦一场，却也有可能是真的，"国王说，"我给你出个主意，在你的口袋里装满豌豆，然后再在袋底戳个小窟窿。如此一来，要是有人再来劫你，豌豆就会从窟窿里掉出来，在街道上留下踪迹。"

国王说这番话的时候，小矮人却正好隐了身形，站在他们身边，把国王说的一切都给听了进去。入夜之后，当他再次背负入睡的公主在街道上穿行时，确实有豌豆从她袋底的窟窿里漏出来，但却起不到任何指示踪迹的作用，因为那狡猾的小矮人已经事先在所有的街道上都撒了豌豆。公主不得不继续给士兵当女仆，悉心伺候他，直到雄鸡争鸣时，才由小矮人重新送回宫里。

到了早上，国王派人出去寻找豌豆留下的踪迹，但这一切都是徒劳无功，因为所有街道上都有不少穷孩子在拾豌豆，并且还说："今天凌晨大概是下过豌豆雨了。"

“我们必须另想办法，”国王说，“你上床睡觉时，不要脱鞋。然后，当你从那里回来之前，把鞋藏起来一只，我会想办法找到那只鞋。”

浑身漆黑的小矮人同样听到了国王的这个计策。这天夜里，当士兵要求他再去把公主驮过来时，他便把国王的计策原封不动地告诉了士兵，并且对他说，这次他完全没有办法应对，一旦在士兵这里搜出鞋子来，肯定会给他招来厄运。

“只管按照我对你说的去做就行。”士兵如此回应道。就这样，公主给士兵当了连续三夜的女仆，不过这次，在被驮回宫之前，她把一只鞋藏在了士兵的床底下。

到了早上，国王派人在全城搜寻自己女儿的那只鞋：最后，鞋在士兵的房间里被找到了。至于士兵本人，在小矮人的请求下，此刻已经出了城门，打算远走高飞了。

尽管如此，士兵还是很快就被缉捕归案，并被投进了监狱里。在逃走的时候，他忘记带上自己的宝物蓝灯，还有那些黄金，口袋里也只剩下一枚杜卡托金币了。当他拖着镣铐，从自己牢房的窗口向外张望时，看到一位老战友刚好从外边经过。他赶紧敲了敲自己牢房的铁栅栏，战友循声过来时，士兵说道：“做做好事，帮我去趟客栈，把我忘在房间里的小包裹取来给我，我会付给你一枚杜卡托金币，作为酬谢。”

战友马上跑去客栈，把他要求的东西给取回来了。士兵等到自己又是独自一人之后，立即把烟斗凑近蓝灯里的火焰点燃，将那浑身漆黑的小矮人召唤到自己身边来。

“不必害怕，”小矮人对自己的主人说，“他们引你去哪里，只管跟着他们去就好，只要随身带着蓝灯就行。”

隔天一早，对士兵的审判开始了。尽管他并没有犯下什么恶行，法官却还是判了他死刑。正当士兵要被推出去行刑的时候，他恳请国王怜悯，同意他提出最后一个要求。

“一个怎么样的要求啊？”国王问他。

“允许我在路上再抽一袋烟。”

“你可以抽三袋。”国王回应道，“不过，可不要指望我会宽恕你的性命。”

得到准许后，士兵便把随身的烟斗拿了出来，用蓝灯点燃了。几个烟圈袅袅上升之际，手持一根小短棍的小矮人已经站在了众人面前，开口说道：“我的主人，这次的命令是什么？”

“快去给我揍那伪善的法官，还有他手下那帮差役们，要把他们揍到趴在地上起不来才行。也不要宽恕那国王，他待我实在是差劲透了。”

小矮人的行动快如闪电，电光火石之间，他那根短棍一碰到谁，谁就在瞬间倒地，动弹不得。国王害怕极了，主动匍匐在地，请求士兵宽恕。为了保住性命，他把整个国家都送给了士兵，并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他，做了他的妻子。

解说：

相比篇99《瓶中怪》，本篇在情节上显然更接近《天方夜谭》中赫赫有名的阿拉丁神灯故事，尤其是士兵下枯井得到蓝灯的情节，与法师让阿拉丁下地宫取神灯的部分十分相似。阿拉丁故事的梗概，在篇99的解说中有专门提及，此处不再赘述。

临近结尾时，小矮人拿短棍揍人的设定，与篇91《地精》如出一辙。值得注意的是，在《地精》中，这些小矮人同样掳走了公主。根据格林兄弟在初版注释中的说法，蓝灯这项宝物点燃烟斗召唤小矮人的设定，与《地精》中的魔笛同源，因为都需要经过一番吹吸的动作，才能招来矮人。在欧洲的民间传说中，蓝色的火焰是一种幻光，经常与灵怪和矮人联系在一起。

根据初版注释，本篇或许是来自《梅克伦堡皇帝的床头故事索引》。格林兄弟对最初收录的故事进行了大量修改，将士兵的道德观正义化，并且删去了过于暴力的内容。

117

一根筋的孩子



从前有个脑袋一根筋的小孩，从来不听自己母亲的话。仁爱的上帝因此感到不悦，让这孩子生了世间任何医生都没办法治好的病。不久之后，这孩子就躺进了棺材里。

当人们把棺材放进墓穴里，往墓穴里填土时，棺材里突然伸出了孩子的小手臂，高高上举。人们只得把小手臂塞回去，重新填土，但这根本无济于事，不管塞多少次，那小手臂一直都会继续伸出来。因此，孩子的母亲不得不亲自走进墓穴，用荆条在那小手臂上抽了一下。

母亲做了这件事后，小手臂自动缩了回去。如此一来，那孩子才总算是能够在地底长眠了。

解说：

来自黑森州民间故事。初版中收录的内容，与本篇完全一样，唯独标题不同。初版中的标题是《关于一个一根筋孩子的故事》。

在初版注释中，格林兄弟认为这则怪谈式的故事是一篇典型的儿童训诫文，类似篇43《特鲁德夫人》、篇109《寿衣》、篇145《忘恩负义的儿子》以及篇154《盗用的赫勒硬币》等。从墓穴中伸出的手臂，属于死后的渎神行为，在基督教义中，这种行为不同于偷窃，反而属于焚林弑父型的重大罪行。

118
三位军医



三位军医结伴同行，一起闯荡世界，自认为所怀医术高明，经得住考验。

他们来到一间客栈，想要在这里过夜。客栈主人问他们是从哪里来的，打算到哪里去。

“我们凭自己的本事，在这世界上闯荡呢。”

“那就让我好好瞧瞧你们的本事吧。”客栈主人说。

第一位军医说，他可以马上把自己的一只手给剁下来，明天一早再把它接回去；第二位军医说，他可以把自己的心脏给掏出来，明天一早再把它放回去；第三位军医说，他可以自剜双眼，明天一早再让双眼痊愈。

“如果你们真能做到你们所说的这些，”客栈主人说，“那你们的医术，可算是出神入化了。”

其实，这三位军医拥有一种神奇药膏，把这药膏涂在什么位置，什么位置就会立即愈合。他们一直都把这药膏装在小玻璃瓶里，随身

携带。

如此这般，三位军医就按照自己所说的，把手掌、心脏和双眼从身体上卸了下来，一起放在一个碟子里面，交给了客栈主人。客栈主人把碟子交给为他做事的一个女孩，命令她把它们收进橱柜里，小心存放。

谁曾料到，这女孩有个秘密情人，是个士兵。这天，等到客栈主人、三位军医，还有客栈里的其他人都睡着了以后，士兵悄悄到访，想要讨些东西来吃。

女孩打开橱柜，给他随便拿了些吃的。然而，离开的时候，她完全被郎情妾意给冲昏了头脑，忘记把柜门关上，只顾着陪伴自己的挚爱，坐在餐桌边，互相调起情来。此刻，她幸福满满地坐在那儿，完全想不到会有不幸的事情发生：一只猫悄悄溜了进来，发现橱柜的门开着，便把那三位军医的手、心脏和双眼掠了去，转眼便逃走了。

等到士兵吃喝完毕，女孩开始收拾桌上餐具，并且打算关上柜门时，才发现客栈主人交给她看管的碟子已经空空如也了。于是，她惊慌失措地对自己的爱人说道：“哎呀呀，我可真是个苦命的女孩啊，现在我该怎么办呢？手不见了，心脏和双眼也不见了，明天一早，我会变成什么样啊！”

“放宽心，”他说，“我会帮你渡过难关的：外面的绞刑架上，刚吊死了一个小偷，我会去把他的手给砍下来。对了，之前放在碟子里的是哪只手？”

“右手。”

就这样，女孩给了士兵一把锋利的匕首。他去了绞刑架那里，把那可怜罪人的右手给砍了下来，带回客栈，交给了女孩。在这之后，

他又抓住了刚才来过的那只猫，剜出了它的双眼。现在就只差心脏了。

“你们之前不是刚宰过牲口么？不是把猪肉什么的，存放在地窖里了吗？”

“是的。”女孩说。

“太好了，那现在问题就解决了。”士兵说完，当即下到地窖里，取来了一颗猪心。

女孩把搜集到的这些东西全都放回碟子里，然后又把碟子放回到橱柜里。跟自己的挚爱道别后，女孩安心地躺回到自己的床上，也睡觉了。

到了早上，三位军医起了床，便让女孩马上把存放他们手、心脏和双眼的碟子拿过来。她按照他们的吩咐，从橱柜里取出了碟子。第一位军医把小偷的手给自己接上，在创口处抹上自己的药膏，结果手和身体瞬间就长到一起去了。第二位军医拿起那对猫眼，把它们安了回去。第三位军医也把猪心装好了。客栈主人站在旁边，对他们的高明医术啧啧称奇，说自己从未见过这样的技艺，以后肯定逢人便夸，还要给他们推荐生意。

完成展示后，他们向客栈主人付了房钱，便继续赶路了。

走着走着，那位装了猪心的军医，完全不愿意跟两位伙伴同行：他一看到什么地方有角落，马上就往那角落蹿过去，并且用鼻子四处拱来拱去，反复嗅探，就跟猪的行为一模一样。其他两位军医拽住他外套的衣角，想要把他拉回来，但却无济于事，他挣脱了两人的牵制，直接跑到最脏的地方躺了下来。

第二位军医同样举止怪异，他不停地揉眼睛，同时对伙伴们说：“同志，这是怎么回事？这不是我的眼睛，我什么也看不见，你们快来个人牵着我走，只有这样，我才不至于跌倒。”

他们费尽千辛万苦，勉力前行，直到傍晚时分，才来到另一间客栈。他们一起走进客栈的小酒馆里，看到角落的餐桌旁坐着一位富有的绅士正在数钱。身上接驳了小偷之手的那位军医，马上凑到他身边，在他周围晃来晃去，手臂接连耸动了好几下。最后，趁那绅士转身的时候，他便把手迅速伸进那堆钱里面，抓了满满一把出来。

其中一位军医看到他这番举止，说道：“同志，你在做什么？偷东西这样的事，你是不应该做的，真可耻！”

“欸，”他回应道，“我能怎么办呢！我的这只手，自顾自地抽搐不停，我不得不伸手出去，捞上一把，不管我自己愿意还是不愿意。”

这件事之后，三位军医算是躺下来睡觉了。当他们躺在床上时，四周昏暗无比，到了伸手不见五指的地步。这时，那位换了猫眼的军医突然惊醒，他把其他伙伴们也叫了起来，说道：“兄弟们，快仔细看看，你们看到那只四处乱跑的小白老鼠了吗？”

另外两位军医坐直了身体，但却什么都没看见。于是，换了猫眼的军医又说：“我们太不对劲了。看来，我们并没有拿回属于我们自己的东西。我们必须回去，去找之前那个客栈主人，他欺骗了我们。”

就这样，隔天一早，他们回了之前的客栈，对客栈主人说，他们并没有拿回真正属于自己的东西：第一位军医接上的是小偷之手，第二位军医装回去的是猫眼，第三位军医安了一颗猪心。

客栈主人说，这件事肯定是那个女孩的责任。说完，他就大声喊女孩过来，不过，女孩远远看到那三位军医来了，马上从客栈后面的小道逃走了，一去不返。三位军医说，客栈主人必须一次性付给他们许多钱，否则就要让他的客栈烧起跟大公鸡鸡冠一样红的熊熊烈火来。无奈之下，客栈主人只好把自己所有的钱财，还有自己所能筹到的全部金钱都给了三位军医，他们拿到这笔钱后，才愿意罢休离开。

这笔钱足够他们过一辈子了，然而即便如此，他们却还是宁愿要回真正属于自己的器官。

解说：

本篇来源是多萝西娅·菲曼口述。一个较为知名的变种，来自《古罗马人记事》：两个医生面对着面，互相把对方的眼珠摘出来，给自己装上去，想要看看谁的眼睛更好。这时，一只乌鸦飞过来，从桌上啄走了其中一颗。于是，其中一位医生只好拿一只山羊眼珠替代。这之后，这只山羊的眼珠总是不自觉地往树叶瞧。

除此之外，在一则古日耳曼人故事《当一位国王装上一只猫眼后》中，有位国王主动给自己装了一颗猫眼，想要获得夜视的能力。虽然得到了这种能力，但他却十分恼火，因为这颗眼珠总会四处寻找老鼠。

本篇的设定一开始就是荒诞的，其中一位军医竟然将自己的心脏给取了出来，并在无心的情况下睡了一夜：即便是在本篇初次出版的1815年，这样的设定也是完全没有现实意义的。三位军医的剜眼、剁手、挖心，实际上对应三种中世纪酷刑。比如，在英国，莎士比亚的著名悲剧《李尔王》中，李尔王的二女儿李根就跟丈夫康华尔一道，剜出了格罗斯特伯爵的两只眼珠。

至于瞬间能使伤口愈合的药膏，在篇60《两兄弟》以及其他不少篇目中同样存在。在菲曼小姐口述的故事中，这几乎成为一种常见且普适的宝物了。

1815年初版第二卷中的内容，与本篇完全一致。

119
七位施瓦本人



从前，有七位施瓦本人聚在一起，第一位是舒尔茨先生，第二位是雅克力，第三位是马尔力，第四位是杰格力，第五位是米夏尔，第六位是汉斯，第七位是怀特利。他们七个人一致决定，要去环游世界，找机会好好冒险，成就一番大事。

既然要冒险，手上就必须装备武器，只有这样才能在赶路时确保安全——他们认为这一点肯定是要做到的。于是，他们便请人为他们打造巨矛。这根巨矛虽然只有唯一一根，但却造得十分结实，长度也很长。巨矛造好后，他们七个人排好队，一起紧握住了它：站在最前面的必须是整个队伍里最勇敢又最具男子气概的人，那就只能是舒尔茨先生了。在舒尔茨先生身后，其他人依次跟上，怀特利排在最后。

准备妥当后，七位施瓦本人启程出发了。在七月的这一天里，一行人赶了很长一段路，但即便这样，离他们原本打算投宿过夜的村子也还有不小的一段距离。黄昏时分，他们来到了一片草地上，这时，有一只大甲虫，又或者是一只大黄蜂，从离他们不远处的一处灌木丛后面逐渐飞来，发出满怀敌意的嗡鸣声。

舒尔茨先生吓了一跳，几乎要扔下手里拿着的巨矛，顷刻之间，全身上下便已布满吓出来的冷汗。

“听听，听听，”他冲着自己的同伴们喊道，“上帝啊，我听到了一阵鼓声！”

这时，紧紧跟在舒尔茨身后、手上握住巨矛的雅克力，鼻子里突然闻到某种连我也不知道是从哪儿冒出来的气味，他马上说：“毫无疑问，肯定发生了些什么事，因为我闻到了火药和火柴味。”

一听到这话，舒尔茨先生转头就跑，一下子跨越了篱墙，正当他要跃过人们晒完稻草后随手扔到一边的钉耙时，一不留神，钉耙的长柄狠狠撞到了他的脸上。

“哎哟喂，哎哟喂，”舒尔茨先生大叫起来，“你抓住我了，我投降，我投降！”

其他六个人也跌跌撞撞地聚拢过来，趴到地上，叠起罗汉，大声喊着：“你投降，那我也投降，你投降，那我也投降！”

最后，因为根本就没有敌人过来把他们捆起来押走，他们终于意识到自己弄错了：为了不让这件丑事传出去，不至于被人们当成傻瓜来辱骂嘲笑，他们互相起誓，永远对此缄口不提，除非有人意外说漏嘴，那也没办法。

就这样，他们继续赶路。途中经历的第二件险事，跟之前那次相比，简直不值一提：好几天后，他们经过了一片夏季里休耕的田地，发现一只兔子正卧在田里晒太阳。这只兔子，它的耳朵竖得老高，闪闪发光的大眼睛一直睁着。

这头残忍又狂野的动物刚用那大眼睛瞧上他们一眼，他们马上就被吓傻了，立刻展开讨论，究竟采取怎样的应对方式，才能将面临的危险降到最少。他们此刻如果选择逃跑，需要担心的最大问题是，一旦那头怪兽追上来，恐怕马上就能把他们吞食下去，连点皮毛都不剩。因此，他们一致同意："我们必须来一场硬仗，进行殊死搏斗。敢字当头，成功过半！"

七位施瓦本人牢牢抓住巨矛，最前面的是舒尔茨先生，最后面的是怀特利。舒尔茨先生希望巨矛永远不要往前挪动一寸。后面的怀特利却信心十足，似乎想要马上冲锋陷阵，只听得他大声喊道："冲锋，以全体施瓦本人的名义，否则，我还真希望你们就此裹足不前。"

不过汉斯很清楚怀特利是怎么回事，他说："真该死，你这人就会空口说白话，到现在为止，每次屠龙大战，你都站最后一个。"

米夏尔跟着大喊："这话说得好，可真是丝毫不差，怀特利简直就是魔鬼本人。"

轮到杰格力说了，他开口道："就算不是魔鬼，也是魔鬼的妈妈，要不就是魔鬼的过继兄弟。"

马尔力灵机一动，他对怀特利说："去吧，怀特利，冲锋去，自己亲自打头阵，我去队伍最后，替你的位置。"

怀特利沉默不语，没有照做，于是雅克力说："舒尔茨，必须当我们的排头兵，因为他值得我们全部的荣耀。"

最后，舒尔茨先生横下一条心来，架势十足地大喊道："既然这样，我们干脆全心投入战斗，如斯一役，足以让人们见识见识我们这群无畏的猛士。"

就这样，他们一齐向那田地上的巨龙冲去。舒尔茨先生不停祈祷，在心中呼唤上帝之名，希望能有神兵天降。但这一切都无济于事，眼见他离敌人越来越近了。他怕得要命，忍不住胡乱喊叫道：“嗨！嗬嗨！嗨！嗨嗨！”

这叫声惊醒了兔子，它受了惊吓，反身一跃，飞速逃离了田地。舒尔茨先生见敌人已经溃败，又满心欢喜地大声叫嚷道：“废物，怀特利，真是骗子，骗子，你看那是什么？那头怪兽，其实是只兔子。”

虚惊一场后，这个施瓦本人联盟继续追寻更多的冒险，走着走着，来到了摩泽尔河。这是一条河岸两侧布满青苔、安静又深邃的河流，河面上没有几座桥，好些地方都需要坐船过去。但这七位施瓦本人并不知道这件事，他们朝着河对岸一位正在忙着干活的男人大喊，究竟怎样才能过河。因为距离很远，他们说的又是施瓦本地区方言，那男人不太听得懂，便用特里尔当地的方言回话道：“啥事？啥事？”

听到这话，舒尔茨先生还以为他在说：“涉水！涉水！”便马上照做了。因为他是最前面的那个人，所以就第一个踏进了摩泽尔河。过不多久，舒尔茨先生整个人被汹涌巨浪打翻，陷进了河底淤泥里。不过，他的帽子却被风给救了回来，高高卷起，吹到了河对岸。

有只青蛙正好坐在帽子旁，发出蛙叫声：“蛤唑，蛤唑，蛤唑。”

其他六位听到来自对岸的蛙叫声后，交头接耳道：“兄弟们，舒尔茨先生正在喊我们呢，既然他能够成功涉水过河，我们为什么不能？”

他们争先恐后地跳进了水里，一个接一个地溺死了。就这样，区区一只青蛙，便夺去了他们六条人命。最后，这群施瓦本人没有一个能够活着回家。

解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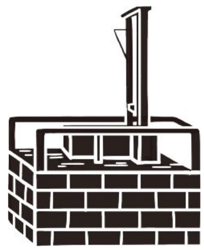
在德语区，关于施瓦本人的各种滑稽故事广为流传。本篇最早出现在1819年的第二版中，取代初版第二卷中相同位置的篇目《懒惰的与勤劳的》。在原版中，施瓦本人之间的对话，使用的是施瓦本方言。施瓦本方言书写与高地德语相差不多，类似“废物（potz）”这样的方言俚语，目前在全部德语国家也都通用，故此译文中不再另作标注。

目前能考的最早文字来源，是1640年前后出版的一首45行叙事诗《故事：七位施瓦本人和一只兔子》，收录的是本篇中舒尔茨先生一行遭遇兔子，并将其误认为恶龙的情节。在一首古代民歌《一桌施瓦本食客》当中，出现的施瓦本人不是七位，而是九位。施瓦本人与兔子交战的情节，令人联想到17世纪初叶塞万提斯名作《堂吉诃德》中风车大战的著名桥段。给七位施瓦本人宣布名号的部分，原型应是北欧的英雄史诗。

所谓施瓦本地区，指的是德国目前版图的西南部，包括博登湖地区的西部、巴尔高原以及多瑙河和内卡河上游地区，其核心是斯图加特与纽伦堡。数百年间，德意志人对施瓦本人的印象都是“富农”，这个概念同时包含着悭吝、愚蠢的成见。“二战”过后，施瓦本地区在盟军轰炸后的一片废墟上迅速发展，最终成为欧洲举足轻重的工业中心和民富最盛的区域，然而德语区对施瓦本人的印象却并未改变。译者在斯图加特工作居住超过十年，每每前往柏林、维也纳出差，只要提到来自斯图加特，总能听到关于施瓦本人的笑话。

1819年初版第二卷的内容，与最终版完全相同。

120
三个做工的小伙子



从前有三个四处做工的小伙子，过去结伴同行时，他们曾经互相说好，要一起留在同一个城市里工作，并且一直住下去。但是，过了一段时间后，他们发现，师傅再也不给他们事情做了。长此以往，三个小伙子变得穷困潦倒，生活无以为继。无奈之下，其中一个小伙子说道：“我们该如何是好？已经没办法继续住在这个城市里了，我们需要再次启程，开始远行。等到抵达我们要去的那个城市后，一旦发现那个城市也找不到工作，我们就跟当地的客栈主人约好，由他帮我们捎信，互通消息。这样一来，我们就可以各自分开行事了。”

其他两人觉得，这个办法应该是最好的。达成一致后，三个人重新踏上征途。走在路上时，他们遇到一位穿得像是很有钱的男人，他问他们是干吗的。

“我们四处做工谋生，正在找活干呢。直到目前为止，我们一直都聚在一起。不过，一旦再找不到事情做，我们就得分道扬镳了。”

“没你们说得那么吓人，”那男人说，“如果你们按照我所说的去做，那你们就既不会缺钱，也不会缺活儿做。不仅如此，你们还会成为大绅士，坐着马车四处走。”

听完这番话后，其中一个小伙子说："如果既不会出卖灵魂，又不影响我们上天国的话，那我们就很愿意照做。"

"不会的，"那男人答道，"我是不会骗你们的。"

这时，另一个小伙子看了看他的双脚。当他发现这男人一只脚是马脚，另一只脚是人脚后，便一点儿都不想与他为伍了。但是那魔鬼又说道："你们放心吧，我不是冲着你们来的，我要的是另一个人的灵魂。而那灵魂，一半已经到手了，只等他彻底堕落，达成标准，就可以带走了。"

既然现在很安全，他们也就答应了。于是，魔鬼便把得偿所愿的方法告诉了他们：无论面对什么问题，第一个小伙子都应该回答"我们三个"，第二个小伙子则回答"为了钱"，第三个应该说"这没错"，他们必须一直按照这个顺序依次回答，多余的话，一个字都不要说——如果违背了这个规则，由此得来的全部钱财就会转眼消失。不过，只要照着这规则来做，以后他们的钱袋永远都会满满当当。

因为三个小伙子已经是穷困潦倒，为了让他们一开始就有钱花，魔鬼说完后，马上拿出了钱来，让他们能带多少就带多少，并且指示他们，稍后要到城里去找某某客栈投宿。

三个小伙子按照魔鬼的吩咐，去了指定的客栈。客栈主人出来迎接他们，开口问道："你们想吃点东西吗？"

第一个小伙子回答："我们三个。"

"没错！"客栈主人说，"我想也是，就你们三个人。"

第二个小伙子回答："为了钱。"

“吃饭付钱，这是理所当然。”客栈主人说。

第三个小伙子回答：“说得对。”

“是啊，怎么会有错？”客栈主人说。

就这样，客栈主人为他们张罗了美酒佳肴，招待得周到得体。吃完饭后，到了该付钱的时候，客栈主人把账单递了过去。结果，第一个小伙子说：“我们三个。”

第二个小伙子说：“为了钱。”

第三个小伙子说：“说得对。”

“当然是对的。”客栈主人说，“三人都必须付钱，没钱，我是不会给你们端上任何东西的。”

哪里知道，他们付的钱，竟然比客栈主人索要的还多。客栈住的客人们看到这一幕，纷纷说道：“这帮人肯定是疯了。”

“没错，他们应该就是疯了。”客栈主人附和道，“脑子转不过来。”

三个小伙子在客栈里待了好一会儿，除了“我们三个”“为了钱”和“说得对”之外，什么其他话语都不说。虽然不说，但他们三个还是把一切都看在眼里，知道客栈里发生了什么，并不是脑子真有问题。

这段时间里，有位生意做得很大的商人，带了一大笔钱进了这家客栈。终于，商人开口说道：“客栈主人先生，替我保管好这笔钱。那三个做工的小伙子，疯疯癫癫的，我担心他们会从我这儿把钱给偷走。”

客栈主人按照商人的吩咐做了。当他把商人装钱用的旅行袋往自己房间拿时，手里感觉到了那沉甸甸的重量——里面装的分明是黄金。

于是，他在楼下给那三个小伙子安排了一个过夜的地方，又把商人安排在楼上的一间特别客房里。

午夜时分，客栈主人等到大家都睡着后，便跟自己的妻子一道，拿了一把伐木斧，把那位富有的商人给活活砍死了。这场血腥谋杀结束后，他们便重新回床睡觉了。

天亮之后，客栈里发生了很大的骚动，人们发现商人死在了自己的床上，死状凄惨，血流成河。客栈里所有的房客都跑了出来，客栈主人一口咬定："这件事肯定是那三个疯子干的。"

房客们纷纷表示赞同，异口同声地说："除了他们外，不可能是别人了。"

于是，客栈主人派人去叫他们过来，对他们说道："是你们杀了那个商人吗？"

"我们三个。"第一个小伙子说道。

"为了钱。"第二个小伙子说。

"说得对。"第三个小伙子说。

"你们可是听得一清二楚。"客栈主人说，"他们自己都承认了。"

就这样，三个小伙子被抓进了监狱里，将要接受审判。此刻，他们终于意识到，事情严重了，不由得忧心忡忡起来。

不过，到了深夜，魔鬼来了，对他们说道："再挺一天，不要轻易放弃你们即将到手的好运气。没有人能够真正伤害到你们，哪怕一根头发丝都不行。"

隔天一早，三个小伙子被带上了法庭。法官质问他们道："你们是谋杀犯吗？"

"我们三个。"

"你们为什么要杀死那个商人？"

"为了钱。"

"你们这几个无耻恶棍，"法官说，"犯下如此重罪，难道不会觉得心惊胆战，寝食难安？"

"说得对。"

"既然已经认罪，竟还固执己见，冥顽不灵。"法官说，"带他们下去，马上处死。"

一声令下，三个小伙子被带了出去，客栈主人也跟随围观的人群一道，走到了刑场旁。

就在他们被刽子手的手下抓着，带到斩首台的架子前面，眼睁睁看那刽子手拿着斩首刀站在身旁时，突然驶来一辆由四匹血红色骏马拉的马车。那马车，速度快到连路石上都摩擦出了火焰，车窗里有人不停摇晃白色手帕。

看到这番景象，刽子手当即开口说道："赦免死刑的消息来了。"

马车里也一直喊着：“免死！免死！”

马车驶进刑场后，魔鬼从车里走了出来。他现在的形象是一位高贵的绅士，穿着华贵的衣物，对三个小伙子说道：“你们三个是无辜的。现在，你们可以正常讲话了，把你们看到的、听到的统统说出来吧。”

三个小伙子中年龄最长的那个说：“我们没有谋杀那个商人，凶手就在这围观的人群当中。”他指了指客栈主人，接着说道：“直接到他的地窖里瞧瞧吧，那里挂着其他许多人的尸体，那些人都是被他谋杀的，那就是证据。”

于是，法官便派刽子手的手下们过去了。

他们果然发现，那里的情况跟小伙子说的完全一样。等到他们把事情的前因后果，原原本本地告诉了法官之后，他当即派人去把客栈主人给押了过来，直接让刽子手砍了他的头。

这时，魔鬼对三个小伙子说：“现在，我已经得到自己想要的那个灵魂了。你们完全自由了，从今以后，一生金钱无忧。”

解说：

本篇来源是多萝西娅·菲曼口述。格林兄弟在注释中提到一个来自格奥尔格·高德曼的变种：在故事的最后，客栈主人把自己所杀害人们的尸体给埋了起来。不过，一个朋友碰巧路过，看到了客栈主人的马，又从远方认出了他穿的衣服。最后，狗把尸体给刨了出来，作为客栈主人杀人的证据。另一个变种参见《石勒苏益格公国、荷尔斯泰因公国、劳恩堡公国的传说、童话与民谣》的篇22。

根据汉斯·约尔格·乌特的相关研究，本篇最早出现在英国传教士约翰·布伦亚德的《布道大全书》中，三个小伙子的身份，是三个威尔士人。

1815年的初版第二卷中，小伙子的用词不是Bursche，而是黑森州方言中惯用的Pursche。此外，在这个来自菲曼的口述版本中，三人开篇时的对话是“我们现在要去的城市，就是我们能够在一起的最后一个城市，如果在这个城市里，我们还找不到活儿做的话，就跟当地的客栈主人约好……”这里实际上是有逻辑漏洞的，毕竟它已预设这是最后一个城市了。因此，格林兄弟在后继的版本中进行了修订——以上是初版与本篇之间唯一的两处不同。

121

什么都不怕的王子



从前有个王子，他不愿意继续住在他父亲的王宫里了。并且，因为他什么都不怕，所以就在心里想着："我想要前往广阔的世界，在那里，我将不会无聊难耐，稀奇古怪的东西，想看多少都能看个够。"

就这样，他向自己的父母道了别，出发远行了。他一路走个不停，从早上一直走到晚上，因为对他而言，不管走哪条路都是一样的。终于，他来到了一座巨人居住的房子前面，因为他实在是太累了，就一屁股坐到房门边，自顾自地休息了起来。

王子那两只眼睛左晃右晃，四处看个不停，不一会儿工夫，他就发现了巨人放在后院里的玩具：几个很巨大的圆球，还有撞柱游戏用的柱子——就跟人一样大。又过了一会儿，他一时兴起，把倒在地上的柱子全部摆好了，然后再去推动那些巨大的圆球，像平常玩撞柱游戏一样去撞它们。只要柱子被他击倒了，他就高兴地大呼小叫，开心得很。

巨人听到外面的吵闹声，便从窗口探出头来，看到了一个人类，块头并不比其他人类大，却竟然在玩他放在后院里的撞柱游戏。

“小虫子，”巨人喊道，“你怎么玩得了我的球？谁给了你这么大的力量？”

王子抬起头来，看了一眼巨人，说道：“噢，你这榆木脑袋。莫非你以为，只有你一个人拥有强壮有力的胳膊？只要我有兴趣，我能够做到一切事情。”

听到这番话，巨人直接走了过来，十分惊讶地看着他玩了一会儿球，说：“人类孩子，如果你是这么有本事的人，那就赶紧出发，给我从生命之树上摘个苹果回来。”

“你要那苹果做什么？”王子说。

“我要那苹果，并不是为了我自己。”巨人答道，“不过，我有一位未婚妻，她很希望能够得到这么一个苹果。我整个世界都找遍了，也找不着那棵树。”

“我会很快找到它的，”王子说，“我不知道这世上还有什么东西有本事过来阻碍我摘下那只苹果。”

巨人说：“莫非你以为，这件事情竟会如此简单？生命之树生长着的那座花园四周围着铁栏杆，铁栏杆前面，躺着很多野兽，一只挨着一只，负责守卫花园，任何人都不允许进入。”

“他们会让我进去的。”王子说。

“好吧，就算你进得了花园，看到苹果挂在树上，那苹果也还不是你的。苹果前面挂着一个圆环，必须把手伸过这个圆环，才能够碰到苹果，并把它从树上摘下来。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人有这样的好运气。”

“拥有好运的那个人，必定是我。”王子如此回应道。

就这样，他向巨人道了别，开始远行。他攀越山峰和峡谷，横穿旷野与森林，最后终于找到了那座神奇的花园。野兽们趴在花园四周，脑袋低垂，正在睡觉。当王子走近时，它们也没有醒过，任由王子从身上跨过去，爬上铁栏杆，幸运无比地进到了花园里。

花园里的正中间位置耸立着那棵生命之树，枝头的红色苹果熠熠生辉。王子顺着树干爬到了树梢。当他伸手要去摘那个苹果时，看到了悬挂在苹果前面的圆环，于是，他轻轻松松地把手从圆环里伸了过去，握住了那个苹果。就在这时，圆环突然箍紧，死死套在了他的胳膊上：王子感觉到一股猛烈的力量，瞬间传遍了全身。

拿着苹果从树上下来后，他不愿意继续翻越铁栏杆了，反而直接抓住了花园大门，只是轻轻一摇晃，门就吱吱嘎嘎地敞开了，王子走了出去。刚好这时候，躺在门前的狮子醒了，马上跳起身来，跟在了王子的身后。不过，这头狮子并没有发怒，也不显露任何野性，仅仅是恭敬顺从地跟随着他，把他视作自己的主人。

王子把苹果如约交给了巨人，说：“你看，我这不就把苹果给你拿来了，毫不费力。”

自己的愿望竟然这么快就实现了，巨人感到十分开心。他马上跑到自己的未婚妻那里，把那个她一直渴望的苹果交给了她。巨人的未婚妻，是个美丽又聪慧的少女，当她发现巨人的手臂上没有圆环时，立即开口说道：“我不相信这苹果是你摘来的，除非我看到你胳膊上套着圆环。”

巨人说：“那我只需要回家一趟，把圆环拿来就行。”

因为巨人心想，这实在是件很简单的事，他只需要强行从那个弱小的人类那里，把圆环抢过来就行了，管他愿意还是不愿意。回去之后，他当即向王子索要圆环，但王子却拒绝了他。

“苹果在哪里，圆环也必须在哪里，”巨人说，“如果你不愿意主动给我，就必须跟我好好打上一架，争个你死我活。”

他们扭打起来，打了很长时间，王子凭借圆环的魔法力量，变得力大无比，巨人根本没办法伤到他分毫。于是，巨人想出了一条奸计，他对王子说道：“打了这么久，我可是热得大汗淋漓，看你也是一样。我们不如先到河里去洗个澡，凉爽一下，然后再继续开打。”

王子并不知道这是巨人的诡计，便跟着他来到河边，脱掉了衣服，连胳膊上的圆环都取了下来，直接跳进了河里。趁此机会，巨人赶紧拿起圆环，带着它逃走了。幸好那头狮子留意到了巨人小偷小摸的行为，当即撵了上去，从巨人手里抢回了圆环，把它叼回去还给了自己的主人，并让他重新戴上。

一计不成，巨人又悄悄躲到了一棵橡树后面，等王子忙着穿回衣服的时候，突然冲出来偷袭了他，还把他的双眼给挖了出来。

现在，那可怜的王子只好站在那里，双目失明，不知该如何是好。这时，巨人再度走回到他身边，假装自己是要给他引路的好心过路人，牵起他的手，把他带到了一处悬崖峭壁前。

巨人让王子站在悬崖边，自己就先走了，心想：“再往前走几步，他就会从悬崖上掉下去摔死，到那时，我就能把圆环从他身上取下来了。”

好在那只忠诚的狮子并没有遗弃自己的主人，它咬住王子的衣服，把他慢慢地拽了回来。当巨人来到悬崖下面，想要从尸体上取走

圆环时，才发现自己的诡计又是徒劳无功。

巨人勃然大怒，自顾自地怒吼道：“如此弱小的一个人类孩子，我竟然没办法把他给彻底干掉！”

就这样，他再次凑上前去，抓住王子的手，走了另一条路，又把王子领到了绝壁上。不过，狮子这次同样看清了巨人的邪恶企图，并且帮助自己的主人脱离了危险：当巨人和王子快走到悬崖边时，巨人放开了这位盲人的手，想把他一个人留在那里。说时迟那时快，狮子突然冲了上去，从后面推了巨人一把。结果，巨人自己倒从悬崖上跌了下去，直直坠落到地面上，摔得粉身碎骨。

随后，忠诚的狮子又一次把主人从绝壁上引了回来，引到了一棵树前。这棵树边，有条十分清澈的小溪。王子在溪边坐下，狮子顺势也趴了下来，伸出自己的爪子，把溪水泼洒到王子的脸庞上。几滴溪水滚落到王子空空的眼眶里，他竟然又能隐隐约约地看见些东西了。

这时他注意到，有只小鸟从身旁很近的地方飞过，似乎是眼神不太好，结果一下子撞到了一棵树的树干上。小鸟当即跳入溪水中，在那水里好好洗了个澡。等到小鸟再次起飞时，已经能够在树与树之间顺畅无比地飞翔了——它的眼睛完全好了。

看到这一幕后，王子意识到，这正是上帝给自己的启示。他躬下身体，深深浸没在溪水中，清洗面颊，让溪水彻底浸润自己。等到他再次站直身体时，双眼重新变得明亮清澈，看起东西来，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清晰锐利。

王子虔诚地感谢了上帝的慷慨恩赐，然后再度启程，跟自己的狮子一道，继续周游世界。直到有一天，一人一狮来到了一座受诅咒的

王宫前。在王宫的大门口，站着一位身材和面容五官都非常好看的少女，但她全身上下却是一片漆黑。

少女向王子打了招呼，并且对他说道："哎呀呀，要是你能解除施加在我身上的魔法诅咒就好了。"

"我应该怎么做呢？"王子说。

少女答道："你必须在这受诅咒王宫的大厅里一连住上三夜，心中不能有丝毫畏惧。当他们用最恐怖的手段折磨你时，只要你能忍受得住，不发出一点声音，我身上的诅咒就能够解除。他们是没办法取走你的性命的。"

听完公主的讲述后，王子说道："我一点也不怕，凭着上帝的庇佑，我这就去试试看。"

说罢，他面带笑容地走进了王宫里。等到天渐渐黑下来后，他就在那偌大的大厅里坐下，耐心等待着。直到午夜之前，周围都是一片寂静。午夜时分，突然传来一阵刺耳的喧哗声，大批个子很小的魔鬼，从大厅的每个角落、每道缝隙里不断涌出，并且聚集起来。魔鬼们似乎没有发现他，自顾自地坐在大厅中央，生起了一堆火，开始玩起牌来。

玩了一会儿，其中有个魔鬼输掉了，这时，他突然开口说道："有点不对劲，这里有个不属于我们的家伙。我之所以会输，都是他的错。"

"等一等，让我来吧，你躲到壁炉后面去。"另一个魔鬼说。

魔鬼们发出的尖啸声越来越大，任何人听了这种声音，都会感到毛骨悚然。不过，什么都不怕的王子依旧安安静静地端坐在那里，一

点也不害怕。然而，到了最后，魔鬼们还是从地上一跃而起，一齐向他扑来。魔鬼们的数量实在太多，他根本没办法抵抗。他们把王子拽倒在地，使劲掐他，殴打他，不停折磨他，但他由始至终都没有发出任何声音。

黎明破晓时分，魔鬼们瞬间消失了，王子被折磨得够呛，身体几乎连动都动不了了：不过还好，天亮之后，那个一身漆黑的少女来到了他的身边。她的手里拿着一个小玻璃瓶，里面装满了生命之水。少女用生命之水给王子擦洗身体，王子立刻感觉所有的疼痛都烟消云散，一股全新的力量正从身体中涌出。

少女说："第一夜你很幸运，咬牙坚持住了，不过后面还有两夜呢。"

说完她就转身离开了。当她一步一步走出大厅时，王子发现，她的双脚已经变白了。

第二夜，魔鬼们继续过来玩牌。和前一夜一样，他们再次拽倒了王子。然而这一次，他们死命地殴打他，比之前下手重得多，一直打到他遍体鳞伤，全身上下没有一处完整。就算这样，他还是安静地忍受着。因此，黎明破晓时，魔鬼们不得不抛下他离去。

晨曦初现，少女再度现身，用生命之水治愈了他。等她走时，王子很开心地看到，她已经白到手指尖了。现在，他只需要再忍耐一夜。但这最后一夜的折磨，也是最恐怖的。滋扰不断的魔鬼们又来了，尖声叫嚣道："你竟然还在这里？那你这次就好好忍受折磨吧，我们要把你折磨到断气。"

魔鬼们死命刺他、打他，把他扔来扔去，拉他的胳膊，扯他的腿，简直要把他给撕成碎片：不过王子还是忍受住了这一切，没有发

出一点声音。

最后，魔鬼们全部消失了，然而王子却被折磨得几乎要失去意识，彻底瘫倒在地，一动都不能动，甚至连眼睛都睁不开，看不到那位少女正朝着自己跑来了。少女过来后，赶紧用生命之水为他擦拭、浸润全身。

转眼之间，他全身上下所有的疼痛都消失了，并且还感到精神满满、活力十足，仿佛刚从一场大梦中醒来。他睁开双眼，看了看身边站着的少女：她的皮肤如雪般洁白，相貌美丽非凡，如同明媚阳光。

“快起来吧，”她对王子说道，“站在那边的台阶上，抽出你的宝剑来挥舞三下，这里的一切诅咒就能够破除。”

王子照着少女的吩咐做了，就这样，整座王宫都从那邪恶魔法的控制下解脱了出来。原来，这位少女是一位十分富有的公主。仆人们涌了上来，告诉他们，大厅里的餐桌已经布置好，饭菜也已端上桌，于是，他们俩便在餐桌旁坐下来，一起吃喝庆祝。到了晚上，一片欢声笑语之中，两人正式举办了婚礼。

解说：

本篇来源是哈克森豪瑟家族口述。不过，格林兄弟也专门提到，这篇文章最早的核心已经发生了变化，混入了其他很多不同故事的内容。

1819年的第二版中，在王宫中度过第三夜时，对王子有一段额外的心理描写：“……但他忍住疼痛，还有发自内心的恐惧，没有发出一点声音。王子心想，这一切终究能够熬过去，然后，那少女就能够从魔鬼们的暴虐统治下得救。”这部分之所以会在最终版中删去，主要是因为主角本身的设定，就是什么都不会害怕，说他内心有恐惧显然前后矛盾。另外，在叙事性占绝对统治地位的本篇中，一段突如其来的心理描写，难免显得突兀。

除此处外，第二版与最终版的内容完全一致。

122

化驴菜



很久以前，有位年轻的猎人，启程出发，打算前往自己在森林里打猎时用的藏身点。一路上，猎人都轻轻松松的，心情很好。他用树叶做成口琴，边走边吹出一首首欢快的小曲儿。

就在这时，迎面走来一个面容丑恶的老妇人。她开口向猎人打了声招呼，说道："早上好，亲爱的猎人。看得出来，你现在的心情很好。再看看我，却是又饿又渴，没办法过活了。所以行行好，多少施舍点吧。"

猎人看到老妇人的可怜样子，心生怜悯，马上把手伸到口袋里，掏了些钱出来，递给了她。哪里知道，猎人做完这一切，正准备继续向前走时，老妇人却伸出手来拦住了他，说道："亲爱的猎人，听清楚我将要对你讲的这番话：为了报答你的好心，我决定送你一份礼物。一直向前走，不多一会儿，你会来到一棵大树旁。在那棵大树上，停着九只鸟儿。它们正在抢一袭斗篷，爪子紧紧抓住，吵个不停，谁都不愿意松开。你过去后，需要马上举起枪来，瞄准它们轰上一枪。鸟儿们会四散逃开，斗篷掉到地上。其中一只鸟儿中弹死去，尸体落到你的脚边。捡起那斗篷，它归你所有了。要知道，这可是件神奇的斗篷。只要你把它披在肩上，心里想着要去某个地方，瞬间就

能到达。然后，你得把那只死鸟的心脏取出来：切开它的胸口，取出鸟心，一口吞下去。这样一来，每天清晨你醒来时，都能在自己的枕头下面，找到一枚金币。有生之年，一直如是。”

猎人谢过这位睿智的老妇人，心里想着：“她向我许诺的可真是些好东西；只希望她所说的都是实话，而不是随便编来骗我的。”

不过，才往前走了大约一百步远，猎人就听到自己头顶上传来闹哄哄的叽叽喳喳的争吵声，还有不停扇动翅膀的声音。他抬头望去，果然看到一大群鸟，正在用爪子和嘴拉扯、争抢一大块布，看起来，似乎每只鸟都志在必得，想要把那块布占为己有。

“唔，这也太奇怪了。”猎人心想，“一切就跟刚才那位老妇人说的一模一样。”

他举起枪，瞄准之后，朝着它们开了一枪。羽毛四处飞散，鸟群瞬间发出刺耳的尖叫声，转眼之间，就远走高飞、消失不见了。但其中一只，却直接掉到了地上，死了。当然，斗篷也跟着落了下来。猎人按照老妇人的吩咐，切开了鸟的胸口，取出鸟心，一口吞了下去。做完这一切后，就带着斗篷回家了。

隔天一早，猎人醒来后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验证那老妇人所给的承诺，是否属实。他伸手探到自己的枕头下面：果然，摸出来的就是一枚闪闪发亮的金币。又过了一天，他再去摸，又是一枚。就这样，每次醒过来时，他都能够得到一枚金币。过不多久，猎人已经积攒了一大堆金币。看着这笔财富，他不禁心想：“在这种地方，就算我有一大笔钱，又有什么意思呢？我必须出门远行，好好见识见识这个世界。”

打定主意后，他跟自己的父母道别，把猎枪和背囊挂在肩膀上，出发闯世界去了。走了几天之后，他穿越了一片十分茂密的森林，来到一处开阔的平原上。在这里，有一座十分恢宏壮观的城堡。在城堡的其中一扇高窗里，有一个老女人，还有一位美丽非凡的少女，正在注视着他。

那老女人是个女巫，她对站在身边的女孩说道："那个从森林里走来的男人，他的体内有个十分神奇的宝物。我的甜心宝贝小女儿，我们必须把那宝物给拿过来：那东西在我们手上，显然比在他身上更有用些——那是一颗神奇鸟的心，他每天早上醒来时，都能够在自己的枕头下面找到一枚金币。"

女巫把怎样得到那鸟心的方法，以及她想出来的奸计都讲给女孩听了。讲到最后，她怒目圆睁，威胁女孩道："如果你不按我所说的去做，你肯定会倒霉的。"

猎人越走越近，看见了窗子里站着的那个女孩。于是，他自言自语道："不知不觉，已经走了好几天了。我想好好休整一下，在这座漂亮的城堡里住上几天，反正钱我有的是。"

他虽然口口声声这样说，但其实不过是自己给自己找的借口。真正的原因，是因为那女孩长得实在太漂亮了，简直美得跟油画一样，令他意乱情迷。

猎人进了城堡，她们十分热情地迎接了他，并专程为他设宴接风洗尘，盛情款待。在城堡里住了不多久，他深深地爱上了那个女孩：日日夜夜，只要醒着，脑袋里就全是她，什么其他的都想不了。只要她在，他便一直留意着她，无论她让他做些什么，他都马上去做，毫不犹豫。眼见猎人成了这个样子，老女巫便对女孩说道："是时候

了，现在就要去把那颗鸟心给弄过来。只要按我的办法来，他就算少了鸟心，也不会有任何感觉。”

女巫调制了一剂药水，煮好之后，把它倒进酒杯里，让女孩带去给那猎人喝下去。

于是，女孩就对猎人说道：“来吧，我的挚爱，为了我，一口喝干这杯酒吧。”

猎人二话没说，马上接过酒杯，一口气把里面的药水喝了个干净。哪里知道，他才刚一喝下去，就把鸟心给吐了出来。女孩悄悄拿走他吐出来的鸟心，按照老女巫的吩咐，自己吞了下去。

自那以后，猎人每天早上醒来时，枕头下面再也找不到金币了。现在，金币每天都在女孩枕头下按时出现了。女巫每天早上都会去取金币，并把它们藏好。不过，即使没有金币，猎人也满不在乎：他已经完全沉沦到对那少女的爱意中去了，对他而言，唯一重要的事情，就是待在那女孩身边。

鸟心的事已经告一段落，女巫又对女孩说道：“鸟心已经归我们所有了，但这还不算完，我们必须把那件神奇斗篷也拿过来。”

女孩回应道：“我们就不能让他留着神奇斗篷吗？毕竟，他已经失去鸟心带来的无尽财富了。”

女巫勃然大怒，斥责她道：“神奇斗篷这样的宝贝，整个世界都没有几件，我必须得到它。”她告诉女孩应该怎样做，并且还警告她，如果敢不服从命令，肯定是要吃苦头的。无奈之下，女孩只得按照女巫的吩咐做了：站在窗前，凝视窗外，装出十分伤心的样子来。

猎人忍不住问道：“你为什么要那么伤心地站在窗前？”

“哎呀呀，我的宝贝。”女孩答道，“窗子正对面就是宝石山：在那里，盛产这世上最精致华贵的宝石。我一想到那些宝石，就情不自禁地想要得到一些。但是，又有谁能帮我去那里取一些过来呢！没有任何人类能够去到宝石山上，只有会飞的鸟儿，才能抵达那里。一想到这点，我就觉得十分伤心。”

“如果就是区区这件小事，令你感到伤心的话，那倒大可不必了。”猎人说，“你心里的烦忧，由我来负责给你带走。”

他取出自己的神奇斗篷，并在心里想着“要到宝石山去”。转眼之间，两个人就已经站在宝石山的半山腰了。在那里，各式各样的珍贵宝石，发出五颜六色、光辉炫目的光芒。就这样，他们两人一道，开始尽情挑选最美丽、最珍贵的宝石。

这时，老女巫之前悄悄在猎人身上下的巫术生效了。猎人的眼皮变得越来越沉重，几乎连眼睛都睁不开了。他赶紧对女孩说：“我们坐下来，稍稍休息一下吧。也不知道是为什么，我觉得很累，腿都没办法站直了。”

他们俩便双双坐了下来。猎人把脑袋枕在女孩的大腿上，转眼就睡着了。女孩见猎人已经睡熟，便从他身上取下神奇斗篷，披在了自己的肩膀上。在捡了一大堆红宝石，还有其他各种美丽宝石后，她在心里想着“回家去吧”。眨眼之间，她就回了城堡。

猎人醒来后，发现自己被扔在荒郊野外，斗篷也不翼而飞了。他终于意识到，自己深爱着的那个人，竟然背叛了自己。

“天哪！”他感叹道，“原来这世界上，充满了欺骗和背叛！”

猎人内心痛苦万分。他呆坐原地，不知如何是好。

宝石山是属于一群性格十分残暴的巨人们的。他们就住在这座山上，横行霸道，肆意妄为。猎人坐了不多久，便看到三个巨人朝他走了过来。他赶紧躺下身来，装成睡得很熟的样子。

眨眼工夫，巨人们便已走到了他的身边。第一个巨人抬起脚，用脚趾戳了戳猎人的身体，对另外两个巨人说道："这么条小蚯蚓，他在这儿做什么呢？"

第二个巨人说："把他给一脚踩扁吧。"

第三个巨人满脸鄙夷地回应道："还是别给自己找麻烦了！在这宝石山上，全是宝石，根本没有可以供他糊口的东西。如果他爬上了宝石山的顶峰，云也会把他带走的，轮不到我们操心。"

巨人们聊着聊着就走远了。猎人清楚听见了巨人们所说的每一句话，一等到他们彻底走远，他便一下子跳起身来，努力爬到了宝石山那云雾缭绕的顶峰。这时，一片云朵凑了过来，抓住了他，把他扔到自己背上，飞离了宝石山。

云朵慢悠悠地飞了很长一段时间，最后把他放在了一处很大的菜园里。这座菜园里种满了汁水丰富的卷心菜，菜园的四周都是高墙。

猎人四下看了看，自言自语道："要是能够找些东西来吃就好了，我实在是饿极了。再不吃点东西，就快连路都走不动了。不过，这菜园里没看到有苹果，也没有梨子，连一样水果都没有。除了卷心菜就什么都没有了。"

不过最后，他又转念一想："紧急情况下，卷心菜也不错，可以当沙拉生吃。虽然味道不怎么样，但至少能够果腹。"

于是，他挑选了一颗长得很好的卷心菜，开始吃了起来。不过，才咬了没几口，猎人全身上下就涌起了一种从来不曾有过的奇怪感觉。最后，他生出了四条腿、一个大脑袋，还有两只奇长无比的耳朵。他万分惊恐地发现，自己竟然变成了一头驴。

尽管已经变成了驴，他却依旧饥肠辘辘，便依着驴子的本性，继续大嚼起鲜美多汁的卷心菜起来。他不停地吃呀，吃呀，最后终于吃到了菜园里种着的另外一种卷心菜。吃了还没有几口，他很惊讶地发现，那种奇怪的感觉又来了。但是，这一次，却是朝着相反的方向：还没等他搞清楚前因后果，他就又变回了人形。

猎人筋疲力尽，当即平躺了下来，好好睡了一觉。隔天一早，等他睡醒之后，他摘了一颗化驴菜，又摘了一颗复原菜，塞进自己的背囊里，心里想着："这两颗菜能够帮我取回原本属于我的东西，并对她们的不忠行为进行惩罚。"

收拾妥当后，他便一口气翻过高墙，离开了菜园。十分幸运，猎人很快就找到了路，花了好几天时间，一路走回了自己那位挚爱居住的城堡。为了防止被认出来，他把自己的脸给抹成了棕色：现在，就连他的亲生母亲，也没办法认出他到底是谁了。

然后，他敲响了城堡的大门，请求留宿。

他说："我累坏了，没办法再继续走了。"

女巫问他："老乡，你是谁啊？什么风把你给吹到这儿来的？"

猎人答道："我是一位皇家信使，国王特地派我外出寻找这世上最好吃的卷心菜。我总算运气不错，成功找到了这种卷心菜，打算随身带回去。可惜外面的阳光实在是太强了，鲜嫩多汁的菜叶就快蔫了，我不知道自己还能不能把它们顺利带回去。"

女巫一听说有那么好吃的卷心菜，便迫不及待地想要亲自尝尝。她说："亲爱的老乡，如此神奇的卷心菜，不如让我试试看。"

"为什么不呢？"猎人回答道，"我一共带了两颗，可以分你们一颗。"

说罢，他打开自己的背囊，把那化驴菜递给了女巫。她一拿到它，嘴角马上流下了口水。她亲自下厨烹制这化驴菜。沙拉做好后，女巫完全没有办法抵抗自己的食欲，赶在装盘端桌前，她已经挑了几片卷心菜叶出来，塞进了自己的嘴里。

才刚把化驴菜咽下去，女巫就失去了人形。她变成了一头老母驴，猛冲到城堡的后院里。

这时候，女仆走了进来，看到做好的沙拉，便打算把它给端出去。端到半路，女仆也偷偷吃了两片卷心菜叶——她本来就常常在端菜的时候先偷吃一口，这已经是她的一个老习惯了。化驴菜马上施展奇效，女仆同样变成了一头母驴，跑进了后院，跟女巫变的老驴待在了一起。装沙拉用的碗，也直接扔到了地上。

与此同时，猎人伪装成的信使正在跟那美丽的女孩聊天。女孩见没人端沙拉上来，她自己又很想吃，便随口说道："不知道沙拉准备得怎么样了。"

猎人心想："化驴菜的魔力，肯定已经施展开了。"

于是，他便对女孩说："我这就去厨房一趟，看看是怎么回事。"

进到厨房里后，猎人看到后院里，有两头母驴在到处乱跑，沙拉却被随手扔在了地上。

“棒极了！”猎人自言自语道，“这两个人是罪有应得。”

他把掉在地上的化驴菜捡起来，放回到沙拉碗里，端进去给了那个女孩。

“我亲自把这道美味佳肴给你带过来了，”猎人说，“这样，你就不必苦苦等待，尽管大快朵颐吧。”

女孩马上吃了一口。就这样，跟其他两人一样，她也失去了人形，变成驴子，跑进了后院里。

做完这一切后，猎人把脸洗干净，这样一来，女巫和女孩就能够认出他是谁了。然后，他去了后院，对那群母驴说道：“现在，你们必须为你们那不忠诚的行为付出代价了。”

猎人用绳索把三头驴子系得牢牢的，牵着她们出了城堡。沿着大路走，一直走到一处磨坊，才停了下来。他走到磨坊前面，敲了敲窗户。

磨坊主从窗子里探出头来，问他想干什么。

“我有三头脾气很坏的畜生。”猎人答道，“我想要把她们给处理掉。如果你能帮我领走她们，给她们喂食，留个地方住，并且按照我的吩咐去做的话，你要多少钱，我就给你多少钱。”

磨坊主回应道：“为什么不呢？那么，你到底希望我怎样对待这些畜生？”

猎人告诉磨坊主，最老的老母驴，每天打它三次，喂她一次，这是女巫的下场；年纪较轻的那头，每天喂她三次，打她一次，这是偷

吃女仆的下场；那头最年幼的驴，每天喂她三次，不要打她。这样就好。

猎人之所以会这样说，是因为他心底里还是对女孩抱有好感，不忍心让这磨坊主随便打她。

做完这一切后，他就回了城堡。城堡里应有尽有，他在那里逍遥自在地度过了一段悠闲时光。

过了一些日子，磨坊主过来找他，报告那三头驴子的近况：那头老母驴，每天狠狠挨打，只喂一次，现在已经死了。“至于另外两头，”磨坊主接着说道，“虽然还没有死，而且每天正常吃三次东西，但情绪却十分低落，估计也活不长了。”

猎人起了同情心，胸中的愤慨之情转眼消逝了。他吩咐磨坊主，让他把剩下的两头驴子赶回到城堡里。驴子回到城堡后，猎人给她们吃了复原菜。就这样，她们变回了人形。

美丽的女孩双膝跪地，对猎人说：“哎呀呀，我最爱的人，请原谅我所做的那些坏事吧！那些都是我母亲强迫我去做的，并非我本来的意愿。我是那样爱你，一见钟情，全心全意。你的神奇斗篷现在就挂在衣橱里。至于那颗鸟心，我会喝下催吐的药剂，把它吐出来还给你的。”

猎人心里却存着另一个主意，他对女孩说道：“就让鸟心留在你的肚子里好了。其实，无论在你肚子里，还是在我这里，都没有区别。因为我打算娶你，做我忠诚的妻子。”

他们很快就举行了婚礼，幸福快乐地生活在一起，直到离开人世的那天。

解说：

一个典型的二段式故事。化驴菜与故事的第一部分并没有任何逻辑上的关联，但故事本身的完成度很高，衔接巧妙，并不让人感觉突兀。根据格林兄弟的备注，本篇来自日耳曼波西米亚地区民间故事。除此之外，他们还提到来自约翰内斯·普雷托里斯著作中的一首民歌：一个来自下萨克森布吕克市的有钱人家子弟，跟西里西亚一位可怜寡妇的漂亮女儿订了婚。当这个富家子离开时，女孩的母亲发现，他想要遗弃自己的女儿，便诱骗他吃了半路上长着的一种灌木浆果，让他变成了一头驴。因为这头驴从来都不干活，他一直被人们卖来卖去，最后又被卖回到了自己一开始变成驴的那个城市。在这里，他听那寡妇对自己女儿说，他还是能够再变回人形的："只要他吃下一朵百合花就行。"富家子赶紧去了药店，找到百合花吃下，马上变回了人形。

1815年初版第二卷的篇122《长鼻子》是本篇的一个变种，本书亦有收录。

在卡尔维诺的《意大利童话》中，篇146《会下金蛋的螃蟹》也是本篇的一个著名变种：从前有个泥瓦匠，妻子给他生了两个儿子。后来，泥瓦匠生了病，不能再干活，家中一贫如洗。无奈之下，泥瓦匠只好外出打猎，结果捉到了一只螃蟹。带回家后，泥瓦匠意外发现，这只螃蟹能下金蛋，每只金蛋能够卖六个杜卡托。螃蟹每天都下一个金蛋，泥瓦匠很快就变成了一个富翁。

泥瓦匠隔壁住着一位裁缝，他发现了泥瓦匠的秘密。这裁缝家有三个孩子，两个儿子，一个女儿。他考虑再三，决定把女儿嫁给泥瓦匠的儿子。婚事定下来后，裁缝要求泥瓦匠，把那只螃蟹作为自己女儿的聘礼。

泥瓦匠心想，反正这只螃蟹也归自己儿子所有，所以就同意了。裁缝拿到这只螃蟹后，仔细检查了一番，发现螃蟹的肚子上写了字：吃蟹壳的人，有一天会当上国王；吃蟹腿的人，每天早上会在枕头下发现一袋金币。

裁缝杀了螃蟹，打算叫自己的两个儿子过来吃掉。但这时，泥瓦匠的儿子偶然进来了，看到螃蟹，就把它给分食了：一人吃了蟹壳，一人吃了蟹腿。

这个卡拉布里亚地区的故事，到此为止的部分都与本书中的篇60《两兄弟》相似。之后的部分，又与本篇相似——在卡尔维诺的版本中，化驴菜是一种莴苣。故事的最后部分，变成驴子的公主，必须先喝下催吐药剂，把吃下去的半只螃蟹吐出来之后，兄弟俩才给她吃复原菜，让她变回人形。意大利版本也没有提及任何婚礼相关的内容，只说哥哥封弟弟做了将军：这种处理方式，更接近《两兄弟》。

在阿法纳西耶夫编撰的《俄国童话》中，收录了名为《长角》的变种：故事中的两种苹果，一种吃了会让人头上长角，另一种则能把角除去。

本篇初次被收录，是在1819年的第二版中。这个版本中的对话相对粗糙，尤其后半部分，猎人乔装成信使，重新进入城堡后，他与女孩、与磨坊主的对话处理得很随意，格林兄弟对此进行了修订，使对话更为优美得体。必须留意的是，在相当数量的英文和中文译本中，都将女巫认定为女孩的母亲，其根据是女孩在篇末的自白。然而实际上，德语原文中仅出现过两次身份指认，其一即是篇末自白，其二则是女巫口中所说的“甜心宝贝小女儿（Herzenstöchterchen）”，在其余所有地方，都以“女孩”来称呼。参考女巫对女孩的数次胁迫，她很可能不是女巫的亲女儿，而是被掳来抚养的孩子。

本篇以及上篇《什么都不怕的王子》中，有两处有趣的细节：王子的圆环，和哪吒的三大宝物之一乾坤圈有些类似，甚至连王子的性格和经历，也与哪吒有相似之处。而本篇中将猎人从宝石山上带走的那朵云，又使人联想到《西游记》中的筋斗云。哪吒本身就是一个舶来的传说人物，筋斗云也并非《西游记》的首创。译者亦曾在乌尔都语和波斯语的民间故事中见过类似哪吒的人物，可见这一系列故事，是符合欧亚民间故事传播路径的。

123

林中老妪



从前有个穷苦的小女仆，有一次，她跟自家主人一道穿越一座大森林。当他们的马车行到森林正中央时，突然有一群强盗从树丛里冲出来，见人就杀。这家人一个接一个地死去，很快就要轮到小女仆了。惊惶恐惧间，她从马车上跳了下来，藏到了一棵大树后面。

强盗们带着他们装满赃物的袋子离开了。直到这时，女孩才敢从树后面走出来，亲眼看了看主人全家遭遇的凄惨命运。她悲恸难挨，不由得痛哭起来，喃喃自语道：“我这可怜可叹的女孩儿，现在该怎么办啊。该怎样找到走出这座大森林的路，我是完全没有头绪。四下瞧瞧，连个鬼影儿都没有，我肯定会饿死在这里的。”

哭过之后，女孩开始四处走动，想要找到一条可以走的路，但却怎么也找不到。夜幕降临，她坐在一棵树下，打算听天由命，干脆一直待在原地不动，哪儿也不去了：无论发生什么，都是命运的安排。过了一段时间，有只白鸽朝着她飞了过来，白鸽嘴里衔着一把小金钥匙。只见他把小钥匙放到女孩手上，对她说道：“你看到那边那棵大树了吗？那棵树上有一柄小锁，过去，用这把小钥匙去打开它，你会发现足够的食物，再也不必忍饥挨饿。”

女孩听了小白鸽的话，走到那棵大树前，用钥匙打开了树上的锁。然后，她发现里面有装在小碗里的牛奶，旁边还附带白面包，她可以掰了蘸着牛奶吃，好好吃个饱。吃饱喝足后，女孩说："是时候了，现在连母鸡都该归巢了。我实在太累，要是能在自己的床上躺着睡一觉就好了。"

话声未落，小白鸽又飞了过来，他的嘴里衔着另一把小金钥匙，对女孩说道："去把那边那棵树上的小锁打开，你就会发现一张床。"

女孩又去打开了那棵树，发现一张十分漂亮又很柔软的小床：她当即向仁爱的上帝祷告，祈求他今晚能够保佑自己。祈祷完后，她就躺到床上睡着了。

隔天一早，小白鸽第三次飞到她身边，嘴里同样衔着一把小金钥匙。白鸽对女孩说道："打开那边那棵树，你能在里面找到衣服。"

她打开树后，找到了用金丝银线编织的衣物，上面镶满各种宝石，华贵非凡，就连公主都不曾穿过这么漂亮的衣服。就这样，她在这里住了一段时间，小白鸽每天都会飞来找她，为她筹措一切需要的物什。森林里的生活，对女孩而言，是安宁又优渥的。

有一天，小白鸽飞来之后，对她说道："你愿意帮我做些事吗？"

"真心愿意。"女孩答道。

听到女孩这样说，小白鸽便说："我会把你引到一座小房子前面，你要进到那房子里去。房子正中的火炉旁，坐着一个老妪，她会对你说：'你好！'不过，你无论如何都不要回她的话。在那之后，不管她做些什么，你都要从她右手边走过去。这时，你能够看到一扇

门，它会主动向你敞开。进去之后，你会来到一个房间里，那儿摆着一张桌子，桌上摆满了各式各样的戒指，其中一些美丽非凡，镶嵌了闪闪发光的宝石——别去碰它们，仔细寻找一只最为朴实无华的戒指，把它找出来：它肯定就藏在这堆戒指中间。拿到这枚戒指后，以最快的速度，把它带来交给我。”

女孩来到那座小房子跟前，推门走了进去：里面果然坐着一位老妪。看到女孩进来，她睁大了双眼，开口说道：“你好，我的孩子。”

女孩一言不发，径直朝着小白鸽所说的那道门走去。

“想到哪儿去？”老妪大喊一声，伸手过来抓住她的外套，想要把她给逮住，“这是我的房子，只要我不允许，没有任何人可以进去！”

女孩依旧保持沉默，挣脱了老妪的手，一鼓作气地进到了房间里。桌上放着的戒指数量惊人，堆在一起闪闪发亮，直晃眼睛。女孩在桌上翻来覆去地寻找，想要找出那只最朴实无华的戒指，但却怎么也找不到。

正找着时，女孩突然看到那老妪手里提着一只鸟笼，正打算偷偷摸摸溜走。于是，女孩马上撵上去，从她手里抢过了鸟笼。女孩把鸟笼举起来，放到眼前一看，发现笼子里关了一只小鸟，而那只小鸟的嘴里，刚好衔着一只朴实无华的戒指。

就这样，她伸手进去，取出了戒指，十分高兴地戴着戒指跑了回去，心里想着，小白鸽一定会来取戒指。然而，小白鸽并没有来。无奈之下，女孩只好斜靠在一棵树上，等待小白鸽。

靠着靠着，她突然觉得树干越变越软，最后整个弯曲了下来，树上的树枝也纷纷垂到了地上。突然之间，那些树枝如蛇一般环抱住了她，枝桠最终变化成了两只手臂。小女孩回头一看，发现之前那棵树变成了一位英俊的男人，正是他紧紧抱住了自己，并且亲吻了自己。

男人对女孩说："你解除了我所受的诅咒，把我从那老妪的欺凌之下解救了出来。那个老妪的真实身份，是一个邪恶女巫，她把我变成了一棵树。不过，每天都有那么几个小时的时间，我会变成一只白鸽，可以自由活动。只要老妪拥有这枚戒指，我就没办法恢复成人形。"

男人原先的仆人和马匹，也纷纷摆脱了老妪的魔法，从大树变回人形，站在了他的旁边。

一行人共同回到了男人的国家。原来，他是这个国家国王的儿子。他们俩结了婚，从此幸福地生活在了一起。

解说：

英国插画家安妮·安德森曾为本篇绘制过一幅堪称经典的插画，描绘的是女孩从树中松软床榻上刚刚起床时的场景。这则来自帕德博恩市哈克森豪瑟家族口述的民间故事广受全球儿童喜爱，甚至被专门收录在了日本20世纪80年代的《格林童话名作剧场》动画片中。尽管部分情节与篇69《约丽丹和约雷德尔》略有相似，但大树拥抱女主、钥匙开树得到吃穿用度的设定，只能在本篇中见到，汉斯·约尔格·乌特因此认为，本篇亦可列为独立的类型。

1815年初版第二卷中，在小女孩跳车前，已经很明确地写道：一个接一个，所有人都丧命了，唯独剩下小女孩，于是，她赶紧跳下车，躲到了一棵树后面。

一点也没有关于女孩惊恐害怕状态的描写，在剩最后一人时，强盗为什么不撵上她，同样没有细述。或许因为这样的形象太过独立、坚强，格林兄弟稍后对此处进行了修订。到了结尾，树变成人形时，初版直接说明“原来，那棵树是一位英俊的王子”，最终版反而在一行人前往男人所在的国家时，才说明这一点。

其余部分并无不同。

124
三兄弟



从前有个男人，他膝下有三个儿子。除了自己住的那栋房子之外，他就再没有什么其他财产了。每个儿子都想在父亲死后，独自继承这栋房子。但是，父亲对每个儿子的喜爱都是一样的，没办法对谁偏心，因此，他完全不知道应该怎么办才好：卖掉房子也不行，因为这是祖上留下来的产业，否则他就直接把房子卖了分钱了。

不过最后，父亲终于想出了一个好主意，他对三个儿子说："你们各自出门闯荡去吧，试着学一门手艺。等你们回来之后，谁的本事最高，房子就归谁所有。"

儿子们都认为这个办法不错。老大想做蹄铁工，老二要当个理发师，老三希望能成为剑术大师。就这样，他们彼此约好了回家的时间后，便出发远行去了。

幸运的是，三兄弟在自己想学的领域，都找到了神乎其技的师傅，在各自的师傅那里，他们也都学到了精湛绝伦的技艺。出师之后，蹄铁工受命为国王的御马打马蹄铁，他心里想着："你都做到了这个地步，肯定稳操胜券，房子是你的了。"

理发师同样只给那些声名显赫的绅士们剪头剃须，他也认为房子非自己莫属。

相比以前，剑术大师身上多了几道剑痕，不过，他到底还是咬紧牙关，一直没有放弃。因为，他总是在心里默默念着："如果你怕被剑砍在身上的话，那你就永远得不到房子了。"

就这样，约定的相聚时间到了，三兄弟再次回到了父亲身边。不过，虽然相聚，他们却不知道如何找到最好的机会，来展示各自的本事，只好先坐下来商量。

刚好这时候，一只兔子突然跑过田间。

"欸，来得正是时候。"理发师开口说道。

只见他端起水盆和肥皂，开始打起泡沫来。等兔子跑到跟前的那一刹那，他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给兔子好好抹上泡沫，并且剃了个短胡子。整个过程中，兔子一直在全速奔跑，一点儿都没受伤。

"我觉得挺不错，"父亲说道，"如果其他两人的表现，不能远远超过你，房子是你的了。"

过不多久，只见一位绅士乘着马车过来了。马车全力行驶，速度很快。

"就是现在，你可以见识见识了，父亲，看看我的本领吧。"蹄铁工说。

说罢，他跟在马车后面跑了起来，转眼就把那匹飞奔骏马的四个马蹄铁卸了下来，又换上了四个全新的。

“你可真是个不得了的家伙。”父亲说，“你那身本事，跟你兄弟一样棒。现在，我已经不知道自己应该把房子给谁了。”

听到这番话后，老三说：“父亲，让我也来展示展示自己的本事吧。”

此时天刚刚开始下起雨来，老三就势拔出自己的宝剑，在头顶不停横斩来回，每一滴雨都被他的宝剑挡开，身上滴水不沾；雨越下越大，最终变成了大雨倾盆的天气，老三的宝剑越舞越快，身上还是滴水不沾，简直跟有瓦遮头没什么两样。

父亲见到这一幕后，完完全全地惊呆了，当即对他说道：“你的本事是学得最好的，房子是你的了。”

其他两个兄弟也对老三的本事心悦诚服，因此就跟之前约定的一样，把房子的继承权给了老三。这之后，由于这三兄弟彼此之间关系很好，干脆三个人一起住在这房子里，靠各自的本事过活。

他们的本事全都如此了不起，理所当然就赚了很多钱。时光荏苒，不知不觉间，他们就幸福快乐地共同生活了一生，一直到老。最后，三兄弟中的一个患了病，不久便去世了。其他两个兄弟悲伤不已，忧郁成疾，很快也追随自己的兄弟去了。

因为这三兄弟的关系始终很好，命运紧密相连，最后，人们也把他们葬到了同一座坟冢里。

解说：

根据格林兄弟1815年初版第二卷中的注释，本篇来源是施瓦姆河流域民间故事。不过，注释中也提到，本篇存在各种不同的变种，这里收录的是其中内容最为完整的。作为一则历史十分悠久的民间故事，其传播同样广泛。舞剑避雨的故事，在16世纪的法国，就有不只一本故事选集进行了收录。

初版故事与本篇完全一致。

125

魔鬼和他的祖母



很久以前，曾经爆发过一场规模很大的战争，国王招募了很多士兵，却只发给他们很少的军饷，仅凭这点收入，士兵们根本没办法活命。于是，这其中有三个士兵聚在了一起，想要从部队里逃走。其中一个士兵对其他两个说道："一旦我们不幸被捕，就会被他们押到绞刑架上绞死：究竟应该怎么做，才能够顺利逃走呢？"

另一个士兵说："瞧瞧那边那块大得漫无边际的玉米地，只要我们藏到那里面去，就再没有人能够找到我们了：部队是不允许进入玉米地的，而且，明天他们就必须继续推进了。"

主意拿定之后，他们便匍匐前进，爬到了玉米地里。哪里知道，部队并没有如期推进，反而继续驻扎在玉米地周围。就这样，他们在玉米地里藏了整整两天两夜，饿得眼冒金星，几乎快饿死了：尽管如此，但如果他们现在出去，同样也是死定了。

进退两难之际，他们不禁感叹道："我们肯定是要凄惨难挨地死在这儿了。既然如此，之前当逃兵又有什么意义？"

刚好这时候，空中有一条火龙破风而来，问他们为什么藏在这里。三个士兵答道："我们三个是当兵的，因为军饷实在太过微薄，

出于无奈，只好试着逃离部队。不过现在，要是继续守在这玉米地里，我们肯定会活活饿死；横下心出去的话，又会变成绞架上随风摇摆的尸体。真是进退两难。”

“如果你们愿意给我当七年奴仆的话，”巨龙说，“我倒很愿意把你们带出去，保证不会有任何人能够抓住你们。”

“我们根本没有选择，只能同意。”他们答道。

就这样，巨龙用利爪抓住他们，带他们飞到了空中，飞越部队的驻扎地，飞远之后，又把他们放回到了地上。原来，这条巨龙不是别人，正是魔鬼本人。他给了三人一条小皮鞭，告诉他们：“只要取出这条鞭子用力抽响，你们面前就会变出一大堆黄金，想要多少就有多少。凭着这些黄金，你们可以过上上层绅士的生活，养得起马，想去哪儿，都可以直接坐马车：七年时间过后，你们就完全归我所有了。”

说完，他取出一本登记簿，三个士兵不得不在这本登记簿的指定页面上签字画押。

“不过，到时候我会先让你们猜一个谜语。”魔鬼说，“如果能够猜得出这个谜语的答案，你们就自由了，可以彻底摆脱我的控制。”

交代完毕，巨龙腾空而起，飞离了他们。就这样，三个士兵带上小皮鞭，开始了远行。他们的黄金取之不尽，于是便找裁缝定做了绅士穿的华贵衣物，直接环游起世界来。每到一个地方，他们都住在能够给自己带来最多快乐的、最豪华的地方，出门只坐马车，四处大吃大喝，尽情享乐。不过，虽然生活奢华，他们倒也从来不做坏事。

时间如白驹过隙，匆匆流逝，三个士兵的七年期限很快就要到了。其中的两个士兵害怕极了，时刻担惊受怕。不过，第三个士兵看起来却是一身轻松，他对其他两人说道：“兄弟们，不要害怕，我会一直保持机警和理智。到时候，就由我来猜出那个谜语，拯救大家。”

他们出了屋子，走到一处原野上，坐了下来。那两个担惊受怕的士兵，自始至终都是一脸沮丧。这时，有位年纪很大的女人走了过来，问他们为什么这么难过。

“哎呀呀，你知道了又有什么用，你根本就帮不了我们。”

“谁知道呢。”老妇人回应道，“只管把你们的烦心事跟我讲讲。”

于是，三个士兵告诉她，自己是魔鬼的奴仆，在将近七年的时间里，魔鬼给了他们堆积如山的黄金。他们之前已经跟魔鬼订立了契约，七年过后，只要他们猜不出魔鬼出的一个谜语，就会彻底落入魔鬼之手。

老妇人说：“如果真想得到帮助，你们其中一个人，必须进到那座森林里去，找到一处高耸的岩壁——那岩壁看起来就像一座小屋。去的那个人，必须鼓起勇气，进到那屋子里。只要进去了，就能找到可以帮助你们的人。”

那两个满脸烦忧的士兵心想：“不过随口说说罢了，肯定救不了我们的命。”

因此，他们选择继续坐在那里，一动不动。但那个乐观又快活的士兵却马上站起身来，直接往老妇人所说的森林走去。找到岩壁小屋后，他发现屋子里坐着一位老态龙钟的老妈妈，她正是魔鬼的祖母。

魔鬼的祖母问他，他从哪里来，来这里做什么。就这样，士兵把自己之前经历的一切，原原本本地告诉了她。魔鬼的祖母觉得这是个不错的年轻人，对他感到同情，当即告诉他，自己愿意帮助他。

说完，她掀开屋子地窖入口处压着的一块大石头，对士兵说道：“你躲到地窖里去吧，在地窖里，你能够听见这屋子里的一切动静，还有我跟魔鬼之间的对话。安静坐好，千万不要动：等到巨龙飞来，我会问它关于谜语的事情。他什么都会跟我讲，因此，你只管仔细听清楚他的回答就行了。”

午夜十二点，巨龙一路飞到岩壁小屋，要祖母准备饭菜。祖母把餐桌收拾妥当后，摆上了满桌的好酒好菜。魔鬼很高兴，他们一起坐了下来，吃吃喝喝，好不快活。

边吃边聊的时候，祖母问他，今天过得怎么样，又弄到了多少个灵魂。

“我今天的运气不算太好，”魔鬼答道，“不过，我手下倒是有三个士兵，他们的灵魂肯定是我的。”

“是这样吗，三个士兵啊。”祖母接话了，“这种人一般都有点本事，没准会从你手上逃脱的。”

魔鬼轻蔑地反驳道：“他们就是我的。我还算宽宏大量，在收走灵魂之前，要先给一个谜语他们猜。不过，他们绝对猜不出那谜语的答案。”

“究竟是怎样的谜语？”祖母问他。

“谜语的内容，我这就讲给你听：在广阔北海的深处，躺着一只死掉的海猫，那将是他们要吃的烤肉；从一头鲸鱼身上取下的肋骨，

那将是他们的银质餐勺；一只空心的旧马掌，那将是他们的葡萄酒杯。”

等魔鬼回床睡觉之后，魔鬼的老祖母掀开大石头，让士兵从地窖里上来。

“你仔细听清了我们的全部对话吗？”

“听清了。”士兵说，“已经得到了足够的信息，总算可以得救了。”

在这之后，他悄悄翻过窗户，走与来时不同的另一条路离开了岩壁小屋，并且以最快的速度跑回了伙伴们身边。他告诉他们，魔鬼中了祖母的诡计，在老祖母的帮助下，自己总算搞清楚了那个谜语的答案。三个士兵觉得很开心，心中重担放下后，他们拿起小皮鞭，不停抽响，凭空变出很多金币，任由它们蹦得满地都是。

约定的七年期限正式到期的那天，魔鬼带着那本登记簿过来了，他让他们看了看自己七年前签下的字，说道：“我将会把你们带到地狱里去，到地狱之后，我会请你们吃一顿饭：你们现在要是能够猜出来，自己将会吃到怎样的烤肉，你们就自由了。我会放过你们，不仅如此，你们还可以留下这条鞭子。”

于是，第一个士兵开始猜了起来：“在广阔北海的深处，躺着一只死掉的海猫，那显然就是我们要吃的烤肉。”

魔鬼大吃一惊，嘴里发出“哼！哼！哼”的抱怨声，又问第二个士兵：“那么，你们吃饭的时候，会用什么勺子呢？”

“从一头鲸鱼身上取下的肋骨，那就是我们的银质餐勺。”

魔鬼的整张脸都扭曲了，“哼！哼！哼”的三声咕哝之后，他对第三个士兵说：“莫非，你们也知道自己将会用到的葡萄酒杯是什么样的？”

“一只空心的旧马掌，那就是我们的葡萄酒杯。”

魔鬼听完三个问题的答案，气急败坏，当即怪叫着飞走了。这样一来，他再也没办法控制这三个人了。三个士兵留下了魔鬼的小皮鞭，无论想要多少钱，啪啪抽响鞭子，钱就会出现在眼前。他们从此幸福快乐地生活着，一直到死。

解说：

本篇来源是多萝西娅·菲曼口述。一个最著名的变种，来自日耳曼波西米亚地区：三个士兵当中的一个，逃到一棵梨树下面，大声喊道：

“我希望，我们能够把魔鬼召唤到我们身边来。”

魔鬼果然接到了他的召唤，并且与他们订立了契约。他们有一年的时间，可以在地狱里自由漫步，找寻魔鬼所提出谜语的答案。三个士兵的其中一个，经常被其他两个批评，说他做事漫不经心。在地狱四处晃悠的时候，这个士兵躲在一棵梨树后面，偷听到魔鬼安抚愤怒的路西法时的一番对话。魔鬼告诉路西法，自己给那三个士兵出的谜语很难，他们不可能猜得出来，谜面是让他们寻找一块上好的布料、一匹俊美的马驹和一只黄金杯，谜底却是一块发臭的兽皮、一根山羊角，以及一只受诅咒的杯子。士兵们给出偷听来的答案后，魔鬼不得不终止契约，并且给了他们很多钱。

1815年初版当中，开篇时并未如最终版一般使用“军饷（Sold）”这种相对专业的词汇，而是直接用了“黄金（Gold）”。巨龙和三个士兵之间达成协定，带他们逃离玉米地时，先是用利爪抓住了他们，然后又小心地放到自己翅膀下面，确保他们的安全。七年时间快到之前，第三位士兵安抚另两名士兵时所说的话是：“兄弟们，什么都别怕，或许我们能够猜出那个谜题。”

第三位士兵进了岩壁小屋后，魔鬼的祖母之所以会帮他，是因为他长得英俊。祖母掀开那块大石头，让士兵下去，但并没有说那是屋子的地窖。午夜12点，巨龙过来跟祖母吃喝，祖母问他又收下了多少灵魂时，魔鬼直接回答，自己手上还有三个士兵，完全没有说自己时

运不佳。讲完谜语内容后，魔鬼就离开睡觉去了。祖母把士兵放出来，彼此交谈一番后，为了不被魔鬼发现，士兵走另一条路离开了岩壁小屋。跟伙伴团聚后，这个士兵说："我们现在总算可以猜出，这个连鬼魂都不可能猜得出来的谜语了。"之后部分与最终版基本一致。

本篇与篇29《魔鬼的三根金发》、篇165《怪鸟格莱夫》颇为相似，感兴趣的读者可以比照阅读。

126

忠实的费迪南德与不忠实的费迪南德

从前有个男人，他和妻子在过去很富有的时候，没有诞下孩子，等到渐渐变穷之后，反而生下了一个小男孩。现在，他们完全没办法找到愿意当孩子教父的人，无奈之下，这男人只好说，他要离开这里，到别的地方找找看，看能不能找个人过来。

踏上寻找教父之路后，他偶遇了另一个穷人。这人问他去哪儿，男人回答说：自己想四处转转，给新出生的孩子找个教父。不过，因为家里实在太穷，根本没人愿意做他的教父。

“噢，”穷人回应道，“你穷，我也穷，干脆由我来做你孩子的教父吧。不过，我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给他就是了。尽管如此，你还是快些回去，跟接生妇交代一声，让她快些把孩子带到教堂来。”

等他们赶到教堂时，那个穷乞丐早已经等在那儿了。他给孩子起了个名字，叫“忠实的费迪南德”。

从教堂里出来后，穷乞丐说：“现在你们只管回家去吧，我什么都没办法给你们，你们也不用给我任何东西。”

不过，他还是给了接生妇一把钥匙，并且对她说，让她回家之后，把这把钥匙交给孩子的父亲。孩子的父亲必须好好保管这把钥匙，一直等到孩子十四岁时再交给他。孩子拿到钥匙后，让他到荒原上去，那里到时会出现一座王宫，这把钥匙就是用来开那座王宫的大门的。到时候，王宫里面的所有东西，都归这个孩子所有。

转眼之间，孩子已经长到七岁，变成了一个聪明能干的大孩子。有一天，他跟其他男孩子们一起玩耍，这些孩子互相攀比，都说自己从教父那里得到了东西，而且一个比一个得到的东西好，忠实的费迪南德却连一句话都说不出口。他哭着跑回家，对自己的父亲说："难道我的教父什么都没给我吗？"

"噢，给了的。"父亲说，"你得到了一把钥匙，这是用来开一座城堡的大门的。至于这座王宫，到了合适的时候，将会出现在荒原上。那时你就拿钥匙去打开它吧。"

男孩拿过钥匙，直接去了荒原。但此刻的荒原上，根本就没有王宫：既没人见到过，也没人听说过。

又过了七年，男孩满十四岁后，又去了一次荒原。果然，现在这里出现了一座王宫。他用教父给的钥匙打开了王宫的大门，发现里面什么都没有，除了一匹马，一匹白驹。

少年满心欢喜，因为自己竟然得到了一匹骏马，他当即骑了上去，去找自己的父亲。

"现在，我也算是拥有一匹白驹了，我要出发闯世界去了。"他对父亲说道。

说完他就启程了。正赶路时，他突然在路中间发现了一支羽毛笔。起初，他想捡起这支笔来，占为己有，不过后来转念一想：

“噢，你还是让它好好在路上待着吧。如果你需要用羽毛笔的话，在你要去的地方，应该很容易就能找到。”

他正打算不去管这羽毛笔，继续赶路。就在这时，背后突然有个声音冲着他喊道：“忠实的费迪南德，把那支羽毛笔带上。”

忠实的费迪南德回头一望，没看到有任何人。不过，他还是折返回去，捡起了那支笔。在马上继续骑了一阵子后，他路过一条河边，河岸上躺着一条鱼，鱼鳃一开一闭，挣扎着呼吸。他对这条鱼说道：“等等，我亲爱的鱼，让我来帮你，帮你回到河里去。”

他用手抓起鱼尾巴，把鱼放回到河水里。过了一会儿，那条鱼从河里探出头来，对少年说道：“你把我从河岸边的烂泥里拯救了出来，我要送你一支笛子，作为答谢。一旦你遇到什么困难，只要吹一吹那笛子，我就会过来帮你。一旦你有什么东西掉进水里，只要吹一吹那笛子，我就帮你把东西重新捞上来。”

少年继续赶路，远远看到有一个人迎面走来。那人问他想要去哪儿。

“噢，现在打算到最近的那个城镇去。”

那人又问他叫什么名字。

“忠实的费迪南德。”

“我跟你的名字几乎一样，”那个人说，“我叫不忠实的费迪南德。”

就这样，两人结伴同行，去了最近的城镇，投靠同一间客栈。

糟糕之处在于，这位不忠实的费迪南德能够通过各种最邪恶的巫术，知道别人在想些什么，打算做些什么。这间客栈里，有一个很不错的女孩，她面容清朗，十分美丽，而忠实的费迪南德又是个长得十分英俊的少年，他们顺理成章地坠入了爱河。女孩问他以后要去哪里，忠实的费迪南德答道："噢，我只想要云游四方。"

听到他这样说后，女孩告诉他，他应该留在这里，因为统治此处的国王刚好需要一个仆人，还有一个可以骑着马在他面前开路的人，他应该可以很顺利地谋到自己需要的位置。

忠实的费迪南德说，不好直接去国王那里，自己推荐自己。女孩告诉他："噢，区区小事，我去替你问国王。"

说完，女孩径直去见了国王，告诉他，自己认识一个英俊少年，很适合过来为他服务。国王听了这番介绍，感到十分开心，当即召见了忠实的费迪南德，希望他做自己的贴身仆人。不过，忠实的费迪南德表示，自己更愿意做个骑士，为国王策马开路。因为，无论自己的白驹在哪里，他都必须和它在一起。

于是，国王就让他做了开路骑士。

不忠实的费迪南德听说这件事后，马上去找那个女孩，对她说道："你只知道帮那个，而你却不来帮一帮我？"

"噢，"女孩回应道，"我也会帮你推荐的。"

女孩心里暗自琢磨着："你必须对这个人有所保留，不能把他当真正的朋友，因为他不值得信任。"

不过，她还是去了国王那里，推荐不忠实的费迪南德给国王当贴身仆人，国王也同意了。

不忠实的费迪南德始终都对忠实的费迪南德不怀好意。每天早上，当不忠诚的费迪南德前去服侍国王时，国王总是会哀叹一番：“唉，要是我的挚爱，现在能够在我身边，那就好了。”

终于有一天，当国王又一次这样哀叹时，不忠实的费迪南德对国王说：“你不是有一个开路骑士吗？不如派他出去，直接把你的挚爱接回来。如果他做不到，就让他人头落地。”

国王听了不忠实的费迪南德的话，当即召见忠实的费迪南德，对他说：自己在某个没人知道的地方，有位挚爱的女人，他必须去替自己接她回来。如果做不到，就要处死他。

忠实的费迪南德走进马厩，对着自己的白驹放声大哭，哀叹道：“唉，我真是个不幸的少年啊。”

就在这时，背后突然有人开口喊道：“忠实的费迪南德，你为什么哭泣？”

他回头一看，什么人也没有，就自顾自地接着哭喊道：“唉，我亲爱的白驹，我不得不离开你了，瞧瞧现在这情况，我是必死无疑了。”

背后的声音又响了起来：“忠实的费迪南德，你为什么哭泣？”

他这才发现，喊话的竟然是自己的小白驹。

“说话的是你吗，我的小白驹？你竟然能说话？”

就这样，他继续说道：“我必须到某个没人知道的地方去，把国王的未婚妻给接回来。你知不知道，我怎样才能办得到？”

小白驹答道："你只管去找国王，告诉他，只要能够为你准备好完成这项任务所必需的东西，你就能如约把他的未婚妻接回来——你需要一整船的肉，一满船的面包。因为你要去的那片海域有巨人，如果你不给他们带肉过去，他们就会把你撕得粉碎；不只巨人，那里还有一些体型巨大的鸟，如果你没有为它们准备面包，它们就会啄掉你的眼珠。"

忠实的费迪南德把白驹的话转告给了国王，国王马上下令，让整个国家的屠夫们一起杀牛宰羊，全部的面包师傅也一起烤起面包来，两艘船转眼就装满了。

船装满后，小白驹对忠实的费迪南德说："就是现在，骑着我到船上去。一旦那些巨人来了，你就说：'安静，安静，我亲爱的小巨人，我早就想到了你们，我给你们带来了些东西。'一旦那些大鸟飞过来了，你再说：'安静，安静，我亲爱的小鸟儿们，我早就想到了你们，我给你们带来了些东西。'"

只要你这样做了，它们就不会伤你分毫，而且，等你到了那位公主所在的王宫时，巨人们还会过来帮你。你直接进到王宫里去，记得带上些巨人去帮你：公主正躺在王宫里睡觉。但是，你不能贸然叫醒她，应该吩咐跟你一起进去的巨人，让他们帮你把她连人带床一起搬上船。"

白驹所说的一切，全部都应验了。忠实的费迪南德把带去的东西给了巨人们和大鸟，作为交换，巨人们十分愿意帮忙，他们和忠实的费迪南德一道，把公主连人带床搬上了船。得到公主后，船即刻返航，回到了国王所在的国家。

一行人前往觐见国王。但这时，醒来的公主却说，她必须拿到自己的身份文件，否则她就活不成了——那些文件就放在王宫里面。

就这样，在不忠实的费迪南德的唆使挑拨下，国王命令忠实的费迪南德重新回到自己之前抢走公主的王宫里，把公主需要的东西给取回来。做不到的话，他照样会赐他一死。

忠实的费迪南德又一次走进马厩，一边哭泣，一边对白驹说道：“噢，我亲爱的小白驹啊，我还必须再去一次，怎么可能做得到呢？”

白驹告诉他，和上次一样，必须先用东西装满船。于是，船装满后，再次起航。巨人和大鸟吃肉吃到饱后，情绪都安定了下来。再次到达王宫后，白驹对他说，他现在可以直接进去了。进到王宫里之后，文件果然就放在公主的卧室里。忠实的费迪南德顺利拿到了文件。

他们重新回到海上后，忠实的费迪南德一不小心，把自己的羽毛笔掉到了水里。白驹说：“这件事我可没办法帮你。”

幸运的是，他突然想起自己随身的那支笛子来。只听见他把笛子拿出来吹了吹，之前救过的那条鱼马上游了过来，羽毛笔就衔在它的嘴里。

取回羽毛笔后，他把公主需要的文件一路带回了王宫。婚礼总算能够顺利举行了。

然而，新晋王后一点都不喜欢国王，因为国王的脸上没有鼻子——她反而想跟忠实的费迪南德长相厮守。于是有一次，当宫廷里所有的大臣们聚在一起时，王后当众宣布，自己懂得一项神奇的技艺：把人的脑袋砍下来后，能够原封不动地安回去。在场诸位当中，哪位想来亲身试一试。

没有任何人愿意第一个去尝试。于是，在不忠实的费迪南德的唆使下，国王再次命令忠实的费迪南德身先士卒。她当众砍下了忠实的费迪南德的脑袋，再把掉下来的脑袋放回到脖子原来的位置上：脑袋立刻长了回去，伤口瞬间复原，只留下一道血痕，仿佛一根红色羽毛，碰巧落在了脖子上。

国王见识过这神奇一幕后，对王后说道："我的孩子，你从哪里学会了这样的本事？"

"这没什么，我就是有这样的本事。"王后说，"想让我在你身上试试看吗？"

"噢，好啊。"国王说。

王后当众砍下了国王的脑袋，却再也没有把脑袋给接回去。她假装是这脑袋的问题，怎么也放不回脖子原来的位置。

国王被埋葬了，王后改嫁给了忠实的费迪南德。

当上国王的忠实的费迪南德，依旧和自己的白驹形影不离。有一次，他又骑着白驹外出，走在路上时，白驹跟他说，要引着他到一片陌生的荒原去。骑到荒原之后，一人一马，绕着荒原跑了三圈。做完这件事后，白驹突然站了起来，后腿直立，变成了一位王子。

解说：

本篇完全是用帕德博恩方言记录的，只有白驹所讲的、关于巨人和大鸟的那两段诗歌，使用了高地德语。根据格林兄弟的注释，故事来源是哈克森豪瑟家族口诉。故事本身有一些不合叙事常理的地方，比如那支半途捡到的羽毛笔，并没有明确交代用途，唯一作用就是被半路所救的鱼从海里捞起来（这也是那条鱼所起的唯一作用）。客栈里住着的那个女孩，看起来跟国王关系很好，甚至给人一种她其实是国王女儿的错觉。然而到了故事后半段，她却转眼杳无音信。主角最后跟千里迢迢找来的公主结了婚，甚至还为此协助谋杀了国王。一直陪伴忠实费迪南德的白驹变成王子后，故事就草草结束了。无论如何，都不让人觉得这是一篇结构完整的故事，反而更像是由几个不同的故事碎片拼凑而成。至少，最开始寻找教父的情节，是来自篇44《死神教父》的。

故事最初的起源，据信是来自德国高地中世纪晚期时最著名的英雄史诗人物伯尔尼的迪特里希的相关传说，他也出现在北欧史诗《尼伯龙根之歌》当中。迪特里希生活的年代，是罗马人统治时期，他是个孤儿，被希尔德布兰德（这个名字正是篇95中农民的名字）抚养长大，后来继承了父亲的王位。

最有意思的地方，应该是王后所拥有的能力，能够将砍断的头颅复原。在吴承恩《西游记》第46回中，车迟国虎力大仙与孙行者打赌利刀砍头。这段剧情起始部分原文如下：

国王道：“你怎么会砍头？”

行者道：“我当年在寺里修行，曾遇着一个方上禅和子，教我一个砍头法，不知好也不好，如今且试试新。”

国王笑道："那和尚年幼不知事，砍头哪里好试新？头乃六阳之首，砍下即便死矣。"

虎力道："陛下，正要他如此，方才出得我们之气。"

那昏君信他言语，即传旨，教设杀场。

之后孙行者先砍，脑袋滚出去之后，被虎力等人胁迫的土地神祇按住，不让回去。行者无奈之下，竟然又长了一个脑袋出来。刀痕方面，悟空让八戒察看，八戒的评价是"截疤儿也没些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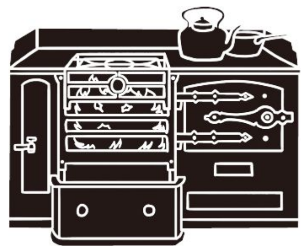
虎力再砍，却被孙行者毫毛变的黄狗叼去了脑袋。没脑袋可接，虎力当场毙命，现了原形，是一头黄毛虎。

从叙事结构到情节设置，都与本篇相似。

至于本篇中没鼻子国王的设定，应该是来自罗马皇帝查士丁尼二世。公元7世纪时，割鼻刑是拜占庭常用的刑法。在权力斗争当中，割掉鼻子是象征失败者的屈辱。查士丁尼二世被莱昂提图斯背叛，当着民众的面，割去了鼻子，并被关押到克里米亚半岛的克尔松城，流放达十年之久。盗取王位的莱昂提图斯只当了三年皇帝就被推翻，同样被割去鼻子。几经波折后，查士丁尼二世复辟，成为历史上著名的"没鼻子皇帝"。

查士丁尼二世逝世于公元8世纪初，至于伯尔尼的迪特里希故事，恰恰也是自9世纪起开始广为流传。吟游诗人们在史诗转化为民间故事的过程当中，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127
铁炉



在那许愿还能奏效的年代，有一位王子，他被一个老女巫下了诅咒，囚禁在森林里的一座巨大铁炉里。许多年过去了，没有任何人能够解除他所受的诅咒。

有一天，一位公主来到了这座大森林里。她在森林里迷了路，没办法找到自己父亲的王国了。就这样，她在森林里一连迷路了九天，四处乱走，最后来到了铁炉前。突然间，铁炉里传出一个声音，问她道："你从哪里来？要到何处去？"

她回答道："我找不到自己父亲的王国，没法回家了。"

听完女孩的回答，铁炉里的声音又开口道："我会帮你回家的，你很快就能回家了。不过，你需要先签字画押，答应我的一个要求才行。相比你这位公主，我是一个地位更高的王子。我的要求，是要娶你为妻。"

公主害怕极了，心想："仁爱的上帝啊，我怎么可能跟这铁炉结合！"

不过，因为她实在太想回自己父亲那里，最后还是选择签字画押，答应了铁炉的要求。但是，这时他又说：“你回去之后，必须再回到这里来，随身带一把匕首，在这铁炉上，刮凿出一个洞来。”

说完，铁炉专门派了一个人给她指路。这个人只是走在公主前面，默默引路，一句话都不说。但是，仅仅两小时后，他就把公主带回了家。

王宫里一片欢腾，因为公主终于回来了。老国王紧紧拥抱了自己的女儿，并且吻了她。但公主却满心烦闷，开口说道：“亲爱的父亲，我都经历了些什么啊！要是没有遇到那个铁炉，我可能再也没办法从那蛮荒森林里逃出来，再也没办法回家了。但是，还是那个铁炉，他让我签字画押，要求我回来之后，再折返回去，解除他所受的诅咒，并且嫁给他。”

听完这番话，老国王大惊失色，几乎要当场晕倒，因为他只有这唯一的一个女儿。和众人商量过之后，他们得出结论，打算派磨坊主的女儿去顶替公主，因为那女孩长得很漂亮。

就这样，女孩被带出城市，领到那座森林里。国王的手下们给了她一把匕首，命令她马上开始刮凿铁炉。她一连刮凿了二十四个小时，但那铁炉却纹丝不动，连一点点铁屑都没掉下来。黎明破晓时分，铁炉里面的人喊叫道：“照我看来，外面已经快天亮了吧。”

女孩答道：“我也觉得。我好像听到我父亲的磨坊里，开始磨起面来了。”

“这么说来，你其实是磨坊主的女儿。既然如此，你赶紧走吧，让公主亲自过来。”

听铁炉这样说，女孩马上就回去了。她告诉老国王，外面那家伙不要她，只要她的女儿。老国王感到很害怕，他女儿也跟着哭个不停。接下来，他们又找到了一位牧猪人的女儿。这牧猪人的女儿，比磨坊主家女儿更漂亮得多。他们给了她一大块黄金作为补偿，让她代替公主，出了城市，来到铁炉旁边。

她也拿起匕首，在铁炉上一连刮凿了二十四个小时，但那铁炉依然纹丝不动，完好无损。黎明破晓时分，铁炉里面的人又喊叫道："照我看来，外面已经快天亮了吧。"

女孩答道："我也觉得。我好像听到我父亲在吹他的牧猪号了。"

"这么说来，你其实是牧猪人的女儿。既然如此，你赶紧走吧，让公主亲自过来。告诉他们，如果她敢继续违背我们之间订下的契约，下次还不过来的话，她父亲的整个王国将会被夷为平地，连块石头都不会剩下来。"

公主听到这番话后，又开始哭了起来：现在，她已经没有任何办法可想了，不得不老老实实遵守承诺，跟自己的父亲道别，随身带好匕首，径直出城，朝着林中铁炉走去。

才刚刚来到铁炉旁边，她就拔出匕首，开始刮凿起来。只见铁皮一层层被刮开，两小时后，铁炉上已经刮出了一个小洞。透过小洞，公主往铁炉里面看了看，结果看到了一位十分英俊的小伙子。哎呀呀，他穿金戴银，衣服上镶嵌了各种宝石，整个人都闪闪发光，公主禁不住对他一见钟情。

就这样，她鼓起劲来，继续刮凿铁炉，小洞越刮越大，小伙子已经可以从洞里钻出来了。他出来之后，第一句话就是："你是我的，

我也是你的。是你解除了我所受的诅咒，拯救了我——你是我的新娘。”

他想马上把她带回自己的国家，但公主恳求他，允许自己再回去见父亲一面。王子答应了她的要求，然而，他只许她跟父亲说不超过三个词，说完就必须马上回来。公主回了家，但她却说了不只三个词：公主破戒的瞬间，铁炉即刻消失，带着那位王子飞越玻璃山，又飞越了三把削铁如泥的宝剑。尽管出了这样的事，王子身上所受的诅咒还是解除了，不必再被关在铁炉里面。

跟父亲说完话后，公主向他告了别，多少带了些钱在身上，重新回到那座大森林里，寻找铁炉，但却怎么找也找不到。她一连找了九天，到了最后，肚子实在是太饿了，不知该如何是好，因为她已经再没有食物可以吃，没有东西可以活命了。夜幕降临，她爬到一棵小树上，心里想着要在树上过夜，因为她很害怕森林里的野兽。

临近午夜时分，她远远看到一缕微弱的光线，心里想着：“哎呀呀，这下我总算是有救了。”

她马上从那棵小树上下来，朝着那微光走去，一路走一路祈祷。走着走着，她来到一座破旧的小屋前，小屋四周杂草丛生，门外堆着一小堆木柴。

看到这一幕后，公主心想：“哎呀呀，你怎么会到这样的地方啊！”

想归想，她还是从窗户往屋子里看了看。除了大大小小的蟾蜍（癞蛤蟆）之外，她没有看到任何活物。屋子正中是一张桌子，桌面收拾得很漂亮，上面摆着葡萄酒和烤肉，餐碟和酒杯都是纯银制的。

公主鼓起勇气，敲响了小屋的门。里面有只肥大的蛤蟆马上开口叫道："小姐儿们呀绿又娇，罗圈腿，罗圈腿的小乖狗，罗圈腿儿前后动，赶紧去看看，门外面的会是谁。"

一只小蟾蜍走过来开了门。她进去之后，所有蟾蜍一起欢迎她的到来，盛情邀请她坐下。蟾蜍们问公主："你从哪里来？要到何处去？"

就这样，公主把自己身上发生的事情，原原本本地讲给了蟾蜍们听。因为自己违反了不能说超过三个词的戒令，结果铁炉跟王子都不见了：现在，她无论如何都要找到他，就算要走再远的路，哪怕要她翻越高山溪谷，也无所畏惧。

听到公主这样说，老蟾蜍回应道："小姐儿们呀绿又娇，罗圈腿，罗圈腿的小乖狗，罗圈腿儿前后动，给我把大宝物箱取过来。"

小蟾蜍领命，去把宝物箱给驮了过来。接着，蟾蜍们给公主拿来吃的喝的。大快朵颐后，又把她领到一张很漂亮的床边，睡在上面简直跟睡在丝绸和天鹅绒上一样。公主安心上了床，口中念着上帝之名，渐渐进入梦乡。

天亮之后，公主醒了，老蟾蜍从大宝物箱里取出三根针来交给她，让她随身携带，并且告诉她，她必须翻越一座高耸入云的玻璃山，再翻越三把削铁如泥的宝剑，最后渡过一条大河：只有克服掉这重重险阻，才有机会重新找回自己的挚爱。到了紧急时刻，这三根针将会有大用处。老蟾蜍又说，包括这三根针，它一共要给公主三样宝物，她全部都要小心带好。这三样宝物分别是：三根可大可小的针，一方犁地用的耙轮，以及三颗坚果。

公主带着这三样宝物，踏上了寻找王子的旅程。

她首先走到了玻璃山前，这座山就跟玻璃一样光滑，没有可以落脚的地方。于是，她把那三根针插到山上，每走一步，都把最后面一根拔出来，重新插到最前面，就这样一步一步过了山。过去之后，她把三根针全部插到同一个地方，并且在那里做了标记，方便以后寻找。

过了玻璃山，她来到三把削铁如泥的宝剑前。只见她站到犁地用的大耙轮上，直接滚了过去。最后，她到了那条大河边。成功渡河后，一座宏伟壮观的王宫耸立在了公主的面前。

公主进了王宫，跟一位宫廷侍者说，自己是个穷苦的小女仆，很希望这座王宫里的人能够雇她做事。公主之所以会这样说，是因为她很清楚，自己从铁炉里救出来的那位王子，现在肯定就在这座王宫里。

王宫里的人们雇用了她，让她做帮厨的厨娘，工钱少得可怜。这时候，王子身边早已有了另一位公主，他想跟这位公主结婚，因为他以为之前那个公主早就死了。

到了晚上，公主做完厨房里最后的清洗工作后，无意之间，把手伸到了自己的口袋里。口袋里正好放着老蟾蜍送给她的那三颗坚果。于是，公主咬开其中一颗坚果的外壳，打算吃掉里面的果仁。瞧瞧，这坚果里面，竟然有一件华美异常的宫廷礼服。

王子的未婚妻听说了这件事之后，马上过来找她。那未婚妻一眼就看上了这套礼服，想要向公主买下来，她对公主说："这根本不是女仆该穿的衣服。"

公主拒绝了那未婚妻的请求，说她不愿意卖。不过，只要她答应自己开出的唯一一个条件，她可以直接把礼服送给她。她的条件是，

希望能够在她未婚夫的卧房里睡上一晚。

王子的未婚妻答应了这个条件，因为这套礼服实在是太漂亮了，她从不曾有过这么漂亮的衣服，根本无法拒绝。

到了晚上，那未婚妻对自己的未婚夫说道：“那个愚蠢的女孩，想在你的卧房里睡觉。”

“只要你认为可以，我并不介意。”王子说。

不过，在让公主进来前，未婚妻给王子喝了一杯葡萄酒。她在这杯酒里下了安眠药，因此，当王子和公主一起回房睡觉时，王子马上就睡熟了，公主完全没办法叫醒他。

公主哭了一整晚，对着睡熟的王子悲叹道：“在那蛮荒森林里，是我解除了你所受的诅咒，从一座铁炉里把你给救了出来。我四处寻找你的踪迹，为你翻越了玻璃山，翻越了那三把削铁如泥的宝剑，渡过了一条大河。哪里知道，我好不容易找到了你，你却根本不愿意听我讲话。”

卧室门外守着的仆人们，听到了公主整夜的哭泣，还有反复倾诉的这番话。隔天一早，他们就把昨晚发生的一切告诉了自己的主人。当天晚上，公主做完厨房里的清洗工作后，咬开了第二颗坚果的坚果壳，里面又是一套宫廷礼服，比之前那一套还要更漂亮。王子的未婚妻看到之后，又想买这套。但女孩根本就不打算要钱，她向那未婚妻提出要求，希望能够在王子的卧房里再睡一晚，以此作为交换条件。

但那未婚妻依旧给王子下了安眠药，王子睡得很熟，无论什么声音都听不见了。乔装成厨娘的公主又哭了一整晚，悲叹道：“在那森林里，是我解除了你所受的诅咒，从一座铁炉里把你给救了出来。我四处寻找你的踪迹，为你翻越了玻璃山，翻越了那三把削铁如泥的宝

剑，渡过了一条大河。哪里知道，我好不容易找到了你，你却根本不愿意听我讲话。”

卧室门外守着的仆人们，听到了公主整夜的哭泣和倾诉。隔天一早，又去告知了主人。第三个晚上，公主做完清洗工作后，咬开了第三颗坚果的坚果壳，里面那套宫廷礼服是用纯金编织而成的，比之前两套都要漂亮。王子的未婚妻看到之后，又想据为己有，女孩直接把礼服给了她，条件是第三次允许她睡在王子的卧房里。

好在这一回，王子早有提防，悄悄把未婚妻下在酒杯里的安眠药给倒掉了。这天晚上，公主再度开始哭泣，悲叹道：“我的挚爱，我的珍宝，在那恐怖又蛮荒的森林里，是我解除了你所受的诅咒，从一座铁炉里把你给救了出来……”

话声未落，王子一下子从床上跳了起来，对公主说道：“你才是我真正的新娘，你是我的，我是你的。”

王子连夜坐上一辆马车，带着公主逃走了。他们还把那名不副实未婚妻的所有衣服都带走了，如此一来，她就连床都起不了了。他们来到了那条大河前，直接坐船过了河；遇到三把削铁如泥的宝剑后，一起站到犁地用的大耙轮上，顺利地碾了过去；到了玻璃山后，公主寻回了三根宝针，插到玻璃山上，又翻过了山。

最后，王子和公主终于回到了那座破旧小屋前。但是，他们才刚一踏进屋子里，小屋马上变成了一座宏伟的王宫：蟾蜍们身上所受的诅咒也尽数解除，变回了国王孩子的样貌，一切皆大欢喜。

婚礼举办过后，两人正式结为了夫妻，一同居住在王宫里。这座王宫，比公主父亲住的那座要大得多。女儿嫁出去后，老国王难免抱怨，说自己独自住在王宫里，寂寞又无聊。于是，这夫妻俩干脆坐着

马车回去，把他也接了过来。两个王国合并成一个，婚后生活幸福又美满。

那边来了一只老鼠，这个故事也就此打住。

解说：

本篇来源是多萝西娅·菲曼口述。根据格林兄弟的注释，在初版第一卷出版一年后，1813年时，他们从菲曼女士那里听来了这个故事。类似的故事变种，来自卡塞尔和美因河流域。初版第一卷中，有一则和本篇相似的故事，也即本书中收录的《狐狸布尔累不死》。

蟾蜍宝箱的部分，尤其是那两段诗歌，与篇63《三根羽毛》完全一致。不过，那篇却是来自多尔特欣口述。从坚果当中获得礼服的设定，在篇65《千匹皮》、篇113《两个国王的孩子》中出现过，后者的情节与本篇最为接近。篇88《会唱又会跳的小狮怪》中，有一项类似的设定，礼服出现在太阳送给狮子妻子的小盒子中。

格林兄弟还举了《五日谈》中《平托史莫托》的例子，但言之不详。译者查阅《五日谈》原文，故事内容大体如下：商人女儿贝塔不想结婚。父亲出门前，问自己的女儿，需要给她带什么东西回来。贝塔说，自己要烤面包用的材料，以及香水、宝石和金线。商人父亲把这些东西给她带了回来，她用烤箱给自己烤了一个英俊的小伙子出来，名叫平托·史莫托。两人举行婚礼的当天晚上，一个陌生的女王突然过来抢走了平托。贝塔乔装成乞丐，四处寻找自己的丈夫，偶然从一位老妪那里得到三句魔咒。贝塔其实怀了平托的孩子，临产之前，她倒卧在蒙特罗通多王宫的大台阶上，偶然看到了平托。通过魔咒，贝塔得到了一辆黄金马车，一只叫声婉转的鸟儿，还有一块价值连城的布料。她用这三样宝物，跟女王换了三个晚上，睡在了平托的卧房里。前两个晚上，女王都给平托喝了安眠药，使她听不到贝塔的倾诉。到了第三晚，平托吐掉了安眠药，真相大白。夫妻俩一起回商人父亲的家，贝塔诞下了孩子。女王最后一无所获。

1815年初版第二卷的内容，和最终版完全一致。

128

懒惰的纺纱女



从前，在一个村子里面，住着一个男人和他的妻子。那妻子实在是太懒惰了，什么事情都不想做：丈夫让她纺纱，她总也纺不完，就算是纺好的部分，也懒得绕成团，任由纱线摊在地上，胡乱缠绕成一堆。丈夫一旦开始责备她，她回嘴回得比她丈夫还要快，只听她说：“欸，你叫我怎么绕成团？我连专门的绞盘都没有。要不，你先到森林里去，想办法给我做一个回来。”

“如果非那样不可的话，”丈夫说，“那我干脆现在就到森林里去，砍些用来做绞盘的木头吧。”

妻子听到丈夫这样说后，顿时感到忧心忡忡。因为一旦木头砍好，绞盘做起来了，她就必须去把线绕成团。线绕好之后，地上一空，她就又得重新开始纺纱了。

她冥思苦想了一小会儿，琢磨出了个绝妙的主意。眼见丈夫出门要去森林，她马上偷偷跟在丈夫后面，也进到了树丛里。等到丈夫爬上一棵大树，打算在树上挑些好木料来劈砍时，她赶紧躲进丈夫身下的灌木丛中，挑了个他看不到的位置，朝着树上叫喊道：“谁敢砍下木头来做绞盘，必死无疑。用那绞盘绕线的人，肯定遭殃。”

丈夫听到这番话后，暂时放下了手中的斧子，开始思索起其中深意来。

“欸，随便吧。”想到最后，他自言自语道，“怎么样都无所谓了！你肯定是听错了，不要自己吓唬自己。”

说罢，他重新举起斧子，打算用力砍下去。就在这时，树下的喊声又传来了：“谁敢砍下木头来做绞盘，必死无疑。用那绞盘绕线的人，肯定遭殃。”

丈夫再次放下斧子。这次，他心中真感到慌张害怕了，好好想了想到底应该怎么做。哪里知道，过了好一会儿之后，他竟然又鼓起了勇气，第三次举起了斧子，想要劈砍下去。不过，喊声第三次传来，大声说道：“谁敢砍下木头来做绞盘，必死无疑。用那绞盘绕线的人，肯定遭殃。”

这下子，丈夫当真受够了，最后一点做绞盘的决心，也被消磨殆尽。他急匆匆地从树上下来，直接回家去了。

见丈夫走了，妻子马上飞奔起来，以自己最快的速度，由另外一条路跑回了家。当丈夫走进房间时，妻子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说道：“怎么样，做绞盘用的好木头拿回来了？”

“没有！”丈夫说，“我已经看出来了，用绞盘绕线是行不通的。”

他把森林里发生的事情，原原本本地说给妻子听了。自那以后，丈夫再也没有在妻子面前提起绞盘。

此后不久，因为纱线完全没绕，房子里实在乱得不像话，丈夫又开始抱怨起来。

“我的妻子啊，”他这样说，“纺好的纱线就这样胡乱缠绕在一起，扔得到处都是，可真是件丢脸的事。”

“你知道我现在是怎么想的吗？”妻子回应道，“既然我们没有绞盘，那你干脆直接爬到阁楼上去，我在下面等着。然后，我从下面把线团抛给你，你再扔下来。如此一来，就算没有绞盘，线也可以绕好。”

“你说得对，这个办法可以的。”丈夫说。

就这样，夫妻俩通过抛去扔来的方式，硬是把线给绕好了。这个阶段的工作完成后，丈夫对妻子说道：“纱线总算是绕好了，现在必须煮线上浆。”

妻子一听又要做事，心里马上恐慌害怕了起来。不过，她还是一本正经地回答道：“没问题，我们明天一早就来煮线吧。”

话虽如此，她的心里却早已经想出了另一条诡计。

第二天一大早，妻子就起了床，生好了火，并且把锅子架在了火上面。但是，她并没有把绕好的纱线放进锅里，反而放了一团乱麻进去，任由开水煮着。然后，她走到还在床上躺着的丈夫身边，对他说道：“我现在必须出门一趟，在我离开的这段时间里，你赶紧起床，替我照看一下锅里煮着的纱线：你必须小心在意，及时察看。如果等到公鸡打过鸣了，你还没来得及看住炉火的话，纱线就会变成一团乱麻。”

丈夫觉得这是举手之劳，加上他又不想耽误事，便尽可能快地起了床，来到了厨房里。然而，当他往锅里看时，却大吃一惊地发现，锅里面已经是一团乱麻了。可怜的丈夫噤若寒蝉，不知该如何是好，心里还以为是自己弄错了时间，应该负全部责任呢。

从此以后，他再也不提半点关于纱线、纺纱之类的事情了。不过，你听过这个故事之后，一定会说，这可真是个讨厌的女人啊。

解说：

本篇来源是多萝西娅·菲曼口述。另一个描绘女孩因为懒惰不想纺纱，最后结局也不错的相似故事，乃是篇14《三个纺纱女》。在包括《五日谈》等书中，也存在主题一致的变种。

篇139《布拉克尔家的女儿》中，主角以为教堂内无人，大声许愿，却被躲在祭坛后的神职人员听到，后者讲了类似预言的话语。尽管形式上不同，实际上也是本篇前半部分的一个变种。

文中反复提到的绞盘，并不是轮状物，而是一件类似缩小风车的木制物什：在一个轮轴上安装两到三根长度、粗细均匀的长木棍，其下有木头底座支撑。使用的时候，随着纱线的拉扯，十字形或六边形架设的木棍像风车一样转动，同时把线绕好。中世纪时，绞盘的制造十分简单，只要稍具木匠手艺即可完成。

1815年初版第二卷的结尾，与本篇略有不同。在丈夫误以为是自己煮坏了纱线之后，无论妻子以怎样的态度对待纱线和纺纱，他都无所谓了。故事就此结束，并不存在对妻子的评判。

129

本事高强的四兄弟



从前有个穷苦的男人，膝下有四个儿子。儿子们长大后，父亲对他们说："亲爱的孩子们，我一无所有，因此也没什么可以给你们的，从现在开始，你们必须离开家，自己闯世界去了。行动起来，去广阔天地里，努力学习一门好手艺，试着自己谋生活吧。"

就这样，四兄弟拿起徒步远行用的手杖，跟父亲道过别后，便一起出了家门，出发闯世界去了。

四兄弟结伴走了一段时间后，来到了一处交叉路口，前方有四条不同方向的道路，通往四个不同的地区。老大看了看这四条路，对自己的弟弟们说道："从这里起，我们必须分道扬镳，各走各路了。从今天算起，四年以后，我们再在这里会合——在这四年的时间里，大家各自闯荡，寻找自己安身立命的本事吧。"

四兄弟每人选了一条道路，各自踏上前程。行走途中，老大遇到了一个人，对方问他，准备到哪里去，想要做些什么。

"我想学一门手艺。"老大答道。

那男人听他这样说，马上回应：“跟我一起走吧，学学怎么当一个小偷。”

“不要，”老大说，“这不是什么正经的手艺，如果把做这一行比作一首曲子的话，那这首乐曲的终章，就是被挂在绞刑架上，尸体摇来晃去，跟田间地头那些简陋报时钟的钟摆一样。”

“噢，”那男人劝他道，“你完全不用担心绞刑架：只要学会了我教你的本事，你就可以取得其他任何人都取得不了的东西，而且，没有人能够追寻到你的哪怕一丁点儿踪迹。”

老大被这番话给说服了，跟随了这个男人，成了一个手段高明的小偷。他的技艺出神入化，只要是他想要得到的东西，没有哪一样是真正安全的。

老二在路上也遇到一个人，他问了老二同样的问题：出来闯世界，想要学些什么本事。

“我现在还不知道。”老二答道。

“既然如此，那你干脆跟我一起走，学习怎样做一名成功的占星师吧：世上没有比这更好的手艺了，因为这世上没有任何事情能够瞒过占星师。”

老二听了他的介绍，觉得当占星师很不错，就跟他走了。不久之后，老二成为了一位非常出色的占星师。老二学成出师，打算独当一面时，师傅送了一架望远镜给他，并嘱咐他道：“使用这架望远镜，你可以看到天地之间发生的所有事情，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瞒过你的眼睛。”

老三的师傅是一位猎人，这位猎人对他倾囊相授，把自己会的一切打猎技能都教给了他。最后，老三成了一名猎艺出神入化的猎手。离别之际，师傅送了一把猎枪给他，说道："这把枪弹无虚发，无论你瞄准什么，一定能够射中。"

小儿子也遇到了一个人，这人热情地与他攀谈，问他对未来有什么打算："你难道没兴趣当一个裁缝吗？"

"裁缝这门营生，我还不知道啊！"小儿子说，"弯腰屈背地坐在那儿，从大清早一直忙到天漆黑。手上走线飞针，熨斗来来去去，时刻不停。这样的本领，我根本就不想学。"

"欸，你这样说就不对了。"那男人回应道，"说得好像你当真知道裁缝是怎么一回事似的：在我这里，你能够学到一种截然不同的裁缝手艺，绝对是体面又大方。而且，从某个角度来说，它也是一门十分崇高的职业。"

老四被彻底说服了，认这个男人做了师傅，从头开始学习他的手艺。出师之后，老四要离开师傅独自闯荡。临别之际，师傅送了这孩子一根针，说："用这根针，你可以把眼前的任何东西都缝合起来，无论软似鸡蛋，还是硬如钢铁，都能完美无缺地缝成一体，连一点点针脚都看不到。"

约定的四年期限已到，四兄弟准时出现在那个交叉路口，他们彼此拥抱，互相亲吻脸颊，最后结伴回家，去见自己的父亲。

"瞧瞧，是什么风把你们全都给吹回来了？"父亲喜笑颜开，欢迎儿子们的归来。

一家人一起坐在自家房子前面的一棵大树下。四兄弟把这段时间里各自的经历，学到了什么本事，都说给父亲听了。父亲逐一听完之

后，开口说道：“现在，我想试试你们的本事，看你们都有多大的能耐。”

说完，他抬头瞧了瞧那棵树，对二儿子说：“在这棵大树的树顶上，两根树枝之间的位置，有一个苍头燕雀的鸟巢，你告诉我，鸟巢里一共有几个蛋。”

占星师取出自己的望远镜往上一看，说：“里面有五个蛋。”

接着，父亲又对大儿子说：“你去把那些蛋给拿下来。记住，不能惊扰到正坐在蛋上面等着孵化幼鸟的苍头燕雀。”

本事高强的小偷爬上树，成功从小鸟那儿偷走了鸟蛋，交给了自己的父亲。身下的五只蛋全都不翼而飞，小鸟竟然完全没有察觉，始终安静地趴在巢内。

父亲接过鸟蛋，在每个桌角上都放了一个，第五个鸟蛋则安置在桌子的正中央，然后，他对猎手说道：“你只准开一枪，要一枪把这五个鸟蛋都打成两半。”

猎手举枪瞄准，朝着鸟蛋开了一枪。一切都按照自己父亲的要求，全部五个蛋，只用一枪就统统打成了两半——尽管每个人都看到，他上了火药之后，确实只是朝着角落开了一枪。

“现在轮到你了，”父亲对第四个儿子说，“你去把鸟蛋重新缝合回去，包括蛋壳里那些已经被打碎了的小鸟。尽管被枪射中，仍然必须完好无损。”

裁缝取出自己的那根针，按照父亲的要求，把鸟蛋一一缝好了。做完这件事后，父亲又命令小偷把鸟蛋重新放回到大树上的鸟巢里。神不知鬼不觉地，五个鸟蛋又回到了苍头燕雀的身下，它竟然丝毫不

曾察觉。于是，这小雀鸟继续全力孵蛋，几天以后，蛋壳裂开，小鸟从里面爬了出来。仔细观察它们的脖颈，之前由裁缝缝合的地方，可以看到浅浅的红色细痕。

“干得好，”老父亲对儿子们说，“我心服口服，必须要大大地赞扬你们。你们充分利用了自己的宝贵时间，学到了货真价实的本领：不过，你们当中谁最有本事，我却一时说不上来。如果你们能够尽快找到合适的机会，运用你们各自的本事的话，或许就能够得出结论了。”

不久之后，宫廷里出了一场大骚乱，举国为之哗然：这个国家的公主，竟然被一条巨龙给掳走了。为了此事，国王夜以继日地担忧着急，最后不惜向全国发出通告，谁能把公主救回来，就能够娶她为妻。

四兄弟彼此商量了一番，异口同声道：“这应该是个合适的机会，我们能够一展所长，好好试试本领了。”

就这样，他们结伴出了门，跃跃欲试，想把公主给解救出来。

“她现在身在何处，我马上就能知道。”占星师一边说着，一边取出自己的望远镜瞧了瞧，“我已经看到她了，她正坐在离这里很远的一处海中礁石上。在她旁边就是那条巨龙，它守在那里，防止她逃走。”

得到确切位置后，占星师直接去找了国王，请求国王分拨一艘海船给他和自己的兄弟们。然后，四兄弟乘船启程，漂洋过海，一直行驶到了那块礁石旁。

公主正坐在礁石上，但那条龙却躺在她的怀里，睡得正香。猎手见状便说：“我没办法开枪，如果贸然开枪，恐怕那位美丽的少女也

会一起死掉。”

“既然这样，就让我来试试自己的神技吧。”小偷说道。

他悄悄潜到礁石上，从巨龙身下把公主给偷了出来。他动起手来悄无声息，来去迅疾，那头怪物竟然毫无察觉，仍旧鼾声大作。能够救出公主，四兄弟感到十分开心，赶紧带着她上了船，在辽阔的海面上飞速回航。

巨龙醒来之后，发现公主不见了，马上撵了上去。愤怒的咆哮声阵阵传来，不绝于耳。巨龙终于飞到了他们那艘船的正上方，打算俯冲下来，进行攻击了。说时迟那时快，猎手举枪瞄准，一枪正中它的心脏。这头怪物当场死亡，从空中坠落了下来。然而，它的身躯实在是太过庞大了，直接落到船上，把整条船都给打碎了。

很幸运，四兄弟和公主抓住了几块厚船板，浮在水面上，在数不清的船体碎片之间漂浮游荡。在这紧要关头，裁缝并没有偷懒，只见他取出自己随身的神针，动作夸张地缝了几针，一下子就把几块厚船板给缝到了一起。接下来，他坐到缝好的船板上，陆续搜集全部的船体碎片，把它们统统缝合了回去。很快，他们的船就变得完好如初，又能够升帆远航了。

就这样，他们很顺利地回到了自己的国家。

国王重新见到自己的女儿，简直喜出望外。他对四兄弟说：“你们中的一个，可以娶她为妻，但具体是哪一位，却需要由你们自己来决定。”

哪里知道，国王的这番话，却在他们兄弟之间引发了一场激烈的争吵。占星师说：“要不是我看到了公主在哪里，你们的本事再怎么高强，也是徒劳：显然，公主应该当我的妻子。”

小偷说："要不是我把她从巨龙身下偷走，光凭你看到她，又能有什么用呢？显然，公主应该当我的妻子。"

猎手说："要不是我的子弹正中目标，你们全部都会被那怪物给撕成碎片。显然，公主应该当我的妻子。"

裁缝说："要不是我施展本事，把支离破碎的船给重新缝好了的话，你们现在早就溺水而亡了。显然，公主应该当我的妻子。"

最后，还是国王说了句公道话："你们中的每一位，在这次事件中所做的贡献都是同等重要。既然这样，因为你们不能每个都娶我的女儿，那干脆你们谁也不要娶就好了。虽然不能娶她，不过，作为救她的奖励，我愿意把半个王国送给你们。"

四兄弟觉得国王的裁定公平又合理，他们对国王说："与其兄弟意见不合，这个办法显然更好。"

就这样，四兄弟每人都得到了半个王国里的一部分领地，跟自家父亲一起，从此过上了幸福美满的生活。上帝想让他们安乐多久，他们就可以安乐多久。

解说：

本篇来源是哈克森豪瑟家族口述。内容上与篇124《三兄弟》类似，属于学艺竞技。

根据汉斯·约尔格·乌特的研究，本篇最早的起源是印度民间故事，大约在13世纪时才流传到欧洲。最早的德语版本，出现在德国作家艾伯哈德·维尔纳·哈倍尔的6卷本巨著《匈牙利战争小说》中。

本篇最早出现在1819年第二版第二卷中，用以替代1815年初版第二卷的《狮子与青蛙》。最初的格林版本与最终版几乎完全一致，唯独在最终版的结尾处，加入了一句宗教性质的宣讲。

130
一只眼，两只眼和三只眼



从前有个女人，她膝下有三个女儿。她管大女儿叫“一只眼”，因为她只有一只眼睛，长在额头的正中央位置；二女儿叫“两只眼”，因为她有两只眼睛，就跟正常人一样；最小的女儿，名叫“三只眼”，因为她有三只眼睛——第三只眼睛，就长在额头中央，跟她的大姐一样。

两只眼看起来跟正常人没有任何区别，但是，母亲和她的两个姐妹却受不了她。她们对她说：“你这个长了两只眼睛的家伙，和平常人根本没有区别，你跟我们不是一路人。”

她们欺凌、殴打她，扔最破最旧的衣服给她穿，分给她的食物，最多也只能勉强果腹。在任何能够伤害她，使她伤心的场合，她们都不遗余力。

有一天，两只眼被迫出门去放牧山羊。她肚子很饿，因为姐妹们给她的食物，实在少得可怜。她坐在田埂上，想到自己的悲惨遭遇，不觉恸哭起来。她哭得那么伤心，眼泪从那两只眼睛里不断流淌出来，简直像是两条小溪。哭着哭着，她觉得心中那难挨的悲恸稍微平息了些，稍微往身边一瞥，发现旁边站着一个女人。

女人问她："两只眼，你为什么而哭泣？"

两只眼答道："我难道不该哭泣吗？因为我长了两只眼睛，样子跟平常人没有任何区别，我的母亲和姐妹们就受不了了。她们讨厌我，排挤我，只给我旧衣服穿，让我吃她们吃剩下来的残羹剩饭。今天她们只给我吃了一丁点儿东西，我实在是饿得受不了了。"

听完两只眼的哭诉，这位女先知说："两只眼，把你的眼泪擦干吧。我要告诉你一个秘密，只要知道这个秘密，你就永远都不必再饿肚子了。你只需要对你的那头山羊说：'小山羊，咩咩叫，小餐桌，摆起来。'你面前马上就会出现一张干干净净的小餐桌，桌上摆满各种最鲜美可口的食物，想吃多少就可以吃多少。等到你吃饱时，不再需要小餐桌了，只需要说句：'小山羊，咩咩叫，我已吃够帮我收。'餐桌就会从你眼前消失了。"

女先知说完这句话后就走掉了。

两只眼心想："无论她说的这个咒语灵不灵验，我都必须马上试一试，因为我已经饿得快不行了。"

于是，她就按照女先知教她的念道："小山羊，咩咩叫，小餐桌，摆起来。"

话声未落，在她面前就出现了一个小餐桌，桌上铺着雪白的桌布。桌布上面，放着一套碗碟和刀叉，还有银制的汤匙。餐桌上摆满了最鲜美可口的食物，热气腾腾，香味四溢，简直像是刚从厨房里端上来的一样。饿极了的两只眼，说了句她所知道的、最短的餐前祷词："上帝啊，请来与我们一同进膳，随时欢迎您，阿门。"

说完她就扑了上去，大快朵颐。吃饱之后，她又按照女先知的交代，念道：

“小山羊，咩咩叫，我已吃够帮我收。”

眨眼之间，小餐桌便已消失不见了。

“这可真是一件神奇的家具。”两只眼暗自感叹道。总而言之，对于小餐桌，她感到十分满意，心里快活极了。

傍晚时分，当她赶着山羊回家后，在一个陶土制的小碗里找到了一点点食物，那是她的姐妹们剩下来给她当晚饭吃的。现在，她连碰都不想碰这些东西了。隔天一早，姐妹们给她留的食物是碎面包渣，她同样是一点也没吃。第一次和第二次，她的姐妹们还没有注意到她的反常。但是，这样一连持续好几天后，她们终于察觉到事有蹊跷，交头接耳道：“两只眼的情况不太对劲，她什么东西都没吃，一直把饭菜剩下来。要知道，在这之前，无论给她什么，每次都能够吃得精光。她肯定自己偷偷摸摸，从别的地方弄到了东西吃。”

姐妹俩认为最好还是先去弄清楚，在两只眼身上究竟发生了什么。她们彼此商量好，等两只眼下次带山羊去吃草时，由一只眼负责跟她一起走，看看情况，是不是有什么人在给她带吃的喝的。

就这样，当两只眼这次出发牧羊时，一只眼跟她一起出了门，并且对她说道：“这次我要跟你一起去牧山羊，看看你把山羊照顾得怎么样，它吃草吃得好不好。”

不过，两只眼早就猜到一只眼那葫芦里面卖的是什么药了。她先把山羊赶到一块嫩草长得高高儿的草地上，然后对一只眼说道：“过来，一只眼，在我身边坐下，我唱首歌儿给你听。”

一只眼过去坐下了。她今天跟两只眼出来放牧，走了完全不熟悉的路，又被火热的阳光晒得头晕脑涨，已经觉得很累了。在这种情况

下，两只眼却反反复复地给她唱着这样一段歌谣：“一只眼啊，你还醒着吗？一只眼啊，你睡着了吗？”

听着听着，一只眼那唯一的一块眼皮，渐渐变得越来越沉。她最终合上了眼，睡死了过去。当两只眼确定一只眼已经睡熟，无论发生什么都吵不醒她了后，她便念起了那句咒语：“小山羊，咩咩叫，小餐桌，摆起来。”

神奇的小餐桌又出现了。两只眼坐到桌边，饱餐一顿后，又喊道：“小山羊，咩咩叫，我已吃够帮我收。”

桌子瞬间就消失了。

然后，两只眼叫醒一只眼，对她说道：“一只眼，你不是说要帮我照看山羊的吗，怎么这就睡着了？你睡了那么久，要不是我在这儿一直守着，山羊早就不知道跑哪里去了。好了，起来吧，是时候回家了。”

就这样，她们俩一起回了家。和之前一样，母亲和姐妹俩留下的残羹剩饭，两只眼还是一碰也不碰。一只眼没办法向母亲解释这是怎么回事，只好向母亲道歉：“对不起，我在外面睡着了。”

隔天一早，母亲对三只眼说：“这一次，由你跟着两只眼去。你一定要小心留意，看看两只眼究竟有没有在外面偷吃东西，是不是有人专门给她送饭。她肯定是秘密吃过东西了，没有人能够不吃不喝的。”

三只眼按照母亲的吩咐去找两只眼，并且对她说道：“今天，就由我跟你一起去牧山羊，看看你把山羊照顾得怎么样，它吃草吃得好不好。”

当然，两只眼也早就猜到三只眼的小心思了。她再次把山羊赶到那块嫩草长得高高儿的草地上，然后对三只眼说："我们就在这儿坐下吧，三只眼，我唱首歌儿给你听。"

三只眼坐了下来：赶了半天路，阳光晒得身上火热，她也觉得很疲劳了。

还是同样一段歌谣，两只眼又反反复复地唱了起来："三只眼啊，你还醒着吗？"

不过，也不知道为什么，她接下来本来应该唱："三只眼啊，你睡着了吗？"

却神不知鬼不觉地唱成了："两只眼啊，你睡着了吗？"

这之后，她就一直在唱着："三只眼啊，你还醒着吗？两只眼啊，你睡着了吗？"

慢慢地，三只眼的其中两只眼睛变得越来越沉，终于合上了。但是额头上的那第三只眼睛，却并没有睡着——因为两只眼并没有为第三只眼唱安眠曲。尽管如此，为了防止被两只眼看出来，三只眼还是闭上了第三只眼，只稍稍地露出一条缝来，监视着两只眼的一举一动。三只眼额头上的那只眼睛，看东西特别清楚。

当两只眼以为三只眼已经睡熟后，又念起了那句咒语："小山羊，咩咩叫，小餐桌，摆起来。"

小餐桌瞬间就出现了。两只眼快活地吃着，喝着。直到肚子被填得满满的了，她才命令小餐桌离开："小山羊，咩咩叫，我已吃够帮我收。"

桌子瞬间就消失不见了。

三只眼把这一切都看在了眼里。

两只眼过来叫醒装睡的三只眼，对她说道："欸，三只眼，你睡着了吗？你可真是会照看山羊啊！起来吧，是时候回家了。"

她们俩回家之后，两只眼还是什么都不吃。三只眼当即对母亲说道："我算是知道这目中无人的家伙为什么不用吃饭了。她到了外面之后，就对那只山羊说：'小山羊，咩咩叫，小餐桌，摆起来。'念完这句咒语，她面前就会出现一张小餐桌，桌上摆满了各种最好吃的食物，比我们在家给她的那些要好得多。等她吃饱了之后，就再念一句咒语：'小山羊，咩咩叫，我已吃够帮我收。'一切就又都消失不见了。以上这一切，都是我亲眼所见。在呼唤出小餐桌之前，两只眼企图用一首安眠曲引我睡觉，幸亏我额头上的那只眼睛，始终保持着清醒。"

听到这消息后，易妒的母亲勃然大怒，大声叫嚷道："你竟然敢吃得比我们还好？这种便宜事情，以后你永远都别想再有了！"

她马上取来一柄切肉刀，捅进山羊的心脏里。山羊立即倒在地上，死掉了。

两只眼看到山羊死了，伤心欲绝，转身跑出了家门。她一直跑到牧场上，才不由得停下脚步，瘫坐在地，苦涩的泪水禁不住夺眶而出。哭着哭着，她突然看到，之前那位女先知，又一次站在了她的旁边。

女先知说："两只眼，你为什么而哭泣？"

两只眼答道："我难道不该哭泣吗？那只山羊，我每天都会对着它讲你教给我的那句小咒语，让它变出一桌子吃的东西来。哪里知道，我妈妈竟然一刀捅死了它。现在，我不得不继续忍饥挨饿了。"

听完两只眼的哭诉，女先知说："两只眼，我这就告诉你一个解决的办法。你现在回家去，请求你的姐妹们，让她们把山羊的内脏给你。拿到内脏后，把它们埋在你们家大门前的地里。如此一来，你就会交好运的。"

说完这句话，女先知就消失了。两只眼回了家，对自己的姐妹们说道："亲爱的姐妹们，求你们把我的山羊分一些给我——我不要任何好的部分，只要给我内脏就行了。"

姐妹俩嘲笑了她一番，说道："如果只是这些没有任何用处的内脏的话，当然可以。"

两只眼拿了山羊的内脏，趁着夜深，悄悄按照女先知的建议，把它们埋在了自家大门前。

这一家人醒来后，打开门走出屋子发现门外竟然长着一棵神奇的树，它的树叶是亮闪闪的白银，树叶间点缀的果实，全是实打实的黄金。在这世界上，再没有任何人看到过比这棵树更加美丽夺目的果树了。她们怎么想也想不明白，为什么这儿一夜之间，竟会长出这么样的一棵树来。不过，两只眼心里却十分清楚，因为，长出那果树的位置，正是她埋下山羊内脏的地方。

母亲看见了那些黄金果实，立即冲着一只眼喊道："快爬到树上去，我的孩子，给我们把这棵树上的果实摘几个下来。"

一只眼听了母亲的话，费尽力气，爬到了树上。她试着摘了一下苹果，但是，每当她快要够到金苹果时，树枝都会故意略微移动少

许，怎么也不让她摘到。她一下子够够这个，一下子探探那个，折腾了半天，却还是完全没办法碰到苹果。

母亲看到这一幕，只好又对三只眼说："三只眼，你也爬上去吧。你的第三只眼睛，看东西特别清楚，肯定能比你姐姐做得更好。"

一只眼下了树，换成三只眼爬了上去。尽管她看东西特别清楚，却仍旧碰不到苹果：树枝像是故意逗她玩似的，刚好把苹果放在稍微远一点点的位置。最后，她也只能缴械投降了。

终于，母亲本人丧失了耐心，亲自爬了上去。她做得也不比一只眼和三只眼更好些，苹果一直躲着她，让她每一把都只能抓住空气。

见大家都不行，两只眼忍不住问道："我也想上到树上试试看。没准我的运气会更好一点。"

但那两姐妹却怪叫道："就凭你，用你那两只眼睛，能够做得成什么事！"

不过两只眼并没有理会她们，径直爬到了树上。金苹果们见到两只眼上来，不再躲闪，反而争先恐后地往她手里挤，任由她轻轻松松地摘下了很多来，最后小围裙兜里都装满了。当两只眼把那些金苹果带下来后，母亲马上就把它们全拿走了，作为交换，母亲要求一只眼和三只眼，以后必须好好对待两只眼，因为她是唯一能够摘下金苹果的女儿。哪里知道，一只眼和三只眼对此又是羡慕，又是嫉妒，对待两只眼的态度，反而比之前还要糟糕了。

有一天，当她们碰巧都站在那棵树下时，有位年轻的骑士策马而行，朝着她们家的方向过来了。

“快点，两只眼！”那姐妹俩不约而同地喊道，“赶紧趴下来，如果那骑士看到你，我们肯定都会因为你的长相而蒙羞的。”

说完，也不管自己的姐妹同不同意，她们俩马上合力，把可怜的两只眼给塞到了大树旁边摆着的一只空水桶里，然后又把她之前摘下来的金苹果也倒在了里面。

眨眼之间，骑士已经来到了她们面前。这是位十分英俊的贵族，他停下马来，对这棵完全是真金白银的华贵大树感到吃惊不已，问那树下的姐妹俩道：“这棵美丽非凡的树属于谁？如果这棵树的主人，能够给我一截它的树枝的话，我可以用任何东西来交换。”

一只眼和三只眼马上说，这棵树是属于她们的，她们很愿意为他掰一根树枝下来。不过，无论她们怎么努力，用尽一切手段，都没办法碰到树枝。因为，不管她们的动作多么快，树枝和果实总是能够灵巧地躲开，不让她们碰到。

骑士看到这一幕，不由得感叹道：“嘿，这可真是稀奇。这棵树真是属于你们的吗？它甚至都不让你们碰它，更别提掰什么东西下来了。”

她们坚称，这棵树是自己的私有财产。就在姐妹俩百口莫辩时，木桶底下的两只眼挪动身体，悄悄让几只金苹果从木桶里滚了出来，一直滚到骑士的脚边。两只眼很生气，因为一只眼和三只眼说的并不是真话。

骑士看到脚边的苹果，吃了一惊，张口就问那姐妹俩，这些金苹果是从哪里来的。一只眼和三只眼无可奈何，只好老实回答，说她们俩还有一个姐妹，不能让她出来丢人，因为她长着两只眼睛，跟其他普通人完全一样。

听一只眼和三只眼说过后，骑士坚持要见两只眼，他大声喊道：“两只眼，无论你在哪里，赶紧出来吧。”

听到骑士的呼唤，坐在桶底的两只眼有出去的信心了，说做就做，她直接从木桶里爬了出来，站到了骑士面前。骑士看到她，简直要惊呆了，因为两只眼长得实在是太美丽了。他当即对两只眼说：“你好，两只眼。你能帮我折下一截这棵树的树枝吗？”

“没问题，交给我好了。”两只眼应道，“因为这棵树，本来就是属于我的。”

说罢，两只眼轻而易举地爬到了树上，折下了一截既有银叶子，又有黄金果实的树枝，把它递给了骑士。

得到那根树枝后，骑士对两只眼说：“两只眼，你需要什么作为回报呢？”

“哎呀呀，”两只眼答道，“一直到现在为止，我都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从早到晚，每日不休，如果你能带我远离这一切的话，我会十分感激的。”

骑士二话不说，直接抱住两只眼，让她坐到了自己的骏马上，带着她去了自己父亲的王宫。在那里，他给她张罗了漂亮的衣服，以及可以任由她享用个够的美食和美酒。骑士实在是太爱两只眼了，他为她所做的一切，都让她感到心满意足。最终，他娶了两只眼做妻子。举行婚礼的时候，全国上下，一片欢腾。

在两只眼被英俊的骑士带走之后，她的那两位姐妹便一直饱受妒意的折磨。

“不过，至少那棵神奇的树，始终还留在这花园里，归我们所有。”她们心想，“即便我们没有办法摘下金苹果来，路过的人们也会驻足称赞。长此以往，没准哪一天里，好运气也会降临到我们头上来！”

然而，隔天一早，那棵树就完全消失了。于是，这姐妹俩最后的希望也完全泡了汤。与此同时，两只眼碰巧从自己卧室的窗户向外张望。她很欣慰地看见，那棵原本就属于她的树，也跟着她一起来了王宫，此刻正挺拔地耸立在王宫的庭院里。

两只眼在王宫里幸福快乐地生活了很长一段时间。直到有一天，两个可怜兮兮的女人过来敲响了王宫的大门，希望里面的人能够施舍一点食物。两只眼一下子就认出了她们是谁：那正是一只眼和三只眼，她们已经穷困潦倒，不得不四处流浪，挨家挨户乞讨。两只眼赶忙迎接她们进来，真心实意地款待、照顾她们。这两个女人羞愧难当，开口向她认错，真心忏悔了自己年轻时在她身上所做的错事。

解说：

两只眼的母亲究竟有几只眼睛？虽然没有明说，但她肯定不是只有两只眼睛，因为在这母女四人当中，只有两只眼是“与众不同”的。两只眼在从木桶中出来见骑士之前，先要克服自己的自卑，她需要骑士的肯定，来给自己信心。

原文中对于神奇果树的果实，并没有特定的称呼，有时候称之为“金苹果”，有时候直接称为“果实”。一些译本中统一称其为“金苹果”，本书选择对应原文。

根据格林兄弟的记载，本篇来源是西奥多·佩谢克在1816年刊登在《中世纪历史、艺术和知识爱好者们的每周新闻》周刊上的一则故事，当时的标题是《一只眼、两只眼和三只眼的故事——一则上劳西茨地区童话》。莱茵河地区的变种中一共有八个姐妹。阿法纳西耶夫编撰的《俄国童话》中，两只眼在使用小餐桌前的催眠方式，是邀请监视她的姐妹躺在自己的大腿上，为她们捉头发里的虱子，这就又跟篇29《魔鬼的三根金发》中的行为相似了。一只眼的形象，可追溯至北欧神话中的独眼奥丁，三只眼则使人联想到朱庇特或者二郎神。印度教三大神之一的湿婆，同样拥有第三只眼，但因为其力量太过强大，所以总是紧闭着。文中三只眼识破两只眼安眠曲的部分，多少亦存有三眼神力的暗示。

本篇最早出现在1819年的第二版中，取代初版同一位置的《士兵和木匠》。因为来源本身即为杂志摘录，最终版与最初收录的版本几乎完全一致。

131
美丽的卡特琳莱耶和
噼扑·啪扑·波尔特里



“你好啊，霍伦特老爹。”

“很谢谢你向我问好，噼扑·啪扑·波尔特里。”

“我能娶你的女儿吗？”

“噢，好的啊，只要马尔科老妈、哥哥霍亨斯托茨、姐姐凯泽特劳特和美丽的卡特琳莱耶同意就行。”

“马尔科老妈在哪里？”

“她正在牲口棚里挤牛奶。”

“你好啊，马尔科老妈。”

“很谢谢你向我问好，噼扑·啪扑·波尔特里。”

“我能娶你的女儿吗？”

“噢，好的啊，只要霍伦特老爹、哥哥霍亨斯托茨、姐姐凯泽特劳特和美丽的卡特琳莱耶同意就行。”

“哥哥霍亨斯托茨在哪里？”

“他正在屋子里劈柴。”

“你好啊，哥哥霍亨斯托茨。”

“很谢谢你向我问好，噼扑·啪扑·波尔特里。”

“我能娶你的妹妹吗？”

“噢，好的啊，只要霍伦特老爹、马尔科老妈、姐姐凯泽特劳特和美丽的卡特琳莱耶同意就行。”

“姐姐凯泽特劳特在哪里？”

“她正在花园里割野菜。”

“你好啊，姐姐凯泽特劳特。”

“很谢谢你向我问好，噼扑·啪扑·波尔特里。”

“我能娶你的妹妹吗？”

“噢，好的啊，只要霍伦特老爹、马尔科老妈、哥哥霍亨斯托茨和美丽的卡特琳莱耶同意就行。”

“美丽的卡特琳莱耶在哪里？”

“她正在自己房间里数自己的芬尼硬币。”

“你好啊，美丽的卡特琳莱耶。”

“很谢谢你向我问好，噼扑·啪扑·波尔特里。”

“你愿意当我的心上人吗？”

“噢，好的啊，只要霍伦特老爹、马尔科老妈、哥哥霍亨斯托茨和姐姐凯泽特劳特同意就行。”

“美丽的卡特琳莱耶，你攒了多少嫁妆呢？”

“十四个芬尼的硬币，三个半格罗申的债款，半磅重的果脯，一大把的炒货，一大把的野萝卜。”

“除了这之外，还有很多其他东西。”

“我的嫁妆足够好了吧？

“噼扑·啪扑·波尔特里，你是个靠手艺吃饭的人吗？你是个裁缝吗？”

“比裁缝好得多。”

“你是个鞋匠吗？”

“比鞋匠好得多。”

“你是个农夫吗？”

“比农夫好得多。”

“你是个木工吗？”

“比木工好得多。”

“你是个铁匠吗？”

“比铁匠好得多。”

“你是个磨坊工？”

“比磨坊工好得多。”

“没准你是个扎扫帚的？”

“没错，我就是扎扫帚的：这难道不是一门漂亮的手艺吗？”

解说：

本篇来自哈克森豪瑟家族口述。在一个不莱梅变种中，叙事形式保持一致，但内容有所区别。

从中文角度看来，或许很难理解本篇的寓意。实际上，文中出现的所有名字，都是他们所做事情的谐音。比如一开始主角与霍伦特老爹的对话中。

“马尔科老妈在哪里？”

“她正在牲口棚里挤牛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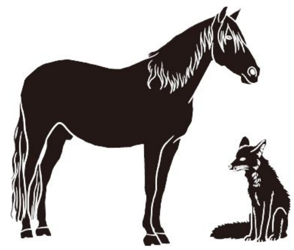
马尔科Malcho这个名字，正是Melk-Kuh（挤牛奶）的谐音，原文中对应的行为是melkt die Kuh，去掉定冠词后，改为祈使的动宾结构，就是名字发音。女方家全部成员的名字，都是由此规律变化得来。为了提示读者，格林兄弟甚至专门在Malcho这个名字后面，以括号备注的形式写了Melk-Kuh。至于主角波尔特里Poltrie，应该是从英语paltry也即“微不足道”中变化而来，Pif Paf则是扎扫帚时的拟声词。

作为与娶亲相关的韵律诗故事，本书中还有另外两篇，分别是篇32《聪明的汉斯》和篇38《狐狸女士的婚礼》。另一个利用了德语双关语的娶亲故事，则是篇84《汉斯娶亲》。

全篇使用高地德语记录，唯独卡特琳莱耶说“除了这之外，还有很多其他东西：我的嫁妆足够好了吧”时使用了帕德博恩方言。可见哈克森豪瑟家族口述时，使用的应该也是方言。1815年初版第二卷中的内容，与最终版完全一致。

132

狐狸和马



从前有个农民，他有一匹对他忠心耿耿的马。这匹马现在已经老了，没办法再为农民干活了，因此，它的主人不打算再给它吃东西了，只听他对马说道：“我肯定是再也用不上你了。此时此刻，如果你还想留下来，我觉得最好的办法就是，找个机会证明你依旧足够强壮——只要你能够给我带一头狮子过来，我就把你留下。不过现在，你还是先离开我的马厩吧。”

说完，他直接就把马赶到了屋外的荒原上。马感到十分伤心，朝着森林的方向走去，希望在那里找到一个稍微能够遮风挡雨的去处。走着走着，它遇到了狐狸，狐狸说：“你怎么如此垂头丧气，为什么要形单影只地在这儿徘徊呢？”

“哎呀呀，”马回答道，“吝啬和忠诚，根本没办法待在同一屋檐下。这许多年里，我为他做了那么多的活，他是转头就忘。现在没办法继续帮他干农活，他就不再给我食物，还要把我扫地出门。”

“一点挽回的余地都不给你？”狐狸问马。

“那余地还不如不给，他说，除非我足够强壮，强壮到能够把一头狮子带回去，他才会留下我。但实际上，他是一清二楚，我根本就

做不到。”

了解情况后，狐狸说：“这件事，就由我来帮助你。你只需要躺在那边，把身体伸直，一动不动装死就行了。”

马按照狐狸的要求做了。狮子住的洞穴就在不远处，狐狸直接跑到狮子那里，对它说道：“外面躺着一匹死马，只要跟我过去一趟，你就能饱餐一顿。”

狮子跟着狐狸一起去了。等它们来到马身边后，狐狸又说：“在这荒郊野地上，你可没办法悠悠闲闲地用餐，你知道我怎么想的吗？先让我把马尾巴绑在你身上，这样一来，你就可以把它拖回你的洞穴里，独自安心享用了。”

狮子觉得这个办法不错。它就势躺了下来，安安静静趴好，让狐狸把它跟马绑到一起。哪曾想到，狐狸竟然拿起长长的马尾巴，把狮子的腿给捆了起来。它又缠又绕，把四条腿全都绑得结结实实，使狮子有力气没地方使，再也没办法自己挣脱束缚。

彻底完成自己的杰作后，狐狸拍了拍马的肩膀，说道：“开始拉吧，马驹，拉起来吧。”

老马一跃而起，拖起狮子就走。狮子开始咆哮起来，那吼声把整座森林里的鸟儿们都吓得飞走了。但老马任由狮子嘶吼咆哮，只管拖着它，拽着它走过荒原，来到了自己主人的门前。主人看到这一幕后，心想，这匹马还真是个有本事的家伙，便对它说：“你尽管留在我身边，我会好好待你的。”

从此以后，农民每天都好好喂这匹马，让它吃得饱饱的，一直到它死去的那天。

解说：

本篇来自明斯特的詹妮·冯·德罗斯特—许尔斯霍夫，她是女诗人安妮特的姐姐。1814年9月，她将这篇童话寄给了威廉·格林。

内容上而言，狐狸帮助马的部分，与篇48《老苏丹》中狼帮助老狗的上半部分极为相似。这类故事的最早来源，或许是海因里希·斯坦豪尔15世纪时翻译的《伊索寓言》：这个拉丁语原文后附带德语译文的版本，收录164则寓言故事，动物故事在其中名为《Fabulae Extravagantes》的部分，篇87。

1815年初版第二卷中的内容，与最终版完全相同。

133
跳碎了的舞鞋



从前有个国王，他有十二个女儿，一个比一个漂亮。这些女儿们全都睡在一个大厅里，她们的床，一张一张并排放在一起。每天晚上，当她们全部钻进被子之后，国王会亲自过来，插上门闩，锁好门。尽管这样，每天早上，当国王过来开门时，都会发现，女儿们穿的鞋子，因为不停跳舞的缘故，都变成了碎片。没有人知道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无奈之下，国王向全国发布通告：无论任何人，只要能够找到他女儿们晚上究竟在哪儿跳舞，都可以挑选其中一位做妻子。不仅如此，国王死后，这个人还能够继承他的王位，成为下一任国王。不过，与之相对应的是：如果过了三个晚上，还没能发现舞鞋破碎的秘密的话，这位大言不惭的挑战者，就必须付出生命的代价。

不久之后，有位邻国的王子过来接受了这一挑战。他受到了隆重的欢迎，并住在了公主们隔壁的房间里。他的床榻就安排在大厅这头，可以很好地监视隔壁的动静，弄清楚她们到底悄悄去了哪里跳舞。为了避免公主们在上锁的房间里密谋，或者从其他地方溜走，国王这次甚至没有去锁她们所住大厅的门，就让它那样开着，方便王子监视。

然而，不幸的是，到了夜里，王子的眼皮逐渐变得越来越重，就像灌了铅一样，最后终于支撑不住，睡了过去。当他醒来时，已经是第二天早上，十二位公主肯定去跳过舞了，因为她们的鞋底下都跳出窟窿来了。第二天晚上跟第三天晚上的结果也没什么不同。就这样，没有任何宽容怜悯，这位王子掉了脑袋。在那之后，又有很多人过来碰运气，但他们最终都和第一个王子一样，身首异处。

过了一段时间，一位贫穷的士兵，因为在战争中受了伤的缘故，从军队里退役，一路辗转，来到了公主们的父亲居住的这个城市。在进城路上，他遇到了一位四处乞讨的老妇人，老妇人问他打算去哪儿。

“我自己也不太确定。”士兵这样回答。说罢，他又半开玩笑半认真地添了一句：“老实说，我倒挺想去调查公主们把舞鞋跳成碎片的秘密。如果成功了，我就能最终成为国王。”

“要做成这件事情，倒也不怎么难。”老妇人说，“到了晚上，在你上床前，她们会递给你一杯酒。拿到这杯酒后，无论如何都不要喝它，假装自己已经沉沉睡去就好。”

说完，她给了士兵一顶小斗篷，说：“当你穿上这顶斗篷之后，别人就都看不见你了。这样一来，你就能悄悄跟着那十二位公主，弄清楚她们究竟去了哪里。”

士兵意外得到了如此强有力的帮助，本来只是说说而已，现在也打算认真起来了。他横下一条心，直接去觐见国王，说自己也打算参加这项挑战。

跟对待之前的挑战者们一样，宫里的人们热情接待了他，为他准备了王族才能穿的华贵新衣。到了晚上，是该睡觉的时候了，人们领

他去了大厅前面那个专门准备的房间。正当士兵打算上床时，年龄最长的那位公主，给他递来了一杯葡萄酒。

士兵对此早有提防。他在自己的下巴下面，悄悄绑了一块海绵，然后，在喝酒的时候，让酒全部漏在了海绵上，一滴都没有喝下去。过了一会儿，他装出很困的样子来，躺到床上。片刻过后，他又假装自己已经打起鼾来，就像真的已经彻底睡熟了一样。

十二位公主听见他的鼾声，哄笑起来，年龄最长的公主说："看起来，又有一个男人要丢掉性命了。"

接下来，她们马上从床上爬起来，纷纷打开衣橱、五斗柜和床头抽屉，把华贵雍容的礼服一件件取出来，在镜子前面试衣服、梳妆打扮，极尽所能，把自己打扮得缤纷美丽。一想起马上就可以跳舞，她们个个都兴奋得又蹦又跳。只有最小的那个公主，有点怏怏不乐，说："你们只管尽情欢笑，随便取乐好了。今天，我有种不祥的预感：不久之后，将会有可怕的事情发生。"

"你真是个傻白鹅。"年龄最长的公主呵斥她道，"胆小如鼠，对什么都害怕！也不想想看，之前那么多过来监视我们的人，最后都落得个什么下场？甚至都不需要给外面那个士兵下安眠药，那个粗俗家伙，本来就不太清醒。"

全部穿戴整齐后，公主们又出去看了那士兵一眼：见他眼睛紧闭，身体一动不动，就跟睡死了没有差别后，她们便完全放心了。接下来，年龄最长的公主走到自己床边，敲了敲床沿，那张床马上陷入到了地板下面。床原本所在的地方，出现了一条秘道。由年龄最长的公主带头，公主们一个接一个地进了秘道里。士兵躲在外面，大厅里发生的一切尽收眼底。他毫不迟疑，马上披上隐身斗篷，跟在小公主身后，一起进了密道。走到半路时，他一不小心，竟然稍稍踩到了小

公主的礼服。小公主吓了一跳，马上张口叫道：“是谁？谁踩了我的礼服一下？”

“快别傻了。”年龄最长的公主呵斥她道，“不过是绊到钉子上了而已。”

她们沿着密道一直向下，下到底后，她们来到一处漂亮的林荫大道上。街道两旁的大树，每一片树叶都是白银的，闪闪发亮。士兵心想：“你最好从那树上掰根树枝下来，作为证据。”

于是，他也没多想，就用力掰下了一截树枝。

哪里知道，掰树枝的声音实在太大，再一次吓到了小公主，她大声对姐姐们喊道：“这不对劲，你们难道没有听到那个声音吗？”

年龄最长的公主又开口了：“那是开心又振奋的欢呼声，它们正在欢迎我们呢，因为我们很快就能够为我们的那些王子们解除诅咒了。”

她们走在这林荫大道上，走着走着，所有的树叶都变成黄金的了。走到最后，所有的树竟然全部变成了晶莹剔透的钻石。于是，跟在后面的士兵也掰下了黄金和钻石的树枝。每一次掰树枝时，都发出一声脆响，每次又都会吓到小公主，吓得她反复向大家发出警告。而每一次，年龄最长的公主都会告诉她，那不过是欢迎的声音而已。

她们继续向前走，又过了一会儿，一行人来到了一处十分壮观的大湖旁。湖边停着十二艘小船，正在等待她们。每艘小船的船首，都有一名英俊的王子负责撑桨。公主们到达之后，王子们纷纷起立，扶她们登船。本来，每艘船上都只上了一个人的。但穿了隐身斗篷的士兵，却跟着小公主一起，上了她的那艘船。

士兵上船后，那艘船的王子说：“不知道为什么，今天我的船特别沉。你看，我必须使出全身力气来划桨，才能勉强让小船前行。”

“怎么会这样呢？”小公主说，“是因为天太热了吧。我整个人都快热得窒息了。”

在大湖的另一端，有一座十分壮观的城堡。城堡里点了无数的灯，照得四周犹如白昼一般。欢快的喇叭声响起，鼓声也纷纷奏起了，王子们划着小船靠岸，扶着公主们下了船，然后，他们就开始跳起舞来。每个王子都跟自己最爱的公主共舞，穿了隐身斗篷的士兵，也跟着他们翩翩起舞。甚至，当其中一位公主端起一杯葡萄酒，正准备喝的时候，他还大着胆子探过身去，在杯沿还没挨上公主的嘴唇之前，就把它给喝了个干干净净。见到这等怪事，小公主又吓得要死。年龄最大的公主再次安抚了她，使她安静了下来。

他们在城堡里一直跳到凌晨三点，这时候，她们脚上穿的舞鞋已经差不多快跳碎了——她们必须得走了。王子们载着她们过了湖。这一次，士兵改坐在年龄最大的那个公主的船上了。上岸之后，公主们向王子道别，保证隔天晚上还会过来。一行人顺着秘道往上走时，士兵跑在最前面，提前回到了自己的房间里，一下子睡在了自己的床上。当十二位疲惫公主慢慢悠悠回到大厅后，士兵早已经鼾声如雷了。

每个公主都听到了这鼾声，她们松了口气，说道：“这家伙没问题，我们很安全。”

说罢，她们脱下身上美丽的礼服，将跳碎了的舞鞋放到床下面。然后，便上床睡觉了。

隔天一早，士兵一句话也没有说。因为，他还想再去见识一下地下的奇异胜景。就这样，到了晚上，他又跟她们一起去跳舞了。第三天晚上，还是如此。每天晚上所发生的事情，都跟前一天一模一样：每一次，她们都会把舞鞋跳碎，然后才回去睡觉。第三天晚上，士兵还从城堡里偷拿了一只酒杯，作为更为有力的证据。

终于，最后的早晨到了。士兵必须给国王一个交代。他随身带好三根树枝，还有那只酒杯，前去见了国王。跟国王对话时，十二位公主都躲在门外，偷听里面的动静。

国王提出的问题是："我那十二个女儿，每晚究竟是在哪儿跳舞，跳到舞鞋都碎掉了的？"

士兵如实答道："她们跟十二位王子一道，在地底的一座城堡里跳舞。"

他把晚上发生的全部事情，原原本本地告诉了国王，并向国王展示了全部的证物。国王知道一切后，马上把门外的十二个女儿，统统给叫了进来，质问她们，士兵所说的是不是真相。

证据确凿，公主们无从抵赖，只得承认了全部事情。

士兵成功完成了国王所给出的挑战。因此，国王问他，十二个女儿里面，他打算选谁来做自己的妻子。

士兵答道："我已经不再年轻了，你把大女儿嫁给我好了。"

国王同意了。于是，他们当天便举办了隆重的婚礼。老国王死后，士兵如约得到了整个王国。

至于地底的那些王子，跟十二个公主们一起，跳了这么多晚上的舞，因为又重新被诅咒了，现在还待在地下呢。

解说：

本篇来源与上一篇一样，也是詹妮·冯·德罗斯特—许尔斯霍夫搜集的民间故事。1815年初版第二卷中收录的版本，除个别用词修改外，与最终版几乎完全相同。

134

六个仆人



很久以前，有一位年纪很大的女王。这位女王是个女巫，她的女儿却是普天之下最美丽的女孩。老女巫除了想方设法使人们堕落之外，再没有任何其他念想。每当有人过来向自己女儿求婚，她总是告诉他们，无论是谁，只要想娶她的女儿，都必须先解决一揽子（一项任务），要是解决不了，就必须送上自己的性命。

很多人都被少女的美貌迷惑了心智，壮着胆子前去求婚，但他们没有哪个能够完成老女巫那“一揽子”。最后结果毫无怜悯可言：他们不得不双膝跪下，任由女巫的刽子手砍下他们的脑袋。

有位王子也听说了这位少女举世无双的美貌，便对自己的父亲说道：“让我也去试试吧，我要向她求婚。”

“绝对不行，”国王答道，“你要是去了，就是死路一条。”

儿子见父亲这样说，随即卧床不起，看那样子，就像是得了绝症。王子躺了整整七年，没有任何医生能够帮他治好所患的病。父亲眼见没有任何希望了，便万分难过地对孩子说道：“你还是去吧，去碰碰运气。我很清楚，除了让你亲自去一趟外，实在是无法可想了。”

王子一听到这番话，马上从床上站起来，完全恢复了健康，开开心心地启程出发了。

当他骑马穿越一片荒原时，远远看见前方地面上似乎有一个很大的干草垛。骑马骑得近了之后，王子才发现，原来那不是干草垛，而是一个平躺在荒原上的人的肚子：那肚子看起来简直跟一座小山一样。

胖子看到身边这位旅行者，马上站起身来，开口说道："如果你手底下需要人手的话，干脆雇我来当你的仆人，为你效劳吧。"

王子回应道："你这样一个硕大无用的人，我雇来做什么？"

"噢，"胖子说，"这还不算什么，一旦我彻底展开自己的身体，还会比现在更胖上三千倍。"

"如果你有这样的本事，"王子说，"我可能就真的需要你了，跟我走吧。"

就这样，胖子跟在王子后面，一起走了。走了一会儿，他们又看到荒原上躺着另一个人，把耳朵紧贴在地上。王子问他："你这个样子，是在做什么？"

"我在聆听。"那男人回答道。

"你花这么大力气去聆听，能够听到些什么？"

"我聆听到的，是这世界上发生的所有事情。因为我的耳朵不会放过任何声音，甚至连青草生长时发出的声音，我都听得见。"

王子马上问他："那你不妨跟我说说，在那有个美丽女儿的老女王住着的王宫里，你都听见些什么了？"

那男人答道：“我听见磨刀霍霍的声音，马上又有一个求婚者要身首异处了。”

王子说：“既然这样，我应该用得着你，跟我走吧。”

他们继续前行。走着走着，突然看到地上横着一双脚，往脚后面看去，多少还能看见两条腿，但其余部分却怎么也看不见。他们顺着腿的方向一直往前走，走了很长一段路，才看到对应的身体，又走了好久，才见到那人的脑袋。

“欸，”王子说，“你长得可真是比一根长得不得了的粗麻绳还长啊！”

“噢，”那高个子回应道，“这根本不算什么，要是给我个机会，好好伸展四肢，我还能够再长高三千倍，比这大地上最高的山峰还要高。如果你愿意雇我当仆人，我将很乐意为你效劳。”

“一起走吧，”王子说，“我大概也用得着你。”

他们继续前行，发现有个用布条扎紧自己双眼的人，正坐在路边上。王子对他说：“你的眼睛是不是出了问题，不能见光？”

“不是，”那男人答道，“我不能解开这布条，因为无论我眼睛望向什么，它都会突然爆炸，四分五裂，我的目光就是这么厉害。如果你能用得上我，我很愿意为你效劳。”

“一起走吧，”王子回应道，“我也用得着你。”

他们继续前进，又发现另一个男人，他明明躺在火热的阳光底下，却全身上下都在发抖，没一处消停，冷得要命。

“你怎么会冷得发抖呢？”王子说，“明明是阳光明媚的暖和天气。”

“哎呀呀，”那男人答道，“我生来就跟其他人不一样：周围越热，我就越冷得发抖，像是全身骨头里面都侵入了寒气似的；相反，周围越冷，我就越热。坐在一大块冰上，对于我而言，就像是坐在火炉上一样；要是把我架在火炉上烤，我又会冷得受不了。”

“你真是个神奇的家伙，”王子说，“要是你愿意为我效劳，给我当仆人的话，就跟我们一起走吧。”

新伙伴加入后，他们继续赶路。走着走着，见到路上站着个男人，他伸长了脖子正在四处张望，看向群山之外的遥遥远方。王子说：“你这么迫不及待地张望，究竟在看些什么啊？”

男人答道：“我这双眼睛，看东西特别清晰，目光足以跨越一切森林、一切荒原、一切峡谷和高山，看清这整个世界上发生的任何事情。”

王子说：“如果你愿意的话，就跟我一起走吧，我正好缺一个像你这样的人。”

就这样，王子率领着自己的六个仆人，来到了老女王统治的城市。他没有明说自己是谁，而是直截了当地告诉她：“如果你愿意把你的漂亮女儿托付给我，我会圆满完成你所布置的任何任务。”

老女巫很高兴，因为眼下又有一个英俊的小伙子将要投入自己布下的罗网了。她对王子说：“我这一揽子，一共要给你三个任务。如果你每次都能解决，你就会功成名就，并成为我女儿的丈夫。”

“第一个任务是什么？”他马上开口问道。

“你必须给我取一枚戒指回来。这枚戒指，之前被我掉到了红海里。”

王子回去后，对自己的仆人们说：“这一揽子刚开头就不简单。必须从茫茫红海里取一枚戒指回来，你们提点建议吧。”

话声未落，那个看东西特别清楚的仆人说：“我来看看那戒指究竟在哪了。”

说完，他就把目光投向了红海，张望一番之后，说道：“那戒指挂在了海底一块尖尖的石头上。”

高个子上前一步，说道：“只要我能够亲眼见到这戒指，肯定能够把它取回来。”

“如果你只是想看到海底的戒指，没其他别的要求的话，那就看我的好了。”胖子一边喊着，一边趴下身子，把自己的嘴巴凑到了红海边：只见那些海浪，就像是从瀑布顶端飞流直下一般，不断涌进他嘴里。最后，他终于把整座大海给喝干了，海底就跟大草原一样干燥又清爽。高个子稍微弯下腰，用手捡起了那枚戒指。

王子拿到了戒指，非常开心，马上就把它交给了老女王。老女王大吃一惊，说道：“不错，这确实是我要找的那枚戒指：你很幸运，一揽子里面的第一个任务，算是成功解决了。不过，现在第二个任务来了：你往外看，在我王宫前面的那块草地上，放牧着三百头肥壮的公牛，你得连皮带毛、连骨带角把它们通通吃掉。除此之外，在王宫的地窖里，还存放着三百桶葡萄酒，你也必须全部喝光。草地上的公牛要是还剩下一根牛毛，地窖里的酒桶要是还剩下哪怕一小滴酒，你的这条小命就是我的了。”

听过任务要求后，王子说：“我难道不能请些客人跟我一起吃喝吗？没有客人作陪，哪怕山珍海味也尝不出好滋味来。”

老女王恶毒地笑了笑，答道：“你只能够邀请一名客人，让他来做吃喝同伴，不能再多了。”

王子又去了自己的仆人们身边，对胖子说：“今天，我要你做我的客人，尽管吃个饱。”

胖子完全没有客气，他把三百头公牛生吞活剥，连一根牛毛都没剩下。吃完之后，他还问早餐是不是就这么一点儿，是不是没有别的东西可吃了。至于葡萄酒，什么杯子都不需要，他干脆直接用酒桶灌。眨眼之间，三百桶葡萄酒已经喝尽，甚至连最后一滴都用指甲从桶底刮起来吮干净了。

用餐时间结束后，王子又去找老女王，告诉她，一揽子里面的第二关，也被他给攻克了。老女王大惊失色，说：“从来没有任何人能够走到这一步。不过，一揽子还剩下最后一项任务呢。”

她心想：“你肯定逃不出我的手掌心，肯定保不住你那颈上人头。”

“今天晚上，”她接着说道，“我会把女儿带到你的房间里，你要用双臂环抱住她。然后，你们就用这个姿势坐在一起。你千万小心在意，不要一不小心睡着了。钟楼敲响十二点钟声时，我会过来一趟，如果那时候她不在你怀里的话，你就满盘皆输了。”

王子心想：“这一揽子的最后一关，还挺简单的，我只管睁大眼睛就好。”

尽管如此，他还是叫来了自己的仆人们，把老女王说过的话，对他们复述了一遍，并且说：“谁知道这简单任务的后面，将会匿藏怎样的诡计。小心点总是好的，守好这里，小心谨慎，别让那少女走出我的房间。”

夜幕降临后，老女王带着自己的女儿来了，她亲自把女儿送进了王子的怀抱中。王子抱好公主后，高个子蜷曲身体，组成一个圆圈，把他们俩给圈了进去。胖子堵在了房门口，这下子，再没有任何人能够进这个屋子。

王子和少女就这样彼此拥抱着，静静坐在那里。少女一言不发，月光透过窗子，映照她的脸庞，让他得以看清她那使人惊叹的美貌。王子什么也没做，只管注视着她，心中满是喜悦和爱意——无论注视多久，他的双眼里都没有丝毫倦意。

称心如意的情况，只持续到十一点：这时，老女王突然抛出了一道魔咒，施加在他们所有人身上，让他们全都睡着了。趁此机会，少女挣脱王子的怀抱，逃了出去。

就这样，王子和仆人们一直睡到十二点差一刻，魔咒失去效力，他们全都醒了过来。

“噢，太惨了，真不幸。”王子叫道，“现在我可真是满盘皆输了！”

听到主人这样讲，忠诚的仆人们也开始抱怨起来。不过，那个能够聆听世上一切声音的仆人却说：“安静点，让我先听听看。”

他聆听了片刻，然后说道：“她此刻正坐在一块大岩石里，埋怨命运待自己不公，那岩石离这儿有三百个小时的路程。只有你一个人

能够帮助她，高个子，只要你把身体伸展开来，走上几步，就能到达那里。”

“你说得对，”高个子回应道，“不过，目光厉害的那位，他必须跟我一起去：我们可以用他的目光来击碎岩石。”

说罢，高个子背起眼睛上缠着布条的那个仆人，不过寻常人翻个手掌的工夫，就来到了那块被施过魔法的岩石前。然后，高个子把同伴眼睛上捆扎的布条取了下来，他只是睁开眼看了一下，那块岩石瞬间就爆裂开来，化作成千上万的碎块。高个子就势把少女夹在自己胳膊下面，一眨眼就把她带了回去。又用同样快的速度，把自己的同伴给接了回来。

钟楼就快敲响十二点了，房间里的这群人赶快原样坐了回去，神情振奋，心情大好。钟楼敲响十二下时，老女巫悄悄进了房间，她的脸上带着幸灾乐祸的表情，好像是在说着：“现在，他总算是我的了。”心里想的是，自己的女儿此刻正坐在三百小时路程外的一块大岩石里。就这样，当她看到女儿仍然被王子紧紧抱在怀里时，简直目瞪口呆，嘴里念叨着：“看起来，眼前这位，确实比我的本事还要厉害。”

事到如今，她已经无法再提出任何反对意见，不得不将这位少女跟王子订了婚。不过，老王后还是不甘心，她悄悄在少女耳边奚落道：“你真是太丢脸了，从今以后，竟然只能被一个平民呼来唤去，都不能按照自己的心愿来挑选丈夫。”

听到这样一番话，少女高傲的心，瞬间被怒火填满，她想方设法地想要向王子复仇。隔天一早，少女央人用马车运来三百马耳脱的柴薪，然后对王子说，母亲那三个一揽子的任务，虽然圆满解决了，她

目前却并不想做他的新娘，除非有人准备妥当，自愿坐在这大堆的柴薪正中央，忍受烈火煎熬，她才会认真考虑。

她心想，他的那些仆人们，应该没有谁肯为了他而被活活烧死。这样一来，为了表达对她的爱意，他一定会亲自坐到柴薪里去，火一烧起来，她也就自由了。哪里知道，仆人们却说："我们每个人都多少做了些事，除了这个冷若冰霜的家伙，他还什么都没做呢，现在他也必须上场了。"

他们一拥而上，把他架到柴薪的正中央，硬塞了进去。火点起来了。这一场大火，烧了整整三天，才把带来的柴薪全部烧净。等到火焰熄灭后，只见那冷若冰霜的仆人站在灰烬当中，像一片白杨树叶一样瑟瑟发抖，嘴里说着："像这样子的严寒，我活了这么久，真是从来没经受过，要是再持续久一些，我就要被冻成冰棍了。"

现在，再没有什么办法能够指望了，美丽的少女不得不选择这个来历不明的小伙子做自己的丈夫。不过，当一行人坐着马车驶向教堂时，老女王突然发狠了，她说："像这样的耻辱，我实在是没办法忍受。"并且直接派出自己麾下的军队，前去追赶马车。女王给出的命令是，这支军队无论遇到什么人，一律格杀勿论，一定要把自己的女儿抢回来。

但是，聆听者早已竖起耳朵，一字不落地听清了老女王的密谋策划。

"我们应该怎么办才好？"他问胖子。

还好，胖子倒真有办法对付。他把之前喝下去的海水，朝着马车后面吐了一两口出来，这些水马上变成了一个大湖，军队直接被困在湖底，全军覆没了。

女巫听到这个消息，又专门派出了全身上下满覆铠甲的精锐骑士。好在聆听者又听到了骑士们铠甲关节之间互相碰撞的声音，他马上解开了同伴眼睛上捆扎的布条。结果，他只是眼神犀利地盯着敌人看了两眼，他们就像玻璃一样粉碎了。

现在，他们终于可以不受任何干扰地前行了。等他们俩在教堂里顺利成婚之后，六个仆人过来向主人道别，一齐对他说道："如今你的心愿已经实现，不再需要我们了。我们打算继续结伴远行，试着找寻属于我们自己的幸福。"

距离王宫半小时路程的地方，有一个村庄，在这村庄前面，刚好有个牧猪人正在放牧。当王子和公主进到村子里后，王子对自己的妻子说："你知道我的真实身份是什么吗？我不是什么王子，而是一个牧猪人。村子前面牧猪的那个，正是我的父亲：我们两个也必须以此为营生，帮他一起牧猪。"

说罢，王子带她住进了客栈里，并且悄悄吩咐客栈里的人们，夜深之后，务必取走他们随身穿戴的王族衣衫。隔天一早，公主醒来后，发现自己已经没有衣服穿了。于是，客栈主人的妻子送了她一件旧长袍，还有一双旧羊毛袜子，就这些东西，她还特意装出好像是给出了多大恩惠似的，对她说道："要不是看在你丈夫的份上，我可是什么都不会给你的。"

如此一来，公主彻底相信，自己的丈夫真是个牧猪人了。她只好跟他一起牧猪为生，心里想着："我这是活该，都怪我太自大，太高傲了。"

牧猪人的生活持续了八天，她终于坚持不住了，因为此时她的双脚已经被磨伤了。刚好这时候，有几个人走过来，问她知不知道自己丈夫是谁。

“知道的，”她回答道，“他是个牧猪人，刚刚出了门，带上捆带和绦条，想去做些小买卖。”

那几个人却说：“跟我们一起走吧，我们带你去见他。”

他们把她带进了王宫。她一来到大厅里，就见到自己的丈夫穿着王族的礼服，站在自己面前。一时之间，她甚至没能认出他来。直到他环抱住她，深深吻她，并且说“我为你受过很多苦，因此也让你尝尝这受苦的滋味”后，她才恍然大悟。

至此，夫妻俩终于正式举办了婚礼。那位讲出这个故事的人，可真希望自己也出席了这场婚礼啊。

解说：

本篇来源是哈克森豪瑟家族口述。故事整体而言，与篇71《六个好汉闯天下》十分相似，但主角帮手们拥有的能力，则各有不同。在1815年的初版第二卷注释中，格林兄弟提到，旅居英国的德国学者拉斯珀的作品《男爵明希豪森奇游记》中也出现了这个故事，但本书中收录的版本，比《男爵明希豪森奇游记》中明显要好得多。

在一个施瓦尔姆河流域的变种中，也有一群相似的能人：与本篇一样的聆听者，速度比任何人都快的奔跑者，一个可以把一切都吹飞的人，以及一个大力士。这群人结伴同行。奔跑者抓住了一只飞奔的野兽。可以把一切吹飞的人利用自己吹出来的风，把各处村子里的人们赶走，把屋子里住着的人们从烟囱里面吹出去，再去无人的房内抢东西：面包、肉和鸡蛋。大力士负责驮走赃物。聆听者必须帮所有人把风，随时留意追捕他们的胡萨尔骑兵是否赶上来了。

闯荡一段时间后，他们去了国王的王宫，宫里的公主生了病，只有用一种神奇草药进行治疗，病才会好。这种草药在百里外的一个地方生长，却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摘过来才有效果。国王在全国范围内下了通告，谁能够取来草药，将得到任何他想要的奖赏。四条好汉自然顺利完成了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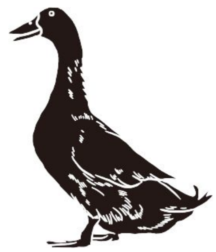
等到公主恢复健康，国王问他们，需要多少钱的奖赏时。其中一位答道："只要我的兄弟能够驮的数量就可以了。"

他指的正是大力士。国王答应之后，大力士找裁缝做了一个奇大无比的麻袋，把王室宝库里所有的黄金全都放了进去，驮在了自己背上，还说那数量实在太少。后面的部分，跟篇71《六个好汉闯天下》的收尾大同小异。

原文中将一系列挑战说成“一揽子（Bund）”的形式，显然是来自方言。在1815年的初版第二卷中，格林兄弟专门为首次出现的“一揽子”做了括号注解，说它是“有待解开的某项任务”。最终版简化为括号内备注“一项任务”，本书中按格林原注保留。

初版故事与最终版出入甚多，但不同之处只在语气和用词，初版更为简洁、口语化，用词不如最终版讲究，情节上几乎没有区别。

135
白黑新娘



从前，有个女人带着自己的亲生女儿跟继女一道去了田里，打算割些草饲料来喂牲畜。仁爱的上帝化身成一个穷苦的男人，朝着她们走来，问道："去村子的路应该怎么走？"

"既然是你自己想知道，"母亲说，"那你就不妨自己亲自去找。"

女人的亲生女儿跟着插了一句："你要是担心找不着，那干脆请个向导帮你好了。"

继女的态度却跟她们都不一样："可怜人啊，我来给你引路吧，跟我来。"

仁爱的上帝对那母女俩的行径感到愤怒，背转身去不看她们，同时显现神迹，让她们的皮肤，变得跟黑夜一样漆黑，让她们的外貌变得奇丑无比。至于那可怜的继女，上帝喜爱她，选择跟她结伴同行。到达村子附近后，他专程赐福于她，还对她说："你任意选三个愿望吧，我能够让你梦想成真。"

于是女孩说："我希望能够像太阳一样美丽又纯粹。"

转眼之间，她就变得如同日光一样白皙，美得耀眼。

“然后，我还要一个钱包，这个钱包里的钱永远都取不空。”

仁爱的上帝也把她要的钱包给了她，并且提醒她道：“最后一个愿望，不要忘记什么才是最好的。”

她说道：“我的第三个愿望是，在我死后，灵魂能够进到永恒的天国里。”

仁爱的上帝同样许诺了这最后的愿望，然后就跟她道别了。

继母和她的女儿回到家后，发现自己变得跟煤一样黑，外貌丑恶无比，再看那继女，却白皙如日光，美丽如骄阳，顿时恶由心生，愤恨交加，脑袋里除了想要陷害折磨她外，再也没有任何其他想法。

继女有个哥哥，名叫雷吉纳，她很喜欢这个哥哥，把自己身上发生的一切，原原本本地告诉了他。

“亲爱的妹妹，我要把你给画下来，只有这样，你的倩影才会一直出现在我眼前。因为我实在太喜欢你了，想要随时都能够看到你。”

听到这番话后，她回答道：“可以是可以，不过，我得请求你，不要让任何其他人看到我的画像。”

雷吉纳答应了，他当即把自己的妹妹画了下来，并把画像挂在了自己的房间里。不过，这房间碰巧在国王的王宫里，因为他是国王的马车夫。

雷吉纳成天站在那张画前面，感谢上帝赐予自己亲爱的妹妹如此好运。与此同时，他所服务的那位国王，他的妻子最近死去了。这位

死去的妻子，容貌十分美丽，在这世间，尚且没有任何人能够找到比她更漂亮的女人，国王因此感到万分悲痛。

王宫里做事的仆人们，发现那马车夫每天都站在美人画像前发呆，感到很嫉妒，就把这件事报告给了国王。国王当即下令，让人把那张画拿到自己面前来。当国王看到画中人时，发现她跟自己死去的妻子长得一模一样，甚至比她还更美丽，便发了疯似的爱上了她。

他又把马车夫唤到自己面前，问他这画中人究竟是谁。马车夫说，画中人是自己的妹妹。就这样，国王下了决心，自己一定要娶这个女孩为妻，不会再选择其他女人了。

国王张罗了马车、马匹，还有华丽的金缕衣，让马车夫去接他选中的这位新娘回来。当雷吉纳带着国王的求婚请求回到家后，他的妹妹感到十分高兴。但那个被上帝变得漆黑的女儿却妒忌非常，她大发雷霆，对自己的母亲说道："你会那么多巫术有什么用？连给我创造这么一样简单的幸福做不到。"

"安静些吧，"她又丑又老的生母说，"我会让你得到你想要的。"

她先用巫术迷蒙了马车夫的双眼，让他视力奇差，几乎成了半个盲人。然后，又诅咒白皙继女的耳朵，让她半聋不聋。使完这些花招后，他们全部上了马车。先上去的是换上华贵王族衣裳的白新娘，然后是继母和她的女儿，雷吉纳坐在驾驭台上，负责赶车。

在路上行驶了一会儿之后，马车夫喊起了号子："你赶紧把身上严严实实裹好欸，我的小妹妹，别让雨水湿了你的身，别让狂风在你身上蒙尘，完美无瑕地现身在国王面前。"

新娘问："我亲爱的哥哥在说些什么？"

“哎呀呀，”老女巫说，“他刚才说，你应该脱下身上的金缕衣，把它给你妹妹穿。”

新娘听了继母的话，把金缕衣脱了下来，给那一身漆黑的姐妹穿上了。黑女孩穿好金缕衣后，给了白新娘一件破烂不堪的灰色罩衫。

一行人继续乘着马车前行。过了一会儿，哥哥又喊起了号子：“你赶紧把身上严严实实裹好欸，我的小妹妹，别让雨水湿了你的身，别让狂风在你身上蒙尘，完美无瑕地现身在国王面前。”

新娘问：“我亲爱的哥哥在说些什么？”

“哎呀呀，”老女巫说，“他刚才说，你应该取下头上戴着的金丝帽，把它给你妹妹戴。”

新娘听了继母的话，把金丝帽摘了下来，给那一身漆黑的姐妹戴上了，任凭自己的一头秀发暴露在外面。

一行人继续乘着马车前行。过了一会儿，哥哥又喊起了号子：“你赶紧把身上严严实实裹好欸，我的小妹妹，别让雨水湿了你的身，别让狂风在你身上蒙尘，完美无瑕地现身在国王面前。”

新娘问：“我亲爱的哥哥在说些什么？”

“哎呀呀，”老女巫说，“他刚才说，你应该朝车外看一眼。”

刚好这时候，马车驶过一座大桥，桥底下的河水很深。当新娘听了继母的话，从座位上起来，身体前屈，弯腰伸出窗外张望时，母女俩一起用力，把她从车窗推了出去，直直跌落到了河里。

新娘挣扎着沉入了河底，与此同时，有一只羽毛如白雪的鸭子浮出了水面，蹼掌拨水，顺流而下。

哥哥完全没注意到这整件事情，只顾着驱车前行，直到抵达王宫。到达之后，他把那个一身漆黑的丑妹妹带去见了国王，心里还以为她就是自己画里的那个小妹妹，这是因为他被迷蒙了双眼，只看得见金缕衣的光辉了。

当国王发现，自己朝思暮想的新娘，竟然是个丑陋无比的黑女孩时，大发雷霆，派人把马车夫扔到了一个里面爬满了有毒蝰蛇，还有各种其他毒蛇的坑洞里。然而，那老女巫很清楚应该怎么蒙蔽国王，她用巫术弄花了国王的双眼，不仅让他留下了她们母女，还令他误以为黑女孩长得也不赖，最后竟然真跟她结了婚。

有天晚上，当黑新娘安坐在国王怀中时，一只白鸭子从取水口游进了王宫厨房，对帮厨的小伙子说："小伙子啊，把炉火生起来吧，这样我浑身的羽毛才能暖和起来。"

帮厨小伙子照做了，专门给它白鸭子生起了炉火：见火已经生起来了，鸭子走了过去，坐在炉火边，摇晃身体，用嘴梳理羽毛，十分惬意。坐着坐着，它突然开口问道："我的哥哥雷吉纳，他现在正在做些什么？"

帮厨的小伙子说："现在正困在那坑洞里，跟蝰蛇和其他毒蛇待在一起。"

它于是又问道："屋子里那个黑女巫，她现在正在做些什么？"

帮厨的小伙子答道："她暖和又舒服地坐着呢，正靠在国王的臂弯里。"

听完这番话后，鸭子说道："愿上帝怜悯！"

说完后，就又顺着取水口游回去了。

隔天晚上，鸭子又来了，问的还是同样的问题。第三天晚上还是如此。

帮厨的小伙子心里终于过意不去了，他去了国王那里，把一切都说给国王听了。

国王想要亲眼看看这一切究竟是怎么回事。于是，到了这天晚上，当鸭子刚从取水口里现出头来时，国王当即拔出宝剑，砍断了它的脖子。

死掉的鸭子瞬间变成了那个最美丽的女孩，就跟她哥哥所画的那张画像上的人长得一样。

国王欣喜若狂。他见她浑身湿透地站在那里，赶紧派人取来华贵的衣物，让她穿上。穿好衣服后，女孩把自己怎样被奸计欺骗，最后被从桥上扔进河里的经过，原原本本地讲给国王听了。

女孩所提出的第一个请求，就是把她哥哥从毒蛇坑里接出来。等国王满足这个要求之后，他直接去了那老女巫住着的房间，问她道："告诉我，做了以下这些事情的人，应该受到怎样的惩罚？"

然后，国王就把她们母女做过的事情，复述给老女巫听了。

老女巫可真是昏了头，竟然完全没注意到国王说的正是她们，只听她回答道："做了这样的事，理应将她们脱得精光，关进里面满是钉子的木桶里，再在木桶前面套上一匹马，让马拉着木桶跑遍海角天涯。"

就这样，国王完全按照老女巫所提出的办法，对付了她和她那浑身漆黑的女儿。最后，国王终于和美丽的白新娘结了婚，并重奖了她忠诚的哥哥，使他成了一位富有且受人尊敬的绅士。

解说：

前后割裂明显的二段式故事。帮助上帝而赐福的部分，与偷换新娘部分几乎没有联系。上帝满足的第二个愿望，即取之不竭的钱包，之后从未登场过。目前存在的不少中译本，都对本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改写，意图捋顺逻辑，并且淡化国王那显而易见的道德缺失。本书则选择维持格林兄弟最终版原貌。

根据1815年初版第二卷注释，本篇来源是帕德博恩的哈克森豪瑟家族。在梅克伦堡的一个变种中，女主角的哥哥被杀死了，并且被埋葬在马厩里。结果每天晚上，那只鸭子都会哀鸣："打开门啊，让我暖暖身子。我的哥哥被葬在了那些马匹的身下。快把鸭子的头砍掉！"

本篇后半部分与篇89《牧鹅姑娘》多少相似。后者同样是在运送新娘的过程中发生的故事，死后仍说出真相的神马法拉达，与本篇中马车夫哥哥的角色多少相近。假新娘最后所受的处罚，也与本篇相同。

初版记录的故事，与本篇完全一致。

136

铁汉斯



从前有个国王，在他的王宫外面，有一座十分巨大的森林。在那座森林里，住着各式各样的野生动物。有一天，他派出了自己最得意的一名猎人，让他到那森林里去猎一只鹿回来。但是，猎人去了之后，却再也没有回来。

“怎么会这样，难道他出什么意外了？”国王自言自语道。于是，到了第二天，他又派出了另外两名猎人，让他们去找他。可是，到了晚上，他们仍旧没有回来。

第三天，他索性把自己手下所有的猎人们全都聚集起来，对他们说道：“全体出动，把整个森林都搜寻一遍。记住，在没有找到他们三个人之前，一定不要放弃。”

哪里知道，这些猎人也一个都没回来，甚至连他们牵出去的猎犬，也一只都没有跑回来。从那天开始，再也没有人敢进入这座森林里了。从此以后，那片森林里变得如死一般孤寂，人们唯一见到能从那片森林里出来的生物，只有偶然从森林上空飞过的老鹰和秃鹫了。

许多年以后，情况依旧没有改变。直到有一天，有个没有任何人知道的陌生猎手，前往觐见国王，告诉他，自己正在找活儿干。他主

动向国王请缨，希望能够进到那座危险的森林里去，试试运气。但是，国王却不允许他去，并且对他说道："那片森林实在是太古怪了。如果我让你贸然进去的话，你可能会跟其他猎人们一样，一去不复返的。"

但这位猎人却回应道："陛下，我很愿意去冒这个险。因为我这个人，根本就不知道什么叫做害怕。"

就这样，这位猎人带着他的猎犬进了森林。没过多久，猎犬就闻到了某种野兽的气味，开始追踪起来。走了还没几步，猎犬带着猎人来到了一处深潭的边缘，停在了那里。刚好这时候，一只赤裸的手臂突然从潭水里伸了出来，抓住了猎犬的腿，一把将它拖进了潭里。

猎人见到这一幕后，赶紧回了王宫，找了三个壮汉，带着水桶，跟他一起去到深潭那里，把潭水给舀空了。这时，他们看到一个野人，正站在那深潭的底部。他的皮肤是棕色的，就跟生锈的铸铁一样；他的头发很长，盖过了脸，一直垂到膝盖位置。他们赶紧用绳子把野人给绑了起来，押着他回了王宫。

看到这个野人，每个人都感到十分吃惊。国王下令，把他关到王宫庭院里的一只铁笼子里，如果有任何人胆敢打开笼门，放他出来的话，就会被判死刑。国王把笼子的钥匙交给了王后，由她亲自保存。从那时开始，人们又可以自由进出那座森林了，林子里从此安全了。

国王有个八岁大的儿子。有一天，他正好在王宫庭院里玩耍，无意之间，他手上玩着的金球滚过了栅栏，进到了野人的笼子里。

男孩马上跑到笼子边上，对里面的野人说："把我的球还给我。"

“除非你愿意帮我把这扇铁门给打开，”野人答道，“否则免谈。”

“不行，我不能那样做。”男孩说，“国王不允许任何人打开这扇门。”

说完之后，他就跑走了。到了第二天，男孩又回到了笼子边上，向野人索要他的金球，但野人仍旧重复着昨天的要求：“把关住我的铁门打开。”男孩又一次拒绝了。

第三天，国王到森林里打猎去了，男孩再次来到笼子边，对猎人说道：“就算我想帮你打开这道门，也没有办法啊。因为我没有钥匙。”

听到这话，野人马上对他说道：“那钥匙啊，就在你妈妈的枕头下面。你很容易就能拿到。”

小男孩实在太想拿回自己的金球了，终于，他把所有的危险和警告都抛到了九霄云外，去了母亲的卧房，拿到了开铁笼门的钥匙。门很难打开，男孩使出了吃奶的力气，还夹到了自己的一根手指。哪里知道，笼门才刚打开，野人马上就冲了出来，把金球还给男孩之后，立即逃之夭夭了。

男孩害怕极了。他大声哭喊道：“哇呀呀，野人，你不要逃。你逃走了，他们肯定会打我的。”

听到男孩的喊叫，野人竟然折了回来，他把男孩举起来，驮在肩膀上，头也不回、大步流星地冲进了森林里。

国王打猎回来之后，发现笼门打开，笼子里空空如也。情急之下，马上去找王后，问她究竟是怎么回事。但是，王后对此也毫不知

情。她赶紧去找钥匙，却发现钥匙已经不翼而飞了。她大声喊自己的儿子，但是，根本没有回应。国王派出一大群人，到附近的农田和牧场里搜寻，却始终没有找到小王子。事实摆在眼前，国王心里其实已经猜到，自己儿子身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于是，整个王宫都沉浸在一片悲恸的气氛当中。

野人到达黑暗森林的深处后，便把男孩从肩膀上放下来，对他说道："从今以后，你再也见不到你的父亲和母亲了。不过，我会代他们来照顾你，因为，是你亲手把我放出来，让我重获自由的。而且，对于你现在的遭遇，我也感到十分同情。只要你听我的话，按我的要求去做，我可以保证，一切都会很好的。我拥有数之不尽的宝藏和财富，比世上任何一个人所拥有的，都还要多得多。"

他用厚苔藓为小男孩做了一张床。男孩躺在床上，进入了梦乡。隔天一早，野人把他带到一处泉水旁边，对他说道："你看看这口黄金泉，它里面涌出来的水，是多么清澈，多么明亮啊，就跟水晶一样：你以后就给我坐在这泉水边上，负责守卫它，确保不会有任何东西掉到泉水里面去，玷污到它的纯净。每天傍晚，我都会按时过来巡视一番，看看你是否按照我的要求，认真负责地守卫了泉水。"

男孩听话地坐在泉水边上，守卫着泉水。他偶尔能看到泉水深处的黄金鱼，还有黄金水蛇浮上来，到水面上透一透气。男孩聚精会神地留意着岸边的动静，不让任何东西掉到水里去。然而，坐在那儿时，男孩的手指突然剧痛起来，他实在是没办法忍受了，不由自主地把手指插进泉水里，冷敷止痛。因为惦记着野人的命令，男孩很快就把手指缩了回来。然而，他惊讶地发现，自己的那截手指，竟然变成了黄金。不管他怎样努力，试图将那层黄金抹掉，都是徒劳无功。

那天傍晚，铁汉斯返回了泉水边。他眼睛盯着男孩，问道："泉水怎么样了？"

“没什么啊，没什么的。”男孩一边回应，一边把变成黄金的手指藏在了背后。自以为这样一来，铁汉斯就没办法看到它了。

哪里知道，眼前的野人却说：“你把手指伸到那泉水里去了。不过，这次我原谅你。但你记住，以后一定要更加小心，无论如何，都不能再让任何东西进到泉水里了。”

第二天天刚蒙蒙亮，男孩已经坐到了泉水旁边，更加谨慎地守卫着泉水。这时，他的手指又开始疼了起来。无奈之下，他把手指放在脑门上，使劲儿地摩挲。当他这样做时，脑袋上的一根头发脱落下来。很不幸，头发正好掉进了水里。他赶紧把那根头发捞了上来，但那根头发也已经完全变成了金的。

铁汉斯过来时，已经知晓这里所发生的一切了。“你又让一根头发落到泉水里了。”他说，“我还可以再原谅你一次。不过，如果再来第三次的话，泉水就真会被污染了。万一那样，你就再也不能留在这里了。”

第三天，男孩坐到泉水边后，无论手指有多么疼，都不敢再动弹了。但是，时间过得实在是太慢了，他百无聊赖地弯下腰去，打算看看自己在泉水中倒映出来的脸庞。他把脑袋伸得越来越往前，希望可以看到自己的眼睛。就在这时，额前长发突然滑落下来，垂进了泉水里。男孩赶紧将头抬了起来，但那脑袋上的全部头发，都已经变成了金的。那头金发光彩夺目，简直堪比太阳。

你可以想象得到，那可怜男孩心里是有多么害怕。他把随身带着的手帕取出来，包在了头上。这样一来，野人应该就不会看到那满头金发了。

铁汉斯过来时，早已经知道了一切，他命令男孩道：“把那手帕解开。”

解开手帕后，满头的金发马上垂到了肩膀上。他甚至找不到合适的借口来敷衍。

“你没能通过我的考验。因此，你不能够再留在这里了。从现在开始，你必须自己去闯世界。不久之后，你就会真正体味到世态炎凉、人间凄惨了。不过，因为你本心不坏，我还是希望你能够平安无事。这样，我特别准许你一件事：一旦你遇到难以克服的困难，马上跑到附近的森林里，大喊一声‘铁汉斯’，我就会立即出现，帮助你脱离险境。你放心，我是无所不能的，比你所能想象的，还要厉害得多。就算是用金山银海，都换不来我的力量。”

于是，小王子离开了森林，沿着荒山野路，开始了流浪的生活。最后，他终于来到了一座大城市里。在这里，他打算找份工作做做，但最终却什么都没找到，也没办法学到任何能够帮上自己的一技之长。无奈之下，小王子只得去了王宫，希望王宫里的人们能够收留自己。

国王的官员们也不知道应该让他去做什么。念在他是个讨人喜欢的男孩的份上，他们还是让他留在了宫里。上上下下问过一遍后，厨房里的厨子终于开了口，说这孩子可以给他帮忙，每天负责搬柴、挑水，以及清扫煤灰。

就这样，小王子去给厨子打下手了。有一天，厨子在手边没有其他任何帮工可以帮忙的情况下，把小王子叫了过来，让他把做好的菜肴端到国王的餐桌上去。

因为不希望任何人看到他的金发，他每天都戴着小帽子，从来不摘下来。之前还从来没有谁戴着帽子给国王上菜的，对此，国王感到十分惊讶，开口说道：“当你给王室成员们上菜时，必须要把帽子摘下来才行。”

“哎呀呀，陛下，我恐怕不能摘下这帽子。”小男孩答道，“因为我头上长了个恶性脓疱，怕弄坏了菜。”

听到这话，国王立即把厨子给召了过来，狠狠地批评了他。因为，他竟然让一个有这种毛病的孩子过来给他上菜。国王下令，立即解雇这孩子。但是，厨子却心疼他，没有舍得解雇，而是把他换到皇家花园里，给园丁当助手。

现在，小王子的工作变成了种花浇水、剪枝松土。他每天都必须在户外干活，风雨无阻。这年夏天的某一天里，当他独自一人在花园里干活时，因为太热的缘故，就把小帽子摘了，方便让风吹到头上，给脑袋降降温。阳光照在他的金发上，发出耀眼的光芒，那光线一直反射到公主的卧室里，将整间卧室都映得光耀夺目。

公主吃了一惊，从床上跳起身来，想看看外面究竟是怎么一回事。看见花园里的男孩后，她打开窗子，大声喊道：“花园里的男孩！马上给我摘一束花上来。”

听到公主的喊话，小王子慌忙把帽子重新戴上，随手摘了几朵漂亮的野花，把它们用缎带绑在了一起。

在他带着那束花上楼梯时，正好遇到了园丁本人，对方说：“你怎么能把这样一束普普通通的野花拿去给公主呢？赶快重新找些花儿回来，再绑一束——记得挑那些最美丽、最稀罕的。”

“哎呀呀，不要选那种花。”男孩回应道，“这些野花香气扑鼻，她肯定更喜欢这些花。”

进了房间后，公主说：“把你的小帽子摘掉。在我面前，如果你敢不摘帽子，就是不尊重我。”

小王子将同样的理由又说了一遍：“我不能那样做，因为我头上都是脓疱……”

他话还没说完，公主已经伸手过去，一把将他的帽子给摘了下来。

那满头黄金头发，如瀑布般倾泻下来，披在了他的肩膀上，美得令人炫目。小王子企图马上逃走，但公主却紧紧握住了他的胳膊，塞给了他一大把杜卡托金币。他带着金币走了，但却根本不在意它们。最后，他直接把金币送给了园丁，说道：“这些金币，就送给你的孩子们当玩具用吧。”

第二天，公主又打开了窗户喊他，叫他再带一束野花上来。他才刚走进公主的卧室，她就摘下了他的小帽子，并且想把小帽子给藏起来。但小王子却伸出双手，紧紧抓住帽子，不让她抢走。一番折腾之后，她又给了他一大把杜卡特。不过，他还是不想要，再一次把金币给了园丁，让他交给孩子们当玩具用。第三天发生的事儿也一样：她没办法拿下他的小帽子，他也一点都不想要那些金币。

之后不久，这个国家突然爆发了战争。国王把他的手下们聚在一起商量对策，无法确定自己的国家是否有能力抵抗敌国：对手非常强大，并且拥有一支庞大的军队。

这时候，那个园丁男孩突然宣称：“我现在已经长大成人了。只要能够给我一匹战马，我就会马上冲上战场，保家卫国。”

其他人听到这话，纷纷嘲笑他，并且说道："我们全都骑马去了前线之后，你就可以得到你要的战马了，因为我们会在马厩里给你剩下一匹的。"

就这样，等他们全部去了前线之后，小王子赶紧去到马厩里，把属于他的那匹马给牵了出来。那是一匹瘸了一条腿的马，只会一跛一瘸，一跛一瘸——慢腾腾地向前迈步。

尽管得到的是这样一匹马，小王子还是骑上了它，一路冲向密密的森林。到达森林的边界之后，他停下马来，大喊了三声："铁汉斯！"声音响彻云霄，在林间四散回响。

那野人瞬间就现身了，问小王子道："你想要什么？"

"现在，我正要参加一场战争，需要一匹强壮的战马。"

"你马上就会有一匹的。不只马，你还会得到其他一些对你打仗有利的协助。"

说罢，野人就冲回了大森林里。过不多久，就有一个马夫从树丛间走了出来，他手上牵着一头出类拔萃的骏马，声声呼啸如雷，相当难以驾驭。不仅如此，在那匹马的身后，还跟着一大群穿了铁甲的战士，他们的佩剑，在阳光下熠熠生辉。

小伙子把自己那三条腿的瘸马交给马夫，换乘了那匹无双的骏马，带领那群铁甲战士们，正式向前进军了。一行人到达战场之后，发现国王的大部分人马已经死去，剩下的也快投降，阵地即将沦陷。

小伙子身先士卒，策马飞奔，带着手下的战士们，如雷电一般席卷战场，豁倒路上见到的每一个敌人。对方的军队溃不成军，败如山

倒，但男孩完全没有手下留情的意思，直到将敌人斩杀殆尽，才勒马悬缰，检视战果。

战事全面结束，他没有立即回到国王身边，而是带着自己的铁甲兵团，绕了一个大圈，回到了森林里。到达森林之后，他又呼唤了铁汉斯的名字，把他喊了出来。

“你想要什么？”野人问他。

“把你的骏马和战士们带回去吧，把那匹只有三条腿能走的瘸马还给我。”

一切都按照他的吩咐做了。就这样，这位年轻人又骑上那三条腿的瘸马，回到了王宫里。

话说回头。当国王班师回朝，回到王宫时，他的女儿飞奔过来迎接他，庆祝他的凯旋。

“这次胜利，基本和我没有关系。”国王说道，“我们都被一位神秘的骑士给救了。他领着一大群铁甲战士，策马过来帮助了我们。”

女儿很想知道那个神秘的骑士是谁。但国王自己也不清楚，他接着说道：“他把敌人打得落荒而逃，乘胜追击去了。那之后，我再也没见过他。”

知道从自己父亲那里问不出什么来，公主又回头去找那园丁，问他知不知道手下那个小伙子去了哪里。园丁笑着答道：“他才刚刚回来，骑着那匹只有三条腿能动的瘸马。其他所有人都在取笑他，对他说：‘看啊，一瘸一拐先生回来了！’还问他：‘你究竟靠在哪里的篱笆上睡大觉呢？’听到这些讥讽，他却回答说：‘我在这次战争中

所做的，比你们其他任何人都好。如果没有我的话，你们已经死在战场上了。’大家都认为他是在吹牛皮，反而笑得更加厉害了。”

公主回去后，国王对她说道：“我打算召开一场十分盛大的竞技赛，告知天下，邀请尽可能多的骑士参加。比赛为时三天，在每天的比赛开始时，你必须向骑士们抛出一只金苹果，让他们争抢。或许那位不明身份的骑士，也会参加这场比赛。”

比赛的消息发出去后，小王子又去了森林里，呼唤铁汉斯。

“你想要什么？”他问道。

“我想抢到公主抛出的金苹果。”

“轻而易举。”铁汉斯说，“我告诉你，这次，你得穿上一套火红色的盔甲，骑一匹栗褐色的烈马。”

竞技赛开始的当天，小伙子骑着烈马疾驰而出，跻身众多骑士之列，没有任何人认得出他来。所有参赛者到齐后，公主现身，向着骑士们扔出了一只金苹果。小王子身手敏捷，瞬间就抢到了苹果。哪里知道，他才刚攥紧那苹果，就骑着马飞奔而去了。

第二天，铁汉斯给了小王子一套白甲，还有一匹全身雪白的好马。他又一次轻松地拿到了金苹果。和前一次一样，他一拿到苹果，就策马逃走了。

这么一来，国王可不高兴了，他宣布道：“不允许有人这么恣意妄为，那骑士必须来到我面前，说出自己的名字。”国王颁布了一条命令，如果那个拿到金苹果的骑士再敢这样做的话，每个人都有责任追捕他，将他逮住。如果他到时不肯就范，那就不惜用刀砍他，用剑刺他。无论如何，都必须把他带到王座前。

第三天，铁汉斯给了他一套黑甲，还有一匹漆黑的马。他又一次拿到了苹果。但这次，他还没来得及逃走，国王的手下们就开始一窝蜂地追捕起他来。其中一个撵得足够近，拔出剑来，刺中了他的大腿。

尽管这样，小王子还是纵马挣脱了。然而，在黑马奋起一跃时，由于动作太大，黑甲的头盔从小王子脑袋上掉了下来。这样一来，全部人都清清楚楚地看见，这位骑士的头发，简直就跟金子一样。人们赶紧骑马回去，把见到的一切都告诉了国王。

隔天，公主又去找园丁问话，问他手下那个小伙子去了哪里。

“他正在花园里干活呢。那个奇怪的家伙，他也去了那竞技赛，昨天傍晚才回来。他给我的孩子们看了他带回来的三只金苹果，他说这些都是他亲自赢回来的。”

国王马上召了小王子过来。他来到众人面前时，脑袋上仍旧戴着他那顶小帽子。公主走到他身边，把帽子摘了下来，那满头金发，瞬间就披在了他的肩膀上。这时候，人们才真正看清楚他的相貌：他长得那么英俊，每个人都吃了一惊。

“你就是那个换了三套不同颜色的铁甲，每天都来到竞技赛场，赢走了全部三只金苹果的骑士吗？”国王问道。

“是的，那就是我。”小王子承认了，“三只苹果全在这里。”

他把三只金苹果从自己的口袋里拿出来，把它们交还给了国王。

“如果你还需要更多证据的话，可以看看我大腿上的伤，那是你手下的人在追击我时弄出来的。不只这次竞技赛，之前在战场上，帮助你们战胜敌人、赢得胜利的那个骑士，也是我。”

“如果你真那么有能耐的话，显然不会是园丁家的人。告诉我，你的父亲究竟是谁？”

“我的父亲是位十分强大的国王。黄金我多的是，想要多少，就有多少。”

“嗯，我明白了。”国王说道，“我确实应该向你道谢。我能为你做些什么吗？”

“当然。”小伙子答道，“你可以把你的女儿嫁给我，做我的妻子。”

听到小王子这么说，少女笑了。不等父亲开口，她就回应道：“这个人，说话还真是直来直去。不过，我一看到那满头金发，就知道他肯定不是园丁家的人了。”

说罢，她就走到小王子身边，深情地吻了他。

小王子的父亲和母亲也来参加他的婚礼了。时隔多年，他们原本早已放弃了任何再次看到他的希望。现在突然见到长大后的儿子，他们实在太开心了，乃至喜极而泣。

嘉宾齐聚一堂。就在这时，音乐声突然停止了，所有的门瞬间敞开，一位气宇不凡的国王，带着一大群跟班走了进来。他大步走向那年轻人，用力拥抱了他，然后对他说道：“我正是铁汉斯。之前，因为咒语的缘故，我变成了一个野人。但是，经过你的努力，我又还原为人，重获自由了。我拥有的一切财富，都应该与你分享。”

解说：

本篇直到1850年，《儿童与家庭童话集》出到第六版时才被收录。1815年初版第二卷的本篇位置上，是以低地德语记录的故事《野人》：这个来自北威州明斯特兰地区的民间故事，是本篇一则较为短小的变种。

根据格林兄弟的附注，本篇来源是雷吉纳·艾曼特口述的美因河流域故事。另一个相关的来源，是由弗里德蒙德·冯·阿尔尼姆编撰，并于1844年出版的《山地童话故事集：一百个全新故事》当中的一篇《铁之汉斯》。

事实上，本篇确实存在一些细小的瑕疵。比如开篇时失踪猎手的下落——难道他们全都被野人拖入深潭了吗？设计捉住野人的陌生猎人，他的故事线也被陡然掐断了。甚至连“铁汉斯”这个称呼，也来得莫名其妙。不过，有别于其他篇目，本篇的描写十分生动丰满，而且看得出很精细的打磨：小王子在放出野人时，被笼子的铁门夹住了手指。这之后不久，当铁汉斯命令小王子看守黄金泉时，应该正是因为之前被夹的手指疼痛，所以才要用泉水冷敷。包括一些英文译本当中，都对小王子伸手指到泉水中的行为进行了额外解释，但其实格林原文是没有作任何解释的，这些细节全靠读者在阅读上下文的过程中推理出来，同时也给了父母讲故事时的再诠释或再创作的余裕。

根据汉斯·约尔格·乌特的研究，《铁汉斯》实际上是由威廉·格林以初版《野人》和冯·阿尔尼姆的《铁之汉斯》这两个故事为基础，改写而成的。《铁之汉斯》故事中，黄金手指和金发的原型，又来自杰斯丁尼斯·肯纳于1813年出版的童话《黄金人》。文中野人的最早原型，来自斯特拉帕罗拉。

137
三个黑公主



东印度被敌军包围了，他们说不拿到六百塔勒，绝对不会放弃这座城市。

无奈之下，东印度城里只好击鼓鸣锣，广而告之，说谁能出得起这笔赎金，谁就能在敌人撤退后当市长。刚好这时候，有个贫穷的渔夫，正跟儿子一道在海边打鱼。另一拨敌军路过海边，把他的儿子抓去当了壮丁，付给了渔夫六百塔勒。

父亲拿着这笔钱，交给了城里的贵族们，攻城的敌军拿到钱后就撤退了。就这样，渔夫当上了市长。接下来，他在全城发出公告：谁胆敢不称呼他为“市长先生”，就必须被送上绞刑架，处以死刑。

被抓去做壮丁的儿子找了个机会，从敌军那里逃出来了。他躲到一处高山里，在那里有一座很大的森林。哪里知道，高山竟然自动分开，他莫名其妙地来到了一座受到诅咒的恢宏城堡里，这里的椅子、餐桌和长凳上，都罩着黑色的布匹。

这时来了三位公主，她们全身上下都穿着黑色，只在脸颊处稍微露出一点白。她们对他说，没必要担心害怕，她们不会对他做任何

事，他反而还能够拯救她们。听公主们这样说，他连忙回应，说自己乐意效劳，只要他知道该怎么做，一定尽力去做。

于是，三位公主对他说，在往后的一整年时间里，他既不能跟她们说话，也不能正眼看她们，如果这期间有什么需要，就捎个话，只要她们能够有所回应，那就一定会为他做到。

就这样，在王宫里住了一段时间后，他捎话说，很想回去看看自己的父亲，看他现在过得怎么样了。公主们得到他的消息，回复说，他可以按自己想的去做，这一整袋金币，拿去当路费，这套衣服，记得换上它。但是，八天之内，必须重新回到这里来。

他被送回到了地面上，直接就到了东印度城。不过，在那渔夫住的窝棚里，他找不到自己的父亲了，没办法，只好去问附近的人们，那个贫穷的渔夫现在住在哪里。人们告诉他，不能这样称呼，否则他就要被送上绞架。几番辗转后，他终于来到自己父亲面前，开口对他说道："渔夫，你怎么到这里来了？"

他父亲赶紧说："你不可以这样称呼我，这番话要是被这城里的贵族们听见了，他们会把你送上绞刑架的！"

父亲都这样说了，儿子却不愿改口，如此这般，他就真被带去绞刑架了。到了绞刑架下面后，他说："噢，我的贵族老爷们啊，请允许我再去一次那破旧的渔夫窝棚吧。"

贵族们允许了。回到渔夫窝棚后，他重新穿回自己的旧罩衫，重新回到那些贵族们面前，说："你们瞧见了吗？瞧我这样子，难道不是那贫穷渔夫的儿子吗？我以前就是穿着这套衣服，给我的父亲，还有我母亲赚钱糊口的。"

事实确凿，他的父母只得承认了他的身份，他们向贵族们请求网开一面，最后总算把儿子领回了家。回家之后，儿子把自己所遭遇的一切，原原本本地讲给了父母听：他是如何走到那高山中的森林里，高山如何分开，他如何来到一个受诅咒的王宫，那里的一切都是黑色的。接着来了三位公主，她们全身漆黑一片，只在脸庞上露出一抹白。她们对他说，没必要担心害怕，因为他能够拯救她们，解除她们所受的诅咒。

听到这里，他的母亲插了一句，说这恐怕不是件什么好事。他应该带一根圣烛去，在她们脸上滴几滴蜡。

得计之后，他又回去了，但此时他的心中却充满了恐惧。当公主们入睡后，他果然把蜡滴到了她们的脸上，结果她们瞬间就变成半黑半白的了。

这下可不得了，三位公主立刻跳起来说："你这该死的蠢狗，这次的血海深仇，我们绝对不会罢休！事已至此，这世界上现存的人们，以及将来的人们，已经没有谁能够解除我们所受的诅咒了！我们还有三个兄弟，他们被七根锁链绑得严严实实，我们这就去解开他们，他们会把你给撕成碎片的！"

说罢，整座王宫里开始四处回响起一阵阵撕心裂肺的尖叫声。他吓得直接跳出了窗户，结果摔断了一条腿。王宫再次沉入地下，高山也重新合拢。从此以后，再没有任何人知道这座王宫去了哪里。

解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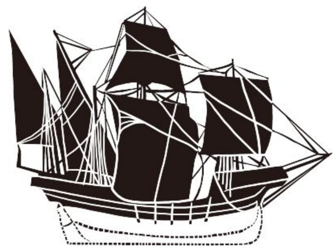
本篇来自明斯特的詹妮·冯·德罗斯特—许尔斯霍夫，自1815年初版第二卷出版以来，即以低地德语的形式被收录在书中，历经多次修订，内容上基本没有出现多少变化。

从神秘宫殿中救出被困或被诅咒贵族女人抑或公主的情节，在大量中世纪时期流传的史诗中反复出现，其中最著名的当属沃佛兰·冯·艾森巴赫的《帕西法尔》。作为后期被吸纳入亚瑟王传奇的骑士，帕西法尔与圣杯传说密切相关。本篇的最初来源，或许是凯尔特神话，因为其中有不只一处关于凯尔特神话的异界描述。

大航海时代早期的欧洲普通民众，对于东印度的理解是极为片面的。本篇开头部分将东印度理解为一个常受军队滋扰，需要经常支付赎金的独立滨海城市，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支付得起赎金的人，在类似“太平绅士”的城市贵族举荐担保下，能够担任城市的市长。文中后半部分，法令的破除及豁免，也需要这些贵族们的讨论与批准，令人联想起13世纪时源自英国的代议制模式——亦是本篇凯尔特起源的间接佐证。

138

克诺伊斯特和
他的三个儿子



在维瑞尔和索斯特之间，住着一个男人，他名叫克诺伊斯特。他膝下有三个儿子：一个是瞎子，一个是跛子，一个浑身上下一丝不挂。

有一天，三兄弟在荒原上行走，碰巧看见一只兔子。瞎子赶紧瞄准开了一枪；跛子飞奔过去，抓住了它；一丝不挂的那位赶紧把它装到了衣服口袋里。

然后，他们来到一条水流湍急的大河旁。岸边有三条船：一条是漏的，一条正在往下沉，第三条根本没有底。

就这样，三兄弟上了没底的船，乘风破浪，来到一座奇大无比的森林里。森林里有一棵参天大树，树里面耸立着一座宏伟壮观的大教堂，教堂里有一个桦木造的司事、一位黄杨木造的神父，他们正在用短棍四处泼洒圣水，嘴里念着：“谁能躲过这圣水，神就会赐福于谁。”

解说：

以违背常识的荒谬感建构的故事：瞎子如何瞄准？跛子怎样飞奔？一丝不挂的人又如何有衣服口袋？这些无法想象具体画面的描写，往往给孩童带来奇想的新奇感。本篇来自藻厄兰地区，以当地方言记录。本篇曾以谜语的形式传世，谜底是“谎言”，因为这其中提到的每一项陈述都是虚假的、不可能发生的。

139

来自布拉克尔的女孩

有次，布拉克尔镇的一个女孩去兴仁堡城堡下方的圣安娜教堂。这女孩很想有个丈夫，又以为教堂里没有任何人在，干脆直接唱了起来：“噢，神圣的圣安娜啊，保佑我找到一位丈夫吧。你肯定认识那个人：他住在苏特默门外，顶着一头金发。你肯定认识那个人！”

站在祭坛后面的执事听到了女孩的咏唱，故意用吱吱喳喳的腔调喊道：“你得不到他的！你得不到他的！”

女孩还以为这些话是站在母亲安娜身边的小玛利亚在冲着她叫呢。她感到很气愤，便也喊了回去：“胡说，你这蠢孩子！闭起你的乌鸦嘴，让你妈跟我说！”

解说：

实际上，布拉克尔本身就是北威州的一个小镇，且与兴仁堡毗邻。这个帕德博恩附近的山城建有一座古堡，山下确有一座圣安娜教堂。故事的来源是哈克森豪瑟家族，圣安娜则是布拉克尔镇的主保圣人。

在一个类似的汉诺威变种中，女孩请求上帝给出神迹。碰巧有位牧人听到她的话语，结果从祭坛后面扔了个旧靴子出去，她见到了，反而千恩万谢，感谢上帝的昭示。北荷兰小城沃尔默的版本中，主角是一个面包师，他做的面包缺斤少两，因此卖得很不好，于是向圣母玛利亚请求帮助。躲在祭坛后面的执事装出孩童的声音，告诉他，面包应该做得实诚些，结果面包师恼羞成怒，让耶稣闭嘴，他是要跟他母亲说话。

威斯特法伦的另一个变种：有个女孩每天早上都对着上帝的画像祈祷，希望能够找到一个好小伙子。“噢，你这伟大的、仁爱的、有求必应的上帝啊，把我们的好小伙子约斯特赐给我吧！”

执事悄悄说：“女孩，你肯定得不到他的。”

女孩则回答道：“噢，你这伟大又仁爱的上帝啊，别跟我说笑了。”

1815年初版第二卷收录的版本，与最终版没有任何区别。

140

家仆



“你要去哪儿？”

“去瓦尔泊！”

“我去瓦尔泊，你去瓦尔泊，一起吧，那我们干脆一起去。”

“你也有个丈夫吗？你丈夫叫什么名字？”

“查姆！”

“我的丈夫查姆，你的丈夫查姆。我去瓦尔泊，你去瓦尔泊。一起吧，那我们干脆一起去。”

“你也有个孩子吗？你孩子叫什么名字？”

“格林德！”

“我的孩子格林德，你的孩子格林德。我的丈夫查姆，你的丈夫查姆。我去瓦尔泊，你去瓦尔泊。一起吧，那我们干脆一起去。”

“你也有个摇篮工吗？你的摇篮工叫什么名字？”

“希波戴格！”

“我的摇篮工希波戴格，你的摇篮工希波戴格。我的孩子格林德，你的孩子格林德。我的丈夫查姆，你的丈夫查姆。我去瓦尔泊，你去瓦尔泊。一起吧，那我们干脆一起去。”

“你也有个跑腿的吗？你那跑腿的叫什么名字？”

“马赫米尔斯莱西特。”

“你那跑腿的马赫米尔斯莱西特，我那跑腿的马赫米尔斯莱西特。我的摇篮工希波戴格，你的摇篮工希波戴格。我的孩子格林德，你的孩子格林德。我的丈夫查姆，你的丈夫查姆。我去瓦尔泊，你去瓦尔泊。一起吧，那我们干脆一起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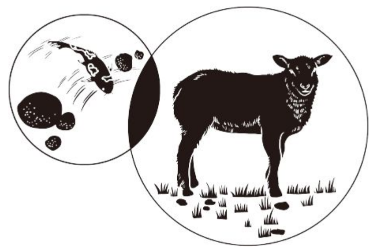
解说：

本篇与篇30《小虱子和小跳蚤》和篇131《美丽的卡特琳莱耶和噼扑·啪扑·波尔特里》类似，属于层层嵌套的俄罗斯套娃式结构，句式极简单，适合大声朗读，作为孩童识字认词的启蒙读本。

根据格林兄弟在初版第二卷中的注释，本篇来源是帕德博恩民间故事，无论初版还是最终版，皆以方言进行记录，内容无甚区别。其本身也是18世纪时流传甚广的民歌，最早的文字记录版本，可上溯至1750年。

141

小羊和小鱼



从前有一个小哥哥和一个小妹妹，他们俩真心喜欢着对方。两个孩子的亲生母亲已经去世了，他们有一个继母，这个继母对他们不好，常常在暗地里想方设法地欺负他们。

有一次，兄妹俩正跟其他的孩子们一起，在屋前的草地上玩耍。草地旁边有个池塘，池塘一直延伸到屋子的边缘位置。孩子们不停绕着池塘跑，追打嬉戏，玩着点人游戏："恩内克，贝内克，让我活下去，我的小鸟也会送给你。小鸟帮我找稻草回来，稻草我拿来喂奶牛，奶牛让我挤牛奶，牛奶我送给面包师，面包师给我烤面包，面包我拿来喂小猫，小猫它给我抓老鼠，老鼠我挂在烟里熏，熏好之后我要吃。"

孩子们站成一个圈，一人一句地唱读着，一旦最后的"要吃"落到谁的身上，谁就必须马上跑开，其他人一起在后面撵他，逮他。

他们在那儿玩得开心又起劲，继母从窗口碰巧看见，怒上心头。因为这个继母懂得如何使用女巫的巫术，便当即下了诅咒，把小哥哥变成了一条鱼，小妹妹变成了一只羊。就这样，小鱼在池塘里游来游

去，难过得很；小羊在草地上走去走来，也十分伤心，不仅不愿意吃草，连草茎都不想去碰。

如此这般，过了很长一段时间，有些与这家人不是很熟的客人来王宫做客。那狡诈的继母心想：“现在正是个好机会。”他赶紧叫来厨子，对他说道：“去草地上把那头小羊抓来宰了。除了那头小羊之外，我们也没有什么其他东西可以拿来招待客人了。”

厨子听了继母的吩咐，走到草地上，牵起那头羊羔，把它引到了厨房里，把它的四只小蹄子绑在了一起——面对发生在自己身上的这一切，小羊全都忍耐了下来，毫不抵抗。

最后，当厨子亮出屠刀，在门槛上磨快，准备下手时，却看到有一条小鱼，正在门外小路前的那个池塘里游来游去，还时不时从水面抬起头来瞧瞧他。这条鱼就是小哥哥，当他看见厨子带走了小羊后，就在池塘里一路跟着他们游了过来，一直游到了屋子旁。小羊看到哥哥，马上朝着池塘里喊道：“哎呀呀，深水池里的小哥哥，我的心多么痛啊！那厨子正把屠刀磨快，转眼就要把我的心脏给洞穿。”

小鱼回应道：“哎呀呀，在高处的小妹妹，我在这深水池里，心多么痛啊！”

当厨子听到小羊会说话，而且还是对着下面池塘里的那条小鱼，说出如此悲伤的话语时，他被吓了一跳，心里想着，这绝对不是一只普通的羊羔，而是屋子里那个坏心眼女人诅咒下的产物。他赶紧对小羊说：“安静下来吧，我不会杀掉你的。”

说罢，他另外找了头牲畜过来，给客人们做了饭菜，并把这只小羊牵去送给一位好心肠的农妇，把自己的所见所闻，原原本本地说给她听了。

哪里知道，这农妇刚巧是小妹妹的乳母，她马上猜到了这只小羊的真实身份，当即把它带到了一位女先知那里。女先知马上为小羊和小鱼进行了除咒祈祷，让他们恢复了人形。然后，她又把他们俩带到了一座大森林里，住进一座很小的小屋子里。

从此以后，他们俩在森林里自力更生，生活过得美满幸福。

解说：

本书中少数几篇加害者没有受到惩戒的篇目，受害者最终选择了隐匿生活。根据格林兄弟在1815年初版第二卷末尾的注释，本篇来源是哈克森豪瑟家族口述，但结尾部分他们记不太清了，因此这实际上是个相对不完整的版本。格林兄弟在注释中记录了部分未经确认的情节：在小羊侥幸逃生后，继母又让厨子去杀掉小鱼，但厨子又如法炮制，换掉了小鱼——这部分情节理应被添加到正文中，因为小鱼是如何到达女先知那里的，文中并没有交代清楚。

文中有一处提到，继母和兄妹两人居住的地方是“王宫”，但仅仅提到一次。这或许意味着本篇的原始版本中，小哥哥和小妹妹的身份，其实是王子与公主。然而随后继母提到家里除了羊羔之外，再没有东西可以招待客人，以及那位农妇身份的乳母，都削弱了这样的逻辑联系。

全篇使用高地德语进行记录，唯独孩子们玩耍时的那首童谣，使用了当地方言。在这首显然历史悠久的童谣中，最后提到熏制老鼠拿来食用，使用了anschnien（anschneiden）这个动词。部分中、英译本将此处译为“切开”，这是有误的。中世纪时，熏老鼠确实是普通欧洲百姓常吃的肉食，猎人会将熏制好的老鼠随身携带，需要时直接啃食。

初版与最终版内容完全一致。

142
西梅利山



从前有兄弟俩，一个很富有，一个十分贫穷。富有的哥哥，从来都不接济穷困的弟弟。弟弟不得不靠贩卖谷物为生，生活艰难，勉强糊口。有一年，年景越来越不好，弟弟的生意也变得很糟，终于穷到连供养妻儿的面包都买不起的地步了。

有一天，穷弟弟推着运谷物的小车经过一座森林，发现道路的一侧是巨大无比、陡峭难爬的岩山。因为之前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全是岩石的高山，弟弟不觉驻足，略为吃惊地打量起来。事有凑巧，就在他呆呆站在那儿时，十二个身材粗大、面目狰狞的男人突然出现在岩山前面。弟弟心里想着，这帮人或许是山里的强盗，因此，他慌忙把推车藏在灌木丛后面，自己则爬到附近的一棵树上，偷偷观察。

十二个男人到达不远处的山脚下后，齐声大叫："泽姆西山，泽姆西山，开门吧！"

随着一阵巨石的隆隆声，在岩山的正中间，突然开启了一个石洞。十二个男人走了进去。他们才刚进去，石门就再度关上了。

不过一会儿工夫，又是一阵隆隆作响声，石门又打开了。那十二个男人，纷纷从洞里出来，每个人肩上都背着一个大袋子。

全部出来之后，他们又齐声大叫：“泽姆西山，泽姆西山，关上吧！”

石门便牢牢关紧了。关上之后，就算是走到跟前，仔细去看，也没办法看出门缝的痕迹来。

那十二个男人就这样匆匆离去了，等到他们全部消失在视野之外以后，穷弟弟从树上爬了下来。他很好奇，想要知道那石洞里究竟藏着什么秘密。于是，他也走到那山脚下，大声喊道：“泽姆西山，泽姆西山，开门吧！”

石门同样应声而开。弟弟马上走了进去，发现这整座山的里面，竟然是个空洞，洞里堆满了白银和黄金。黄金白银后面，还有大堆大堆的珍珠和宝石，跟谷物堆一样高。见到这数不清的财富，穷弟弟站在那儿，犹豫不决，不知道是否应该拿上一点点财宝再走。到了最后，他终于还是把自己的口袋全部放满了金币，但却完全没碰那些珍珠和宝石。

等他出来之后，便也如法炮制地对着石门大喊道：“泽姆西山，泽姆西山，关上吧！”

岩山听话地合上了，他推着自己的小车，一路跑回了家。

现在，穷弟弟终于不用再为生活担忧了。他手头有足够的金币，不仅可以给妻儿买面包，甚至还能买些葡萄酒，生活过得开心又惬意。除了照顾自家生活外，他也陆续接济了许多穷人。

没过多久，他从石洞里带回来的金币就花完了。无奈之下，他去找自己的哥哥借了一个大斗，再次去了泽姆西山。在石洞里，他把大斗装满了金币。和之前一样，他还是没有拿石洞里的那些首饰。

在他第三次去取金币时，又去找哥哥借大斗。实际上，富哥哥对此已经好奇了很长一段时间，因为，他无论怎么想都想不到，区区一个卖谷物的小贩，是怎样弄到那么多的钱财，可以给家里买上好的家具，并且过得十分富足安康的。他也同样搞不清楚，自己的兄弟借大斗有什么用。因此，他在借斗给弟弟的时候，耍了一个小花招，在大斗的最下面，糊上了一团沥青。等到弟弟把大斗还回来后，他惊讶地发现，沥青里面竟然嵌进了一枚金币。

他马上拿着金币去找自己的弟弟，问他："你借那大斗，都是拿来做什么生意用的呀？"

"称谷粒和大麦用的。"弟弟敷衍道。

发现弟弟不肯说实话，哥哥就把那枚嵌在大斗底下的金币取了出来，威胁他，如果再不讲实话，他就马上去报官。无奈之下，弟弟只好把一切都讲给自己的哥哥听了。富哥哥立刻套好马车，一路赶往泽姆西山。他打算好好利用这个发财机会，去搬那些价值连城的珍珠和宝石。

到达山脚下后，哥哥大喊道："泽姆西山，泽姆西山，开门吧！"

石门打开了，哥哥走了进去。面对堆积如山的财宝，他根本无从下手，先拿哪个都觉得亏了。最后，他终于决定选择宝石，开始一大把一大把将宝石往自己口袋里塞。哪里知道，因为他实在太过财迷心窍，在想要喊开石门，携宝离开时，居然弄错了山的名字。他喊的是："西梅利山，西梅利山，开门吧！"

显然，这不是正确的名字，石门没有任何反应，纹丝不动。这下子，富哥哥感到害怕了。然而，他思考得越久，心里就越慌，越想不

起那正确的名字。此刻，所有的财宝，对他而言，都已经全无用处。

傍晚时分，石门终于开了，十二个强盗走了进来。当他们看到他后，大笑起来，冲他吼道：“傻鸟，终于把你给逮住了。你难道以为我们没有留意到，你其实已经来过这洞里两次了吗？我们不过是没办法逮到你而已。这第三次，你是插翅也难飞了。”

富哥哥号啕起来：“那不是我，是我的弟弟啊！”

但是，不管哥哥说得怎样天花乱坠，也不管他怎样向强盗们祈求饶命，都没有起任何作用。强盗们不由分说，砍掉了他的脑袋。

解说：

著名的《阿里巴巴与四十大盗》故事的德文版本，来源是哈克森豪瑟家族的路德瓦恩·冯·哈克森豪瑟口述。同样的故事在意大利的巴西利卡塔地区，名为《十三个强盗》，被卡尔维诺收录在《意大利童话》中：

兄弟俩一个是富鞋匠，一个是穷农夫。有一天，农夫在田里干活，看到一棵大橡树下有十三个人，每人手里拿着一把刀，样子穷凶极恶。农夫心想，他们一定是强盗，赶紧躲了起来，偷偷观察。

他看到一群人走到橡树旁，领头的那人大喊一声："橡树，开门！"

这时，大橡树的树干裂开了，强盗们一个接一个地走了进去。过不多久，强盗又一个一个走了出来。最后，领头的强盗大喊一声："橡树，关门！"橡树就又合上了。

强盗们走后，农夫决定自己试一试。他喊了同样的口令，橡树应声而开。进去后是一个地洞，地洞里堆着十三堆金银财宝。另外还有好几堆黄金、钻石和金币。

农夫拿了很多金币，把全身上下能装的地方都装满了，然后才回了家，并把事情的前因后果讲给妻子听了。因为想知道自己到底拿回来了多少金币，农夫去找哥哥借一个量酒用的大斗。鞋匠借出大斗的时候，觉得很奇怪，因为这个弟弟素来都是一个穷光蛋，应该不需要量什么东西才是。于是，他悄悄在大斗的底下用糨糊粘了一根鱼刺。

弟弟用完大斗，还回来时，哥哥发现鱼刺上钩住了一枚金币。就这样，他立刻去找弟弟，威胁他，让他把真相说出来。无奈之下，弟

弟把大橡树的秘密告诉了哥哥。于是，兄弟俩赶着两头牲口，带着四只麻袋，一起去了一趟橡树下的地洞，带了一大堆金银财宝走了。顺利回家后，两人把财宝五五平分，并且互相约定好，绝对不再去那个地方。

鞋匠哥哥虽然同意了，但由于他贪得无厌，所以留了个心眼。趁着弟弟不注意，自己又去了一次。他躲在橡树附近，打算等强盗们出来后，再进去拿一次。哪里知道，他忘了数强盗的人数，看到像是人都出来了，便贸然走了进去。然而，出来的只有十二个：原来，上次他们拿了那么多财宝后，强盗们已经察觉到了有人在偷他们的东西，就专门留下了一人看守。

留守的强盗杀掉了鞋匠哥哥，把他的尸体砍成四块，绑在了两个树杈上。

鞋匠妻子见丈夫久久不归，便去农夫那里打听，告诉他，鞋匠偷偷去了橡树。于是，农夫等到天黑后，偷偷去了橡树那里。结果看到了哥哥的尸体。他解下尸体，放到驴背上驮回了鞋匠家。鞋匠的妻子和孩子一看到尸体，就大哭起来。那妻子跑去请了另外一名鞋匠，让他帮忙把尸体缝回原样。

鞋匠下葬后，他妻子用丈夫留下的钱开了一家小酒馆，当了老板娘。与此同时，强盗们一直在城里转悠，打探究竟是谁偷了他们的财宝。终于有一天，其中一个强盗来到为鞋匠哥哥缝尸首的那个鞋匠那里补鞋，质疑他的手艺，结果那鞋匠说：“我连被人砍成四块的鞋匠都能缝回去，难道还补不好这只鞋子吗？”

这就暴露了之前鞋匠的身份。于是，他们马上去找开小酒馆的老板娘：两个强盗赶车，其余十一个强盗躲到车上放着的大木桶里。抵达小酒馆后，赶车的强盗请求老板娘暂时寄放那只大木桶，并且给他

们做些东西吃，老板娘答应了。刚好这时候，老板娘的女儿在马车旁玩耍，听见木桶里有说话声，仔细一听，发现里面的人说的是：“我们马上就要送这老板娘上西天了！”

女孩吓了一跳，赶紧去通风报信。于是，老板娘往大桶里倒了开水，烫死了里面的十一个强盗。又给酒馆里等着的两个强盗倒了下过蒙汗药的酒，等他们昏睡过去后，便举刀砍下了他们的脑袋。就这样，十三个强盗全部死了，为夫报仇后，她前去报官，得到了重赏。

卡尔维诺记录的这个版本，和《阿里巴巴与四十大盗》的整体剧情极为相似，格林兄弟的德语版本反而有缺少后半段复仇故事的感觉。这一故事类型，最早是由安托万·加朗引入欧洲，由阿拉伯语翻译为法文的。加朗提供的译本看重意译，与原阿拉伯故事有较大出入，部分细节甚至还添油加醋。格林兄弟显然读过《一千零一夜》，在1815年初版第二卷的本篇注释中，他们专门提到了《阿里巴巴与四十大盗》，并指出了泽姆西Semsi、西梅利Semeli与德语“芝麻Sesam”一词的相似性。不过，格林兄弟通过查证，认为这两个山峰名字在上古史诗中确实存在，换句话说，《西梅利山》和《阿里巴巴与四十大盗》可能来自一个共同的、时代更早的民间故事源头。

143
去远行



从前有个穷妇人，她膝下有个儿子。这儿子总想出发去远行，无奈之下，母亲对他说道：“你怎么能出去远行呢？我们经济太不宽裕，连一丁点能够供你在路上用的钱都没有。”

儿子说：“我会自力谋生的，我嘴里会一直说：不多，不多，不多！”

就这样，他在外面闯荡了颇长的一段时间，嘴里说的一直都是“不多，不多，不多”！有一次，他从几个渔夫身边经过，开口对他们说道：“上帝保佑你们！不多，不多，不多！”

“你这家伙说些什么呢，不多？”

渔夫们拉起渔网，发现打到的鱼果然不多。因此，其中一个渔夫当即冲上前去，拿棍子揍起这小伙子来，一边打一边叫骂道：“现在，你该瞧瞧胡乱说话的后果了！”

小伙子被打得哀号连连，最后问他道：“不这样说，我该怎么说？”

“你应该说：多多益善，多多益善！”

就这样，他继续闯荡了一段时间，嘴里说的一直都是“多多益善，多多益善”！最后，他来到一座绞刑架旁，这里有个可怜的罪人，正要被执行死刑。于是他说：“早上好啊，多多益善，多多益善！”

“你这家伙说些什么呢，多多益善？莫非你的意思是，这世界上还应该有更多坏人？现在的坏人还不够多吗？”

于是，他的后背上又结结实实挨了些打。

“不这样说，我该怎么说？”

“你应该说：上帝保佑这可怜的灵魂。”

小伙子继续走南闯北，又是很长一段时间过去，他嘴里说的一直都是：“上帝保佑这可怜的灵魂。”这天，他来到了一处沟渠旁，那里站着个专门给家畜剥皮的工人，他正在给一匹马剥皮。小伙子上去就是一句：“早上好啊，上帝保佑这可怜的灵魂！”

“你这蠢家伙说些什么呢？”剥皮工人怒斥道，用自己手里拿着的剥皮钩在他脑袋后面狠狠敲了一下，打得他头晕眼花。

“不这样说，我该怎么说？”

“你应该说：一堆死肉，就该待在沟渠里！”

就这样，他继续前行，嘴里反复说着：“一堆死肉，就该待在沟渠里！一堆死肉，就该待在沟渠里！”说着说着，他来到一辆坐满了人的马车旁，脱口而出道：“早上好啊！一堆死肉，就该待在沟渠里！”

话声未落，马车竟然真的歪到了一条沟渠里。马车夫举起赶马用的皮鞭，死命抽了小伙子一顿，打得他浑身是伤，只好回家，回自己母亲身边待着去了。从此以后，他再也不敢出门远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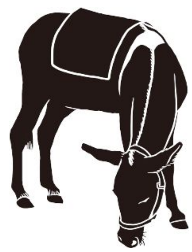
解说：

本篇最早出现在1819年的第二版中，用以取代初版对应篇目《饥荒中的孩子》。格林兄弟在注释中提到两个版本，其一是明斯特兰地区民间故事，其二是帕德博恩民间故事，来源均为哈克森豪瑟家族口述。故事以低地德语进行记录，第二版与最终版内容完全一致。

根据汉斯·约尔格·乌特的研究，本篇最早的起源，可上溯至中世纪晚期的宫廷滑稽剧。不知变通者屡屡受挫的形式，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以其本身的寓言性得以口耳相传。至今可见的最早文字版本，来自马丁努斯·蒙塔纳斯的《花园聚会的其他部分》篇50，詹妮·冯·德罗斯特—许尔斯霍夫记录了这一版本，并以书信的形式寄给了格林兄弟。

144

小毛驴



从前有位国王，跟他的王后生活在一起，他们十分富有，想要的东西应有尽有，唯独膝下没有孩子。王后为此日夜哀怨，口里念叨着：“我简直就是一块颗粒无收的田地。”

最后，上帝成全了他们，让王后怀上了孩子。哪里知道，等孩子降生到这世上后，他们才发现，这孩子看起来根本不像是人，而是一头毛驴幼崽。母亲一看到这孩子就开始哀号，说自己宁愿不要孩子，也不想生下来的孩子是头毛驴。她吩咐下人，让他们马上把这孩子扔到河里去，让鱼把他吞吃掉得了。但国王却说：“不行，既然上帝把他赐给了我们，他就应该是我的儿子，以及王位的继承者。在我死后，他就该坐上国王的宝座，头上戴起国王的王冠。”

就这样，小驴子被留了下来，并且慢慢长大了。他那双驴耳朵长得高高的，直挺挺地竖在脑袋上。他天生就是个乐天派，没事就喜欢蹦来蹦去，玩玩这个碰碰那个，尤其对音乐产生了极大的兴趣。为了学习音乐，他去拜访一位赫赫有名的乐师，对他说道：“把你的手艺教给我吧，我要把鲁特琴弹得跟你一样好。”

“哎呀呀，亲爱的小主人啊，”乐师回应道，“对你而言，弹鲁特琴有点困难啊。你的手指根本不适合弹琴——它们实在是太粗了，我担心那些琴弦根本就经受不住。”

乐师这番推心置腹的劝阻一点用也没有，小毛驴就是想学，一定要学会弹鲁特琴。他不屈不挠地坚持学习，练琴练得十分刻苦勤奋，最后，竟然真跟他师傅弹得一样好了。

有一次，这位年轻的小主人出门散步，心里若有所思，走着走着，来到了一口水井边。他往井里看了看，在清澈如镜的井水中，看到了自己那副驴子模样。他为此感到伤心绝望，干脆带了位忠实的仆人，打算离家出走，启程去闯荡天涯。

于是，一主一仆四处辗转漂泊，最后来到一个国家。统治这个国家的，是一位年迈的国王，他膝下只有唯一的一个女儿，但这女儿的长相，当真是美丽绝伦。小毛驴对自己的仆人说：“我们在这个国家里逗留一阵子吧。”

说罢，他就去敲响了城门，喊道：“城门外有位客人，开门，放他进去。”

见那城门纹丝不动，小毛驴坐了下来，取出自己的鲁特琴，用两只前蹄演奏起来，琴声悠扬，惹人心醉。守门人听得目瞪口呆，马上跑去国王那里，对他说道：“城门外坐着一头小毛驴，鲁特琴弹得特别好，堪比技艺精湛的演奏大师。”

“既然这样，那就让这位音乐家进来吧。”国王说。

看到进来的竟然是一头小毛驴，在场的所有人都大笑起来，嘲笑他竟然也能演奏鲁特琴。他们让小毛驴跟仆人们坐到一起，和仆人一

起吃饭。但小毛驴不愿意，说道：“我可不是那些牲畜栏里的普通驴子，我是一位贵族。”

听到毛驴这样说了，他们又说：“既然你是贵族，那就跟战士们坐到一起吧。”

“不行，”小毛驴答道，“我要坐在国王身边。”

国王哈哈大笑，心情大好，开口说道：“好的，那就直接按你的要求来吧。小毛驴，过来，坐到我身边来。”

等小毛驴坐定后，国王又问他道：“小毛驴，你觉得我女儿怎么样？”

小毛驴回转头去，仔细打量了她一番，点了点头，然后说：“她的美貌出类拔萃，我还从来没有见过像她这么漂亮的人。”

“说得好，既然这样，那你也应该想坐到她的身边吧。”国王说。

“我正有此意。”小毛驴一边说着，一边坐到了她的身边。吃吃喝喝之间，小毛驴不忘保持举止干净得体，确实是贵族的做派。就这样，这头身份尊贵的小毛驴在国王的宫殿里住了好些时日。突然之间，他意识到：“这一切对我来说又有什么意义呢？我必须回家去了。”

想着想着，小毛驴心中难过万分，不由得垂头丧气。他来到国王面前，向他道别，请求离开。不过，国王挺喜欢这头小毛驴的，不想让他走，便劝他道：“小毛驴，你是怎么了？看起来酸溜溜的，跟个醋坛子一样。留在我这里，你要什么，我就给你什么。你想要黄金吗？”

“不要。”小毛驴摇了摇头，说道。

“你想要各种珍宝，价值连城的首饰吗？”

“不要。”

“你想要我的半个王国吗？我也可以分给你。”

“哎呀呀，不要。”

见小毛驴什么都不要，国王只好说：“究竟什么能够让你开心起来，要是我能搞清楚就好了。你想要娶我那美丽的女儿做妻子吗？”

“哎呀呀，好的。”小毛驴说，“我很希望她能做我的妻子。”

他对此感到兴趣十足，心情也一下子好了起来，因为这正是他一直期盼着能够实现的愿望。

就这样，小毛驴和公主正式成婚，举办了一场规模宏大、布置豪华的婚礼。婚礼当天晚上，当新娘和新郎被人们引着前往洞房时，国王想知道那小毛驴在新婚之夜是不是也能做到举止得体、表现良好，便暗中派了一个仆人过去，躲进了洞房里。

夫妻俩进了洞房后，新郎插上了门闩，四下检查了一番。当他自以为房间里只有他们两人在时，突然把身上的驴皮给脱了下来：这下子，站在公主面前的，就是个英俊的王室小伙子了。

“现在，你再瞧瞧我是谁，”他对公主说道，“看我配不配得上你吧。”

自己的夫君竟是个如此英俊又得体的人，新娘感到由衷高兴，她吻了他，真心喜欢上了他。不过，早晨来临后，他突然从床上跳了起

来，把那身牲畜的外皮又穿了回去。这样一来，就没有人能够猜得到那皮囊里面藏着的会是谁了。

过不多久，老国王来看他们了。“欸，”他冲这新婚夫妻俩喊道，“小毛驴已经在活蹦乱跳了啊！”

说罢，又转头对自己的女儿说：“你肯定很伤心，毕竟，你没有嫁给一个正常的男人，不是吗？”

“哎呀，才不会呢，亲爱的父亲，我实在太爱他了，他简直就是这世上最英俊的男人，我会终身跟他厮守在一起的。”

国王对此感到十分惊讶，难以置信。但就在这时，先前那个藏起来的仆人，回到了国王身边，向他透露了昨晚发生的一切。国王听他讲完后，不禁感叹道：“这绝对不可能是真的。”

“既然这样，那接下来的那一晚，你就亲自去守在那里吧。你会亲眼看到，我所说的一切属实的。你知道吗，国王陛下，到时候，你应该把那张驴皮拿走，直接扔到火里烧掉。没了外面的那张皮，他就不得不以自己的本来面目示人了。”

“你这个建议很不错。”国王称赞道。于是到了晚上，夫妻俩睡觉时，国王偷偷溜了进去。当他来到床榻前时，月光辉映下，他看到一个仪表堂堂的小伙子正躺着床上睡觉，而那张驴皮，就摊在一旁的地上。

机不可失，国王赶紧把驴皮拿走了。他让人在外面生起了一团大火，并将驴皮扔了进去，亲自守在旁边，看着它完完全全燃成了灰烬。

因为国王想瞧瞧被夺去了驴皮的新郎会怎么样，干脆一直守在房间外面，关注着里面的动静。小伙子睡醒后，赶着晨曦初现，马上起了床，想要重新穿回驴皮，但驴皮却怎么也找不到了。新郎大惊失色，只听他心惊胆战、伤心欲绝地说道：“现在这样，我除了赶紧逃走外，已经无法可想了。”

哪里知道，他刚从房间里出来，就碰到了等在那儿的国王。国王说：“我的好儿子，你这么急匆匆的，是要上哪儿去？你脑袋里面究竟是怎么想的？留在这里！你是个如此英俊的男人，不应该就此离开。我现在就把一半王国送给你，我死之后，你可以得到整个王国。”

“既然这样，我也希望能够善始善终，”小伙子说，“我就跟你们在一起吧！”

老国王说到做到，给了他半个王国。一年后，老国王去世了，他便继承了整个王国。等他自己的父亲死后，他又得到了另一个王国，从此便无上荣耀地生活了下去。

解说：

本篇来自一首15世纪拉丁语长诗节选，是雅各布·格林从斯特拉斯堡的一份手写古卷中译成德文的，长诗的原题是《Asinarius》。小毛驴王子失去外皮后，还原为人的情节，与本书篇108《刺猬汉斯》类似。

1815年的初版第二卷中所收录的正文内容，与本篇几乎完全相同，唯独结尾处稍有区别。初版的结尾：在小毛驴自己的父亲死后，他得到另一个王国，从此“富裕又幸福地生活了下去”——毕竟他之前已拥有半个国家，并且和公主结了婚，生活自然不会贫穷，格林兄弟因此对最初的译文进行了修改。

在初版注释的结尾部分，格林兄弟还提到了另外一个来自印度的变种。这个记录于《旧德意志森林》第一卷的变种中，出现了这样的一句话：

“哪头驴子不会敲鼓弹琴，就得把那袋粮食驮到磨坊里去。”

145
不孝之子



很久以前，有个男人跟自己的妻子一道，坐在自家门口。他们的面前，摆着一只烤鸡，正准备两人一起享用。

刚好这时候，男人看到自己的老父亲正朝着他们走过来。他马上把烤鸡藏好——因为他什么都不愿意孝敬他。

老人过来后，只喝了点水就走了。见老人走远，儿子打算把烧鸡重新端上餐桌。哪里知道，当他再去看那烤鸡时，却发现它已经变成了一只大蛤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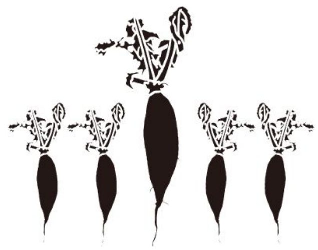
说时迟，那时快，蛤蟆突然蹦到了他的脸上，盘踞在上面不走了。无论是谁，只要有哪怕一点点挪开那只蛤蟆的意图，它都会马上用恶毒的眼神死盯着对方，仿佛马上就要跳到对方的脸上去了。从此以后，再也没有人胆敢去碰那只蛤蟆了。

不仅如此，这个忘恩负义的儿子，还必须每天给蛤蟆喂食。否则，它就会直接咬他脸上的肉来吃。就这样，不孝子的生活，也永无宁日了。

解说：

本篇选自约翰内斯·泡利于1522年出版于斯特拉斯堡的宫廷滑稽剧集《谩骂与庄重》篇413。与篇78《老祖父和孙子》类似，属于诠释孝道的故事。1815年初版第二卷的内容，与最终版完全相同。

146
萝卜



从前有兄弟俩，他们都在军队里当兵服役：一个富有，另一个贫穷。贫穷的那位想要摆脱掉困窘的生活，干脆脱掉军装，解甲归田，当个农民。回家之后，他把属于自己的一小块田地开垦出来，播撒上了萝卜种子。

种子很快生根发芽，长成了萝卜。其中有一株萝卜，长得比其他萝卜都要粗大，而且眼看着越长越大，停不下来，似乎想要永远生长下去。这样一株萝卜，可以称得上是所有萝卜的君王，因为它简直就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

最后，这萝卜实在太大，仅仅它一根，就需要占用一整辆车的空间，才能够勉强装下，还必须动用两头公牛才拉得动。农民完全不知道应该拿这根大萝卜怎么办，也不知道它对他而言，究竟是福是祸。终于，他心里嘀咕道："你要是卖了它，又能换得来多少钱呢？你要是打算自己吃掉，那些小萝卜味道不也一样吗？你最好还是把它运去送给国王，以表达自己对国王的敬意。"

就这样，他把大萝卜弄到车上，拴起两头公牛，一路运着它去了王宫，把它献给了国王。

“怎么会有如此稀奇古怪的东西？”国王说，“我也算是过眼了不少神奇之物，但是，像这么样一个大怪物，我还真是从未见过。究竟是什么样的种子，才能让萝卜长得这么巨大？又或者，是你凭借一己之力，将它种成这个样的？你可真是个幸运儿啊。”

“哎呀呀，没有的事，”农民回应道，“幸运儿什么的，我可不敢当。我就是个穷困潦倒的士兵，因为穷得实在没办法养活自己了，才选择解甲归田。我有个兄弟，他很有钱，国王陛下，你应该认识他。而我，这世上没有任何人认识我，只因为我一无所有。”

国王听完这番话后，十分同情他，便对他说道：“你就要摆脱你那贫困状况了，我会送钱给你，让你跟你那富有的兄弟一样富裕。”

如此这般，国王送了他大笔的黄金、田产、牧场和牲畜，让他一下子变得十分富有，甚至连他兄弟所拥有的财富都没办法跟他相比了。

当富兄弟听说，这个穷弟兄竟然只通过一个大萝卜，就得到了这一切之后，非常羡慕，便开始盘算着，自己怎样才能交上这样的好运。富兄弟一开始就把起点定得很高：他直接张罗好黄金和马匹，带去给了国王。他一心认为，国王肯定会给价值高得多的东西作为回礼：因为他那穷弟兄，仅凭一个萝卜；就得到了那么多，他现在直接给出这么好的礼物，真不知能够得到多好的回礼了。

国王收下了礼物，说自己除了那个大萝卜外，再没有更稀罕、更好的东西可以拿来回礼了。就这样，富兄弟不得不把自己穷弟兄的大萝卜抬到一辆车上，载着它回了家。回到家后，他怒气冲天，满腔怒火不知该怎样发泄。最后，他心里起了个邪恶的念头，决定把自己的这个穷弟兄给杀了。

说干就干，他雇来几个亡命之徒，让他们事先在一个地方埋伏起来。然后，他亲自去了自己的穷弟兄那儿，对他说道：“亲爱的兄弟啊，我知道一处秘密宝藏，我们兄弟俩一起去把它给挖出来分了吧。”

穷弟兄也觉得这建议不错，便毫不怀疑地跟着他去了。等兄弟俩走出来后，埋伏起来的亡命之徒们一拥而上，把这穷弟兄给捆了起来，准备挂到树上吊死。哪里知道，就在他们想要动手时，远处突然传来一阵响亮的歌声，还有马蹄声。声音越来越近，令他们心惊胆战，只好手忙脚乱地把他塞进了一个麻袋里，匆匆挂到树上，然后就逃之夭夭了。

那穷弟兄在上面想尽办法，终于在麻袋上弄出了一个洞，从那洞里把脑袋伸了出来。话说回头，从远处赶来的那个人，其实只是个纵马扬鞭的学生而已：这是个年轻的小伙子，他一边快活地唱着歌，一边骑马穿过森林，向着这边骑过来。挂在树上的穷弟兄发现他从下面经过后，立即冲着他大喊道：“收下我的问候，享受好时光吧。”

学生四下一看，没见一个人影，不知这声音是从哪里传来，无奈之下，只得开口问道：“谁在喊我？”

树梢上的穷弟兄答道：“眼睛往上看看，我就在你上面，在这个智慧麻袋里。通过这个麻袋，只需要很短时间，我已学到了大量知识。与这个麻袋所传授的知识相比，就算把学校里教的一切东西都加起来，也统统不值一提。还差一点点，还差一点点我就可以学成出师，从这大树上下来，成为比这世上的所有人都更加智慧博学的人了。到了那时，我将掌握星辰变换的规律，理解黄道十二宫的奥妙，我将知晓风的方向、海中沙砾的形貌、治疗疾病的方法，清楚山中草药、林间飞鸟、地底奇石所具备的力量。要是你有机会进来一次，你就能感受到，在这智慧麻袋里，翻涌着怎样的神奇伟力了。”

学生听完他这一席话，不由得目瞪口呆，说道：“感谢这天时地利，让我能够遇见你。能不能让我也在这麻袋里稍微体验一下呢？”

上面这位装出很不情愿的样子，回应他道：“如果你愿意为此付钱，并且好言好语求我的话，我就允许你在里面待一小会儿。不过在这之前，你必须再等一个小时，因为我还剩下些东西没学，必须先学会了，才能让你进来。”

那学生在麻袋下面等了一小会儿。对于他而言，这等待的时间实在是太慢、太难熬了。于是，他又去请求上面那位，希望能够马上进去，说自己对知识的渴望，实在是太强烈了，根本没办法等待。

上面那位装出勉强让步的样子，对他说道：“既然这样，那我就提前从这智慧的小屋里出来好了。不过，你必须先把系住这麻袋的那条粗麻绳解开，把袋子放下来。只有这样，你才能进来。”

那学生求之不得，迫不及待地把他给放了下来，解开麻袋，还了他自由。做完这一切后，学生赶紧喊道：“趁现在，你快把我吊上去吧。”

话声未落，他就主动往那麻袋里钻了。

“停下！”被放下来的那位说道，“这样子是不行的。”

他摁住那学生的脑袋，以跟自己刚才相反的方向，把他塞进了麻袋里，然后收紧袋口，用麻绳把这位追求智慧的小伙子吊到了树上。他一边任由那装了学生的麻袋在空中摇晃，一边开口说道：“怎么样啊，我亲爱的伙计？瞧瞧，你现在岂不是已经感受到智慧，并且得到丰富的人生经验了？老老实实在麻那袋里待着吧，直到你变得更聪明些了，才有资格下来。”

说完，他跨上学生的马，骑着它离开了。过了整整一个小时之后，才派了个人过来，把那学生给放了下来。

解说：

根据格林兄弟注释，本篇改编自一首14世纪的拉丁语长诗，原题为《Raparius》，原诗全长392行，如今已佚。

1815年初版第二卷中所收录的内容，与最终版基本一致，唯独结尾部分，不存在派人过来放学生下来的情节。这样的处理方式，虽然可能忠于原诗，但毕竟在对儿童的德育教育上有所亏欠。格林兄弟修订后，穷弟兄的行为由抛弃学生不顾，化为了一场恶作剧，这就缓和了许多。

本篇的德文原名是Rübe，也即德文中的萝卜，发音与中文几乎相同。萝卜本身确实是外来语，古时萝卜被称为“莱菔”，音同“来北”，甚至跟德语发音更为相似了。欧洲有记载的萝卜历史，可上溯至公元前八百年，但植物学上的研究成果却表明，萝卜最早的产地是东南亚，因为那里是唯一能够找到原始野生萝卜品种的地方。

穷弟兄对智慧麻袋的那一番描述，说得天花乱坠，堪称本书收录的民间故事中，最精彩的骗局之一。

147

被烧成年轻人的小老头



很久以前，那时，我们的主还会在人间界行走。有一天晚上，他跟圣彼得一道，去了一个铁匠家里，铁匠很热心，主动让他们住下来过夜。上帝和圣彼得住进这屋子里之后，来了位可怜的乞丐，因为年龄很大，又有残疾，样子看起来很是凄惨。

乞丐请求铁匠，施舍些东西给他。圣彼得见了，很同情乞丐，说道：“我的主人，我的引导者，如果你愿意的话，就把他从身体所受的折磨当中解救出来吧。那样一来，他就可以自力更生了。”

于是，上帝非常温和地说：“铁匠，把你打铁用的熔炉借我用一下，往里面加多些煤，我将要让这位疾患缠身的老人返老还童。”

铁匠相当乐意，很快便按照上帝的要求准备好了。就这样，圣彼得负责拉风箱，等煤火熊熊燃烧起来，烧得又高又旺时，我们的主便把那小老头拿起来，推进熔炉里，放到了通红的火焰之中。熔炉里的小老头，身体烧得通红，变成了蔷薇色：就算成了这个样子，他仍旧高声赞美着上帝。

烧完之后，上帝来到淬火用的水槽边，把烧得通红的小老头放入水中，让水彻底浸没他。等他完全冷却定型后，上帝又赐予了他祝

福：瞧瞧，那小老头竟然从水槽里一跃而出，不仅皮肤滑嫩，身体还挺得笔直，浑身上下充满了活力，简直跟二十岁小伙子没什么两样。

铁匠就站在旁边，把发生的一切都看了个清清楚楚。小老头返老还童后，铁匠邀请他们一道吃了晚饭。说起这位铁匠，他有个年龄很大、眼睛半盲、屈膝驼背的老岳母，她走到返老还童的这个小伙子身边，仔仔细细地打量他，想看看那熔炉里的烈火，是否把他给烧伤了。不过，那小伙子告诉她，自己还从来没有感觉这么好过，刚才坐在熔炉里，受那烈火炙烤时，就跟待在清凉山泉里的感觉一样。

返老还童者的这番话，在这老妪的耳中彻夜回响。

第二天一早，等到上帝向铁匠道谢，继续出发赶路后，铁匠觉得，自己也可以用同样的方法，把自己的老岳母变年轻：因为上帝用的这套方法，本身就是铁匠自己的营生手艺，他觉得普普通通，每一个步骤都了若指掌了。

说做就做，他把岳母喊过来，问她想不想返老还童，进熔炉走一趟后，像个十八岁少女一样活蹦乱跳。

她回答道：“真心愿意。”因为在她看来，昨天那小伙子轻而易举就做到了，自己肯定也没问题。

就这样，铁匠把熔炉里的火烧旺，直接将老妪塞进了炉子里。

老妪受了那烈火炙烤，身体立即蜷成一团，不停翻滚，发出杀猪似的恐怖哀号声。

“安静坐好，又叫又闹的做什么，我这边才刚要开始使劲鼓风呢。”

说罢，铁匠又重新拉动风箱，将火烧得更旺，最后把老妪身上的破衣烂衫全烧光了。然而，老妪依旧不停哀号。这时铁匠心想：“这方法完成得不太对了。”

当即把她从熔炉里拖了出来，扔进了水槽里。结果又是一阵声嘶力竭的号叫，连楼上的铁匠妻子，还有老妪的儿媳都听见了，她们俩赶紧跑下楼来。看到老妪在水槽里嘟哝哭叫，整个人缩成一团，脸上变得全是皱纹，皮肤塌陷，不成人形。

这件事把正怀着孩子的铁匠妻子和老妪儿媳吓得不轻，结果当天晚上，就诞下了两个幼崽，他们长得完全不像人类，反而更像猴子。两个崽子才刚生下来，就跑进了森林里——他们正是这世间猴子的始祖。

解说：

本篇的来源是汉斯·萨克斯的工匠诗歌，格林兄弟不过是将中世纪诗歌文字，转换成了19世纪时的德国口语，并将体裁改为了故事。希腊神话中，美狄亚为了替丈夫报仇，欺骗伊俄尔科斯王国的公主们，说自己懂得返老还童术，能够帮她们的父亲恢复青春。为证明自己所言非虚，她杀掉一只老绵羊，扔到锅里烹煮，结果竟然蹦出一只活蹦乱跳的小羊。公主们信以为真，纷纷劝说老国王珀利阿斯到美狄亚的锅中洗澡，以恢复青春，最终使得珀利阿斯在锅里被活活烫死。在这之后，伊俄尔科斯的王位复归于伊阿宋。1815年初版中收录的与最终版几乎完全一致，仅对部分错用的标点进行了修订。

148

上帝和魔鬼的动物



主宰一切的上帝，在创造出所有动物后，挑选了狼来做跟随自己的狗：然而，他却忘了造山羊。既然如此，魔鬼就直接动手，结果创造出了一种尾巴很长的山羊。

长尾巴山羊去牧场吃草，尾巴却总是挂在篱墙上，挣脱不开，魔鬼不得不跟着过去，帮它们把尾巴逐一解开，累得要死要活。最后，魔鬼恼羞成怒，冲上前去，把自己所创造的每一只山羊的长尾巴都咬断了。因此，时至今日，我们还能看到山羊身后那一截钝钝的短尾巴。

把长尾巴咬断后，魔鬼就放山羊们自己去吃草了。哪里知道，我主上帝发现那些山羊马上就要啃到一棵果树，很快就要吃到那些贵重的葡萄藤，并且即将损害到其他一些娇嫩的植物了。他对此感到很痛心，出于好心与善意，派了自己的狼过去。结果，狼们很快就把那些想要使坏的山羊给撕碎咬烂了。

魔鬼知道这件事后，来到我主面前，说道：“你的造物撕烂了我的造物。”

我主回应道：“你创造的东西会带来灾祸！”

魔鬼说：“我不得不这样做：因为我本性如此，本来就要将一切引向灾祸——我创造的东西，也没办法具备其他不同的天性。无论如何，你都必须为此付出一笔高昂的赔偿。”

“没问题，只要等到这世上所有橡树的叶子彻底落尽，我就赔偿你。到了那时，你直接过来，无论你要多少钱，我都会付给你的。”

就这样，等到橡树叶子落尽后，魔鬼又来了，要求上帝立即支付欠款。但是，我主却说：“君士坦丁堡的教堂里，长着一棵很高大的橡树，那棵树上的叶子，可是一片未落。”

魔鬼勃然大怒，嘴里不住咒骂，当即消隐身形，前去寻找那棵橡树。途中，魔鬼不慎迷了路，在荒野里徘徊了六个月。等他终于找到上帝提到的那棵树，弄掉上面所有的叶子，再度折返回来时，其他所有的橡树又都长满了绿色的叶子。

无奈之下，魔鬼不得不放弃了这笔欠款。他气急败坏，挖掉了剩下的全部山羊的眼珠，又把自己的眼珠给装了进去。

从此以后，这世间全部的山羊都拥有了魔鬼的双眼，以及断了半截的尾巴。至于魔鬼，也总喜欢幻化成山羊的模样。

解说：

本篇同样来自汉斯·萨克斯——出自一首记录于1557年的工匠诗歌。上帝选择狼来作为跟随自己的狗的典出，据信是来自北欧神话中关于主神奥丁的描述：奥丁常驻英灵殿时，脚边躺着两条大狼，一条叫基利，另一条叫库力奇。根据《诗体埃达》中的描述，这两条目前普遍认为是狼的神兽，实际上是两条猎犬。

《马太福音》第25章中，提到耶稣基督同众天使降临时，万民聚集在他面前。耶稣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人区分绵羊和山羊一样，绵羊安置在右边，山羊在左边。然后，对右边的人说，你们是蒙神祝福的，可以进入永生；对左边的人说，你们是被咒诅的，要下到地狱承受永刑。

山羊会毁坏作物的这项特点，向来为农人厌恶。近代恶魔学里将山羊固化到Baphomet上，不过是对习俗民风进行的再诠释。早期基督教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是有多神教倾向的。如今将山羊设置为魔鬼同路人的做法，其中传播神的比重，可能比现代人认为的要少得多。毕竟，大部分现存的图像都是文艺复兴后的了。中世纪本身就是个无法无天的黑暗时代，脱离俗世生活的排斥很难存续，更别提传播了。

149

公鸡驮木梁

很久以前，有个魔术师站在一大群人当中，让大家见识他神奇的本事。他让一只公鸡大步走上来，这只公鸡身上，驮着一根看起来就很重的木梁，但它驮起来就像是背着根羽毛一样轻松。

哪里知道，观众里面有个女孩，她之前刚好找到了一片四叶苜蓿，并因此变得十分聪明，没有任何障眼法能够逃过她的眼睛。因此，她马上发现那根木梁其实只是一根秸秆而已。

于是，她冲着观众们大喊道：“你们这些人啊，难道都没看见吗，那公鸡驮着的，只是一根秸秆，才不是什么木梁。”

戳穿真相的瞬间，障眼法就失效了。观众们看清真相后，又叫又骂，把这位巫术大师给轰走了。他对此感到十分气愤，嘴里念叨着：“等着瞧，我一定会报仇的。”

过了一段时间，女孩要举办婚礼了。她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在很大一群亲朋好友的陪伴下，穿过一片荒原，朝着教堂方向走去。走着走着，一行人来到一条水流湍急的小河边，河上既没有桥，也没有摆渡人，没办法直接过去。这时，新娘灵机一动，干脆直接撩起自己的衣服，打算蹚水过河。

就这样，当她自以为已经走到河中央时，有个男人冲她喊了起来。回头一看，喊话的正是之前那个魔术师。只见他站在她旁边，语带讥诮地说：“欸！你眼睛长到哪里去了，竟然会以为这里有一条河？”

听到这番话，她的眼睛才算是真正看清了眼前状况：根本就没有小河，自己正撩起衣服，站在一片盛开的蓝色花丛中呢。

其他所有人都看到了这羞人的一幕。在一片笑骂声中，女孩逃之夭夭了。

解说：

本篇来自约翰·弗雷德里希·金德于1812年出版的作品《贝克的口袋书》中的一首诗歌。格林兄弟在1815年初版第二卷的注释中提到，建造房子时，屋顶的最上面一根木梁叫做“公鸡梁”。之所以会取这个名字，是因为公鸡经常跑到那根梁上打鸣。《公鸡驮木梁》正是对“木梁载公鸡”这项常识的联想，并非随意编造。

植物学方面的研究表明，五千株三叶苜蓿中，才能找到一株四叶的，因此十分珍贵。在西方文化中，普遍认为找到四叶苜蓿是幸运的表现，不仅因为罕见，还因为其横竖对称的形态与十字架近似，从而被视为具有某种魔力。欧洲最早关于四叶苜蓿的记载，是在1620年。约翰·麦尔登说：“只要找到四叶苜蓿，不久之后就能交上好运。发现四叶苜蓿的概率是多少？十万分之一。”这纯粹就是夸张的说法了。

最终版和初版的内容，除了几处语序调整外，没有任何区别。

150

乞讨的老妪



你想必曾经看过这样一类老妪？她们是以乞讨为生的。从前有个老妪，也以乞讨为生，每次讨到些东西后，她都会说：“上帝将会答谢你的好意！”

有一天，这位乞讨的老妪，来到一户人家门口，看到个活泼好动的小伙子正在烤火，为自己取暖。小伙子很友善，看到可怜的老妪站在门口瑟瑟发抖，便热情邀请她进来烤火。

“快进来吧，老妈妈，进来暖暖身子。”

就这样，她也凑到了火炉边。然而，因为她站得离火实在太近，结果身上的破衣烂衫被火点燃，烧了起来，自己却浑然不觉。

站在那里的年轻人看见了这一幕。

他难道不该马上熄灭这火焰吗？对吧，他难道不该马上熄灭这火焰？就算他找不到水，也应该把自己全身的水都调动到自己的眼睛里，化作眼泪流出来，让眼睛里跑出两条漂亮的小溪流，用这小溪流来灭火。

解说：

本篇是《海因里希·施蒂林的青年时光》的节选，但它本身也是一则历史悠久的民间故事。格林兄弟在1815年初版第二卷注释中提到，本文或许是残篇，缺少结尾，后面的故事可能是乞讨老妪的复仇，比如对见死不救的小伙子进行诅咒，云云。

151
三个懒人

从前有位国王，膝下有三个儿子，他对他们每个都是一样疼爱，不知道死后应该选谁当国王。

就这样，等他快死之前，该是决定继承人的时候了，国王就把儿子们喊到自己床前，对他们说道：“亲爱的孩子们，我之前已经想好了选继承人的办法，现在可以向你们宣布了：你们三个当中谁最懒，在我过世之后，就可以当上国王。”

国王宣布完后，老大马上回话道：“父亲，照这个标准的话，国家肯定是属于我的了，因为我实在是太懒了——当我躺下睡觉时，就算有什么东西滴到了我眼睛里，我也懒得去弄，干脆连眼睛都不闭上，直接睡过去了。”

老二说：“父亲，国家肯定是属于我的，因为我实在是太懒了——当我坐在火炉边上，烤火取暖时，炉火烧到了我的脚指头，我也懒得把腿收回来。”

老三说：“父亲，国家是我的，因为我实在是太懒了——如果哪天我被处以绞刑，绳索已经挂在我脖子上了。这时突然有人过来，将

一把锋利的匕首塞到我手里，让我割断绳子自救，我也懒得抬起手来把绳子割断，宁愿被活活吊死。”

父亲听罢这番话，不禁感叹道：“你在懒人的路上走得最远，你应该当国王。”

解说：

本篇选自《谩骂与庄重》篇243。《古罗马人记事》中也收录了本篇，分别是德语版的篇3，以及拉丁文版的篇91。有趣的是，《古罗马人记事》中，说自己情愿被火烧也懒得收腿的，是老大；说自己情愿被吊死也懒得割绳子的，是老二。老三说的是下面这番话：“我躺在自己床上睡觉，天花板漏水，正好滴到我两个眼睛里，我都懒得翻身，就让那水不停滴下来，任凭它们把我双眼打坏。”

实际上，1857年最终版包含两则篇151，另一则故事名为《十二个懒伙计》，仅在最终版收录，作为《三个懒人》的延伸阅读。《十二个懒伙计》选自阿德尔贝特·冯·凯勒编著的四卷本《十五世纪戒斋节戏剧选》，国内以往译本当中，既有收录本篇的，也有忽略不计的。考虑到这是最终版追加的唯一一则相同编号篇目，情况特殊，本书选择将其收归此解说中，以飨读者：

十二个懒伙计

从前有十二个伙计，他们白天一整天，什么活都没干，到了傍晚也不打算抓紧，反而各自往草地上一躺，开始炫耀自己有多么懒。

第一个伙计说：“你们的懒惰与我何干，我有自己独特的生活方式。我活着的主要任务就是养身：我吃得不少，喝得更多。每吃完四顿饭，就节食一小段时间，等肚子又感觉到饥饿了，才重新开始吃东西，胃口自然再好不过。早起，那根本就不是我要操心的事——不仅不早起，到了中午，我还要再去找个可以放心午睡的地方。主人叫我做事，我就装作没听见；他叫第二次了，我还要再等等；哪怕实在不

行，总算爬起身来了，我也必须慢慢悠悠地晃过去。只有这样，生活才算是勉强可以忍受。”

第二个伙计说：“我负责照料一匹马。不过，我却用马嚼子塞住了它的嘴，如果不想喂食，就任何饲料都不给它，只对主人说，它吃过了。糊弄完后，就躺到装燕麦的大木箱里睡四个钟头。睡醒之后，从箱子里伸一只脚出来，在马身上来回蹭上几下，这就算是给马擦过澡，做过清洁工作了。谁愿意没事给自己找麻烦呢？就这些事，还让我觉得累得吃不消呢。”

第三个伙计说：“凭什么被劳动折磨？做事真是一点好处都没有的。我就情愿躺在大太阳底下睡大觉。睡着睡着，天开始下起雨来了，雨点噼里啪啦落下来，但我又有什么必要非起来不可呢？以上帝的名义，让雨一直下吧，我只管睡就好。下着下着，终于下到了暴雨倾盆的程度。雨下得那么大，竟然把我脑袋上的头发给活生生扯掉、冲走了，脑壳上也给弄了个窟窿出来。我直接往窟窿上贴张狗皮膏药，又给糊弄过去了。这样的伤口，我身上已经有很多了。”

第四个伙计说：“一旦需要我做什么事了，我就先打一个小时盹，多少攒点力气下来。然后才从容不迫地开始，同时四下询问，看有没有人能够过来帮我一把。一旦找到任何帮手，我就把主要部分全交给他们去做，自己只在旁边看：不过，就算只是站着看，对我而言，也实在太过麻烦。”

第五个伙计说：“我还能怎么说！你们倒是想想看，我竟不得不去清理马厩里留下的马粪，把这些马粪给装上车。于是，我尽量做得很慢：只在马粪叉上挑起一点点，抬到一半高的地方，就得先休息一刻钟。休息好了，才一下子抛上车。就算我有本事一天运走一车，剩下的也够我受的——玩命干活，我压根儿就没兴趣。”

第六个伙计说："你们可真丢脸，我可一点都不怕干活做事。不过，我这个人，睡觉一睡就是三个礼拜，连衣服都懒得脱下来。还有，人为什么要系鞋带呢？我脚上的鞋就总是掉，掉了就掉了，也没什么大碍。如果我想上楼梯，那就得先抬起一只脚，慢慢放到最下边的一级台阶上，然后仔细数清楚还剩下多少级。只有这样，我才能搞清楚自己走到哪一级就必须停下休息了。"

第七个伙计说："在我这儿可行不通：我的主人可是指望着我来干活呢，不过他整天都不在家里。就算主人不在家，我也一点都没耽误事——没人看得到的时候，我跑得可多啦。不过，一旦有人在场，就得让四个壮汉用尽全力，才可能推得动我。就算是一张六个人紧紧挨在一起睡觉的木板床，我也可以挤进里面去，照睡不误。而且，我一睡着就叫不醒，他们想让我回去，必须抬着我才行。"

第八个伙计说："照我看来，在我们这群人当中，只有我是个生性活泼好动的家伙了。如果我面前有块石头，肯定懒得抬腿跨过去，而是选择就地躺倒。要是我身上湿乎乎，满身都是污泥秽物，我就一直躺着，直到太阳把我身上完全晒干：我最大限度能做到的，也就是努力翻个身，方便阳光能够晒到身上。"

第九个伙计说："这简直再平常不过了！今天有个面包摆在我面前，可我实在太懒了，连伸手过去拿都不情愿，结果险些饿死。面包旁边还放着个水罐，但那罐子也太大、太重了些，我懒得把它抬起来喝水，宁可渴死算了。翻身这件事对我而言，实在是多此一举，我整天就直挺挺地躺着，跟一根木棒子一样。"

第十个伙计说："懒惰伤害了我，不仅害我断了一条腿，连腿肚子都肿起来了。当时，我们三个人一起躺在马路上，我把腿给伸直了。有人突然赶来一辆马车，车轮直接从我身上碾了过去。当然，我是有机会把腿缩回来的，但却没听见马车驶过的声音：一大群蚊子在

我耳边嗡嗡乱叫，爬到我的鼻子里，又从嘴里爬出来：谁愿意费劲去驱赶这些害虫，太麻烦了。”

第十一个伙计说：“昨天，我的雇工合同正式结束了。我再也没兴趣帮主人把那些沉重的书籍取过来，然后又重新归位：每天如此，没个尽头。不过，实话实说，其实是他把我给辞退了，不愿意继续留我做事了，因为我任由他的衣服摆在那里积灰，被蛀虫咬得千疮百孔。有理有据，我无话可说。”

第十二个伙计说：“今天，我不得不赶着马车驶过一片荒原，无奈之下，我在车上用稻草铺了个可以睡觉的地方，趴上去睡熟了。不知不觉，缰绳从我手里滑脱了，等我醒来时，马几乎快要从车上挣脱逃走，背绳、颈圈、辔头、嚼子……马具统统都不见了。屋漏偏逢连夜雨，就连马车也陷到了一处水洼里，动弹不得。不过，我管它呢，两腿一伸，继续在稻草堆里睡我的觉去了。最后，还是主人亲自过来把车推出水洼的。要是他不来，我现在也不会躺在这里，而是继续躺在那稻草堆里，美梦正香甜着呢。”

152

小牧童



从前有个小牧童，因为能够对所有问题给出充满智慧的回答而远近闻名。小牧童所在国家的国王也听说了这件事，但他并不相信，便派人把这孩子唤了过来。见到小牧童后，国王对他说：“如果你能够圆满回答我所提出的三个问题，我就把你当成自己的亲生孩子，从此以后，你可以跟我一起，住在我的王宫里。”

孩子回应道：“是怎样的三个问题？”

国王说：“第一个问题是：这全世界的大海里，一共有多少滴水？”

小牧童回答：“国王陛下，你得先让人去把全世界所有的河流都堵起来，如此一来，就不会再有哪怕一小滴水流进大海。等我数完之后，马上告诉你，大海里究竟有多少滴水。”

国王说：“第二个问题是：天上有多少颗星星？”

小牧童回答：“先给我一张大白纸吧。”

白纸准备好后，他用羽毛笔在纸上密密麻麻地画上了无数细小的小点，小到几乎看不清楚，更无法数清。任何人只要盯着那些小点看一会儿，准保头晕眼花。就这样，小牧童又说：“天上有多少颗星星，我这张纸上就有多少个小点。”

但是，根本没人能够数清楚这张纸上的小点。

国王说：“第三个问题是：永恒有多少秒钟？”

小牧童回答：“在下波美拉尼亚有座钻石山，这座山有一个小时路程那么宽，一个小时路程那么高，一个小时路程那么深。每隔一百年，都会有一只小鸟飞来，在这座山上磨一下自己的喙。等到整座山都被磨平时，永恒的第一秒钟就结束了。”

国王说：“你跟智者一样，圆满回答了我的三个问题。从此以后，你可以跟我一道，住在我的王宫里了。我会对你视如己出的。”

解说：

本篇最早出现在1819年的第二版中，用以替换初版的《圣女库梅尼尔斯》。这也是本书当中最后一篇初版两卷本没有收录，在后来的版本中加以替换的篇目。由第三卷附录可知，本篇来自路德维希·奥尔巴赫，并拥有多个变种。

思辨性质的猜谜问题，探讨永恒、无限和宇宙奥秘的篇目，这是本书中唯一的一篇。1819年第二版收录的内容，与最终版完全一致。

153

星之塔勒



从前有个小女孩，她父母双亡，生活极度贫困，先是失去了可供居住的小房间，然后又失去了可以安心睡觉的小床，最后，除了身上穿的衣服和手里拿着的一小块面包外，什么都没有了。就连那一小块面包，也是一位同情她的好心人送给她的。

小女孩心地善良，纯洁又虔诚。因为已经被全世界遗弃，冥冥之中，她接受了仁爱上帝的感召，离开了城市，前往荒野。当她在荒野中行走时，偶遇了一个穷人，那人对她说：“哎呀呀，给我些吃的吧，我实在太饿了。”

小女孩把手里拿着的那一小块面包全部给了他，并且对他说道：“上帝保佑你。”

说完之后，她就继续前行了。走着走着，她又遇到了一个小孩子，这孩子不停哀号，嘴里说着：“我的脑袋好冷，快要冻僵了，送我点东西，好让我遮遮脑袋。”

小女孩把自己的帽子摘了下来，递给了他。然后，她又走了一会儿，遇到另一个孩子，身上只有外套，里面什么也没穿，整个人都快冻僵了。她赶紧脱下自己的衬衣，送给了他。

这之后，又有个孩子在乞求外套，她也把自己的送给了他。

最后，她进到了一座森林里，天色也渐渐暗了下来。这时，她又遇到一个孩子，向她乞求一件内衣。这个虔信的小女孩心想："在这漆黑的夜里，没有人看得见你，你完全可以把你的内衣脱下来，送给那个孩子。"

主意拿定后，她便脱下自己的内衣，同样施舍了出去。

此时，小女孩站在那里，除了自己本身之外，再也不拥有其他任何东西了。突然之间，天上的星星落了下来。那些星星全部都是硬邦邦、亮闪闪的塔勒钱币。而且，虽然她刚才已把内衣送给了别人，但现在身上却又穿上了一件崭新的内衣，还是用最好的亚麻布做的。

小女孩把散落在地上的星之塔勒逐一捡起，收集了起来。从此以后，她的一生都过得很富有。

解说：

本篇最早出现在1812年初版第一卷的篇83位置，名为《可怜的女孩》。最终版将“房间”改为了“小房间”，“床”改为了“小床”。接受上帝感召，前往荒野的说法，在初版中并不存在。女孩将唯一的面包送给穷人后，也没有说那句“上帝保佑你”。

其余部分除语序、用词稍做调整外，与最终版完全一致。

本篇选自让・保罗首部正式出版的小说《看不见的集会所》，出版于1793年。在格林兄弟的自述中，亦称其为“灰暗记忆记录”。故事本身具有明显寓言性质，常被改编为圣诞儿童剧。

154
盗用的赫勒硬币



很久以前的某天，一对夫妻和孩子们围坐在餐桌前吃午饭，有位碰巧过来拜访的好友，也跟他们坐在一起。正吃饭时，钟楼敲响了十二点的钟声。就在这时，来客发现，屋门突然开了，一个身上穿着雪白色衣服，全身苍白的孩子走了进来。他既没有东张西望，也没有跟任何人说话，径直走进了隔壁的房间。过了一会儿，小男孩又走了出来，还是什么话都没说，原路出去了。

第二天，第三天，那男孩总是在这个时间出现，做的也是同样的事情。最后，来客实在忍不住了，就问那些孩子的父亲，这个每天中午进来、跑到隔壁房间再出来的漂亮孩子，究竟是谁。

“我没有看见有这样一个人。”父亲回答道，“我也不知道，你所说的究竟是谁。”

转眼又过去了一天，男孩又来了。这一次，来客用手指了指那个孩子，让那父亲看看。然而，不只父亲，包括这家的母亲，还有其他孩子们，都看不见那儿有人在。

来客直接起身，走向隔壁房间，把门打开了一点点，向里面窥视。他看到，那男孩坐在地板上，用手指在木地板的缝隙间探来探

去，似乎是想找什么东西。正在这时，他发现了窥视着他的来客，瞬间就消失不见了。

接下来，来客告诉这家人，自己究竟看见了什么，并且，准确描述了这个男孩的长相。母亲一听他的描述，就知道他所说的是谁了，当即开口说道："哎呀呀，那是我的心肝宝贝，四周之前已经死掉了。"

一群人掀起男孩刚才翻找过的那几块木地板，在下面发现了两个赫勒的硬币。原来，这些钱是母亲给他，让他施舍给一个穷人的。但小男孩心里却想着："用这笔钱，我可以给自己买块烤面包干吃。"

于是，他就悄悄留下了那两个赫勒，把它们藏在了地板下面。

这件事搅得他进了坟墓都不得安宁，每天中午都要还魂，回来寻找它们。父母马上把这笔小钱给了一个穷人。自那以后，小男孩再也没有出现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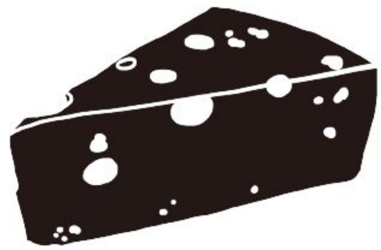
解说：

本篇来自威廉·格林于1808年为格蕾琴·维尔特进行的口述记录，和篇109《寿衣》、篇117《一根筋的孩子》一样，属于民间流传的鬼故事。

1812年初版第一卷中，收录的本篇名为《关于被盗用赫勒硬币的故事》。大致情节相同，但使用大量短句，口语化的情况十分明显，推测应是格蕾琴口述的直接记录。初版全篇的直接引语只有一句话，就是母亲在听到来客对还魂孩子的描述后，确认那是自己四周前夭折孩子的话语。参考口述故事时的情境，其目的应该是为了让鬼故事显得更加生动，试图让听众信以为真，从而达到更好的讲述效果。

155

新娘展览会



从前有个年轻的牧人很想结婚，他认识三姐妹，这三姐妹一个比一个漂亮，令他感到选择困难，无法判断其中哪个是最好的结婚对象。无奈之下，他只好请教自己的母亲，让她提个建议。母亲说："你邀请她们三个一起来我们家，在她们面前摆些奶酪，留心观察她们怎么切奶酪。"

小伙子按照母亲的吩咐去做了。结果，第一个女孩连奶酪皮都不切，直接吃了下去；第二个女孩急匆匆地切去了奶酪皮，但是，因为她下手太过毛糙，结果残留了不少奶酪在皮上，她看也不看，就把奶酪连皮一起扔掉了；第三个女孩十分仔细地切去了奶酪皮，不多不少刚刚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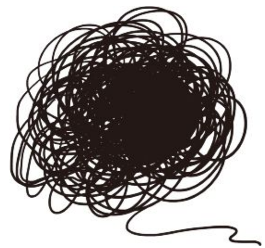
牧人把看到的一切都告诉了自己的母亲，母亲听完他的讲述后，开口说道："选那第三个女孩做你的妻子。"

就这样，他按照母亲的建议娶了妻，从此与第三个女孩一道，过起了幸福又快乐的生活。

解说：

本篇来自约翰·鲁道夫·韦斯的《试苹果》。在缪伦霍夫的《石勒苏益格公国、荷尔斯泰因公国、劳恩堡公国的传说、童话与民谣》中，收录了一个相似的变种。此外，还有歌德门徒史蒂芬·舒策提供的一个变种：一位年轻绅士把钥匙藏到了三姐妹的平底袜里，最后娶了隔天专门为他送回钥匙的那个女孩为妻。1819年第二版中收录的内容，与最终版完全相同。

156
一团乱麻



从前有个女孩，她长得很漂亮，但却很懒，做事也马虎。如果让她去纺纱，做着做着，她就会变得十分烦躁，这时候，如果在亚麻纤维里发现一个很小的结，她就会马上扯出一整堆下来，搅成一团，扔在旁边的地上，不管不顾。

这女孩手下有个小女仆，素来勤快，每次都把主人扔下来的一团乱麻聚拢起来，清洗干净，然后重新细细纺成纱。日积月累，竟用这些扔掉的纱，织成了一套漂亮的礼服。

有位年轻绅士向那懒女孩求了婚，婚礼很快就要举行了。在结婚前夕的一个闹婚之夜里，那勤快的女孩穿起那身漂亮的礼服，开开心心地过来跳舞。新娘见了，说道："哎呀呀，那孩子蹦来跳去的，身上穿的竟是我那一团乱麻！"

新郎听到这番话后，当即询问新娘是什么意思。于是，懒女孩告诉他，那勤快女孩身上的礼服，其实是用自己弃之不用的亚麻纤维，一点一点织成的。

新郎听她这样一说，终于意识到她的懒惰，同时也清楚了那穷苦女孩的勤劳。他把懒女孩晾在那儿，走到勤快姑娘身边，选了她做自

己的妻子。

解说：

本篇来自梅克伦堡民间故事。这是本书中众多纺纱女故事当中，最为短小精悍的一篇，其中并没有出现童话中常见的超自然力量，完全是个劝诫性质的故事。

157

麻雀和它的四个孩子



一只麻雀在一个燕子窝里，养了四只小麻雀。在小麻雀们刚学会飞的时候，几个坏孩子过来，把窝给砸坏了，好在它们全都顺利逃了出去，一阵大风刮来，四散纷飞，这才幸免于难。

窝没了之后，老麻雀很伤心，因为这样一来，儿子们被迫过早地前往外面的世界闯荡，它还没来得及警告它们，未来可能发生的种种危险，好的生存技巧也统统来不及传授。

秋季来临，许多麻雀聚集在了麦田里，结果，老麻雀竟然在这里意外遇见了自己的四个孩子。它万分开心，把它们带回了家。

“哎呀呀，我亲爱的儿子们，这整个夏天，我可真为你们感到担心啊。之前，我还没来得及教你们什么，你们就各自飞散了。从今以后，你们要听我的话，时刻跟随你们的父亲，处处小心谨慎。记住，鸟儿越小，遇到的危险就越大！”

然后，麻雀问大儿子，夏天是在什么地方度过的，用了什么办法来养活自己。

“我之前住过好几家花园，樱桃成熟之前，靠四处寻找小毛虫和小青虫过活。”

“哎呀呀，我的儿子啊。”父亲说，“喙子里能够吃到这些东西，当然不赖，然而巨大的风险，也如影随形，一定要随时留意——当人们拿着绿色的长竿子，在花园里四处晃悠时，就更要小心了。这种竿子中间空空，顶上有个小洞。”

“没错，我的父亲，那小洞上面，再用蜡粘住一片小绿叶，是那种对吗？”儿子回应道。

“你在哪里见过？”

“在一个商人家的花园里。”这好小伙子如实回答。

“噢，我的儿子啊。”父亲说，“买卖人，都是些机灵鬼！既然你已经在这世界各处闯荡过一番了，就应该知道世事有多么复杂险恶，所见所用，务必适度，不要太自大。”

说罢，麻雀父亲又问另一只小麻雀：“你呢，又是在哪里谋生计？”

“在王宫里。”这个儿子回应道。

“麻雀，还有其他一些愚钝的小鸟，根本不适合住在这类地方，因为王宫里有很多黄金、天鹅绒、丝绸、武器、盔甲、雀鹰、猫头鹰和隼鹰。你应该住在王宫的马厩里，那里每天都有人在筛燕麦。你也可以住到王宫的打谷场去，那样就太幸福了，不仅能够吃得到谷糠，还能按时按量地享用小麦，每天都有。”

“是的，父亲。”这个儿子说，“可是，要是那些在马厩里做事的年轻人布置了捕鸟器，并且把网子和套索暗藏在稻草堆里的话，有些伙伴到底还是逃不脱。”

“你在哪里见过这些了？”老麻雀问它。

“还是在王宫里，从那些马夫那里看到的。”

“噢，我的儿子啊，那些宫廷马夫，他们都是坏家伙！既然你曾在王宫里谋生，在那些王公贵族们身边待过，出来时连一根羽毛都没少，那就表示你已经学到了相当多的本事，知道怎样在这险恶世间游刃有余地生存。尽管这样，你还是要时刻当心，因为狼也经常吃掉那些最机灵的小狗。”

父亲又把三儿子唤到面前，“你呢，你到哪儿追寻自己的幸福生活去了？”

“我沿着大街小巷四处穿行，在垃圾桶和绳子堆中努力搜寻。在那些地方，常常能够找到些陈芝麻烂谷子。”

“这些倒确实是很不错的食物，”父亲说，“不过，你在吃这些东西时，也必须时刻留神，勤于四处张望。尤其当你看到有人弯腰下去捡起了一块石头时，那地方你就不宜久留了。”

“还真是这样。”这个儿子感叹道，“不过，要是有人事先在怀里或者口袋里藏了一块砖头，或者其他方便投掷的石头，又该如何是好？”

“你在哪里见到过这样的事？”

“在那些矿工那里见过，亲爱的父亲。当他们从矿坑里出来的时候，手里通常都攥着石头。”

“矿工，做粗活的家伙，那些狡猾透顶的人！既然你能够在那些开矿的家伙们身边幸存下来，说明你确实见识了许多，也经历了许多。即便如此，你还是务必万事小心，矿工手里拿着魔鬼石，迄今已杀死不少麻雀了。”

最后，父亲来到了小儿子身边：“你啊，你是我这一窝孩子里，最疼爱的小开心果了。一直以来，你都是动作最慢，身体也最弱小的那个，你还是留在我身边吧。在这世界上，有很多行为粗暴、居心不良的坏鸟，它们鸟喙扭曲，爪子尖利，利爪伸得长长的，专门抓那些可怜的小鸟儿，把它们给生吞活剥。而你，你应该跟和你同类的鸟儿们聚在一起，到树上，或者小房子上去找些小蜘蛛和小青虫来吃。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你的生活可以长远幸福。”

“你啊，我亲爱的父亲啊，无论是谁，只要可以独立谋生，不为害他人，都可以长远幸福，不会有雀鹰、苍鹰、山雕或者鹞来加害于它——无论黑夜还是白天，只管把自己，还有每天应得的口粮，诚心托付给仁爱的上帝去安排，那样就好。那位仁爱的上帝，他是一切林间与乡间鸟类的创造者和保护者，他甚至听得到幼小乌鸦的鸣叫和祈祷。倘若不是那位上帝的意愿，根本不会有麻雀或鹪鹩降临尘世。”

“你从哪里学到了这些？”

这个儿子答道：“当那燕巢倾覆，大风刮来，我们各自飞散后，我来到了一座教堂里。这个夏天，当我在教堂窗户上啄食苍蝇和蜘蛛时，听到了这些神父布道的内容。一整个夏天，那位所有麻雀们共同的父，不仅悉心喂养了我，还保护我避开了一切的灾祸，以及那些残忍的猛禽。”

“这正是信仰！我亲爱的儿子，你飞到那教堂里，帮忙把蜘蛛和嗡嗡乱叫的苍蝇收拾干净，像幼小乌鸦那样，对着上帝啾啾叫，把自己托付给那永恒的创造者。如此这般，即便整个世界遍布凶暴残忍的猛禽，你也能够安然无恙。因为那将己身托付给我主的人，沉默，隐忍，耐心等候，虔诚祈祷，体贴宽容，言出必行，坚守信念，维护良知，这样的人，上帝才会守护，才愿意与之同行。”

解说：

本篇最早出现在1812年初版第一卷篇35位置。根据初版第一卷注释，本篇节选自德国讽刺作家约翰·巴尔塔扎·舒普的作品《神奇汉斯》第837至838页。初版第二卷的补注中又表示，本篇更早的来源，是约翰内斯·马特休斯在1563年的谢肉节上布道时，所讲的劝诫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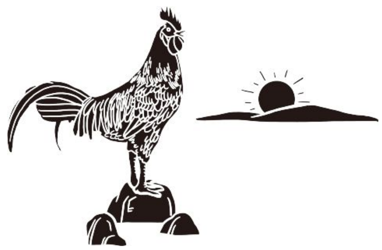
虽然故事好似在讲麻雀父亲对失散儿子的教诲，实际上明显在借喻四类人，以及他们所选择的不同生活方式。大儿子为商，二儿子为官，三儿子为市井常人，他们虽然一时志得意满，得以存续生命，但却不得不随时提高警惕，畏首畏尾地生活。而小儿子笃信虔诚、求得内心安稳的理念，正是故事希望广为传播的。

神父布道时，常出现一两段咏唱内容，除末尾四句外，尚有“矿工手里拿着魔鬼石”一段。此处特别提到“魔鬼石”也即辉钴矿石，是有其深意的：因为“魔鬼石”象征着徒劳无功。

初版所收录的内容，除个别词语、标点的书写方式外，与最终版完全一致。

158

世外桃源的故事



当我还在那世外桃源中行走时，曾看到整座罗马和拉特兰宫高悬在一根极细的丝线上；看到一个没有腿的男人飞速奔跑，赶超了一匹快马；看到一柄削铁如泥的宝剑，生生把一座大桥劈成了两半。

在那世外桃源，我看到一头长了白银鼻子的小毛驴，正在追猎两只跑得飞快的兔子，还有一株菩提树，树干很宽，树上结满了扁煎饼。在那儿，我看到一头瘦骨嶙峋的老山羊，背上驮着一百车牛油，六十车盐巴。

这谎扯得还不够大吗？在那儿，我看到一架神奇的犁耙，犁起地来完全不用马和牛；我看到个一岁大的孩子，一连把那四大块磨石，从雷根斯堡一直扔到特里尔，又从特里尔一路滚去了斯特拉斯堡。有只苍鹰在莱茵河上畅游：它如此行事，完全是理所应当。

在那儿，我听到水中游鱼正交头接耳，喧哗声响彻天际；还有一条如水般流淌的蜜河，从一条深邃的峡谷，倒流到一处高耸的山巅。

尽是些相当罕见的经历。在那儿有两只乌鸦，正在收割一块草地。我还看见两只蚊子共同修建一座大桥，两只鸽子撕碎了一匹狼，两个孩子扔掉两只小山羊，两只青蛙轮番上阵，脱粒打谷。

在那儿，我看见两只老鼠为主教加封授职，两只猫拔掉了一只熊的舌头。在那儿，一只蜗牛飞奔过来，打死了两只狂怒的狮子。那里站着位剃须匠，正在给一个女人刮胡子。两个嗷嗷待哺的婴孩，命令自己的母亲保持安静。在那儿，我看到两只灰犬，把一整台石磨从湖水里拖了出来。还有一匹老驮马站在旁边，说："干得可真不赖。"

院子里站着四匹骏马，用尽全身力气，在给稻谷去皮。还有两只山羊，在给那炉子生火。一头红色的母牛，把面包送到了炉子里。这时，有只公鸡突然打起鸣来："咯咯叽叽咕咕咕，故事全部讲完啦，咯咯叽叽咕咕咕。"

解说：

本篇由威廉·格林自十四世纪的中古高地德语诗歌《Sô ist diz von lügenen》转译为散文体。题目来源是晚期中古高地德语中的slûraffe一词，也即“懒人”之意，标题直译则为“懒人国故事”。尼德兰画家老彼得·勃鲁盖尔1567年的同名画作《懒人国》，描绘的就是一群懒人，横七竖八地躺倒在一棵大树餐桌周围，饱食酣睡、无所事事的景象。

东晋文人陶渊明笔下的《桃花源记》中，借武陵渔人行踪，巧妙地将不知有汉、无论魏晋、生活富足无忧的桃源村人，与现实世界联结了起来，以此抒发作者对东晋社会现实的不满。古希腊人的桃花源名为阿卡迪亚，那里的山村居民远离战争，物产丰饶，完全不必为生活担忧。中世纪欧洲普罗大众的生活痛苦而黑暗，将不灭希望寄寓在某个现世存在的洞天福地，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

本篇描述中，存在不少农耕、畜牧和狩猎生活的痕迹，因为农人、牧人和猎人正是当时民间故事和诗歌的主要传播渠道：他们对世外桃源的最高要求，仅仅是丰衣足食，幸福快乐。随着时代发展，农民们越来越不相信世外桃源的存在，对其进行的描绘也逐渐变得超越现实，乃至荒诞可笑。本篇与篇138《克诺伊斯特和他的三个儿子》和篇159《底特玛申的谎言故事》一样，都是一连串违反逻辑的场景组合。结尾处公鸡打鸣，更是在暗示整篇故事不过大梦一场。

159

底特玛申的谎言故事



由我来给你讲些故事吧。我曾经看到两只烤熟了的鸡在天上飞，它们飞得很快，肚皮对着天堂，背脊朝向地狱。一块铁砧和一方石磨，一起在莱茵河上畅游，泳姿很优雅，动作也轻柔。圣灵降临节时，有只青蛙坐在冰上拿着犁头大嚼大啃。

曾经有三个家伙想要逮住一只兔子，他们拄着拐杖，踩着高跷。第一个家伙是聋子，第二个家伙是瞎子，第三个是哑巴，第四个的脚根本动都动不了，是个跛子。

你想知道他们是怎么办到这件事的吗？先是那瞎子，他看到兔子在荒原上奔跑，哑巴马上冲着跛子大叫，跛子一把揪住了兔子的脖子。

有些人想在陆上行舟，当即迎风扬起了船帆，就这样，开始在广阔田野上穿行。他们驾着船，乘风破浪，驶上一座高山，却在山顶凄惨无比地溺水而亡。

有只螃蟹正追猎一只落荒而逃的兔子。高高的屋顶上，卧着一头奶牛，它可是自己爬上去的。在底特玛申，乡间野地里的苍蝇，比这儿的山羊长得还大。所以赶紧打开窗户，让这些谎言统统飞出去吧。

解说：

1815年初版中，并没有结尾的最后一句话，这句话最早出现在1850年的第六版中。除最后一句话外，本篇原文来自安东·维特1733年的低地德语舞曲《关于底特玛申的景象与故事——另外一首同样的歌》。在翻译为高地德语的过程中，格林兄弟有些许疏忽，把陆上行舟段落中的“在山峦之间穿行”误译为“在广阔田野上穿行”。

明明是三个家伙逮兔子的段落，却写出了第四个人，这本身也是“谎言”的一部分。过程中聋子并没有发挥作用，或许瞎子是先喊了聋子，但两次大叫实在有些多余，因此，在漫长的传播过程中，这部分逐渐被略去了。

160

谜语故事



三个女人被魔法变成了花朵，生长在田野里，不过，其中一个却被允许在晚上回家过夜。

就这样，在某次天亮前，这个女人不得不再次回到田野里那些伙伴们身边去，重新变回花朵了。趁着离别，她对自己的丈夫说道：“只要你今天上午过来，把我变成的那朵花摘下来，我所受的诅咒就会破解，以后可以一直跟你在一起了。”

丈夫按照妻子的吩咐做了，不过现在的问题是：这些花朵全都长得一模一样，没有任何区别，她丈夫究竟怎样才能辨认出她来呢？

答案是：因为她一整个晚上都在家里，并不在田野上，所以晨露并没有凝结在她身上。如此一来，其他两朵花上都有露水，她身上却没有。凭着这一点，她的丈夫成功认出了她。

解说：

爱人变花的桥段，在篇56《至爱罗兰》等数篇童话中亦出现过，但用花朵上是否有露水来破解身份的情节，全书中仅存此篇。根据格林兄弟注释中的说法，本篇来自16世纪初期一册每篇均附带谜语的民间故事书，莫里茨·豪普特将本文摘录到了他开办的杂志上，并因此被格林兄弟获得。1815年初版中的内容，除部分拼法外，与本篇完全一致。

161

小白雪和玫瑰红



从前有个可怜的寡妇，独自住在一间小房子里。在这小房子前面，有一座花园，花园里种着两株小小的玫瑰树，一株开白玫瑰，另一株开红玫瑰。寡妇膝下有两个孩子，她们长得就跟那两株小玫瑰树一样美，其中一个叫小白雪，另一个叫玫瑰红。

这姐妹俩虔信又善良，勤奋又坚韧，世上简直没有比这两个孩子更好的孩子了；相比之下，小白雪比玫瑰红更文静、更温柔一些。玫瑰红喜欢在牧场和田野上蹦来蹦去，到处找寻好看的花儿，捕捉色彩斑斓的蝴蝶；相比之下，小白雪总是待在家里，跟母亲在一起，帮她做家务，如果事情做完了，她还会读书给母亲听。

两个孩子之间的感情很深，每次出门的时候，都是手拉着手。每当小白雪说“我们才不要彼此分离”时，玫瑰红都会接上一句：“只要我们活着，就一直在一起。”

这时，母亲还会添上一句：“有福同享，有难同当。”

她们常常结伴跑进森林里，采摘红色的浆果——任何动物都不会伤害她们，反而表现得十分亲近，主动来到她们身边：小兔子会吃她

们手中拿着的大白菜叶，小鹿站在她们旁边吃草，牡鹿欢快地从她们身边跳过，鸟儿们纷纷坐在枝头，唱着只有它们才会唱的小曲。

她们从来没遇到过任何意外。一旦在森林里逗留得太晚，晚到夜幕降临了，她们便彼此倚靠，睡在苔藓上，一直睡到黎明破晓，清晨到来。母亲也知道她们偶尔会在森林里过夜，所以完全不会担心。

有一次，她们在森林里熟睡过夜后，清晨的第一缕晨曦再度将她们唤醒。醒来之后，她们发现苔藓床的旁边，端坐着一位俊美的少年。这位少年身上，穿着一件熠熠生辉的白衫。见她们醒来了，便站起身来，十分友好地打量了她们一番。然后，什么话也没说，转身离开，遁入了林间深处。

这时，她们再回头看，发现自己竟然睡在一处悬崖边。如果在黑暗中再向前走上两步，都会跌落下去，直坠崖底。回去之后，母亲告诉孩子们，她们在森林里遇到的，肯定是位天使，那天使专门负责守护善良的孩子们。

小白雪和玫瑰红把母亲的小房子打扫得一尘不染，哪怕在里面瞧上一眼，都会感到开心愉悦。夏天，由玫瑰红负责操持家务，每天一大早，母亲还没睡醒前，她都会从每株小玫瑰树上分别摘些玫瑰下来，编成花环，放到母亲床前。冬天，小白雪生起火来，在炉火架上悬一只水壶。这水壶是用黄铜打制而成的，但表面擦得铮亮，看起来就像是用金子造的一样。

到了晚上，眼见有雪花落下来时，母亲就会说：“小白雪，快去，把大门拴好。”

小白雪闩好门后，她们便围着炉火坐下。母亲戴好眼镜，翻开一本大书，开始朗读起来。两个女孩一边听着，一边坐着纺纱。在她们

身边的地上，躺着一头小羊羔。身后的杆子上，停着一只小白鸽，把头藏在自己的翅膀下面。

某天夜里，当她们像这样亲昵舒适地围坐在炉火边时，门外突然有人敲门，感觉似乎是要进来。母亲说：“快点，玫瑰红，去把门打开，那想必是位云游四方的旅者，想要找个过夜的地方。”

玫瑰红按母亲的吩咐，起身过去挪开了门闩，心想外面那位，恐怕是个穷苦男人。哪里知道，那根本不是什么人，而是一头熊，它直接把自己胖胖的黑脑袋伸了进来。

玫瑰红吓得大叫一声，跳回了屋子里。与此同时，小羊羔咩咩叫了起来，小鸽子扑腾翅膀，腾空飞起，小白雪也躲到了母亲的床后面。就在这时，那只熊开口说话了：“你们别怕，我是不会伤害你们的。现在我半边身子都冻僵了，只想待在你们身边，稍微烤烤火。”

“你可真是头可怜的熊，”母亲说，“过来，躺到炉火边吧。小心一点，不要让火烧到你身上的皮毛。”

然后，她又喊道：“小白雪，玫瑰红，到火前面来吧！这头熊是不会伤害你们的，它是头很真诚的熊。”

听到这话，姐妹俩便走了出来，又过了一会儿，连小羊羔和小鸽子也重新凑到火边，完全不怕那头熊了。这时，熊又开口说道：“你们这两个孩子，过来帮我把皮毛上的积雪稍微清理一下吧。”

她们拿出扫帚，把熊的皮毛打扫得干干净净。再看那头熊，它倒是舒舒服服地在炉火边伸展了身体，嘴里发出哼哼的声音，很是享受。没过多久，他们之间熟络了起来，女孩们开始捉弄起这个笨拙的来客。她们用手使劲拽它身上的熊毛，抬脚踩在它的背上，用力把它

的身体翻过来，然后又倒过去。她们甚至还找出一根榛树枝，用枝条抽打它，抽到它嗷嗷乱叫时，她们便放声大笑。

熊倒是很享受她们的捉弄，只有当她们下手实在太狠时，才会大声呼喊说：“饶我性命吧，你们这两个孩子。小白雪，玫瑰红，你可要把求婚者给活活打死了。”

睡觉的时候到了，其他人都上了床，母亲对熊说：“以上帝之名，你躺到炉火边去吧，只有这样，才能抵御寒冷，还有外面那坏天气。”

天才刚蒙蒙亮，那两个女孩就把熊给放了出去。它摇摇晃晃地在雪地上走着，进了森林，消失不见了。

从那以后，熊每天晚上都会准时前来，躺在炉火边，任由孩子们拿它解闷，不管她们怎么恶作剧都行。她们也逐渐对它的到来感到习以为常，到了晚上，如果这位黑伙伴没来，她们甚至不愿意闩门。

万物回春，屋子外面的一切都披上了绿衣。有天早上，熊对小白雪说：“现在我必须走了，整个夏天都不会再回来。”

“你要去哪里啊，我亲爱的熊先生？”小白雪问。

“我必须到森林里去，保护我的宝藏，免受那些坏心眼的矮人染指。冬天时，大地被冻得硬邦邦的，矮人们被迫困守地下，没办法冒出头来。但是现在，阳光普照大地，冻土一旦回暖化开，矮人们就会破土而出，四处翻找偷窃。无论什么好东西，只要落入他们手里，被带到他们居住的洞穴之后，可就没那么容易重见天日了。”

要跟熊先生分别了，小白雪感到十分伤心。她为熊打开了闩好的门，熊急匆匆地挤了出去，结果身体绊在门闩上，扯下了一块皮毛。

小白雪似乎看到那块皮毛里迸发出一道金光，但她觉得，这显然不关自己什么事。熊很快跑远了，转眼之间，就消失在了树丛中。

过了一段时间，母亲派两个孩子到森林里去拾柴薪。到了森林里之后，她们发现一棵大树倒在地上，树干旁的草地里，有个什么东西正在跳来跳去。隔得太远，她们没办法分辨那究竟是什么。

走近一看，那竟然是个小矮人。这个矮人长着一张皱成一团的老脸，雪白胡须长长一大把。原来，小矮人的胡须末端被卡到树缝里了。这小家伙挣脱不出来，无计可施，只得不停蹦来跳去，不知如何是好。那样子，就像一只系在绳子上的小狗。

小矮人用自己如火焰般通红的眼睛瞪了这两个女孩一眼，冲着她们喊道："你们傻站在那里做什么！你们就不能到我身边来，帮助我一下吗？"

"你是怎么把自己弄成这样的啊，小矮人？"玫瑰红问道。

"你可真是只好奇心满满的呆头鹅。"小矮人答道，"我本来是打算把这棵大树砍成柴薪的，这样一来，我家厨房里就有细柴可以用了。要是使用大块木柴的话，我那少少一点饭菜，转眼就会烤煳烧焦。要知道，我们这种小矮人需要吃的东西，比你们这些毛手毛脚、贪得无厌的人类可要少得多。最开始时，我真是幸运，早早就把楔子打进了树干里，一切都跟我所期待的一样顺利。但这受了诅咒的木楔子，它实在是太滑了，竟然毫无征兆地被挤得弹了出来。没了楔子支撑，树干迅速合拢，我这把漂亮的白胡子就再也拔不出来了。此刻，胡子卡在树干里，我哪儿也去不了……啊，你们这两个瞎胡闹的、圆滑狡诈、脸跟牛奶一样白嫩光滑的家伙，竟然还在笑！呸，你们可真是太无理了！"

两个女孩竭尽全力去帮小矮人，但就是没办法把白胡子从树干里拔出来，因为胡子卡得实在是太紧了。

“我得赶紧跑回去，喊些人过来帮忙。”玫瑰红说。

“你这傻子，怕是神经错乱了吧，”小矮人咆哮道，“还想再喊人过来？就你们两个，对我来说已经够多的了，你们难道就想不出什么更好的办法了吗？”

“不要那么没耐心，”小白雪说，“我已经想到办法了。”

说罢，她从口袋里取出一把小剪刀，把小矮人的胡须末端给一刀剪断了。小矮人一发现自己不再受束缚了，马上伸手去拿一个麻袋，这个麻袋藏在这棵树的树根位置，袋子里面装满了黄金。

把麻袋从树根底下取出来后，小矮人嘴里咕咕哝哝，不停埋怨道：“粗俗无理的人类，竟然把我引以为傲的胡子剪短了一截！你们会为此遭报应的！”

说完，小矮人把麻袋往后背上一甩，自顾自地走掉了，看都没多看这两个女孩一眼。

这之后，又过了一段时间，小白雪和玫瑰红想钓一条鱼回来做菜吃。当她们走到河边时，看到有个长得像大蝗虫一样的东西，正朝着河水的方向蹦，似乎是要跳到那河里去。她们跑过去一看，发现还是之前那个小矮人。

“你想到哪儿去？”玫瑰红说，“莫非你打算跳河？”

“我才不是那种会跳河的傻瓜，”小矮人嚷嚷道，“你们没看见吗？这条该死的鱼，想把我拖到水里去。”

小家伙刚才一直坐在这儿钓鱼，不幸的是，碰巧一阵风刮过来，把他的胡须跟鱼线吹到一起缠住了：就在这时，一条大鱼过来咬饵。可怜这上帝羸弱的造物，根本没有足够的力气，可以把那条大鱼从河里拽出来。大鱼掌握了主动，反而把小矮人朝着它所在的河水里拉扯了。尽管小矮人手忙脚乱地抓住了身边的草茎和灯芯草，但那些也帮不上什么大忙，他不得不随着大鱼的动作来来去去，随时都有被拖进河里的危险。

两个女孩来得正是时候，她们紧紧抓住小矮人，试着把胡子跟鱼线分开。然而这番努力却是徒劳无功，因为胡须跟鱼线完全搅到了一起，怎么也解不开了。再也没有其他办法可想，只好又把小剪刀取出来，把胡子剪短。就这样，小矮人的胡子又失去了一截。

小矮人看到她们又剪去自己的胡子，马上冲着她们大喊大叫："野蛮人，这就是你们人类的礼节吗？把别人好端端的脸给毁掉？上次做得还不够，把我胡子下面那一段给剪掉了，现在又割去最漂亮的一截。我还有什么脸面去见我的矮人族人？你们现在赶紧离开，跑得越快越好，最好连鞋底都给我跑掉！"

说罢，他背起芦苇丛里藏着的一麻袋珍珠，不再多说一个字，费力地背着那袋珍珠，慢步蹒跚，消失在了一块大岩石后面。

这件事过去后不多久，母亲又派这两个女孩到城里去，购买针线、绳索和绑带。她们一路前行，路过一片荒原，荒原上四处都是硕大无比的岩石。在这荒原上，她们看到一只巨鸟，正在高空盘旋。飞着飞着，巨鸟慢慢飞到了她们头顶上，不停绕着圈。它越飞越低，最后竟然朝着离她们不远处的一块岩石俯冲了下去。与此同时，她们听到了一阵刺耳的惨叫声。她们赶紧跑过去，结果十分惊讶地看到，那只老鹰竟然把她们的老相识——那个小矮人给抓住了，还企图把他带走。

两个女孩同情小矮人的遭遇，毫不迟疑地抓住了他，跟老鹰争夺了好半天，最后老鹰终于放弃了自己的猎物，独自飞走了。等到小矮人从最初的惊诧中恢复过来后，马上大吵大闹起来，用自己尖锐刺耳的声音大叫道："救我就救我，你们难道不能救得更漂亮些吗？瞧瞧，你们把我身上穿的这件小薄外套扯得破破烂烂，弄到千疮百孔，像个什么样子！无可救药、反应迟钝的无赖，说的就是你们！"

说完，小矮人拿起一麻袋宝石，一下子钻到岩石下面，回到了自己居住的洞穴里。

小矮人的不知感恩，两个女孩早就习以为常，她们继续赶路，在城里买好了需要买的东西。回家路上，当她们再次来到那片荒原时，又遇到了小矮人。小矮人正在往一小块空地上倒他那一麻袋宝石，根本没想到这么晚还会有人经过，看到两个女孩，他结结实实地吓了一跳。落日余晖映照在宝石上，令它们发出耀眼的光芒，折射出无穷的色彩，孩子们不由得驻足，凝望起这些华丽的宝石来。

"你们目瞪口呆地站在那儿想干什么！"小矮人叫喊道，因为狂怒，他那张灰蒙蒙的脸被气成了朱红色。他还想继续叫骂，哪里知道，耳边突然传来一阵响亮的咆哮声，只见一头黑熊从森林里现身，朝着这边冲来。

小矮人吓得一蹦老高，他还没来得及回到自己栖身的洞穴呢，那头熊已经来到他身边了。矮人心惊胆战，大喊道："亲爱的熊先生，饶过我，瞧瞧地上摆着的这些漂亮宝石，我把所有的宝藏都给你，饶过我的性命吧，你能从我这个瘦弱的小家伙身上咬出几两肉来呢？我还不够你塞牙缝的呢。去那边，去逮那两个天怒人怨的小女孩吧，对你而言，那才是真正美味可口的大餐，跟小鹌鹑一样肥美，看在上帝的份上，去吃她们吧。"

熊根本不理会他的求饶，伸出前掌，给了这个阴险狡猾的生物致命一击，打得他再也没办法动弹了。

两个小女孩吓得一跃而起，想要赶紧逃走，不过这时，那头熊却朝着她们喊道："小白雪和玫瑰红，你们不要怕，等我一下，我要跟你们一起走。"

她们认出了它的声音，也就没有走。熊来到她们身边后，身上的熊皮突然滑落，站在她们面前的，竟然是一个英俊的男人，全身上下穿着的，都是用黄金编织而成的华服。

"我是一位国王的儿子。"他开口说道，"那个邪恶的小矮人，他偷走了我的宝藏，还对我下了诅咒，把我变成了一头在森林里四处奔跑的野熊。只有等到他死了，我所受的诅咒才会解除。现在，他总算是受到了他应得的惩罚。"

小白雪跟他结了婚，玫瑰红则嫁给了他的兄弟，他们一起把小矮人藏在洞穴里的一大批宝藏给搬了出来，每人分得一份。老母亲跟这些孩子们住在了一起，幸福又安详地生活了很多年。至于那两株小玫瑰树，她带着它们一起走了，并且把它们种在了自己窗前。每年，两株玫瑰树都会开出最美丽的玫瑰花来，一株开白玫瑰，另一株开红玫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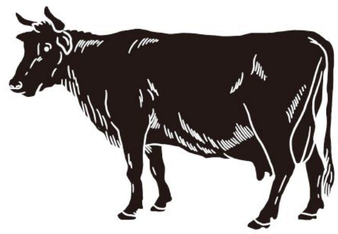
解说：

本文由威廉·格林编选自卡洛琳娜·斯塔尔的《儿童寓言、童话和民间故事》第二卷，1821年出版，原题为《不知感恩的小矮人》。本篇最早收录于1837年的第三版，随后几个版本多有小改动，主要是用词，整体基本保持一致。

卡洛琳娜的原文倾向于丰满小矮人这个反面形象，格林兄弟也保留了这一特色。我们现在能够看到，本篇中的小矮人几乎是全书中俚语使用最丰富的角色，他使用的不少词语，即便是今天的德国人，也常常会挂在嘴边。

根据格林兄弟在1856年第三卷注释本中的说法，“小白雪，玫瑰红，你可要把求婚者给活活打死了”这节诗歌，选自一首民歌，出处是约翰·金德的中篇小说《蝴蝶橱柜》。原文中单独成行，本书中亦选择维持原文格式。

162
聪明的仆人



如果某位主人拥有这样一个聪明的仆人，他既能对主人言听计从，又能够循着自己的聪明才智，把事情办得干净利落，如此一来，这位主人该有多幸福，他的宅子里又该是多么安逸。

过去，就曾经有过这样一个聪明的仆人汉斯。有一次，主人派他出去寻找一头走丢了的母牛。汉斯在外面逗留许久，一直没有回来，主人心想：“这个忠诚的汉斯，做起事来，可真是一点都不松懈。”

但是，因为他一直都没回来，主人不由得担心起来，怕他出了什么意外，最后干脆亲自出门去找他了。主人找了很长时间，终于看到了自己的这位仆人，他此刻正在一处宽阔的荒原上跑来跑去。

“怎么样了，亲爱的汉斯，”主人撵上汉斯后，开口问他道，“我派你出去找母牛，你找到了吗？”

“没有，主人。”汉斯答道，“我没有找到母牛，我压根儿就没去找。”

“那你去找什么了呢，汉斯？”

“找些更好的东西。而且，我很幸运，已经找到了。”

“找到了什么，汉斯？”

“三只乌鸫。”仆人答道。

“它们在哪里呢？”主人问。

“一只我看到了，另一只我听到了，至于那第三只，我现在正在追捕中。”聪明的仆人答道。

不妨以他为榜样，别再为主人和他所下达的种种命令操心了：随心所欲，只管选自己喜欢的事情去做，如此一来，你处理起事情来，就会跟汉斯一样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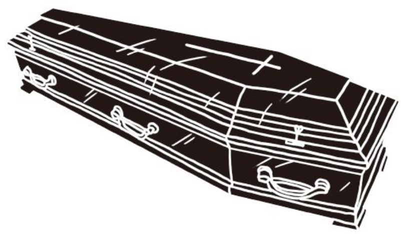
解说：

本篇改编自符腾堡大公国于1533年出版的《马丁·路德注译圣经诗篇101篇》。1836年时，威廉·格林首先将本篇发布于《儿童芬尼杂志》上，次年进一步收录到《儿童与家庭童话集》第三版中。1856年的第三卷注释本中，格林兄弟提到，马丁·路德肯定是从某个口述途径获知这个故事并记录下来的。

和其他16世纪故事类似，本篇具有很强的说教意味。从宗教角度讲，则是在暗示不遵从上帝指示，自作聪明所导致的荒谬可笑后果，恰如醒眼看醉人一般。本书中的“聪明”，通常都是讽刺说法，篇32《聪明的汉斯》、篇34《聪明的艾尔莎》和篇104《聪明人》，无一不是如此。

163

玻璃棺材



任何人都不要妄言，说一个穷裁缝没办法更进一步，说他没办法赢取更高的荣耀。实际上，只要他能够找对门路，其他任何东西都不再需要——最重要的，还是幸运之神的眷顾。

曾经就有这么样一个裁缝小伙计，为人乖巧，做事利落。有一次，他出门远行，来到了一座大森林里，因为他根本不知道该怎么走，最后终于彻底迷路了。夜幕降临，除了在这孤寂难挨的环境里，找个地方过夜外，他实在是无法可想了。或许可以把松软的苔藓当成床，好好睡上一觉，不过这样一来，就不得不担心可能会有野兽出现，让他没办法睡踏实。考虑再三，他最后决定在树上凑合过一晚。

他找到一棵高高的橡树，一直往上爬到了树梢位置。感谢上帝，幸好他随身带了熨斗，很压重量，否则那刮过树梢的大风，早就把他给吹飞了。

裁缝在一片混沌昏暗中待了好几个小时，没有哪一刻不是心惊胆战，浑身颤抖的。就在这时，他突然望见离这里不太远的地方，似乎有灯光在闪动。裁缝在心里想着，那边没准有座房子，里面有人正居

住着，到那里去，肯定比在这棵树的大树枝上死撑着要好些。于是，他便小心翼翼地爬下树来，朝着灯光所在的方向走去。

灯光引着他来到一座用芦苇和灯芯草搭成的小屋前。他鼓起勇气，敲响了小屋的房门。房门应声而开，在那倾泻而出的光亮中，他看到了一个年龄很大、头发花白的小老头儿，身上穿着一件用五颜六色的抹布扎成的衣服。

“你是谁？你想要做什么？”对方口气生硬地开口问道。

“我是个穷裁缝，”裁缝答道，“因为种种原因，不得不在这荒郊野外过夜。我诚挚地恳求你，让我在你的小屋里住到明天早上吧。”

“你还是自顾自吧。”老人用怏怏不乐的声音回应道，“我可不想跟流浪汉扯上什么关系，赶紧到别的地方去找个容身之所吧。”

说完这些话，老人就打算直接缩回屋子里去了。裁缝见势不妙，赶紧抓住老人的衣角，苦苦哀求。老人倒也并没有他刻意表现出来的那么无情，最后还是软下心来，放他进了自己的小屋。进屋之后，老人给了他些东西吃，吃完后，又把他领到小屋的一个角落里，那是个很不错的、可以拿来睡觉的地方。

疲惫的裁缝不需要谁来给他唱安眠曲，直接躺了下去，平稳舒心地睡到了大天亮，要不是被一阵突如其来的巨响吓了一跳，他才不会想要起床。

那是狂暴又剧烈的呼啸声，是震耳欲聋的吼叫声，穿过屋子那薄薄的墙壁，直接抵达他的耳边。裁缝不知道哪里来了勇气，竟然一跃而起，迅速穿上衣服，跑到了屋子外面。他看到，在小屋旁边有一头身形庞大的黑牛，还有一头漂亮的牡鹿，正准备来一场最激烈的决

斗。它们怒气冲天地朝着对方猛冲过去，身体撞击在一起的那一瞬间，连大地都为之震动，连绵不绝的哞叫声，在空气中回荡。战事胶着，双方都有机会，打得难分难解。最后，牡鹿把自己的犄角狠狠扎入到了对手的身体里，公牛发出一声恐怖的哀鸣，轰然倒地。牡鹿上前猛击几下，终于彻底杀死了公牛。

裁缝万分惊讶地目睹了这场惊心动魄的决斗，眼见那头牡鹿用尽全力向他猛冲过来，他竟然还呆站在原地，一动不动。还没来得及转身逃跑，牡鹿已经用自己那对巨大的犄角，把他顶到了自己身上。此刻，裁缝的大脑已经停止了运转，没办法再去思考任何问题，因为牡鹿正以难以想象的飞快速度，驮着他越过山峦和乱石、高峰与溪谷、草地和森林。他用双手紧紧抓住犄角末端，干脆把自己完全托付给了命运之神，除了觉得自己好似正在飞翔之外，再也没有其他任何感觉。

最后，牡鹿在一处峭壁前停下脚步，把裁缝温柔地放了下来。这位裁缝先生，此时真算是半死不活了，花了好长一段时间才回过神来。见裁缝终于恢复神志，一直守候在他旁边的牡鹿，用犄角全力撞了一下峭壁上的一道大门，结果门一下子就打开了。门里喷涌出无数烈焰，弥漫的烟气也随之袭来。转瞬之间，那头牡鹿就从他眼前消失了。

裁缝不知道自己现在应该做些什么，不知道应该去向何方，怎样才能从这荒僻野地重新返回人间界。正当他犹疑不决之际，峭壁当中突然传来一个声音，那声音分明是在冲着他喊叫：“不要害怕，快进来吧，你不会受到任何伤害的。”

尽管对方这样说了，裁缝依旧犹疑不决。不过，受到一股神秘力量驱使，他还是选择听从那个声音，穿过铁门，来到一处空间极为宽敞的大厅里。这个大厅的天花板、墙壁和地板，全都是用打磨得闪闪

发亮的正方形石砖铺就的，每一块石砖上，都镌刻着他完全看不懂的符文。裁缝惊叹不已地打量着大厅里的一切，在他刚要转身走出大厅时，那声音却再次响起：“站到大厅中央那块石头上去吧，你的天赐好运，正在那儿等着你。”

裁缝的胆量早已大大增加，当即决定按照那声音的指示行事。站上去之后，脚下的石头开始缓缓移动，逐渐向着地底深处下沉。等到停稳后，裁缝环视四周，发现自己正处身于另一个大厅里。这个大厅的大小，跟之前那个完全一样，不过这里有更多东西值得人去驻足细看，并且啧啧称奇：大厅墙壁上筑有凹槽，凹槽里摆放着透明玻璃制成的容器，容器内盛放着各种颜色的酒精药剂，要么就是某种蓝色的烟气；大厅地板上，摆放着两口巨大的玻璃棺材，棺首相冲。

这两口棺材马上就勾起了裁缝的好奇心。于是，他朝着其中一口棺材走去，往棺材里面一瞧，发现里面竟然安置着一座壮观的建筑物。从外形上看，这座建筑有点像是一座城堡，周围有农场、马厩、谷仓，以及其他一些应有的东西。一切都是玲珑小巧，但又做得极为真实细致，看来是出自手艺旷世绝伦、雕工最为精准的大师之手。

要不是那声音又在他耳边响起，他肯定会双眼死盯住这件稀罕物，一直看下去了。那声音命令他转过身来，去看看对面的另一口玻璃棺材。

就这样，当裁缝看到另一口棺材里躺着一个美貌无人可匹的女孩时，他的感叹更是上升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女孩静静躺在棺材里，那模样就跟睡熟了一样。她的身体被包裹在那头长长的金发里，就像穿着一件价值连城的斗篷。尽管双眼紧闭，她的脸颊上却还有血色，身上那根发带，也随着呼吸上下起伏——毫无疑问，她还活着。

裁缝观察着这位美人，心脏狂跳不已。突然之间，她睁开了双眼，发现裁缝正在瞧着她，当即表现出又惊又喜的样子来。

“真是苍天有眼，”她大声喊道，“我马上就要得到自由了！快些，快些，帮我从这囚笼里出来：只要你把锁住这玻璃棺材的横闩推开，我就可以获得解脱。”

裁缝毫不迟疑，立即照做了。横闩刚一推开，少女就顶起棺材盖，从里面爬了出来，匆匆忙忙地跑到了大厅一角，把一件长袍披在了身上。做完这一切后，她坐在一块石头上，呼唤救了她性命的那个年轻男人过来。

裁缝走过去后，她十分温柔地亲吻了一下他的嘴唇，开口说道：“我期盼已久的解放者，天意向善，让你我相聚，让我的苦难走到了尽头。我之苦难终结之日，也即你的幸运开始之时。你正是我天选的丈夫，理应得到我的爱慕，世间一切美好之物，也将为你所用，给你的生命带来幸福安乐。坐下来，听我讲述我的身世吧——我是一位十分富有的伯爵的女儿。在我还是个婴儿的时候，父母就离世了，谨遵他们的遗愿，我被托付给了自己的哥哥，由他把我养大成人。因为我跟哥哥相依为命，关系十分亲密，思维方式和行为喜好又极为接近，所以我们一致同意，此生绝对不跟任何人结婚，直到生命的最后尽头，都要相守在一起。在我们家的城堡里，从来都不缺少人陪伴：邻居和朋友们经常过来拜访，我们对每个人都以礼相待，努力做到宾至如归。

“直到某天晚上，发生了这样一件事。有个陌生人策马来到了我们的城堡，假托天色已晚，自己没办法到达下一处事先计划好的地点，请求我们给他提供一个落脚过夜的地方。我们十分礼貌地答应了他的请求。一起吃晚饭时，他跟我们聊天，讲的尽是些花言巧语，真假掺杂的故事，听起来最是蛊惑人心。我的哥哥很喜欢他，甚至请求

他不要急于离去，再在我们这里多逗留几天。对于这个请求，他多少推辞了一番之后，便答应了。

“那天，我们一直在餐桌旁消遣到深夜，方才起身离席。那陌生人被引去一间客房留宿，我也累坏了，急匆匆回到床边，任由身体彻底放松在松软的羽绒被褥里。哪里知道，我才刚刚有些朦胧的睡意，一首轻柔又悠扬的小曲就把我给唤醒了。因为我也不知那乐曲声究竟来自何方，便打算马上呼唤我那睡在隔壁的侍女。开口之际，我万分惊讶地发现，自己连哪怕一丁点儿声音都发不出来了，我的言语能力，就像是被某种未知的力量给卷走了似的。此刻，仿佛有某个十分沉重的梦魇，正压迫在我的胸口上。

“借助夜灯的昏暗光线，我看到了那个陌生人，他竟然进到我那间用两道大门紧锁住的卧房里来了。转眼之间，陌生人已近在咫尺，他说，方才为了唤醒我，借助强大无边的魔法力量，奏响了美妙的乐曲。现在，为了全身心地奉献于我，又用魔法穿越了所有上锁的大门，畅行无阻，来到我的身边，打算正式向我求婚。

“我十分反感他的妖法，当即决定对他采取不理不睬的态度。他一动不动，在我身边站了很久，或许是希望能从我口中得到一个明确的、如他所愿的答复。不过，因为我始终保持沉默，他终于按捺不住，进而愤怒地宣布，将会为此展开报复，找出惩罚我高傲态度的办法。说完，他便离开了我的房间。

“那天晚上，我辗转反侧，不能安眠，直到清晨时分，才稍微假寐了一会儿。醒来之后，我急匆匆地去找哥哥，打算告诉他昨晚发生的事情。不过，我没能在他房间里找到他。佣人告诉我，早在黎明破晓时，哥哥就已跟那陌生人骑马打猎去了。

“我立即预感到大事不妙。于是，我赶紧穿好衣服，让人给我的小马驹备好鞍后，就骑马赶了上去，只让一个仆人负责护送，全速前往那片森林。

“哪曾料到，赶路途中，仆人一不小心，竟摔了个人仰马翻：骑乘的那匹马，一条腿折了，没办法再紧紧跟随我。最后，我只得孤身一人，一刻不停地策马追赶。

“没花多少时间，我就找到了那个陌生人。我发现他正跟一头漂亮的牡鹿在一起，陌生人也看到了我，他用绳子引着那头牡鹿，朝着我走了过来。

“我问他，把我的哥哥遗弃到哪里去了，又是从哪里得来的这头牡鹿，为什么我在它那双大眼睛里，看到了两行热泪，正在流淌？他不仅没有回答我，反而开始大笑起来。他的态度，令我气到了极点，当即拔出随身的手枪，对准这个怪物，摁下了扳机。哪曾料到，子弹竟然从他胸口上反弹了回来，转而射进了我那匹小马驹的脑袋里。

“我吓得跌坐在地上，陌生人嘴里咕哝出一段咒语，那咒语彻底夺去了我的意识。

“清醒过来后，我发现自己进了这个地底陵墓，躺在一口玻璃棺材里面。那个黑魔法师再次现身，说他已经把我哥哥变成了一头牡鹿。我的城堡，还有城堡所附带的一切，都用魔法缩小，锁进了另一口玻璃棺材。至于我手下的人们，则被化为无形烟气，关进了大大小小的玻璃瓶里。如此这般，只要我能够满足他的求婚愿望，他就许诺把一切都恢复原状——这对他而言，简直轻而易举。他需要做的，仅仅只是打开那口玻璃棺材。只要打开了棺材，被魔法改变的全部事物，都会回归到原本的形态。

“我却缄口不答，给出的回应，就跟他第一次向我求婚时一样。于是，他从我眼前消失了，把我抛弃在了这个牢笼里。而我，则陷入到了深深的睡眠中。在那灵魂世界的梦中图景里，所见所闻纷繁复杂，其中总算有件令人欣慰之事：有个年轻男人来到了我身边，使我获得了解脱。今时今日，当我睁开眼时，果然看到了你。一看到你，我就知道，自己梦中的图景要成真了。现在，帮我完成梦中本应继续完成之事吧：首先，我们要把藏起我城堡的那口玻璃棺材，一起搬到那块宽大的石块上去。”

说做就做，那石块一感应到身上的重量，马上就把那位小姐，还有小伙子一道往上送去，自地板上的缺口，来到了上一层的大厅里。抵达这里之后，他们就能够很轻松地逃到外面去了。就这样，两人把棺材搬到野外，由小姐亲自打开了棺盖。

眼前发生的一切实在太神奇了：城堡、房屋和农场迅速膨胀、展开，以最快的速度变回了原来的大小。做完这件事后，他们重新回到那个地下墓穴里，把石壁凹槽里那些充满烟气的玻璃瓶也全都搬了出来。结果，那位小姐才刚打开瓶盖，蓝色的烟气便喷薄而出，转眼变成了一个个活生生的人。小姐认出，那些正是她的仆人和臣民。

当她看到自己的哥哥已经恢复人形，从森林里走出来时，就感到更加开心了：他之所以能恢复人形，是因为他已经把化身为公牛的黑魔法师给杀死了。

就在这一天里，小姐也履行了自己曾经许下的诺言：她牵起这个幸运裁缝的手，和他一道走向圣坛，举行了婚礼。

解说：

这则解除诅咒的故事，是1728年时弗莱堡出版的一篇大学生小说习作，撰写者托名希尔瓦努斯。1856年的第三卷附录中，格林兄弟表示，故事本身显然是从当地的儿童民间故事中改编而来。威廉·格林曾借阅过卡尔·哈特维希·格雷高尔·冯·莫伊瑟巴赫的相关民间故事研究书籍，其中也对玻璃棺材中的女人、烟气化人等元素进行过评注和解析，进一步证实本篇最初是来自德国民间故事。

希尔瓦努斯对最初口述童话的记录与改造，显然是十分成功的，格林兄弟只对原文进行了些许删减。本篇描写十分丰富，玻璃棺材中伯爵女儿的口述，极富浪漫色彩，行文也颇具古风。格林兄弟所收录的最早版本，出现在1837年的第三版中。由于是选录，第三版内容与最终版几乎完全一致。

164

懒惰的海因茨



海因茨这个人，简直懒到极点。尽管他除了每天白天把自家山羊带到牧场去吃草之外，什么事儿都不用干，晚上回来的时候，他还是怨声载道，叹气连连，认为自己吃了天大的亏。

“实话实说。年复一年地把这只山羊赶到牧场去吃草，一直吃到晚秋时节，完全是一项很重的负担，一件麻烦得要死的工作。”他抱怨道，“根本没办法闭上眼睛，偶尔打盹，小憩片刻。不行，根本不行！必须时时刻刻盯着它，以防它跑去啃那些小嫩树的树皮；或者跑出栅栏之外，去到什么人的花园里；甚至转身跑开，一去不返！唉，难道牧羊人就完全没办法休息一下下，享受享受人生！”

说着说着，海因茨坐了下来，整理自己的思绪，思考究竟怎样才能从自己的肩膀上卸下这份重担。他想了很长一段时间，然而，所有想出来的点子都有问题，最终必定是徒劳无功。突然之间，海因茨的脑袋里闪过一个念头，不由得眼前一亮，恍然大悟。

“我知道自己应该怎么做了！”他开心地喊道，“我得赶紧去把胖女特琳娜给娶过来，她也有一头山羊，可以让她把我的山羊也捎

上，每天由她负责带两头羊去吃草。这样一来，我就再也不必为牧羊发愁了。”

打定主意后，海因茨便慢腾腾地从椅子上起来，挪动自己疲惫的身躯，出了门，艰难地过了马路，终于来到了胖女特琳娜父母所住的屋子里——再远的路，海因茨也不愿意走了。海因茨向这家人提亲，希望他们能把膝下那位勤劳又善良的女儿嫁给他。胖女特琳娜的父母根本没多考虑，他们心想：“这两个人正是一丘之貉，聚在一起，简直妙极了。”当即答应了海因茨的请求。

就这样，胖女特琳娜正式成为了海因茨的妻子，每天，都由她一个人赶着两只羊去牧场。海因茨度过了一段悠闲的时光，什么都不必做，只需要放纵自己的懒惰就好了。有时候，他会跟胖女特琳娜一起出门，并且对她说：“偶尔出门调剂一下，受点小苦，生活会更有趣。如果整天在家，从不出门，岂不就会忘记出门时的难受了。”

但是，胖女特琳娜其实并不比海因茨勤快多少。

“亲爱的海因茨啊。”有天，她对自己的丈夫说道，“我们的人生，能不能别过得那么匆匆忙忙，我们能不能不去浪费自己最宝贵的青年时光？你觉得我提的这个办法，是不是更好一些：我们把这两只每天一大早就在咩咩叫，弄得我们都没办法睡个好觉的山羊，拿去给我们的邻居，以此交换他们家的蜂房。换回来之后，我们就把它放在屋后花园、那个采光很好的角落里。然后，就什么都不必管了。蜜蜂这东西，是不需要每天赶去牧场吃草的：它们会自己飞出去采花蜜，采好之后，又会自己找路回来。以后，我们再也不用操任何心，做任何事了。”

“你说起这番话来，简直就是位睿智的女士。”海因茨回应道，“事不宜迟，我们马上就去执行你的好主意。不仅省事，而且，蜂蜜

这玩意儿，可是要比羊奶好喝得多，又很有营养，还可以长期储存。”

邻居很愿意用蜂房换那两只山羊。自那以后，蜜蜂们便时刻不停地工作，努力地飞进飞出，从旭日东升，一直忙到夜幕降临，把最美味的蜂蜜运回到蜂房里。这一年秋天，海因茨过去收了一次，提了满满的一大壶蜂蜜回家。

他和特琳娜把装满蜂蜜的罐子，放在了自己床上面的墙架上。小夫妻俩有点担心，害怕小偷会进来偷走它，或者有老鼠跑进去，把整罐蜜都给毁掉。为了保险，特琳娜准备了一根结实的榛木大棒，藏在了自己那一侧的床下。这样一来，她只要一伸手，就可以拿到大棒。完全不必起身，便能赶走任何不速之客。

懒惰的海因茨根本不愿意在中午之前起床。“那些早起的人，可真是浪费了床上好时光啊。”他如此评判道。

有天早上，天已经大亮，海因茨依旧躺在羽绒被里赖床不起。他对自己的妻子说道：“所有女人都一样，特别喜欢吃甜食。家里的蜂蜜，你吃得比谁都要多。在你把蜂蜜全部吃完之前，我们应该赶紧把剩下的蜂蜜拿去换一只母鹅，还有一只小鹅回来。”

“但是，在我们还没有诞下一个孩子，能够指派孩子去照料鹅之前，是不应该这样做的。”特琳娜回应道，“你也不想想看，难道我有空去追着鹅到处乱跑，白白浪费掉自己的力气吗？”

“莫非你觉得，我们竟然能够指派自家孩子去牧鹅？现在的孩子们，是不会这么听话的：他们完全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事，因为他们自以为比父母更聪明。这就跟那个本应该去找母牛，但却去追那三只乌鸦的仆人一样。”

“噢，如果他敢不听我的话，我会让他好看的。”特琳娜回应道，“我会拿出那根大棒，狠狠揍他屁股，打得他数都数不过来。你瞧好了，海因茨，就像这样！”

特琳娜一边狂热地叫喊着，一边把藏在床底、预备用来赶老鼠的大棒取了出来。

“看到了没，我会像这样揍他。”

她使劲挥舞了一下大棒。很不幸的是，大棒抡起来时，一不小心击中了头顶架子上的蜂蜜罐子。罐子被打到了墙面上，瞬间破成了碎片，美味的蜂蜜顺着墙流了下来，弄得地板上到处都是。

“我们的母鹅和小鹅算是没指望了。”海因茨说，“既然没有鹅，也就不需要什么人去照料它们了。罐子破了有一点好，那就是它没有掉下来砸到我的头。因此，我们应该为自己的好运气感到庆幸才是。”

说着，海因茨发现旁边掉落的一块瓦罐碎片上，还残留着一些蜂蜜。他赶紧把那块瓦片摸过来，心满意足地说：“这剩下来的一点点，我们还能一起享用一会儿，也算是稍微压压惊了。我跟你说，就算今天比平时再晚起来一些，也是没关系的——日子还长着呢。”

“没错。”特琳娜回应道，“不管做什么事，永远都不嫌迟。你知道那个故事：有一次，一只蜗牛被邀请去参加婚礼。它早早地出发，等它快到达时，别人家的孩子都已经在举行洗礼了。这还不算，教堂明明近在眼前，它还从篱笆上跌了下来。跌下来时，蜗牛嘴里还嘀咕着：‘欲速则不达啊。’”

解说：

海因茨与特琳娜两人的对话中，运用了几项特别的技巧。首先，在提及指派两人子虚乌有的孩子去牧鹅时，海因茨举了篇162《聪明的仆人》中那位声称自己正在追捕乌鸫的仆人的故事作为例子。此处的互文性相当明显，亦暗示海因茨与那位仆人汉斯，实际是处在相同的虚构设定中。饶有趣味的是，在后继的篇168《瘦莉泽》中，又以海因茨和特琳娜夫妻为题头，引出了莉泽和她丈夫的故事——这样的设计在本书两百多个童话故事中，是极为罕见的。

本篇使用特琳娜回应海因茨的对话来收尾，并且在这番对话中安插了一个近似寓言的动物故事。以往的一些篇目中，常常见到叙述者以打破第四面墙的方式，穿插一些插科打诨话语或箴言作为结尾，但像本篇这样以文中人物立场来收篇的，却是独一无二。不过，这个结尾并不是一开始就存在：当本篇首次收录在1837年第三版中时，故事只到海因茨说出“日子还长着呢”就终止了。直到1850年的第六版，特琳娜讲的蜗牛故事结尾才被格林兄弟添加进去。

至于蜗牛故事的来源，根据格林兄弟在1856年第三卷注释中的说法，是来自1843年出版的一本王室书信集——选自莉泽洛特·冯·德·法尔兹的一封往来书信。莉泽洛特本身是17世纪生人，但蜗牛故事结尾的箴言“欲速则不达（Eilen tut nicht gut）”却是出自罗马历史学家苏维托尼乌斯的《罗马十二帝王传》第2章中所提到的屋大维的口头禅。鉴于其寓言体例，蜗牛故事的原型或许来自古罗马时期，甚至更早。

《懒惰的海因茨》本身的故事骨干，出自尤卡里乌斯·艾林的《箴言辑录》，1601年出版。

165

怪鸟格莱夫



从前有位国王，至于他究竟统治哪里，他的名字是什么，我已经忘记了。他膝下没有儿子，只有一个独生女儿，这个女孩一直在生病，没有任何医生能够治好她。关于女儿的病，国王收到了这样一则预言：他的女儿在吃过某种苹果之后，就会恢复健康。

国王因此昭告天下：无论是谁，只要能够给他女儿带来吃了之后病就会好的苹果，谁就能娶她为妻，并且继承王位。

一个农民听说了这个消息。这个农民膝下有三个儿子，于是，他就对大儿子说："你赶紧带上手提篮，到咱家仓库挑一整篮最漂亮的苹果，挑那种看上去红彤彤的，直接送到王宫里去。公主吃了你的苹果之后，兴许能够恢复健康。只要她恢复了健康，你就可以跟她结婚，成为国王。"

小伙子按照父亲的吩咐做了，带好苹果之后，踏上了前往王宫的路。走了不多一会儿，他遇到了一个花白头发的小矮人，小矮人问他，篮子里面装的是什么。

于是，威勒——因为他就叫这个名字——答道："装的是青蛙腿。"

小矮人听他这样说，便回应道：“既然这样，那这篮子里面装的，应该就是你说的东西吧，一直都是。”

说完这句话，小矮人就走了。

日夜兼程，威勒终于来到了王宫大门前，请人通传，让他们告诉国王，自己带来的苹果，国王女儿吃过之后，就会恢复健康。国王得到这消息后，大喜过望，马上让人请威勒进来。哪里知道——我的天哪！——威勒一打开手提篮的盖子，发现篮子里面装的竟然不是苹果，而是一大堆还在抽搐的青蛙腿。

国王勃然大怒，让人把威勒赶出了宫门。威勒回家之后，把整件事情的经过，都讲给自己父亲听了。父亲没有办法，只好又派二儿子过去，这个二儿子名叫萨默。

哪里知道，萨默的遭遇，就跟威勒一模一样。途中，他也遇到了那个小矮人，小矮人问他，篮子里面装的什么。萨默说：“装的是猪鬃。”

花白头发的小矮人听他这样说，便回应道：“既然这样，那这篮子里面装的，应该就是你说的东西吧，一直都是。”

当萨默来到王宫大门前，说自己带来的苹果，能够让公主恢复健康时，守卫们无论如何都不肯放他进去。他们告诉萨默，之前已经有个人来过了，说了一样的话，但那人愚弄了他们。不过，萨默固执己见，坚称自己确实带了这样的苹果，只要他们放他进去，就可以治好公主的病。最后，守卫们相信了萨默，把他带到了国王面前。

然而，萨默一打开手提篮的盖子，里面装的却全是猪鬃。国王简直气急败坏，让人们扬起鞭子，把萨默一路抽出宫去。萨默回家之后，也把自己的经历讲了一遍。

这时候，最小的那个儿子走了过来——大家都叫这个小子“傻瓜汉斯”。傻瓜汉斯问自己的父亲，自己是不是也可以带些苹果去王宫试试看。

“是啊，是啊，”父亲说，“你可真是个合适做这件事的家伙！也不想想看，连聪明人都一无所获，你又能取得什么成果？”

不过，这小子可不肯轻易善罢甘休：“没问题的，父亲，我也要去试试。”

“给我走开，你这傻家伙，你必须再等等，等你变聪明些了再说。”

父亲说完，便背转身去。但是，汉斯却扯住了他的衣角，继续哀求：“父亲，我也要去试试！”

“好吧好吧，我倒是无所谓，那你就去试试吧！反正，你很快也会老老实实回家来的。”父亲很不耐烦地答应了。

这小子才不管父亲耐不耐烦——他可高兴坏了，死命一跳，一下子蹦得老高。

“瞧瞧，可别马上就表现得跟个傻子一样：你这个人，简直一天更比一天蠢。”

父亲絮絮叨叨，汉斯充耳不闻，照样非常高兴。不过，这时天已经黑了，汉斯心想，干脆等到明天再说，反正今天也到不了王宫了。晚上躺在床上时，汉斯怎么样都睡不着，好不容易假寐片刻，又开始做梦：他梦见好些美丽少女、好几座王宫、黄金和白银，诸如此类的各种梦境。

第二天清晨，汉斯便启程上路了。走着走着，他也遇到了那个古怪的小矮人。这矮人穿一件灰白色的长袍，问他篮子里面装的什么。

汉斯老实回答，说篮子里面装的是苹果，只要公主吃了这些苹果，就能重新恢复健康。

“既然这样，”小矮人说，“那这篮子里面装的，应该就是你说的东西吧，一直都是。”

到了王宫之后，守卫们却无论如何都不肯放汉斯进去，因为之前已经来过两个家伙，口口声声说是送苹果来，结果一个带来的是青蛙腿，另一个带来的是猪鬃。尽管如此，汉斯依旧坚持请求，对守卫们说，他拿来的不是青蛙腿，而是整个王国里长得最漂亮的苹果。因为汉斯说话坦坦荡荡，毫不遮掩，看守王宫大门的守卫们心想，这个人可能真的没有说谎，便让他进了宫。

事后证明，这一次，守卫们的决定是正确的。因为，当汉斯在国王面前打开手提篮的盖子时，大家看到，篮子里面装的竟然真是金灿灿的苹果。国王喜出望外，马上派人把这苹果给自己的女儿送去，然后便紧张地期待着，等人过来报信，告诉他这些苹果究竟有什么效果。过了不多一会儿，果然有人过来报信了：不过且看清楚，来报信的那人是谁？竟然是他女儿本人！原来，她才刚吃下苹果，就恢复了健康，当即从病榻上跳了下来。

见到女儿痊愈，国王开心得简直无法用任何词语来形容。不过，现在他又不愿意把女儿嫁给汉斯了，他对汉斯说，他必须先造出一艘小船来，这艘船在滴水不沾的旱地上，要比在河水里驶得还要快。汉斯接受了国王提出的条件，回了自己家，把前因后果统统讲给大家听了。于是，父亲便派威勒去伐木，然后造一艘这样的小船出来。

威勒干活干得很勤快，一边做事，一边还在不停吹着口哨。到了中午，正是太阳当头照时，有个灰白头发的小矮人过来了，问他正在做什么，威勒给他的回答是：“一个洗涤桶。”

小矮人听他这样说，便回应道：“既然这样，那你现在做的，应该就是你说的东西吧，一直都是。”

到了傍晚，威勒已经做好了一艘小船。哪里知道，当他打算坐进船舱里时，船却变成了一个洗涤桶。第二天，萨默也到森林里去了，但他的遭遇，却跟威勒一模一样。第三天，傻瓜汉斯去了。他干活干得可真是努力，整个森林里都回响着他敲敲打打的声音，还有他的口哨声，以及聊作消遣的歌声。到了中午，一整天里温度最高的时候，灰白头发的小矮人又来了，他问汉斯正在做什么。

“做一艘小船，这艘船在滴水不沾的旱地上，要比在河水里驶得还要快。”汉斯答道。他还告诉小矮人，只要能够造好这艘小船，就可以娶公主做妻子。

“既然这样，”小矮人说，“那你现在做的，应该就是你说的东西吧，一直都是。”

傍晚时分，当太阳完全化作金色，自远方缓缓落山时，汉斯终于造好了他那艘小船，船上的航行用具，一应俱全。他坐进船里，朝着国王的居所划去。尽管在旱地上，小船却行驶得跟风一样快。

国王从很远的地方就看到了陆上行舟的汉斯，但他还是不愿意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他。于是，等汉斯划船过来后，国王又说，他必须先去放牧一百只兔子——从黎明破晓，一直放到夜幕降临。在这期间，哪怕兔子跑丢了一只，他都别想得到他的女儿。

汉斯接受了国王的条件，第二天一大早，他就带着这一大群兔子去了草地。汉斯花了很大工夫，小心又在意，不让其中任何一只兔子跑掉。过不多久，王宫里的一个女仆走了过来，对汉斯说，他必须马上交一只兔子给她，因为王宫里突然来了贵客，急须东西来招待客人。不过，汉斯早就看出她别有用心，直接告诉她，自己不会交出兔子来的，国王可以等到明天，再用辣焖兔肉来请客。

女仆对于汉斯的拒绝很不满意，哀求再三，最后竟然叫骂起来。无奈之下，汉斯只好对女仆说，如果公主亲自前来，他还是很愿意送给她一只兔子的。女仆回了王宫，把汉斯的答复说给大家听了，结果，公主果然亲自来了。

不过，在女仆回去通风报信的时候，那灰白胡子的小矮人又来了，并且询问汉斯，他正在做些什么。

“啊哈，”汉斯说道，“我必须放牧整整一百只兔子，一只也不能丢。只有这样，我才可以跟公主结婚，并且当上国王。”

“很好。”小矮人说，“我这就给你一个小口哨，如果你手下有兔子跑掉了，吹一下口哨，它就会自己回来。”

就这样，等到公主过来之后，汉斯便给了她一只兔子，放进了她的围裙里。哪曾料到，公主才刚走出一百步远，汉斯就把哨子拿出来吹了吹。小兔听到哨声，马上从围裙里跳出来，并且——你难道没看到吗？——它又跑回兔群里去了。

傍晚时分，这位牧兔人又吹了一遍哨子，仔细检查了一遍，确认所有兔子都在之后，就把它们赶回了王宫。国王感到十分惊讶，因为汉斯竟然有本事一人放牧整整一百只兔子，还能做到一只不丢。然

而，尽管这样，国王还是不愿意把女儿嫁给他，他又对汉斯说，必须先带一根怪鸟格莱夫尾巴上的羽毛回来才行。

汉斯即刻动身，雄赳赳气昂昂地赶路。到了傍晚，他刚好来到一座王宫前，便向主人请求留宿，因为在那个时代，还没有客栈呢。王宫的主人十分开心地答应了汉斯的要求，并且问他打算去什么地方。汉斯如实回答："我要去找怪鸟格莱夫。"

"原来如此，想要找怪鸟格莱夫？嗯哼，人们总说怪鸟格莱夫知晓一切，而我刚好丢了一把开铁质钱箱的钥匙：你能发发善心，替我问问怪鸟格莱夫，我的钥匙掉到哪里去了吗？"

"当然，我很乐意。"汉斯说，"我会替你询问的。"

隔天一早，汉斯继续赶路。走着走着，又来到另一座王宫，于是，他也在这座王宫里过了夜。这座王宫里的人们一听说他要去找怪鸟格莱夫，就对他说，这座王宫主人的一个女儿生病了，王宫上下已经把全部可能的办法都试过一次，却还是治不好女孩的病。他们求汉斯发发善心，替他们问问怪鸟格莱夫，究竟用什么办法，才能治好王宫主人他女儿的病。

汉斯说，他很愿意替他们办这件事，许诺之后，便又继续赶路了。走着走着，他来到一条大河边，这条河边没有渡船，只有一个块头很大很大的男人，他必须把所有想过河的人驮过河去。

那男人问汉斯，他这趟旅途打算去哪里。

"去找怪鸟格莱夫。"汉斯回答。

"既然你是要去找怪鸟格莱夫，"男人听了汉斯的回答后，说道，"那你也帮我问问它，为什么我必须驮所有想过河的人过河。"

汉斯说：“好的，我的上帝啊，好的，我会帮你问的。”

见汉斯答应了，那男人便把他驮在自己的肩膀上，渡过了大河。

最后，汉斯终于来到了怪鸟格莱夫的家，但这家里只有它妻子在，格莱夫本人却不在。怪鸟格莱夫的妻子问汉斯，他想要做什么。于是，汉斯便把一切都讲给它听了：首先，他需要怪鸟格莱夫尾巴上的一根羽毛；其次，有座王宫里的钱箱钥匙不见了，那里的人请他代问怪鸟格莱夫，钥匙去了哪里；再次在另外一座王宫里，王宫主人有个女儿生了病，他想知道，有什么办法能够让女孩恢复健康；最后，离这里不远的地方，有一条大河，那条河上有个男人，必须驮所有想过河的人过河，他想知道，为什么那人不得不这样做。

听完汉斯的所有要求后，怪鸟格莱夫的妻子说：“好的，不过你要知道，我的好朋友，凡是基督徒，都不能跟怪鸟格莱夫讲话，因为它会把他们统统吃掉。如果你真想成事，那就钻到它床底下去吧。夜深人静，等怪鸟格莱夫彻底睡熟，你就悄悄伸出手来，从它尾巴上拔下一根你需要的羽毛。至于你想知道的那些事情，我会亲自帮你问的。”

汉斯完全同意怪鸟格莱夫妻子的建议，当即按照她的吩咐，钻到了怪鸟格莱夫的床底下。到了傍晚，怪鸟格莱夫回家了。它才刚一进到房间里来，就开口说道：“老婆，我闻到了一个基督徒的气味！这里有人类在！”

“你说得没错，”它的妻子回答道，“今天这里确实来过一个基督徒，但他很快就走了。”

听完妻子的解释，怪鸟格莱夫便不再过问了。

午夜时分，正是怪鸟格莱夫鼾声大作的时候，汉斯从床底下伸出手来，从它尾巴上拔下了一根羽毛。怪鸟格莱夫猛一激灵，突然醒转过来，开口说道："老婆，我闻到人类的气味了，而且——刚才是谁，竟然扯了一下我的尾巴！"

怪鸟格莱夫的妻子答道："你肯定是在做梦，我今天已经跟你说过一次了，确实来过一个人，但他早就走了。不过，他倒是跟我讲了些乱七八糟的事情。说有座王宫里的钱箱钥匙不见了，他怎么找也找不到。"

"噢，那些蠢货，"怪鸟格莱夫说，"那钥匙就在柴房门后的一堆柴薪下边。"

"这件事情之外，他又说，在另一座王宫里，有个女孩生病了，他们找不到使她恢复健康的方法。"

"噢，那些蠢货，"怪鸟格莱夫说，"在王宫地窖的楼梯下面，住着一只蛤蟆。这蛤蟆用生病女孩的头发做了窝。只要她能把那些头发取回去，就能重新恢复健康。"

"这件事情之外，他还说，有个地方有一条大河，河边有个男人，必须驮所有想过河的人过河。"

"噢，那些蠢货，"怪鸟格莱夫说，"那人只要找个机会，把驮着的人扔在河中间，就再也不必去驮任何人了。"

隔天一早，怪鸟格莱夫起了床，离开了自己的家。见格莱夫已走，藏在床底的汉斯马上爬了出来，手里拿着一根美丽的羽毛。不只羽毛，他也偷听到了怪鸟格莱夫对钥匙、生病女儿和驮河人问题所做的回答。怪鸟格莱夫的妻子特地又跟他全部重讲了一遍，这样他就不会忘记了。然后，他便踏上了返程。

汉斯首先来到大河旁的那个男人身边，男人见汉斯回来了，当即问他，怪鸟格莱夫都说了些什么。汉斯回答说，要想知道答案，他需要先把他驮过河才行，等到了对岸之后，他就说给他听。

于是，男人就把汉斯驮了过去。过河后，汉斯对他说，只要找个机会，把驮着的人扔在河流里，就再也不必去驮任何人了。

得到答案后，驮河人非常高兴，当即对汉斯说，为了表示感谢，他愿意再背汉斯在河上走一个来回。汉斯说，还是省点力气吧，他和他之间的事儿已经结了。说罢，他就头也不回地离开了。

然后，汉斯来到有个生病女儿的那座王宫。因为病人不能走动，他就驮着她走到地窖的楼梯下面，取出最下面一级台阶下方的蛤蟆窝，把它放到了那生病女儿的手里。结果，她转眼就从汉斯的背上跳了下来，直接跑上了楼梯，完全恢复了健康。

这下子，孩子的父母可高兴坏了，送给汉斯不少黄金白银，不管他想要什么，都是予取予求。

当汉斯来到另一座王宫时，马上去了柴房，在门背后的一堆柴薪下面，找到了那把钥匙，并且马上将它交给了王宫的主人。这位王宫主人的开心程度，不比前一位少，作为奖励，他把钱箱里的黄金分了很多给汉斯。除了黄金之外，还给了他各种各样的好东西，其中包括奶牛和绵羊、山羊等等牲畜。

当汉斯带着所有这些东西——金钱、黄金、白银、奶牛、绵羊和山羊回来之后，国王问汉斯，这么多东西，都是从哪里弄来的。汉斯说，是怪鸟格莱夫，无论别人找它要些什么，他都会一点不少地送给他。

听到汉斯的回答后，国王心想，既然这样，那他自己也可以亲自去跟怪鸟格莱夫要些东西回来。于是，他这就动身了。当国王来到那条大河边时，正好是汉斯离开之后第一个遇到驮河人的过客。如此这般，驮河人便按照汉斯曾对他讲过的话，驮到一半，把国王扔到河中间，自己走掉了。

国王溺水而亡。汉斯跟他女儿结了婚，当上了国王。

解说：

本篇最有意思之处在于，汉斯在初次离开家的前夜，曾做过一个预知梦，将稍后将会出现的人物与场景，大致进行了预告。“好几座王宫”是最能吊起读者胃口的悬疑设定，在稍后的故事中给予了解释，说汉斯之所以会选择夜宿王宫，是因为年代久远，尚无客栈——这是个远远算不上严谨的解释，但故事开篇时即已给出过暗示，因此也就不得不去佩服格林兄弟的布局之妙。

1856年的第三卷注释中，格林兄弟向瑞士人弗里德里希·史密得提出了感谢：正是由他牵线搭桥，他们才能够从威海姆·瓦克纳格处获得这篇民间故事。本篇的后半部分，是《魔鬼的三根金发》式的，这点我们已经在篇125《魔鬼和他的祖母》的解说中提到了。缪伦霍夫的《石勒苏益格公国、荷尔斯泰因公国、劳恩堡公国的传说、童话与民谣》篇13，属于本篇的一个变种。汉斯在夕阳下陆上行舟的场景，很可能来自古埃及的太阳船传说。

166

壮士汉斯



从前有对夫妻，在一处僻静又遥远的山谷里独自生活，年纪尚幼的儿子，是他们在这里唯一的寄托。有一天，孩子的母亲去了森林里面，打算捡些松枝回来，当作柴薪使用。因为不放心让只有两岁的小汉斯独自在家，她把他也一起带去了。当时正是春季，森林里开了数不清的野花，小男孩很喜欢那些五颜六色的花朵。母亲带着儿子越走越远，越走越远，不知不觉间，进到了密林深处。

突然，有两个强盗从一旁的灌木丛中跳了出来，抓住了母亲和孩子，强行带着他们，去了这密林深处，最为昏暗的地方——那地方已经很多年没人去过了。这个可怜的女人，不停乞求那两个强盗，希望他们能够放她和小男孩自由。然而，铁石心肠的强盗们，对她的哭泣和恳求完全视而不见，一直死拽着这母子俩向前走。穿过一片片灌木和荆棘，走了大约两小时后，他们来到了一块巨大的岩石前面。这岩石上，有一扇门。

强盗们敲了门，门马上就打开了。他们不得不经过一条漆黑又狭长的通路，走了很长一段，最后来到一处大山洞里。火炉里的那团炉火，把整个山洞照得亮如白昼。墙上挂着宝剑和军刀，还有其他许多足以致命的武器。无数锋利的刃尖，被炉火映得闪闪发光。在山洞的

正中央，放着一张黑色的桌子，另外四个强盗，正围坐在桌子周围玩牌。强盗头领独自坐在另一侧，看到被带进洞来的女人后，便站起身来走了过去，对她说，安静点，不需要害怕什么，这里的人是不会加害于她的。不过，她必须负责在山洞里做家务活，保持一切东西干净整洁。只要做到这点，她就能在这里过上不赖的生活。

说完，强盗们就分了些东西给她吃，又带她去看了供她和孩子在山洞里睡觉休息用的床铺。

就这样，孩子的母亲跟强盗一起生活了很多年，汉斯慢慢长大了，身体也变得壮实起来。他母亲每天都跟他讲故事，用一本在山洞里找到的骑士小说来教他读书认字。当汉斯长到九岁大时，他找来一根杉树棍，给自己削制了一柄结实的狼牙棒。做好之后，他把狼牙棒藏在了自己的床后面，然后，去找自己的母亲，对她说道："亲爱的母亲，现在告诉我，我的父亲是谁？我想知道，我必须知道。"

母亲只能沉默，一句话都说不出来。她不想告诉自己的孩子，因为，如果告诉了他，他肯定会想家的：她很清楚，强盗们绝对不会放汉斯离开这儿。即便这样，一想到汉斯见不到自己的亲生父亲，她就感到伤心透了。

那天晚上，当强盗们打劫归来时，汉斯拿出了自己的狼牙棒，去找强盗头领，对他说道："现在，我想知道我的父亲是谁。如果你不马上告诉我，我就用这柄狼牙棒，把你给打趴在地上。"

看到汉斯这滑稽样子，强盗头领不由得哈哈大笑，用力给了他一个耳光。汉斯整个身子都飞了出去，滚到了桌子底下。

被揍的汉斯默默站了起来，一句话也没多说，只是在心里想着："既然这样，那我就再等一年好了，一年后再来试着问他一次，或许

到时候，情况会好一些。”

时光荏苒，转眼一年过去，汉斯再次找出自己的狼牙棒，抹去上面落下的灰尘，细细端详了它一番，心里不由得赞叹道：“这确实是一根相当强悍又致命的棒子。”

夜深了，强盗们回了洞，开始狂饮海喝起来。他们灌下了一瓶又一瓶的葡萄酒，喝得实在太多，醉到连头都抬不起来了。汉斯一直在等待这个机会，他拿起自己的狼牙棒，再一次站在强盗头领面前，问他，自己的父亲是谁。

头领又给了汉斯一个重重的耳光。这一次，他打得那样重，以至于汉斯直接滚到了桌子底下。可是，过不多久，汉斯就从桌子下面钻了出来，高举自己的狼牙棒，痛殴头领和那些强盗们，把他们的胳膊和腿全都打得动弹不得。汉斯的母亲，站在洞穴的角落里，亲眼见到了这一幕——她为儿子的强壮和勇气，感到惊奇不已。

做完这一切后，汉斯转身去到母亲身边，对她说道：“你看，我可不是说着玩儿的。我现在就想知道，自己的父亲到底是谁。”

“亲爱的汉斯啊，”母亲回应道，“我们现在就出发，找你的父亲去。”

她从强盗头领那里，取来了打开山洞大门用的钥匙。汉斯则找了个装面粉用的大麻袋，装了数不清的黄金、白银，还有其他各种他认为不赖的东西进去，直到袋子完全装满为止。然后，他就把这财宝袋扛到背上，跟妈妈一起逃出了山洞。

当汉斯终于走出黑暗，来到耀眼的阳光下面，看到真正的绿色森林、花和鸟，还有高悬在空中的朝阳之后，他感到吃惊极了，傻站在那里，目瞪口呆地看着眼前的一切，好半天都没回过神来。与此同

时，母亲则在忙着找路，希望能够赶紧回家。他们一连走了好几个小时，终于回到了僻静山谷间的那座小房子前。

汉斯的父亲正坐在门廊前发呆，当他认出面前的这个女人，正是他失踪多年的妻子，又听她说汉斯是他亲生儿子时，不由得喜极而泣。因为，早在很多年以前，他就以为他们已经双双死在森林里了。

虽然汉斯只有十二岁大，却比他父亲整整高一个头。他们一起进了小屋。哪里知道，汉斯才刚把装满财宝的袋子，放在火炉旁边的长椅上，整座房子就开始吱嘎作响了：因为里面的东西实在太重，长椅直接断成了两截。椅子垮掉后，地板也被压出了个洞，财宝袋直接掉到了地下室里。

“愿上帝保佑我们。”父亲惊叫道，“这算是什么事？你现在可把我们的整个小屋都毁掉了。”

“你可不要为这种小事愁白了头发啊，亲爱的父亲。”汉斯宽慰他道，“就凭那袋子里装着的金银珠宝，造一座新房子绰绰有余。”

说造就造，父亲和汉斯马上开始着手建造一座新房子了。不仅房子，他们还把房子周围的地都买了下来，并购置了一批牲畜，建立起了一座农场。汉斯负责犁地，当他站在犁耙后面，用力把耙钉扎进土里时，前面拖着的公牛，几乎都不用费力。

来年开春时候，汉斯对父亲说道：“父亲，这里所有的钱都给你，你帮我去找下铁匠，让他帮我造根一公担重的铁手杖。拿到手杖之后，我就要出发闯世界去啦。”

手杖做好后，汉斯就离开了自己父亲的家。走了不多一会儿，他来到一处幽深的森林里。这时，他突然听见木头吱吱嘎嘎碎裂、蜷曲的声音。汉斯循着声音找去，看见了一棵被生生拧成了麻绳的杉树：

抬头一看，原来，拧这棵树的，是一个身材十分高大的壮汉。他用两只手抓住树干，很轻松就把树给拧成了这样，仿佛是在拧一根柳条似的。

“嘿！”汉斯冲他喊道，“你在那边干吗呢？”

那个壮汉答道：“昨天我捡了一大堆树枝，需要一根绳子去把它们捆成一扎，所以就把这棵树给拧成了绳子。”

“我挺喜欢这个人。”汉斯心想，“他很有力气。”

于是，他便对壮汉喊道：“别管那些树枝了，跟我走吧。”

听到这话，壮汉就从树上爬了下来，站直了身子。即便汉斯的身材已经很壮了，他比汉斯都还要再高一个头。

“以后，我就管你叫拧杉人吧。”汉斯对他说道。

两个人结伴同行，继续向前走。走了不多一会儿，他们突然听见远方传来很响亮的锤击声，一下一下，震得他们脚下的土地不停晃动。汉斯和拧杉人循声走去，来到一块巨大的崖壁前。崖壁前站着一个巨人，正赤手空拳地捶打悬崖上的岩石，把大块大块的岩石，一批批地捶打下来。

汉斯问他正在做些什么，那巨人答道：“每天晚上，只要我想躺下来睡觉，森林里的熊啊，狼啊，还有其他各种各样讨人厌的小动物，就都循味而来，在我周围徘徊，嗅来嗅去，根本就不能让人安心睡着。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打算用石头造一座房子起来，住到里面去。这样一来，我就能稍稍得到安宁，安心睡觉了。”

“欸，这伙计可真不赖。”汉斯心想，“你以后应该也会需要他来给你帮忙。”

于是，汉斯便对巨人说：“忘掉你的房子，跟我走吧。以后，我就管你叫碎岩汉了。”

巨人同意了。于是，他们三个人一同出发，穿越森林。凡是这三个人经过的地方，猛兽们都闻风丧胆，落荒而逃。一直走到傍晚时分，他们来到一处废弃的城堡，在城堡大厅里安心睡下了。

隔天一早，汉斯醒来后，起身前去看了这座城堡的花园，这里杂草丛生、荆棘密布。在他四处转悠的当儿里，有只野猪突然从一片灌木丛后面冲了出来，直直地向着他冲去。但汉斯却毫不慌张，他取出随身的铁棒，狠狠打了上去。只是一击，那只野猪就应声倒在地上，死掉了。然后，汉斯把死猪抬起来，扛在肩上，带着它回了城堡。随后，几个人一道把它用铁杆串了起来，放在火上烤熟了。就这样，他们享用了一顿丰盛的早餐。

这之后，他们三人之间说好：两个人外出打猎，一个人留在家里生火做饭，顺序每天轮换，确保每人每天都有九磅肉可以吃。

第一天，拧杉人留在城堡里，汉斯和碎岩汉一起出去打猎。就在拧杉人忙着准备做饭时，一位老态龙钟、干瘪瘦弱的小矮人进到了城堡里来，开口向他要些肉吃。

“赶紧滚蛋吧，你这个老乞丐。”拧杉人回应道，“你根本不配吃肉。”

令拧杉人完全意想不到的是，听到这番回答，那个其貌不扬的小矮人竟突然扑上去，拳头如雨点般打了下来，让他根本没有办法招架。迅雷不及掩耳之间，拧杉人已经被击倒在地，晕了过去。

见到对手晕了过去，那小矮人也没有停手，反而更加使劲地揍他，直到觉得自己已经狠狠出了一口恶气之后，才停下手来。

另外两位打猎归来后，拧杉人并没有告诉伙伴们关于那小矮人的事情，也没有说自己挨了狠狠一顿揍。拧杉人心里暗想道：“且看看轮到他们留在这城堡里做饭时，那小个子怪物会怎么对付他们吧。”

这个赤裸裸的恶念，使他没来由地觉得开心。

第二天，轮到碎岩汉做饭了。结果，在他身上发生的事情，跟拧杉人一模一样：他不愿意给那小老头儿肉，然后，就被结结实实地狠揍了一顿。傍晚时分，当另外两个人打猎回来的时候，拧杉人仔细瞧了瞧碎岩汉的脸，看到鼻青脸肿的痕迹后，便知道他也经历了跟自己同样的事。但是，这挨过揍的两人都选择保持沉默，因为，此刻他们心里都不约而同地想着：“汉斯也必须得尝尝被人狠揍的滋味。”

于是，到了后一天，轮到拧杉人和碎岩汉去打猎了。汉斯则必须留在家里，下厨做饭。正当他站起身来，撇去肉汤上的泡沫时，小矮人进来了，开口找他要一块肉。

汉斯心想：“这真是个可怜的侏儒，我干脆把自己的那份给他好了。我这样做，另外两个伙伴能够吃到的东西并不会少。”

打定主意后，他就把一大块肉递给了小矮人。哪里知道，吃完之后，小矮人竟然再次开口，索要更多。汉斯是个善心人，见他这么饿，就又给了一大块，并且说：又是这么一大块肉，肯定够你吃了。

但是，小矮人吃完后，竟然第三次开口，继续要肉。

“你这个样子，可就有点儿无耻了！”汉斯斥责他道，这次什么都没有给他。

听到这话，这邪恶的小矮人马上向汉斯扑了过去，想像对待拧杉人和碎岩汉那样揍他一顿。可惜，他这次算是找错了人：汉斯轻而易举地就把他给挡了回去，又狠狠打了他几下，把他打得从城堡楼梯上滚了下去。汉斯不依不饶，打算撵上去追打，但在下楼梯的时候，却一不小心滑倒了。等到汉斯爬起来后，小矮人已经远远地跑在了他前面，夺门而出，进了大森林里。

可汉斯并不罢休，紧紧撵在小矮人后面。最后，汉斯看到，小矮人跳进一个位于巨大岩石上的山洞里，消失不见了。汉斯把这个地点做了个标记之后，就回城堡去了。

另外两人打猎归来，回到城堡时，十分惊讶地发现，汉斯不仅没有受伤，兴致也十分高。在汉斯告诉他们今天都发生了什么后，拧杉人和碎岩汉也不再继续保持沉默，直接把前两天发生的丑事告诉了他。听完他们的故事，汉斯痛快地笑了，对伙伴们说道："你们真是活该被打，为什么要那么小气，舍不得把自己的肉拿出来呢？你们还应该感到羞愧，像你们这么大的块头，竟然会被那样一个小矮人给揍了。"

他们取出一个大篮子，还有一根长绳子，三人一起进了森林，去了那块位于巨大岩石上的山洞旁边，找那小矮人算账。到洞口后，他们把绳子系在大篮子上，让汉斯带好大棒，坐在里面。再一起用力，一点一点地把他放下了洞。

到了洞底，汉斯发现了一扇门，把门打开之后，首先映入他眼帘的，是一个如油画般美丽的少女。她实在是太美了，美到言语无法形容。小矮人就座在少女旁边，冲着汉斯挤眉弄眼，那猥琐样子，就跟一只猴子差不多。可怜的少女，她被铁链锁在墙上，眼睛里写满了哀伤。汉斯见了，十分同情她，心想："你必须拯救她，帮她脱离那邪恶小矮人的魔爪。"

说做就做，汉斯抡起大棒，重重地捶了下去，一下子就把小矮人给打死了。

小矮人死掉的瞬间，锁住少女的铁链便纷纷散开了。汉斯简直为她的美貌感到心醉。少女告诉汉斯，自己是一位国王的女儿，有个十分粗野蛮横的伯爵从家乡绑架了她，把她给锁在了这里，只因为她不愿嫁给他。小矮人是伯爵专门派来看守她的，这个恶魔不停折磨她，伤害她，她真是受够了。

汉斯让少女坐到篮子里面，让拧杉人和碎岩汉把她拉了上去。很快，空篮子就又被放了下来。但是，汉斯已经不相信自己的这两个同伴了，他在心里琢磨着："之前，他们就没有告诉你关于那个小矮人的事情，谁知道这次他们还会搞什么鬼。"

因此，这次汉斯没有爬进篮子，而是把自己的大棒放了进去。汉斯真是幸运，因为，篮子还没上升到一半的高度，拧杉人和碎岩汉就松开了手，让篮子一下子坠落到了山洞底下。如果汉斯刚才坐在里面的话，必死无疑。

虽然侥幸逃过一死，不过现在，汉斯完全不知道应该怎样从这洞底逃出去。他来回踱步，左思右想，却怎么也想不出办法来。"这可真是一场悲剧。"他自言自语道，"你这样一号人物，竟然要在这地洞里饿死了。"

汉斯在地洞里不停走动，最后又回到了少女曾经待过的那个小房间里。这时，他发现那个小矮人的手指上，戴着一枚闪闪发亮的戒指。于是，他就从尸体手指上取下那枚戒指，戴到了自己手上。

汉斯旋了旋戒指。这时，头顶上突然传来一阵嗡嗡声。他不觉抬头往上看，发现上面竟盘旋着一群大气精灵。精灵们告诉汉斯，他是

它们的主人，并问他有何吩咐。

一开始，汉斯感到目瞪口呆。不过，他很快定了定神，吩咐精灵们把自己带出洞去。它们马上听从了他的指挥，托起他来，让他像会飞一般地出了地洞。上去之后，外面已经没有人在了。汉斯赶紧回了城堡，城堡里也是空空如也：拧杉人和碎岩汉逃之夭夭，把那位美丽少女也掳走了。

不过，汉斯依旧不慌不忙，他旋了旋戒指，大气精灵们马上聚拢在汉斯身边，告诉他，那两个人现在已经乘船出海了。就这样，汉斯马上出发，不停跑啊，跑啊，一直跑到大海边，然后远远眺望，看到水里有一艘小船，他那两个背叛者伙伴，就座在那艘船上。

义愤填膺的汉斯毫不犹豫地跳进了大海里，打算全力游过去。可他那根随身带着的、一公担重的大棒，却直直地把他往海里拖，弄得他险些溺水。危急关头，汉斯再次旋了旋手指上戴着的那枚戒指，大气精灵们接到呼唤，马上聚拢过来，以闪电般的速度，托着他上了那艘小船。

汉斯挥舞着大棒，给了那两个坏伙计好一顿揍，最后直接把他们扔进了海里，算是他们罪有应得。

那位美丽少女受了很大惊吓，但汉斯再一次拯救了她。做完这一切后，他跟少女一同划桨，乘船远航，一路回到了她的父亲和母亲身边。最后，汉斯跟她结了婚，过上了皆大欢喜的美好生活。

解说：

又是一篇来自威海姆·瓦克纳格的故事，根据格林兄弟在注释本中的说法，本篇是通过另一个瑞士人卡尔·哈根巴赫得到的。在篇91《地精》中，三位猎手也采用了两人轮番外出寻找国王女儿，一人留守城堡的方式。小矮人前来找留守猎手讨要面包，却趁猎手弯腰切面包时揪住猎手的头发，将之暴打一顿。前两次，留守的猎手都上当了，轮到汉斯时，他成功制服了小矮人，打得他不得不供认关押公主的水井。三位猎手带了篮子和绳子去了井边，又是轮换一番后，由汉斯下去救回了公主。汉斯先让公主坐篮子上去，轮到汉斯自己时，他多了个心眼，将一块大石头放到篮子里，结果另两位猎手果然想害他，拉到一半突然切断绳子，让篮子坠落了井底。幸好，汉斯在井下找到了一根宝物长笛，召唤出大批地精，把他送回了地面。

这两个同源故事的本质区别，在于本篇中的汉斯力大无比，两个伙伴也力量十足，令人不觉联想到英雄人物齐格弗里德。实际上，尽管对拧杉人和碎岩汉的出场进行了丰富有趣的描写，甚至给他们取了专门的绰号，但包括汉斯在内，这三人的伟力却一次都未能用上。卡尔维诺的《意大利童话》中，记录了另一个来自比萨市的著名变种《金球》：面包师跟两个伙伴一起周游世界，住进了森林里一个亮着灯的屋子。同样是两人轮换外出打猎，一人在家生火做饭，结果做饭途中壁炉里滚出一只金球，金球里藏着一个手持大棒的小矮人，特别会打架，只要守着的人想去踢金球，他都会狠狠揍对方一顿。连揍两人后，因为面包师善待金球，小矮人主动出来说想帮他做事，但面包师却找了个机会，用斧头把小矮人的头砍了下来，把矮人尸体丢到井里去了。

两个伙伴回来后，不相信面包师的话。一番争论后，两个伙伴派他下井取矮人的尸体，并想趁机害他。所用的方法，与之前几篇如出

一辙。篇116《蓝灯》中，退伍士兵被老女巫领到井边，用筐子放他下去寻找蓝灯。找到蓝灯后，女巫也打算拿到宝物就放开绳子，放士兵到井下饿死，好在士兵识破了她的诡计。

本篇最早被收录在1837年的第三版中，除个别词语修订外，内容与最终版几乎完全一致。

167

天国里的小农民



从前，有个贫穷但虔信的小农民去世，来到了天国的入口处。同时来的还有个十分、十分富有的绅士，他也想进天国。这时，圣彼得拿着天国的钥匙来了，他直接打开了大门，让绅士进去了。可是，圣彼得似乎并没有看见等在那里的小农民，转眼又把天国入口给关上了。小农民守在入口外，听到绅士在那天国里面，受到十分热烈的欢迎，音乐齐奏，歌声飞扬。

天国里终于安静下来后，圣彼得又来了，打开了入口大门，放小农民进去了。

小农民原本以为，现在也会有人为他的到来奏乐，为他唱歌，然而此刻，这天国里所发生的一切，却都很平静。确实，他也受到了热烈的欢迎，天使们纷纷过来迎接他，但是没有任何人来唱歌。

于是，小农民就问圣彼得，为什么那富有绅士进来的时候，有人专门给他唱歌，他进来就没有这个待遇：照这样看来，似乎天国跟人间一样，也是个不公正的地方。

对此，圣彼得回应道：“不对，并不是你所想的那样。我们对你，就跟对其他所有人一样仁爱，你能在天国里享受到的幸福，和那

位富有的绅士也是完全一样的。但你看看，像你这样贫穷的小农夫，天国里每天都有，络绎不绝；至于那些富有的绅士，一百年时间里，大概只有一个有机会进入天国。”

解说：

本篇与篇165《怪鸟格莱夫》一样，来自威海姆・瓦克纳格，所用语言亦为阿雷曼族方言。两篇民间故事是同时借瑞士人弗里德里希・史密得之手，辗转到格林兄弟处的。本篇可考据的最早出处，来自丹尼尔・舒巴特的诗歌《天国的小农民，童话一则》，1774年出版。

与篇35《天国里的裁缝》和篇81《快活老哥》类似，本篇也是本书中众多与天国看门人圣彼得相关的故事之一。按照《圣经》中传播的观念，富人很难进入天国，因此偶然有人进入，便专门为其唱歌奏乐。这类短小精悍、说教意味强的故事，最初可能出自马丁・路德的布道书。在《马太福音》第19章23节至26节，耶稣曾对门徒说："我实在告诉你们，富人进天国是难的。我又告诉你们，骆驼穿过针的眼，比富人进神的国还容易。"本篇内容正是这一对比的俗世化表述。

168

瘦莉泽



无论发生什么事，都没办法打扰到懒惰的海因茨和胖女特琳娜的安宁生活，不过，瘦莉泽待人处事的态度，却跟他们截然不同。她每天忙忙碌碌，从早到晚，还让自己的丈夫——高个子伦茨干许许多多的活，累死累活，简直就像一头扛了整整三只麻袋的驴。然而这一切都是徒劳，这夫妻俩始终一无所有，生活也全无盼头。

某天晚上，瘦莉泽躺在床上。因为干活实在太累，她全身上下，几乎没有一处能够动弹了，但她此刻却心事重重，无法入睡。她用手肘捅了捅身边睡着的丈夫，说道：“你听我说，伦茨，你猜我想到了什么？假如我有办法找到一枚古尔登金币，再来个什么人送我一枚，有了两枚之后，我就再去借上一枚，最后你也给我一枚：如此一来，我很快就可以张罗到四枚金币，也就能买来一头年轻的母牛了。”

丈夫觉得瘦莉泽的主意不赖。“你刚才说，我也要给你一枚古尔登金币。”他这样说，“我虽然还不知道应该去哪里给你筹措，不过，一旦你集齐这笔钱，确实就可以买下一头母牛了。只要你的计划能够真正实现，我就为你感到高兴。”他略微思索片刻，又补充道：“如果你那头母牛，能够诞下一头小牛，我甚至可以喝得上牛奶。这样一来，就算是每天工作再辛苦，也多少可以补充些体力了。”

“牛奶可不是给你喝的，”妻子说，“我们应该让小牛多吮吸一些牛奶，只有这样，它才能快快长大，生得又高又壮的，足以卖个好价钱。”

“这是自然，”丈夫回应道，“不过，我们还是可以稍微分享些牛奶的，无伤大雅嘛。”

“谁教你这样对待母牛的？”妻子说，“这才不是一句无伤大雅就可以解决的，我不同意你这样做。如果你硬要胡思乱想，那就休想喝到哪怕一滴牛奶。高个子伦茨，你啊，可真是个不知满足的家伙，莫非要把我千辛万苦奋斗来的成果，随随便便就消耗殆尽吗？”

“我的妻子啊，”丈夫说，“你还是安静点吧，再不闭嘴，我就要给你上个马嚼子了。”

“你说什么？”她高声叫嚷道，“你竟然敢威胁我，你这永远填不饱肚子的饿鬼，你这瘦竹竿子，你这懒惰的海因茨。”

瘦莉泽伸出手来，想要揪他的头发，但高个子伦茨反倒直接坐起身，单手擒住瘦丽泽的两条细胳膊，腾出另一只手来，将她的脑袋按到枕头里，任由她不断叫骂，直到她最后累得实在不行，直接睡死过去了才松开。

谁知道他们隔天一早醒来后，有没有继续吵架。她后来究竟有没有出去寻找自己想要的那枚古尔登金币，我也不知道。

解说：

这个夫妻之间的笑话，来自汉斯·威海姆·基希霍夫于1563年出版的笑剧集《反转恼怒》中篇371《一个自己讨打的妇人》。莉泽和伦茨的名字，是威廉·格林自己创造的。本篇与篇164《懒惰的海因茨》之间有多处关联，瘦莉泽辱骂自己丈夫的言语中，甚至直接把“懒惰的海因茨”搬出来，作为侮辱的话语，可见互文性的妙处。在基希霍夫16世纪出版的版本中，妻子挨揍的场景是着重描写的，文章最后给出的箴言是：“谁痛骂丈夫什么事都做不来，显然要坐在那儿挨打挨个饱。”

本篇最早被收录在1840年的第四版中，与其他本身即以文本形式存在的选篇类似，最初收录版本与最终版内容几乎完全一致。

169

林中小屋



从前，有个贫穷的樵夫，他跟妻子和三个女儿一道，住在偏僻森林边缘的一处小木屋里。有天早上，当樵夫如往常一般，出门去完成自己每日的砍柴工作之前，他对自己的妻子说道：“今天，让大女儿给我把午饭送到森林里来，否则，中午不吃饭的话，我力气不够，就做不完事了。”他停顿片刻，又补充道：“为了让她不至于迷路，我会取一袋小米，沿途把米粒撒在地上，作为标记。”

就这样，等到太阳高悬在森林上方时，大女儿端了满满一锅汤上路了。但是，田野和森林里居住的麻雀，那些云雀和燕雀、乌鸫和金翅雀，它们早就把樵夫撒下的小米给啄食干净了，于是，女孩也就没办法找到父亲留下的标记了。尽管如此，她还是想要赌赌运气，便凭着自己的感觉继续往森林里走。眨眼夕阳西下，黑夜来临，林间树木在黑暗中沙沙作响，猫头鹰发出咕咕的叫声，女孩开始害怕了。就在这时，她看到了林间深处，似乎有灯火在闪动。

“那边肯定有人居住，”女孩心想，“他们自然会留我过夜的。”

主意拿定后，她就一路向着那灯火走去了。走不多久，她来到了一座屋子前，透过窗户看进去，里面可是灯火通明。她敲了敲门，马上有人用粗哑的嗓音回应道：“进来。”

女孩走了进去，经过昏暗的廊道后，又敲了敲房间的门。

“只管进来。”那个声音喊道。她打开了房间门，看到一个花白头发的老人，正坐在桌旁，双手托着自己的脸颊，长长的白胡子从桌子边缘垂下来，几乎要拖到地上。

除了老人外，炉火旁还躺着三只动物：一只小母鸡、一只小公鸡，以及一头花奶牛。女孩把自己在森林里的遭遇，告诉了老人，并向他请求留宿一晚。老人回应道：“漂亮的小母鸡，漂亮的小公鸡，还有你，漂亮的花奶牛，她提的这个要求，你们怎么说？”

“都可使！”动物们齐声答道。这句话的意思肯定是“我们都认为这要求可使，没有问题”。因为老人听到动物们的回答后，便继续说道：“这里什么都有，现在出去吧，到炉灶那里去，给我们做些晚饭来吃。”

女孩到了厨房，发现这里物资十分丰富，各种东西一应俱全，马上就动手做了顿丰盛的晚饭。然而，她并没有考虑到那些动物们。就这样，她把装得满满的碟子端到餐桌上，在头发花白的这位男士身边坐下，张口大嚼，只顾着去平息自己的饥饿了。等她吃饱后，又说：“我现在很累了，哪里能够找到一张床，可以让我躺下来睡一觉？”

动物们答道：“你跟他一起吃过了，你跟他一起喝过了，你完全没考虑我们，现在就瞧瞧你会在哪儿过夜吧。”

老人听罢动物们的回答后，说道：“上楼去吧，你会找到一间放了两张床的房间。先抖抖枕头，然后铺上白色的亚麻床单，弄好之

后，我也会过去，躺在床上睡觉的。”

女孩便上了楼，等到枕头抖好，干净床单也铺好后，她马上挑了一张，等也不等那个老人，自顾自地躺下睡了。

过了一会儿，头发花白的男人上来了，他用手中蜡烛的光线，照了照这个女孩，打量她一番后，摇了摇头。见她此时已睡得很沉，老人便打开了一扇陷阱门，让女孩沉入了地窖中。

樵夫直到夜深才回，一进门就指责妻子，竟然任由自己饿了一整天。

“责任并不在我，”妻子回应道，“女儿早就带着你的午饭出门了，她肯定是迷路了。到了明天，她就会回来的。”

隔天，赶在太阳升起之前，樵夫就已经起了床，想要进森林里去做事了。这一次，他打算让二女儿给自己送饭。

“这次，我会取一袋小扁豆，随身携带。”他说，“小扁豆比小米大一些，女儿可以看得更清楚，这样一来，就不会迷路了。”

于是，到了中午，这个女孩也带着饭菜出门了。但是，小扁豆却一颗也找不到了：跟前一天的情况一样，林间的鸟儿们吃掉了小扁豆——它们把小扁豆全都啄走，一颗都不剩了。

女孩同样迷了路，在森林里四处晃荡，入夜之后，她也来到了老人的小屋前。老人唤她进去后，她便请求老人给她一餐饭吃，再准她留宿一晚。于是，这位白胡子男人又问那些动物们：“漂亮的小母鸡，漂亮的小公鸡，还有你，漂亮的花奶牛，她提的这个要求，你们怎么说？”

动物们再次回答：“都可使！”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全都跟前一天一样，女孩烹制了丰盛的饭菜，跟老人一起吃吃喝喝，但却完全没考虑到动物们。等到女孩开口询问，自己该在哪儿睡觉时，动物们回应道：“你跟他一起吃过了，你跟他一起喝过了，你完全没考虑我们，现在就瞧瞧你会在哪儿过夜吧。”

女孩睡熟了，老人过来看了看她，摇头叹息一番后，也让她进了地窖。

第三天早上，樵夫对自己的妻子说道：“今天就派我们最小的女儿出门，带午饭过来给我吃吧。这个孩子一直都很善良，也十分听话，她肯定会好好走路，不至于迷路，不会像她那两个姐姐，像没脑子的野蜂一样四处乱窜。”

母亲不想让女儿去，她说：“难道连我最爱的孩子都要失去吗？”

“别担心了。”樵夫答道，“不会迷路的，因为她特别聪明，又很懂事。况且，为了保险起见，我这次会随身带上豌豆，边走边撒。豌豆可是比小扁豆还要大的，自然可以给她指路。”

不过，等到女孩胳膊上挽着送餐的篮子出门时，森林里的野鸽子早就把那些豌豆全都啄到嘴里去了，遇到岔路，她根本不知道应该往哪边拐弯。女孩简直要担心坏了，心里一直想着：自己可怜的父亲还在挨饿呢，如果自己不能按时回家，一直在外面晃悠，善良的母亲该有多么伤心。最后，天渐渐暗下来时，她也瞧见了林间深处的那盏灯火，跟随着它，来到了林中小屋前。

她很和善地请求他们，允许她在这里过夜。于是，这位长着白胡子的男人又一次问他的动物：“漂亮的小母鸡，漂亮的小公鸡，还有你，漂亮的花奶牛，她提的这个要求，你们怎么说？”

“都可使！”动物们说。就这样，小女孩进来了，她走到动物们躺着的炉火边，温柔地抚摸小公鸡和小母鸡，伸出一只手来，理顺它们光洁的羽毛，给花奶牛两只角之间的头皮挠了挠痒。老人吩咐过后，她立即去厨房做了上好的热汤，盛到碟子里，放到餐桌上摆好。做好这件事后，她又自言自语道：“难道我会只顾自己吃饱，却让这些善良的动物们一无所获、饥肠辘辘吗？外面可是有很多东西能吃呢！我要先为它们打算打算。”

说罢，她直接出了屋子，找了些大麦回来，撒在小公鸡和小母鸡面前，供它们啄食。然后，又给奶牛抱了满满一捧闻起来很舒服的稻草过来。

“好好吃东西吧，亲爱的动物们，”女孩说，“如果你们口渴，不妨也来喝杯清爽的水，解解渴。”

说着，她又提了满满一桶水回来。小公鸡和小母鸡马上跳到桶边，把嘴伸到水里，不一会儿又仰起头，那动作，就跟小鸟们喝水时一样。不只它们，花奶牛也喝了一大口。动物们吃饱喝足后，女孩才入席，在老人身边坐下，吃掉了老人留给她的那份食物。过不多久，小公鸡和小母鸡开始把将脑袋埋在翅膀下面，花奶牛的眼睛也渐渐眨个不停了。看到动物们这样，女孩便开口说道：“现在，我们应该休息了吧？漂亮的小母鸡，漂亮的小公鸡，还有你，漂亮的花奶牛，我提的这个要求，你们怎么说？”

小动物们回答道：“都可使！你跟我们一起吃过了，你跟我们一起喝过了，你为我们考虑得体贴又周到，我们真心祝愿你晚安好

梦。”

就这样，女孩上了楼，抖了抖枕头，并且铺上干净的亚麻床单。做完这一切后，老人也来了，在其中一张床上睡下——他的白胡子很长，一直拖到了脚边上。女孩躺在了另一张床上，先做祷告，然后便进入了梦乡。

女孩睡得很安稳，一直熟睡到了午夜时分。这时，房子里突然吵嚷起来，把女孩给吵醒了。角落里传来吱吱嘎嘎的声音，房门全部呼啦一声敞开，门板打在墙面上。每一根房梁都轰隆隆地响，仿佛要循着细缝撕裂开来，连楼梯似乎都要彻底塌下来。最后，是一阵爆裂声，好像整个房顶都坍塌到了一处。不过，在这之后，一切又都复归平静，女孩也是毫发未伤。于是，她依旧静静地躺在床上，很快又进入了梦乡。

隔天一早，当女孩在明媚的阳光照耀下苏醒时，猜猜她眼前都出现了什么？她正躺在一座辉煌的大厅里，周围的一切，无不闪耀着宫廷式的辉煌：墙壁是绿色丝绸质地的，上方的墙沿位置，装饰有金花。整张床都是用象牙雕刻而成，床铺是红色天鹅绒。床边的一把椅子上，放着一双以珍珠为点缀的刺绣拖鞋。

女孩还以为自己身处梦中呢，但是，就在这时，三个衣着考究的仆人走了过来，问她有什么吩咐。

“你们走吧，我没什么要求。”女孩答道，“我马上就要起床，给老人做一碗汤喝，照顾好老人后，我还要去给那漂亮的小母鸡、小公鸡，还有那漂亮的花奶牛喂食。”

说着说着，女孩心想，老人这时应该已经起床了，就向着他睡的那张床望了望。哪里知道，老人并没有睡在那张床上，睡在那儿的是

个陌生男人。女孩仔细端详了那男人一番，发现他很年轻，也很英俊。就在这时，陌生男人醒了，他坐起身来，开口说道："我是个王子，因为受了邪恶男巫的诅咒，变成了一个花白头发的老人，居住在这林间深处：除了我的三个仆人，任何人都不准跟我待在一起。就连这三个仆人，也被化身为一只小公鸡、一只小母鸡和一头花奶牛了。除非，有个心地十分善良的女孩来到我们身边——她不仅要待人真诚，连对待动物都要充满爱心——唯有这样，诅咒才会得以破解。那个女孩，恰恰就是你。托你的福，昨晚午夜时分，我们身上的诅咒解除了，这座老旧的林中小屋，也重新变回了我原来的王宫。"

女孩和王子起床后，王子吩咐那三个仆人，让他们赶紧坐上马车，去把女孩的父亲和母亲接过来，参加他们马上就要举办的婚礼。

"可是，我那两个姐姐，她们现在在哪里呢？"女孩问他。

"我把她们锁在地窖里了。明天，她们就会被带到森林里，去给一个卖炭人当女仆，直到她们变得更好一些，不再让可怜的动物们忍饥挨饿为止。"

解说：

威廉·格林特别中意本篇中动物与人类共生，不识照顾动物者不配得到丰厚回报的设计，认为这与日耳曼文化中历史悠久的动物史诗一脉相承。因此，即便三个女儿失踪部分的情节显得有些勉强，他也不惜予以完整保留：父亲究竟为何一定要派三个女儿给自己送午饭？尤其是在前两个女儿已经失踪的情况下，为什么执意要用不可靠的方式，让第三个女儿外出？这部分很难经得起推敲，仅仅像是为了满足“逢三进一”规则而刻意制造的冗余。

根据第三卷注释本中的说法，本篇来自卡尔·格德克搜集的代利格森民间故事，由威廉·格林自口述版本整理得来。这个故事类型仅出现在德语区，说明其历史并不久远，原文中反复强调主角的一大把白胡子，以及“花白胡子的男人”这样的特殊提法，令人不觉联想起其中可能有与圣诞老人传说关联的成分。本篇最早出现在1840年的第四版中，最初版本与最终版内容完全一致。

170

同甘共苦



从前有个裁缝，是个喜欢到处拌嘴的人。他的妻子善良、勤劳又虔诚，然而，无论她做些什么，裁缝却从来都不会认同。但凡妻子做成了一件事，他都不满意，嘟哝、谩骂、挑刺、殴打，接踵而来。

最后，当地政府终于得知了这一情况，当即征他过来问话，并把他投入了监狱，希望他能够改过自新。坐牢期间，他只能喝白水，吃干面包，挨过了一段苦日子。最后，他又被释放了，前提是必须承诺，不再打自己的妻子，而是要与她好好在一起生活，同甘共苦，就跟其他夫妻们该做的一样。

起初的一段时间，一切都很好，可是在这之后，裁缝又恢复了自己那老一套：唠唠叨叨，争吵不停。因为受到约束，他不能打她，只好揪住她头发使劲拉扯。妻子拼命挣脱，逃到了后院里，裁缝竟也紧随其后，手里拿着尺和剪刀，四处撵她，还把手里的尺和剪刀，以及所有随手可及的东西都朝她扔过去。扔出去的东西打中了，他就哈哈大笑；如果没打中，他就怒吼连连，暴跳如雷。

裁缝这样子折腾了许久，最后连邻居们都看不下去，赶过来帮助他的妻子了。如此这般，裁缝再度被扭送到市政厅去，人们让他回忆

一下之前做出的承诺，他却开口说道：“亲爱的先生们，我是遵守了我的承诺的——我没有打她，而是跟她同甘共苦。”

“这怎么可能呢？”法官说，“她可是又一次狠狠控诉了你呢。”

“我没有打她，只是因为她样子看起来有点古怪，我就想伸手过去，帮她理理头发而已，哪里知道，她竟然挣脱了我，那么绝情，还想弃我而去。我只好去追她，让她回心转意，有点责任心。我之所以朝她扔东西，拿到什么扔什么，那是我苦口婆心，想用我们共同的所有物，唤起关于我们的美好回忆。同甘共苦，这点我真是做到了的。因为，每一次我扔东西打中了她，都是我甘饴，她苦痛；反过来，如果我没打中她，那就是她甘饴，我苦痛了。”

法官对裁缝的这番狡辩不以为然，当即下令，给了他应得的处罚。

解说：

第三卷注释本中明确表示，本篇与篇162《聪明的仆人》一样，是一则民间广为流传的夫妻笑话。在口述流传过程中，本篇其实是没有名字的，威廉·格林取了文中反复出现的押头韵谚语“好事与坏事共同分担（Lieb und Leid teilen）”为题——现存的全部中译本，均使用“同甘共苦”为题目，本篇亦延续这一译名。

《同甘共苦》篇最早出现在1840年第四版中，最初收录的版本与最终版完全一致。

171

篱笆国王



古时候，世上存在的每一种声音，尚有其思想与深意。铁匠的锤子敲击时，那是在呼喊着："敲开它！敲开它！"细木匠的刨刀嘎嘎叫，那是在说："那里来一下！那里，朝那里来一下！"磨坊上的水轮啪嗒啪嗒响，那是它在唠叨："帮帮忙啊，上帝我主！帮帮忙，上帝我主！"

如果磨坊主是个缺斤少两的奸商，磨坊一旦开始转动起来，就会操一口标准的高地德语，先慢条斯理地问一句："谁在那里？谁在那里？"然后又快速答道："磨坊主！磨坊主！"临了，再用极快的语速说："大胆地偷吧，大胆地偷，区区三桶面粉，你倒要克扣快两成。"

在那个时代，就连鸟类也有属于它们自己的语言，每个人都能听懂。但是现在，就只剩下像是叽叽喳喳、吱嘎吱嘎和吹哨一般的声音了，其中一些叫起来，像是在唱那种完全没有词的歌儿。会说话的鸟儿们聚在一起，便萌生了一个想法：它们不能一直都没有一个头领。于是，大家一致决定，应该从它们当中选一只出来，当全部鸟儿的国王。

所有鸟儿当中，只有田凫反对这个提议：因为它的生活，一直以来都是自由自在，也希望至死都是自由身，不会受任何人管辖。于是，田凫焦虑万分，四处乱飞，嘴里不停地喊着：“我该在哪里容身啊？我该在哪里容身啊？”

最后，它飞到了一处偏僻闭塞、人迹罕至的沼泽里，从此再也不在群鸟中露面。

田凫离开之后，所有的鸟儿都在谈论选国王的事情。在一个和煦的五月天里，它们全都从森林和田野里飞出来，聚到了一起：老鹰和苍头燕雀，猫头鹰和乌鸦，云雀和麻雀——我又怎么可能把全部鸟儿一一列举？反正，就连布谷鸟也来了，还有戴胜鸟，它是布谷鸟的司事。戴胜鸟之所以被称为布谷鸟司事，都是因为它总在能够听到布谷鸟叫声之前的几天鸣叫。除了它们之外，还有一只身形十分娇小的、当时还没取名字的小鸟，也跻身于群鸟之中。

母鸡碰巧完全没听说过选国王这件事，见到群鸟聚集，不免惊讶起来。

“什么，什么，这里是要做些什么？”它咯咯叫道。好在身边的公鸡还懂得去平复它亲爱母鸡的心情：“不过是些有钱人而已。”说罢，便向母鸡讲清楚了群鸟要做的事情。

讨论后的决定是，谁飞得最高，谁就可以成为国王。听到群鸟这样说，灌木丛里坐着的一只树蛙大喊起来，警告道：“不行，不行，不行！不行，不行，不行！”

因为树蛙觉得，如果它们选择以这样的方式来选出国王，结果不会好，会有很多鸟要痛哭流泪。但是，乌鸦却说：“呱，这样没问题的！”并且坚称，它认为一切都会很顺利。

所以，现在就这样决定了，群鸟干脆就趁这个明媚早晨一飞冲天，如此一来，事后就不会有任何一只鸟会说：“我本来还可以飞得更高些，然而一旦时间到了傍晚，我就做不到了。”

约定好的信号一发出来，群鸟一齐起飞。原野上蒸腾起一阵烟尘，鸟儿们风驰电掣，叫声沸腾奔涌，翅膀扑腾不停，看上去就像是一团黑云掠过。体形娇小的鸟儿很快便落后了，再也没办法继续向前，只好重新飞回地面。稍大一些的坚持得更久些，但却没有一只能够跟老鹰相提并论——它飞得那样高，几乎要把太阳的眼珠都给啄下来了。当它看见其他的鸟儿都没有自己飞得高时，心里就想：“你不必再飞得更高些了，现在你就已经是国王了。”

这样想着，它就开始往下降。在下面等候着的鸟儿们齐声喊道：“你显然就是我们的国王了，没有谁比你飞得更高了。”

“除了我以外！”这时，那只没有名字的小家伙大声喊了起来。

原来，这只小鸟在起飞之前，就已经钻进了老鹰胸前的羽毛里。它凭着这个办法，被老鹰带到了相当高的地方，一点都不觉得疲累。这时，它从老鹰胸前的羽毛里挣脱出来，奋力往高处飞——它飞得那么高，甚至都能看到坐在自己宝座里的上帝了。

到达如此难以置信的高度后，小鸟便合起翅膀，滑行下来，在下面用清晰又具有穿透力的声音喊道：“国王是我！国王是我！”

“你要当我们的国王？”群鸟愤怒地尖叫，“你全靠阴谋诡计，才有机会把自己送到那么高的位置上。”

群鸟又设置了另一个条件，谁能进到土地里最深的地方，就可以成为国王。于是，就像伸出两个巴掌鼓掌一样，鹅挺起自己宽阔的胸脯，啪的一下拍到了地上！瞧瞧，公鸡在地上啄洞，啄得可真快啊！

鸭子选了最糟糕的方法，它奋力跳进一方墓穴里，结果墓穴太深，摔得太狠，把它的两条腿都给弄脱臼了，只好又摇摇晃晃地朝着附近的池塘走去，嘴里还大喊：“都是骗子！都是骗子！”

那只没名字的小鸟，这次竟然找到了一个老鼠洞，直接钻了进去，然后又用它那清晰的声音朝外面喊道：“国王是我！国王是我！”

“你要当我们的国王？”群鸟怒吼，比之前更加愤怒，“你以为你那些奸计会得逞吗？”

讨论之后，群鸟决定，把这只小鸟困在那个老鼠洞里，让它活活饿死。猫头鹰被派在洞口当守卫：群鸟告诉它，如果爱惜自己的生命，就不要把那个无赖放出来。

夜幕降临后，因为白天各自振翅高飞，又折腾出那么多事，群鸟感到十分疲惫，便纷纷带着自己的伴侣和孩子回床睡觉了。只有猫头鹰还在老鼠洞的洞口位置站着，大眼睛一眨不眨，时刻留意着洞里的情况。看着看着，猫头鹰也累了，心想：“你可以先休息一只眼睛，毕竟，你的另一只眼睛还睁着呢，那小恶魔还是没办法从这地洞里偷溜出来。”

就这样，猫头鹰闭上了一只眼睛，用另一只眼睛死盯住老鼠洞的洞口。这时，那小家伙探头出来瞧了瞧，打算找机会逃走，但猫头鹰立即大步撵了上去，小家伙没办法，只好又把脑袋缩回去了。

在这之后，猫头鹰又把刚才闭起的眼睛睁开，睁开的眼睛闭上，想要这样不停轮换，熬过整晚。哪里知道，下一次轮换时，猫头鹰闭上睁开的眼睛后，却忘记睁开闭起的眼睛了。于是，两只眼睛都闭

上，猫头鹰也睡着了。小家伙一发现猫头鹰睡着，赶紧从洞里钻出来，逃之夭夭了。

从此以后，白天再也见不到猫头鹰的踪影，否则，其他鸟类就会群起而攻之，跟在它身后撵它，拔光它身上的羽毛。猫头鹰只在夜里飞出来，它痛恨老鼠，总是追捕老鼠，因为正是老鼠们钻了那坏心眼的洞穴，才导致这一切后果。

如今，就连那小鸟也不太愿意现身了，因为它害怕被群鸟抓住，追究它的责任。小鸟在篱笆间穿梭，当它觉得很安全时，总会时不时地叫上两声："国王是我！"

正因为如此，其他的鸟儿们都嘲笑它，称呼它为篱笆国王。

整件事尘埃落定后，再没有哪只鸟比云雀更高兴的了，因为它根本不需要听这区区"篱笆国王"的差遣。每逢艳阳高照时，云雀都会飞到空中，高声欢呼道："哎呀呀，多么美好啊！美好如斯！美好！美好！哎呀呀，多么美好啊！"

解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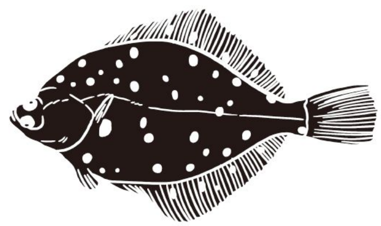
本书中多次出现“篱笆国王”与鹪鹩之间的一语双关。在篇102《鹪鹩和熊》中，熊和狼因为不承认鹪鹩是国王，也付出了不小的代价。1856年的第三卷注释本中写道，本篇选编自穆索伊斯牧师的《梅克伦堡公国民间故事与古文化研究年鉴结集》之《群鸟选国王》，1840年出版。威廉·格林将穆索伊斯牧师的版本，与卡尔·格德克提供的、来自拉亨多夫的另一个相似版本结合起来，编纂成了本篇。

威廉·格林在注释本中进一步写道，本篇内容可以一直上述至古罗马自然哲学家老普林尼的《自然历史》。雅各布·格林早在1834年时，便已在《莱因哈特狐狸》中列出了足够论据，指出“动物选王”这一民间故事模式，在擅用各种动物习性进行一番滑稽争斗后，必然由某种弱小但聪敏的动物，以狡猾诡计获胜。类似的故事还有接下来的篇172《比目鱼》，提到的正是鱼类中选举国王的故事。

本篇最早被收录在1840年的第四版中，鸟儿们叫声所使用的语言是下萨克森方言，其余部分则使用标准德语。最初版本与最终版内容完全一致。

172

比目鱼



长久以来，鱼类一直感到十分不满，因为它们的王国一片混乱，完全没有秩序可言：没有任何一条鱼会为其他鱼让路，它们右边游游，左边游游，喜欢怎样就怎样来，如果有一群鱼想要聚在一起，它们就偏要从中间横穿过去，或者挡住它们的路，让它们无法如愿。力量强大的鱼，会用尾巴狠揍那些弱小的鱼，驱逐它们，让它们躲得远远儿的，甚至直接吞食掉小鱼，毫无怜悯，不由分说。

“如果我们有个国王，他既能为我们维持秩序，又能帮弱者出头，伸张正义，那该有多好啊！”鱼儿们感慨道。就这样，大家一致同意，哪条鱼能够在激流中游得最快，同时又能帮助其他弱小的鱼，就选它当鱼类的国王。

商量妥当后，所有的鱼都在河岸边一致排开。然后，梭子鱼用尾巴给出了一个信号，鱼群瞬间破浪而出。梭子鱼游得像一支箭一样快，在它身边的有鲱鱼、鮈鱼、鲈鱼、鲤鱼，还有其他各种各样的鱼。比目鱼也跟着鱼群一起遨游，希望能够达成游得最快的目标，成为鱼类的国王。

就在这时，突然传来一阵叫喊声：“鲱鱼领先了！鲱鱼领先了！”

“谁领先了？”听到这一阵喊，身体扁平又多疑的比目鱼闷闷不乐地大声问道。

此刻，比目鱼已经被其他鱼类远远地抛在后面，再没有取胜可能了。

“谁领先了？”比目鱼又问了一次。

“是鲱鱼！鲱鱼！”一个声音回答道。

“就凭那赤条条光溜溜的鲱鱼？”比目鱼满怀妒忌地抱怨了一番，“就凭那赤条条光溜溜的鲱鱼？”

从此以后，因为背后说人坏话，比目鱼受了上天的处罚，不仅身体扁平，连嘴巴都长斜了。

解说：

和篇171《篱笆国王》一样，这个鱼类选王故事同样来自穆索伊斯牧师的《梅克伦堡公国民间故事与古文化研究年鉴结集》，原题为《群鱼选国王》。除了穆索伊斯牧师的版本外，格林兄弟并没有找到更早的文字记录版本。此类有博物学倾向的动物选国王故事在19世纪广为传播，一方面或许是因为地理大发现及其相关遗产在教育学上的普及，新兴中产阶级家中逐渐兴起了奇观室建设，民间故事提及众多不同种类动物，可以与奇观室中相关的标本搜集相配合，用以对儿童进行自然科学教育。《篱笆国王》中的鹪鹩，初登场时被称为“尚未取名的小鸟”，即存在向博物学致敬的成分。18世纪时，蜂鸟这种世上最小的鸟类，被航海家们自北美大陆引入欧洲，“篱笆国王”的讲述方式，也因此产生了新的变化。

另一方面，动物选王故事亦含有明显政治隐喻。尤其本篇中“既能为我们维持秩序，又能帮弱者出头，伸张正义”一段，在威廉·格林所处的君主政治时代，确实属于民众朴素政治理想的寄寓——汉斯·约尔格·乌特的童话研究中，也明确指出了这一点。本篇与《篱笆国王》一样，最早出现在1840年第四版中，内容与最终版完全一致。与《篱笆国王》不同的是，本篇中鱼类对话所使用的语言，完全是标准德语。

173
大麻鳽和戴胜鸟



“你最喜欢在哪里放牧你那些奶牛啊？”有人问一位年老的牧牛人。

“就是这里了，先生，这里的牧草既不过分丰腴，也不会太显贫瘠。太丰腴，或者太贫瘠，都不是好事。”

“为什么不是好事？”那位先生追问道。

“你听到草地那边传来的低沉叫声了吗？”牧牛人答道，“那是大麻鳽在叫。那大麻鳽啊，之前也是个牧人，戴胜鸟也是。我这就把关于它们的故事，讲给你听听——

“过去，大麻鳽曾经在一块很丰腴的草地上放牧牛群，那里遍地都是鲜花，他养的奶牛们到了那里，都很兴奋，到处乱窜，行为狂野。戴胜鸟却把自己的奶牛赶到一座贫瘠的高山上，山上风大，刮得到处都是黄沙，他那些奶牛个个都吃不饱，身上一点力气都没有。

“傍晚时分，是牧人们赶牛回家的时候了。大麻鳽却没办法把自己的奶牛们聚到一起——这些畜生太兴奋了，四处散开，跑得很远，再难找回来了。

“无奈之下，大麻鳽只好不停喊着：‘花啊，归哪。（花奶牛们啊，过来吧）’然而，无论他喊多少声，都是无济于事，奶牛们根本就不听他的。

“戴胜鸟那边，连让自己管着的那些牲畜站起来都办不到——奶牛们全都变得虚弱无力，奄奄一息了。‘起，起，起！’他这样喊个不停，但却一点帮助都没有，奶牛们依旧倒卧在沙地上。

“你瞧瞧，这就是不懂克制的后果。直到今天，尽管他们已经不再放牧，大麻鳽的叫声还是：‘花啊，归哪。’戴胜鸟的叫声则是：‘起，起，起！’”

解说：

根据动物的习性、叫声进行联想，进而编排成故事，本书中出现得并不少。原文为了满足谐音要求，不惜使用括号注解的方式，来对大麻鳽的鸣叫拟声进行解释，本书参考两种鸟的真实叫声，进行了类似处理。

本篇同样来自穆索伊斯牧师的《梅克伦堡公国民间故事与古文化研究年鉴结集》。格林兄弟对原始文本进行了修改，将寓言结尾式的“太丰腴，或者太贫瘠，都不是好事”这句话调到了开头。1840年第四版中收录的内容，与最终版完全一致。

174

猫头鹰



好几百年前，人类还远没有如今这般聪明又滑头。当时，在一个小城市里，发生了一件古怪的事情。大概是这么一回事：有一只大猫头鹰，人们称之为“恨狐”的，于夜深人静之时，不小心闯进了靠近森林居住的一户人家的谷仓里。天亮之后，因为这大猫头鹰害怕被其他鸟儿看见——怕它们看到它时，会发出可怕的叫声，给自己招来什么麻烦——索性蛰伏在谷仓里的藏身处，不再飞出来了。

这天上午，这家的仆人到谷仓里来取稻草，无意间看到了坐在角落里的猫头鹰，觉得它长得十分吓人，不由得大吃一惊，转身就跑，回去通报主人，说自己看到了一只怪物，这辈子都没见过长成这样子的玩意儿：它坐在谷仓里，脑袋上长着的大眼睛转个不停，吞下一个活人，根本毫不费力。

“你这种人，我是再清楚不过。”主人说，“有足够勇气去追捕荒原上的一只乌鸫，但看到地上趴着一只死母鸡时，反倒要先去找上一根大棒防身，不敢轻易靠近了——我必须亲眼去看看，你所说的那只怪物，究竟是个什么玩意儿。”

说做就做，主人十分勇敢地进了谷仓，四下张望。当他看到这只罕见的、可怕的动物时，所受到的惊吓，绝不亚于自己的仆人。他向后连退几步，直接跳出了谷仓，一路跑到邻居家，迫切恳求他们，帮忙对付这不知来路的、危险的猛兽。他口口声声说，一旦这怪物跑出此刻占据着的谷仓，整个城市的人们，都会笼罩在危险之中。

这下子，城市里所有的街巷都吵嚷喧闹起来了：市民们纷纷从自己家里走出来，手里拿着长枪、干草叉、大镰刀和斧子做武器，仿佛要群起抵御强敌似的。最后，连城市议事厅里的全部官员——包括市长——都出动了，走在浩浩荡荡队伍的最前面。等全部人在城市广场上集合整队完毕后，他们就一起去了谷仓，把它层层包围了起来。

就在这时，来者当中公认最不怕事的那个人上前一步，随手拿了一把长枪进去了。哪里知道，他竟然立即退了出来，嘴里尖叫着，脸上瞬间变得跟死人一样苍白，吓得连一个完整的词都说不出来了。这之后，又有两个人壮着胆子走了进去，但结果也没有好到哪儿去。

最后，终于又有个人站了出来。这是位身材高大、体格强壮的男人，因为曾经立下赫赫战功而远近闻名。他对众人说道："你们只是眼睁睁看着，这样根本没办法驱逐这头怪兽。此时此刻，我们必须认真迎战才行。可是，就我眼中所见，你们现在倒都变成了娘娘腔，没有哪个敢身先士卒的了。"

他让人取过盔甲、宝剑和长矛，全身上下，武装到了牙齿。现场每个人都叹服他的勇气，同时也有很多人为他的生命安全担心。

谷仓的两扇大门被推开了，大猫头鹰现身在众人面前：此时此刻，它正蹲在一根粗大屋梁的正中间位置。全副武装的战士派人取来一架梯子，当他把梯子架在屋梁上，准备往上爬时，在场的人们不约

而同地为他喝彩欢呼，让他一定挺住，展现男子汉气概，甚至把他比作曾经屠杀巨龙的圣乔治。

就在他快要到达屋梁上时，猫头鹰已经看出这人似乎要加害于自己，同时又被外面熙熙攘攘的人群，以及众人的尖叫声给搅得心神不宁，头昏脑涨，不知道应该怎样脱身，不禁开始使劲转动眼珠，羽毛根根竖立，两侧翅膀展开，鸟喙大张，用沙哑的声音鸣叫了起来："恨狐！恨狐！"

"刺它！刺它！"谷仓外的人群也纷纷催促起这位勇敢的英雄来。

"任何一个站在我这个位置的人——"他抱怨道，"都不会喊什么'刺它'的。"

他虽然又抬脚往上走了一级，身体却不由得发起抖来，几乎要吓得晕死过去，最后不得不前功尽弃，落荒而逃。

现在，再也没有任何人敢冒险上前了。

"那头怪兽——"他们说，"连我们当中最强壮的人，都被它的气息给施了毒，受了重伤，几乎奄奄一息。我们其他人还有必要去赴汤蹈火，以卵击石吗？"

为了不让整个城市被怪物夷为平地，他们开始商量起对策来。讨论进行了很长时间，但似乎一切主张都是徒劳。最后，还是市长想出了一条出路。

"我的看法是这样的，"市长说，"我们需要一起筹集资金，把这座谷仓，连带其中一切东西，包括谷物、稻草和干草，统统换算成金钱，折算之后，赔偿给主人，避免他遭受损失。然后，再把这整座

建筑，连同里面令人无比恐惧的野兽一同烧死。这样一来，也就不再需要谁来为此而牺牲性命了。此时此刻，我们再不能心存侥幸，也绝对不能吝啬小气。”

所有人都赞同这个提议。就这样，谷仓的四个角被点上了火，跟那只猫头鹰一道，被烧成了灰烬。要是有人不愿意相信我所说的故事，那就直接过去，亲自开口问问，看看是真是假吧。

解说：

与篇168《瘦莉泽》一样，本篇由威廉·格林选编自汉斯·威海姆·基希霍夫1563年出版的笑剧集《反转恼怒》，原题为《从猫头鹰到痛苦》。格林兄弟将本篇与巴洛克作家冯·格里美尔斯豪森1669年前后出版的作品《特鲁茨·辛普雷克斯或者大骗子兼流浪者枯拉朽》中提供的相似变种进行了比较，额外添加了受惊仆人与主人之间的对话，使本篇与篇162《聪明的仆人》之间产生了互文性，配合篇171《篱笆国王》中猫头鹰传说与本篇之间天然具有的互文性，增强了本书故事体系建构的整体感。基希霍夫版本的结尾处有一段切题的打油诗，格林兄弟将之从正文中删去，却保留在了1856年出版的第三卷注释本中。

本篇虽是以“蠢人故事”的经典形式，讲述了一群不认识猫头鹰的蠢市民们自己吓自己，最后全体出动，烧掉整间屋子的故事，但在细节描述上，却存在影射猎巫运动的嫌疑，毕竟猫头鹰本身亦为“巫师之鸟”——这样的细节在篇69《约丽丹和约雷德尔》中讲述得十分明确：老女巫在白天会把自己变成一只猫，或者猫头鹰，只有到了夜晚才把自己还原为人形。

1840年第四版中最初收录的内容，与最终版完全一致。

175

月亮



很久很久以前，有这样一个国家，在那里，夜晚总是漆黑一片，夜空就像一块黑色的布匹，密不透光地笼罩着周遭的一切。因为，在这片领域，月亮从来都不会升起，黑暗之中，没有任何一颗星星，会主动闪烁光芒。早在洪荒初创之时，这里的夜晚就没有光亮了。

有一天，四个小伙子离开了这个国度，出门远游，去到了另外一个国家。当他们到达时，太阳刚好沉落在远山的尽头，一个会发光的球体，出现在身旁一棵老橡树的树梢上，发出柔和的光华，洒落一地。这个光球虽然没有太阳那么明亮，但还是给予了这世界足够的光，可以环顾四周，辨认出周围的每一样东西都是什么了。小伙子们看呆了，拉住一个碰巧赶车经过的农民，问他，那个会发光的球体，究竟是什么。

“那是月亮啊。”这个农民答道，“是我们村长买下来的，花了三个塔勒的金币，挂到了老橡树上。他每天都得爬上去，给月亮加油，并保持它的清洁，如此一来，它看起来就会一直很明亮。村长做了这么多事，我们每周都会付他一个塔勒，作为回报。”

当农民赶着车走远之后，其中一个小伙子开口说道：“这样一盏夜灯，我们也很需要。在我们的家乡，恰好也有这样一棵老橡树，就跟这棵树差不多大，我们可以把它挂到那棵树上。有了月亮，大家晚上出门时，再也不会跌跌撞撞、找不到路了，这是件多么值得高兴的事情啊！”

“你们知道我在想些什么吗？”第二个小伙子说，“我们现在就去搞辆马车过来，把这个月亮从树上拿下来带走。这里的人既然能够买到一个，肯定还能再去买第二个。”

“说到爬树，我可是一把好手。”第三个小伙子说，“就由我负责上去把它给取下来吧。”

第四个小伙子不由分说，马上找来了车和马。第三个小伙子爬上了树，在月亮上钻了一个孔，系了一截麻绳在上面，把它给拖了下来。在把这个发光的球体安全地放到马车上后，他们用一大块油布盖住了它，这样一来，就没有任何人会留意到他们运送的赃物了。

他们很顺利地把月亮运回了自己所在的国家，并且把它给挂在了一棵高高的老橡树上。当这盏崭新的大圆灯发出光芒，照遍这个国家的每一片田地、每一家屋子的客厅与卧室时，这个国家的每一个人，不分老幼，都感到十分开心。就连矮人们也纷纷从自己居住的岩洞里走出来看热闹。穿着红色小外套的小地精，也来到大草地上，沐浴着月光，跳起了地精舞。

四个小伙子负责给月亮上油，为它做清洁，每周获得塔勒金币作为回报。时光荏苒，数十年过后，他们已经变成了白发苍苍的老人。其中一个人得了重病，预感到自己死期将近，他立下遗嘱，宣布那天上挂着的月亮，有四分之一是属于他的财产，应该和他一起，作为陪葬，带到坟墓里去。因此，在他去世后，村长亲自爬到树上，拿起修

剪篱墙用的大剪刀，把月亮剪下了四分之一，放进了棺材里。只剩下四分之三的月亮，它的光芒略微黯淡了些，好在并不是那么显眼。

第二个人死的时候，又有四分之一个月亮和他陪葬了下去，半个月亮挂在天上，光线显得更加黯淡。等到第三个人死时，同样把自己那部分带走，月光也愈发晦暗了。终于，在第四个人进了坟墓后，多年前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状况又回来了。夜间出门时，如果不拿上一盏灯的话，人们就会东磕西碰，脑袋都要撞在一起。

月亮的四个部分，在始终都是漆黑无比的冥界聚首之后，合在一处，迸射出明亮的光华来。那幽白的光，使死人们觉得焦躁不安，陆续从长眠中醒来。醒来之后的死人们，觉得十分惊讶，因为他们现在能够看见东西了：对于死者们而言，由于眼睛视力很弱，月亮已经足够明亮了，太阳的光辉反而承受不起。于是，他们开始没完没了地庆祝，彻底恢复了过去活着时的生活方式。有些死人选择玩牌和跳舞，有些则到小酒馆里去，喝得酩酊大醉。他们争吵、蛮斗，最后竟然举起棍棒，互殴起来。这帮死人闹腾的动静越来越大，最终惊动了天国。

天国的看门人圣彼得，听到冥界这番惊天动地的响动，觉得那里应该马上就要发动战争了。于是，他赶紧召来天国里的全部军队，准备抗击撒旦，还有他所率领的冥界军团，防止他们对天国发起冲击。但是，恶魔们并没有出现，圣彼得便骑上自己的圣驹，穿过天国大门，一路去了冥界。

到了冥界之后，圣彼得安抚了死者们，命令他们回到自己的墓穴里，重新躺下安眠。不仅如此，他还把冥界的月亮带走，高悬在了人间的夜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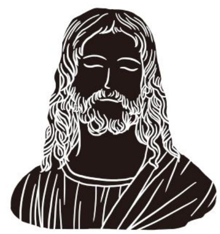
解说：

本篇选编自海因里希·普略勒于1854年出版的《给青年们的童话故事》一书篇39《月光》，只在1857年最终版有收录。1937年至1938年间，卡尔·奥尔夫以本篇为基础进行了谱曲创作，完成了在全球范围内经久不衰的儿童舞台剧《月光历险记》。

普略勒的版本绝非首创，威廉·格林在相关研究中发现，本篇的起源相当古老。自1835年初版起，艾里阿斯·隆洛特润色汇编的芬兰民族史诗集《卡勒瓦拉》便在欧洲文化界受到极大重视。芬兰史诗不同于日耳曼史诗和北欧史诗，具有芬兰民族本身的特点，早在7世纪末8世纪初时便已成型。1849年，《卡勒瓦拉》最终定本出版，包括芬兰史诗50首。其中第47篇《劫掠太阳和月亮》中，便有日月下地倾听万奈摩宁演奏，却被波赫尤拉的女主娄希掳去，藏于山中的情节。日月被夺走后，至高神乌戈诧异于天的黑暗，就燃起火来，要造新的太阳和月亮。娄希是从白桦树树梢抢的月亮，从枞树树梢抢的太阳，设定上与本篇几乎完全一致。

176

寿命



上帝创造世界后，正打算确定世上全部生物的寿命长短，刚好这时候，驴子走了过来，问道：“天主，我可以活多久？”

“三十年，”上帝答道，“你觉得可以吗？”

“哎呀呀，天主啊，”驴子回应说，“三十年可真是相当长的一段时间。考虑考虑我那操劳的一生吧：背上驮着重物，从清晨忙碌到晚上。把那些装满谷物的麻袋，一袋一袋地拖进磨坊里，只为了让其他人能够吃得上面包。除了拳打脚踢之外，再没有任何激励我工作的办法！如此长的寿命使不得，还是为我豁免掉一些吧。”

上帝很同情驴子，当即减去了它十八年的寿命，驴子这才放心地离开了。不过这时狗又来了。

“你想活多久？”上帝对狗说，“对于驴子而言，三十年寿命太长了，但你应该会满意的。”

“天主啊，”狗回答道，“这果真是你的意愿吗？考虑考虑我那不得不疲于奔命的一生吧：我这四只脚，根本没办法坚持三十年那么

久。当我老了，没力气吠叫，也没牙可撕咬时，除了从一个角落跑到另一个角落，嘴里哼哼个不停外，又能做些什么呢？”

上帝看得出来，狗说得很有道理，便减去了它十二年的寿命。接下来来的是猴子。

“你肯定愿意活上三十年吧？”上帝对猴子说，“你不需要像驴子和狗那样干活，而且生活过得一直都不错。”

“哎呀呀，天主啊，”猴子答道，“看起来似乎是这样，但实际情况完全是另一回事——就算天上下起小米粥雨，我也没有勺子可以去吃。我不得不常常装傻充愣，挤出一副滑稽可笑的表情，来逗人们开怀大笑。每次他们递给我苹果吃，我都是毫无戒心，深深咬下去之后，才发现那苹果其实是酸的。悲伤藏身于快乐身后，这是常有的事！三十年寿命，我可没办法忍受。”

上帝仁慈，减去了它十年的寿命。

最后现身的是人类：这个物种如此开心、健康又生机勃勃。他请求上帝，希望上帝能够立即确定他的寿命。

“你的寿命该是三十年，”天主说，“对你而言足够了吗？”

“三十年可真短！”人类叫嚷道，“当我刚刚建好自己的房子，火炉里的火才点起来不久时；当我种下一棵树，它刚开始开花结果时；当我开开心心打算享受生活时——我竟然就要死了！噢，天主呀，把我的寿命延长些吧。”

“既然这样，我就把从驴子那里取来的十八年寿命加给你好了。”上帝说。

“那还不够。”人类回应道。

“你还可以得到狗的十二年寿命。”

“就算这样也太少了。”

“好吧，”上帝说，“最后再算上猴子的十年寿命，但你不能再得到更多了。”

人类离开了，但看那样子，还是很不满意。

就这样，人类可以活七十年。最开始的三十年，是货真价实的人类寿命，但却很快就过完了。在这三十年时间里，人类健康又快乐，全凭自己的热情来工作，对生活充满了信心。这之后是驴子的十八年寿命，在这一阶段，负担一个接一个地到来。这个年纪的人类，不得不承担养家糊口的责任，勤恳贡献，换来的却是拳打脚踢。接下来，是狗的十二年寿命，人类到这时候，只能畏畏缩缩，躲在不起眼的角落里，嘴里哼哼唧唧个不停，再也没办法酣畅淋漓地撕咬一番。挨到这年龄也过去，最后剩下的，就是猴子那十年寿命了。死期将近，人类的脑子已经转不过来，整个人就跟傻瓜没什么区别，总做蠢事，甚至成了小孩子们羞辱的对象。

解说：

本篇最早收录于1840年第四版中。根据格林兄弟在第三卷注释本中的说法，这则寓言故事是卡尔·弗雷德里希·穆舍尔于1938年，从卡塞尔附近一处农田里的农民那里听来的，记录下来之后，寄给了格林兄弟。一个相关的变种来自古希腊寓言诗人巴布里乌斯，他使用抑扬格诗体改写的伊索寓言，在公元2世纪时曾经十分流行。现存抄本定本包括寓言诗140篇，以及50余篇散文寓言，与本篇相关的是寓言诗部分的篇74：马、公牛和狗向人类请求，希望在他的屋子里取暖，并且各自得到大麦、荚豆和剩菜作为食物。作为回报，动物们将自己的寿命分给了人类。于是，人类先是和马一样放纵又傲慢，然后跟公牛一样操劳，老了之后，又跟狗一样闷闷不乐。这则寓言的逻辑性不强，比不上穆舍尔提供的版本。

1865年时，威廉·格林已经去世，但他生前的一篇相关研究论文却发表了。在研究了希腊和希伯来语相关材料后，威廉·格林认定，本篇最早的德语版本，来自克拉那·哈慈雷宁斯的《歌集》篇100，1471年出版。

1840年第四版中，第三个来的并非猴子，而是小丑。小丑抱怨自己活三十年太长，因为自己的逗乐持续不了那么久，观众们很快就会厌倦，再也不会为他的表演大笑开怀。上帝仁慈，减去了他十年寿命。

接下来，当人类对上帝说出“把我的寿命延长些吧”之后，并没有与上帝对话和讨价还价的情节。第四版中直接陈述道：

上帝应允了人类的请求，将他的寿命增加了四十年：这四十年寿命，恰恰是之前从驴子、狗和小丑那里拿来的。

这之后的部分，除了将“猴子”同样换成“小丑”外，其余与最终版完全一致。

177

死神的使者



很久以前的某一天里，有个巨人正走在宽敞的乡间大道上，走着走着，有个陌生人突然迎面跳出来，冲着巨人叫嚷道：“停下！一步也不许再往前走了！”

“什么？”巨人说，“你这侏儒似的小东西，我伸出两根指头就能把你给捏扁，竟然敢来挡我的路？如此胆大包天，你究竟是谁？”

“我是死神，”对方答道，“没有人能够违背我的意志，就连你，也必须服从我的命令。”

哪里知道，巨人当即拒绝了死神，还跟他搏斗了起来。这是一场漫长又激烈的打斗，最后巨人占了上风，用拳头生生把死神给打趴下了，使他不得不瘫倒在一块石头旁。赢得打斗之后，巨人自顾自地走了，一败涂地的死神倒在那里，全身无力，甚至连站都站不起来了。

“我现在应该怎么办呢？”他说，“莫非要我就这样躺在这角落里不起来吗？如果这样的话，这世界上就再不会有人死亡了。没人死去，地球上必定挤得到处都是人，再没有任何容身之所。”

就在这时，有个年轻人从路上走过来了，他朝气蓬勃，身体十分健康，嘴里唱着小曲儿，眼睛一会儿看看这里，一会儿瞧瞧那儿。当他望见这位被打得半死不活的陌生人时，感到十分同情，当即走上前去，伸手扶起他来，从自己的瓶子里分了一杯提神醒脑的药剂给他喝，还守在他身边，等待他重新恢复精力。

“你知不知道我是谁？”陌生人终于站起身来，问这位陌生人道，“承你好心帮忙，重新站立起来的这个人，是什么身份？”

“不知道。”年轻人老实答道，“我根本就不认识你。”

“我正是死神。”死神自我介绍道，“我从来都不会宽恕任何人，当然也不可能放过你。不过，为了让你知道，我也是知道感恩图报的，我向你许诺，自己不会在你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过来取走你的性命——我会先派一位死者过来通知你。”

“太好了。”年轻人说，“知道你什么时候来，至少可以提前做好面对死亡的准备，这到底还是件不错的事情。”

说罢，他就继续远行了——心情大好，欢乐开怀，继续过着无忧无虑的日子。

然而青春和健康不会长久，疾病和疼痛很快就来了。白天，它们不停折磨他，夜晚，它们搅得他不能安眠。

“我是不会死的，”他自言自语道，因为死神会先派使者过来，然后才会让我死去。既然不会死，那么，我只希望这染病的坏日子能够早些结束。”

就这样，等到他重新恢复健康之后，又过上了幸福美好的生活。直到有一天，有人过来拍了拍他的肩膀，他扭头一看，发现死神就站

在他身后，开口说道：“跟我来吧，你和这个世界告别的时刻已经到了。”

“怎么能够这样呢？”这人问道，“你难道想违背自己之前许下的承诺吗？你不是曾经向我保证过，在你亲自过来之前，会派你的使者过来通知我的吗？我可没看见什么使者。”

“住嘴。”死神说，“我不是已经派了一个又一个使者去找你了吗？高烧，它之前不是过来狠狠折磨了你一顿？把你摇得晕头转向，还把你摔到床上，让你好久都卧床不起吗？眩晕，它去找你时，难道没让你失去意识，昏迷不醒吗？痛风，它不是让你全身上下每个部位都痛苦不堪吗？你那对耳朵里面，不是曾经因为耳鸣而轰鸣沸腾过吗？牙疼，不是会让你面颊抽痛吗？两眼一黑，昏倒过去的状况，不是也有的吗？更重要的是，我那位纵横尘世的亲兄弟——睡神，不是每晚都向你提起我吗？你每天晚上睡觉时，躺在那里，岂不是就跟死过去一样吗？”

一番话说得这人哑口无言，不知道应该如何应对，最后只好听天由命，跟死神一起走了。

解说：

本篇选自汉斯·威海姆·基希霍夫1581年出版的笑剧集《反转恼怒》卷2，篇124《关于死神使者的故事》，相似的变种数量颇丰。目前能够找到的最早版本，来自雨果·冯·特里姆博格的《骏马》。这部出版于13世纪的作品，在14、15世纪时曾十分流行。基希霍夫通常会在文章中加入大量训诫的文字，威廉·格林把文章内的间接引语修改成了直接引语，并将基希霍夫宗教训诫意味强烈的内容全部删去了。基希霍夫原版故事的结尾是：“这则寓言告诫人们去明白一个道理，普通人是无法意识到死神使者到来的。只有成为一名耶稣信徒，才能够一眼洞见其后所藏的全部真相。”

本篇最早被收录在1840年第四版中，内容与最终版完全相同。

178
锥子师傅



锥子师傅是个皮包骨头却又活力十足的小个子男人，一刻都闲不住。他脸上最显眼的部分，就是那凸起来的大鼻子，鼻孔朝天，高高翘起。鼻子两边面颊上长满麻子，脸色跟死人一样苍白，花白的头发，乱得跟鸟窝似的。眼睛虽然小，却一直左右轮换，眨个不停。他审视一切，抱怨一切，对任何事情都夸夸其谈，无论怎么说，最后总是他最有理。在大街上走路，他总是使劲甩胳膊，幅度极大，就像在划船一样。有一次，他抡起胳膊来，打中了个担水的女孩，硬是把她提着的水桶直接打飞到了半空中，连他自己都被淋了个透湿。

“真是笨蛋。”他一边抖掉身上的积水，一边对女孩嚷嚷道，“你难道就看不见，我正在你后面走路吗？”

锥子师傅是个鞋匠，当他做事时，总是用很大的力气去走线，劲头就跟他走路时甩胳膊一样。如此一来，无论是谁，只要站得离他不够远，都会挨他的拳头。没有哪个学徒能够在他那里待上超过一个月，因为，就算是最完美的手艺，他也能找得出茬来：要不就抱怨针脚不齐，要不就唠叨其中一只鞋子做长了，或者说一侧鞋跟比另一侧高，或者说皮面锤得不够充分。

“你先等一下，”锥子师傅对学徒年轻人说，“我来向你展示一下，应该怎样把皮面锤软。”

说罢，他取来皮带，在学徒后背上狠狠抽了几下。无论学徒叫什么名字，锥子师傅一律称呼他们为“懒东西”。可实际上，他自己根本没做多少事，因为他连哪怕一刻钟都坐不住。有一天，他妻子早早起床，去给炉灶生火，结果他马上跳下床来，光着脚跑进了厨房。

“你这是想要给我把房子烧了吗？”锥子师傅冲着妻子大喊大叫道，“这火生得可以，足可以烤熟一整头公牛！兴许柴薪是不用花钱买的，对吗？”

又有一次，锥子师傅见到女仆们站在洗衣桶旁边，交换她们知道的闲事，时不时起哄大笑，他马上跑过去痛骂她们：“瞧瞧这儿，站着一大群呆头鹅，呱呱叫个不停，只顾着说废话，完全忘记了自己应做的本分活。手里拿的新肥皂有什么用？无可救药的浪费，简直懒到令人发指：你们聚在这里，不过是在保养双手，根本就不打算搓洗衣服。”

锥子师傅跳上前去，飞起一腿，踢翻了装满肥皂水的洗衣桶，把整间厨房淹成了汪洋泽国。

还有一次，外面有人在造新房，他马上跑到窗边，一边看，一边喊着：“他们又在用红砂石砌墙了，这种石料永远都没办法干透，住在这种房子里，无论是谁也健康不起来。还有，快瞧啊，这帮伙计砌墙的水平可真差，他们调出来的灰浆，根本就不适合砌墙：里面必须掺进碎石，而不是光放沙子。迟早有一天，我会见到这房子倒塌下来，砸中里面住着的人的脑袋。”

一大番话说完，锥子师傅终于坐了下来。可是，才动手缝了几针，他就又跳了起来，解开鞋匠穿的皮围裙，嚷嚷道：“不成，我这就得出去，劝那些造房子的人们回头是岸，重拾良心。”

不过，锥子师傅到底还是没去劝泥瓦匠，因为他先碰到了木匠们。

“这是怎么回事？”他冲着木匠们喊道，“你们竟然没有按照铅锤指示的垂直方向来造大梁。这么敷衍了事，你们觉得大梁会自动水平吗？整座房子转眼就会土崩瓦解的。”

他从一个木匠手里抢过斧头，想给他做个展示，教他怎么完成大梁。哪里知道，就在这时，一辆装满黏土的马车驶过来了。锥子师傅当即丢下斧头，三步两步来到那个引车的农民身边。

“你是不是疯了？”锥子师傅喊道，“谁会把这样一头小马驹，套在负荷如此沉重的一辆马车上？这可怜的畜生，简直要被你们给当场压垮。”

农民根本没搭理他，锥子师傅只得怒气冲冲地跑回自己的作坊。他才刚打算继续坐下干活，手底下的学徒小伙子突然递给他一只鞋。

“这又是什么？”他冲着学徒吼道，“我难道没教过你，别把鞋底切这么宽吗？谁愿意买这样一只鞋？除了鞋底，几乎没别的了。我不是跟你提过要求吗，凡是我的命令，都必须一点不差地去执行。”

“师傅，”学徒小伙子答道，“你说得都对，这只鞋给谁穿都不合适。不过，这只鞋不是你自己造的吗？鞋底也完全是你自己切的。你刚才从工作台上跳下来时，正好把它碰到了桌子底下。而我，只是把他捡起来了而已。师傅啊，你可真是的，就连天国里的天使来到你面前，你也能给他们挑出毛病来。”

某天晚上，锥子师傅梦见自己死了，行走在通往天国的大道上。抵达天国之后，他便拼命敲起门来。

“真是匪夷所思，”他开口说道，“这地方的门上，连个门环都没有。敲起门来时，连手上的关节都要被磕伤了。”

耶稣的使徒，圣彼得打开了天国大门，想看看是谁这么急着要进来。

“哎呀呀，原来是你，锥子师傅。”圣彼得说，“我这就让你进来。不过，我必须预先警告你，你得改掉你那四处找碴的习惯，无论在天国里看到什么，都不要指摘挑剔，否则，会给自己惹上麻烦的。”

“你那番警告还是省省吧。”锥子师傅回应道，“怎么说怎么做合乎礼节，我当然一清二楚。而且，上帝保佑，这里的一切都是完美的，根本没什么可挑剔——这跟在人间时可完全不一样。”

说罢，锥子师傅就进了大门，开始在天国的广阔空间里四处闲逛。他环顾四周，左看看，右瞧瞧，却还是时不时地摇头，嘴里念念有词。刚好这时候，他看到两个天使，正在抬一根大梁。这根大梁十分巨大，一个人一眼看去，是没办法尽收眼底的，锥子师傅往上一瞧，发现天使们竟然不是横着抬它，而是竖起来搬运。这根大梁的尺寸，比他之前以为的，还要更大得多。

“谁曾见过如此荒唐的事情？”锥子师傅心里嘀咕着，但他仍旧保持沉默，想方设法去说服自己坦然接受，“好吧，就这么搬吧。管它是横是竖，归根到底，只要他们能够搬得动，那还不都是一回事。而且，我确实没看见他们在搬的过程中，撞到过任何东西啊。”

这之后不久，锥子师傅又看到另外两个天使，他们正在用一只木桶从井里打水，但与此同时，他也注意到，那木桶上下到处都是窟窿，打出来的水，朝着各个方向流了出去。原来，这两个天使是在给大地浇灌雨水。

“这都叫什么事！”锥子师傅忍不住喊出了声。幸运的是，细细琢磨一番后，他没有再多说什么，依旧在心里嘀咕道：“天使们这样做，可能只是在消磨时间。按照我目前的观察，这个天国里的住民们，个个都是无所事事的懒家伙。因此，也只有做些稀奇古怪的事，才能给自己的无聊生活找些乐子。”

就这样，锥子师傅又继续向前走了。走着走着，他看到路上有一辆马车，卡在一个很深的地洞里。

“会发生这样的事，一点也不奇怪。”他对站在马车旁边的男人说，“装货时是不是没带脑子？喂，你究竟装了些什么在车里啊？”

“车里装的，是人们虔诚的心愿。”那男人答道，“仅凭我的力量，没办法把它们带到该去的地方。幸运的是，我用尽全力，总算把车拉到了这上面来。在这里，虔诚的心愿绝对不会埋没。”

说罢，真有一个天使过来了，在马车前面拴了两匹马。

“干得挺不错的。”锥子师傅心想，“不过，两匹马可没办法把这么大一辆车拉出来，最少也必须在前面拴上四匹马才行。”

正想着时，又有另一个天使来了。这个天使也引来了两匹马，然而，他并没有如锥子师傅所想的，把马拴在马车前面，而是拴在了马车的后边。

这下子，锥子师傅终于忍不住了。

“愚不可及！”他彻底爆发了，“你们究竟在那儿做什么呢？从古至今，世上哪见过有人用这种方法，把马车从地洞里拖出来过？天国里的这帮家伙们，也太忘乎所以了，心理阴暗，以为自己什么都比别人懂得多，谁知道怀着什么不可告人的目的。”

锥子师傅还想继续说下去，不过这时，天国的一位住客赶了过来，掐住了他的喉咙，不让他继续说了。不仅如此，还用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把他扔出了天国。

从天国大门坠下去时，锥子师傅最后回头看了一眼刚才那辆马车，发现它竟然被四匹长着翅膀的马给拉了起来。

就在转眼的这一瞬间，锥子师傅醒了。

“毕竟是天国嘛，果然跟凡间不一样。”他自言自语道，“在那种地方，很多看似不合理的事情，最后其实都是可以被原谅的。可是，谁有耐心去看那些马同时被拴在马车的前面和后面呢？当然，现在知道那些马是有翅膀的了，但在当时，我又怎么可能猜得到呢？况且，一匹原本就长了四条腿、足以奔跑的骏马，还偏要再添上一对翅膀，这简直就是愚蠢至极啊。不细想了，我必须起床了，否则，他们准会给我把房子弄得一团乱。幸好我不是真的死掉了！”

解说：

本篇选自1837年出版的《最优美的少儿童话故事》中的《锥子师傅，一则复活节小故事》。根据威廉·格林的注释，同样一篇故事在很多童话故事集中都有收录，例如1827年出版的《最新儿童文库》第二卷，以及1841年出版的《童话之林》等等。整个故事的情节设计，与马丁·海勒休斯16世纪时的一部喜剧《汉斯·锥子》（又名《无所忌惮师傅》）相似。在马丁的版本中，锥子师傅舌战群儒，把自己的错误归咎于天国里的各个圣徒，最终并没有被逐出天国。

目前已知最早的、类似本篇内容的天国之行叙述，出自约公元800年前后著书立传的圣徒阿尔塞尼乌斯生平。在天国里，阿尔塞尼乌斯看到一个黑人，抬起了常人根本无法抬起的一大堆柴薪，并且还在不断往上面加码；一个男人，把水打到一只千疮百孔的木桶里，任由水流出来；两个骑士，带着一根大梁，打算横穿一道根本不可能通过的房门。威廉·格林指出，这部分情节在中世纪时，曾被照搬到不少宫廷滑稽剧中使用。

本篇对故事主角锥子师傅的外貌和日常举止，进行了十分详尽具体的描述，所有不可思议的童话设定，也都出现在主角的梦境里。故事本身具有现代写实派小说的全部应备要素，通过对话，锥子师傅的形象呈现得相当丰满。本篇最早被收录于1843年的第五版中，内容与最终版完全一致。

179
泉边的牧鹅姑娘



很久很久以前，有一个老态龙钟的女人，和她的一群鹅一起，独自住在群山之间，一座小小的屋子里面。她的小屋周围，是一片很大很大的树林。这位老妈妈非常勤劳，每天早上，她都会拄着拐杖，在林间蹒跚行走，努力为她的鹅群收集草料，同时也采摘野果，供自己果腹。收集的量足够之后，就把它们统统放进自己的包袱布里，扎好之后，背回家去。她背的东西是那么重，那么多，人们看了都觉得，那重担肯定会把她给压倒在地，但她总是很幸运，能够把包袱布里的东西顺利带回家去。如果在路上遇到了人，她总是会十分热情地跟他们打招呼："你好啊，亲爱的邻居朋友，今天天气可真好啊。噢，是的是的，你们肯定很好奇，我怎么会背这么多草料。不过，这也是没办法的事——人活一世，每个人都必须接受自己肩上的重担才行。"

尽管她很热情，但人们其实都不喜欢跟她碰面说话，反而宁愿绕远路避开她。如果有某位父亲，带着自己的儿子从她身边路过时，父亲都会弯下腰去，对自己的孩子耳语道："当心那个老女人，她特别阴险、狡诈，因为她是个女巫。"

有天早上，一个很帅气的年轻人碰巧正在林间散步。这天，红日高悬，鸟儿鸣唱，微风轻拂着树叶，他感到神清气爽。他在路上走

时，明明一个人都没碰到，哪里知道，突然之间，他发现自己面前竟然有个老女巫：因为她正跪在地上，用镰刀收集草料，所以年轻人没有看见她。这时候，她已经割了好大一堆草了，草料堆旁边，是两只装满了野苹果和野梨的篮子。

“我的天哪，老妈妈。”年轻人说，“这么多东西，你怎么可能背得动？”

“我必须背得动才行呢，亲爱的先生。”老女人回答道，“富家子弟不需要做这种事情。但像我们这种穷苦的农民阶层，有一句话是这么说的：“压根儿没必要往后看，就算看了，也只能见到自己驼背弯弯。”

“对了，你愿意帮助我吗？”见年轻人一直站在自己身边，老女人便继续问他，“你的背那么笔直，腿脚利索，显然很有力气。如果由你来帮我背这些东西，简直就是轻而易举。而且，我的小屋子离这里并不远，就在前面那处山丘后面，一块草地旁边。你只需要走一小会儿，我的小屋就会出现在你眼前。”

年轻人怜悯这老人，马上回答她道：“我父亲确实不是贫苦农民，而是位富有的伯爵。不过，我很乐意给你展示一下，并不是只有农民或苦力，才有办法背得动这么大一堆东西。我这就帮你把这一大捆草料，带到你的小屋去。”

“你愿意尝试，那我真是太开心了。”她回应道，“要到我的小屋，最少也必须再走一个小时。不过，区区一小时时间而已，又算得了什么呢！对了，那边那些苹果和梨，你也必须帮我带上。”

听说最少需要再走一个小时路，年轻人心里开始有些动摇了。然而，那老女人可不愿意轻易放过他，只见她把包袱布裹着的一大包草

料牢牢绑在年轻人的背上，然后，又把两个水果篮子，塞到他的手中。

“你瞧瞧，这些其实很轻的。”她说。

“怎么可能，一点也不轻。”年轻的伯爵抱怨连连，一脸痛苦的表情，“这包草料实在是太沉了，简直重得跟砖块一样。还有这些苹果和梨子，里面仿佛灌了铅。我已经快喘不上气来了。”

年轻人实在很想把这些东西统统放下来，但老女人却不允许他这样做：

“瞧瞧，这位年轻的绅士，根本就不愿意去尝试一个老女人每天都必须背的东西。”她嘲讽道，“说漂亮话当然轻而易举，可一旦真要去做，马上就落荒而逃。还愣在那儿做什么？”她接着说道：“别耽搁了，赶紧走起来。没有人会替你做这件事的。”

年轻人只好继续负重前行。一开始，走在平地上时，他还勉强能够承受所负的重量。可一旦道路变得崎岖不平、蜿蜒向上，他的脚就变得不听使唤了，仿佛脚底下的石头全部都有自己的生命，凭着自由意志在移动，稍一挪步，就会故意从他脚底下溜走，让他摔倒。豆大的汗珠从他脸上淌了下来，背上也是大汗淋漓，时冷时热，相当难受。

“老妈妈，我再也走不动了。”年轻人说，“我得停下来，稍微休息一下。”

“不行。”老女人拒绝了他的提议，“只有到达目的地之后，你才可以休息。现在，你必须继续向前走。如果你一路坚持走到底，谁知道会得到什么好东西呢？”

“老家伙，你可真是厚颜无耻。”年轻的伯爵怒斥道。

他打算直接甩掉身上背着的草料包，但却发现自己无论怎么费力，都被办法摆脱它：那块包袱布紧紧贴在他身上，就像长在那里了一样。他不停扭动、转身，但还是不能摆脱。老女人站在旁边，哈哈大笑，手里拿着拐杖，高兴地蹦个不停。

“你可别生气啊，亲爱的先生。”她对他说道，“看看你现在的样子，脸就跟火鸡一样红。有点耐心，好好背起这草料包，到家之后，我会给你付小费的。”

他还能怎么办？就这样，他只能跟在老女人身后，用尽全力，奋力向前跋涉。奇怪的是，当他感到背上的负担变得越来越重时，眼前女人的动作，却似乎变得越来越敏捷、灵活了。

走着走着，她突然向上一跃，刚好落在年轻人背上驮着的草料包上，并且就待在那儿不走了。这个女人，她瘦得跟篱笆栏杆相似，但体重却比那些身形最粗壮的农家女孩还要重。年轻人的膝盖抖个不停，尽管这样，每当他想要停下来休息片刻时，老女人就用一捆扎人的荨麻草抽打他的双腿。就这样，年轻人一边不停呻吟叹气，一边攀爬那座山丘。就在他觉得自己马上要被压垮时，总算是来到了老女人的房子前。

院子里养的鹅一见到老女人回来了，纷纷伸长脖子，展开翅膀，围了上来，嘴里冲着她“咕咕”嘶叫。在它们身后，跟着一个年纪不小的蠢妇，身材高大，也很强壮，但却长得跟漆黑深夜一样丑陋。

“母亲大人，你是遇到什么事情了吗？”那蠢妇开口对老女人说道，“去了那么长的时间。”

“放心吧，我的小女儿。”老女人回答道，“我什么意外都没遇到，恰恰相反，这位好心的绅士还帮我扛了东西。你肯定想不到，在我觉得很累的时候，他甚至愿意让我也在他背上休息呢。我们这一路走下来，完全不觉得枯燥无聊，不只聊得不错，还找了很多乐子。”

说完，老女人终于从年轻人背上跳了下来，并帮他将草料包取下来，和篮子一起拿走了。做完这一切后，她十分热情地看着他，说道：“好了，赶紧到那门前的长椅上坐下，稍稍歇一口气。你这一路的辛劳，完全配得上你将获得的奖励。而且，这奖励你无论如何都得接受，不能拒绝。”说完，她又转头对牧鹅女说：“你赶紧回屋里去，我的小女儿，对你而言，跟这样一位年轻绅士处在一起，其实是不太适合的。已经是干柴烈火，我又怎能火上浇油，再这样下去，他可能会爱上你。”

听到这番话，年轻的伯爵真不知道是应该哭还是笑。“这样一个小宝贝，”他心里想着，“即使再年轻个三十岁，也绝对不可能让我动心。”

与此同时，只见那老女人十分疼爱地抚摸了一圈她那群鹅，就像抚摸自己的亲生孩子们似的。然后，便跟自己的女儿一道，进到屋子里去了。

年轻人到那张长椅上躺了下来。这张长椅，恰好在一棵野苹果树下。此刻的空气清新又温暖；他的身边，环绕着一片绿色草地，看得见樱草、野生百里香，还有千千万万各种不同种类的野花绽放；一条被阳光照耀得波光粼粼的清澈小溪，从草地中间穿行而过；白色的鹅群蹒跚地走过去，在溪边玩耍，或者在水中嬉戏。

“这可真是个美好的地方。”年轻人自言自语道，“但是我实在太累了，连眼睛都快要睁不开了：我得在这儿小睡片刻。只希望在睡

着的时候，我这双可怜的腿，不会被偶然刮过来的风给吹飞，它们实在已经虚弱得跟两根火绒草似的了。”

年轻人稍微睡了一小会儿。当他睡得正香时，那老女人过来把他摇醒了。

“快起来。”她这样说，“你不能留在这儿。我结结实实地捉弄了你，这点千真万确，但你毕竟没有丢掉性命。现在，我要给你奖励了。钱和土地，你并不需要，因此，我会给你一些其他东西。”说罢，她将一只用整块祖母绿宝石精心雕琢出来的小盒子塞到了年轻人手里：“好好保管它。”她继续说道：“它会给你带来好运的。”

拿到盒子之后，年轻的伯爵直接从长椅上蹦了起来，感到精神振奋，身体仿佛焕然一新，充满了力量。他谢过老女人的礼物，转身走远了，连一次都没有再回头看她那“美丽的小女儿”一眼。走了好长一段路后，隔着很远，他都还能听到溪边那群鹅的欢叫声。

年轻的伯爵在森林里游荡了整整三天，才找到出去的路。这之后，他来到一座大城市里，因为城里没有任何人认识他，人们便带他去了王宫，觐见国王和王后——他们就座在眼前的王座上。

年轻的伯爵单膝下跪，向他们行礼，然后又从口袋里取出祖母绿盒子，呈递到王后脚下。王后见状，示意年轻人起身，把盒子拿到她面前来。哪里知道，王后一打开盒子，刚看清盒子里有什么，就吓得一下子跌坐在地，昏死了过去。年轻的伯爵被国王的仆人们抓住，打算投入死牢。千钧一发之际，王后竟又意外转醒过来，睁开了眼睛，马上喝止仆人们，让他们统统出去，她要私下跟这个年轻人聊一聊。

等到其他人全部离开，王后独自一人之后，她开始哭了起来，那样子，简直是伤心欲绝。只听她呜咽道：“周围这一切的光鲜与荣

耀，对我而言，又有什么用处？每天早上，我都在担心和悔恨中醒来。我有三个女儿，最小的那个女儿尤其漂亮，每个人都觉得，她简直就是个人间奇迹。她的皮肤和雪一样白，嘴唇和苹果树开的花一样粉嫩，她的满头金发，看起来就像太阳的光线，缕缕分明。当她哭泣的时候，顺着脸颊滴落的，并不是泪水，而是珍珠和宝石。在她十五岁生日那年，国王把这三姐妹都叫到王座前。你真应该看看当时的情景：当小女儿走进王座室时，在场每个人都是眼前一亮——仿佛太阳化作了人形，走了进来似的。这时候，国王开口说道：‘我的女儿们哪，我也不知道，自己哪天就会死去。考虑再三，我决定在今天正式立下遗嘱。我需要确认清楚，在我死后，你们各自都应该得到些什么。显然，你们都很爱我，不过，只有最爱我的那个女儿，未来才有资格继承最好的。’听到这番话，每个女儿都向父亲表态，说自己是最爱他的。‘你们难道不能好好描述清楚，你们到底有多爱我吗？’国王见状便回应道，‘描述完之后，我就可以知道你们的真实想法了。’于是，大女儿就说：‘我爱父亲，就像爱那些最为甜美好吃的糖果一样。’二女儿说的是：‘我爱父亲，就像爱我那些最美丽最华丽的衣服一样。但是，小女儿却始终保持沉默。她的父亲只好问她：‘你呢，我最喜爱的孩子，你有多爱我呢？’她说的却是：‘我不知道，我对你的爱，没办法跟任何具体的东西做比较。’但国王不依不饶，命令她必须说出一样东西才行。无奈之下，她终于开口说道：‘即便是最美味的食物，没有加盐的话，我也会觉得它索然无味。因此，我要说，我对父亲的爱意，就跟盐一样。’国王听到这话，勃然大怒地说道：‘既然你爱我就跟爱盐一样，那么，你的爱意也将以盐来报偿。’他把自己的国家平分给了大女儿和二女儿，却在小女儿的背上绑了一大袋盐，命令两个仆人领着她，把她放逐到林间深处去了。我们都为她求情——”王后说，“请国王宽恕她，然而国王的怒火，却完全没办法平息。当她被强制驱逐的时候，哭得是多么伤心啊！她一路走过的地方，全都覆满了她眼睛里落下来的珍珠泪。

那之后不久，国王终于意识到了自己的冷酷，幡然悔悟，派人到整座森林里去寻找那可怜的孩子。但是，再也没有任何人看到过我们小女儿的身影。当我一想到那些住在森林里的野兽们，可能已经把她给吃掉了时，心中就万分悲恸，根本没有办法承受。有时，我会自我安慰，假设她已经在某个洞穴里找到了合适的庇护所，又或者，她正在某位好心的人家里住着，一切安好。可是，你带来的那祖母绿盒子里面，放着一颗珍珠。这种类型的珍珠，恰恰是从我女儿眼睛里滴落下来的。你能够想象，当我打开盒子时，内心受到了怎样的冲击吗？现在，你必须对我实话实说：你是从哪儿得到这颗珍珠的？”

年轻的伯爵把自己从森林里那位老女人那里得到这颗珍珠的经过，一五一十地对王后说了。他觉得这个老女人，肯定是个女巫。不过，关于王后那失踪孩子的事情，他确实一点都没听说，也没看见有这么个人。有鉴于此，国王和王后决定立即动身，去找这个老女人。他们觉得，在找到这颗珍珠的地方，肯定也能够找到一些关于他们女儿的消息。

此时，老女人正安坐在那荒郊野外，用自己的纺车纺着纱。炉灶里的一段干木柴，提供着一缕飘忽的光亮。突然，屋外传来一阵嘈杂的声音，那是鹅群从草地那边归来了，嘴里吱嘎吱嘎欢叫着。过不多一会儿，她的女儿进了门。但老女人只是对她略微点了点头，一个字都没说。

这女儿也坐在了她的旁边，拿出自己的纺车，缠线纺纱，就跟任何妙龄少女们一样熟练。这两个女人，默默地坐在一起纺纱，纺了整整两个小时，彼此之间什么都没说。

就在这时，窗外传来了一阵窸窸窣窣的声响，她们不约而同地向外望去，看到了两只火红色的眼睛，正隔着窗子，紧盯着她们看。那是一只老猫头鹰，它“呜呼呜呼”地叫着，一连叫了三次。

老女人只是稍稍抬头看了一眼，便开口说道："是时候了，我的小女儿，是你该出去做事的时候了。"

她立即站起身来，出了屋门。"她去了哪儿呢？"——先是横穿草地，然后一直沿着山谷下行，直到她来到一处泉水旁的三棵老橡树下，才停下脚步。月亮很圆很亮，刚刚从远方的山顶处升起；月光照得林间清朗，即使是要在地上寻找一根针，也并不算困难。

那个女儿揭开了自己脖子上的皮肤，把整张脸都从脑袋上揭了下来，然后，便跪坐在泉水边，开始清洗自己的身体。洗完之后，她又把那张假脸皮浸到水里，反复拧洗，并且放在草坪上，让它在月光的照耀下曝晒晾干。但是，现在那女孩的样子已经完全变了样！你们肯定从未见过这样一副容颜！灰色的带辫子假发取下后，金色长发像一件大衣一样，披散在她身体上，简直如同流动的阳光般耀眼。她双眼闪闪发光，如空中繁星闪耀，她脸颊的颜色，就跟苹果树上盛开的花朵一样粉嫩。

然而，这位这么美丽的女孩，却很哀伤。她坐在泉水边，痛哭流涕，哀戚莫名。眼泪一滴接一滴地从眼睛里面出来，顺着她的长发滑落，落在了地上。她就座在那儿，什么都不做，只是哭着，如果不是听到在附近的树丛间，突然传来一阵沙沙脆响的话，她肯定会一直哭下去的。这个女孩，她就像是一只在听到猎人枪声后、受到了惊吓的小鹿一般，马上站起了身来。与此同时，一阵乌云经过，将月光遮了个严实。借着这突来的黑暗，少女迅速地套上那副老人皮囊，如一团遇风的烛火一般，消失不见了。

她像一片在风雨中颤抖不停的山杨树叶一般，跑回了小屋。老女人正站在小屋门口等她。女孩急欲倾诉，想把自己遭遇的一切事情都说给老女人听，但对方只是温柔地笑了笑，对女孩说道："好了，我已经知道了。"

老女人引着女孩进了房间，给炉灶里又加了一块柴薪。不过，这个老女人却没有再继续纺纱，而是取出一把扫帚来，开始打扫房间了。

“我们必须把一切都收拾得井井有条。”她这样对女孩说道。

“可是，妈妈，”女孩说，“现在已经很晚了，你为什么要现在收拾？你有什么打算吗？”

“你知道现在是什么时候吗？”老女人问女孩。

“虽然还没过午夜。”女孩答道，“但至少也过了十一点吧？”

“你难道不记得了？”老女人接着说道，“三年前的今天，你第一次来到我身边。你留在这里的时间已到，我们不能再在一起生活了。”

听到这话，女孩害怕极了，说：“哎呀呀，亲爱的妈妈，你难道想把我给赶出去吗？离开了这里，我又该去哪儿？我一个朋友也没有，无家可归。我已经做了所有你要我做的事情，你对我也一直都很满意：不要把我送走！”

但那老女人却无动于衷，并不理会她的请求。“我自己的日子也快走到尽头了。”她对这认来的女儿说道，“不过，在我离开之前，这整座屋子，以及屋子里的房间却必须保持整洁：所以，你就不要阻止我现在做清洁了。不过，也不需要太担心，你会找到合适的地方，来遮风避雨的；我即将付给你的酬劳，也肯定会让你感到十分满意。”

“告诉我，之后将会怎么样？”女孩追问道。

“那我就再告诉你一次好了：别打扰我做清洁！什么都不要再说，回你的房间去，把脸上那层假皮揭下来，换上你第一次来这里时、穿在身上的那套真丝礼服。然后，就老老实实地在房间里等着，直到我喊你。”

话说回头，我必须得讲讲国王和王后那边的情况了。他们跟年轻的伯爵一道，启程出发，打算去寻找那个住在荒郊野外的老女人。哪里知道，入夜之后，年轻的伯爵一不小心，在密林中和大队人马走散，不得不一个人独自前行了。尽管如此，他还是坚持认为，自己有办法找到正确的道路，因此一直勉力向前，不曾停步。就这样，他从晚上走到白天，又从白天走到傍晚。但是，当日光再次消逝，夜幕来袭后，他开始感到害怕，担心自己要是真迷路了的话，可就太糟糕了。于是，年轻人爬到了一棵大树上，打算在树上过夜。

但是，在月光彻底照亮周围的森林时，他突然看到，有个人影正在山间奔跑。虽然那人手里此刻并没有拿牧鹅用的拐杖，年轻的伯爵还是一眼就认出了她来——那正是之前在老女人房子里遇到过的牧鹅女。

“啊哈！”年轻的伯爵欢呼道，“那家伙自投罗网了，只要我先抓住这两个女巫中的一个，另一个肯定也没跑。”

可是，在她直奔到泉水边，停下脚步，揭去自己的假面，任如瀑的金色长发倾泻下来后，年轻的伯爵结结实实地吃了一惊。他终于看清了她的真容：这个女孩，比他曾经见过的任何一个女孩都更美丽。

他屏住呼吸，尽可能地从树叶之间把身体往前倾，想要看到更真切些。或许是因为他向前伸得太远，也或许是其他某些我们所不知晓的原因惹的祸，总之，承载着他的那根树枝突然折断了，发出了一声脆响。女孩迅速穿回那身假皮囊，如同一只受到惊吓的小鹿一般，转

眼就逃走了。刚好这时候，乌云遮住了月亮，转瞬之间，女孩踪迹全无。

眼见女孩消失无踪，年轻的伯爵也立即从树上爬了下来，朝着她离去的方向飞奔过去，希望能够撵上她。没跑多远，借着破晓的晨曦，他依稀看到草地上有两个人影，正朝着老女人的小屋走去。那两个人不是别人，正是国王和王后——他们看见了小屋窗中的火光。年轻的伯爵追了上去，告诉了他们自己在泉边看到的奇迹。国王和王后听完之后，认为他看到的正是他们失踪已久的女儿，毫无疑问。

于是，满怀喜悦和希望，他们快步向前，很快就抵达了那座小屋。鹅群都已经歇息了，它们围坐在小屋周围，脑袋蜷在翅膀旁边，睡得很熟，一只都没有动。三个人一起隔着窗户往里面张望，看到那老女人正安静地坐在那里纺纱，随着纺车的转动，不住地点着头，全神贯注，哪里都不多看一眼。房间里十分整洁干净，就仿佛住在这里的人们的身体，是由雾气组成，不食人间烟火，不会沾染灰尘一般。但是，他们并没有见到公主的踪迹。

三个人在窗口张望了好长一段时间，最后，他们终于下定决心，轻轻敲了敲那扇窗子。

看那老女人的样子，像是早就在等他们过来了。她站起身，用十分友善的声音喊道："进来吧，我知道你们在那儿。"

所有人都进到屋子里来之后，老女人对国王和王后说道："假使你们三年之前，不曾把自己最爱的女儿扫地出门的话，现在也就不必赶这么远的路，专程来到这里了。幸好，在这段时间里，她并没有受到什么伤害：三年时间，公主只管牧鹅，一点都没有学坏，保持了一颗纯洁善良的心。反观你们，却一直担惊受怕地生活着，备受煎熬，也算是得到了应有的惩罚。"

说完这些，她走到公主的房门边，对着里面喊道：“出来吧，我的小女儿啊。”

房门应声而开，公主走出了房间，身上穿着真丝制的礼服，金发闪亮，双眼闪着泪光。她那美丽的模样，就像是一位天使，偶然降临了人间似的。

公主走到自己的亲生父母身边，紧紧拥抱了他们，并且亲吻了他们。久别重逢，这家人的表现和其他任何人都没有区别：喜极而泣，不能自已。年轻的伯爵静静守候在一旁，公主看到他时，脸颊突然红得跟洋蔷薇似的。她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

国王对女儿说：“亲爱的孩子，国家，我已经许给你的两个姐姐了。你说，我还可以给你些什么呢？”

“她什么都不需要。”老女人说道，“我要把她这三年来为你们所流的眼泪交还给你们。每一滴眼泪，都是一枚珍珠，比在大海里能够找到的那些，要珍贵得多——这些全部加起来，价值已经远远超过了你的整个国家。另外，作为帮我牧鹅的酬劳，我会把这座屋子送给她。”

老女人说完这番话后，就消失不见了。这时，小屋的墙壁里，隐隐约约发出隆隆声。众人定睛一看，发现小屋竟摇身一变，成了一座美丽的王宫：国王的餐桌上摆满了珍馐美味，仆人们四下奔忙，为开宴庆祝做准备。

故事到这儿还没完呢，可惜，给我讲这故事的外婆有些健忘：她不记得剩下来的情节了。不过，我总是认为，那位美丽的公主，肯定是跟年轻的伯爵结了婚，住在了那座城堡里，生活幸福美满。至于小屋里每天放牧的、那群白得如雪一般的大白鹅，其实原本都是女孩。

没必要认为这是什么坏事，她们不过是为了接受那老女人的庇护，才化身成了鹅的样子。至于她们现在是否已经变回了人形，是不是也待在王宫里，服侍那位年轻的王后，我就不太清楚了——不过，我真心希望会是这样。

显而易见，那个老女人肯定不是人们所认为的女巫。她的真实身份，应该是位心地善良的女先知。或许也是她，曾经在公主出生的时候，给予了她将泪水化作珍珠的能力。这般神奇的事情，如今再也没有出现过了。如果人人都是这样的话，穷人转眼就会变成富人。

解说：

根据格林兄弟注释，本篇选自维也纳出版的《克雷特克年鉴》篇2，署名安德里亚斯·舒马赫。格林兄弟表示，与首次收录在1843年第五版中的本篇相比，年鉴中的故事篇幅更长，语言更生动，同时也有更多的心理描写。不过，原篇的结局并不是开放式的，而且没有提到那些白鹅最后的情况。格林兄弟在改编过程中，以惯用的方式让叙述者身份进入，将结局改写成了开放式，并解释了白鹅们的身份和最后结局。安德里亚斯的最初版本发表于1833年，使用的是维也纳当地方言，原名为《D’Ganshiadarin（牧鹅女）》。

第五版中的内容与最终版几乎完全一致。相比本书中的其他篇目，本篇使用了大量叙事技巧。牧鹅女在泉水边洗脸的部分，听到的那一声脆响，恰好是不慎从树上跌落的年轻伯爵发出的，文章中从两个不同视角分别进行叙述，像极了当今流行电影中的手法。开篇时以老女人的日常生活和女巫传说来切入，戏弄年轻伯爵，乃至最后反转，也是典型的电影手法。王后母亲初次见到年轻伯爵时的一长段陈述，完全可以认可为元叙事：毕竟民间故事本身，在长达数千年的时间里，也是以口口相传的形式存在。

在威廉·莎士比亚的名著《李尔王》中，也曾出现过“如盐一般的爱意”情节：年老力衰的李尔王打算把国家分给三个女儿，便让三个女儿用言语表达一下对自己的爱意。大女儿和二女儿巧舌如簧，说得李尔王开心得意，小女儿却说“我爱您就像爱盐一样，不多不少”。结果，李尔王震怒，把国家分给了大女儿和二女儿，同时将小女儿逐出了自己的国家。

卡尔维诺的《意大利童话》中收录的变种名为《爱父亲如盐》，说一个国王有三个女儿，头发颜色分别是褐色、栗色和金色。大女儿

丑陋，二女儿普通，三女儿极美。国王有三个宝座，分为白、红、黑三色。他高兴的时候，就去坐白色宝座。心情一般则去坐红色，发怒就座黑色。有一天，国王被大女儿和二女儿惹生气了，坐到了黑色的宝座上。女儿们过来哄他，国王反问她们有多爱自己。大女儿说，爱父亲就像爱面包一样；二女儿说，爱父亲就像爱美酒一样；三女儿却说，爱父亲就像爱盐一样。

国王勃然大怒，命令侍卫把三女儿带到树林里处死。但王后不忍心，就把三女儿藏在了一座巨大的银制烛台里，并让贴身侍卫把烛台带去市场卖掉。告诉他，若是穷人来买，就出个高价，若是富人，就低价出售。

后面的故事情节，已与本篇大不一样，此处按下不表。

斯洛伐克童话《盐比金子更珍贵》是同类型故事的另一个著名变种，与《爱父亲如盐》的结局一样：国王吃到一顿完全没加盐的饭菜，终于意识到了盐的宝贵。

原本格林童话中，大多都是不分段的，往往上万字下来，只区分两三个自然段落。中译本常见的做法，是根据中文的分段习惯来主动拆分段落。一般而言，这样处理并不会对原文意思造成曲解，同时亦方便中文读者阅读，因此本书也采用了这一普遍做法。然而，本篇中王后初见年轻伯爵时的长段陈述，却是全书中十分少见的元叙事：以往译本的做法是拆分为十多个直接引语段落，以免形成超长段落，但这样却多少丧失了原本的神韵，本书选择维持原本的分段。

180
夏娃的孩子们各不相同

当亚当和夏娃被逐出伊甸园后，不得不在荒芜贫瘠的凡间造了一座房子，挥汗如雨地辛勤劳作，以此来养家糊口。亚当负责锄田耕地，夏娃动手织布纺纱。夏娃每年都会诞下一个孩子，这些孩子彼此之间都不一样：其中一些长得漂亮，其他则很难看。

过了很长一段时间之后，上帝派一位天使去找他们俩，宣布自己不久后将会过来拜访，看看他们全家人。夏娃得到这个消息后，知道我主十分仁慈宽容，感到特别开心，便辛勤地打扫好屋子，用鲜花装饰房间，还在地上铺满了灯芯草。做完这一切后，她就把孩子们接了过来——但是，只带了那些长得漂亮的。她给他们洗了脸，擦拭身体，还梳了头，穿上刚刚洗干净的衣服，并且教了他们在我主面前应该怎样行事，怎样才算是讲礼貌：孩子们应该在他面前深深鞠躬，双手前伸；对于我主提出的问题，务必谦虚谨慎地逐一照答。

然而，那些长得难看的孩子们，夏娃却不准他们出来见上帝。这些孩子，第一个被藏在草垛下面，第二个被藏在屋檐下，第三个被藏在秸秆堆里，第四个被藏在炉灶里，第五个被藏在地窖里，第六个被藏在大水桶下面，第七个被藏在酿葡萄酒用的木桶下，第八个被藏在

她的旧毛皮衣服下面，第九和第十个被藏在她准备拿来做衣服用的布料下面，第十一和第十二个被藏在她准备拿来做鞋子用的皮革下面。

她刚把这些孩子全部藏好，就听到外面有人敲门。亚当从门缝里往外一望，发现敲门的正是我主本人。于是，他满怀敬意地打开了门，让这位天国之父走进了屋子里。那些漂亮的孩子们站成一排，按照夏娃所教的见面礼仪，深深鞠躬，双手前伸，双膝跪地。我主看到这些孩子，便开始为他们赐福，他把双手放在第一个孩子的头上，说道："你应成为一位强大的国王。"

他同样对第二个孩子说道："你，一位亲王。"

对第三个孩子说："你，一位伯爵。"

对第四个孩子说："你，一个骑士。"

对第五个孩子说："你，一个贵族。"

对第六个孩子说："你，一个公民。"

对第七个孩子说："你，一个商人。"

对第八个孩子说："你，一名学者。"

他把自己能够给出的最好祝福，全都给了他们。夏娃见我主如此慷慨仁慈，心想："我要把自己那些长得不像样的孩子们也带过来，他没准也会赐福于他们。"

主意拿定，她赶紧跑了出去，把他们从草垛、秸秆堆、炉灶，以及其他藏身处接了出来。就这样，这群粗野、肮脏、浑身长疮的邋遢孩子也来了。我主面带微笑，仔细打量了他们一番，说道："我也会赐福于这些孩子。"

他把双手放在第一个孩子的头上，说道：“你应成为一个农民。”

对第二个孩子说：“你，一个渔夫。”

对第三个孩子说：“你，一名铁匠。”

对第四个孩子说：“你，一个鞣革工。”

对第五个孩子说：“你，一个纺织工。”

对第六个孩子说：“你，一个鞋匠。”

对第七个孩子说：“你，一个裁缝。”

对第八个孩子说：“你，一个制陶工。”

对第九个孩子说：“你，一个车夫。”

对第十个孩子说：“你，一个水手。”

对第十一个孩子说：“你，一名信使。”

对第十二个孩子说：“你一辈子都是个家仆。”

夏娃听完所有的赐福内容后，说道：“我主，你那些赐福，分配起来是多么不公平啊！这可全部都是我亲生的孩子：你的恩赐，应该对他们一视同仁。”

但是，上帝却回应道：“夏娃，你没有理解我这样做的本意。我有责任这样做，也必须这样做，因为我已经预见到，你的孩子将会生生不息，遍布这整个世界：要是他们都是亲王，都是领主，又由谁来播种稻谷，谁来负责采谷脱粒，谁来磨面，谁来烤面包呢？谁来打

铁、纺纱、做木工、建房、挖土、裁剪和缝纫呢？各人都应安于自己的天命，这样才能相互支持，共同发展。就跟人身体里各个部件协作，人才能活着一样啊。”

夏娃听完这番话，回应道：“哎呀呀，我主，请你原谅，我行事真是太过鲁莽，竟想要用自己那套来说服你。你神圣的旨意，也定惠及我的孩子们。”

解说：

1842年，雅各布·格林在《德意志古文化研究杂志》上发表了这篇童话，出处标明为汉斯·萨克斯于1558年发表的一篇韵脚笑剧。萨克斯的笑剧内容，大部分来自菲利普·梅兰希通于1539年发布的一则布道文章。至于这篇布道文章的内容，又可上溯至约翰内斯·阿格里科拉在1528年转译的一篇意大利语民间故事——阿格里科拉正是最先将其基督教化的人。

故事的真正起源，应该比阿格里科拉时代还要早得多，甚至可上溯至14世纪中叶以前。文中夏娃得知上帝即将到来后，赶紧在屋中铺满灯芯草的做法，是欧洲中世纪时的一种习俗。因为容易滋生虫类，14世纪黑死病肆虐过后，如此的生活习惯已遗弃不用了。

德文中“我主（Herr）”与“上帝（Gott）”的用词是有区别的，过去的中译本常统一为“上帝”，熵化了原本的信息。本书全部宗教相关篇目，均逐一对应了原本用词。本篇中以计数的方式指认孩子，通过赐福行为，列举了总计二十种职业，长得难看孩子的藏身地点同样详细描述，宗教宣讲之余，也有教孩子识数认词的作用。

经过威廉·格林改写，本篇初次收录在1843年的第五版中，初版与最终版完全一致。

181

池中女妖



从前有位磨坊主，他跟妻子一道，过着幸福的生活。他们有足够的钱，也拥有少少的土地，财富连年增长。但是花无百日红，不幸转眼就来：跟财富增长时相对应，从某一时间开始，这家人的财富又开始逐年减少，最终少到只剩下磨坊，其他就一无所有了。磨坊主心里很不好受，白天的工作忙完后，晚上躺在床上怎么也睡不着，每晚都是辗转反侧，焦虑难挨。

就这样，有天早上，磨坊主赶在黎明破晓前起了床，出门散步，希望早晨的新鲜空气，能够提振他那绝望的心情。就在他走过磨坊的筑坝时，朝阳的第一缕光线照进了他的眼睛，与此同时，他听到流过磨坊的水中，有什么东西正在声声作响。

他转过身去，看到一个十分美丽的女人，正从水池中缓缓升起。她那柔软白皙的小手，挽住自己的长发，不让它们散落到肩膀上。可是，那些头发实在是太长了，终究还是搭在了她那苍白无血色的身体上。磨坊主瞬间便明白过来，这个女人就是传说中的池中女妖。他害怕极了，不知道应该立即逃走，还是站在原地。就在这时，女妖开口说话了，那声音极尽温柔、动听，呼唤着他的名字，询问他，为什么看起来这么哀伤。

起先，因为太过惊骇，磨坊主根本连个完整的词都讲不出来。不过，当他听到女妖说话的声音那么温柔，便鼓足了信心，告诉她，自己原先是怎样越来越富，快乐幸福，而后财富又逐渐减少，最终变得一贫如洗的。他告诉女妖，自己现在已经不知道应该如何是好了。

“不用担心。”女妖回应道，“我会让你变得比以前更加富有，更加幸福的。你所需要做的唯一事情，就是向我许诺，把你屋子里此刻恰好新生的那样东西送给我，如此便行。”

“新生的东西？除了一只新生的小狗或者小猫外，还可能是什么呢？”磨坊主寻思片刻之后，就向女妖做了许诺，答应了她的要求。

女妖重新回到了水池里。受到安抚和鼓舞的磨坊主，开始急匆匆地往磨坊那边赶。哪里知道，他还没来得及到家呢，家里的女仆就跑出门来，冲着磨坊主高声报喜，告诉他，刚刚有件值得他开心的大好事发生：他的妻子诞下了一个小男孩。

听到这突如其来的消息，磨坊主呆站在家门口，那表情，就仿佛被雷电击中了似的。他马上就意识到，那诡计多端的女妖欺骗了他。他垂头丧气、心情沉重地来到妻子床前。妻子见他这副模样，不觉问道：“你为什么不为你这漂亮男孩的降生感到高兴呢？”

磨坊主只得将自己所遭遇的一切，以及自己给了女妖怎样的承诺，原原本本地讲给了自己的妻子听。

“如果必须失去我的孩子，”他补充道，“幸运和财富对于我而言，又有什么用呢？但是，事情既然已经发生，我们又能怎么办？”

甚至就连过来庆祝孩子诞生的亲戚们，也不知道应该怎样宽慰他，毫无办法。

尽管如此，从那时候开始，好运便重新降临磨坊主家了。他手上做着的每一笔生意，全都成功无比；无论做些什么决定，最后都被证明是对的。钱桶和钱箱简直像是自己主动在填满，柜子里放着的塔勒金币每晚都在增加。没过多久，他就比之前最富有的时候，还要更富有得多了。

但是，磨坊主却怎么样也高兴不起来：跟女妖之间的约定时刻折磨着他的心。因为担心女妖再从水池里钻出来，提醒他要记得兑现诺言，他再也不愿意从水池旁经过。不仅如此，因为担心会被女妖带走，他还完全禁止自己的儿子接近水边。

“千万要提高警惕。”磨坊主叮嘱孩子道，“只要你稍微碰到水，里面就会有一只手伸出来，抓住你，把你给拖到水里面去。”

然而，时间一年一年过去，却始终见不到女妖的半点行踪。磨坊主终于也开始放松警惕了。

男孩长成了青年，来到一位猎人家里当学徒。等到他成了独当一面的猎手，小镇的领主便把他给招募了过去。在这镇子上，住着一位美丽又诚实的女孩，她彻底捕获了这位年轻猎手的心。当领主看出这两人两情相悦后，就送了这对情侣一栋小房子，作为资助他们结婚的贺礼。就这样，他们俩举行了婚礼，在小屋里幸福又安乐地居住着，彼此全心全意地深爱着对方。

有一天，猎手一路追捕一只野鹿。野鹿逃出了森林，来到一处广阔的草场里。猎手照样穷追不舍，最后一声枪响，野鹿也应声倒地。

此时的猎手并没有留意到，自己已经站在了一坛危险的池水边。在给野鹿剥皮后，年轻人毫不设防地走到了那坛池水边，打算洗净自己沾满鹿血的双手。

哪里知道，他才刚把手伸到水里去，女妖便怪笑着从水中升起，用她那双湿淋淋的手臂，紧紧抱住了他，十分迅速地把年轻人给拖进了水里，消失不见了，只有头顶残余的一圈圈涟漪，尚在荡漾。

夜幕降临之后，猎人还没有回家，他的妻子开始担心起来，便出门去寻找自己的丈夫。找着找着，她突然想起，丈夫常常对她说，自己必须时刻小心提防水池，不能走到水边。想到这点后，妻子已依稀猜测到在丈夫身上发生了什么事。她赶紧跑到水池旁边。在水池一旁的绿草岸边找到了丈夫的猎获袋。这下子，她再也不会怀疑，丈夫已经遭遇了不幸。

她撕心裂肺地喊叫，绝望又痛苦地喊着自己挚爱的名字，可惜一切都是徒劳。于是，她又跑到水池的另一边，在那边也喊了一通，用最难听的词汇，死命咒骂那个水妖，却仍然没有丝毫回应。水面上没有泛起丝毫波澜，平整如镜，唯一能够在水中看到的东西，只有天上月亮映下来的半个影子而已。

可怜的女人，她不愿意离开这水池，只是不停地沿着池边，以极快的步伐，一遍又一遍地绕着圈。她偶尔会停下步来，驻足观察，偶尔又会大声哭喊，或者低声抽泣。最后，她终于用光了自己的全部力气，瘫倒在地上，睡死了过去。几乎转瞬之间，她便置身于梦境当中了。

在这个梦里，她正沿着高山峭壁向上攀爬，过程惊险极了。山间的荆棘和藤蔓不断拉扯她的双脚，雨滴打在她的脸上，山风拉扯着她的长发。好不容易抵达顶峰之后，眼前的景象竟完全改变了：天空蔚蓝，空气温暖，面前的大地呈现出缓缓向下的坡度，在一片绿油油的、开满五颜六色野花的草场上，有一座整洁清爽的小屋。她一路走下去，来到小屋前，打开了房门，发现屋子里坐着一位白头发的老奶

奶，十分友善地冲着她招手。就在这一瞬间，这位可怜的妻子醒了过来。

天已经蒙蒙亮了，她马上决定去追随这个梦境中的场景。她奋力攀爬那座大山，途中遭遇的一切，就跟她在夜间的那场梦中所见的一模一样。白发老奶奶十分友善地迎接了她的到来，指了指身边的一把椅子，让她安坐下来。

“你肯定是遭遇到了非常大的不幸。”老奶奶说，“因为，你居然会想到要来拜访我这隔绝世外的小屋。”

猎人的妻子眼含泪水，把自己所遭遇到的全部事情，都说给眼前的老奶奶听了。

“你不必太过担忧。”老奶奶说，“我会帮你的。拿上这把黄金梳子，等待下一次满月时分，去到那个水池旁，坐在岸边，用这把梳子梳你那满头乌黑的长发。梳好头发之后，静静地躺在水池岸边，你就会看到，接下来会发生些什么了。”

收好梳子后，猎人的妻子就回家去了。她觉得等待满月的这段时间十分漫长难熬，但她终于还是熬了过去，盼到了高悬天空的那轮圆月。她马上去了水池边，坐在岸上，用那把黄金梳子，慢慢地梳理起自己的黑色长发来。梳好头之后，她平躺了下来。过不多久，池水深处就响起了咕噜咕噜搅动的声音，一个浪花打过来，滑过岸边，把放在一旁的梳子卷走了。梳子沉入水池之时，水面一分两半，猎人的脑袋从那缝隙里升了上来。他一言不发，看着自己的妻子，眼神痛苦万分。转瞬之间，又一波水浪打来，淹没了她丈夫的头颅。一切复归平静，水池变得跟之前一样安宁，除了满月的倒影辉映闪耀之外，再也看不见任何东西了。

猎人的妻子悲恸万分地回了家。不过，到了晚上，梦境又一次指引她去了老奶奶的小屋。于是，隔天一早，她再度启程，去向那位贤智的女士倾诉了自己的苦楚。这一次，老奶奶给了她一支黄金制的长笛，并且对她说道：“等待下一次满月时分，把长笛带到水边。然后，坐在岸边，吹一首动听的曲子。整首吹完之后，静静躺在岸边的沙地上，你就会看到，接下来会发生些什么了。”

猎人的妻子按照老奶奶的吩咐做了。这一次，她才刚刚把长笛放在沙地上，池水深处就响起了咕噜咕噜搅动的声音，一个浪花打过来，滑过岸边，把长笛给卷走了。过不多久，水面一分两半，这一次，不只猎人的脑袋，连上半身都升到水面上来了。他尽全力伸出手臂，拼命地想要抓住自己妻子的手。可是，第二波水浪急速侵袭，淹没了猎人，把他强行摁回了池中。

“哎呀呀，我可如何是好啊。”这位不幸的人哀叹道，“明明看得到我的挚爱，却又只能眼睁睁地失去他。”

悲戚难挨的感觉，再度充斥她的内心。不过，那天晚上，相同的梦境引领着她，第三次去了老奶奶的小屋。就这样，猎人的妻子再次启程，去拜访那位贤智的女士。抵达之后，对方给了她一架黄金纺车，好好安抚了她一番，并且对她说道：“一切都还没有完呢。你必须耐心等待，等到下一次满月时分，带着这架纺车，坐在水池岸边织纱。纺锤缠满了纱线后，把纺车放在水池边，你就会看到，接下来会发生些什么了。”

猎人的妻子谨遵吩咐，逐一照办。月圆之夜，她带上黄金纺车，坐在水池岸边，辛勤纺纱，直到纺好缠满一整个纺锤的亚麻丝后才停下来。哪里知道，纺车才刚放到水池岸边，池水深处瞬间响起剧烈的搅动声，比以往任何一次都更加猛烈。就在这时，一道巨大的浪花突然席卷了岸边，把纺车整个拖进了池底。然后，水池里腾起一道水

柱，里面不仅探出她丈夫的脑袋，还有他的整个身子。猎人抓住这个机会，一下子跳到岸边，紧紧抓住自己妻子的手，拉着她一路狂奔，希望能够逃离水池。

然而，夫妻俩才刚刚跑了一小段路，水池中响起一阵恐怖的巨响，池水全部涌了上来，朝着夫妻俩的方向，汹涌来袭。逃亡的两人看到这番场景，觉得自己在劫难逃了，生死存亡之际，恐惧万分的妻子开始高声呼救，希望那位老奶奶能够帮助他们。结果转眼之间，她就变成了一只蛤蟆，而他变成了一只青蛙。如此一来，当池水完全淹没他们时，也就没办法溺死他们了。不过，池水还是强行将他们两人拉开，并且把他们一路冲远。

池水退去后，夫妻俩的身体一碰到坚实的大地，马上就变回了人类的样子。不过，他们却都不知道对方现在被冲到了哪里。此刻，夫妻俩身在不同国家，身在陌生的人群当中，没有任何人知道他们的家乡在哪里。他们之间，相隔千山万水。为了谋生，这两个人不约而同地找了一份放牧羊群的工作。他们穿越田野与森林，放牧牲口，一晃就过去了好多年，心中一直满怀着悲伤和思念。

转眼又是一年，大地回春，万物生长。有一天，他们俩同时出发，出外放牧羊群。也是机缘使然，这两个人竟然朝着同一个方向汇聚。这时，牧羊人丈夫发现，在远处的山坡上有另一群羊，他便也把自己的羊群朝着那边赶过去。终于，在一条山谷中，带着两群羊的两个牧羊人彼此相遇了。一开始，他们并没有认出对方是谁，但却都因为有对方的陪伴，可以免受孤独之苦，而感到十分欣慰。从那时开始，他们每天都把羊群赶到一起，结伴牧羊。他们彼此说话不多，但即便这样，也觉得十分安心。

有天晚上，适逢月圆之夜，满月高悬在夜空中，羊群也十分安静地聚在一起休息。牧羊人丈夫从口袋里取出一支长笛，吹奏了一曲凄

婉又动听的短曲。当他吹奏完毕时，发现眼前这位女牧羊人，竟止不住地哭泣，泪流满面。

“你为什么而哭？”他开口问道。

“哎呀呀，”她回答说，“当我上次用长笛吹奏同一首曲子时，也是个月圆之夜。那时候，我最亲爱的人的脑袋，刚好从池水中升起。”

他一言不发，凝望着她：此时此刻，就像是突然扯掉蒙住眼睛的布匹一般，他终于认出了自己挚爱的妻子。而她，当她看着他那张掩映在月光下的脸庞时，也认出了他来。

夫妻俩紧紧拥抱，互相亲吻。问他们现在幸不幸福，根本就没有必要。

解说：

本篇与篇180《夏娃的孩子们各不相同》一样，也选自《德意志古文化研究杂志》。根据格林兄弟注释，来源是《德意志古文化研究杂志》1841年第一期，原题为《上劳齐茨地区民间故事一则》，由莫里茨·豪普特署名发表。威廉·格林对杂志上的版本进行了改编，加入了诸多对话和环境描写：包括妻子对丈夫的呼喊，以及类似“天上月亮映下来的半个影子”等描绘。原始版本中，猎人追捕的并非野鹿，而是兔子。猎人被拖入水池后，也没有他妻子围着水池转圈的情节。

故事的前半部分，是典型的“许诺活物”骗局，后半部分的池中水妖和预知梦情节，为本篇所独有。篇165《怪鸟格莱夫》中，汉斯也曾做过预知梦，但那实际上是作为悬疑设置而存在。猎人妻子的三次预知梦，则更倾向于某种超越空间的神力指引。根据汉斯·约尔格·乌特的童话研究，对于水妖行为的描述，包括月圆之夜前往水池边等设定，皆与罗累莱崖传说相似。罗累莱崖，这是如今莱茵兰—普法尔茨州的一处景点，位于莱茵河畔，崖高132米。19世纪之前，此处的水道只有113米宽，弯曲狭窄，水大浪急，常有船只在此失事翻沉。因此，德国民间一直流传关于罗累莱崖的女妖传说：月圆之夜，一个名叫罗累莱的女妖会坐在崖首歌唱。因为歌声美妙，船夫经过时都会忘情聆听，忘记划船，结果航船触礁沉没，船夫也因此而丧命——这个类似塞壬海妖传说的民间故事，与本篇有诸多呼应之处。猎人从水池中显露身形，乃至池水泛滥，主动攻击的描述，亦令人联想到罗累莱崖下航船失事的场面。自13世纪起，本地人一直认为罗累莱崖上某处埋藏着尼伯龙根的宝物。

本篇最早被收录在1843年的第五版中，内容与最终版完全一致。

182
矮人族的礼物



裁缝和金匠一同外出旅行。有一天傍晚，当夕阳沉落在群山之后时，他们隐约听到远方传来一阵乐曲的声音，而且，这声音还变得越来越清晰。曲调听起来很不寻常，但又如此动听，竟使他们完全忘记了疲劳，继续快步向前赶路。

等到两人爬到一处山丘上时，月亮已经升起了。在山丘上，他们看到一群小个子男人和女人，手拉着手，围成圈，兴高采烈地跳着舞。他们跳舞时唱的歌动听极了，这两个旅行者刚才听到的声音，正是这矮人歌声。在跳舞的矮人们中间，坐着一个老人，他比其他矮人都高，身上穿着一件五颜六色的外套，花白胡子垂到胸前。

两个旅行者目瞪口呆，站在那里一动不动，看着矮人们跳舞。这时，矮人族的老人向他们打了个招呼，示意他们加入进来。矮人族的人们也特别诚心地把他们围成的大圈敞开了一个口子。那金匠是个驼背，就跟所有驼背的家伙们一样，他的胆子也很大，当即加入了矮人们的舞蹈。裁缝一开始时尚且有些畏缩不前，一连退后了几步，不过，当他看到大家都跳得欢乐开怀，便也横下一条心来，跟着一起跳了。裁缝一进去，矮人们围成的大圈又合拢了，他们继续唱歌，并且开始跳起最为狂野奔放的舞蹈。哪里知道，就在这时，老人竟然取下

自己腰带上挂着的砍刀，当众磨起刀来。等他把刀磨得十分锋利之后，转而将目光移向那两个陌生人，手里拿着刀，死死盯住他们。

这目光看得他们心里发毛。不过，已经没有时间给他们多想了。老人伸出手来，一把抓住金匠，用最快的速度把他的头发跟胡子剃了个干干净净。随后，裁缝身上也经历了一模一样的事。老人做完这一切后，十分友善地在他们两人的肩膀上拍了拍。不知道为什么，他们的恐惧感转眼就消失了，就好像老人是在通过拍肩膀的方式告诉他们，毫不反抗地让他给他们剃光头发和胡子，是一项十分正确的决定似的。

这时，老人伸出手指，指了一下堆放在旁边的一大堆煤块，通过手势示意他们，让他们用煤块装满自己的口袋。于是，两个人便按照老人的吩咐做了，尽管他们并不清楚，这些煤块到底有什么用。装好煤块之后，他们又继续赶路，打算找个地方过夜。

等到他们抵达这座山丘下的山谷时，附近修道院里的钟楼刚好敲响午夜十二点的钟声：山丘上的歌声瞬间沉寂了，矮人族的一切全都消失不见，只剩下山丘本身，孤零零地辉映在月光下。

两个旅行者找到了一家客栈，躺在了秸秆堆成的简陋卧床上，和衣而眠。不过，因为他们俩实在太累，在睡觉之前，忘记把衣服口袋里的煤块取出来了。就这样，身体上感受到重物的压迫，令他们醒得比平时更早。醒来之后，他们把手伸进衣服口袋一摸，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原来，他们把口袋塞得满满当当随身带回来的，并不是煤块，而是纯金。而且，他们头顶的毛发和胡子也完全长回来了，简直幸运极了。

如此这般，他们都变成了有钱人。不过，因为金匠生性贪婪，在老人示意他们往口袋里装煤块时，即使知道那是煤块，金匠装得也比

裁缝更多些。因此，现在煤块变了金块，他也比裁缝更加富有。要知道，一个贪婪的人，一旦拥有很多，也仍旧希望得到更多：金匠向裁缝提出建议，希望在此处多逗留一天，晚上再出一趟门，去山丘上的矮人族老人那里，取回更多的财富。

裁缝并不想这样做，于是，他开口说道："我拿到的已经够多了，我感到很满意。现在，我打算开一间裁缝铺，自己做领班师傅。娶那位我欢喜的对象（裁缝这样称呼自己的挚爱），做她幸福的丈夫。"

不过，为了帮金匠的忙，裁缝还是选择多逗留一天。到了傍晚，金匠在肩膀上额外背了两个大口袋，打算结结实实地装上足量的煤块。准备妥当后，他便单独出发，启程前往山丘了。就跟前一天晚上一样，金匠发现矮人族又在唱歌跳舞，老人依旧给他剃了个光头，示意他带走一些煤块。他不假思索地往口袋里拼命塞，能塞多少塞多少。然后，他欣喜万分地回了客栈，躺到床铺上，往身上盖了一件长袍。

"即使黄金的重量压迫我的身体，"他说，"我也能忍受得住。"

说完，他怀着美好的憧憬，很快进入了梦乡，企盼隔天醒来会变成一个富甲一方的大人物。

第二天，金匠刚一睁开双眼，马上就爬了起来，检查自己的口袋。可是，令他感到吃惊的是，口袋里除了黑色的煤块，再没有其他任何东西：不论再看多少遍，结果也都一样。

"还好，我前一晚得来的黄金还在。"金匠一边想着，一边把自己昨晚的那份黄金取了出来。当他发现昨晚带回来的黄金也变成了煤

块时，可以想见他有多么惊诧莫名。懊丧之余，金匠伸出手来，使劲拍了一下自己的额头。这时，他终于意识到，情况和上次大不一样：自己的整个脑袋依旧是光溜溜的，胡子也是一根都不剩。哪里知道，他的噩运还不只这些呢。直到此刻，他才开始留意，除了身后已经长着的驼背外，自己胸前又长出了第二个驼背，和背上那个一样大。

至此，金匠认识到这一切都是对他贪婪的惩罚，开始放声大哭。好心的裁缝被他的哭声吵醒了，他好好安慰了这个不幸的人一番，告诉他一切都会好的。裁缝还说："你一直都是我远行的伙伴，因此，以后你也应当留在我身边。我拿到的黄金有你一份。"

裁缝没有食言，然而，那个可怜的金匠一辈子都必须带着两个驼背过活，还得戴上帽子，遮挡他那光秃秃的脑袋。

解说：

本篇最早收录于1850年第六版中，用以取代原本的篇182《豌豆上的公主》。第六版和最终版收录内容完全一致。1922年出版的定本中，著名插画师安妮·安德森为本篇所绘的夜访山丘剧情画，是格林童话最经典的插画之一。根据格林兄弟注释，本文选自哈勒市人索莫提供的原稿《山居精灵的馈赠——哈勒市民间故事口述》，但故事的后半部分剧情更复杂些：裁缝最后顺利娶了自己的对象。相反，格林兄弟只在原文中以括号形式对人物进行了标注。

16世纪以来，类似情节的故事在整个西欧范围内皆有流传，情节大同小异。在格林兄弟留下的一份手稿中，还记录了另一个变种：两个女孩在洗礼仪式上帮忙，结果从一只蛤蟆那里收到了满满一围裙的煤块作为报答。这些煤块后来都变成了黄金。

在这样一类故事中，贪婪最后都会受到惩罚。对照文中矮人族近乎宗教仪式的异族行为描述，以及大量黄金作为报偿的细节，有可能是在隐喻16世纪时西班牙征服者对印加帝国的残酷剥削。

183

巨人和裁缝



从前有个裁缝，平时吹牛吹得比谁都厉害，说出去的话却经常没办法兑现。就是这样一个人，脑袋里却生出了稍微出去见见世面，到大森林里探险的想法。当他认为自己已经有能力做这件事时，便离开了自己的小作坊。

自由自在四处闯荡，越过大桥和小路，转眼至此，转眼至彼，一路向前，始终向前。

远行闯荡的过程中，裁缝偶然眺望远方，发现蓝天之下有座笔直的高山，高山后面有一座堪比天高的巨塔。这座巨塔坐落于一处蛮荒昏暗的大森林之中。

“我的天哪！”裁缝喊出了声，“那是什么东西？”

因为强烈好奇心的驱使，裁缝竟朝着那巨塔的方向一路奔过去了。等他走近之后，被眼前所见到的一切惊得双眼圆瞪，合不拢嘴：那巨塔竟然长了腿，一下子跳到笔直的高山上，站在山顶，化成一个身形极为庞大的巨人，站在了裁缝面前。

“到这里来想干什么？你这小得不能再小的苍蝇腿。”巨人喊话的声音，简直如同雷鸣一般，从四面八方袭来。

裁缝用呢喃般的细小声音回应道：“我只是想四处转转，看看能不能在这森林里随便找些东西糊口。”

“如果你不赶时间的话，”巨人说，“倒是可以来当我的仆人，为我服务。”

“既来之，则安之，我有什么理由不试试看呢？不过，我给你当仆人，能拿到什么酬劳？”

“你问我，你能拿到什么酬劳？”巨人说，“那么，你给我听好了。每年，你都能得到三百六十五天，可以活下去，闰年的话，多加一天。你觉得我的出价公不公道？”

“可以的。”裁缝回应道。不过，他心里却想着：“大丈夫能屈能伸。我先答应着他，趁他不注意，尽快找个机会脱身。”

既然裁缝已经答应做巨人的仆人，巨人便对他吩咐道：“去吧，你这小捣蛋鬼，给我打罐水回来。”

“直接把那水井，连同里面的水源一起带过来，岂不是更好？”吹牛大王反问了这样一句之后，就拿着水罐去打水了。

“什么？把水井连着水源一起带过来？”巨人小声嘀咕道。这个巨人的脑袋其实是很有些迟钝的，裁缝刚才的那句机灵话，令他一时反应不过来，现在细想起来，他开始觉得害怕了：“那家伙可不单单会照吩咐去烤苹果派：他是会在苹果派里加曼德拉草的那种人。你可要小心啊，老汉斯，他不是适合你的仆人。”

裁缝把水取来后，巨人又命令他到森林里去砍几块柴薪回来。

“一斧子把整座森林都砍回来，岂不是更好？整座森林，包括里面的小树和老树，包括里面的所有一切，一毛不拔，一干二净该多好？”小裁缝问了这样一句之后，就去砍柴薪了。

“什么？整座森林，包括里面的小树和老树，包括里面的所有一切，一毛不拔，一干二净该多好？而且，之前他还说要把水井连着水源一起带过来？”轻信的巨人又开始犯嘀咕了，同时也更加觉得担惊受怕：“那家伙可不单单会照吩咐去烤苹果派：他是会在苹果派里加曼德拉草的那种人。你可要小心啊，老汉斯，他不是适合你的仆人。”

等裁缝砍好柴薪回来后，巨人又命令他去猎杀两三头野猪，带回来做晚饭。

“一枪射死一千头，全部带回来，岂不是更好？”盛气凌人的裁缝反问道。

“什么？”这位胆小鬼巨人被裁缝的这番话吓得心惊胆战，大声喊道，“我们今天就这样吧，你躺下睡觉去吧。”

哪里知道，巨人实在是太害怕了，辗转反侧，整夜都没办法合眼。他来来回回想了好多办法，思考自己应该怎样做，才能以无懈可击的方式，一举摆脱掉这该死的男巫仆人。

有志者事竟成：花了时间，就能想出办法来。隔天一早，巨人和裁缝一起，去了一处沼泽地，这沼泽地的四周，长了不少柳树。眼见时机成熟，巨人便开口道：“听着，裁缝，你现在坐到其中一棵柳树上去，我现在特别想见识一下，你上去之后，能不能把柳树压弯。”

咻的一声，小裁缝已经坐到柳树上了。他特意憋住气，屏住了呼吸，因为这样一来，整个人就会变得更重一些，重到足以把柳枝压弯了。哪里知道，当他憋了半天，不得不呼出一口气时，柳条竟猛一下子弹了起来，把他给弹飞了：很不幸，他没有想到要在衣服口袋里提前放一个熨斗压重量。

巨人喜出望外，因为柳枝把裁缝弹得那么高、那么远，彻底看不见了。如果他没能找到落下来的办法，估计现在还在空中飘来荡去呢。

解说：

本篇最早被收录在1843年的第五版中，最初收录版本与最终版完全一致。

格林兄弟自弗兰茨·切斯卡于1822年出版的《奥地利民间故事》中选出了本篇，不过本篇的来源却由1819年的《中世纪历史、艺术和知识爱好者们的每周新闻》周刊给出：来自下奥地利州德布林的一名农夫口述。原文是以奥地利方言记录的，威廉·格林将其基本原封不动地转译为高地德语，只在内容上进行了两处修改。其一，将开篇的“到大千世界去闯荡一番（in da Wöld）”改为“到大森林里探险（in dem Wald）”；其二，将“带到你这里来（und di dozua）”改为“全部带回来（und die alle hierher）”。

与原本的其他篇目类似，本篇中的诗体部分也是以独立成段的形式存在。在文章的后半段，小裁缝去砍柴薪的部分里，因为巨人重复了诗体，尤其是将“什么”置前再分段，导致结构有些破碎。考虑到德语原文既已如此，也无伤大雅。

184
钉子



一场大型交易会上，有个商人的摊位生意特别好，所有的商品全部售罄，商人的钱袋里也装满了真金白银。现在，他想启程回家，以便在夜幕降临之前到家。于是，他就把装满了钱的旅行袋绑在马背上，策马出发了。

中午，他在一个城市里歇了歇脚。当他打算继续赶路时，客栈里的男仆把马驹牵到他面前，并对他说道：“先生，这匹马左边后面的那条腿，马蹄铁上少了一根钉子。”

“少就少吧，”商人答道，“我只需要再骑六个小时，就可以到家了，这块马蹄铁肯定能够撑得住。我很急的，没时间。”

到了下午，商人在驿站下马歇脚，顺道让人给马驹吃些草料。这里的男仆走到他歇脚的房间里，也对他说：“先生，这匹马左边后面的那条腿，马蹄铁上少了一根钉子。需要我把它引到铁匠那里去吗？”

“少就少吧，”这位先生答道，“只要再骑区区几个小时，我就能到家了，这匹马肯定能够撑得住。我很急的，没时间。”

就这样，他继续策马前行。但是，骑了没多久，马就开始一瘸一拐了；一瘸一拐地走了不多一会儿，马就连步子都走不稳了；步子不稳地踉跄了不多一会儿，马驹终于跌倒在地，折断了一条腿。

无奈之下，商人只好弃马，把旅行袋解下来，扛在自己肩膀上，走路回家了。等他到家时，已经是深夜了。

“这一切的不幸，”商人自言自语道，“都怪那根该死的钉子。”

欲速则不达。

解说：

本篇最早被收录在1843年的第五版中，出处为路德维希·奥尔巴赫于1834年出版的《给青年们的小书》中《骑马者与马驹的故事》，最初收录版本与最终版完全一致。片尾的箴言“欲速则不达”在篇164《懒惰的海因茨》中也出现过。

185
墓穴里的苦少年



从前有个穷苦的牧童，他的父亲和母亲都去世了，政府把他安置在一个很富有的男人家里，命令这男人抚养他。但是，这个男主人和他妻子的心肠都很坏，对自己的一切财物都很吝啬，对别人的任何财物统统眼红。无论什么人，哪怕只是从他们那里拿到了一点点面包，塞到自己嘴里，他们都会恼怒万分。这个苦少年在富人家里任劳任怨，得到的食物少得可怜，挨的打反而多得要命。

有一天，他被派去看守一只母鸡和它的小鸡娃。哪里知道，母鸡竟然带着自己的孩子们越过篱墙逃跑了。刚一逃出去，就有一只苍鹰从空中俯冲下来，把母鸡给抓走了。少年用尽全身力气，冲着苍鹰大喊道："小偷，小偷，无赖。"

但这样做又能有什么用呢？苍鹰也不会把自己抢去的东西送回来。男主人听到院子里的响动，马上跑了过来。当他发现自己的母鸡不见了之后，当场大发雷霆，结结实实地打了少年一顿，让他好几天都动弹不得。

事到如今，少年不得不独自承担照顾失去母亲的小鸡娃的重任。但是，这样一来麻烦也更多了：小鸡娃们总是这儿跑一只，那儿跑一

只，根本聚不到一处去。于是，少年想了一个自以为很聪明的办法，他把全部小鸡娃用一根绳子拴在了一起，以为这样一来，苍鹰就没办法单独抓走其中任何一只了。

然而，事实证明他根本就错得离谱。在那几天时间里，少年东奔西走，忙个不停，又一直受饥饿困扰，这一切都令他感到疲惫不堪，因此很快就睡着了。当他熟睡时，那只专抢东西的大鸟又来了：它一下子抓住了其中一只小鸡娃。其他小鸡娃都跟这只紧紧拴在一起，所以也被连带着抓走了。苍鹰飞到了一棵树上，一只接一只，把所有小鸡娃都吞下去了。

刚好这时候，那个富裕的农民也回了家。亲眼看到这场惨剧后，他大发雷霆，毫不留情地痛打了少年一顿——这一次，他在床上躺着的天数，比上次更多了。

当少年能够重新下地走路后，这农民又对他说："我觉得你实在是太蠢了，我没办法再让你去看守家禽或牲畜了，你以后干脆帮我跑腿送信吧。"

说罢，他就派少年给法官送去满满一篮子葡萄，还有一封信。路上，饥饿和干渴不停折磨那苦少年。最后他实在受不了了，便吃掉了两串葡萄。把篮子送到法官那里之后，法官读了信，给葡萄点了数，然后说："这一篮里面少了两串。"

少年十分诚实，当即向法官坦承，说自己在路上时，因为饥饿和干渴驱使，吃了那少掉的两串。于是，法官写了一封信给那农民，再次索要同样数目的葡萄。

这一次，还是由那少年负责把葡萄和回信一起捎带过去。在路上，少年再次感到饿得不行，渴得厉害，实在没有其他办法可想，只

好又吃了两串葡萄。不过这一次，在吃葡萄之前，他预先把信从篮子里面取了出来，放在了一块大石头下面，然后再坐到那石头上。少年觉得这样一来，那封信就看不到他吃葡萄，也就没办法向法官告密了。

然而，这一次法官仍旧让他解释，为什么又少了葡萄。

“哎呀呀，”少年感叹道，“你是怎么知道少了葡萄的？那封信不可能会知道，因为吃葡萄之前，我就已经把信压在石头下面了。”

少年实在太单纯，法官忍不住笑了。于是，他又给那男人去了封信，在信里警告他，让他以后对这苦少年更好一些，不许缺吃少喝。除此之外，法官还要求男人好好教育少年，告诉他什么是对，什么是错。

“我会清清楚楚地教导你什么是对，什么是错的，”读完法官的信后，这铁石心肠的男主人对少年说，“你要是想吃饭，就必须干活，这就是对；如果你在干活时，犯了什么错，就会被结结实实揍一顿，作为惩戒。”

接下来的一天，男主人让少年去干一项很困难的工作：派他去把几捆稻草切碎，用来做喂马的饲料。为了确保事情做好，男主人还威胁了少年。“五个小时之后，”他这样说道，“我就会回来了。如果你到那时还没能把稻草全部切成饲料，我就会狠狠揍你，直到把你全身上下揍得没一处能动为止。”

说完，农民就带着自己的妻子，还有家里的伙计和女仆一道，去参加镇上一年一度的集市活动了，除了一小块面包外，什么都没给少年留。

少年坐在切草凳上，用尽全身力气，开始干起活来。切着切着，他全身上下都热了起来，便把身上穿的小外套脱下，扔在了稻草堆上。因为时刻笼罩在不能及时完成的担忧下，少年片刻不停地切着稻草。眼看忙得不可开交，一不留神，竟然把自己的小外套跟稻草混在一起，切成了碎片。

等到他注意到这个不幸的事实时，已经太迟了：草料全糟蹋了，根本没办法补救。

“哎呀呀，”他绝望地喊道，“我现在绝对完蛋了。那坏心眼的男人可不只是吓吓我而已，等他回来，看到我做的这些事，会把我给活活打死的。相比被打死，我还不如自我了断呢。”

少年曾经听那女农妇说过：“在那床底下，我放了一罐子毒药。”实际上，她之所以会那样说，不过是想吓吓那些爱吃甜食的人，不让他们去碰罐子里的东西——因为里面装的其实是蜂蜜。求死的少年爬到床底下，拿出那罐子，把里面装着的东西全部喝光了。

“我真是搞不懂，”他自言自语道，“人们总说，死亡是苦涩的，但我尝起来却是甘甜的。难怪那农妇经常这样求死。”

少年坐到一把小凳上等死。但是，他并没有像吃了真正的毒药那样，变得越来越虚弱，反而因为吃过富含营养的食物，而感到浑身充满了力气。

“这肯定不是毒药，”他说，“不过，记得那农民曾经说过，在他的衣箱里放着一小瓶灭蝇水，那肯定是真正的毒药，能够带我去见死神。”

但是，那小瓶里装的也不是灭蝇水，而是匈牙利产的葡萄酒。少年把那瓶子取了出来，一饮而尽。

“这种死法也是甘甜的。”他嘀咕道。但是过不多久，葡萄酒的酒劲上来了，让他感到头晕目眩，心想，自己的死期已经不远了。“我有感觉，自己这次肯定是必死无疑。”少年自言自语道，“我还是先出门去，到教堂去找个墓穴好了。”

他跌跌撞撞地出了门，走到了教堂，在一个刚刚掘好的墓穴里躺了下来。少年的意识越来越模糊。教堂附近有一间客栈，正在举行一场婚礼，少年听到婚礼上的欢庆音乐，还以为自己已经到了天国。就这样，朦朦胧胧之间，他彻底失去了意识。

苦少年再也没能醒转过来，葡萄酒的灼热和夜间的寒露共同夺去了他的生命，他自己躺进了墓穴，之后也就一直躺在那墓穴里了。

农民获知少年的死讯后，恐惧万分，害怕被人带去见法官，接受法律的制裁，他实在是太害怕了，甚至怕到当场晕死了过去。他的妻子原本站在炉灶边，面前的锅子里装得满满的，正在熬煮乳油呢。一听说丈夫晕倒了，赶紧跑过来救他。锅子无人看管，炉火蹿进了那一大锅油里，点着了整座房子。不过几个小时时间，就把房子完全烧成了灰烬。就这样，这夫妻俩下半辈子都饱受着良心的谴责，一直生活在贫穷和苦难中。

解说：

本篇最早被收录在1843年的第五版中，由威廉·格林逐句改写自路德维希·奥尔巴赫1834年出版的《给青年们的小书》中《苦命孤儿的生与死》，最初收录版本与最终版完全一致。奥尔巴赫的版本细节比较粗糙，比如农妇对外宣称自己床底下蜂蜜是毒药的动机为“吓吓那些爱吃甜食的人”，奥尔巴赫版本就没有；苦少年的死因也没有交代。农民衣箱中藏的匈牙利产葡萄酒，奥尔巴赫版本中原本写为“装的是白兰地或者樱桃酒”。奥尔巴赫故事的结局，只到房子烧成灰烬就结束了。涉及农民夫妻俩下半辈子“一直贫穷苦难”的严酷惩罚，是威廉·格林额外加上去的。当然，奥尔巴赫版本也存在一些本篇没有的细节，比如农民捎给法官的信件内容。

本篇中出现的“富有男人”“男主人”“农民”均指同一个角色，也即苦少年的加害者。威廉·格林所改编的原文在人物称谓上完全对应奥尔巴赫的版本，因此，本译文亦未对称谓做任何修改。

根据汉斯·约尔格·乌特的童话研究，包括苍鹰捉母鸡和被绑在一起的小鸡，以及牧童自杀喝假毒药徒劳无功的情节，最早曾出现于16世纪初期的宫廷滑稽剧中。

186
真正的新娘



从前有个女孩，她很年轻，长得十分美丽。然而，她的生母很早就去世了，继母对她做的一切事情，都让她感到痛苦伤心。每一次，当继母命令她去干个什么活儿时，不管要做的事情有多么困难，女孩都不屈不挠，倾尽全力去完成。但即便这样，也不能打动这个恶毒妇人的心——她永远都对女孩不满意，永远指责她做得不够好。女孩做事做得越勤奋，继母让她干的事情也越多。实际上，继母就是想尽办法用更多的活来压得她闷闷不乐，让她生活更艰苦。

有一天，继母对女孩说：“这里有十二磅羽毛，你得把上面的羽绒全都剥下来，如果今天傍晚还没做完，就会有狠狠的一顿揍等着你。莫非你以为自己可以偷懒一整天吗？”

可怜的女孩只好坐下来干活，做着做着，眼泪顺着她的脸颊流了下来，因为事实摆在眼前，在一天时间里剥完这十二磅羽毛，根本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况且，当她面前摆着一小堆羽毛时，只要她一叹气，或者因为懊恼而拍打手掌，那些轻飘飘的羽毛就会被吹飞。在这种情况下，女孩便不得不把它们重新拾回来，从头剥起。屡遭挫折之后，女孩终于把手肘架在桌子上，脸埋进双手里，哀叹道：“在这上

帝管辖的广大土地上，难道就找不到哪怕一个人来同情我，帮帮我吗？”

话声未落，女孩就听到一个温柔的声音对她说道：“尽管放宽心吧，我的孩子，我来帮助你了。”

女孩转头一看，有个老妇人站在自己身旁。老妇人十分慈祥地拉住女孩的手，继续说道：“那些压得你喘不过气的苦差事，交给我做就好。”

见老人说得如此真心实意，女孩便向她倾诉起自己悲惨的人生来：各种各样的负担，一个接一个地压在自己身上，需要完成的活计，没有哪样干得完。“如果我到今天傍晚还没办法剥完这些羽毛，继母就会狠狠揍我——她就是这样威胁我的，我很清楚，她是言出必行的。”

说到这里，她的眼泪又开始流淌了。不过那位善良的老妇人却说：“不用担心，我的孩子，你就先好好休息吧。你休息的时候，由我来完成你要干的活儿。”

女孩躺回自己的床上，很快就睡着了。老妇人坐到了桌边，旁边是那些待剥的羽毛。只听到“呼”的一声，羽绒就主动从羽毛茎上飞了下来——她那双瘦弱的手，甚至连碰都没碰羽毛一下。转眼之间，她就把十二磅羽毛上的羽绒全部剥下来了。

当女孩醒来时，一大堆雪白的羽绒像山一样堆在她的面前，房间里的一切也被收拾得干干净净，但那老妇人已经不见了。女孩感谢了上帝，静静坐在那里，一直等到傍晚时分。继母按时走了进来，看到十二磅羽毛已经完全被剥完，大吃一惊。

“瞧瞧，你这野孩子，”她说，“人勤快起来，还有什么办不到的？不过，你就不能再做点别的事吗？做完了吩咐给你的事，就只知道坐在那里，闲着一双手想干吗？”

继母从房间里出来后，又自言自语道：“没想到，这家伙除了吃干饭外，还是有些用处的。看来，我必须让她做些更难的活儿才行。”

隔天一早，她把女孩唤到身边，对她说道：“这儿，我给你一把汤匙，用它去把花园旁边那个大池塘里的水全部舀干。如果今天傍晚还不能让池水见底，你很清楚会有怎样的下场。”

女孩接过汤匙，仔细一看，发现上面全部是洞——况且，就算汤匙上没有洞，她也永远没办法舀干池塘里的水。就这样，她马上开始舀水，跪坐在池塘边，边舀边落泪。好在那善良的老妇人再次现身了，当她知道女孩如此伤心难过的原因之后，开口说道：“不用担心，我的孩子，到那片灌木丛里躺下，好好睡一觉吧，我会帮你把活儿做完的。”

女孩去灌木丛里睡觉了。等到只有老妇人一个人在池塘边时，只见她轻轻触碰了一下池水，然后，池塘里的水就跟一团云雾似的，直接升到了空中，跟天上的云混合在了一起。云雾不停升起，池塘里的水也逐渐减少，最后终于彻底干涸了。

太阳下山之前，女孩醒了过来，回到池塘边一看，发现池水完全没有了，只剩下鱼儿还在池底的淤泥里挣扎。她马上跑到继母那里，带她过来看池塘，告诉她，吩咐的事情已经做完了。

“你早就应该做完的。”继母虽然嘴硬，却已经被气得脸色发白，但是转眼工夫，她又想出了些新的办法来整女孩。

第三天早上，她又对女孩说：“你必须给我在那块平地上建起一座漂亮的宫殿，而且，今天傍晚之前必须全部建完。”

女孩被这个要求给吓坏了，回应道：“如此宏大的工程，光凭我一个人怎么可能完成？”

“我不容许你对我的吩咐有任何违抗！”继母吼叫道，“既然你能用一柄带洞的汤匙，舀干一整个池塘里的水，当然也有本事建起一座宫殿。我今天就要搬到这座宫殿里去住，如果这宫殿里缺了什么东西，哪怕是厨房和地窖里那些最微小的细节，你也知道会有什么下场等着你。”

她把女孩赶了出去，女孩来到山谷中，那里有层层叠叠的山石交错。女孩用尽了全部力气，也没有办法搬动其中哪怕最小的一块。无可奈何下，她只得坐下来哭泣，心里期盼那位好心的老妇人能够过来再帮她一把。老妇人确实没让女孩等多久，一眨眼就来到了她面前，安慰她道：“你只管躺在那边的树荫底下，好好睡上一觉吧，我会为你建好宫殿的。如果这宫殿合你的心意，你完全可以自己住在里面。”

小女孩离开后，老妇人伸出手来，触碰了一下那些灰色的山石。山石立刻自己运动起来，一块一块聚拢、叠压，仿佛有个巨人在拿它们筑墙似的。宫殿拔地而起，似乎有无数只看不见的手，正在努力干活，把石头一块一块往上垒。然后，平地一声巨响，巨大的立柱自动从地底升起，一根一根排列妥当，一切井然有序。屋顶部分的砖瓦，也都排列得整整齐齐。工程持续进行，到了中午，巨大的风信旗已经在宫殿的塔楼顶端迎风飘动了，好似一个身着长袍的黄金少女正在塔楼最高处翩翩起舞。等到傍晚时分，宫殿的内饰也完全布置妥当了。

至于那老妇人究竟是如何办到的，我也不知道。反正，只见宫殿里那些房间的墙壁，全都是用丝绸和天鹅绒覆盖，以五颜六色刺绣花纹装饰的椅子摆在里面，雕琢精细的扶手椅放在大理石桌旁。晶莹剔透的枝状大吊灯，一层一层地从天花板上垂下来，光滑的地板上，辉映出吊灯清晰的倒影。翠绿色的鹦鹉们坐在纯金制的鸟笼里，还有那些不知名的鸟儿，正唱着悦耳动听的曲子。宫殿里的一切全都富丽堂皇，简直必须要有一位国王搬进来才搭配得上。

女孩醒来的时候，太阳刚好也要下山了，夕阳漫射出的上千缕光线，正迎面照耀着她。她快步走到之前的那块空地上，推门走进了新建成的宫殿。台阶上铺着红色的地毯，两侧纯金制的扶栏上，围绕着盛开的鲜花。进去之后，看到房间里如此富丽堂皇，她不由得目瞪口呆，如石头一般呆站在那里。如果不是因为突然间想起了继母，天知道她会呆站多久。

“哎呀呀，”女孩自言自语道，“唯愿她这次终于可以心满意足，不再给我的生活增添苦难才好。”

说罢，女孩回去找继母，打算请她去检视那已经建好的宫殿。

“我现在就要住进去。”继母一边说着，一边从座位上一跃而起。

进入宫殿之后，继母不得不抬起手来，遮住自己的双眼，因为这宫殿太过光辉夺目，竟使她感到目眩眼花。

“你瞧瞧看，”她对女孩说道，“这件事，你完成得是多么轻而易举。早知道这样，我就应该给你布置些更困难的任务了。”

继母把所有的房间都走了一遍，仔细检查了全部角落，想找到是否遗漏了什么东西，或者哪里完成得缺斤少两，但她什么毛病也挑不

出来。

“现在，我们要下去看看，”她一边说着，一边对女孩投去恶毒的目光，“还剩下厨房和地窖，必须得好好检查，如果你忘掉了什么东西，受罚是肯定逃不掉的。”

哪里知道，厨房里炉火烧得正旺，锅子里正煮着各式佳肴，劈好了的木柴和铲子整整齐齐地靠在墙边，墙上挂着一大排光可鉴人的黄铜炊具。什么都不缺，甚至连煤箱里都放满了煤，水桶里都盛满了水。

“地窖的入口在哪儿？”继母嚷嚷道，“如果这地窖里没有摆满葡萄酒桶，桶里没有装满葡萄酒的话，你可就惨了。”说完，继母就自顾自地拉起了通往地窖的活门，沿着楼梯走了下去。然而，她还没来得及走两步远，原本只是随意斜倚着的沉重活门，便哐当一下压了下去。

女孩听到一声尖叫，赶紧把活门重新拉起来，打算跑下去帮助继母。可是，继母被活门从楼梯上直接砸到了地窖里。女孩发现她时，她已经直挺挺地躺在地板上：早就魂飞天外，回天乏术了。

现在，这座金碧辉煌的宫殿完全属于女孩一个人的了。最开始时，她根本不敢相信，自己竟会有如此的好运气：漂亮的衣裳挂在衣柜里，抽屉里要么放满黄金白银，要么就是珍珠跟宝石。她觉得自己简直无欲无求，再也没有任何心愿需要得到满足了。

转眼之间，这个女孩的美貌和财富就传遍了整个世界。每天都有求婚者前来拜访她，但她一个也不中意。最后，有一位国王的儿子也来向她求婚——他知道如何打动她的心，因此，她就跟他订了婚。在宫殿的后花园里，有一株枝繁叶茂的菩提树。这天，他们俩十分亲密

地坐在树下谈情说爱。只听王子对女孩说："我将会回家，就我们正式成婚一事，取得我家人的许可。在此，我请求你，在这棵树下等我。几个小时之内，我就会回来的。"

女孩吻了吻他的左边脸颊，说："在这段时间里，你要维持对我的忠诚，不能让任何人吻你的这半边脸。我会在这棵菩提树下等你，直到你归来。"

就这样，女孩在菩提树下久坐等候，一直坐到太阳下山，然而他却并没有归来。她在树下一连坐了三天，每天都是从早到晚，期盼能够看到他，但一切都是徒劳无功。到了第四天，他还是没有回来，女孩自言自语道："他肯定是遭遇到了什么不好的事情，我要离开这里去找他，不找到他就不回来了。"

她从衣柜里打包好三件最漂亮的礼服，第一件上面绣着闪耀的繁星，第二件上面绣着银色的月亮，第三件上面绣着金色的太阳。除此之外，她还抓了一大捧宝石，系在自己的手帕里，然后就启程出发了。她四处打听自己未婚夫的消息，但却没有任何人见过他，甚至没有任何人听说过他。

女孩独自闯荡世界，踏遍千山万水，然而无论在哪里都找不到他。最后，她受一个农民雇佣，成了一名牧牛女，就把随身带着的礼服和宝石，都埋在了一块大石头下面。

就这样，她从此过上了牧牛女的生活，负责放牧牛群。她心中悲恸难挨，渴望能够同自己的爱人相会。她负责放牧的牛群里，有一头小牛，这头小牛跟她十分亲近，她每天都会亲手喂它食料，每当她说："小牛，小牛，卧下来吧，不要再忘记你面前这位牧牛姑娘，不要跟那忘掉新娘的王子一样，忘掉他久候菩提树下的爱人。"

小牛就会十分听话地卧下来，任由她抚摸。

女孩孤单又悲戚地生活了好几年，直到有一天，整个国家都开始传言，说国王的女儿将要举行婚礼。通往王城的大道，刚好从女孩住的这个村子经过。有一次，当女孩赶着牛群外出放牧时，正巧碰见公主的未婚夫路过村子。只见那男人十分高傲地骑在自己的马上，根本不去正眼瞧这放牧的女孩。但是，当女孩看到他时，却认出那正是自己的此生挚爱。此情此景，令她难受万分，就仿佛有一柄锋利的匕首，把她的心给切开了似的。

“哎呀呀，”她自言自语道，“我还以为他会一直对我忠诚呢，哪知他早就忘掉我了。”

隔天，他又一次经过这条大道。等他走近自己身边时，女孩便开口对小牛说道：“小牛，小牛，卧下来吧，不要再忘记你面前这位牧牛姑娘，不要跟那忘掉新娘的王子一样，忘掉他久候菩提树下的爱人。”

他听到这番话，便朝着说话的那人望过去，同时停住了胯下的马匹。他仔细打量那牧牛女的脸，然后伸出一只手来，扶额沉思，似乎想要记起些什么来，但他很快就重新策马前行，一会儿就走远了。

“哎呀呀，”她说，“他已经不认识我了。”

女孩的心里更难过了。

过不多久，国王的宫殿里将会举办一场长达三天的大型庆典，整个国家的人们都被邀请参加。“趁此机会，我要再做最后一次努力。”女孩拿定了主意。夜幕降临时，她去了自己之前埋藏宝物的大石头那里，取出那件绣有金色太阳的礼服，穿好之后，又佩戴上那些宝石。她的头发之前一直都是包在一块头巾里的，现在也解开来了，

任由那满头波浪般的长发披散下来。打扮妥当之后，她去了王城，四周一片黑暗，没有任何人注意到她。等她来到宫殿里，抵达灯火通明的大厅时，所有人都万分惊奇地扭过头来看她，但却没有任何人知道她是谁。

王子径直朝着她走过来，来到了她的面前，但也没认出她是谁。他带着她进了舞池，被她的美貌迷得神魂颠倒，完全顾不上宫殿里的另一个未婚妻了。这一天的庆典活动结束后，她消失在了拥挤的人群中，赶在黎明破晓前回了村子，重新换回了牧牛女的衣服。

隔天晚上，她换上那件绣有银色月亮的礼服，将一枚半月形宝石当作发髻，插在了头发里。这一次，当她出现在庆典上时，所有人的目光都聚焦在了她的身上，王子急忙来到她身边，唯恐被人捷足先登。他整晚都只跟她一个人跳舞，一举一动之间，对她充满了爱意，再也不看其他任何人。

临走之前，她不得不答应王子，会来参加最后一晚的庆典舞会。

当她第三次现身时，身上穿的正是那件星星礼服。她每走一步，这套礼服都会熠熠生辉，闪耀光芒。她的发带和皮带上，也都装饰了星星一般的宝石。王子老早就在等她了，一见她现身，马上飞奔过去。

“告诉我，你究竟是谁？”他说，“我似乎从很久以前就已经认识你了。”

“你难道不记得了吗？”她回应道，“在你离开我的时候，我对你做过些什么？”

说罢，她走到他身边，吻了吻他的左边脸颊。

就在她吻下去的那一瞬间，王子恍然大悟，认出眼前这位才是自己真正的新娘。

“来吧，”他对她说道，“我不会再在此处耽搁滞留了。”

他牵住她的手，和她一道上了马车。马儿们跑得如疾风般飞快，带着他们返回那神奇宫殿。从离得很远的位置就已经能够看到，宫殿的窗子个个灯光闪耀。当他们驶过那株菩提树时，只见无数的萤火虫在树丛中飞舞，大树伸展枝杈，散发阵阵芬芳。宫殿台阶上鲜花盛开，不知名鸟儿的鸣唱声，在房间里回响。宫殿的大厅里，宫廷里的人们全都聚集起来，神父翘首以盼，打算为新郎和真正的新娘举行婚礼。

解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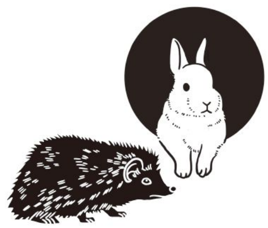
本篇最早收录于1843年第五版。来源是《德意志古文化研究杂志》1842年第2期的一则上劳齐茨地区民间故事。作为一个典型的二段式故事，前半部分直到神奇宫殿建立都是本篇独有，后半部分在本书诸多篇目中皆有出现。老妇人建造宫殿时的大段描写，十分生动，堪称格林童话的经典段落之一。

《德意志古文化研究杂志》的原文中，没有回到神奇宫殿后的细节部分，这部分是威廉·格林在收录时自己补加的。原文中，与小牛相关的那段诗歌重复了两遍，第一遍是女孩吟给自己听的，第二遍虽然想让王子听到，但声音还是很小，而且颤抖。而且，原文中的男女主角都是有名字的，诗歌内容如下：“小牛，卧下来吧，不要忘记你的誓言，就跟那忘掉可怜海莲娜的拉斯曼一样，徒留她在枝繁叶茂的菩提树下久久守候。”

最初收录的版本与最终版内容完全一致。

187

兔子和刺猬



这个故事现在讲出来，就像是虚构的一般，孩子们，但它却是真的。因为给我讲这个故事的，是我的爷爷，他每次给我讲时，都会向我保证："这个故事肯定是真的，我的孩子，否则的话，就不会讲给你听了。"

总而言之，这个故事是这样的：

那是秋季的一个星期天早上，荞麦花正在怒放。朝阳缓缓升上天空，阳光明亮，和煦的晨风从遍地的麦穗上轻拂而过，高飞的云雀们唱着歌，蜜蜂聚在荞麦花周围，嗡嗡直响。早起的人们正动身前往教堂，去参加礼拜。一切造物都很开心，刺猬也不例外。

此时此刻，刺猬正站在自家门前，双手交叉胸前，顺着晨风的方向远眺风景，嘴里得意地哼着小曲。他哼的这首曲子，听起来既不动听，也不难听，就跟每个刺猬星期天早上会哼的那种曲子没什么两样。刺猬哼着哼着，突然想起来一件事：妻子现在正忙着给孩子们洗澡穿衣，自己可以趁此机会，稍微去田间地头散个步，瞧瞧手底下的芜菁。

刺猬家屋子附近，这些野生芜菁长得特别茂密，他和家人们见状，便给芜菁浇水施肥，方便平日里作为粮食使用，久而久之，也就把野生芜菁视作自家种的庄稼了。刺猬说到做到，他顺手把身后的屋门关上，踏上了前去芜菁生长地的路。

他走了不多一会儿，在离家并不远的地方，拐过了一丛黑刺李灌木，这是通往芜菁田地的标志，拐过去之后，芜菁田地也就近在眼前了。就在这时，刺猬遇到了兔子。兔子要做的事情，跟刺猬类似——换句话说，兔子想去瞧瞧自家照料的白菜。

刺猬一见到野兔，马上友善地说了声早安。哪里知道，兔子自视甚高，认为自己是一位出生高贵的绅士，表现得盛气凌人，对刺猬的问候视而不见，仅仅用一种极为轻蔑的态度对刺猬说道："你是怎么回事，怎么这么一大早就在田间地头跑来跑去？"

"我是出来散步的。"刺猬说。

"散步？"兔子笑了，"我觉得，你那双腿完全可以拿来做些更合适的事情。"

这个回应令刺猬感到异常愤怒，因为他一切都可忍让，唯有那双腿，绝对不能让外人随意评价：因为刺猬是天生的罗圈腿。

"莫非你竟以为，"刺猬针锋相对地回应兔子道，"你的腿就比我的腿更有用些？"

"我就是这样想的。"兔子说。

"那我们不妨试试看吧，"刺猬提出了自己的意见，"我敢打赌，如果我们两个来赛跑，我会把你远远抛在后面的。"

“可真是笑死人了，就凭你，还有你那罗圈腿？”兔子说，“不过我倒是无所谓，如果你那么有兴致，想要跟我赛跑的话，比就比吧。用什么做赌注呢？”

“一个金路易，还有一瓶白兰地。”刺猬说。

“就这样说定了。”兔子回应道，“既然敲定了赌约内容，我们现在就可以直接开始比赛。”

“不，这件事也没必要那么急，”刺猬提议道，“我的肚子空空如也，需要先回家去，多少吃些早饭，才能跟你比试。半小时之内我就会回到这里就位，正式跟你赛跑。”

兔子同意了刺猬的提议，于是刺猬就先行离开了。在回家的路上，刺猬心想：“兔子太过倚仗自己那双长腿了，但我会打败他的。他确实是位出身高贵的绅士，但同样是个愚不可及的蠢货，应该付出些代价。”

刺猬回到家后，对自己的妻子说道：“老婆，赶紧穿好衣服，你必须跟我一起出门，到田地那边去。”

“那里有什么情况？”刺猬的妻子问道。

“我和兔子打了个赌，赌注是一个金路易，还有一瓶白兰地。我将要同他赛跑，你得跟我一起去。”

“噢，我的上帝啊，老公。”刺猬的妻子大呼小叫起来，“你脑子莫非不正常了？是不是彻底失去了理智？你哪有本事跟兔子赛跑呢？”

“闭嘴，女人，”刺猬说，“怎么比赛，是该由我来负责操心的事情。男人做事，你这女人少搅和！快点，穿上衣服，跟着我走就是！”

话都说到这份上了，刺猬的妻子还能怎么办呢？不管愿意不愿意，她都只好跟着丈夫出了门。

当他们一前一后在路上走着时，刺猬对妻子说道：“我现在将对你说的这段话，你给我留心听好了。你瞧，那边那块狭长的田地，就是我们的赛跑场地。兔子跑其中的一侧田垄，我跑另外一侧——我们稍后将会从离这边远的那一端起跑。你需要做的事情很简单，就是躲在离我们近的这一端、我要跑的这一侧田垄下面。当兔子从远远的那一端，跑到你这一端时，你就冲着他喊一声：我已经在这里了。”

就这样，等这夫妻俩抵达那块田地后，刺猬又跟妻子指示了一遍她应该藏身的位置，然后就顺着田垄往远的那一端走去。抵达远的那一端后，兔子已经等在那里了。

“赛跑可以开始了吗？”兔子说。

“没问题。”刺猬说。

“那就赶紧开始比赛吧！”说完，他们便各就各位，在自己选定的那一侧田垄上摆好了起跑的姿势。兔子负责数数：“一、二、三！”数到“三”时，兔子就以暴风般的速度，朝着田地的另一端飞奔而去。哪里知道，刺猬仅仅跑了大约三步远，便俯身藏在田垄里，安安静静地端坐了下来。

等到兔子全力冲刺，好容易抵达田地的另一端时，对面藏着的刺猬妻子，马上冲着他大喊了一声：“我已经在这里了！”

兔子大吃一惊，完全搞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眼前冲着自己喊话的，正是刺猬本人——这点兔子毫不怀疑，因为刺猬的妻子，长得跟她的刺猬丈夫一模一样。

眼见自己输得莫名其妙，兔子心想：“这不对劲，肯定出了什么问题。”于是，他冲着对面大喊道：“再跑一次，这次从这一端跑到那一端！”

说完，兔子又像一阵暴风般飞奔而去，脑袋上面那对长耳朵，简直要飞到天上去。但是，刺猬的妻子依旧安安静静地守在丈夫指定的那个位置上，一动也不动。这下子，当兔子跑回到田地的那一端时，刺猬本人又冲着他喊道：“我已经在这里了！”

兔子简直气急败坏，他大吼道：“再跑一次，再从这端跑到那一端！”

“我是无所谓啦，”刺猬回应道，“随便你，只要你有兴致，跑多少次都行。”

如此这般，兔子又跑了七十三次，刺猬也始终奉陪到底。每当兔子抵达这一端，或者那一端时，刺猬或者他的妻子总是会说出那一句：“我已经在这里了。”

到第七十四次时，兔子已经没办法再跑到终点了。只见他一头栽倒在田地正中央，血从喉管里面喷出来，暴毙在赛场上了。刺猬取走了他赢来的金路易和一整瓶白兰地，把自己的妻子从藏身的田垄下边叫出来，夫妻俩开开心心地回家去了。如果他们没有死去，那么直到今天，应该也还生活在那里。

这就是刺猬如何在布克斯胡德的荒原上，让兔子活活跑死的传奇故事。自那时起，再也没有任何一只兔子敢跟布克斯胡德的刺猬打赌

赛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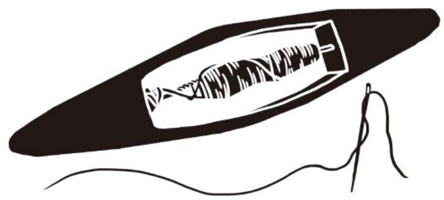
这个故事教会了我们什么呢？第一，无论什么人，不管他如何声名显赫，都不应该取笑比自己地位卑微的人，即便对方只是一只刺猬。第二，它提示了我们，男人找寻配偶时，应该找一个跟自己门当户对的妻子，最好是跟他自己看起来完全一样的。也就是说，谁是一只刺猬，他就必须小心留意，确保自己的妻子也是只刺猬。以此类推。

解说：

本篇最早被收录在1843年第五版中，原文使用的是低地德语，原题为《De Has un de Swinegel》，最终版与最初收录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威廉·格林标明的来源，是威海姆·施罗德于1840年在《汉诺威民报》上发表的民间故事。据施罗德本人所述，这个故事是他从贝克斯霍韦德近郊的农民那里听来的。贝克斯霍韦德离布克斯胡德有70公里远，从“刺猬”一词的当地称法，关于荞麦花的描述，以及货币金路易的使用范围看，本篇确实是布克斯胡德附近流传的故事。威廉·格林曾经在注释本中注明本篇来自奥斯纳布吕克区域，这点被海因茨·略勒科等当代民间故事学者认为有误。

开篇时讲述者的自嘲部分，尤其是坚称故事真实性的话语，在本书中也相当少见。

188
纺锤、梭子和针



从前有个女孩，当她还是个小孩儿的时候，父亲和母亲就去世了。村子尽头的一座偏僻小屋子里，住着这个女孩的教母，她独自生活，靠纺纱和织布来养活自己。老妇人将这个无人照料的孤儿接回自己家中，教她纺纱织布，辛苦拉扯她长大，把她教育成了一个虔信又善良的孩子。

女孩长到十五岁时，老妇人生病了，她把那孩子叫到自己的病榻前，对她说道："亲爱的女儿，我觉得自己就要死了。我死之后，这座小屋留给你，以后住在这小屋里，总算是有个可以遮风挡雨的地方。除此之外，纺锤、梭子和针也留给你，你可以借助这些东西来糊口。"

她还特意把双手放在女孩的头顶上，为她祈祷祝福，口中念念有词："唯将上帝长存心间，此生才可幸福如意。"

说完，老妇人便闭上了双眼。

当她被装进棺材里，送往墓地安葬时，女孩紧紧跟在棺材后面，悲痛欲绝，一路恸哭不停，向她致以最后的敬意。

从此以后，女孩独自一人住在那座小屋里，十分勤奋地纺纱织布，缝缝补补。无论她做什么事，那位好心老妇人的祝福始终保佑着她：房间里用来纺纱的亚麻纤维怎么用也用不完，仿佛它们会自己慢慢增加。每当女孩织好一块布，或者纺好一条地毯，又或缝制好一件新的衬衣，马上就能找到合适的买家，为女孩的劳动成果付出可观的价格。如此这般，老妇人去世后，女孩的生活非但没有陷入窘迫，反而经常还能资助别人。

刚巧在这段时间里，国王的儿子正在全国各地四处巡游，希望能够给自己找一个新娘。穷姑娘他不愿选，富的也不想要，于是他就说："我决定了，只有这样的女孩才能成为我的妻子：她是最贫穷的，她同时又要是最富有的。"

王子来到女孩生活的那个村子后，便按照自己在各处的惯常做法，四处询问此地哪个女孩最富有，哪个最贫穷。村子里的人们首先告诉了王子谁最富有。但说到最贫穷的，他们接着说道，应该就是那个独自住在村子尽头偏僻小屋里的女孩了。

富有的女孩端坐自家门前，锦衣华服，浓妆艳抹，一见到王子走近，马上站起身来，迎上前去鞠躬行礼。王子上下打量了她一番，连一个字都没说，便继续策马前行了。当他来到贫穷女孩的小屋前时，女孩依旧待在自己的小房间里，并没有在门口迎候他。于是，王子停下了马，透过小房间的窗子暗中观察。此时，明媚的阳光正照进那小屋里，女孩坐在纺车前，努力纺着纱。

偶然之间，女孩稍微抬头望了一眼，发现王子正从窗子外面往里看。她顿时羞得满脸通红，急忙垂下目光，继续纺纱。不过，此刻心慌意乱时纺出来的纱，是不是和方才一样，我可就不知道了。总之，她就这样一直纺着纱，直到王子又策马离开了，才停下手来，飞奔窗前，一边打开窗户，一边说道："啊，房间里实在是太热了。"以此

为借口，女孩目送王子渐渐远去，直到连他帽子上装饰用的白色羽毛都看不清楚了，才重新坐回到自己的纺车前，继续纺纱。

忽然之间，女孩想起了老妇人平时偶尔会念叨的一段咒语。于是，她在干活时，也照样咏唱道："纺锤，纺锤，你出去，把那求婚者，带回我家里来。"

瞧瞧都发生了什么？纺锤瞬间就从女孩手里蹦了下来，跑出了门。

女孩大为惊讶，不觉站起身来，视线紧随纺锤的脚步。就这样，她看到那纺锤兴高采烈地跳着舞，进到了田野里，身后拖着一条闪闪发光的金线。过不多久，纺锤就从她眼前消失了。

手边没有纺锤，女孩只好把梭子攥在手里，坐到织布机前，转而开始织布了。

纺锤兀自跳着舞，越跳越远，刚巧在丝线用尽时，追上了王子。

"瞧瞧我看见了什么？"王子叫道，"莫非这纺锤，想要给我指路？"

他当即调转马头，沿着金线往回走了。女孩依旧坐在那儿织布，嘴里继续咏唱道："梭子，梭子，细细织，把那求婚者，引到我身边来。"

话声未落，梭子就从女孩手里蹦了下来，跑出了门。

哪里知道，梭子到了门口之后，竟开始织起地毯来。梭子织的地毯，比世人所见过的任何一张地毯都更华美精致：地毯两侧是盛开的玫瑰与百合花，中间部分金色底子，上面织有翠绿的藤蔓，正往上节

节攀升。藤蔓之间有野兔和家兔出没，梅花鹿和狍子也时不时露头。藤蔓上方的枝杈上，栖息着各种颜色的鸟儿；这些鸟儿除了不能放声歌唱，看上去跟真的没什么两样。

梭子跳来又跳去，地毯简直就像是自己生长出来的。

手边没有梭子，女孩只好把缝衣针捏在手里，嘴里继续咏唱道：“针啊，针啊，密密缝，为那求婚者，把这小屋打扫干净。”

话声未落，针就从女孩手指间蹦了下来，在房间里忙来忙去，动作快得跟闪电一样。转眼之间，餐桌和长凳上就铺好了绿色饰布，椅子全部罩起天鹅绒，窗户上挂起了丝质窗帘：简直就像有一群看不见的小精灵在帮她做事似的。

针刚刚忙完最后一下，女孩就透过窗户看到了王子帽子上那根白色羽毛——他被金线给引了回来。王子下了马，一步一步踏着梭子织好的地毯，走进了屋子里。进到房间里后，他看到女孩正站在那儿，身上依旧穿着简朴的衣服，但她整个人却仿佛在发光，就像灌木丛中生长的一朵玫瑰花。

“你是最贫穷的，你也是最富有的。”王子开口对女孩说道，“跟我来吧，就由你来当我的新娘。”

她一句话都没有回应，但却主动将手伸给了王子。王子吻过女孩后，引着她出了门，把她抱上了马，带她回了王宫。在那里，他们举行了盛大的婚礼。至于纺锤、梭子和针，它们全都被珍藏在了王室的珍宝库中，备受尊敬。

解说：

本篇堪称德文版的“月下老人牵红线”故事。根据格林兄弟在注释本中的记载，出处是奥尔巴赫《给青年们的小书》中的《教母的礼物》篇。在奥尔巴赫的原文中，教母去世之前所说的那番话语是：“瞧瞧，亲爱的女儿，我给你留下的除了这间空空如也的小屋子之外，就只有纺锤、梭芯和针了。”威廉·格林为了强调勤劳的美德，对原文进行了修改，借教母之口告诉女孩，只要使用这些劳动工具，就足以养家糊口。相比奥尔巴赫的原著，威廉·格林对纺锤拟人化行为的描绘更加活灵活现，令人不觉联想到阿里阿德涅之线。除此之外，对于梭子编织的地毯细节也进行了描写——奥尔巴赫原文只说那地毯是“金丝银线”而已。本篇提到女孩站在王子面前时，就像灌木丛中生长的一朵玫瑰花，奥尔巴赫却说她“像是盛开的玫瑰和百合花”。奥尔巴赫的版本没有提到纺锤和梭子的结局，只说到了针，说女孩嫁给王子的时候随身带去了针，从此以后，公主们都能得到“针头钱”。

针头钱是脂粉钱的德式表述，最开始是指未婚公主每年都能得到王室拨款，作为零花钱使用。后来也泛指为丈夫给妻子，或者父亲给女儿的零花钱。汉斯·约尔格·乌特的相关童话研究因此认为，奥尔巴赫的版本实际上源自中世纪民间故事，糅合希腊神话中阿里阿德涅之线的典故，向孩童解释了零花钱的来历。整体而言，威廉·格林几乎将奥尔巴赫的版本改头换面，唯独故事的骨架尚存。

本篇最早被收录于1843年的第五版中，最终版与最初收录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

189

农夫和魔鬼





从前有个足智多谋的小农夫，他的事迹至今仍广为传颂：其中最精彩的故事，却只有一个，讲的是他如何战胜魔鬼、愚弄魔鬼的传奇经历。

当时，小农夫在自己的一亩三分地里劳作了一整天，眼看着黄昏已经来临，他便打算收工回家了。刚好这时候，小农夫发现自己的田地中央有一大堆正在燃烧的煤块。他对此感到万分惊讶，当即走上前去，想看个究竟。

走近之后，他发现那些灼热的煤块上，竟然端坐着一只个头很小、皮肤黝黑的魔鬼。

“你这是坐在一堆财宝上吗？”小农夫问魔鬼。

“没错，我确实是坐在一堆财宝上。”魔鬼答道，“你这一辈子见过的黄金白银全部加起来，还没有这里面藏着的多。”

“财宝既然落在了我的田里，那就应该归我所有。”小农夫说。

“那么，它们就归你好了。”魔鬼回应道，“只要你在未来两年内，把这块田里的收成，分一半给我就行了：我拥有足够的钱财，不过相比之下，地里长出来的果实更让我欢喜。”

小农夫同意了这笔交易。

“为了避免在分配的时候产生纠纷，”小农夫提议道，“泥土之上的那一半归你，泥土之下的那一半归我。”

魔鬼认为这个提议不错，欣然许诺。哪里知道，这个狡猾的小农夫，竟然把地里全部种上了萝卜。收获季到来后，魔鬼再度现身，想要取回属于他的那部分收成。但是，他发现泥土之上的部分，除了枯黄的萝卜叶之外，再无其他。再看那小农夫，却在兴高采烈地挖泥土之下生长的萝卜。

“算是让你占了一次好处，”魔鬼说，“不过，下一次可不会这样了。规矩改了，泥土之上生长的部分归你，泥土之下的归我。”

“这样也可以，我没问题。”小农夫回应道。不过，等到播种季到来时，小农夫没有再播撒萝卜种子，反而种上了小麦。谷物成熟后，小农夫去了田里，把麦子收割得干干净净。魔鬼来了之后，除了少许掉落的麦穗外，又是一无所获。

魔鬼气急败坏，一下子钻进了山岩的缝隙里。

“必须用这种办法，才能骗到那些老狐狸。”小农夫说罢，就去取那魔鬼留下的财宝了。

解说：

留意到篇182《矮人族的礼物》中，煤块也变成了黄金，可见本文中小农夫见到突然出现的小魔鬼和燃烧煤块后，当即指认其为财宝的逻辑。这就跟古人看到月食，指认其为天狗食月一般，属于迷信传说的范畴。

根据格林兄弟的注释，本篇选自奥尔巴赫《给青年们的小书》第249至251页的内容摘录。相比威廉·格林修改后的版本，奥尔巴赫的版本内容更详细些：第二次选择时，魔鬼之所以会要求更改规矩，是因为他提前看到了农夫播撒下去的种子，以为泥土之下生长的东西才好。等到收成之后，不谙劳作的魔鬼收拾了麦穗，跟农民一道在集市上贩卖，结果遭到了众人的嘲笑。显然，魔鬼的行为是在隐喻权贵阶层，农民则是劳动者们的代表。

因为奥尔巴赫故事的结尾处理得不理想，威廉·格林选择将缪伦霍夫《石勒苏益格公国、荷尔斯泰因公国、劳恩堡公国的传说、童话与民谣》中第278页的另一则口述变种的内容引入，合二为一，完成了本篇。在缪伦霍夫的版本中，魔鬼威胁受到惊吓的农民，让他给自己挠痒，农民吓得逃之夭夭。农民的妻子指了指橡木桌上的一条裂缝，说自己的丈夫正在那里面找铁匠磨指甲，以此引诱魔鬼进去。诗人吕克特曾创作过本篇的诗体变种《被骗的魔鬼》，并标记此故事的原始出处为阿拉伯民间故事。诺曼底地区的一个变种当中，魔鬼和大天使米迦勒争论不休，以谁能造出世界上最雄伟壮观的教堂来打赌，结果魔鬼当场用石头造出了一座大教堂，米迦勒用的却是冰。教堂融化之后，魔鬼选了地上的部分，米迦勒选了地下的部分。

本篇能够查证的最早出处，来自14世纪时堂胡安·马努埃尔的著作《卢卡诺伯爵》。本篇最早被格林兄弟收录于1843年第五版中，最

初收录的版本与最终版的内容完全一致。

190
餐桌上的面包屑



有一天，大公鸡对自己的小鸡娃们说：“赶快到房间里来！我们一起动嘴，把餐桌上掉落的那些面包屑全都啄了吃掉吧。我们的女主人此刻出门在外，正在探亲访友呢。”

听到大公鸡这样说，小鸡娃们马上回应道：“不要，不要，我们不过去！要是我们过去了，女主人就会连我们一块揍，这点你清楚得很！”

大公鸡说：“她绝对不会知道的，只管来吧。她可从来不给我们好东西吃！”

小鸡娃们又重申道：“不要，不要，我们主意已定，提都不要再提，我们不过去！”

哪里知道，被拒绝的大公鸡竟然搅得它们不得安宁。最后，小鸡娃们不得不动身进屋，匆匆忙忙地跑到餐桌上，跟大公鸡一道把面包屑全部啄食干净了。刚好这时候，女主人回来撞见了这一幕，马上拿起一根棍子，把它们从桌上赶了下去，并且狠狠地教训了它们。

等到一切风平浪静，它们重新来到屋子外面后，小鸡娃们便对大公鸡说道：“咯，咯，咯，咯，咯，咯，这不是刚才就说过了吗？”

大公鸡听了它们的抱怨，大笑起来，最后说道：“哈，哈，还以为我不知道啊？”

说完这句话后，大公鸡就转身走掉了。

解说：

本篇最早收录于1843年第五版中，全篇使用瑞士阿尔高州当地方言，最终版与最初收录版本的内容完全一致。根据格林兄弟注释，本篇选自1843年出版的《德意志古文化研究杂志》，发布者是威海姆·瓦克纳格，是《阿尔高州传说与民间故事》中的第四篇。

191

小海兔



从前有位公主，在她所住城堡的最高处，有一个开着十二扇窗户的大厅，在这大厅里，可以看到普天之下的一切人与事。

公主每一次登高环视，都能把自己的整个王国尽收眼底。当她从第一扇窗户往外看时，能够比其他任何人看得都更清楚些；从第二扇窗户看时，又比第一扇更好，从第三扇窗户看时，又会更加明晰。以此类推，每一扇都比前一扇更好，一直到第十二扇窗户。只要从这第十二扇窗户往外看，就能够窥见天上地下所发生的一切，没有任何东西能够欺瞒她的双眼。

因为公主生性高傲，不愿意屈从于任何人，又希望由自己一个人长久统治王国，所以，她就对外宣称，如果向自己求婚的人，连躲起来让她完全找不到这点都做不到，就别想成为她的配偶了。无论是谁，只要是过来挑战却又被她找到的，都必须斩首示众，把脑袋挂在一根大柱子上。

事到如今，城堡外面已经竖起了九十七根大柱子，每根柱子上面都挂着一颗人头。这之后，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再没有人敢来向公主挑战了。

公主对这个结果感到十分满意，心里想着："如此一来，我这一辈子都可以自由自在。"

哪里知道，此时竟有三兄弟前来觐见，口口声声告诉她，他们也想挑战求婚，试试自己的运气。老大爬进了一处烧石灰用的窑洞里，自以为这地方很安全，结果公主不过从第一扇窗户望了望，就瞧见了他，派人拖他出来，砍了他的头。

老二钻进了城堡的地下室里，然而，公主同样从第一扇窗户里瞧见了他，他身上发生的事情也不出所料：脑袋被挂在了第九十九根大柱子上。

最后，三兄弟里最小的那个站到了公主面前，恳请公主给他一天时间，让他想想办法。除此之外，他还求公主发发慈悲，就算发现了他，也要再给他两次额外机会：如果第三次还不成功，他就别无所求，愿意一心赴死。

因为这年轻人长相十分英俊，请求又是如此真心实意，公主便说："可以，我不妨就遂你心愿，但即便这样，你也不会如愿以偿的。"

在这接下来的一天时间里，年轻人绞尽脑汁，思考怎样才能完美地躲藏起来，不被公主发现，但想来想去都是白费工夫。于是，他干脆背起自己的猎枪，出门打猎去了。

走着走着，他看见一只乌鸦，便用准星瞄准了它。正当他打算扣下扳机时，乌鸦突然大声喊道："别开枪，我会报答你的！"

就这样，他放下了枪，继续往前走，走到了一处湖边。在这里，有条大鱼从湖底深处浮上来，在湖面遨游，令他啧啧称奇。当他举枪瞄准大鱼时，大鱼喊道："别开枪，我会报答你的！"

他果然没开枪，让大鱼有机会再潜回湖底。这之后，年轻人又遇到一只跛行的狐狸。他朝着狐狸开了枪，但却没打中，就在这时，狐狸冲着他喊道："你行行好，过来一下，帮我把脚里扎进的刺给拔出来。"

年轻人按照狐狸的吩咐做了。可是，当他把刺拔出来后，又想要杀掉狐狸，并且剥下它的皮毛。狐狸说："放我走吧，我会报答你的！"

他果然让狐狸跑走了。做完这一切事情之后，已经是傍晚了，年轻人只好折返回家。

到了明天，他就得找个地方钻进去躲起来了，然而，他就算想破脑袋，也想不出该去哪里。无奈之下，他去了森林里，到那乌鸦的面前，开口说道："我方才饶了你的性命，现在快告诉我，我应该躲到什么地方，公主才不会看见我。"

乌鸦低下头来，思考了好半天。最后，乌鸦嘎嘎叫道："我想出办法来了！"

它从自己的巢里取出一颗蛋，把蛋壳分成两半，再把年轻人放在里面：做完这一切后，乌鸦又把蛋壳还原，并且坐在上面。

公主走到第一扇窗户前面时，完全没办法发现年轻人，接下来的几扇窗户也发现不了。

公主开始感到不安了，不过，当她走到第十一扇窗户前时，终于瞧见了他。公主派人前去击毙了乌鸦，取来那颗蛋，一砸两半，年轻人不得不从那里面跑出来。公主说："这就算是饶了你第一次，如果下次没办法藏得更好，你就输了。"

隔天，年轻人来到湖边，把大鱼唤到身边，开口说道：“我之前饶过你的性命，现在快告诉我，我应该藏到哪里，公主才不会看见我。”

大鱼也是好一番苦想，最后叫道：“我想出办法来了！我可以把你藏到我的肚子里去。”

说罢，大鱼就把年轻人给吞了下去，随后又潜回了湖底。

公主从自己的那些窗户里往外看，打算找到年轻人。哪里知道，即使从第十一扇窗户看出去，她也没办法看见他。公主已经感到惊慌失措了，不过，她透过第十二扇窗户，终于还是发现了他。她派人去把大鱼抓来杀掉，年轻人因此再度现身。现在，每个人都可以想象，他此刻的心情如何。公主说：“这就算是饶了你第二次，不过，你的脑袋，终究会挂在第一百根大柱子上的。”

最后一天，年轻人心情十分沉重，他走到田野上，又遇到了那只狐狸。

“你这找寻藏身处的高手，”他说，“我之前饶过你的性命，现在快给我想个办法，我应该藏到哪里，公主才没办法找到我。”

“确实是一项很艰难的挑战。”狐狸回应道，脸上露出若有所思的神情。最后，狐狸喊道：“我想出办法来了！”

狐狸领着年轻人去了一处泉水旁边，自己先跳了进去。从泉水里出来的时候，狐狸已经变成了一个专门经营皮货的商贩。年轻人见状，只得也跟着跳进那泉水里，把自己变成了一只小海兔。

就这样，商人来到王城里，向大家展示了这只听话的小动物。很多城里人都过来围观，只为了看一眼这只小海兔。最后连公主都来

了。因为公主十分喜欢这只小海兔，就给了商人一大笔钱，把它给买了下来。狐狸在把小海兔交给公主之前，悄悄对小海兔说道："等公主走到窗前时，你就赶快爬到她的辫子下面。"

时候终于到了，公主又到大厅里来找年轻人了。她按照顺序，从第一扇窗户一直看到第十一扇，但却完全找不到他。

最终，当公主从第十二扇窗户看出去时，竟然也没有看到年轻人。她因此大惊失色，气得发抖，死命捶击这扇窗户。结果，全部窗户上的玻璃都破碎了，裂成了上千块碎片，连整座城堡都在瑟瑟发抖。

她不觉后退一步，同时感觉到自己辫子下面藏着什么东西——正是那只小海兔。于是，她一把抓住海兔，扔在地上，冲着它大叫道："赶紧从我眼前消失！"

小海兔跑回了商人身边，他们俩赶紧回到泉水旁。然后，他们再一次进到了泉水里。如此一来，他们也就都恢复了原型。年轻人谢过狐狸之后，说道："和你相比，乌鸦和大鱼简直就是愚蠢透顶，你的本事真是绝妙，千真万确！"

说罢，年轻人直接回到了城堡。公主早就在那里等他了——她接受了命运的安排。

欢庆婚礼之后，年轻人成了国王，统治着这整个国家。他从来都没有告诉过她，自己第三次究竟藏在哪里，以及谁帮助了他。因此，她也一直提防着他，因为她在心里想着："他会的本事可比我多！"

解说：

本篇仅在1857年第七版也即最终版中出现，出处是约瑟夫·哈特里希于1856年出版的《萨克森王国锡本布尔根地区德意志民间故事》的篇39《关于能够在自己城堡里看到整个王国中所发生一切的公主的故事》。锡本布尔根地区，德语直译为“七座城堡”，也即罗马尼亚中西部的特兰西瓦尼亚。13世纪初时，匈牙利国王邀请条顿骑士团和撒克逊人前来保卫这一地区，免受蒙古军队的侵袭。条顿骑士和撒克逊人一道，在这一地区修建了7座城堡，这便是此地区德语名字的来源。

文中年轻人变成的“小海兔”属于直译，德语原文为Meerhäschen。在萨克森方言中，“小海兔”其实就是家养兔子的意思。毕竟原文以此保留了文章的方言性，本篇译文也选择保留，仅在此解说中注明。根据汉斯·约尔格·乌特的童话研究，变形藏人情节可考据的最早出处，来自法罗群岛的长篇叙事诗歌（冰岛语称为Kvæði）《洛基传说》。在这篇中世纪晚期诞生的叙事诗中，洛基通过类似的方式，把自己的一个儿子藏匿了起来。

威廉·格林对约瑟夫书中原文进行了修订，公主因为年轻人长得英俊，因此给了他三次机会的解释，是威廉虚构的，否则文章在逻辑上就显得苍白了。

192
神偷

有一天，在一座破落的屋子前面，一位老人跟他妻子干累了活，正想稍微休息一下。这时候，突然驶过来一辆由四匹黑马拉着的漂亮马车，车上走下来一位穿着富人衣服的绅士。农民站起身来，走到绅士面前，问他来此有何贵干，自己该怎样做，才能帮到他。

陌生人伸出手来，跟老人握了握，开口说道：“除了好好享受一顿农家便饭之外，我什么都不想要。给我准备些土豆吧，做法就跟你们平时吃土豆时一样，那样就好。做好之后，我会到你们的餐桌旁就座，大快朵颐。”

农民对陌生人的请求报以微笑，说道：“你肯定是位伯爵，或者侯爵，甚至是位公爵。尊贵的老爷们时不时就会有这样一种吃粗粮的渴望。不过放心，你的愿望会在我这儿得到满足的。”

听他们说罢，农民的妻子便进了厨房，开始清洗起土豆来。洗好土豆之后，她把土豆磨成泥，打算按照农民们的方式，用土豆泥做起丸子来。当她忙着做菜时，农民又对陌生人说：“等待开饭的时间，不妨跟我一起到屋子后面的花园去一趟，我还需要在那儿做些事情呢。”

农民在花园里挖了一些坑，现在要在里面种上树。

“你难道没有可以帮你干活的孩子吗？”陌生人问道。

“没有，”农民回答，“我的确曾经有过一个儿子，”他补充道，“不过他很早以前就已经去闯世界了。他是个不成器的小伙子，尽管聪明又伶俐，但却什么都不想学，总是四处恶作剧。最后，他选择从我身边离开。自那以后，我再没有听说任何关于他的消息。”

老人取了一棵小树苗，把它放进自己之前挖的坑洞里，并在旁边插上一根固定用的木柱。等他把泥土铲进坑里，用脚踩实后，又用草绳把树干的下端和上端，还有正中间部分牢牢地绑在了木柱上。

“你能不能告诉我，”那位绅士说，“角落那边的那棵树歪得厉害，树冠都快垂到地上来了，你为什么不跟处理这些树苗一样，把它也绑在木柱上，让它重新长直呢？”

老人微笑道：“先生，你这样说，未免就有些想当然了。看得出来，你并不适合亲手做园艺。你说的那棵树，已经是棵老树了，树干已经长了疤结，再也没有人有本事让他重新长直了。种树，就必须趁着树龄尚幼，好好打理。”

“这就跟在你儿子身上发生的事情一样，”陌生人说，“如果你们在他年纪尚幼的时候，好好管教，他也就不会选择从你们身边离开了。事到如今，他肯定也变得跟那树上的疤结一样硬，不能回头了。”

“那是肯定的，”老人回应道，“自从他离开之后，已经过了这么长的时间。他肯定是面目全非了。”

“如果他现在突然出现在你们面前，你会认出他来吗？”陌生人又问。

“认出脸来估计会很难，”农民答道，“不过，他身上有个印记——肩膀上面，带着一处胎记，大小跟一颗豆子差不多。”

农民话声未落，陌生人就把外套脱了下来，露出自己的肩膀，给农民展示他说的那颗“豆子”。

“我主上帝啊，”老人惊呼，“你果真是我的儿子。”

对自己孩子的天生爱意，瞬间在老人心中激发了出来。

“不过，”老人补充道，“你怎么可能是我儿子呢？你现在明明是个贵族豪绅，享受着衣食无忧的富裕生活。如果你是我儿子，那又是通过什么办法走到今天这一步的呢？”

“哎呀呀，父亲啊，”儿子回应道，“树苗不捆木柱子，自然就会长歪。你儿子这棵树，现在已经彻底长大成人，再也不会变直了。至于我这一切都是怎么得来的——很简单，我是个小偷。不过，虽然我这样说，你却别觉得惊讶，认为做小偷不可能发迹，因为我可是个神偷。对我而言，锁和闩这种东西就是不存在的：只要是我感兴趣的东西，那就是属于我的了。别以为我的所作所为，跟那些令人厌恶的普通小偷一样——我只选择拿那些富人们多余的财物，穷苦的人们则很安全：相比从他们那里拿东西，我跟倾向于主动去接济他们。除此之外，那些不需要动脑筋、不费吹灰之力就能取得的东西，我连碰都懒得去碰。”

“哎呀呀，我的儿子啊，”父亲说，“你做的这小偷营生，我无论如何喜欢不起来，小偷终归是小偷，我跟你说，做小偷是不会得善终的。”

说罢，农民便把儿子引去见他母亲。当农妇得知这竟然是她亲生儿子时，高兴得哭了起来。不过，当儿子告诉她，自己成了一个神偷时，这位母亲脸上，又淌下两行苦涩的泪。最后，她感叹道："就算他成了个小偷，却也还是我的儿子，我总算可以再次亲眼见到他了。"

他们一起围坐在餐桌旁，儿子又跟父母一道，吃了一顿粗糙的农家饭——他很长时间没吃过这样的饭菜了。这时父亲开口道："一旦那位负责管理我们的领主，那位高高在上、住在城堡里的伯爵知道了你是谁，以及你赖以谋生的手段，他可不会像当初给你施洗礼时所做的那样，把你抱在怀里轻轻摇晃——他会把你挂上绞刑架，让你在那上面摇晃的。"

"别担心，我的父亲，他是没办法对我做什么的，因为我手艺确实特别厉害。而且，我今天正打算亲自去拜访他呢。"

等到天快黑时，神偷坐上自己的马车，驶向伯爵城堡。因为觉得来者是位显赫的绅士，伯爵本人殷勤有礼地接待了他。哪里知道，当这位陌生人讲明了自己的真实身份后，伯爵的脸色一下子就变白了，嘴里一句话都不说，沉默了好半天。最后他说："你是我的教子，因此，我会对你仁慈些，尽可能网开一面。既然你夸口说，自己是个神偷，那我就试试你的真本事好了。如果通不过我的测试，那你就直接跟绞索工匠的亲女儿举办婚礼吧，乌鸦会到场为你演奏音乐的。"

"伯爵先生，"神偷答道，"你不妨先想好三道难题——无论多难都可以。如果我没办法解决你给出的这三道难题中的任何一道，无论你想怎么处置我都行。"

伯爵沉思了一小会儿，然后开口说道："那干脆这样吧：第一道难题——你得从城堡的马厩里，把我那匹马给偷走；第二道难题——

当我和夫人入睡后，在我们完全不会察觉到的前提下，你要想办法把我们身子下面压着的床单偷走，除此之外，你还必须取走我夫人手指上戴着的结婚戒指；第三道，也是最后一道难题——你必须把教堂里的牧师和执事给偷出来。好好想办法完成吧，对你而言，这可是生死攸关的呢。”

神偷去了最近的城市，在那里买了一套老农妇的衣服，穿在自己身上。然后，他把自己的脸涂成了褐色，再在上面画上一道道皱纹，这样一来，就再没有人可以认出他来了。最后，他往一只小桶装满了匈牙利葡萄酒，并在里面混入了一份强效安眠药。

就这样，他把小桶装进背篓里，驮在背上，迈着悠闲又蹒跚的步子，朝着伯爵城堡的方向走去。等他到达之后，天已经黑了。他来到城堡的内院里，在一块石头上坐下，开始咳嗽起来。瞧那样子，跟一个犯了肺病的老妇人没什么两样。

这乔装打扮的老妇人不停摩擦双手，装出冷得受不了的样子。内院马厩的门前，一群士兵正围在一团篝火边烤火。其中一个士兵看到了妇人，当即冲着她喊道：“走近些吧，老妈妈，跟我们一起取暖吧，到我们旁边来暖暖身子吧。你连个过夜的地方都没有，干脆自己找个地方，随便凑合一下吧。”

老人颤巍巍地走了过去，请士兵们帮忙把背后驮着的背篓取下来，跟他们一道坐在了篝火边。

“你这老婆子，那小桶里装的是什么？”其中一个士兵开口问道。

“上好葡萄酒，值得喝上一口。”她这样答道，“我靠做买卖过活，付点小钱，说句好话，我很愿意给你来上一杯。”

“拿过来吧，我要喝。”士兵说。

他先付了一杯酒的钱，然后又嚷嚷道：“只要这酒足够好，喝完这一杯后，我很愿意再买一杯。”

喝完一杯后，他马上又买了一杯。知道酒好，其他士兵们都学他的样子，开始买酒喝了。

“瞧瞧，战友们，”一个士兵朝着马厩里驻守的士兵们喊道，“这里有个老妈妈，她带来的这桶酒，就跟她的年纪一样老。你们也喝一上口吧，喝酒暖暖胃，比跟我们一起烤火都管用。”

老人提着小桶进了马厩。看到有个士兵正坐在伯爵那匹套好鞍的马上，另一个士兵手里握着缰绳，还有个士兵正用手抓住马的尾巴。她给这三个士兵倒了许多酒，直到酒桶见底为止。过不多久，那个握缰绳的士兵便松开了缰绳，自顾自地倒在地上，开始打起鼾来。另一个放开了马尾巴，同样倒在地上，打呼的声音比前一个还响。骑在马鞍上的士兵虽然还坐在上面，但他的脑袋，几乎已垂到了马脖子上——他也睡熟了，嘴巴大张，跟铁匠铺里的风箱似的。

外面的士兵们早就睡熟了，全都横七竖八地躺在地上，一动不动，简直跟石头一样。神偷见自己已经得手，就把一根绳子放进原本紧握缰绳的士兵手里，又拿一把稻草放进原本紧抓马尾的另一个士兵手里。不过，坐在马背上的那个士兵，又该怎么办呢？神偷可不想把他从马背上直接扔下来，因为这样一来，有可能把他给弄醒，大喊大叫。不过，他知道一个更好的办法：先把绑马鞍用的皮带解开，然后，再把系在马厩墙面铁环上的、平日里拿来拴马的绳子取了几根过来，跟皮带系在一起。接下来，又把这些绳子一根根绕在柱子上，缠得紧紧的。如此一来，便把马鞍四平八稳地拴在了柱子上，让那熟睡的骑士悬到了半空中。

解决看守马厩的士兵们之后，神偷转眼就把拴这匹马用的铁链给解开了。可是，如果他就这样骑马走在城堡内院铺着的石板路上，城堡里的人们肯定会听见蹄铁发出的声响。因此，他先用破旧的抹布把蹄铁裹好，小心翼翼地把马牵出了城堡，然后一跃而上，疾驰而去。

白天来临后，神偷骑着偷来的马，回到了城堡。伯爵恰好也是刚刚起床，正从自己卧房的窗户往外望。

“早安，伯爵先生，”神偷冲他打招呼道，“你的马在这里。我很幸运，能够把它从马厩里牵出来。看，你那些士兵们，横七竖八地躺在那里，睡得多么香甜。如果你有兴致去那马厩里面瞧瞧，就会发现，你专程派去守马的卫士们，此刻舒服成了什么样子。”

伯爵忍不住笑了起来，笑过之后，他又说道：“你这次算是得逞了，但是那第二道难题，可就别想单凭运气来解决。我警告你，如果你以小偷的身份出现在我面前，我也会以对付小偷的方式来对付你。”

到了晚上，伯爵夫人回床睡觉时，那枚结婚戒指就戴在手指上，手还紧紧攥住它。伯爵对她说道：“城堡里所有的门都锁好了，门闩也已插上。我会一直保持清醒，等那小偷送上门来。一旦他从窗户爬进来，我就一枪把他打下去。”

谁也想不到，神偷竟然趁着夜色去了绞刑台。割断绞索，把其中一个可怜罪人的尸体，从绞刑架上取了下来，又驮着尸体回了城堡。到了城堡之后，他在伯爵的卧室正下方架了一把梯子，把死人扛在自己肩膀上，开始往上爬。等他爬到足够高的位置，死人的脑袋刚好出现在窗前。暗中埋伏在床上的伯爵见状，马上举起手枪瞄准，冲着那脑袋开了一枪。神偷马上放开那可怜罪人，任由他从梯子上摔了下去，自己也蹦下去，躲在了角落里。

那天晚上月色格外清朗明亮，因此，神偷可以很清楚地看到，伯爵是怎样从窗户爬到梯子上，又从上面爬下来，把死人扛进城堡花园的。在花园里，伯爵开始挖坑，想把那死人埋进坑里。

“就趁现在，”神偷心想，“这就是完成第二道难题的合适时机。”

他从自己藏身的角落溜出来，重新爬上梯子，直接回到了卧室里——那里现在只有伯爵夫人在了。

“亲爱的妻子啊，”神偷开始模仿伯爵的声音说话，“那小偷已经死了，但他毕竟是我的教子，相比那些十恶不赦的罪人，他至多只是误入歧途而已，我不打算让他陈尸在众人面前，受到侮辱。况且，他那可怜的父母亲也令我感到同情。因此，天亮之前，我打算亲自把他埋葬在花园里，这样一来，这件事就不会公之于众了。把床单给我，我要用它来包裹尸体，这样才不至于让他像条野狗一样，被草草掩埋。”

伯爵夫人便把床单给了他。

“你知道我在想什么吗，”小偷继续说道，“现在，我心中突然涌生出一股情绪，希望能够尽我所能，对逝者再慈悲些。除了床单，再把戒指也给我吧。为了这枚戒指，这倒霉鬼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就让他把戒指带进坟墓吧。”

她没办法违背伯爵的要求，尽管心里并不愿意，还是把戒指从手指上取了下来，递给了面前的人。小偷拿到难题要求的两样东西后，功成身退，赶在伯爵在花园里埋完尸体前，回到了自己的家。

隔天一早，神偷又到城堡来了，他给伯爵送来了床单和戒指。看到这两样东西，伯爵的脸拉得不知道有多长。

“莫非你会巫术？”伯爵对他说，“我可是亲手把你埋进了坟墓，谁把你从那坟墓里救出来的？是谁让你起死回生的？”

“你埋的那个并不是我，”小偷说，“而是绞刑架上的可怜罪人。”

就这样，他把事情的经过，详细说给伯爵听了。伯爵不得不承认，他确实是个脑袋灵活、诡计多端的小偷。

“话虽如此，你的任务可还没有完全做完呢。”伯爵补充道，“还剩下第三道难题待解，如果你做不到，之前完成的这一切，最后也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神偷微微一笑，什么也没有回应。

天黑之后，他背后驮着一只长长的麻袋，胳膊下面夹着个包裹，手里提着灯笼，来到了村里的教堂。他预先在那长麻袋里装满了螃蟹，包裹里则全是短蜡烛。此刻，他坐在教堂墓地里，从麻袋里抓出一只螃蟹，往螃蟹背上粘着一支短蜡烛，点燃之后，再把它放在地上，任由它爬走。接着又从麻袋里掏出第二只，也在这只身上，做了同样的事情。如此这般，他在麻袋里的所有螃蟹身上，都装上了这样的机关，直到最后一只螃蟹也在墓地里爬着了，才停下来。

然后，他又披上了一件长长的黑色外袍——看起来就跟僧袍没有什么两样——并且在下巴上粘了一圈灰白色的假胡子。确定没有任何人可以认得出自己后，他就拿起那只之前用来装螃蟹的麻袋，走进了教堂，登上了布道坛。

刚好这时候，教堂钟楼里的挂钟敲响了十二点。挂钟敲响最后一下后，他马上开始尖声大叫道：“听着，你们这些身负原罪的凡人，世间万物的终结即刻到来，最终审判近在眼前。听好了，听好了。谁

想跟我一道去天国，只需要爬到这麻袋里来就行。我就是圣彼得，负责掌管天国大门的开与合。你们瞧瞧，在教堂的墓地里，死人们正在游荡，四处搜集散落的尸骨。到这里来，到这里爬进这麻袋里，世界即将毁灭。”

他的喊叫声在整个村庄里回响。牧师和执事就住在教堂旁边，因此最先听到这呼喊声。等他们望见墓地里四处游荡的幽幽火光时，意识到情况确实异常，赶紧进到了教堂里。

他们听了一会儿布道，然后，执事用手肘捅了捅身旁的牧师，说道：“如果我们能够利用这个机会，在末日审判到来之前，用一种轻松的方式进入天国，也不算是坏事。”

“确实如此，”牧师回应道，“这正好也是我的想法，如果你也有意的话，我们就一起上路吧。”

“好的，”执事答道，“不过还是由你——尊敬的牧师先生，走在我的前面，我跟在你身后进去便好。”

就这样，牧师走在前面，爬上了布道坛。神偷早已撑开了那个大麻袋，牧师先爬了进去，接下来是执事。见两个人都进去后，神偷马上把袋口扎紧，找了个方便抓住的位置抓住，将麻袋顺着台阶拖下了布道坛。那两个傻瓜的脑袋在台阶上每撞一下，神偷都会喊上一声：“现在我们正在飞越山峰。”

他就用这样的方式，把麻袋一路拖过了整个村子。每当他们经过水洼时，神偷又会喊：“现在我们正在经过那些湿漉漉的云层。”

最后，当他们终于被拖上城堡的台阶时，神偷是这样喊的：“现在我们正在登上天国的阶梯，很快就要抵达天国的前庭了。”

等他到了塔楼上面后，就把麻袋推进了鸽棚里。鸽子们受了扰动，呼啦啦地扑腾起来，他却说：“你们快听听，天使们是多么开心啊，正在周围展翅飞舞呢。”

说完，他就插上鸽棚的门闩，离开了城堡。

隔天一早，他再次来到伯爵面前，对他说，自己已经解决了第三道难题，把牧师和执事偷出了教堂。

“你把他们放到哪里去了？”伯爵先生问道。

“上面塔楼的鸽棚里——他们被困在一只麻袋里，还以为自己身处天国。”

伯爵亲自登上塔楼，证实他所说的全是实话。当伯爵把牧师和执事放出来后，开口说道：“你确实是位偷盗宗师，我布置的三道难题，你全部完成了。因此，这次你可以全身而退。不过，你必须就此离开我的领地——如果胆敢再次踏足这里，你将被挂在那绞刑架上，好好算算自己究竟长高了多少。”

这位偷盗宗师与自己的父母道别后，又去那广阔世界里闯荡了。从此，再也没有任何人听到过关于他的消息。

解说：

本篇最早出现在1843年的第五版中，最初收录的版本与最终版完全一致。根据格林兄弟于1856年注释本第三版中的说法，本篇选自豪普特的《德意志古文化研究杂志》，来源是图林根州民间故事。文中出现了不少当时德国人民生活的细节，比如种植树苗的过程，以及当地日常食物做法等等。牧师和执事忧心自己不能通过最终审判，心慌意乱又强作镇静地先后进入麻袋，这部分情节也写得十分生动、精彩。

作为本书中屈指可数的、完全没有任何超自然能力出现的篇目，本篇内容完全忠于现实。神偷所使用的各种骗术，很多都出自真实的历史事件。其中最著名的，当属埃及法老拉姆普西尼托司遭窃的一段典故，由希罗多德记录于他的传世名作《历史》之中：

拉姆普西尼托司作为埃及历史上最富有的法老，财富极为丰富。当时埃及偷盗行为猖獗，为了保险，法老找到一名能工巧匠，命令他修建一座宝藏室。这座宝藏室极其坚固，其中的一面墙，跟法老王宫的外墙相邻。工匠多了个心眼，在靠外的墙上砌了一块活石。

完工之后，法老就把自己的财富聚集到了里面。一眨眼多年过去，工匠临死前，把宝藏室的秘密告诉了自己的两个儿子。等到父亲去世后不久，这两个儿子就趁着夜黑风高之时，潜入到王宫外墙处，按照父亲的嘱咐，找到了那块活石，进到了宝藏室里，拿了很多财宝走。

在这之后，法老进到宝藏室里，发现装财宝用的筐子没有原来那么满了，大惊失色。检查宝藏室大门，却发现丝毫未损。在这之后，兄弟俩又来偷了几次，国王看到财宝一直在减少，就命令手下，在宝

藏室内设置了机关。于是，当兄弟俩下一次前来时，哥哥一不小心，被机关给困住了，动弹不得。无奈之下，哥哥要求弟弟斩断自己的脑袋，把脑袋带出去，免得被认出身份，殃及他们全家。弟弟按照他的吩咐做了。隔日，国王过来检查，发现机关里有一具无头尸，大门依旧无损，感到十分费解。就把尸体示众，挂在王宫墙外，命令士兵严加把守，只要看到有人过来哭丧，就把对方抓起来。

兄弟俩的母亲十分哀痛，要求儿子去把无头尸体偷回来，还他哥哥一个全尸。弟弟知道这件事很困难，却又无可奈何。于是，就牵了几头驴子，每头驴子身上驮几袋美酒，酒里面下了蒙汗药，走到了悬挂尸体的地方。然后，装作需要帮忙的样子，骗看守的士兵们过来帮他，引他们喝了酒。

等到所有士兵都醉倒后，小伙子成功盗走了尸体，还把醉倒士兵们的右半边脸给剃得干干净净，以此来侮辱他们。

法老震怒，打算设计捉拿小伙子。他命令自己的女儿守在一个房间里，让人们随意过来向她求爱，条件是来人必须彻底忏悔自己之前所犯下的罪过。小伙子得知这一消息，心知法老是在设计害他，便连夜找了一具尸体，连着肩膀割断尸体的手臂，藏在长袍下面，去找公主。公主问他为何事忏悔，他便把整件事的来龙去脉都说给了公主听。公主一听，马上抓住了对方伸出的手臂，发现有只死人手臂被拉了下来，公主还以为手臂是被她给拽掉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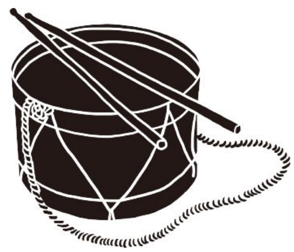
国王因此断定，这个小偷智勇双全，招他回来后，不仅把女儿许配给了他，还不断委以重任。

盗尸和断臂的情节，正是本篇前两段故事的变种。第三个故事应该是在马丁·路德·金传新教期间转化而来的，其中充满了对天主教神父和执事的讽刺。诗人海涅以希罗多德原篇为基础，改写成长诗

《当拉姆普西尼托司王进入黄金殿时》，除了复述原内容外，还额外增加了结局，说最后贼王继承了王位，统治全国，从此国内很少再发生盗窃事件。

我国早就流传有该故事的变种，出现在晋武帝太康年间，由西晋高僧竺法护译的《生经》之《佛说舅甥经》中，假托的是释迦牟尼弟子们的前生故事，不过将希罗多德故事中的兄弟身份，换成了舅甥而已，故事大体一致。

193
鼓手



这天傍晚，一个年轻的鼓手独自在田野上行走，一路来到一处湖边，在这里，他看到湖岸上摆着三小块白色亚麻布。

“这些亚麻布织得多么精细啊。”他感叹道，顺手把其中一块塞进了自己的行囊里。

鼓手回了家，没再多想自己捡到的东西，直接上床睡觉去了。正当他快要睡着时，似乎听到有人在喊他的名字。于是，他打起精神，仔细聆听，发现有个十分轻柔的声音正对他呼喊着：“鼓手，鼓手，醒过来。”

因为这夜晚的光线实在昏暗，鼓手谁也看不见，只感觉床前似乎有个人形，正在飘来荡去。

“你打算做什么？”他问道。

“把我的小外衣还给我，”那声音答道，“就是你昨日傍晚在湖边拿去的那件。”

“你可以把它拿回去的，”鼓手说，“只要你告诉我，你究竟是谁。”

“哎呀呀，”那声音回应道，“我是一个拥有强大国家的国王的女儿，但却意外被一个女巫给强掳走了，她把我囚禁在玻璃山上。每天，我都必定会跟我那两个姐姐到湖里沐浴，可是，没有那件小外衣，我就飞不回玻璃山。我的姐姐们已经飞走了，我却不得不留下来。我请求你，把我的小外衣还给我吧。”

“别急，可怜的孩子，”鼓手说，“我很愿意把小外衣还给你。”

说罢，他就把小外衣从行囊里取了出来，摸黑递给了她。她急忙抓过那件衣服，打算赶紧离开。

“稍微等一下，”他说，“或许我能够帮助你。”

“你如果想帮我，那就只有登上玻璃山顶，把我从女巫的囚禁中解救出来这一条路可选。可是，你是到不了玻璃山的，就算那玻璃山在你面前，你也没办法爬上去。”

“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鼓手说，“我很同情你的遭遇，而且，我是个无所畏惧的人。唯一的问题是，我不知道怎样才能走到玻璃山。”

“通往玻璃山的路，需要横穿那座大森林。在那大森林里，有食人族的巨人居住。”她回应道，“我不能再告诉你更多信息了。”

话声刚落，鼓手耳边就传来了她呼呼飞走的声音。

黎明破晓之时，鼓手也正式启程出发了。他把自己的鼓挂在身后，毫不畏惧地进了那座大森林。在森林里走了一段时间之后，他却连一个食人巨人都没有见到，不禁心想："我必须把这些睡懒觉的家伙们给闹起来。"

说做就做，他把大鼓放到身前，使劲捶了一波，那震耳欲聋的鼓声，把林间栖息的鸟类都吓得怪叫着飞走了。过不多久，一个原本躺在草丛间睡觉的巨人站起了身来，出现在鼓手面前。这个巨人站直了身体，就跟一棵松树一样高。

"你这个小东西，"他朝着那鼓手咆哮道，"你跑到这里来敲什么鼓？竟敢把我从最美好的睡眠中吵醒。"

"我之所以敲鼓，"鼓手答道，"那是因为有好几千人跟在我后面，只有听到我的鼓声，他们才知道路该怎么走。"

"他们到我的森林里来干吗？"巨人又问。

"他们是专程跑过来收拾你的，还要把森林里所有像你一样的怪物都清除掉。"

"噢，"巨人说，"那我要把他们像蚂蚁一样踩死。"

"你莫非以为，自己有办法对抗他们吗？"鼓手说，"当你弯下腰想要抓住其中某个人时，他三下两下就可以蹦开，把自己藏好。然而，当你躺下来睡觉时，他们又会从各个方向的灌木丛里跑出来，爬到你的身上——他们每个人的腰带上，都别着一把钢铁造的大锤子，到时就会取出它来，敲碎你的脑壳。"

巨人有些气馁，心想："单凭我自己，要去对付这种诡计多端的生物，不见得能够全身而退。我可以轻而易举地捏断狼和熊的咽喉，

但面对一大群地里的小蚯蚓，可能还真没什么办法。”

“听着，小家伙，”巨人说，“只要你能让你们那帮人撤退，我就向你保证，以后确保你和你伙伴们的安宁。如果你还有什么愿望，也讲给我听听吧，我很愿意为你效劳。”

“你长着一双长腿，自然也比我跑得更快。”鼓手说，“把我驮到玻璃山去。只要你做到了，我就向我的同伴们发个信号，让他们撤退——这一次，他们会放过你。”

“到这儿来，小虫子，”巨人说，“坐到我肩上来，我这就把你驮到你想去的地方。”

就这样，巨人把鼓手放在了自己的肩膀上。鼓手坐得高高的，不觉心潮澎湃，又敲起了一波鼓。听到鼓声后，巨人心想：“这应该就是他叫其他人撤退的信号了。”

巨人走了一会儿，鼓手看到，路上站着另外一个巨人。这第二个巨人，把鼓手从第一个巨人的肩膀上取过来，放进了自己的纽扣眼里。鼓手牢牢抓住足有盘子那么大的纽扣，兴致勃勃地四处张望。走着走着，又遇到了第三个巨人。这第三个巨人，又把鼓手从第二个巨人的纽扣眼里取过来，放到了自己的帽檐上。鼓手在帽檐上走来走去，目光越过林间的树梢，看向远方。当他远远望见蓝天之下，耸立着一座山峰时，心里想着：“那肯定就是玻璃山了。”

那的确就是玻璃山。

巨人不过再走了几步而已，他们就来到了玻璃山的山脚下。到达之后，巨人便把他放了下来。鼓手马上向巨人提要求，让他不要只送到这里，也要负责把他送到山顶上去。但那巨人只是摇了摇头，胡须下面的嘴里嘟哝了几句，就返回森林去了。

现在，只剩下可怜的鼓手站在大山前了。这座山仿佛有三座高山摞起来那样高，而且山体十分光滑，简直跟镜子一样。鼓手完全想不到攀爬的方法。尽管如此，他还是开始爬了起来，但一切却都是徒劳无功，因为他一直在往下滑。

“倘若我现在是一只鸟，那就好了。”鼓手心想。然而徒劳许愿又有什么用呢，也不可能使他凭空生出翅膀来。正当他站在山脚不知所措时，他看到离这里不远处，有两个男人正在激烈争吵，便朝着他们走了过去，发现他们是在为面前地上放着的一只马鞍的归属问题吵架。

“你们真是十足的傻瓜，”鼓手说，“竟然会为了一个没有配上马匹的马鞍吵架。”

“这马鞍值得大吵一架。”其中一个男人答道，“无论是谁，只要坐在这马鞍上，心里随便想个什么地点，哪怕是世界的尽头，只要把那地方说给马鞍听，就能在瞬间到达。马鞍本来是归我们两个共同所有的，按照顺序，现在轮到我来骑了，但那家伙却不让我骑。”

“我马上就能结束这场争吵，”鼓手一边说着，一边往前走了一段路，把一根白色的木棍插进地里，又折回来对他们解释道：“现在，朝着那个目标跑过去，谁第一个跑到那里，谁就可以先骑。”

两个人一路小跑，朝着那木棍奔去，哪里知道，他们才刚刚跑出几步远，鼓手就跳上了那个马鞍，说自己想上玻璃山顶。

转眼之间，他就到了那里。玻璃山的山顶上，有一大块平地，平地上建有一座古老的、石头造的屋子。屋子前面，还有一片很大的鱼塘，鱼塘后面是一片昏暗的森林。无论人还是动物，鼓手都没有看

见，这里万籁俱寂，只有风吹动树叶，沙沙作响的声音。云朵飘得很低，直接从他头顶上掠过。

他走到门前，开始敲门，敲到第三下时，一个棕色脸庞、红色眼睛的老人过来开了门。她的长鼻子上面，夹着一副眼镜，目光锐利，盯着他看了半天，然后问他有何贵干。

“让我进去，吃个饭，过一夜。”鼓手答道。

“你的这些要求都可以满足，”老人说，“只要你愿意为我干三件活。”

“为什么不？”他回答道，“我根本不怕干活，就算活儿再难也不怕。”

老人便放他进去，给他张罗了一顿饭，到了晚上，又为他准备了一张很舒服的床。

隔天一早，鼓手睡饱起床之后，老人过来找他，并从自己干枯的手指上，取下了一枚顶针交给他，说道：“现在要开始干活了。用这枚顶针把外面池塘里的水舀干，天黑之前，你必须把这件活儿完成。还有，原先在那池水里的所有鱼类，你也必须给我按照种类和大小，在地上逐一排好。”

“这可真是件稀奇古怪的活儿。”鼓手嘴里虽然嘀咕，却还是走到池塘边，开始舀起水来。

他舀了整整一个上午，但是，单凭个人的力量，怎么可能仅用一枚顶针，就把这一大池水全都舀出来呢？要完成这件活儿，岂不是需要花上一千年？

眼看着中午来临，鼓手心想：“这一切都是白费力气，无论我拼命舀水，还是什么都不做，结果也都一样。”想着想着，他干脆停下手，坐下来休息了。

就在这时，房子里面有个女孩走了出来，递给他一小篮子食物，说：“你坐在那里，样子看起来很悲伤，你有什么为难事啊？”

鼓手抬头打量了女孩一番，发现她长得实在是美丽超凡。

“哎呀呀，”他说，“我连第一件活儿都完不成，其他的又该怎么办？我之所以到这里来，是想寻找一位公主。她理应住在这儿才是，但我在这里却并没有找到她。既然这样，我要继续启程寻找了。”

“留在这里，”女孩说，“我会帮你，解你燃眉之急。你现在已经很累了，把脑袋枕在我的膝盖上，好好睡一觉吧。等你醒过来时，活儿就干完了。”

鼓手马上照办，根本不需要女孩再说第二遍。他才刚一闭上眼睛，女孩便开始转动一枚许愿戒指，口中念念有词：“水上来，鱼出去。”

话声未落，池塘里的水便像一团白色的云雾一般，升上天空，随着其他云朵一道飘远了；水里的鱼类在岸边不停挣扎、跳跃，一条一条规矩排列，每一条都严格按照大小和种类。鼓手醒来后，看到活儿已经干完，简直目瞪口呆。但那女孩却说：“在这些鱼类当中，有一条鱼没有跟自己的同类们摆在一起，而是单独摆在一边。今天傍晚，当那老人过来时，看到一切事情都按照她的吩咐做好后，就会问你：‘这条鱼怎么被单独拿出来了？’这时，你就把这条鱼直接甩到她的脸上，说：‘这条鱼是专程为你准备的，老女巫。’”

到了傍晚，老人来了，等她问了女孩说过的那个问题之后，鼓手马上把那条鱼甩到了她的脸上。老人装出一副若无其事、并不在意的样子，一言不发，但却始终用恶毒的目光死盯着他。

隔天一早，她又对鼓手说道：“昨天给你干的活儿，实在太轻松了，我必须给你安排些更难的活儿。今天，你必须把这整座森林砍伐干净，得来的木材全部劈成柴火，再堆放成一堆堆的柴垛。天黑之前，你必须完成我交代的这一切。”

她给了他一把斧头、一柄锤子，还有两个楔子。但是，斧头是用铅铸的，锤子和楔子也不过是软铁皮做的摆设。当他开始动手砍树时，斧子马上就豁了口，锤子和楔子一用就压扁了。他简直不知如何是好。不过，到了中午，那女孩又带着食物来了，并且安慰他道：“把脑袋枕到我膝盖上来，”她这样说，“好好睡一觉吧。等你醒过来时，活儿就干完了。”

她再次转动那枚许愿戒指，眨眼之间，整座森林发出轰然巨响，所有的树木都倒了下来，木材自动分开成了柴火，又自己堆成柴垛：就仿佛是有一群看不见的巨人们，把这些活儿全部做完了似的。鼓手醒来后，女孩说：“你看，木头已经全部劈成柴，堆成垛了——只剩下唯一的一根树枝。今天傍晚，当那老人过来问那树枝是怎么回事时，你就拿起树枝来，抽打她一下，说：‘这根树枝是专程为你留着的，你这女巫。’”

老人这就来了。“你看把，”她说，“这活儿有多么容易：不过，那边那根树枝，你是为谁留着的？”

“专程为你留着的，你这女巫。”鼓手一边回答，一边拿起那根树枝，抽打了她一下。不过，看她那样子，似乎感觉不到他的抽打，

只是面带讥讽地笑了笑，继续说道：“明天一早，你必须把这里所有的柴薪全部堆成一堆，点一把火，把它们烧得一干二净。”

于是，他特地赶在破晓时分起床，开始动手把柴薪搬到一起。可是，仅凭这区区一个凡人，又怎么可能把一整片森林的木头全都搬到一起？无论怎么努力，活儿都没有任何进展。值此危难之际，那个女孩并没有扔下他不管。到了中午，她又给他送饭来了。鼓手吃完午饭，同样把脑袋枕在她膝盖上，睡着了。等他醒来时，那一大堆柴薪上已经燃起了一团烈火，火舌直冲云霄。

“听我说，”女孩对鼓手说道，“那女巫再来时，又会要求你干活：你只管勇敢无畏地去完成她的一切吩咐，如此一来，她就没有办法责怪你了。不过，一旦你稍微表现得缩手缩脚，她就会一把抓住你，把你扔到火里，烤来吃掉。最后，当你完成了她的全部吩咐之后，你就直接用双手抓住她，把她扔进那熊熊烈火中去。”

女孩说完就离开了。随后，老人悄无声息地来到了鼓手身边。

“嚯！我都快冻死了，”她说，“不过这倒确实是一团好火，烧得正旺，可以拿来给我这把老骨头取暖，肯定会很舒服的。但是，你看那里，那里横着一大块烧不着的木头——你去给我把它取出来。如果这件事你也能做到，你就自由了，以后你想去哪里就去哪里。好了，快点跳进去吧。”

鼓手没有多考虑什么，他直接跳进了烈火之中。哪里知道，火焰竟然完全没有伤害他，甚至连头发都没烤焦一根。他把大木头搬了出来，放在了地上。大木头才刚接触到地面，就变成了人形——那个在困境中帮助过他的美丽女孩站到了他的面前。女孩身上穿着一件丝质的礼服，上面闪着如黄金般的光芒。

鼓手瞬间意识到，这女孩正是他要找的公主。不过就在这时，老人阴毒地笑了起来，说道："你自以为已经得到她了，可实际上并没有。"

话声未落，她就朝着女孩扑了过去，打算把她拖走。说时迟那时快，鼓手马上用双手抓住老人，高高举起，把她扔进了烈焰张开的巨口之中。结果，女巫瞬间就被烈火给吞噬掉了，仿佛连那火焰，也为自己能够收拾掉一个女巫而感到开心。

公主仔细瞧了瞧眼前这位鼓手，当她意识到这是个长得十分帅气的小伙子，又想到他为了解除她所受的诅咒，竟然愿意付出自己的生命时，终于向他伸出一只手，说道："你为我赌上了一切，我也愿意为你做一切事情。只要你许诺，能够对我永远忠诚，我就选你当我的丈夫。结婚之后，我们不会缺少财富，因为那女巫聚集在这里的财宝，以后就归我们所有了。"

说完，她便把他引进屋子里，把装满金银财宝的箱子和橱柜展示给他看。他们没有动那些黄金和白银，只把各种宝石拿走了。现在，他们也不愿意再留在玻璃山上了，于是鼓手便对公主说："你跟我一起，坐到我的马鞍上来吧。只要坐到这上面来，我们就可以像鸟儿一样飞翔，想去哪里就去哪里。"

"我不怎么喜欢那个旧马鞍。"公主说，"只需要转动一下我的许愿戒指，我们就能到家了。"

"好极了，"鼓手回应道，"那我们就赶紧许愿，先到城门口吧。"

顷刻之间，他们已经到了城门口。不过这时，鼓手却说："我要先到父母那儿去，把这个好消息告诉他们。你就在这城外的田野里等

我，我很快就会回来的。”

“哎呀呀，”公主说，“那样的话，我恳求你千万小心，到家之后，不要亲吻你父母的右边脸颊。因为，只要你那样做了，你就会忘记关于我们的一切。如此一来，我就只好独自留在这里，被抛弃在这田野之中了。”

“我怎么可能忘记你呢？”鼓手一边说着，一边赌咒发誓，自己肯定会尽快归来。哪里知道，当他回到自己父亲的屋子里时，竟然没有人知道他是谁。原来，他的外貌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在玻璃山上度过的三天，实际上等于人间的漫漫三年。

没人认得出来，他便主动与自己的亲人们相认。父母一见是他，喜出望外，当即紧紧抱住了他。鼓手自己也深受触动，完全忘记了女孩之前叮嘱的话语，情不自禁地亲吻了自己父母的双颊。

当他亲吻他们右边脸颊的瞬间，脑海中关于公主的一切记忆，顿时消失得无影无踪。

鼓手清空自己的背囊，一把一把地将那些最大的宝石堆到餐桌上。面对如此巨额的财富，他的父母简直不知道如何是好。利用宝石换来的钱财，父亲建造了一座恢宏的宫殿，宫殿的四周有花园、森林和草地环绕，仿佛里面住着的就是一位真正的亲王。宫殿造好后，母亲开口说道：“我为你挑选了一个女孩，三天之后，你们就举办婚礼。”

儿子对父母的一切安排都很满意。

可怜的公主在城门外站了很久，期盼着小伙子的归来。夜幕降临之后，她自言自语道：“显然，他肯定是亲吻了自己父母的右边脸颊，把我给彻底忘记了。”

公主的心里满是悲伤，她转动许愿戒指，选择到一座孤零零的森林小屋中去生活，不想再回到父亲的城堡里了。每天傍晚，她都会到城里去，从鼓手的屋子前面经过：他有时也会看见她，但却不再认识她了。最后，公主终于听到城里的人们议论纷纷，说："明天，他就要举办婚礼，大肆庆祝了。"

无奈之下，公主下决心道："我一定要试试看，看能不能再次赢回他的心。"

说做就做。婚庆的第一天时，她转了转自己的许愿戒指，许愿道："一件如太阳般闪耀的礼服。"

眨眼之间，那件礼服就出现在公主面前：金光闪耀，简直就像是用阳光编织而成的。

所有宾客悉数到场后，公主款款步入大厅。在场的每一个人，都为这件华美的礼服赞叹不已，尤其是那位新娘——漂亮的衣物正是她最大的爱好。因此，她亲自走到这位陌生人面前，询问她是否愿意把身上穿的礼服卖给她。

"用钱是买不来的，"她回答道，"不过，如果这第一天晚上，你可以让我在新郎卧房外睡觉的话，我倒很愿意把它送给你。"

新娘抵挡不了这个诱惑，只好答应了她的要求。不过，她却事先在新郎的睡前酒里，混入了安眠药。新郎喝过酒后，陷入了深深的沉睡当中。

万籁俱寂之时，公主悄悄到那卧房门前，把门稍微打开一条缝，对着里面呼唤道："鼓手，鼓手，听我说，你难道真把我完全忘记了吗？在那玻璃山上，你难道不曾坐在我身边？面对女巫，难道我不曾

救下你的性命？你难道不曾执我之手，立下誓言？鼓手，鼓手，听我说啊。”

然而这一切尽是徒劳，鼓手并没有醒转过来。等到黎明破晓之时，公主不得不带着诸愿未竟的遗憾，匆匆离去。

第二天晚上，她又转了转自己的许愿戒指，许愿道：“一件如月亮般皎洁的礼服。”

当她穿着这件和月光一样柔美的礼服，在庆典上现身时，又勾起了新娘的欲望。于是，公主再次把礼服给了新娘，以此作为交换，取得了新娘的许可，同意她在新郎卧房外度过第二晚。

夜深人静时，她又一次呼唤道：“鼓手，鼓手，听我说，你难道真把我完全忘记了吗？在那玻璃山上，你难道不曾坐在我身边？面对女巫，难道我不曾救下你的性命？你难道不曾执我之手，立下誓言？鼓手，鼓手，听我说啊。”

但是，鼓手依旧被安眠药弄得失去了知觉，这次也没有醒。

到了早上，她十分难过地回了自己的林间小屋。不过，新郎家里的人碰巧听见了这陌生少女的哀诉，就把这件事讲给新郎听了。他们还告诉鼓手，他之所以完全没办法听见少女所说的话，都是因为新娘事先在睡前酒里，混入了安眠药。

第三天晚上，公主转了转许愿戒指，许愿道：“一件如繁星般闪耀的礼服。”

这一次，当她在庆典上现身时，这件远比其他任何礼服都更华贵的衣服，简直让新娘不能自已，嘴里喃喃自语道：“我理应拥有这套礼服，我必须拥有这套礼服。”

和其他两套一样，女孩也把这套礼服送给了新娘，换来在新郎卧室门前再待一晚的许可。不过这一次，新郎没有再喝别人睡前给他端上来的酒，而是把酒悄悄泼到了床下。就这样，等到屋子里的一切都安静下来后，鼓手听到一个温柔的声音，正在轻轻呼唤他："鼓手，鼓手，听我说，你难道真把我完全忘记了吗？在那玻璃山上，你难道不曾坐在我身边？面对女巫，难道我不曾救下你的性命？你难道不曾执我之手，立下誓言？鼓手，鼓手，听我说啊。"

突然之间，鼓手彻底恢复了记忆。

"哎呀呀，"他大声喊道，"我在这件事情上，处理得实在太不忠诚了。不过，这都怪那个吻——当时我由衷开心，不由自主地亲吻了父母的右边脸颊，结果才会受到诅咒蒙蔽。"

他从床上跳了起来，牵住公主的手，引着她来到父母床前。

"这才是我真正的新娘，"他说，"如果我跟别人结婚，可就犯下大错了。"

父母认真听他们讲了这整件事的前因后果，最后终于同意了他们的婚事。于是，大厅里的灯火又一次通明，锣鼓和小号齐聚，大家欢天喜地地办起了真正的婚庆仪式。第一个新娘得到那三件华美的礼服作为补偿，同样感到心满意足。

解说：

故事后半部分是常见的“真假新娘”模式，在本书包括篇88《会唱又会跳的小狮怪》等多篇中均出现过类似的情节，此处不再赘述。前半部分则是典型的羽衣仙女故事变种。日本民间故事学者西村真次氏曾对这一故事类型进行过概括：天女脱去羽衣沐浴，路过的男人盗取羽衣，并与之结婚，若干年后，天女发现被藏起的羽衣，返回天界。我国最早的羽衣仙女故事，见于干宝《搜神记》的《鸟化女》篇。晋代郭璞《玄中记》对羽衣仙女的身份进行了详述，称其为“姑获鸟”，衣毛为飞鸟，脱衣为女人。随着年代推进，原始的羽衣仙女类型分裂为两种，除了原始类型外，还出现“仙女帮助英雄脱险，结婚后因为家人反对，历经曲折后皆大欢喜”的类型，正符合本篇的故事核心。

根据第三卷注释本中的说法，本篇来自卡尔·格德克于1838年寄给雅各布·格林的一封信件。信中说明，故事是从自己一位住在城里的姑妈那里听来的。那位姑妈表示，这个故事是自己从艾希斯费尔德的一个拾荒者那里听来的。威廉·格林对卡尔寄来的版本进行了润色，收录进了1843年的第五版中。随后的第六版中，威廉·格林对故事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包括巨人的自言自语、公主的嘱咐等，都是在这一时期加入的。最终版相比第六版，则几乎保持一致。

留意到本篇中鼓手在玻璃山上时，出现了“天上一日，凡间一年”的时间长度不对等设计，其来源最早出现于我国汉代郭宪志怪小说《汉武洞冥记》中讲东方朔故事的一段。元明时期，这一设计更是盛行，包括《西游记》等小说中均出现类似描述。考虑本篇中对“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和“孝顺”行为的渲染也不少，其来源最早可能来自中国。

194
麦穗



在那遥远的过去，上帝尚且愿意亲自穿梭于尘世凡人之间时，田地里作物的产量，要比现在高得多。

当时，麦穗里可不只有五十或六十粒麦子，而是四百到五百粒。麦秆上的麦粒，一直从根部长到顶端：麦秆有多长，麦穗就有多长。

人类就是这样，在物资丰富时，完全不懂得去珍惜上帝的恩赐，逐渐变得随心所欲、漫不经心。

有一天，一个女人经过一片麦田，她的小孩子在她身边蹦来蹦去，结果一不小心跌进了水坑里，弄脏了身上穿的小衣服。母亲见状，随手扯下一大把漂亮的麦穗，擦干了衣服。

我主刚好也从这里经过，此情此景令他感到震怒，当即开口说道："从此以后，麦秆上将不再有麦穗：人类不配继续获得天国的恩赐。"

周围的人们听到上帝这番话，大惊失色，马上双膝跪地，恳求上帝在麦秆上稍微留一些麦穗：即便他们自己不配得到麦穗，但那些完

全无辜的鸡，还是需要以麦穗为食粮的。如果完全没有麦穗的话，鸡只能饿死。

我主已经预见到人类将受的苦难，怜悯他们，答应了这一请求。

就这样，麦秆的顶端仍旧留有麦穗，正是现在麦田里生长的那个样子。

解说：

第三卷注释本所标记的来源，是《黑森州历史故事与地方志协会杂志》1847年第4期。另一个出处是路德维希·贝希斯坦的《德国童话新编》之《麦穗》篇。最早被收录于1850年第六版中，内容与最终版完全一致。

威廉·格林对原本的开头进行了改写，将“据一位花白头发的老人说，过去……”改为了“在那遥远的过去……”这一跟篇87《穷人和富人》几乎相同的引言。另外，原本只说小孩子弄脏了衣服，没有提到具体原因。威廉·格林最出色的修改，在于上帝怜悯世人这一部分：原本只说上帝怜悯没有麦穗吃，将会被饿死的鸡。威廉加入“我主已经预见到人类将受的苦难”这一句，不仅揭露人类为鸡求情的虚妄，更彰显了上帝的慈悲心。

本篇的各类变种，在欧洲大部分地区广为流传。不只麦穗，母亲为孩子清理弄脏衣物的“工具”还有面包、蛋糕、面粉等等。可以看出，本篇的主旨是教育孩子不要浪费粮食。

195

坟丘



有一天，一个富有的农民正站在自家后院里，远远眺望属于自己的农田和果园。只见麦子生长得极为繁盛，果树上也结满了果实。要知道，去年收获的一大堆作物，还囤积在阁楼里呢，连屋梁都快要被压得承受不住了。

做完这件事后，他又走进牲畜棚里，只见这里圈养着膘肥体壮的公牛、丰腴漂亮的母牛，以及皮毛如镜子般锃亮的骏马。

最后，他回到自己房间里，目光投向存放了不少钱财的铸铁箱。就在他伫立一旁，估算自己究竟有多少财产时，身边突然传来重重的敲门声——不过，敲的并不是房间的门，而是他心灵的大门。

心门打开了，他听到有个声音对自己讲道："你是否为你的族人们做过好事？你是否关心过穷人们的窘迫？你是否给饿肚子的人分发过面包？你觉得自己占有的这一切已经足够了吗？又或者，你还希望索取更多？"

他的心毫不迟疑地回应道："我素来铁石心肠，毫不留情，从来都不给族人们一丁点儿好处。如果有个穷人走过来，我马上就把目光

挪开。我丝毫不关心上帝如何想，想的只有如何让自己的财富增值。即使天底下的一切全是我的，我也不觉得自己占有得已经足够。”

听到这样的回答，他结结实实吃了一惊，连膝盖都开始颤抖，不得不坐下来休息。

刚好这时候，又传来了一阵敲门声，不过这次，倒确实是敲在房间的门上。敲门的是他的邻居，一个穷苦的男人，他有一大群孩子，根本没办法喂饱他们。

“我很清楚，”穷人心想，“我这位邻居很富有，但他同样也很铁石心肠：我根本不相信他会帮助我。不过，我的孩子们正在哭喊尖叫，渴望面包，我只好过来斗胆一试。”

他开口对富人说道：“按照你平时的做法看来，你是不会轻易把东西给别人的。不过，我此刻站在这里，简直就像个已经被水淹没了头顶的人，实在无法可想了：我的孩子们正在忍饥挨饿，请借我四个马耳脱的谷子吧。”

富人打量了穷人好半天，在他心中，亮起了第一缕慷慨之光，总算将那座贪婪的冰山，融化出了一小滴博爱之水。

“四个马耳脱的谷子，我不会借给你，”他回应道，“恰恰相反，我愿意送给你八个马耳脱的谷子。不过，你必须答应我一个条件。”

“需要我做什么？”穷人问。

“我死之后，你必须在我的墓穴前面，为我守灵三日。”

穷农民听到这个提议，顿时觉得毛骨悚然，可是，在目前所处的窘境下，无论富人提什么要求，他都会悉数答应。因此，他也就同意了富人的请求，背着谷子回家去了。

富人似乎早已经预见到将会有什么事情发生。三天后，他突然倒在地上，死了。没人知道他究竟是怎么死的，但也没人为他的死感到难过。下葬之后，穷人想起了自己曾经许下的诺言。能够摆脱掉这个诺言的约束，他感到很开心，但他转念一想："他对你还是表现出了足够的慈悲心地，毕竟，你也是用他的谷子养活过了你那些饥肠辘辘的孩子们。况且，即便不是这样，一旦你许下了诺言，你就必须遵守。"

于是，夜幕降临之后，他去了教堂墓地，在坟丘旁边坐了下来。万籁俱寂，环顾四周，只有月亮发出的光亮，照在那坟丘上。偶尔会有一只猫头鹰飞过，发出凄婉的叫声。

太阳升起后，穷人安然无恙地回了家。第二天晚上也平安度过了。到了第三天晚上，他感到特别不安，总觉得将会有什么事情发生。出门之后，他在教堂墓地的墙外，见到了一个之前从未见过的男人。这个男人已经不再年轻了，脸上有不少疤痕，目光锐利无比，眼睛里像是燃着一团火一般，四下扫视不停。他全身上下都被一件旧大衣覆盖着，只看得到脚上穿着的巨大军靴。

"你在这里找什么？"农民同他攀谈道，"在这孤零零的教堂墓地外面，你不会感到毛骨悚然吗？"

"我什么也没找，"他答道，"不过，我也什么都不怕。我就跟那个外出学习害怕的年轻人一样，空忙一场，最终也只是徒劳无功。不过，那家伙终究还是娶了公主为妻，得到了大笔的财富。而我却始

终穷困潦倒。我什么也不是，就是个退伍兵而已。今天晚上，我打算在这里过夜了。因为，除了这里以外，我再找不到其他容身之处。”

“如果你无所畏惧的话，”农民说，“那就留在这里，跟我在一起，帮我为那坟丘守夜吧。”

“负责守卫，正是军人的天职。”退伍兵答道，“不管我们在这里遭遇什么，无论是好事还是坏事，我们都要共同承担。”

农民对此深表赞同，就这样，他们一起在坟边坐下，开始守夜了。

午夜之前，一切都很安静。午夜时分，一阵尖锐的鸣叫声突然划破长空，两个守卫者亲眼看到恶魔本尊化作实体，站在了他们面前。

“走开，你们这两个无赖，”恶魔冲着他们俩大吼道，“坟里躺着的这个人，他是我的，我将会把他带走。如果你们不愿意自己走开，我就把你们的脖子给拧个圈。”

“全身长满红毛的这位先生啊，”退伍兵说，“你可不是我的长官，我根本没必要服从你的指挥，况且，害怕是什么，我到现在都没有学会。你还是赶紧走吧，我们还是会继续坐在这里。”

魔鬼心想：“你最好还是用金币来解决这两个流浪汉。”

于是，他立即换上了柔和的语调，十分和气地询问他们，是否愿意拿上一袋金币，开开心心回家。

“这样说话还算中听，”退伍兵答道，“不过，对于我们而言，哪怕一整袋金币也没什么用处。不过，如果你给出的金币，能够装满我的一只靴子，我们就会离开，把这块地方腾出来给你。”

“我身上没带那么多，”魔鬼说，“不过，我这就去取。在相邻的那个城市里，住着一个专门负责换钱的人，他恰好是我的好朋友，肯定乐意帮我先垫上。”

魔鬼消失之后，退伍兵脱下自己左脚上的军靴，说道：“那个烧煤似的家伙，我们马上就会让他碰一鼻子灰。把你的匕首递给我，兄弟。”

退伍兵用匕首把自己军靴的鞋跟切掉，把破了洞的靴子放在坟丘旁高高的草丛中，洞口正对着一个部分凸起的坑洞边缘。

“这样就万事无忧了，”退伍兵说，“现在只等那扫烟囱扫得满脸黑的家伙过来了。”

说罢，两个人便坐了下来，耐心等待。没过多久，魔鬼就回来了，手提着一小袋金币。

“只管倒进去吧，”退伍兵一边说着，一边把靴子稍微抬起来了一下，向魔鬼示意，“不过，你带来的这些，看来是没办法装满的。”

这浑身漆黑的家伙，把小袋子完全倒空了，金币从靴底的洞里穿了过去，靴子里面始终都是空的。

“蠢魔鬼，”退伍兵喊道，“一点儿都不管用。我刚才不是说过吗？你赶紧回去，再拿更多些过来。”

魔鬼摇了摇头走了。一个小时之后，魔鬼胳膊下面夹着一只比之前大得多的麻袋回来了。

“只管倒，”退伍兵喊道，“不过我很怀疑，靴子这次到底能不能装满。”

金币接连不断地倾泻下来，发出清脆的响声，但那靴子始终都是空的。魔鬼的眼睛里喷出烈火，闪闪发光，死盯着靴子，试图使自己相信眼前这难以置信的现实。

“你那小腿竟然粗成这样，真丢脸。”魔鬼挤眉弄眼地嘲讽道。

“莫非你竟以为，”退伍兵的回答针锋相对，“我和你一样，长着一只马脚吗？你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变得如此小气的？确保你还能带更多金币过来，否则我们的交易就一笔勾销。”

魔鬼只得再次悻悻离开。这一次，他离开的时间更久了。等他终于现身时，已经被肩膀上驮着的一大麻袋金币折腾得气喘吁吁。他把整麻袋的金币全部倒进靴子里，但里面还是跟之前一样空。魔鬼暴跳如雷，试图直接从退伍兵手里抢过那只靴子。哪里知道，就在这一瞬间，天空中初升的太阳，将早晨的第一缕阳光倾泻到了大地上。这邪恶的生命，立即大声怪叫着逃跑了，可怜的灵魂也因此幸免于难。

农民希望能够平分得来的金币，但那退伍兵却说：“把属于我的那一份分发给穷人们吧。而我要搬到你家小屋去，跟你一起住。剩下来的那些金币，足够我们过上安宁祥和的好日子，上帝想让我们安乐多久，我们就能安乐多久。”

解说：

本篇来源同样是《黑森州历史故事与地方志协会杂志》，原题《愚蠢魔鬼的故事》，署名菲利普·霍夫迈斯特，最早被收录于1850年第六版中。开篇部分富人的内心独白是威廉·格林在修订时添加的。与此类似的，还有退伍兵与穷人见面时的自述，特别提到了篇4《离家寻找害怕的年轻人》——互文性的加入，也是威廉·格林的惯用手法了。

穷人与富人、无畏的退伍兵与魔鬼，类似的母题在本书中出现过多次，三日守灵本身亦是“闹鬼城堡”守夜情节的一个变种，唯有鞋底带洞的靴子，是本篇独有的情节。这一故事核心在斯拉夫、斯堪的纳维亚和德国语境中均出现过，帮助主角的人常常是神父或者退伍兵，故事前段颇具爱伦坡风格，后段则转变为滑稽剧类型。

第六版内容与最终版完全一致。

196

老林克兰克



从前有个国王，他膝下有个女儿。国王造了一座玻璃山，对外宣称，谁能在这座山上行走自如，不会摔下去，谁就可以娶他女儿为妻。

正好有这样一个人，真心喜欢公主，便跑去问国王，自己能否迎娶他的女儿。

“可以，”国王说，“只要你能徒步翻越这座玻璃山，不摔下去，就可以拥有她。”

公主说，她也要跟他一起去翻山，如果他快跌倒了，自己还可以扶他一把。就这样，她就跟他一起去爬山了。当他们爬到半山腰时，公主一脚踏空，摔了下去。就在这时，玻璃山突然裂开，把公主关了进去。她未来的新郎看不清她究竟去了哪里，因为玻璃山瞬间就合上了。

他悲痛欲绝，放声大哭。国王本人也感到十分难过，派人去把山重新挖开，认为这样可以把公主弄出来。然而，他们谁也找不到公主摔落的具体位置，也就没办法挖山了。

与此同时，公主已经落到了地下极深处的一个大洞里。有个长着长长灰白胡子的老家伙跑了过来，对公主说，如果她愿意当他的女仆，无论他下什么命令，都谨遵执行的话，他就留她性命；否则，他就把她给杀了。于是，她只好任劳任怨，听老家伙的指派。

每天早上，他都会从袋子里取出自己的梯子，把梯子架在山间的空隙处，顺着它爬出去。到了玻璃山上后，再从上面把梯子收起来。老家伙离开后，公主必须为他张罗饭菜、铺床、做好全部的家务活。等他回家后，总是随身带回来一大堆黄金白银。

她在老家伙那里住了很多年，年纪大了很多，因此，他开始称呼她为“曼斯洛特夫人”，并强迫公主叫他“老林克兰克”。这之后有一次，当他再一次外出时，曼斯洛特夫人先给他铺了床，洗了碗。然后，把洞里所有的门和窗全都关得密不透风，只留了一小扇窗开着，方便让外面的光稍微透进来一点。那老林克兰克回来时，死命敲门，并且大声喊道：“曼斯洛特夫人，给我把门打开！”

“不开，”曼斯洛特夫人说，“老林克兰克，我是不会给你开门的。”

于是他说：“我就站在这里啊，可怜的林克兰克，我那十七条腿儿长又长，下面还有一只黄金脚，曼斯洛特夫人，快去给我洗碗！”

“我早就已经把你的碗给洗干净了！”她说。

于是他又说：“我就站在这里啊，可怜的林克兰克，我那十七条腿儿长又长，下面还有一只黄金脚，曼斯洛特夫人，快去给我铺床！”

“我早就已经把你的床给铺好了！”她说。

于是他又说："我就站在这里啊，可怜的林克兰克，我那十七条腿儿长又长，下面还有一只黄金脚，曼斯洛特夫人，快来给我开门！"

说完之后，他就开始绕着自家走。走着走着，他发现了那扇开着的小窗，心想："你务必从这里往里面瞧一眼，看看她到底在做什么，为什么不愿意开门。"

主意拿定之后，他马上就试着透过小窗往里面张望。不过，因为他那把胡子实在太长，脑袋没办法直接伸进去。无奈之下，他只好先把胡子从小窗口里塞进去。哪里知道，胡子刚塞进去，曼斯洛特夫人就走了过来，拉了一下事先绑在窗户上的带子，把小窗给关紧了。如此这般，那一大把胡子就被死死卡进了窗户缝里。

眼见胡子被卡住，他开始哀号起来，因为那扯得他痛不欲生。他求她赶紧放开自己。听到他的哀求后，她回应道：宁可不放开，除非他交出那架可以从这里出去、回到玻璃山上的梯子。

无论心里愿不愿意，他都只好把藏梯子的地方告诉了她。于是，她先把一根很长的带子绑在了窗户上，然后架好梯子，向着玻璃山的方向爬了出去。到了山上之后，她就拉了拉绳子，把卡住老林克兰克胡子的窗户给打开了。

做完这一切，她便回到自己父亲的身边，把自己身上发生的事情，原原本本地讲给了他听。国王十分开心，她那未婚夫也还在那里。知道山洞的位置之后，他们一群人一起过去，挖开了玻璃山，在洞里抓住了老林克兰克，并且找到了他所藏匿的黄金和白银。

最后，国王处死了老林克兰克，并且拿走了他全部的黄金白银。公主还是选之前的未婚夫当了自己的丈夫，从此生活无忧，美满幸

福。

解说：

全篇使用低地德语记录。林克兰克Rinkrank可被拆分为Rink和Rank这两个词素，佛里斯兰方言中，Rink有劣等、低下之意，Rank则有年老体弱之意。曼斯洛特Mansrot拆分为Man和Rot两部分，前者意同“男人”，后者表示煤灰、油脂等做清洁过程中出现的污物。因此，在佛里斯兰语境中，林克兰克实际上同义于“坏老头子”，曼斯洛特则是“男人的脏佣人”——符合文章内容。

实际上，格林兄弟标记的来源正是《老林克兰克故事——来自奥斯特林根的一则童话》，刊载于语言学研究杂志《佛里斯兰档案》1849年第一期第162页，发布者是方言研究者海因里希·艾伦陶特。

本篇最早被收录于1850年第六版中，内容与最终版完全一致。

197
水晶球



从前有个女魔法师，她膝下有三个儿子，这三兄弟之间，可谓手足情深。然而，这老魔法师却不信任他们，总觉得他们会窃取自己的力量。于是，她把大儿子变成了一只苍鹰，只能在悬崖峭壁上安家，人们时不时会看到他在天空中盘旋，抑或俯冲而下。

二儿子被她变成了一条鲸鱼，生活在深深的大海里，只有当他从海水中喷出一道高高的水柱时，人们才可能见到他。

这两兄弟每天只有两个小时可以恢复人形。

第三个儿子忧心她也会把自己变成一头猛兽——比如一头熊或一条狼，干脆秘密逃走了。他之前曾经听说，在那金太阳宫里，住着一位受了诅咒的公主，渴望有人能够前去解除她身上的魔咒。然而，之前每一个前去的人，最后都赌上了自己的性命。截至目前，已经有二十三个小伙子凄惨地死去了，能够去救公主的名额，只剩下最后一个。如果这个人再失败，就再也没人能够去救她了。

小儿子的内心向来都无所畏惧，当即决定要启程前往金太阳宫。他走啊走啊，走了很长一段时间，但却完全没办法找到这座宫殿。最后，他来到一座大森林里，不知道往哪里走才能出去了。突然之间，

他看到有两个巨人在向他招手，等他来到巨人们身边后，他们对他说道：“我们正为一顶帽子吵架，想弄清楚这顶帽子到底归谁。但是，我们两个一样强壮，谁也胜不过谁，所以总也没个结论。小不点人类，比我们更聪明，因此，我们想把这件事交给你来裁决。”

“你们怎么会为这样一顶旧帽子吵架呢？”小伙子说。

“那是因为你不知道它有什么样的本事——这是一顶许愿帽。无论是谁，只要戴上它，无论想去哪儿，都能在眨眼之间到达。”

“把帽子给我吧，”小伙子说，“我拿着帽子先走一段路，等到我喊你们时，你们就来比赛跑步，谁第一个到我这里，帽子就归谁。”

他把许愿帽戴到头上，走了。哪里知道，因为他脑袋里面想着的全是那位公主，竟把那两个巨人的事给忘了，越走越远。走着走着，他突然在心里叹了口气，喊道：“哎呀呀，要是我能够马上到金太阳宫就好了！”

话声未落，他就来到了一座高山上，站在了金太阳宫的门前。

他走了进去，把宫殿里所有的房间都走了一遍。直到最后一个房间，他才找到那位公主。但是，当他亲眼看到她时，是多么吃惊啊：她面如死灰，又布满皱纹，眼睛黯淡无神，头发鲜红如血。

“你就是那位以绝世美貌闻名于世的公主吗？”他忍不住喊出了声。

“哎呀呀，”她回应道，“现在这样子，并不是我的本来面目。事到如今，凡人通过肉眼，只能够看到我这丑陋模样。不过，如果你

想知道我真正的样子，可以去看镜子里的映像——镜子不会被诅咒欺骗，可以把我的真实面貌，原原本本地展现给你看。”

她把镜子递到他手里。就这样，他在镜子里看到了这世间最美丽少女的映像，不仅如此，还看到她那伤心的泪水，是怎样从双颊上滑落的。最后他说：“你身上所受的诅咒，究竟怎样才能破除？为了你，我不惧怕千难万险。”

她说：“谁能够取得水晶球，并且把它带到施咒的魔法师面前，就可以打破他的诅咒力量，我也可以恢复真实面貌。”

“哎呀呀，”她停顿片刻，又补充道，“已经有那么多人为了这件事而死去。你年轻气盛，血气方刚，如果只是因为我的缘故，让你陷入极大的危险中去，我会为你感到伤心难过的。”

“没有任何事情能够阻挠我，”他说，“不过，你得先告诉我，应该怎样去做。”

“我会把一切都告诉你的，”公主说，“你要从这金太阳宫所在的山峰上，直接往下走。在下面的一口泉水旁，站着一头凶猛的野牛，你必须跟它搏斗。如果你运气好，能够把它杀掉的话，一只火鸡就会从它体内飞出来，火鸟的身体里有一枚烧得通红的鸟蛋，那枚鸟蛋的蛋黄就是水晶球。不过，除非迫不得已，火鸟是不会下蛋的。另外，如果那枚鸟蛋落到地上，马上就会自燃，把周围的一切统统烧得一干二净，就连那枚鸟蛋自己都会融化，里面的水晶球也不例外——如果发生了这样的事，你之前一切的辛劳就都白费了。”

小伙子便按照公主的吩咐，从金太阳宫所在的山峰往下走，来到了公主所说的那口泉水旁。泉边的野牛呼哧呼哧喘着气，朝着他怒吼示威。好一番缠斗之后，他把自己的佩剑插进了野牛身体里，使它轰

然倒地。野牛倒地的瞬间，从它体内飞出了一只火鸟，企图逃离。说时迟那时快，小伙子的苍鹰哥哥从云间俯冲而下，直接向火鸟发起冲击，把它赶到海边，还用自己的喙不停啄它。

情急之下，火鸟不得不把自己的蛋生了下来。哪里知道，鸟蛋并没有直接落进海里，而是掉在了海滩上的渔夫窝棚顶上。窝棚马上开始冒烟起火，眼看就要被烈焰吞没。就在这时，大海里突然涌起楼房一样高的巨浪，朝着渔夫窝棚倾泻下来，把火给扑灭了。

这一切正是小伙子的另一个哥哥——那条鲸鱼做的。他从深海里游了过来，把水给喷到了这里。

火彻底灭掉后，小伙子到窝棚这边来找鸟蛋，结果一下子就找到了：很幸运，它还没有融化掉。而且，因为突然被冰冷海水浸泡冷却，蛋壳全都裂开来了。因此，小伙子得以从里面完整地取出了那个水晶球。

拿到水晶球后，小伙子来到施咒的魔法师面前，把水晶球摆在了他面前。巫师见状，开口说道："我的诅咒力量已被破除，从今以后，你就是金太阳宫的国王。借助水晶球的力量，你的兄弟们也可以彻底恢复人形。"

小伙子马上跑回去找公主。进到房间里之后，发现她正站在那里，举世无双的美貌，令整个房间都熠熠生辉。两个人欣喜万分地交换了戒指，情定终身。

解说：

本篇选自弗里德蒙德·冯·阿尔尼姆的《山地童话故事集：一百个全新故事》篇14《金太阳宫的故事》。原本故事中，小伙子和公主交换戒指后，故事还有后续：小伙子想带自己的新婚妻子回去见家人，但妻子并不愿意。最后，妻子抛弃了他，罚他穿上一双铁铸的鞋子回家。这双鞋子根本脱不下来，最后他只能将铁鞋踏穿。

误打误撞间，他来到一处强盗窝里，幸好有位老人把他给藏了起来。在强盗窝里，他得到了三样宝物，借助这些宝物的力量，他飞向太阳、月亮和夜风，询问自己妻子的下落。最后，夜风告诉了他，他妻子现在居住的宫殿在哪里。

他穿上隐身斗篷，潜入宫殿，喝掉了她勺子里的汤，引得众人出了宫殿。最后，他在众人面前现身，把他们两人之间发生的故事，原原本本地讲了一遍，并且告诉众人，属于他妻子的这把老钥匙，现在要物归原主了。

得知真相后，妻子新找的国王伴侣离开了。作为金太阳宫的国王，小伙子重新赢回了妻子的心。

因为后继的这部分故事与本书篇92《金山国王》和篇67《十二猎手》有重合之处，威廉·格林选择将这些内容删去了。除此之外，威廉·格林还对原始版本进行了修订。阿尔尼姆故事中，小伙子是主动想到要去骗取巨人的许愿帽，也根本没有提到在金太阳宫所有房间里转了一圈后才找到公主的情节。除此之外，与公主之间的对话内容，相比本篇起来，要更加丰富一些。

本篇最早被收录于1850年的第六版，内容与最终版完全一致。

198

少女玛琳



从前有个国王，他膝下有个儿子，希望能向一位大国国王的女儿求婚。人们都把这个女儿唤作少女玛琳，她长得十分美丽。不过，因为她父亲打算把她嫁给别人，所以，当他提出求婚时，她只好当场拒绝了他。

但是，他们两个却是真心相爱的，根本不想彼此分离。最后，少女玛琳对父亲说："除了他之外，我不能——也不会让其他任何人当我的新郎。"

父亲听到这番话后，勃然大怒，下令修建一座黑塔，身处这座塔里面，无论太阳还是月亮，连一丝光线都照不进去。黑塔造好后，他对自己的女儿说："你必须在这座黑塔里住上整整七年，七年之后，我再回来，看你那固执的念头会不会土崩瓦解。"

足够七年时间使用的食物和水被搬进了黑塔里，准备妥当后，公主和她的侍女也被带了进去。然后，人们在入口处砌起高墙，她们就此与世隔绝。

她们被困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塔中，白天或者黑夜什么时候到来，一概不知。那位王子常常过来，绕着黑塔转来转去，不停喊她的

名字。然而，外界发出的任何声音，都没办法穿过黑塔厚厚的高墙，抵达塔内。

除了唉声叹气之外，被困在黑塔里的她们又能做什么呢？

与此同时，随着时间流逝，黑塔里储存的食物和水也在不断减少。通过物资减少的数量，她们意识到，七年的囚期就快结束了。于是，她们心想，自己从这黑塔里脱身的日子应该也快到了。哪里知道，等到最后，并没有等到大锤敲击墙面的声音，筑起高墙的砖石，连一块都没落下来。看起来，她的父亲似乎已经把她们给忘掉了。剩下的物资即将消耗殆尽，继续困守下去，悲惨的死亡已经可以预见了。于是，少女玛琳说：“我们必须孤注一掷，看看能不能把墙壁凿穿。”

她取出切面包用的小刀，挑了一块砖石，在它四周凝固的灰浆之间又挖又钻，做累了之后，就让侍女接手继续。挖凿了很长时间，终于取下了第一块砖石，然后又是第二块、第三块……劳累了整整三天后，第一缕光线终于照进了她们处身的黑暗当中。等到缺口挖得足够大之后，她们总算可以从里面往外面张望了。

天空蔚蓝，清新的空气迎面而来，可是这周遭的一切，看起来是多么悲凉：她父亲的宫殿早已被夷为平地，目所能及的城市和村镇都已化作焦土，广阔的田地也彻底荒废，周围连个鬼都看不见。

墙上的缺口越凿越大，她们总算能从里面钻出去了。就这样，侍女先跳了下去，少女玛琳紧随其后。不过，从黑塔里出来后，又该往哪里去呢？整个王国已被敌人们劫掠一空，他们驱逐了国王，屠杀了这里的所有居民。她们只好背井离乡，去寻找另一个国家。可是，她们在哪里都找不到可以落脚的地方，或者哪怕愿意施舍她们一小口面包的人。饥寒交迫之下，她们甚至只能靠吃荨麻叶子来充饥。

好一番长途跋涉之后，她们终于来到了另一个国家，开始到处找活干。可是，无论她们敲响哪一家的门，都会被那家拒绝，没有任何人同情她们。最后，她们来到了一座大城市，直接去了国王的宫殿，想在宫里找些事情做。然而，就连那里的人也让她们快些走开。幸好御厨收留了她们，说可以让她们留在厨房里，做些厨娘该做的活儿。

这个国家国王的儿子，正是之前向少女玛琳求婚的男人。他父亲给他敲定了另外一位新娘，这个新娘不仅外表丑陋，内心也很恶毒。举行婚礼的时间已经定下来了，新娘也已抵达王城。不过，因为她长得实在是太丑了，不想让任何人看见，便成天把自己锁在房间里。厨房里指派来给这新娘子送餐的，正好就是少女玛琳。

新郎和新娘进教堂的日子终于来临了，新娘为自己的丑陋容貌感到羞耻，担心自己一旦在街上路面，必定会遭到人们的唾弃和嘲笑。于是，她对少女玛琳说："你算是交上天大的好运了，我碰巧把脚给崴了，眼下这样子，不太好上街。你干脆穿上我的婚纱，临时顶替我的位置吧。对你而言，这可是无可替代的巨大荣耀呢。"

哪里知道，少女玛琳竟然一口回绝了，并说："我不希望得到任何自己不应得的荣耀。"

她又许以黄金，希望少女玛琳能够答应，可这同样也是徒劳。最后，她终于愤怒无比地宣称："如果你再不肯服从我，就必须付出自己的生命作为代价。要知道，我只需要开口说一个字，就能让你人头落地。"

事已至此，少女玛琳不得不服从对方的安排。她穿上新娘应穿的华贵礼服，戴上了新娘的首饰。当她走进王宫大厅时，在场的所有人都被她的美貌给惊呆了。国王也对自己的儿子说："那就是我专门为你挑选的新娘，你现在就带她去教堂吧。"

新郎本人也目瞪口呆，心想：“她跟我的少女玛琳长得一模一样，我几乎要相信她就是少女玛琳本人了。但是，她老早就被关在黑塔里了，现在或许已经死了。”

就这样，他牵住了她的手，带她前往教堂。走在路上时，路边碰巧生长了一丛荨麻，她就开口说道：“荨麻草啊，小小的荨麻草，你为何独自生长在这里？我还记得那个时候，那时我没有把你煮熟，就这样拿来生吃。”

“你在说些什么？”王子问。

“什么也没说，”她回答道，“我只是想到了少女玛琳。”

她竟然也认识少女玛琳，王子感到十分吃惊，但他却保持沉默，什么也没说。

当他们来到教堂前面的木桥上时，她又说：“通往教堂的路啊，你别断，我可不是真新娘。”

“你在说些什么？”王子又问。

“什么也没说，”她回答道，“我只是想到了少女玛琳。”

“你认识少女玛琳吗？”

“不认识，”她回答道，“我怎么可能认识她呢？我只是听说过她而已。”

当他们来到教堂大门前时，她又说：“教堂大门啊，你别破，我可不是真新娘。”

“你在说些什么？”王子又问。

“哎呀呀，”她回答道，“我刚刚只是在想少女玛琳。”

这时，王子取出一串昂贵的项链，绕在她脖子上，并把后面的链环给扣好了。做完这件事后，他们走进了教堂。祭坛前，神父把他们的手牵到一起，为他们举办了婚事。婚礼结束，他便带着她回去了。但是，回去的路上新娘始终一言不发。

才刚刚回到王宫，她就急匆匆地跑去那个新娘的闺房，脱下那套华丽的结婚礼服，取下首饰，重新换回自己穿的灰色罩衫，但却留下了新郎戴到她脖子上的那串项链。

夜晚来临，该是把新娘领进王子房间的时候了。可是，那新娘却用面纱把自己的脸蒙了个结结实实，如此一来，新郎就不会注意到她布下的这场骗局了。等到全部宾客都散去之后，新郎对新娘说：“刚才，你到底对路边生长着的那丛荨麻草说了些什么？”

“哪儿来的荨麻草？”她问道，“我可从来都没对荨麻草说过什么。”

“如果你没做这件事，那你肯定不是真新娘。”新郎说。

新娘急中生智，说道：“我必须出去一会儿，去找我的侍女，她总是替我记事情。”

说罢，她就出了王子的房间，去找少女玛琳，对她说：“贱妇，你之前对荨麻草说了些什么？”

“我什么也没说，除了——荨麻草啊，小小的荨麻草，你为何独自生长在这里？我还记得那个时候，那时我没有把你煮熟，就这样拿来生吃。”

那新娘赶紧跑回王子房间，说："现在我算是知道，自己之前对荨麻草说过些什么了。"然后就把她刚听到的话复述了一遍。

"可是，当我们站在教堂前面的木桥上时，你又对桥说了些什么？"王子问道。

"对教堂前面的木桥？"她问道，"我可从来都没对木桥说过什么。"

"如果这样的话，那你也肯定不是真新娘。"

新娘只好又说："我必须出去一会儿，去找我的侍女，她总是替我记事情。"

说罢，她又跑出王子的房间，去了少女玛琳那儿："贱妇，你之前对教堂前的木桥说了些什么？"

"我什么也没说，除了——通往教堂的路啊，你别断，我可不是真新娘。"

"这句话会让你付出生命的代价。"新娘咆哮着，再次急匆匆地跑回了王子房间，说："现在我算是知道，自己之前对教堂前的木桥说过些什么了。"然后就把她刚听到的话复述了一遍。

"可是，你后来又对教堂大门说了些什么？"

"教堂大门？"她问道，"我可从来都没对教堂大门说过什么。"

"如果这样的话，那你也肯定不是真新娘。"

她夺门而出，去了少女玛琳那儿：“贱妇，你之前对教堂大门说了些什么？”

“我什么也没说，除了——教堂大门啊，你别破，我可不是真新娘。”

“这句话会让你脖子断掉。”新娘咆哮道。此刻，她已是气急败坏，但还是赶回了王子房间，说：“现在我算是知道，自己之前对教堂大门说过些什么了。”然后就把她刚听到的话复述了一遍。

“可是，我在教堂门口给你的那条项链去哪儿了？”

“什么项链？”她问道，“你并没有给我什么项链。”

“我亲手把那条项链绕在了你的脖子上，并且亲自替你扣好了链环。如果你连这都不知道，那你肯定不是真新娘。”

说完，他伸手扯掉了她脸上罩着的面纱。当他见到她那张无比丑陋的脸之后，吓得连连退后，说：“你是怎么到这里来的？你是谁？”

“我正是和你订了婚的新娘，但我害怕外面的人们看见我时，会唾弃羞辱我，就命令替我送菜的厨娘穿上我的礼服，代替我去了教堂。”

“那个女孩在哪里？”他说，“我想见她，快去把她带过来见我。”

她从王子房间出去后，马上对仆人们说，那个送菜的厨娘是个骗子，他们应该马上把她带到王宫后院里，砍下她的头来。于是，仆人

们抓住了少女玛琳，想把她拖到外面去。但她拼命呼救，王子听到了她的声音，赶紧跑出房间，命令仆人们立即放了这位少女。

王子当即派人取来灯火，一看，她脖子上戴着的那串黄金项链，正是自己在教堂门前亲手为她戴上的。

“你才是真新娘，”他说，“是你跟我一起进了教堂——跟我一起回房吧。”

就这样，当房间里只剩下他们两个时，他说：“在去教堂的路上，你曾经提到少女玛琳，她原本是我的未婚妻。如果没猜错的话，我不得不说，此刻站在我面前的，就是少女玛琳本人：你和她完全一样。”

她回应道：“我确实就是少女玛琳。为了你，我在黑暗中被囚禁了七年，饱受饥渴折磨，在窘迫贫困下挣扎求生了很长一段时间。不过今天，阳光再次辉映在我身上。我跟你在教堂里正式结了婚，是你名正言顺的新娘了。”

他们彼此亲吻，此生都过得幸福美满。

至于那个假新娘，作为惩罚，她被砍掉了脑袋。

囚禁少女玛琳的那座黑塔仍旧屹立不倒，每当孩子们从下面路过时，他们都会齐声歌唱：“叮叮，当当，哐啷啷，是谁住在这座塔里啊？有位公主被关在里面，我根本没办法见到她。高墙高墙它不会倒，顽石顽石它不会碎。穿花衣的小汉斯，快来，在我后面跟紧点。”

解说：

本篇选自缪伦霍夫的《石勒苏益格公国、荷尔斯泰因公国、劳恩堡公国的传说、童话与民谣》第391页的《少女玛琳（Jungfer Maleen）》。最早被收录于1850年第六版中。原文是用高地德语记录的，但诗歌部分全部使用方言。格林兄弟修改了一些细节，使全文逻辑上更加合理。王子在少女玛琳被关入黑塔后，仍去塔外呼唤她名字的情节，是威廉·格林添加的，结尾处的诗歌亦有修改。

被囚于塔中的少女故事，在整个欧洲屡见不鲜，格林兄弟亦在注释本中列举了瑞典和丹麦的变种。至于最早的出处，应是古希腊神话中国王阿克里西俄斯的女儿达那厄。阿克里西俄斯收到神谕，说达那厄未来的儿子将会对他不利，对此感到害怕的国王便把达那厄和她的贴身侍女一道，关在了一座高塔里。

最终版与最初收录的版本内容完全相同。

199
水牛皮制的靴子



从前有个士兵，他无所畏惧，不知害怕为何物，又是孑然一身，无牵无挂。就是这样一个士兵，当他退伍之后，因为除了打仗没学过别的，根本没办法挣钱糊口，只好四处流浪，请求好心人施舍他口粮，勉强过活。

他肩膀上披着件破旧的军大衣，一双用水牛皮制成的军靴也保留了下来，穿在脚上。

有一天，正当他在那田野上漫无目的地闲逛时，不知不觉越走越远，最后走进了一座森林里。他完全不知道自己身处何方，不过这时，他看到有个男人正坐在新伐倒的树桩上。这男人穿着体面，身上穿了件绿色猎手外套。退伍兵走了过去，和他握了握手，坐到了他旁边的草地上，伸直了腿休息。

“我发现，你穿了一双上好的靴子，皮面擦得铮亮。”他对猎手说道，“如果你像我一样，不得不四处闯荡，颠沛流离的话，这双靴子也撑不了多久。瞧瞧我这双靴子，是用水牛皮制的，已经穿了很长时间了，但跋山涉水起来，照样如履平地。”

过了一会儿，退伍兵站起身来，说："我不能在这里久留，饥饿驱使我继续前进。不过，这位靴子闪闪亮的兄弟，你能告诉我怎么走才能出这座森林吗？"

"我自己也不知道，"猎手答道，"我在森林里迷了路。"

"这么说来，你跟我的情况是一样的啊，"退伍兵说，"难兄难弟，最好结伴同行。我们干脆彼此依靠，共同找到出去的路吧。"

猎手微微一笑，答应了他。

就这样，他们一起走了很久，直到夜幕降临。

"我们目前还是没办法走出这座森林，"退伍兵说，"不过，我瞧见远处有灯光闪烁，没准能在那边弄到些东西吃。"

他们在灯光闪烁处找到了一座用石头堆砌起来的屋子。敲了敲门后，一个老妪过来开了门。

"我们正在找过夜的地方，以及一些充饥的食物。"退伍兵说，"因为我们实在是饿坏了，我的肚子现在就跟一个空空如也的旧行军囊似的。"

"你们不能在这里逗留，"老妪答道，"这里是个强盗据点，你们此刻最聪明的做法，就是趁他们还没回来之前，赶紧离开。一旦他们发现了你们，你们就小命不保了。"

"情况根本不会像你说得这么糟糕，"退伍兵说，"整整两天，我都颗粒未进。在这里被强盗杀掉，跟在森林里活活饿死，对我而言没有任何区别。我这就进去了。"

猎手不愿意跟着他进去，但退伍兵拽住他的袖子，硬把他拉了进去。

“来吧，交心的兄弟，就算要死，也不会这么快的。”

老妪很同情他们，见事已至此，便对他们说道：“爬到那炉灶后面去，如果他们吃东西时，有什么剩下来，等他们睡着之后，我会偷偷拿来给你们的。”

结果，他们才刚在炉灶后面的角落里坐好，十二个强盗就风风火火地回了据点，围坐到已经摆好餐具的桌子旁，吵着闹着要吃东西。老妪端了一大盘烤肉进来，强盗们大快朵颐。

当饭菜的香味窜进退伍兵鼻子里时，他突然对猎手说：“我再也忍耐不了了，我也要坐到那餐桌边，跟他们一起吃。”

“你这样做，会把我们都害死的。”猎手说，同时伸出手来，紧紧抓住退伍兵的胳膊，不让他出去。

哪里知道，退伍兵却开始大声咳嗽。强盗们听到咳嗽声后，直接把手里的刀叉一扔，跳起来一看，发现了躲在炉灶后面的这两个人。

“啊哈，你们这两位先生啊，”他们叫嚷道，“怎么会坐在这小角落里？你们到这里来做什么？是有人派你们过来当探子的吗？走着瞧，你们很快就会被挂到一根高高的树枝上，拼命挣扎，努力学习飞行了。”

“说话客气点，”退伍兵说，“我很饿，给我些东西吃，吃完之后，你们想怎么处置我都行。”

听了这番话，强盗们面面相觑，目瞪口呆。最后，强盗首领说："我算是看出来了，你是个胆大包天的家伙。很好，就让你吃些东西吧，不过，吃完东西你就必须死。"

"鹿死谁手还不一定呢。"退伍兵说罢，也坐到餐桌旁边，若无其事地大嚼起烤肉来。

"靴子闪闪亮的兄弟，过来，一起吃吧。"他冲着猎手喊道，"你肯定也跟我一样，饿得不行。这么好吃的一顿烤肉，你在家可做不出来。"

但那猎手一点也不想吃。强盗们反而万分惊讶地打量着退伍兵，议论纷纷："这家伙，还真不见外啊。"

吃完之后，退伍兵说："吃算是吃饱了，现在，再给我拿些好喝的过来吧。"

强盗首领那天碰巧心情好，索性连退伍兵提的这个要求也给满足了。只听他对那老妪喊道："从地窖里拿瓶酒上来，要最好的。"

退伍兵把瓶盖撬开，发出一声脆响。他拿着酒瓶来到猎手身边，对他说道："留心看着，兄弟，你会看到属于你的蓝色奇迹。现在，我祝你们这帮乌合之众健康长寿，干了这杯。"

说完，他把酒瓶在强盗们头上挥了挥，嘴里下令道："你们全部人都要活得好好的，不过嘴巴要乖乖张开，右手举高。"

下令之后，退伍兵结结实实地喝了一口酒。

话声未落，强盗们全都定住了，简直跟石头雕像一样：嘴巴大张，右臂伸直，举向空中。

猎手见状，对退伍兵说道：“我看出来了，除了这之外，你还会别的本事。不过，我们现在还是走为上策，赶紧回家去吧。”

“喔嚯，我交心的兄弟，现在撤退还太早了。我们既然已经打败了敌人，当然要好好劫掠一番。瞧瞧，他们死死坐在那里，张着惊讶的大嘴——除非我允许，否则他们是连一动都不能动的。所以，过来跟我一起吃饭喝酒吧。”

老妪又给他们取了一瓶最好的酒过来，退伍兵整整吃了足够他消耗三天的食物，才肯起身离开餐桌。白天终于来临之后，退伍兵说：“现在才是我们该撤下帐篷，开始急行军的时候。应该让那老妪过来，给我们指条到城市最近的道路。”

等他们到了城里之后，退伍兵去了自己的老战友那儿，对他们说道：“我在城外的森林里发现了一窝活该被绞死的无赖，跟我来，我们这就去把他们连根铲除。”

退伍兵向老战友们指了指路，又对结伴同行的猎手说：“你一定要跟我们一起回去一趟，好好欣赏那些强盗们被我们五花大绑之后，吓得全身发抖的样子。”

退伍兵率领着自己的一帮人，将那群强盗团团围住，然后再次拿起酒瓶，喝了一大口，把瓶子在强盗们头顶上挥了挥，喊道：“你们全部人都要活得好好的！”

眨眼之间，强盗们又都可以动了，但马上就被退伍兵那一伙人给摔到了地上，并用绳子捆上了手和脚。接下来，退伍兵把他们像麻袋一样扔到了一辆马车上，说：“现在，立即把他们送到监狱里去。”

这时候，猎手悄悄把退伍兵这伙人中的其中一个叫到一边，让他赶紧帮自己回城捎个信。

“靴子闪闪亮的兄弟，”退伍兵说，“我们偷袭了敌军，大获全胜，同时也填饱了肚子。现在，我们只需要像那些掉队的士兵一样，跟在他们后面行进就好。”

等到一行人快到城里时，退伍兵远远望见一大群人从城门口涌出来，欢呼雀跃，手里挥舞着橄榄枝。然后，他又看到整队的皇家近卫军朝着他们走过来。

“这是什么意思？”他十分惊讶地问身旁的猎手。

“你不知道？”对方答道，“在之前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国王因故离开了自己的国家。今天他回来了，因此，所有人都专程过来迎接他。”

“可是，国王在哪里呢？”退伍兵说，“我可没看到什么国王。”

“他就在这里，”猎手答道，“我就是国王本人。刚才，我已经委派你的人抄近路回城，把我即将归来的消息通传到王宫里了。”

说完，他解开自己的猎手外套——里面穿的正是国王的衣服。

退伍兵吓了一跳，慌忙匍匐在地，请求国王原谅自己的后知后觉，竟然把国王当作跟自己一样的平民百姓，还给他起了各种各样的诨号。但那国王却紧紧握住退伍兵的手，说：“你是位勇敢的战士，救了我的性命。从今以后，你不需要再受穷挨饿了，我会好好对待你的。如果你什么时候想吃跟强盗们那儿一样好吃的烤肉，只管到王宫的厨房里来吃就好，不过，如果你要祝什么人活得好好的，可得先向我征求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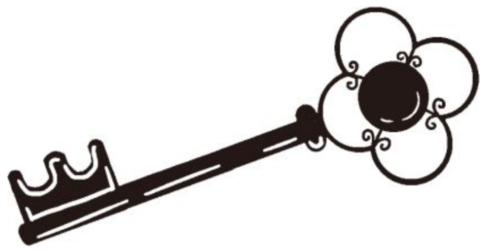
解说：

本篇选自弗里德蒙德·冯·阿尔尼姆的《山地童话故事集：一百个全新故事》篇4《靴子油亮的兄弟》，最早被收录于1850年第六版中，内容与最终版完全一致。相对冯·阿尔尼姆的版本，格林兄弟版本的故事情节相同，但威廉·格林为退伍兵添加了不少俚语和部队术语，因此文章总体比《山地童话故事集》中要长。

退伍兵命令强盗们停止行动的咒语“ihr sollt alle leben”是一句如今已不常用的祝酒词，有“长命百岁”之意。至于乔装打扮、微服出行的君主故事，我国演义小说中亦经常出现。而本篇为什么会改取“水牛皮靴子”这个名字，格林兄弟并没有特别说明，只能认为是对三十年战争中退伍老兵的坚忍不拔致敬。况且，三十年战争的时代，也与文中“蓝色奇迹”出名的年代相吻合。

200

金钥匙



有一年冬天，厚厚的积雪覆盖着大地。

一个穷苦的男孩却不得不出门，滑着雪橇板去拾柴薪。等到他把柴薪收到一处，装上雪橇板后，全身上下都冻僵了。因此，他不打算马上回家，反而想就地生起一堆篝火，等自己身上烤得稍微暖和些后再动身。

就这样，他找了个地方，把雪挖到一边。

当他好不容易清理出一块土地时，却在地上发现了一把很小的金钥匙。于是他想，钥匙在的地方，肯定也有锁，便继续往土地里挖，直到挖出一只小铁盒来。

“要是小钥匙是配这小铁盒的，那就好了！”他想，“小铁盒里面肯定有不少价值连城的宝贝。”

他在铁盒上搜寻，但无论如何都找不到锁眼。

最后，他还是在铁盒上发现了一个小洞。但这个洞实在是太小了，肉眼几乎看不见。他拿小钥匙试了试，很幸运，钥匙大小刚好合

适。

于是，他旋了旋钥匙——不过，我们现在必须先等等，等他把铁盒完全打开，取下盖子。如此一来，我们就会知道那小盒子里装的究竟是什么样的神奇宝贝了。

解说：

本篇早在1815年初版第二卷中便已收录。根据威廉·格林的笔记，原文来自黑森州玛丽·哈森普夫卢的口述。第三卷注释本中，还提到来自贝恩堡的另一个变种：小母鸡在垃圾堆里找到一把小钥匙，小公鸡则找到了一只锁起来的小箱子。小母鸡用钥匙打开小公鸡的箱子后，发现里面有一件小小的、红色丝光材质的小皮衣。故事的结尾提到，如果这件小皮衣再长一点，那么这个故事也会再长一点——处理手法与本篇如出一辙。

初版前半部分与本篇内容完全一致，挖出小铁盒后的部分却区别明显：

欸，他心想，如果这钥匙合适，那这小铁盒里面肯定能找到神奇的、价值连城的宝物。

他在铁盒上搜寻，但无论如何都找不到锁眼。最后，他还是在铁盒上找到了个很小的锁眼，试了试，钥匙完全合适。于是，他旋了旋钥匙——不过，我们现在必须先等等，等他把铁盒完全打开。如此一来，我们就能看见那里面装了什么。

201

林中的圣约瑟



从前有个母亲，她膝下有三个女儿。大女儿缺乏教养，行事恶毒；二女儿相比之下就好得多了，但她到底还是有不足之处；不过，小女儿却是个虔诚的好孩子。然而，母亲本人却很怪异，偏偏最喜欢大女儿，完全受不了小女儿。她经常派这可怜小女孩外出做事，去一座很大的森林里，想以此来除掉她。因为母亲认为，她肯定会在森林里迷路，从此一去不返。但是，每个虔信的孩子都有守护天使，这位守护天使并没有遗弃她，反而一直为她指引正确的道路。

不过有一次，这位守护小天使似乎是偶尔忘记了在她身边守护，如此一来，这孩子也就没办法靠自己走出森林了。她越走越远，一直走到夜幕降临。这时，她隐约看见远方有一点油灯的火光正在燃烧，马上跑了过去，最终来到了一座小棚屋前。

女孩敲了敲门，门开了，结果又来到了第二扇门前，她依旧敲了敲第二扇门。一位蓄着雪白胡须、容貌使人心生敬畏的老人过来，给她开了门。

开门的不是别人，正是圣约瑟本人。那圣约瑟十分友善地说：“进来吧！亲爱的孩子，坐到我炉火边的小椅子上，暖暖身子吧。如

果你渴了的话，我这就为你取些清水过来。不过，在这大森林里，除了几根野萝卜之外，我倒确实没什么东西可以拿来给你充饥。如果你要吃的话，必须先把萝卜皮刮干净，然后煮来吃。”

说罢，圣约瑟便把野萝卜递给了她。女孩把萝卜刮得特别干净，然后取出母亲出门时给她的一小块薄煎饼和面包，全部扔进一口小锅里，就着炉火煮了一锅菜糊粥。菜糊粥做好后，圣约瑟说：“我很饿，把你做好的这餐饭给我吃些吧。”

对于圣约瑟的要求，这个孩子感到十分乐意，最后分给他的部分，比自己留下的还要多。尽管这样，因为这锅菜糊粥里带着上帝本人的赐福，她还是吃得很饱。他们吃完饭后，圣约瑟说：“现在我们该上床睡觉了。不过，我只有一张床，你就到床上去睡吧，我就到那边地上的稻草堆睡好了。”

“不能这样，”女孩回应道，“你还是在你的床上睡，对我而言，稻草堆睡起来已经足够软了。”

但圣约瑟还是把这孩子给抱了起来，放到了小床上。于是，女孩做完晚祷后，很快就睡着了。

隔天一早，女孩醒来后，想向圣约瑟说声早安，但却没看到他。她马上起床去找圣约瑟，但却哪儿都找不着。最后，她在门后面找到了圣约瑟给她留下的一大袋钱，这袋钱不多不少，刚好能让她提得动。钱袋上面写着：这袋钱送给昨晚在这里睡觉的女孩。

女孩拿了这袋钱后，一蹦一跳地离开了棚屋，最后也很幸运地回到了自己母亲的身旁。因为她把自己得来的全部钱财都上交给了母亲，母亲无话可说，不得不对她所做的一切表示心满意足。

第二天，二女儿也起了兴致，想要到森林里去。临行之前，母亲给了她很大一块煎饼和面包。她所遇到的情况，和之前那个孩子一样。到了晚上，她也进到了圣约瑟的小棚屋里，圣约瑟同样把野萝卜递给她，让她做菜糊粥。粥做好后，圣约瑟也一样对她说：“我很饿，把你做好的这餐饭给我吃些吧。”

这个孩子回答道：“那你就跟我一起吃吧。”

吃完饭后，当圣约瑟说要把自己的床让给她，自己去睡稻草堆时，女孩的回应是：“不要这样，你还是跟我一起睡床吧，我们都有足够的位置。”

圣约瑟把她抱了起来，放到小床上，自己则睡进了稻草堆里。

到了早上，那孩子醒了，想找圣约瑟，但他已经消失不见了。不过，在门后面，女孩发现了一小袋钱，大小跟手掌差不多。钱袋上面写着：这袋钱送给昨晚在这里睡觉的女孩。

女孩拿起小钱袋，一路小跑回了家，私自留下几枚钱币后，把得来的钱财全都交给了自己的母亲。

这下子，大女儿也对森林里的秘密感到好奇了。隔天一早，她表示自己也想出门，去那大森林里看看。母亲专门为她准备薄煎饼，她要多少就给她多少，其他除了面包之外，甚至还有奶酪。到了晚上，就跟之前两个孩子一样，她也在小棚屋里见到了圣约瑟。

菜糊粥做好时，圣约瑟说：“我很饿，把你做好的这餐饭给我吃些吧。”

这个女孩答道：“你先等着，等我吃饱了，我剩下什么，你就吃什么。”

但她几乎把所有菜糊粥都吃光了，圣约瑟只好把锅底最后剩下来的一点刮下来吃了。

吃完饭后，好心的老人说要把自己的床让给她，自己去睡稻草堆。这女孩毫不推辞，直接跑到小床上睡下了，把硬茬茬的稻草堆留给了这位白发苍苍的老人。隔天一早，女孩醒来后发现圣约瑟不见了，但她压根儿不担心：直接去了门后面找钱袋。

这时，她看到地上似乎有什么东西，但却一时分辨不出到底是什么，因此，她俯身下去细看，鼻子碰到了上面。哪里知道，那东西竟然挂在了她的鼻子上。当她站起身时，万分惊恐地发现，在自己原本的鼻子上面，竟然又长了一个鼻子。

女孩马上开始大哭大闹，痛苦哀号，但这一切根本无济于事：那多出来的鼻子十分突兀地凸显出来，无论如何都看得到。无奈之下，她怪叫着逃出了小棚屋，跑了好半天，最后又遇到了圣约瑟。女孩匍匐在老人脚下，苦苦哀求了好半天。因为看她可怜，圣约瑟终于还是把那多出来的鼻子取了下来，并且送了她两个芬尼的小钱。

到家之后，她母亲就站在门前，开口问道："送了什么给你？"

女孩说谎道："满满一大麻袋的钱。可是，在回来的路上，我把它给弄丢了。"

"弄丢了！"母亲尖叫道，"噢，既然弄丢了，那我们就赶紧去找回来吧。"

她抓住女孩的手，打算马上跟她一起去找那丢失的一大麻袋钱。一开始女孩还哭泣不停，不愿跟母亲一起去，最后还是去了。然而，一路上却涌出很多蜥蜴和毒蛇，朝着她们两个袭来，她们根本自救不

暇。结果它们把坏孩子活活咬死了，母亲本人的脚也被咬伤，这是在惩罚她没能养育好自己的这个女儿。

解说：

自篇201起的这最后十篇故事，被格林兄弟称为“儿童圣徒故事（Kinderlegende）”，它们最早被收录在1819年出版的第二版第二卷中，本篇位列第二版第二卷第1篇。本篇来源是哈克森豪瑟家族口述的帕德博恩民间故事。

第二版内容与本篇略有区别，二女儿回家时的描述，是说她“私自留下了一些”，并没有指明具体数目。大女儿在门后找钱袋时，多加了一句“她并没有找到钱袋”。其余完全一致。

202
十二使徒



在我主基督诞生三百年前，某处生活着一位母亲，她膝下有十二个儿子。但她实在是太穷困，太落魄了，完全不知道应该靠什么来养活他们，让他们能够活得更久一些。为此，她每天都向上帝祈祷，求他让自己所有的儿子，都能跟那位注定将会降临人间的救世主在一起。

当她的窘困情况愈发严重之后，便把儿子们一个接一个地送去闯世界，让他们自谋生路。老大名叫彼得，他离开家之后，已经赶了整整一天的路，最后进到了一座大森林里。他想找一条出森林的路，但却怎么也找不着，反而越陷越深，一直走到了林间深处。

此时此刻，他实在太饿了，饿到几乎连站都站不起来。到了最后，他已经奄奄一息，只能就地躺下，感到自己死期将至。

突然之间，在他旁边出现了一个小男孩。这个男孩浑身金光闪闪，长得十分好看，人也很和善，简直就跟天使一样。那孩子拍了拍自己的小手，彼得循声抬头，与他目光对视。只听对方说：“你为什么如此悲伤地坐在这里？”

“哎呀呀，”彼得回应道，“我正满世界游荡，想办法糊口。只要能够活下去，那我就还有机会见到那位即将降临人世的救世主：那是我最大的心愿。”

那孩子又说：“跟我来，你的心愿就会实现。”

他牵起这可怜彼得的手，引着他在崖壁间穿行，最后来到一个很大的山洞前。进到山洞里之后，里面的一切都是用黄金、白银和水晶做成的，金碧辉煌。山洞的正中央，并排放着十二个摇篮。这时，小天使开口说道：“你躺到第一个摇篮里去，稍微睡一下，我会为你摇那摇篮的。”

彼得按照他的吩咐做了。睡到摇篮里后，小天使一边给他唱歌，一边给他摇摇篮，摇了很久，直到他进入梦乡。彼得睡着后，这十二兄弟中的第二个孩子，也被他的保护天使引进来了。跟前一个孩子一样，他也进到了摇篮里，被小天使摇着睡熟了。如此这般，其他兄弟们也一个接着一个地来了。到了最后，这十二兄弟全都躺在黄金制的摇篮里，进入了沉睡。

他们整整睡了三百年，直到那天晚上——救世主降临了。那一时刻，他们同时醒了，从此便与耶稣一道，在尘世间行走，并且被人们称为十二使徒。

解说：

本篇位列第二版第二卷第2篇，来源是哈克森豪瑟家族口述的帕德博恩民间故事。

世传圣经定本中所述的十二使徒故事，与本篇内容大相径庭。彼得和他弟弟安得烈，是出生在加利利的渔民，家住迦百农，是最早跟随耶稣的使徒。西庇太的儿子雅各和约翰也出生于加利利，但并非彼得的亲兄弟。其余如约翰、腓力、巴多罗买、多马、马太乃至犹大，各有各的故事。

最初收录的版本与最终版内容完全相同。

203
玫瑰花



从前有个贫穷的女人，她有两个孩子。小的那个每天都必须到森林里去拾柴薪。

有一次，孩子为了拾柴，走了很远的路。这时，来了个很小的小孩，这个小孩儿很有力气，主动帮他拾柴，并且把拾到的柴薪驮回了他家。然而，不过一转眼工夫，陌生小孩儿就不见了。

孩子把这件事讲给自己的母亲听，但她一开始完全不愿意相信。最后，他带了一朵玫瑰花回家，告诉自己母亲，那个漂亮的小孩儿送了这朵玫瑰花给他，并且告诉自己，一旦玫瑰花盛开，他还会再回来的。母亲便把玫瑰花养在了水里。

有天早上，她的这个孩子没有起床。母亲去了床边，发现他已经死了。不过他临终时的表情，看上去十分开心。

就在这天早晨，那朵玫瑰花也盛开了。

解说：

本篇位列第二版第二卷第3篇，使用方言记录，来源是哈克森豪瑟家族口述的帕德博恩民间故事。格林兄弟以括号的方式，给一些词语加了高地德语注解。第三卷注释本中，格林兄弟强调，玫瑰花中，特别是白玫瑰，被视为死亡的象征。白玫瑰或者百合花的绽放，被认为是永恒生命的到来。雅各布·格林认为，是天使给孩子送的玫瑰。

204

贫穷和谦卑指引天国之路



从前有个王子，他外出来到田野上，看上去若有所思，表情很悲伤。

他抬头看了看天空，发现天空很美，纯净又蔚蓝，于是叹息道："一个人如果能在上面的天国里居住，是件多么开心的事情！"

这时，他看到一位白发苍苍的穷苦老人朝着自己走来，便同他攀谈，并且问他道："我要怎样做，才能到达天国呢？"

那老人答道："唯有通过贫穷和谦卑。穿上我这身褴褛的衣衫，在这世间各处闯荡七年，好好体会凄惨苦难的滋味。不要拿钱，一旦你觉得饿了，就请求那些好心人施舍你一小块面包。只有这样，你才能离天国更近些。"

于是，王子脱下了华贵的外套，把那身乞丐穿的破布披在身上，到那广阔天地里去闯荡，忍受各种难以想象的苦难。除了少许食物外，他什么都不从别人那里拿，也不说话，只是每日向我主虔心祈祷，希望天国能够接纳他。

七年过去了，他又回到了自己父亲的宫殿里，但却没有任何人认识他。他对王宫里的仆人说：“快去，告诉我的父母，说我已经回来了。”

然而，仆人们根本不相信他的话，一直嘲笑他，还把他晾在那儿。

无奈之下，他又说：“快去，告诉我的兄弟们，让他们到这里来，我很想再见见他们。”

但仆人仍旧不愿意照办。最后，他们中间终于有个人去跟王子们说了。但他们也不信，对此漠不关心。没办法，王子又给自己的母亲写了封信，向她描述了自己所受的苦难，但却没说自己就是她的亲儿子。

王后同情他的遭遇，吩咐人带他到王宫阶梯下腾了个地方住，每天派两个仆人轮流给他送吃的。但是，其中的一个仆人很坏，对外声称：“那乞丐怎么配得上吃好东西！”他把本该由自己送去的食物据为己有，甚至拿来喂狗吃，只给这位虚弱、憔悴的人喝水。

好在另一个仆人很老实，自己拿到什么，就给他带去什么。食物虽然很少，但好歹可以支撑他再活很长一段时间。他十分顽强，直到身体虚弱得不能再虚弱为止。病情加重后，眼看到了弥留之际，他要求接受圣餐仪式。结果，弥撒刚刚做到一半，城里和附近教堂里全部的钟都自动敲响了。

弥撒完成后，教会的人来到王宫阶梯下、这个可怜男人的身边，发现他躺在那里，已经死了。他的一只手里拿着一朵玫瑰，另一只手里拿着一朵百合。在他旁边放了一张纸，上面写着他一生的故事。

等到他被埋葬后，墓穴的一边长出一株玫瑰，另一侧则长出了一丛百合。

解说：

本篇位列第二版第二卷第4篇，来源是哈克森豪瑟家族口述的帕德博恩民间故事，内容基于4世纪时罗马圣徒亚历克修的真实故事：作为罗马元老院成员的儿子，亚历克修为了专心侍奉上帝，毅然决定逃婚，前往埃泽萨，勉力传教布道，过上了安贫乐道的生活，直到去世。

最初收录的版本与最终版内容完全相同。

205
上帝的食物



从前有姐妹俩，一个很有钱，但没有诞下过孩子；另一个膝下有五个孩子，却是个寡妇，穷得买不起足够的食物，没办法养活自己和孩子们。

情急之下，她去了自己的姐妹那儿，说："我的孩子们正跟我一道忍饥挨饿，你那么富有，施舍给我一点东西吃吧！"

这个富女人却也是个负心人，她回应道："我自己这屋子里，还不是什么都没有。"

随后又说了不少难听的话，把那可怜母亲给打发走了。

过不多久，这富有女人的丈夫回到了家，想要切块面包来吃。哪里知道，他才刚在那条面包上切第一刀，里面就流出了鲜红的血液。他妻子见到这一幕，感到十分害怕，便把之前发生的事情，原原本本地向自己的丈夫说了。

他赶紧跑到那个母亲家里，打算帮助他们。可是，当他进到那寡妇的房间里时，发现她正在祈祷，两个最小的孩子抱在怀里，三个大一点的躺在那儿，已经死了。

他当即表示，愿意给他们提供食物，但她却回应道：“这尘世间的食物，我们已经不再需要了。那三个孩子，上帝已喂饱了他们；我们此刻的恳求，他肯定也能听见。”

话声未落，两个最小的孩子也断了气。

全部孩子都死了，她的心也碎了，直接栽倒在地上，去世了。

解说：

本篇位列第二版第二卷第5篇，来源是哈克森豪瑟家族口述的帕德博恩民间故事。格林兄弟举了《布拉班特两个毫无同情心姐妹之歌》，以及《德国传说》篇240、《尼德兰传说》篇153等。缪伦霍夫《石勒苏益格公国、荷尔斯泰因公国、劳恩堡公国的传说、童话与民谣》第145页也有类似故事。

最初收录的版本与最终版内容基本相同，仅调换了个别词语。

206

三根青枝



从前有个隐者，他住在一处高山脚下的一座森林里，把自己的全部时间都花在祷告和做善事上。为了表达对上帝的崇敬，他每天晚上都会扛几桶水上山。因为在那山间高处，总是刮着很强劲的风，风把水分完全吹走，使得空气和土地都很干燥。即便那些原本对人类有所忌惮的野鸟，在这里也不得不在高空不断盘旋，用它们锐利的双眼搜索可以解渴的东西。隐者把水扛上山后，一些动物就能喝到水，部分植物也能得到浇灌了。

因为这隐者如此虔诚，终于连上帝手下的一位天使也在他眼前现身了。天使每天都跟着隐者上山，数他走的步数，等他忙完之后，天使就会拿东西过来给他吃。这就好像过去上帝曾经授意乌鸦，每天为那先知送来饭食一样。

隐者一直谨守自己虔诚的生活，直到垂垂老矣。这时发生了这样一件事，有一天，他远远看见人们正在押送一个可怜的罪人上绞架，便有感而发道：“此刻，这个人算是罪有应得了。”

到了晚上，当他把水扛上山时，平常总是相伴左右的天使没有现身，之后也没有送东西过来给他吃。这件事让隐者感到惊慌失措，自

省内心，思考自己究竟是在哪一件事上犯了错，才会让上帝发怒，但却怎么想都想不到。无奈之下，他不再进食，也不喝水，终日匍匐在地，虔诚祈祷，夜以继日。

这之后的某一天，隐者在森林里恸哭，心痛欲绝。这时，他听到了一只小鸟的叫声，那声音婉转动听，令人叫绝，但反而令他感到更加难过，开口说道："你唱得是多么开心啊！可见我主并没有生你的气。哎呀呀，如果你能告诉我，我是在什么地方冒犯了他，让我有机会赎罪才好。只有这样，我的心才能跟你一样开心起来。"

哪里知道，那小鸟竟然开口说话了，它说："你确实做了不义的事情，因为你诅咒了一个即将被带上绞刑架的可怜罪人，我主对你的行为感到愤怒：只有他本人才有定夺裁决的权力。不过，只要你悔过自新，接受惩罚，尽力赎罪，他必将宽恕你。"

转眼之间，天使站在了隐者身边，手里拿着一根干枯的树枝，说道："你要一直拿着这根干枯的树枝，直到上面生出三根青枝杈来。到了晚上，你想要睡觉时，就把它枕在你的脑袋下面。你每天的吃食，必须挨家挨户去敲门讨要，而且不能在同一座房子里留宿超过一夜——以上就是我主对你的惩罚。"

隐者接过那一小段树枝，回到了他已经许久不曾接触的尘世生活。除了人们开门给他的施舍外，他什么别的东西都不吃。但是，他的很多次请求，别人都充耳不闻，敲过的很多扇门，也不曾向他敞开。因此，他常常辛苦乞讨一整天，却连一点面包屑都得不到。

有一天，隐者从早敲门敲到晚，一扇门接一扇门地走过去，却没有任何人给他哪怕一点点吃的，也没有人愿意留他过夜。无奈之下，他只好出了城市，进到了一座森林里。最后，他在那里找到了一个人

为修建起来的山洞，山洞里面坐着一个老妪。于是他说：“好心的夫人，今天晚上，请留我在你家过夜吧。”

但她的回答却是：“不行，就算我本人愿意，我也做不了主。我膝下有三个儿子，他们心肠歹毒，又都粗暴残虐。等到他们外出抢劫回来，发现你在这里，会把我们两个都杀掉的。”

隐者说：“就让我留下来过夜吧，他们不会加害你和我的。”

老妪同情隐者，被他这番话说服，就让他进去了。于是，这男人便在山洞里的楼梯下面躺了下来，脑袋下面枕着一段干树枝。老妪看见那干树枝，问他为什么要这样睡。隐者说，自己必须时刻带着这根干树枝，乞讨过活，晚上还要拿它来做枕头，这是他应受的惩罚。他之前偶然见到一个可怜罪人被人带去受刑，不觉脱口而出，说这个人是罪有应得，因此触怒了上帝。

听完隐者的陈述，老妪开始抽泣起来，并且哀号道：“哎呀呀，如果我主只是因为你说错了一句话，就这样狠狠惩罚你，那我的儿子们到他面前接受最终审判时，又该得到怎样的惩罚啊。”

午夜时分，强盗们回家了，一路喧闹沸腾着进了山洞，点起一堆篝火。等到整个山洞都被照亮之后，强盗们看到楼梯下面躺着个男人，勃然大怒，冲着自己的母亲喊道：“这男人是谁？我们不是严令禁止过，无论什么人都不收留的吗？”

母亲见状便说：“放过他吧，这是个可怜的罪人，正在为自己所犯下的过错接受惩罚。”

强盗们就问：“他究竟做过什么？”

“老头儿，”他们干脆直接去喊他，“跟我们讲讲你犯下的罪吧。”

老人从睡的地方爬起来，告诉他们自己是怎样因为一句话而触怒上帝，现在又是用怎样的行为来接受惩罚的。强盗们听了他的经历，内心被深深地打动了，纷纷对自己迄今为止的人生感到惊惶不安。他们开始反省，为自己犯下的罪行感到悔恨，并打算开始自己的赎罪之旅。

让这三个罪人迷途知返后，隐者又回到楼梯下面继续睡觉了。第二天一早，他们发现他已经死了。此时，从他脑袋下面枕着的干树枝上，生出了三根青枝，不停往上，茁壮生长。

就这样，我主宽恕了他曾犯下的罪孽，把他召回了自己身边。

解说：

本篇位列第二版第二卷第6篇，来源是哈克森豪瑟家族口述的帕德博恩民间故事。格林兄弟在第三卷注释本中将其与民歌《唐豪瑟》进行了对比，认为隐者的事迹与13世纪时的唐豪瑟有相似之处。关于唐豪瑟的民歌最早出现于1515年，布伦塔诺的《男孩的神奇号角》中收录了这一民歌，因此格林兄弟对其十分熟悉。如今最著名的唐豪瑟故事，是瓦格纳的同名歌剧。

值得注意的是，本篇故事与篇204《贫穷和谦卑指引天国之路》架构上颇为相似：王子和隐者都是在得到启示后，先离开自己遗世独立的环境，到世间乞讨闯荡，死时也都牵涉到植物的新生。

最初收录的版本与最终版内容基本相同，仅调换了个别词语。

207
圣母的小酒杯



从前，有个车夫一不小心，使自己装满葡萄酒的沉重货车陷进了泥坑里。尽管使出了浑身力气，他也没办法把车从泥坑里弄出来。

刚好这时候，圣母也从这条路上走过，当她见到这可怜男人陷入的窘境后，对他说道："我很累，也很渴，给我一杯葡萄酒，我就帮你把货车移出泥坑。"

"万分乐意，"车夫答道，"不过我没有杯子，没办法装葡萄酒给你。"

于是，圣母随手摘下一朵花瓣边缘有一抹红色的小白花下来，递给了车夫。这种花名叫田旋花，看起来很像一只小酒杯。

车夫接过花，往里面倒满了葡萄酒。圣母把花里的酒喝完，转眼之间，货车就从泥坑里出来了，车夫也可以继续赶路了。

从此以后，这种小花也一直被人们称为"圣母的小酒杯"。

解说：

本篇位列第二版第二卷第7篇，来源是哈克森豪瑟家族口述的帕德博恩民间故事。“圣母的小酒杯”正是黑森州一带田旋花的俗名，这种路边随处可见的花朵相对一般野花体积较大，确实很像酒杯。

208
老妈妈



在一座大城市里，住着一位老妈妈。每天晚上，她都独坐在自己的房间里，心里想着，自己先是如何失去了丈夫，然后又失去了两个孩子，接下来又逐渐失去了所有亲戚，最后——到了今天，连自己最后的朋友也离开了人世。此时此刻，只剩她孤身一人，被遗弃在这世界上。因此，她内心深处感到极为难过。

所有难过的事情当中，最使她心情沉重的，要数失去两个儿子的丧子之痛。每每想起这件事，深陷痛苦之中的老妈妈，都会不断埋怨上帝。

此刻，她静静坐在房间里，思绪芜杂，不能自拔。突然之间，她听到了教堂通知做早祷的钟声。老妈妈吃了一惊，不知不觉，自己竟然在悲伤中沉浸了一整个晚上。

于是，老妈妈赶紧把自己的手提灯点亮，提着灯去了教堂。

她到达时，教堂里早已是灯火通明。可是，照亮教堂的并不是和寻常一样的蜡烛，而是一种近乎黎明破晓时的光亮。教堂里已经坐满了人，所有座位都被人占了。当老妈妈走到自己平常坐的座位时，发现那儿也不能坐了：一整张长凳上挤满了人。

老妈妈仔细看了看坐在这里的人，发现全都是她那些已经去世的亲戚。他们穿着旧式衣服坐在那里，脸色惨白。尽管他们既不说话，也不唱歌，教堂里却回响着轻轻地哼唱和呢喃声。

就在这时，有位姑妈站了起来，走到老妈妈面前，对她说道："那儿，朝布道坛那边看，你可以见到你的儿子们。"

老妈妈马上望向布道坛，果然看到了她的那两个孩子：其中一个被吊在绞刑架上，另一个正被处以车磔之刑。

那位姑妈继续说道："你看，如果上帝没有把他们作为纯洁无辜的孩子，召回到自己身边，而是让他们继续活下去的话，这就是他们最终的结局。"

老妈妈浑身颤抖着回到了家，双膝跪地，感谢上帝，感谢他为她所做的安排，实际上比她自己曾经认为的要好得多。这件事发生之后的第三天，老妈妈躺了下来，去世了。

解说：

本篇位列第二版第二卷第8篇，来源是哈克森豪瑟家族口述的帕德博恩民间故事。格林兄弟将本篇与《德国传说》的篇175《幽灵教堂》进行了比较，认为《幽灵教堂》是本篇的一个变种。

最初收录的版本与最终版内容完全相同。

209

天国婚礼

从前，有个穷苦的农民家孩子，在教堂里听到牧师这样说道：“在座各位，如果想要到达天国，就必须一直走直路，不偏不倚。”

男孩想去天国，于是就立即启程，一直走直路，翻越高山峻岭，一点都不走歪。最后，他来到了一座大城市里，走进了这个城市的教堂。

刚好这座教堂正在做弥撒。男孩看到这里的一切都很华丽恢宏，误以为自己已经身处天国了，马上坐了下来，心里高兴极了。

弥撒仪式结束后，教堂的执事叫男孩出去，他回应道：“不要，我再也不出去了。我很高兴，自己终于进了天国。”

无奈之下，执事只好去找牧师，告诉他，说教堂里有个孩子，进来后就不愿意再出去了，因为他误以为自己已经到了天国。

牧师说：“既然他这么认为，我们就让他在里边住下好了。”

说罢，牧师亲自过去问那男孩，是否有兴趣在这里干活。

“有兴趣。”小家伙答道。他早已经习惯干活了，只要不让他离开天国，怎么样都好。

就这样，他留在了教堂里。当他看到人们纷纷来到怀抱小耶稣的木雕圣母像前，双膝跪地，虔诚祈祷时，就在心里想着：“这就是仁爱的上帝了。”

然后，他走过去对圣像说：“听着，仁爱的上帝，你可真瘦！那些人明显在让你忍饥挨饿。不过，从今以后，我每天都会把自己的口粮分一半给你。”

从那以后，男孩果然每天都把自己的一半口粮拿去给圣像，而那圣像确实也开始吃他送过来的食物。几个星期过去后，人们发现圣像变大了，身上有了肉，看起来也更有力气了。他们对此感到万分惊讶。

牧师本人也搞不清楚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便留守在教堂里，跟在小家伙身后，看他做了些什么。最后，他看到这小伙子把自己的面包拿来跟圣母分享，圣母也欣然接受了他的给予。

过了一段时间，小伙子生了一场大病，整整八天没有下床。不过，当他终于能够重新站起来走路时，赶去做的头一件事，就是把自己的饭菜拿去给圣母吃。这一次，牧师同样跟在他身后，听到他说：“仁爱的上帝，我这么久都没给你送东西过来，别生我气：我病了，病得起不了床。”

圣像也回应了他，开口说道：“我已经见识了你的善意，对我而言，这已经足够了。下个礼拜天，你要跟我一道，去参加一场婚礼。”

小伙子对此感到十分高兴，跑去把这件事告诉了牧师。牧师请求小伙子，让他再次问一下圣像，他这个牧师是不是也能够随行。

“不行。”圣像答道，“只有你一个。”

牧师想让小伙子先准备好，去之前先行圣餐礼，小伙子也同意了。不过，到了礼拜天，当圣体送到小伙子身边时，他却一头栽倒在地上，死去了——去参加了那永恒的婚礼。

解说：

本篇位列第二版第二卷第9篇，来源是梅克伦堡民间故事，但在明斯特兰地区也广为流传。1815年的初版第二卷中，本篇排在第35篇的位置上。第三卷注释本中，格林兄弟提到了另一个来自印度的变种：一个天真无邪的男孩，也拿自己的食物去供养神像。

初版行文更加口语化，情节上与最终版完全一致。

210

榛树枝



有天下午，小耶稣躺在他的摇篮里，睡熟了。

耶稣的母亲见状，便来到他身边，满怀欣喜地看着他，开口说道："你已经进入梦乡了吗，我的孩子？愿你睡得平和安详。趁你睡着的时候，我将去那森林里，为你摘一大把草莓回来。我很清楚，当你醒过来后，见到有草莓吃，肯定会很开心。"

出门之后，她来到森林里，找到了一处生长着最漂亮草莓的地方。哪里知道，当她弯腰摘草莓时，草丛里突然蹿出一条毒蛇。她吓了一跳，也顾不上草莓，赶紧跑开了。不过，那条蝰蛇却穷追不舍。好在圣母玛利亚及时想出了一条妙计：她躲到一丛榛树后面，守在那里。毒蛇找不到她，最后终于爬走了。躲开毒蛇后，她又返了回去，成功摘到了草莓。

启程回家时，她感叹道："这一次，是榛树丛保护了我。从今以后，它也会继续保护其他人。"

因此，从那最古老的时代开始，一根碧绿的榛树枝，就成了对付毒蛇、游蛇，以及其他任何在地面上爬行生物的最佳守护者。

解说：

这篇圣母玛利亚故事最早被收录在1850年第六版中，作为儿童圣徒故事的第10篇，来源是弗兰茨·约瑟夫·冯本的《福拉尔贝格民间传说》，1847年出版。

通行版未收录篇目

译者按：

之前篇目的解说中，已尽量比较了最初收录版本与最终版之间的区别，力图还原《格林童话》的全貌。以下收录的，是初版中有所辑录，但最终版（即通行版）并未囊括的部分篇目。

本书不收录的初版篇目，原因主要有三种。其一是已有其他定本存在，如初版篇33《穿长靴的猫》，本身即是由查理·佩罗《鹅妈妈讲的故事》中摘选的，格林兄弟删去的原因亦是如此，此处自然没有再行收录的必要；其二是本身即为残篇，内容不全，且附录内容无甚价值（初版篇60《金蛋》却属例外）；其三是与最终版内篇目内容重复，属于较粗略的变种。这一关于变种的取舍判断，相对来说比较主观（毕竟格林兄弟在百多年前已先行筛选过一遍）。如本书篇63《三根羽毛》，实际上是初版篇64《傻瓜蛋故事集》的第3篇《三支羽》修订后的版本：尽管骨架相似，细节却多有不同。格林兄弟选择删去，本书则选择保留本篇最初形貌，方便读者自行鉴别。

本书因以上三种原因，不收录的初版篇目计有：33、68、70、74、77、81、82、84、85、99、107、129、130共计13篇。相比之下，收录的篇目则有25篇，其中一些有价值的附录也同时译出，以供读者参考。

本人自2009年夏天起，即开始着手翻译《格林童话》，译成的第一篇是初版篇22《儿童的屠杀游戏》。时光荏苒，至本书全译本完成

之际，眨眼已过去九年。初版众篇目译成的时间，要早于最终版的210篇，译文风格相对也更古雅些——这也符合格林兄弟最初筹措出版时对于这套书籍的理解。实际上，自雅各布·格林决定抽出初版每篇后面的附录部分，单独编撰第三卷时起，前两卷《儿童与家庭童话集》的主要功用，已经是父母可以随时取来给孩童朗读的故事书了，其对于日耳曼民间故事与传说的研究作用，业已退居次席。

幸好，从以下这些故事中，我们仍能窥见格林兄弟两个多世纪前最初的执着。

初版篇6《夜莺与盲蜥》

从前，有一只夜莺和一条盲蜥，她俩各自都只有一只眼睛。这对朋友在一间屋子里一块住了好长时间，生活安定又和谐。

有天，夜莺被邀请去参加婚礼，于是她就跟盲蜥说：“我呀，被邀请去参加婚礼呢！我可不想就顶着一只眼珠子过去，你行个好心，把你的眼珠借我，我明天就还给你。”

盲蜥于是就心甘情愿地给她了。

不过，当夜莺回到家的那天，她发现脑袋上面装着两只眼珠子，能够同时看两边的感觉实在是太好了。如此这般，她就不打算还可怜的盲蜥她所借的那颗眼珠子了。因此，盲蜥就发誓，她会向夜莺、她的孩子，以及她孩子的孩子复仇。

“去呀！”夜莺说，“够胆你就试试看吧！”她吟唱道：“我会将巢造在那些菩提树上，那么高，那么高，那么高，那么高，因此你绝不会找得到的！”

自那以后，所有的夜莺都有双眼，而所有的盲蜥都成了瞎子。不过，但凡夜莺筑巢之处，其下的灌木中，必定也藏着一条盲蜥，她拼了命地要往上爬，为了在她仇敌产的蛋上凿洞，或者直接将它们给吸干。

初版篇8《持刀的手》

从前有个小女孩，她有三个兄弟。母亲将三兄弟当成心肝宝贝，对她却是处处冷落歧视，随意辱骂责难。女孩每天都必须很早出门，去干巴巴的荒原上挖煤，以供他们全家炊饮及取暖所需。更糟的是，这一切艰难的工作，都得靠一把又老又钝的锹来完成。

还好，小女孩有个小爱侣，他是个精灵，住在她母亲家附近的一座小山丘上。几乎每一次，当她经过小山丘时，他就从一块岩石后面伸出手来，手里拿着一把十分锐利的小刀。

这把刀拥有神奇的魔力，可以轻易剖开一切。使用这把刀，她就可以很快地将煤掘出来，直到能带着足够用的数量回家去。当她再次经过那块岩石时，在石头上轻敲两声，精灵的手就伸出来，取回那把小刀。

不过，当母亲发现女孩总是能又快又轻松地挖好煤回家后，她就跟那三兄弟说，肯定是有什么人帮了她，否则这根本没可能完成。于是，三兄弟便悄悄跟踪她，偷看到了她取得魔法小刀的整个过程。

他们拦下她，强迫她将小刀交给他们。取得小刀后，三兄弟马上折返回去，像小女孩平常做的那样，去敲打那块岩石。

善良的精灵如往常一般伸出手来时，他们用本属于精灵自己的刀，将他的手斩断了。流着血的手臂立刻缩了回去。

精灵误以为是自己所爱的人背叛了他，因此，自那以后，就再也没有人见过他了。

初版篇16《各就各位先生》

各就各位先生本是长久从军，不过，因为战争结束、无事可做的缘故，日子过得周而复始，一成不变，他便辞了军，打算去哪个大领主那儿谋个仆人差事做做。因为那样就能穿着镶金边的华服，新鲜琐事傍身，里外忙个不停了。

于是他就上路，来到一座陌生的公馆。在那儿，他碰见一位刚好在花园中散步的领主。各就各位先生没犹豫多久，便迎上前去自荐道："先生，在下正寻找愿许驱驰的明主，如果我的主人，能是殿下您的话，那我便最为欢喜。在下无所不能，万事皆通，受命不谓长短，势必谨办直行。"

领主应道："妙极，我的孩子，说得正中我心，你便说说看，我此刻所欲何为？"

各就各位先生不发一言，转身跑去取了烟斗和烟草过来。

"妙极，我的孩子，你是我的仆从了。那么，现在我便托付你，给我将诺米妮公主置办回来——天下无双的容颜，我欲娶而为妻。"

"行咧。"各就各位先生应道，"于我是小事一桩，殿下很快就会拥有那位小姐，只消许我一辆六驾的马车，一位马夫、几名镖客，跑腿儿的、服侍人的、做饭菜的，以及——整整一座万事不缺的小镇邦儿。至于我自己，可也得穿上领主衣裳，人人也都得听从在下的指令。"

诚如所言，大部队就这么出发了，这位仆从先生坐在马车上，向着那藏有绝美公主的皇宫前进。当碎石铺的大道走到尽头时，他们便驶进原野。驰骋不久，就来到一座大森林跟前，林中栖着成千上万的鸟雀，唱着凄婉的碎调，响彻碧空。

“收缰！收缰！”各就各位先生下令，“别去惊扰那些鸟儿！它们正在颂赞万物万事的造主，并且愿在未来哪日为我效劳，向左！”

马夫受命转弯，绕过了这座森林。

这之后不久，他们又来到一片大荒原上，那里停了以亿万只计的乌鸦，乞食尖啸。

“收缰！收缰！”各就各位先生下令，“解下一匹头马，领到荒原上刺死，以此作为乌鸦们的食料。它们在我眼皮底下，就不该饿着。”

乌鸦饱食之后，旅程继续。随后，他们来到一渊水前，水中有一条鱼，惨兮兮地诉苦道：“天可怜见！在这浅泽狭地，我根本就食无果腹。放我到活水中吧，以后我必将向你们报恩！”

鱼还在说着呢，各就各位先生已经在喊“收缰！收缰”了。

“厨子，快把鱼接到围裙里；马夫，开到有活水的地儿去！”

各就各位先生亲自下车，放鱼入水。鱼儿拍打着尾巴，欢喜异常。

末了，各就各位先生说：“驰马扬鞭，疾行勿缓，入夜之前，我们还能赶得及到达有灯火的地方。”

就这样，一到帝都，他马上去了最好的客栈，客栈主人和他所有的人手，都出来接风洗尘、顶礼相待，以为是哪位陌生的国王临驾而来。当然，事实上只是位仆从先生罢了。

安顿下来后，各就各位先生马不停蹄，径直去了王宫觐见，以求得个好印象，方便向公主求婚。

“我的孩子，”国王说道，“和你一样的求婚者，已经失败得太多了，因为没人能完成我提出的难题，来赢得我的女儿。”

“来吧！”各就各位先生说，“就请殿下赐我些带劲儿的任务吧！”

国王便说：“我在田地里，撒了四分之一市磅的罂粟籽，你能否原封不动地将那些种子拾回，一粒不漏呢？办好这件事，你就能为你的主人迎娶公主了。”

吼吼！各就各位先生想着，对自己而言，这可真是小菜一碟。就拿了一杆秤、一只口袋，以及一卷雪白的布匹出去了，并且将雪白的布匹铺在撒了种子的那块田地旁边。

没过多久，那些在林中咏唱时未曾被打扰的鸟儿们来了。它们一粒一粒地衔寻种子，并且带到那些白色布匹上。当它们拾起所有种子之后，各就各位先生就将种子都倒到袋子里，夹着秤去找国王，当着他的面把种子称过了，心里想着，现在公主应该到手了吧。

然而这一切并不足够。

“还有件事，我的孩子。”国王说，“我的女儿有次不小心弄掉了她的金戒指，在你得到她之前，必须先将戒指给我物归原主。”

各就各位先生毫不在乎地答道：“请陛下引我去掉落戒指的那条河溪和桥梁，很快就能把它给弄回来。”

当他被带去那儿后，他往下一看，那条在旅途中放归溪流的鱼儿正游过来，抬高了头说道：“等一小会儿，我这就下去。戒指卡在一条鲸鱼的鳍上了，我会去为你取来。”

鱼很快就回来了，将戒指抛到地面上。各就各位先生将戒指拿去给了国王，这家伙却答道：“还有件事呢，在那个森林里，有一只独角兽，已经为害多时了，若你能将它杀死，就再没什么别的事儿了。”

各就各位先生这次也没太担心，直接就去了那森林。那些他曾经喂过的乌鸦，在森林里对他说道：“稍事等待，现在那独角兽正俯身休息，尽管如此，它那只患有斜视毛病的眼睛，此刻却并不在上面。等它翻了身，我们就过去把它唯一的那只好眼睛给啄出来，这样它就等于瞎了，狂怒奔跑之间，会撞上大树——它的独角会把它给钉死在树上。如此一来，你杀死它就很容易了。”

过不多久，那蠢物在睡梦里挪动起身子，另一侧朝上了。于是，乌鸦们就飞落下去，剜出了他的那颗好眼。

独角兽顿时觉得疼痛难忍，一跃而起，在森林里胡乱狂奔，很快就撞上了一株粗壮的橡树，角被卡死了。各就各位先生当即跳出来，砍下它的头，并且将头拿去给了国王。

国王现在不能再为他的女儿失言了。就这样，她被托付给了各就各位先生，和来时一样，他立即跟她一道坐上了马车，和他的全套人马一起，驶回到他的主人那里去，并将可爱又美丽的公主呈上。

领主十分高兴地迎娶公主，举办了最盛大的婚礼。这件事之后，各就各位先生便担任起了首相一职。

每个听了这故事的人，都想变得跟各就各位先生一样幸运。于是，就有女人想去当宫女，有的则想去做服侍更衣的保姆，男人们也想去做仆从，或者厨子什么的，或者随便别的什么。

附录：

同第二卷的篇64相似，情节类似的故事也出现在犹太人拉比禅印那的玛撒之书中，与本篇之间的区别在于——国王留意到了公主的金发。他通过一根被鸟儿无意间带落到肩膀上的金发，注意到了这位公主，因此才得以展开求婚情节。斯特拉帕罗拉在Livoret [X] III,2中，也对事件起因部分做了一些修改。相似的还有陀耳诺夫人的法国现代童话。

在《老祖母童话》（1791年出版于魏玛，第二卷出版于1792年）中也有一则相似故事（和所有类似的书一样，这本辑录中的童话也不纯粹，但仍有一些状态不错）：路上他看到两只鸽子，一只白一只黑，互相撕咬。他于是就去抓它们，但却怎么样都抓不到。在他终于放弃时，天堂降下一围花环，而地狱则升起一团火焰，鸽子起飞，白与黑各取其一。他用面包喂过的蚂蚁，为了感谢他，花了一晚上时间，帮他从房间木地板的缝隙里，收集区分了共九马耳脱的九种谷物。

初版篇22《儿童的屠杀游戏》

1

在一个名叫弗兰艾克的城市里——那地儿在西弗里斯省——在那儿，有五六岁的男孩女孩们聚在一块玩儿。他们先选了个角儿，那该是名屠夫；又选了一位，那该是个厨子；还有第三位，那该是头猪；一个女孩，她得是个厨娘；又来了一位，她便是打下手的；这位打下手的娘们，她得拿个碗儿放在猪脖子下面接血，以便煮来灌成血肠。

现在屠夫对那头约定为猪猡的角儿下手了。他拿一把小刀刺入、撕扯、切开它的喉管，打下手的就拿碗来接血。

一位刚巧路过的理事先生，碰见了这出荒唐事，他便领了这小屠夫到市议会去，那儿马上就座满了市里的全部官员。他讲完了这档子事，表示自己无能为力，因为他觉得看到的只是孩童的游戏。

于是，他们中的一位老人建议，请最高法官伸出双手，一只手中拿一只漂亮可爱的红苹果，另一只手里放一古尔登的金币。然后叫那孩子过来，给他看法官手里的东西：倘若他拿了苹果，便不算他犯罪；倘使拿了金币，便判他死刑。

下来发生的事儿，那孩子笑嘻嘻地拿了苹果，所有责罚也就一笔勾销了。

2

有一次有位父亲宰猪，被他的孩子们看见了。当他们下午在一起玩儿时，有一个小孩就跟另一个说“你当猪啊我来屠”，然后就取出一把刀来，往他弟弟的脖子上抹。

正在楼上房间里给她最小的孩子用木桶洗澡的妈妈，听到了她另一个孩子的尖叫，便马上跑下楼来。当她看见刚刚发生了什么时，气急败坏地拔出了插在那个当猪孩子脖子上的刀，一下子刺进了那演屠夫孩子的心脏。

接下来，她赶紧飞奔上楼，想看看她最小的孩子在浴盆里怎么样了。

然而，这孩子也在盆里被水淹死了。

于是这妇人就十分害怕，焦虑绝望笼罩着她，理也不想理会仆人们的安慰，便自个儿悬梁自尽了。

家里男人从田上回来，看到这发生的一切，悲痛欲绝，不久也死掉了。

初版篇27《死神与牧人》

一个穷牧人赶着一群大白鹅，来到一条水流湍急的大河跟前。这时死神恰好涉水而来，于是牧人就问他，你从哪里来，要往何处去？

死神回答说，他从水里来，打算出离世界。

穷牧人于是追问道：凡人怎样才能出离世界呢？

死神说，水的界面区分阴阳两界，人必须得越水而过，才能去到新世界。

牧人就说，他对此生已经厌倦了。他请求死神，带他越水而过。

死神说，他现在还有别的事要做，还不是时候。

不远的地方有个守财奴，哪怕是在晚上做梦时，也都还惦记着，怎样才能收敛更多的钱财。死神将守财奴引向大河，生生把他推了进去。因为他压根不会游泳，在他有机会扑腾到岸边之前，就已经沉了底。他养的狗儿与猫儿，也随着他沉溺而去。

若干日子过去，死神来找牧人了。死神看到牧人高兴地唱着歌儿，于是就问他："你现在一起来吗？"

他很乐意，于是马上带着自己的白鹅们去了。那些白鹅在另一个世界里，全部都变成了白色的羊羔。牧人看着眼前美景，忽而听到身后有人说，这里正是以牧人们为王的。

于是转过身去，看到大牧主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朝着他走来。他们给他戴上一顶国王的皇冠，带着他去了牧者的宫殿。就在那儿，你现在还能找到他。

附录：

选自哈斯多夫的《悲惨谋杀故事大活剧》651、652页，汉堡市1663年出版。

初版篇34《汉森的婆娘》

汉森的婆娘很懒惰，啥也不想做。她对自己说：“我该做啥呢？是吃饭呢，还是睡觉，或者做点事？——嗯哼！我要先吃点儿东西！”

当她吃得饱到撑时，她就又会说：“我该做啥？做事儿呢，还是睡觉去？——嗯哼！我还是先睡会儿吧！”

于是她就躺床上睡去了，等她睡醒，已经是晚上了，她也不能再出去做事了。

有一次，汉森下午回到家里，发现这婆娘又在屋子里睡下了。他就取了自己的刀，将她的裙子裁短，一直短到膝盖为止。

婆娘醒了后，心里想着：这下子，我可该去做点儿正经事了。

不过，当她走出屋子，看到自己的裙子竟然那么短时，对此感到震惊，有点搞不清楚，自己是否真是汉森的婆娘了。于是，她就自言自语道：“我到底是还是不是呢？”

她不知道自己应该怎么答，便满是疑惑地杵在那儿许久。最后，她终于想道：“我该回屋去问问，到底我是，还是不是那婆娘，屋里的人绝对是知道的。”

因此，她就折返回去，边敲窗子边向着屋里喊问：“汉森的婆娘在里面吗？”

里面的人如她想的那样回答道：“是的，她正躺在屋里，睡着呢！”

“那么我就不是了。”婆娘快活地说。

她于是出了村子，再也没回来，汉森就这样丢了老婆。

初版篇37《餐巾、行囊、火炮神帽与角笛》

从前，有来自黑岩的、家境贫寒的兄弟三人，旅行前往西班牙。

他们来到一座山上，山周围遍布白银。老大为此奇景所收买，全身上下装得满满当当之后，就带着他的袋子回家去了。

剩下两个兄弟继续旅行，又经过一座山，山上除了黄金什么都看不到。于是，其中之一就对另外一个说："我们该怎么办？"

另一个没说什么，同样全身装得满满当当后，也回家去了。

第三个却想试试看有没有更大的好运，便又继续旅行。

三天后，他来到一座巨大的森林里，累得够呛，饥饿干渴折磨着他，出不得森林去了。他便爬到一棵高高的树上，想要看看是否能找得到森林的尽头。不过，除了数不尽的树梢以外，他什么都看不到。这时候，他只希望能再填饱一次肚子，于是便从树上爬下来了。

当他下来时，在树下看到一张放满了各式各样佳肴的桌子。他感到十分快活，马上走近桌子，吃了个饱。吃饱后，他随身带上了桌上的餐巾，继续上路。这样，当他再感到饥渴时，就将餐巾展开，想吃的东西马上就会冒出来。

经过一天的旅途劳顿，他来到一个烧炭工家里，那人正烧起炭来烤土豆吃。

烧炭工邀他做客同食，他却回应道：“我可不想吃你那些，正相反，我还打算邀你当我的食客呢。”

烧炭工就问：“怎么可能，我看你身上根本就一无所有！”

“没事儿，你只管坐下便是。”说罢，他就展开了他的餐巾来，想吃的东西于是便应有尽有。

食指大动的烧炭工，对那块餐巾极为满意，大快朵颐后，他对老三说道：“和我换吧，我给你一个旧的士兵行囊来换餐巾，只要你用手拍打那个行囊，每次都会出来六个全副武装的士兵和一个兵长。在森林里，这帮大兵对我而言全无用处，餐巾的话，我就很中意了。”

于是就换了，烧炭工拿了餐巾，黑岩人带走了行囊。

不过，他还没走几步远，就拍打起了行囊，战士们跑了出来，说道：“主人有何吩咐？”

“你们攻进去，从烧炭人那儿取我留下的餐巾回来。”

如此这般，他们就回去把餐巾给他取回来了。

晚上，他来到另一个烧炭工那儿，他也邀他共进晚餐，提供的仍旧是没点油水的烤土豆。

黑岩人就又展开了餐巾，请他吃饭，一切食物都随愿而来。

进餐时间结束，这个烧炭工也想要交换，他用一顶帽子来换餐巾，只要戴帽人旋转帽子，就能发射火炮，简直像是在头上安了个炮台一样。

黑岩人走了一会儿，又一次拍打起他的旧行囊，带着六个士兵的兵长，不得不再次为他取回餐巾。

于是，他又继续在林中前进。到了晚上，他来到第三个烧炭工那儿。这烧炭工和其他一样，也邀请他吃硬邦邦的土豆，却同样受了他的款待，并且用一只角笛，来和他交换餐巾。当有人吹响这只角笛时，所有的城镇和村庄都将崩坏碎裂，所有的堡垒也将化作瓦砾。

这个烧炭工也和其他几位一样，没能拥有这张餐巾多久，因为兵长和六个士兵很快就来将它取了回去。

如此一来，黑岩人就搜集齐了全部的宝物，就此择道回府，打算去拜访他的那两个哥哥。

因为那许多的金银，两个哥哥现在十分富有，看到老三衣衫褴褛地归来，他们都不愿意认他做兄弟了。

他马上就拍打自己的背囊，让一百五十名战士进军——他们必须要彻底收拾他的兄弟们。

整个村子的人都过来帮忙抵抗了，不过，他们起的作用却不怎么大。有人将此事报告给了国王，他便委派了一支军队过来，捉拿这些士兵。但那个黑岩人不停拍打他的背包，派出了步兵队和骑兵队，将那支军队给驱逐了。

隔天，那国王派了更多的人过来收拾这个老顽固。他却又死命拍打背包，直到一整支集团军从里面出来为止。除此之外，他还转了几次他的帽子，炮火也来增援了。

最后，敌人被打败了，四下溃散而去。

终于两方休战，他被封为总督，王国的公主也被许配给他，做了他的新娘。

公主却对自己不得不下嫁给这样一个老家伙感到耿耿于怀，每时每刻都想着要从他那儿逃脱出来。她每日研究他的力量由何而来，他倒也坦率真诚地将一切向她如实汇报。于是，她就盗走了他的背包，拍打它，士兵们便出来攻击他。

手下人很快溃败了，但他还有火炮神帽，他控制帽子发射火炮，打败了军队，换来了和平。

可是，在这之后，他再次被骗，公主又将他的帽子给盗取了过来。于是，当敌人再次进攻的时候，他就只剩下角笛了。

他吹响了角笛，瞬间全部的村庄、城镇和堡垒都灰飞烟灭。他于是成了寂寞国的国王，孤独终老。

附录：

本篇结尾与丹麦哥本哈根一家名叫Fortunat的报纸上刊载的《Lykkens flyvende Fane. Historie om trefattige Skraedere, der ved Pillegrimsrejse kom til stor Vaerdighed og Velstand》所述具有明显一致性。刊载的童话如下所述：

三个穷裁缝，因为做手工活赚不到什么钱，便告别了老婆孩子，启程向广阔的天地去探求好运。他们来到沙漠中的一座高山上，那儿住着一位魔法师，山所在处，四季常青、花果飘香，并且，在正午和午夜时分，山上的一切都会化为最纯的白银。

年龄最大的裁缝将银子装满了背囊，又在所有的口袋里都塞满了最漂亮的银花银果，然后就回家去了。他将针线和熨斗一股脑儿甩到桌子底下，成了一个富有的商人。

另两位想着：那座高山，我们只要想去，就还可以再回去，我们要继续探求我们的好运。

于是就继续远行，直到来到一座巨大的铁栅门前。他们敲门三声，门就自动打开了。两人进到一座花园里，园内的所有树上都挂满了金苹果。第二个裁缝摘下了一大堆金苹果，多到他背不动为止，然后就道别回家去了。

在家乡，他也做起了生意，成了一位比前一个裁缝更大得多的鸿商。以至于人们相信，汉堡市的犹太富贾传奇，正是起源于他。

第三个裁缝却认为，金苹果园反正也不会消失，他还要继续去寻找他的好运。

哪里知道，他竟然迷失在了沙洲里，当回身寻找那花园和银山时，就再也找不到了。

最后，他来到一处高地，听到了吹笛子的声音。他循声而去，发现了一个老巫婆，她正对着一大群土鹅吹笛子。鹅随着笛声振翅，在老人的身边忽高忽低地跳着舞。

巫婆已在这高地上伴着死神共舞徘徊了九十四年，在那群鹅将她踩毙之前，永远求死不得——又或者，过来一位基督徒，用武器将她打死，这样也行。

巫婆听到他的脚步声近了，越来越近，近到她可以亲眼看见他时，马上恳求他：如果他恰好是一位基督徒，那就请拿起放在她身旁的那根狼牙棒，干净利落，赐她以死。

裁缝起初并不愿意，直到她对他说，他将在她的死头颅下，找到一方手帕，从今以后，只需对着那手帕说出自己想吃的东西，它就会满满当当地给他变出来。听到如此的许诺之后，他才拿起那根狼牙棒，在她天灵盖上给出了致命一击。随后，裁缝找到了那方手帕，马上收在行囊里，踏上了归家路。

路上，一位骑士碰到了他，并求他分他一块面包。那裁缝应道：“将你的武器交给我，我就答应和你分食。”

这位受够了硝烟战火的骑士当然愿意，裁缝便展开他的手帕，款待了那位饥饿的战士。

骑士对手帕相当中意，当即表示，自己愿意用自己的奇妙仙袋来和他做交换。这个奇妙仙袋，当你拍打一边时，会有成千上万的步兵和骑兵涌出来，当拍打另一边时，则会出来各怀绝技的乐师。

裁缝接受了。不过，他才刚拿到仙袋，就命令十名骑兵出来。骑兵们受命追捕骑士，抢回了那块方巾。

裁缝终于到家了，他的老婆感到很吃惊，因为他的长途跋涉，就只换来那么一点点东西。

然后，裁缝就去探访自己过去的同行们。他们慷慨接济了他，以让他在颇长一段时间里，都可以和老婆孩子和睦相处、生活无虑。

哪里知道，有一天，这裁缝竟突然宣布，要邀请他们过来，跟自己一起共进午餐，享受一场盛宴。

对此，他们不愿显露出任何骄傲自负，仿佛是要鄙弃他的样子来。尽管他们心里，因为裁缝打算随意挥霍掉他们的慷慨接济而责怪他，不过他们还是答应会来。

当他们准时到达时，只有他的老婆在家。她完全不知道有客人要来，并为此感到担心，恐怕她的丈夫是脑子坏掉了。

最后，裁缝终于返来了。回来后的第一件事，就是让他的婆娘赶紧收拾屋子。

他向自己的客人们问好，并向他们致歉，请他们不要拘束，把这儿当成是自己家里就好。他告诉他们，自己之所以会这样做，只是想看看，他们是否因为他们所拥有的财富，而变得骄横跋扈，不念旧情。

就这样，三个人围坐在了餐桌旁，但那桌上却是空空如也。于是，裁缝就展开他的手帕，念了他的菜肴咒语，眨眼之间，桌上就摆满了无上美味。

哈！哈！那两人不约而同地想到，他这家伙虽然瘸行，但也不跛。当即向他保证，兄弟情谊，至死不变。

东道主却说，完全不需要保证。说着就拍打仙袋的一边，马上就跑出来一帮子乐师，开始奏乐，调性和谐。然后，他又拍打另一边，调度火炮队和成百上千的士兵。士兵们垒成一道人墙，火炮顺势架了上去。三个裁缝斗酒翻杯，炮声也随着那手起杯落，应和助兴。

住在四里地外的侯爵，听到炮声隆隆，以为有敌人来袭击了，便派了个号兵去一探究竟。号兵带了消息回来，说是一个裁缝在庆祝生日，正跟他的好友逗趣耍乐。

侯爵亲自骑了马去，裁缝也用他的手帕款待了他。侯爵很喜欢这件宝贝，许他大片土地和丰裕生活，作为交换，希望得到手帕，裁缝却并不愿意，因为他更爱自己的手帕，只要拥有它，便足以无忧无虑了。

侯爵横下一条心，强行抢走了手帕，绝尘而去。

裁缝一怒之下，披上仙袋去了侯爵的大宅，请求他归还手帕，讨来的却是一顿狠揍。他逃到宅府的围墙上，让两万名士兵进军。他们分成炮兵队瞄准大宅，密集开火，终于逼得侯爵带着手帕出来，跪求裁缝停火。

于是，裁缝就让他的军团归营，他也返家，和另两个裁缝朋友一道，幸福快乐地生活下去了。

初版篇43《奇异的盛宴》

从前，有一根血肠和一根肝肠住在一处。有次，血肠邀请肝肠做客。差不多到用餐时间，肝肠十分开心地去了血肠那儿。当它踏进屋门时，看到了各式各样的神奇物什：在有很多级台阶的楼梯的每一级上，都摆放着不同的物什——有正在对打的扫帚和铲子，一只头上受了重伤的猴子，以及等等这类东西。

肝肠彻彻底底地震惊了，不过，他还是横下一条心，进了屋，并且受到了血肠的热心款待。

肝肠问起外面楼梯那块儿发生的奇异事情，血肠却装作没听见，或者是那些事不值得去费劲儿解释的样子。最终，它也只是略微提了提铲子和扫帚，说："他们是我的佣人，正在楼梯那儿和人聊天呢。"然后就把话题引向别处了。

接下来，血肠说，它得去厨房看看餐点准备得如何，是否一切都还井然有序，有没有什么被人给搞砸掉。正当肝肠在房间里来回踱步，思考那些怪事的时候，某个我也不知道是谁的人闯了进来，说道："我警告你，肝肠，你正身处一方血屠地狱之中！赶紧逃吧，如果你还珍惜自己生命的话。"

肝肠不再思索犹豫了，它悄悄溜出房门，没命似的跑了起来，片刻都不愿停下来，直至逃出屋子，跑到大街上了为止。

这时，它回首一望，正看到血肠从楼上的墙洞里现出身来，手里握着一把长长的刀，闪闪亮的，肯定是刚刚磨过。

看到肝肠逃跑，血肠一边跑下楼，一边威胁道：

“我看到你了，我来逮你了！”

初版篇54《蠢汉斯》

从前有个国王，和他的女儿快乐地生活在一起，这女儿就是他唯一的孩子。哪里知道，这公主竟突然生了个孩子，甚至没人知道，孩子的父亲究竟是谁。对于这件怪事，国王好长一段时间都不知道该如何是好。

最后，他命令公主带着孩子去教堂，让孩子手里拿一只柠檬，看那孩子将柠檬给谁，谁就是孩子的父亲，也必须就此成为公主的丈夫。

命令即时执行，却又额外增加一条新令：除了英俊漂亮的男人以外，谁都不能被放入教堂。

不过，城里恰巧有位个子矮小、眼歪嘴斜、驼背曲腰的仆役，人不太聪明，因此别人都叫他“蠢汉斯”的——他也随着人潮被挤到了教堂里，没人看到他。如此这般，当孩子递出柠檬时，也正好就给到了蠢汉斯手里。

公主震惊了，国王气急败坏，便将公主、孩子和蠢汉斯一块塞进一只木桶里，又将木桶给丢到海里去了。

木桶很快漂远，当只有他们三人独处海中央时，公主诉苦道：“你这又丑又驼、乳臭未干的小子，我的不幸全因为你，你没事凑到教堂里去干什么呢？孩子跟你，分明半点关系都没有的。”

“噢，是呀，”蠢汉斯说道，“不过，倒也和我有些关系。因为我有次曾经这样祈愿，希望你能够得到个孩子，而我祈愿之事就这么

实现了。”

“如果那是真的，就快祈个愿，给咱们弄点吃的吧！”

“那倒也是可以的。”

蠢汉斯说着，就祈愿来一大盆装得满满当当的煮土豆。公主倒是更想吃些好的，不过，因为她实在是太饿了，也就凑合着吃起土豆来。

当他们填饱肚子后，蠢汉斯说：“现在，我祈愿我们有一条漂亮的船！”

话声未落，他们便已坐在一艘漂亮的大船上了。只要是人能够想得到的东西，船上便应有尽有，且都富足。

舵手引船靠岸，当他们下船后，蠢汉斯说：“现在，那儿应该竖立起一座宫殿来！”

转眼之间，眼前就出现了一座富丽堂皇的宫殿，仆人们穿着镶金边的华服，过来领着公主和孩子入内。当他们来到大厅中央时，蠢汉斯说：“现在，我祈愿，自己变成一位年轻又睿智的王子！”

就这样，他丢掉了驼背，瞬时变得英俊帅气、优雅挺拔又友善可亲起来。

公主对他深感满意，便认他做了自己的丈夫。

他们在一起，幸福开心地生活了很长一段时间。直到有天，那位老国王驾马出游，途中迷了路，刚好来到了这座宫殿。老国王感到很奇怪，因为自己过去从未见过这座宫殿，便进去了。公主马上就认出

了自己的父亲，不过他却没能认出她来，因为他以为她很早以前，就已经在海里溺亡了。

她精心招待了他。不过，当老国王打算启程回家时，她却悄悄塞了只金杯到他口袋里。

老国王出发后，她立即派出一队骑兵去拦截他，搜了他的身，看他是否偷了金杯。就这样，当他们在老国王口袋里发现金杯后，便将他逮了回来。

老国王向公主发誓，说自己并没有偷那只金杯，他完全不知道，这只杯子到底是怎样到自己口袋里来的。

“所以说了，”她说，“人们就应该时时小心，不要随便就将人定罪。”

于是父女相认。国王感到很高兴，从此以后，这一家人便幸福快乐地生活在了一起。

老国王死后，蠢汉斯成了国王。

初版篇59《天鹅王子》

曾经，当某个女孩处身林间深处时，一只天鹅朝着她走来了。

那只天鹅随身带着一团毛线，天鹅对她说："我不是天鹅，我是个受到诅咒的王子，不过，你却能为我除咒。在我高飞远去时，线头的一端会连在我身上。而你，你要帮我解开这团乱线。但是，你可得留神，不要弄断这根线：如此一来，我就到不了我的王国，诅咒也无法破解了。只要你能解开全部的线，你就可以成为我的新娘。"

女孩拿了线团，天鹅高飞入云端。

线团解起来很轻松——女孩解啊解啊，解了一整天，到晚上时，都已经能看到另一端的线头了。不幸的是，就在这时，毛线挂到了带刺的蔷薇枝上，断作了两截。

女孩很郁闷，哭了起来。

深夜来临，风呼啸着穿梭于林间，那使她感到害怕，开始奔逃——仅能这样了。

当她跑过好长一段路之后，突然看到一缕孤光，便没命似的向着那光明处奔去。

最后，她来到一栋房子前，拍打房门，一位老妇走了出来。当她见到是一个女孩站在门前时，着实吃了一惊："进来，我的孩子，这么晚了，你从哪儿来的？"

“今夜，请给我个栖身之处吧！”她说，“我在森林里迷了路。然后，也请给我一点点面包吃。”

“这还蛮令人为难的，”老人说，“帮你我倒很愿意，不过，我男人是个食人魔，一旦被他找到你，他就会把你吃掉，绝无怜悯。话虽如此，如果你留在外面，也会被野兽分食。我想想看，自己是否能够帮到你吧。”

于是，她就把女孩放了进来，给了她些面包吃，并把她藏到了床下面。无论如何，食人魔反正要到临近午夜时——在太阳完完全全沉落的时候，才会回家，并且总是在黎明破晓前、她还没起床时就离去。

过了不多一会儿，食人魔到家了。

“我闻到了，我嗅到人肉味了！”他这样说，并且马上就开始在屋子里找了起来。终于，他找到了床底下，将那个女孩给拖了出来：“一口吞掉，味儿准不错！”

老妇哀求又哀求，直到食人魔答应，这晚上姑且留她性命，留到早餐时，再行食事。

日出之前，老妇唤起女孩，对她说道：“你可得快点儿，赶在我男人醒来前逃出去。看这儿，我送你一架黄金造的小纺车，我的名字是太阳。”

女孩随即远逃。到了晚上，她又来到另一座房子前，一切事情恰如前夜。第二位老妇在临别时，送了她一个黄金纺锤，并说：“我的名字是月亮。”

第三晚，她来到第三座房子，一个老妇送了她一轮黄金绞盘，并说：“我的名字是星星。那位天鹅王子——无论那些线是否已完全解开，其实也已经走得够远了。他成功回了自己的王国，当上了国王，并且结了婚，此刻正住在玻璃山的城堡中。你今晚就可过去。不过，有一条龙和一头狮子，会在途中守着。因此，你要预先拿这面包和培根肉去，填饱他们的肚子。”

事情如述进行。女孩将面包扔给巨兽，将培根肉甩向巨龙，它们便让她通过了。她一路走到了城堡门前，可是，城堡守卫却不让她进门。无奈之下，她只好坐在城堡门前，开始用自己的黄金纺车织起布来。

王后从堡上看到了这一幕。她很中意那漂亮的纺车，旋即下了城来，想要得到它。女孩说，如果王后愿意让她在国王的寝房边住上一宿，就可以得到这架纺车。

王后同意了。就这样，女孩被引入城中。她住在国王寝房隔壁的房间里，只要有人说话，寝房里的人就都听得见。夜晚来临，当国王躺上床时，女孩便开口唱道：“天鹅国王哪，你是否还能想起，你那曾允诺过的新娘茱莉安呢？她走过了日月星辰，恶狮与巨龙同她擦肩而过。天鹅国王哪，你难道完全不愿想起么？”

可惜，国王并未听见她吟唱，因为那狡猾的王后，在女孩面前感到莫名害怕，便事先给国王服了一剂安眠药。此刻，他睡得那样沉，根本听不见女孩的声音——哪怕她近在身旁，也是一样。

到了早上，一切皆失去了，女孩再次伫立于城门前。于是，她又坐下，取出纺锤开始纺线。

王后又想要这个，女孩便与她以同样条件做了交换：她再度被允许在国王寝房旁边的房间里过夜。因此，她也再次歌唱道：“天鹅国王哪，你是否还能想起，你那曾允诺过的新娘茱莉安呢？她走过了日月星辰，恶狮与巨龙同她擦肩而过。天鹅国王哪，你难道完全不愿想起么？”

然而，国王仍旧因为被下了安眠药而睡得很沉，女孩于是连纺锤也失去了。

第三个早晨，她仍旧坐在城门前，并且开始用黄金绞盘缠毛线。王后又想要这件宝贝，只好再次答应女孩，让他再在寝房隔壁留宿一宿。

不过此时，她却已察觉了王后的诡计。得到王后的许可后，她转而去请求国王的近侍，求他今晚给国王一些其他喝的东西，来取代那安眠药。夜深人静后，她再次唱道：“天鹅国王哪，你是否还能想起，你那曾允诺过的新娘茱莉安呢？她走过了日月星辰，恶狮与巨龙同她擦肩而过。天鹅国王哪，你难道完全不愿想起么？”

国王终于想起来了。这一次，他听到了她的声音，并且认出了她。接下来，他便去找王后，问了她这样一个问题：“当人丢了钥匙，然后又找到时，是该留下旧钥匙呢，还是留下新造的那把？”

王后说：“显然应该留下旧的。”

“那么，你不能再继续当我的妻子了。因为，我此刻已经找到自己最初约定的那位新娘。”

翌日清晨，王后不得不回到她父亲那里去。国王迎娶了他真正的新娘，两人一生幸福，白头偕老。

附录：

与布伦瑞克民间故事集第122页至150页的《三根皮带故事》较为相似：王后从一位仙女那里得到了三根皮带——那是她不倦照顾一个邪恶老巫婆所获的报偿，只要这些皮带没有断掉，她便可以坚信，自己那位远去的爱人，对她仍是坚贞不渝。

然后，三根皮带中的两根相继断掉了。危急时刻，王后乔装打扮成一个朝圣者，追寻爱人的足迹而去。

当她穿越一座大森林时，有三枚金榛子掉在了她的脚前。于是，她将它们一一捡起，随身携带。

在这之后，她来到了某地的一座磨坊里：这座磨坊恰好是她打算送给爱人舅母的礼物，她还特地为它起了个名字。她在磨坊里找到了自己的爱人，不过那位国王却没能认出她来，反而还爱上了乔装后的她。无奈之下，她也表现得像是真心喜欢他。哪里知道，当他想要抱住她时，第三根皮带也断掉了。

她对此感到震惊，当即求他关上磨坊两侧的屋门，说她听不得磨坊扇叶来回撞击的声音。然而，当国王关上一边的门之后，另一边的门又会立即翘开来，如是往复。最后，他整夜除了努力关门之外，什么事都做不了。

国王被这件事给激怒了，再也不来磨坊，并且打算和一位公主结婚。

此时，王后掰开第一枚金榛子，里面是一整套精致漂亮的女红工具，和一方华丽的针线盒。于是，她就去了王宫，坐在公主窗前，穿针引线，做起女红来。

公主看到了她，对她那套宝贝起了极大的兴趣。她用与国王共度首夜的许可作为交换，拿到了它们。

第二天，她掰开第二枚榛子，在里面找到一个精美的纺锤，便拿它当着公主的面纺线，又以纺锤和她交换了第二夜。

最后，那套在第三枚榛子中藏着的首饰，也拿来交换了第三夜。

就这样，三天的花烛夜一过，王后被带到国王面前。他终于发现，这才是自己的原配。第三天早上，他请来一位见证人，向公主抛出本篇中那个关于钥匙的问题：他丢失了一把开金锁的钥匙，然后又找了回来，他是应该用旧的呢，还是新的？

公主选择了旧的，接下来便是告别。

初版篇60《金蛋》

从前啊，有一对做扫帚的男孩儿，他们很穷，并且还有一个小妹妹要养，因此，他们的生活就过得紧巴巴的，每天都得到树林里捡枯树枝。每次扎好了扫帚，就让小妹妹拿去卖。

有一天，他们再次来到树林里，弟弟爬到一棵梨树上，想去掰树枝。这时，他在树梢处发现了一只鸟巢，里面有一只暗色的小鸟，小鸟身体下面，有什么东西正透过翅膀闪着光。

因为那只鸟儿完全不害怕，也不飞走，他就直接扒开了鸟的翅膀，在下面找到了一颗金蛋。

弟弟拿了蛋，爬下了树。他们对这发现感到十分高兴，便去了金匠那儿。金匠说，这是非常纯的黄金，并用很多钱跟他们换了蛋。

第二天早上，他们再次来到林子里，又发现了一颗金蛋。而且，那只鸟像上次一样，很耐心地让他们取了蛋。

这样的情况持续了一段时间，他们每天都去取一颗金蛋，很快就变富了。直到有一天，那只鸟对他们说："以后，我不会再下蛋了，你们把我送去给金匠吧，这会给你们带来幸运的。"

做扫帚的男孩们听了，就按鸟儿说的，把它送到了金匠那里。当鸟儿单独和金匠在一起时，它唱道："谁吞了我的心儿，不久即会成王；谁咽下我的肝儿，每天早晨都会在枕下发现一包金子！"

金匠听到这些，赶紧叫住了兄弟俩，并且对他们说："把这只鸟让给我，你们答应的话，我就娶你们的妹妹为妻。"

兄弟俩说，好的。于是婚礼马上就张罗起来了。但就在这时，金匠却说："我打算在我的婚礼上吃掉那只鸟，你们两个，快将它串到铁扦上去，用火给烤了。小心着点，别把它弄散了，烤熟了就赶紧拿过来！"

他真正的打算却是，将鸟儿的心和肝给取出来吃掉。

兄弟俩守在铁扦前面，转动着铁扦柄，翻烤着那只鸟。鸟儿很快就被烤熟了，这时，它身上有一小块东西蹦了出来。

"是蛋。"其中一个男孩说，"我得尝尝味道！"

于是，他就捡起那块东西，吞了下去。

不多一会儿，又有一小块蹦了出来。

"这该是我的了。"另一个男孩说着，就将这块也咽了下去。

实际上，他们吃的正是鸟的心和肝——他们可不知道，他们因此而收获了何等的好运！

随后鸟儿就烤好了，他们将它端到了婚宴的餐桌上。

金匠将鸟儿切开，打算立即将心肝吃掉，可惜它们早就不翼而飞了。因此，金匠气得暴跳如雷，大声叫嚷道："谁把鸟儿的心肝给吃了？"

"是我们吃掉的。"兄弟俩说，"在翻面的时候，有一对东西从里面蹦了出来，我们就捡了吃了。"

“你们既然吃了心和肝，你们的妹妹干脆也就自己留着吧！”

金匠咆哮着，将他们统统给赶走了。

（残卷）

附录：

选自埃尔富特民间故事集的第58页，不过讲得很糟糕：那只每天早晨下一枚金蛋的鸟，是从古尼尔特王子那儿逃出来的，它被一个农民逮住，并且被送到了金匠那儿。金匠读鸟翅膀上的文字：“谁吃了我的头，谁就能在他的枕头下面，每天找到一千个杜卡托的金币；谁吃了我的心，谁就成为阿辛底拉之王。”因此，他就命令自己的外甥因卡斯去烤这只鸟。外甥很无辜地将头和心都吃了。金匠诡计落空，勃然大怒，威胁因卡斯，使他不得不背井离乡。后面发生的事情，也正好印证了鸟翅膀上的文字。如此幸事还有其他相似的变种，比如两只不同苹果的故事：其中之一吃了会变得又老又难看，另一只吃了就变得年轻又健康。通过这两只苹果的神奇效力，使一位不忠的夫人受到了惩罚，并且改过自新。

那颗被扎扫帚小孩无意吃掉的心，很容易使人联想到北欧神话中的洛基——他也吃掉了烤得半焦的心（见《霍恩德拉之歌》第37节），以及伊索寓言中的狐狸（菲莉亚版篇356、克雷版篇358）：它将雌鹿意外掉落的心给吃掉了。寓言中的狮子，也问了本篇中金匠在心被吃掉后提出的问题，但那机智诙谐的狐狸，却用讽刺的方式给出了回答。或许厨师与狗的故事（菲莉亚版篇227）也与此类似。伊索寓言中狐狸的故事如下：

狮子生病了，睡在山洞里。他对一直和他很亲密的狐狸说道：“你若要我健康，使我能活下去，就请你用花言巧语，把森林中最大的鹿骗到这里来，我很想吃他的血和心脏。”

狐狸走到森林里，看见欢蹦乱跳的大鹿，便向他问好，说道：“我告诉你一个喜讯。你知道，国王狮子是我的邻居，他病得很厉害，快要死了。他正在考虑，森林中谁能继承他的王位。他说野猪愚

蠢无知，熊懒惰无能，豹子暴躁凶恶，老虎骄傲自大，只有大鹿才最适合当国王，鹿的身材魁梧，年轻力壮，他的角使蛇惧怕。我何必这么啰唆呢？你一定会成为国王。这消息是我第一个告诉你的，你将怎样回报我呢？如果你信任我的话，我劝你快去为他送终。”

经狐狸这么一说，大鹿给搞糊涂了，便走进了山洞里，丝毫没有想会发生什么别的事情。

狮子猛然朝鹿扑过来，用爪子撕下了他的耳朵。鹿拼命地逃回树林里去。狐狸辛辛苦苦白忙一场，他两手一拍，表示毫无办法了。狮子忍着饿，叹惜起来，十分懊丧。

狮子请求狐狸再想想办法，用狡计把大鹿再骗来。狐狸说：“你吩咐我的事太难办了，但我仍尽力去帮你办。”

于是，他像猎狗似的到处嗅，寻找鹿的脚印，心里不断盘算着坏主意。

狐狸问牧人们是否见到一只带血的大鹿，他们告诉他大鹿在森林里。

此时的大鹿正在森林里休息，狐狸毫不羞耻地来到他的面前。鹿一见狐狸，气得毛都竖了起来，说：“坏东西，你休想再来骗我了！你再靠近，我就不让你活了。你去欺骗那些没经验的人，叫他们做国王。”

狐狸说：“你怎么这样胆小怕事？你难道怀疑我，怀疑你的朋友吗？狮子抓住你的耳朵，只是垂死的他想要告诉你一点关于王位的忠告与指示罢了。你却连那衰弱无力的手抓一抓都受不住。现在狮子对你非常生气，要将王位传给狼。那可是一个坏国王呀！快走吧，不要害怕。我向你起誓，狮子绝不会害你。我将来也专伺候你。”

就这样，狐狸再一次欺骗了可怜的鹿，并说服了他。

鹿刚一进洞，就被狮子抓住饱餐了一顿，并把他所有的骨头、脑髓和肚肠都吃光了。狐狸站在一旁看着。鹿的心脏掉下来时，他偷偷地拿过来，把它当作自己辛苦的酬劳吃了。

狮子吃完后，仍在寻找鹿的那颗心。狐狸远远地站着说："鹿真是没有心，你不要再找了。他两次走到狮子家里，送给狮子吃，怎么还会有心呢！"

这故事是说，有些人图虚荣，不辨真伪，给自己招来灭顶之灾。

初版篇61《之于裁缝的一夜暴富》

有年冬天，一个穷裁缝出了远门，打算去拜访自己的兄弟。路上，他发现一只冻僵的画眉鸟，便自言自语道："比跳蚤大点的家伙，裁缝要带着回家去！"

于是，他就拿起那画眉鸟来，藏进了自己怀里。

当他到了兄弟家的屋子跟前时，没有马上进去，而是先从窗子里望了望里面，想看看他们在不在家。结果，他看到一个胖神父跟他嫂子一起，坐在桌子前面，桌上放着烧肉，还有一瓶酒。这时，门口传来敲门声，那是他兄弟回家了，正要进去。于是，他看到女人赶紧将神父藏到箱子里，烧肉放进火炉里，酒则塞到了床里面。

目睹这一切之后，裁缝便直接走进了屋子里，哥嫂过来欢迎他，他则故意坐到了藏神父的那个箱子上。

丈夫说："老婆，我饿了，你没什么东西可以吃吗？"

"没呢，实在抱歉，今天家里可是什么都没有。"

就在这时，裁缝却突然把自己那只冻僵了的画眉鸟给掏了出来。他兄弟见状，困惑不解地问道："我的天，你拿这只冻僵了的画眉鸟出来，是要做什么？"

"欸！这可值很多钱呢，它能够占卜！"

"那就让它占一次吧。"

裁缝便把它放到自己耳朵边上，片刻之后，开口说道：“画眉鸟说啊，炉子里藏了满满的一碗烧肉呢！”

丈夫就去看炉子里面，果然发现了烧肉。

“画眉鸟还说什么？”

“床里面，塞了一瓶酒。”

他就又找到了酒。

“欸，我想要这只画眉鸟，就卖给我吧。”

“拿我坐着的箱子做交换就可以。”

丈夫马上就打算给他箱子，妻子却说：“不要，这可不成，我太喜欢这箱子了，我可不愿意出让。”

丈夫应道：“别傻了，你要这破箱子有什么用？”

于是，他就拿箱子跟兄弟交换了鸟儿。

裁缝把箱子放到一架手推车里，带着它走了。走在路上时，他反复念叨着：“我要把箱子给丢到水里去了，我要把箱子给丢到水里去了！”

躲在里面的神父终于忍不住了，开口说道：“你太知道这箱子里装的是什么了，让我出去，我付你五十个塔勒。”

“好，这交易我很乐意。”

于是就放他出来，带着钱回家了。

人们很好奇，他究竟从哪儿搞到这么多钱，裁缝便答道：“我跟你们讲啊，现在皮毛价高，所以，我就宰了我的老母牛，卖了这许多钱。”

村里人也想借此获利，于是就切开了他们所有的公牛、母牛和绵羊的喉管，剥了毛皮拿去城里卖，却只换到少得可怜的一点点钱，这是因为他们一次带去太多，压低了价。

农民们对所受的损失感到十分生气，纷纷往裁缝家门前丢赃物，泼污水。哪里知道，裁缝却将所有脏东西都收在箱子里，扛着箱子去了城里的一家客栈，并且恳求店主，请他帮忙照看一段时间自己那个装满了各种无价之宝的箱子，因为放在他那里，他觉得并不安全。

店主回答说十分愿意，便把箱子拿去了。过了一段时间，裁缝又来，要求取回箱子，并且当场打开来验证，看是否全部的宝物都还在里面。

当他看到箱子里全是污物时，马上表现得愤恨交加，辱骂店主，并且还威胁说要告发他。如此这般，那可怜店主害怕被围观，生怕自己的声誉受到影响，便答应给他一百个塔勒，作为赔偿。

农民们又愤怒了，因为裁缝从大家原本要惩罚他的东西那里牟了利，干脆直接取来箱子，粗暴地将裁缝塞了进去，并且丢进水里，任他自生自灭。

裁缝沉寂了一会儿，直到漂到某个河水转弯的地方时，才大声哭喊道：“不，我才不干！我就不干！我想要的是全世界。”

这号叫声被一个牧羊人听见了，便问他道：“你是说不想干吗啊？”

“欸，”裁缝说，“有个国王哪，他从来就是傻怪脾气，非要坚持说，谁坐着这个箱子漂去他那儿了，就可以迎娶他那唯一的漂亮女儿。不过，我可是在某处赌上了脑袋，不去娶公主的话，就可以赢到整个世界哟！”

“喂喂，听我说，换另一个人装到箱子里去娶公主，可行不？”

“噢，是的，也可以那样嘛。”

“那么，我愿意和你交换位置。”

于是裁缝出来，牧羊人进去，由裁缝重新关上箱子。

牧羊人很快就漂远了，裁缝接管了牧人的全部牲畜，并且统统给赶回了家。

农民们再次对事态感到万分惊奇，因为裁缝居然又回来了，除此之外，还带回了这么多的绵羊。追问之下，裁缝便对他们这样说道：“我沉下去了，越来越深，越来越深！在河底，我看到了这群牲畜，就跟它们一道出来了。”

农民们也想要去领羊，于是便一个接一个地出了村，来到了河边。这天天气很好，晴朗的天空飘着朵朵白云，农民们一见到云在河里的倒影，立刻喊道：“我们已经看到底下的羊群了！”

村里的治安长马上说：“我要第一个下去，探察情况，如果不赖的话，我就叫你们。”

当他跳下去后，水花四溅，发出“哗啦哗啦”的声音，农民们却以为他是在喊着“快来快来”，便争先恐后地跟着他跳河了。于是，整个村子就都归裁缝所有了。

附录：

在另一则故事中，这男人名唤巧手先生。农民们因为巧手先生的聪明而嫉恨他，嫉妒的人群竟将他给生生打进了烤炉里。哪里知道，他却装了一袋子炉渣出来，去到一位贵妇人那儿，说袋子里装的是调料，肉桂、丁香、胡椒什么的，要暂时寄放在她那里。不过，等巧手先生回来取时，便大吵大闹，说她偷了他的东西，并借此强要了三百塔勒。

农民们看到他在数钱，就问他，钱从哪儿来的，巧手先生说，是从卸炉子后得到的炉灰里来的。于是，农民们就都把自己的炉灶给拆了，整出炉灰来，到城里贩卖，然而却所获甚微。

因此，农民们打算直接杀了巧手先生复仇，他却穿上自己母亲的衣服逃走了。至于他的母亲，反而被愤怒的人们给打死了。

回去之后，巧手先生将母亲的尸体装在木桶里，滚到一个医生那儿，让她的尸体在医生那里停放了一段时间，便又折回来兴师问罪，说是医生杀了他母亲。这下子，又从医生那里敲诈到了一笔钱。

接下来，他对农民们说，这笔钱是从他被打死的母亲那里得来的。于是，那些农民全都回家去，把自己的亲娘给杀了。随后就是和本篇相同的、关于牧羊人的故事：牧羊人替主角进了木桶，淹死了。其他所有农民，也跟着跳河死了。

在《比兴童话》第296页的《农夫基比茨》这篇当中，情节又有不同：基比茨放任他老婆被农民打死，然后将尸体和一篮子水果一道，安置在一辆木板车上。刚好这时候，有位仆从受了领主之命，到她这儿来买水果。正当仆从疑惑，为什么无论问她什么都不回答时，基比

茨突然将车推到了水里。最后，基比茨获赔了新车，以及其他一切东西。

这类泼皮耍赖的敲诈伎俩，也曾出现在《科里拿的诡计》（弗列格的《宫廷小丑故事集》第309页）中。关于牧羊人的骗局，在斯特拉帕罗拉相关著作的第一卷第3节《我的施卡帕菲格殿下》故事里也有记录。1794年于埃尔富特印行的民间故事集中：鲁切基或者“闹闹海湾”的市民们身上，也用到了这则童话中的不少情节——购买其中藏着情人的旧箱子、以母牛毛皮为意外之财的托词、被打死妻子的尸体展示等等。鲁切基把牛油放在尸体膝盖上，然后把尸体安置在井边。有个药剂师走了过来，打算问她买那块牛油，左问右问，尸体都没有回话。于是，药剂师上前摇了摇她，结果她就一下子摔进井里去了。为此，药剂师不得不向鲁切基支付一千个塔勒的赔偿。

结尾部分，本该欺骗牧羊人的段落，也变得大不一样：鲁切基被判了死刑，关在一个衣橱里，带去沉塘。因为池塘被冻住了，人们就将衣橱先立起来，自己跑回去取斧子，打算在冰上凿洞。

当他们走远后，鲁切基听到有个牲畜商人路过，就大喊道：“我不喝酒！我不喝酒啊！我一点都不渴的！”

商人问他在干吗，鲁切基便喊他过来，让他把自己给放出来，并向商人解释道，说自己被选作了镇长。尽管他很愿意担任公职，因为工作又少，还有五百塔勒的薪给，然而当地有个风俗，每个镇长在就任之前，都必须将一大杯勃艮第酒一饮而尽，他却不愿做，因为他从不喝酒。于是，那帮人就把他弄到外面晾着，使他挨冻受渴，以为这样就够强迫他喝一壶了。不过，这一切仍将徒劳无功，因为他就是不喝。

商人便以牲畜跟鲁切基做了交换，自己进到了衣橱里，鲁切基则重新锁上了衣橱。农民们带着斧子回来后，立即在冰上挖了洞，把衣橱给扔了进去。

当他们回去后，正好碰到带着牲口的鲁切基。鲁切基跟他们说，这些牲口都是他在塘底发现的，那儿有一块常青美地。于是，农民们就全部跳水塘去了。

除此之外，那些一直被骗的农民，显然是在讽蔑加泰罗尼亚人。

初版篇62《蓝胡子》

在一处森林里住着一个男人，他有三个儿子和一个漂亮女儿。

某天，有辆六匹马拉的金马车率着一群仆从前来，在他屋前停下。一位国王下车，请求那男人，让他把女儿许给自己做妻子。男人很高兴，竟有如此好运降到他女儿头上，马上就答应了，也不嫌弃那求爱者有着一把即使天天看见，也会使人觉得瘆得慌的、全蓝色的胡子。

一开始时，女孩同样感到害怕，不敢同他结婚。不过，在受了父亲的劝说后，她才终于同意了。尽管如此，她终究还是很担心，便在临行前先去了自己的三个哥哥那儿，单独嘱咐他们道："亲爱的哥哥们，当你们听到我尖叫时，无论你们在哪儿，都请放下手上的事情，前来帮助我。"

哥哥们应允许诺，并且吻了她："好好过，亲爱的妹妹，我们只要一听到你的声音，就立刻跳上马，很快便来到你身边。"

于是，她便坐上了蓝胡子的马车，同他一道奔驰离去。

就这样，她来到了他的城堡里，所见尽皆华美，一切心想事成，倘若她能够习惯蓝胡子的蓝色胡子的话，他们该是有多么幸福。可惜的是，当她一看到那把蓝胡子，立刻就感到深深的恐惧。

如此过了一段日子后，蓝胡子说："我得出个远门，我离开后，由你来掌管整个城堡的钥匙，你可以随便逛，到处看，只有那用金锁

锁住的小间，我不允许你进去。一旦你打开它，你的生命也就走到尽头了。”

她接过钥匙，答应了他的要求。

蓝胡子离开后，她一扇扇地开门，见识到数不尽的奇珍异宝、财富收藏，以至于让她以为这整个世界的财宝，都被收罗在此了。终于，除了那个被禁止的小间外，再没什么没看过的了。

因为那钥匙是金制的，她就想着，在这小间里，没准锁着最珍奇的异宝。好奇心开始折磨起她来，她宁愿别的都没看过，也想知道在这房间里究竟藏着些什么。

之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她都努力抵抗着这股欲望。最后，欲望变得如此强烈，终于迫使她拿了钥匙，去开小间的那扇门了。

“谁又能看得到我开门呢？”她自言自语道，“无论如何，我只想瞧一眼便罢了。”

说罢，便给门开了锁。门开之际，血立即涌流出来，她看到每面墙上都挂着女人的尸体，其中有些只剩下骷髅了。

她受了极大惊吓，将门给死命关上。然而，随着关门的瞬间，那把钥匙也跟着弹了出来，掉进了血泊里。

她飞速拾起钥匙，想要抹掉上面的血迹，可惜一切都是徒劳。当她抹净一侧时，另一侧就又显现出血迹，如此往复。无奈之下，她只得枯坐一整天，反复擦拭，并且试过所有可能的方法，却都没有效果，血迹根本无法完全去除。最后，到了晚上，她将它放进稻草垛中，希望稻草能够将血给吸出来。

第二天，蓝胡子回来了，他吩咐的第一件事就是，要从她那里取回钥匙。

她心里打着鼓，将除了那把以外的全部钥匙都拿了过来，指望他不要发现金钥匙不在里面。但是，蓝胡子却逐一点数，数完后便说：“密室小间的钥匙哪儿去了？”边说边注视着她的脸。

她涨红着脸答道：“还在楼上呢，我把它弄不见了，明天我就去找。”

“最好现在就去，亲爱的女士，我今天就要用上它了。”

“啊，我只能对你说实话了：我把它掉在稻草垛里了，我得先找到才行。”

“你并没有弄掉它。”蓝胡子愤怒地说，“你直接把它给塞了进去，因为你认为这样一来，才能够去除上面留下的血迹。在我离开时，你违背了我的命令，去过那密室小间了。不过，事到如今，就算你不愿意，也必须进去了。”

于是她不得不去取钥匙，而且，那钥匙上仍旧满是血污。

“现在准备好死掉吧，你今天就得死。”蓝胡子说着，取来了自己的马刀，领着她来到屋廊上。

“让我为自己的死亡做个祷告吧。”她说。

“去吧，但是快点儿，我可没太多时间拿来等待。”

她赶紧爬上楼梯，朝窗外用尽全力大喊：“哥哥啊，我亲爱的哥哥们，来帮帮我吧！”

哥哥们正坐在大森林里饮清凉酒，最小的那个突然说：“我好像听到我们妹妹的声音了。起身！我们得快点儿去帮她！”

他们翻身上马，疾驰如电。

妹妹此时早已因恐惧吓得瘫软跪下。蓝胡子在楼下不停叫嚷：“欸，你快好了吗？”

喊话声伴着他在最下层台阶上磨刀的声音，一并传入她耳中。她向窗外望去，所见却是无物，除了远方似有尘土飞扬，仿若兽群奔袭。

于是，她就又一次叫道：“哥哥啊，我亲爱的哥哥们！来帮帮我吧！”

她的恐惧愈加累积。蓝胡子又叫嚷了：“如果你还不快点儿来，我就亲自来接你了，我的刀儿已经磨好了！”

她就再向窗外望去，看到她的三个哥哥横穿原野，纵马而来，人在空中，飞跃如鸟。

她便在危难当头时第三次高呼，用尽了全部的力量：“哥哥啊，我亲爱的哥哥们！来吧，帮帮我吧！”

这时，最小的弟弟已经能够直接听见她的声音了，于是应道：“振作点，亲爱的妹妹，再一小会儿，我们就到你身边了！”

这时，蓝胡子又嚷起来：“现在怎么也该祈祷够了，我不想再等了。你既然不来，我这就来接你！”

“啊！让我再为我那三个亲爱的哥哥祷告吧。”

他却对这话充耳不闻，径直上楼，将她拖到下面来。手里牢牢抓住她的头发，打算把刀刺到她的心脏里去。

就在这时，三兄弟破门而入，将她从他手上抢夺过来，然后拔出军刀，将蓝胡子砍倒。

最终，蓝胡子也和其他所有他亲手杀死的女人们一道，被挂在了那血牢之中。哥哥们带着他们最爱的妹妹回了家，蓝胡子所有的财富，尽归他们所有。

附录：

佩罗的《蓝胡子》属于他所讲的最好童话之一。瑞典一份快报上刊登过题为《Bläskägget，法龙—1810年》的一则故事，大概是此故事的一个翻译版本。类似的法国传说中，女主角还有个叫安妮的妹妹，当她即将被杀死之前，蓝胡子许了她半刻钟，这样一来，她才得以派安妮去塔楼看哥哥们有没有来，并在恐惧来袭之时，一遍遍地呼喊：“安妮，妹妹安妮，你看到什么了啊？”

民间故事中流传的一切回答都是相似的：

“飞沙蔽日，何物渐近。”

在德国流传的故事中——至少是在我们已经听闻过的那些中，关于妹妹的这一部分，完全缺失掉了。与此相对的，是额外衍生出血钥匙藏入稻草垛中的情节。因为，这确实是民间偏方：稻草可以将血迹吸掉。

格拉特收录于《伊登》里，最近常被提到的一首源自布雷斯劳民歌的德意志民歌（《魔号第一卷》篇274，以及《牧谣第一卷》篇79；自乌尔里希和安晨）中，类似情节亦有提及——大体上就是完全相同的讲述，但是出入甚多，也没有提及蓝胡子相关的内容。与之类似，在《菲切尔的鸟》（初版篇46）中，也存在契合度很高的固定模式。荷兰童话《杀生堡》（初版篇73）中也一样。蒂克对民间故事进行加工的本事，众所周知。在汉堡，人们说的是一个大胡子——他其实就是蓝胡子（参考舒茨的《最高贵的傻瓜I》，第112页）。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当时的黑森州：在卡塞尔，是说有一个畸形人，半痴半呆的厉害工匠，远近驰名。

最终的、无可辩驳的传说来源上的相似性证据，来自科斯帕德瑞克的苏格兰民谣，斯特帕拉罗拉笔下的《豪猪国王》，以及《一千零一夜》的入题——其中的那位苏丹，也是要将他的女人在初夜之后就立即杀死。

在《古罗马人记事》中，也包含一个类似变种：一位母亲手上滴落了四滴被她所谋杀的、无辜孩子的血液，血迹无法洗掉，因此她便一直戴着手套。

初版篇64《傻瓜蛋故事集》

1
白鸽子

在某座国王的宫殿前，生有一棵漂亮的梨树。这棵梨树每年都结出最漂亮的果实，不过，每到梨子成熟时，便会在一夜之间被摘个干净，没人知道到底是谁干的。

国王有三个儿子，小儿子格外纯洁天真，因此被人们称作“傻瓜蛋”。国王命令大儿子，要他夜夜看守在梨树下，全年无休。他认为这样做一定能发现小偷。于是，老大便这样做了：他每一夜都在树下守卫着，大树开过花，之后又结满果实。在果实逐渐成熟的日子里，他看守得更勤力了。

最终果实全熟，第二天就要熟透落枝了。这最后一夜里，不知怎么回事，老大突然感到睡意袭来，不久便沉沉睡去。当他醒过来时，所有果实都不见了，树上只剩下叶子。

然后，国王又命令第二个儿子也去看守一年。和老大相比，老二的情况也好不到哪儿去：在那落实的前一夜里，他完全无法抵御睡魔。第二天早上，所有的梨子同样不翼而飞。

最后，国王命令傻瓜蛋去看守一年。这项决定使王宫里所有的人都笑了。不过，傻瓜蛋倒也如约看守。和两个哥哥不同的是，在落实前夜，他成功抵抗住了睡魔。这时，他看到一只白鸽飞来，将一颗又一颗梨子啄下枝头，然后又把它们全部衔走了。

当鸽子衔着最后一颗梨子离去时，傻瓜蛋站起身来，尾随其后。

鸽子飞进一座高山，眨眼之间，便飞到了一处山石后面。傻瓜蛋过去一探究竟，发现那儿站着一个灰色的小矮人，他便对小矮人说："愿主庇佑你！"

"此刻，上主已借由你的话语庇佑我了。"小矮人回应道，"因为您已经为我解除了诅咒。请循着这山石下去看看，你会找到好东西的。"

傻瓜蛋便拾级而下，数不尽的台阶，指引着他下行。当他来到底部时，看到那只白鸽被蛛网团团缠绕。白鸽一看见他，便开始奋力挣脱蛛网。当白鸽撕碎最后一缕蛛丝后，傻瓜蛋面前突然出现了一位美丽的公主——她的诅咒也同样被解除了。

于是，这位公主便做了他的新娘，傻瓜蛋则成了一个富有的国王，以英明睿智来统御疆土。

2
蜂女王

两位皇子外出冒险，深陷于奇瑰狂野的探险热望之中，再也没有返回家中来。最小的那位皇子，傻瓜蛋，外出寻找他的哥哥们。

当他找到他们时，哥哥们却嘲笑讥讽他。因为，傻瓜蛋竟口口声声说，他想要凭着自己独有的那份天真纯洁去闯荡世界。要知道，他们俩无疑都比这傻弟弟聪明得多，却也还没成功呢。

就这样，兄弟三人结伴同行，来到了一座蚁山前。两个哥哥想要将蚁山掘毁，然后观赏那些小蚂蚁在恐惧之下四下爬散，带着它们的

蚁卵逃跑的样子。但傻瓜蛋却说："给这些小生灵们安宁吧，我不想看到你们打扰他们。"

于是，三人便继续前行，来到一处湖滨，湖里有很多鸭子在游泳。两个哥哥想要抓一对鸭子来烤了吃，傻瓜蛋却说："给这些小生灵们安宁吧，我不想看到你们杀掉他们。"

最后，他们来到一处蜂巢前，里面有很多蜂蜜，沿着树干流淌。两兄弟打算在树下生火，熏死那些蜜蜂，如此一来，他们就能够取走全部蜂蜜了。傻瓜蛋再一次阻止了他们，并且说道："给这些小生灵们安宁吧，我不想看到你们烧灭他们。"

接着，三兄弟来到一处王宫，这里的马厩里耸立着石马，人却一个都见不到。他们穿越所有的大厅，直到在最顶端的一扇大门前才停下来。这扇门上挂着三把锁，门正中位置有一个小孔，通过它，可以看到后面大厅里的情景。

他们看到一个头发花白的小矮人坐在桌子前，便喊了他一次、两次，但是他却都没听见。最后，当他们喊第三次时，小矮人站起身，走了过来。他不发一言，领着他们来到一张设宴丰盛的餐桌前，当他们吃饱喝足之后，他又领着他们每人去了单独的卧房。

翌日清晨，小矮人去了大哥那里，向他致意，并且将他带到一张石桌前。桌上写有三个任务，一旦完成，就能使王宫脱离诅咒。第一个乃是：在林中沼泽之下，深藏着公主的千粒珍珠，它们必须被逐一找到，在日落之前，不得有一粒遗漏。否则，那位打捞者就会变成石头。

王子去到那里，找了整整一天。当这天结束时，他才刚刚找到一百粒。于是，他就变成了一座石像。

其后一天，二哥做了同样的冒险尝试：他也和大哥一样变成了石像，因为他实在没办法找到比两百粒再多的珍珠了。

这下终于轮到傻瓜蛋了。他在沼泽地里不停摸索寻找。然而，找珍珠实在是太困难了，进展极为缓慢。最后，他坐在一块石头上，哭了起来。

当他坐着哭泣时，蚂蚁国王来了，率领着五千蚁兵前来助阵。不多大一会儿，蚂蚁们就将珍珠陆续找到，堆成了一个小山丘。

第二个任务乃是，自湖中找到公主睡房的钥匙。

当傻瓜蛋来到湖边时，那些他曾经救过一次的鸭子们聚拢过来，深潜下去，从湖底找到了那把钥匙。

第三个任务是最难的：小王子得从国王那三个沉睡着的女儿中，找出最小、也是最可爱的那位来。她们每个都是完美无瑕，完全没办法区分，除了大女儿吃过一块方糖，二女儿舔过糖浆，小女儿喝下了一勺蜂蜜外，没有任何区别。可是，单单从呼出的气息上，实在是难以分辨，究竟谁吃的是蜂蜜。

这时，曾被傻瓜蛋从火中拯救了的、蜜蜂们的女王亲自前来，去探察了三个女儿口中的味道。最后，她坐在了吃过蜂蜜的公主嘴边。就这样，王子总算认对了人，一切魔法均成往事，沉睡诅咒下的万物尽皆苏醒，被石化了的，个个回复人形。傻瓜蛋和最小最可爱的那位公主成婚，在她的父王死后，成了国王。至于他的两个哥哥，则娶了小公主的另外两个姐姐。

3
三支羽

从前有位国王，送他的三个儿子奔走四方，并且告诉他们，谁能带来最细的亚麻丝，就能在他死后，拥有整个王国。

为了知道他们都去了哪儿，国王在王宫前吹起三支羽毛：根据羽毛的飘舞情况，便可得知他们的所在。

一支飞向西方，指明的是老大的方位；一支飞向东方，那是在跟随老二的方向；至于第三支，却落在离皇宫很近的一块石头上——这当然是表示，第三个王子傻瓜蛋，还在原地踏步呢。人们纷纷耻笑他，并且议论："他肯定是在石头里面找亚麻丝呢。"

此时此刻，不知所措的傻瓜蛋，正坐在一块大石头上哭泣。因为他在那石头上不停摇晃折腾，石头逐渐松动，最后竟滚远了。石头下面藏有一块大理石板，上面有个拉环。于是，傻瓜蛋拉起大理石板，其下又藏着阶梯，通往地下深处。他便拾级而下，来到一处地下石室，那儿坐着个女孩，正在织麻。

她问傻瓜蛋，他那哭肿了的眼睛是为何。于是他便向她诉苦，说自己必须找到最细的亚麻丝，再更抽细一点都不可以的那种。女孩听罢，就将她正在纺着的线退下来——那正是世上独一无二的精细亚麻丝，她让他将这带回去，交给他的父亲。

傻瓜蛋走出来时，时间已经过去得够久，他的兄弟们也回来了，并且都认为自己带来的，才是最细的丝线。哪里知道，当每人展示自己带回来的丝线时，傻瓜蛋拿出的竟然是最细的。因此，王国将会是他的了。

另外两人却不服气，他们向父王诉愿，认为他应该再立一项条件。

国王便又要求带来最漂亮的地毯。三人走后，再吹起三支羽毛，第三根又一次飞落到石头上——傻瓜蛋自然也不可能走得更远了，至于其他两位，还是分别奔赴了东方和西方。

傻瓜蛋再次掀起石板，走了下去，发现女孩正忙着用最绚烂的色彩，编织一张华美绝伦的地毯。地毯编好之后，她说道："这是为你而织的，抬它上去，世上再没有地毯可与之匹敌。"

于是，他就带着这地毯去见父亲，又一次胜过了从世界各国收集了最漂亮地毯的兄弟们。

但那之后，国王又对希望得到王国的儿子们提出了新的要求，必须将世间最美丽的女人带回家来。因此，羽毛又被吹起，傻瓜蛋的羽毛依旧落在石头上。

确实，他也再次下去跟女孩诉了苦，说父亲又给他出了这样的难题。女孩却对他说，她还是愿意帮他，此时，他应该继续往石室深处去，到了那里，他便能找到举世无双的容颜。

傻瓜蛋前行，来到一个房间里。那儿金碧辉煌，珠玉齐列，华美非常。但这里却根本没有美丽女人，取而代之的，是一只丑陋的青蛙。青蛙见傻瓜蛋过来，立刻呱呱叫道："抱着我，随我沉没！"

他很不愿意，于是青蛙就喊了第二遍、第三遍："抱着我，随我沉没！"

无奈之下，傻瓜蛋抱起青蛙，带着它上去，来到一处池塘，抱着它一同跳了进去。

才刚刚接触到水，他臂下所拥的，便变成了一位极致娇美的少女。

他们一起出了池塘。随后，傻瓜蛋将她领到了父亲面前。相比之下，她比其他王子们带来的女人，要美丽千倍不只。

就这样，王国依旧将为傻瓜蛋所有。可是，那两个王子又吵闹又请愿，说女人得身娇体柔有优点，不仅比容貌，更应该展示优点——国王该选的女人，必须跳得过大厅正中悬挂着的圆环才算数。

国王最后也同意了这个条件。结果，老大带来的女人，连一半高度都跳不到，老二带来的女人，跳得比之前那个稍微高一点，可那傻瓜蛋带来的女人，却是不偏不倚，穿环而过。

这下子，他们终于肯承认，傻瓜蛋有资格在他们父亲死后继承王国了。于是，父王死后，傻瓜蛋成了国王，在很长时间里，都以英明睿智进行着统治。

4
黄金鹅

从前有个男人，他有三个儿子，最小的那个是个傻瓜蛋。

有一天，老大说："父亲，我要去森林里面伐木头。"

"就让木头留在那儿！"父亲回答道，"否则，你得手上缠着绷带回家了。"

儿子却并不在意，心里想着，他不过是防着他成事罢了。于是，他匆匆塞了块蛋糕到背囊里，出门去了。

到了森林里之后，他遇到了一个头发花白的小矮人，他说："给我一块你背囊里的蛋糕吧，我饿坏了。"

机灵的儿子却回答说：“我怎么能给你我的蛋糕呢，给你的话，我就什么都没了，边儿去吧！”

说完，就扛着斧子走远了。稍后，他开始砍一棵树。砍着砍着，他砍失了手，斧子劈进了自己的手里，不得不回家去，给手缠上绷带了。

这起事故其实是头发花白的小矮人使的魔法。

随后，第二个儿子也去了森林里。抵达之后，他同样被小矮人索要一块蛋糕。可是，他也拒绝了小矮人。稍后，老二砍到了自己的腿，不得不被人抬回家去了。

最后，傻瓜蛋也出去了，小矮人还是向他索要一块蛋糕，就跟对其他人一样。

“喏，这儿，你全拿去吧。”傻瓜蛋说，然后就把带去的蛋糕全交给他了。

小矮人见状，便对傻瓜蛋说：“砍这一棵树吧，你会找到些好东西的。”

傻瓜蛋便去砍小矮人说的那棵树。树倒下去时，下面竟然卧着一只金鹅。

他带上这只鹅，去了一处客栈，打算在那儿过夜。傻瓜蛋说，自己不住大通铺，要一间独立的客房。进到那客房里后，他便将自己的金鹅放在了屋子正中央。

店主的女儿们瞧见了那只鹅，满心好奇，很想去拔下它的一根羽毛来，据为己有。年龄最长的女儿说道：“我上去看看，如果我没有

马上回来，后一个再跟过来。”

说罢，她就去了金鹅那里。哪里知道，在她几乎还没有碰到羽毛的时候，就被粘在那儿了。

因为她还没下来的缘故，现在，第二个女儿过去了。结果，她一看到那只鹅，心中便生出十分强烈的欲念，希望能立即拔下一根羽毛来。大女儿竭尽全力地规劝她，但却徒劳无功。二女儿一碰到金鹅，就被粘在羽毛上了。

第三个女儿，当她在下面等了许久之后，终于也跟着上去了。两个姐姐对她大声喊叫，看在老天的份上，千万别靠近那只金鹅。她却充耳不闻，想着，必须得弄到一根金鹅羽毛才行，结果她也粘在上面了。

第二天一早，傻瓜蛋抱起金鹅就踏上旅程。那三个被粘住了的女孩，只得跟在他后面一块走。

在田间行走时，他们遇到了一位神父，神父说：“羞不羞啊，你们这帮子没教养的女孩子，大庭广众之下，和这年轻小伙子挨那么近，真为你们感到害臊！”

于是，他就用手抓住其中一个女孩，想将她拉开来。哪里知道，他才刚碰到她，就被粘住了，不得不也跟在这三人后面行走。

不久后，又来了个教堂司事，说：“欸！神父先生，你走那么急是要干吗啊？今天可还有次洗礼要做呢！”

司事走过来，用手抓住神父的胳膊，于是也被粘住了。

就在这五人一个挨着一个，整齐行军的当儿里，从田上又来了两个扛着锄头的农民。神父冲他们喊叫，让这两个农民过来帮忙分开他们。结果农民刚碰到司事，马上又被粘住了。如此这般，现在就有七个人跟在抱着金鹅的傻瓜蛋后面了。

这之后，傻瓜蛋来到一座由一位国王治理的城市，这国王有个女儿，她的性格太过死板严肃，以致无人能够让她发笑。因此，国王颁布了一条法令：谁能够让她发笑，就可以娶她为妻。

傻瓜蛋听说了这件事后，便领着他的随从们来到王女面前。她一见到这支游行队伍，马上开始大笑起来，笑得完全停不下来。傻瓜蛋便就势要求娶她为妻，然而，国王却擅自变卦，要求傻瓜蛋必须先带一个能够把一整座酒窖里的葡萄酒全部喝完的男人来见他。

于是，他又去了森林里。在之前砍倒树的地方，傻瓜蛋看到有个满面愁容的男人正坐在那儿，便问他有什么烦心事。

“欸！我渴得要命，怎么也喝不够。虽然刚刚喝干一整桶葡萄酒，可是，一滴水落在滚烫巨石上，能有什么用？”

“这我倒是能帮你。”傻瓜蛋说，“只管跟我走，保你喝个够。”

他带这男人去了国王的酒窖。男人在大酒桶间穿梭不停，喝来喝去，喝得腰都疼了。一天时间不到，他就把整座酒窖里的葡萄酒全部喝光了。

傻瓜蛋再次要求娶公主为妻，国王对此十分气愤：一个差劲小伙子，无论谁见了他，都会喊他傻瓜蛋，竟妄想娶自己女儿。于是，新的条件又提出来：他必须先找来一个男人，这男人要能够吃完一座面包山。

傻瓜蛋又去了森林。之前砍树的地方，坐着另一个男人，他用一根腰带，把自己的肚子束得紧紧的，脸上阴云密布，说：“我吃掉了整整一烤炉的长面包，可是，对于像我这么饿的人来说，一点帮助都没有，我的肚子还是空空如也。如果不想被活活饿死，我就必须把肚子束起。”

傻瓜蛋听到这番话后，感到很开心，说：“起来吧，跟我走，保证让你吃个够。”

他把男人引到国王那儿。国王运来整个王国里所有的面粉，烤出一座庞大无比的面包山。然后，森林里带来的这个男人，一屁股坐到面包山前，开始吃了起来。结果，一天一夜之后，整座山就消失了。

傻瓜蛋又要求娶公主为妻。但国王又找了个借口回避。他要求傻瓜蛋找来一艘船，这艘船在陆地上时，要能够如常行驶，就跟在海上一样。如果他连这件事都做得到，那就可以马上娶公主为妻。

傻瓜蛋又一次去了森林，这次是那个吃过他蛋糕的花白头发小矮人坐在那里了，他说：“我已为你喝了酒，吃了面包，我也会给你船。我做这一切事情，全因为你待我真心诚意。”

说罢，他就给了他一艘船，这艘船在陆地和海上都能行驶。国王见了这艘船后，不得不把女儿嫁给了他。就这样，两人举行了隆重的婚礼。

国王去世后，傻瓜蛋统治了整个国家，和他妻子一道，幸福快乐地生活了很长时间。

初版篇66《狐狸布尔累不死》

一位国王在打猎时迷了路。此时，一个白侏儒出现在了他面前，说道："国王先生，如果你愿将你最小的女儿给我，我便愿意引你出这密林。"

国王在恐惧之中，答应了他的要求。于是，侏儒就帮他找到了路。临别之际，侏儒叮嘱道："八天之后，我就过来接我的新娘。"

回宫后，国王却为自己的许诺感到哀伤，因为他最爱的正是自己的小女儿。公主们将父王的哀伤看在眼里，她们想要知道，究竟是什么使他如此哀伤。无奈之下，他不得不向她们坦陈，说自己将她们中最年轻的一个，许给了森林里住着的白侏儒，那家伙八天后就会过来，将她带走。

她们却说，他大可不必为此烦忧，那侏儒就交由她们来愚弄。

约定的那天到来时，公主们给一个牧牛人的女儿穿上她们的衣服，将她安置在她们的寝房里，命令她道："当有人来接你时，你就跟着去！"

她们自己却全都躲得离房子远远的。

公主们才刚刚离开，就有一只狐狸来到了王宫里，只听见他对女孩喊道："快坐到我的粗尾巴上，狐狸布尔累不死！外出，向着森林前进！"

女孩便坐到了狐狸的尾巴上，就这样，狐狸把她给驮到了森林里。最后，他们来到一处漂亮的绿草地上，阳光倾洒在那儿的每个角落里，无论哪里，都是温暖而又明亮。这时，狐狸说道：“下来给我抓虱子了！”

女孩谨遵吩咐，狐狸便将脑袋倚在她大腿上，由着她捉虱子。正干着活儿时，女孩突然开口说道：“昨天这时候的森林，比现在还更美丽得多呢！”

“你怎么来的森林里？”狐狸问道。

“欸，那时，我正在跟自己父亲一道牧牛。”

“所以，你压根就不是公主！快坐到我的粗尾巴上，狐狸布尔累不死！回皇宫去！”

于是，狐狸就驮着她回去，并且对国王说道：“你骗了我，这是牧牛人的女儿，八天后我会再来娶你的女儿。”

到了第八天，公主们又将一个牧鹅人的女儿装扮得漂漂亮亮，安置在屋里，然后自己又都逃走了。

狐狸又来了，并且同样说道：“快坐到我的粗尾巴上，狐狸布尔累不死！外出，向着森林前进！”

等他们来到森林里有大太阳照着的草地上后，狐狸又说：“下来给我抓虱子了！”

女孩给狐狸捉着虱子的时候，不觉叹息道：“我的鹅们现在都去哪儿了啊！”

“你怎么会知道鹅的？”

“欸，我和父亲成天在草地上赶牧着的，就是鹅啊！”

“所以，你压根就不是国王的女儿！快坐到我的粗尾巴上，狐狸布尔累不死！回皇宫去！”

于是，狐狸就驮着她回去，并且对国王说道：“你又骗了我，这是牧鹅人的女儿，八天后我还会回来一次，如果你再不给我你的女儿，我可就要直接把你给带走了。”

国王怕极了，在狐狸再一次到来时，便把真正的公主交给了他。

“快坐到我的粗尾巴上，狐狸布尔累不死！外出外出，向着森林前进！”

她不得不骑到狐狸尾巴上。这次，当他们来到那有大太阳照着的草地上时，狐狸仍对她说了同样的话：“下来给我抓虱子了！”

当狐狸将脑袋倚在她大腿上时，公主开始哭泣，她说道：“我生为公主，却得为一只狐狸抓虱子。倘使我现在身在寝宫，本该是正观赏着我那些花园里的花儿的啊！”

狐狸听了就知道，这次他总算是找对了新娘。于是他就变回了那个小小的、白色的侏儒。现在，他是她的丈夫了。她必须跟他一道，生活在一个小小帐篷里，为他缝衣做饭。这是段美好时光，侏儒全心爱她，待她很好。

直到有天，侏儒对她说：“我得出趟远门，很快就会有三只白鸽飞来，它们将贴地而过，你必须抓住正中间那只。当你抓住它之后，要马上切下它的头来。不过你得当心，别错抓除正中间之外其他的鸽子，否则便会招致大不幸！”

侏儒说完就走了。

此后不久，三只白鸽如述飞来。公主小心在意，抓了中间那只，取刀割了它的头颅。在那鸽子脑袋落地的瞬间，一位年轻英俊的王子出现在她的面前，说道：“我被一个精灵施了魔法，失了我的本貌整整七年。只有当我化作一只鸽子，左右各伴着两只一模一样的家伙，从自己妻子面前飞过，让她逮住我，并切掉我的头之后，这诅咒才能解开。如果没逮住我，或者抓错了，任由真正的我从妻子身边飞过去的话，那么一切便完了，诅咒将再无法可解。因此，我才请求你，千万要小心注意。我就是那小白侏儒啊，我的妻子！”

公主感到由衷幸福，他们俩结伴回了父王那里。老国王死后，他们便统领了整个王国。

附录：

与布伦瑞克民间故事集第322页到348页的一则童话有相似之处：一位公主自傲于她的美貌，挖苦为难她所有的追求者，让他们模仿各种动物，并且满足她全部的愿望。有一次，她梦到一棵唱着歌儿、叮当作响的小树，便要求自己的父亲，必须得外出寻它。

父亲很幸运地找到了这棵树，可是，当他拔出它来时，有只可怕的狮子突然从地洞里跳出来，要求他交出回家后看到的第一样东西。

骄傲的公主听到唱着歌儿、叮当作响的小树到来的声音，迎接国王归来后，受了惊吓的国王却对她说，她现在归一头狮子所有了。不过，她对此并不担心，反而命令一个洗衣妇的女儿穿上自己的衣服，坐到自己的位置上。

三天后，狮子来了。

“你坐到我背上去。”狮子这样说，并且带她去到了森林里。

当女孩看到一汪泉水时，她便哭诉道：“现在，谁还能帮我母亲洗东西呢！”

听到这句话，狮子立即揭穿了公主的谎言，驮着洗衣妇的女儿回去。过了三天又回来。

这次，是一个牧人的女儿，穿了公主的衣服。

“你坐到我背上去。”狮子这样说，并且带走了她。

当他们来到一处肥美的草地时，女孩长叹一声道：“唉！现在，谁还能来慰藉汉斯呢，我再也不能在草地上，躺在他身边陪他了！”

狮子只好再回去，将假新娘交还给国王，威胁他，并且奔向公主，直接就把她抢到了背上，就此远走高飞了。

狮子将她带到一个山洞里，在那儿，她不得不为十一个病人做着最卑贱的活儿，给他们治疗带着脓疮的伤口。公主为自己之前的傲慢，感到追悔莫及，不仅照顾病人，还给受了伤的狮子包扎疗伤。她所做的一切，使她原先所负的罪孽得赎。终于，当她有次从梦中醒来时，发现自己竟然回到父王那富丽堂皇的宫殿里了，狮子也变成一个英俊的年轻人——那正是她的如意郎君。

在埃尔富特民间故事集的第87页到88页中，有一则关于小白鸽子的童话，魔法同样也被解除了，解除的方法，是女孩扯掉了鸽子的脑袋：头颅在早上丢掉，躯干则在晚上丢掉。在另一则口述中，狐狸一直都在问它驮着的那个女孩，现在几点了，牧人的女儿回答，十点，她得把牧群都赶拢到一处了；公主则答道，十点，本应齐聚在餐桌上，而现在她却在森林里，无可充饥。

就像儿子们被小矮人考验是否愿意分享一块蛋糕那样，恩吉尔哈特踏上旅程之时，从他父亲那里得来了三只苹果。无论谁碰到了恩吉尔哈特，他都必须分给那人一个。如果陌生人把那个苹果全部吃光，一点也不分给他的话，他就得躲开这个人；如果那人给回一些，恩吉尔哈特就应该和那人交朋友，其他苹果也如数呈上。

初版篇71《鼠皮公主》

一位国王有三个女儿，他想知道哪个是最爱他的，便让她们来到自己座前，询问她们。

大女儿说，她爱他甚于爱整个王国；二女儿说，她爱他甚于爱世界上全部的宝石与珍珠；小女儿说，她爱他，就像爱盐一样。国王听了这话可气极了，因为她竟敢将他与如此低贱的一种调料相提并论。一气之下，国王将小女儿交给一位仆人，命他将她带到森林中杀掉。

来到森林之后，公主请求仆人饶过她的性命。这个仆人对公主很忠诚，就没有杀掉她。他还说，他将跟随她，并且完全听从她的命令。不过，公主除了一件鼠皮外衣之外，什么都不打算要。

仆人为她取来了衣服，她将自己裹在鼠皮衣中，孑然离去。

她直接去了邻国的皇宫，将自己装扮成男人，随后便去觐见国王，请求他收自己为仆。

国王应允，收她做了自己的贴身侍佣。每天晚上，她都必须为他除靴，而每次他都将靴子扔到她脑袋上。

这之后有一次，国王问她，她从哪儿来？

“来自人们不会将靴子甩到脑袋上去的那个国度。”

国王对这个回答上了心，从此不再用靴子扔她。

不久以后，另外一位仆人向国王呈上了一枚戒指——这枚戒指正是从鼠皮公主那儿捡到的。但是，因为这戒指价值连城，实在太珍贵了，不可能是一个仆人的所有物，众人便一致认为，这戒指是公主偷来的。国王下令，让鼠皮公主来到座前，并且问她，她那枚戒指，是从哪儿得来的？

鼠皮公主没办法再隐瞒下去，她当即褪去鼠皮的包裹，金黄色的长发，如瀑布般滑落。国王叹服于她的美丽，几乎惊为天人，当即摘下自己的王冠为她戴上，宣布她为自己的王后。

鼠皮公主的父亲也被邀请来参加婚礼。这位父亲认为，自己的小女儿早就死掉了，于是便没能认出她来。不过，餐桌上所有为他准备的饭菜，竟全是没有加盐的，于是国王生气地说："与其要我吃这样的饭菜，我倒宁可不要活了！"

当他这样抱怨时，新王后就对他说："现在你就因为没盐而不愿活了，当初你可是打算要杀了我，只因为我说过，我是像爱盐一样爱你呢！"

因此，他便认出了自己的女儿，吻了她，并且请求她宽恕自己的过错。父女重逢，此事于他而言，当真是比王国，以及世间一切的宝石还要更中意得多了。

附录：

在查理·佩罗童话中提到的是驴皮。即便考虑上佩罗钟爱大幅扩写所导致的过失，两相比较起来，差别还是很明显。这一类型民间故事的起源，理应与美丽海伦的传说相吻合。佩罗版巧妙的地方在于，王子是在驴皮公主烤的蛋糕中找到了戒指。

和本篇中的父亲一样，李尔王也如此问过他的女儿。

初版篇72《梨树绝不会倒》

梨树绝不会倒。
老爷想要摇晃那梨树，
梨树绝不会倒；
老爷于是派了个好手出来；
那人得去摇晃那梨树；
好手没去摇晃梨树，
梨树绝不会倒。

老爷又派出了狗儿，
狗儿得去咬那个好手；
狗儿不咬那个好手，
好手没去摇晃梨树，
梨树绝不会倒。

老爷又派出了棍子，
它得去揍那条狗儿；
棍子没打那条狗儿，
狗儿不咬那个好手，

好手没去摇晃梨树，
梨树绝不会倒。

老爷又派出了火焰，
火得去烧掉那根棍子；
火没去烧那根棍子，
棍子没打那条狗儿，
狗儿不咬那个好手，
好手没去摇晃梨树，
梨树绝不会倒。

老爷又派出了水，
水得去浇灭火焰；
水没去浇灭火焰，
火没去烧那根棍子，
棍子没打那条狗儿，
狗儿不咬那个好手，
好手没去摇晃梨树，
梨树绝不会倒。

老爷又派出了牛犊子，

它得去大口饮水；

牛犊子没去饮水，

水没去浇灭火焰，

火没去烧那根棍子，

棍子没打那条狗儿，

狗儿不咬那个好手，

好手没去摇晃梨树，

梨树绝不会倒。

老爷又派出了屠夫，

他得去宰那头牛犊；

屠夫没宰那头牛犊，

牛犊子没去饮水，

水没去浇灭火焰，

火没去烧那根棍子，

棍子没打那条狗儿，

狗儿不咬那个好手，

好手没去摇晃梨树，

梨树绝不会倒。

老爷又派出了刽子手，

他得去吊死那个屠夫；

刽子手愿意吊死屠夫了，

屠夫愿意宰那牛犊了，

牛犊愿意饮水了，

水愿意灭火了，

火愿意烧棍子了，

棍子愿意打狗了，

狗愿意咬好手了，

好手愿意摇晃梨树了，

梨树也愿意倒下了。

附录：

瑞士口头流传的民间故事，篇30和篇80也是一样。犹太人亦有一首如此的民谣，华根赛尔在《犹太德语读写艺术》（法兰克福出版，1715年4月，第108页至110页）中提到过类似的诗歌，并且以儿歌的形式，记录在了《魔号第三卷》的第44页至47页：

一只小羊羔！一只小羊羔！
爸爸买下了它，
花了两先令芬尼：
一只小羊羔！
来了只猫儿吃了小羊羔，刚刚买的，再然后。
来了只狗儿咬了那只猫，
来了根棍子打了那条狗，
来了团火焰烧了那棍子，
来了摊清水灭了那火焰，
来了头公牛饮了那清水，
来了个屠夫宰了那公牛，
来了个死神葬了那屠夫，
最后来了我们仁慈的主，裁决了死亡天使马拉奇·哈默弗斯。

以上的唱段，来自一首亚兰语的犹太人逾越节之歌，亦是由华根赛尔自《犹太人的教堂创作宝藏》第二卷，篇2第8段中找到的。格拉

特先生在他负责的古文化研究杂志1812年第40和41期之《我们国家的民歌》栏目中，分享了以上所有内容，不过却并不完整。除此之外，他还发现了其他的、以类似形式呈现的犹太民歌，其与华根赛尔所发现形式之间共有的可能联系，反而还更加紧密些。在此同样被牵引而出的、生存权利的神秘含义，对我们而言，也比在格拉特先生那里更确切些：人们自称其为戏言，即如在《拉比神话》中那样——在《塔木德经》中就更多了。有趣的还有那些同样是以民歌形式呈现的拉丁语剪辑，这些歌曲不仅仅在大学生当中流传（其中最有名的如“劳伦蒂雅最美，劳伦蒂雅归于我”等等，诗节数同样是逐渐增加的），也在其他儿歌中出现，当中同样出现了拉丁语的组分。不少莱茵和美因区域居民，至少也知道那首关于一条因在厨房里吞食了香肠而被厨子砍了尾巴的狗的歌谣，其中同样存在相似的重复成分。

初版篇73《杀生堡》

从前有个鞋匠，他有三个女儿。有一次，鞋匠出门去了，家里来了位绅士，他穿得很体面，还拥有一辆华美的马车，谁看了都会认为他是相当富有。

绅士看上了漂亮女儿们中的一位，这女孩想着，跟了这样一位多金先生，一定会过得相当幸福，于是，她就毫不犹豫地随他绝尘而去了。

那会儿恰是晚上，当他们正赶路时，他问她道："月光如此明亮，我的马驹儿跑得那么的快，甜心爱人儿哪，你是否悔不当初了？"

"不，为什么我得后悔呢？我跟了你，一直都很开心啊。"

话虽如此，她私下里还是萌生了些许担心。

当他们进到一座大森林里时，她开口问他，是否快要到了。

"是的！"绅士答道，"看到远处的灯光了吗，那就是我的城堡了。"

最后，他们终于到了那儿，里面所有的一切，都完美无匹。

有一天，他跟她说，由于要处理些不得不对付的重要事务，自己不得不离开几天。不过，他会将所有钥匙都留给她，如此一来，她就可以随意参观整座城堡，参观这属于他主人的巨大财产。

当他走后，她将屋子走了个遍，觉得一切都美极了，完全是称心如意。最后，她来到一间地窖里，那儿坐着位老妇，正在刮洗肠子。

“欸，老妈妈，你在这儿干吗呢？”

“我在刮肠子呀，我的孩子，明天我也会刮你的呢！”

女孩子害怕极了，一不小心，将手里攥着的钥匙掉到了一个满是血污的水盆子里。如此这般，钥匙就弄得很难洗干净了。

“这下子，你可死定了！”老妇人说，“因为我的主人一看就会知道，你来过这里了。要知道，这儿除了我和他之外，是没人可以进来的。”

（您得知道，之前的两个姐妹就是这样被杀害的）

此刻，正有一辆满载稻草的马车要离开城堡。因此，老妇人就说，唯一的保命办法，便是躲到稻草下面去，然后就跟着这辆车一块逃生。于是她就这么做了。

女孩离开后没多久，那位绅士就回来了，他问道：“夫人哪儿去了？”

“噢。”老妇人答道，“因为我手头上恰好没事可做了，想着明天反正也得轮到她，就顺道把她给宰了，这是她的一卷儿头发，这是心脏，以及接了还没怎么冷的一盆子血，剩下的，都被狗给分吃了，我正在刮肠子呢！”

绅士于是就没话了，因为女孩已经死了。

与此同时，女孩乘着装稻草的马车，来到邻近的一座城堡——那堆稻草正好是要卖到这儿。她从稻草堆里跳出来，将所有的事情和盘

托出。说完之后，她就被城主要求，在这座城堡里再逗留一段时间。

之后不久，这座城堡的城主，便邀请附近居住的所有贵族们前往一座大要塞，那位陌生夫人则被要求易容更衣，一同前往。杀生堡的绅士也在被邀请之列，这样一来，她就不会被他认出来。

所有人都到齐了，列座宾客每人都得说点什么，轮到这位夫人的时候，她就讲述了她所知道的全部事情，这位被称作“伯爵先生”的家伙听完她的讲述，害怕极了，打算强行逃跑，可惜被这儿品行端正的绅士们逮了个正着。法庭当即宣判，将我们的“伯爵先生”投进了监狱，他的城堡被弃毁，所有财产都划归到那位报案的小姐名下。事后，小姐嫁给了待她很好的那个贵族家族的儿子，得享天年。

附录：

类似蓝胡子故事，但有不同，最终倒也是众所周知的结局。最开始的韵文，亦使人忆起死亡骑士之歌。全文自荷兰语译得，故事是我们从一位小姐那里记录下来的。（荷兰语原文从略）

初版篇75《凤凰鸟》

有一天，一个富人沿着河散步，见到一只小箱子漂了过来。

富人拿起箱子，打开盖子，发现里面有一个小孩子。他将孩子带回了家，并且抚养他长大。

管家却受不了这孩子，于是择机将他带出去，去到河畔上的一个小舟那里。当孩子上了舟，而舟开始离岸时，管家急忙从里面跳出来，回到岸上，让孩子一个人留在舟里。

于是舟愈漂愈远，最后到了一个水磨坊那儿。磨坊主看到了那孩子，觉得可怜，便救他出来，在自家屋子里养着他。不过有次，那个管家碰巧也来到了这个磨坊，他认出了那孩子，就把他带走了。

然后，管家给了这年轻人一封信，让他带给自己老婆，上面写着："见到捎信者，就立即杀死。"

在路上时，年轻人在森林中遇着一位老人，这老人说："我知道在你手里的那封信的内容！"

老人拿过信来，仅仅在手里旋转了一圈，就将它还给了年轻人。现在信上写的变成了：见到捎信者，就立即将我们的女儿嫁给他做老婆！

于是事儿就这么成了。当那管事的听说了以后，便气急败坏地说："嘿！事儿可没这么简单，如果你真想让我把女儿嫁给你，先给我取三根火凤凰的羽毛过来再说！"

年轻人便动身去找火凤凰，在那同一座森林里的同一个位置，他再次遇到了之前那个老人。老人对他说："走一整天，到了晚上，你会来到一棵树前，树上坐着两只鸽子，它们将会告诉你接下来该怎样做！"

晚上来到树下后，树上果然坐着两只鸽子。其中一只鸽子说："想去找凤凰鸟的人，必须走一整天，到了晚上，就来到一扇门前，门是关着的。"

另一只鸽子说："在这棵树下，有一把金钥匙，可以用来打开那扇门。"

年轻人找到了那把钥匙，离开大树，走到门前，又用钥匙打开了门。在那门后面，坐着两个男人，其中一个说："找凤凰鸟的人，必须竭尽全力翻越高山，之后便能够到达凤凰鸟所在的宫殿了。"

第三天的晚上，他终于来到了宫殿，那里坐着一个皮肤雪白的女管家，问他道："你到这儿来做什么？"

"哎呀呀，我想要取凤凰鸟的三根羽毛。"

于是，她接着说道："你现在有生命危险，因为，只要凤凰鸟一看到你，就会马上将你给连皮带肉给吞食掉。不过，我会找机会帮你弄到三根羽毛的。凤凰鸟每天都会回来这里，我得给他用一柄细梳子梳理羽毛。你，赶紧到桌子下面去——用桌布围起来的那一张！"

凤凰鸟回家来了，坐在那桌子上说道："我闻到了，闻到了人肉的味道！"

"什么啊？你也看到，没人在这儿呢！"

“那就给我梳理羽毛吧。”凤凰鸟这样说。

皮肤雪白的女管家于是给他梳毛，梳着梳着，凤凰鸟在桌上睡着了。当他沉睡时，她抓住了一根羽毛，拔下来后，扔到了桌子下面。

凤凰鸟立刻惊醒了，说：“你从我身上扯下了什么吗？我刚做了个梦，有个人走过来，拔了我一根羽毛。”

但她安抚了他，并且如法炮制了第二次和第三次。就这样，年轻人如愿拿到了三根羽毛，回家去，得到了他的新娘。

初版篇119《懒惰的与勤劳的》

从前有两个工匠，他们一路同行，并且互相允诺，之后也彼此做伴。然而，当他们来到一座大城市后，其中之一变成了放浪形骸之徒，忘记了自己的誓言，离开另一个工匠，独自启程，漂泊游历于各地去了。越是奇怪有趣之所，他便越是喜爱中意。

另一个则耐得住寂寞，努力工作一段后，才又开始长途跋涉。

这天晚上，他路过一座绞刑台时，竟完全没有注意到那是绞刑台。不过，他倒是看到绞架下方的地面上，正躺着一个人，样子穷困潦倒、衣不遮体。

当晚星光明亮，工匠认出来，这正是自己之前的那位同行者。

于是，他便来到他身边，将自己的大衣盖在他身上，并在他身边睡下了。

此后不久，他被两个声音给吵醒，这两个声音正在彼此交谈。声音是源自两只坐在绞架上的乌鸦的。其中一只说：“上帝恩舍！”另一只说：“参此勉行！”

其中一只说完后即颓然落地，另一只则陪伴在它身边，直到白天来临。然后，它为它找来虫子和水，为它振作精神，并最终将它从死神手中唤了回来。

当两个工匠看到这一切时，感到十分好奇，便问其中一只乌鸦，为何另一只乌鸦如此可怜、病恹恹的呢？病乌鸦自己答道：“因为我

什么也不想做，什么都不相信，不过天无绝人之路罢了。”

两个人便带着乌鸦们到别处去。这两只乌鸦，其中一只经常下地觅食，每天早上都洗澡，并且用喙清洁自己身体。另一只却总是蹲在墙角，看起来怏怏不乐，而且总是脏兮兮的。过了一段时间，有位宿屋主人的女儿，一个美丽的小女孩儿，她喜欢上了那只勤劳的乌鸦，将它从地上抱起，用手轻轻爱抚它。最后，她和乌鸦贴面，并且快活地吻了它。

鸟儿落到地上，翻滚跳动一番后，竟变成了一位英俊的年轻人。他解释道，另一只乌鸦是他的兄弟，他们俩因为得罪了父亲，被他所诅咒——父亲对他们说：“变成乌鸦飞得远远儿去，直到一位美丽的女孩主动亲吻你们为止。”

如此这般，他的诅咒得解。至于另一位，谁也不愿去亲他，于是，它最终还是作为一只乌鸦死去了。

曾经放浪形骸的那位先生由此得到教训，变得勤劳又守规矩，从此以后，又跟自己那位允诺同行的朋友一道，长久相伴着生活了下去。

附录：

来自黑森州的施瓦姆河流域民间故事。一个吻的除咒，在民间故事中比比皆是。

初版篇122《长鼻子》

从前，有三个退伍老兵，他们是那样老，老到连烈酒都喝不动了的程度。于是，国王就遣散了他们，遣散金一文不给，他们的生活无以为继，到了要乞讨的地步。

有次，他们一同横穿一座大森林，找不到出路了。夜晚来临后，他们中的两人睡下，第三人则必须负责守卫，以防不小心被林中野兽们给吞食掉。那两个人睡着之后，还剩一个人醒在那儿看守的当儿里，走来一个穿着红色衣服的小侏儒，说：“谁在那儿？”

“好朋友。”老兵回答。

“怎样的好朋友？”

“三个退伍老兵，生活无以为继。”

听到这话，侏儒就说，他应该到他那儿去，他会送他某件东西，只要他小心使用，他的生活就会无愁无忧。

于是他就去了。侏儒送给他一件旧大衣，一旦披上它，就能够心想事成。不过，他得许诺，得等到天亮后才能向他的同伴们透露这秘密。

就这样，等到白天来临，他们醒来后，他就将所发生的一切讲给他们听了。然后，他们就继续旅行，直到第二夜，他们睡下后，第二个老兵得为他们站岗放哨了。红衣侏儒又来问：“谁在那儿？”

“好朋友。”

“怎样的好朋友？”

“三个退伍老兵。”

侏儒便送他一个旧袋子，里面装的钱永远都取不完，拿多少就生出多少来。不过，他也必须要等到天亮后，才能跟同伴们说。

第三天，他们仍在林中跋涉，到了晚上，轮到第三个老兵站岗。

红衣侏儒也来问他：“谁在那儿？”

“好朋友。”

“怎样的好朋友？”

“三个退伍老兵。”

红衣侏儒便送他一支号角，当有人吹它时，全部国民都会过来集合听命。

这样，每个人现在都获得一件礼物了。翌日，第一个老兵披上大衣许愿，希望他们能离开这森林，他们即刻就出去了。三个老兵进到一家小酒馆里，让店家只管上最好的酒菜。酒足饭饱之后，拿了钱袋的那位一次结账付清，一分也不少给掌柜酒水钱。

现在，他们感到旅途劳顿了，拿钱袋的那位便跟掌管大衣的说：“我希望你能给我们就地起一座城堡，钱我们是要多少有多少，这样我们就可以过起王爵般的生活。”

于是他就许愿要一座城堡，城堡瞬间耸立眼前，里面一切应有尽有。

当他们在里面住了有段时间了，他又许愿要一辆三匹白驹拉的马车。三个老兵打算假冒成三位王子，前往另一个王国。说做就做，他们立即带着一大帮子随从启程，看上去十足有王侯的架势。

三个老兵去了一位国王那里，那国王只有唯一的一位公主。他们一到，便马上通报觐见国王，请求会餐，并要求在王宫过夜。

一时间觥筹交错，歌舞升平。

当他们吃饱喝足后，就开始玩起牌来，公主也很乐意参加。她和那个拿钱袋的打对家，赢他赢得不亦乐乎。这时她发现，那人的钱袋永远都取不尽，必定是一件宝物。于是，她就跟他说，他太过热衷于牌戏了，应该再来杯酒才是。说罢便给他满上，却事先在酒里下好了迷药。

他刚一喝酒就睡着了，公主就拿了他的钱袋，去到自己的厢房里，缝了个一模一样的钱袋出来，里面又放了少少的钱，并将这个袋子放在宝物原先在的地方。

次日，三人再续旅程，当那钱袋主人拿出袋子里还有的那点钱后，再伸手进去，发现里面空空如也，并且就一直空着了。于是他喊道："我的宝贝钱袋被那假货公主给换走了，我们现在可都成了穷光蛋！"

不过，拥有大衣的那位却说："可别愁白头了，我马上给你弄回来就是。"

他披上大衣，祈愿，希望能去到公主的厢房里。

瞬间他就在那儿了：只见公主正坐在那儿，数着从钱袋里捣鼓半天弄出来的钱。当她看到他时，吓得大声尖叫：“有强盗！”

她叫得那么大声，以致整个王宫里的人都跑过来了，想要捉住他。于是，他赶紧跳窗逃跑了，手忙脚乱之间，竟让大衣挂在了窗户上，这样就把心想事成的大衣也给弄丢了。

当三人再聚首时，他们除了号角便一无所有了。那个拥有号角的人说：“我得出手了，我们要跟他们开战。”

他吹来了一大帮子轻骑和铁骑，多到数也数不清。然后就跟国王捎信，警告他，说如果不交出钱袋和大衣，他的城堡必定是只砖片瓦都不会剩下。无奈之下，国王就跟他女儿讲，她得把东西交出来，否则他们必定大祸临头。她却不愿意就这样服输，便表示自己想先试试看，还有没有其他办法。

公主将自己打扮成个穷女孩儿，挎上竹篮去了联军驻地卖酒，她的贴身女侍也与她同去了。

当她们到驻地后，公主便开始唱歌，歌声美妙绝伦，整支联军都被吸引了过来，连那个拥有号角的老兵，也跑出来听了。当她看到他时，马上给了女侍一个暗号，女侍便潜行到他的营帐，将号角盗了出来，飞奔回宫。得手之后，公主也回了家。如此一来，她就占有了全部宝物。三个好伙伴只好继续去流浪了。

远行一段后，曾拥有无尽钱袋的那个老兵说：“知道不，咱们不能够永远同行下去，你们走那边吧，我将独自走这条路。”

于是他便独行，来到了一座森林里。因为累坏了的缘故，他躺倒在一棵树下，小寐了片刻。

当他醒来时，抬头一看，发现那竟是棵标致的苹果树，树上挂满了漂亮的苹果。

饥肠辘辘下，他摘了个苹果吃，吃完一个之后又是一个。然后他的鼻子就开始变长，越来越长，以至于连人都站不住了。鼻子长得横越了森林，甚至还额外伸出了六十里地。

与此同时，他的好伙伴们也正在满世界找他——毕竟三个臭皮匠还是胜过诸葛亮的。可是，他们找来找去，却始终没能找到他。就在这时候，其中一个老兵碰到了一团踹上去软乎乎的玩意儿。

欸！这是什么啊。正想着时，那玩意儿竟自己动了动：原来是只长鼻子。

他们当即决定，要跟着那长鼻子走。最后他们终于进入森林，来到了他们的老朋友身边。

见他躺在那儿动弹不得，他们就拿了根棍子过来，将鼻子给卷起来，打算将那大团鼻子抬起来带着走。不过，长鼻子实在是太重了。他们不得不在森林里找了头野驴，将那朋友安置在驴背上，长鼻子则放在两根棍子组成的担架上，只有这样才勉强动得起来。尽管如此，也才只挪动了一丁点儿路程，他们就因为那重量而累得够呛，不得不停下来歇息。歇脚的时候，他们看见身旁立着一棵树，树上挂满了漂亮的梨子。

这时，那红衣侏儒突然从树后走出来，对长鼻子说，他应该吃一个梨子，这样，多余的鼻子就会自动脱落下来。

他便听话吃了个梨子，结果长鼻子马上便脱落了下来，除他之前身上有的之外，没再多长出什么新东西来。

然后，侏儒又说道：“你摘些苹果和梨子下来，各自磨制成粉，给谁施用苹果粉，谁的鼻子就会变长，当你再施用梨粉时，鼻子就会脱落下来。你假扮成游医，同时给那公主施用新鲜苹果和苹果粉，她的鼻子就会长得比你还要长二十倍。抓住机会吧。”

于是，他就拿着苹果去了王宫，将它交给园丁，宣称他拥有一种举世绝伦的苹果。公主听说后，便请求她的父王，让他准许自己去买些这种苹果回来。国王说：“你想买多少就去买多少吧。”

她便买了，吃下第一个，觉得那味道简直是太妙了，她甚至觉得此生从未吃过如此的美味，于是马上又吃了一个。与此同时，老兵扮的医生正式启程上路。

这时，她的鼻子开始变长了，力道强劲，弄得她都没办法从扶手椅上起身，相反还仰身跌了下去。只见那鼻子绕着她的桌子长了六十厄尔，又围着她的衣柜长了六十厄尔，接下来伸出窗子，绕了皇宫一百厄尔，又在城里绵延出二十里地。

她就此瘫软下来，再也动弹不得。

知道宫里没医生能够医治她后，老国王昭告天下，无论何人，只要能够帮忙救治他的女儿，都可以获得大笔的赏金。

那老兵等的就是这消息，立即以医生的身份觐见，说道：“这真是天意哪，上帝正想要拯助你。”

他立即给她施用苹果粉，鼻子又继续生长，变得更大。到了晚上，再给她用梨粉，于是鼻子就小了那么些，但不多。

第二天，为了吓唬她，给她结结实实的惩戒，他又再次施用苹果粉，鼻子又变长了，比昨天缩短的长度要多得多。

最后他说："最良善纯洁的公主哪，您必曾偷盗，倘若您不将赃物交出，那么就无药可医。"

她回答："我什么也不知道。"

他说："定是如此，否则我的粉末一定能够生效。如果您不交出来的话，您必因长鼻子而死。"

老国王听了就说："把钱袋、大衣和号角交出来吧，都是你偷来的，否则你的鼻子永远都不会变小了。"

女侍只得去将全部三样宝贝拿来，陈列于前。

他就给她施用了足量的梨粉，鼻子脱落下来，大到必须要二百五十个男人过来，才能将它给切块运走。

最后，他带着钱袋、大衣和号角离去，回到他那些好伙伴们身边。他们许愿再回到自己的那座城堡——他们将会继续住在那儿，并且把那里当作自己的家。

附录：

（来自茨维恩）另有一则来自丹麦报纸Fortunat的，已被证实是源自德国的故事——由于《民书》中并未收录那篇，所以，那篇相比茨维恩的这篇，理应更加古老。而且，那篇的内容，相比本篇（以及第一卷篇36、37）而言，确实也更为简单，心想事成外套和号角并未出现，取而代之的是一顶帽子和一只梨子。至于在《古罗马人记事》中的变种，内容就更加简单了。

Fortunat杂志中越长越长的不是鼻子，而是角，在《古罗马人记事》中，则是生麻风病（在黑尔维希的犹太故事集篇38中也如是：两棵苹果树，其中之一的果实使人患麻风病，另一棵果实则能治愈）。

同我们这辈一样，老一辈人已有不少和长鼻子相关的谚语，它们大概也是来自某处相似的故事。例如，在《马提雅尔：地图无法承载之汪洋》中——浮士德能够附身于某个真实存在的人物，以搜集远古传说。这个人的名字是保密的，因为拥有心想事成外套，而被称为天才、好运孩、许愿孩faustus，正如fortunatus。

此类故事文献最初有所印录，是在13世纪，似乎是自西班牙民间传说写就，其中部分已被证实存在具体的名字：安达罗菲亚、马瑟匹亚、阿姆裴多。

初版篇143《饥荒中的孩子》

从前，有位带着一双女儿的母亲，深陷在异常的贫困当中，以至于连哪怕一丁点儿拿来糊口的面包都没有了。

她们饿得实在太厉害，使得母亲完完全全地迷失了心智，陷入了绝望，她对大女儿说："我得杀了你，这样我就能有些东西吃了。"

女儿说："啊，亲爱的妈妈，体恤我吧，我会出去找找看，有没有办法不通过乞讨就弄到点儿吃的。"

于是她就出去，然后又回来，带回一小块面包，被她们几个分食掉了。

不过，这实在是太少，完全不顶饿。母亲便转而对小女儿说："现在得轮到你了。"

女儿回答道："啊，亲爱的妈妈，体恤我吧，我出去在别处搞点吃的回来，保证不被任何人发现。"

于是她就出去，然后又回来，带回两小块面包，被她们几个分食掉了。

不过这还是太少，怎么也不顶饿。于是，过了几个钟头，母亲就又对她们说："你们还是得死，否则我们可就要备受煎熬了。"

女儿们答道："亲爱的妈妈，我们将躺下，我们将睡去，直到新的一天到来之前，我们都不会再起来了。"

说罢，她们就躺下，熟睡过去，是无论谁都不能唤醒的深眠。

不过母亲却离去了，没有人知道，她究竟去了哪儿。

附录：

（第二卷篇57至69，收集自书面来源）

普雷托里亚斯（于《神奇抽奖箱》，1669年出版，第191页至192页）给了一个他听来的说法，说是母亲借道匈牙利的伊格去了捷克的格拉瑟里茨，在波西米亚区生活了下来。

初版篇152《圣女库梅尼尔斯》

从前有位虔诚的处女，向上帝承诺，将终身不嫁。

这女子是个美人，因此她的父亲心有不甘，打算强迫她结婚。

情急之下，她祈求上帝，请他让自己长出胡子来，所愿立遂。可这异象却激怒了国王，于是便将她钉死在十字架上，同时成就了一位圣人。

现如今，正有位一贫如洗的吟游诗人，去到那座供奉了这圣女画像的教堂里，并在画前跪下。这件事使圣女感到由衷喜悦，因为此人最先承认了她的无罪。于是，那画上穿着金色便鞋的圣女，就让一只鞋子脱落了下来——这会给她的香客带来好运。

此人致谢，拿取了这项恩馈。

不过，此后不久，教堂里的一只金鞋不见了，遍寻不着。到了最后，人们在这个可怜的小琴手那儿找到了金鞋，他也因此被骂作“恶贼”，并被处以了绞刑。

在去刑场的路上，囚车恰巧经过奉像的那座教堂。吟游诗人当即恳求众人，希望能准许他进去，让他有机会跟自己的小鲁特琴道个别，并且向他的女恩人一抒胸臆。

这些要求当然被允许了。哪里知道，他还没来得及踏进教堂一步呢——看看，就在这时，那幅画像上竟然又落下了另一只金鞋来。

这就证明了他的偷盗罪名并不成立。因此，琴手得以逃脱牢狱之灾和押解人群，幸福自在地继续过他的游街日子。

这位圣处女的名字，就叫库梅尼尔斯。

扫一扫

榕榕姐姐讲故事

格林童话

产品经理 | 袁舒舒　　装帧设计 | 何月婷

插画绘制 | Ringo　　技术编辑 | 白咏明

Kindle电子书制作 | 李元沛

出品人 | 吴畏

目录 Contents

版本说明
译者序
01 青蛙国王或铁胸亨利
02 猫与老鼠凑一家
03 圣母玛利亚的孩子
04 离家寻找害怕的年轻人
05 狼和七只小山羊
06 忠诚的约翰内斯
07 一笔好买卖
08 奇迹音乐家
09 十二兄弟
10 无耻混蛋
11 小哥哥和小妹妹
12 野莴苣
13 森林里的三个小矮人
14 三个纺纱女
15 汉塞尔与格莱特
16 三片蛇叶
17 白蛇
18 秸秆、煤炭和豆子
19 渔夫和他的妻子
20 勇敢的小裁缝
21 灰姑娘
22 谜语
23 老鼠，鸟儿和香肠
24 霍勒女士
25 七只乌鸦
26 小红帽
27 不莱梅的乐师们
28 唱歌的骨头
29 魔鬼的三根金发
30 小虱子和小跳蚤
31 没有手的女孩

32 聪明的汉斯
33 三种语言
34 聪明的艾尔莎
35 天国里的裁缝
36 自己铺桌布的小桌子、金驴，以及蹦出口袋的棍子
37 大拇指狄克
38 狐狸女士的婚礼
39 小精灵们
40 强盗新郎
41 柯布斯先生
42 教父先生
43 特鲁德夫人
44 死神教父
45 大拇指冒险记
46 菲切尔的鸟
47 杜松树
48 老苏丹
49 六只天鹅
50 荆棘玫瑰
51 鸟寻得
52 歌鸫胡国王
53 白雪公主
54 背囊、帽子和号角
55 皱巴巴高跷垫皮
56 至爱罗兰
57 金鸟
58 犬与麻雀
59 弗里德和小卡特里斯
60 两兄弟
61 小鸟
62 蜂王
63 三根羽毛
64 黄金鹅
65 千匹皮
66 兔子新娘
67 十二猎手
68 神偷和他的师父

69 约丽丹和约雷德尔
70 三个幸运儿
71 六个好汉闯天下
72 狼和人
73 狼和狐狸
74 狐狸和教母太太
75 狐狸和猫
76 丁香
77 聪明的格蕾特
78 老祖父和孙子
79 女水怪
80 小母鸡之死
81 快活老哥
82 赌棍汉斯
83 幸运的汉斯
84 汉斯娶亲
85 金童
86 狐狸与鹅群
87 穷人和富人
88 会唱又会跳的小狮怪
89 牧鹅姑娘
90 巨人少年
91 地精
92 金山国王
93 乌鸦
94 聪明的农家女
95 老希尔德布兰德
96 三只小鸟
97 生命之水
98 无所不晓医生
99 瓶中怪
100 魔鬼的脏兄弟
101 熊皮人
102 鹪鹩和熊
103 甜粥
104 聪明人
105 水蛇的故事

106 穷磨坊学徒和小猫咪
107 两人同行
108 刺猬汉斯
109 寿衣
110 荆棘中的犹太佬
111 出师的猎手
112 天国的打谷棒
113 两个国王的孩子
114 聪明的小裁缝
115 真相大白于光天化日之下
116 蓝灯
117 一根筋的孩子
118 三位军医
119 七位施瓦本人
120 三个做工的小伙子
121 什么都不怕的王子
122 化驴菜
123 林中老妪
124 三兄弟
125 魔鬼和他的祖母
126 忠实的费迪南德与不忠实的费迪南德
127 铁炉
128 懒惰的纺纱女
129 本事高强的四兄弟
130 一只眼，两只眼和三只眼
131 美丽的卡特琳莱耶和噼扑・啪扑・波尔特里
132 狐狸和马
133 跳碎了的舞鞋
134 六个仆人
135 白黑新娘
136 铁汉斯
137 三个黑公主
138 克诺伊斯特和他的三个儿子
139 来自布拉克尔的女孩
140 家仆
141 小羊和小鱼
142 西梅利山

143 去远行
144 小毛驴
145 不孝之子
146 萝卜
147 被烧成年轻人的小老头
148 上帝和魔鬼的动物
149 公鸡驮木梁
150 乞讨的老妪
151 三个懒人
152 小牧童
153 星之塔勒
154 盗用的赫勒硬币
155 新娘展览会
156 一团乱麻
157 麻雀和它的四个孩子
158 世外桃源的故事
159 底特玛申的谎言故事
160 谜语故事
161 小白雪和玫瑰红
162 聪明的仆人
163 玻璃棺材
164 懒惰的海因茨
165 怪鸟格莱夫
166 壮士汉斯
167 天国里的小农民
168 瘦莉泽
169 林中小屋
170 同甘共苦
171 篱笆国王
172 比目鱼
173 大麻鳽和戴胜鸟
174 猫头鹰
175 月亮
176 寿命
177 死神的使者
178 锥子师傅
179 泉边的牧鹅姑娘

180 夏娃的孩子们各不相同
181 池中女妖
182 矮人族的礼物
183 巨人和裁缝
184 钉子
185 墓穴里的苦少年
186 真正的新娘
187 兔子和刺猬
188 纺锤、梭子和针
189 农夫和魔鬼
190 餐桌上的面包屑
191 小海兔
192 神偷
193 鼓手
194 麦穗
195 坟丘
196 老林克兰克
197 水晶球
198 少女玛琳
199 水牛皮制的靴子
200 金钥匙
201 林中的圣约瑟
202 十二使徒
203 玫瑰花
204 贫穷和谦卑指引天国之路
205 上帝的食物
206 三根青枝
207 圣母的小酒杯
208 老妈妈
209 天国婚礼
210 榛树枝
通行版未收录篇目
初版篇6《夜莺与盲蜥》
初版篇8《持刀的手》
初版篇16《各就各位先生》
初版篇22《儿童的屠杀游戏》
初版篇27《死神与牧人》

初版篇34《汉森的婆娘》
初版篇37《餐巾、行囊、火炮神帽与角笛》
初版篇43《奇异的盛宴》
初版篇54《蠢汉斯》
初版篇59《天鹅王子》
初版篇60《金蛋》
初版篇61《之于裁缝的一夜暴富》
初版篇62《蓝胡子》
初版篇64《傻瓜蛋故事集》
初版篇66《狐狸布尔累不死》
初版篇71《鼠皮公主》
初版篇72《梨树绝不会倒》
初版篇73《杀生堡》
初版篇75《凤凰鸟》
初版篇119《懒惰的与勤劳的》
初版篇122《长鼻子》
初版篇143《饥荒中的孩子》
初版篇152《圣女库梅尼尔斯》